朱熹《詩集傳》簡注

上冊

李夜明

目次

凡例

一、本書以《四部叢刊三編》之二十卷本《詩集傳》（上海涵芬樓影印中華學藝社借照日本東京岩崎氏靜嘉文庫藏宋本）爲底本。該宋本《詩集傳》無朱子原《序》，今依元朝胡一桂《詩集傳附錄纂疏》（元泰定刻本）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補之。

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毛詩注疏》而加入大序、小序、毛傳（文中簡稱“毛”）與鄭箋（文中簡稱“鄭”）。朱傳簡稱“朱”。

三、該宋本《詩集傳》中“覯”作缺筆字，避南宋高宗趙構諱；貞作缺筆字，避北宋仁宗趙禎諱；桓作缺筆字，避北宋欽宗趙桓諱。在本書中，避諱字、缺筆字，一概用本字。

四、異體字、或體字和俗字等亦盡量改用今體字。

五、引文中凡句讀之不妥之處，皆徑正之，恕不逐一注明。

六、除有注明外，所引《說文》皆爲段注《說文》。

詩經集傳原序

或（《左傳·定公四年》“或旆以會”，孔穎達疏：“鄭玄注《論語》云：或，云言有人不顯其名而略稱爲‘或’。”《論語·爲政》“或謂孔子曰”，劉寶楠注：“《廣雅·釋詁》：‘或，有也。’人無所顯名則從略稱之，言有此人也。”）有問於予（《說文》：“予，推予也。”段玉裁注：“推予之予，假借爲予我之予。……予我之予，《儀禮》古文、《左氏傳》皆作‘余’。鄭曰：余、予古今字。”《說文》余字下段玉裁注：“《釋詁》云：‘余，我也。’‘余，身也。’孫炎曰：‘余，舒遲之身也。’然則余之引伸訓爲我，《詩》、《書》用予，不用余。《左傳》用余，不用予。《曲禮·下篇》‘朝諸矦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注云：‘《覲禮》曰：『伯父寔來，余一人嘉之。』余予古今字。’凡言‘古今字’者，主謂同音，而古用彼，今用此異字，若《禮經》古文用‘余一人’，《禮記》用‘予一人’。余、予本異字異義，非謂予、余本卽一字也。”），曰：“《詩》，何爲而作也？（《經典釋詞》：“也，猶‘邪’也、‘歟’也、‘乎’也。”《說文》邪字下段玉裁注：“‘邪’爲疑辭，‘也’爲決辭，古書則多不分別。如子張問：‘十世可知也？’當作‘邪’是也。”）”予應之，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禮記·樂記》）’夫（《爾雅序》“夫《爾雅》者”，邢昺注：“‘夫’者，發語辭。”《助語辭》：“‘夫’字在句首者爲發語之端，雖與蓋字頗相近，但此夫字是爲將指此事物而發語，爲不同。”）既有欲矣，則不能無思（《劉夢得文集·雜著·述病》：“口不能忘味，心不能無思。”）。既有思矣，則不能無言（《唐陸宣公集·奉天請數對羣臣兼許令論事狀》：“人之有口，不能無言；人之有心，不能無欲。”）。既有言矣，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咨（《說文》：“嗞，嗟也。”段玉裁注：“嗟，言部作‘謩’，云‘謩，嗞也’，與此爲互訓。今本言部作‘咨也’，淺人妄改耳。謀事曰‘咨’，音義皆殊。《戰國策·秦策》五：‘平原令見諸公，必爲言之曰：『嗟嗞乎，司空馬。』’《詩·綢繆》：‘子兮如兮，如此良人何。’毛傳：‘『子兮』者，嗟兹也。’兹當作‘嗞’。古言‘謩嗞’，今人作‘嗟咨’，非也。”）嗟咏歎之餘者必有自然之音響節族（《前漢書·嚴安傳》：“調五聲，使有節族。”顏師古注：“蘇林曰：‘族，音『奏』。’”）而不能已焉。此《詩》之所以作也。”曰：“然則（《助語辭補義》：“然則二字有承上意而爲詰問用者，《孟子》‘然則奚爲喜而不寐’之類是也。”）其所以教者，何也？”曰：“《詩》者，人心之感物（《抱朴子內篇·道意》：“情感物而外起，智接事而旁溢。”《北史·李士謙傳》：“仁心感物，衆犬生子，交共相乳。”）而形於言之餘也。心之所感有邪正，故言之所形有是非。惟聖人在上（《淮南子·繆稱訓》：“聖人在上，民遷而化，情以先之也。”《左傳·昭公四年》：“大雨雹。季武子問於申豐曰：‘雹可禦乎？’對曰：‘聖人在上，無雹。雖有，不爲災。’”），則其所感者無不正，而其言皆足以爲教。其或感之之雜而所發不能無可擇者，則上之人（《左傳·春秋序》“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孔穎達疏：“上之人，謂在位者也。”）必思所以自反（《禮記·學記》：“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鄭玄注：“自反，求諸已也。”），而因有（《說文》有字下段玉裁注：“古多叚有爲又字。”）以勸懲（《左傳·成公十四年》“故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

《唐宋八大家文鈔》曾鞏《宜黃縣學記》：“師友以解其惑，勸懲以勉其進。”《廣韻》：“勸，獎勸也，勉也。”）之。是亦所以爲教也。昔周盛時，上自郊廟（《尚書·虞書·舜典》“汝作秩宗”，孔安國傳：“秩，序；宗，尊也。主郊廟之官。”孔穎達疏：“郊，謂祭天南郊、祭地北郊；廟，謂祭先祖，卽《周禮》所謂‘天神、人鬼、地祇’之禮是也。”）朝廷而下達於鄉黨（《說文》：“攩，朋羣也。”段玉裁注：“此鄉黨、黨與本字。俗用‘黨’者，叚借字也。”）閭巷（《周禮·地官司徒》“五州爲鄉”、“五族爲黨”、“五比爲閭”，鄭玄注：“鄉，萬二千五百家”，“黨，五百家”，“閭，二十五家”。《廣雅·釋宮》：“閭，里也。”《丰》孔穎達疏：“巷是門外之道，與里塗一也。”），其言粹（《說文》：“粹，不襍也。”段玉裁注：“粹本是精米之偁，引伸爲凡純美之偁。”）然無不出於正者（《新唐書·韓愈傳·贊》：“當其所得，粹然一出於正。”）。聖人固已協之聲律，而用之鄉人，用之邦國（《詩序》：“《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故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周禮·春官宗伯·詛祝》“以質邦國之劑信”，鄭玄注：“邦國，諸侯國也。”《周禮·天官冢宰·大宰》：“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鄭玄注：“大曰邦，小曰國。邦之所居亦曰國。”《東園叢說》卷上：“《詩序》稱：‘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稱‘用’，何也？按，《儀禮》燕歌《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鄭氏云：‘國君夫人房中之樂歌也。’《周南》、《召南》，風化之本，故謂之鄉樂。蓋由房中以及朝廷燕饗與鄉射飲酒俱用之也，故曰‘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魯語》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爲’卽與‘用’同也。”蔡侯紐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一〇）：“建我邦國，爲命祇祇。”），以化（《說文》“化，教行也。”段玉裁注：“教行於上則化成於下。”）天下。至於列國（《禮記·曲禮》“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孔穎達疏：“列國，五等諸侯也。”《禮記·王制》：“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左傳·莊公十一年》“列國有凶”，杜預注：“列國，諸侯。”《孝經·諸侯章》“在上不驕高而不危”，邢昺注：“天子之國爲王國，諸侯之國爲列國。……‘列國’者，言其國君皆以爵位尊卑及土地大小而敘列焉，五等皆然。”）之詩，則天子巡守（《孟子·梁惠王下》：“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尚書·虞書·舜典》“東巡守”，孔安國注：“諸侯爲天子守土，故稱‘守’。”《尚書·周書·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孔安國傳：“周制，十二年一巡守。”《禮記·王制》：“天子五年一巡守。”），亦必陳（《說文》：“尸，陳也。”段玉裁：“陳當作‘敶’。攴部曰：‘敶，列也。”《玉篇》：“陳，列也，布也。”）而觀之，以行黜陟（《尚書·虞書·舜典》：“三考，黜陟幽明。”《前漢書·諸侯王表》：“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之典（《讀書記疑》卷二：“朱子曰：列國之風，天子巡狩亦必陳而觀之，以行黜陟之典。此本王制，然東遷之後王政不綱，此典久廢而十三國之風多桓、平以後詩也。《集傳》又云：‘諸侯采之，以貢於天子。天子受之而列於樂官。’考之春秋諸侯朝覲之禮，不數見矣。卽大夫之聘，亦寥寥也。而貢詩之典乃獨不失乎？且諸侯既自貢之，則必有所擇於其閒。如《齊》之《載驅》、《衞》之《二子乘舟》、《新臺》、《牆有茨》、《陳》之《株林》，皆其國之大惡，所宜忌諱而不欲明言者，乃以是而貢之天子，竊恐有未然也。”）。降自昭、穆（昭王姬瑕，周朝第四代王，公元前九九六年（？）～公元前九七七年（？）在位。穆王姬滿，周朝第五代王，公元前九七七年（？）～公元前

九二二年（？）在位。）而後寖（《前漢書·刑法志》“寖以陵夷”，顏師古注：“寖，漸也。”《說文·序》：“‘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段玉裁注：“寖，猶‘漸’也。”《說文》寖字下段玉裁注：“按：沈浸、浸淫之字多用此。隸作‘浸’。”）以陵夷（《前漢書·諸侯王表》：“自幽、平之後，日以陵夷。”顏師古注：“陵夷，言如山陵之漸平。夷謂頹替也。”《史記·周本紀》：“康王卒，子昭王瑕立。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立昭王子滿，是爲穆王。穆王卽位，春秋已五十矣。王道衰微，穆王閔文、武之道缺，乃命伯臩申誡太僕國之政，作《臩命》。”《說文》：“夌，越也。……一曰‘夌徲’也。”段玉裁注：“凡言陵遲、陵夷，當作‘夌徲’。今字陵遲、陵夷行而夌徲廢矣。”《說文》：“陵，大𨸏也。”段玉裁注：“引申之爲乘也、上也、躐也、侵陵也、陵夷也，皆夌字之叚借也。”），至於東遷（《史記·周本紀》：“平王立，東遷于雒邑，辟戎寇。”）而遂廢不講（《前漢書·禮樂志》“希闊不講”，顏師古注：“講，謂論習也。”《玉篇》：“講，習也，論也。”《文選》阮籍《樂論》：“正樂遂廢，鄭聲大興；《雅》、《頌》之詩不講，而妖淫之曲是尋。”）矣。孔子生於其時，既不得位，無以行（《晦菴集》卷七十六、《羣書考索續集》卷六、《古文集成》卷五、《詩傳遺說》卷二、《詩集傳附錄纂疏》、《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首下、《御纂朱子全書》卷五十六、《山東通志》卷三十五之六、《經義考》卷一百八“行”後有“帝王”二字。）勸懲黜陟之政，於是特舉其籍而討論之，去其重複，正其紛亂，而其善之不足以爲法、惡之不足以爲戒者則亦刊（《說文》：“刊，剟也。”段玉裁注：“凡有所削去，謂之刊。”）而去之（《史記·孔子世家》：“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作者注：“之亂”二字衍。詳見熊朋來《經說》卷二。），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訂訛類編》：“《池北偶談》云：‘孔子但正樂，使各得其所而已，未嘗刪《詩》。觀『自衞反魯』云云可見：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家語》對哀公問郊亦曰：『臣聞誦《詩》三百，不可以一獻。』知古《詩》本來三百篇，非孔子自刪定也。又《左傳》列國卿大夫燕享賦《詩》，率皆《三百篇》中之詩，多在孔子之前，其非夫子手刪，了然可見。葉水心《習學記言》云：『《史記》言古《詩》三千，孔安國亦言刪《詩》爲三百首。案，《詩》，周及諸侯用爲樂章，今載於《左氏》者，皆史官先所採定。就有逸詩，殊少矣，不待孔子而後刪十取一也。《論語》稱《詩》三百，本謂古人已具之詩，不應指其自刪者言也。』輔廣亦謂『司馬遷言古《詩》三千，傳聞之誤。』其說與予見略同。’愚案，卽《四書》、《左傳》、《禮記》等書所引，可見逸者有限，况是樂章，安得大加削去，僅存什一哉？孔穎達云，經傳所引諸詩，見存者多，亡失者少，不容孔子十去其九。朱子亦云，孔子不曾刪去，衹是刊定而已。汪鈍翁云，孔子於春秋郭公、夏五有文無義者，皆書於冊而不之去，其於《小雅·南陔》六詩有目無詞者亦然。降而至於《桑中》、《溱洧》諸篇，猶班班具列，決無刪去之理。逸詩者，或句存而亡其章，或章存而亡其篇，不得爲完詩。故太師弗之採，魯人弗之錄。則孔子亦聽之而已矣。”），以從簡約（《晉書·帝紀第六》：“一遵先度，務從簡約。”）、示久遠（《毘陵集》卷十二：“非金石則無以示久遠。”），使夫學者卽是而有以考其得失，善者師之而惡者改焉。是以（《助字

辨略》：“是以，猶‘所以’。”）其政雖不足以（《詩傳遺說》、《詩集傳附錄纂疏》、《晦菴集》無“以”字。）行於一時，而其教實被（《尚書·夏書·禹貢》“西被于流沙”，孔安國傳：“被，及也。”《說文》：“被，寢衣，長一身有半。”段玉裁注：“引伸爲橫被四表之被。”）於萬世。是則（《助字辨略》：“則是、是則，其義竝同，承上文，爲斷辭也。”）《詩》之所以爲教者然也。”曰：“然則《國風》、《雅》、《頌》之體，其不同若是，何也？”曰：“吾聞之：凡《詩》之所謂‘風’者多出於里巷歌謠之作，所謂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前漢書·食貨志》：“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顏師古注：“怨刺之詩也。”）。惟周南、召南親被文王之化以成德，而人皆有以得其性情之正。故其發於言者樂而不過於淫，哀而不及於傷（《論語·八佾》：“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尚書·虞書·大禹謨》“罔淫于樂”，孔穎達疏：“淫，過也。”）。是以二篇（《周南》、《召南》。）獨爲風詩之正經（鄭玄《詩譜序》：“其得聖人之化者謂之《周南》，得賢人之化者謂之《召南》，言二公之德教自岐而行於南國也，乃棄其餘，謂此爲《風》之正經。”）。自《邶》而下，則其國之治亂不同，人之賢否亦異。其所感而發者有邪正是非之不齊，而所謂‘先王之風’（《韓詩外傳》卷二：“子夏對曰：‘……雖居蓬戶之中，彈琴以詠先王之風，有人亦樂之，無人亦樂之，亦可發憤忘食矣。’”《前漢書·東方朔傳》：“故養壽命之士莫肯進也，遂居深山之間，積土爲室，編蓬爲戶，彈琴其中，以咏先王之風，亦可以樂而忘死矣。”《鹽鐵論·張之象註鹽鐵論原序》：“如其不遇，則從吾所好，簞瓢陋巷，帶索鼓琴，以詠先王之風。”）者於此焉變矣（《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其諸則宜於此焉變矣。”）。若夫《雅》、《頌》之篇，則皆成周（《左傳·宣公十六年》“成周宣榭火”，杜預注：“成周，洛陽。”《公羊傳·宣公十六年》：“成周者何？東周也。”《國語·晉語》“王人于成周”，韋昭注：“成周，周東都。”《國語·鄭語》“當成周者”，韋昭注：“成周，雒邑。”小克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七九六）：“王在宗周，王命膳夫克舍令于成周。”士上卣（《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五四二一）：“王龠于宗周，……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令彝令段與其它諸器物之綜合研究》：“成周即洛陽，乃周之東都。周之東都於成王在時已稱‘成周’。”《唐蘭先生金文論集·𣪘尊銘文解釋》：“尤其重要的是，從這篇銘文裡可以看到成王確實要遷都成周，並已見諸行動。這在過去是不知到的，至少也是不清楚的。……當時確實已經把成周定爲正式的國都了。但是後來不知由于什麼原因，周王朝的政治中心還是在宗周，一直到幽王時西周王朝覆滅，平王才正東遷。”）之世朝廷郊廟樂歌之辭，其語和而莊，其義寬而密，其作者往往聖人之徒（《孟子·滕文公章句》：“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固所以爲萬世法程（《前漢書·高帝紀》“張蒼定章程”，顏師古注：“程，法式也。”《前漢書·賈誼傳》“可以爲萬世法程”，顏師古注：“程，式也。”）而不可易者也。至於《雅》之變者亦皆一時賢人君子閔時病俗之所爲，而聖人取之，其忠厚惻怛之心（《禮記·問喪》：“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陳善閉邪（《孟子·離婁上》：“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之意尤非後世能言之士（《後漢書·劉陶傳》：“事下四府羣僚及太學能言之士。”《歐陽文粹·送徐無黨》：“自《詩》、《書》、《史記》所

傳，其人豈必皆能言之士哉？”）所能及之。此《詩》之爲經，所以人事浹於下，天道備於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前漢書·武五子傳》：“大王誦《詩》三百五篇，人事浹，王道備，王之所行中《詩》一篇何等也？”）而無一理之不具也。”曰：“然則其學之也，當奈何（《禮記·曲禮》：“國君去其國。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孔穎達疏：“奈何，猶言‘如何’也。”）？”曰：“本之二《南》（《庾子山集·周太傅鄭國公夫人鄭氏墓誌銘》“風化二《南》”，倪璠注：“二《南》，謂《周南》、《召南》也。），以求其端（《說文》：“端，直也。”段玉裁注：“用爲發耑、耑緒字者，叚借也。”《說文·序》“立一爲耑”，段玉裁注：“耑，物初生之題也。引申爲凡始之偁。”《玉篇》、《廣韻》：“端，緒也。”）；參之列國，以盡其變；正之於《雅》，以大其規（《說文》：“規，規巨。有灋度也。”段玉裁注：“凡有所圖度匡正皆曰‘規’。”）；和之於《頌》，以要（《孟子·告子上》：“今之人修其天爵，以要人爵。”趙岐注：“要，求也。”）其止。此學《詩》之大旨也。於是乎章句（《後漢書·桓譚馮衍列傳》“不爲章句”，李賢注：“章句，謂離章辨句，委曲枝派也。”）以綱之，訓詁以紀（《國語·周語》“紀農協功”，韋昭注：“紀，猶‘綜理’也。”《說文》：“紀，別絲也。”段玉裁注：“‘別絲’者，一絲必有其首，別之，是爲紀。……引申之爲凡經理之稱。《詩》‘綱紀四方’，箋云：‘以罔罟喻爲政：張之爲綱，理之爲紀。’……《史記》每帝爲本紀，謂本其事而分別紀之也。”）之，諷詠以昌之，涵濡（《御定全唐詩》韓偓《辛酉歲冬十一月隨駕幸岐下作》：“雨露涵濡三百載，不知誰擬殺身酬。”《次山集·補樂歌十首·雲門》：“類我聖澤兮，涵濡不窮。”）以體（《莊子·刻意》“能體純素”，成玄英注：“體，悟解也。”）之。察之情性隱微之閒，審之言行樞機（《周易·繫辭上》：“言行，君子之樞機。”韓康伯注：“樞機，制動之主。”）之始，則脩身及家、平均天下（《禮記·樂記》：“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脩身及家，平均天下。”）之道其亦不待他求而得之於此矣。”

問者唯唯（《禮記·曲禮》：“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鄭玄注：“應辭，唯恭於諾。”《前漢書·司馬相如傳》“僕對曰‘唯唯’”，顏師古注：“唯唯，恭應之辭也。”）而退。余時方輯《詩傳》，因悉次是語以冠其篇云（《助語辭》：“卻有一篇之終著一‘云’字結之爲語助者，如《漢書》‘蓋麟云’。”）。

淳熙（南宋孝宗年號）四年丁酉冬十月戊子（陰曆十月二十二日。即公元一一七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時年朱熹四十八歲。）。新安朱熹（朱熹祖籍徽州，徽州原爲新安郡，故朱熹常以“新安朱熹”署名著述。）序（序，《晦菴集》、《詩傳通釋》、《詩集傳附錄纂疏》、《欽定詩經傳說彙纂》、《葉太史參補古今大方詩經大全》、《詩經註疏大全合纂》、《詩經鄉嬛體註》、日本明治九年（一八七六年）刊本《詩經集註》等作“書”。）。

詩集傳卷一

國風一

國者，諸侯（《左傳·隱公七年》"諸侯同盟"，孔穎達疏："諸侯者，公、侯、伯、子、男五等之摠號。"）所封（《說文》："封，爵諸侯之土也。"段玉裁注："謂爵命諸侯以是土地也。"）之域；而風者，民俗歌謠之詩也。謂之"風"者，以其被上之化以有言，而其言又足以感人，如物因風之動以有聲，而其聲又足以動物也（《文選》嵇康《琴賦》："其感人動物，蓋亦弘矣。"）。是以諸侯采之，以貢於天子；天子受之而列於樂官（《周禮·春官宗伯》："凡樂官，掌其政令，聽其治訟。"《尚書·虞書》"工以納言而時颺之"，孔安國傳："工，樂官。當誦詩以納諫，當是正其義而颺道之。"孔穎達疏："《禮》通謂樂官爲工。知工是樂官，則《周禮》大師、瞽矇之類也。樂官掌頌詩言以納諫，以詩之義理或微，人君聽之若有不悟，當正其義而揚道之。"），於以考其俗尚之美惡，而知其政治之得失焉。舊說二《南》爲正風（《經典釋文·毛詩音義》："風者，諸侯之詩。從《關雎》至《騶虞》二十五篇謂之正風。"），所以用之閨門（《新語·道基》"脩之於閨門之內"，王利器注："閨門之內，猶今言家中也。"）、鄉黨、邦國而化天下也。十三國爲變風（《詩序》："至于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十三國變風：《邶風》、《鄘風》、《衛風》、《王風》、《鄭風》、《齊風》、《魏風》、《唐風》、《秦風》、《陳風》、《檜風》、《曹風》、《豳風》。），則亦領在樂官，以時存肄（《前漢書·禮樂志》："天子下大樂官，常存肄之。"顏師古注："肄，習也。"），備觀省（《尚書·周書·酒誥》："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而垂監戒耳（《說文》耳字下段玉裁注："凡語云'而已'者，急言之曰'耳'。"）。合之凡十五國（《周南》、《召南》、《邶風》、《鄘風》、《衛風》、《王風》、《鄭風》、《齊風》、《魏風》、《唐風》、《秦風》、《陳風》、《檜風》、《曹風》、《豳風》。）云。

周南一之一

周，國名。南，南方諸侯之國也（《四如講稿》卷四："周、召，古地名。鄭氏《譜》：周、召，《禹貢》雍州岐山之陽，地名。是也。……二《南》之詩非出於一國，或得於周南諸國，則總曰'周南'；或得於召南諸國，則總曰'召南'，而其詩各從二南之聲，故樂章以'南'名之。……周、召之地爲二公采邑，而非因二公名也。牽於二公之說者誤矣。"）。周國本在《禹貢》雍州境內岐山（《尚書·夏書·禹貢》："導岍及岐，至於荊山。"孔安國傳："三山皆在雍州。"）之陽，后稷（《左傳·襄公七年》"郊祀后稷"，杜預注："后稷，周始祖，能播殖者。"事見《史記·周本紀》。）十三世孫古公亶甫（《毛詩譜·周南召南譜》："周召者，《禹貢》雍州岐山之陽地名。……周之先公曰大王者避狄難，自豳始遷焉。"《論語集解義疏》卷四皇侃義疏："太王者卽古公亶甫也。"《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詩·緜>篇新解》："舊釋古爲久、亶父爲名，不確。……夏禹、后稷，源於父族的族稱爲皋，這個皋是從他們的父稱帝嚳、曾祖稱帝少皋而來的聲標。……在'古公亶父'這一氏族性質的稱呼上，'古'爲皋、嚳、皥的族稱聲標，……可知'古'非'久'之義，當是族稱上繫族祖帝嚳的族稱聲標，氏稱爲'亶'，當或繫之母系氏稱或族稱。……父，爲'父祖'之'父'，是親稱，釋名爲誤。……而古公之'公'是尊

稱。”《說文》：“甫，男子之美偁也。”段玉裁注：“《士冠禮》甫作‘父’。他經某甫之甫亦通用父，同音假借也。”）始居其地，傳子王季歷。至孫文王昌，辟國寖廣。於是徙都于豐（《說文》：“酆，周文王所都，在京兆杜陵西南。”段玉裁注：“《詩》、《書》皆作‘豐’。《左傳》：‘酆，文之昭也。’字從邑。前後二《志》亦作‘酆’。《大雅》曰：‘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杜預曰：‘酆在鄠縣。’後《志》曰：‘酆在京兆杜陵西南。’”），而分岐周（《孟子·離婁下》“文王生於岐周”，趙岐注：“岐周，……岐山下周之舊邑，近畎夷。”）故地以爲周公旦（《史記·魯周公世家》：“周公旦者，周武王弟也。”）、召公奭（《史記·燕召公世家》：“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之采邑（《公羊傳·襄公十五年》何休注：“所謂‘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稅爾。”《韓詩外傳》卷八：“古者，天子爲諸侯受封，謂之采地。”《前漢書·刑法志》“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顏師古注：“采，官也。因官食地，故曰采地。”《詩傳旁通》卷一：“采邑，卽采地也。”《周官祿田考》卷中：“凡土田，封則爲采地，未封則爲公邑也。”），且使周公爲政於國中（《周禮·地官司徒·鄉大夫》：‘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鄭玄注：“國中，城郭中也。”《甫田》孔穎達疏：“《爾雅》云：‘郊外曰野。’則野人爲郊外也。野人爲郊外，則國中謂郊內也。郊內謂之國中者，以近國，故繫國言之亦可。地在郊內、居在國中故也。”《周禮·地官司徒·小司徒》：“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孫詒讓正義：“凡經言‘國中’，並謂王城之中。”），而召公宣布於諸侯（《草蟲》孔穎達疏：“周總百里，雖召地，亦屬周，不分別采地之周、召也。”《清容居士集》卷四十二：“文王之爲西伯，周、召未得封也。武王伐紂以後，周、召未得封也。周、召之封始於相成王以後，《詩序》不足證。今直以《行露》、《甘棠》考之明言召伯，此不可通之一也。夫既以二《南》爲文王在周南則爲王，在召南則爲公，此不可通之二也。太姒在周南爲后妃，在召南爲夫人，此不可通之三也。”《詩經原始》卷二：“文王時，上有商王，周、召未得分封，又何以有召公循行南國、宣布於外之事？”惠周惕《詩說》卷上：“或問曰：‘鄭謂文王受命，作邑於豐，乃分岐周地爲周公旦、召公奭之采邑，是爲周南、召南。其說然歟？’曰：‘非也。二公之封在武王克殷之後，《樂記》所謂『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是也。《史記·魯燕世家》載封國始末，不言文王，惟《江漢》四章有『文武（作者注：武，原書作“王”，徑正之。）受命，召公維翰』之語，鄭或據是以爲文王。然以《召南》言之，《甘棠》三章三詠召伯，當是時文王已爲西伯矣。而復命召奭，是一國而二伯也。且吾不知命之者爲商紂耶？爲文王耶？揆之二者俱未安。是以知鄭說之非也。”《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錄》卷一：“先儒說《二南》者皆謂文王徙都于豐，分歧故地爲周公、召公之采邑，使周公爲政於國中而召公宣布於諸侯，於是德化大成於內，而江、沱、汝、漢之間莫不從化。余按經傳，二公皆至武王之世始顯；迨成王朝，始分陝而治。當文王時，二公年皆尚少，況有虢叔、閎夭之屬親舊大臣在朝，必無獨任二公分治內外而反不任舊臣之理。況分故國之地，不以與諸弟諸大臣而獨賜二公乎？蓋由說者誤以《二南》爲文王時詩，故曲爲之解耳。”）。於是德化大成於內，而南方諸侯之國，江、沱、汝、漢之閒莫不從化，蓋三分天下而有其二焉（《史記·齊太公世家》：“周西伯政平，及斷虞芮之訟，而詩人稱西伯受命，曰：文王伐崇、密須、犬夷，大作豐邑。天下三分，其二歸周者，太公之謀計居多。”《論語·泰伯》：“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問辨錄》卷五：“‘『三分天下有其二』，解云：率紂之畔國以事紂，荊、梁、雍、豫、徐、揚也，惟青、

兖、冀尚屬紂耳。然否？’‘曰：此文王爲西伯專征伐，天下有不服者，文王必爲征伐之，是爲率畔國以事紂。『三分天下有其二』是言人心皆歸文王，以天下大勢言之，已有三分之二云耳。非畫地而分也。紂尚爲天子，荆、梁、雍、豫、徐、揚固紂之土宇版章也。豈遂皆不屬紂乎？文王聖德，青、兖、冀之人固亦有人心也，豈遂無一人歸文王者乎？要之，天下皆紂之天下，而人心則大半歸文王也。故曰『三分天下有其二』。而後人遂分六州以實之，則非矣。’”《餘燼經窺》卷二：“孔子所謂‘三分有二’者亦明謂歸之者有如此，非謂文王所統屬者有如此也。”）。至子武王發，又遷于鎬（《史記・秦始皇本紀》：“文王都豐，武王都鎬。”《史記・貨殖列傳》：“文王作豐，武王治鎬。”《說文》：“鎬，……武王所都。”《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鎬、滈、鄗三種寫法均不見於西周金文。因此，它們都不是古鎬字，衹有蒿（蒡）字，不但在金文中出現，而且其地位之顯赫，正說明它是鎬京的本字。”《金文編字典》卷一：“蒿，郭沫若云：通鎬，卽鎬京。”），遂克商（𣄰尊（《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六〇一四）：“唯武王既克大邑商。”𤼈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五一）、史牆盤（《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一〇一七五）：“武王既𢦏殷。”《說文染指・釋𢦏哉才》：𢦏𢦏同，𢦔從𢦏轉注。《說文》：“𢦏，傷也。”段玉裁注：“傷者，刅也。此篆與𢦔、甾音同而義相近。謂受刅也。”《大雅・召旻》“不𢦔我躬”，鄭箋：“𢦔，謂見誅伐。”《正字通》：“𢦏，𢦏本字。裁載等字从之。”）而有天下。武王崩，子成王誦立，周公相（《左傳・昭公元年》“樂桓子相趙文子”，杜預注：“相，佐也。”）之，制作禮樂，乃采文王之世風化所及民俗之詩，被之筦（《廣韻》：“管，樂器也。……筦，上同。”）弦，以爲房中之樂（《儀禮・燕禮》“有房中之樂”，鄭玄注：“弦歌《周南》、《召南》之詩而不用鍾磬之節也。謂之‘房中’者，后夫人之所諷誦，以事其君子。”），而又推之以及於鄉黨邦國，所以著明（《禮記・中庸》“著則明”，鄭玄注：“著，形之大者也。明，著之顯者也。”）先王風俗之盛，而使天下後世之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禮記・大學》：“身脩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者皆得以取法焉。蓋其得之國中者，雜以南國之詩，而謂之《周南》。言自天子之國而被於諸矦，不但國中而已也。其得之南國者則直謂之《召南》。言自方伯（《尚書・周書・召誥》“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孔安國傳：“邦伯，方伯，卽州牧也。”《資治通鑑・漢紀・孝獻皇帝》“徐方百姓殷盛”，胡三省注：“古語多謂州爲方，故八州八伯謂之方伯。《書》曰‘惟此陶唐，有此冀方’，《詩》曰‘徐方不庭’，是也。”）之國被於南方，而不敢以繫（《周禮・天官冢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鄭玄注：“繫，連綴也。”）于天子也。岐周在今鳳翔府岐山縣。豐在今京兆府鄠縣終南山北。南方之國，卽今興元府、京西、湖北等路（路，兩宋的一級行政區劃，相當於現在的省。路下設府、州、軍、監。）諸州。鎬在豐東二十五里。《小序》（《詩》有《大序》和《小序》之分，然“史傳不能明其爲何人所作”（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百七十八）。《容齋三筆》卷十：“《詩序》不知何人所作，或是或非，前人論之多矣。”）曰：“《關雎》、《麟趾》之化，王者（《孟子・離婁章句》“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趙岐注：“王者，謂聖王也。”）之風，故繫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鵲巢》、《騶虞》之德，諸矦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六經奧論》卷三：“《二南》之詩，得於周南，係之《周南》；得於召南，係之《召南》，本於所得之地而係之耳。……周、召二公未嘗與其間。”《羣書考索別集》卷七：“二《南》之詩謂之《周南》、《召南》，此蓋古人採詩於周之南，得之

則爲《周南》；採詩於召之南，得之則爲《召南》，周、召皆周地也。"《程氏經說》卷三："《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南，化自周而南也。《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國君而下正家之道，先王之所以教天下也，故繫之召南，化自召而南也。（今本'南'字皆誤作'公'。）"《容齋隨筆》卷十一："《毛詩序》曰：'《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周南》、《召南》，正始之道。'據文義，周公、召公二'公'字皆合爲'南'字，則與上下文相應，蓋簡策誤耳。王者之風恐不當繫之周公，而先王之所以教又與召公自不相涉也。"汪琬《詩問》："周、召者，地也，非人也。……二南卽非二公所作，又非詠歌二公而作也。……言繫之二公者則臆說也。"《疑辨錄》卷中："《傳》（作者注：指朱熹《詩集傳》。）引《小序》，云：'『《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斯言得之矣。'臣竊恐其未爲得也。何以明之？十五國風例以國稱周南，周之南耳；召南，召之南耳。周、召皆岐周故地。文王既徙於豐而分岐周爲周公旦、召公奭采邑。詩美文王、后妃之化，而繫之周南、召南者，見其化始於岐周而及於南方諸侯之國，故曰'文王之地止於百里，文王之德達於天下'也。……或謂周公主內治，故繫之周公；召公長諸侯，故繫之召公。夫文王爲西伯之日，既有元子武王以承其統，周公不得主內治。至其主內治者，乃在相成王之日，又況二南周公所采，周南之詩豈得繫之周公哉？召公佐武王九年，佐成王三十七年，而卒於康王之世，則在文王之時其年甚少，未必獨長諸侯，又況《書》稱爲文王迪彝教於中國者有五人焉：虢叔、閎夭、散宜生、太顛、南宮适，而召公不預，則當時爲文王宣化者非止召公一人。召南之詩豈可獨繫之召公哉？要之，二南專言文王、后妃風化之美始於岐周而及於南方諸侯之國。若以繫之二公，蓋無謂也。"《詩經原始》卷一："周，地名，在《禹貢》雍州岐山之陽。周，大王始居之，故國號曰周。至武王有天下，又分其地以爲弟旦采邑，故旦亦曰周公。而此時之周則周初地名，與旦無涉也。凡其時所採民間歌謠，得自周地者均繫之曰周。……男者，周以南之地也。大畧所採詩皆周南詩多，故命之曰《周南》。何以知其然耶？周之西爲犬戎，北爲豳，東則列國，唯南最廣，而及乎江、漢之間。……若舊說云《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吾不知王者、諸侯之風何所分？周、召之繫何所屬？且其時文王亦諸侯也，安見其爲'王者風'乎？《關雎》以前，周公猶未生；《甘棠》而後，召公則已死。以《二南》分屬二公，其屬之生前乎，抑屬之死後乎？"《詩小學》卷一："作《關雎》、《麟趾》之時，周公、召公卽使降生，亦尚未受封食采也。周、召受封實在武王克商以後。《左氏春秋傳》、《史記》皆可據也。……其詩得自周、召之地，不必盡在周、召受封以前，亦不必盡在周、召受封以後也。"《經史析疑》卷三："二《南》皆文王之詩。繫以周、召，從其地也。鄭樵所謂採詩於周之地而得之，故謂之周南；採詩於召之地而得之，故謂之召南是也。"《詩瀋》卷三："周爲周室發祥之地，太王始遷周原，因爲國號。召本周南之別邑，同在雍州之域岐山之陽，而周在扶風之美陽，召在扶風之雍縣。周南者，周以南所得之詩。召南者，召以南所得之詩。以地爲別，非繫之周、召分陝主治之地也。然則何不統謂之周南而析之爲召南乎？曰：周南之詩止於王畿，召南採之畿外別侯國，於王風仍冠以畿內之邑名，義在尊王。此則《大序》之說爲長，但非以二公分治之采地繫之耳。或曰：周南之《漢廣》、《汝墳》非

畿内之詩也，何以入之周南？曰：《漢廣》見王化之自北而南，《汝墳》又見王化之自西而益東。自南而漸北，故入之周南，以見王化廣被之始。”）斯言得之矣。

001《關雎》

大序：《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故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

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

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

鄭：發，猶“見”也。聲，謂宮、商、角、祉、羽也。聲成文者，宮、商上下相應。

大序：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故《詩》有六義焉：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

鄭：風化、風刺，皆謂譬喻，不斥言也。主文，主與樂之宮、商相應也。譎諫，詠歌依違，不直諫。

大序：至于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故變《風》發乎情，止乎禮義。發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禮義，先王之澤也。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風，謂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是謂“四始”，《詩》之至也。

鄭：始者，王道興衰之所由。

大序：然則《關雎》、《麟趾》之化，王者之風，故繫之周公。南，言化自北而南也。《鵲巢》、《騶虞》之德，諸侯之風也，先王之所以教，故繫之召公。

鄭：自，從也。從北而南，謂其化從岐周被江、漢之域也。先王，斥大王、王季。

大序：《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是以《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愛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關雎》之義也。

鄭：哀蓋字之誤也，當爲“衷”。衷謂中心恕之，無傷善之心，謂好逑也。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

毛：興也。關關，和聲也。雎鳩，王雎也，鳥摯而有別。水中可居者曰“洲”。后妃說樂君子之德無不和諧，又不淫其色，愼固幽深若關雎之有別焉，然後可以風化天下。夫婦有別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敬，君臣敬則朝廷正，朝廷正則王化成。

鄭：摯之言“至”也。謂王雎之鳥，雌雄情意至然而有別。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毛：窈窕，幽閒也。淑，善；逑；匹也。言后妃有關雎之德，是幽閒貞專之善女，宜爲君子之好匹。

鄭：怨耦曰“仇”。言后妃之德和諧，則幽閒處深宮貞專之善女能爲君子和好衆妾之怨者。言皆化后妃之德，不嫉妒。謂三夫人以下。

朱：興（《說文》興字下段玉裁注：“《周禮》‘六詩：曰比，曰興。’興者，託事於物。”）也。關關，雌雄相應之和聲也（《六書故》卷二十五：“關，……又借其聲爲‘間關’。《詩》云‘間關車之舝兮’，車舝間關然也。《詩》云‘關關雎鳩’，鳥聲關關然也。”《說文》關字下段玉裁注：“《毛詩傳》曰：‘關關，和聲也。’又曰：‘閒關，設舝皃。’皆於音得義者也。”鄭樵《通志·昆蟲草木略·序》：“凡鴈鶩之類，其喙褊者，則其聲關關。雞雉之類，其喙銳者，則其聲鷕鷕。此天籟也。雎鳩之喙似凫鴈，故其聲如是，又得水邊之趣也。”）。雎鳩，水鳥，一名（《說文》緉字下段玉裁注：“一曰，猶‘一名’也。”《說文》禋字下段玉裁注：“凡義有兩岐者，出‘一曰’之例。”）王雎（《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詩經·關雎>首章新解》：“夏禹毕（匕）氏的一字標氏古金文作[illegible]，……有反[illegible]（[illegible]）作標誌，……說明夏禹之姓氏尊稱爲‘乙’。……由於夏禹傳子（男）世代相襲長達越四百年之久，夏禹之母稱‘乙’爲雁，雁爲‘王雎’就有它的歷史根據。……雎鳩爲今天大雁的古稱。”鄭樵《爾雅注》卷下：“鵙鳩，王鵙，凫類，多在水邊。舊說鵰類，誤矣。”《說文》：“雁，雁鳥也。”段玉裁注：“雁有人道，人以爲摯。”段玉裁謂“雁有人道，人以爲摯”，與毛傳“摯而有別”契合。故雎鳩當釋爲凫鴈（鴻雁或大雁）。《玉堂閑話》卷四：“鴈宿於江湖之岸、沙渚之中，動計千百，大者居其中，令鴈奴圍而警察。南人有採捕者，俟其天色陰暗或無月時，於瓦罐中藏燭，持棒者數人屛氣潛行。將欲及之則略舉燭便藏之。鴈奴驚叫，大者亦驚，頃之復定。又欲前舉燭，鴈奴又驚。如是數四。大者怒啄鴈奴。秉燭者徐徐逼之，更舉燭，則鴈奴懼啄，不復動矣。乃高舉其燭，持棒者齊入羣中亂擊之，所獲甚多。”《文憲集》卷二十七《燕書》：“韓起……曰：具區之澤，白鴈聚焉。夜必擇栖，恐人弋己也，設鴈奴環巡之。人至則鳴，羣鴈藉是以暝。澤人熟其故，爇火照之，鴈奴戛然鳴，澤人遽沉其火。羣鴈皆驚起，視之無物也。如斯者四三，羣鴈以奴紿己，共啄之。未幾，澤人執火前，鴈奴不敢鳴，羣鴈方寐，一網無遺者。”《陸氏詩疏廣要》卷下之上：“雁夜泊洲渚，令雁奴圍而警

察。”《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別集》卷六十六：“雁，陽鳥，狀如鵞而小，泊江湖洲渚之間，動計千百，大者居其中，令雁奴圍而警察；飛有先後行列，秋南而春北。”《詩切》：“《通雅》曰：王即古之玉字。雎聲近屬。王雎其屬玉乎？陳藏器言：屬玉如鴨，長頸，赤目，毛紫紺色。”方以智《物理小識》卷十：“屬玉，雎鳩類也。”），狀類凫鷖，今江淮閒有之，生有定偶而不相亂偶，常並遊而不相狎。故毛傳以爲“摯而有別”，《列女傳》以爲人“未嘗見其乘（乘，陳大章《詩傳名物集覽》卷一引朱子《詩集傳》作“乖”。當從。《淮南子・泰族訓》：“《關雎》興於鳥，而君子美之，爲其雌雄之不乖居也。”《陸氏詩疏廣要》卷下之上：“《關雎》興于鳥，君子美之，爲其雌雄之不乖居也。”《詩三家義集疏》卷一：“‘不乖居’言不亂耦。羅願《爾雅翼》引《淮南》今本同。或改‘乖’爲‘乘’，以合《列女傳》，非也。”）居而匹處”者（《古列女傳・魏曲沃婦》），蓋其性然也。河，北方流水之通名（《史記・蘇秦列傳》“東有關河”，張守節正義：“河，謂黃河。”《史記・樂書》“濟河而西”，張守節正義：“河，黃河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補遺》：“河者，黃河也。《詩》凡北方之流水皆用本名，未有借之爲河者：‘有瀰濟盈’、‘涇以渭濁’、‘瞻彼淇奧’、‘瞻彼洛矣’、‘溱與洧，方渙渙猗’（作者注：原書有“歟”字，疑衍，徑刪之。）、‘漆沮’、‘灃水東注’、‘在洽之陽’、‘在渭之涘’。若是者，衣帶之水未嘗無名：‘誰謂河廣’、‘河水洋洋’、‘河水清且漣猗’、‘在河之滸’、‘在彼中河’。若是者，考其疆域，皆指黃河，非他水也。朱子必以爲‘北方流水之通名’者，蓋欲以《關雎》（作者注：雎，原書作“助”，徑正之。）之詩爲文王宮人之作。而當時文王之居不在黃河之側，故訓之如是也。竊嘗論之：士生千載之下，泝考先王之典，尋其墜緒，發其祕扃，凡有一字之礙眼者正宜執之爲一點孤燈，因之覓一線微徑。此詩之河一字正是爐中躍金，此詩之非岐豐人所作，不既明乎？”）。洲，水中可居之地也（《說文》：“州，水中可凥者曰‘州’。”段玉裁注：“俗作‘洲’。”）。窈窕，幽閒之意（《吳氏遺箸》卷一：“《關雎》‘窈窕淑女’，傳、箋竝以‘幽閒’、‘貞專’訓窈窕，正義云‘窈窕者，淑女所居之宮形狀窈窕然’，蓋以字皆从穴望文生義耳。麥云謂窈窕當與嬈嬥通。窈窕，婦容也。淑，婦德也。《說文》：‘嬈，一曰『嬥』也。’‘嬥，直好皃。’”）。淑，善也（《說文》：“俶，善也。”段玉裁注：“《釋詁》、毛傳皆曰：‘淑，善也。’蓋假借之字，其正字則俶也。淑者，水之清湛也。自淑行而俶之本義廢矣。”《說文》：“淑，清湛也。”段玉裁注：“《釋詁》曰：‘淑，善也。’此引伸之義。”）。女者，未嫁之稱，蓋指文王之妃（《史記・外戚世家》“妃匹之愛”，司馬貞索隱：“妃，音配。又如字。”《爾雅・釋詁》：“妃，媲也。”郭璞注：“相偶媲也。”《經典釋文》：“妃，音配，本亦作‘配’。”《說文》：“配，酒色也。”段玉裁注：“本義如是，後人借爲妃字，而本義廢矣。妃者，匹也。”《說文》：“妃，匹也。……《釋詁》曰：‘妃，媲也。’引申爲凡相耦之偁。《左傳》曰：‘嘉耦曰『妃』。’其字亦叚配爲之。”）大姒（《說文》：“夳，古文泰如此。”段玉裁注：“後世凡言大而以爲形容未盡則作‘太’，如大宰俗作‘太宰’、大子俗作‘太子’，周大王俗作‘太王’，是也，謂太即《說文》夳字。夳卽泰，則又用泰爲太，展轉貤繆，莫能諟正。”《左傳・定公六年》“大姒之子”，陸德明音義：“大音泰。”）爲處子（《後漢書・張衡列傳》“處子懷春”，李賢注：“處子，處女也。”）時而言也。君子，則指文王也（《田間詩學》卷一：“朱子宗毛氏，以淑女指后妃，是也。或疑宮人，不知何指。如以爲王季之宮人，則古者命士，父子異宮，彼淑女之得與否亦何預于王季宮人之憂樂

也。如以爲文王之宮人，古者諸侯一娶九女，蓋必嫡夫人至而姪娣從之，未有夫人未至而先有宮人者也。考《皇王大紀》稱‘昌爲世子娶于有莘曰太姒’，謂太姒至時王季固在，文王無宮人審矣。然嘗讀《大明》之篇而疑《大紀》所載爲不足據。《詩》曰：‘文王初載，天作之合。’明爲文王即位之初年矣。其曰‘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一皆由于文王，未有一語言承王季之命而行者。若云《大明》專美文王，雖王季尚存，要以文王爲主。夫娶妻必待父母之命。父在，子得自爲主乎？《周書・無逸》篇稱：‘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史記》載文王年九十七，而云‘享國五十年’，當以四十七即位。《詩》言‘文王初載’，蓋即位之初年也。吾不知太姒此時爲年幾何。若正當及笄之年，則文王且五十，年齒不相當也。《大明》詩有曰‘纘女維莘’。纘，繼也。吾疑太姒爲文王之繼妃，因悟《大紀》稱‘昌爲世子娶于有莘’者非太姒也。意必前有莘女不祿無子，文王中年艱于嗣胤，續娶于莘而得太姒，有不妒之德，因有‘則百斯男’之慶。故周世歌誦之，比其功于姜嫄也。若是，則《關雎》爲文王宮人之作亦足據矣。”《詩集傳名物鈔》卷一：“《大明》之詩，周公所作也。其陳序王季、文、武前後次第井然甚明。自三章至六章皆言文王有國，娶莘生武王之事。其四章曰‘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初載即文王即位之初年也。蓋上章既言文王小心事上帝而受方國矣，而此章之端則曰‘天監在下，有命既集’，繼曰‘文王初載’，則所謂‘天命之集’者正指文王之身也。其下章‘親迎于渭，造舟爲梁’，皆其自爲，無受命於王季之意。况周之世于始爲造舟，其後豈得遂定爲天子之禮乎？是既爲君而親迎明矣。文王四十七即位，居喪三年，其娶蓋在五十之後，先已生伯邑考，則六十三而生武王，理亦有之。女妻乃能孕字，下又生子八人，則太姒之年少爾。此以經爲證者一也。《皇王大紀》謂王季百歲，是五十四而生文王也。《通鑑外紀》謂太王百二十歲尚見文王之生，是六十五六而生王季也。則是太王、王季之娶皆遲，又何獨疑於文王邪？此以史爲證者二也。蓋太王、王季、文王皆賢聖之君，而太姜、太任、太姒又皆賢聖之配。淑女之擇固未易得，所以有是歟？由是觀之，則《關雎》之詩從今說可以判然無疑矣。”《天岳山館文鈔》卷三：“夫《關雎》一詩爲文王繼娶太姒而作也。於何徵之？於《大明》、《思齋》諸詩徵之也。《詩》曰：‘思齋太任，文王之母。’即所謂‘摯仲氏任，生此文王’者也。曰‘思媚周姜’，則指文王原妃姜氏也。蓋文王初娶亦姜氏，不獨前有太姜後有邑姜也。‘思媚’猶‘思齋’，非謂太任之媚於太姜也。果指太姜，則不應稱周姜。太任爲婦，太姜爲姑。豈有尊稱其婦而獨殺於其姑之理？其曰‘京室之婦’，蓋文王方爲世子，未即位而周姜卒。故止稱京室婦，明其未爲國妃也。曰‘太姒嗣徽音’，則姜氏卒而姒氏繼之。嗣者，繼也。猶其言‘纘女維莘’也。纘，亦‘繼’也。曰‘則百斯男’，則姜氏止生伯邑考，及繼娶太姒，乃生武王、周公及管、蔡、康、聃諸叔季也。曰‘長子維行，篤生武王’，武王實太姒長子。子以母貴，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也。說者以姒氏爲莘國長子，支離甚矣。……其曰‘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大邦有子’、‘親迎于渭’，指初娶之姜氏也。國君十五娶而生子，古雖不盡然，計亦在弱冠前，故曰‘初載’也。......文王……惟當嗣位後開國承家，中年喪偶，任重而勢孤，苟不得聖女以嗣徽音，則無以奉神靈之統。故哀情不能自抑。哀則思，思則求，求而得之，宜其有琴瑟鐘鼓之樂也。……太姒來嬪，文王年蓋五十矣。當元妃初逝，內政無所統屬，於是妾媵皆哀其無以共承宗廟，幸而得太姒妃，乃作此詩。蓋嬪御之倫深知文王之隱微寤寐，故能爲此言，亦性情之正所感也。然古無未立后妃先有妾媵者，若非太姒爲繼妃，則方其初載作合，安所得魚貫之宮人，其人又安能備知主君之隱曲一至如此？故惟先有周姜，則妾媵之同侍文王者且數十年，故能言之親切若此

也。明乎此，而後哀而不傷之義可通，而《大明》、《思齊》諸詩亦豁然見面矣。”《七經樓文鈔》卷二：“曰：‘《關雎》之義云何？’曰：‘此文王繼娶而求賢妃之詩也。文王先娶姜氏有淑德，繼娶姒氏亦有淑德。當姜氏初喪、姒氏未得之時，其心之哀有不可言喻者。然而不傷，則發乎情、止乎禮也。《序》所謂『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焉』是也。既得姒氏，其心之樂有不可言喻者。然而不淫，亦發乎情、止乎禮也。《序》所謂『愛在進賢，不淫其色』是也。’曰：‘於經有徵乎？’曰：‘有徵。《大明》之詩曰：『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在洽之陽，在渭之涘。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此文王初娶姜氏也。曰『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此文王繼娶姒氏也。纘者，繼也。纘女者，繼娶莘國之女也。……曰：‘文王初娶者爲姜氏，有徵乎？’曰：‘有徵。《思齊》之詩曰：『思齊太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周姜卽文王初娶之姜氏也，非太王之姜妃也。『思媚周姜』句法與『思齊太任』相同，言思齊之太任不愧爲文王之母，思媚之周姜不愧爲京室之婦。……《大明》之詩曰『纘』，《思齊》之詩曰『嗣』，是太姒之爲繼娶也又明矣。’”《詩經客難》卷一：“曰：‘或有謂《大雅》『文王初載，天作之合』云云，以后妃爲文王五十後所娶者，其說可從否？’曰：‘如或之說，則此詩爲賢宮嬪所作或后妃所自作，俱可通。邑姜歸武王，成王年十三卽位，武王年六十四崩，亦無不可通矣。’”《詩疑辨證》卷一：“今攷金吉甫不信《大戴禮》（云：文王十五生武王，武王八十一生成王），而援《竹書紀年》爲證，謂文王年四十七卽位，居喪三年，其娶在五十之後。則文王嘉禮難言非遲矣。況當哀而哀，止於輾轉反側；當樂而樂，止於琴瑟鐘鼓。則哀樂皆不過其則，固不害於和平肅雍氣象也。若宮人被服於文王徽柔之德久，已擬成一聖配而洽渭徽音又已飫聞其端，自窈窕一見而百凡欣喜踴躍之情都似爲淑女者，友之樂之，回念當日未得之苦，如何不快暢。此亦說之可通者也。”《蘿藦亭札記》卷一：“《關雎》之詩原無深義。文王爲世子娶婦，此是宮僚侍臣贈詩，如後世之催妝，因而被諸管弦，以付樂府。迨累仁積德，既受天命，追溯所由，遂以冠諸《詩》之首，但以爲吉言，非以爲理語。孔子所贊，指其音節，非謂詞句。說詩者就詞句以求義理，斯外矣。朱子謂‘宮人’。試思當爲何人之宮人耶？王季之宮人則非體，文王未必於未娶之先置宮人以爲侍。故愚斷爲宮僚侍臣所作。‘寤寐反側’是假設之詞，並非事實，所謂‘善謔（作者注：謔，原書作“謔”，徑正之。《衛風·淇奧》：“善戲謔兮，不爲虐兮。”）不虐’者。”姜宸英《湛園集·賀王子歸娶詩序》：“文王新得后妃而《關雎》以咏。”《詩經疾書·周南·關雎》：“《集註》以宮人爲言，故或謂宮女事。然‘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求’在‘思’前，彼宮人思之猶可，求之亦可爲乎？此詩既非文王所自作，而如‘輾轉反側’又非詩人臆度之說，必常侍親覩者。故朱子云爾。然古者人主居寢有暬御之箴，宴居有師工之誦，以訓御之。此必是此曹親見文王之情實而爲之，雖謂之詩人，亦可。……后妃，莘女也。莘在今郃陽，渭水入河處也。恐在周南之境，河鳩之詠，意在斯乎？”）。好，亦“善”也。逑，匹也（《金文新考·貨幣集》上：“古‘仇’就是友的概念，《詩》‘君子好仇’就是例證。漢儒不解‘仇’的本義，讀仇作逑，但還有‘公侯好仇’的句子保留在《兔罝》一章里，就是仇、友古爲一個概念的佐證了。”《金文新考·貨幣集》下：“‘君子好逑’，逑字爲漢儒所改，本字作‘仇’。……古醜、仇同聲同義，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親暱（作者注：暱，原書作“慝”，疑誤。慝乃匿誤。匿，匿之異體字。）的夥伴’，……《詩·兔罝》‘赳赳武夫，公侯好仇’就是最好的注解。如果遵漢儒作的‘匹配’解，

在這里就不通了。”《五雜組·事部》：“終日閉門兀坐，與書爲仇，欲其不工，不可得已。”）。毛傳云“摯”字與“至”通（朱引似誤。鄭箋曰：“摯之言‘至’也。”），言其情意深至也。〇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也（《說文》興字下段玉裁注：“《周禮》‘六詩：曰比，曰興。’興者，託事於物。”）。周之文王生有聖德，又得聖女姒氏（《<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周先祖以熊爲圖騰考》：“姒爲夏人之姓，則周人在原始社會時期卽與夏人通婚，故後來的周人猶自稱爲‘夏人’。……文王娶大姒，周幽王娶褒姒，可見二族經常通婚。”《說文》氏字下段玉裁注：“古經傳氏與是多通用。《大戴禮》‘昆吾者衞氏也’，以下六‘氏’字皆‘是’之叚借，而《漢書》、漢碑叚氏爲是不可枚數。故知姓氏之字本當作‘是’，叚借氏字爲之，人第習而不察耳。姓者統於上者也，氏者別於下者也，是者分別之暠也，其字本作‘是’。漢碑尚有云姓某是者。今乃專爲姓氏字，而氏之本義惟許言之。”）以爲之配（《說文》：“配，酒色也。”段玉裁注：“本義如是，後人借爲妃字，而本義廢矣。妃者，匹也。”）。宮中之人於其始至，見其有幽閒貞靜之德，故作是詩（《經史雜記》卷五：“《關雎》之詩，鄒氏忠允以太姒爲文王繼妃，龍眠錢飲光箸《田閒詩學》推明其說，曰：朱子宗毛氏，以淑女爲后妃，或疑宮人，不知何指。如謂王季之宮人，古者命士，父子異宮，彼淑女何豫于王季宮人之憂樂也？如謂文王之宮人，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姪娣從之，未有夫人未至、先有宮人者也。考胡宏《皇王大紀》‘昌爲世子，娶于有莘曰太姒’，謂太姒至時，王季故在，文王無宮人審矣。……《大明》又曰‘纘女維莘’。纘，繼也。疑太姒爲文王繼妃，因悟《大紀》‘昌爲世子，娶于有莘’者非太姒也，意必前有莘女不祿無子，文王中年再娶于莘而得太姒，有不妒之德，因有‘則百斯男’之慶。若是，則《關雎》爲文王宮人之作亦不足據矣。又注《大明》詩，云：文王爲世子時所娶之莘女非太姒，姒之姊也。故曰‘俔天之妹’，明有姊也。曰‘纘女維莘’，明以莘女繼莘女也。其‘長子維行’，行，嫁也，‘女子有行’之行。此自有莘氏珍重其女而尊稱之，以禮重嫡長故也。然則仲任與太姒皆不居長，厥後周人凡稱女每以‘季女’爲貴，豈不以此哉？”另見《大明》第六章注。），言彼關關然之雎鳩則相與和鳴於河洲之上（《史記·孔子系家》“子贛廬於冢上”，司馬貞索隱：“蓋‘上’者亦是邊、側之義。”）矣。此窈窕之淑女則豈非君子之善匹乎？言其相與和樂而恭敬，亦若雎鳩之情“摯而有別”也。後凡言“興”者，其文意皆放（《說文》：“㪅，放也。”段玉裁注：“放仿古通用。……㪅訓放者，謂隨之依之也。今人則專用仿矣。”《龍龕手鑑》：“放，學也。與‘倣’同。”《玉篇》：“放，效也。”）此云。漢康衡（康衡卽匡衡。《詩傳旁通》卷一：“宋諱匡字，故曰康。”）曰：“‘窈窕淑女，君子好仇。’言能致其貞淑，不貳其操；情欲之感無介（《前漢書·匡衡傳》顏師古注：“介，繫也。言不以情欲繫心而著於容儀者。”）乎容儀（《莊子·外篇·天道》“形名比詳”，郭象注：“形者，容儀。”）；宴私（《說文》：“醧，宴厶歙也。”段玉裁注：“《尚書傳》曰：‘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暮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祭已而與族人飲也。’……宴醧主飲酒以親親，故曰‘宴私’。”）之意不形乎動靜，夫然後可以配至尊而爲宗廟（《說文》：“宗，尊祖廟也。”段玉裁注：“尊莫尊於祖廟，故謂之宗廟。”《說文》：“廟，尊先祖皃也。”段玉裁注：“尊其先祖而以是儀皃之，故曰‘宗廟’。”）主。此綱紀之

首、王教（教，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卷一、日本明治九年（一八七六年）刊本《詩經集註》卷一作“化”。）之端也。”（《前漢書·匡衡傳》）可謂善説《詩》矣。

〇參差荇菜，左右流之。

毛：荇，接余也。流，求也。后妃有關雎之德，乃能共荇菜、備庶物，以事宗廟也。

鄭：左右，助也。言后妃將共荇菜之葅，必有助而求之者。言三夫人、九嬪以下皆樂后妃之事。

窈窕淑女，寤寐求之。

毛：寤，覺；寐，寢也。

鄭：言后妃覺寐則常求此賢女，欲與之共己職也。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

毛：服，思之也。

鄭：服，事也。求賢女而不得，覺寐則思己職事當誰與共之乎？

悠哉悠哉，輾轉反側。

毛：悠，思也。

鄭：思之哉，思之哉。言己誠思之。卧而不周曰“輾”。

朱：興也。參差，長短不齊之貌（《説文》：“篸，篸差也。”段玉裁注：“《集韻》‘篸差，竹皃。’……按：木部‘槮，木長（作者注：木長，槮字許注作“長木”。）皃’，引‘槮差荇（作者注：荇，槮字許注作“荇”。）菜’，蓋物有長有短，則參差不齊，竹木皆然。今人作‘參差’，古則从竹、从木也。”《説文》：“槮，長木皃。……《詩》曰‘槮差荇菜’。”段玉裁注：“今《詩》作‘參’，許所據作‘槮’，謂如木有長有短不齊也。”《説文》：“縒，參縒也。”段玉裁注：“此曰‘參差’（作者注：差，許注作“縒”。），木部曰‘槮差’，竹部曰‘篸差’，又曰‘參差管樂’，皆長短不齊皃也。”）。荇，接余（《説文》：“莕，莕餘也。”段玉裁注：“毛傳、疏作‘接余’。”）也，根生水底，莖如釵股，上青下白，葉紫赤圓，徑寸餘，浮在水面。或左或右，言無方也（蘇轍《詩集傳》卷一：“左右，助也。流，求也。服，事也。后妃將取荇菜以共宗廟，必有助而求之者。”《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左右’者，輔助也。……雖自擇而自芼之，無非所以輔君子，故曰‘左右采之’、‘左右芼之’，謙言之也。”《毛詩注疏長編》卷一：“左右，音佐佑，助也。嬪御助后妃求之也。《集傳》訓爲‘無方’，則于芼義難通矣。朱子以芼爲‘熟而薦之也’。熟而薦之，於《禮》當有常所，安得云‘無方’乎？”）。流，順水之流而取之也（《雙硯齋筆記》卷二：“《詩·關雎》‘左右流之’，《傳》（作者注：指朱熹《詩集傳》。）曰：順流而取之。按，《爾雅》：‘流、差、柬，擇也。’以擇訓流，正詁此句流字之義。三章‘左右芼之’，傳訓爲擇。可見流、采、擇同是一義，不必別作訓也。”《毛詩注疏長編》卷一：“流訓求，《尒疋》、毛傳同。朱傳釋爲‘順流而取之’則俗，

文爲不詞矣。”）。或寤或寐，言無時也。服，猶“懷”也（《四書拾義》卷五：“服當訓事。《詩・關雎》‘寤寐思服’，《六月》‘共武之服’，《下武》‘昭哉嗣服’，《板》‘我言維服’，《噫嘻》‘亦服爾耕’，鄭箋皆訓服爲事，本《爾雅・釋詁》。又，《楚辭・天問》‘舜服厥弟’注亦以爲舜事厥弟。”）。悠，長也（《詩經通解》：“悠，憂貌。《說文》：‘悠，憂也。’《方言》：‘鬱攸，思也。’《廣雅・釋言》：‘陶，憂也。’悠、攸、陶，古並同音。凡單言悠、疊言悠悠，與雙聲之鬱攸、鬱陶皆憂思之義。《終風》，《雄雉》、《子衿》、《渭陽》‘悠悠我思’，《泉水》‘我心悠悠’，《子衿》‘悠悠我心’，悠悠亦皆訓爲憂思。”）。輾者轉之半，轉者輾之周，反者輾之過，側者轉之留，皆臥不安席之意（《毛詩稽古編》卷一：“古注字訓必有本，不敢用臆說。而‘輾轉反側’，箋云：‘卧而不周曰輾。’……《澤陂》詩‘輾轉伏枕’，伏枕是身伏而不周，輾與轉連文，義定相同。又《何人斯》箋以輾轉釋反側，愈知四字義同。蓋此四字兩見《詩》，《關雎》兼言之，《澤陂》、《何人斯》各言之，疏以《詩》證《詩》，析四字爲二義，見其大同小異，不甚分別也。張楫《廣雅》云：‘展轉，反側也。’殆取《何人斯》箋而倒其文，愈知四字義本同矣。朱傳始析之曰：‘輾者轉之半，轉者輾之周，反者輾之過，側者轉之留。’語甚新異可喜，然不知何本。”《毛詩後箋》卷一：“輾轉反側，正義引《書傳》‘帝猶反側晨興’：‘反側既爲一，則輾轉亦爲一，俱爲臥而不周。’古人名‘側’多字‘反’。《左傳》楚公子側字子反（宣・十二年），魯孟之側字反（哀・十年）。亦足證反側之無二義。朱傳析四字各爲一義，而語無所本，故不可從。”《洪誠文集・訓詁學》：“輾轉、反側。鄭玄《詩・小雅・何人斯》箋云：‘反側，展轉也。’……這四個字是兩個複音單詞。可是鄭玄《關雎》卷云：‘臥而不周曰輾’，分字解釋。於是朱子《詩集傳》就把它拆成四個詞，說：‘輾者，轉之半；轉者，輾之周；反者，輾之過；側者，轉之留。皆臥不安席之意。’朱傳之誤，實因鄭箋引起。”）。〇此章本其未得而言：彼參差之荇菜則當左右無方以流之矣，此窈窕之淑女則當寤寐不忘以求之矣。蓋此人此德世不常有。求之不得，則無以配君子而成其內治（《禮記・昏義》：“聽天下之內治”，鄭玄注：“內治，婦學之法也。”）之美。故其憂思之深不能自已，至於如此也。

〇參差荇菜，左右采之。

鄭：言后妃既得荇菜，必有助而采之者。

窈窕淑女，琴瑟友之。

毛：宜以琴瑟友樂之。

鄭：同志爲“友”。言賢女之助后妃共荇菜，其情意乃與琴瑟之志同。共荇菜之時，樂必作。

參差荇菜，左右芼之。

毛：芼，擇也。

鄭：后妃既得荇菜，必有助而擇之者。

窈窕淑女，鍾鼓樂之。

毛：德盛者宜有鍾鼓之樂。

鄭：琴瑟在堂，鍾鼓在庭。言共荇菜之時，上下之樂皆作，盛其禮也。

朱：興也。采，取而擇之也。芼，熟而薦之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據《儀禮》諸文，用菜雜肉汁爲羹曰芼。亦非‘熟而薦之’之意也。”《說文》：“覒，擇也。”段玉裁注：“《玉篇》引《詩》‘左右覒之’。按，《毛詩》作：‘芼，擇也。’蓋三家《詩》有作‘覒’者。”《毛詩傳箋通釋》卷二：“芼者，覒之假借。《說文》：‘芼，擇也。讀若苗。’《繫傳》引《詩》‘左右覒之’，《玉篇》引《詩》亦作‘覒’。又省作‘毛’。《羣經音辨》：‘毛，擇也。’引《禮》‘毛六牲’。……先儒或訓芼爲芼羹之芼，失其義矣。”《隸經雜箸乙編》卷下：“《詩・周南・關雎》‘左右芼之’，毛傳：‘芼，擇也。’《爾雅・釋言》：‘芼，搴也。’孫炎曰：皆擇菜也。《廣雅・訓詁》：‘芼，取也。’震福案，《說文》芼字雖引《詩》‘左右芼之’，然訓芼爲艸覆蔓，無擇取義；覒字云‘擇也，讀若苗。’《繫傳》引《詩》‘左右覒之’，《玉篇》云‘覒，擇也’，亦引《詩》作‘覒’，蓋本三家《詩》。覒亦非古字，疑芼、覒二字古皆作‘毛’。《爾雅》釋文引《音義》云‘芼，字又作毛’，是也。據《說文》覒从毛（作者注：大徐本、段注本《說文》皆作“从見，毛聲。”），讀若苗。毛與苗聲近義通。《書》‘三苗’，《山海經》作‘三毛’。《公羊・桓二年・傳》注：‘苗，毛也。明當見物取未懷任者。’《周禮・大司馬》鄭注、《爾雅・釋天》孫注並云：苗田，言擇取不孕任者。苗訓毛，有‘擇取’義。則毛亦得訓‘擇取’可知。《說苑・修文》篇引《春秋傳》曰：‘苗者，毛也。’又云：‘苗者，毛取之。’《周禮・小宗伯》‘毛六牲’，鄭注：‘毛，擇毛也。’《山海經・南山經》‘其祠之禮毛’，郭注：‘毛，言擇牲取其毛色也。’《羣經音辨》云‘毛，擇也’，引《禮》‘毛六牲’，尤其碻證。《毛詩》作‘芼’，乃古文叚借字。三家《詩》作‘覒’，乃今文後起字。……朱子《集傳》獨本董氏逌說，以芼爲‘熟而薦之’，陳氏啓源《毛詩稽古編》（作者注：編，原書作“篇”，徑正之。）駁之，宜也。”）。琴，五弦，或七弦；瑟，二十五弦，皆絲屬（《周禮・春官宗伯・大師》鄭玄注：“絲，琴、瑟也。”《廣韻》：“屬，類也。”《說文》：“玫，玉屬也。”段玉裁注：“凡言某屬者，謂某之類。”），樂（《周禮・春官宗伯・小胥》“正樂縣之位”，鄭玄注：“樂縣謂鍾磬之屬縣於筍簴者。”《荀子・王霸篇》：“齊桓公閨門之內懸樂。”）之小者也。友者，親愛之意也。鍾，金（《周禮・春官宗伯・大師》鄭玄注：“金，鐘、鎛也。”）屬；鼓，革（《周禮・春官宗伯・大師》鄭玄注：“革，鼓、鼗也。”）屬，樂之大者也。樂（鐘鼓之樂）則和平之極也。〇此章据今始得而言：彼參差之荇菜，既得之，則當采擇而亨（《說文》亯字下段玉裁注：“飪物作‘亨’，亦作‘烹’。”《廣韻》：“亨，煑也。俗作‘烹’。”）芼之矣；此窈窕之淑女，既得之，則當親愛而娛樂之矣。蓋此人此德，世不常有。幸而得之，則有以配君子而成內治。故其喜樂尊奉之意不能自已，又如此云。（《讀四書叢說・讀論語叢說上》：“《關雎》詩是文王宮中人知后妃之德欲求以爲王配，既得之而作此詩。求之未得，則有寤寐反側之思；求之既得，則有琴瑟鐘鼓之樂。哀、樂皆是宮中人，不是就文王身上說，所以不淫不傷。樂主第三章言，哀主第二章言。《關雎》第三章是追言文王娶太姒，已有成說。但未至宮中之時思之也。寤寐而思，皆主太姒，非泛然思得內主也。”）

《關雎》三章，一章四句，二章章八句。（《古書疑義舉例·分章錯誤例》：“此詩當分四章，每章皆有‘窈窕淑女’句。凡四言‘窈窕淑女’，則四章也。首章以‘關關雎鳩’興‘窈窕淑女’，下三章皆以‘參差荇菜’興‘窈窕淑女’，惟弟二章增‘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展轉反側’四句，此古人章法之變。‘求之不得’承‘寤寐求之’而言。……毛以此章八句，遂合三、四兩章爲一，使亦成八句，則亦失之矣。”）

朱：孔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論語·八佾》）”愚謂此言爲此詩者得其性情之正、聲氣之和也。蓋德如雎鳩摯而有別，則后妃性情之正固可以見其一端矣。至於寤寐反側、琴瑟鍾鼓，極其哀樂而皆不過其則焉。則詩人性情之正又可以見其全體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六：“《釋名》：‘哀，愛也，愛乃思念之也。’《關雎》詩《序》‘哀窈窕’即‘愛窈窕’也。哀憐之意卽與愛近。”《柚堂筆談》卷一：“《詩序》‘哀窈窕，思賢才’，鄭氏云：哀字誤，當作‘衷’，謂中心恕之；《釋文》云：舊讀如字；王肅云：哀窈窕之不得。按：諸解皆勉强，不如直作‘愛’字解之。《淮南子》云：兔走歸窟，寒螿翔木，各哀其所生。高誘云：寒螿，水鳥；哀，愛也。”《餘燼經窺》卷十三：《論語》“哀而不傷”，“哀訓閔，亦訓愛，惟愛之深乃哀閔之，卽一義之所引申。《釋文·釋言語》云：‘哀，愛也，愛乃思念之也。’此可證《序》言‘哀窈窕，思賢才’之義。”《蘿藦亭札記》卷一：“後儒……釋《關雎》‘樂得淑女以配君子，憂在進賢，不淫其色，哀窈窕，思賢才而無傷善之心。’此尤不成文理。將謂臣工樂得淑女以配文王耶？抑謂宮人樂得淑女以配文王耶？抑謂后妃樂得淑女以配文王耶？此只錯綜夫子所云哀樂傷淫四字，湊逗成文，隔塞不通。既曰‘憂在進賢’，而又曰‘哀窈窕’。窈窕豈賢之別名耶？而‘無傷善之心’疏謂‘無傷害道之心’，尤不可通。予按：‘樂而不淫，哀而不傷’皆以聲音言之，《樂記》所謂‘聲淫及商’卽此淫也，‘絲聲哀’卽此哀也。《序》以‘性情’言之，大誤。”《丁秉衡先生遺文·哀而不傷解》：“上句‘樂而不滛’指‘鐘鼓樂之’言，此句當指‘琴瑟友之’言。古音讀友如衣，讀哀亦如衣，是友、哀同聲。友訓愛，哀憐之哀亦訓愛，是友、愛同義。《樂記》云‘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鄭注：‘愛，或爲哀。’《管子·形勢解》‘見愛之交，幾于不結’，《形勢》篇愛作‘哀’。《呂氏春秋·報更》篇‘人主胡可已不務哀士’，《淮南·說林》篇‘鳥飛反鄉，兔走歸窟，狐死首邱，寒蟹翔水，各哀其所生’，高誘注並云：‘哀，愛也。’《漢書·游俠傳》‘萬章曰：吾以見哀于君。’皆哀訓愛之證。”）。獨其聲氣之和有不可得而聞者。雖若可恨（《禮記·中庸》“人猶有所憾”，鄭玄注：“憾，恨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顧野王云：意不申快曰‘恨’。”），然學者姑（《說文》姑字下段玉裁注：“姑之字叚爲語詈。《卷耳》傳曰：‘姑，且也。’”）卽其詞而玩（《金石文字辨異》：“玩，通作‘翫’。”《說文》：“翫，習猒也。”《玉篇》、《廣韻》：“翫，習也。”）其理以養心焉，則亦可以得學《詩》之本（《禮記·禮運》“必以天地爲本”，孔穎達疏：“本，根本也。”）矣。〇康衡曰：“妃匹之際（《說文》：“際，壁會也。”段玉裁注：“引申之，凡兩合皆曰‘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儀禮》鄭玄注：“夫婦之道者，生民之本，王政之端。”）。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品物，萬品庶物。《周易·乾卦》：“雲行雨施，品物流形。”《文選》王簡栖《頭陀寺碑文》“涉器千名”，李善注：“《周

易》曰：‘形而下者謂之『器』。’器，謂品物也。”）遂而天命全。孔子論《詩》，以《關雎》爲始，言太上（《前漢書·匡衡傳》顏師古注：“太上，居尊上之位者。”《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大上有立德”，杜預注：“黃帝堯舜。”陸德明音義：“大，音泰。”孔穎達疏：“大上，謂人之最上者，上聖之人也。”《晏子春秋·內篇·景公冬起大臺之役晏子諫》“太上靡散我”，吳則虞注：“‘太上’者，孫星衍云：‘太上，尊辭。’”）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刪節號爲作者所加。）自上世以來，三代（《禮記·表記》：“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孔穎達疏：“昔三代明王者，謂夏、殷、周。”）興廢，未有不由此者也。（《前漢書·匡衡傳》）”

002《葛覃》

小序：《葛覃》，后妃之本也。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於女功之事，躬儉節用，服澣濯之衣，尊敬師傅，則可以歸安父母，化天下以婦道也。

鄭：躬儉節用，由於師傅之教。而後言“尊敬師傅”者，欲見其性亦自然。可以歸安父母，言嫁而得意，猶不忘孝。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萋萋。

毛：興也。覃，延也。葛，所以爲絺綌，女功之事煩辱者。施，移也。中谷，谷中也。萋萋，茂盛貌。

鄭：葛者，婦人之所有事也。此因葛之性以興焉。興者，葛延蔓於谷中，喻女在父母之家，形體浸浸日長大也。葉萋萋然，喻其容色美盛。

黃鳥于飛，集于灌木，其鳴喈喈。

毛：黃鳥，摶黍也。灌木，藂木也。喈喈，和聲之遠聞也。

鄭：葛延蔓之時，則摶黍飛鳴，亦因以興焉。飛集藂木，興女有嫁于君子之道。和聲之遠聞，興女有才美之稱達於遠方。

朱：賦也。葛，草名，蔓生，可爲絺綌者。覃，延（《詩總聞》卷一：“時人以講葛覃爲講葛藤，雖戲語，亦切中。識者更詳。”《聞一多全集·詩經新義》：“覃，《釋文》本亦作‘蕈’。《儀禮·鄉飲酒禮》、《燕禮》兩鄭注、《釋文》、《禮記·緇衣》鄭注、《釋文》、張參《五經文字》、唐元度《九經字樣》並云葛覃本亦作‘蕈’。蔡邕《協和婚賦》‘葛蕈恐其失時’，陸雲《贈顧驃騎詩》‘思樂葛藟，薄采其蕈’，字亦並作‘蕈’。案，覃爲蕈之省，蕈卽藤聲之轉。……蕈從覃聲，藤從滕聲，滕從朕聲。朕聲字每與覃聲字通。……葛之覃，卽葛之藤耳。陸雲詩‘薄采其蕈’，正謂采其藤。若如傳訓覃爲‘延’，則陸詩爲不辭矣。《旄邱》篇曰：‘旄邱之葛兮，何誕之節兮。’誕亦藤聲之轉。知之者，誕與覃通。”《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職方典》卷一百六十七：“葛藤。按，葛可爲絺綌。今蔓延山谷間者長至數丈，土人呼爲葛藤，但取以束物，而無治絺綌者，或別爲一種也。”《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職方典》卷四百六十八卷：“葛藤山。在縣（作者注：指汝寧府商城縣。）東南一百七十里，上產葛藤，可爲絺綌。”

《說文》：“藟，艸也。……《詩》曰‘莫莫葛藟’。”段玉裁注：“《詩》七言葛藟。陸璣云：‘藟，一名巨荒，似燕薁，亦延蔓生，葉如艾，白色，其子赤，可食，酢而不美。幽州謂之椎藟。’《開寶本艸》及《圖經》皆謂卽千歲虆也。按，凡藤者謂之藟，系之艸則有藟字，系之木則有櫐字，其實一也。戴先生《詩補注》說葛藟猶言葛藤。《爾雅》‘山櫐’、‘虎櫐’，《山海經》‘卑（一作畢）山多櫐’（古本從木），皆是也。然鄭君《周南》箋云‘葛也藟也’，爲二物，與許合。葛與藟皆藤生，故《詩》多類舉之。左氏亦云‘葛藟猶能庇其木根’。藤古祇作‘縢’，謂可用緘縢也。《山海經》傳曰：‘櫐，一名縢。’”《說文》：“櫐，櫐木也。”段玉裁注：“《釋木》：‘諸慮，山櫐。欇，虎櫐。’郭曰：‘今江東呼櫐爲藤。虎櫐，今虎豆，纏蔓林樹而生。’《中山經》：‘畢山，其上多櫐。’（依《齊民要術》、《藝文類聚》。）郭曰：‘今虎豆、貍豆之屬。櫐，一名縢，音耒。’按：櫐者虆之省，其物在艸木之閒，近於艸者則爲艸部之藟，《詩》之藟也；近於木者則爲木部之櫐，《釋木》之山櫐、虎櫐也。縢、藤古今字。謂之縢者，可以爲緘縢也。櫐之屬不一，統名之曰櫐木。”另見《旄丘》第一章注。劉克《詩說》卷一：“毛氏以覃爲延。覃既爲延，則‘施’爲何哉？凡言‘施’者，皆‘延’也。”）；施，移也（《說文》：“貤，重次弟物也。”段玉裁注：“《漢書注》引作‘物之重次弟也’。‘重次弟’者既次弟之，又因而重之也。漢武帝詔曰‘受爵賞而欲移賣者無所流貤’，應劭訓貤爲移。《上林賦》說果樹曰：‘貤丘陵，下平原。’郭樸曰：‘貤，猶『延』也。’按：賣爵者展轉與人，蔓莚丘陵者層疊茲長，皆‘重次弟’之意也。《毛詩》‘施于中谷’、‘施于孫子’，皆當作‘貤’。”《說文》施字下段玉裁注：“經傳叚此爲敷敂字。敂之形、施之本義俱廢矣。毛傳曰：‘施，移也。’此謂施卽延之叚借。《大雅》‘施于條枚’，《呂氏春秋》、《韓詩外傳》、《新序》皆引作‘延’。《上林賦》：‘貤丘陵，下平原。’司馬彪曰：‘貤，延也。’按：‘貤丘陵’與《詩》‘施中谷’、‘施條枚’同。貤亦延之叚借。”《說文》延字下段玉裁注：“《大雅》‘施於條枚’，《呂氏春秋》、《韓詩外傳》、《新序》皆作‘延于條枚’。延音讀如移也，今音以然切，則十四部。”《荀子・儒效篇》“若夫充虛之相施易也”，楊倞注：“施，讀曰‘移’。”）。中谷，谷中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詩》言‘中谷’者，凡《詩》言中字在上者，皆語詞。‘施于中谷’猶言‘施于谷也’，‘施于中逵’、‘施于中林’猶言‘施于逵’、‘施于林’也。‘中心有違’、‘中心好之’、‘中心藏之’，凡言‘中心’者，猶言‘心’也。又《詩》‘瞻彼中原’、‘于彼中澤’、‘中田有廬’之類，‘中’皆語詞。……推之，《禮》言‘中夜無燭’，《易》言‘葬于中野’，中字亦皆語詞。後人失其義久矣。”）。萋萋，盛貌。黃鳥，鸝也。灌木，叢木也。喈喈，和聲之遠聞也。〇賦者，敷陳其事而直言之者也（《毛詩指說・解說》：“賦者，敷也，指事而陳布之也。”）。蓋后妃既成絺綌而賦其事，追敘初夏之時葛葉方盛而有黃鳥鳴於其上也。後凡言賦者，放此。

〇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

毛：莫莫，成就之貌。

鄭：成就者，其可采用之時。

是刈是濩，爲絺爲綌，服之無斁。

毛：濩，煑之也。精曰“絺”，麤曰“綌”。斁，厭也。古者王后織玄紞，公侯夫人紘綖，卿之內子大帶。大夫命婦成祭服，士妻朝服，庶士以下各衣其夫。

鄭：服，整也。女在父母之家，未知將所適，故習之以絺綌煩辱之事，乃能整治之無厭倦，是其性貞專。

朱：賦也。莫莫，茂密貌。刈，斬；濩，煑也（“是刈是濩”，《李太白集分類補註·樂府·黃葛篇》楊齊賢注引《詩》、《公是七經小傳·毛詩》、《白孔六帖》卷八及卷八十作“是刈是穫”。徐在國《<詩·周南·葛覃>“是刈是濩”解》（《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二〇一七年第五期）：“濩字當讀爲穫，二字諧聲，相互通假。將濩字讀爲穫，……有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詩經·葛覃》的堅實證據。《詩·周南·葛覃》‘是刈是濩’，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詩經·葛覃》作‘是刈是穫’。穫、濩爲異文，可以證明毛詩濩當讀爲穫，訓爲刈。”）。精曰“絺”，麤曰“綌”。斁，厭也。〇此言盛夏之時葛既成矣，於是治以爲布而服之無厭。蓋親執其勞而知其成之不易，所以心誠愛之，雖極垢弊，而不忍（《說文》：“忍，能也。”段玉裁注：“凡敢於行曰‘能’。”）厭棄也。

〇言告師氏，言告言歸。

毛：言，我也。師，女師也。古者女師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祖廟未毀，教于公宮三月。祖廟既毀，教于宗室。婦人謂嫁曰“歸”。

鄭：我告師氏者，我見教告于女師也，教告我以適人之道。重言“我”者，尊重師教也。公宮、宗室於族人皆爲貴。

薄污我私，薄澣我衣。

毛：汙，煩也。私，燕服也。婦人有副褘盛飾，以朝事舅姑，接見于宗廟，進見于君子，其餘則私也。

鄭：煩，煩撋之，用功深。澣，謂濯之耳。衣，謂褘衣以下至褖衣。

害澣害否，歸寧父母。

毛：害，何也。私服宜澣，公服宜否？寧，安也。父母在，則有時歸寧耳。

鄭：我之衣服，今者何所當見澣乎？何所當否乎？言常自潔清以事君子。

朱：賦也。言，辭也（《古書虛字集釋》卷五：“言，猶‘乃’也。《詩·載見》篇：‘永言保之。’（《儀禮·士冠禮》‘永乃保之’，文例同此。）《文王》篇：‘永言配命。’《葛覃》篇：‘言告師士，言告言歸。’《漢廣》篇：‘言刈其楚。’《草蟲》篇：‘言采其蕨。’（凡稱‘言采’者放此。）《載馳》篇：‘言至于漕。’《氓》篇：‘言既遂矣。’《伯兮》篇：‘言樹之背。’《小戎》篇：‘言念君子。’《七月》篇：‘言私其豵。’《庭燎》篇：‘言觀其旂。’《黃鳥》篇：‘言旋言歸。’《我行其野》篇：‘言就爾居，……言歸斯復。’《楚茨》篇：‘言抽其棘。’《都人士》篇：‘言從之邁。’《采綠》篇：‘言韔其弓。’《抑》篇：‘言緡之絲，……言示之事，……言提其耳。’《有客》篇：‘言授之縶。’《戰國策·秦策》三：‘則王之所求於

韓者，言可得也。’”《說文》言字下段玉裁注：“《爾雅》、毛傳：‘言，我也。’此於雙聲得之，本方俗語言也。”《爾雅義疏》上之一：“‘言’者，《詩》內‘言’字，傳、箋竝訓我。《莊子·山木》篇云：‘言與之偕逝之謂也。’《釋文》亦云：‘言，我也。’蓋言與台、余俱聲相轉，故其義同。”《詩經·秦風·小戎》“言念君子”，安大簡皆作“我念君子”。《詩經·魏風·園有桃》“心之憂矣，我歌且謠”，安大簡作“心之憂，言歌且謠。”夏大兆《<詩經>“言”字說——基於安大簡《詩經》的考察》（《中原文化研究》，二〇一七年第五期）：“這四處重要的異文說明毛傳和鄭箋把言解作我是有所本的，漢人去古未遠，漢代的學者可能看到了我們今天看不到的材料才作此訓解。”《毛詩傳箋通釋》卷二：“《爾雅》：‘孔、魄、哉、延、虛、無、之、言，間也。’間，謂間廁詞之中，猶今人云‘語助’也。……‘言’有在句首者，‘言告師氏’、‘言刈其楚’之類是也。言有在句中者，‘靜言思之’之類是也。言有疊用者，‘言告言歸’之類是也。言有與薄並爲助句者，‘薄言采之’之類是也。傳从《釋詁》訓‘言’爲‘我’，《詩》中如‘我疆我理’、‘我任我輦’、‘我車我牛’之類，我皆語詞，則以言爲我，亦語詞耳。箋遂釋爲人我之我，失之。”）。師，女師（毛傳：“師，女師也。古者女師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孔穎達疏：“女師者，教女之師，以婦人爲之。”《說文》：“娶，女師也。”《說文》：“娒，女師也。”段玉裁注：“《士昏禮》注曰：‘娒，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許作‘娒’，《字林》及《禮記音義》作‘姆’也。”）也。薄，猶“少”也（《廣釋詞》：“薄，猶‘言’，語詞。劉淇曰：薄，辭也；言，亦辭也。薄言，重言之也。今按：《詩》有單用‘薄’猶‘言’者，亦辭也。《泮水》‘薄采其茆’，《說文》引作‘言采其茆’，是‘薄’猶‘言’也。推之《葛覃》‘薄汙我私，薄浣我衣’，即‘言汙我私，言浣我衣’，與上文‘言告師氏，言告言歸’之‘言’上下互文。”《古書虛字集釋》卷十：“薄，猶‘乃’也。《葛覃》篇：‘薄汙我私，薄瀚我衣。’薄言，亦‘乃’也。一爲引詞。《詩·采芑》篇：‘薄言采芑。’一爲‘於是’之義。《詩·芣苢》篇：‘采采芣苢，薄言采之。’《出車》篇：‘薄言還歸。’按：‘薄言’是複語，皆訓‘乃’。故‘薄言采’亦可曰‘薄采’或‘言采’。（《詩·泮水》篇‘薄采其茆’，《說文》艸部引作‘言采其茆’，是其證。）”）。污，煩撋（《說文》：“挼，……一曰‘兩手相切摩’也。”段玉裁注：“阮孝緒《字略》云：‘煩撋，猶『挼莏』。’”《說文通訓定聲》：“煩撋，亦反覆澣潤之意。”）之以去其污，猶治亂而曰“亂”也（《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武王有亂臣十人”，杜預注：“亂，治也。”《說文》：“亂，不治也。从乙𤔔。乙，治之也。”段玉裁注：“亂本訓不治，不治則欲其治，故其字从乙。乙以治之，謂詘者達之也。轉注之法，乃訓亂爲治，如武王曰‘予有亂十人’，是也。𠬪部‘𤔔，不（作者注：《說文》𤔔字許注無‘不’字。）治也。幺子相亂，𠬪治之也。’文法正同。”《書齋夜話》卷一：“《書》云‘亂而敬’，又云‘亂臣十人’，亂乃治也。《詩》云‘薄汙我私’，汙乃潔也。”）。澣則濯之而已（《說文》：“涑，瀚也。”段玉裁注：“涑，亦假漱爲之。《公羊傳》‘臨民之所漱浣也’，何曰：‘無垢加功曰『漱』，去垢曰『浣』。齊人語。’解云：無垢加功謂但用手斗漱，去垢蓋用足物。故《內則》云：‘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鄭云：‘手曰『漱』，足曰『澣』。’是也。……《周南》箋云：‘汙，煩也。煩撋之用功深。澣謂濯之耳。’是則澣對汙言，又分深淺，實則何之‘去垢’即《毛詩》之‘汙’，何之‘無垢加功’即《毛詩》之‘澣’。”）。私，燕

服（《毛詩正義》孔穎達疏：“言‘私，燕服’，謂六服之外常著之服。”）也。衣，禮服也。害，何也（《說文》害字下段玉裁注：“《詩》、《書》多假害爲曷，故《周南》毛傳曰：‘害，何也。’俗本改爲‘曷，何也’，非是。”《說文》：“曷，何也。”段玉裁注：“《詩》有言‘曷’者，如‘曷不肅雝’，箋云：‘曷，何也。’有言‘害’者，如‘害澣害不’，傳云：‘害，何也。’害者，曷之假借字，《詩》、《書》多以害爲曷。”）。寧，安也，謂問安也。○上章既成絺綌之服矣，此章遂告其師氏，使告于君子（《葛覃》孔穎達疏：“君子是夫之大名。故《詩》於婦人稱夫，多言君子也。”《後漢書·曹世叔妻》“退益君子之累”，李賢注：“君子，謂夫也。”）以將歸寧（《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序》云：‘后妃在父母家，則志在於女功之事，躬儉節用，服澣濯之衣，尊敬師傅，則可以歸安父母，化天下以婦道也。’以‘躬儉節用，服澣濯之衣’承上‘后妃在父母家’而言，是此詩‘污私’、‘澣衣’皆未嫁時之事。《序》云‘歸安父母’，正指經‘言告言歸’言之，乃‘婦人謂嫁曰『歸』’之‘歸’，非‘反曰『來歸』’之‘歸’也。后妃出嫁而當於夫家，無遺父母之羞，斯謂之‘寧父母’，《無羊》詩所謂‘無父母遺罹’者也。‘寧父母’三字當連讀。”《說文》：“㝵，安也。……《詩》曰‘吕㝵父母’。”段玉裁注：“今《毛詩》無此，蓋《周南》‘歸寧父母’之異文也。毛傳曰：‘寧，安也。’尋詩上文‘言告言歸’，歸謂嫁也。方嫁，不當遽圖歸寧。則此歸字作‘以’字爲善，謂可用以安父母之心。《草蟲》：‘未見君子，憂心沖沖。’箋云：‘在塗而憂，憂不當君子，無以寧父母，故心衝衝然。’《葛覃》‘曷澣曷否’二句，箋云：‘言常自絜清以事君子。’正謂能事君子，則能寧父母心。二箋義互相足也。”）之意，且曰：盍治其私服之污而澣其禮服之衣乎？何者當澣而何者可以未澣乎？我將服之以歸寧於父母矣。

《葛覃》三章，章六句。

朱：此詩，后妃所自作，故無贊美之詞（《詩經原始》卷一：“《葛覃》，因歸寧而敦婦本也。……《小序》以爲‘后妃之本’。《集傳》遂以爲‘后妃所自作’，不知何所據。……蓋此亦采之民間，與《關雎》同爲房中樂，前咏初昏，此賦歸寧耳。因歸寧而澣衣，因澣衣而念絺綌，因絺綌而想葛之初生，至于刈濩，以見一物之成亦非易易，而服之者敢有厭心哉？”陶正靖《詩說》：“朱子以爲后妃自作。豈以親蠶之禮故傅會耶？刈葛於中谷，采卷耳於周行，以王后之貴，將具儀衞往耶？抑徒行巷陌與民間女子不殊耶？《序》知其不可通也，則以爲在父母家所爲。”《詩經通論》卷一：“《集傳》云‘此詩，后妃所自作’，殊武斷。此亦詩人指后妃治葛之事而咏之，以見后妃富貴不忘勤儉也。上二章言其勤，末章言其儉。首章敘葛之始生，次章敘后妃治葛爲服，末章因治服而及其服澣濯之衣焉。凡婦人出行，必潔其衣，故借歸寧言之。觀其言‘薄污’、‘薄澣’而又繼之以‘害澣害否，歸寧父母’，其旨昭然可見。如此，則敘事次第亦與他篇同，固詩人之例也。”《田間詩學》卷一：“《葛覃》之詩是太姒始嫁之時猶未離乎女也。故爲絺綌，女功也；告師氏，女道也；寧父母，女心也。”）。然於此可以見其已貴而能勤，已富而能儉，已長而敬不弛於師傅，已嫁而孝不衰於父母。是皆德之厚而人所難也。《小序》以爲“后妃之本”，庶幾近之。

003《卷耳》

小序：《卷耳》，后妃之志也。又當輔佐君子，求賢審官，知臣下之勤勞。內有進賢之志，而無險詖私謁之心，朝夕思念，至於憂勤也。

鄭：謁，請也。

采采卷耳，不盈頃筐。

毛：憂者之興也。采采，事采之也。卷耳，苓耳也。頃筐，畚屬，易盈之器也。

鄭：器之易盈而不盈者，志在輔佐君子。憂思深也。

嗟我懷人，寘彼周行。

毛：懷，思；寘，置；行，列也。思君子官賢人，置周之列位。

鄭："周之列位"謂朝廷臣也。

朱：賦也。采采，非一采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蒹葭》詩'蒹葭采采'，傳：'采采，猶『萋萋』也。'萋萋，猶『蒼蒼』，皆謂盛也。《蜉蝣》傳：'采采，衆多也。'多與盛同義。此詩及《芣苢》詩俱言'采采'，蓋極狀卷耳、芣苢之盛。《芣苢》下句始云'薄言采之'，不得以上言'采采'爲採取。此詩下言'不盈頃筐'，則採取之義已見，亦不得以'采采'爲采取也。《芣苢》傳：'采采，非一辭也。'亦狀其盛多之貌。"《杲溪詩經補注》："《詩》曰'采采芣苢'，又曰'蒹葭采采'，又曰'蜉蝣之翼，采采衣服'，皆一望衆多者。卷耳，芣苢，又以見其多而易得之物。"《說文》采字下段玉裁注："《詩》又多言'采采'。《卷耳》傳曰：'采采，事采之也。'此謂上采訓事，下采訓取。而《芣苢》傳曰：'采采，非一辭也。'《曹風》'采采衣服'，傳曰：'采采，衆多也。'《秦風·蒹葭》'采采'，傳曰：'采采，猶『萋萋』也。'此三傳義略同，皆謂可采者衆也。"另見《芣苢》第一章注。）。卷耳，枲耳，葉如鼠耳，叢生如盤。頃，欹也。筐，竹器。懷，思也。人，蓋謂文王也。寘，舍也。周行，大道也。○后妃以君子不在而思念之（《讀風偶識》卷一："此六'我'字仍當指行人而言，但非我其臣，乃我其夫耳。……'寘彼周行'即指所懷之人，猶《大東》之言'佻佻公子，行彼周行'也。'陟彼崔嵬，我馬虺隤'，念道途之險阻、行役之艱難也。'我姑酌彼金罍，惟以不永懷'，愛之至，故欲其自寬而不忍以燕好之情損其身也。如是，則於文爲順而於義亦爲長，無錦衾角枕之思而但有夙夜風霜之慮，是其情發乎正而不流於昵，可以爲訓於後世矣。"馬持盈《詩經今注今譯》（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八年三月）："這是在外服役者思家之詩。"另見《雄雉》一章、《終風》第四章注。），故賦此詩，託言方采卷耳，未滿頃筐（陸炳章《讀毛詩日記》："傳曰：'頃筐，畚屬。'陸德明《釋文》頃音傾。《韓詩》云：'頃筐，欹筐也。'案，《說文》：'頃，頭不正也。'不正則攲。頃之訓攲，爲'頭不正'之引申義。然以頃名筐，於義究屬未安。竊謂'不盈頃筐'乃正言憂思之深，云：此采卷耳者志有所思，所采者不能盈筐，而復不覺頃其筐也。"），而心適念其君子，故不能復采，而寘之大道之旁也。

○陟彼崔嵬，我馬虺隤。

毛：陟，升也。崔嵬，土山之戴石者。虺隤，病也。

鄭：我，我使臣也。臣以兵役之事行，出離其列位，身勤勞於山險，而馬又病，君子宜知其然。

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

毛：姑，且也。人君黄金罍。永，長也。

鄭：我，我君也。臣出使，功成而反，君且當設饗燕之禮，與之飲酒以勞之，我則以是不復長憂思也。言“且”者，君賞功臣，或多於此。

朱：賦也。陟，升也。崔嵬，土山之戴石者（《四庫全書·詩經疏義會通·提要》：“《卷耳》篇内，朱子誤用毛傳舊說，以‘崔嵬’爲‘土山戴石’，公遷則引《爾雅》、《說文》，明其當爲‘石戴土’。”《詩經疏義會通》卷一：“《爾雅》：‘石戴土爲崔嵬，土戴石爲砠。’此（作者注：此，指朱注“崔嵬，土山之戴石者”一語。）用毛傳有誤字，當從《爾雅》之說。許氏曰崔嵬字上從山，砠字旁從石，有危下不安身之意。”）。虺隤（《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上·詩經通義甲》：“《說文》曰：‘尣，彼（跛）曲脛也。’重文作‘尪’。虺字疑當作‘尵’，從尣，虫聲。尵卽《詩》‘虺隤’本字，脛無力尪跛不支貌也。今誤從兀，則尵之別體。《集韻》虺隤正作‘尪隤’。《廣韻》曰：‘㞐㞂，行病。”㞐㞂與尵𡰪同，行病卽行無力也。尵𡰪疊韻連語，義猶‘虺’也。惟古無𡰪字，故以隤爲之。……自尵字相沿皆誤從兀，而本義晦，書傳遂以爲虫之異文，虺、虫混而《詩》虺隤之語無達詁矣。今據《集韻》定尵爲虺之正體，庶幾詩意略明，而傳所以訓虺隤爲病之故，亦可得而言之。”《說文》：“穨，禿皃。”段玉裁注：“《周南》曰‘我馬虺頹’，《釋詁》及毛傳曰：‘虺頹，病也。’禿者，病之狀也。此與𨸏部之隤迥別。今《毛詩》作‘隤’，誤字也。”《說文》：“隤，下隊也。”段玉裁注：“隤與穨音同而義異。”），馬罷（《說文》：“罷，遣有辠也。”段玉裁注：“罷之音亦讀如疲，而與疲義殊。《少儀》‘師役曰罷’，鄭曰：‘罷之言疲勞也。’”《說文》：“疲，勞也。”段玉裁注：“經傳多假罷爲之。”《說文》：“倦，罷也。”段玉裁注：“罷者，遣有罪也。引伸爲休息之偁。”《廣韻》：“罷，倦也。”）不能升高之病。姑（《說文》：“及，……《詩》曰‘我及酌彼金罍’。”段玉裁注：“今《毛詩》作‘姑酌’，傳曰：‘姑，且也。’許所據者《毛詩》古本。今作‘姑’者，後人以今字易之也。”），且也。罍，酒器，刻爲雲雷（《說文》：“櫑，龜目酒尊。刻木作雲靁象，象施不窮也。……罍，櫑或從缶。曐，櫑或從皿。”段玉裁注：“謂之罍者，取象雲靁博施。……所以刻爲雲靁者，以雲靁施澤不窮。”）之象（《說文》象字下段玉裁注：“古書多假象爲像。”《說文》：“像，佀也。从人。象聲。讀若養字之養。”段玉裁注：“《毄辭》曰：‘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又曰：‘象也者，像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蓋象爲古文，聖人以像釋之。……凡形像、圖像、想像字皆當从人。而學者多作象。象行而像廢矣。……今云‘式㨾’，卽像之俗也，或又用樣爲之。”），以黄金飾之。永，長也。〇此又託言欲登此崔嵬之山以望所懷之人而往從之，則馬罷病而不能進。於是且酌金罍之酒，而欲其不至於長以爲念也。

○陟彼高岡，我馬玄黃。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

毛：山脊曰“岡”。玄馬病則黃。兕觥，角爵也。傷，思也。

鄭：此章爲意不盡，申殷勤也。觥，罰爵也，饗燕所以有之者。《禮》，自立司正之後旅醻。必有醉而失禮者，罰之，亦所以爲樂。

朱：賦也。山脊曰“岡”。玄黃，玄馬而黃，病極而變色也（《說文》：“黇，黑黃色也。”段玉裁注：“黑黃，……黑色之敝而黃也。《詩》‘我馬元黃’，傳曰‘元馬病則黃’，正此意。”《十三經詁答問》卷六：“問：‘《釋詁》：『元黃，病也。』毛《卷耳》傳：『元黃，馬病。』何也？’曰：‘元黃，總訓『病』。《詩》『何草不元』、『何草不黃』。草木病亦曰『元黃』，豈專指馬病耶？’”）。兕，野牛（《說文》：“𤉡，如野牛，青色，其皮堅厚可製鎧。……兕，古文从儿。”段玉裁注：“《釋獸》曰：‘兕，似牛。’許云‘如野牛’者，其義一也。野牛卽今水牛，與黃牛別，古謂之‘野牛’。……郭注《山海經》曰：‘犀似水牛，豬頭庳腳。兕亦似水牛，青色，一角，重三千斤。’”），一角，青色，重千斤。觥（《說文》：“觵，兕牛角可㠯歓者也。觥，俗觵从光。”段玉裁注：“今《毛詩》從俗。”），爵也，以兕角爲爵也。

○陟彼砠矣，我馬瘏矣，我僕痡矣，云何吁矣。

毛：石山戴土曰“砠”。瘏，病也。痡，亦“病”也。吁，憂也。

鄭：此章言臣旣勤勞於外，僕馬皆病，而今云何乎？其亦憂矣。深閔之辭。

朱：賦也。石山戴土曰“砠”（《說文》：“岨，石戴土也。……《詩》曰‘陟彼岨矣’。”段玉裁注：“《周南·卷耳》曰‘陟彼𥔲矣’，本亦作‘砠’。《釋山》曰：‘石戴土謂之崔嵬，土戴石爲岨。’毛傳云：‘崔嵬，土山之戴石者’，‘石山戴土曰砠’。二文互異而義則一。戴者，增益也。《釋山》謂用石戴於土上，毛謂土而戴之以石。《釋山》謂用土戴於石上，毛謂石而戴之以土。以《緇衣》‘戴（作者注：戴，《緇衣》作“載”。戴與載音同通用。見《緇衣》鄭箋。）弁’例之，則毛之立文爲善矣。石在上則高不平，故曰‘崔嵬’。土在上則雨水沮洳，故曰‘岨’。許於嵬下同毛，此岨下亦同毛也。《詩》、《爾雅》作‘砠’，許作‘岨’，主謂山，故字从山。重土，故不从石。”）。瘏，馬病不能進也。痡，人病不能行也（《讀詩札記》：“瘏、痡，毛傳俱訓作‘病’，是。朱子乃曰‘瘏，馬病不能進也。痡，人病不能行也’，此是望文生訓。”）。吁，憂嘆也，《爾雅》注引此作“盱”，張目望遠也（《說文》：“忬，㥑也。……讀若‘吁’。”段玉裁注：“《卷耳》‘云何吁矣’，傳曰：‘吁，㥑也。’此謂吁卽忬之叚借也。于部曰‘吁，驚詞也’，本義不訓憂。《何人斯》曰‘云何其盱’，《都人士》曰‘云何盱矣’，盱亦忬之叚借，毛無傳，疑《卷耳》本亦作‘盱’也。盱，張目也。《釋詁》：‘盱，憂也。’盱本或作‘忬’。”《說文》：“盱，張目也。”段玉裁注：“張載注《魏都賦》‘盱衡’曰：‘眉上曰『衡』。盱，舉眉大視也。’《釋詁》：‘盱，憂也。’此引伸之義。凡憂者亦有張目直視者也。《毛詩·卷耳》曰：‘盱，憂也。’《何人斯》、《都人士》皆無傳，然則三《詩》皆作‘盱’，訓憂。今《卷耳》作‘吁’。誤也。”另見《何人斯》第五章注。《古詩別解·詩經別解》：“‘云何吁矣’，舊讀爲一句，鄭玄解爲兩句；且‘云何’爲自問句，‘吁矣’爲自答句。此在全詩，可得旁證。《小雅·何人斯》：‘云何？其盱。’亦一句分讀，一證也。又，《小雅·十月之交》：‘此日而食，于何？不臧。’‘于’猶‘如’也，‘云何’同‘如何’。且《史記·

天官書》：‘日食爲不臧也。’《漢書·天文志》：‘日食則不臧矣。’皆摘‘不臧’而言，可見此詩當于‘于何’斷句，‘不臧’自爲一句，亦卽自問自答爲兩句，二證也。”）。詳見《何人斯》篇。

《卷耳》四章，章四句。

朱：此亦后妃所自作（《樵香小記》卷上：“採卷耳、寘周行，非后妃之行；遣使臣、閔勞苦，亦非后妃之事。此必大夫行役，其室家念之之詞，惟其哀而不傷，勞而不怨，有發乎情、止乎禮義之意，知沐浴于宮闈之化者深，故曰‘后妃之德’云爾。如曰‘后妃所自作’，則采采芣苢亦后妃自擷野草矣。”《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古人云：婦人能詩，易犯物議。今以篇首三詩（作者注：指《關雎》、《葛覃》、《卷耳》。）並作婦人之詩，臣未之信也。后妃有葛覃之德音，而詩人在下者贊美爲詩，奚不可乎！？至於《卷耳》，尤非婦人之詩也。據《春秋傳》，《文王》、《清廟》爲周公所作，《鹿鳴》以下四詩（作者注：詩，原書作“時”，據文脈徑正之。）亦或以爲周公所作，故晉儒以《關雎》爲周公所作，蓋欲以四始之詩並出元聖之手也。然亦未敢信也。”），可以見其貞靜專一之至矣。豈當文王朝會（《崔氏春秋經解》卷一：“《周官》有朝、覲、宗、遇、會同之禮。春秋之時，文不足也，故一皆謂之‘朝會’。”）、征伐（《史記·魯周公系家》“三桓氏分爲三軍”，裴駰集解：“韋昭曰：‘《周禮》，天子六軍，諸侯大國三軍。魯，伯禽之封，舊有三軍，其後削弱，二軍而已。季武子欲專公室，故益中軍，以爲三軍，三家各征其一。’”司馬貞索隱：“征謂起徒役也。”《尚書·胤征》孔安國傳“奉辭伐罪曰征”，孔穎達疏：“奉責讓之辭，伐不恭之罪，名之曰征。征者，正也。伐之以正其罪。”《左傳·莊公二十九年》：“凡師，有鐘鼓曰伐。”《周禮·夏官司馬·大司馬》“賊賢害民則伐之”，鄭玄注：“《春秋傳》……又曰：‘有鐘鼓曰伐。’則伐者兵入其竟，鳴鐘鼓以往，所以聲其罪。”）之時、羑里（《史記·殷本紀》：“於是紂乃重辟刑，有炮烙之法。……西伯昌聞之竊嘆。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羑里。”《史記·周本紀》：“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初學記》卷二十：“《釋名》曰：‘獄，确也。’言實确人情僞也。又謂之牢，言所在堅牢也。又謂之圜土，言築土之表牆，其形圜也。又謂之囹圄，（囹，領也；圄，禦也。）言領錄囚徒禁御也。案，《急就章》：‘咎繇造獄，後代因之。’《風俗通》云：‘夏曰夏臺，殷曰羑里，周曰囹圄。’是也。”《說文》：“狴，狴牢謂之獄。”段玉裁注：“引申之，凡閑罪人者曰‘狴牢’，卽夏均臺，殷羑里，周圜土，秦囹圄，漢若盧也。”）拘幽之日而作歟？然不可考矣。

004《樛木》

小序：《樛木》，后妃逮下也。言能逮下而無嫉妒之心焉。

鄭：后妃能和諧衆妾，不嫉妒其容貌，恆以善言逮下而安之。

南有樛木，葛藟纍之。

毛：興也。南，南土也。木下曲曰“樛”。南土之葛藟茂盛。

鄭：木枝以下垂之故，故葛也藟也得纍而蔓之，而上下俱盛。興者，喻后妃能以意下逮衆妾，使得其次序，則衆妾上附事之，而禮義亦俱盛。南土謂荆、揚之域。

樂只君子，福履綏之。

毛：履，祿；綏，安也。

鄭：妃妾以禮義相與和，又能以禮樂樂其君子，使爲福祿所安。

朱：興也。南，南山也（《詩切》：“南謂南陽之閒，東周畿内之地也。”）。木下曲曰“樛”（《文選》班孟堅《幽通賦》“葛緜緜於樛木兮”，張銑注：“樛木，高木也。”桂馥《說文解字義證》：“‘樛，下句曰樛。’‘下句曰樛’者與下文朻字訓互誤，此當云‘高木也’。本書‘丩，相糾繚也。’與‘下句’意合，‘翏，高飛也。’與‘木高’意合。”）。藟，葛類。纍，猶“繫”也。只，語助辭。君子，自衆妾而指后妃，猶言“小君”（《小星》孔穎達疏：“夫人禮命貴與君同，故稱曰‘小君’。”《周禮・春官宗伯》：“凡喪，爲天王斬衰，爲王后齊衰。”鄭玄注：“王后，小君也。”）、“内子”（《禮記・曾子問》：“大夫内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鄭玄注：“内子，大夫妻也。”又《禮記・雜記》：“内子以鞠衣，褒衣，素沙。”鄭玄注：“内子，卿之適妻也。”）也（《詩經原始》卷一：“觀纍、荒、縈等字有纏綿依附之意，如蔦蘿之施松柏，似於夫婦爲近。……君臣夫婦，義本相通，詩人亦不過藉夫婦以喻君臣義，其詞愈婉，其情愈深，卽謂之實指文王，亦奚不可？而必歸諸衆妾作，則固矣。”《聖門傳詩嫡冢》卷一：“《傳》（作者注：指子貢《詩傳》。）：‘南國諸侯慕文王之德，而歸心于周，賦《樛木》。’……篇次由求賢、得賢而諸侯服也。‘樂只君子’爲文王更長。毛、鄭從《序》說詩，而‘君子’亦似不指后妃。”《詩附記》卷一：“君子，指文王，非指后妃。指文王，則后妃之能逮下在其中矣。”陶正靖《詩說》：“《集傳》：‘君子，猶言『小君』、『内子』也。’蓋泥《序》而爲之說。”《詩經通論》卷一：“《集傳》依《序》說，且以‘君子’爲指后妃，殊乖，故多致諸儒之駁。然卽謂指文王，奚不可者，又必謂衆妾所作，尤固。”《山中學詩記》卷一：“‘樂只君子，福履綏之。’《集傳》曰：‘君子，自衆妾而指后妃，猶言（作者注：原書無言字，徑補之。）『小君』、『内子』也。’徐子曰：后妃也而稱君子耶？《集傳》謂宮人作《關雎》，而《關雎》以君子指文王。夫宮人猶衆妾也也。浸假賦詩而美兩君子，則將誰君子矣？此必不爾也。然則君子誰也？曰西伯也。此諸侯歸西伯而頌美之之詩也。南有樛木而葛藟得纍之，世有西伯而侯國得歸之也。夫既得歸之，則必祝願之。何者？樛木榮盛則葛藟之蔭庇長也。故曰：樂只君子，其福履綏之乎。”）。履，祿（《說文》：“履，足所依也。”段玉裁注：“引伸之訓祿。……履祿爲雙聲。”《說文》戩字下段玉裁注：“《爾雅》：‘履、戩、祓，福也。’此謂《樛木》之‘福履’、《天保》之‘戩穀’、《卷阿》之‘祓（作者注：祓，《卷阿》作“茀”。）祿’皆得訓福。履本不訓福，與福連文，則可訓福矣。”《說文》：“祿，福也。”段玉裁注：“《詩》言福、祿多不別。《商頌》五篇，兩言福，三言祿，大恉不殊。《釋詁》、《毛詩》傳皆曰：‘祿，福也。’此古義也。鄭《既醉》箋始爲分別之詞。”）；綏，安（安，《詩集傳附錄纂疏》作“定”）也。

〇后妃能逮下而無嫉妒之心（《小序》）。故衆妾樂其德而稱願之，曰：南有樛木，則葛藟纍之矣；樂只君子，則福履綏之矣。

〇南有樛木，葛藟荒之。樂只君子，福履將之。

毛：荒，奄；將，大也。

鄭：此章申殷勤之意。將，猶“扶助”也。

朱：興也。荒，奄也（《說文》：“幠，設色之工治絲練者。……一曰：幠，隔也。”段玉裁注：“《詩》曰‘葛藟荒之’，傳曰：‘荒，掩也。’隔之義謂網其上而蓋之，即《詩》所謂‘荒之’也。《玉篇》曰：‘幠，幏也。’”《說文》：“荒，蕪也。……一曰‘艸掩地’也。”段玉裁注：“《周南》、《魯頌》毛、鄭皆曰：‘荒，奄也。’此艸掩地引伸之義也。”《詩演義》卷一：“葛藟縈繫於木而曰‘荒之’者，蓋芘覆之意。”《詩經原始》卷一：“荒，芘覆。”）。將，猶“扶助”也。

〇南有樛木，葛藟縈之。樂只君子，福履成之。

毛：縈，旋也。成，就也。

朱：興也。縈，旋（《說文》：“藀，艸旋皃也。”段玉裁注：“藀與縈音義同。”《說文繫傳》藀字下徐鍇注：“縈，繞也。”）；成，就也。

《樛木》三章，章四句。

005《螽斯》

小序：《螽斯》，后妃子孫衆多也。言若螽斯，不妬忌則子孫衆多也。

鄭：忌，有所諱惡於人。

螽斯羽，詵詵兮。

毛：螽斯，蚣蝑也。詵詵，衆多也。

鄭：凡物有陰陽情慾者無不妬忌，維蚣蝑不耳，各得受氣而生子，故能詵詵然衆多。后妃之德能如是，則宜然。

宜爾子孫，振振兮。

毛：振振，仁厚也。

鄭：后妃之德寬容不嫉妬，則宜女之子孫，使其無不仁厚。

朱：比也。螽斯，蝗屬，長而青角長股，能以股相切（《詩傳旁通》卷一：“以股相切作聲，謂以股相磨切而作聲。”《說文》：“齘，齒相切也。”段玉裁注：“謂上下齒緊相摩切也。相切則有聲。”）作聲，一生九十九子（《詩總聞》卷一：“說蚣蝑育子皆八十一，叶九九之數，亦待智者，不能信，亦不敢信也。”《詩緝》卷一：“蘇氏謂螽斯一生八十一子，朱氏

云一生九十九子，今俗言蝗一生百子。不必以定數言之，但以生子多者莫如蝗耳。”《詩經通論》卷一：“蘇氏謂螽斯一生八十一子，朱氏謂一生九十九子，今俗謂蝗一生百子，皆不知何從數之而得此數耶。”《捕蝗考》：“蝗蟲遺子必擇堅垎黑土高亢之處，用尾栽入土中下子，深不及一寸，仍留孔竅，且同生而羣飛羣食，其下子必同時同地勢，如蜂窠易尋覓也。一蝗所下十餘，形如豆粒，中止白汁，漸次充實，因而分顆，一粒中卽有細子百餘。或云‘一生九十九子’，不然也。”）。詵詵，和集貌（《說文》：“甡，衆生竝立之皃。”段玉裁注：“《大雅》毛傳曰：‘甡甡，衆多也。’其字或作‘詵詵’，或作‘駪駪’，或作‘侁侁’，或作‘莘莘’，皆假借也。”《說文》：“詵，致言也。《詩》曰：‘螽斯羽，詵詵兮。’”段玉裁注：“毛曰：‘詵詵，衆多也。’按：以衆多釋詵詵，謂卽辡辡之假借。陸氏《詩音義》云：‘詵詵，《說文》作『辡』。’陸所據多部有辡字，引《詩》‘螽斯羽辡辡兮’，葢《三家詩》。此引《毛詩》。或作‘駪駪’、‘莘莘’、‘侁侁’，皆同。”《說文》兟字下段玉裁注：“《五經文字》儿部曰：‘兟，色巾反。見《詩》。’按：此謂《大雅》‘甡甡其鹿’也。今《大雅》作‘甡’，傳曰：‘甡甡，衆多也。’但《玉篇》云‘辡，多也’。亦作‘詵’。駪、毨、兟、甡字同是衆多之義。”《玉篇》：“㻞，所巾切，羽多皃。”《玉篇》：“辡，所陳切，姓也，多也。或作‘騂’、‘㻞’、‘兟’、‘甡’。”《詩小學》卷一：“㻞爲正字，餘皆叚借字。㻞，《玉篇》‘羽多貌’。首章言螽斯羽但見其詵詵然而羽多，次則聞其薨薨然而聲多，三則察其輯輯然而衆志和諧，一章深似一章。……《皇華》作‘駪駪’，言往來之多；《桑柔》作‘甡甡’，言頭角之多；《東都賦》‘俎豆莘莘’，言器皿之多；《魏都賦》‘莘莘蒸徒’，言徒衆之多，意各不同也。”）。爾，指螽斯也（《詩附記》卷一：“爾，謂后妃，非指螽斯也。”《黃氏日抄》卷四：“‘螽斯羽，振振兮’是咏子孫，‘宜爾’字方是指后妃。”《詩經通論》卷一：“‘爾’指人。《集傳》必以爲指螽斯，亦不知何意。”）。振振，盛貌（《左傳・僖公五年》“均服振振”，杜預注：“振振，盛貌。”）。〇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后妃不妬忌而子孫衆多，故衆妾以螽斯之羣處和集而子孫衆多比之（《詩經原始》卷一：“《小序》謂‘後妃子孫衆多’，《大序》因言‘若螽斯不妬忌則子孫衆多’，《集傳》從之，而微易其詞，以螽斯爲不妬忌，固有說歟？卽謂後妃不妬忌而子孫衆多，亦屬擬議附會之詞。且謂此詩爲衆妾所作，則尤武斷無稽。……當是之時，子孫衆多，莫若文王，詩人美之固宜，但其措詞亦僅借螽斯爲比，未嘗顯頌君妃，亦不可泥而求之也。”《毛詩補疏》卷一：“審《序》文‘言若螽斯’自爲句，‘不妒忌則子孫衆多’申言子孫衆多之所以然，非謂螽斯之蟲不妒忌也。傳但言‘衆多’，亦無螽斯不妒忌之說。”），言其有是德而宜有是福也。後凡言“比”者，放此。

〇螽斯羽，薨薨兮。宜爾子孫，繩繩兮。

毛：薨薨，衆多也。繩繩，戒愼也。

朱：比也。薨薨，羣飛聲。繩繩，不絕貌（《前漢書・禮樂志》：“繩繩意變，備得其所。”顏師古注：“繩繩，……孟康曰：衆多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卷二：“繩繩，衆多也。又，相續不斷貌。”《文選》左思《魏都賦》：“殷殷寰内，繩繩八區。”張銑注：“殷殷、繩繩，皆‘衆’也。”）。

○螽斯羽，揖揖兮。宜爾子孫，蟄蟄兮。

毛：揖揖，會聚也。蟄蟄，和集也。

朱：比也。揖揖，會聚也。蟄蟄，亦“多”意（《說文》：“甚，甚甚，盛也。……汝南名蠶盛曰‘甚’。”段玉裁注：“小徐曰：‘《詩》『宜爾子孫蟄蟄兮』，毛曰：『蟄蟄，和集也。』與甚甚義近。’”）。

《螽斯》三章，章四句。

006《桃夭》

小序：《桃夭》，后妃之所致也。不妬忌，則男女以正，婚姻以時，國無鰥民也。

鄭：老而無妻曰“鰥”。

桃之夭夭，灼灼其華。

毛：興也。桃，有華之盛者。夭夭，其少壯也。灼灼，華之盛也。

鄭：興者，喻時婦人皆得以年盛時行也。

之子于歸，宜其室家。

毛：之子，嫁子也。于，往也。宜以有室家無踰時者。

鄭：“宜”者，謂男女年時俱當。

朱：興也。桃，木名，華紅（《說文》：“雩，草木華也。荂，雩或从艸从夸。”段玉裁注：“今字花行而雩廢矣。”華，《說文》華字下段玉裁注：“俗作‘花’，其字起於北朝。”《論語·子罕》“唐棣之華”，皇侃疏：“華，花也。”《說文》：“紅，帛赤白色也。”段玉裁注：“此今人所謂粉紅、桃紅也。”），實可食。夭夭，少好（《說文》袄字下段玉裁注：“好者，美也。”）之貌。灼灼（《說文》：“灼，灸也。”段玉裁注：“几訓灼爲明者，皆由經傳叚灼爲焯。《桃夭》傳曰：‘灼灼，華之盛也。’謂灼爲焯之叚借字也。”《說文》：“焯，明也。……《周書》‘焯見三有俊心’。”段玉裁注：“今文《尚書》作灼。古義焯灼不同。”《淮南子·說林訓》：“少自其質，長而愈明。”高誘注：“明，猶‘盛’也。”），華之盛也。木少則華盛。之子，是子也，此指嫁者而言也。婦人謂嫁曰“歸”（《公羊傳·隱公二年》：“婦人謂嫁曰‘歸’。”何休注：“婦人，生以父母爲家，嫁以夫爲家。故謂嫁曰‘歸’，明有二歸之道。”《說文》嫁字下段玉裁注：“自家而出謂之‘嫁’，至夫之家曰‘歸’。”《聖門傳詩嫡冢》卷一：“《傳》（作者注：指子貢《詩傳》，下同。）以此爲后妃之宜家，故篇次在此（作者注：據子貢《詩傳》，《桃夭》在《葛覃》之後、《螽斯》之前。），下即以《螽斯》多男、《麟趾》多仁承之矣。《傳》之篇次有倫有序，大率皆然。”）。《周禮》：仲春，令會男女（《周禮·地官司徒·媒氏》：“中春之月，令會男女。”《天岳山館文鈔》卷三：“梁氏曰：會，讀若

‘惟王不會’之會，謂會計其數，非令其合會也。……中春會男女，謂會計其未嫁娶者，令其及時嫁娶也。”郯鼎元《讀毛詩日記》：“《有狐·序》‘會男女之無夫家者’，……此‘會’當古外切，音儈，讀如‘會稽’之會，大計也。”）。然則桃之有華，正婚姻之時也（《通典·禮·沿革·嘉禮》：“束晳云：……《桃夭》篇敘美婚姻以時，蓋謂盛壯之時，而非日月之時，故‘灼灼其華’喻以盛壯，非爲嫁娶當用桃夭之月。其次章云‘其葉蓁蓁’，‘有蕡其實，之子于歸’，此豈在仲春之月乎！”《毛詩多識》卷一：“《序》美‘婚姻以時’，謂盛壯之時，非日月之時。若以桃華爲嫁娶之月，則無以解於次章之實與三章之葉。讀《通典》所載束晳之言，可以悟朱傳之失。”《詩經原始》卷一：“《桃夭》，喜之子能宜室家也。……桃夭不過取其色以喻之子，且春華初茂，卽芳齡正盛時耳，故以爲比，非必謂桃夭時之子可盡于歸也。……此亦咏新昏詩，與《關雎》同爲房中樂，……特《關雎》從男求女一面說，此從女歸男一面說，互相掩映，同爲美俗。”）。宜者，和順之意。室，謂夫婦所居。家，謂一門之内（《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凡《詩》言‘宜其室家’、‘宜其家人’者，皆爲善處其室家與家人耳。”）。〇文王之化，自家而國，男女以正，婚姻以時。故詩人因所見以起興，而歎其女子之賢，知其必有以宜其室家（杕氏壺（《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九七一五）：“䖒以宴飲，盱我室家。”）也。（《勿自棄軒遺稿》：“《周南》諸詩，《詩集傳》非以文王之化卽后妃之化，非以爲自家而國卽以爲自近而遠，而據詞言之，則《桃夭》昏姻及時也，《兔罝》野有賢才也，《芣苢》家室和平也，《漢廣》美貞女也，《汝墳》思夫也，亦豈有一詩一事屬文王乎？夫治之與亂無二，不根柢於人君之一身。婚姻時，男女正，賢才衆，民物安，倫常順治之景象，君德之徵感也。婚姻違，男女亂，賢才滯，民物敝，倫常乖亂之景象，君德之驗召也。又安得善者有歸美之詞而惡者無推原之論乎？”）

〇桃之夭夭，有蕡其實。

毛：蕡，實貌。非但有華色，又有婦德。

之子于歸，宜其家室。

毛：家室，猶“室家”也。

朱：興也。蕡，實之盛也（《說文》：“蕡，襍香艸。”段玉裁注：“當作‘襍艸香’，蓋此字之本義。若‘有蕡其實’，特假借爲墳大字耳。”《說文》蘈字下段玉裁注：“凡賁聲字多訓大，如毛傳云：‘墳，大防也。’‘頒，大首皃。’‘汾，大也。’皆是。”《娛親雅言》卷二：“賁卽墳之異文。司烜氏（《秋官》）‘共墳燭’，注：‘故書墳爲蕡。’元謂：墳，大也。‘墳，大’，《釋詁》文。又作‘頒’，《魚藻》‘有頒其首’，卽《苕之華》‘牂羊（作者注：羊，原書誤作“首”，徑正之。）墳首’之義也。桃實蕡然而大，故曰‘實貌’。”）。家室，猶“室家”也。

〇桃之夭夭，其葉蓁蓁。

毛：蓁蓁，至盛貌。有色有德，形體至盛也。

之子于歸，宜其家人。

毛：一家之人盡以爲宜。

鄭：家人，猶“室家”也。

朱：興也。蓁蓁，葉之盛也。家人，一家之人也。（《經義懸解》卷四：“《桃夭》之詩。此詩疑答《標梅》而作，言此時可以婚嫁也。故詩皆三章，末章言桃實雖盡而其葉尚有鬱茂之觀，所以答‘傾筐塈之’之意亦見。”）

《桃夭》三章，章四句。

007《兔罝》

小序：《兔罝》，后妃之化也。《關雎》之化行，則莫不好德，賢人衆多也。

肅肅兔罝，椓之丁丁。

毛：肅肅，敬也。兔罝，兔罟也。丁丁，椓杙聲也。

鄭：罝兔之人，鄙賤之事猶能恭敬，則是賢者衆多也。

赳赳武夫，公侯干城。

毛：赳赳，武貌。干，扞也。

鄭：干也、城也，皆以禦難也。此罝兔之人賢者也，有武力，可任爲將帥之德，諸侯可任以國守，扞城其民，折衝禦難於未然。

朱：興也。肅肅，整飭貌（《毛詩傳箋通釋》卷二：“肅肅，蓋縮縮之假借。《通俗文》：‘物不申曰『縮』。’兔罝本結繩爲之，言其結繩之狀，則爲縮縮。”《聞一多全集·詩經新義》：“肅，當讀爲縮。……縮，猶‘密’也。《易林·豐之小過》曰：‘網密網縮（作者注：縮，原宿作“宿”，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焦氏易林》徑正之。），動益蹙急，困不得息。’是其義。字一作‘數’。……《小雅·魚麗》傳‘庶人不數罟’，《釋文》曰：‘數罟，細網也。’《孟子·梁惠王上》篇‘數罟不如洿池’，趙注曰：‘數罟，密網也。’《詩》‘肅肅’即縮縮、數數，網目細密之貌也。”）。罝，罟也。丁丁，椓杙聲也。赳赳，武貌。干，盾也。干、城，皆所以扞（《荅岑經義鈔》卷二引張壽榮說：“毛傳訓干爲扞，與《爾雅》合，其實本諸《左傳》‘公侯所以扞城其民’爲說。……干者，犯也。扞者，抵也。戰者，盾也。經不作扞作戰而作干者，其爲古文媘借一也。均之爲媘借，何如以相傳古義爲訓而必求異於毛耶？……此訓干爲扞，直以干爲扞之借，尤覺明晰無疑。”《玉篇》：“扞，衞也。捍，同上。”《說文》：“敳，止也。……《周書》曰：敳我于艱。”段玉裁注：“敳、扞古今字，扞行而敳廢矣。《毛詩》傳曰‘干，扞也。’謂干爲扞之假借，實則干爲敳之假借也。”《說文》戰字下段玉裁注：“《毛詩·兔罝》、《采芑》傳云：‘干，扞也。’謂干爲扞之叚借。”）外而衞内者。○化行俗美（《前漢書·董仲舒傳》：“故其刑罰甚輕而禁不犯者，敎化行而習俗美也。”），賢才衆多，雖罝兔（《經典釋文》卷五：“菟罝。菟又作‘兔’。”《詩總聞》卷一：“陸氏作‘菟’，又作‘兔’，今皆用兔。於菟，

虎也。”鈕樹玉《說文新附考》卷二：“虦通作兔。《方言》：虎，江、淮、南楚之閒或謂之‘於虦’。《博雅》：‘於虦、李耳，虎也。’《玉篇》：‘虦，大乎切。烏虦卽虎也。’按：《左・宣四年・傳》楚人謂虎‘於菟’，《釋文》同。《說文》無菟。《玉篇》兔或作菟。則古通作‘兔’。”《聞一多全集・詩經新義》：“《釋文》本作‘菟’，云‘又作『兔』’。案古本《毛詩》疑當作‘菟’。菟卽於菟，謂虎也。《左傳・宣四年》曰：‘楚人……謂虎『於菟』’。《釋文》：‘菟，音徒。’字一作‘䖘’，若虦。《方言》八曰：虎，江、淮、南楚之間或謂之‘於䖘’。《廣雅・釋獸》曰：‘於䖘，虎也。’曹憲音塗，又或假檡爲之。《漢書・敘傳上》曰‘楚人……謂虎『於檡』’，注：‘檡字或作『菟』，並音塗。’於菟或省稱菟。《方言》郭注曰：‘今江南山夷呼虎爲『䖘』。’䖘卽菟字。蓋於爲發聲之詞，於菟省稱菟，猶於越省稱越也。楚人呼虎爲‘菟’者，此語音之混同，非名物之借用。……呼虎爲菟，既爲荆楚之方音，而二南之地適當楚境，則《兔罝》之詩字作‘菟’（兔）而義實爲虎，非不可能矣。難曰：‘傳云兔罟曰『罝』，捕兔用罝，捕虎亦然乎？’曰：‘罝之言遮也，古者獵獸，無不先用網羅遮遏，以防其遯逸，然後射殺或生縛之。《漢書・揚雄傳・長楊賦序》曰：『張羅網罝罘，捕熊羆豪豬，虎豹狖玃，狐兔麋鹿。』是其明證。而《孔叢子・連叢》篇載《諫格虎賦》，說捕虎用罝之狀尤詳。……夫以此赳赳然偉丈夫，複身當公侯干城之任，意其人必烏獲、賁育之流，身具兼人之勇。今方椓杙林中，張罝捕虎，是以詩人見其人，美其事，忻慕之情油然而生，發爲歌詠。誠如箋說，直一尋常獵夫，施罝林中，待兔而捕之耳。斯人也，斯事也，而譽之爲『赳赳武夫，公侯干城』，毋其不類乎？’”）之野人而其才之可用猶如此，故詩人因其所事以起興而美之。而文王德化之盛，因可見矣。

〇肅肅兔罝，施于中逵。

毛：逵，九達之道。

赳赳武夫，公侯好仇。

鄭：怨耦曰“仇”。此罝兔之人，敵國有來侵伐者，可使和好之。亦言賢也。

朱：興也。逵，九達之道（楊賡元《讀毛詩日記》：“逵爲馗之或體。《說文》：‘馗，九達道也。’馗或作‘逵’，故《韓詩》作‘施于中馗’。當以作‘馗’爲正。馗，古音讀如‘求’。此句與下‘仇’字爲韻。《爾雅・釋草》云：‘中馗，菌。’《釋文》云：‘郭音仇’，‘舍人本作『中鳩』。’《文選》王粲《從軍詩》‘士女滿莊馗’，與愁、丘、由、流、舟、游、收、憂、疇、休、留爲韻。是馗本音‘求’之證。”）。仇，與逑同，康衡引《關雎》亦作“仇”字（《前漢書・匡衡傳》。《說文》逑字下段玉裁注：“逑、仇古多通用。”）。公侯善匹，猶曰“聖人之耦”，則非特干城而已。歎美之無已也。下章放此。

〇肅肅兔罝，施于中林。

毛：中林，林中。

赳赳武夫，公侯腹心。

毛：可以制斷，公侯之腹心。

鄭：此罝兔之人，於行攻伐，可用爲策謀之臣，使之慮事。亦言賢也。

朱：興也。中林，林中。腹心，同心（《說文》：“恊，同心之龢也。”段玉裁注：“同心，一如‘同力’。”）同德之謂（《尚書·周書·泰誓》：“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則又非特好仇而已也。

《兔罝》三章，章四句。

008《芣苢》

小序：《芣苢》，后妃之美也。和平則婦人樂有子矣。

鄭：天下和、政教平也。

采采芣苢，薄言采之。

毛：采采，非一辭也。芣苢，馬舄。馬舄，車前也，宜懷任焉。薄，辭也。采，取也。

鄭：薄言，我薄也。

采采芣苢，薄言有之。

毛：有，藏之也。

朱：賦也。芣苢，車前也，大葉長穗，好生道旁。采，始求之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詩凡言‘采采’者皆非採取之意。《秦風·蒹葭》‘采采’，傳曰：‘采采，猶『萋萋』，盛也。’《曹風》‘采采衣服’，《集傳》曰：‘采采，華飾也。’據此，則此章之‘采采’亦當爲‘萋萋’之意。不然，‘采采芣苢，薄言采之’語甚重疊也。謝靈運詩曰‘采采彤雲浮’，亦一驗也。”另見《卷耳》第一章注。）。有，既得之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廣雅·釋詁》：‘有，取也。’孔子弟子冉求字有，正取名字相因，求與有皆‘取’也。《大雅·瞻卬》篇：‘人有土田，女反有之。’有之，猶‘取之’也。”《金文編》卷一：“若，从草从右。唐蘭謂《說文》訓擇菜，殆卽《詩·芣苢》‘薄言有之’之‘有’。”《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上·匡齋尺牘》：“散氏盤有這樣一個字：[illegible]，从艸从右（又卽手），前人都釋爲‘若’。唐蘭說‘若’《說文》訓爲‘擇菜’，卽本篇‘薄言有之’之‘有’。”）。〇化行俗美，家室和平，婦人無事，相與采此芣苢而賦其事以相樂也。采之，未詳何用。或曰（《周禮·冬官考工記》“秦無廬”，鄭玄注：“或曰摩鐗之器”，孔穎達疏：“云‘或曰’者，或有人解廬磨鐗之器者。”《前漢書·禮樂志》“或曰不能具禮”，顏師古注：“‘或曰’者，劉向設爲難者之言，而後答釋也。”《公羊傳·莊公二十五年》“或曰脅之”，何休注：“‘或曰’者，或人辭。”《禮記·檀弓上》“或曰大功誦可也”，孔穎達疏：“言‘或曰’者，以其事疑，故稱‘或曰’。”）：其子治難產（《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上：“芣苢，一名馬舄，一名車前，一名當道，喜在牛跡中

生，故曰車前、當道也。今藥中車前子是也。幽州人謂之牛舌草，可鬻作茹。大滑，其子治婦人難產。”）。

〇采采芣苢，薄言掇之。

毛：掇，拾也。

采采芣苢，薄言捋之。

毛：捋，取也。

朱：賦也。掇，拾也。捋，取其子也。

〇采采芣苢，薄言袺之。

毛：袺，執衽也。

采采芣苢，薄言襭之。

毛：扱衽曰“襭”。

朱：賦也。袺，以衣貯之而執其衽也。襭，以衣貯之而扱其衽於帶閒也（《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袺、襭，“《釋文》本（作者注：本，原作書“出”，徑改之。）作‘擷’，山井鼎《考文》古文作‘擷’。案，袺、襭並當從手作‘拮’若擷。吉聲字多有‘上’義，飛而上曰‘頡’（《燕燕》傳），持衣上衽曰‘袺’（《爾雅·釋器》‘執衽謂之『袺』’孫、郭注），气逆上行曰‘噎’，拜肅手至地而上之曰‘擡’。拮者亦以手至地引而上之之謂，拾物之狀也。擷與拮同。字誤從衣，說者遂牽合衣衽爲訓，失之。”）。

《芣苢》三章，章四句。

009《漢廣》

小序：《漢廣》，德廣所及也。文王之道被于南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無思犯禮，求而不可得也。

鄭：紂時淫風徧於天下，維江、漢之域先受文王之教化。

南有喬木，不可休息（朱子原注：“吳氏曰：《韓詩》作‘思’。”）。漢有游女，不可求思。

毛：興也。南方之木美。喬，上竦也。思，辭也。漢上游女無求思者。

鄭：“不可”者，本有可道也。木以高其枝葉之故，故人不得就而止息也。興者，喻賢女雖出游流水之上，人無欲求犯禮者，亦由貞絜使之然。

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毛：潛行爲“泳”。永，長；方，泭也。

鄭：漢也江也，其欲渡之者必有潛行乘泭之道。今以廣長之故，故不可也。又喻女之貞絜，犯禮而往，將不至也。

朱：興而比也。上竦無枝曰“喬”（《孟子纂疏》卷二引輔廣：“喬木，乃年深高大之木。”《六家詩名物疏》卷四：“趙岐《孟子》‘喬木’注云‘高大樹木’。按，《爾雅》釋喬雖殊，然總之翹竦之義，惟朱傳增‘無枝’二字爲謬耳。箋云：木高其枝葉，故人不得就而止息。則有枝審矣。無枝者，《爾雅》所謂檄，非喬也。”《詩經通論》卷一：“毛傳訓‘喬’爲‘上竦’，未免作俑。鄭氏爲之説，曰‘高其枝葉之故’。夫高其枝葉，何不可休？《集傳》又附會爲‘上竦無枝’，益謬。然則《孟子》‘喬木故國’、‘遷于喬木’之説，皆上竦無枝者耶？如此説《詩》，則又非特‘固哉’而已矣。”）。思，語辭也，篇内同。漢水出興元府嶓冢山，至漢陽軍（軍：宋代行政區域名。詳見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卷三。）大別山入江。江漢之俗，其女好遊（《聞一多全集·詩經新義》：“《説文·水部》：‘汓，浮行水上也。’重文作‘泅’，經傳皆作‘游’。《書·君奭》‘若游大川’，《周禮·萍氏》‘禁川游者’，《禮記·祭義》‘舟而不游’，並《詩·漢廣》篇‘漢有游女’，《邶·谷風》篇‘泳之游之’，是也。《谷風》以泳、游並舉，其義至顯。《漢廣》篇‘漢有游女’亦當用此義。三家皆以游女爲漢水之神，即鄭交甫所遇漢皋二女。……游女既爲水神，則游之義當爲浮行水上，如《洛神賦》云‘凌波微步，羅韈生塵’之類。《詩》曰‘漢有游女，不可求思’，下即繼之曰：‘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夫求之必以泳以方，則女在波上，審矣。”）。漢魏以後猶然。如《大堤之曲》（《樂府詩集》卷四十八：“《古今樂錄》曰：‘《襄陽樂》者，宋隨王誕之所作也。誕始爲襄陽郡，元嘉二十六年仍爲雍州刺史，夜聞諸女歌謠，因而作之，所以歌和中有『襄陽來夜樂』之語也。’舊舞十六人，梁八人。又有《大堤曲》，亦出於此。”）可見也。泳，潛行也。江水出永康軍岷山，東流與漢水合，東北入海。永，長也。方，桴（《説文》：“泭，編木已渡也。”段玉裁注：“《周南》‘江之永矣，不可方思’，傳曰：‘方，泭也。’即《釋言》之‘舫，泭也’。《爾雅》字多從俗耳。《釋水》曰：‘大夫方舟，士特舟，庶人乘泭。’《方言》曰：‘泭謂之䈬。’䈬謂之筏。筏，秦晉之通語也。《廣韻》曰：‘大曰『䈬』曰『筏』，小曰『泭』。’《論語》‘乘桴浮（作者注：原文脫浮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德秀《論語集編》卷三徑補之。）于海’，假桴爲泭也。”《説文》：“方，併船也。”段玉裁注：“《釋文》及毛傳皆曰：‘方，泭也。’……併船者，並兩船爲一。泭者，編木以爲渡，與併船異事，何以毛公釋方不曰‘併船’而曰‘泭’也？曰：併船、編木，其用略同，故俱得名方。方舟爲大夫之禮，《詩》所言不必大夫，則釋以泭，可矣。”）也。〇文王之化，自近而遠，先及於江漢之閒而有以變其淫亂之俗。故其出游之女，人望見之，而知其端莊靜一，非復前日之可求矣（《滋溪文稿·讀詩疑問》：“《漢廣》之詩言文王之化及於江、漢之間，而有以變其淫亂之俗，故其出遊之女，人望見之，知其端莊靜一，非復前日之可求矣。《行露》之詩言南國之人服文王之化，有以革其前日淫亂之俗，故女子有能以禮自守而不爲强暴之所污矣。《摽有梅》之詩言南國被文王之化，女子知以貞靜自守，懼其嫁不及時而有强暴之辱也。夫文王之化既能變南國前日淫亂之俗，而其婦人女子亦皆有端莊靜

一之德，獨其男子反不能被文王之化、革其强暴之性，何也？”）。因以喬木起興、江漢爲比，而反復詠歎之也（吳敬梓引《韓詩章句》、《韓詩傳》、張衡《南都賦》、《水經注·方山》，云：“《漢廣》之詩，祠漢神而作也。‘漢有游女，不可求思’，猶云‘心不同兮媒勞，恩不甚兮輕絕’也。‘翹翹錯薪，言刈其楚’，刈楚以秣，猶云‘采芳洲兮杜若，將以遺兮下女’也。‘之子于歸’，言神之倏來倏去，猶云‘入不言兮出不辭，乘回風兮載雲旗’也。漢廣不可泳，江永不可方，重疊言之，猶云‘時不可兮驟得，聊逍遙兮容與’也。江、漢之人佩文王之德化而不得見文王，因祠漢神，以致其纏綿愛慕之意、幽渺恍惚之思，蓋《九章》（作者注：吳敬梓所引《楚辭》之句皆出自《九歌》。《九章》疑爲《九歌》之誤。）之濫觴，而後人迎神、送神之曲皆托始于此。想唐人猶能知其源也，談理之儒必謂江、漢之女被文王之化，變淫亂之俗，男子嘆其昔可求而今不可求；曲爲之解者謂‘男子無犯禮之思，女子有不可犯之色，自然不相求。’（作者注：據《詩毛氏學》卷一，此乃范處義語。）又謂秣馬爲行親迎之禮，以娶此女。幾經曲折矣。要（捨）《騷》賦而談《詩》，欲爲道學，不知俱墮入俗情也。”詳見《文木山房詩說箋證》。《詩經世本古義》卷八：“漢上有游女者，薛君《章句》云謂漢神也，言漢神時見，不可求而得之。愚按，據此則二句乃是比體。蓋如雒神、宓妃之類耳。以比貞靜之女可望而不可即也。”）。

〇翹翹錯薪，言刈其楚。

毛：翹翹，薪貌。錯，雜也。

鄭：楚，雜薪之中尤翹翹者。我欲刈取之，以喻衆女皆貞絜，我又欲取其尤高絜者。

之子于歸，言秣其馬。

毛：秣，養也。六尺以上曰“馬”。

鄭：之子，是子也。謙不敢斥其適己，於是子之嫁，我願秣其馬，致禮餼，示有意焉。

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朱：興而比也。翹翹，秀起之貌（《經義述聞》五：“家大人曰：……翹翹爲衆多之貌。言於衆薪之中刈取其高者耳。”《詩切》：“《廣雅》曰：‘翹翹，衆也。’……莊二十二年《左傳》引逸詩曰：‘翹翹車乘，招我以弓。’翹翹亦車乘衆多之貌。”翹翹乃薪多堆高之貌。田錫《咸平集·積薪賦》：“翹翹錯薪，委積交陳，後來者漸次居上。”）。錯，雜也。楚，木名，荊屬（《聞一多全集·詩經新義》：“楚有草、木二種。木類之楚，人盡知之。草類之楚，蓋知之者寡。……《詩》中楚字亦多爲草名。《漢廣》篇二章曰‘言刈其楚’，三章曰‘言刈其蔞’，楚與蔞並舉；《王·揚之水》篇一章曰‘不流束薪’，二章曰‘不流束楚’，三章曰‘不流束蒲’，楚與薪、蒲並舉；《鄭·揚之水》篇一章曰‘不流束楚’，二章曰‘不流束薪’，楚與薪並舉；《綢繆》篇一章曰‘綢繆束薪’，二章曰‘綢繆束芻’，三章曰‘綢繆束楚’，楚與薪、芻並舉。蔞、蒲並草類，薪、芻亦皆以草爲之，……然則楚亦草矣。知楚爲草類，則《漢廣》篇曰‘翹翹錯薪，言刈其楚。之子于歸，言秣其馬’，‘翹翹錯薪，言刈其蔞。之子于歸，言秣其駒’，謂以楚以蔞

爲秣馬之芻耳。”《詩經研究·詩經通義》：“《管子·地員》篇曰：‘其木宜蚖蓄與杜松，其草宜楚棘。’此草類稱楚者。楚，一名荆。楚爲草，故荆亦爲草。《儀禮·士喪禮》注：‘楚，荆也。’賈疏曰：‘荆本是草（作者注：原書草前衍好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儀禮注疏》刪之。）之名。’是也。楚爲草名，故本篇楚與蔞並舉，《王·揚之水》篇楚與薪、蒲並舉，《鄭·揚之水》篇楚與薪並舉，《綢繆》篇楚與薪、芻並舉，蔞、蒲皆草類，薪、芻亦謂草也。”）。之子，指游女也（之子非指游女，當從鄭箋。）。秣，飼也（《說文》：“餘，食馬穀也。”段玉裁注：“以穀（作者注：穀，原作穀。徑正之。）飤馬也。《周南》傳曰：‘秣，養也。’《小雅》：‘乘馬在廄，摧之秣之。’傳曰：‘摧，挫也。秣，粟也。’按，挫謂以莝飤之，粟謂以粟飤之也。秣同餘。”《說文》蔌字下段玉裁注：“以穀曰‘餘’。”）。〇以錯薪起興，而欲秣其馬，則悅之至（《陸堂詩學》卷一：“‘之子于歸，言秣其馬。’歐陽《本義》云：‘子之既出游而歸，我則願秣其馬。此悅慕之辭。猶古人言『雖爲執鞭，亦所忻慕焉』也。’其說小變鄭箋，而《集傳》亦承其悞。愚謂‘于歸’義同《桃夭》。據《東山》詩之‘之子于歸，皇駁其馬’、《左傳》‘反馬’杜註‘送女，必留其送馬’，則‘言秣其馬’正指嫁事而言。詳味詩意，蓋即犢沐雉飛之感，故變而不失其正。若作徒勞效其殷勤佻達，何啻《鄭風》。”）。以江漢爲比，而歎其終不可求，則敬之深。

〇翹翹錯薪，言刈其蔞。

毛：蔞，草中之翹翹然。

之子于歸，言秣其駒。

毛：五尺以上曰“駒”。

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朱：興而比也。蔞，蔞蒿也，葉似艾，青白色，長數寸，生水澤中。駒，馬之小者。

《漢廣》三章，章八句。

010《汝墳》

小序：《汝墳》，道化行也。文王之化行乎汝墳之國，婦人能閔其君子，猶勉之以正也。

鄭：言此婦人被文王之化，厚事其君子。

遵彼汝墳，伐其條枚。

毛：遵，循也。汝，水名也。墳，大防也。枝曰“條”，榦曰“枚”。

鄭：伐薪於汝水之側，非婦人之事。以言己之君子賢者而處勤勞之職，亦非其事。

未見君子，惄如調飢。

毛：惄，飢意也。調，朝也。

鄭：惄，思也。未見君子之時，如朝飢之思食。

朱：賦也。遵，循也。汝水出汝州天息山，逕蔡潁州入淮。墳，大防也（《爾雅·釋丘》：“墳，大防。”郭璞注：“謂隄。”《說文》墳字下段玉裁注：“‘遵彼汝墳’借墳爲坋。”《說文》：“坋，釁也。……一曰：坋，大防也。”段玉裁注：“《周南》傳曰：‘墳，大防也。’許釋墳爲墓，然則《汝墳》乃叚借字也。”《說文》：“防，隄也。”）。枝曰“條”，榦曰“枚”（《說文》：“㚇，木生條也。”段玉裁注：“條者，小枝也。”《說文》：“枝，木別生條也。”段玉裁注：“艸部曰：‘莖，枝主也。’榦與莖爲艸木之主，而別生條謂之‘枝’。”《中觀論疏》一：“《毛詩》云：‘伐其條枚。’枚者，小枝也。”《詩經世本古義》卷八：“戴侗云：條，枝之脩達者也。枚，條之摶直者也。徐鍇云：條自枝而出，枚自條而出。”《聞一多全集·詩經新義》：“枚之言微也（《東山》傳：‘枚，微也。’《閟宮》‘實實枚枚’，《文選·南都賦》作‘微微’），故枝之小者謂之枚。《說文·木部》曰：‘條，小枝也。’《廣雅·釋木》曰：‘枚，條也，《太玄》二《達》‘陽氣枝枚條出。’宋衷注曰：‘自枝別者爲枚，自枚別者爲條。’是條也枚也，皆小枝也。《汝濆》篇二章‘伐其條肄’，傳曰：‘斬而復生曰肄。’案：斬而復生之枝亦小枝，詩一章曰‘伐其條枚’，二章曰‘伐其條肄’，條枚猶條肄矣。《旱麓》篇‘施于條枚’義同。《汝濆》傳訓枚爲幹，《旱麓》傳訓枚爲本，並非。”）。惄，飢意也（《說文》“惄，飢餓也。……一曰‘憂’也。”段玉裁注：“《釋詁》及《小弁》傳曰：‘惄，思也。’舍人云：‘惄，志而不得之思也。’《方言》曰：‘惄，溼，憂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閒，凡志而不得、欲而不獲、高而有墜、得而中亡謂之『溼』，或謂之『惄』。’按：思與憂義略同也。”《說文》：“愵，憂皃。……讀與惄同。”段玉裁注：“《毛詩》‘惄如輖飢’，《韓詩》作‘愵如’。《方言》：‘愵，憂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閒或曰『惄』。’蓋古惄愵通用。”）。調，一作“輖”，重也（《詩補傳》卷一：“調飢，或作‘朝飢’，或作‘輖飢’，均於改字。然朝飢思食，固人之常情。”《丹鉛餘錄》卷十一：“《焦氏易林》……‘侕如旦饑’即《詩》‘惄如調饑’。據《韓詩》作‘朝饑’，言朝饑難忍也。此云‘旦饑’，蓋與《韓詩》合，證調饑爲朝饑，無疑也。”《平書·經學篇上》：“‘惄如調飢’，楊用脩曰《韓詩》作‘惄如朝飢’。《焦氏易林》‘侕如旦飢’，語意甚合。按：《楚詞·天問》‘而快朝飽’，快莫如朝飽，則惄莫如朝飢。對觀更顯。”《說文》：“惄，飢餓也。……一曰‘憂’也。《詩》曰‘惄如輖飢’。”段玉裁注：“輖，各本作‘朝’，誤。今依李仁甫本訂。毛傳曰：‘輖，朝也。’謂輖卽朝之叚借字也。”《說文》朝字下段玉裁注：“《毛詩》叚輖爲朝。《周南》‘惄如輖飢’，傳云：‘輖，朝也。’此謂叚借也。”《詩經通解》：“朝以形近譌作‘輖’，復譌作‘調’也。”輖，小篆作“𨍭”，朝，小篆作“𣎵”。《侘傺軒文存·朔朝》：“旦之稱朝，實盛行於商周之際，如‘來朝走馬’、‘會朝清明’、‘惄如輖（朝）飢’之類，皆爲文、武時代之詩。”）。〇汝旁之國亦先被文王之化者。故婦人喜其君子

行役而歸，因記其未歸之時思望之情如此而追賦之也（《詩經繹參》卷一：“子貢《傳》：‘辛受無道，商人慕文王而歸之，賦《汝墳》。’汝墳去紂之朝歌不遠，并是而歸，不止三分有二矣。王弼《易註》曰：‘周室陶復而有汝墳。’爲此詩明證。”劉克《詩說》卷一：“是詩自是商邑之民思歸于周之詩。汝水疑是周境。”《詩經世本古義》卷八：“時蓋文王以修職貢之故，往來于商，汝墳之人得見而喜之。”《詩經原始》卷一：“《汝墳》，南國歸心也。……商辛無道，王室久如焚燬，天下臣民皇皇無定，莫不欲得明主而事之矣。及聞西伯發政施仁，視民如傷，莫不引領延佇，若大旱之望雲霓，所謂‘惄如調飢’是也。汝旁諸國去周尤近，故首先嚮化，歸心愈亟，唯恐其棄予如遺耳。一旦得晤君侯，見其濶達大度，愛民若子，實能容衆而不我棄，乃知帝王自有也，不覺欣欣然有喜色，而羣相慰勞，曰：父老苦商久矣，王室其如燬乎。嗟我勞人，頳如魴尾，然亦將有所歸也。何也？以西伯近在咫尺，不啻如赤子之依父母耳。……商政雖虐，天命未改，詩人不敢顯言，故託爲婦人喜見其夫之詞，曰‘王室’，曰‘父母’，則又情不自禁，其辭且躍然紙上矣。”《詩繹》卷上：“《汝墳》及《草蟲》、《殷其雷》諸篇皆文王率商之畔國以事紂時所作也。篇中之詞曰‘不我遐棄’，曰‘我心傷悲’，曰‘莫敢遑息’，盼歸來之無期，以得見而欣幸。‘魴魚頳尾，王室如燬’，想見征役之煩，人不堪命，而卒不敢畔者，以感于文王服事之忠也。‘雖則如燬，父母孔邇’，而人心之歸周亦于是而益切矣。”《詩故》卷一：“‘《汝墳》，道化行也。’曷行之？行東諸侯也。東諸侯服文德而朝周者必由汝墳而西，故遵汝墳者往見，伐其條枚。今則伐其條肄，計已經年而始一來，感其聘問之曠也。既見君子，不以曠而棄我，又私喜矣。唯是王室虐燄如燬，不遑寧息，故有曠也，敢貳心哉？文王三分天下有二，於《漢廣》、《汝墳》而見之。……楚人謂火曰‘燥’，吳人曰‘焜’，齊人曰‘燬’。此稱‘王室如燬’，則齊語矣，故知爲東諸侯之詞。”《舒藝室餘筆》卷一：“《汝墳・序》‘道化行也’。蓋商人遭紂之暴，慕文王之德而來歸耳。兩‘君子’及‘父母’皆指文王。”《山中學詩記》卷一：“此非思婦之詩也。蓋三分天下有二之時，諸侯喜其歸西伯而得所也。伐枚、伐肄，紂之凶暴有如是也。蓋始則憂，繼則喜，終則喜過望而感且泣也。若曰吾遵彼汝墳而見其伐條枚也，吾未得見君子而惄如調飢也。”陶正靖《詩說》：“古者雖役不踰時，然朞年來歸，輒有調飢之感，而喜其不遠棄我。以爲閨怨之辭，不已迫乎？愚謂‘伐其枚’而又‘伐其肄’，以喻王朝斬艾之威，日朘月削，枝幹盡傷，生理將盡也。此魴魚所由頳尾也。兩‘君子’即指文王。言自其未見而思之，既見而能安集我也。謂之‘君子’，至於‘父母孔邇’，則愛戴之情益切，非但喜其‘不我遐棄’已。《序》所謂‘道化行’者以此。若‘婦人閔其君子’云云，則朱子所謂後人推說而增益之耳。”）。

〇遵彼汝墳，伐其條肄。

毛：肄，餘也。斬而復生曰“肄”。

既見君子，不我遐棄。

毛：既，已；遐，遠也。

鄭：已見君子，君子反也。于已反得見之，知其不遠棄我而死亡。於思則愈，故下章而勉之。

朱：賦也。斬而復生曰“肄”（《說文》：“櫱，伐木餘也。”段玉裁注：“《商頌》傳曰：‘櫱，餘也。’《周南》傳曰：‘肄，餘也。斬而復生曰『肄』。’按，肄者，櫱之假借字也。韋昭曰：‘以株生曰『櫱』。’《方言》：‘烈、枿，餘也。陳鄭之閒曰『枿』，晉衞之閒曰『烈』，秦晉之閒曰『肄』，或曰『烈』。’枿者亦櫱之異文。”《廣韻》：“肄，嫩條也。”）。遐，遠也。〇伐其枚而又伐其肄，則踰年矣。至是乃見其君子之歸，而喜其不遠棄我也。

〇魴魚赬尾，王室如燬。

毛：赬，赤也。魚勞則尾赤。燬，火也。

鄭：君子仕於亂世，其顏色瘦病，如魚勞則尾赤。所以然者，畏王室之酷烈。是時紂存。

雖則如燬，父母孔邇。

毛：孔，甚；邇，近也。

鄭：辟此勤勞之處，或時得罪。父母甚近，當念之，以免於害，不能爲疏遠者計也。

朱：比也。魴，魚名，身廣而薄，少力細鱗。赬，赤也。魚勞則尾赤。魴尾本白，而今赤，則勞甚矣（《詩管見》卷二：“魴魚赬尾，興辭，非比辭。魴魚，鯿魚也。魴魚而赬尾，卽今之火燒鯿也。火燒鯿爲鯿魚之一種，其鬣與鬣皆赤如火燒然，故謂之火燒鯿，大者可至二三十斤。見《本草注》。……《說文》云：‘魴，赤尾魚也。’亦明證。‘王室如燬’，燬，火也。一曰‘焚’也。以魴魚之尾赤如燒興王室之政酷如焚，於義爲長。直且於物爲有徵矣。‘魚勞尾赤’之說殆臆度爾。”《毛詩傳箋通釋》卷二：“《說文》、《字林》竝云：‘魴，赤尾魚也。’……今江南有鯿魚，其腹下及尾皆赤，俗稱火燒鯿，殆卽古之魴魚。詩人以魚尾之赤興王室之如燬，後人遂以火燒鯿名之，乃徵《說文》、《字林》之確。至‘魚勞尾赤’，服虔以釋《左傳》‘如魚賴尾’，非此詩之義也。”）。王室，指紂所都也。燬，焚也（《說文》：“焜，火也。……《詩》曰‘王室如焜’。”段玉裁注：“今《詩》作‘燬’。毛傳：‘燬，火也。’按，《爾雅》亦作‘燬’。《釋言》曰：‘燬，火也。’《詩》釋文曰：‘燬音毀。齊人謂火曰『燬』。郭樸又音貨。《字書》作『焜』。《說文》同。一音火尾反。’夫曰燬《說文》作‘焜’，則《說文》之有焜無燬可知矣。曰焜‘一音火尾反’，則焜本音燬可知矣。《方言》曰：‘煤，火也。楚轉語也。猶齊言焜也。’燬、焜實一字。《方言》‘齊曰焜’，卽《爾雅》郭注之‘齊曰燬’也，俗乃強分爲二字二音，且肊造‘齊人曰燬’、‘吳人曰焜’之語，又於《說文》別增燬篆，陸德明所據不如此。”）。父母，指文王也。孔，甚；邇，近也。〇是時，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而率商之叛國以事紂（《左傳・襄公四年》：“韓獻子患之，言於朝，曰：‘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唯知時也。’”《後漢書・西羌傳》：“文王爲西伯，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獫狁之難，遂攘戎狄而戍之，莫不賓服。及率西戎征殷之叛國以事紂。”）。故汝墳之人猶以文王之命供紂之役，其家人見其勤苦而勞（《尚書・商書・盤庚》“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孔穎達疏：“勞者，勤也。閔其勤勞而慰勞之。勞，亦愛之義。故《論語》云‘愛之，能勿勞乎？’是勞爲愛

也。"《廣韻》："勞，勞慰。"《類篇》、《集韻》："勞，慰也。"）之，曰：汝之勞既如此，而王室之政方酷烈而未已。雖其酷烈而未已，然文王之德如父母然，望之甚近，亦可以忘其勞矣。此《序》所謂"婦人能閔其君子，猶勉之以正"者。蓋曰：雖其別離之久、思念之深，而其所以相告語者猶有尊君親上之意，而無情愛狎昵之私。則其德澤之深、風化之美皆可見矣。一說（見鄭箋）：父母甚近，不可以懈於王事而貽其憂。亦通（《毛詩傳箋通釋》卷二："不言憂其棄我，而言父母，毛《序》所謂'勉之以正'也。言雖畏王室而遠從行役，獨不念父母之甚邇乎？古者'遠之事君，邇之事父'，詩所以言'孔邇'也。"《文木山房詩說》"《後漢書》：'周磐居貧，養其母，儉薄不充。嘗誦《詩》至《汝墳》之卒章，慨然而嘆，乃解韋帶，就孝廉之舉。'蓋以《韓詩》解'父母孔邇'爲父母迫饑寒之憂，辭家爲祿仕故也。意是汝旁之國有家貧親老之君子，仕于商紂之朝，知國事之日非，見伐木于汝水之側者，動良禽擇木之思。'君子'，謂文王也。'既見'、'未見'，皆擬議之辭。既知其終不可見，故雖勞苦憔悴，猶私幸得近其父母，以遂其孝養之願。而說《詩》者必爲婦人，何也？"）。

《汝墳》三章，章四句。

011《麟之趾》

小序：《麟之趾》，《關雎》之應也。《關雎》之化行，則天下無犯非禮，雖衰世之公子皆信厚如麟趾之時也。

鄭：《關雎》之時，以麟爲應，後世雖衰，猶存《關雎》之化者，君之宗族猶尚振振然，有似麟應之時，無以過也。

麟之趾，振振公子。

毛：興也。趾，足也。麟信而應禮，以足至者也。振振，信厚也。

鄭：興者，喻今公子亦信厚，與禮相應，有似於麟。

于嗟麟兮。

毛：于嗟，歎辭。

朱：興也。麟，麕身、牛尾、馬蹄，毛蟲之長也（《大戴禮記》卷五："毛蟲之精者曰麟，羽蟲之精者曰鳳，介蟲之精者曰龜，鱗蟲之精者曰龍，倮蟲之精者曰聖人。"《爾雅・釋畜》陸德明音義："獸是毛蟲總號。故《釋畜》唯論馬牛羊鷄犬，《釋獸》通說百獸之名。"《聞一多全集・詩經新義》："麐與麟同，鹿類之中，莫尊于麐，故古禮納徵用贄，麐爲最貴。……知納徵本用麐爲贄，而二《南》復爲房中樂，……其詩多與婚姻有關，則《麟之趾》篇之麟，或係納徵所用。麐、麕同類，《麟之趾》篇以麟爲贄，猶《野有死麕》篇之以麕爲贄矣。且《序》曰'天下無犯非禮'，此禮字當即指婚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諸所以防淫佚、禁暴亂之節文。……凡《序》言禮，十、九皆謂爲男女大防之禮。《麟之趾・序》亦以禮貌爲言，是已暗示此詩與婚姻有

關，因知所謂‘無犯非禮’者正謂夫家能行納徵之禮，不以强暴相陵而求急亟之會耳。此《麟趾》爲納徵之樂歌，證諸本《序》而益明者也。”《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上·詩經通義甲》：“麕卽麞，又卽麠，是麠卽麞，一也。……然則麟、麕、麠、麞四名一物，審矣。《野有死麕》篇說男求女，以麕爲贄。麕卽麟，既如上說，則本篇蓋納徵之詩，以麟爲贄也。……昏禮納徵亦用麟爲贄，而二《南》復爲房中樂，其詩多與婚姻有關，故知《麟之趾》爲納徵之詩。……以《野有死麕》篇證之，婚禮古蓋以全鹿爲贄，後世苟簡，始易以鹿皮。本篇用麟，有趾、有定（頷）、有角，蓋亦全鹿。”）。趾，足也。麟之足不踐生草，不履生蟲。振振，仁厚貌。于（《隸辨》：“《詩·周南》‘于嗟麟兮’，《召南》‘于嗟乎騶虞’，于與吁同。”）嗟，歎辭。（原書“振振”後衍“九曰黻皆繡於裳”七字，而脫“仁厚貌于嗟歎辭”七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九曰黻皆繡於裳”見《九罭》一章。）○文王、后妃德脩於身，而子孫宗族皆化於善。故詩人以麟之趾興公之子。言麟性仁厚，故其趾亦仁厚；文王（王，原書作“主”，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后妃仁厚，故其子亦仁厚。然言之不足，故又嗟歎之，言：是乃麟也，何必麕身牛尾而馬蹄，然後爲王者之瑞哉？（《詩經原始》卷一：“《集傳》云‘麟性仁厚，故其趾亦仁厚’，尤可怪。分麟與趾爲二物，豈物性善而足或有不善乎？天下父賢而子不肖者有之，未有物善而而足不善者。……言子、姓、族，則由近及疏；言趾、定、角，則自下而上。”《詩經通論》卷一：“《集傳》解此詩最多謬誤，云：‘麟性仁厚，故其趾亦仁厚。文王、後妃仁厚，故其子亦仁厚。’其謬有五。詩本以麟喻公子、公姓、公族，非喻文王、後妃，謬一。不以麟喻公子等，而以趾喻公子等，謬二。一麟喻文王，又喻後妃，《詩》從無此比例，謬三。趾與麟非二物，子與父母一而二矣；安得以麟與父母、趾與子分配？謬四。此以趾之仁厚喻子之仁厚，于‘定’則云‘未聞’，又云‘或曰：不以抵也。’于‘角’則云‘有肉’，何以皆無如仁厚之確解乎？謬五。其解‘于嗟麟兮’云‘言是乃麟也’，尤執滯不得神情語氣。又云‘何必麕身牛尾而馬蹄，然後爲王者之瑞哉？’按，‘于嗟’，歎美麟之辭，若然，則爲外之之辭矣。首、尾衝決，比、興盡失，全不可通。且既以麟比文王、後妃，又以麟爲王者之瑞；麟既爲王者之瑞，文王亦王者，何以麟不出而呈瑞乎？既以麟比文王、後妃，趾比公子，則人卽麟矣，古王者之瑞又何以不生人而止生麟乎？是盛世反不若衰世也。此皆徇《序》之過，故迷亂至此。予謂遵《序》莫若《集傳》，洵不誣也。”）

○麟之定，振振公姓。

毛：定，題也。公姓，公同姓。

于嗟麟兮。

朱：興也。定，額也。麟之額，未聞（《爾雅·釋言》：“頷，題也。”郭璞注：“題，額也。《詩》曰‘麟之定’。”《說文》：“耑，物初生之題也。”段玉裁注：“題者，頟也。”《說文》：“頂，顚也。”段玉裁注：“引伸爲凡在最上之偁。故《廣雅》云：‘頂，上也。’按，頂之假借字作‘定’。《詩·周南》‘麟之定’，《釋言》、毛傳皆曰：‘定，題也。’毛傳一本作‘顚’也，亦與《爾雅》無不合。蓋禽獸横生，以頟爲頂。故《秦風》‘白顚’，傳曰‘的顙’，

亦以顙釋顛。”《集韻》：“頲，題也。通作‘定’。”）。或曰：有額而不以抵也（《詩經通論》卷一：“通詩因言麟而舉麟之趾、定、角爲辭，詩例次敘本如此，不必論其趾爲若何、定爲若何、角爲若何也。又，趾、子、定、姓、角、族，第取協韻，不必有義，亦不必有以趾若何喻子若何、定若何喻姓若何、角若何喻族若何也。惟是趾、定、角由下而及上，子、姓、族由近而及遠，此則詩之章法也。”）。公姓，公孫也（《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詩經>之“同父”“同姓”新解》：“周文王爲子姓的任氏生，自然依例可以自稱任姓，但這卻不是公姓，公姓爲姬，是從始祖后稷那裡來的。殷周之際有‘公姓’之說，也見於《詩經・周南・麟之趾》。……姬爲周文、周武、周成諸後裔王室公族的公姓。”）。姓之爲言“生”也（《左傳・定公四年》“蔡公孫姓帥師滅沈”，陸德明音義：“公孫姓，本又作‘生’。姓音生。”《說文》：“姓，人所生也。因生以爲姓。”《詩經解》上：“傳云：‘公姓，公同姓。’‘公族，公同祖。’疏申之，以爲同姓是五服之外，同祖是五服之内，與《杕杜》傳以同姓爲同祖異。彼對同父，此對同祖也。又引襄二十年《左傳》‘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以證毛義。其訓確矣。《集傳》取王安石說：‘公姓，公孫也。姓之言生也。’案，姓通言子孫。《特牲饋食禮》鄭注‘子姓’：‘所（作者注：所，原書作“與”，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儀禮注疏》徑正之。）祭者之子孫。’《漢書・儒林傳》丁姓，字子孫。《廣疋》：‘姓，子也。’則姓不專指孫，明矣。安石之訓鑿，不可從也。”）。

〇麟之角，振振公族。

毛：麟角，所以表其德也。公族，公同祖也。

鄭：麟角之末有肉，示有武而不用。

于嗟麟兮。

朱：興也。麟一角，角端有肉。公族，公同高祖（《上古史論》：“銅器銘有公族一名詞，一見於中觶，……再見於毛公鼎，……三見於師酉𣪘，四見於牧𣪘。此公族之稱亦見於《詩經》，如《周南・麟趾》以公子、公姓、公族並列，《魏風・汾沮》以公路、公行、公族並列。……《毛詩》解公姓爲‘公同姓’，公族爲‘公同祖’。”）。祖廟未毀（《公羊傳・文公二年》：“毀廟之主，陳于大祖。”何休注：“毀廟，謂親過高祖，毀其廟，藏其主于大祖廟中。”），有服之親。（有服：古時喪服稱“縗”（亦省作“衰”），分爲五等：斬、齊、大功、小功、緦麻，合稱之爲“五服”。宗族關係之親疏，以喪服爲準則。在五服之内，稱爲“有服”。《鈍翁前後類稾》卷十七：“斬、齊、大功、小功、緦麻，五服之服，通謂之衰。”五服之制詳見《儀禮・喪服》。《六家詩名物疏》卷四：“此章釋‘公族’又有二說：毛云‘同祖’，朱云‘同高祖’。據《左傳》曰‘同姓于宗廟’，謂諸姬也；‘同宗于祖廟’，謂凡、蔣、邢、茅、胙、祭也；‘同族于禰廟’，謂五服之内也。《記》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是朱義有所昉，不似毛公徒對例而云也。”《前漢書・韋賢傳》“人親五屬”，顔師古注：“五屬謂同族之五服：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也。”《疑耀》卷六：“孔子，宋人，宋襄公十一代孫也，本姓子氏。古者，君之同姓，有五服親盡者必賜別姓，以爲公族。故襄公有五世孫曰父嘉者，賜姓孔氏。是以不復姓子，而孔氏之姓實出於此。”）

《麟之趾》三章，章三句。

朱：《序》以爲《關雎》之應，得之。（《詩本義》卷一：“詩直以國君有公子如麟有趾爾，更無他義也。若《序》言‘關雎之應’乃是《關雎》化行，天下太平有瑞麟出而爲應，不惟怪妄不經，且與詩意不類。《關雎》、《麟趾》作非一人。作《麟趾》者了無及《關雎》之意。故前儒爲毛、鄭學者自覺其非，乃爲曲說云，實無麟應。太史編《詩》之時假設此義，以謂《關雎》化成，宜有麟出，故借此《麟趾》之篇列於最後。使若化成而麟至爾。然則《序》之所述乃非詩人作詩之本意，是太史編《詩》假設之義也。毛、鄭遂執《序》意以解詩，是以太史假設之義解詩人之本義，宜其失之遠也。如毛言麟，以足至者，鄭謂角端有肉示有武而不用者，尤爲衍說。此篇《序》既全乖，不可引據。但直考詩文，自可見其意。”《五經稽疑》卷三：“《麟趾·序》言：《關雎》之應也，《關雎》之化行則天下無犯非禮之事。有瑞麟出而爲應，不惟怪妄不經，且與詩意不合。《關雎》、《麟趾》作非一人。作《麟趾》者了無《關雎》之意。直考詩文，自可見其意。周南風人美文王之德化及宗族，同姓之親皆有信厚之行，如麟之有足、有額、有角以輔衞其身爾。其義止此，與《關雎》自無干涉也。”《詩經原始》卷一：“《小序》謂‘《關雎》之應’。《關雎》未必專咏文王，《麟趾》則實美周家子、姓、族，其何以云應也？即使其應，亦當應《螽斯》，而不應《麟趾》。何者？以《麟趾》兼言子、姓、族，非專咏文王子也。顧何以《螽斯》不云應而《麟趾》則云應乎？”）

周南之國十一篇，三十四章，百五十九句。

朱：按，此篇首五詩皆言后妃之德。《關雎》舉其全體而言也，《葛覃》、《卷耳》言其志行之在己，《樛木》、《螽斯》美其德惠之及人，皆指其一事而言也。其詞雖主於后妃，然其實則皆所以著明文王身脩、家齊之效也。至於《桃夭》、《兔罝》、《芣苢》，則家齊而國治之效；《漢廣》、《汝墳》則以南國之詩附焉，而見天下已有可平之漸矣。若《麟之趾》，則又王者之瑞，有非人力所致而自至者。故復以是終焉。而《序》者以爲“《關雎》之應也”。夫其所以至此，后妃之德固不爲無所助矣。然妻道無成，則亦豈得而專之哉？今言詩者，或乃專美后妃而不本於文王，其亦誤矣。

召南一之二

朱：召，地名，召公奭之采邑也。舊說扶風雍縣南有召亭即其地（《左傳·僖公三十年》杜預注及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五。）。今雍縣析爲岐山、天興二縣，未知召亭的在何縣（《困學紀聞》卷三：“朱子《詩傳》云：舊說扶風雍縣南有召亭，今雍縣析爲歧山、天興兩縣，未知召亭的在何縣。愚按，《史記》正義引《括地志》：召亭‘在岐山縣西南’。”）。餘已見《周南》篇（篇，原書作“說”，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

012《鵲巢》

小序：《鵲巢》，夫人之德也。國君積行累功，以致爵位。夫人起家而居有之，德如鳲鳩，乃可以配焉。

鄭："起家而居有之"謂嫁於諸侯也。夫人有均壹之德如鳲鳩然，而後可配國君。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

毛：興也。鳩，鳲鳩，秸鞠也。鳲鳩不自爲巢，居鵲之成巢。

鄭：鵲之作巢，冬至架之，至春乃成，猶國君積行累功，故以興焉。興者，鳲鳩因鵲成巢而居有之，而有均壹之德。猶國君夫人來嫁，居君子之室，德亦然。室，燕寢也。

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毛：百兩，百乘也。諸侯之子嫁於諸侯，送御皆百乘。

鄭：之子，是子也。御，迎也。是如鳲鳩之子，其往嫁也，家人送之，良人迎之，車皆百乘，象有百官之盛。

朱：興也。鵲、鳩，皆鳥名。鵲善爲巢，其巢最爲完固。鳩性拙，不能爲巢，或有居鵲之成巢者（《管城碩記》卷六："《集傳》曰：'鳩性拙，不能爲巢，或有居鵲之成巢者。'是先將鳩說壞矣，何以爲夫人興乎？"《毛詩多識》卷二："此詩言鳩居鵲巢，如異國之女來嫁諸侯。略觀大意自合經旨，不必向鳩之性情曲爲穿鑿。如曰取鳩之拙，則拙非婦德也，如婦功何？"《星湖僿說·鳩居鵲巢》："《鵲巢》之詩有未可曉者。鳩性雖拙，未見或居于鵲巢也。意者，此必指屬國之女嫁于大邦，而取比如此也。婦，從夫者也，富貴一從所嫁，而頓換於于歸之日，如鳩之居鵲巢也。彼'百兩'之盛，非女之固有者，一朝以此迎之，故詩人所以興歎，非謂鳩性本然也。"）。之子，指夫人也。兩，一車也。一車兩輪，故謂之"兩"（《尚書·周書·泰誓》"武王戎車三百兩"，孔穎達疏："數車之法，一車謂之一兩。《詩》云'百兩迓之'，是車稱兩也。《風俗通》說車有兩輪，故稱爲兩。"《後漢書·吳祐傳》"則載之兼兩"，李賢注："車有兩輪，故稱兩也。"《說文》："輩，若軍發車百网爲輩。"段玉裁注："网，各本作'兩'，今正。車之偁'网'者，謂一車网輪。"《說文》："网，再也。"段玉裁注："冓部曰：再者，一舉而二也。凡物有二，其字作'网'，不作'兩'。兩者，二十四銖之偁也。今字兩行而网廢矣。"）。御，迎也。諸侯之子嫁於諸侯，送御皆百兩也。〇南國諸侯被文王之化，能正心脩身以齊其家。其女子亦被后妃之化而有專靜純一之德。故嫁於諸侯，而其家人美之，曰：維鵲有巢，則鳩來居之。是以之子于歸而百兩迎之也。此詩之意猶《周南》之有《關雎》也。

〇維鵲有巢，維鳩方之。

毛：方，有之也。

之子于歸，百兩將之。

毛：將，送也。

朱：興也。方，有之也（《毛鄭詩考正》卷一：“《詩》中方、房通用。《小雅》‘既方既皁’，《大雅》‘實方實苞’，箋云：‘方，房也。謂孚甲始生而未合時也。’是方有房義。……方之，猶‘居之’也。”《諸子平議》卷十一：“方者房之叚字。……《尚書·序》‘乃遇汝鳩汝方’，《史記·殷本紀》作‘女房’。是方、房古字通。”）。將，送也。

〇維鵲有巢，維鳩盈之。

毛：盈，滿也。

鄭：“滿”者，言衆媵姪娣之多。

之子于歸，百兩成之。

毛：能成百兩之禮也。

鄭：是子有鳲鳩之德，宜配國君，故以百兩之禮送迎成之。

朱：興也。盈，滿也，謂衆媵姪娣之多。成，成其禮也。

《鵲巢》三章，章四句。

013《采蘩》

小序：《采蘩》，夫人不失職也。夫人可以奉祭祀，則不失職矣。

鄭：“奉祭祀”者，采蘩之事也。“不失職”者，夙夜在公也。

于以采蘩？于沼于沚。

毛：蘩，皤蒿也。于，於；沼，池；沚，渚也。公侯夫人執蘩菜以助祭，神饗德與信，不求備焉。沼沚谿澗之草，猶可以薦。王后則荇菜也。

鄭：于以，猶言“往以”也。“執蘩菜”者，以豆薦蘩菹。

于以用之？公侯之事。

毛：之事，祭事也。

鄭：言夫人於君祭祀而薦此豆也。

朱：賦也。于，於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晚周金文‘以’字多作‘台’。凡《詩》言‘于以’者本應作‘于台’。《采蘩》的‘于台采蘩’，《擊鼓》的‘于台求之’，‘台’應訓爲‘何’。”《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詩》“于以采蘩”解》：“‘以’假爲‘台’。《書·湯誓篇》云‘夏罪其如台’，《史記·殷本紀》作‘有罪其奈何’。又《高宗肜日篇》云‘乃曰其如台’，《殷本紀》作‘乃曰其奈何’。又《西伯戡黎篇》云‘今王其如台’，《殷本紀》作‘今

王其奈何’。此‘台’訓爲‘何’之證也。”《詞詮》附錄二《論<詩經>“于以”書》：“《尚書》‘夏罪其如台？’‘今王其如台？’如台，《史記》皆轉作‘奈何’。《法言》‘顔氏之子其如台’，《漢書·敘傳》‘如台不匡’，‘如台’亦皆‘奈何’之義。‘台’字既有‘何’義，《說文》台從㠯聲，則以當爲台之假借，亦是‘何’義。”《采蘋》“于以采蘋”、“于以采藻”、“于以奠之”、《采蘩》“于以采蘩”、“于以用之”之“于以”，孔穎達皆讀爲“往何處”；《采蘋》“于以盛之”、“于以湘之”之“于以”，孔穎達皆讀爲“往何器”。是“于何”爲疑問詞。詳見《毛詩注疏》卷二。另見《國風·邶風·擊鼓》第三章注。）蘩，白蒿也。沼，池也。沚，渚也。事，祭事也。（《詩經原始》卷二：“曰‘事’者，蠶事也。”）〇南國被文王之化，諸侯夫人能盡誠敬以奉祭祀，而其家人敘其事以美之也。或曰：蘩，“所以生蠶”（詳見《豳風·七月》第二章毛傳）。蓋古者后夫人有親蠶之禮（《禮記·祭統》：“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禮記·祭義》：“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奉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之。歲既單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爲君服與。’遂副禕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古之獻繭者，其率用此與。及良日，夫人繅，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繅；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爲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穀梁傳·桓公十四年》：“王后親蠶，以共祭服。”《毛詩多識》卷二：“蠶事不得云公侯之事，蠶室亦不得爲公侯之宮也。《集傳》附存，殊可不必。”《詩經原始》卷二：“《采蘩》，夫人親蠶事于公宮也。……詩卒章曰‘薄言還歸’，亦非祭祀意。夫曰祭，則必有一番敬謹以將事意。今曰‘薄言’，豈禮也哉？《集傳》不得其解，乃引《祭義》曰‘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不欲遽去，愛敬之無已也’。讀者試咏‘還歸’句，夫豈‘陶陶遂遂’之謂乎？抑尚有‘愛敬無已’之心乎？何曲爲之說如是也？”《經意懸解》卷四：“《采蘩》、《采蘋》二詩。《采蘩》爲諸侯之女嫁於諸侯，《采蘋》爲大夫之女嫁於大夫，皆教成之祭，故《采蘩》言‘公侯之宮’。《采蘋》言‘宗室牖下’，又言‘季女’，即《昏禮》所謂‘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此詩亦猶《周南》之有《葛覃》也。

〇于以采蘩？于澗之中。

毛：山夾水曰“澗”。

于以用之？公侯之宮。

毛：宮，廟也。

朱：賦也。山夾水曰“澗”。宮，廟也，或曰即《記》所謂“公桑、蠶室”也（《禮記·祭義》：“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爲之。”《詩經原始》卷二：“曰‘宮’者，蠶室也。”）。

○被之僮僮，夙夜在公。

毛：被，首飾也。僮僮，竦敬也。夙，早也。

鄭：公，事也。早夜在事，謂視濯溉饎爨之事。《禮記》“主婦髲髢”。

被之祁祁，薄言還歸。

毛：祁祁，舒遲也，去事有儀也。

鄭：言，我也。祭事畢，夫人釋祭服而去，髲髢其威儀祁祁然而安舒，無罷倦之失。“我還歸”者，自廟反其燕寢。

朱：賦也。被，首飾也，編髮爲之（《說文》：“髲，益髮也。”段玉裁注：“髲字不見於經傳，假被字爲之。《召南》‘被之僮僮’，傳曰：‘被，首飾也。’箋云：‘《禮》：『主婦髲鬄。』’《少牢饋食禮》‘主婦被錫’，注曰：‘被錫，讀爲髲鬄。古者或鬄賤者、刑者之髮，以髲婦人之紒爲飾，因名髲鬄焉。《周禮》所謂『次』也。’按，如鄭說，則《詩》、《禮》之被皆卽髲也。以鬄爲髲，卽是以鬄爲鬄。”）。僮僮，竦敬也（《詩小學》卷二：“僮卽幢之叚借字。《文選・東京賦》‘樹羽幢幢’是也。亦或作‘童’。《釋名・釋兵》：‘幢，童也。其貌童童然也。’又《釋牀帳》：‘幢容：幢，童也，施之車蓋，童童然以隱蔽形容也。’《三國志》‘本先生舍東南角桑樹童童如車蓋’，語本《釋名》。《禮・射義》注謂：《采蘩》曰‘被之童童，夙夜在公’，《釋文》作‘僮’，云僮音童，本亦作‘童’。據此，則《詩》亦當作‘童’。今作‘僮’者，蓋因童僕字後世作‘僮’而訛也。”《詩經解》上：“（被之）僮僮。傳云：‘被，首飾也。僮僮，竦敬也。’《釋名》：‘幢，童也。其貌童童然也。’《廣疋》：‘童童，盛也。’僮、幢、童三字通。”《玉篇》：“童童，盛皃。今用僮。”）。夙，早也（《說文》：“夙，早敬也。……持事雖夕不休，早敬者也。”段玉裁注：“《召南》毛傳曰：‘夙，早也。’此言‘早敬’者，以字从丮，故晨下曰‘臼辰爲晨’、‘丮夕爲夙’，皆同意。’是也。《大雅》‘載震載夙’，毛云：‘夙，早也。’箋云：‘夙之言肅也。’惟夙有敬意，故鄭云爾。”《古文字與商周史新證・第二編・古文字與古書新證》：“《詩・小雅・雨無正》曰：‘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夙夜’與‘朝夕’對舉，二者的含義也是比較接近的，‘朝’義近‘夙’，‘夕’義近‘夜’。……‘夙’是一日之晨。”）。公，公所也。祁祁，舒遲貌，去事有儀也。《祭義》曰：“及祭之後，陶陶（《說文》：“㑋，喜也。”段玉裁注：“喜下曰：樂也。《王風》‘君子陶陶’，傳曰：‘陶陶，和樂皃也。’陶陶卽㑋㑋之假借也。凡言遙遙、歆歆，皆疊字，則知可作‘㑋㑋’矣。《釋詁》曰：‘繇，喜也。’繇亦卽㑋。”《說文》：“欰，欰欰，气出皃。”段玉裁注：“《詩》‘君子陶陶’，傳曰：‘陶陶，和樂皃。’疑正字當作‘欰’。”）遂遂，如將復入然。（《禮記・祭義》）”不欲遽去，愛敬之無已也。或曰：公亦卽所謂“公桑”也。

《采蘩》三章，章四句。

014《草蟲》

小序：《草蟲》，大夫妻能以禮自防也。

喓喓草蟲，趯趯阜螽。

毛：興也。喓喓，聲也。草蟲，常羊也。趯趯，躍也。阜螽，蠜也。卿大夫之妻待禮而行，隨從君子。

鄭：草蟲鳴，阜螽躍而從之。異種同類，猶男女嘉時以禮相求呼。

未見君子，憂心忡忡。

毛：忡忡，猶"衝衝"也。婦人雖適人，有歸宗之義。

鄭："未見君子"者，謂在塗時也。在塗而憂，憂不當君子，無以寧父母，故心衝衝然。是其不自絕於其族之情。

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

毛：止，辭也。覯，遇；降，下也。

鄭："既見"謂已同牢而食也。"既覯"謂已昏也。始者憂於不當。今君子待己以禮，庶自此可以寧父母，故心下也。《易》曰："男女覯精，萬物化生。"

朱：賦也。喓喓，聲也。草蟲，蝗屬，奇音，青色。趯趯，躍貌。阜螽，蠜也。忡忡，猶"衝衝"也。止，語辭（《慈湖詩傳》卷十五：《車舝》"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止，猶'之'也，音相近，故記者不同，意亦微異。"《古書虛字集釋》卷九："止，猶'之'也。指示之詞也。《詩·車舝》篇：'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草蟲》篇：'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降。'（'止'皆訓'之'，指君子言。《出車》篇作'既見君子，我心則降'，是其義也。）《韓侯》篇：'韓侯迎止。'"帛書《五行》引《召南·草蟲》，"止"亦作"之"。詳見龐樸《帛書〈五行〉篇研究》，齊魯書社，一九八〇年七月。）。覯，遇；降，下也。〇南國被文王之化。諸侯大夫行役在外，其妻獨居，感時物之變，而思其君子如此，亦若《周南》之《卷耳》也。

〇陟彼南山，言采其蕨。

毛：南山，周南山也。蕨，鱉也。

鄭：言，我也。我采者，在塗而見采鱉。采者得其所欲得，猶己今之行者欲得禮以自喻也。

未見君子，憂心惙惙。

毛：惙惙，憂也。

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說。

毛：說，服也。

朱：賦也。登山，蓋託以望君子。蕨，鼈也，初生無葉時可食。亦感時物之變也。惙，憂貌。

〇陟彼南山，言采其薇。

毛：薇，菜也。

未見君子，我心傷悲。

毛：嫁女之家，不息火三日，思相離也。

鄭：維父母思己，故己亦傷悲。

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夷。

毛：夷，平也。

朱：賦也。薇，似蕨而差（《助字辨略》："差，僅也，略也。"）大，有芒而味苦，山閒人食之，謂之"迷蕨"。胡氏（胡寅，一〇九八年～一一五六年，字明仲。建州崇安（今福建武夷山）人。南宋著名理學家、文學家，與其父胡安國、弟胡宏、胡寧、胡憲合稱"五胡"。其學說秉承河南程氏，但獨具風格，爲宋明理學發展史中重要一支。《宋史》稱其"志節豪邁，……及檜擅國，寅遂與之絕。"著有《崇正辨》、《斐然集》等。事見《宋史》、《宋元學案》。）曰：疑卽《莊子》所謂"迷陽"者（《莊子・內篇・人世間》。）。夷，平也。

《草蟲》三章，章七句。

015《采蘋》

小序：《采蘋》，大夫妻能循法度也。能循法度，則可以承先祖、共祭祀矣。

鄭：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葅醢，禮相助奠。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此言"能循法度"者，今既嫁爲大夫妻，能循其爲女之時所學所觀之事以爲法度。

于以采蘋？南澗之濵。于以采藻？于彼行潦。

毛：蘋，大蓱也。濵，涯也。藻，聚藻也。行潦，流潦也。

鄭：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之祭，牲用魚，芼用蘋藻，所以成婦順也。此祭女所出祖也。法度莫大於四教，是又祭以成之，故舉以言焉。蘋之言"賓"也，藻之言"澡"也。婦人之行，尚柔順，自絜清，故取名以爲戒。

朱：賦也。蘋，水上浮萍也，江東人謂之"薸"（《爾雅・釋草》："萍，蓱。其大者蘋。"郭璞注："水中浮萍，江東謂之薸。"《毛詩稽古編》卷二："蘋、萍二草，朱傳誤合

爲一草。……荇、蓴、蘋三草相似，李氏《綱目》辨之甚詳。葉徑一二寸，有一缺而形圓如馬蹄者，蓴也。葉似蓴而稍銳長者，荇也。華並有黄白二色，四葉合成一葉如田字形者，蘋也。夏秋間開小華，白色，又稱白蘋。”）。濱，厓也。藻，聚藻也，生水底，莖如釵股，葉如蓬蒿。行潦，流潦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于彼行潦’，傳：‘行潦，流潦也。’瑞辰按，行者洐字之消借。《說文》：‘洐，溝行水也。’《廣韻》同（作者注：《說文》作“洐，溝行水也”，《廣韻》作“洐，溝水也”，微異。）。洐消作‘行’，猶莕菜之莕今亦消作‘荇’也。《左傳》‘潢汙行潦之水’，服虔注：‘畜小水謂之潢，水不流謂之汙。’今按，行潦對潢汙言。溝水之流曰‘洐’，雨水之大曰‘潦’。行與潦爲二，猶潢與汙爲二。”）。〇南國被文王之化，大夫妻能奉祭祀，而其家人敘其事以美之也。

〇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

毛：方曰“筐”，圓曰“筥”。湘，亨也。錡，釜屬。有足曰“錡”，無足曰“釜”。

鄭：亨蘋藻者於魚湆之中，是鉶羹之芼。

朱：賦也。方曰“筐”，圓曰“筥”。湘（《說文》：“鬺，鬻也。”段玉裁注：“鬺亦作‘鬺’，亦作‘鬺’。《韓詩》：‘于以鬺之，惟錡及釜。’《封禪書》：‘禹収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亨鬺上帝鬼神。’亨鬺，《郊祀志》作‘鬺亨’。……《毛詩》假湘爲之。”《說文》湘字下段玉裁注：“《詩・召南》‘于以湘之’，假借爲鬺字。”楊賡元《讀毛詩日記》：“《說文》亦無鬺字。鬲部有鬺字，云‘鬻也’。鬻部云：‘鬻，亨也。’可證鬺爲正字，湘爲叚字。《韓詩》作‘鬺’，爲後出字也。”），亨也，蓋粗熟而淹以爲菹（《采蘋》孔穎達疏：“《特牲》注云：‘鉶，肉味之有菜和者。’今教成，祭牲用魚芼之以蘋藻，則魚體亦在俎，蘋藻亨於魚湆之中矣。故鄭云：魚爲俎實，蘋藻爲羹菜。以準少牢之禮，故知在鉶中爲鉶羹之芼。”《杲溪詩經補注》：“《集傳》曰：‘蓋粗熟而淹以爲葅也。’震按，作菹之法，生爲之。此爲芼，非爲菹，箋說是也。”）也。錡，釜屬。有足曰“錡”，無足曰“釜”。〇此足以見其循序有常、嚴敬整飭之意。

〇于以奠之？宗室牖下。

毛：奠，置也。宗室，大宗之廟也。大夫、士祭於宗廟，奠於牖下。

鄭：牖下，戶牖閒之前。祭不於室中者，凡昏事，於女禮設几筵於戶外，此其義也。與宗子主此祭，維君使有司爲之。

誰其尸之，有齊季女。

毛：尸，主；齊，敬；季，少也。蘋藻，薄物也。澗潦，至質也。筐、筥、錡、釜，陋器也。少女，微主也。古之將嫁女者必先禮之於宗室，牲用魚，芼之以蘋藻。

鄭：主設羹者季女，則非禮也。女將行，父禮之而俟迎者，蓋母薦之，無祭事也。祭禮，主婦設羹，教成之祭，更使季女者，成其婦禮也。季女不主魚，魚俎實男子設之，其粢盛蓋以黍稷。

朱：賦也。奠，置也。宗室，大宗（《禮記·大傳》“有百世不遷之宗”，孔穎達疏：“有百世不遷之宗者，謂大宗也。……大宗是遠祖之正體。”《大雲山房雜記》卷一：“大宗，畿內世臣大族也。”吳十洲《兩周禮器制度研究·第三章·禮器制度的社會功能》（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二〇〇四年七月）：“大宗，卽有共同祖廟的親族的族長。”盧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八八）：“叡作寶鐘，用追孝于己伯，用享大宗，用濼好賓，叡眔蔡姬永寶，用卲大宗。”）之廟也。大夫、士祭於宗室。牖下，室西南隅，所謂“奧”也（《采蘋》孔穎達疏：“旣煮之爲羹，往何處置設之？於宗子之室戶外牖下設之。”林栗《周易經傳集解》卷十五：“牖，室前也。《禮》曰‘飯於牖下’，是也。”《詩經原始》卷二：“《集傳》謂牖下爲‘室西南隅’，尤錯。旣曰‘室西南隅’，豈牖下乎？牖豈在室西南隅乎？古人之室，戶牖竝列，故《爾雅》云：‘戶牖之間謂之扆。’扆在戶西牖東也。”）。尸，主也（《說文》尸字下段玉裁注：“凡祀祭之尸訓主。……祀祭之尸本象神而陳之，而祭者因主之。……至於‘在牀爲屍’，其字从尸从死，別爲一字，而經籍多借尸爲之。”）。齊，敬貌。季，少（《<詩·采蘋>“有齊季女”新解》：“‘有齊季女’卽‘有齊悸如’，……‘季’當是‘悸’的借字，悸有‘心動’、‘畏懼’兩訓。……‘女’則是‘如’的假借字，這在近出的簡帛中發現了許多語例。如《禮記·緇衣》之‘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及‘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綍’，其中的‘如’在郭店簡與上博簡《緇衣》篇中均作‘女’。……‘如’字可充當詞尾，……與充當詞尾的‘然’、‘若’相彷彿。‘悸如’以狀‘敬畏’之情狀，這也在近出的簡帛中找到了例證。《性自命出》中‘聽琴瑟之聲，則悸如也斯戁’之句，《說文》：‘戁，敬也。’但‘戁’也有‘恐懼’的含義。……由此看來，詩中‘有齊季女’正表現了主祭者恭敬情狀以及內心的敬畏，涵蓋了外在的禮和內在的心這兩個層面。……‘誰’是‘惟’的借字。”）也。祭祀之禮，主婦主薦豆（《說文》：“梪，木豆謂之梪。”段玉裁注：“《釋器》曰：‘木豆謂之『梪』，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毛傳亦曰：‘木曰『豆』’，所以薦菹醢也；‘瓦曰『登』’，所以薦大羹也。《毛詩》豆當作‘梪’。”《儀禮·特牲饋食禮》：“宗婦薦豆、俎，從獻，皆如主人。”），實以葅醢。少而能敬，尤見其質之美而化之所從來者遠矣。

《采蘋》三章，章四句

016《甘棠》

小序：《甘棠》，美召伯也。召伯之教明於南國。

鄭：召伯，姬姓，名奭，食采於召，作上公，爲二伯，後封於燕。此美其爲伯之功，故言“伯”云。

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

毛：蔽芾，小貌。甘棠，杜也。翦，去；伐，擊也。茇，草舍也。

鄭：茇，草舍也。召伯聽男女之訟，不重煩勞百姓，止舍小棠之下而聽斷焉。國人被其德，說其化，思其人，敬其樹。

朱：賦也。蔽芾，盛貌。甘棠，杜棃也，白者爲棠，赤者爲杜。翦，翦其枝葉也。伐，伐其條榦也。伯，方伯也。茇，草舍也。〇召伯循行南國，以布文王之政（《詩切》：“召伯，召穆公虎也。穆公以世職爲王官伯，事厲王、宣王、幽王。既老而從平王東遷，糾合宗族，作《常棣》之詩。於時國家新造，穆公勞來安定，劬勞於野，嘗宿甘棠樹下。其後穆公薨，而人思之，封殖其棠，以爲遺愛。此詩所爲作也。”《詩經詮釋》：“召伯，召穆公虎也。早期經籍，於召伯虎或稱公，而絕無稱召公奭爲伯者。召伯之稱，又見於《小雅·黍苗》及《大雅·崧高》，皆謂召虎；而《大雅·江漢》之篇，於虎則曰召虎，於奭則曰召公，區別甚明。舊以此詩爲美召公奭者，非是。（《古書僞及其年代》謂召伯非召公，……陸侃如《詩史》亦謂：此召伯非召公奭，列舉《小雅·黍苗》、《大雅·崧高》、《江漢》、《召旻》等詩爲證。）”《詩經百家別解考》：“劉毓慶《詩經圖注》說：《左傳·襄公十四年》云：‘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焉，愛其甘棠，況其子乎？’可以說這是關於《甘棠》篇的最早的解釋。只是這裡沒有說明召公指何人。自漢以來，治《詩》者皆以爲指周初的召公奭。《韓詩外傳》還記有召公樹下聽斷的故事。《毛詩》也說召伯聽男女之訟於樹下。但我們發現，周初四公，周公、畢公、太公都不稱伯，在《尚書》中從來只稱作召公，爲何唯獨《詩經》此處稱召伯？《詩經》中《黍苗》有‘悠悠南行，召伯勞之’，《崧高》有‘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二召伯皆指宣王時召伯虎，爲何獨此處召伯指召公奭？顯然有違常例。據此《甘棠》所思之召伯，乃宣王時的召穆公虎，金文中稱作召伯虎。召伯虎是宣王時的重臣，他曾帥師平定南方的淮夷之亂，對中原和南方人民的安定和平，作出過貢獻，因此受到了周王的賞賜。據金銘記載，宣王五年三月，周王命尹吉甫北伐玁狁，勝利後，又命他向南淮夷征収貢物，並說‘敢不用命，則即刑撲伐’（《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兮甲盤》）。宣王六年四月，召伯虎既平定淮夷，告慶於王（召伯虎段（作者注：段，原書作“毀”，徑正之。）二）。周京去淮夷達兩千華里，以古時行軍日三十里計算，來往需用四個多月的時間。由此推算，召伯虎出師當在第一年八、九月，尹吉甫從淮夷回來之後，也即夏曆的六七月。《甘棠》詩云‘召伯是茇’，茇即草中露宿。《周禮·夏官·大司馬》云‘中夏，教茇舍，如振旅之陳。’注：‘茇舍，草止之也，軍有草止之法。’由此可知，此詩是寫召伯行軍露宿於甘棠樹下的。於時於事全合。召伯平定了淮夷之亂後，所過之地的人民思念他的恩德，志物以作紀念，這（作者注：這，原書作“達”，徑正之。）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或舍（《前漢書·王吉傳》：“昔召公述職，當民事時，舍於棠下而聽斷焉。”顏師古注：“舍，止息。”）甘棠之下。其後，人思其德，故愛其樹而不忍傷也。

〇蔽芾甘棠，勿翦勿敗，召伯所憩。

毛：憩，息也。

朱：賦也。敗，折；憩，息也。勿敗，則非特勿伐而已。愛之愈久而愈深也。下章放此。

〇蔽芾甘棠，勿翦勿拜，召伯所說。

毛：說，舍也。

鄭：拜之言“拔”也。

朱：賦也。拜，屈（《廣韻》：“‘扒，拔也。《詩》云：‘勿翦勿扒。’案，本亦作‘拜’。”《集韻》：“扒，拔也。通作‘拜’。”《詩小學》卷二：“拜，箋：‘拜之云『拔』也。’案，拔者，拔其根也。首言‘伐’。伐，擊也。恐震損之也。次言‘敗’。敗，敗壞也。壞其本也。終言‘拔’，拔其根也。亦由淺而深也。……《廣韻》……‘扒’下引《詩》‘勿翦勿扒’。扒又拔之別字。《廣韻》多本《唐韻》，知唐詩本有作‘扒’者矣。古者四聲不分。扒、拜俱爲叚借字。”《經傳攷證》卷四：“箋：‘拜之言『拔』。’此與上伐、敗聲義並同，本無可疑。唐施士丐創爲新說，謂拜如人之拜，小低屈也。《讀詩記》從之，穿鑿甚矣。”《金文叢考・金文釋餘之餘・釋拜》：“拜實拔之初字。”季旭昇將吳大澂、郭沫若、龍宇純對拜、芟等字的解釋結合起來，認爲：“拔字本來是象以手拔草根之義，其本字當作‘捧’，作‘拔’是後起形聲字，引申之拔樹木也可以叫做拔，……而銅器銘文中‘拜手頧首’的‘拜’字往往寫成‘捧’字，可證拜、捧古通用。因此漢人把《詩經》的‘勿翦勿捧’寫成了‘勿翦勿拜’，……句中捧的本義正是鄭箋所說的拔，形義結合，所釋非常精確適當。”詳見《詩經古義新證》。）；說，舍也（《甘棠》陸德明音義：“說，本或作‘稅’，又作‘脫’，同。始銳反，舍也。”《爾雅・釋詁》：“廢、稅、赦，舍也。”郭璞注引：“《詩》曰‘召伯所稅’。”《集韻》：“稅，……一曰‘舍’也。……通作‘說’。”）。勿拜，則非特勿敗而已。

《甘棠》三章，章三句。

017《行露》

小序：《行露》，召伯聽訟也。衰亂之俗微，貞信之教興，彊暴之男不能侵陵貞女也。

鄭：“衰亂之俗微，貞信之教興”者，此殷之末世。周之盛德，當文王與紂之時。

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

毛：興也。厭浥，溼意也。行，道也。豈不，言有是也。

鄭：夙，早；夜，莫也。厭浥然濕，道中始有露，謂二月中嫁取時也。言我豈不知當早夜成昏禮與？謂道中之露大多，故不行耳。今彊暴之男以此多露之時，禮

不足而彊來，不度時之可否，故云然。《周禮》：“仲春之月，令會男女之無夫家者，行事必以昏昕。”

朱：賦也。厭浥，濕意（《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厭浥即湆浥之假借。《說文》：‘湆，幽溼也。’……《說文》又曰：‘浥，溼也。’《廣雅》：‘湆浥，溼也。’湆浥二字雙聲，湆與厭亦雙聲。湆浥通作‘厭浥’，猶愔愔通作‘厭厭’也。（《小戎》詩‘厭厭良人’，《湛露》詩‘厭厭夜飲’，《韓詩》俱作‘愔愔’。）”）；行，道；夙，早也。〇南國之人遵召伯之敎，服文王之化，有以革其前日淫亂之俗，故女子有能以禮自守而不爲强暴所汚者自述己志，作此詩以絕其人（《管城碩記》卷六：“無論彊暴者非一詩所能絕，而所云‘速我訟獄’，皆是自述己志乎？劉向《列女傳》曰：召南申女許嫁于酆矣，家禮不備而欲迎之，女不肯往。夫家訟之，女終拒之而作詩。蓋是實有其事，非但自述其志也。”《詩疑》：“《行露》首章與二章意全不貫，句法體格亦異，每竊疑之。後見劉向傳列女，謂‘召南申人之女許嫁於酆，夫家禮不備而欲娶之，女子不可，訟之於理。遂作二章’，而無前一章也。乃知前章亂入無疑。”《詩經原始》卷二：“《行露》，貧士卻昏以遠嫌也。……大抵三代盛時，賢人君子守正不阿，而食貧自甘，不敢妄冀非禮。當時必有勢家巨族以女强妻貧士；或前已許字於人，中復自悔，另圖別嫁者。士既以禮自守，豈肯違制相從？則不免有速訟相迫之事，故作此詩以見志。首章借行露爲比，懼其玷汚而辱吾身也。後二章則直明己志以絕之。然立志雖嚴，而詞實婉。云：雀本無角，尚穿我屋；鼠本無牙，尚穿我墉，人之自防，可不愼哉！此女果賢而尚無夫家也，何配不可擇，而必速我以獄乎？今既欲速我獄，是明明以獄訟懼我耳，我豈以獄訟是懼哉？雀無角而穿屋，不謂之有角不得也；女無家而速訟，不謂之有家者誰其信哉？似此非禮相迫，雖速之訟，其能違禮以相從乎？必不然矣。然女之有家與否，吾不可知。而吾之終不可以相從者，則以吾家素貧，不足與豪富爲禮耳。”《文木山房詩說》：“毛傳云：‘昏禮，財帛不過五兩。’鄭箋云：‘『室家不足』，謂媒妁之言不和，六禮之來，强委之。’據此，蓋兩家爭訟之辭，非女子自言也。”）。言道閒之露方濕，我豈不欲早夜而行乎？畏多露之沾濡而不敢爾（《說文：“尒，詞之必然也。”段玉裁注：“尒之言‘如此’也，後世多以爾字爲之。”《說文》爾字下段玉裁注：“凡訓‘如此’、訓‘此’者，皆當作‘尒’，乃借用‘爾’。爾行而尒廢矣。”《說文》耳字下段玉裁注：“凡云‘如此’者，急言之曰‘爾’。”《說文》𡍮字下段玉裁注：“尒者，本字，詞之必然也。爾者，叚借字也。爾行而尒廢矣。”）。蓋以女子早夜獨行，或有强暴侵陵之患，故託以行多露而畏其沾濡也。（《毛詩後箋》卷二：“此詩首三句初讀之似與‘豈不爾思，畏子不奔’文意相類，故箋云‘我豈不知當早夜成昏禮歟？謂道中之露太多，故不行耳。’……女方被訟不從，而乃先云‘豈不欲之’，作此婉辭，不合語意。玩首章‘謂’字當與下二章‘誰謂’之‘謂’一律。‘誰謂’者，誣善之辭，衆不能察而欲歸之聽訟之明者也。故此云：厭浥者道中之露也，然必早夜而行始犯多露，豈不早夜而謂多露之能濡己乎？以興本無犯禮，不畏彊暴之侵陵也。傳言‘豈不，言有是也’，謂有是早夜而行者則可謂道中多露。經反言之，傳正言之，可謂善會經旨矣。”《古詩別解・詩經別解》：“‘豈不夙夜謂行多露’，兩句當連讀爲一句。豈，猶‘豈有’，反詰之詞。……此詩言厭浥者道中之露，然必早夜而行，始犯多露；豈有不早夜而行而謂道中多露乎？以興本無犯禮，不爲强暴之侵陵（說本胡承珙《毛詩後箋》）。兩句連讀，則語氣非常堅强。……二章‘誰謂雀無角（咮）

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三章‘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誰謂者，反駁之詞。兩句連爲一句，而其義乃顯，可爲切證。”）

〇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

毛：不思物變而推其類。雀之穿屋，似有角者。速，召；獄，埆也。

鄭：女，汝。彊暴之男，變異也。人皆謂雀之穿屋似有角。彊暴之男召我而獄，似有室家之道於我也。物有似而不同。雀之穿屋不以角，乃以咮。今彊暴之男召我而獄，不以室家之道於我，乃以侵陵。物與事有似而非者，士師所當審也。

雖速我獄，室家不足。

毛：昏禮：純帛不過五兩。

鄭：幣可備也。“室家不足”謂媒妁之言不和，六禮之來，彊委之。

朱：興也。家，謂以媒聘（《說文》：“娉，問也。”段玉裁注：“凡娉女及聘問之禮，古皆用此字。娉者，專詞也。聘者，氾詞也。”）求爲室家之禮也（《行露》孔穎達疏：“箋申傳意，乘其文而爲之說，云：‘幣可備也。『室家不足』謂媒妁之言不和，六禮之來，强委之。’是非謂幣不足也。……知不爲幣不足者，以男速女而獄。幣若不備，不得訟也。以訟拒之，明女不肯受。男子强委其禮，然後訟之，言女受已之禮而不從已。故知幣可備而云不足，明男女賢與不肖各有其耦。女所不從，男子强來，故云‘媒妁之言不和，六禮之來，强委之。’是其‘室家不足’也。”《讀風偶識》卷二：“《行露・序》云：‘召伯聽訟也。强暴之男不能侵淩貞女也。’劉向《列女傳》謂：申女許嫁於酆，夫家禮不備而欲迎之，女不可，而夫家訟之，故女作此詩。朱子《集傳》全用《序》說，而釋‘室家不足’之文則又兼采劉義。余按，召公從武王定天下、相成康、致太平，其精明果斷必有大過人者。强暴之男將畏罪之不暇，安敢反來訟人？卽訟矣，召公亦必痛懲之而不爲之理，安有反將貞女致之獄中者哉？且所謂‘禮未（作者注：未，原書作“朱”，徑正之。）備’者，儀乎？財乎？儀邪，男子何惜此區區之勞而必興訟，訟之勞不更甚於儀乎？財邪，女子何爭此區區之賄而甘入獄。婚娶而論財，又何取焉？揆之情理，皆不宜有。細詳詩意，但爲以勢迫之不從，而因致造謗興訟耳。不必定爲女子之詩。”）。速，召致也。〇貞女之自守如此，然猶或見訟而召致於獄。因自訴而言：人皆謂雀有角，故能穿我屋。以興人皆謂：汝於我，嘗有求爲室家之禮，故能致我於獄。然不知汝雖能致我於獄，而求爲室家之禮初未嘗備，如雀雖能穿屋而實未嘗有角也（《西塘集》卷六：“夫雀之穿屋，似於以角而非也。雀，無角物也。謂其有角，則强辭也。此理之至明而不疑者也。理者勝，不理者罪，而强者不能侵正，淑矣公者能之。若鼠，則有牙者也。謂之以牙穿牖，則非强辭，理之不明而可疑者也。於其可疑而不疑，斷以自我之與奪，若目視其肝肺而爲言之也。莫不祗服屏息而無敢出氣。此暴之所以不能陵正淑，非明照日月而識見幽隱則不能也。召公之聽，蓋至於此。”《毛詩多識》卷二：“角當音錄，與頭上之角音覺者異。”《康熙字典》：“《通雅》：角，古音祿。《詩・召南》：‘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史記・刺客傳》：‘天雨粟，馬生角。’《前漢・東方朔傳》：‘臣以爲龍又無角，謂之爲蛇又有足。’”《管錐編》：“姚旅《露書》卷一：‘角，應音『祿』，雀喙也。……或曰『鼠有齒無牙』。曰：非也。『象以齒焚』，牙不稱齒乎？『門牙』，齒也；齒不稱

牙乎？' 王夫之《詩經稗疏》亦謂角爲味之假借字。" "角……泛指鳥喙。……蓋明知事之不然，而反詞質詰，以證其然，此正詩人妙用。夸飾以不可能爲能，譬喻以不同類爲類，理無二致。'誰謂雀無角？' '誰謂鼠無牙？' 正如《谷風》之 '誰謂荼苦'、《河廣》之 '誰謂河廣'。"《詩切》："我，聽訟者自我也。速我獄，謂被召於我獄詞中也。我欲謂雀無角，而雀能穿屋，似非無角。我欲謂申女無夫家，而酆氏速之於獄，又似非無夫家。然有夫家無夫家不必論也，我視其男女非偶，不足以配爲室家也。"）。

〇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

毛：墉，牆也。視牆之穿，推其類可謂鼠有牙。

雖速我訟，亦不女從。

毛：不從，終不棄禮而隨此彊暴之男。

朱：興也。牙，牡齒也（《尚書正義》卷六孔穎達疏引《說文》："牙，壯齒也。"《說文》："牙，壯齒也。" 段玉裁注："壯，各本譌作 '牡'。今本《篇》、《韻》皆譌（作者注：《玉篇》作："牙，牛加切，壯牙也。《詩》云：'祈父維王之爪牙。'"），惟石刻《九經字樣》不誤，而馬氏版本妄改之。士部曰：'壯，大也。' 壯齒者，齒之大者也。統言之皆偁齒、偁牙。析言之則前當脣者偁齒，後在輔車者偁牙。牙較大於齒。非有牝牡也。……《詩》'誰謂雀無角'，'誰謂鼠無牙'，謂雀本無角、鼠本無牙，而穿屋穿牆，似有角、牙者。然鼠齒不大，故謂 '無牙' 也。"《埤雅》鼠字下注："雀角鼠牙皆言以無爲有、似是而非也。蓋雀有咮而無角，鼠有齒而無牙。傳曰：'不思物變而推其類。雀之穿屋，似有角者。' 又曰：'視墉之穿，推其類可謂鼠有牙。' 明鼠無牙者也。"《東園叢說》卷上：《詩》"蓋言當時有强暴之男侵凌貞女，爭訟至於召伯之前。其間强暴之男初無納采問名之儀，直欲以强爭取之，其訟爲易決。譬如雀之無角，豈能穿其屋？室家之禮不講，安能强取其女？其訟爲易決也。至於强暴之男有强委禽之類，指納采問名之事，其訟爲難明。譬如鼠實有牙，信乎可以穿屋，雖疑似難辨之跡，亦不能欺，終不女從也。此詩人所謂美召公之聽訟也。"）。墉，牆也。〇言汝雖能致我於訟，然其求爲室家之禮有所不足，則我亦終不汝從矣（《詩切》："我欲謂鼠無牙，而鼠能穿墉，似非無牙。我欲謂申女無夫家，而酆氏速之於訟，又似非無夫家。然有夫家無夫家不必論也，但申女不肯與汝爲婚。假令汝强娶之，亦將執死不從汝也。"《望溪先生文集》卷一："《行露》之詩，世儒多引《韓詩》及劉向《列女傳》，以謂申人之女許嫁於酆，夫家不備禮而欲迎之，雖致獄訟，女終不行。誣矣哉，嬰與向胡爲而傳此乎？蓋此詩既女子所自作，則失怙恃且無兄弟之依可知矣。曰 '許嫁'，則許之者必父兄也。遭家之變，莫爲之主，雖自歸於舅姑，不得謂非義，況其夫就而迎之乎？既有獄訟，以召伯之明，則必開以大義，而官爲之配矣。其詩曰 '誰謂汝無家'，信如所傳，是故有室家之約也。以一禮未備而終不肎行，則將轉而之他乎？此害義傷教，不近於人情，而可列正始之風以爲教於閨門鄉黨邦國與？嬰、向之蔽良由未達於 '室家不足' 之云，而以辭害義，不知設詐以求偶卽此已不足爲人夫，此貞女所以疾之深而拒之決也。以朱子之勤經，豈其未見嬰、向之書，蓋嚴而斥之以無溷後人，而羣儒乃援《集傳》'禮或未備' 一語以曲證其誣辭，不亦悖乎？"）。

《行露》三章，一章三句，二章章六句。

018《羔羊》

小序：《羔羊》，《鵲巢》之功致也。召南之國化文王之政，在位皆節儉正直，德如羔羊也。

鄭：《鵲巢》之君積行累功，以致此《羔羊》之化。在位卿大夫競相切化，皆如此《羔羊》之人。

羔羊之皮，素絲五紽。

毛：小曰“羔”，大曰“羊”。素，白也。紽，數也。古者素絲以英裘，不失其制，大夫羔裘以居。

退食自公，委蛇委蛇。

毛：公，公門也。委蛇，行可從跡也。

鄭：退食，謂減膳也。自，從也。從於公，謂正直順於事也。委蛇，委曲自得之貌。節儉而順，心志定，故可自得也。

朱：賦也。小曰“羔”，大曰“羊”（《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御（作者注：指李氏朝鮮第二十二代国王李祘。李祘生於一七五二年十月，卒於一八〇〇年八月十八日，字亨運，號弘齋，廟號正祖。）問曰：‘小羔大羊之皮合而爲一裘歟？豈一身而疊著二裘歟？抑此非指一人有衣羔裘者、有衣羊裘者歟？’臣對曰：‘羔羊者，羊子也，非二畜也。兒羊綿毳可以爲裘。《白虎通》曰：士之羔裘，取跪乳良順之義。跪乳豈非兒羊乎？”）。皮（《說文》：“䘲，裘裏也。”段玉裁注：“表其毛而爲之裏附於革也。《詩》曰：‘羔羊之皮，素絲五它。’皮言其表也。‘羔羊之革，素絲五緎。’革言其裏也。‘羔羊之縫，素絲五總。’合言其表裏也。”）所以爲裘，大夫燕居（《侘傺軒文存》卷三：“晏字龜文作𡚸，象人安坐而日在其旁形，……故日晚實爲其本義。……金文之晏字取義於朝，故人謂早朝晏罷，而以晏字對朝字成文。《論語》：‘冉子退朝。子曰：何晏也。’此晏字乃正用晏之本義。蓋古人以朝視朝，既退朝則爲時已晏，故古人謂退朝閒居爲晏居（《論語》‘子之燕居’，燕即晏之假借。《禮記》‘仲尼之燕居’亦然。），《鄭風》（作者注：原書脫“》”，徑補之。）之所謂‘羔裘晏兮’即其義。”燕居，亦作“宴居”。）之服。素，白也（《吳文正集》卷四：“絲未染色曰素。”《義府》卷上：“素乃絲之未染者，他語借用素字，猶俗云本色、本分之謂，如素心、素志、素位、素履，皆此義也。”）。紽，未詳，蓋以絲飾裘之名也（《詩集傳附錄纂疏》卷一：“縫之突兀謂之‘紽’，有界限謂之‘緎’，合二爲一謂之‘總’也。”《詩瀋》卷四：“羔羊之皮五，而素絲之飾亦五。紽亦縫也。緎者，縫之界域，織素絲爲組紃，各加飾于裘之縫中，凡有五也。”《通介堂經說》卷十三：“《爾雅》訓緎爲縫，未可輕非。紽、緎、總疑皆縫紉之名。紽與拕音義略同。《說文》云：‘拕，曳也。’曳者，牽引之義。蓋以素絲綴裘於衣耳。緎以革言，謂集皮爲裘，聯合之際如界域然也。總以縫言，

謂縫以成衣也。”《詩經原始》卷二：“《羔羊》，美召伯儉而能久也。……紽也、緎也、緫也，皆縫之之謂也。……觀‘五紽’、‘五緎’、‘五緫’之言，明是一裘而五縫之矣。”《羣經說》二：“傳‘素絲以英裘’，英，猶‘飾’也。《清人》、《閟宮》皆以英爲飾。素絲既以飾裘，則縫必見於裘裏可知矣。傳‘縫言縫殺之大小’，則素絲必縫於裘之殺處亦可知矣。裘之制如深衣，其所殺處有五：一曰領，二曰衽，三曰齎，四曰胳下，五曰袂口。素絲之縫皆當其殺處，故縫亦有五。古裘無裏，其所殺處易裂，必以帛裏之，復以素絲組之，故曰‘素絲五緎’。緎，縫也。”《詩經恆解》卷一：“紽，兩皮相接之處，素絲爲組屬兩皮，因以爲飾，其狀突兀曰‘紽’。……緎，界也。紽敝而界見也。……縫，線綴之革敝而縫見也。合兩爲一曰‘緫’。緎敝而緫見也。”《韓門綴學》卷一：“朱子《集傳》於首章曰：‘紽，未詳，蓋以絲飾裘之名也。’次章曰：‘革，猶皮也。緎，裘之縫界也。’三章曰：‘縫，縫皮合之，以爲裘也。緫，亦未詳。’若是，則皮革無別、紽緫無分，三章一意，與今詩之押韻、湊韻何異哉？蓋其文義以漸而進，故合三章而節儉乃見。但觀首章，未見其爲節儉也。皮者，合毛與革之名。一裘需五羊之皮爲一裘。五皮自須用五皮之線，而線必用素。則今之縫裘者皆然。皮之縫處在革，革無不白，故用素絲。是亦何足爲異？紽者，元胡雙湖一桂曰：縫之突兀爲紽。此乃線隱於毛中之貌。羔裘黑，而絲用素，黑白不同，而紽則不顯。次章言革，則裘敝毛脫，而素絲出矣。緎者，孔疏引孫炎云：緎，縫之界域。毛脫而五皮之聯絡處其界域顯然也。三章言縫，則不但毛脫，而革且破裂，裂無定處，所以縫之者或縱或橫，是之謂緫。緫有縱橫之義也。三章之淺深層次，其字義分明若此，解者自忽畧耳。”）。退食，退朝而食於家也（《潁川語小》卷下：“公退之暇，類曰退食，意謂退而飲食也，而不思退者减退之義，節儉自公，不以食爲重，不以祿爲急故也。范氏註文又謂退而食於私家，則是去官而家食者也，與今人所用之義絕不同。”）。自公，從公門而出也。委蛇，自得之貌（《香草校書》卷十一：“（戴震《考正》云：‘……考之詩辭，蓋在朝方退，自公門出，見者賦以美之也。’）而所謂‘委蛇委蛇’者亦正是首容，非足容也。故《君子偕老》篇云‘副笄六珈，委委佗佗。’‘委委佗佗’承‘副笄六珈’而言，則其形容之所指可知矣。此之‘委蛇委蛇’即彼之‘委委佗佗’。”）。〇南國化文王之政，在位皆節儉正直，故詩人美其衣服有常而從容自得如此也（《詩附記》卷一：“美大夫之潔白與容止之自得，謝氏枋得皆以‘心無愧怍’言之。此最得詩人之旨。”）。

〇羔羊之革，素絲五緎。

毛：革，猶“皮”也。緎，縫也。

委蛇委蛇，自公退食。

鄭：自公退食，猶“退食自公”。

朱：賦也。革，猶“皮”也。緎，裘之縫界也。

〇羔羊之縫，素絲五緫。

毛：縫，言縫殺之大小得其制。緫，數也。

委蛇委蛇，退食自公。

朱：賦也。縫，縫皮合之以爲裘也。總，亦未詳。

《羔羊》三章，章四句。

019《殷其靁》

小序：《殷其靁》，勸以義也。召南之大夫遠行從政，不遑寧處。其室家能閔其勤勞，勸以義也。

鄭：召南大夫，召伯之屬。遠行，謂使出邦畿。

殷其靁，在南山之陽。

毛：殷，靁聲也。山南曰“陽”。靁出地奮，震驚百里。山出雲雨，以潤天下。

鄭：靁以喻號令於南山之陽，又喻其在外也。召南大夫以王命施號令於四方，猶靁殷殷然發聲於山之陽。

何斯違斯，莫敢或遑。

毛：何此君子也。斯，此；違，去；遑，暇也。

鄭：何乎此君子，適居此，復去此，轉行遠，從事於王所命之方，無敢或閒暇時。閔其勤勞。

振振君子，歸哉歸哉。

毛：振振，信厚也。

鄭：大夫信厚之君子爲君使，功未成，歸哉歸哉。勸以爲臣之義，未得歸也。

朱：興也。殷，靁聲也。山南曰“陽”。何斯，斯，此人也。違斯，斯，此所也（胡平生、韓自强《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五月）：“《阜詩》首句作‘印其離’，可解爲同音假借，亦可解爲與毛、鄭訓詁不同。離，似爲‘離別’之義。印、殷，可讀爲慇。《說文》：‘慇，痛也。’段注謂即《邶風·柏舟》‘耿耿不寐，如有隱憂’之‘隱’。臧鏞堂所見建本正作‘慇’，亦慇之假借字。毛傳：‘隱，痛也。’《廣雅·釋詁》：‘隱，痛也。’《爾雅·釋訓》：‘慇慇，憂也。’印（殷）其離，傷痛別離也。何斯違斯，林義光說前一‘斯’字及‘違’，‘皆離也’；後一‘斯’字訓爲‘此’，‘言何故離此也’，則文意恰与‘印其離’相承。可以參考。《阜詩》‘違’作‘韋’，字通。”《詩經世本古義》卷八：“違，《說文》云‘離也’。‘違斯’之‘斯’，斯，此；所謂室家也。”）。遑，暇也。振振，信厚也。○南國被文王之化，婦人以其君子從役在外而思念之，故作此詩，言殷殷然靁聲則在南山之陽矣。何此君子獨去此而不敢少暇乎？於是又美其德，且冀其早畢（《說文》：“冀，北方州也。”段玉裁注：“叚借爲望也、幸也。蓋以冀同覬也。覬者，欲幸也。”《說文》：

“斁，盡也。”段玉裁注：“事畢之字當作此。畢行而斁廢矣。畢，田网也。”）事而還歸也。

〇殷其靁，在南山之側。
毛：亦在其陰與左右也。

何斯違斯，莫敢遑息。
毛：息，止也。

振振君子，歸哉歸哉。
朱：興也。息，止也。

〇殷其靁，在南山之下。
毛：或在其下。
鄭：“下”謂山足。

何斯違斯，莫敢遑處。
毛：處，居也。

振振君子，歸哉歸哉。
朱：興也。

《殷其靁》三章，章六句。

020《摽有梅》
小序：《摽有梅》，男女及時也。召南之國被文王之化，男女得以及時也。

摽有梅，其實七兮。
毛：興也。摽，落也。盛極則墮落者梅也，尚在樹者七。
鄭：興者，梅實尚餘七未落，喻始衰也。謂女二十，春盛而不嫁，至夏則衰。

求我庶士，迨其吉兮。
毛：吉，善也。
鄭：我，我當嫁者。庶，衆；迨，及也。求女之當嫁者之衆士宜及其善時。善時謂年二十。雖夏，未大衰。

朱：賦也。摽，落也。梅，木名，華（《說文》：“華，榮也。”段玉裁注：“俗作‘花’，其字起於北朝。”）白，實似杏而酢（《說文》：“酢，醶也。”段玉裁注：“酢本截漿之名，引申之，凡味酸者皆謂之酢。……今俗皆用醋，以此爲酬酢字。”《說文》涫、醯字下段玉裁注：“酢，今之醋字。”）。庶，衆；迨，及也。吉，吉日也。〇南國被文王之化，女子知以貞信自守，懼其嫁不及時而有强暴之辱也（《杲溪詩經補注》：“《集傳》以爲女子貞信自守，懼其嫁不及時而有强暴之辱也。豈化行之世女宜有此懼邪？亦非也。”李慶辰《醉茶誌怪》（光緒壬辰冬月刊於津門）卷四：“朱子《詩經註》則多有摸稜語，如《鄭風》率指爲淫奔，且如『此疑亦淫奔之詞』，既疑何註？拘泥處如『懼其嫁不及時，而有强暴之辱。』何其迂闊！夫辱不辱在人，受辱不受辱在己。焉有嫁不及時，遽來强暴之辱？遂令貞信自守者以此爲可懼。吾想極亂之世尚不致如此，况二南被化之國乎？此等處可以不必死於句下也。”）。故言梅落而在樹者少，以見時過而太晚矣。求我之衆士，其必有及此吉日而來者乎。

〇摽有梅，其實三兮。

毛：在者三也。

鄭：此夏鄉晚，梅之隋落差多，在者餘三耳。

求我庶士，迨其今兮。

毛：今，急辭也。

朱：賦也。梅在樹者三，則落者又多矣。今，今日也（《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林義光曰：‘今，讀爲堪。堪字通作『戡』。戡亦後出字，古文省借宜作『今』也。首章『迨其吉兮』言於衆士之中求吉士而嫁之。此章則已以失時爲懼，故曰『迨其堪兮』，言有可嫁者卽嫁之，不暇審擇也。’案林謂首章吉爲吉士，至確，讀此章今爲堪，亦是。惟仍以懼失時爲說而解爲可嫁卽嫁，不暇審擇，則明雖易傳，而陰實從之。今謂首章吉謂吉士，則次章堪亦謂堪士。……《呂氏春秋・報更》篇曰‘堪士不可以驕恣有也’，堪士卽任士。《墨子・經上》篇曰：‘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莊子・秋水》篇曰：‘任士之所勞。’……《呂覽》堪士謂朋友，《詩》堪士謂男女，名之所施雖異，義則一而已。又案：《爾雅・釋詁》曰：‘諶，誠也。’又曰：‘諶，信也。’堪諶俱從甚聲，而誠信與任之義訓復同。然則形容詞訓任之堪卽諶字耳。《詩》字讀爲諶，於義亦愜，惟終不若今堪發聲近，且堪士之詞明見《呂覽》，故仍從林讀。”林說見《詩經通解》。）。蓋不待吉矣。

〇摽有梅，頃筐塈之。

毛：塈，取也。

鄭：頃筐取之，謂夏已晚，頃筐取之於地。

求我庶士，迨其謂之。

毛：不待備禮也。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禮未備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所以蕃育人民也。

鄭：謂，勤也。女年二十而無嫁端，則有勤望之憂。“不待禮，會而行之”者，謂明年仲春不待以禮，會之也。時禮雖不備，相奔不禁。

朱：賦也。塈，取也。頃筐取之，則落之盡矣。謂之，則但相告語而約可定矣（《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謂，讀爲謂。《玉篇》、《廣韻》並曰：‘謂，行也。’案謂訓‘行’者，謂、歸聲近，古當通用，謂即‘之子于歸’之‘歸’，行即‘女子有行’之‘行’。婦人謂嫁曰‘歸’，一曰‘行’，故謂可訓‘行’也。本篇傳曰：‘禮不備，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行之，即‘嫁之’。此以‘行之’釋詩‘謂之’，正讀謂爲‘謂’。‘求我庶士，迨其謂之’猶言：於衆士之中求得其人，庶幾歸之以相與爲夫婦。《隰桑》篇曰‘心乎愛矣，遐不謂矣’，猶言：心既愛之，胡不歸嫁之乎？”）。

《摽有梅》三章，章四句。

021《小星》

小序：《小星》，惠及下也。夫人無妒忌之行，惠及賤妾，進御於君，知其命有貴賤，能盡其心矣。

鄭：以色曰“妒”，以行曰“忌”。命，謂禮命貴賤。

嘒彼小星，三五在東。

毛：嘒，微貌。小星，衆無名者。三，心；五，噣。四時更見。

鄭：衆無名之星，隨心、噣在天，猶諸妾隨夫人以次序進御於君也。心在東方，三月時也。噣在東方，正月時也。如是終歲列宿更見。

肅肅宵征，夙夜在公，寔命不同。

毛：肅肅，疾貌。宵，夜；征，行；寔，是也。命不得同於列位也。

鄭：夙，早也。謂諸妾肅肅然夜行，或早或夜，在於君所。以次序進御者是其禮命之數不同也。凡妾御於君，不當夕。

朱：興也。嘒，微貌（“嘒彼小星”之嘒當讀爲睢，訓視。嘒睢在《說文》皆爲十五部字，故可同部假借。《說文》：“睢，仰目也。”《玉篇》：“睢，視皃。”《廣韻》：“睢，睢盱，視皃。”《康熙字典》：“睢，……《聲類》：大視也。”又，“嘒彼小星”之嘒亦可讀爲眓，訓視。《說文》：“眓，視高皃。从目，戉聲。讀若《詩》曰‘施罛濊濊’。”嘒眓在《說文》皆爲十五部字，故可同部假借。《廣雅·釋訓》：“眓眓（作者注：眓眓，原書作“眓眓”，依《說文》徑正之。），視也。”《篆隸萬象名義》：“眓，視。”）。三五，言其稀，蓋初昏或將旦時也。肅肅，齊遬貌（《說文》：“速，疾也。……遬，籀文从欶。”段玉裁注：“二傳作‘速’，《公羊》作‘遬’，如衞侯遬、仲孫遬是也。《呂覽·辨志》注：‘遬，疾也。’《玉藻》‘見所

尊者齊遬’，假遬爲肅也。”《說文》：“藗，牡茅也。……遬，籒文‘速’。”《說文》梀字下段玉裁注：“遬，籒文‘速’字也。”《前漢書·賈誼傳》：“有司齊肅端冕，見之南郊。”《通雅·釋詁》：“齋肅，一作齊宿、齊速、齊遬。《孟子》‘齊宿而後敢言’，《九歌》‘吾與君兮齊速’，《玉藻》‘見所尊者齊遬’。”）。宵，夜；征，行也（《說文》：“延，正行也。……征，延或从彳。”段玉裁注：“《釋言》、毛傳皆曰：‘征，行也。’許分別之，征爲正行，邁爲遠行。”）。寔與實同（《毛詩稽古編》卷二：“‘寔命不同’，毛云：‘寔，是也。’觀《書》‘是能容之’，《戴記》引《書》‘是’作‘寔’。《春秋》桓六年‘寔來’，《公羊傳》云‘是來’。可見毛義允當。朱傳以爲‘與實同’，恐非詩指。案，《說文》：‘寔，正也。’‘實，富也。’今寔音殖，入三十職韻。實讀如石，入四質韻。二字音義各別。自杜注‘寔來’，訓‘寔’爲‘實’，後儒相沿，溷爲一字，朱傳殆仍其誤。”）。命，謂天所賦之分（《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金文命、令不分。本篇二命字與《東方未明》‘自公令之’之‘令’字無異。上云‘夙夜在公’、下云‘寔命不同’，命卽公之命也。《禮》：朝，辨色而入。此殆以急事特召，早於常時，故曰‘寔命不同’、‘寔命不猶’耳。”分，窮通、得失、貴賤、壽夭等之命運。《文選》盧諶《贈劉琨》“處鴈乏善鳴之分”，李善注：“分，謂己所當得也。”）也。〇南國夫人承后妃之化，能不妒忌，以惠其下。故其衆妾美之如此。蓋衆妾進御於君，不敢當夕，見星而往，見星而還。故因所見以起興。其於義無所取，特取“在東”、“在公”兩字之相應耳。遂言其所以如此者，由其所賦之分不同（《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上·詩經通義甲》：“同，讀爲調。《說文》曰：‘詷，譀也。’‘譀，誕也。’《家語·弟子》篇王注、《列子·黃帝》篇張注並曰：‘誕，欺也。’謹行君命，不辭勞苦，是爲不欺其君，故曰‘寔（實）命不詷’。毛公鼎曰：‘父厝舍命，毋有敢惷。’惷，亦讀爲詷。……‘毋有敢惷’亦卽不詷，《詩》與金文，義可互證。《說文》曰：‘詷，共也，一曰『譀』也。’《禮記·祭統》篇‘鋪筵設同几’，鄭注‘同之言詷（作者注：詷，原書誤作“調”，徑正之。）也’，疏曰：‘同共之同，言旁作同，故《古文字林》皆訓詷爲共，是漢魏之時，字義如此，是以讀同爲詷。今則總爲一字。’據此，則詩字或本作‘詷’，訓‘譀’。”）於貴者，是以深以得御於君爲夫人之惠，而不敢致怨於往來之勤（《法言補釋》（《劉申叔先生遺書》第三十二冊）：“孔子之事多矣，不用，則亦勤且憂乎？”劉師培補釋：“案，此‘勤’字當訓爲苦。本書《先知》篇‘或問民所勤’，注云‘勤，苦’也。此文勤字與彼義同。”《法言·先知》“或問‘民所勤’”，李善注：“勤，苦。”汪榮寶義疏：“按，《修身》云：‘樂天則不勤。’是勤者樂之反，故訓爲苦。憂、苦同義。”）也。

〇嘒彼小星，維參與昴。

毛：參，伐也。昴，留也。

鄭：此言衆無名之星亦隨伐、留在天。

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寔命不猶。

毛：衾，被也。裯，襌被也。猶，若也。

鄭：裯，牀帳也。諸妾夜行，抱被與牀帳，待進御之。次序不若，亦言尊卑異也。

朱：興也。參、昴，西方二宿之名。衾，被也。裯，襌被也。興亦取“與昴”、“與裯”二字相應。猶，亦“同”也。（《廣釋詞》：“《晉書·應詹歌》：‘潤同江海，恩猶父母。’同猶互文，是‘猶’猶‘同’也。”《九經疑難》卷四：“‘肅肅宵征’者，遠行不息也。‘夙夜在公’者，勤勞王事也。”《詩古微》中編之一：“《三百篇》中言征役，言征夫，言徂正者，皆遠道長役之謂。若宮闈寢興，可言宵征乎？”《通雅》卷四十九：“抛，古通摽、抱。……《公羊傳》‘曹子摽劍而去之’，《左傳》‘長木之斃無不摽也’，《史記·褚先生傳》‘抱之江中’，竝與抛同。”《聲類》卷四：“抱，古抛字。《史記·三代世表》：‘抱之山中，山者养之。’集解：‘抱音普茅反’。”《聞一多全集·詩經新義》：“凡《詩》言‘在公’，皆謂在公所在之地，……明乎此，則《小星》篇之‘夙夜在公’衹是辨色入朝而已。……抱，當讀爲抛。《史記·三代世表》：‘姜嫄以爲（后稷）無父，賤而棄之道中，牛羊避不踐也，抱之山中，山者養之。’錢大昕謂抱卽拋字。《北堂書鈔·四四》引曹羲《肉刑論》：‘蛇蝮螫手，則士斷其腕。繫蹏在足，則虎抱其蹯。’‘抱其蹯’卽‘拋其蹯’也。……拋衾與裯者，婦人謂其夫早夜從公，拋棄衾裯，不遑寢息。”《詩總聞》卷一：“‘抱衾與裯’，言聞命卽發，不及治裝也。”據此，則宋人王質亦讀“抱”爲“拋”，只惜未能一語道破。《詩總聞》卷一：“君子以王事行役，婦人送之，指星言入夜也。……‘宵征’言夜行，‘在公’言公事，非賤妾進御之辭，當是婦人送君子以夜而行，事急則人勞，稱命言不若安處者，各有分也。大率昔人至無可奈何不得已者，歸之于命，孔子所謂‘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子貢《詩傳》：“小臣奉使而勤勞于公，賦《小星》。”《詩經通論》卷二：“此篇章俊卿以爲小臣行役之作，是也。今推廣其意言之。山川原隰之間，仰頭見星，東西歷歷可指，所謂‘戴星而行’也。若宮闈永巷之地，不類一也。肅、速同，疾行貌。若爲婦人步屧之貌，不類二也。‘宵征’云者，奔馳道路之辭。若爲來往宮闈之辭，不類三也。嬪御分期夕宿，此鄭氏之邪說。若《禮》云‘妾御莫敢當夕’，此固有之，然要不離宮寢之地。必謂見星往還，則來于何處去于何所不知幾許道里，露行見星，如是之疾速征行不可通一也。據鄭氏邪說，謂八十一御女，九人一夜。按：夜，陰象也，宜靜；女，陰類也，尤宜靜。乃于黑夜羣行，豈成景象。不可通二也。前人之以爲妾媵作者，以‘抱衾與裯’一句也。予正以此句而疑其非。何則進御于君，君豈無衾、裯，豈必待其衾、裯乎！衆妾各抱衾、裯，安置何所？不可通三也。”《羣書考索別集》卷七：“《小星》之詩云‘夙夜在公’，‘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夫‘肅肅宵征’者遠行不怠也，‘夙夜在公’者勤勞王事也。詩之此語多矣。抱衾裯而夜行者皆不憚勞役之意，豈非命之不均乎？故曰‘寔命不猶’。此無疑其爲使臣勤勞之詩也。今其《序》乃曰‘夫人無妬忌之行，惠及賤妾，進御於君，知其命有貴賤，能盡其心矣。’不知‘進御於君’何用‘肅肅宵征，夙夜在公’爲哉，又何必‘抱衾與裯’而往乎？”《容齋三筆》卷十：“《詩序》不知何人所作，或是或非，前人論之多矣。唯《小星》一篇，顯爲可議。《大序》云‘惠及下也’，而繼之曰：‘夫人惠及賤妾，進御於君。’故毛、鄭從而爲之辭，而鄭箋爲甚，其釋‘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兩句，謂‘諸妾肅肅然而行，或早或夜，在於君所，以次序進御。’又云：‘裯者牀帳也，謂諸妾夜行，抱被與牀帳待進御。’且諸侯有一國，其宮中嬪妾雖云至下，固非閭閻賤微之比，何至於抱衾而行？況於牀帳，勢非一己之力所能致者，其說可謂陋矣。此詩本是詠使者遠適，夙夜征行，不敢慢君命

之意，與《殷其靁》之指同。"《正字通》："《史記·褚先生傳》'抱之江中'，唐皮日休詩'季春人病抱芳杜'，厷當从拋，俗譌作抱，非抱卽拋也。"《詩經通論》卷二："此篇（作者注：指《小星》），章俊卿以爲'小臣行役之作'，是也。"《詩經原始》卷二："《小星》，小臣行役自甘也。"）

《小星》二章，章五句。

朱：呂氏曰：夫人無妒忌之行，而賤妾安於其命，所謂"上好仁而下必好義"者也。（呂氏語亦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三。據《詩經世本古義》卷八所引，此呂氏乃呂大臨（卽藍田呂氏）。《虞東學詩》卷一亦曰："夫人無妬忌之行，而賤妾安于其命。藍田呂氏之言簡而明矣。"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卷一："呂氏，長名大鈞，字和叔：次名大臨，字與叔，宋藍田人。"又，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呂氏家塾讀詩記》所引姓氏之中有"滎陽呂氏"、"藍田呂氏"。滎疑滎之誤。滎陽呂氏爲呂希哲。《氏族大全》卷十四："呂希哲，字原明，……徽宗卽位，召爲光祿少卿，封滎陽公。"《黃氏日抄》卷四十："（呂）公著生希哲，爲滎陽公。"《字溪集》卷九："滎陽公呂原明云……。"藍田呂氏則有四人（卽"藍田四呂"）：呂大忠（字進伯）、呂大防（字微仲）、呂大鈞（字和叔）、呂大臨（字與叔）。《呂氏家塾讀詩記》引"呂氏曰"計一百條，引"呂與叔解"計一條，引"呂和叔曰"計一條，引"呂大鈞和叔曰"計一條。此處之呂氏似以呂大臨爲宜，但究竟指誰，有待賢者賜敎。）

022《江有汜》

小序：《江有汜》，美媵也。勤而無怨，嫡能悔過也。文王之時，江、沱之閒有嫡不以其媵備數。媵遇勞而無怨，嫡亦自悔也。

鄭：勤者，以己宜媵而不得，心望之。

江有汜，

毛：興也。決復入爲汜。

鄭：興者，喻江水大、汜水小，然而竝流，似嫡媵宜俱行。

之子歸，不我以。不我以，其後也悔。

毛：嫡能自悔也。

鄭：之子，是子也。是子，謂"嫡"也。婦人謂嫁曰"歸"。以，猶"與"也。

朱：興也。水決復入爲汜。今江陵漢陽、安復之閒蓋多有之。之子，媵妾指嫡妻而言也。婦人謂嫁曰"歸"。我，媵自我也（《詩切》："我，夫人自我也。"）。能左右之曰"以"（《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凡師，能左右之曰'以'。"），謂挾己而偕行也（"不我以"，朱子訓以爲"挾"，甚確。季旭昇先生根據文、甲骨文及古籍文獻等而對以字的用法作了詳細的考證後認爲："以字在春秋以前作爲'提挈'、'率領'等本義解，是很常見的，……也可以證明甲骨文裡的以字的本義確實是'提挈'、'率領'。其它的意義都是由這裡引

申、假借出來的。”詳見《詩經古義新證》。另可參看王子楊先生《談甲骨文“以”的一種用法》（《出土文獻》第十輯，中西書局，二〇一七年四月）。）。〇是時，汜水之旁，媵有待年於國（《後漢書·獻穆曹皇后》“小者待年於國”，李賢注：“留住於國，以待年長。”《毛詩稽古編》卷二：“汜爲水決復入，渚爲小洲，皆泛稱也，非水名也。惟末章之沱是水名，見《禹貢》及《爾雅》，江之別也。故《小序》獨云‘江沱之閒’，謂二水間之國耳。朱傳改爲‘汜水之旁’，汜豈水名乎？文義乖矣。水亦有名汜者，然在成臯，不近江也。”）而嫡不與之偕行者。其後，嫡被后妃夫人之化，乃能自悔而迎之。故媵見江水之有汜，而因以起興，言江猶有汜，而之子之歸，乃不我以。雖不我以，然其後也亦悔矣。

〇江有渚，

毛：渚，小洲也，水岐成渚。

鄭：江水流而渚畱。是嫡與己異心，使己獨畱不行。

之子歸，不我與。不我與，其後也處。

毛：處，止也。

鄭：嫡悔過自止。

朱：興也。渚，小洲也。水岐成渚。與，猶“以”也（《詩切》：“《莊子·大宗師》篇《釋文》曰：‘與，猶『親』也。’”）。處，安也，得其所安也（《詩經研究·詩經通義》：“《正月》篇曰‘癙憂以痒’，《雨無正》篇曰‘鼠思泣血’，癙與鼠同，皆憂也。憂、思義近。癙憂，猶‘鼠思’耳。本篇曰‘其後也處’，處，讀爲癙，亦憂思之謂。……《呂氏春秋·愛士》篇曰：‘陽城胥渠處，廣門之宦夜款門而謁（趙簡字）曰：『主君之臣胥渠有疾，醫教之曰：得白騾之肝，疾則止，不得則死』。’高注曰：‘處，猶『病』也。’朱駿聲讀處爲癙，殆不可易。今案，訓病之癙通作‘處’，訓憂之鼠亦通處。《詩》字則讀爲訓憂之鼠。二章曰‘其後也悔’，悔與痗通。……三章曰‘其嘯也歌’，亦所以表憂傷之情。……然則憂病之義，鼠爲本字，癙爲後起專字，處則同聲假借也。”）。

〇江有沱，

毛：沱，江之別者。

鄭：岷山道江，東別爲沱。

之子歸，不我過。不我過，其嘯也歌。

鄭：嘯，蹙口而出聲。嫡有所思而爲之，既覺自悔而歌。歌者，言其悔過，以自解說也。

朱：興也。沱（沱，原書作“汜”，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江之別者。過，謂過我而與俱也。嘯，蹙口出聲以舒憤懣之氣。言其悔時也，歌則得其所處而樂矣。

《江有汜》三章，章五句。

朱：陳氏（中村惕齋《筆記詩集傳》卷一：“陳氏，名傳良，字君舉，號止齋，宋永嘉人。或是陳鳥（作者注：鳥乃鵬之誤。）飛。未審。”）曰：《小星》之夫人惠及媵妾，而媵妾盡其心。江沱之嫡惠不及媵妾，而媵妾不怨。蓋父雖不慈，子不可以不孝（《古文孝經孔氏傳・古文孝經序》：“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父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各盡其道而已矣。

023《野有死麕》

小序：《野有死麕》，惡無禮也。天下大亂，彊暴相陵，遂成淫風。被文王之化，雖當亂世，猶惡無禮也。

鄭：“無禮”者，爲不由媒妁，鴈幣不至，劫脅以成昏。謂紂之世。

野有死麕，白茅包之。

毛：郊外曰“野”。包，裹也。凶荒則殺禮，猶有以將之。野有死麕，羣田之獲而分其肉。白茅，取絜清也。

鄭：亂世之民貧，而彊暴之男多行無禮。故貞女之情，欲令人以白茅裹束野中田者所分麕肉爲禮而來。

有女懷春，吉士誘之。

毛：懷，思也。春，不暇待秋也。誘，道也。

鄭：有貞女思仲春以禮與男會，吉士使媒人道成之。疾時無禮而言然。

朱：興也。麕，獐也，鹿屬，無角。懷春，當春而有懷也（《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終風》傳：‘懷，傷也。’《卷耳》‘維以不永懷’、‘維以不永傷’並列，懷亦‘傷’也。‘懷春’卽傷春。《七月》：‘春日遲遲，采蘩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君子同歸。’此之謂矣。《淮南子・繆稱》篇：‘春女思，秋士悲，而知物化矣。’思與悲互文。《文選・勵志詩》‘吉士思秋’，注：‘思，悲也。’悲、傷義同。”）。吉士，猶“美士”也。〇南國被文王之化，女子有貞潔自守、不爲强暴所污者（《杲溪詩經補注》：“《集傳》直目吉士爲强暴之男，是又禮教獨不及於男子而詩人猶加之以美名也？”）。故詩人因所見以興其事而美之。或曰：賦也。言美士以白茅包死麕而誘（《說文》：“羑，相詠呼也。从厶羑。誘，或从言秀。”段玉裁注：“呼，當作‘評’。評，召也。……今人以手相招而口言羑，正當作此字。今則誘行而羑廢矣。……《召南》曰：‘有女懷春，吉士誘之。’傳曰：‘誘，道也。’按，道卽導字。《大雅》‘天之牖民’，傳曰：‘牖，道也。’是則傳謂牖、誘同字。《大雅》‘牖民’，《韓詩外傳》、《樂記》作‘誘民’，古二字多通用。《釋詁》曰：‘誘，進也。’《儀禮》‘誘射’，鄭曰：‘誘，猶『敎』也。’《樂記》‘知誘於外’，鄭曰：‘誘，猶『道』也、『引』也。’蓋善惡皆得謂之誘。論二字之本義，牖訓窗明，誘訓相訹，固有不同。故羑必从厶。訹下曰：

‘相評誘也。’許意誘不必以正，似《板》傳爲正字，《野有死麕》傳爲假借字。惡無禮之詩，必非誂誘之誘也。”）懷春之女也。

〇林有樸樕，野有死鹿。白茅純束，

毛：樸樕，小木也。野有死鹿，廣物也。純束，猶“包之”也。

鄭：樸樕之中及野有死鹿，皆可以白茅裹束以爲禮，廣可用之物，非獨麕也。純，讀如“屯”。

有女如玉。

毛：德如玉也。

鄭：“如玉”者，取其堅而絜白。

朱：興也。樸樕，小木也（《說文》：“樕，樸樕，小木也。”段玉裁注：“樸當作‘樸’。樸、樸正俗字也。……《召南》‘林有樸樕’，毛曰：‘樸樕，小木也。’《釋木》云：‘樕樸，心。’樕樸卽《詩》之樸樕。俗書立心多同小，又艸書心似小。毛傳、《說文》當本作‘心木’，譌爲‘小木’耳。《詩正義》云：‘某氏曰：樸樕，斛樕也。有心能溼，江河閒以作柱。孫炎曰：樸樕，一名『心』。’據此及許立文之次弟，知樸樕乃木名，非凡小木之偁也。”《毛詩多識》卷二：“樸樕可名心木。字又作‘杺’。《廣韻》云：‘杺，木名。’”）。鹿，獸名，有角。純（《說文》純字下段玉裁注：“《詩》之純束讀如‘屯’。《國語》之稇、《左傳》之麇皆其字也。《禮》之純釋爲緣，實卽緣之音近叚借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三：“純、屯古通用。《竹書紀年》韓趙遷晉桓公于屯留，卽《左傳》襄十六年執孫蒯之純柳留也。《戰國策·秦策》‘綿繡千純’，高誘注：純音屯，束也。……純屯二字同義。純亦束也。”）束，猶“包之”也。“如玉”者，美其色也（《詩傳補義》卷三：“‘有女如玉’一句乃詩人形容此女之德潔白無瑕如玉也。《集傳》謂‘美其色’，誤矣。”《詩小學》卷二：“女子能以堅白自守，故曰‘如玉’。”）。上三句興下一句也。或曰：賦也。言以樸樕藉（《說文》：“藉，祭藉也。”段玉裁注：“稭字下：‘禾稾去其皮，祭天以爲藉也。’引伸爲凡承藉、蘊藉之義。”）死鹿，束以白茅而誘此如玉之女也。

〇舒而脫脫兮，

毛：舒，徐也。脫脫，舒遟也。

鄭：貞女欲吉士以禮來，脫脫然舒也。又疾時無禮，彊暴之男相劫脅。

無感我帨兮，

毛：感，動也。帨，佩巾也。

鄭：奔走失節，動其佩飾。

無使尨也吠。

毛：尨，狗也。非禮相陵則狗吠。

朱：賦也。舒，遲緩也。脫脫（《說文》：“娧，好也。从女，兌聲。”段玉裁注：“《召南》‘舒而脫脫兮’，傳曰：‘脫脫，舒皃。’按，脫蓋即娧之叚借。此謂舒徐之好也。”），舒緩貌。感，動（《詩切》：“《莊子・山木》篇李頤注曰：‘感，觸也。’《廣雅》曰：‘撼，動也。’《說文》曰：‘揻，搖也。’徐鉉曰：‘今別作『撼』。’”）；帨，巾（《禮記・內則》“左佩紛帨、刀礪、小觿、金燧”，鄭玄注：“帨，拭物之佩巾也。”）；尨，犬也（《說文》：“尨，犬之多毛者。”）。○此章乃述女子拒之之辭。言姑徐徐而來，毋動我之帨，毋驚我之犬。以甚言其不能相及也。其凛然不可犯之意蓋可見矣。（劉克《詩說》卷一：“古者不以死爲惡也。帝舜以一死爲贄見之禮者雉也。《禮》以狐死正丘首爲仁，皆以死起義。據此，《詩》麕、鹿亦乾豆之物，上殺以祀上帝宗廟，鹿脩以祀天，豈非白茅之所包乎？……此詩兩章以女與死麕、死鹿並言，非以死物爲可惡矣。夫是以包之、束之以白茅，其爲況吉士甚明。所以託辭於死麕者，謂女子貞節，處於林野之中有死無二，雖士之吉者求之，所以自處者愈固，故曰‘包’曰‘束’也。巾帨，女子所服。舒之者，繼包、束而言，舒其所包也。帨不可感，尨不可驚，況於人乎？……無感我帨，猶‘舉扇障塵’也。無使尨也吠，猶‘獬豸觸邪’也。”）

《野有死麕》三章，二章章四句，一章三句。

024《何彼襛矣》

小序：《何彼襛矣》，美王姬也。雖則王姬亦下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夫，下王后一等，猶執婦道以成肅雝之德也。

鄭：“下王后一等”謂車乘厭翟，勒面繢總，服則褕翟。

何彼襛矣，唐棣之華。

毛：興也。襛，猶“戎戎”也。唐棣，移也。

鄭：何乎彼戎戎者？乃移之華。興者，喻王姬顏色之美盛。

曷不肅雝，王姬之車。

毛：肅，敬。雝，和。

鄭：曷，何；之，往也。何不敬和乎？王姬往乘車也。言其嫁時，始乘車則已敬和。

朱：興也。襛，盛也，猶曰“戎戎”也（《說文》：“襛，衣厚皃。……《詩》曰‘何彼襛矣’。”段玉裁注：“凡農聲之字皆訓厚：醲，酒厚也；濃，露多也；襛，衣厚皃也。引伸爲凡多厚之偁。《召南》曰‘何彼襛矣’，《唐棣之華》傳曰：‘襛，猶『戎戎』也。’按，《韓詩》作‘茙茙’，即戎戎之俗字耳。戎取同聲得其義。……《詩》俗本作‘穠’，誤。”《說文》：“茸，艸茸茸皃。”段玉裁注：“茸之言茙也。《召南》毛傳曰：‘襛，猶『戎戎』也。’《韓詩》‘何

彼茙矣’，《左氏傳》‘狐裘尨茸’，卽《詩》之‘狐裘蒙戎’。”）。唐棣，移也，似白楊。肅，敬；雝，和也。周王之女姬姓，故曰“王姬”。〇王姬下嫁（見下章注）於諸侯，車服之盛如此，而不敢挾貴以驕其夫家。故見其車者知其能敬且和以執婦道，於是作詩美之，曰：何彼戎戎而盛乎，乃唐棣之華也。此何不肅肅而敬、雍雍而和乎（“曷不”承“何彼”，則“不”當訓“彼”。詳見《小雅・桑扈之什・角弓》第三章注。），乃王姬之車也。此乃武王以後之詩，不可的（《說文》：“旳，明也。”段玉裁注：“旳者，白之明也，故俗字作‘的’。……《詩》‘發彼有勺’，叚勺爲旳字。”《集韻》：“旳，丁歷切。《說文》‘明也’，引《易》‘爲的顙’。或作‘的’。”《十駕齋養新錄》卷二：“‘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的非古字，當作‘旳’。”）知其何王之世。然文王、太姒之教久而不衰，亦可見矣。

〇何彼襛矣？華如桃李。平王之孫，齊侯之子。

毛：平，正也。武王女、文王孫適齊侯之子。

鄭：華如桃李者，興王姬與齊侯之子顏色俱盛。正王者，德能正天下之王。

朱：興也。李，木名，華白，實可食。舊說：平，正也。武王女、文王孫適（《說文》適字下段玉裁注：“女子嫁曰‘適人’。”）齊侯之子（詳見毛傳）。或曰：平王卽平王宜臼，齊侯卽襄公諸兒，事見《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諸侯替之而建王嗣”，杜預注：“王嗣，宜臼也。……幽王死，諸侯廢伯服而立宜臼，是爲平王。”《公羊傳・莊公八年》：“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何休注：“諸兒，襄公也。”《詩經通義》卷一：“朱子疑是武王以後之詩，又引或說：‘平王卽平王宜臼，齊侯卽齊襄公諸兒，其事見《春秋》。’（鄭漁仲主此說。）”）。未知孰是（《詩古微》中編之一：“攷《韓奕》詩‘韓侯娶妻，汾王之甥，蹶父之子’，謂厲王之女甥而蹶父之女子，皆美韓姞一人也。《衛・碩人》詩‘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亦謂齊侯之女子爲衛侯之夫人，合四語皆美莊姜一人也。（其頌魯僖公則曰：‘周公之孫，莊公之子’，亦同。）從無一稱其妻、一稱其夫，分屬二人者。……攷《儀禮》疏引鄭《箴膏肓》言齊侯嫁女于諸侯，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車遠送之。則是謂齊侯之女子而平王之外孫女，同指此女一人，正符《碩人》、《韓奕》之例。”《詩疑義釋》卷上：“考《儀禮・士昏禮》疏云：‘《何彼穠矣》篇曰『曷不肅雝，王姬之車』，言齊侯嫁女，以其母王姬始嫁之車遠送之。’是王姬指齊侯之妻。今文姜所乘者乃其母之車，非謂齊侯之子卽王姬也。知遠送之卽文姜者，春秋桓公三年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諸侯不親送女。今齊僖公遠送文姜，直至魯境，故傳云‘非禮也’。”據駱賓基先生考正：平王卽東周之周平王，齊侯卽齊僖公；“平王之孫，齊侯之子”指周平王之女兒婚於齊侯以後所生之女兒文姜（卽齊襄公諸兒的姊妹）爲齊侯之女、周平王之外孫女；王姬爲文姜之母。文姜晚婚，《左傳》稱“（魯桓）公之未婚于齊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大子忽，大子忽辭”，此時文姜尚未訂婚，故詩人用“其釣維何”的句子說明文姜是“待嫁”的女公子，而非“下嫁”的王姬。詳見《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詩・何彼襛矣>篇新解》、《金文新考（正篇・貨幣集）》上。）。〇以桃李二物興男女二人也。

〇其釣維何？維絲伊緡。齊侯之子，平王之孫。

毛：伊，維；緡，綸也。

鄭：釣者，以此有求於彼。何以爲之乎？以絲爲之綸，則是善釣也。以言王姬與齊侯之子以善道相求。

朱：興也。伊，亦“維”也（《古書虛字集釋》卷四“何”字條下引“其釣維何”，注：“維，‘爲’也，‘是’也。”《古書虛字集釋》卷三：“伊，猶‘爲’也。（‘伊’訓‘爲’，猶‘維’訓‘爲’也。‘伊’與‘維’雙聲兼叠韻，且同義。）《詩·何彼襛矣》篇：‘維絲伊緡。’（維，‘是’也。）《文王有聲》篇：‘築城伊淢。’（……下文‘作豐伊匹’，‘伊’字則訓‘是’。）”）。緡，綸也。絲之合而爲綸，猶男女之合而爲昏也（《<詩>同文比義》：“‘其釣維何，維絲伊緡’，傳：‘伊，維；緡，綸也。’箋：‘釣者，以此有求於彼。何以爲之乎？以絲爲之綸，則是善釣也。以言王姬與齊侯之子以善道（作者注：道，原書無，據文脈徑補之。）相求。’案：此詩緡乃動詞，當讀如《抑》‘言緡之絲’之緡。彼傳云：‘緡，被也。’此以絲繩施于竹竿而爲釣，喻‘平王之孫’之結託于‘齊侯之子’而爲夫婦。”）。

《何彼襛矣》三章，章四句。

025《騶虞》

小序：《騶虞》，《鵲巢》之應也。《鵲巢》之化行，人倫既正，朝廷既治，天下純被文王之化，則庶類蕃殖，蒐田以時，仁如騶虞，則王道成也。

鄭：“應”者，應德自遠而至。

彼茁者葭，

毛：茁，出也。葭，蘆也。

鄭：記蘆始出者，著春田之早晚。

壹發五豝。

毛：豕牝曰“豝”。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

鄭：君射一發而翼五豬者，戰禽獸之命。必戰之者，仁心之至。

于嗟乎騶虞。

毛：騶虞，義獸也。白虎黑文，不食生物，有至信之德則應之。

鄭：“于嗟”者，美之也。

朱：賦也。茁，生出壯盛之貌。葭，蘆也，亦名“葦”（《埤雅》卷十六：“《字說》曰：蘆謂之葭，其小曰‘萑’。荻謂之蒹，其小曰‘葦’。”另見《碩人》第四章注。）。發，發矢。豝，牡豕也（《說文》：“豝，牝豕也。”《四庫全書·詩集傳·提要》：“豝，牝豕也。牝誤牡。”《柚堂筆談》卷一：“朱子《吉日》傳云‘豕，牝曰豝’，本毛氏及《爾雅》文也。

《騶虞》傳云豝爲牡豕，文未知所出。若以將爲乾豆用牝爲非，何不云‘二歲爲豝’乎？竊以傳寫誤作‘牡’耳。”《詩經通論》卷二：“豝，《釋獸》‘牝豕’，《集傳》謂‘牡豕’，必誤。”《詩經原始》卷二：“豝，《釋獸》云‘牝豕’，《集傳》云‘牡豕’，均無足辯。……夫豕畜於家，不生於野，何獵之有？豐道生引《郊特牲》‘迎虎謂其食田豕也’，以豝、豵爲田豕害稼之獸，似矣。”）。一發五豝，猶言“中必疊雙”也（《後漢書・班彪傳》：“矢無單殺，中必疊雙。”《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壹、一古通用。朱武曹以《大學》‘壹是皆以脩身爲本’、《檀弓》‘余一不知夫喪之踊也’及《詩》‘政事一埤益我’等‘壹’、‘一’字皆爲語助、發端之語，其說最精。因悟此詩‘壹發五豝’、‘壹發五豵’二‘壹’字皆發語詞。故毛傳云‘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但釋‘發五豝’三字，不另釋經文‘壹’字，猶《小雅》‘壹醉日富’，毛傳但曰‘醉而日富矣’，亦不釋經文‘壹’字，皆以壹爲語詞也。”《攀古小廬雜著》卷一：“《召南・騶虞》‘壹發五豝’，傳：‘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瀚案：毛不解‘壹’字，而《小雅・吉日》‘發彼小豝，殪此大兕’，傳云：‘殪，壹發而死。言能中微而制大也。’據此，毛釋殪爲壹發，則亦當釋壹發爲殪。‘壹發五豝’猶言‘殪五豝’耳，非一發而中五，亦非豝有五而發僅一也。蓋分言之則曰發、曰殪，累言之則曰壹發，其義一也。”）。騶虞，獸名，白虎黑文，不食生（《論語・鄉黨》“君賜生，必畜之”，皇侃注：“生，謂活物也。”）物者也（子貢《詩傳》：“虞人克舉其職，國史美之，賦《鄒虞》。”《詩補傳》卷二：“賈誼《新書》謂：騶者，文王（作者注：文王，《新書》作“天子”。）之囿；虞者，囿之司獸。《戴記・射義》謂‘天子以騶虞爲節’，‘樂官備也’。以詩之文義求之，灼然可信。況《麟趾》、《騶虞》之序，視餘篇爲特詳，初無符瑞之說。學者惡可舍此而取彼哉？”《詩經稗疏》卷一：“騶虞，……或以爲虎，或以爲馬，或謂似虎，或謂似麐，或謂白，或謂白黑文，或謂五色具。縱之，漢人惑于祥瑞而附會之，……皆不足信。”《詩切》：“左思《魏都賦》曰‘邁梁騶之所著’，張孟陽注引《魯詩傳》曰：‘古有梁騶。梁騶，天子獵之田曲也。’班固《東都賦》曰‘制同乎梁鄒’，《文選》注引《魯詩傳》曰：‘古有梁鄒。梁鄒者，天子獵之田也。’《後漢書・班固傳》注引《魯詩傳》曰：‘古有梁騶者，天子之田也。’《周禮》賈疏引《五經異義》，曰：‘今《詩》韓、魯說：騶虞，天子掌鳥獸官也。’賈誼《新書》曰：‘騶者，天子之囿也。虞者，囿之司獸者也。’《射義》曰：‘騶虞者，樂官備也。’此皆以騶虞爲官名，謂梁騶之虞人也。蓋三家《詩》今文之學皆同此說，至毛氏古文說始爲獸名。此二說甚相違異，今以文義求之，則三家《詩》舊說是也，毛公之義非也。不妨有獸亦名騶虞，然而非詩人之所謂也。”《詩經通解》：“騶虞即爲獸名，又爲官名。俞正燮謂如《泰誓》有蒼兕之官，《左傳》有舟鮫之官，且《商子・禁使》篇云‘騶虞以相監使馬能言，則騶虞無所逃其惡’，是牧者亦得名騶虞，取善走也。蓋騶虞爲天子掌鳥獸官名，韓、魯《詩》說固近是。”俞說見《癸巳類稿》卷二。）。○南國諸侯承文王之化，脩身、齊家，以治其國。而其仁民之餘恩又有以及於庶類。故其春田（《文選》張平子《西京賦》“逞欲畋魰”，李善注：“孔安國《尚書傳》曰：‘田，獵也。’田與畋同。”《說文》：“畋，平田也。”段玉裁注：“《齊風》‘無田甫田’，上田即畋字。”《毛詩傳箋通釋》卷三：“田即畋之渻借。”）之際，草木之茂，禽獸之多，至於如此。而詩人述其事以美之，且歎之，曰：此其仁心自然，不由勉强，是即所謂騶虞矣。

〇彼茁者蓬，
毛：蓬，草名也。

壹發五豵。
毛：一歲曰“豵”。
鄭：豕生三曰“豵”。

于嗟乎騶虞。
朱：賦也。蓬，草名。一歲曰“豵”，亦小豕也。

《騶虞》二章，章三句。

朱：文王之化始於《關雎》而至於《麟趾》，則其化之入人者深矣；形於《鵲巢》而及於《騶虞》，則其澤之及物者廣矣。蓋意誠心正（《禮記·大學》：“格物而後至知，至知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脩，身脩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之功不息而久，則其熏烝（《前漢書·路溫舒傳》“虛美熏心”，顔師古注：“熏，氣烝也。”）透徹，融液周徧，自有不能已者，非智力之私所能及也。故《序》以《騶虞》爲《鵲巢》之應而見王道之成，其必有所傳矣。

召南之國十四篇，四十章，百七十七句。

朱：愚按，《鵲巢》至《采蘋》言夫人、大夫妻，以見當時國君、大夫被文王之化而能脩身以正其家也。《甘棠》以下又見由方伯能布文王之化而國君能脩之家以及其國也。其詞雖無及於文王者，然文王明德（梁其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一八七）：“秉明德，虔夙夕，辟天子。”虢叔旅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三八）：“不顯皇考惠叔，穆穆秉元明德。”秦公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六五）：“翼受明德，以康奠協朕國。”）、新民（《尚書·康誥》：“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孔傳：“居順天命，爲民日新之敎。”《融堂四書管見》卷十二：“所謂新民，如物去垢，自然而新。”）之功至是而其所施者溥矣。抑（《左傳·昭公八年》“抑臣又聞之”，杜預注：“抑，疑辭。”）所謂其民皞皞而不知爲之者（《孟子·盡心》：“王者之民，皞皞如也。……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與（與，《詩集傳附錄纂疏》作“歟”《前漢書·楚元王傳》“獨不念先王之德與”，顔師古注：“與，讀曰歟。”《集韻》：“與，語辭。通作‘歟’。”《說文》歟字下段玉裁注：“今用爲語末之辭，……通作‘與’。”）。唯《何彼襛矣》之詩爲不可曉，當闕所疑耳（《論語·爲政》：“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〇周南、召南二國凡二十五篇，先儒以爲正風，今姑從之。〇孔子謂伯魚（《禮記·檀弓》“伯魚之母死”，鄭玄注：“伯魚，孔子子也，名鯉。”），曰：“女（《前漢書·高祖呂皇后傳》“當誰使告女”，顔師古注：“女，讀曰‘汝’。”）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

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論語・陽貨》）”〇《儀禮・鄉飲酒》、《鄉射》、《燕禮》皆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詳見《儀禮・鄉飲酒禮》、《儀禮・鄉射禮》、《儀禮・燕禮》。《說文》曲字下段玉裁注：“《毛詩》傳曰：‘曲合樂曰『歌』，徒歌曰『謠』。’……按，曲合樂者，合於樂器也。”）。《燕禮》又有“房中之樂”，鄭氏注曰：“弦歌《周南》、《召南》之詩而不用鍾磬。云‘房中’者，后夫人之所諷誦，以事其君子（詳見《儀禮・燕禮》及鄭玄注。《敬齋先生古今黈》卷一：“古《詩》三百五篇，皆可聲之琴瑟。口詠其辭而以琴瑟和之，所謂弦歌也。”）。”〇程子曰：“天下之治，正家爲先。天下之家正，則天下治矣（《周易・家人》：“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孔穎達疏：“父不失父道，乃至婦不失婦道，尊卑有序，上下不失，而後爲家道之正。各正其家，無家不正，即天下之治定矣。”）。二《南》，正家之道也。陳后妃、夫人、大夫妻之德，推之士、庶人之家，一也。故使邦國至於鄉黨皆用之。自朝廷至於委巷（《禮記・檀弓》：“曾子曰：小功不爲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鄭玄注：“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爲也。”孔穎達疏：“云‘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爲也’者謂庶人微賤在街巷里邑委細屈曲所爲不能方正也。”《黃氏日抄》卷十五：“委巷，委曲之巷，猶言陋巷也。”），莫不謳吟諷誦，所以風化天下。（《程氏經說》卷三。）”

詩集傳卷二

邶一之三

朱：邶、鄘、衛，三國名，在《禹貢》冀州，西阻太行，北逾衡漳（《尚書·禹貢》：“覃懷底績，至于衡漳。”孔穎達疏：“衡，即古橫字。漳水橫流入河，故云橫漳。”），東南跨河，以及兗州桑土（《毛詩注疏·邶鄘衛譜》“東及兗州桑土之野”，孔穎達疏：“《禹貢》兗州云‘桑土既蠶’，注云：其地尤宜蠶桑，因以名之。”）之野。及商之季（《國語·晉語》“會其季年可也”，韋昭注：“季，末也。”）而紂都焉。武王克商（《唐鑑》卷一“武王克商”，呂祖謙注：“克，勝也。”），分自紂城：朝歌（《前漢書·地理志》“河内殷虛”，顏師古注：“殷虛，汲郡朝歌縣也。”）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以封諸侯。邶、鄘不詳其始封。衛則武王弟康叔（《史記·衛康叔世家》：“衛康叔名封，周武王同母少弟也。”）之國也。衛本都河北、朝歌之東、淇水之北、百泉之南，其後不知何時幷得邶、鄘之地（《史記·衛康叔世家》：“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旦代成王治，當國。管叔、蔡叔疑周公，乃與武庚祿父作亂，欲攻成周。周公旦以成王命興師伐殷，殺武庚祿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逸周書管箋·摭訂下》：“朱子《詩經集傳》言武王封其弟康叔於衛，後並得邶、鄘之地云云。夫武王何嘗有封衛之舉？是其不審乎。”）。至懿公爲狄所滅，戴公東徙渡河，野處漕邑。文公又徙居于楚丘（《左傳·閔公二年》）。朝歌故城在今衛州衛縣西二十二里，所謂“殷墟”（《史記·殷本紀》張守節正義：“《括地志》云：‘相州安陽本盤庚所都，卽北蒙，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竹書紀年》云『盤庚自奄遷于北蒙，曰「殷墟」，南去鄴四十里』，是舊鄴城西南三十里有洹水，南岸三里有安陽城，西有城名『殷墟』，所謂『北蒙』者也。’”）。衛故都卽今衛縣。漕、楚丘皆在滑州，大抵今懷、衛、澶、相、滑、濮等州，開封大名府界，皆衛境也。但邶、鄘地既入衛，其詩皆爲衛事，而猶繫其故國之名，則不可曉。而舊說以此下十三國皆爲變風焉。

026《柏舟》

小序：《柏舟》，言仁而不遇也。衛頃公之時，仁人不遇，小人在側。

鄭：“不遇”者，君不受已之志也。君近小人，則賢者見侵害。

汎彼柏舟，亦汎其流。

毛：興也。汎汎，流貌。柏木所以宜爲舟也。亦汎汎其流，不以濟渡也。

鄭：舟，載渡物者，今不用，而與物汎汎然俱流水中。興者，喻仁人之不見用，而與羣小人並列，亦猶是也。

耿耿不寐，如有隱憂。

毛：耿耿，猶“儆儆”也。隱，痛也。

鄭：仁人既不遇，憂在見侵害。

微我無酒，以敖以遊。

毛：非我無酒可以敖遊忘憂也。

朱：比也。汎，流貌（《說文》泛字下段玉裁注：“《邶風》曰：‘汎彼柏舟，亦汎其流。’上汎謂汎汎，浮皃也。下汎當作‘泛’，浮也。汎、泛古同音而字有區別如此。”《經傳攷證》卷四：“《說文》：‘汎，浮貌。’又，‘泛，浮也。’又芝字‘草浮水上也’（作者注：上也，各本《說文》皆作“中皃”。）。合諸說觀之，可知汎字之義。”）。柏，木名。耿耿（《王木齋遺文・毛詩異字攷》：“《邶風・柏舟》‘耿耿不寐’，耿通作‘熲’。《爾雅》：‘熲，光也。’《小雅・無將大車》‘不出于熲’，字作‘熲’。”《五音集韻》：“耿，耿耿，小明也。熲，古文。”《集韻》：“炯，《說文》‘光也’。或作‘耿’。”耿、熲、炯於《說文》皆屬十一部，故可同部通假。），小明，憂之貌也。隱（《說文》：“慇，痛也。”段玉裁注：“《柏舟》：‘耿耿不寐，如有隱憂。’傳曰：‘隱，痛也。此謂隱卽慇之叚借。痛憂，猶『重憂』也。’《桑柔》‘憂心慇慇’，《釋訓》：‘慇慇，憂也。’謂憂之切者也。凡經傳隱訓痛者，皆《柏舟》詩之例。”），痛也。微，猶“非”也（《禮記・檀弓》“雖微晉而已”，鄭玄注：“微，猶‘非’也。”孔穎達疏：“微，非也。”《說文》微字下段玉裁注：“《邶風》‘微我無酒’，又假微爲‘非’。”）。〇婦人不得於其夫，故以柏舟自比，言以柏爲舟，堅緻（《說文》：“素，白致繒也。”段玉裁注：“繒之白而細者也。致者，今之緻字。漢人作注不作‘緻’，近人改爲‘緻’，又於糸部增緻篆，皆非也。”）牢實，而不以乘載，無所依薄（依薄，亦作“倚薄”。《說文》：“倚，依也。”“依，倚也。”《文選》謝靈運《過始寧墅》“拙疾相倚薄”，李善注引韓康伯《周易注》：“薄，謂相附也。”郭知達《九家集注杜詩》卷十三引趙彥材注：“謝靈運詩：‘拙疾相倚薄，猶得靜者便。’倚薄，附著之。”），但（朱子似訓亦爲但，未允。《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亦、夜古字通。金文效卣‘夙亦’卽夙夜，是其比。《詩》曰‘耿耿不寐’，則是夜中可知。故‘亦’亦當讀作‘夜’。”）汎然於水中而已。故其隱憂之深如此，非爲無酒可以遨遊而解之也。《列女傳》以此爲婦人之詩（《古列女傳・衞寡夫人》：“夫人者，齊侯之女也。嫁於衞，至城門而衞君死。保母曰：‘可以還矣。’女不聽，遂入，持三年之喪，畢，弟立，請曰：‘衞，小國也，不容二庖，願請同庖。’夫人曰：‘唯夫婦同庖。’終不聽。衞君使人愬於齊兄弟，齊兄弟皆欲與後君，使人告女，女終不聽，乃作詩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今考其辭氣卑順柔弱，且居變風之首，而與下篇相類，豈亦莊姜之詩也歟？（《詩經原始》卷三：“柏舟，以喻國也。舊說以爲自喻，下卽繼以‘耿耿不寐’，未免傷於迫切，非仁人心也。惟舟喻國，汎汎然於水中流，其勢靡所底止，爲此而有隱憂，乃見仁人用心所在。”“今觀詩詞固非婦人語，……然亦無一語及衞事，不過賢臣憂讒憫亂而莫能自遠之辭。安知非卽邶詩乎？邶既爲衞所幷，其未亡也，國勢必孱。君臣昏瞶，僉壬滿朝，忠賢受禍，然後日淪於亡而不可救。當此之時，必有賢人君子目擊時事之非，心存危亡之慮，日進忠言而不見用，反遭讒譖。欲居危地而清濁無分，欲適他邦而宗國難舍。憂心如焚，‘耿耿不寐’，終夜自思，惟有拊膺自痛。故作爲是詩，以寫其一腔忠憤、不忍棄君、不能遠禍之

心。古聖編《詩》，既憫其國之亡，而又不忍忠臣之終沒而不彰，乃序此詩於一國之首，以存忠良於灰燼。亦將使後之讀《詩》者知人論世，雖不能盡悉邶事，猶幸此詩之存可以想見其國未嘗無人，所謂寓存亡繼絕之心者，此也。……不然，邶國既入於衛，而詩又皆衛詩，何必定徒存其名於十三國之上，以為是存亡繼絕之意？又何賴有此存亡繼絕意哉？”《四友齋叢說》卷一：“《栢舟》，《小序》以為‘仁而不遇。衛頃公時，仁人不遇，小人在側。’故夫子曰：‘於《栢舟》見匹夫執志之不易也。’朱傳必以為‘婦人不得於夫’之詞。豈夫子之言亦不足信耶？”《管城碩記》卷六：“《邶・栢舟・序》云：‘言仁而不遇也。’朱子曰：‘婦人不得於其夫，故以栢舟自比。’按，《孟子》引《詩》，云：‘『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孔子也。’朱子《集注》曰：‘本言衛之仁人見怒於羣小，孟子以為孔子之事可以當之。’則仍依《序》說也。今考其辭氣，‘微我無酒，以敖以遊’，大不類婦人語也。自當以‘仁人不遇’為是。”《事文標異》：“《栢舟》之詩，《小序》言：衛頃公之時，小人在側，仁人不遇而作。朱子辨其不然，乃信《列女傳》，以為婦人之詩。又因與《綠衣》相連，復以為莊姜之詩。夫《小序》出於漢儒，固難盡信。《列（作者注：原誤作烈，徑正之。）女傳》出於《小序》之後，又奚可為信也？況飲酒遨遊似非婦人之事，曰‘薄言往愬，逢彼之怒’，曰‘憂心悄悄，慍于羣小’，謂小人在側，仁人不遇，又奚不可？”《詩經恆解》卷一：“《序》第不當確指為頃公時耳，仁人之說不可易也。且覯閔受侮，作自言則淺，作他人言則厚。玩本文憂國愛君，纏綿悱惻，蓋宗臣之詞，先屈原而作者也，非徒為己見慍而戚戚。蓋非宗臣，不可則止耳，何必反復憂思若此？”《詩牖》卷二：“朱子改易為‘婦人之詩’，不過據《列女傳》耳。然劉向疏引此詩，曰：小人成群，斯足畏也。朱子註亦曰‘衛之仁人見怒于群小’，不自相矛盾耶？”《退菴隨筆》卷十四：“朱子作《詩集傳》，曾兩易稿。凡呂東萊《讀詩記》所稱‘朱氏曰’，皆其初稿，其說全宗《小序》，後乃改從鄭漁仲說。今本卷首自序作於‘淳熙四年’中者尚無一語斥《小序》。其注《孟子》，以《柏舟》為仁人不遇；作《白鹿洞賦》，以《子衿》為刺學校之廢，皆仍用《小序》。後因東萊太尊《小序》，遂激而盡變其說。”）

〇我心匪鑒，不可以茹。

毛：鑒，所以察形也。茹，度也。

鄭：鑒之察形，但知方圓白黑，不能度其偽。我心非如是鑒，我於衆人之善惡外內，心度知之。

亦有兄弟，不可以據。

毛：據，依也。

鄭：兄弟至親，當相據依。言亦有不相據依以為是者希耳。責之以兄弟之道，謂同姓臣也。

薄言往愬，逢彼之怒。

毛：彼，彼兄弟。

朱：賦也。鑒，鏡（《詩總聞》卷二：“鑒當作‘藍’，實可菹，與下‘匪石’、‘匪席’同意。”《說文》：“藍，瓜菹也。从艸，濫聲。”段玉裁注：“各本篆作‘藍’，解誤作監聲。

今依《廣韻》、《集韻》訂。"《大戴禮記·文王官人》："藍之以樂，以觀其不寧。"盧辯注："藍，猶'濫'也。"我心匪鑒，《經典釋文》作"我心匪監"，《六書故》卷二十八"監"字下引《詩》亦作"我心匪監"。《史記·大宛傳》"藍市城"，《前漢書·西域傳》作"監氏城"。《正統道藏》本《素問六氣玄珠密語·運符天地紀篇》"其名卑藍"，北京圖書館藏明抄本作"其名卑監"。《金石文字辨異》："鑒，漢西嶽華山廟碑'周鑒於二代'。案：《論語》作'監'。《廣韻》云：鑒同鑑。鑑亦作'監'。"故鑒可作監，監可作藍，是鑒亦可作藍，藍又濫之省也。)；茹，度(徐鴻鈞《讀毛詩日記》："《爾雅·釋言》云：'茹，度也。'毛本《爾雅》爲訓。《說文》云：'茹，飤馬也。'則訓'度'不能爲'茹'之引申義。《釋詁》又云：'如，謀也。'如、茹同。謀，亦'度'也。然《說文》云：'如，從隨也。'則訓'謀'之本字又不當作'如'。蒙謂《爾雅》訓'如'爲'謀'，則'如'字當是'𢘍'字之誤。《說文》云：'謀，慮難曰『謀』。'古文作'𢘍'，徐鍇本作'𢘍'。……𢘍誤作'如'者，篆文母字、女字形最相近，後人不識𢘍爲'謀'之古文，而遂誤𢘍爲'如'也。此經及《釋言》作'茹'者，則又因'如'字而轉寫致譌耳。")；據，依；愬(《說文》："愬，訴或从朔心。"《玉篇》殘卷："訴，或爲'愬'字。")，告也。〇言我心既非鑒，而不能度物；雖有兄弟，而又不可依以爲重(《後漢書·鄭孔荀列傳》："臣輒留彧，依以爲重。")，故往告之，而反遭其怒也。

〇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

毛：石雖堅，尚可轉。席雖平，尚可卷。

鄭：言己心志堅平過於石席。

威儀棣棣，不可選也。

毛：君子望之儼然可畏，禮容俯仰，各有威儀耳。棣棣，富而閑習也。物有其容，不可數也。

鄭：稱己威儀如此者，言己德備而不遇，所以慍也。

朱：賦也。棣棣，富而閑習(棣棣，《禮記·孔子閒居》引此詩作"逮逮"，鄭玄注："逮逮，安和之貌也。言君之威儀安和逮逮然，則民倣之，此非有升降揖讓之禮也。"《樗齋漫錄》卷一："《詩經》：'威儀棣棣，不可選也。'蓋自言威儀朴茂，無可選處。乃註音者反言'富而閑習'，則是自家賣弄矣，豈靜者之言哉？失詩人之意，何止千里。"《說文》："嫺，嫺雅也。"段玉裁注："《相如傳》'雍容嫺雅'。雅之叚借之義爲素也。嫺雅，今所謂嫺習也。嫺古多借閒爲之。《邶風》'棣棣'，毛傳曰：'棣棣，富而閒也。'今本作'閒習'，杜注《左》所引無習字，蓋古本也。習則能暇，故其字从閒。"《詩毛氏傳疏》卷三："傳：'棣棣，富而閑習也。'閑，當作閒，古嫺字。閒下習字宜衍。《車鄰》傳：'閒，習也。'訓閒爲習，則不必於閒下增'習'矣。杜預《左傳》注作'富而閒也'四字，可證。")之貌。選，簡擇也。〇言石可轉，而我心不可轉；席可卷，而我心不可卷。威儀無一不善，又不可得而簡(《說文》："柬，分別簡之也。"段玉裁注："《釋詁》曰：'流、差、柬，擇也。'……凡言簡練、簡擇、簡少者，皆借簡爲柬也。"《說文》精字下段玉裁注："簡卽柬，俗作'揀'者是也。"《說文》："擇，柬選也。"段玉裁注："柬者，分別簡之也。簡者，存也。今小徐本作'簡選'，乃是譌字。《韻

會》作‘揀’，乃是俗字。”）擇取舍，皆自反（《禮記‧學記》“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鄭玄注：“自反，求諸已也。”）而無關之意。

〇憂心悄悄，慍于羣小。
毛：慍，怒也。悄悄，憂貌。
鄭：羣小，衆小人在君側者。

覯閔既多，受侮不少。
毛：閔，病也。

靜言思之，寤辟有摽。
毛：靜，安也。辟，拊心也。摽，拊心貌。
鄭：言，我也。
朱：賦也。悄悄，憂貌。慍，怒意。羣小，衆妾也（《資治通鑑‧漢紀二十》：“《詩》云：‘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小人成羣，誠足慍也。”《毛詩稽古編》卷三：“朱子……謂羣小爲衆妾，尤無典據。呼妾爲小，古人安得有此稱謂邪？”《詩經繹參》卷一：“小人因慍君子，其使君子受侮者，幷牽連同汙也。故下章云‘如匪澣衣’。”）。言見怒於衆妾也。覯，見；閔，病也。辟，拊心也。摽，拊心貌（楊賡元《讀毛詩日記》：“辟，……本字當作‘捭’。《說文》云：‘捭，兩手擊也。’捭、擗聲借字，《禮記‧禮運》‘燔黍捭豚’，《釋文》云：‘捭，卜麥反，注作『擗』，又作『擘』，皆同。’此捭、擗通用之證。”《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寤，讀爲啎，實爲×，象交午之形。……辟，《玉篇‧手部》、《爾雅‧釋訓》、《釋文》並引《詩》作‘擗’。《釋文》本又作‘擘’。《文選》張協《七命》‘莌蔢爲之擗摽’注、馬融《長（作者注：長字原書脫，據《文選》馬季長《長笛賦》徑補之。）笛賦》‘掐膺擗摽’注並引《毛詩》同。案，辟、擗皆讀爲捭。……《說文》：‘捭，兩手擊也。’字一作‘批’。《釋名‧釋姿容》：‘批，裨也，兩手（作者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釋名‧釋姿容》無手字。）相裨助共擊之也。’寤辟卽啎捭，謂兩手交午而擊胸也。摽，讀爲嘌。有嘌卽嘌嘌，拊胸之聲也。”）。

〇日居月諸，胡迭而微？
鄭：日，君象也。月，臣象也。微，謂虧傷也。君道當常明如日，而月有虧盈。今君失道而任小人，大臣專恣，則日如月然。

心之憂矣，如匪澣衣。
毛：如衣之不澣矣。
鄭：衣之不澣則憒辱無照察。

靜言思之，不能奮飛。

毛：不能如鳥奮翼而飛去。

鄭：臣不遇於君，猶不忍去。厚之至也。

朱：比也。居、諸，語辭（《星湖僿說·居諸》：“《詩》曰‘日居月諸’。以居、諸爲語辭，未見得是。嘗試考之：‘居’者鶋鶋也，‘諸’者蟾蠩也。按，《爾雅》：‘鸒斯，鶋鶋。’註云：‘雅烏也。’鶋類。鶢鶋之鶋而又或去鳥作‘居’，則居乃烏（作者注：烏，疑之誤。）也。《爾雅》：‘鼁蠅（作者注：鼁蠅乃鼁䵶之誤。），蟾諸。’註云：‘似蝦蟆。’去虫作‘諸’，則‘諸’乃蟾也。日烏、月蟾之說自古有之。按，《象緯考》：‘日一星，在房、氐之間，太陽之精。’甘氏云：‘日者，陽宗之精，爲烏二足。烏之精爲星，以司太陽行度。日生於東，故於是在焉。月一星，在昴、畢之間。月者，陰宗之精，爲蟾蜍三足。蟾之精爲星，以司太陰行度。月生於西，故於是在焉。’號而訴哀者舉此爲言，理似有之。且日、月雖明，只是氣之精英，異於靈覺之活物，故舉日、月而並號烏、蟾，又是誠衷之所切。今人既知以居作鶋、以諸作蠩，不覺居、諸之本爲蟲鳥之名。蓋據六書，其始只有居、諸字，後來人恐居與居處之居無別，故加鳥爲鶋；諸與語辭之諸無別，故加虫作蠩。雖去旁邊，固亦無害，如燕、服、倉、雀之類卽其例也。恨不質之朱夫子。”《詩疑義釋》卷上：“《柏舟》詩‘日居月諸’，《詩》傳、箋俱未解釋居諸二字之義，至《日月》詩，傳始云‘日乎月乎’，故孔疏以爲‘居諸者語助也’。考韓昌黎《符讀書城南》‘豈不旦夕念，爲爾惜居諸。’昌黎大儒，豈肯以語助字連用？況果爲語助，則應作‘日居月居’或作‘日諸月諸’，如‘日兮月兮’、‘日乎月乎’。一字已足，安用易二字？豈居字專爲日之語助、諸字專爲月之語助耶？考居諸乃日月之主宰也。居與鷄同音，……日中有鷄也。諸，蟾諸也。《爾雅》‘鼁䵶，蟾諸’，注云：‘似蝦蟆。’《五經通義》：‘月中有兔與蟾蜍。’蟾蜍卽蟾諸也。‘日中有雞’，‘月中有諸’，乃故老相傳之語。”）。迭，更；微，虧也（《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迭，讀爲昳。《文選·七哀詩》注引《通俗文》‘日陰曰𢧐。’《釋文》引《韓詩》作‘𢧐’。𢧐與㦭同。《說文》：‘鐵，黑金也。’重文作‘𢧐’。又：‘驖，馬赤黑色。’是𢧐有黑義。日陰與黑義相因。《韓詩》作‘𢧐’，亦當爲昳之假借。微者，《十月之交》‘彼月而微，此日而微’箋：‘微，謂不明也。’……‘胡迭而微’猶言胡陰而暗也。”）。匪澣衣，謂垢汚不（朱子訓匪爲不，未允。《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匪，讀爲彼。浣衣者必挼抄之，攪動之。此以浣衣喻心之憂，猶《小弁》云‘我心憂傷，惄焉如搗’也。《草虫》‘憂心忡忡’，傳：‘忡忡，猶『沖沖』也。’沖沖，亦‘攪動’之意。”《邶風說》卷一：“如匪澣衣，猶言匪如澣衣也。衣之垢可以濯，而心之憂其可以去乎？”）濯之衣。奮飛，如鳥奮翼而飛去也。〇言日當常明，月則有時而虧，猶正嫡當尊，衆妾當卑。今衆妾反勝正嫡，是日月更迭而虧。是以憂之，至於煩寃（《楚辭·哀時命》“心煩寃之懮懮”，王逸注：“心中煩濊，懮懮而憂也。”《楚辭·七諫·謬諫》“心悇憛而煩寃兮”，王逸注：“寃，一作‘怨’。”又《思美人》“蹇蹇之煩冤兮”，王逸注：“冤，一作‘惋’。”）憒眊（《前漢書·息夫躬傳》“憒眊不知所爲”，顏師古注：“憒，心亂也。眊，目闇也。”），如衣（《玉篇》：“衣，於氣切。以衣被人也。”）不澣之衣，恨不能奮起而飛去也（孫雍長先生謂：“‘不能奮飛’，實當讀爲‘不耐憤悱’，……所謂自怨自艾不能自已者也。”詳見《〈柏舟〉“不能奮飛”獻疑》，《中國文學研究》一九九四年第三期。）。

《柏舟》五章，章六句。

027《綠衣》

小序：《綠衣》，衛莊姜傷己也。妾上僭，夫人失位而作是詩也。

鄭：綠當爲“褖”，故作“褖”，轉作“綠”，字之誤也。莊姜，莊公夫人，齊女，姓姜氏。“妾上僭”者謂公子州吁之母。母嬖而州吁驕。

綠兮衣兮，綠衣黃裏。

毛：興也。綠，間色。黃，正色。

鄭：“褖兮衣兮”者，言褖衣自有禮制也。諸侯夫人祭服之下，鞠衣爲上，展衣次之，褖衣次之。次之者，衆妾亦以貴賤之等服之。鞠衣黃，展衣白，褖衣黑，皆以素紗爲裏。今褖衣反以黃爲裏，非其禮制也。故以喻“妾上僭”。

心之憂矣，曷維其已。

毛：憂雖欲自止，何時能止也？

朱：比也。綠，蒼勝黃之閒色（《綠衣》箋：“綠當爲褖，故作‘褖’，轉作‘綠’，字之誤也。”《綠衣》孔穎達疏：“必知綠誤而褖是者，此綠衣與《內司服》綠衣字同。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五服不言色，唯綠衣言色，明其誤也。《內司服》注引《雜記》曰：‘夫人服稅衣、褕翟。又，《喪大記》曰『士妻以褖衣』。言褖衣者甚衆，字或作『稅』。此綠衣者實作『褖衣』也。’以此言之，《內司服》無褖衣，而《禮記》有之，則褖衣是正也。彼‘綠衣’宜爲‘褖衣’。故此‘綠衣’亦爲‘褖衣’也。詩者咏歌，宜因其所有之服而言，不宜舉實無之綠衣以爲喻，故知當作‘褖’也。”）。黃，中央土之正色（《周禮・天官冢宰》：“五色，面貌青、赤、黃、白、黑也。”賈公彥疏：“云‘五色，面貌之青、赤、黃、白、黑也’者，此據五方：東方，木，色青；南方，火，色赤；中央，土，色黃；西方，金，色白；北方，水，色黑。”《禮記・玉藻》：“衣，正色。裳，間色。”孔穎達疏：“皇氏云：‘正謂青、赤、黃、白、黑，五方正色也。不正，謂五方間色也，綠、紅、碧、紫、騮黃是也。青是東方正。綠是東方間。東爲木，木色青，木剋土，土黃，並以所剋爲間。或綠色也，青黃也。朱是南方正，紅是南方間。南爲火，火赤剋金，金白，故紅色赤白也。白是西方正，碧是西方間。西爲金，金白，剋木，故碧色青白也。黑是北方正，紫是北方間。北方水，水色黑，水剋火，火赤，故紫色赤黑也。黃是中央正，騮黃是中央間。中央爲土，土剋水，水黑，故騮黃之色黃黑也。’”）。閒色賤，而以爲衣；正色貴，而以爲裏，言皆失其所也。已，止也。○莊公惑於嬖妾，夫人莊姜賢而失位，故作此詩（《詩切》：“據下《燕燕》篇言之，則此篇亦定姜之詩也。成十四年《左傳》曰：‘衛侯有疾，使孔成子、甯惠子立敬姒之子衎以爲太子。冬十月，衛定公卒，夫人姜氏既哭而息，見太子之不哀也，不內酌飲，歎曰：『是夫也，將不唯衛國之敗，其必始於未亡人。烏呼，天禍衛國也夫！吾不獲鱄也使主社稷。』’襄十四年《左傳》：‘定姜曰：『余以巾櫛事先君，而暴妾使余，三罪也。告亡而

已，無告無罪。』’襄二十六年《左傳》曰：‘衞獻公使子鮮爲復，辭。敬姒强命之。對曰：『君無信，臣懼不免。』敬姒曰：『雖然，以吾故也。』……子鮮不獲命於敬姒，以公命與甯喜言。’據此，則定姜之賢、獻公之不孝、敬姒之專恣而無禮，皆可見矣。故知此時必定姜之所作也。），言綠衣黃裏（《詩經研究·詩經通義》：“王先謙曰：‘《說文》『裏，內衣也。』此章對裏言，則衣是在表之衣；下章對裳言，知衣是在上之衣，因文以見義也。’案王謂此章之衣即下章之衣，固然，實則此章之裏亦即下章之裳。此裏謂在裏之衣，即裳，非袷衣之裏也。此章衣與裏爲二，猶下章衣與裳爲二。衣在表，裳在裏，衣短裳長，短不能掩長，故自外視之，衣在上，裳在下。此章曰‘綠衣黃裏’，以內外言之；下章曰‘綠衣黃裳’，以上下言之，裏之與裳，寧有二事哉？且末章曰‘絺兮綌兮，凄其以風’，絺綌爲當暑之服，明詩作於夏日，而夏衣單衣，固不得有裏。《易·坤》五六‘黃裳元吉’，《象傳》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案中亦裏也，衣質而裳文，裳在裏，故黃裳之象爲文在中。《左傳·昭十二年》惠伯曰：‘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義同。《詩》稱裳爲裏，猶《象傳》、惠伯稱裳爲中矣。”），以比賤妾尊顯而正嫡幽微，使我憂之不能自已也。

〇綠兮衣兮，綠衣黃裳。

毛：上曰“衣”，下曰“裳”。

鄭：婦人之服，不殊衣裳，上下同色。今衣黑而裳黃。喻亂嫡妾之禮。

心之憂矣，曷維其亡。

鄭：亡之言“忘”也。

朱：比也。上曰“衣”，下曰“裳”。《記》曰：“衣正色，裳間色。”（《禮記·玉藻》。《說文》：“常，下帬也。……裳，常或从衣。”段玉裁注：“今字裳行而常廢矣。”《說文》䙝字下段玉裁注：“凡服，上曰‘衣’，下曰‘裳’。”）今以綠爲衣，而黃者自裏轉而爲裳，其失所益甚矣。亡之爲言“忘”也。

〇綠兮絲兮，女所治兮。

毛：綠，末也。絲，本也。

鄭：女，女妾上僭者。先染絲，後製衣，皆女之所治爲也，而女反亂之。亦喻亂嫡妾之禮，責以本末之行。禮，大夫以上衣織，故本於絲也。

我思古人，俾無訧兮。

毛：俾，使；訧，過也。

鄭：古人，謂制禮者。我思此人定尊卑，使人無過差之行。心善之也。

朱：比也。女，指其君子而言也。治，謂理而織之也。俾，使；訧，過也。〇言綠方爲絲，而女又治之。以比妾方少艾，而女又嬖之也（《義門讀書記》卷七：“朱傳以女爲君子，最難通。以絲爲妾之少艾，以治爲君子嬖之，欲與下章相對而甚乖疎。”）。然

則我將如之何哉？亦思古人有嘗遭此而善處之者，以自厲焉，使不至於有過而已。

〇絺兮綌兮，凄其以風。

毛：凄，寒風也。

鄭：絺、綌所以當暑。今以待寒，喻其失所也。

我思古人，實獲我心。

毛：古之君子實得我之心也。

鄭：古之聖人制禮者使夫婦有道、妻妾貴賤各有次序。

朱：比也。凄，寒風也。〇絺綌而遇寒風，猶己之過時而見棄也。故思古人（《詩經繹參》卷一：“古人，不知何指。當時史載必有其人，而書闕有間矣。”）之善處此者能先得我心之所求也（《詩切》：“古人，衛定公也。……定公知定姜之賢智，而敬信之，使得盡意多所裨助，故曰實能得我之心也。成十四年《左傳》曰：‘衛侯如晉，晉侯強見孫林父焉。定公不可。……衛侯既歸，晉侯使郤犨送孫林父而見之。衛侯欲辭。定姜曰：『是先君宗卿之嗣也，大國又以爲請。不許，將亡。雖惡之，不猶愈於亡乎？君其忍之，安民而宥宗卿，不以可乎？』衛侯見而復之。’襄十年《左傳》曰：孫文子卜追鄭皇耳，‘獻兆於定姜。姜氏問繇。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姜氏曰：『征者喪雄，禦寇之利也。大夫圖之。』’據此，可知定姜之賢智，而衛侯愛之，計無不從，能相知以心者也。”）。

《綠衣》四章，章四句。

朱：莊姜事見《春秋傳》（《說文解字·序》：“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㠯古文。”《說文》槎字下段玉裁注：“許書亦有謂《國語》爲《春秋傳》者。”莊姜事見《春秋左傳》隱公三年及《公羊傳》、《穀梁傳》。）。此詩無所考，姑從《序》說。下三篇同。

028《燕燕》

小序：《燕燕》，衛莊姜送歸妾也。

鄭：莊姜無子，陳女戴嬀生子名“完”，莊姜以爲己子。莊公薨，完立，而州吁殺之。戴嬀於是大歸，莊姜遠送之于野，作詩見己志。

燕燕于飛，差池其羽。

毛：燕燕，鳦也。燕之于飛，必差池其羽。

鄭：“差池其羽”謂張舒其尾翼。興戴嬀將歸，顧視其衣服。

之子于歸，遠送于野。

毛：之子，去者也。歸，歸宗也。遠送過禮。于，於也。郊外曰“野”。
鄭：婦人之禮，送迎不出門。今我送是子，乃至于野者，舒己憤，盡己情。

瞻望弗及，泣涕如雨。
毛：瞻，視也。
朱：興也。燕，鳦也。謂之“燕燕”者，重言之也（《毛詩多識》卷三：“《詩》曰‘燕燕’者，言爲兩燕，以興下歸者、送者爲兩人耳。”《詩疑筆記》卷一：“燕燕乃兩燕，喻己與戴嬀。于飛而差池者喻往日之行動皆前後依附也。下章‘頡頏’、‘上下’相同。”《詩故》卷二：“燕之往來必雙，故曰‘燕燕其飛’也。一上一下，故曰‘頡之頏之’。”《邶風說》卷一：“燕燕，不一燕也。况己與戴嬀也。”）。差池，不齊之貌（《山中學詩記》卷一：“燕也者，人家常見之鳥也，張其翼以飛也，則平平也；鼓其翼以飛也，則兩翼俱上下也。烏見其羽之必差池耶？……‘差池’者何也？曰：此兩燕也，非一燕而重言之也。燕之入人家，未有不兩燕者也。……其飛也，常先後而上下也。故曰‘差池其羽’。……兩燕者何也？一以比戴嬀，而一則莊姜自比也。……此詩則興而比也。”《聞一多全集·詩經新義》：“差池者，《左傳·文二年》注‘忒，差也’，《釋文》‘差，二也’，池即沱字，沱有‘二’義，……則二字連文，正合聯綿字上下同義之例。差、池並有‘二’義，於此當訓兩翼舒張之貌。鳥飛則兩翼見，故曰：‘燕燕于飛，差池其羽。’傳說甚允，箋云‘張舒其尾翼’，尾字可省。”）。之子，指戴嬀（戴嬀，厲嬀之妹、衛莊公夫人。詳見《左傳·隱公三年》、《史記·衛康叔世家》。）也。歸，大歸（《毛詩正義》孔穎達疏：“大歸者，不反之辭。……以歸寧者有時而反，此即歸不復來，故謂之大歸也。”）也。〇莊姜無子，以陳女戴嬀之子完（衛桓公，？～前七一九年，姬姓，名完，春秋時期衛國第十三任國君，在位十六年。詳見《左傳·隱公三年》、《史記·衛康叔世家》。）爲己子。莊公卒（《說文》：“殚，大夫死曰殚。”段玉裁注：“《曲禮》：‘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白虎通》曰：‘大夫曰卒，精燿終也。卒之爲言，終於國也。’字皆作‘卒’，於《說文》爲假借。”），完即位，嬖人之子（《左傳·隱公三年》：“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孔穎達疏：“賤而得幸曰嬖。”）州吁弑之。故戴嬀大歸于陳，而莊姜送之，作此詩也。

〇燕燕于飛，頡之頏之。
毛：飛而上曰“頡”，飛而下曰“頏”。
鄭：頡、頏興戴嬀將歸，出入前卻。

之子于歸，遠于將之。
毛：將，行也。
鄭：將，亦“送”也。

瞻望弗及，佇立以泣。

毛：佇立，久立也。

朱：興也。飛而上曰“頡”，飛而下曰“頏”（《說文》：“亢，人頸也。……頏，亢或从頁。”段玉裁注：“《邶風》曰‘燕燕于飛，頡之頏之。’毛傳曰：‘飛而上曰『頡』，飛而下曰『頏』。’解者不得其說。玉裁謂當作：‘飛而下曰『頡』，飛而上曰『頏』。’轉寫互譌久矣。頡與頁同音，頁古文䭫。飛而下如䭫首然，故曰‘頡之’，古本當作‘頁之’。頏卽亢字，亢之引申爲高也，故曰‘頏之’，古本當作‘亢之’，於音尋義，斷無‘飛而下曰『頏』’者。若楊雄《甘泉賦》‘柴虒參差，魚頡而鳥䀐’，李善曰：‘頡䀐，猶『頡頏』也。’師古曰：‘頡䀐，上下也。’皆以《毛詩》頡頏爲訓。魚潛淵，烏戾天，亦可證頡下頏上矣。”《詩疑筆記》卷一：“頡者結而下也，頏者抗而上也。觀下章‘下上其音’句法可見。”）。將，送也。佇立，久立也（《文選箋證》卷六：左思《吳都賦》“士女伫眙”，“劉逵曰：‘伫眙，立視也。’……《說文》：‘眝，長眙也。’伫眙連文，伫與眝同。《九章》‘思美人兮擥涕而竚眙’，王注：‘竚立悲哀。’竚亦眝字之假。伫古無訓爲‘立’者。《詩・燕燕》‘佇立以泣’，……皆卽眝字，謂‘長望’也。‘長望’正眝字之義，許云‘長眙’，是也。注家皆失之。”）。

〇燕燕于飛，下上其音。

毛：飛而上曰“上音”，飛而下曰“下音”。

鄭：下上其音興戴嬀將歸，言語感激，聲有大小。

之子于歸，遠送于南。

毛：陳在衞南。

瞻望弗及，實勞我心。

毛：實，是也。

朱：興也。鳴而上曰“上音”，鳴而下曰“下音”。“送于南”者，陳在衞南。

〇仲氏任只，其心塞淵。

毛：仲，戴嬀字也。任，大；塞，瘞；淵，深也。

鄭：任者，以恩相親信也。《周禮》：“六行：孝、友、睦、婣、任、恤。”

終溫且惠，淑愼其身。

毛：惠，順也。

鄭：溫，謂顏色和也。淑，善也。

先君之思，以勗寡人。

毛：勗，勉也。

鄭：戴嬀思先君莊公之故，故將歸猶勸勉寡人以禮義。寡人，莊姜自謂也。

朱：賦也。仲氏，戴嬀字也（《燕燕》孔穎達疏："婦人不以名行。今稱'仲氏'，明是其字。"）。以恩相信曰"任"（《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荀子·成相篇》'穆公任之'，注：'任，好也。'《遵大路》'不寁好也'，箋：'好，猶善也。''仲氏任只'猶言'仲氏善只'，與下'其心塞淵'義相銜接。箋訓爲'任恤'之任，意亦相仿。"）。只，語辭（《說文》："只，語已詈也。"段玉裁注："已，止也。矣、只皆語止之詞，《鄘風》'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是也。亦借爲'是'字，《小雅》'樂只君子'，箋云：'『只』之言『是』也。'《王風》'其樂只且'，箋云：'其且樂此而已。'按，以'此'釋'只'，與《小雅》箋同。"）。塞，實；淵，深；終，竟（《詩切》："終與既同訓，然則終亦既也。"另見《終風》第一章注。）；溫，和；惠，順；淑，善也。先君，謂莊公也。勗，勉也（《禮記》："《詩》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鄭玄注："畜，孝也。獻公無禮於定姜。定姜作詩，言獻公當思先君定公，以孝於寡人。"《禮記·孔子閒居》："無服之喪，以畜萬邦。"鄭玄注："畜，孝也。使萬邦之民競爲孝也。"《詩攷·魯詩》："'先君之思，以畜寡人。'此衛夫人定姜之詩也。定姜無子，立庶子衎，是爲獻公。畜，孝也。獻公無禮於定姜，定姜作詩，言獻公當思先君定公，以孝於寡人。"《毛詩傳箋通釋》卷四："'以勖寡人'。……《毛詩》作'勖'者，畜之假借。古畜字與孝、好皆雙聲，同在曉母，故同義。《禮記·祭統》曰：'孝者畜也。'《韓詩》亦曰：'畜，孝也。'《孝經援神契》曰：'庶人行孝曰畜。'《孟子》曰：'畜君者，好君也。'《釋名》：'孝，好也。愛好父母如所悅好也。'畜與孝古皆讀若朽，好讀如丑，故音近而義同。善父母爲孝。凡通言善亦曰孝。故孝又爲愛好之通稱。畜，養也。'以勖寡人'猶云以好寡人耳。"）。寡人，寡德之人，莊姜自稱也。〇言戴嬀之賢如此，又以先君之思勉我，使我常念之而不失其守也。楊氏（據《呂氏家塾讀詩記》、《詩說解頤正釋》卷三，楊氏指楊時。楊時，一〇五三年～一一三五年，字中立，謚文靖，號龜山，福建南劍將樂人。南宋洛學大家，世稱"龜山先生"。師事程顥、程頤，熙寧九年進士，官至國子祭酒，高宗時爲龍圖閣直學士。退官後設立東林學院，從事著述講學。著有《二程粹言》、《龜山集》。事見《宋史·道學列傳》、《宋元學案·龜山學案》。）曰：州吁之暴，桓公之死，戴嬀之去，皆夫人失位、不見答（《前漢書·五行志》："適不答，茲謂不次。"師古注："適，讀曰'嫡'。答，報也。言妻有承順之心，不見報答也。一曰：答，對也。言不以恩意接對之。"）於先君所致也。而戴嬀猶以先君之思勉其夫人，可謂"溫且惠"矣。（《詩經世本古義》卷二十："豐熙云：《春秋傳》曰：石碏之子厚從于州吁。州吁弒桓公。厚問定君于碏。碏曰：王覲爲可。曰：何以得覲？曰：陳桓公方有寵于王，陳、衛方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州吁如陳，石碏使告于陳，曰：衛國褊小，老夫耄矣，無能爲也。此二人者，實弒寡君，敢卽圖之。陳人執之而請涖于衛。衛人使右宰醜涖殺州吁于濮。夫陳人既從州吁之請而與之伐鄭矣，曾幾何時乃從石碏之請而誅州吁。葢戴嬀歸在陳國，有以愬于陳侯，故碏得藉之以成討賊之功耳。然則戴嬀誠賢矣哉。"《山中學詩記》卷一："吾讀《燕燕》之詩而重有疑也。疑夫衛桓雖弒，先君之恩義可念也。嬀胡以必自絕於衛耶？疑夫姜與嬀相得如此，嬀去則姜獨留，嬀胡忍舍姜而歸陳耶？且婦人送迎不出門，姜送歸妾，胡以必遠于野而于南耶？莊姜之賢，爲春秋所僅見，嬀何至以不失守相勖勉，而姜猶理其語而述之耶？吾旣而反復詩詞，至於卒章而後知其有深意也。吾又考之《春秋》，悉其本事而後知詩意之大有在而自來傳、注之失其也。隱四年《春秋》曰：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又曰：夏，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

鄭。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衞人，伐鄭。九月，衞人殺州吁于濮。《左氏傳》之稱衞有臣石碏者嘗諫莊公之寵州吁，禁其子厚之從吁游，皆勿聽。及吁弑桓自立，使厚問定君之策於碏，碏紿二人如陳請王覲而馳使告陳，使圖之。陳桓公爲之執二人而請涖於衞。衞使右宰醜涖殺州吁於濮。碏使其宰獳羊肩涖殺石厚於陳。夫陳桓方以州吁之求寵而與之睦。數月之閒不惜兩勤其衆伐無惡，於己之鄭爲之修先怨，以合諸侯而固其位，而乃僅以彼致仕之臣遣一介之使。寥寥數言，遠相告語，而遂肯革心反面，遽執之以諾其請，而又請涖以快其心乎。謂陳桓感發於大義，則未有黨賊之心，如是其固而忽變者也。謂陳爲衞桓所自出，則未有久與殺甥之人共事而至此而始追念其甥者也。然而竟執之者，則陳之中固有人焉以主之也。孰主之？嬀之歸陳主之也。孰使之？姜使之也。蓋吾讀《燕燕》之卒章，而知詩意之大有在也。其詩曰‘仲氏任只’。夫‘任’也者，非以恩相信之謂也，‘任事’之任也。仲氏以討賊自任也。‘塞’也者，實也。‘淵’也者，深也。實則必爲之而不妄，深則密圖之而不露也。此仲氏之心也。故曰：‘仲氏任只，其心塞淵。’然而事未可知也。以州吁之暴，躬行弑逆，而國人莫敢誰何，則將恣行而奚憚也？據其位而居其宮，焉知不爲晉夷吾之於賈君也弑其子而執其母？焉知不爲齊商人之於子叔姬也？則是嬀居衞而懼有無禮之干，將反陳而又懼有非意之辱。保其身且不暇，況敢自任以討賊耶？而嬀則終始以溫且惠者陽禮貌而牢寵之，於是愼其身以處衞，而吁不敢犯也。淑其身以歸陳，而吁不之忌也。故曰：‘終溫且惠，淑愼其身。’此非他人之能與知者也。此惟姜與嬀之所默喻也。故嬀之行也，惟以思先君相勖勉而冀其事之必成而已矣。無他語也，故曰：‘先君之思，以勖寡人。’故其首章‘遠送于野’，曰‘泣涕如雨’；其次章‘遠于將之’，曰‘佇立以泣’。別離之色之愴於懷也，送遠者之所同也。其三章則‘遠送于南’，而曰‘實勞我心’。蓋陳在衞南，身送共事之人，而望其所至之國，惟恐事之或不濟，而不覺輾轉於懷而勞其心也。此則送遠者所未有而莊姜之所獨也。至於卒章，歎其任事之能，美其去國之智，而理其臨別之贈言，而遂不覺其暢然言之也。……討賊之舉，姜與嬀謀之於內，而石子謀之於外者也。賊之果討，姜與石主之於衞，而嬀以桓主之於陳者也。故《春秋》書曰‘衞人殺州吁于濮’。曰‘衞人’，衆也。所以表莊姜、石碏之功也。曰‘于濮’，濮者陳地，所以表戴嬀歸陳之力也。……嬀之歸陳，正以念先君之恩義，而非絕於衞也。然後知嬀之行，姜實使之，而非忍舍姜以去也。然後知其事甚祕，其行甚重，姜所由必遠送之而于野、而于南也。然後知居者、行者各負重任，嬀所由相勉以先君之思，而固非是區區不失守之謂也。蓋吾讀《燕燕》之卒章而後知詩意之大有在也。”《御纂詩義折中》卷三：“能承大事曰任。《春秋》隱公四年二月，衞州吁弑其君完；九月，衞人殺州吁于濮。濮，陳地也。《史記》曰：州吁弑桓公，自立，欲伐鄭。石碏因桓公之母家於陳詳爲善。州吁至鄭郊，石碏與陳侯謀，因殺州吁于濮。由此觀之，戴嬀之歸陳，乃石碏用陳侯以討賊之因也。然則仲氏之所任可知矣。莊姜之遠送于野，其故亦可想矣。仲氏任此大事，而莊姜知其有濟者，以其心誠實而淵深，其身和順而謹飭，又能思先君之恩，則其必討嗣君之賊，可知也。此固仲氏之能任而莊姜亦可謂知人善任矣。”《經史析疑》卷五：“據《史記》以論《詩》，則戴嬀之大歸正後日石碏用陳以討賊之由也。”《詩瀋》卷五：“石碏之謀州吁也，以陳爲援。戴嬀之歸陳，不無力矣。詩曰‘先君之思，以勗寡人’，則其平日之勉戴嬀而欲甘心于州吁者殆非一日。故稱其秉心之塞淵而遠送于野，其執手丁寧，豈直爲婦女態哉？詩之可以補史也如是。”《田間詩學》卷一：“戴嬀大歸于陳，未幾，石碏令其子石厚從州吁朝陳，以請朝于王，因使人涖殺州吁于陳。葢嬀歸陳而碏之計始定，嬀在陳而碏之謀以成。州吁不忌陳，并不忌嬀，可謂

至愚。而嬀之智亦深且密矣。觀其與姜相得如此，臨行但勗以先君之思，大義凜然，此豈能一日忘桓公之仇乎？塞淵温惠，淑愼其身，置身于萬全之地，然後可以圖人。姜之稱歎不置，亦意其有深心耶。”《虞東學詩》卷二：“州吁方與諸侯連兵伐鄭，而石碏將用陳討賊，豈不懼有疎失？戴嬀之歸必有密授方畧者。至九月，使人告陳之語特順風之呼，而非事起倉卒者矣。當日預聞其謀者獨有莊姜，故越禮遠送而諄諄屬之。末章‘任’字如字讀，則其義豁然，而所謂塞淵、溫惠、淑愼者决非空作譽詞矣。”《臥雪詩話》卷二：“《綠衣》溫厚，莊姜之賢著矣。《燕燕》則思深心苦，才尤著。‘之子于歸，遠送於野。’必有與戴嬀一種密謀，求陳侯助討州吁。故曰‘仲氏任只，其心塞淵。’淵，深也。……言不可輕忽淺露也。他日陳侯果誘州吁而殺之。左氏歸功石碏，碏謀之於外也。愚歸功莊姜，姜圖之於內也。”）

《燕燕》四章，章六句。

029《日月》

小序：《日月》，衞莊姜傷己也。遭州吁之難，傷己不見荅於先君、以至困窮之詩也。

日居月諸，照臨下土。

毛：日乎月乎，照臨之也。

鄭：日、月，喻國君與夫人也，當同德齊意以治國者，常道也。

乃如之人兮，逝不古處。

毛：逝，逮；古，故也。

鄭：之人，是人也，謂莊公也。其所以接及我者不以故處，甚違其初時。

胡能有定，寧不我顧。

毛：胡，何；定，止也。

鄭：寧，猶“曾”也。君之行如是，何能有所定乎？曾不顧念我之言，是其所以不能定完也。

朱：賦也。日居月諸，呼（《說文》：“呼，外息也。”段玉裁注：“外息，出其息也。……今人用此爲號嘑、評召字，非也。”《說文》：“嘑，號也。”段玉裁注：“号部曰：‘號，嘑也。’是爲轉注。《雞人》‘夜嘑，旦以嘂百官’，此嘑字之僅存者也。若《銜枚氏》‘嘂呼歎嗚’、《大雅》‘式號式呼’以及諸書云‘叫呼’者，其字皆當作‘嘑’，不當用外息之字。嘑，或作‘謼’。崔靈恩《毛詩》（作者注：指《集注毛詩》。）‘式號式謼’。”）而訴之也。之人，指莊公也（劉克《詩說》卷二：“‘乃如之人’指州吁甚明，安有指其君若此之輕乎？”《邶風說》卷一：“乃如之人，絕而外之之詞也。州吁卽竊位，未敢不以莊姜爲母。然莊姜則故固不以爲子矣。所謂

大義滅親也。”）。逝，發語辭。古處，未詳。或云：以古道相處也（《詩補傳》卷三：“以古夫婦之道相處。”《童子問》卷一：“‘古處’謂以古道相處，此范氏之說。”《詩經研究・詩經通義》：“《廣雅・釋詁・二》曰：‘𦿆，息也。’案，凡言止息、休息，皆寓暫時之意。暫時卽姑且。𦿆，曹憲音姑，蓋卽姑且字之或體。……字一作‘盬’。《方言・十三》‘盬，且也’，郭注曰：‘盬，猶『𦿆』也。’《玉篇》曰：‘盬，姑也。’經籍無𦿆字，始見《廣雅》，疑卽本篇‘逝不古處’古字之三家異文。古處，本卽姑處，此蓋因與處字連文，故字變從處耳。‘逝不古處’言曷不暫時留居。猶《卷耳》篇‘我姑酌彼金罍’之言暫時酌彼金罍也。”《慈湖詩傳》卷三：“逝豈誓之訛耶？……誓有决意。”《說文通訓定聲》：“逝，……叚借爲誓。按，《詩・碩鼠》‘逝將去汝’，《日月》‘逝不古處’。《桑柔》‘逝不以濯’，皆要約之辭。”）。胡、寧，皆“何”也。〇莊姜不見答於莊公，故呼日月而訴之，言日月之照臨下土久矣，今乃有如是之人（《古書虛字集釋》卷六：“乃如，猶言‘若夫’也。亦提示之詞也。（乃如，與……‘乃若’爲一語。）《詩・日月》篇：‘乃如之人兮。’（之，此也。兮，猶‘也’也。）《蝃蝀》篇：‘乃如之人也。’（之，此也。）”）而不以古道相處，是其心志回惑（《後漢書・荀悅傳》：“肅恭其心，愼修其行，内不回惑，外無異望，則民志平矣。”），亦何能有定（《嚴氏詩緝補義》卷二：“徐與喬曰：四章皆言‘胡能有定’，必有宗社大計爲隱詞耳。案，《左傳》石碏諫曰：‘將立州吁，乃定之矣。’是完太子之位未定也。姜望公之定完宜殷，‘有定’或指此。則姜之怨非爲身謀，乃關宗社也。”馮明經《解春集》（《皇清經解》第二百六卷）：“《左傳》唯言戴嬀生桓公，莊姜養之，以爲己子……。是時莊公有立州吁意，故石碏諫曰‘將立州吁，乃定之矣”，云云。而莊姜《日月》之詩致怨於‘胡能有定’，反覆言之，正謂完位未定也。杜預云：完雖爲莊姜子，然太子之位未定，是完不爲太子也。”《詩經通義》卷二：“王志長曰：此詩‘胡能有定’凡四言之，必非無謂。按，隱三年《左傳》公子州吁有寵而好兵，公不禁。石碏諫曰：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爲禍。杜預云：完雖爲莊姜子，然太子之位未定，是桓公不爲太子也。以戴嬀之塞淵淑愼，生子必不若州吁之狂暴，況莊姜之敎誨有加，必克負荷，故莊姜屬望莊公之立完甚殷且急，‘胡能有定’非指此乎？”《毛詩稽古編》卷三：“《日月》詩四章，每章皆言‘胡能有定’，作詩本意在此一語矣。完之見弑，由於莊公之不定其位。位之不定，由於莊姜之不見答。禍端所始，故反覆言之。鄭箋以爲‘定完’，得其指矣。朱傳解爲莊公之心意無定。夫莊公之心知嬖州吁母而已，何嘗無定乎？”《詩序補義》卷三：“定，定其亂。顧，顧我而救之也。”）哉？而何爲其獨不我顧也？見棄如此，而猶有望之之意焉。此詩之所以爲厚也（《聖門傳詩嫡冢》卷三：“《傳》（作者注：指子貢《詩傳》。）：‘衞州吁弑其君桓公，莊姜歸于齊，賦《日月》。’……《序》云‘遭州吁之難’，且稱‘先君’，明是言弑完之事，與傳相合。……詩中呼及父母，尤與‘歸齊’之說爲近。‘不卒’者，正謂子弑身逐也。”）。

〇日居月諸，下土是冒。

毛：冒，覆也。

鄭：覆，猶“照臨”也。

乃如之人兮，逝不相好。

毛：不及我以相好。

鄭：其所以接及我者，不以相好之恩情，甚於己薄也。

胡能有定，寧不我報。

毛：盡婦道而不得報。

朱：賦也。冒，覆（《詩切》：“冒，當讀爲瑁。《說文》曰：瑁，低目視也。引《周書》曰：‘武王惟瑁。’今《書・君奭》篇作‘昭武王惟冒’。據知冒、瑁古字通也。下土是瑁，言日月所處之高，可以低視下土。”）；報，答也（《詩經恆解》卷一：“不相好，欲相害。報善惡之應，諱言州吁必食惡報，而以我爲詞也。”）。

〇日居月諸，出自東方。

毛：日始月盛，皆出東方。

鄭：自，從也。言夫人當盛之時與君同位。

乃如之人兮，德音無良。

毛：音，聲；良，善也。

鄭：無善恩意之聲語於我也。

胡能有定，俾也可忘。

鄭：俾，使也。君之行如此，何能有所定，使是無良可忘也？

朱：賦也。日旦必出東方。月望（《論衡・調時篇》：“月：三日，魄；八日，弦；十五日，望。”《說文》：“朢，月滿也。”段玉裁注：“此與望各字。望从朢省聲。今則望專行而朢廢矣。”）亦出東方。德音，美其辭（《狼跋》“德音不瑕”，朱傳：“德音，猶‘令聞’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下：“言與音初本同文，後來才分化爲兩个字，但在金文和金文偏旁中往往互用無別，在典籍中也時常通用。”“《國語・楚語》‘德音以揚之’，賈誼《新書・傅職》作‘德言以揚之’。……‘德言’二字應該平列，和德音之音與德字爲主從關係者判然有別。《抑》：‘無言不讎，無德不報。’《論語・憲問》：‘有德音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書・康誥》：‘祗遹乃文考，紹聞衣（讀殷）德言。’以上所據三个例子，或以‘德’與‘言’分言，或以‘德言’連稱，都係平列。‘德音無良’是說其人內而德行外而言語之不良善。”另見《車舝》第一章注。）；無良，醜其實也。俾也可忘，言何獨使我爲可忘者邪？（《詩經繹參》卷一：“《綠衣》云‘曷維其忘’，以太子之位未速定而耿耿不忘也。《左傳》石碏云：‘將立州吁，乃定之矣。’是太子完之位未定也。此詩曰：‘胡能有定，俾也可忘。’若定立太子完，則心稍放下，正與《綠衣》篇二章遙應。應作如是解。”《詩經通論》卷三：“‘俾也可忘’接‘有定’言，謂胡能有定乎，則使我可忘其憂矣。《集傳》曰：‘言何獨使我爲可忘者耶？’語義晦。”）

○日居月諸，東方自出。父兮母兮，畜我不卒。

鄭：畜，養；卒，終也。父兮母兮者，言己尊之如父，又親之如母，乃反養遇我不終也。

胡能有定，報我不述。

毛：述，循也。

鄭：不循，不循禮也。

朱：賦也。畜，養；卒，終也。不得於夫，而歎父母養我之不終。蓋憂患疾痛之極必呼父母（《史記·屈原賈生列傳》：“夫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人之至情也（《詩總聞》卷二：“《詩》凡無所愬者多歸天，次歸日月，次歸父母，不能堪者多歸死。今人猶有此態。”）。述，循也。言不循義理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述、墜音近字通。《書·酒誥》‘今惟殷墜厥命’，盂鼎‘我聞殷述命’。《書·君奭》‘乃其墜命’之‘墜’，魏石經古文作‘述’。金文墜作‘豙’，述乃叚字。……‘不豙’乃周人語例。《廣雅·釋詁》：‘墜，失也。’報我不失，言必須報我也。與上‘寧不我報’及‘俾也可忘’意正相同。若云報我不循理，則疏矣。”《繹史·律呂通考》：“秦昭和鐘銘：……不豙在上，嚴恭寅天命。”報我不述，《韓詩》作“報我不術”。《集韻》：“術，……通作‘遂’。”《說文通訓定聲》：“遂，叚借爲隊。”《說文》隊字下段玉裁注：“隊墜正俗字，古書多作‘隊’，今則墜行而隊廢矣。”《說文通訓定聲》：“遂，叚借又爲豙。”《邶風說》卷一：“報我，即‘我報’也。述，言也。天乎父母乎，何時而能有定乎？能爲我報，是即所以報我也。我願畢矣，復何言哉？蓋其心惟以大讎未雪、宗社未安爲心，而一身之處困履危猶其後也。……前二章所謂‘我願’、‘我報’者固爲衞國而非爲一身矣。”）。

《日月》四章，章六句。

朱：此詩當在《燕燕》之前。下篇放此。

030《終風》

小序：《終風》，衞莊姜傷己也。遭州吁之暴，見侮慢而不能正也。

鄭：正，猶“止”也。

終風且暴，顧我則笑。

毛：興也。終日風爲終風。暴，疾也。笑，侮之也。

鄭：既竟日風矣，而又暴疾。興者，喻州吁之爲不善，如終風之無休止。而其間又有甚惡，其在莊姜之旁，視莊姜則反笑之，是無敬心之甚。

謔浪笑敖，

毛：言戲謔不敬。

中心是悼。

鄭："悼"者，傷其如是然而已不能得而止之。

朱：比也。終風，終日風也（《經詞衍釋》卷九："《經傳釋詞》曰：'終，詞之既也，字或作『衆』。古多借衆爲終。'衍曰：《詩》'終踰絕險'，言既踰也。'駿發爾私，終三十里。'言既三十里也。《左傳·昭三十一年》：'終爲不義，弗克滅已。'言既爲也。《汲冢周書·謚法》篇：'終葬，乃制謚敘法。'謂既葬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四："《經義述聞》曰：'終，猶『既』也。'是也。終風且暴，猶云'既風且暴'。凡《詩》云'終溫且惠'、'衆穉且狂'，意竝同。"《蛾術編》卷三十二："王懷祖曰：《詩》言'終風且暴'、'終和且平'、'終溫且惠'，終皆當訓既。言既風且暴也。"《詩切》："僖二十四年《左傳》杜注：'終，猶『已』也。'《汝墳》毛傳曰：'既，已也。'《釋名》曰：'終，盡也。'《載馳》鄭箋曰：'既，盡也。'……終與既同訓，然則終亦既也。"另見《燕燕》第四章注。）。暴，疾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瀑雨：蒲冒反，《毛詩》云'終風且瀑'。《說文》云：'疾雨也，從水，暴聲。'經本作'暴'，是曬暴字也。"《敤經筆記》："《說文》：'瀑，疾雨也。《詩》曰『終風且瀑』。'此三家義也。毛傳：'暴，疾也。'《玉篇》'瀑，疾風也'，義用《毛詩》而字用三家，非是。疑'疾風'即'疾雨'之譌，野王本《說文》耳。'風且瀑'、'風且霾'、'風且曀'，三章一例。"）。謔，戲言也。浪，放蕩也。悼，傷也。〇莊公之爲人，狂蕩暴疾。莊姜蓋不忍斥（《後漢書·孔融傳》"擬斥乘輿"，李賢注："斥，指也。"《集韻》："斥，指名。"）言之，故但以"終風且暴"爲比，言雖其狂暴如此，然亦有顧我而笑之時，但皆出於戲慢之意，而無愛敬之誠，則又使我不敢言，而心獨傷之耳（《詩經通論》卷三："'顧我則笑'即起下'謔浪笑敖'，意謂其笑也不由于正，乃謔浪笑敖也。《集傳》曰：'然亦有顧我而笑之時，但皆出于戲慢之意。'用'然'字起，又用'但'字轉，絕失語氣。且貞女豈望夫顧而笑者哉！"《邶風說》卷一："終日之風而復暴疾，亂象也。此州吁初寵之時也。阻兵安忍，所謂暴也。于其始已知之矣。而莊公恬然不怪也，方顧我則笑而謔浪笑傲焉。所以中心是悼也。"）。蓋莊公暴慢無常，而莊姜正靜自守，所以忤其意而不見答也。

〇終風且霾，

毛：霾，雨土也。

惠然肯來。

毛：言時有順心也。

鄭：肯，可也。有順心，然後可以來至我旁，不欲見其戲謔。

莫往莫來，悠悠我思。

毛：人無子道以來事己，己亦不得以母道往加之。

鄭：我思其如是，心悠悠然。

朱：比也。霾，雨（《左傳·文公三年》“雨螽于宋”，杜預注：“雨，自上而隋，有似於雨。”）土蒙霧（《說文》：“霾，天氣下，地不應曰‘霿’。”段玉裁注：“《釋天》曰：‘天氣下，地不應曰『霿』。’今本作‘曰雺’，或作‘曰霧’，皆非也。霿，《釋名》作‘蒙’，《開元占經》作‘濛’。《釋名》曰：‘蒙，日光不明，蒙蒙然也。’《開元占經》引郗萌曰：‘在天爲濛，在人爲霧。日月不見爲濛，前後人不相見爲霧。’按，霚與霿之別，以郗所言爲確。許以霿系天气，以霚系地气，亦分別井然。大氐霚下霿上，霚溼霿乾。霚讀如務，霿讀如蒙。霚之或體作‘霧’，霿之或體作‘蒙’，不可亂也。”）也。惠，順也。悠悠，思之長也。○終風且霾，以比莊公之狂惑也（《國語·周語》“無夭、昏、札、瘥之憂”，韋昭注：“短折曰‘夭’，狂惑曰‘昏’。”《詩疑筆記》卷一：“‘惠然肯來’，毛傳謂‘時有順心’，鄭箋謂‘有順心，然後可以來至我旁，不欲見其戲謔’，皆指州吁說，朱註則指莊公說。案，前兩篇雖言莊公嫡妾紊亂，不顧不報，未嘗暴謔若斯也。州吁勇而好兵，說較相近。至本句意仍望其一來，以勸導之耳，乃竟莫往莫來，視前此之謔浪笑傲，踪跡更遠，勸化無從，是以憂思更長也。”《詩經客難》卷一：“其二章曰‘惠然肯來，莫往莫來。’《禮》，天子不至后宮，諸侯不至夫人之宮。今經云云何爲也哉。惟指州吁，則惠然來者，州吁之朝其母也。莫往莫來者，州吁之暴不朝其母也。”）。雖云狂惑，然亦或惠然而肯來，但又有莫往莫來之時（《詩牖》卷二：“‘惠然肯來’即‘顧我則笑’一例，道是往又似來，道是來又忽往，是謂‘莫往莫來’。”），則使我悠悠（《說文》：“悠，憂也。”段玉裁注：“《釋訓》曰：‘悠悠、洋洋，思也。’《小雅》‘悠悠我里’，傳曰：‘悠悠，憂也。’按，此傳乃悠之本義。”）而思之（《詩經繹參》卷一：“莊姜貌美，公所以顧之則笑，而有肯來之時。姜古處，公所以終莫往來。蓋莫往來是實，其偶來者，意外之惠耳。”）。望其君子之深，厚（《荀子·富國》“誠美其厚也”，楊倞注：“厚，恩厚也。”）之至也。

○終風且曀，不日有曀。

毛：陰而風曰“曀”。

鄭：有，又也。既竟日風，且復曀不見日矣。而又曀者，喻州吁闇亂甚也。

寤言不寐，願言則嚏。

毛：嚏，跲也。

鄭：言，我；願，思也。嚏，讀當爲“不敢嚏咳”之“嚏”。我其憂悼而不能寐，汝思我心如是，我則嚏也。今俗：人嚏，云“人道我”。此古之遺語也。

朱：比也。陰而風曰“曀”（《說文》：“曀，天陰沈也。……《詩》曰‘終風且曀’。”段玉裁注：“攷《開元占經》引作‘天地陰沈也’，《大平御覽》引作‘天陰沈也’。《邶風》曰‘終風且曀’，《爾雅》、毛傳皆云：‘陰而風曰曀。’《釋名》：‘曀，翳也。’言雲氣晻翳日光，使不明也。《小爾雅》：‘曀，冥也。’曀主謂不明。《爾雅》、毛傳因詩句兼風言耳，故許易之。陰沈當作‘霒霃’。”《說文》：“壇，天会鹽起也。《詩》曰‘壇壇其陰’。”段玉裁注：“今《詩》壇作‘曀’。毛傳曰：‘如常陰曀曀然。’許所據作‘壇’，其訓曰天陰塵。蓋雨部所

云：‘天气下、地不應曰『霿』。’霿，晦也。”）。有，又也。不日有曀，言既曀矣，不旋日（《風俗通義·十反》“慼不旋日”，王利器注：“不旋日，猶言日影不移，極言其速。”）而又曀也（《詩切》：“日，當讀爲曰。《士喪禮》：‘占曰：某日從。’鄭注曰：‘古文曰爲日。’《孟子》曰‘放勳日勞之’，丁公著《音》曰：‘日，或作『曰』，誤。’此曰、日二字互誤之證也。天既多風，又陰曀不明，而反云清朗，不云有陰曀。”）。亦比人之狂惑暫開而復蔽也。願，思也。嚏，鼽嚏也。人氣感傷閉鬱，又爲風霧所襲，則有是疾也（《絜齋毛詩經筵講義》卷二：“‘願言則嚏’、‘願言則懷’，欲其明也。願者，善端初發之謂。彼願言則我嚏矣。鄭康成所謂猶‘今俗：人嚏而曰『人道我』。’此感通之理也。彼願以爲懷矣，如《周南》‘嗟我懷人’之懷。不忘于心，非不從而已也。”《素問玄機原病式》：“嚏，鼻中因痒而氣噴作于聲也。”《熹蘭室札記》卷二：“《通俗文》：‘張口運氣謂之欠㰦。’《說文》：‘嚏，悟解气也。’《倉頡篇》：‘嚏，噴鼻也。’是嚏與㰦異，然㰦實劫之俗字。《文選·笙賦》‘郁抒劫悟’，善曰：‘劫悟，氣相衝激。’劫卽‘疌，劫也’之劫，悟卽‘悟解氣’之悟，而氣相衝激實與‘噴鼻’義近。則劫卽噴鼻甚明，其作㰦而訓爲‘張口運氣’者亦噴鼻引申之誼耳。”）。

〇曀曀其陰，

毛：如常陰曀曀然。

虺虺其靁。

毛：暴若震靁之聲虺虺然。

寤言不寐，願言則懷。

毛：懷，傷也。

鄭：懷，安也。女思我心如是，我則安也。

朱：比也。曀曀，陰貌。虺虺，靁將發而未震之聲（《正字通》：“䨻，舊注與虺同。《史記（作者注：記，原書脫，徑補之。）·殷紀》‘中䨻作誥’，卽左相仲虺。……朱謀㙔曰：䨻，古虺字，雷隱隱之聲。”《六書故》卷二十：“《詩》云‘虺虺其靁’，呼每切。借以狀雷聲。”《說文》：“靁，籀文靁，閒有回（段玉裁注：“當作‘畾閒有回’。”）。回，靁聲也。”《漢上易傳》卷九：“震，動也。凡聲，激而後有。雷以陽激陰，風以陰激陽。水火之聲，无非激也。不動，何由有聲？”《集韻》、《類篇》：“靁，雷聲。”《正字通》：“靁，呼委切，音毀，通作‘虺’。”）。以比人之狂惑愈深而未已也。懷，思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懷者，傷也。《卷耳》篇‘不永傷’、‘不永懷’可驗也。”另見《雄雉》第一章注。）。

《終風》四章，章四句。

朱：說見上。

031《擊鼓》

小序：《擊鼓》，怨州吁也。衞州吁用兵暴亂，使公孫文仲將而平陳與宋，國人怨其勇而無禮也。

鄭："將"者，將兵以伐鄭也。平，成也。將伐鄭，先告陳與宋，以成其伐事。《春秋傳》曰："宋殤公之卽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衞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爲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衞國之願也。'宋人許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衞，故宋公、陳侯、蔡人、衞人伐鄭。"是也。伐鄭，在魯隱四年。

擊鼓其鏜，踊躍用兵。

毛：鏜然擊鼓聲也，使衆皆踊躍用兵也。

鄭：此"用兵"謂治兵時。

土國城漕，我獨南行。

毛：漕，衞邑也。

鄭：此言衆民皆勞苦也，或役土功於國，或脩理漕城，而我獨見使從軍南行伐鄭，是尤勞苦之甚。

朱：賦也。鏜，擊鼓聲也（《說文》："鼞，鼓聲也。《詩》曰'擊鼓其鼞'。"段玉裁注："今《詩》作'鏜'。金部曰：'鏜，鼓鐘聲也。'鼓鐘爲擊鐘也。字从金，故曰'鐘聲'。於鼓言鏜爲假借。"《說文》："鏜，鐘鼓之聲也。"段玉裁注："鼓部曰：'鼞，鼓聲也。'引《詩》'擊鼓其鼞'，爲其字之从鼓也。此引《詩》'擊鼓其鏜'，蓋有韓、毛之異與。《邶風》傳曰：'鏜，擊鼓聲也。'許以其从金，故先之以鐘曰'鐘鼓之聲'。相如賦作'闛鞈'。《司馬法》曰'鼓聲不過閶'，皆叚借字。"）。踊躍，坐作擊刺之狀也（《文選補遺》司馬相如《大人賦》"薎蒙踊躍"，陳仁子注："踊躍，跳也。"《詩緝》卷三："踊，亦作踴。踴，跳也。躍，跳躍也。踴躍言喜之之意。"《詩說解頤正釋》卷三："踊躍，跳躍也，喜之之意。"）。兵，謂戈、戟之屬（《說文》："兵，械也。"段玉裁注："械者，器之緫名。器曰'兵'，用器之人亦曰'兵'。"《說文》："戎，兵也。"段玉裁注："兵者，械也。《月令》：'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注：'五戎謂五兵：弓矢、殳、矛、戈、戟也。'"）。土，土功也（《詩切》："土，當讀爲杜，卽敷之假音也。《韓詩・鴟鴞》篇'徹彼桑杜'，《齊詩・緜》篇'自杜沮漆'，《毛詩》皆作'土'。據知古文讀土爲杜也。《費誓》'杜乃擭'，《書》釋文：'一本作『敷』。'《周禮・雍氏》鄭注引《書》曰：'敷乃擭。'《說文》曰：'敷，閉也。讀若杜。'《一切經音義》曰：'杜，古文敷，同。'然則土國謂杜守國門，用兵之事也。"）。國，國中也。漕，衞邑名。〇衞人從軍者自言其所爲，因言衞國之民或役土功於國，或築城於漕（《詩切》："城漕，謂守城於漕。亦用兵之事也。"），而我獨南行，有鋒鏑死亡之憂，危苦尤甚也。

〇從孫子仲，平陳與宋。

毛：孫子仲，謂公孫文仲也。平陳於宋。

鄭：子仲，字也。平陳於宋，謂使告宋，曰："君爲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

不我以歸，憂心有忡。

毛：憂心忡忡然。

鄭：以，猶"與"也。與我南行，不與我歸期。兵，凶事。懼不得歸，豫憂之。

朱：賦也。孫，氏；子仲，字，時軍帥也。平，和也，合二國之好也（《詩經通解》："平，訂也。《說文》云：'訂，平議也。'平議之平今作'評'。今語評定與評定異義，古則凡商量而定者可謂之訂，亦可謂之評。'平陳與宋'謂訂約陳宋與俱伐鄭也。"）。舊說（參看《小序》及鄭箋）以此爲春秋隱公四年州吁自立之時宋、衛、陳、蔡伐鄭之事（《左傳・隱公四年・傳》："四年，春，衛州吁弒桓公而立。"《左傳・隱公四年》："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恐或然也。以，猶"與"也，言不與我而歸也（《詩切》："不我以歸，猶曰'不以我歸'也。"《邶風說》卷一："不我以歸，猶云'不以我歸'也。能左右之曰'以'。謂率之而歸也。"）。

〇爰居爰處？爰喪其馬？

毛：有不還者，有亡其馬者。

鄭：爰，於也。不還，謂死也、傷也、病也。今於何居乎？於何處乎？於何喪其馬乎？

于以求之？于林之下。

毛：山木曰"林"。

鄭：于，於也。求不還者及亡其馬者，當於山林之下。軍行必依山林，求其故處，近得之。

朱：賦也。爰，於也（《詩疑筆記》卷一："爰字中有'於何'之意。（《桑中》篇'爰采唐矣'，鄭箋：'於何采唐。'）"《讀書囈語》卷四："'爰居處'章謂我之征行於何居於何處乎？殆必死亡。於何所喪我之馬乎？"聞一多《詩經通義邶風篇》（《清華學報》第十四卷第一期，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以與台同，猶'何'也。于以，即'於何'。爰，亦'於何'也。上言'爰'，下言'于以'，變文避複，兼以足句。《桑中》篇曰'爰采唐矣？沬之鄉矣'，與下文'云誰之思？美孟姜矣'文同一例，爰、誰皆疑問代名詞。……《碩鼠》篇一章曰'爰得我所'，二章曰'爰得我直'，三章曰'誰之永號'，亦爰與誰對舉。"《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上・詩經通義甲》："爰字俱疑問代名詞，猶言'在何處'也。"《列子・仲尼》"其如天下與來世矣"，楊伯峻注："于省吾《易經新證》以爲'矣'即《詩・召南・采蘩》'于以采蘩'之'以'，何也。"楊伯峻《古漢語虛詞》（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二月）："'以'作疑問詞，何處之意，多用在'于'字下，惟見于《詩經》。"）。於是居，於是處，於是喪其馬，而求之於林下，見其失伍離次、無鬬志也。

〇死生契闊，與子成說。

毛：契闊，勤苦也。說，數也。

鄭：從軍之士與其伍約：死也生也，相與處勤苦之中，我與子成相說愛之恩。志在相存救也。

執子之手，與子偕老。

毛：偕，俱也。

鄭：執其手，與之約誓示信也。言俱老者，庶幾俱免於難。

朱：賦也。契闊，隔遠之意（《詩經疾書・邶風・擊鼓》："契，與闋同，無門戶也。闊則開豁之義，猶言通塞也。活，闊之省。此言雖闊而於我則不活，雖洵而於我則不信也。此始與同事成誓，後背而忘之。故怨歎之辭，與《鄭》之《清人》相似。'子'者，恐指孫仲子。"《詩集傳附錄纂疏》卷二："'死生契闊'只是死生聚散，契則相聚，闊則相離。末章'于嗟闊兮'，恐不得相聚也；'不我活兮'，恐不得相生也。"《詩補傳》卷三："契者，合也。闊者，離也。"《慈湖詩傳》卷三："與室家訣別，則契者合也，濶者濶遠也。"《示兒編》卷三："契，讀（作者注：讀，原書作"說"，徑改之。）如字。契，合也；闊，離也。謂死生離合與汝成誓言矣。"《讀書管見・毛詩》："孫奭《示兒編》云：'契，合也。闊，離也。謂死生離合，與汝成誓言矣。'下文'執子之手，與子偕老'即是誓言。說似可從。"《待軒詩記》卷一："字書：契，合；闊，離也。與死生相對。"《重訂詩經疑問》卷一："契闊訓隔遠之意，似矣。以愚據字義解：契，合也；闊，離也。'死生契闊，與子成說'若曰：或死或生，或契或闊，與子成約誓，不相忘棄云爾。故下章下一闊字正應上闊字，下一活字正應上生字，讀契爲挈而訓契闊爲隔遠，未敢以爲然也。"《匏瓜錄》卷三："孫奕《示兒編》'契，讀如字。'契闊猶云合離，與死生字對，俱含兩義，尤覺婉備。觀下節單舉闊字，亦一證。"《田間詩學》卷一："契，合也；闊，疏也，猶言離也。言夫婦之情死生以之，雖有合有離，終不相棄。"《義府》卷上："契，合也；闊，離也。'死生契闊，與子成說。執子之手，與子偕老。'言有生有死，有契必有闊，此人事之不可保者。然我與子必誓相偕老。此初時執子之手而言，既有成說矣。……今者從軍之役，我與室家有闊而已，契無日也；有死而已，生無日也。……今人通以'契闊'爲'隔遠之意'，……皆承《詩》注之誤。"《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契闊，《釋文》：'契本一作『挈』。'與漢石經《魯詩》合。《釋名・釋姿容》：'挈，結也。結，束也，束持之也。'《文選》劉琨《答盧諶詩》注引《韓詩章句》闊作括，云'約束也'。……字當以挈括爲正。挈括，猶'結合'也，故其義爲束持，爲約束。'死生契闊'謂死生相與結合也。……胡承珙釋'死生契闊'爲'死生相與結束，不相離棄'，……深得《詩》旨。"）。成說，謂成其約誓之言（《詩經通解》："成，讀爲定。成，篆從丁得聲，古與定同音。《左傳》'以成宋亂'，《國語》'民無成君'，皆借成爲'定'。成說，猶言'成言'也。其所說即死生不相離及下文'與子偕老'之語。"）。〇從役者念其室家，因言始爲室家之時，期以死生契闊不相忘棄，又相與執手而期以偕老也（《毛詩日箋》卷一："'死生契闊，與子成說。執子之手，與子偕老。'此章諸家皆以爲行役者追述始爲室家之時約誓之言。不必然也，蓋即其臨行相約之辭耳。凡人雖料從軍之必死，豈不猶望生還而

與室家偕老乎？故言死生將契闊矣，然與子約，萬一得歸，終當與子偕老也。”）。

〇于嗟闊兮，不我活兮。

毛：不與我生活也。

鄭：州吁阻兵安忍。阻兵無衆，安忍無親，衆叛親離，軍士棄其約，離散相遠，故吁嗟歎之：闊兮，女不與我相救活。傷之。

于嗟洵兮，不我信兮。

毛：洵，遠；信，極也。

鄭：歎其棄約，不與我相親信。亦傷之。

朱：賦也。于嗟，歎辭也。闊，契闊也。活，生（《詩經通解》：“活，馬瑞辰云：讀爲‘君子于役，曷其有佸’之佸。佸，會也。‘不我活兮’，不使我與室家相會也。‘不我信兮’，不使我之誓約有信也。”）；洵，信也（《吳氏遺箸》卷一：“《擊鼓》‘于嗟洵兮’，《韓詩》作‘夐’。夐，亦‘遠’也，與傳‘洵，遠’義同。案：夐同詗。《說文》：‘冂，象遠界也。’重文作‘冋’。迥，遠也。詗亦有‘遠’義，《釋文》作‘詢’，詗之譌也。今作‘洵’，洞之譌也。‘洞酌’之洞，又迥之譌也。”《說文》：“夐，營求也。”段玉裁注：“營求者，圜帀而求之也。帀而求之則不遐遺矣。故引伸其義爲遠也。《韓詩》‘于嗟夐兮’，云‘遠也’。《毛詩》作‘洵’，異部假借字。”）。信，與申同（《詩經恆解》卷一：“信，踐之也。言從前之約如此，而今觀事勢殆闊而不復契，死而不可活，偕老之約不可踐矣。”《詩切》：“《老子》河上公注曰：‘信，信驗也。’不我信，謂使我‘偕老’之言不驗信也。”）。〇言昔者契闊之約如此，而今不得活；偕老之信如此，而今不得伸，意必死亡、不復得與其室家遂前約之信也。

《擊鼓》五章，章四句。

032《凱風》

小序：《凱風》，美孝子也。衞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故美七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爾。

鄭：不安其室，欲去嫁也。“成其志”者，成言孝子自責之意。

凱風自南，吹彼棘心。

毛：興也。南風謂之“凱風”，樂夏之長養。棘，難長養者。

鄭：興者，以凱風喻寬仁之母。棘，猶“七子”也。

棘心夭夭，母氏劬勞。

毛：夭夭，盛貌；劬勞，病苦也。

鄭：夭夭，以喻七子少長，母養之病苦也。

朱：比也。南風謂之“凱風”，長養萬物者也（《爾雅·釋天》：“南風謂之凱風。”邢昺注：“李巡曰：‘南風，長養萬物喜樂，故曰『凱風』。’”《通雅》卷十一：“陳侍中王叔齋《籟紀》云：……景風，一曰‘凱風’，又曰‘薰風’，亦曰‘巨風’，起自赤天之暑門，從南方來。”《周禮詳解》卷二十：“南風謂之凱風者，天地之怒氣散焉故也。”《詩經研究·詩經通義》：“豈聲字多有‘大’意。《呂氏春秋·不屈》篇曰‘愷者大也’，《說文》曰‘剴，大鐮也’，《廣雅·釋詁·一》曰：‘凱，大也。’凱風者，大風也。《詩》曰‘凱風自南’，而南風《夏小正》謂之俊風，《呂氏春秋·有始》篇、《淮南子·墬形》篇謂之巨風，《淮南子·天文》篇、《史記·律書》謂之景風。俊、巨、景，皆‘大’也。……凱風，猶‘飄風’矣。……要之，凱風非和樂之風，其所喻亦不指寬仁之母，則明甚。……《詩》言風，則多以喻暴怒之男性。《邶風·谷風》篇曰：‘習習谷風，以陰以雨。黽勉同心，不宜有怒。’此以谷中大風喻夫之暴怒。《小雅·谷風》篇曰：‘習習谷風，維山崔嵬。無草不死，無木不萎。’亦以谷風喻夫之殘暴。《邶風·終風》箋謂風以喻州吁。詩與州吁之關係若何，雖不可知，其以風喻暴戾之男性，則較然明白。《小雅·何人斯》篇亦女子之詞，《詩》曰：‘彼何人斯，其爲飄風。胡不自北？胡不自南？’此以飄風喻男子之無情也。本篇曰：‘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卽下章之棘薪，而《詩》中興義之薪皆喻婦女，故知此言凱風吹棘，棘乃謂七子之母，風則其父也。下文曰：‘吹彼棘心，棘心夭夭。’夭夭爲傾屈之貌，棘受風吹而傾屈，喻母受父之虐待，故又曰‘母氏劬勞’。”）。棘，小木，叢生，多刺，難長，而心（《揅經室一集》卷一：“漢劉熙《釋名》曰：‘心，纖也。言纖微無物不貫也。’此訓最合本義。……《易·說卦》云：‘坎，其于木也，爲堅多心。’虞翻云：‘堅多心者，棗、棘之屬。’案：棗、棘之屬初生未有不先見尖刺者，尖刺卽心也。……《詩·凱風》：‘吹彼棘心，棘心夭夭。’皆言棗、棘初生有尖刺，故名曰‘心’，非謂其木皮外裹赤心在內也。心果在內，風安得吹之？”）又其稚弱而未成者也。夭夭，少好貌（《說文》：“夭，屈也。从大，象形。”段玉裁注：“象首夭屈之形也。……《論語》：‘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上句謂其申，下句謂其屈。”《詩切》：“夭夭，言枝斜屈之貌也。”《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上·詩經通義甲》：“《說文》曰：‘夭，屈也。’《凱風》篇曰：‘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棘心夭夭。’謂棘受風吹而屈曲也。樂府《長歌行》曰：‘凱風吹長棘，夭夭枝葉傾，黃鳥飛相追，咬咬弄聲音。’語意全本《詩·風》，第二句正以‘枝葉傾’申詩‘夭夭’之義。本篇‘桃之夭夭’，義亦當同。”）。劬勞，病苦也。○“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凱風·小序》。劉克《詩說》卷二：“以詩辭求之，莫見其母之不安其室也。序詩者例以衛之淫風言之，及末章有‘莫慰母心’之辭，遂謂其母之不能安室也。”《詩經原始》卷三：“孟子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若爲淫風所染，則豈‘小過’已哉？蓋古來婦人改嫁原屬常然，故曰‘小過’。乃一改適，遂目爲淫，恐天壤間無處而非淫風矣。夫七子自責，而母心遂安，子固稱孝，母亦不得謂爲不賢也。且子自責之心原欲婉詞幾諫，未嘗顯彰親過。今乃以爲‘淫風流行’，母難自守，是欲掩親之過者乃適以彰親之惡也。又豈孝子所樂聞哉？”《三家詩拾遺》卷四：“《大戴記》曾子曰：‘有子七人，莫慰母心，子之辭也。’孟子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曰‘子之辭’，曰‘過小’，則非‘不安其室’之意。蓋七子未嘗不能慰其母心而母不悅其子。有心苛虐，七子反

而自責，故曰‘莫慰’也。母不過少慈恩，是謂‘過小’，且非母之自言，是謂‘子之辭’。”《陶詩詮》：“《庚子歲五月中從都還阻風於規林》，觀淵明此詩及《孟府君傳》所用《凱風》，皆指母言。可知古訓《凱風》非母不安其室之詩也。如《凱風》爲母不安其室而作，淵明豈敢引用以況己之母哉？”）故其子作此詩，以凱風比母，棘心比子之幼時（《詩經研究·詩經通義》：“傳曰‘棘，難長養者’，段玉裁云棘下奪心字，棘心對下章棘薪，爲其成就者而言，謂棘之初生萌糵，故云‘難長養者’。此申傳義或是，經意則未必然。知之者，《詩》又曰‘棘心夭夭’，夭夭，傾屈貌。心果謂萌糵，其受風吹，安得夭夭之狀乎？樂府《長行歌》曰：‘凱風吹長棘，夭夭枝葉傾。’謂之長棘，則非萌糵，明矣。……蓋風吹芒刺，亦不得夭夭之狀也。諸家皆泥於傳說，以棘喻七子，謂心其幼小時，而薪則其已長大者。實則棘心卽棘薪，而薪於《詩》例爲婦人之象徵，本以指母，非指子也。”）。蓋曰：母生衆子，幼而育之，其劬勞甚矣。本其始而言，以起自責之端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御問曰：‘七人之中，何者作之歟？’臣對曰：‘七子之中，最季者作之也。蓋草木之中，棘葉最後，其受天地之氣最晚。兄弟之中，季子最後，其受父母之恩最晚。以已老之母而養最幼之兒，所以劬勞之倍甚也。但此篇大義不明，孟子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若如今釋，則其過不小。又，《後漢書·東平王蒼傳》賜光烈皇后，遺衣一篋，以慰《凱風》之思。又《章八王傳》（作者注：《後漢書》作“章帝八王傳”。）遣諸王就國，詔曰：弱冠相育，常有《凱風》之哀。《凱風》若是不安其室之詩，則恐不當取比如是。齊、魯二家恐有別解，今不可考矣。”《四書釋地又續》卷下：“《凱風》，宋晁說之以道《詩之序論》（作者注：詩之序論，原書作“詩序之論”，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晁說之《景迂生集》徑正之。）曰：‘《孟子》：『《凱風》，親之過小者也。』而序詩者曰：‘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是七子之母者於先君無妻道，於七子無母道，過孰大焉！孟子之言妄與。孟子之言不妄，則序詩非也。’……余按，《序》又曰：‘故美七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爾。’成志，成母守節之志。非如鄭箋指孝子自責言。因檢孔疏亦言‘母遂不嫁’，爲之快絶。復憶東漢姜肱性篤孝事，繼母恪勤。母既年少又嚴厲，肱感《凱風》之孝，兄弟同被而寢，不入房室，以慰母心焉。歎作詩者能安母於千載之上，感詩者亦能安母於千載之下。《詩》之有益人倫如此，當日採詩者親覩其事，序詩者申美其事，遂不爲聖人所刪。《序》曷可非也。蓋七子之母徒有欲嫁之志云爾。若果嫁矣，則眞於先君無妻道，於七子無母道，是之謂惡，豈僅僅過而已乎？”）。

〇凱風自南，吹彼棘薪。

毛：棘薪，其成就者。

母氏聖善，我無令人。

毛：聖，叡也。

鄭：叡作聖。令，善也。母乃有叡知之善德。我七子無善人能報之者，故母不安我室，欲去嫁也。

朱：興也（《木鍾集》卷六：“《凱風》前兩章皆以‘凱風自南’起詞，《詩傳》以首章爲比，而又以次章爲興。不知一物六義，《詩》中曾有此體否？”）。聖，叡（《詩小學》卷三：“聖乃聽之古文。《書·無逸》‘此厥不聽’，漢石經作‘此厥不聖’。……《周書·謚法解》‘溫

柔聖善曰懿'與'溫柔好樂曰康'語意正同，當讀爲'溫柔聽善曰懿'，聖爲聽之古文無疑。又，'聖聞周達曰昭'亦當讀爲'聽聞周達曰昭'也。又，'聖善周聞曰宣'，聖善亦即聽善也。……此'母氏聖善'亦當讀爲'母氏聽善'，言母氏能聽善，惜我無令人無善言以助其德耳。如此講'於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情事更爲帖切，而七子之孝益見。"）；令，善也（《說文》令字下段玉裁注："《詩》箋曰：'令，善也。'按，《詩》多言'令'，毛無傳。古文《尚書》言'靈'，……《般庚》正義引《釋詁》：'靈，善也。'蓋今本《爾雅》作'令'，非古也。凡'令'訓'善'者，靈之假借字也。"）。〇棘可以爲薪，則成矣，然非美材。故以興子之壯大而無善也（《詩疑筆記》卷一："木之不中材用者始析而爲薪。詩蓋言不材之木亦被凱風長養，以喻不令之子亦蒙聖母長養也。"）。復以聖善稱其母，而自謂"無令人"，其自責也深矣。

〇爰有寒泉？在浚之下。

毛：浚，衞邑也。"在浚之下"言有益於浚。

鄭：爰，曰也。曰有寒泉者在浚之下浸潤之，使浚之民逸樂。以興七子不能如也。

有子七人，母氏勞苦。

朱：興也。浚，衞邑。〇諸子自責，言（似朱子讀爰爲言，未安。詳見《擊鼓》第三章注。）寒泉在浚之下，猶能有所滋益於浚。而有子七人，反不能事母，而使母至於勞苦乎。於是乃若微指其事（《毛詩六帖講意》卷一："'勞苦'、'莫慰母心'，朱註云'微指其事'，大穿鑿。此註與'展我甥兮''明非齊侯之子'一類，俱非詩旨。詳七子之意，無非痛自刻責爾。"）而痛自刻責（《前漢書・韓延壽傳》："延壽痛自刻責：'豈其負之，何以至此？'"《論衡・四諱篇》："愧負刑辱，深自刻責。"），以感動其母心也。母以淫風流行，不能自守。而諸子自責，但以不能事母、使母勞苦爲詞。婉詞幾諫（《論語・里仁》："子曰：'事父母，幾諫。'"何晏注："包（咸）曰：幾者，微也。當微諫納善言於父母。"），不顯其親之惡，可謂孝矣（《舒蓺室餘筆》卷一："《凱風・序》'美孝子也'。蓋其母歉子之奉養，故七子作詩自責。而《續序》乃云：'衞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則其詩雖云自責，實招其親之過。何云'孝子'，而孟子猶以爲'親之過小'乎？"《愚慮錄》卷一："《凱風》，《序》以爲詩人探七子之意而作，朱傳以爲七子所自作。偉按：朱傳如此比者甚衆，往往《序》得朱失，然無如此処之害義爲尤大。夫母不能安室，此人子至不幸之事。以人情而論，苟事相連近，即爲人子所萬不欲言，豈有將因此自責之意反播之詠歌，使達衆聽，尚得爲有人心乎？"）。下章放此。

〇睍睆黃鳥，載好其音。

毛：睍睆，好貌。

鄭：睍睆，以興顏色說也。好其音者，興其辭令順也。以言七子不能如也。

有子七人，莫慰母心。

毛：慰，安也。

朱：興也。睍睆，清和圓轉之意（《說文》：“睍，出目也，从目，見聲。”《說文校議》：“睍，篆體當作‘睆’，說解當作：‘目出皃也，从目，完聲。’《一切經音義》卷一引作‘目出貌也’。艸部莧從睆聲。許書不得無睆字。《一切經音義》卷十九引《倉頡篇》：‘睆，目出貌也。’與卷一所引《說文》相當。《玉篇》：‘睆，出目皃。’經典睆字極多，而睍僅見于《凱風》。據《御覽》卷九百卄三引《韓詩》‘簡簡黃鳥’，則《毛詩》古本當是‘睆睆黃鳥’。完、見形近易譌。如《論語》‘莞爾’，《釋文》莞作‘莧’。兩文相竝，必無兩是。《爾雅》無睍。《廣雅》：‘睍，視也。’睍蓋覞之省。否則俗‘見’字耳。”《南華眞經註疏》卷三：“睆睆，視貌也。”《莊子口義》卷四：“睆睆，目視之貌。”《韓集舉正》卷十：“睍睍，一作‘覞覞’。蓋以睍義太不近也。一曰：睍睍當作‘睆睆’。《莊子》‘睆睆然在纆繳之中’。字書：睆睆，窮眎皃。《石鼎聯句》亦見。當以睆爲正。”《增修互註禮部韻略》卷三：“睆，明貌。……又，視貌。”《類篇》：“睆睆，窮視皃。”《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之下：“睆本作‘睅’，《說文》云‘大目也’。趙頤光云：‘从完何，猶言目全體也。’睍以視言，睆以目言，乃注視凝眸之貌。俗訛以爲黃鳥之聲，非也。”另見《大東》第六章注。）。〇言黃鳥猶能好其音以悅人，而我七子獨不能慰悅母心哉？

《凱風》四章，章四句。

033《雄雉》

小序：《雄雉》，刺衞宣公也。淫亂不恤國事，軍旅數起，大夫久役，男女怨曠，國人患之而作是詩。

鄭：“淫亂”者，荒放於妻妾、烝於夷姜之等。國人久處軍役之事，故男多曠、女多怨也。男曠而苦其事，女怨而望其君子。

雄雉于飛，泄泄其羽。

毛：興也。雄雉見雌雉，飛而鼓其翼泄泄然。

鄭：興者，喻宣公整其衣服而起，奮訊其形貌，志在婦人而已，不恤國之政事。

我之懷矣，自詒伊阻。

毛：詒，遺；伊，維；阻，難也。

鄭：懷，安也。伊，當作“緊”。緊，猶“是”也。君之行如是，我安其朝而不去。今從軍旅，久役不得歸，此自遺以是患難。

朱：興也。雉，野雞，雄者有冠，長尾，身有文采，善鬭。泄泄，飛之緩也（《廣雅》：“翍翍，飛也。”《玉篇》：“翍，飛皃。”“翄，飛皃。翍，同上。”《廣韻》：“翄，

鳥飛。”《集韻》：“翐、翍，飛皃。”翍爲翐避諱俗字。）。懷，思（《二毋室論學雜著》：“懷，憂也。《詩·卷耳》‘維以不永懷’和‘維以不永傷’對舉。《離騷》‘予馬懷’和‘僕夫悲’對舉。懷和悲、傷同義。《詩·終風》毛傳：‘懷，傷也。’‘我之懷矣，自詒伊慼’正合《小雅·大明》‘心之憂矣，自詒伊戚’句法同。”另見《卷耳》第一章、《終風》第四章注。）；詒，遺；阻，隔也（《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玉篇·阜部》引《韓詩》說：‘阻，憂也。’慧琳《音義》六同。案，阻讀爲戚（戚，古音讀如蹙，與阻音近），故訓憂也。《小明》‘心之憂矣，自詒伊戚’，語與此同。《左傳·宣二年》引《詩》‘我之懷矣，自詒伊戚’，王肅謂卽《雄雉》之詩，是也。”）。○婦人以其君子從役于外，故言雄雉之飛舒緩自得如此，而我之所思者乃從役於外，而自遺阻隔也（《學習記言》卷六：“初章言雉飛揚自適，而我懷抱不舒，曾是雉之不若也。言‘自詒’者，詩人自歎其不遇，而不以怨其君也。次不特自歎，又爲衆君子之不遇者惜之也。又次思見是君子而不可得也。卒章厲之以自安於靖退而無所忮，自甘於窮約而無所求，則何爲而不可也。謂能知義且知命矣。孔子羡‘山梁雌雉，時哉！時哉！’而以是詩爲男女怨曠歟？”《詩經原始》卷三：“《雄雉》，期友不歸，思以共勗也。……殊知‘雄雉’者，雄飛之象也，而雉又有文采，可以章身，故取以喻丈夫之有志高騫而欲顯名當世者，非男女雌雄之謂也。……此友朋相望而相勉之詞，不知諸儒何以認爲婦人作，且以爲刺宣公‘淫亂不恤國事’作。”《詩序補義》卷三：“觀旣曰‘展矣君子’，又曰‘百爾君子’，可知非婦人自作矣。”）。

○雄雉于飛，下上其音。

鄭：下上其音，興宣公小大其聲，怡悅婦人。

展矣君子，實勞我心。

毛：展，誠也。

鄭：誠矣君子，愬於君子也。君之行如是，實使我心勞矣。君若不然，則我無軍役之事。

朱：興也。下上其音，言其飛鳴自得也。展，誠也。言誠又言實，所以甚言此君子之勞我心也（《詩經通解》：“展，《方言》云‘難’也。俞樾云：‘展以君子’猶云‘蹇（蹇）矣君子’，言其難也。義光按，展、僤古同音。《大東》‘哀我僤人’，僤亦言艱難也。”）。

○瞻彼日月，悠悠我思。

毛：瞻，視也。

鄭：視日月之行迭往迭來。今君子獨久行役而不來，使我心悠悠然思之。女怨之辭。

道之云遠，曷云能來？

鄭：曷，何也。何時能來望之也？

朱：賦也。悠悠，思之長也。見日月之往來而思其君子從役之久也（《邶風說》

卷一："日月以喻朝廷也。國家之事亦多故矣。故瞻之而悠悠我思也。"）。

〇百爾君子，不知德行。

鄭：爾，女也。女衆君子，我不知人之德行何如者可謂爲德行，而君或有所留？女怨，故問此焉。

不忮不求，何用不臧？

毛：忮，害；臧，善也。

鄭：我君子之行，不疾害，不求備於一人。其行何用爲不善，而君獨遠使之在外不得來歸？亦女怨之辭。

朱：賦也。百，猶"凡"也。忮，害；求，貪（《〈詩經〉文字考釋五則》："求字不能釋爲'求備'或'貪求'。蓋求乃咎之通假，卜辭多有其例，'不求'應作'不咎'來解，其意如《周易》之'無咎'。忮、咎皆禍害之意，'不忮不求（咎）'即沒有任何禍害之意也。"）；臧，善也。〇言凡爾（《古書虛字集釋》卷七："爾，語助也。《詩・雄雉》篇：'百爾君子。'（與'凡百君子'同義。）《載馳》篇：'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之，往也。言我所思雖至於百，猶不如我一往也。）"）君子，豈不知德行乎？若能不忮害，又不貪求，則何所爲而不善哉？憂其遠行之犯患，冀（《說文》冀字下段玉裁注："叚借爲望也、幸也。蓋以冀同覬也。'覬'者，欽幸也。"）其善處而得全也。

《雄雉》四章，章四句。

034《匏有苦葉》

小序：《匏有苦葉》，刺衞宣公也。公與夫人並爲淫亂。

鄭：夫人，謂夷姜。

匏有苦葉，濟有深涉。

毛：興也。匏謂之瓠，瓠葉苦不可食也。濟，渡也。由膝以上爲涉。

鄭：瓠葉苦而渡處深。謂八月之時，陰陽交會，始可以爲昏禮納采，問名。

深則厲，淺則揭。

毛：以衣涉水爲厲，謂由帶以上也。揭，褰衣也。遭時制宜，如遇水深則厲，淺則揭矣。男女之際，安可以無禮義？將無以自濟也。

鄭：既以深淺記時，因以水深淺喻男女之才性賢與不肖及長幼也。各順其人之宜，爲之求妃耦。

朱：比也。匏，瓠也。匏之苦者不可食，特可佩以渡水而已。然今尚有葉，則

亦未可用之時也（《<毛詩>動植物今釋》：“匏與瓠固一物而兩名者也。……匏之始生者曰瓠，堅强者匏。匏與瓠以老稚分則可，以甘苦分則未當也。”《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王先謙據《易林》‘枯瓠不朽’，謂苦當讀爲枯，云：‘枯、苦字通。《莊子・人間世篇》『此以其能苦其生者也』，《釋文》『苦，崔本作「枯」』是其證。《儀禮・士虞禮》記『鉶芼用苦，若薇有滑』，注：『苦，苦荼也。』『古文苦爲枯。』葉枯而後取匏，故匏有苦葉而後濟有深涉。’案，王說至確。瓠葉枯時，其實亦堅强而中空，斯可取以備涉矣。不言瓠枯而言葉枯者，瓠之成否不易知，驗之於葉而後知也。”）。濟，渡處也（《詩切》：“濟、泲字同。《禹貢》‘濟河惟兖州’，《漢書・地理志》作‘泲河’。《泉水》篇曰：‘出宿于泲’，謂濟水上地也。《水經》曰‘濟水又東過平邱縣南’，酈道元注曰：‘北濟也，縣故衞地也。’衞之境内有濟水，此其明驗矣。”）。行渡水曰“涉”（《說文》：“㴇，徒行濿水也。……涉，篆文从水。”段玉裁注：“濿，或砅字也。砅本履石渡水之偁。引申爲凡渡水之偁。《釋水》曰‘繇膝以上爲涉’，毛傳同。許云‘徒行’者，以別於以車及方之、舟之也。許意《詩》所言揭、厲皆徒行也，皆涉也。故字从步。”），以衣而涉曰“厲”（《說文》：“𠪚，旱石也。从厂，蠆省聲。”段玉裁注：“凡經傳中……有訓爲涉水者，謂厲卽濿之假借，如《詩》‘深則厲’是也。”《說文》：“砅，履石渡水也。从水石。《詩》曰‘深則砅’。濿，砅或从厲。”段玉裁注：“《毛詩》曰‘深則厲’，《釋水》曰‘以衣涉水爲厲’，又曰‘繇帶以上爲厲’，此竝存二說也。毛傳依之。”），褰（《說文》：“攐，摳衣也。”段玉裁注：“《詩》言‘褰衣’，當作此篆。褰訓絝，非其義也。亦有作‘騫’者，謂虧其下體之衣，較作‘褰’爲長。”《說文》摳字下段玉裁注：“摳，提也。衣，裳也。”）衣（《爾雅・釋水》“以衣涉水爲厲”，郭璞注：“衣謂褌。”《說文》：“幝，幒也。……褌，幝或從衣。”段玉裁注：“今之套褲，古之絝也。今之滿襠褲，古之褌也。自其渾合近身言，曰‘幝’。自其兩襱孔穴言，曰‘幒’。”）而涉曰“揭”。〇此刺（《說文》刺字下段玉裁注：“《大雅》之刺訓責。”《說文》：“諫，數諫也。”段玉裁注：“謂數其失而諫之。凡譏刺字當用此。”）淫亂之詩。言匏未可用，而渡處方深，行者當量其深淺而後可渡。以比男女之際亦當量度禮義而行也。（《詩故》卷二：“宣公烝于夷姜，生急子，事載《左傳》，縱欲瀆倫甚矣，故國人亟舉悖理亂倫者反覆以刺之。匏爲腰舟，所以利涉也。方其有葉之時，濟渡之水正深矣。垂帶而涉曰‘厲’，涉之淺也。褰裳而涉曰‘揭’，涉之深也。今曰‘深則厲，淺則揭’，何其悖哉。”《詩經原始》卷三：“《匏有苦葉》，刺世禮義澌滅也。……首章借涉水以喻涉世，提出深淺二字作主，以見涉世須當有識量，度時務，知其淺深而後行，是全詩總冒。次章反承不識淺深，明明濟盈濡軌矣，而自以爲不濡，並帶出鳴雉求非其類而自以爲偶，以喻反常亂倫肆無忌憚之人，惟其不度世道淺深，故至越禮犯分而亦不知自檢也。”）

〇有瀰濟盈，有鷕雉鳴。

毛：瀰，深水也。盈，滿也。深水，人之所難也。鷕，雌雉聲也。衞夫人有淫佚之志，授人以色，假人以辭，不顧禮義之難，至使宣公有淫昏之行。

鄭：有瀰濟盈，謂過於厲。喻犯禮深也。

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

毛：濡，漬也。由輈以上爲軌。違禮義，不由其道，猶雉鳴而求其牡矣。飛曰“雌雄”，走曰“牝牡”。

鄭：渡深水者必濡其軌。言“不濡”者，喻夫人犯禮而不自知。雉鳴反求其牡，喻夫人所求非所求。

朱：比也。瀰，水滿貌。鷕，雌雉聲。軌，車轍也（《苕岑經義鈔》卷五引鄭一夔說：“軌有訓爲車轍者，如《中庸》‘車同軌’、《考工記》‘經塗九軌’是。有訓爲車轊頭者，如《禮·少儀》‘祭左右軌、范’及此詩言‘濡軌’是。車轊頭之軌卽軹也。”）。飛曰“雌雄”，走曰“牝牡”（《詩切》：“《廣雅》曰：‘牡，雄也。牝，雌也。’余桉，《南山》篇‘雄狐綏綏’，卽牡狐也。《牧誓》‘牝雞無晨’，卽雌雞也。據此知獸亦曰‘雌雄’，鳥亦曰‘牝牡’，古通名也。”）。○夫濟盈必濡其轍，雉鳴當求其雄，此常理也。今濟盈而曰不濡軌，雉鳴而反求其牡，以比淫亂之人不度禮義，非其配耦，而犯禮以相求也（《詩故》卷二：“雄雉雊而雌雉應之，常也。濟之方盈，以舟不以車，理也。今曰以車濟盈，以雌求雄，得非反常乖理之舉乎？”）。

○雝雝鳴鴈，旭日始旦。

毛：雝雝，鴈聲和也。納采用鴈。旭日始出，謂大昕之時。

鄭：鴈者隨陽而處，似婦人從夫，故昏禮用焉。自納采至請期用昕，親迎用昏。

士如歸妻，迨冰未泮。

毛：迨，及；泮，散也。

鄭：歸妻，使之來歸於己，謂請期也。冰未散，正月中以前也，二月可以昏矣。

朱：賦也。雝雝，聲之和也。鴈，鳥名，似鵝，畏寒，秋南春北（《說文》：“鴈，鵝也。”段玉裁注：“鴈與雁各字，鵝與鴚鵝各物。許意隹部雁爲鴻雁，鳥部鴈爲鵝，鴚鵝爲野鵝。單呼鵝，爲人家所畜之鵝。今字雁鴈不分久矣。《禮經》單言鴈者皆鴻雁也。言舒鴈者則鵝也。《爾雅》‘舒鴈，鵝’，是也。李巡云：‘野曰『鴈』，家曰『鵝』。’鵝謂之舒鴈者，家養馴不畏人，飛行舒遲也。是則當作‘舒雁’，謂雁之舒者也。雁在野，鵝爲家雁也。《儀禮》‘出如舒鴈’，不言如鴈。《内則》‘舒鴈，翠’，別於下文‘鴈，腎’。鵝之名‘舒鴈’，顯然，而某氏注《爾雅》云：在野舒翼飛遠者爲鴈。以《爾雅》舒鴈爲一物，鵝爲一物。非是。鵝固有單呼鴈者，如《莊子》‘命豎子殺鴈而烹之’，謂鵝也。王褒《僮約》云‘鴈鶩百餘者爲鵝鴨’，別於上文云‘繳鴈彈鶩者爲雁鳧’。蓋雁鴈不分久矣。許當云‘鴈，舒雁也。舒雁，鵝也。’文乃備。”）。旭，日初出貌。《昏禮》，納采用鴈（《儀禮·士昏禮》：“昏禮：下達、納采，用鴈。”鄭玄注：“用鴈爲摯者，取其順陰陽往來。”賈公彥注：“鴈，木落南翔，冰泮北徂。夫爲陽，婦爲陰。今用鴈者，亦取婦人從夫之義，是以昏禮用焉。”）。親迎以昏，而納（《說文》：“納，絲溼納納也。”段玉裁注：“納納，溼意。……古多叚納爲内字。内者，入也。”）采、請期以旦（《儀禮·士昏禮》：“士昏禮：凡行事，必用昏、昕。”賈公彥注：“用昏，壻也者。謂親迎時也。”“用昕，使者。謂男氏使向女家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五者皆用昕。昕，卽明之始。

君子舉事尚早，故用朝旦也。”）。歸妻以氷泮，而納采、請期迨氷未泮（《說文》：“泮，諸矦鄉射之宮，西南爲水，東北爲牆。”段玉裁注：“‘諸矦’上當有‘泮宮’二字。……《詩》‘迨冰未泮’，傳云：‘泮，散也。’此假泮爲判也。”《詩經研究·詩經通義》：“半聲字訓分，亦訓合。《周禮·朝士》‘凡有責者有判書’，鄭注曰：‘判，半分而合者。’《媒氏》‘掌萬民之判’，注曰：‘判，半也。得耦而合，主合其半成夫婦也。’《儀禮·喪服》傳曰：‘夫妻判合。’字一作‘胖’，《集韻》引《字林》曰：‘胖合，合其半以成夫婦也。’《楚辭·惜誦》曰：‘背膺胖合以交痛兮。’《莊子·則陽》篇曰‘雌雄片合’，《釋名·釋（作者注：釋，原書作“飾”，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釋名》徑正之。）首飾》曰：‘弁，如兩手相合抃時也。’片、拚與判、胖聲近，亦並有合義。《詩》曰：‘士如歸妻，迨冰未泮。’泮當訓合，謂歸妻者宜及河冰未合以前也。古者本以春秋爲嫁娶之正時，此曰‘迨冰未泮’，乃就秋言之。舉凡《詩》中所紀，若瓠葉枯落，渡頭水深，並雉雊雁鳴，皆秋日河冰未合以前景象。審如傳說，以冰泮爲解凍，則與《詩》中物候相左矣。”）之時。○言古人之於婚姻，其求之不暴，而節之以禮（《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四引王安石語：“古之於昏姻，其求之不暴而節之以禮，雖庶士亦然，而況於人君乎。”）。如此以深刺淫亂之人也。

○招招舟子，人涉卬否。

毛：招招，號召之貌。舟子，舟人，主濟渡者。卬，我也。

鄭：舟人之子號召當渡者，猶媒人之會男女無夫家者，使之爲妃匹。人皆從之而渡，我獨否。

人涉卬否，卬須我友。

毛：人皆涉，我友未至，我獨待之而不涉。以言室家之道：非得所適，貞女不行；非得禮義，昏姻不成。

朱：比也。招招，號召之貌。舟子，舟人主濟渡者。卬，我也（《說文》：“姎，女人自偁姎我也。”段玉裁注：“各本我上奪姎，今補。《後漢書·西夷傳》注、《廣韻·三十三·蕩》皆引‘女人自偁姎我’。姎我聯文，如吳人自偁‘阿儂’耳。”《說文》我字下段玉裁注：“口部曰：‘吾，我自稱也。’女部曰：‘姎，女人自稱姎我也。’《毛詩》傳曰：‘言，我也。’‘卬，我也。’《論語》二句而我、吾互用，《毛詩》一句而卬、我襍稱。蓋同一‘我’義而語音輕重緩急不同。”《敬齋先生古今黈》卷十：“《詩》曰：‘人涉卬否，卬須我友。’《書》曰：‘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予、台、卬、我、吾，五者一也。而於一二句之內言之各異者，或指我身，或指我心。心身從異，輕重之辭。”《正字通》：“郭璞註《爾雅》引姎轉爲卬，《後漢書·南蠻傳》：‘名渠帥曰精夫，相呼爲姎徒。’南夷女自稱曰婸徒，巴人自稱曰阿婸。婸音陽。姎、婸、卬字別音通。”）。○舟人招人以渡。人皆從之，而我獨否者，待我友之招而後從之也（《毛詩補疏》卷二：“涉字與首章同。涉則不待舟也。‘招招舟子’乃我號召舟子，所以人不待舟而涉，我則待舟而不涉也。下二句傳云‘人皆涉，我友未至，我獨待之而不涉。以言室家之道：非得所適，貞女不行；非得禮義，昏姻不成。’是明以涉爲非禮，待舟爲得禮也。箋解‘招招舟子’爲舟子號召當渡者，而以‘人涉’爲應舟子之招而渡，是以涉爲

乘舟矣，與毛義異。”）。以比男女必待其配耦而相從，而刺此人之不然也。

《匏有苦葉》四章，章四句。

035《谷風》

小序：《谷風》，刺夫婦失道也。衞人化其上，淫於新昏而棄其舊室，夫婦離絕，國俗傷敗焉。

鄭：“新昏”者，新所與爲昏禮。

習習谷風，以陰以雨。

毛：興也。習習，和舒貌。東風謂之谷風。陰陽和而谷風至，夫婦和則室家成，室家成而繼嗣生。

黽勉同心，不宜有怒。

毛：言“黽勉”者，思與君子同心也。

鄭：所以黽勉者，以爲見譴怒者非夫婦之宜。

采葑采菲，無以下體。

毛：葑，須也。菲，芴也。下體，根莖也。

鄭：此二菜者，蔓菁與葍之類也，皆上下可食。然而其根有美時，有惡時。采之者不可以根惡時幷棄其葉。喻夫婦以禮義合，顏色相親。亦不可以顏色衰，棄其相與之禮。

德音莫違，及爾同死。

鄭：莫，無；及，與也。夫婦之言無相違者，則可與女長相與處至死。顏色斯須之有。

朱：比也。習習，和舒也。東風謂之谷風（《詩補傳》卷三：“《爾雅》以谷風爲東風，蓋欲以谷爲穀，故釋之者曰：谷之言穀；穀，生也；谷風者生長之風也。毛氏取之，且曰：‘習習，和舒貌。陰陽和而谷風至。’《爾雅》雜出諸家，以谷爲穀，穿鑿爲甚，豈足證也。觀夫婦離絕之詩，‘谷風’之下則繼之‘以陰以雨’；朋友道絕之詩，‘谷風’之下則繼之‘維風及頹’，皆亂世憂懼之氣象，則‘習習’不得謂之‘和舒’矣。《大雅》曰：‘大風有隧，有空大谷。’說者謂大風之行必從大空谷之中。然則谷風者由大谷而起。《說文》曰：習者，鳥數飛也。則‘習習’者飛舞不止之貌。”《詩緝》卷四：“錢氏曰：‘習習，連續不斷之貌。谷風，谷中之風也。’……來自大谷之風，大風也，盛怒之風也。”《孫可之集·序陳生舉進士》：“夫物不得以時而發，其發必熾。風時（作者注：時，疑“行”之誤。）溪谷，飂飂習習，卽不得遂作，必飄忽源泉。”《愈愚錄》卷二：“‘習習’者，不已之辭。《說文》：‘習，數飛也。’《易》‘習坎’，虞注‘常

也’，劉注‘水流行不休，故曰『習』。’然則終日暴風而不已亦得爲習習，非‘和舒’、‘和調’之謂也。《漢書・王莽傳》：莽進所徵杜陵史氏女爲皇后，其夕穀風迅疾從東北來。師古曰：‘穀風卽谷風。’《淮南・天文訓》‘虎嘯而谷風至’，亦謂暴風。穀、谷古通用。”《通雅》卷十一：“谷風，一作‘穀風’。《王莽傳》‘其夕穀風迅疾’，卽谷風。”《詩經研究・詩經通義》：“《山海經・南山經》曰：‘旄山之尾，其南有谷，曰『育遺』，……凱風自是出。’又曰：‘令丘之山，……其南有谷焉，曰『中谷』，條風自是出。’則明言風出谷中。《大雅・桑柔》篇‘大風有隧，有空大谷’，箋曰‘大風之行，有所從而來，必從大空谷之中’，說與《南山經》合，此谷風之的解也……谷風旣爲起自山谷之風，自不當限於東風。嚴粲據《桑柔》篇‘大風有隧，有空大谷’，謂谷風卽大風，殆不可易。今案，《小雅・谷風》篇曰‘維風及雨’，又曰‘維風及頹’，頹讀爲霆，訓雷。風之挾雷雨以並至者，非大風而何？……且習習亦本大風之聲。陸機《行思賦》曰：‘託飄風之習習，冒沉（作者注：風，原作“飄”；沉，原作“沈”，據《藝文類聚》徑正之。）雲之靄靄。’飄風固大風也。……傳、箋以谷風爲東風，訓習習爲和舒、和調，揆之詩意，皆適得其反。”《詩經恆解》卷四：“習習，連續不斷。谷風，山谷之風。谷風常迅甚者。”）。葑，蔓菁也。菲，似葍，莖麤，葉厚而長，有毛。下體，根也。葑菲根莖皆可食，而其根則有時而美惡（《名義考》卷九：“（葑、菲）二物，根爲美。詩人謂采葑采菲者得無以下體之故乎？言己之顏色不足采，而德音或可以配君子。故承言‘及爾同死’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莖葉宜比顏色，根體宜比德行。蓋葑菲之所以採，以其根美也。鄭箋‘根惡’之說恐誤解。‘無以下體’言豈不以下體也。後儒只引《坊記》之文，以下體爲美。不惟是也。《左傳》臼季見冀缺，歸而薦之於文公。公曰：其父（作者注：父，原書誤作“人”，據《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正之。）有罪，可乎？對曰：舜殛鯀而舉禹，《詩》曰：‘采葑采菲，無以下體。’此以冀芮及鯀比之於莖葉，冀缺及禹比之於下體也。亦豈非以下體爲美也乎？”）。德音，美譽也（德音，猶言“德言”，見《國風・邶風・日月》第三章注。）。○婦人爲夫所棄，故作此詩，以敘其悲怨之情（《詩經原始》卷三：“《谷風》，逐臣自傷也。……《小序》曰：‘刺夫婦失道也。’今味詩詞，夫失道有之，婦則未見爲失。《大序》以爲‘衛人化其上，淫於新昏而棄其舊室’。朱子《辯說》旣云‘未有以見化其上之意’，後又言‘宣姜有寵而夷姜縊，是以其民化之，而《谷風》之詩作。’前後兩說迥不相蒙，何也？此詩通篇皆棄婦辭，自無異議。然‘凡民有喪，匍匐救之’，非急公嚮義、胞與爲懷之士，未可與言，而豈一婦人所能言哉？又‘昔育恐育鞫，及爾顚覆’，亦非有扶危濟傾、患難相恤之人，未能自任，而豈一棄婦所能任哉？是語雖巾幗，而志則丈夫。故知其爲託詞耳。大凡忠臣義士不見諒於其君，或遭讒間遠逐殊方，必有一番寃抑難於顯訴，不得不託爲夫婦詞，以寫其無罪見逐之狀。則雖卑詞巽語中時露忠貞鬱勃氣。”）。言陰陽和而後雨澤降（谷風爲大風，則“以陰以雨”不應釋爲“陰陽和而後雨澤降”。《詩經古義新證》：“《尚書・金縢》：‘秋，大熟，未獲，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打恐。’文中‘天大雷電以風’意謂：‘上天打了大大的雷電，並且夾帶著大風。’其用法與甲骨文和《詩經・谷風》完全相同，可見這一種用法的‘以’字應該釋爲‘夾帶著’。另外《邶風・綠衣》：‘絺兮綌兮，淒其以風。’文中的‘以’字，我懷疑也該釋爲‘夾帶著’。”），如夫婦和而後家道成。故爲夫婦者當黽勉（《說文》䫉字下段玉裁注：“《毛詩》‘黽勉’，李善引作‘僶俛’。俛與勉同音，故古假爲勉字。”《說文》：“勉，彊也。”段玉裁注：“凡言勉者，皆相迫之意。自勉者，自迫也。勉人者，迫人

也。《毛詩》‘黽勉’，《韓詩》作‘密勿’，《爾雅》作‘蠠沒’。《大雅》毛傳曰：‘亹亹，勉也。’《周易》鄭注：亹亹，猶‘沒沒’也。”《說文》：“恤，勉也。”段玉裁注：“《釋詁》曰：‘蠠沒，勔勉也。’《方言》曰：‘釗、薄，勉也。南楚之外曰『薄努』，自關而東、周鄭之閒曰『勔釗』。’按，《毛詩》‘黽勉’亦作‘僶俛’，《韓詩》作‘密勿’，《爾雅》作‘蠠沒’。蠠本或作蠠。蠠即蜜。然則《韓詩》正作‘蜜勿’，轉寫誤作‘密’耳。《爾雅》釋文云：‘勔本作『僶』，又作『黽』。’是則《說文》之恤爲正字，而作‘勔’、作‘蠠’、作‘蠠’、作‘蜜’、作‘密’、作‘黽’、作‘僶’，皆其別字也。今則不知有恤字，而恤字廢矣。”《爾雅·釋詁》郭璞注：“蠠沒，猶‘僶勉’。”陸德明《經典釋文》：“僶，字亦作‘黽’。”）以同心，而不宜至於有怒（“不宜有怒”，安徽阜陽汝陰侯墓漢簡《詩經》第 S030 簡作“□我有怒”。《金石簡帛詩經研究》：“我，今本毛詩作‘宜’。宜，上古音疑母歌部字；我，上古音亦是疑母歌部字。二字同音，可以假借。依今本毛詩，當然‘我’是‘宜’的假借字。但是，由於二字同音，究竟誰是誰的假借字還是一個問題。胡平生先生認爲：‘此句『我』字亦可能仍應讀爲『爾我』之我，與毛詩異文異義。’胡平生先生的推斷是有道理的。‘不我××’的句式還見於本詩第三章第四句‘不我屑以’、第五章首句‘不我能慉’。從‘不我屑以’與‘不我能慉’這一句式的意思來看，‘不我有怒’的意思是‘不要有怒於我’。如此，詩之首章言我努力與你同心，你不應該有怒於我。……於詩意來說，‘不我有怒’比‘不宜有怒’義長。”《御選明詩》王九思《南山操》：“水有蛟兮山有虎，我與遊兮不我有怒。”）。又言采葑菲者不可以其根之惡而棄其莖之美。如爲夫婦者不可以其顏色之衰而棄其德音之善（《詩故》卷二：“采葑菲者，用其葉而存其根，須其葉之復生也。今并根而去之，無復生理矣。是婦必以無子見去，故爲是言，非謂容貌之衰也。”）。但德音之不違，則可以與爾同死矣（《詩切》：“《坊記》曰：‘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詩》云：『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以此坊民，民猶忘義而爭利，以亡其身。’據《坊記》所取義以考此詩本意，當言采葑菲者但可采食其葉，而無連取其根。若連根而取，則盡利無餘，後不可繼。以喻夫婦之間，正可小有讁言而不宜輕相棄絕。蓋怒可以復喜，而絕不可以復合也。”《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以，猶‘及’也。《國語·周語》引《湯誓》：‘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呂氏春秋·順民》篇、《論衡·感應（作者注：“應”係“虛”之誤。）篇》，‘以’並作‘及’。《易·小畜》‘富以其鄰’，《泰》‘拔茅茹以其匯’，《剝》‘剝床以足’，‘剝床以膚’，以皆訓及。違訓恨。”《文選》班孟堅《幽通賦》“違世業之可懷”，李善注：“曹大家曰：違，恨也。……違，或作愇。愇亦恨也。”《尚書·無逸》“民否則厥心違怨”，王引之《經義述聞·尚書下》引王念孫曰：“違亦怨也，……《廣雅》曰：‘怨、愇、很，恨也。’愇與違同。……違與怨同義。”）。

〇行道遲遲，中心有違。

毛：遲遲，舒行貌。違，離也。

鄭：違，徘徊也。行於道路之人，至將於別，尚舒行，其心徘徊然。喻君子於己不能如也。

不遠伊邇，薄送我畿。

毛：畿，門內也。

鄭：邇，近也。言君子與己訣別，不能遠，維近耳，送我裁於門內，無恩之甚。

誰謂荼苦？其甘如薺。

毛：荼，苦菜也。

鄭：荼誠苦矣，而君子於己之苦毒又甚於荼。比方之，荼則甘如薺。

宴爾新昏，如兄如弟。

毛：宴，安也。

朱：賦而比也。遲遲，舒行貌。違，相背也（《詩經通解》："違，《釋文》引《韓詩》云'很也'，馬瑞辰云'《廣雅・釋詁》：『怨、愇，很也。』《韓詩》蓋以違爲愇之假借，故訓爲很。很亦恨也。《書・無逸》：『民否則厥心違怨。』違與怨同義。『中心有違』猶云『中心有怨』。'"另見上章注。）。畿，門內也（《倦遊庵槧記・毛詩》卷一："涇、渭皆在周西都畿內，則本經畿宜作王畿解。據《商頌・玄鳥》'邦畿千里，惟民所止'，畿、邦義同，我畿、我邦義同。'薄送我畿'與'復我邦族'義亦相同，謂送我歸于畿內也。此婦蓋畿內人女，故途次經見涇、渭。此詩蓋西都時作，故涇、渭尚屬王畿。《禮・雜記》：諸侯出夫人，使人將命。妻出，夫使人致之。故曰'送我'。衛去畿遠，故'行道遲遲'。曰'不遠'者，恨詞也。"）。荼，苦菜，蓼屬也。詳見《良耜》。薺，甘菜；宴，樂也。新昏，夫所更娶之妻也。○言我之被棄，行於道路，遲遲不進。蓋其足欲前而心有所不忍，如相背然。而故夫之送我，乃不遠而甚邇，亦至其門內而止耳。又言荼雖甚苦，反甘如薺。以比己之見棄，其苦有甚於荼，而其夫方且宴樂其新昏如兄如弟（《詩疑辨證》卷二："《詩》'宴爾新昏，如兄如弟'，如之耳，非兄弟也。而據《周禮》（《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其三曰'聯兄弟'）鄭注（曰：兄弟謂婚姻嫁娶）、《爾雅》（曰'父之黨爲宗族，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婦之黨爲婚兄弟，婿之黨爲姻兄弟'）郭注（曰：古人皆謂昏姻爲兄弟），則兄弟之義尚有可通。"），而不見恤。蓋婦人從一而終（《周易・恆卦・象傳》：'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孔穎達疏："從一而終者，謂用心貞一，從其貞一而自終也。"）。今雖見棄，猶有望夫之情。厚之至也。（《山中學詩記》卷二："'誰謂荼苦？其甘如薺。'《集傳》曰：'言荼雖甚苦，反甘如薺。以比己之見棄，其苦有甚於荼也。'徐子曰：……此詩人見物起興，即尋常日用所需之荼、薺舉之，以擬其良人翻覆之情也。以荼比良人而不以自比也。曰我之去也，方中心有違也，而爾乃薄送我畿而已。爾忍於我如此，以我味爾，何異於荼苦耶。然誰則謂爾如荼苦耶。爾有時乃甘如薺也。夫不見爾之宴新昏固如兄如弟也乎？又若曰我則味爾如荼苦也，誰謂爾信如荼耶。其且有視爾甘如薺者也。生相捐，與爾怨，心誠憐，謂爾姸也。"）

○涇以渭濁，湜湜其沚。

毛：涇、渭相入而清濁異。

鄭：小渚曰“沚”。涇水以有渭，故見渭濁。湜湜，持正貌。喻君子得新昬，故謂已惡也。己之持正守初，如沚然不動搖。此絕去所經見，因取以自喻焉。

宴爾新昏，不我屑以。

毛：屑，絜也。

鄭：以，用也。言君子不復絜用我當室家。

毋逝我梁，毋發我笱。

毛：逝，之也。梁，魚梁；笱，所以捕魚也。

鄭：毋者，諭禁新昬也。女毋之我家，取我爲室家之道。

我躬不閱，遑恤我後？

毛：閱，容也。

鄭：躬，身；遑，暇；恤，憂也。我身尚不能自容，何暇憂我後所生子孫也？

朱：比也。涇、渭，二水名。涇水出今原州百泉縣笄頭山，東南至永興軍高陵入渭。渭水出渭州渭源縣鳥鼠山，至同州馮翊縣入河。湜湜，清貌；沚，水渚也（《說文》：“湜，水清見底也。……《詩》曰‘湜湜其止’。”段玉裁注：“毛云：‘涇、渭相入而清濁異。’按，毛本作‘止’，鄭乃作‘沚’。毛意涇以入渭而形已濁，且以已形渭（作者注：渭係謂之誤。）之湜湜然清澂，喻君子以新昏而不絜己，且以己而益見新昏之可安。止者，水之澂定也。鄭易止爲沚，云‘小渚曰『沚』。湜湜，持正皃。喻君子得新昏，故謂已惡。己之持正守初，如沚然不動搖。’是其訓湜字，比傳是字之解爲之，非‘水清見底’之謂矣。……古今各本及《玉篇》、《集韻》、《類篇》皆作‘止’，《毛詩》舊文也。傳於《蒹葭》云‘小渚曰『沚』’，於此無文，可以證矣。鄭箋當有‘止，讀爲沚’之文，淺人刪之而竝改經文。”《經史雜記》卷一：“《谷風》‘湜湜其沚’，箋云‘小渚曰沚’，《釋文》云‘其沚音止’。然箋云：‘涇水以有渭，故見謂（作者注：謂疑渭之誤。）濁。湜湜，持正皃。喻君子得新昏，故謂已惡也。己之持正守初，如止然不動搖。’據鄭箋，知經古本本作‘止’矣。《說文·水部》：‘湜，水清見底也。从水，是聲。《詩》曰『湜湜其止』。’‘水清見底’即‘止然不動搖’之義，正與鄭合。《白氏六帖》兩載此詩，皆作‘湜湜其止’，是唐時猶作‘止’也，今本乃作‘沚’。箋云‘小渚曰沚’，《釋文》云‘其沚音止’，皆淺人妄加也。”）。屑，潔；以，與；（《詩經古義新證》：“‘以’應該也是用本義‘帶領’來解。‘不我屑以’是說‘不屑再帶著我’。”另見《國風·召南·江有汜》第一章注。）逝，之也。梁，堰石障水而空（《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嗲回也，屢空”，裴駰集解：“空，猶‘虛中’也。”）其中，以通魚之往來者也。笱，以竹爲器而承梁之空（《說文》：“空，竅也。”段玉裁注：“今俗語所謂‘孔’也。”《說文》孔字下段玉裁注：“孔訓通，故俗作‘空’，穴字多作‘孔’。其實空者竅也。作‘孔’爲叚借。”《說文》笱字下段玉裁注：“偃堰、空孔，皆古今字。”《說文》穦字下段玉裁注：“宋玉《風賦》：‘枳句來巢，空穴來風。’

枳句、空穴皆連綿字。空穴卽孔穴。”），以取魚者也（《燕在閣知新錄》卷二：“所謂‘魚梁’者，古人於營生之具，常不欲他人輒至其所，《詩》屢見之。《詩》曰‘毋逝我梁’，《谷風》、《小弁》皆有之。《谷風》，夫婦乖離之詩也。其棄妻之被逐者爲此言矣。《小弁》，父子乖離之詩也。於太子宜臼之被廢，又爲此言矣。‘胡逝我梁’，《何人斯》有之。此朋友乖離之詩，於蘇公之被讒，其語又然。考古人之意，於人情不遠。《谷風》、《小弁》，夫婦父子恩絕而國家喪，何獨於一魚梁而每以爲言？假托之辭也。詩人取當時俗所顧惜之物，戒人無幸我廢逐而利我所有也。蘇公之意亦然。”另見《白華》第六章注。）。閱，容也。〇涇濁渭清（《癸巳存稿》卷一：“《詩》言‘涇以渭濁’，是涇水本清，因渭而濁。……今觀涇水清甚，足以明之，是涇清也。”《名山藏副本》下卷：“涇水出原州百泉縣笄頭山東南，歷涇陽，至高陵入渭，水之至清者也。渭水出渭源縣分水關，歷寶雞、郿縣、渭南，至華陰入黃河，水之至濁者也。《谷風》詩云：‘涇以渭濁。’經文明言涇水本清，自入渭後，不能不濁。當其始，其沚豈不湜湜而清乎？（又云：沚，水濱也。言涇初入渭時尚有一邊是清，北岸清而南岸濁。流之既遠，然後俱濁耳。）……尤可笑者，謂‘涇濁渭清’，任意顛倒當前景物，且指鹿爲馬焉。……予嘗渡渭河，游咸陽，見其污濁不可名狀；東北抵涇陽，見其清且漣漪也。”《詩經札記》卷上：“涇字從巠。巠者，水脉也。其清可知。渭字從胃。胃者，穀府也。其濁可知。玩詩人之意，言涇水之清，以合渭水而濁己之清。以夫有新昏而濁，乃以涇之清比己，非以涇之濁比己也。”《御製文》三集卷十四《涇清渭濁紀實》（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以《詩》義觀之，則涇清渭濁也。而朱註則以爲渭清涇濁，大失經義。夫‘以’者何？‘因’也。‘涇以渭濁’，可知涇本清，而因渭濁。如‘左以右累’，是左者因右而受累。‘賢以邪累’，是賢者因邪而受累也。‘伊洛以河渾’，是伊洛本澄，入黃河而爲渾流也。如是者原不可僂指數，而朱子則讀書明理，何乃顛倒涇渭之清濁一至此乎？然此非獨朱子誤也。蓋鄭康成箋本謂涇清渭濁，（鄭箋云：‘涇水以有渭，故見渭濁。’是康成明言渭濁，不言涇濁。其以爲涇清可知。自唐陸德明、孔穎達諸人因之沿訛，而經意遂失。）自唐時始因誤解鄭箋而顛倒其說，其後入主出奴，紛如聚訟，益不可考。朱子因訛傳訛，後人更不敢議其非。余細繹以字之義，定當爲涇之清因渭而濁爲是。然余亦不肯遂以爲是。爰命陝西巡撫秦承恩身至二河自甘省入陝省之源，辨其清濁。今據具摺貼說呈覽，實涇清渭濁。於是余之疑始解而心始安。”）。然涇未屬渭之時，雖濁而未甚見。由二水既合，而清濁益分。然其別出之渚，流或稍緩，則猶有清處。婦人以自比其容貌之衰久矣（《詩經恆解》卷一：“涇水清，渭水濁。喻己本清，以新昏而見其濁，然其沚猶清不可掩也。”《山中學詩記》卷二：“我則涇也，彼則渭也，而爾猶沚也。吾知爾不厭棄我，而宴爾新昏，遂至不我屑以。吾諒爾非初心也。嗚呼，此其所以不欲負良人而猶爲之顧其後也。以涇、渭、沚分比三人，語意較舊解爲安妥。”）。又以新昏形之，益見憔悴，然其心則固猶有可取者。但以故夫之安於新昏，故不以我爲潔而與之耳。又言毋逝我之梁，毋發我之笱，以比欲戒新昏毋居我之處、毋行我之事。而又自思我身且不見容，何暇恤我已去之後哉？知不能禁而絕意之辭也。（《詩補傳》卷三：“‘我後’云者，蓋婦人被棄，必有已生之子，故眷眷不能忘。”《讀詩札記》：“我躬，《左傳》（襄二十五年）及《表記》引此並作‘我今’。今、躬雙聲字。馬瑞辰以爲‘今’對‘後’言，謂婦人既去以後，不必如箋以‘後’爲子孫也，是同朱子之說，惟讀‘躬’爲‘今’，與‘後’對文，較朱說爲圓足。若躬訓作‘身’，則‘後’似宜指子孫矣。我今尚不容，何暇憂我

去之後？我身尚不容，何暇憂我之後人？相對成文，義均可通。”《山中學詩記》卷二：“‘我躬不閱，遑恤我後。’《集傳》曰：‘自思我身且不見容，何暇恤我已去之後哉？絕意之辭也。’徐子曰：……《小弁》之詩，孟子所謂仁人怨慕之詩也。而其卒章之四言全與此同，憂危慮患，長歌當哭，至於曲終奏雅之時忽作不顧其後之語，曾謂孝子之心如是其恝而怨慕之良猶未荒耶？然則何也？曰：遑者暇也。未有明明曰遑而可解爲‘何暇’者也。……詩人既怨君子之棄我，而復諒之，而歸咎新昏而以爲非君子之過也。於是諄諄然寄語之曰：爾則忍我去矣，我不忍以垂成之家室坐爲後來人敗壞也。譬之捕魚，愼無去我所築之魚梁而發我所設之魚笱也。我身雖不容於爾，我則遑爲爾憂我去後事也。蓋重念昔時夫婦創造之艱，今雖義絕，猶必爲君子三致意焉，以冀後來者之知其艱難而共爲黽勉也。情之深，義之盡，忠厚之至也。而乃反其詞而害其意而曰‘何暇’也，奚可耶？……《集傳》解梁笱二句，謂：欲戒新昏毋居我之室、毋行我之事。此似是棄婦癡心，天下有新人而不居舊人之室、不行舊人之事者乎？”）

〇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

毛：舟，船也。

鄭：方，泭也。潛行爲泳。言深、淺者，喻君子之家事無難易，吾皆爲之。

何有何亡，黽勉求之。

毛：有，謂富也，亡，謂貧也。

鄭：君子何所有乎？何所亡乎？吾其黽勉勤力爲求之。有求多，亡求有。

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鄭：匍匐，言盡力也。凡於民有凶禍之事，鄰里尚盡力往救之，況我於君子之家事難易乎，固當黽勉。以疏喻親也。

朱：興也。方，桴（《說文》：“方，併船也。”段玉裁注：“《周南》‘不可方思’，《邶風》‘方之舟之’，《釋言》及毛傳皆曰：‘方，泭也。’今《爾雅》改‘方’爲‘舫’，非其義矣。併船者，並兩船爲一。《釋水》曰‘大夫方舟’，謂併兩船也。泭者，編木以爲渡，與併船異事。何以毛公釋方不曰‘併船’而曰‘泭’也？。曰併船、編木其用略同，故俱得名‘方’。方舟爲大夫之禮。《詩》所言不必大夫，則釋以泭，可矣。”《義府》：“《禮》‘夫人方舟’，謂兩船相併也。今長年謂併船爲幫船，因悟古方字亦爲幫音。今猶存其音，但昧其字耳。”）；舟，船也。潛行曰“泳”，浮水曰“游”。匍匐，手足並行，急遽之甚也（《釋名・釋姿容》：“匍匐，小兒時也。匍，猶‘捕’也，藉索可執取之言也。匐，伏也，伏地行也。人雖長大，及其求事盡力之勤猶亦稱之。《詩》曰：‘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是也。”）。〇婦人自陳其治家勤勞之事，言我隨事盡其心力而爲之，深則方舟，淺則泳游，不計其有與亡（《古書虛字集釋》卷四：“何，猶言‘不論’也。何與《詩・泮水》篇‘無小無大’之‘無’同義。無小無大，即不論小、不論大也。《詩・谷風》篇：‘何有何亡，黽勉求之。’”《前漢書・梅福傳》“此高祖所以亡敵於天下也”，顏師古注：“亡，讀曰‘無’。”《說文》亡字下段玉裁注：“亦

叚爲有無之無，雙聲相借也。”《說文》汝字下段玉裁注：“古借亡爲無。”），而勉强以求之（《讀詩札記》：“‘何有何亡，黽勉求之。’言必得也。此正極意形容其黽勉持家，不辭勞苦，遙應首章‘黽勉同心’之文。……當知方舟泳游俱假設之詞，不然，婦人持家豈用方舟？而‘泳之游之’明非古代閨幃之事矣。”）。又周睦其隣里鄉黨，莫不盡其道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四引程頤語：“‘就其深矣’以下陳其躬所爲治家勤勞之事，隨事盡其心力而爲之，深則方舟，淺則泳游，不計其有與亡也，强勉求爲之耳。不特如是，治其家又周睦其鄰里鄉黨，莫不盡其道。”）。

〇不我能慉，反以我爲讎。

毛：慉，養也。

鄭：慉，驕也。君子不能以恩驕樂我，反憎惡我。

既阻我德，賈用不售。

毛：阻，難也。

鄭：既難却我，隱蔽我之善。我脩婦道而事之，覬其察己。猶見疏外，如賣物之不售。

昔育恐育鞫，及爾顚覆。

毛：育，長；鞫，窮也。

鄭：昔育，育，稚也。及，與也。昔幼稚之時恐至長老窮匱，故與女顚覆盡力於衆事，難易無所辟。

既生既育，比予于毒。

鄭：生，謂財業也。育，謂長老也。于，於也。既有財業矣，又既長老矣，其視我如毒螫。言惡已甚也。

朱：賦也。慉，養（《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四：“董氏曰：孫毓、王肅《詩》並作‘能不我慉’，《說文》亦然。”《毛詩傳箋通釋》卷四：“慉與讎對，當讀如‘畜好’之畜。畜，古讀如嘼，故與讎爲韻。《孟子》：‘畜君者，好君也。’《呂氏春秋》引《周書》：‘民，善之則畜也；不善則讎也。’《文子》亦云：‘善即吾畜也，不善即吾讎也。’《說苑》引孔子曰：‘以道導之，則吾畜也。不以道導之，則吾讎也。’竝以畜與讎對舉，與《詩》文同。畜者嬸之渻借。《廣雅》：‘嬸，好也。’‘不我慉’即‘不我好’也。”《詩毛氏傳疏》卷三：“能字各本在‘不我’下，轉寫誤耳。‘能不我慉’與‘寧不我顧’、‘既不我嘉’、‘則不我遺’同（作者注：同，原書脫，據文脈而補之。）。能、寧、既、則，皆爲語詞之轉。《說文》引《詩》作‘能不我慉’，段注云：‘與『能不我知』、『能不我甲』句法同也。’”）；阻，却；鞫，窮也（《說文》：“簕，窮也。”段玉裁注：“毛傳於《谷風》、《南山》、《小弁》皆曰：‘鞫，窮也。’鞫皆簕之叚借也。㚔部（作者注：《說文》無㚔部，有卒部。）曰：‘籟，窮治罪人也。’其字俗作‘鞫’。然則《詩・谷風》、《南山》、《小弁》鞫字皆簕之叚借也。毛傳於《公劉》曰：‘鞫，究也。’於《節南山》曰：‘鞫，盈也。’究與盈皆與窮義近。若《蓼莪》傳曰：‘鞫，養也。’則就窮義

而變之，所謂相反而相成也。若《采（作者注：采，原書作“菜”，徑正之。）芑》傳云：‘鞫，告也。’則謂鞫卽告之叚借。自淺人不得其義例，多所改竄。唐石經鞫、鞠錯出，至近日而盡改爲‘鞠’矣。……《詩》借鞫爲窾，義相近也。鞫行而窾廢矣。”《說文》簕字下段玉裁注：“此字隸作‘鞫’，經典從之，俗多改爲‘鞠’，大誤。”）。〇承上章，言我於女家勤勞如此，而女既不我養，而反以我爲仇讎。惟其心既拒却我之善，故雖勤勞如此而不見取，如賈（《古書虛字集釋》卷四：“胡，何也。……字又或作‘賈’。按，故、固、賈三字古皆同音通用。《白虎通·商賈》篇云：‘賈之爲言固也。’《論語·子罕》篇：‘沽之哉’，鄭玄注云：‘沽，音故。’漢石經作‘賈之哉’。《楚辭·離騷》篇王逸序云：‘而班固謂之露才揚己’，注云：‘一作『班賈』。’皆其證。故假‘故’與‘固’皆爲‘胡’，而亦假‘賈’爲‘胡’。《詩·谷風》篇：‘能不我慉，反以我爲讐。既阻我德，賈用不售？’此據《說文》引。今《詩》誤倒作‘不我能慉’。‘能不我慉’者，能，乃也；慉同畜，好也。言乃不愛好我也。售卽上讐字之俗體，與上讐字同義。賈用卽胡用，與《雄雉》篇‘何用不臧’之‘何用’同義，謂‘何爲’也，‘何故’也。”）之不見售（《說文》：“讎，猶‘譍’也。”段玉裁注：“心部曰：‘應，當也。’讎者，以言對之，《詩》云‘無言不讎’是也。引伸之爲物價之讎。《詩》‘賈用不讎’、高祖飲‘酒讎數倍’是也。又引伸之爲讎怨，《詩》‘不我能慉，反以我爲讎’、《周禮》‘父之讎’、‘兄弟之讎’是也。……物價之讎，後人妄易其字作‘售’，讀承臭切，竟以改易《毛詩》‘賈用不讎’，此惡俗，不可從也。”《覺非盦筆記》卷一：“‘賈用不售’，初刻（作者注：指開成石經，文內同。）作‘讐’；‘不遐有害’，初刻作‘瑕’；‘如彼遡風’，初刻作‘愬’。按，《說文》無售、遐二字，晉人賦云‘愬流風而獨寫’，正用《詩》語。此則後來改本，不如初刻之善矣。”）也。因念其昔時相與爲生，惟恐其生理窮盡而及爾皆至於顛覆（《詩切》：“顛覆，猶‘顛仆’也，謂飢寒僵倒也。”）。今既遂其生矣，乃反比我於（《古書虛字集釋》卷一：“于，猶‘以’也。《詩·谷風》篇：‘比予于毒。’比（作者注：比，原書作“此”，徑正之。），及也。”）毒而棄之乎？（“昔時相與”至“而棄之乎”疑引張子之語。《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四、段昌武《毛詩集解》卷三引張子曰：“‘昔育恐育鞠’而下言昔者相與爲生理，惟恐其窮以及于顛覆。今既生既育矣，乃反比我於毒而棄之乎？”）張子（此張子爲誰，有待賢者指教。）曰：育恐，謂生於恐懼之中；育鞠，謂生於困窮之際。亦通（《毛詩傳箋通釋》卷四：“育，通鞠及毓。《爾雅·釋言》：‘鞠，稺也。’鞠，一作‘毓’。《尚書》‘教冑子’，《說文》作‘教育子’，《史記》作‘教稺子’，皆育訓稺之證。鄭箋以‘昔育’爲稺，是也。至以‘育鞠’之育爲‘長老’，則非。《爾雅·釋詁》曰：‘育，長也。’又，‘育，養也。’郭於‘育，長’註云：‘育，養。亦爲長。’是讀如長養之長，不讀爲‘長老’之長。此傳‘育，長’亦謂長養。恐長養之道窮也。故下云‘既生既育’，猶云‘既生既養’也。箋於‘既育’亦訓爲‘長老’，失之。蜀本石經作‘昔育恐鞠’，少一育字，亦誤。又按，《大戴記·本命》篇言‘婦有三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此詩‘昔育恐育鞠’，前貧賤也；‘既生既育’，後富貴也。是當在不去之列。今乃相棄，故怨之耳。”）。

〇我有旨蓄，亦以御冬。

毛：旨，美；御，禦也。

鄭：蓄聚美菜者，以禦冬月乏無時也。

宴爾新昏，以我御窮。

鄭：君子亦但以我御窮苦之時，至於富貴，則棄我如旨蓄。

有洸有潰，既詒我肄。

毛：洸洸武也。潰潰怒也。肄，勞也。

鄭：詒，遺也。君子洸洸然，潰潰然，無溫潤之色，而盡遺我以勞苦之事，欲窮困我。

不念昔者，伊余來塈。

毛：塈，息也。

鄭：君子忘舊，不念往昔年稚我始來之時安息我。

朱：興也。旨，美；蓄，聚；御，當也。洸，武貌；潰，怒色也（《項氏家說》卷四："毛氏曰：'潰，怒也。' '是用不潰于成'、'草不潰茂'，毛氏曰：'潰，遂也。' '潰潰回遹'、'無不潰止'，毛氏曰：'潰，亂也。' 三說雖不同，其實皆暴盛之貌。水之潰者其勢橫暴而四出，故怒之盛者為潰怒，遂之盛者為潰遂，亂之盛者為潰亂，皆一理也。"）。肄，勞（《谷風》孔穎達疏："'肄，勞'《釋詁》文，《爾雅》或作'勩'。"《雨無正》："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勩。"毛傳："勩，勞也。"）；塈，息也。○又言我之所以蓄聚美菜者，蓋欲以禦冬月乏無之時，至於春夏則不食之矣。今君子安於新昏而厭棄我，是但使我禦其窮苦之時，至於安樂則棄之也（《呂東萊先生文集・詩說拾遺》："'我有旨蓄'至'以我御窮'，……蓋言春夏之菜雖美，到冬月則無菜矣。故必藏其菜以備冬月用。新昏如今雖美，到窮困之時則背汝矣。何如不逐我、留待窮困時用乎？此尤見其窮困不忍去之意。"）。又言於我極其武怒（《左傳・昭公五年》："奮其武怒，以報其大恥。"），而盡遺（《倦遊庵槧記・毛詩》卷一："《小雅》'棄予如遺'，箋云：'如人行道遺忘物，忽然不省存也。' 本經詒，遺也，即忘也。忘我，即不念也。"）我以勤勞之事，曾（《說文》："朁，曾也。……《詩》曰'朁不畏明'。"段玉裁注："曾之言'乃'也。……今《民勞》、《十月之交》、《爾雅》字皆作'憯'。憯之本義痛也。"《說文》："曾，詞之舒也。"段玉裁注："曰部曰：朁，曾也。《詩》'朁不畏明'、'胡朁莫懲'，毛、鄭皆曰：'朁，曾也。' 按，曾之言'乃'也。《詩》'曾是不意'、'曾是在位、曾是在服'、'曾是莫聽'、《論語》'曾是以為孝乎'、'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孟子》'爾何曾比予於管仲'，皆訓為'乃'，則合語氣。趙注《孟子》，曰：'何曾，猶『何乃』也。是也。' 是以'朁'訓為'曾'。'朁不畏明'者，'乃不畏明'也。皇侃《論語疏》曰：'曾，猶『嘗』也。' '嘗是以為孝乎'，絕非語氣。蓋'曾'字古訓'乃'，子登切。後世用為'曾經'之義，讀才登切，此今義今音，非古義古音也。至如曾祖、曾孫，取增益層絫之意，則曾、層皆可讀矣。"《助字辨略》："《詩・大雅》'曾是彊禦，曾是掊克，曾是

在位，曾是在服’，《論語》‘曾是以爲孝乎’，諸曾字竝合訓‘乃’也。”）不念昔者我之來息（《經義述聞·詞語誤解以實義》：“來，是也。……《采芑》曰‘荊蠻來威’，《大雅·江漢》曰‘淮夷來求’、‘淮夷來鋪’，皆謂荊蠻是威、淮夷是求、淮夷是病也。”《詩經通解》：“‘伊余來塈’，王引之云：伊，維也；來，猶‘是’也，皆語詞也。塈，讀爲愾。愾，怒也。言不念昔日之情而維我是怒也。’凡《詩》中‘來’字，如此篇之‘伊余來塈’及《四牡》之‘將母來諗’、《采芑》之‘荊蠻來威’、《桑柔》之‘反予來赫’、《江漢》之‘淮夷來求’、‘淮夷來鋪’、‘王國來極’，皆是語詞。”塈與慨同。慨爲愾之假借。《集韻》：“㥶，息也。……通作塈。亦書作‘慨’。”《文選》陸士衡《漢高祖功臣頌》“周苛慷慨”，李善注：“慨當作‘愾’。”《左傳·文公四年·傳》“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杜預注：“愾，恨怒也。”）時也。追言其始見君子之時接禮之厚，怨之深也。（《山中學詩記》卷二：“旨蓄者御冬之物也，而以之自比，則我信爲御窮之人也。御冬之物之不食於春夏，宜也。則御窮之人之見棄於安樂亦宜也，而又奚憾耶？其次章曰‘行道遲遲，中心有違，不遠伊邇，薄送我畿。’則此婦之去此爲已久也。去之已久，而其夫尚能加之以武怒而遺之以勤勞耶？……然且斯言何爲者耶？則豈不以今日之厚新昏而因爲是追念耶？夫今日厚新昏而昔者嘗厚我，人事之常也。昔者厚我而今日如是，則焉知今日厚新昏而他日不如是，亦人事之常也。苟念及此而又奚怨耶？而乃以爲怨之深耶？然則何也？曰：非是之謂也。此既去而猶望其留之之辭也。甚矣，詩教之柔而厚也。夫爾則比我於毒矣，而若我之於爾則何所多求也。我有旨蓄，亦可以御冬也。爾既宴爾新昏，亦可以我而御窮也。若曰爾姑與新人享安樂而我爲爾任家室之勤勞也。御窮也者，任勞之謂也。我之御窮，猶旨蓄之御冬，固可食也，而非毒也。況自我徂爾，備嘗艱苦，爾昔者有洸有潰，亦既嘗遺我以勞肄也，我之能任勤勞，固爾向所親見者，而今猶是也。嗟嗟君子，爾胡不一念遺肄之昔者維余得皤然而來息也。……首章言偕老其本願，次章言君子之忍棄我，三章言君子之棄我以惑於新昏也，而因寄語新昏，俾勿壞家室，四章遂自敘其剏造家室之艱，五章言君子之忘其艱苦而竟棄我，卒章深望君子之悔悟，得復留己以遂偕老之願。夫見棄而猶恤其後，既去而猶望之留。嗚呼，何其柔也，何其厚也。”）

《谷風》六章，章八句。

036《式微》

小序：《式微》，黎侯寓于衞，其臣勸以歸也。

鄭：寓，寄也。黎侯爲狄人所逐，棄其國而寄於衞。衞處之以二邑，因安之，可以歸而不歸，故其臣勸之。

式微式微，胡不歸？

毛：式，用也。

鄭：“式微式微”者，微乎微者也。君何不歸乎？禁君留止於此之辭。式，發聲也。

微君之故，胡爲乎中露？

毛：微，無也。中露，衞邑也。

鄭：我若無君，何爲處此乎？臣又極諫之辭。

朱：賦也。式，發語辭（《詩切》：“《賓筵》鄭箋曰：‘式，讀曰慝。’《漢書・王嘉傳》‘民用僭慝’，《洪範》作‘僭忒’。然則式、慝、忒古字皆通用也。《易・象傳》虞注曰：‘忒，差也。’《呂氏春秋・君守》篇高注曰：‘差，過也。’然則式亦當訓爲過，今俗語‘太過’謂之‘忒’，即式之古聲，詩人之遺言也。故《釋訓》曰：‘式微式微，微乎微者也。’言太過微也。”）。微，猶“衰”也。再言之者，言衰之甚也。微，猶“非”也（《因樹屋書影》卷十：“《邶風・式微》篇：‘微君之故，胡爲乎中露。’微即‘微管仲’之微。胡康侯謂以事求人，而人不有其事。然矣。朱註以‘非’字訓之，以爲：非君之故，胡爲而辱于此。果若斯言，是怨懟其君也，豈風人溫厚之旨哉？”）。中露，露中也（《舒蓺室餘筆》卷一：“中露，猶言‘露處’。《載馳・序》云‘國人分散，露於漕邑’是也。”《詩經恆解》卷一：“中露，露處也。”牟應震《詩問》卷二：“中露，露宿也。”《詩經原始》卷三：“中露，猶言‘暴露’也。”另見《國風・周南・葛覃》第一章注。）。言有霑濡之辱而無所芘（《集韻》：“芘，覆也。或作‘庇’。”《說文通訓定聲》：“芘，芘艸也。……叚借爲庇。”）覆也。〇舊說（毛傳及鄭箋）以爲黎（《說文》：“𨛫，殷諸侯國。”段玉裁注：“今《商書・西伯戡黎》，今文《尚書》作‘耆’。《尚書大傳》‘文王受命，五年，伐耆’，《周本紀》‘明年敗耆國’，是也。或作‘阢’，或作‘飢’，皆假借字也。許所據古文《尚書》作‘𨛫’。戈部作‘𢧀’，葢俗改也。《左傳》曰：‘赤狄奪黎氏地。’《詩・序》曰：‘狄人迫逐黎矦。’未知即商諸矦之後與否。”）侯失國而寓於衞，其臣勸之，曰：衰微甚矣，何不歸哉？我若非以君之故，則亦胡爲而辱於此哉？（《水經注》卷五：“黎，侯國也。《詩・式微》‘黎侯寓于衞’，是也。”《讀詩劄記》卷三：“朱子以爲‘黎侯失國而寓于衞’。……黎侯如失國，則無所歸矣，何臣下猶勸之以歸乎？鄭氏謂：棄其國而寄于衞，因安之，可以歸而不歸。最合詩意。”《詩經通論》卷三：“《小序》謂‘黎侯寄于衞，其臣勸以歸。’《集傳》增‘失國’二字。既失國矣，將安歸乎？”《佩韋齋輯聞》卷二：“《式微》，黎之臣子作也。當是時，衞之君與其夫人並爲淫亂，黎之臣實醜之。然黎有狄難，君寓于衞，臣不得不從焉，而心盖以寓衞爲恥也，故曰：‘胡爲乎中露’，露言其濡染也；‘胡爲乎泥中’，泥言其陷溺也。黎雖滅亡，猶醜衞之淫亂。則淫亂之醜其甚于滅亡也多矣。”《詩疑筆記》卷一：“‘式微’二句爲詰問之辭，曰：勢已微弱至此，坐困無益，胡不舍之而歸乎？下二句乃答辭，言歸計誠善，然試思吾相從者何人而乃忍而獨言歸也，使我非因君故不能暫釋，胡爲極露處漂零、泥塗困躓而不顧耶？兩‘胡’字語氣正相呼應。”《與猶堂集・詩經講義》：“此竟爲勸君歸國之詩也。按，《春秋・襄二十九年》：正月，公在楚；五月，公至自楚。《傳》曰：公還，及方城，聞取卞，問公冶，曰：吾可以入乎？對曰：君實有國，誰敢違君？公欲無入，榮成伯賦《式微》，公乃歸。據此，則舊說言黎臣勸其君歸國者，豈不明甚乎？鄭公之只言爲狄所逐矣。晉數（作者注：“數”疑“滅”之訛。《左傳・宣公十五年》、《穀梁傳・宣公十五年》：“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狄潞，只言奪黎地矣，則君奔地削而國未嘗滅也。意黎君畏狄之患，空其國而寓於衞，故其從行之臣勸之歸如是也。中露、泥中亦是反復請歸之語，不

必爲怨君之辭也。”）

〇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躬，胡爲乎泥中？

毛：泥中，衛邑也。

朱：賦也。泥中，言有陷溺之難而不見拯救也。

《式微》二章，章四句。

朱：此無所考，姑從《序》說。

037《旄丘》

小序：《旄丘》，責衛伯也。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于衛。衛不能脩方伯連率之職，黎之臣子以責於衛也。

鄭：衛康叔之封爵稱侯，今曰“伯”者，時爲州伯也。周之制，使伯佐牧。《春秋傳》曰“五侯九伯”，侯爲牧也。

旄丘之葛兮，何誕之節兮？

毛：興也。前高後下曰“旄丘”。諸侯以國相連屬，憂患相及，如葛之蔓延相連及也。誕，闊也。

鄭：土氣緩則葛生濶節。興者，喻此時衛伯不恤其職，故其臣於君事亦疏廢也。

叔兮伯兮，何多日也！

毛：日月以逝而不我憂。

鄭：叔、伯，字也。呼衛之諸臣，叔與伯與，女期迎我君而復之。可來而不來，女日數何其多也？先叔後伯，臣之命不以齒。

朱：興也。前高後下曰“旄丘”。誕，闊也。叔、伯，衛之諸臣也（見《蘀兮》第一章注）。〇舊說黎之臣子自言久寓於衛，時物變矣，故登旄丘之上，見其葛長大而節疎闊（《聞一多全集·詩經新義》：“《旄邱》篇曰‘旄邱之葛兮，何誕之節兮’，誕亦藤聲之轉。知之者，誕與覃通。……節者，《節南山》傳曰：‘節，高峻貌。’案，山之高曰‘峻’，草木之高亦曰‘峻’。……峻、節一聲之轉，……故山之高曰‘峻’，亦曰‘節’；草木之高曰‘峻’，亦曰‘節’。高與長義通。因之，峻、節又並訓長。《離騷》‘冀枝葉之峻茂兮’，注：‘峻，長也’。《詩》‘何誕之節兮’猶言‘何藤之長’耳。傳、箋既誤讀節如字（《說文·竹部》：‘節，竹約也。’），因不得不訓誕爲闊。不知葛安得有節乎？葛既無節，則闊義自亦無所施矣。”《詩識名解》卷七：“誕與覃通，猶葛覃之覃也。《書》‘誕敷’亦作‘覃敷’，是其明證。”《葛覃》中谷之葛覃卽《旄丘》旄丘之葛誕。葛覃、葛蕈、葛誕、葛藤實一物，亦卽《王風·葛藟》之葛藟也。《本草綱目》“蓬虆”集解：“虆者，藤也。則蓬虆明是藤蔓矣。”《漢書·楊胡朱梅云傳》“葛藟爲緎”，顏師古注：“藟，葛蔓也。”《玉篇》：“藟，藟藤也。”《廣雅》：“藟，

藤也。”王念孫疏證：“藟之言虆也，藤之言縢也。纏蔓林樹，故謂之藟，亦謂之藤。”《說文》縢字下段玉裁注：“凡艸之藟、木之虆曰縢，俗作藤。”《說文》：“藟，艸也。”段玉裁注：“凡藤者謂之藟，系之艸則有藟字，系之木則有虆字，其實一也。戴先生《詩補注》說葛藟猶言葛藤。”《玉篇》：“藤，艸木蔓生者揔名。”另見《葛覃》第一章注。），因託以起興，曰：旄丘之葛，何其節之闊也；衞之諸臣，何其多日而不見救也！此詩本責衞君，而但斥其臣，可見其優柔而不迫也（《詩切》：“《易林・晉之無妄》、《歸妹之蠱》皆曰：‘陰陽隔塞，許嫁不答。《旄丘》、《新臺》，悔往嘆息。’此用三家《詩》古義。《旄丘》爲既嫁而不見答者之作，最可據也。”）。

〇何其處也？必有與也。

毛：言與仁義也。

鄭：我君何以處於此乎？必以衞有仁義之道故也。責衞今不行仁義。

何其久也？必有以也。

毛：必以，有功德。

鄭：我君何以久畱於此乎？必以衞有功德故也。又責衞今不務功德也。

朱：賦也。處，安處也。與，與國（《戰國策・秦策》“不如與魏以勁之”，高誘注：“與，猶‘助’也。”《易纂言》卷四：雷風相與，“與，猶‘助’也。”《詩經繹參》卷一：“‘與’字當與下章‘與’字同解，謂必與我同患也。能左右曰以，謂必能左右我也。坐料其終必相救，忠厚之意也。”）也。以，他故也（《讀詩劄記》卷三：“‘何其處也？必有與也。’毛傳：‘言與仁義也。’‘何其久也？必有以也。’毛傳‘必以（句）有功德也。’毛意承上‘多日’而言，言衞之臣子何其處而不來？意必有仁義與我也。又何其久而不來？意必有功德助我也。”《詩經疏義會通》卷二：《擊鼓》“不我以歸”，朱公遷注：“以，猶‘與’也。言不與我而歸也。”《詩經古義新證》：“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古者用他國之師謂之『以』，謂可以隨其所用也。此詩蓋言衞臣之久不來，必乞師於他國，有可爲其所以者，卽謂以他國之師也。傳、箋謂『以功德』，失之。『以』、『與』同義，『與』謂與國，卽下章『靡所與同』之『同』，傳謂『與仁義』，亦非。’此說合於‘以’的本義，應該是比較合理的解釋。”）。〇因上章“何多日也”而言何其安處而不來？意必有與國相俟而俱來耳。又言何其久而不來？意其或有他故而不得來耳。詩之曲盡人情（《翰苑集・奉天請數對羣臣兼許令論事狀》：“備該物理，曲盡人情。”）如此。

〇狐裘蒙戎，匪車不東。

毛：大夫狐蒼裘。蒙戎，以言亂也。不東，言不來東也。

鄭：刺衞諸臣形貌蒙戎然，但爲昏亂之行。女非有戎車乎？何不來東迎我君而復之？黎國在衞西，今所寓在衞東。

叔兮伯兮，靡所與同。

毛：無救患恤同也。

鄭：衞之諸臣行如是，不與諸伯之臣同。言其非之特甚。

朱：賦也。大夫狐蒼裘。蒙戎，亂貌，言弊也（《左傳・僖公五年》“狐裘尨茸”，杜預注：“尨茸，亂貌。”《說文》茸字下段玉裁注：“《左氏傳》‘狐裘尨茸’即《詩》之‘狐裘蒙戎’。”）。〇又自言客久而裘弊矣。豈我之車不東告於女乎？但叔兮伯兮不與我同心（徐鴻鈞《讀毛詩日記》：“‘同’是同盟。《左・僖公八年・傳》‘不赴於同’，注：‘同，同盟。’是也。與者，助也。《齊策》‘君不與勝者而與不勝者’，注：‘與（作者注：與，原書無，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戰國策》徑補之。），猶『助』也。’是也。‘靡所與同’者言無所助同盟也。同盟之國，患難當救。今衞不恤黎難，故曰‘靡所與同’。”）。雖往告之，而不肯來耳。至是，始微諷切（《後漢書・郭陳列傳》“輒切免公台”，李賢注：“切，責也。”）之。或曰：“狐裘蒙戎”指衞大夫，而譏其憒亂之意；“匪車不東”言非其車不肯東來救我也，但其人不肯與俱來耳（《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四：“晉士蔿曰：狐裘蒙茸，黎侯所寓在衞東，羈旅之久，見衞之大夫過者甚多，終莫有動心者。故歎而言曰：非衞大夫之車不來東也，特無與我同患難者耳。”）。今按，黎國在衞西，前說近是。

〇瑣兮尾兮，流離之子。

毛：瑣尾，少好之貌。流離，鳥也，少好長醜，始而愉樂，終以微弱。

鄭：衞之諸臣初有小善，終無成功，似流離也。

叔兮伯兮，褎如充耳。

毛：褎，盛服也。充耳，盛飾也。大夫褎然有尊盛之服而不能稱也。

鄭：充耳，塞耳也。言衞之諸臣顏色褎然，如見塞耳無聞知也。人之耳聾，恆多笑而已。

朱：賦也。瑣，細；尾，末也（陸炳章《讀毛詩日記》：“《說文》玉部：‘瑣，玉聲也。’義不訓小。瑣當爲貨之叚借。《說文》貝部：‘貨，貝聲也。从小貝。’會意。引申之爲小，亦爲少。又案，《說文》毛部：‘尾，微也。’微訓與好遠，尾當是嬍之叚借。尾、微本通。《莊子・盜跖》篇‘尾生與女子期於梁’，《釋文》作‘微’。《漢書・古今人表》‘尾生晦’，《論語》‘微生畝謂孔子’，作‘微’。微从散。嬍亦从散。尾通微。則尾亦通嬍。”）。流離，漂散也。褎，多笑貌（《正字通》“褎，……服盛貌。《詩・邶風》：‘叔兮伯兮，褎如充耳。’言黎侯失國，久寓于衞，衞不相救，褎肰如塞耳不聞。猶言揚袂自若也。鄭箋塞耳如聾，塞耳者多笑。朱子因訓褎爲‘多笑貌’，非也。”《詩經通論》卷三：“褎，當從毛傳，謂盛服貌。漢武帝制策（作者注：“漢武帝制策”原書作“曹氏漢策”，據《前漢書・董仲舒傳》徑正之。）曰‘今子（作者注：子，原書脫，徑補之。）大夫褎然爲舉首’，師古註曰：‘褎然，盛服貌。’鄭氏謂‘笑貌’，謬。”《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褎爲褏之訛。褏卽褎之異體字，……《說文》以褎（作者注：原書褎前衍“爲”，褎後衍“之”，徑刪之。）爲袖之正字，訓褎爲‘衣

博裾’。傳：‘褎，盛服也。’衣以博大爲美，是毛所據本作‘褎’，不作‘褎’，明甚。”）。充（《廣韻》：“琉，琉耳，玉名。《詩》傳云：‘充耳謂之瑱。’字俗從玉。”）耳，塞耳也。耳聾之人恆多笑（《毛詩六帖講意》卷一：“充耳，瑱也。瑱固所以塞耳，恐不應便以耳聾爲訓。且言衞之不救，而曰褎然而笑，如耳聾之人，亦少意致。愚言當作衣褎之褎，言其褎如充耳之垂，不一引手拯救也，正與奮臂攘袂相反。”）。〇言黎之君臣流離瑣尾若此，其可憐也。而衞之諸臣褎然如塞耳而無聞。何哉？至是然後盡其詞焉。流離患難之餘，而其言之有序而不迫如此，其人亦可知矣。

《旄丘》四章，章四句。

朱：說同上篇。

038《簡兮》

小序：《簡兮》，刺不用賢也。衞之賢者仕於伶官，皆可以承事王者也。

鄭：伶官，樂官也。伶氏世掌樂官而善焉，故後世多號樂官爲“伶官”。

簡兮簡兮，方將萬舞。

毛：簡，大也。方，四方也。將，行也。以干羽爲萬舞，用之宗廟山川，故言於四方。

鄭：簡，擇；將，且也。擇兮擇兮者，爲且祭祀當萬舞也。萬舞，干舞也。

日之方中，在前上處。

毛：教國子弟，以日中爲期。

鄭：在前上處者，在前列上頭也。《周禮》：“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采合舞。”

朱：賦也。簡，簡易不恭之意（《頖宮禮樂疏》卷六：“《商頌》‘奏鼓簡簡’，又‘簡兮簡兮，方將萬舞。’簡簡，鼓聲。將萬而鼓先焉。”《陸堂詩學》卷二：“《商頌》云‘奏鼓簡簡’，則簡乃鼓聲，亦舞節也。”《開卷偶得》卷三：“《商頌・那》之篇曰‘奏鼓簡簡’，是簡鼓聲也。舞以鼓爲節，故以‘簡兮’發端。”《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禮記・樂記》‘先鼓以警戒’，注：‘先鼓，將奏樂，先擊鼓以警戒衆也。’未舞之前，蓋亦先擊鼓，故曰：‘簡兮簡兮，方將萬舞。’”《〈詩〉同文比義》：“‘簡兮簡兮’乃鼓聲之形容，意同《那》‘奏鼓簡簡’之‘簡簡’，所異者特一長言一重言耳。然古代文章，長言重言每不殊也。《那》詩曰‘庸鼓有斁，萬舞有奕’，是萬舞有鼓爲節之證。萬舞既有古鼓，則《簡兮》萬舞不能獨無明矣。此亦可爲‘簡兮簡兮’乃鼓聲之一佐證。‘簡簡’又有借爲鳥音之形容者，如《韓詩・凱風》‘簡簡黃鳥，載好其音’是。此詩‘簡簡’《毛》本作‘睍睆’，則由雙聲疊韻變爲異聲疊韻矣。或又作‘交交’，交與簡同在見母。”）。萬者，舞之總名。武用干、戚，文用羽（《禮記・樂記》“干戚羽旄”，鄭玄注：“干，盾也；戚，斧也，武舞所執也。羽，翟羽也；旄，旄牛尾也，

文舞所執。”）、籥也。“日之方中，在前上處”言當明顯之處（蘇轍《詩集傳》卷二：“在前上處，居舞者之前列也。”《御纂詩義折中》卷三：“上處，前列也。”）。〇賢者不得志而仕於伶官，有輕世肆志（《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魯連逃隱於海上，曰：‘吾與富貴而詘於人，寧貧賤而輕世肆志焉。’”）之心焉。故其言如此，若自譽，而實自嘲也。（《詩經客難》卷一：《簡兮》，“此國子生因簡而爲樂舞者所作也。《周禮》：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大祭祀，帥國子而舞。賈疏：‘國子人多，選當用者，帥之以往。’疏所謂選，即詩所謂簡也。……伶官，瞽者。瞽者安能舞也。……此可想見此國子胸懷之不同於凡流矣。鄭訓簡爲擇，意若曰：擇兮擇兮，我今於宗廟祭祀，爲所擇樂舞之人，方將爲萬舞之事矣。是以日之方中，在庭前明顯之處，而備六佾之員數也。我同佾無不經簡，皆俁俁之碩人也。非碩人，則安得於公庭萬舞也。以多力言之，則有力如虎；以善御言之，則執轡如組。形之碩，衆所共見。技藝之畢給，人所未知也。方興舞時，我曹左手則執籥，右手則秉翟，顏色無不充盛赫然如渥赭焉。公獻卿大夫士後，錫爵及於國子，我同佾無不蒙我祖康叔之神惠也。我因益有所思也。彼山則有榛矣，隰則有苓矣。我所思何人？始祖康叔。康叔之父若祖，皆西方美人也。西方美人如山之榛、隰之苓，易地不能有也，季世不能有也。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我安能不重思之哉？……《周禮》樂官，尊者爲中、下大夫，次亦爲上、中、下士。而以爲雜於俳優，可乎？”《舒蓺室餘筆》卷一：“《簡兮·序》‘刺不用賢也’。蓋旁觀之詞，惜其有材如此，屈於伶官，不得如兔罝之武夫爲國干城，故末章思有君如文王者耳。《集傳》乃以爲賢者自言。夫自偁爲‘碩人’，自狀爲‘俁俁’，自詡‘有力如虎’，豈東方生滑稽之流邪？”《詩經通論》卷三：“《小序》謂‘刺不用賢’，似可從。蓋以當時賢者爲伶官，故贊美其人，歎其爲卑賤之職，而終思西周盛王如此之賢自必見用也。《集傳》謂此詩賢者自言，皆不似。一章簡字以爲‘簡易不恭’，二章謂‘自譽其才之無所不備’，三章謂‘亦玩世不恭之意’。若然，如此之人矜誇不恭，亦何足爲賢而乃謂之賢者乎？以詩中‘碩人’爲自稱，尤說不去。”）

〇碩人俁俁，公庭萬舞。

毛：碩人，大德也。俁俁，容貌大也。萬舞，非但在四方，親在宗廟、公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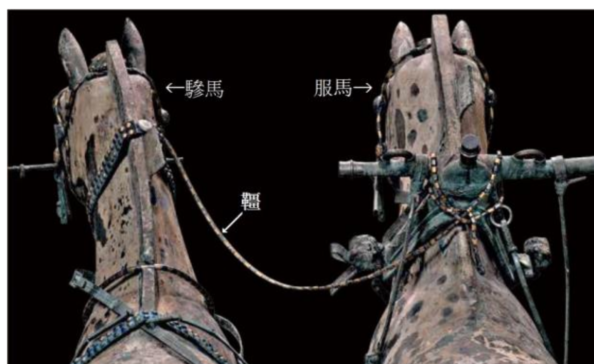
有力如虎，執轡如組。

毛：組，織組也。武力比於虎，可以御亂。御衆有文章。言能治衆，動於近，成於遠也。

鄭：碩人有御亂、御衆之德，可任爲王臣。

朱：賦也。碩，大也。俁俁，大貌（《通雅》：“俁俁，一作‘傴傴’，通作‘扈扈’。《初學記》引《詩》‘碩人扈扈’，《釋文》引‘碩人傴傴’。……俁俁，大也。或曰俁俁猶‘㥯㥯’也。”《說文》：“㥯，趣步㥯㥯也”。段玉裁注：“趣，疾走也。趣步㥯㥯，謂疾而舒也。馬部䮞下曰‘馬行徐而疾’，義正相類。《漢書》‘長倩懊懊’，蘇林曰：‘懊懊，行步安舒也。’《論語》‘與與如也’，馬注曰：‘與與，威儀中適之皃。’與與即㥯㥯之叚借。”《御纂詩義折中》卷三：“俁俁，魁偉之貌。”）。轡，今之“韁”也（從秦始皇帝陵出土青銅馬車鞁具形制來看，轡與韁爲二物，可“執轡如組”，而不可“執韁如組”。《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

“韁……套在驂馬的頸上，……末端繫結在相鄰服馬的軛首與衡的交接處。”參見“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韁”圖。）。組，織絲爲之，言其柔也。御能使馬，則轡柔如組矣（《呂氏春秋・先己》“《詩》曰‘執轡如組’”，高誘注：“組，讀組織之組。夫組織之匠，成文於手，猶良御執轡於手而調馬口，以致萬里也。”《詩經疾書・邶風・簡兮》：“組乃織造之事。御者六轡在手，緩急適宜，如織組之持經理絲也。……苟非執轡之如組，安有兩驂之如舞？”《倦遊庵槧記・毛詩》卷一：“《左氏春秋・襄公十年・傳》：‘狄虎（作者注：虎，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左傳注疏》作“虒”。）彌建大車之輪，而蒙之以甲，以爲櫓。左執之，右拔戟，以成一隊。孟獻子曰：『《詩》所謂「有力如虎」者也。』’政以其執戈揚盾，故云然耳。此萬舞之容也。《釋名》：‘轡，拂也，牽引拂戾以制馬也。’是轡宜讀如拂。而《周禮・鼓人》‘帗舞’注：‘帗列五采，繒爲之，有柄。’（作者注：柄，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周禮注疏》作“秉”。）……本經專言舞事，不宜闌入御事，而帗列五采，執之以舞，政成文如組矣。此帗舞之容也。”《讀詩畧記》卷一：“稱其多能，獨以御言者。五御之法，一曰‘舞交衢’，謂迴旋進退應乎武節也。舞本與御相通，故併及之。”《詩切》：“‘執轡如組’謂戲車舞馬也。五御有‘舞交衢’，《莊子・列禦寇》篇曰‘再命而於車上儛’，皆其事也。”）。〇又自譽其才之無所不備。亦上章之意也。



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韁
引自《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經作者加工。

〇左手執籥，右手秉翟。

毛：籥，六孔。翟，翟羽也。

鄭：碩人多才多藝，又能籥舞。言文武道備。

赫如渥赭，公言錫爵。

毛：赫，赤貌。渥，厚漬也。祭有畀煇、胞、翟、閽、寺者，惠下之道，見惠不過一散。

鄭：碩人容色赫然，如厚傅丹。君徒賜其一爵而已。不知其賢而進用之。散受五升。

朱：賦也。執籥、秉翟者，文舞也。籥，如笛而六孔，或曰三孔（《說文》：“龠，

樂之竹管，三孔，㠯和衆聲也。”段玉裁注：“此與竹部籥異義。今經傳多用籥字，非也。孔同空。按，《周禮·笙師》、《禮記·少儀》、《明堂位》鄭注、《爾雅》郭注、應氏《風俗通》皆云‘三孔’，惟毛傳云‘六孔’，《廣雅》云‘七孔’。和衆聲，謂奏樂時也，萬舞時衹用龠以節舞，無他聲。”甲骨文字研究·釋和言》（《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龠……實乃从亼象形。象形者，象編管之形也。……龠字既象編管，與漢以後人釋龠之意亦大有別。後人均以爲單獨之樂管似笛，然或以爲三孔，或以爲六孔，或以爲七孔，是皆未見古器之實狀而縣擬之耳。……《說文》籟字注云：‘籟，三孔龠也，大者謂之笙，其中謂之籟，小者謂之箹。’是則龠之與籟是一非二。《莊子·齊物論》云：‘人籟則比竹是矣。’籟爲比竹，與龠之字形正相一致。許知籟龠爲一而不知龠，故以‘三孔龠’釋籟，其誤與龠下注云‘樂之竹管，三孔’者正同。……知此，則《詩·簡兮》之‘左手執籥，右手秉翟’，而後方可說明。《詩》之意，殆言萬舞者以樂器自爲節奏，右手秉翟而舞，左手持籥而吹。龠而果似笛，乃或六孔七孔，則雙手不能成節奏，而左手尤不能也。疑三孔之說卽爲調和此詩而生，蓋三孔則左手勉强可能也。然笛字注下云‘羌笛三孔’，則知中國古無三孔之笛。今知龠本比竹，於詩之義乃豁然貫通。蓋比竹如今之口琴，隻手優能吹之，卽左手亦優能吹之也。在狂舞之時，舞者自吹此單純之樂器，節奏亦容易構成，迥非笛之比矣。故此詩於此適可爲互證，蓋由龠始得解詩，由詩亦可以知龠也。”《詩切》：“籥者，吹之以節舞，非執之以舞也。……今碩人獨兼衆伎，又自執籥，且吹且舞。言兼能也。”）。翟，雉羽也。赫，赤貌；渥，厚漬也。赭，赤色也，言其顏色之充盛也（渥赭，見《國風·秦風·終南》第一章注。）。公言錫（“言”爲語助詞，見《國風·周南·葛覃》第三章注。《說文》錫字下段玉裁注：“經典多叚錫爲賜字。凡言‘錫予’者，卽賜之叚借也。”《說文》賜字下段玉裁注：“凡經傳云‘錫’者，賜之假借也。《公羊傳》曰‘錫者何？賜也。’賜者，與之統稱。”）爵，卽《儀禮》燕（《說文》：“宴，安也。”段玉裁注：“引伸爲宴饗。經典多叚燕爲之。”《廣雅》：“醼，醼飲。《周禮》云：‘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賔客。’《詩》云：‘《鹿鳴》，燕羣臣嘉賔也。’古無酉，今通用。亦作‘宴’。”）飲而獻工之禮也（《儀禮·燕禮》：“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卒歌，主人洗，升，獻工。”《讀詩劄記》卷三：“毛傳云：‘祭有畀煇、胞、翟、閽、寺者，惠下之道。’其說甚是。朱子以《儀禮》‘獻工’當之，非也。工是瞽矇，《太師職》下有上瞽、中瞽、下瞽，是也。”）。以碩人而得此，則亦辱矣。乃反以其賚予之親洽爲榮而誇美之，亦玩世不恭之意也（《童子問》卷一：“玩世不恭之意何也？曰：意唯輕之，是以玩之；志唯肆焉，故不恭也。知其世之不可與有爲，故輕玩之心生焉。於其所不足爲而姑爲之，於其所不足誇而反誇之，是皆不恭之意也。”）。

〇山有榛，隰有苓。

毛：榛，木名。下濕曰“隰”。苓，大苦。

鄭：榛也苓也，生各得其所。以言碩人處非其位。

云誰之思？西方美人。

鄭：我誰思乎？思周室之賢者，以其宜薦碩人，與在王位。

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

毛：乃宜在王室。

鄭：彼美人，謂碩人也。

朱：興也。榛，似栗而小（《說文》：“亲，亲實如小栗。……《春秋傳》曰‘女摯不過亲栗’。”段玉裁注：“《韻會》作‘木名，實如小栗’六字。《周禮・籩人》、《記・曲禮・內則》、《左傳》、《毛詩》字皆作‘榛’，假借字也。榛行而亲廢矣。鄭云‘如栗而小’，與許合。”）。下濕曰“隰”。苓，一名大苦，葉似地黃，卽今甘草也（《疑耀》卷四：“藷卽苓字，與蓮字通。《龜策傳》‘龜千歲遊蓮葉之上’，徐廣曰：‘蓮，一作『苓』。’聲相近，借字也。……《詩・采苓》以‘首陽之巔’叶之，是蓮亦有苓音也。”《詩切》：“苓，當讀爲蓮。《七發》‘蔓草芳苓’，注曰：‘苓，古蓮字。’《七啓》‘寒芳苓之巢龜’，注曰：‘苓與蓮同。’《史記・龜策傳》‘遊蓮葉之上’，集解引徐廣曰：‘蓮，一作『苓』。’隰有苓，謂隰下之溼而有出水之蓮葉。喻側陋之中，而清節之高士也。”）。西方美人，託言以指西周之盛王（《劉氏春秋意林》卷上：“成王者，周之盛王也。”），如《離騷》亦以美人目（《穀梁傳・隱公元年》“以其目君”，范甯注：“目君，謂稱鄭伯。”）其君也。又曰“西方之人”者，歎其遠而不得見之詞也。〇賢者不得志於衰世之下國，而思盛際之顯王（《路史》卷三十五：“成王，周之顯王也。”）。故其言如此，而意遠矣。

《簡兮》四章，三章章四句，一章六句。

朱：舊三章，章六句（《毛詩》：“《簡兮》三章，章六句。”），今改定。〇張子（此張子爲誰，有待賢者指教。）曰：爲祿仕而抱關擊柝（《荀子・榮辱》：“故或祿天下而不自以爲多，或監門御旅、抱關擊柝，而不自以爲寡。”《孟子・萬章下》：“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則猶恭其職也。爲伶官，則雜於侏儒俳優（《前漢書・司馬相如傳》“俳優侏儒”，顏師古注：“俳優侏儒，倡樂可狎玩者也。”《後漢書・張升傳》：“昔仲尼暫相，誅齊之侏儒。”李賢注：“侏儒，短人，能爲俳優也。”）之閒，不恭甚矣。其得謂之賢者，雖其迹如此，而其中固有以過人，又能卷而懷之（《論語・衞靈公》：“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是亦可以爲賢矣。東方朔似之（東方朔事詳見《史記・滑稽列傳》）。

039《泉水》

小序：《泉水》，衛女思歸也。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作是詩以自見也。

鄭：“以自見”者，見己志也。國君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沒，則使大夫寧於兄弟。衛女之思歸，雖非禮，思之至也。

毖彼泉水，亦流于淇。

毛：興也。泉水始出，毖然流也。淇，水名也。

鄭：泉水流而入淇，猶婦人出嫁於異國。

有懷于衛，靡日不思？

鄭：懷，至；靡，無也。以言我有所至念於衛，無日不思也。所至念者，謂諸姬、諸姑伯姊。

孌彼諸姬，聊與之謀。

毛：孌，好貌。諸姬，同姓之女。聊，願也。

鄭：聊，且略之辭。“諸姬”者，未嫁之女。我且欲略與之謀婦人之禮，觀其志意、親親之恩也。

朱：興也。毖，泉始出之貌（《說文》：“眍，直視也。从目，必聲。讀若《詩》云‘泌彼泉水’。”段玉裁注：“今《詩》作‘毖’，泌之假借也。《釋文》云：‘《韓詩》作『祕』，《說文》作『眍』。’陸氏此語葢誤。鉉本作‘泌’，乃古本也。兵媚切。十五部。”按，檢《說文》，“必聲”字祕、柲、毖、邲、泌、閟“兵媚切”，苾、鞁、邲、飶、佖、駜、鮅“毗必切”，段玉裁謂音在“十二部”；珌“卑吉切”，柲“蒲結切”，虙“房六切”，盜“彌畢切”，宓“美畢切”，覕“莫結切”，瑟“所櫛切”，段玉裁皆謂音在“十二部”。然而眍同爲“必聲”字“兵媚切”，段玉裁卻謂音在“十五部”，此必段玉裁之偶誤，或二譌作“五”也。據《說文》體例，眍當屬十二部無疑。故“毖彼泉水”之毖乃眍之同部假借字，訓視。《說文古本攷》卷四上：“《詩·邶風》，《釋文》云：‘毖，《說文》作『眍』。’是元朗所見本引《詩》不作‘泌’字。毛傳云‘泉水始出毖然流也’，則毖乃泌之假借。然許君稱《詩》毛氏，與今本不同者甚多。細繹詩語，似當作‘視被（作者注：《說文通訓定聲》彼字下注：彼，“經傳皆以‘被’爲之。”）泉水’解爲合。當是鄭氏所據毛傳本與許君不同。古本當無‘讀若’二字。大（作者注：大，原書作“太”，徑正之。）徐以毛傳無‘直視’之訓遂改眍爲泌，而又妄增‘讀若’二字，強爲牽合。小徐本作‘眍’，正與釋文合，而亦有‘讀若’二字，則後人據大徐本妄加也。”毛際盛《說文解字述誼》：“許君明云讀若泌，許所見《毛詩》作‘泌’，不作‘毖’也。攷《玉篇》泌又音祕。《廣韻》‘六至’，祕一訓‘視也’。是泌祕古通。故《韓詩》作祕。祕有視義，故許君讀眍若泌。”《三家詩拾遺》卷一：“《泉水》‘眍彼泉水’。《說文》‘直視也’。《韓詩》作‘眍’。一作‘泌’。”另見《旱麓》第二章注。）。泉水，即今衛州共城之百泉也。淇水出相州林慮縣，東流（《水經注》卷九：“淇水出河內隆慮縣西大號山。”）。泉水自西北而東南來注之。孌，好貌（《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詩經〉所反映的殷周婚姻制》：孌，“從詩句本身結構來看，也如‘眍’字，爲動詞，和‘出宿’之‘出’、‘飲餞’之‘飲’相諧，因而‘孌’應爲‘攬’的錄音字。”孌應爲擥（攬）的錄音字，《說文》有擥無攬，攬乃後起字。）。諸姬，謂姪娣也。〇衛女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作此詩，言毖然之泉水亦流于淇矣；我之有懷于衛，則亦無（《廣釋詞》：“靡，猶‘何’也，疑問形容詞。司馬相如《封禪文》‘厥塗靡從’，文穎曰：‘其道何從乎？’文以‘何’訓‘靡’，此‘靡’猶‘何’之證。……《詩·泉水》‘靡

日不思’，卽何日不思。”）日而不思矣。是以卽諸姬而與之謀爲歸衛之計，如下兩章之云也。（《詩經原始》卷三：“《泉水》，衛媵女和《載馳》作也。……愚玩此詩與《竹竿》雖同爲思歸之詞，而意旨迥殊。《竹竿》不過想慕故國風景人物及當年遊釣之處，而此則直傷衛事，且爲衛謀，與《載馳》互相唱和也。《載馳》云‘載馳載驅，歸唁衛侯’，此則云‘飲餞于禰’、‘飲餞于言’；《載馳》云‘驅馬悠悠，言至于漕’，此則云‘思須與漕，我心悠悠’；《載馳》云‘控于大邦，誰因誰極’，此則云‘孌彼諸姬，聊與之謀’；《載馳》云‘大夫君子，無我有尤’，此則云‘問我諸姑，遂及伯姊’。詞鋒相對，語無虛設，非唱和而何？至其立言，亦各有體：嫡本欲咎大夫君子，媵則但問諸姑伯姊；嫡本欲控于大邦，媵則但謀彼諸姬；嫡欲馳至於漕，媵則但思須與漕；嫡欲歸唁衛侯，媵則但餞于禰、于言。嫡媵口吻各如其分，絕不相陵。故又知其爲妾和，非夫人作也。……唯此詩既與《載馳》爲唱和，則當序《載馳》後，而乃編諸《邶風》內，則不可解。”）

〇出宿于泲，飲餞于禰。

毛：泲，地名。祖而舍軷，飲酒於其側曰“餞”，重始有事於道也。禰，地名。

鄭：泲、禰者，所嫁國適衛之道所經，故思宿餞。

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

鄭：行，道也。婦人有出嫁之道，遠於親親。故禮緣人情，使得歸寧。

問我諸姑，遂及伯姊。

毛：父之姊妹稱“姑”。先生曰“姊”。

鄭：寧則又問姑及姊。親其類也。先姑後姊，尊姑也。

朱：賦也。泲，地名（《詩小學》卷四：“泲卽濟之本字。《漢書・郊祀志》‘上曰泲’，注：‘泲本濟水之字。’《禹貢》‘濟河惟兖州’，《地理志》作‘泲河惟兖州’，注：‘泲本濟水之字。’……《儀禮・士虞禮》注引《詩》作‘出宿于濟’，蓋用今文。”《古列女傳・魯之母師》、《白孔六帖・餞送》、《文選》謝靈運《初發石首城》“出宿薄京畿”，李善注引《詩》俱作“出宿于濟”。）。“飲餞”者，古之行者必有祖道之祭。祭畢，處者送之，飲於其側而後行也。禰，亦地名。皆自衛來時所經之處也。諸姑、伯姊，卽所謂“諸姬”也（《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古代典籍所載的親稱新解》：“伯姊當指伯舅家之姊，今則稱表姐。而叔當爲弟，就是表弟一輩。”《詩經通論》卷三：“上章‘諸姬’卽此‘諸姑’、‘伯姊’。《集傳》于上章曰‘諸姬，謂姪娣也’，于此章曰‘諸姑、伯姊，卽所謂諸姬也’，絕不可曉。”）。〇言始嫁來時，則固已遠其父母兄弟（據《皕宋樓藏書志》卷五，“遠其父母兄弟”宋本《詩集傳》作“遠其兄弟父母”。《蝃蝀》：“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孔穎達疏：“言女子生有適人之道，遠其兄弟父母。”）矣。況今父母既終，而復可歸哉？是以問（《大雅・文王》“宣昭義問”、《緜》“亦不隕厥問”，朱子注：“問、聞通。”《詩經通解》：“問，讀爲聞。言聞之於諸姑以及伯姊，皆云：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於義不得歸寧也。”）於諸姑伯姊，

而謀其可否云爾。鄭氏曰：“國君夫人，父母在則歸寧，沒則使大夫寧於兄弟。（鄭箋）”

〇出宿于干，飲餞于言。

毛：干、言，所適國郊也。

鄭：干、言，猶“泲”、“禰”，未聞遠近同異。

載脂載舝，還車言邁。

毛：脂舝其車，以還我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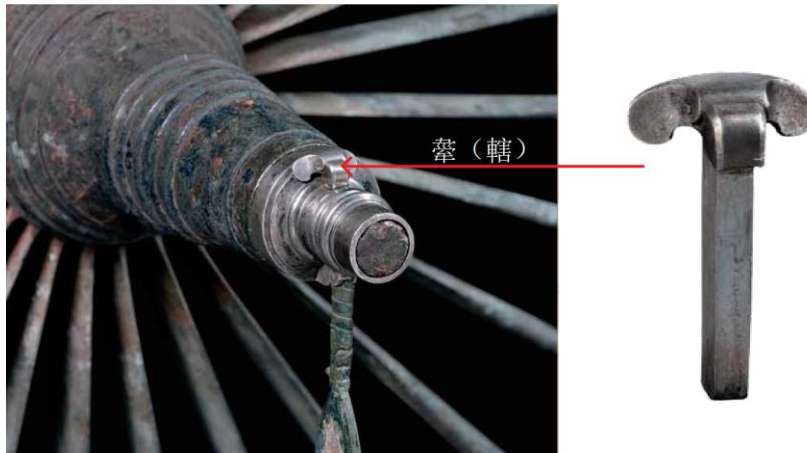
鄭：言“還車”者，嫁時乘來，今思乘以歸。

遄臻于衞，不瑕有害。

毛：遄，疾；臻，至；瑕，遠也。

鄭：瑕，猶“過”也。害，何也。我還車疾於衞而返，於行無過差。有何不可而止我？

朱：賦也。干、言，地名，適衞所經之地也。脂，以脂膏塗其舝，使滑澤也。舝，車軸也，不駕則脫之，設之而後行也（《說文》：“舝，車軸耑鍵也。”段玉裁注：“金部：‘鍵，一曰『轄』也。’車部：‘轄，一曰『鍵』也。’然則許意謂舝、轄同也。以鐵豎貫軸頭而制轂如鍵閉然。《邶風》傳曰‘脂舝其車’，《小雅》傳曰：‘閒關，設舝皃。’皆謂舝必行而後設也。……鐵貫軸，如笄貫弁。”《說文》：“鍵，……一曰‘車舝’。”段玉裁注：“各本作‘轄’，今正。轄雖亦訓鍵，而非正字也。舛部曰：‘舝，車軸耑鍵也。’謂鐵貫於軸耑，如鼎鉉之貫於鼎耳。”《說文》錮字下段玉裁注：“舝者，車軸耑鍵也。謂以鐵鐕毌軸頭而制之也。”《廣韻》：“鎋，車軸頭鐵。舝，上同，出《說文》。”《淮南子·繆稱訓》：“終年爲車，無三寸之鎋，不可以驅馳。”《淮南子·人間訓》：“車之所以能轉千里者，以其要在三寸之轄。”參看“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舝”圖。）。還，回旋也，旋其嫁來之車也。遄，疾；臻，至也。瑕、何古音相近通用（瑕爲虛詞，無實義。見《二子乘舟》第二章注）。〇言如是則其至衞疾矣。然豈不害於義理乎？疑之而不敢遂（《文選》謝靈運《九日從宋公戲馬臺集送孔令詩》“歸客遂海嵎”，李善注：“《廣雅》曰：‘遂，往也。’”）之辭也。



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軎
引自《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圖片由作者加工合成。

〇我思肥泉，兹之永歎。

毛：所出同、所歸異爲肥泉。

鄭：兹，此也。自衛而來所渡水。故思此而長歎。

思須與漕，我心悠悠。

毛：須、漕，衛邑也。

鄭：自衛而來所經邑。故又思之。

駕言出遊，以寫我憂。

毛：寫，除也。

鄭：既不得歸寧，且欲乘車出遊，以除我憂。

朱：賦也。肥泉，水名（《爾雅・釋水》：“歸異出同流，肥。”郭璞注：“《毛詩》傳曰：‘所出同、所歸異爲肥。’”《唐語林》卷二：“《詩》曰‘我思肥泉’者，源同而分之曰‘肥’也。言我今衛女嫁于曹，如肥泉之分也。”《經典釋文》：“肥，字或作‘淝’，音同。”《集韻》、《類篇》：“淝，……一曰：所出同、所歸異曰‘淝泉’。”《水經注》卷九：“馬溝水……東流，與美溝合，水出朝歌西北大嶺下，東流逕駱駝谷，……其水東逕朝歌城北，又東南流，注入馬溝；水又東南，注入淇水爲肥泉也。故《衛詩》曰：‘我思肥泉，兹之永歎。’”《詩疑筆記》卷一：“毛傳‘所出同、所歸異爲肥泉’，訓本《爾雅》。蓋以喻諸姬將歸而未歸，諸姑伯姊歸於本國，卿大夫與己雖同出於衛而所歸各異，思之，終不得一見，故取興肥泉，長歎而不能已。”）。須、漕，衛邑也（《毛詩異文箋》卷二：“先君子曰：‘……須乃湏之誤字，湏爲沬之古文。《桑中》（作者注：桑中，原數作“采唐”，逕正之。）『沬之鄉矣』，傳：『沬，衛邑。』正與《泉水》傳合。《說文》：『沬，洒面也。湏，古文沬，从頁。』’……須、湏二字相混久矣。”《詩三家義集疏》卷三上：“鹽城陳蔚林《詩說》云：‘《說文》湏下云：『古文沬，从頁。』是湏卽沬也，《桑中》『沬之鄉矣』是也。此詩『思湏』之湏，字當爲湏，後人不知湏是古文沬字，

傳寫譌改爲須。毛云『衞邑』，無能名其所在者，道元遂以後起之須城當之（作者注：酈道元《水經注》卷八“濮渠又東，逕須城北，《衞詩》云‘思須與漕’也。”），未爲塙證。’愚按，陳說極精。漕義具《擊鼓》。‘思須與漕’者，錢澄之《田間詩學》謂詩作于衞東渡河後，是也。”）。悠悠，思之長也。寫，除也（《說文》：“寫，置物也。”段玉裁注：“謂去此注彼也。……《小雅》曰‘我心寫兮’，傳云：‘輸寫其心也。’按，凡傾吐曰寫，故作字、作畫皆曰‘寫’。俗作‘瀉’者，寫之俗字。”《說文》絲字下段玉裁注：“吐者，寫也。”《玉篇》、《廣韻》：“寫，除也。”）。〇既不敢歸，然其思衞地不能忘也。安得出遊於彼而寫其憂哉？

《泉水》四章，章六句。

朱：楊氏（據《呂氏家塾讀詩記》，楊氏指“龜山楊氏”楊時。）曰：衞女思歸，發乎情也。其卒也不歸，止乎禮義也。聖人著之於經，以示後世，使知適異國者，父母終，無歸寧之義，則能自克者知所處矣。

040《北門》

小序：《北門》，刺仕不得志也。言衞之忠臣不得其志爾。

鄭：“不得其志”者，君不知己志而遇困苦。

出自北門，憂心殷殷。

毛：興也。北門背明鄉陰。

鄭：自，從也。興者，喻己仕於闇君，猶行而出北門，心爲之憂殷殷然。

終窶且貧，莫知我艱。

毛：窶者，無禮也。貧者，困於財。

鄭：艱，難也。君於己祿薄，終不足以爲禮。又近困於財，無知己以此爲難者。言君既然矣，諸臣亦如之。

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

鄭：謂，勤也。詩人事君無二志，故自決歸之於天。我勤身以事君，何哉？忠之至。

朱：比也。北門背陽向陰。殷殷，憂也。窶者，貧而無以爲禮也（《列子·楊朱》“原憲窶於魯”，楊伯峻注：“窶，當從宀作‘寠’。《說文》、《玉篇》、《廣韻》、《集韻》、《韻會》皆作‘寠’，不作‘窶’。《類篇》作‘窶’，《集韻》亦有窶字，而訓爲‘甌寠’。疑作‘窶’者皆唐以後人所改，唐以前無窶字也。《詩·北門》‘終窶且貧’，《爾雅》‘窶，貧也’，《曲禮》‘主人辭以窶’，《荀子·堯問篇》‘是以窶小也’，諸窶字皆當作‘寠’。”《說文》寠字下段玉裁注：“《邶風》‘終寠且貧’，傳曰：‘寠者，無禮也。貧者，困於財。’箋云：‘君於己祿薄，終不足以爲禮，又近困於財。’按：無禮因於祿薄，故《釋言》云：‘寠，貧也。’然

《倉頡篇云》：‘無財曰『貧』，無財備禮曰『窶』。’則貧、窶有别。”）。○衞之賢者處亂世，事暗君，不得其志。故因出北門而賦以自比。又歎其貧窶、人莫知之，而歸之於天也。

○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

毛：適，之；埤，厚也。

鄭：國有王命役使之事，則不以之彼，必來之我；有賦稅之事，則減彼，一而以益我。言君政偏，已兼其苦。

我入自外，室人交徧讁我。

毛：讁，責也。

鄭：我從外而入，在室之人更迭徧來責我，使已去也。言室人亦不知已志。

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

朱：賦也。王事，王命使爲之事也。適，之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卷五：“適，……貢得其人曰‘適’。適，猶‘當’也。言其人與所稱適相當也。”《田間詩學》卷三：適我願兮，“適，猶‘當’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適、敵古通。……《爾雅・釋詁》：‘敵，當也。’《左傳・文四年》‘諸侯敵王所愾’，注：‘敵，猶『當』也。’疏：‘敵者，相當之言。’‘王事適我’言王事當之於我也，‘誰適爲容’言當誰爲容也，‘寧適不來’言寧當不來也，‘誰適與謀’言當誰與謀也。如此於各篇上下文義皆相聯貫。”）。政事，其國之政事也。一，猶“皆”也（一爲語詞，詳見《國風・召南・騶虞》注。）。埤，厚（《說文》：“俾，益也。”段玉裁注：“俾與埤、朇、裨音義皆同。今裨行而埤、朇、俾皆廢矣。經傳之俾皆訓使也，無異解。蓋即益義之引伸。”《說文》：“埤，增也。”段玉裁注：“《詩・北門》曰‘政事一埤益我’，傳曰：‘埤，厚也。’此與會部朇、衣部裨音義皆同。凡从曾之字皆取加高之意。會部曰：曾者，益也。是其意也。凡从卑之字皆取自卑加高之意，所謂天道虧盈益謙，君子捊多益寡也。凡形聲中有會意者，例此。”）；室，家；讁，責也（《詩疑義釋》卷上：“《北門》詩‘室人交徧讁我’，趙岐《孟子》注作‘室人交徧適我’。‘室人交徧摧我’，《釋文》云‘摧，《韓詩》作讙。’案，讁，謫罰也。適，專主也。摧，摧挫也。讙，讙促也。室人求主人專主早斷，催促治事，亦屬情理之事。若謫罰摧挫，賢者及室人身分俱失，何以入經？”）。○王事既適我矣，政事又一切（《六書故》卷二十九：“不差輕重而一斷以法謂之一切。”《學林》卷四：“所謂‘一切’者，亦取一槩整齊之義。《前漢・平帝紀》：元始元年，詔‘賜天下民爵一級，吏在位二百石以上，一切滿秩如。’顏師古注曰：一切者，猶如以刀切物，苟取整齊，不顧長短縱横，故言一切。”）以埤益我。其勞如此，而窶貧又甚，室人至無以自安，而交徧讁我，則其困於内外，極矣。

○王事敦我，政事一埤遺我。

毛：敦，厚；遺，加也。
鄭：敦，猶“投擲”也。

我入自外，室人交徧摧我。
毛：摧，沮也。
鄭：“摧”者，刺譏之言。

已焉哉，天實爲之，謂之何哉！

朱：賦也。敦，猶“投擲”也（《詩切》：“敦，古讀若‘堆’。《釋丘》郭注曰：‘今江東呼地高堆者爲敦。’據知古字以敦爲堆垜之堆。故有厚積之義。”《詩小學》卷四：“敦卽堆之叚借。言王事堆積於我躬，卽從下‘政事一埤遺我’生義，較《韓詩》敦迫義尤摯。”）。遺，加（陸炳章《讀毛詩日記》：“遺，《說文》：‘亡也。’又，《易·泰卦》九二爻、《小雅·谷風》篇注：‘遺，失也。’傳訓‘加也’，與亡、失義正相背。此遺字當爲饋叚借字。饋，《說文》：‘餉也。’餉，《廣雅·釋詁》三：‘遺也。’卽遺、饋通叚明證。”）；摧，沮也（《說文》：“摧，……一曰‘折’也。”段玉裁注：“《詩》‘室人交徧摧我’，傳曰：‘摧，沮也。’此折之義也。”《說文》：“催，相擣也。”段玉裁注：“猶‘相迫’也。《邶風·北門》曰‘室人交徧摧我’，傳曰：‘摧，沮也。’《音義》曰：‘摧，或作『催』。’據許，則催是也。不從傳者，傳取沮壞之義，與摧訓擠、訓折義同。蓋當時字作‘催’，而毛釋爲摧之假借。許則釋其本義也。”《邶風說》卷二：“謫爲譏刺之言，而摧則有折辱之形矣。”《駉思室答問》：“‘室人交徧摧我’，《韓》作‘讙’，《說文》作‘催’，云：‘相擣也。（段云：猶‘相迫’也。）从人，崔聲。《詩》曰『室人交徧催我』。’《韓》釋敦爲迫，正與《說文》釋催義合。‘王事敦我’、‘室人交徧催我’亦謂王事迫之于外，室人迫之于內也。”）。

《北門》三章，章七句。

朱：楊氏（據《呂氏家塾讀詩記》、《詩說解頤正釋》卷三，楊氏指“龜山楊氏”楊時。）曰：忠信重祿，所以勸士也（《禮記·中庸》：“忠信重祿，所以勸士也。”鄭玄注：“有忠信者，重其祿也。”）。衛之忠臣至於窶貧而莫知其艱，則無勸士之道矣，仕（《詩說解頤正釋》卷三作“士”。）之所以不得志也。先王視臣如手足（《孟子·離婁章句》：“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豈有以事投遺之而不知其艱哉？然不擇事而安之（《莊子·人間世》：“夫事其君者，不擇事而安之，忠之盛也。”），無懟憾之辭，知其無可柰何（《史記·周本紀》：“太史伯陽曰：‘禍成矣，無可奈何。’”《史記·范睢蔡澤列傳》：“宮車一日晏駕，君雖恨於臣，無可奈何。君卒然捐館舍，君雖恨於臣，亦無可奈何。使臣卒然塡溝壑，君雖恨於臣，亦無可奈何。”）而歸之於天，所以爲忠臣也。

041《北風》

小序：《北風》，刺虐也。衞國並爲威虐，百姓不親，莫不相攜持而去焉。

北風其涼，雨雪其雱。

毛：興也。北風，寒涼之風。雱，盛貌。

鄭：寒涼之風病害萬物。興者，喻君政教酷暴，使民散亂。

惠而好我，攜手同行。

毛：惠，愛；行，道也。

鄭：性仁愛而又好我者與我相攜持，同道而去。疾時政也。

其虛其邪，既亟只且。

毛：虛，虛也。亟，急也。

鄭:邪,讀如“徐”。言今在位之人其故威儀虛徐寬仁者今皆以爲急刻之行矣。所以當去，以此也。

朱：比也。北風，寒涼之風也。涼，寒氣也（《說文》：“涼，薄也。”段玉裁注：“鄭司農云：‘涼，以水和酒也。’元謂：‘涼，今寒粥若糗飯襍水也。’許云‘薄也’，蓋薄下奪一‘酒’字。以水和酒，故爲薄酒。此用大鄭說也。引伸之爲凡薄之稱。如‘職涼善背’、‘號多涼德’，毛、杜皆云‘涼，薄’，是也。薄則生寒。又引伸爲寒，如‘北風其涼’是也。至《字林》乃云‘涼，微寒也’，唐殷敬順引之。《廣韻》、《玉篇》皆云：‘凉，俗涼字。’至《集韻》乃特出凉字，注云：‘薄寒曰凉。’”《說文》：“飆，北風謂之飆。”段玉裁注：“《爾雅》：‘南風謂之凱風，東風謂之谷風，北風謂之涼風，西風謂之泰風。’毛傳於《詩・凱風》、《谷風》皆用爲訓，《桑柔》之‘大風’則不言何風，而箋以西風釋之。若《邶詩》‘北風其涼’，本無涼風字，故毛但曰‘寒涼之風’而已，不用《爾雅》也。陸氏《爾雅音義》曰：‘涼，本或作飆。’許所據《爾雅》同或作本。”《玉篇》：“飆，北風也。或作‘颼’。”）。雱，雪盛貌（《詩集傳附錄纂疏》作“也”。《說文》：“雱，溥也。……雱，籀文。”段玉裁注：“籀文从雨，衆多如雨意也。毛云‘盛’，與許云‘溥’正合。今人不知旁、雱同字，音讀各殊，古形古音古義皆廢矣。”《文選》謝玄暉《新亭渚別范零陵詩》“停驂我悵望”，李善注：“蔡邕《初平詩》曰：‘暮宿河南悵望，天陰雨雪滂滂。’”下章“雨雪其霏”，《古列女傳・楚處莊姪》引《詩》作“雨雪霏霏”，故“雨雪其雱”亦可作“雨雪雱雱”、“雨雪滂滂”。）。惠，愛（《詩切》：“惠，當讀爲‘智慧’之慧，古字通用。《論語》‘好行小慧’，鄭注曰：‘魯讀慧爲『惠』，今從古。’《漢書・司馬相如傳》文穎注曰：‘譓，順也。’是惠順之惠，古亦作‘譓’也。《廣韻》曰：‘多謀智曰『譓』。’《玉篇》曰譓與𧨶同：‘𧨶，材智也，察也。’此亦惠、慧通用之證也。然則惠者，慧解之人，能先幾知亂者。毛傳云‘惠，愛也’，非矣。”《國語・晉語》“今陽子之情譓矣”，韋昭注：“譓，辨察也。”《正字通》：“譓，與慧通。”）；行，去也。虛，寬貌。邪，一作“徐”，緩也（《毛詩補疏》卷二：“邪同徐。《說文》邪都荼。《易》‘來徐徐’，子夏作‘荼荼’是也。……《淮南子・原道訓》注云：‘原（作者注：原，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淮

南鴻烈解》卷一作“源”。）泉始出，虛徐流不止，以（作者注：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淮南鴻烈解》卷一作“能”。）漸盈滿。’此‘虛徐’正以‘徐徐’言也。……於此知‘虛邪’即徐徐，而毛以徐訓虛，實爲微妙。若以虛訓虛，成何達詁？……毛傳宜依正義作‘虛徐也’。釋文本作‘虛虛’，乃譌也。”《面城精舍襍文乙編》：“《詩》‘其虛其邪’，傳：‘虛，虛也。’《釋文》：‘一本作『虛，邪也』。’玉案，《釋文》本是考箋邪讀爲徐。古人凡音同及音近之字多叚借。虛、邪、徐聲並相近，‘其虛其邪’即‘其邪其邪’，亦即‘其徐其徐’。焦氏循釋‘其徐其徐’謂猶《易》之‘來徐徐’，義極精隺，而未釋虛即邪之故。古書之例往往有一句之中一字再見而一用本字、一用借字者。即以《詩》證之，如‘日居月諸’，傳言‘日乎月乎’。‘諸’本訓‘乎’，而‘居’則無‘乎’訓。傳言‘月乎’，可也；而又言‘日乎’，似‘居’亦有‘乎’訓，而古籍無證。據考唐亲崒墓誌，其銘文有‘日諸月諸’語。蓋方土語居、諸同音。今作‘日居月諸’者，一用本字、一用叚字也。‘日諸月諸’作‘日居月諸’與‘其邪其邪’作‘其虛其邪’其例正相似。”）。亟，急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亟乃苟之借字，《爾雅·釋詁》謂‘亟，速也’，《釋文》：‘亟字又作『苟』。’《方言》一稱‘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相敬愛謂之『亟』’，《爾雅·釋詁》謂‘亟，敬也。’《方言》與《爾雅》並訓亟爲敬，亟係苟之借字。以古文字證之，苟爲敬之初文。……師虎簋‘敬夙夜’之‘敬’作‘苟’。……‘既亟只且’應讀作‘既敬只且’，猶言‘既敬之矣’。……此詩是說夫婦曾經共過患難，全詩三章均以‘其虛其徐，既敬只且’爲結語，係追述往昔彼此禮貌相敬，則今之疏遠失禮自在言外，也即‘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之意。”）。只且，語助辭（《古書虛字集釋》卷九：“只，猶‘也’也。《詩·柏舟》篇：‘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方言》：‘諒，知也。’）《北風》篇：‘既亟只且。’《君子陽陽》篇：‘其樂只且。’按，‘只且’皆即‘也且’。（《鄭風》‘狂童之狂也且’。）亦皆即‘也哉’。（《終南》篇‘其君也哉’。）”《古書虛字集釋》卷八：“且，猶‘哉’也。《詩·君子陽陽》篇：‘其樂只且。’（只且，猶云‘也哉’。）《褰裳》篇：‘狂童之狂也且。’《椒聊》篇：‘椒聊且，遠條且。’（條，長也。）《巧言》篇：‘悠悠昊天，曰父母且。’”）。〇言北風雨雪，以比國家危亂將至，而氣象愁慘也。故欲與其相好之人去而避之。且曰：是尚可以寬徐乎？彼其禍亂之迫已甚，而去不可不速矣。

〇北風其喈，雨雪其霏。

毛：喈，疾貌。霏，甚貌。

惠而好我，攜手同歸。

毛：歸有德也。

其虛其邪，既亟只且。

朱：比也。喈，疾聲也。霏，雨雪分散之狀（《古列女傳·楚處莊姪》引《詩》：“北風其喈，雨雪霏霏。”）。“歸”者，去而不反之辭也。

○莫赤匪狐，莫黑匪烏。

毛：狐赤烏黑，莫能別也。

鄭：赤則狐也，黑則烏也。猶今君臣相承，爲惡如一。

惠而好我，攜手同車。

毛：攜手就車。

其虛其邪，既亟只且。

朱：比也。狐，獸名，似犬，黃赤色（《達齋詩說》：“古人方言有以黃爲赤者。《禮記·玉藻》篇‘大夫元華’，鄭注曰：‘華，黃色也。’而晉羊舌赤字伯華，孔子弟子公西赤字子華，此古人以赤爲黃之證。……《都人士》篇曰‘狐裘黃黃’，《論語·鄉黨》篇曰‘黃衣狐裘’，然則狐色自當言黃矣。”）。烏，鴉（《廣韻》：“鴉，烏別名。……鵶，上同。”《玉篇》：“鴉，烏也。今作‘鵶’。”《集韻》：“雅，《說文》：‘楚烏也。一名鸒，一名卑居，秦謂之雅。’或作‘鴉’、‘鵶’。”），黑色。皆不祥之物，人所惡見者也（《讀詩畧記》卷一：“晉成公綏《烏賦·序》曰：‘烏之爲瑞久矣，以其反哺識養，故爲吉烏。’《漢書》：御史府有朝夕烏，去數月，而御史大夫罷。《唐書》：柳仲郢每遷官，必烏集其第。是漢、唐以前皆以烏爲祥也。狐爲妖，以喻小人。烏爲祥，以喻君子。赤者其色顯，黑者其色晦。‘莫赤匪狐’以喻顯者皆小人。‘莫黑匪烏’以喻晦者皆君子也。”《詩經稗疏》卷一：“毛傳云：‘狐赤烏黑，莫能別也。’言狐類皆赤，烏類皆黑，所爲同昏之國不能辨其是非也。《集傳》乃謂狐烏‘不詳之物，人所惡見者’。按，烏者孝鳥，王者以爲瑞應。其以鴉鳴爲凶者，乃近世流俗之妄，古人不以爲忌。……若狐之爲妖怪，傳自唐人小說，故世厭惡之。古人以其溫文，用爲君子之裘，何不祥之有？……當以毛傳爲正。”《援鶉堂筆記》卷六：“朱子《詩傳》‘莫黑匪烏’云狐烏‘皆不祥之物’，未審朱傳所本。”《肙齋文集》卷一：“烏者，周家受命之祥也。《春秋繁露·同類相動》篇引《尚書傳》言：‘周將興之時，有大赤烏銜穀之種而集王屋之上者，武王喜，諸大夫皆喜。周公曰：茂哉！茂哉！天之見此以勸之也。’……至於幽王之時，天變疊見，譌言朋興，大命將墜。故詩人憂之，曰：昔我先王受命之赤烏，我瞻四方，不知將復止於誰之屋。”）。所見無非此物，則國將危亂可知（《慈湖詩傳》卷三：“不赤者非狐。既爲狐矣，無不赤者。不黑者非烏。既爲烏矣，無不黑者。既爲衞國之臣矣，無不威虐者。”）。同行、同歸，猶賤者也。同車，則貴者亦去矣（《阜陽漢簡<詩經>研究》：“攜手同居，毛作‘携手同車’。居、車，上古音皆爲見母魚部字，謂之同音相通本無問題，《莊子·徐无鬼》：‘乘日之車。’《莊子釋文》：‘司馬云：以日爲車也。元嘉本車作居。’是古本卽有以‘居’代‘車’者。……今據《阜詩》之‘携手同居’，倘讀如字，則首章云‘同行’，二章云‘同歸’，三章云‘同居’，詩意正循序而漸進，層層深入，亦甚順暢而無扞格。疑此詩實爲女子求偶之辭。”）。

《北風》三章，章六句。

042《靜女》

小序：《靜女》，刺時也。衞君無道，夫人無德。

鄭：以君及夫人無道德，故陳靜女遺我以彤管之法德，如是可以易之爲人君之配。

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

毛：靜，貞靜也。女德貞靜而有法度，乃可說也。姝，美色也。俟，待也。城隅，以言高而不可踰。

鄭：女德貞靜，然後可畜；美色，然後可安。又能服從，待禮而動，自防如城隅，故可愛之。

愛而不見，搔首踟躕。

毛：言志往而行正。

鄭：志往，謂踟蹰。行正，謂愛之而不往見。

朱：賦也。"靜"者，閒雅之意（《詩古微》中編之二："孜《韓詩外傳》及《說苑》曰：賢者精氣闐溢而復傷時之不可過也。不見道端，乃陳情欲以歌道義。《詩》曰：'靜女其姝，俟我于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躕。'急時詞也。此以賢者及時思遇託于盛年思偶者之詞。……靜通爲靖，葢美善之稱。（《御覽》引《韓内傳》云：有靖家室，靖，善也。言東門之外有善人，可與成室家也。）"）。姝（《說文》："袾，好佳也。……《詩》曰'靜女其袾'。"段玉裁注："好下奪'也'字。好者，美也。佳者，善也。《廣韻》曰：'朱衣也。'按，《廣韻》蓋用《說文》古本，故其字从朱衣，所引《詩》則假袾爲姝也。……今《詩》袾作'姝'。女部引《詩》作'姼'。"《說文》："姼，好也。……《詩》曰'靜女其姼'。"段玉裁注："此與姝音義皆同。"），美色也。城隅，幽僻之處。不見者，期而不至也（《說文》："僾，仿佛也。……《詩》曰'僾而不見'。"段玉裁注："《祭義》曰：'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正義云：'僾，髣髴見也。見，如見親之在神位也。'按，僾與《爾雅》之'薆，隱也'、《烝民》傳之'愛，隱也'、竹部之'薆，蔽不見也'義相近。……今《詩》作'愛'，非古也。僾而，猶'隱然'、《離騷》之'薆然'也。"《說文》："篓，蔽不見也。"段玉裁注："《爾雅》：'薆，隱也。'《方言》：'揜、翳，薆也。'其字皆當从竹。竹善蔽，《九歌》曰'余處幽篁兮終不見天'，是也。《大雅》'愛莫助之'，毛曰：'愛，隱也。'假借字也。《邶風》'愛而不見'，郭注《方言》作'薆而'。"《玉篇》："薆，隱也。"《玉篇》："篓，隱也。亦作'薆'。"）。踟躕，猶"躑躅"也（《說文》："峙，躇也。"段玉裁注："足部曰：躇者，峙躇不前也。峙躇爲雙聲字。此以躇釋峙者，雙聲互訓也。心部曰'篙箸'，足部曰'蹢躅'，《毛詩》曰'踟躕'，《廣雅》曰'蹢躅'、'跢跦'，皆雙聲疊韻而同義。"）。此淫奔期會之詩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既曰'靜女'，而謂之'淫奔'，誠不可解也。"）。

〇靜女其孌，貽我彤管。

毛：既有靜德，又有美色，又能遺我以古人之法。可以配人君也。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記過，其罪殺之。后妃羣妾以禮御於君所，女史書其日月，授之以環，以進退之。生子月辰，則以金環退之。當御者，以銀環進之，著于左手；既御，著于右手。事無大小，記以成法。

鄭：彤管，筆赤管也。

〇彤管有煒，說懌女美。

毛：煒，赤貌。彤管以赤心正人也。

鄭：說懌，當作"說釋"。赤管煒煒然，女史以之說釋妃妾之德，美之。

朱：賦也。孌，好貌。於是則見之矣。彤管，未詳何物（《詩補傳》卷三："古以刀爲筆，未有用毫毛者，安得有管？故書謂之畫，蓋以刀筆刻畫於簡，至秦蒙氏始以毫毛製筆，故漢以來始有'竹簡寫之'之說。左氏所稱'取彤管焉'亦止取其美物相贈之意，非有取於女史也。"《詩故》卷二："《内則》：婦事舅姑，左佩刀、礪、觿、燧，右佩箴管。所謂'彤管'，卽所佩之箴管耳。"《倦遊庵槧記・毛詩》卷一："本經彤管卽箴管也。"《詩經通論》卷三："彤管卽《内則》'右佩箴管'之管，其色赤，故曰'彤管'。……女指彤管，謂悅懌此彤管之美也。"《詩切》："彤管，赤色之箴管，女子之佩也。《荀子・箴賦》曰：'簪以爲父，管以爲母。'簪謂箴所貫也，管謂所以冒之也。"）。蓋相贈以結慇懃之意耳。煒，赤貌。言既得此物，而又悅懌此女之美也。

〇自牧歸荑，洵美且異。

毛：牧，田官也。荑，茅之始生也。本之於荑，取其有始有終。

鄭：洵，信也。茅，絜白之物也。自牧田歸荑，其信美而異者可以供祭祀，猶貞女在窈窕之處，媒氏達之，可以配人君。

匪女之爲美，美人之貽。

毛：非爲其徒說美色而已。美其人能遺我法則。

鄭：遺我者，遺我以賢妃也。

朱：賦也。牧，外野也（《爾雅・釋地》："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歸，亦"貽"也。荑，茅之始生者（《詩切》："荑，當讀爲睇。《方言》曰：'睇，眄也。陳楚之間、南楚之外曰『睇』。'《說文》曰：'睇，目小（作者注：目小，段注《說文》作"小衺"。）視也。南楚謂眄曰『睇』。'《詩》言'自牧歸睇'，當是歸自郊外，得所貽之彤管而睇視之也。"）。洵，信也《說文》："洵，過水出也。"段玉裁注："《釋水》曰：水自過出爲洵。……經有假借洵爲均者，如'洵直且侯'是也。有假爲恂者，如'洵美且都'、'洵訏且樂'是也。有假爲敻者，如'于嗟洵兮'卽《韓詩》之'于嗟敻兮'是也。"《說文》："恂，信心也。"段玉裁注："《毛詩》叚洵字爲之，如'洵美且都'、'洵訏且樂'，鄭箋皆云：'洵，信也。'《釋詁》曰：'詢，信也。'注引《方言》'宋衞曰『詢』'，皆叚詢爲恂也。"）。女，指荑

而言也（《詩經通論》卷三："女，指彤管，謂悅懌此彤管之美也。"《讀詩畧記》卷一："女，當作'汝'，指彤管也。"）。○言靜女又贈我以荑，而其荑亦美且異。然非此荑之爲美也，特以美人之所贈，故其物亦美耳。

《靜女》三章，章四句。

043《新臺》

小序：《新臺》，刺衞宣公也。納伋之妻，作新臺于河上而要之。國人惡之而作是詩也。

鄭：伋，宣公之世子。

新臺有泚，河水瀰瀰。

毛：泚，鮮明貌。瀰瀰，盛貌。水所以絜汙穢，反于河上而爲淫昏之行。

燕婉之求，籧篨不鮮。

毛：燕，安；婉，順也。籧篨，不能俯者。

鄭：鮮，善也。伋之妻，齊女，來嫁於衞。其心本求燕婉之人，謂伋也。反得籧篨不善，謂宣公也。籧篨口柔，常觀人顔色而爲之辭，故不能俯也。

朱：賦也。泚，鮮明也（《邶風說》卷二："泚者，泚泚汗出之貌。《孟子》云'其顙有泚'是也。宣公淫亂之事辱及新臺，彼不自知泚泚而汗出也。"《孟子·滕文公章句》"其顙有泚"，趙岐注："泚，汗出泚泚然也。"《毛詩原解》卷一："《新臺》'有泚'，借作顙泚之泚；《君子偕老》之'玼兮'，亦借作泚，言可愧也。"《田間詩學》卷一："郝氏云：泚，羞愧汗流之貌。《孟子》謂'其顙有泚'，是也。言此臺之可羞，宜其有泚，雖河之瀰滿，豈能挹而滌之乎？"）。瀰瀰，盛也。燕（《說文》："嬿，女字也。"段玉裁注："《毛詩》：'燕婉之求。'傳曰：'燕，安；婉，順也。'《韓詩》作'嬿婉'。嬿婉，好皃。見《西京賦》注。"《說文》："矈，目相戲也。……《詩》曰'矈婉之求'。"段玉裁注："今《詩》作'燕婉'，毛曰：'燕，安也；婉，順也。'許所據作'矈'，豈毛謂矈爲晏之假借，後人轉寫改爲'燕'與？抑三家《詩》有作'矈'者與？"），安；婉（《說文》："婉，宴婉也。"段玉裁注："《邶風》'燕婉之求'，傳曰：'宴，安；婉，順也。'《西京賦》曰：'嬿婉，美好之皃。'按，古宛、冤通用，婉、婉音義皆同。"），順也。籧篨，不能俯，疾之醜者也。蓋籧篨本竹席之名，人或編以爲囷，其狀如人之擁腫而不能俯者。故又因以名此疾也（《詩故》卷二："河水瀰瀰，喻其淫佚污濁之可厭也。籧篨、戚施，胥臣所謂八疾之二者，皆人所棄者。"《說文》："籧，籧篨，粗竹席也。"段玉裁注："《方言》曰：'箄，宋魏之閒謂之『笙』，或謂之『籧苗』。自關而西，或謂之『箄』，或謂之『䈶』，其麤者謂之『籧篨』。自關而東，或謂之『篕棪』。'郭云：'江東呼籧篨爲籧。'按，此云'粗者'，與上筵箄別言之，筵箄其精者也。《晉語》、《毛詩》皆云'籧篨不可使俯'，此謂捲籧篨而豎之，其物不可俯，故《詩》風以言醜惡。《爾雅》以名口柔

也。”）。鮮，少也（《讀詩畧記》卷一：“鮮，《左傳》叔仲帶曰‘葬鮮者自西門’，註：不以壽終曰‘鮮’。‘不鮮’者，蓋惡其不早死與。”《毛詩後箋》卷三：“《詩序廣義》云：‘昭五年《左傳》『葬鮮者自西門』，注：『不以壽終爲「鮮」。』與次章『不殄』意同。不鮮、不殄，猶言須臾無死，尸居餘氣耳。’承珙案，姜說是也。次章‘不殄’，傳云：‘殄，絕也。’《爾雅》訓同。《瞻卬》傳又云：‘殄，盡也。’《說文》訓同。《易·繫辭傳》：‘故君子之道鮮矣。’《釋文》引師說云：‘鮮，盡也。’是鮮與殄同義。張湛《列子注》亦云：‘不以壽死曰『鮮』。’毛訓殄爲絕，而鮮不言者意在當時‘鮮’之爲盡，人所共知，不煩故訓歟。《論衡》云：‘殄者，死之比也。’穎濱《詩傳》云：‘不殄，猶言病而不死者也。’其實‘不鮮’、‘不殄’皆言‘胡不遄死’也，蓋深惡之之辭。”《倦遊庵槧記·毛詩》卷一：“《左氏春秋·昭公五年·傳》‘葬鮮者自西門’，注：不以壽終爲‘鮮’。《尚書大傳·洪範五行傳》‘惟鮮之功’，注：‘鮮，殺也。’本經鮮宜作是解。《相鼠》‘胡不遄死’。鮮，即‘遄死’矣，乃深惡痛絕之語也，與二章‘殄，絕也’義同。”《詩經稗疏》卷一：“鄭箋云：‘鮮，善也。’如字，音斯先切。《史記》：數見不鮮，毋徒溷乃公爲也。與此意同。若以爲鮮（上聲）少之鮮，則籧篨者一宣公而已，安所多得之而曰不少耶？‘不殄’者，言其宜死而不死也。《集傳》未是。”）。〇舊說（《小序》）以爲衛宣公爲其子伋娶於齊，而聞其美，欲自娶之，乃作新臺於河上而要（《文選》潘安仁《西征賦》“要於後福”，李善注：“杜預《左氏傳》注曰：要，邀也。”《五百家注昌黎文集》卷四“蔬飧要同喫”：“要，招也。一作‘邀’。”《正字通》：“要，音邀。招也。”）之。國人惡之而作此詩以刺之。言齊女本求與伋爲燕婉之好，而反得宣公醜惡之人也。

〇新臺有洒，河水浼浼。

毛：洒，高峻也。浼浼，平地也。

燕婉之求，籧篨不殄。

毛：殄，絕也。

鄭：殄當作“腆”。腆，善也。

朱：賦也。洒，高峻也（《詩切》：“洒字本音若姑洗之洗，西典切。……《玉篇》曰：洒，今爲洗。……今據此詩洒、殄爲韻，則洒讀姑洗之洗，此古音也。”《田間詩學》卷一：“洒，《說文》云‘滌也’。浼，汙也。‘有洒’承上章，言新臺之汙卽以河水洗滌之併累此河水亦浼浼汙濁矣。”）。浼浼，平也（《待軒詩記》卷一：“浼，汙也。言洗新臺之恥，河水亦爲之汙濁。”《詩切》：“《方言》曰：‘浼，洿也。東齊、海岱之間或曰『浼』。’《說文》、《孟子》趙注皆曰：‘浼，污也。’《方言》郭注曰：‘浼音漫。’……毛訓浼浼爲‘平地’，亦以讀爲漫漫故也。《呂氏春秋·誠廉》高注曰：‘漫，污也。’據此詩浼殄爲韻，則浼當音漫，浼之義當爲‘污’。”）。殄，絕也，言其病不已也（《說文》：“殄，盡也。”段玉裁注：“《邶風》‘籧篨不殄，傳曰：‘殄，絕也。此盡義之引伸也。箋云：‘殄當作腆。腆，善也。按，古文假殄爲腆。《儀禮》注云：腆，古文作殄。是也。”）。

〇魚網之設，鴻則離之。

毛：言所得非所求也。

鄭：設魚網者宜得魚。鴻乃鳥也，反離焉。猶齊女以禮來求世子，而得宣公。

燕婉之求，得此戚施。

毛：戚施，不能仰者。

鄭：戚施面柔，下人以色，故不能仰也。

朱：興也。鴻，鴈之大者（《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上・詩經通義甲》：“鴻必非鴻鵠之鴻，以工聲字與龍聲字古每不分推之，鴻當爲䲨之假，䲨卽苦䲨。《廣雅・釋魚》曰：‘苦䲨，蝦蟆也。’《名醫別錄》曰：‘蝦蟇，一名蟾蜍，……一名苦䲨。’《詩》鴻讀爲䲨，䲨卽蝦蟇，故得誤絓於魚網之中，又得與魚對舉以分喻美醜。下文曰：‘燕婉之求，得此戚施。’戚施卽蝦蟇，……鴻與戚施亦同物異名耳。……《易林・漸之睽》曰：‘設罟捕魚，反得詹諸。’《詩》曰‘鴻則離之’，《易林》曰‘反得詹諸’，詹諸、蝦蟆，同物異名，然則《齊詩》家正讀鴻爲䲨矣。……取鴻當以矰繳，不聞以網羅。藉曰誤絓，則鴻非潛淵之物。施罟水中，亦無得鴻之理。”《家藏集・題倪雲林畫》：“鴻飛冥冥，不麗于魚網者也。”）。離，麗（《說文》麗字下段玉裁注：“兩相附則爲麗。《易》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艸木麗乎土。’是其義也。”）也。戚施，不能仰，亦醜疾也（《詩切》：“《太平御覽》引《韓詩薛君章句》曰：‘戚施，蟾蜍。喻醜惡也。’《說文》曰：‘鼀黿，詹諸也。其鳴詹諸，其皮鼀鼀，其行圥圥。’（作者注：圥圥，原作“黿黿”，據段注《說文》徑正之。）……《說文》又曰：‘䵶黿，詹諸也。《詩》曰『得此䵶黿』。言其行黿黿。’據此知戚施亦作‘鼀黿’，又作‘䵶黿’。《廣雅》又作‘規䶂’，皆同音。然則戚施本是蟾蜍之名耳。蟾蜍之狀，脊背傴僂，而僂人亦名爲戚施矣。蟾蜍常盛氣怒色以向人，人之面色很怒以柔服人者似之，因而面柔亦名爲戚施矣。”）。〇言設魚網而反得鴻。以興求燕婉而反得醜疾之人，所得非所求也。

《新臺》三章，章四句。

朱：凡宣姜事，首末見《春秋傳》（宣姜，《左傳》中凡三見。桓公十六年：“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閔公二年：“初，惠公之卽位也少，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强之。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昭公二十年：“公子朝通于襄夫人宣姜，懼而欲以作亂。……閏月，戊辰，殺宣姜。”）。然於詩則皆未有考也。諸篇放此。

044《二子乘舟》

小序：《二子乘舟》，思伋、壽也。衞宣公之二子爭相爲死，國人傷而思之，作是詩也。

二子乘舟，汎汎其景。

毛：二子，伋、壽也。宣公爲伋娶於齊女而美，公奪之，生壽及朔。朔與其母愬伋於公，公令伋之齊，使賊先待於隘而殺之。壽知之，以告伋，使去之。伋曰：“君命也，不可以逃。”壽竊其節而先往，賊殺之。伋至，曰：“君命殺我，壽有何罪？”賊又殺之。國人傷其涉危遂往，如乘舟而無所薄，汎汎然迅疾而不礙也。

願言思子，中心養養。

毛：願，每也。養養然憂不知所定。

鄭：願，念也。念我思此二子，心爲之憂養養然。

朱：賦也。二子，謂伋、壽也。乘舟，渡河如齊也。景，古影字（《詩經研究・詩經通義》：“《說文》曰：‘鼏，以木橫貫鼎耳而舉之，從鼎，冂聲。’案，冂象橫木，加口作‘冋’，孳乳爲扃，閉戶之橫木也。冋之本義爲橫木，故又孳乳爲迥，而訓長、訓遠。《大雅・泂酌》篇‘泂酌彼行潦’，傳曰：‘泂，遠也。’《魯頌・駉》篇‘在泂之野’，傳曰：‘泂，遠也。’泂、坰並與迥同。景、迥聲近，《詩》迥字多以景爲之。本篇‘汎汎其景’與二章‘汎汎其逝’並舉，景讀爲迥，言漂流漸遠也。《車舝》篇‘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景亦讀爲迥；迥行，猶‘遠道’，與高山對文。《公劉》篇曰：‘既溥既長，既景迺岡。’景亦讀爲迥，訓遠。既溥、既長、既迥，皆所以形容岡之形勢者也，傳、箋諸說均誤。”《上古史論》:“《詩・既醉》云‘景命有僕’，景命卽金文之永命。古永、景並在陽部，永、影又同爲影母字，故得相通。景命爲永命，猶之景行卽永行，景福卽永福。《車舝》‘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景行爲遠行，舊釋景爲大，殊不可解。金文有永命，無景命；有永福，無景福，並爲景、永相通之證。”《詩三家義集疏》卷三中：景山與京，“陳蔚林云：‘據《士昏禮》注，今文『景』作『憬』，知景、憬古通。……《泮水》傳：『憬，遠行貌。』’”《廣韻》、《龍龕手鑒》：“憬，遠也。”《玉篇》：“憬，遠行貌。”《集韻》、《類篇》：“憬，……一曰遠行皃。”）。養養，猶“漾漾”，憂不知所定之貌（《毛詩傳箋通釋》卷四：“養養，通作‘洋洋’。《爾雅・釋訓》：‘悠悠、洋洋，思也。’邢疏引《詩》‘中心養養’爲證。《爾雅・釋詁》、《說文》竝曰：‘恙，憂也。’養與洋皆當爲恙之假借。”《詩切》：“養養，當讀爲癢癢。《內則》‘苛養’，《釋文》曰：‘養，本作『癢』。’《荀子・榮辱篇》‘疾養’，楊注曰：‘養，與癢同。’《淮南・脩務訓》高注曰：‘癢，心煩悶也。’……此詩不言疾痛而但曰‘養養’，何也？宣公密謀欲沉殺伋子，必不使人知也。若隨而疾痛呼號，使知其謀已彰，則激而自遂，禍乃愈速。故深諱沉殺之謀，而惟自致其思慕之切，庶幾殺機潛消，而骨肉可以幸全。此詩人之善言也。故下章又曰‘不瑕有害’，則詞益平而意益深矣。”）。○舊說以爲宣公納伋之妻，是爲宣姜，生壽及朔。朔與宣姜愬伋於公。公令伋之齊，使賊先待於隘而殺之。壽知之，以告伋。伋曰：君命也，不可以逃。壽竊其節而先往。賊殺之。伋至，曰：君命殺我，壽有何罪？賊又殺之（《左傳・桓公十六年》：“初，衞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爲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之，使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

‘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國人傷之而作是詩也（《詩切》：“《新序》曰：‘衞宣公之子，伋也、壽也、朔也。伋，前母子也。壽與朔，後母子也。壽之母與朔謀，欲殺太子伋而立壽也，使人與伋乘舟於河中，將沈而殺之。壽知，不能止也。因與之同舟，舟人不得殺。伋方乘舟時，伋傅母恐其死也，閔而作詩，《二子乘舟》之詩是也。……於是壽閔其兄之且見害，作憂思之詩，《黍離》之詩是也。……又使伋之齊，將使盜見載旌，要而殺之。壽止伋，伋曰：『棄父之命，非子道也，不可。』壽又與之偕行，壽之母知不能止也，因戒之，曰：『壽無爲前也。』壽又爲前，竊伋旌以先行，幾及齊矣，盜見而殺之。伋至，見壽之死，痛其代己死，涕泣悲哀，遂載其屍還，至境而自殺，兄弟俱死。’此則劉向所傳《魯詩》舊學如是。當《魯詩》始行，《左氏傳》猶未出，其言無所附會，而說事皆合於《左氏》，又加詳也。此最可信者。據此知乘舟一役也，使齊又一役也。乘舟不死，而後使齊，當作此詩時伋、壽固未死也。其所以未卽死者，殆以此詩保全之力也。”《詩疑義釋》卷上：“《二子乘舟》詩，考劉向《新序》：衞宣公之子，伋也、壽也。伋，前妻之子也。壽母與朔謀，欲殺之而立壽，使人與伋乘舟于河中，將沉而殺之。壽知，不能止也。因與之同舟，舟人不得殺。方乘舟時，伋傅母恐其死也，閔而作詩，云云。是同舟時，伋與壽猶未死也。迨後使伋于齊，二子俱死。蓋乘舟在前，被殺在後也。玩‘中心養養’、‘不瑕有害’，是二子未死時作。《衞・序》以爲二子既死，國人傷而思之，于詩義不合。”）。

〇二子乘舟，汎汎其逝。

毛：逝，往也。

願言思子，不瑕有害。

毛：言二子之不遠害。

鄭：瑕，猶“過”也。我思念此二子之事，於行無過差，有何不可而不去也？

朱：賦也。逝，往也。不瑕，疑詞，義見《泉水》（《義府》卷下：“《詩》‘不瑕有害’，言無害也。”周鳳五《眉縣楊家村窖藏<四十二年逑鼎>銘文初探》：“‘弗暇忘’，四十三年逑鼎作‘弗忘’。按，暇爲虛詞，無實義。文獻或作‘遐’，如《詩・周南・汝濆》‘既見君子，不我遐棄’，卽不我棄，不棄我。字或作‘暇’，如《詩・邶風・泉水》‘遄臻于衞，不暇有害’，卽不有害；又作‘瑕’，如《詩・邶風・二子乘舟》：‘願言思子，不瑕有害。’”詳見《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十二月。見《汝墳》第二章、《泉水》第三章注。）。此則見其不歸而疑之也。

《二子乘舟》二章，章四句。

朱：太史公曰：余讀《世家》，言至於宣公之子以婦見誅，弟壽爭死以相讓（《說文》：“讓，相責讓。”），此與晉太子申生不敢明驪姬之過同，俱惡傷父之志。然卒死亡，何其悲也！或父子相殺、兄弟相戮，亦獨何哉？（“太史”至“何哉”見《史記・衞康叔世家》）

邶十九篇，七十二章，三百六十三句。

鄘一之四

朱：說見上篇。

045《柏舟》

小序：《柏舟》，共姜自誓也。衞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絕之。

鄭：共伯，僖侯之世子。

汎彼柏舟，在彼中河。

毛：興也。中河，河中。

鄭：舟在河中，猶婦人之在夫家，是其常處。

髧彼兩髦，實維我儀。

毛：髧，兩髦之貌。髦者，髮至眉，子事父母之飾。儀，匹也。

鄭：兩髦之人謂共伯也。實是我之匹，故我不嫁也。禮，世子昧爽而朝，亦櫛、纚、笄、緫、拂髦、冠、緌、纓。

之死矢靡他。

毛：矢，誓；靡，無；之，至也。至己之死，信無它心。

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毛：諒，信也。母也天也，尚不信我。天，謂父也。

朱：興也。中河，中於河也。髧，髮垂貌。兩髦者，剪髮夾囟（囟，原書作“匈”，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子事父母之飾，親死然後去之。此蓋指共伯也。我，共姜自我也。儀，匹；之，至；矢，誓；靡，無也。只，語助辭（《艮齋雜說》卷三：“《詩》文助語各有方言，如：‘母也天只’、‘不諒人只’，只乃衞語也；‘叔善射忌’、‘又良御忌’，忌乃鄭語也；‘椒聊且’、‘遠條且’，‘且’乃晉語也；‘俟我于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而’乃齊語也；‘薇亦作止’、‘歲亦暮止’，‘止’乃周語也。”)。諒，信也（《四書拾義》卷五：“《爾雅・釋詁》訓亮爲‘信’者，亮爲諒之借字也。又有借諒爲亮者，如《方言》訓諒爲‘知’，《廣雅・釋詁・三》訓諒爲‘暂’，是也。蓋經籍亮諒本通用，如《書・說命》‘王宅憂亮陰’、《詩・柏舟》‘不亮人只’，《釋文》並云‘亮本作『諒』’，可證。”）。〇舊說（《小序》）以爲衞世子共伯蚤（《說文》：“蚤，蝨，或从虫。”段玉裁注：“經傳多叚爲早字。”）死，其妻共姜守義（《毛詩正義》孔穎達疏：“武公即位四十一二以上，共伯是其兄，則又長矣，其妻蓋少，猶可以嫁。《喪服》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

無大功之親，妻得與之適人。是於禮得嫁，但不如不嫁爲善，故云守義。”）。父母欲奪（《說文》：“敓，彊取也。”段玉裁注：“此是爭敓正字。後人假奪爲敓，奪行而敓廢矣。”）而嫁之，故共姜作此以自誓（《愚菴小集》卷十四：“《鄘·栢舟》，共姜自誓而作。《序》云‘衞世子共伯早死，其妻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絕之。’然則共姜固未嫁女也。詩云：‘髧彼兩髦，寔維我儀。’兩髦者，分髮作兩髻，子事父母之飾。《齊風·甫田》‘總角丱兮’，毛傳謂總角爲聚兩髦，是也。共伯以總角亡，故《序》云‘早死’。共姜在室，父母欲別嫁之，亦人情也。共姜以死自誓，尤女子所難。故夫子首錄焉，推首錄《柏舟》之指，則未嫁守義，固聖人之所許矣。又，《禮》，婦人從夫爲諡。共姜從共伯諡曰共，則知共姜蓋亡于衞，其亡也當與共伯同葬矣。”《詩經原始》卷四：“共伯卽使蚤死，共姜爲諸侯世子妃，恐無夫死再醮之理。……然則詩將誰屬？姚氏又云：‘此詩不可以事實之（作者注：之，原書無，據《詩經通論》卷四補。）。當是貞婦有夫蚤死，其母欲嫁之，而誓死不願之作。’其言較妥。”）。言柏舟則在彼中河，兩髦則實我之匹。雖至於死，誓無他心（《侘傺軒文存·漁古碎金·總角》：“女子則許嫁而後笄，笄則不復總角，而上束其髮于頂。所謂髦者，亦卽于此時去之。……若女子終身不許嫁，則終身不笄，卽終身總角，終身不去髦。共姜所謂‘之死矢靡它’（作者注：它，原書作“忒”，徑正之。），卽指此言之也。”）。母之於我，覆育（《禮記·樂記》：“天地訢合，陰陽相得，煦嫗覆育萬物。”）之恩如天罔極，而何其不諒我之心乎？不及父者，疑時獨母在，或非父意耳。（《愚慮錄》卷三：“《詩·鄘風·柏舟》：‘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毛傳：‘諒，信也。母也天也，尚不信我。天，謂父也。’朱傳：‘母之于我，覆育之恩如天罔極，而何其不諒我之心乎？不及父者，疑時獨母在，或非父意耳。’偉按，解‘天’字，朱傳得之。獨呼母者，母亦女身，于情尤暱，且空牀獨守之意，爲女子者固不敢徑籲諸父也。朱子既取《序》說‘父母欲奪而嫁之’，又云‘疑獨母在，或非父意’，殊兩歧。‘不諒’云者，蓋不信其冢能終守，非不信其有所僞飾，故先著一句‘之死矢靡他’。”）

〇汎彼柏舟，在彼河側。髧彼兩髦，實維我特。

毛：特，匹也。

之死矢靡慝。

毛：慝，邪也。

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朱：興也。特，亦“匹”也（《詩疑筆記》卷一：“毛傳‘匹也’，似未安。竊意宜訓‘獨’。婦人從一而終，故曰‘我特’。（《小雅·我行其野》篇‘實維我特’，鄭箋：‘求女新外昏特來之女，不以禮嫁，必無肯媵之。’孔疏：‘無肯媵之，故獨來耳。’彼以女爲特，此以夫爲特，雖貞淫迥別，而‘特’之訓‘獨’則可互證。）”）。慝，邪也（據許建平先生考證，金文、戰國簡文帛書、先秦古籍有匿無慝，“直到漢靈帝光和四年（一八一年）《溧陽長潘乾校官碑》始見慝字，文云：‘親踧寶智，進直退慝。’晚於《說文》成書六十年。據以上材料，可證許慎著《說文》時，慝字確未產生。而《毛詩》成於西漢，當時《毛詩》寫本不應作‘慝’。”詳見《〈毛

詩〉文字探源四則》（《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二〇一〇年一月。）《周禮・夏官司馬・環人》“察軍慝”，孫詒讓正義：“慝之言匿也。”《墨子・修身》“譖慝之言”，孫詒讓《閒詁》：“畢云：‘《玉篇》云：『慝，他得切，惡也。』經典多此字，古只作『匿』。’”夏辛銘《讀毛詩日記》：“‘之死矢靡慝’，傳：‘慝，邪也。’蒙按：《說文》無慝字，蓋古衹作‘匿’。《說文》：‘匿，亡也。’此詩靡慝與上章靡它義同。慝當爲忒之借。《說文》：‘忒，更也。’‘更，改也。’‘之死矢靡慝’者猶言至死而守義不改耳。卽所謂‘無它心’也。慝忒同音。古音皆在第一部，音得通借。《書・洪範》‘民用僭忒’，《漢書・王嘉傳》引作‘民用僭慝’。……《文選》王仲宣詩：‘龍雖勿用，志亦靡忒。’‘靡忒’二字蓋卽本詩，三家當有作‘之死矢靡忒’者。上言‘無它心’，此言‘無更改’，詞義更決絕。毛訓慝爲邪，失之。”）。以是爲慝，則其絕之甚矣。（據申培《詩說》、子貢《詩傳》，此詩乃《衞風》之首篇。《聖門傳詩嫡冢》卷三：“此詩明是衞詩，而世次又宜居篇首。《傳》（作者注：指子貢《詩傳》。）爲最確。若居《鄘風》之首，殊莫解。”）

《柏舟》二章，章七句。

046《牆有茨》

小序：《牆有茨》，衞人刺其上也。公子頑通乎君母，國人疾之而不可道也。

鄭：宣公卒，惠公幼，其庶兄頑烝於惠公之母，生子五人：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

牆有茨，不可埽也。

毛：興也。牆，所以防非常。茨，蒺藜也。欲埽去之，反傷牆也。

鄭：國君以禮防制一國。今其宮內有淫昏之行者，猶牆之生蒺藜。

中冓之言，不可道也。

毛：中冓，内冓也。

鄭：内冓之言，謂宮中所冓成頑與夫人淫昏之語。

所可道也，言之醜也。

毛：於君醜也。

朱：興也。茨，蒺藜也，蔓生，細葉，子有三角刺人（《詩故》卷二：“茨，謂茅之有次第者，所以覆牆也。《梓材》稱：既勤垣墉，其塗塈茨。卽是茨矣。毛傳、朱傳並謂‘蒺藜’，何其謬哉。”《詩經世本古義》卷二十：“茨，《說文》云‘茅蓋屋也’，……徐鍇謂‘次第茅以蓋之也’。此言‘牆有茨’，則是以茨覆牆。《周禮・圉師職》云‘茨牆則翦闔’，是也。加茨以蔽牆，惟恐牆壞人窺其中也。厚茨猶恐不密，況可埽而去之乎？”《經外雜鈔》卷二：“《詩》‘牆有茨’。《韋史傳》：‘茨簷賤士，本無官情。’茨亦草也。《史記》‘茅茨不剪’，注：屋蓋曰

茅茨。以茅覆屋，則茨又爲屋蓋。”）。中冓，謂舍之交積材木也（《前漢書·梁平王襄傳》“聽聞中冓之言”，顔師古注：“冓謂舍之交積材木也。”申濩元《讀毛詩日記》：“傳：‘中冓，內冓也。’箋云：‘內冓之言，謂宮中所冓成頑與夫人淫昬之語。’案：內冓之義於古無證。《說文》：‘冓，交積材（作者注：材，原書作“財”，據《說文》徑正之。）也。’《漢書》應劭注云：‘中冓，材構在堂之中也。’俱不及內冓之說。……內冓當是內中之譌，傳本云：‘中冓，內中也。’以內釋冓，不以內釋中。內者，堂室之名，非‘內外’之內。《周官·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名堂位》正義引《尚書大傳》云：‘天子堂廣九雉，三分其廣，以二爲內。五分其內，以一爲高。’此卽內爲堂室之證。內中者謂內之中，非內與中二義並舉也。《史記·封禪書》：‘有芝生殿房內中。’褚少孫續《外戚世家》：‘女亾匿內中牀下。’《列女傳·節義傳》：‘兄子與其己子在內中。’《漢書·武帝紀》：‘甘泉宮內中產芝。’《論衡·別通篇》：‘富人之宅以一丈之地爲內，內中所有柙匱，所羸縑布絲帛也。貧人之宅亦以一丈爲內，內中空虛，徒四壁立。’《吉驗篇》：‘光武帝生於濟陽宮後殿弟二內中。’据此，內中自是古語，漢以前恆言及之。故毛以釋中冓。……若經言‘中冓’，傳云‘內冓’，了無區別，何煩此贅述之詞？故知必‘內中’之譌也。”）。道，言；醜，惡也。○舊說以爲宣公卒，惠公幼，其庶兄頑烝（《左傳·桓公十六年》“衛宣公烝於夷姜”，杜預注：“上淫曰‘烝’。”）於宣姜。故詩人作此詩以刺之。言其閨中之事皆醜惡而不可言。理或然也（《春秋傳》卷十九：“宣公有虞三桓之志，至成始弗戒矣。理或然也。”）。

〇牆有茨，不可襄也。

毛：襄，除也。

中冓之言，不可詳也。

毛：詳，審也。

所可詳也，言之長也。

毛：長，惡長也。

朱：興也。襄，除也（《說文》：“襄，漢令：解衣而耕爲之襄。”段玉裁注：“引伸之爲除去。《爾雅·釋言》、《詩·牆有茨》、《出車》傳皆曰：‘襄，除也。’……凡云攘地、攘夷狄，皆襄之假借字也。”）。詳，詳言之也。“言之長”者，不欲言而託以語長難竟也（《詩切》：“‘所可詳也，言之長也’謂刪取可詳者詳之，其言猶冗長而不能盡。而況其所不可詳者也。”）。

〇牆有茨，不可束也。

毛：束而去之。

中冓之言，不可讀也。

毛：讀，抽也。

鄭：抽，猶“出”也。

所可讀也，言之辱也。

毛：辱，辱君也。

朱：興也。束，束而去之也。讀，誦言也（《廣雅・釋詁》：“讀，說也。”《廣雅疏證》卷二：“《大戴禮・保傅》篇云：‘失度，則史書之，工誦之，三公進而讀之。’讀之，謂說之也。《鄘風・牆有茨》首章云‘不可道也’，二章云‘不可詳也’，三章云‘不可讀也’。《釋文》：‘詳，《韓詩》作『揚』。’《廣雅》揚、讀、道竝訓爲‘說’，義本《韓詩》也。”《莊子・則陽》“以數之多者號而讀之”，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二十八：“李云：‘讀，猶語也。’”馬瑞辰《通釋》：“‘不可讀’正當訓爲‘不可說’。”）。辱，猶“醜”也。

《牆有茨》三章，章六句。

朱：楊氏（據《呂氏家塾讀詩記》、《詩經恆解》卷一、《嚴氏詩緝補義》卷二、《詩說解頤正釋》卷四，楊氏指“龜山楊氏”楊時。）曰：公子頑通（《公羊傳・莊公二十七年》“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何休注：“通者，淫通。”）乎君母（《儀禮・喪服》“君母之父母”，鄭玄注：“君母，父之適妻也。”）。閨中之言，至不可讀，其汚甚矣。聖人何取焉而著之於經也？蓋自古淫亂之君自以爲（爲，原書作“謂”，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密於閨門之中，世無得而知者，故自肆而不反（《禮記・學記》：“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鄭玄注：“自反，求諸已也。”）。聖人所以著之於經，使後世爲惡者知雖閨中之言亦無隱而不彰也。其爲訓戒，深矣。（《井觀瑣言》卷一：“仲尼刪《詩》，《墻有茨》、《鶉之奔奔》、《桑中》諸篇皆存而不削，而楊龜山所謂‘載衞爲狄所滅之因’是也。”）

047《君子偕老》

小序：《君子偕老》，刺衞夫人也。夫人淫亂，失事君子之道，故陳人君之德、服飾之盛，宜與君子偕老也。

鄭：夫人，宣公夫人，惠公之母也。人君，小君也。或者“小”字誤作“人”耳。

君子偕老，副笄六珈。

毛：能與君子俱老，乃宜居尊位、服盛服也。“副”者，后夫人之首飾，編髮爲之。笄，衡笄也。珈，笄飾之最盛者，所以別尊卑。

鄭：珈之言加也。副既笄而加飾，如今步搖上飾。古之制所有，未聞。

委委佗佗，如山如河，

毛："委委"者，行可委曲蹤迹也。"佗佗"者，德平易也。山無不容，河無不潤。

象服是宜。

毛：象服，尊者所以爲飾。

鄭："象服"者，謂褕翟、闕翟也。人君之象服，則舜所云"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之屬。

子之不淑，云如之何？

毛：有子若是，可謂不善乎？

鄭：子乃服飾如是，而爲不善之行，於禮當如之何！深疾之。

朱：賦也。君子，夫也（據此詩之描述及"邦之媛也"語，君子當指衛夫人。《經史析疑》卷三："問《樛木》三章。曰：……朱子以'君子'指后妃。蓋謂夫人有稱'小君'、'内子'者。則'君子'二字未嘗無據，此體貼詩之本文以說詩，其義較優。"《詩疑辨證·樛木篇》："朱傳從《序》，以君子指后妃。……朱子謂以文義推之，'君子'不得不指后妃。若指文王，恐太隔越了。故易箋義而證以'小君'、'内子'之文，於詩之上下血脈固覺貫通，而后妃有君子之德即以君子目之，如世所稱女中丈夫者乎。"《倦遊庵槧記·毛詩》卷一："《小雅》'彼君子女'云云，是女子亦稱君子也。"《呂思勉讀史札記·女稱君亦稱君子》："馮雲伯《十三經詁答問》云：'問：『《碩人》「無使君勞」，毛傳：「大夫退，君聽朝於路寢，夫人聽内事於正寢，大夫退，然後罷。」是君勞似兼夫人言之。何也？』曰：『此君字當專指夫人言。《列女傳》：「君者，謂女君也。」引此，是《魯詩》說。《鶉奔》「我以爲君」，毛傳：「君，國小君。」蓋夫人自稱曰小君也。』'愚案，《碩人》毛傳，意或亦專指夫人；兼言君者，連類及之耳。古書固多如此也。又案，俞理初《癸巳類稿》云：《喪服》'傳云：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此君子當屬母，卽《詩·都人士》云'彼君子女，謂之尹吉'者，以求之者必爲適妻故也。"）。偕老，言偕生而偕死也。女子之生，以身事人，則當與之同生，與之同死。故夫死，稱"未亡人"（《左傳·成公九年》："夏，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出于房，再拜，曰：'大夫勤辱，不忘先君，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先君猶有望也。敢拜大夫之重勤。'又賦《綠衣》之卒章而入。"杜預注："婦人夫死，自稱未亡人。"），言亦待死而已，不當復有他適之志也。副，祭服之首飾，編髮爲之（《詩切》："《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鄭注曰：'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爲之飾，其遺象若今之步搖矣。……編，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髲髢。'據鄭注，副不用髮編，次乃用髮耳。詩言副而不言編次，正以髮美，無所用編次，故下章曰'不屑髢也'。"《釋名·釋首飾》："王后首飾曰副。副，覆也，以覆首，亦言副貳也，兼用衆物成其飾也。編，編髮爲之，次第髮也。"《禮記·明堂位》："夫人副褘，立于房中。"鄭玄注："副，首飾也，今之步搖是也。"）。笄，衡笄也，垂于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紞懸瑱。珈之言"加"也，以玉加於笄而爲飾

也。委委佗佗（《說文》佗字下段玉裁注："《君子偕老》'委委佗佗'卽《羔羊》之'委蛇委蛇'也。"《容齋五筆》卷九：委蛇字之變，"此二字凡十二變。一曰'委蛇'，本於《詩·羔羊》：'退食自公，委蛇委蛇。'毛公注：'行可從跡也。'鄭箋：'委曲自得之皃。委，於危反。蛇音移。'《左傳》引此句，杜注云：'順貌。'《莊子》載齊威公澤中所見，其名亦同。二曰'委佗'（作者注：佗，原書作"他"，徑正之。），《詩·君子偕老》：'委委佗佗。'毛注：'委委者，行可委曲從迹也。佗者，德平易也。'三曰'逶迱'，《韓詩》釋上文云：'公正貌。'《說文》：'逶迤，斜去貌。'四曰'倭遲'，《詩》：'四牡騑騑，周道倭遲。'注：'歷遠之貌。'五曰'倭夷'，《韓詩》之文也。六曰'威夷'，潘岳詩：'迴谿縈曲阻，峻阪路威夷。'孫綽《天台山賦》：'既克隮於九折，路威夷而脩通。'李善注引《韓詩》'周道威夷'。薛君曰：'威夷，險也。'七曰'委移'，《離騷經》'載雲旗之委蛇'，一本作'逶迤'，一本作'委移'，注：'雲旗委移，長也。'八曰'逶移'，劉向《九歎》：'遵江曲之逶移。'九曰'逶蛇'，後漢費鳳碑：'君有逶蛇之節。'十曰'蟡蛇'，張衡《西京賦》：'女娥坐而長歌，聲清暢而蟡蛇。'李善注：'蟡蛇，聲餘詰曲也。'十一曰'逶迆'，漢逄盛碑：'當遂逶迆，立號建基。'十二曰'威遲'，劉夢得詩：'柳動御溝清，威遲堤上行。'韓公南海廟碑'蜿蜿蛇蛇'，亦然也。"《玉芝堂談薈》卷三十一引洪邁語後曰："然又考韓退之詩有'委陀交結'，《後漢·邳彤傳》有'委陀還旅'，李鉉《字辨》又作'倭㣦'，則此字蓋十四變矣。"），雍容自得之貌（《詩古微》中編之二："《釋文》引《韓詩》曰：他他，'德之美貌'。"）。如山，安重也。如河，弘廣也。象服，法度之服也（《九經古義》卷五："'象服是宜'，傳云：'象服，尊者所以爲飾。'《說文》曰：'襐，飾也。'史游《急就篇》云：'襐飾刻畫無等雙。'《漢書·外戚傳》'襐飾將醫往問疾'，師古曰：'襐，盛飾也。'象本襐字，古文省。"《詩毛鄭異同辨》卷上："此章第言首飾耳。惠氏《禮說》謂'象'乃'襐'之省，其說是也。《說文》：'襐，飾也。'《廣雅》：'裝，襐也。'《急就篇》'襐飾刻畫無等雙'，顏師古注：'襐飾，盛服飾也。'《漢書·外戚傳》'襐飾'，顏注：'襐，盛飾也。一曰『首飾』。'據此諸文，則襐服當斥副笄言之，襐服猶言飾裝之服耳。《說文》襐从衣者，副之言覆，衣亦覆也，故襐从衣。副笄唯后夫人有之，故毛云'尊者所以爲飾。'《說文》：'襐，飾也。'正本毛義。《說文》用本字，《詩》用省借字耳。"《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象、襐通。《急就篇》：'襐飾刻劃無等雙。'象服卽褘衣。蓋以雉羽綴於衣上，謂之象服，言其象翬也。"）。淑，善也。○言夫人當與君子偕老，故其服飾之盛如此，而雍容自得，安重寬廣，又有以宜其象服。今宣姜之不善乃如此。雖有是服，亦將如之何哉？言不稱也。（《西塘集》卷四："《詩》曰：'君子偕老，副笄六珈。委委佗佗，如山如河。象服是宜。子之不淑，云如之何。'而《序》者達其意，曰：'夫人失事君子之道，故陳人君之德，服飾之盛，宜與君子偕老也。'予以是詩觀之，知衛人以宣姜爲患，惟其不速亡爾。"）

○玼兮玼兮，其之翟也。

毛：玼，鮮盛貌。褕翟、闕翟，羽飾衣也。

鄭：侯伯夫人之服，自褕翟而下，如王后焉。

鬒髮如雲，不屑髢也。

毛：鬒，黑髮也。如雲，言美長也。屑，絜也。

鄭：髢，髲也。不絜者不用髲爲善。

玉之瑱也，象之揥也。

毛：瑱，塞耳也。揥，所以摘髮也。

揚且之皙也。

毛：揚，眉上廣。皙，白皙。

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

毛：尊之如天，審諦如帝。

鄭：胡，何也。帝，五帝也。何由然女見尊敬如天帝乎？非由衣服之盛、顏色之莊與？反爲淫昏之行。

朱：賦也。玼，鮮盛貌。翟衣（翟衣，見下圖。），祭服，刻繪爲翟雉之形而彩畫之以爲飾也。鬒，黑也（《說文》：“㐱，稠髮也。……《詩》曰‘㐱髮如雲’。鬒，㐱或从髟，聲。”段玉裁注：“稠者，多也。禾稠曰‘稹’，髮稠曰‘㐱’，其義一也。……今《詩》作‘鬒’，蓋以或字改古字。傳曰：‘鬒，黑髮也。’疑黑字亦非毛公之舊。許多襲毛，不應有異。《左傳》：‘昔有仍氏生女，黰黑而甚美。’黰正謂稠髮，髮多且黑而皃甚美也。服、杜皆云‘美髮爲黰’，不言黑髮。黰又其或體。”）。如雲，言多而美也。屑，潔（《毛詩傳箋通釋》卷四：“《君子偕老》詩‘不屑髢也’，傳：‘屑，絜也。（俗本作『潔』，誤。）’絜當訓爲絜束之絜。髢，結髮而爲之。故曰‘不屑髢也’。”）也。髢，髲髢也。人少髮，則以髢益之。髮自美，則不潔於髢而用之矣。瑱，塞耳也（《說文》：“瑱，㠯玉充耳也。……《詩》曰‘玉之瑱兮’。”）。象，象骨（《詩經稗疏》卷二：“凡飾器者皆象牙，而言骨者，象之牙出吻外，非咀齧之用，故古者謂之骨，而不謂之牙。”）也。揥，所以摘（《說文通訓定聲》：“摘，叚借爲擿。”《說文》：“擿，搔也。”段玉裁注：“以象骨搔首，因以爲飾，名之曰‘揥’。”）髮也。揚，眉上廣也。且，助語辭（《古書虛字集釋》卷八“且”字條下注：“《三百篇》之中‘且’字，有似爲語助而實非語助者。……《君子偕老》篇‘揚且之皙也，……揚且之顏也。’揚，清揚也。且，讀爲珇，美好也。（《方言》曰：‘珇，美也。’）”《說文》：“袓，事好也。”段玉裁注：“事好，猶言學好也。黹部引《詩》‘衣裳黼黼’。《方言》曰：‘珇，好也。’‘珇，美也。’然則袓與黼、珇音義略同。”）。皙，白也（《六書正譌》：“晳，先的切，人色白也。从白，析聲。俗作‘皙’，非。”《說文》：“晳，人色白也。从白，析聲。”段玉裁注：“今字皆省作‘皙’，非也。”）。“胡然而天，胡然而帝”言其服飾容貌之美，見者驚猶鬼神也（劉克《詩說》卷二：“二章復褕翟之盛、鬒髮之宜。而宣公之須眉已白，而可以爲天爲帝乎？”《詩集傳名物鈔》卷二：“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謂夫人容貌之美、服飾之盛固無以加，然而無德，則人胡然而尊之如天？胡然而敬之如帝？此則與上下兩章末句皆刺之也。”《庸言》卷

一：“衞人刺宣姜，曰：‘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正以其不淑訴諸宰耳。註謂‘見者驚猶鬼神’，謬矣哉。”《學詩闕疑》卷上：“‘胡然而天，胡然而帝’，子由《詩傳》謂以是盛服尊女使如天帝然者，非以女有德可配君子乎？嗟今無以受之也。東萊以爲‘問之’，蓋得之矣。朱傳謂‘驚猶鬼神’，似淺。”）。



揄翟　　闕翟

引自聶崇義《三禮圖集注》

〇瑳兮瑳兮，其之展也。蒙彼縐絺，是紲袢也。

毛：《禮》有“展衣”者，以丹穀爲衣。蒙，覆也。絺之靡者爲縐，是當暑袢延之服也。

鄭：后妃六服之次展衣，宜白。縐絺，絺之蹙蹙者。展衣，夏則裏衣縐絺。此以禮見於君及賓客之盛服也。展衣字誤，《禮記》作“襢衣”。

子之清揚，揚且之顏也。

毛：清，視清明也。揚，廣揚而顏角豐滿。

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

毛：展，誠也。美女爲媛。

鄭："媛"者，邦人所依倚以爲援助也。疾宣姜有此盛服而以淫昏亂國，故云然。

朱：賦也。瑳，亦鮮盛貌（《說文》玼字下段玉裁注："玼之或體作'瑳'。……《詩·君子偕老》二章、三章皆曰'玼兮玼兮'，是以二章毛、鄭有注，三章無注。或兩章皆作'瑳'。《內司服》注引'瑳兮瑳兮，其之翟也。'又引'瑳兮瑳兮，其之展也。'可證。"）。"展衣"者，以禮見於君及見賓客之服也（《說文》："襄，丹縠衣也。"段玉裁注："縠，細絹也。《庸風》：'瑳兮瑳兮，其之展也。'《毛詩》傳：'《禮》有展衣者，以丹縠爲衣。'馬融從之，許說同。先、後鄭注《周禮》及劉氏《釋名》皆云：'展衣，白。'後鄭云：'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字當爲『襢』。襢之言亶。亶，誠也。'按，《詩》、《周禮》作'展'，段借字也。《玉藻》、《襍記》作'襢'，後鄭從之，許作'襄'。漢《禮》家文字不同如此。"《讀書偶識》卷四："《說文》：'瑳，玉色鮮白。'《釋名》：'襢衣，襢，坦也。坦然正白，無文采也。'則展白無疑矣。"《餘燼經窺》卷三："《鄘風·君子偕老》'其之展也'，傳云：'《禮》有『展衣』者，以丹縠爲衣。'箋云：'后妃六服之次展衣，宜白。展衣字誤，《禮記》作『襢（作者注：襢，原書作"檀"，據鄭箋徑正之。）衣』。'……詩先以'瑳兮瑳兮'形況其展衣，而許書訓瑳爲玉色鮮白，則展衣之白可知。且後鄭讀展爲襢，襢從亶聲，實旦聲聲所在卽義所在。旦訓日見地上，古謂之'東方明'，卽後世所謂'東方白'。故從旦得聲之字多有白義。如袒裼之袒，本作'但'，李巡謂'脫衣見體'。人體亦白色也。況黚字以黑爲形者，其訓乃爲白而有黑，尤可見聲之與形並重。鄭義較長矣。"展衣，見下圖。）。蒙，覆也（《說文》："冡，覆也。"段玉裁注："凡蒙覆、僮蒙之字，今字皆作'蒙'，依古當作'冡'，蒙行而冡廢矣。艸部蒙，艸名也。"）。縐絺，絺之蹙蹙（《說文》："縐，絺之細者也。……一曰'戚'也。"段玉裁注："傳曰：'蒙，覆也。絺之靡者爲縐。'按，靡謂紋細皃。……戚，各本作'蹴'。蹴者，躡也，非其義。蓋本作'戚'，俗作'蹙'，又改爲'蹴'耳。今正。鄭箋云：'縐絺，絺之蹙蹙者。'此鄭說之異毛也。戚戚者，如今皺紗然。上文云：'纇，衣戚也。'《子虛賦》'襞積褰縐'，張揖注云：'縐，戚也。'"《說文》："戚，戉也。"段玉裁注："戚之引伸之義爲促迫，而古書用戚者，俗多改爲'蹙'。……《大雅》'戚戚兄弟'，傳曰：'戚戚，內相親也。'《小雅》'戚戚靡所逞'，箋云：'戚戚，縮小之貌。'其義本相通，而淺人於《節南山》必易其形與音矣。戚訓促迫，故又引申訓憂。《小明》'自詒伊戚'，傳曰：'戚，憂也。'度古衹有戚，後乃別製慽字。"《說文》纇字下段玉裁注："戚，今之蹙字也。古多用戚，無蹙字。《考工記》曰：'不微至，無以爲戚速。'《詩》鄭箋云：'縐絺，絺之戚戚者。'今俗改作'蹙'。"《與猶堂集·詩經講義》："'紲袢，朱子以爲束縛意，謂以展衣蒙絺綌而爲之紲袢。或曰，蒙謂加絺綌於褻衣之上。又一說，以爲絺綌爲褻衣而以展衣覆之。凡此三說，何者爲得本旨歟？'臣對曰：'按，《鄉黨》'袗絺綌必表而出之'，疏以爲：袗，單也；絺綌，葛也；表，表衣也。言加尚表衣於單葛之上也。蓋絺綌褻服也，故必加尚表衣也。據此，則縐絺亦褻服也，故必以展衣蒙之於縐絺者，以縐絺之爲褻袢也。後儒引《說文》以明之，義有據也。"）者，當暑之服也。紲袢，束縛意。以展衣蒙絺綌而爲之紲袢，所以自斂飭也。或曰：蒙，謂加絺綌於褻衣之上，所謂"表而出之"（《論語·鄉黨》："君子不以紺緅飾。紅紫不以爲褻服。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何晏注：

“必表而出之，加上衣。”）也。清，視清明也。揚，眉上廣也（揚訓清揚，見《君子偕老》第二章注。）。顏，額角豐滿也。展，誠也（《新方言・釋詞》：“《詩》言‘展如之人兮’，‘展我甥兮’。展者，乃也。（毛傳訓‘誠’，猶未密合。）”《古書虛字集釋》卷六：“展，猶‘乃’也。《詩・君子偕老》篇：‘展如之人兮。’（……按，《日月》篇‘乃如之人兮’、《蝃蝀》篇‘乃如之人兮’，文例並與此同，可證‘展’當訓‘乃’。）”）。美女曰“媛”。見其徒有美色而無人君之德也。（蘇轍《詩集傳》卷三：“媛，美女也。如是人者可以爲邦之媛矣，而不爲也。”）



展衣（引自聶崇義《三禮圖集注》）

《君子偕老》三章，一章七句，一章九句，一章八句。

朱：東萊呂氏（呂祖謙，一一三七年～一一八一年，字伯恭，世稱“東萊先生”。隆興進士，官至直祕閣著作郎、國史院編修官，與朱熹、張栻齊名，時稱“東南三賢”。諡成，後改爲忠亮。著有《呂氏家塾讀詩記》、《東萊集》等。事見《宋史・儒林列傳》、《宋元學案・東萊學案》。）曰：“首章之末云‘子之不淑，云如之何’，責之也。二章之末云‘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問之也。三章之末云‘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惜之也。辭益婉而意益深矣。（《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五）”

048《桑中》

小序：《桑中》，刺奔也。衞之公室淫亂，男女相奔。至于世族在位，相竊妻妾，期於幽遠，政散民流而不可止。

鄭："衞之公室淫亂"謂宣惠之世男女相奔、不待媒氏以禮會之也。"世族在位"，取姜氏、弋氏、庸氏者也。竊，盜也。"幽遠"謂桑中之野。

爰采唐矣？沬之鄉矣。

毛：爰，於也。唐蒙，菜名。沬，衞邑。

鄭：於何采唐？必沬之鄉。猶言：欲爲淫亂者，必之衞之都。惡衞爲淫亂之主。

云誰之思？美孟姜矣。

毛：姜，姓也。言世族在位有是惡行。

鄭：淫亂之人誰思乎？乃思美孟姜。孟姜，列國之長女，而思與淫亂。疾世族在位有是惡行也。

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毛：桑中、上宮，所期之地。淇，水名也。

鄭：此思孟姜之愛厚已也。與我期於桑中而要見我於上宮，其送我則於淇水之上。

朱：賦也。唐蒙，菜也，一名兔絲（《詩集傳名物鈔》卷二："《爾雅》：'唐，蒙，女蘿。女蘿，兔絲。'注：'別四名。'疏：'唐與蒙或并或別，別則四名也。'《本草》：夏生苗，如絲蔓延草木上，或云無根假氣而生，實如蠶子。《爾雅》又出一條曰：'蒙，王女。'注：'蒙卽唐。'尤見唐、蒙之別。傳：'唐蒙，菜也。'從毛注也。但唐非可食之物，不知毛爲何以爲菜名。"《詩識名解》卷八："釋唐爲蒙，自傳始。其讀《爾雅》必有所據，惟以'芣苢，馬舄'之文律之，又似以女蘿釋唐蒙者，不然則當多下一蒙字矣。然《詩》亦單言唐，不連蒙。《爾雅》所釋固當指此。但今兔絲子僅供合藥，非食菜。傳遵《釋艸》文爲訓，而於蒙下增一菜字，豈唐別有蒙菜之名，非《釋艸》所謂'唐，蒙'者耶？"《詩三家義集疏》卷三中："唐也，蒙也，女蘿也，菟絲也，四名一物，古無異說。傳以唐蒙爲一名，誤同舍人。菜或草之誤。"）。沬，衞邑也，《書》所謂"妹邦"（《尚書·周書·酒誥》"明大命于妹邦"，孔安國傳："妹，地名，紂所都，朝歌以北是。"鄭玄注："妹邦，紂之所都處也。"《水經注》卷九："淇水又東，右合泉源水，水有二源，一水出朝歌城西北，東南流。……其水南流，東屈逕朝歌城南，《晉書·地道記》曰：'本沬邑也。《詩》云：『爰采唐矣，沬之鄉矣。』殷王武丁始遷居之，爲殷都也。紂都在《禹貢》冀州大陸之野，卽此矣。有糟邱酒池之事焉，有新聲靡樂，邑號朝歌。'"《書經集傳》卷四："'明大命于妹邦。'妹邦，卽《詩》所謂沬鄉。"《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三十八王幼學集覽："妹土，《書·酒誥》'明大命于妹邦'，注：'妹，地名，紂所都，朝歌以北是。'……蔡氏曰'卽《詩》所謂『妹之鄉』矣'。"）者也。孟，長也。姜，齊女，言貴族也。桑中、上宮、淇上（《史記·孔子世家》"唯子貢廬於冢上"，司馬貞索隱："上者亦邊、側之義。"），又沬鄉之中小地名也（《詩故》卷二："桑中，蠶妾之所聚。上宮，樓閣之通名。"《經義懸解》卷四："桑中卽桑間，以其地多桑，故名。桑葉盛時，男女或於此爲歡會之所。上宮，高閣也。《孟子》'館於上宮'，趙岐註：'樓也。'蠶性惡濕而喜燥，故蠶室恆置高閣居之。"《毛詩傳箋通

釋》卷五：“以箋說推之，桑中爲地名，則上宮宜爲室名。‘孟子之滕，館于上宮’，趙岐章句曰：‘上宮，樓也。’古者宮、室通稱，此上宮亦即樓耳。”）。要，猶“迎”也（《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禮記·樂記》‘要其節奏’，注：‘要，猶『會』也。’要與邀通。《莊子·徐無鬼》篇‘吾與之邀樂於天，邀食於地’，注：‘邀，遇也。’會、遇義同。”《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所謂‘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要者交也、抱也；桑中卽桑林所在之地；上宮卽祀桑林之祠，士女於此合歡。而一人所追思之女子迺有孟姜、孟弋、孟庸三人，此與《溱洧》既且之士又與它女相謔正同。一士而思三女，一女所要可知亦不止一士。此迺古習，不能一概以淫風目之也。”）。〇衞俗淫亂，世族在位（《桑中》孔穎達疏：“‘世族在位’者謂今卿大夫世其官族而在職位者。”）相竊妻妾。故此人自言將采唐於沬，而與其所思之人（《詩集傳附錄纂疏》人後有不字。）相期會迎送如此也。（《聖門傳詩嫡冢》卷三：“《傳》（作者注：指子貢《詩傳》。）：‘公室無禮，衞人刺之，賦《采唐》。’……此等詩，出于刺者之口，便足懲戒，若云其人自爲之，則聖人何乃留此佚詞艷語於篇章、垂之爲經乎？詩之代爲人言以爲風刺者多矣。朱子于《鶉奔》亦曰‘爲惠公之言以刺’，獨于淫詩必曰‘自作’，何哉？”《慈湖詩傳》卷四：“《桑中》非淫者之辭，乃刺者之辭。”《學詩詳說》卷四：“若以爲淫者自言，毋論竊人妻妾固未肯自道其實，且此詩一人之辭乎？三人之辭乎？一人之辭，固未必徧游沬鄉、沬北、沬東而竊三姓之婦。三人之辭，又安得次比爲詩，而所淫者適皆爲孟也？祇就詩言繹之，而義已難通矣。案，朱子以爲淫者自敘，誠不如《序》刺淫之允。”《詩經通論》卷四：“《小序》謂‘刺奔’，是。《大序》謂‘男女相奔，至於世族在位相竊妻妾，期於幽遠，政散民流而不可止。’按，《左傳·成二年》：‘巫臣盡室以行，申叔跪遇之曰：『夫子有三軍之懼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將竊妻以逃者也。』’《大序》本之爲說。……《集傳》謂此詩其人‘自言’，必欲實其爲淫詩而非刺淫。夫既有三人，必歷三地，豈此一人者于一時而歷三地、要三人乎？大不可通。桑中，卽桑之中，古衞地多桑，故云然。上宮，《孟子》‘館於上宮’，趙岐注‘樓也’。謂期於桑中，要於桑中之樓上也。毛傳謂‘桑中、上宮，所期之地’，《集傳》謂‘沬鄉之中小地名’，並非。”《詩瀋》卷六：“《左傳》：‘夫子有三軍之懼（作者注：懼，原書作“行”，據《左傳·成公二年》徑正之。），而又有《桑中》之喜，宜（作者注：宜，原書作“是”，據《左傳·成公二年》徑正之。）將竊妻以逃者也。’蓋以《桑中》之‘刺奔’指巫臣之竊夏姬，非以《桑中》本爲竊妻作也。毛公悞會其旨，遂以‘世族在位相竊妻妾’爲說，非也。依《序》但云‘刺奔’爲正。”）

〇爰采麥矣？沬之北矣。云誰之思？美孟弋矣。

毛：弋，姓也。

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朱：賦也。麥，穀名，秋種夏熟者。弋，《春秋》或作“姒”（《侘傺軒文存·楚辭古文考證》：“弌，古文作弌，見宿弌鬲，弌亦當時國姓。《詩》‘美孟弋矣’，弋卽弌之省文也。……弌姓究屬何國，雖無可考，然其咏於《唐風》，則其地必鄰衞而與楚相近可知。……（漢有鉤弋夫人，則其姓至漢猶在。）”《養穌軒隨筆》：“《桑中》‘孟弋’、‘孟庸’。《公》、《穀》姒皆作‘弋’，夏後杞、鄫之族，無可疑者。至於孟庸或注作‘鄘’，則國名不得爲姓，且以國係

氏，自來無此稱謂。今案，《左傳》‘閻職’，《公羊》作‘庸職’。庸與閻通，當亦齊之宦族，稍次於姜姓，故詩人類敘之也。”《古文字詁林》第九冊妀字下引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三：“《說文》：‘妀，婦官也。’或謂鉤弋夫人即妀。余謂許不當據漢制解妀字，妀蓋姓氏。《詩》‘美孟弋矣’，傳：‘弋，姓也。’當即妀。（作者注：“當即妀”三字原書引爲傳語，據毛傳正之。）”《觀堂集林·鬼方昆夷玁狁考》：“凡女姓之字，金文皆从女作，而先秦以後所寫經傳，往往省去女旁，如……庸姓之庸，金文作‘墉’，今《詩》‘美孟庸矣’作‘庸’字。弋姓之弋，金文作‘妀’，今《詩》‘美孟弋矣’，《穀梁傳》‘葬我小君定弋’，皆作‘弋’字。”《說文》妀字下段玉裁注：“姒姓本作‘以’，《春秋》亦用弋爲之。皆一聲之轉然也。”）。蓋杞女，夏后氏之後，亦貴族也。

〇爰采葑矣？沬之東矣。

鄭：葑，蔓菁。

云誰之思？美孟庸矣。

毛：庸，姓也。

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朱：賦也。葑，蔓菁也。庸，未聞，疑亦貴姓也。

《桑中》三章，章七句。

朱：《樂記》曰：“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前漢書·公孫弘傳》“亦下比於民”，顏師古注：“比，近也。”《玉篇》、《廣韻》：“比，近也。”）於慢矣。桑閒、濮上之音（《水經注》卷八：“濮水又東逕濮陽縣故城南，昔師延爲紂作靡靡之樂。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自投濮水而死矣。”），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禮記·樂記》）”按，“桑閒”即此篇，故《小序》亦用《樂記》之語。（《慈湖詩傳》卷四：“《序》曰‘刺奔’。《樂記》曰：‘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朱曰：‘桑間即此篇。’鄭元注《樂記》云：濮水之上，地有桑間者，昔殷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已而自沉於濮水。後師涓過焉，夜聞而寫之，爲晉平公鼓之，是之謂也。桑間在濮陽，而朱遂謂‘桑間即此篇’，無乃近似而非乎？”《戴東原集》卷一：“康成……注《樂記》‘桑閒濮上之音’引紂‘作靡靡之樂’爲證，不引《桑中》之篇，明桑閒濮上其音之由來已久。凡所謂聲所謂音，非言其詩也。如靡靡之樂、滌濫之音其始作也實自鄭衛桑閒濮上耳。然則鄭衛之音非鄭詩、衛詩，桑閒濮上之音非《桑中》詩，其義甚明。”《詩經客難》卷一：“桑間在濮上，隸今東昌府濮州。桑中在沬鄉，隸今衛輝府淇縣。相去數百里，安得混而一之。又，桑間，紂樂；桑中，衛惠公時詩。相去四百餘年，亦不得混而一之也。”）

049《鶉之奔奔》

小序：《鶉之奔奔》，刺衛宣姜也。衛人以爲宣姜鶉鵲之不若也。

鄭："刺宣姜"者，刺其與公子頑爲淫亂，行不如禽鳥。

鶉之奔奔，鵲之彊彊。

毛：鶉則奔奔，鵲則彊彊然。

鄭：奔奔、彊彊，言其居有常匹、飛則相隨之貌。刺宣姜與頑非匹耦。

人之無良，我以爲兄？

毛：良，善也。兄，謂君之兄。

鄭：人之行無一善者，我君反以爲兄。"君"謂惠公。

朱：興也。鶉，鵪屬（《說文》："雂，雜屬也。从隹，酓聲。鵪，籒文雂，从鳥。"《說文》："雜，雂屬也。"段玉裁注："《說文》隼下云'一曰『鶉』字'。鶉卽鷻省。《輈人》'鳥旟七斿以象鶉火'。鳥隼爲旟，則鶉火之鶉卽鷻。《左傳》童謠'鶉之賁賁'，下舉'鶉火'證之，則《詩》之言'奔奔'者當亦是鷻。惟'有縣鶉兮'，毛特訓爲小鳥，乃爲鵪鶉也。按，《内則》有'鶉羹'，《詩》貆、特、鶉皆謂食物。"《觀堂別集・沈司馬石闕朱鳥象跋》："羅參事《跋》以朱鳥爲鶉，以鶉爲《小雅》'非鷻非鳶'之鷻。其說是也。"）。奔奔、彊彊，居有常匹，飛則相隨之貌（《續詩傳鳥名卷》卷一："《表記》曾引此詩矣。子曰：君行逆，則臣有逆命。《詩》曰：'鵲之彊彊，鶉之奔奔。'謂上下行逆，有如奔彊之亢不用命者。未聞曰居常匹、行相隨也。且其以居匹行隨爲奔奔者，謂兩鶉也，卽夫婦鶉也。乃有不夫不婦衹一鶉而猶奔奔者。《春秋・僖五年》晉獻公滅虢，在鶉火晨見之際，而童謠曰：鶉之奔奔。夫此鶉爲南方之辰一鶉也。一鶉有何匹有何相隨而亦曰奔奔？此可悟矣。"）。人，謂公子頑（《春秋・閔公二年》："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强之。"杜預注："昭伯，惠公庶兄宣公子頑也。"）。良，善也。〇衛人刺宣姜與頑非匹耦而相從也。故爲惠公之言以刺之，曰：人之無良，鶉鵲之不若，而我（此章"我以爲兄"、此章"我以爲君"，'我'皆訓'何'。詳見《蝃蝀》第一章注。）反以爲兄，何哉？

〇鵲之彊彊，鶉之奔奔。人之無良，我以爲君？

毛：君，國小君。

鄭："小君"謂宣姜。

朱：興也。"人"謂宣姜。君，小君也。

《鶉之奔奔》二章，章四句。

朱：范氏（據《呂氏家塾讀詩記》，此范氏指"成都范氏"（亦稱"華陽范氏"）范祖禹。書内同。）曰：宣姜之惡不可勝道也。國人疾而刺之，或遠言焉，或切言焉。遠言之者，《君子偕老》是也。切言之者，《鶉之奔奔》是也。《衛》詩至此而人道盡、天

理滅矣（范氏語亦悉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五）。中國（《羣書考索續集》卷五十一："觀秦漢以前，天運旺於北方，故天下之美舉萃於西北。其冠冕之盛、風化之美、穀粟之豐、機巧之利、財用之饒、户口之登舉在淮海以北。纔越淮漢以南頓然陵替。故帝王之興舉在西北而謂之中國，淮漢以南盡爲蠻夷之域。"）無以異於夷狄，人類無以異於禽獸，而國隨以亡矣。胡氏（胡安國，一〇七四年～一一三八年，字康侯，謚文定，建寧崇安（今福建崇安）人，北宋經學家。宋哲宗紹聖四年（一〇九七年）進士，官至中書舍人兼侍講。王安石廢棄《春秋》，安國以爲其乃先聖傳心之要典，故仍潛心研究二十年。著有《春秋傳》、《資治通鑑舉要補遺》等。胡安國，號武夷先生、草菴居士，著有《上蔡語錄》。事見《宋史》及《宋元學案・武夷學案》。）曰：楊時有言：《詩》載此篇，以見衞爲狄所滅之因也，故在《定之方中》之前。因以是說考於歷代，凡淫亂者未有不至於殺身敗家（家，原書作"國"，據胡安國《春秋傳》徑正之。）而亡其國（國，原書作"家"，據胡安國《春秋傳》徑正之。）者，然後知古詩垂戒之大。而近世有獻議乞於經筵（《宋史・哲宗本紀》："開經筵，講魯論，讀三朝寶訓。"《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十八："國朝經筵之制雖啓於國初，而歲增月益，至中葉而益俻。"《欽定歷代職官表》卷二十四："經筵之制起於宋，凡侍讀、侍講、學士侍讀、侍講及崇政殿說書皆稱經筵官。"）不以《國風》進讀（讀，原書作"講"，據胡安國《春秋傳》徑正之。）者，殊失聖經（聖經，聖賢之經典，泛指儒家奉爲典範的著作，如《周禮》、《禮記》、《儀禮》、《詩經》、《尚書》等，於此專指《詩經》。《江湖長翁集・次王尚書韻呈石湖》："聖經《三百篇》，凛凛詩鼻祖。"《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首下："即是觀之，則《桑中》、《溱洧》何嫌其爲刺奔，而必以爲奔者所自作，使聖經爲錄淫辭之具乎？"《潛研堂文集》卷二十四："歐陽永叔解'吉士誘之'爲'挑誘'，後儒遂有詆《召南》爲淫奔而刪之者。古訓之不講，其貽害於聖經甚矣。"）之旨矣。（胡氏語詳見胡安國《春秋傳・閔公二年》。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五十四：慶曆五年二月，"戊戌，講《詩》，起《雞鳴》，盡《南山》篇。先是，講官不欲講《新臺》，帝謂曾公亮，曰：'朕思爲君之道，善惡皆欲得聞，况《詩》三百，皆聖人所刪定，義存勸戒，豈當有避也。'乃命自今講讀經史，毋得輒遺。"《職官分紀》卷十五："侍講禁中，講《詩》。"孫逢吉注："仁宗嘗命侍臣講《毛詩》，而諫官余靖上疏曰：竊聞今歲講說《毛詩》將踰浹旬。臣愚以天子之學與臣下不同，惟當撮前經之樞要，復先王之軌範，簡而不煩爲得其術。且《周南》、《召南》王化之本，正始夫婦，不可棄也。《豳風》陳農夫卒歲之事，可以知王業之艱難。《王風》痛周室衰微，足以鑒戒前古。至於《雅》有正、變，知廢興之由。《頌》之褒贊，見太平之始，皆王者之事，宜稱說於前也。其餘《邶鄘》而下，列國變風，悉諸侯失德之詩。《牆有茨》中冓不可道之言，不可以爲訓，宜皆略去，不足爲陛下陳之。若有難臣者云《春秋》亦載諸侯戰爭之事，臣將應之曰：孔子作《春秋》，垂一王之法，以寄褒貶，非同《新臺》雄狐惑亂之刺也。伏乞早降指揮。上曰：朕宮中無事，玩心經典。今靖所言，正欲明其大要，此誠知治體也。自後命侍臣講讀，凡經書有該治亂及教化者，周悉講論。"）

050《定之方中》

小序：《定之方中》，美衞文公也。衞爲狄所滅，東徙渡河，野處漕邑。齊桓公攘戎狄而封之。文公徙居楚丘，始建城市而營宮室，得其時制，百姓說之，國家殷富焉。

鄭：《春秋》閔公二年，冬，狄人入衞。衞懿公及狄人戰于熒澤而敗。宋桓公迎衞之遺民渡河，立戴公以廬於漕。戴公立一年而卒。魯僖公二年，齊桓公城楚丘而封衞，於是文公立而建國焉。

定之方中，作于楚宮。

毛：定，營室也。方中，昬正四方。楚宮，楚丘之宮也。仲梁子曰：初立楚宮也。

鄭："楚宮"謂宗廟也。定星昬中而正，於是可以營制宮室，故謂之"營室"。定昬中而正，謂小雪時。其體與東壁連正四方。

揆之以日，作于楚室。

毛：揆，度也。度日出日入，以知東西。南視定，北準極，以正南北。室，猶"宮"也。

鄭：楚室，居室也。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廄庫爲次，居室爲後。

樹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

毛：椅，梓屬。

鄭：爰，曰也。樹此六木於宮者，曰其長大可伐以爲琴瑟。言預備也。

朱：賦也。定，北方之宿，營室星也。此星昏而正中，夏正（《論語・衞靈公》"行夏之時"，邢昺注："夏之時謂以建寅之月爲正也。"《文心雕龍義證》卷四"姬公定法，紬三正以班歷"，詹鍈引《疏證》："所謂'三正'者，謂夏以建寅之月爲正，商以建丑之月爲正，周以建子之月爲正也。《史記・曆書》曰：'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蓋三王之正若循環，窮則反正。'馬融注《尚書》，亦云：'建子、建丑、建寅，三正也。'"《亡尤室文存・傳統文化篇》："建子就是說以有冬至之月爲歲首，此月斗柄指向子卽正北，這就是周正。建丑就是以有大寒之月爲歲首，此月斗柄指丑，卽正北方稍偏東，這就是殷正。建寅就是以有立春之月爲歲首，此月斗柄指寅，方向更偏東些，這就是夏正。"《崔東壁遺書・三代正朔通考》："正者，正月也。正月者，一月也。"）十月也（《詩毛鄭異同辨》卷上："《春秋》僖公二年：春，王正月，諸侯城楚邱。衞徙居之時，傳雖無文，要在正月之後，安得至小雪時乃營立宮廟乎？……左氏莊二十九年傳'水昏正而栽'，《周語》'營室之中，土功其始。'蓋以常制言之。衞爲狄所滅，倉卒遷徙，城而封之，皆諸侯之力，而非自主。若謂營室廟必伺土功之時，非事理矣。竊謂方中當斥旦中，爲夏時四月。知者：二章言'降觀于桑'，三章言'說于桑田'，則非小雪時甚明。"）。於是時可以營（《說文》："營，帀居也。"段玉裁注："引伸之爲經營、營治。凡有所規度皆謂之營。"）制宮室，故謂之"營室"（《爾雅・釋天》："營室謂之定。"郭璞注："定，正也。作宮室，皆以營室中爲正。"《說文》旇字下段玉裁注："營室，一名'水'，《左傳》云

‘水昏正而栽’，是；一名‘定’，《詩》‘定之方中’，是也。”）。楚宮，楚丘之宮也。揆，度也。樹八尺之臬而度其日出入之景（《說文》：“晷，日景也。”段玉裁注：“景，卽今之影字也。”《周禮・冬官考工記》：“置槷以縣，眡以景。”）以定東西，又參日中之景以正南北也。楚室，猶“楚宮”，互文以協韻耳。榛、栗，二木。其實，榛小栗大，皆可供籩實（《周禮・天官冢宰》：“籩人掌四籩之實。……饋食之籩，其實：棗、㮚、桃、乾穚、榛實。”鄭玄注：“籩，竹器，如豆者，其容實皆四升。”）。椅，梓實桐皮（《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上：“梓者，楸之疏理白色而生子者爲梓。梓實桐皮曰椅，今人云梧桐也，則大類同而小別也。”《說文》：“椅，梓也。”段玉裁注：“《釋木》曰：‘椅，梓。’渾言之也。《衞風》傳曰：‘椅，梓屬。’析言之也。椅與梓有別，故《詩》言椅桐梓漆，其分別甚微也。故《爾雅》、《說文》渾言之。”）。桐，梧桐也。梓，楸之疎理白色而生子者。漆（《說文》：“桼，木汁，可㠯髼物。”段玉裁注：“木汁名桼，因名其木曰‘桼’。今字作‘漆’，而桼廢矣。漆，水名也，非木汁也。《詩》、《書》梓桼、桼絲皆作‘漆’，俗以今字易之也。《周禮・載師》‘桼林之征二十而五’，大鄭曰：‘故書桼林爲漆林。杜子春云當爲桼林。’是則漢人分別二字之嚴。今《注疏》譌舛，爲正之如此。《周禮・巾車》注髹桼字皆作‘桼’，不作‘漆’。”），木有液黏黑，可飾器物。四木皆琴瑟之材也。爰，於也（《古書虛字集釋》卷二：“爰，猶‘以’也。《詩・定之方中》篇：‘樹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七月》篇：‘遵彼微行，爰求柔桑。’”）。〇衞爲狄所滅，文公徙居楚丘，營立宮室。國人悅之而作是詩以美之。蘇氏（蘇轍，一〇三九年～一一一二年，字子由，眉州眉山人。蘇洵之次子、蘇軾之弟，唐宋八大家之一。累官門下侍郎，晚年致仕，自號潁濱遺老。謚文定。著述頗豐。事見《宋史・列傳第九十八》、《宋元學案・蘇氏蜀學略》。）曰：“種木者，求用於十年之後（《管子・權修》：“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其不求近功，凡類此矣。”（類此矣，原書作“此類也”，據蘇轍《詩集傳》卷三徑正之。）

〇升彼虛矣，以望楚矣。望楚與堂，景山與京，

毛：虛，漕虛也。楚丘有堂邑者。景山，大山；京，高丘也。

鄭：自河以東，夾於濟水。文公將徙，登漕之虛以望楚丘，觀其旁邑及其丘山，審其高下所依倚，乃後建國焉。愼之至也。

降觀于桑。

毛：地勢宜蠶，可以居民。

卜云其吉，終然允臧。

毛：龜曰卜。允，信；臧，善也。建國，必卜之。故建邦能命龜，田能施命，作器能銘，使能造命，升高能賦，師旅能誓，山川能說，喪紀能誄，祭祀能語。君子能此九者，可謂有德音，可以爲大夫。

朱：賦也。虛（《說文》虛字下段玉裁注：“《易・升》‘九三，升虛邑’，馬云：‘虛，

丘也。'……《庸風》'升彼虛矣'，傳曰：'虛，漕虛也。'"），故城也。楚，楚丘也（《水經注》卷八："荷水……又北逕景山東，《衞詩》所謂'景山與京'者也。……又北逕楚丘城西。《郡國志》曰成武縣有楚丘亭。杜預云：楚丘在成（作者注：《左傳注疏》作"城"。）武縣西南。衞懿公爲狄所滅，衞文公東徙渡河，野處曹邑。齊桓公城楚丘，以遷之。故《春秋》稱'邢遷如歸，衞國忘亡'，卽《詩》所謂：'升彼虛矣，以望楚矣，望楚與堂，景山與京。'"）。堂，楚丘之旁邑也（牟應震《詩問》卷二："虛，古墟字，楚邱旁之大邱也。叢木伐，故可升以望楚邱也。堂，楚邱旁之寬平處也。"）。景，測景以正方面也（《文選》陸佐公《石闕銘》"方面靜息"，李善注："方面，四方面也。"），與"既景迺岡"之"景"同。或曰：景，山名，見《商頌》（《商頌·殷武》）。京，高丘也（《金文叢考·器銘考釋·𢑚羌鐘銘考釋》："《詩》之'景山與京'與'莫之與京'同例，言景山與楚丘、堂邑同高大也。傳訓京爲'高丘'，亦失之。"《莾京新考》："京師實本地名，《篤公劉》（作者注："《篤"原書作"篤《"，徑正之。）之詩所謂'京師'者是也。師者，周初都邑之通稱……，則京師者卽京也。《詩》云：'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覯于京，京師之野。'又云：'篤公劉，于京斯依'，則京卽京師無疑也。……《公劉》篇的'于京斯依'（作者注：依，原書作'作'，徑正之。）的'京'指豳，《大明》篇之'曰嬪于京'與《思齊》篇之'京室之婦'之京指岐周。"《養龢軒隨筆》："顧亭林《肇域志》：陝西鳳翔府有山曰'京'，有水曰'師'，周文武建都於是，統名之曰'京師'。由是凡天子之居皆以爲名。……是周之京師因地以名其都，非若後世因建都而名'京師'也。"）。桑，木名，葉可飼蠶者（《茶香室經說》卷二："'降觀于桑'，傳曰：'地勢宜蠶，可以居民。'愚按，桑卽下文'說于桑田'之'桑'。桑田，葢地名也。春秋時地名多有名桑田者。虢有桑田，僖二年《左傳》：'虢公敗戎于桑田'，杜注云：'虢地。'晉亦有桑田，成十年傳'公覺，召桑田巫'，注云：'晉邑。'此云'說于桑田'，是衞邑亦有桑田者矣。其地必肥美，故其始也，'降觀于桑'，而後立國；其繼也，'說于桑田'，教民稼穡也。下章但言田牧，不言桑蠶，毛傳'宜蠶'之說誤於桑爲桑樹矣。"）。觀之，以察其土宜（《周禮·夏官司馬》"以辨土宜"，鄭玄注："土宜，謂九穀植穉所宜也。"）也。允，信；臧，善也。〇此章本其始之望景觀卜而言，以至於終，而果獲其善也。

〇靈雨既零，命彼倌人。星言夙駕，說于桑田。

毛：零，落也。倌人，主駕者。

鄭：靈，善也。星，雨止星見。夙，早也。文公於雨下，命主駕者：雨止，爲我晨早駕，欲往爲辭說於桑田，教民稼穡。務農急也。

匪直也人，

毛：非徒庸君。

秉心塞淵，

毛：秉，操也。

鄭：塞，充實也。淵，深也。

騋牝三千。

毛：馬七尺以上曰“騋”。騋馬與牝馬也。

鄭：國馬之制，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三千四百五十六匹。邦國六閑，馬四種，千二百九十六匹。衞之先君兼邶、鄘而有之，而馬數過禮制。今文公滅而復興，徙而能富，馬有三千，雖非禮制，國人美之。

朱：賦也。靈，善；零，落也。倌人，主駕者也（《籀高述林》卷二：“自官師以上皆有爵於朝，《左・襄二十五季・傳》所謂‘百官之正長、師旅’是也，其下者爲庶人，在官則無爵而受職役，其秩卑而員衆，故稱官人以通包之。以其爲在官之庶人別於官正、官師，或特爲制字，則謂之倌。《說文》云：‘倌，小臣也。从人，官聲。《詩》曰『命彼倌人』。’是也。毛公、鄭君皆不知倌人，官人異文而同義，於是隨文立訓，《詩》有‘速駕’之文，傳遂云：‘倌人，主駕者。’……《說文》訓‘小臣’，其說與毛異而最精塙。”）。星，見星也（《說文》：“暒，星無雲也。”段玉裁注：“姚氏鼐曰：‘星卽夝字。’……《詩》‘星言夙駕’，《韓》云：‘星，晴也。’卽許星而無雲之說。”《說文》：“夝，雨而夜除星見也。”段玉裁注：“《衞風》：‘靈雨旣零，命彼倌人，星言宿駕。’《韓詩》曰：‘星者，精也。’按，‘精’者，今‘晴’字。《史記》‘天精而見景星’，《漢書》作‘天暒’，孟康曰：‘『暒』者，精明也。’《漢書》亦作‘精’，韋昭曰：‘『精』者，清朗也。’郭樸注《三倉》云：‘『暒』者，雨止無雲也。’古夝、暒、精、皆今之‘晴’，而《詩》作‘星’。《韓非子》曰：‘荆伐陳。吳救之，軍閒三十里，雨十日，夜星。’夜星卽夜夝也。”）。說，舍止也（《詩切》：“說，音‘解挩’之‘挩’。至桑田而舍車解馬，故曰‘說’也。”《法言・學行》“仲尼駕說者也”，汪榮寶義疏：“《說文》：‘駕，馬在軛中。’《方言》：‘稅，舍車也。’經傳多以‘說’爲之。《詩・甘棠》‘召伯所說’，《定之方中》‘說于桑田’，《碩人》‘說于農郊’，《株林》‘說于株野’，《蜉蝣》‘於我歸說’，《周禮》‘典路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其用說。若有大祭祀，則出路，贊駕說’，又‘趣馬掌駕說之頒’，是也。實皆‘挩’之假。《說文》：‘挩，解挩也。’說駕本謂舍車，因以爲休息之喻。”）。秉，操；塞，實；淵，深也。馬七尺以上爲“騋”（《周禮・夏官司馬》：“馬八尺以上爲‘龍’，七尺以上爲‘騋’，六尺以上爲‘馬’。”）。〇言方春時雨旣降，而農桑之務作，文公於是命主駕者晨起駕車，亟往而勞勸之。然非獨此人所以操其心者誠實而淵深也（《讀書管見・毛詩》：“正義曰：‘言文公旣愛民務農如此，則匪直庸庸之人，故秉操其心，能誠實且復深遠，是善人也。旣政行德實，故能興國以致殷富，騋馬與牝馬乃有三千可美之極也。’正義旣未得傳意，《集傳》謂‘非獨此人所以操其心者誠實而淵深也，蓋其所畜之馬七尺而牝者亦已至於三千之衆矣’，亦未得解。……詩之‘也’字當作‘於’解。《國策・魏策》‘而況於仇讐之國（作者注：劉誘、鮑彪、吳師道注《戰國策》國字前皆有敵字。）也’，注：‘也，一作『乎』。’是以《史記・魏世家》是句之‘也’作‘乎’。是也、乎古通。《呂覽・貴信》‘又況乎人事’，注：‘乎，於也。’則‘也’可訓‘於’。‘匪直也人，秉心塞淵’者，言非直於人秉心塞淵也。”《詩瀋》卷六：“‘匪直也人’，承上起下之詞，言公之勤于農桑，匪直爲民人如是也，其秉心之充塞，用意之淵深，無所不到，卽畜牧之孳息已有騋牝之三千矣。”《學

詩闕疑》卷上："'匪直也人'，朱傳云'非獨此人所以操其心者'，連下句解，理故未足，義亦不屬。蓋言匪但人之生聚者多也，其秉心之塞淵，而騋（作者注：騋，原書作"來"，徑正之。）牝且三千矣。人字與騋（作者注：騋，原書作"來"，徑正之。）牝字實相呼應耳。"《讀詩日錄》卷二："'匪直也人'三句言公之秉心匪直民人之事爲之深思遠慮也，卽以畜馬言之，騋牝之多亦已至於三千矣。"《詩疑筆記》卷一："匪直也人，謂非徒人民繁庶也，其積誠深思以培養之者，馬亦蕃息彊大。"《御纂詩義折中》卷四："匪直，猶言'不但'。"），蓋其所畜之馬七尺而牝者亦已至於三千之衆矣。蓋人操心誠實而淵深，則無所爲而不成。其致此富盛，宜矣。《記》曰："問國君之富，數馬以對。（朱子引文恐有誤。《禮記・曲禮下》："問國君之富，數地以對山澤之所出。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祭器衣服不假。問士之富，以車數對。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今言騋牝之衆如此，則生息之蕃可見，而衛國之富亦可知矣。此章又要（《廣韻》："要，約也。"）其終而言也。

《定之方中》三章，章七句。

朱：按，《春秋傳》衛懿公九年冬，狄入衛。懿公及狄人戰于熒澤而敗死焉。宋桓公迎衛之遺民渡河而南，立宣姜子申以廬於漕，是爲戴公。是年卒，立其弟燬，是爲文公。於是齊桓公合諸侯以城楚丘而遷衛焉。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左傳・閔公二年》杜預注："大布，麤布；大帛，厚繒。蓋用諸侯諒闇之服。"《說文》："紬，大絲繒也。"段玉裁注："大絲較常絲爲大也。《左傳》'衛文公大帛之冠'，大帛謂大絲繒。"），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禮記・明堂位》"革車千乘"，鄭玄注："革車，兵車也。"）三十乘，季年（《前漢書・景十三王傳》"季年好音"，顏師古注："季年，末年也。"《左傳・閔公二年》鄭玄注："季年，在僖二十五年。"）乃三百乘（詳見《左傳・閔公二年》）。

051《蝃蝀》

小序：《蝃蝀》，止奔也。衛文公能以道化其民。淫奔之恥，國人不齒也。

鄭："不齒"者，不與相長稚。

蝃蝀在東，莫之敢指。

毛：蝃蝀，虹也。夫婦過禮則虹氣盛。君子見戒而懼諱之，莫之敢指。

鄭：虹，天氣之戒，尚無敢指者。況淫奔之女，誰敢視之？

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

鄭：行，道也。婦人生而有適人之道。何憂於不嫁而爲淫奔之過乎？惡之甚。

朱：比也。蝃（《說文》："螮，螮蝀，虹也。"段玉裁注："今《詩》作'蝃'，《爾雅》作'螮'。"）蝀，虹也，日與雨交，倏然成質，似有血氣之類。乃陰陽之氣不

當交而交者，蓋天地之淫氣也。在東者，莫（《說文》：“莫，日且冥也。”《左傳·成公十二年·傳》“日云莫矣”，杜預注：“莫，音‘暮’，本亦作‘暮’。”）虹也。虹隨日所映，故朝西而莫東也。○此刺淫奔之詩。言蝃蝀在東，而人不敢指。以比淫奔之惡，人不可道。況女子有行（《詩經研究·詩經通義》：“女子謂嫁一曰‘適’。行，亦猶‘適’矣。《有女同車》篇一章曰‘有女同車’，傳曰‘親迎同車也’，而二章曰‘有女同行’，《丰》篇爲親迎而女不至之詩，而三章曰‘駕予與行’，與四章‘駕予與歸’並舉，是二詩之行亦並謂嫁。……《儀禮·喪服》‘子嫁反在父之室’，鄭注曰：‘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是鄭亦知行有嫁義，乃其箋《詩》仍承毛說，訓行爲道，甚矣其迂也。”），又當遠其父母兄弟，豈可不顧此而冒行乎？（《聖門傳詩嫡冢》卷三：“《傳》（作者注：指子貢《詩傳》。）：‘衛靈公召子都于宋，國人譏之，賦《蝃蝀》。’《續說》：‘衛靈公名元，襄公惡之子、穆公之曾孫也。子都，宋公子朝，有美色，靈公之夫人南子通焉。’《考補》：‘春秋之世有兩子都，皆男子。此子都乃宋公子。《論語》『宋朝之美』、《孟子》『子都之姣』者皆此人也。其一則鄭大夫公孫閼，《山有扶胥》所謂『不見子都』者是也。’《測》：‘以其爲夫人之行，所以云『莫之敢指』。’”）

○朝隮于西，崇朝其雨。

毛：隮，升；崇，終也。從旦至食時爲終朝。

鄭：朝有升氣於西方，終其朝則雨，氣應自然。以言婦人生而有適人之道，亦性自然。

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

朱：比也。隮，升也。《周禮》“十煇”，九曰“隮”，注以爲虹（《周禮·春官宗伯》：“眡祲掌十煇之灋，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鑴’，四曰‘監’，五曰‘闇’，六曰‘瞢’，七曰‘彌’，八曰‘敘’，九曰‘隮’，十曰‘想’。”鄭玄注：“隮，虹也。《詩》云‘朝隮于西’。”《毛詩札記》：“《鄘風·蝃蝀》篇‘朝隮于西，崇朝其雨’，傳云：‘隮，升；崇，終也。’據《曹風·候人》篇‘南山朝隮’，傳訓隮爲升雲，則此云朝隮亦謂所升雲氣。《周禮·春官》：眡祲掌十煇之灋，八曰‘敘’，九曰‘隮’。先鄭注云：敘者，雲有次序，如山在日上也。隮者，升氣也。……先鄭所云‘升氣’即毛傳所謂‘升雲’。《周易集解》引需卦上六荀爽注曰：雲上升極，則降而爲雨，故《詩》云‘崇朝其雨’。是其誼也。鄭箋云：朝有升氣于西方，終其朝則雨，氣應自然。亦用先鄭注說。乃眡祲注文訓隮爲虹，引《詩》‘朝隮于西’爲證，與箋《詩》異。”）。蓋忽然而見（《荀子·勸學》“天見其明”，楊倞注：“見，顯也。”《廣韻》：“見，露也。現，俗。”《六書正譌》：“見，……又借音爲賢徧切，別作現，非。”），如自下而升也。崇，終也。從旦至食時爲終朝。言方雨而虹見，則其雨終朝而止矣（《詩緝》卷五：“《易》以雨爲陰陽和，此言陰陽之氣和則雲氣朝升於西方，則必有終朝之雨。今俗猶以西方早雲爲雨之候。喻昏姻以禮，則家道成也。”《六家詩名物疏》卷十五：“鄭解‘崇朝其雨’云：‘朝有升氣于西方，終其朝則雨，氣應自然。’朱傳云：‘方雨虹見，則雨終朝而止。’二說正相反。”《詩經通論》卷四：“虹，暮見于東則雨止，朝見于西則

爲雨。崇，終也，謂終朝雨也。鄭氏曰：‘朝有升氣于西方，終其朝，則雨氣應自然。’此說是。《孟子》‘若大旱之望雲霓’，亦此義。今人多見晚虹而雨止；若朝虹者，在日影初出時，多臥而未見，故誤認虹惟止雨。《集傳》云‘方雨而虹見，則其雨終朝而止矣’，既迂折難通，且詩言‘雨’，釋之者言‘雨止’，明與經違。于《孟子》‘若大旱之望雲霓’亦曰：‘霓，虹也，虹見則雨止。’然則何爲大旱而望虹見乎？”）。蓋淫慝之氣有害於陰陽之和也。今俗謂虹能截雨（《御定全唐詩》王貞白《雨後從陶郎中登庾樓》：“虹截半江雨，風驅大澤雲。”《詩補傳》卷四：“蝃蝀乃淫氣相干而暴雨，故易解散。是以虹見則雨止。世以虹爲截雨。虹非截雨也，淫氣相干，勢不能久，故虹見則雨止。”《疑辨錄》卷中：“俗謂虹能截雨，殊不知雲氣薄而雨將止，則日光穿漏而射雨以成虹。今向日噀水而生暈如虹者，可見是雨將止則虹必見，非虹能截雨也。”），信然。

〇乃如之人也，懷昏姻也。

毛：乃如是淫奔之人也。

鄭：懷，思也。乃如是之人思昏姻之事乎？言其淫奔之過惡之大。

大無信也，不知命也。

毛：不待命也。

鄭：淫奔之女大無貞絜之信，又不知昏姻當待父母之命。惡之也。

朱：賦也。乃如之人，指淫奔者而言。昏姻，謂男女之欲。程子曰：“女子以不自失爲信”，“命，正理也。（《程氏經說》卷三）”〇言此淫奔之人但知思念男女之欲（《詩三家義集疏》卷三中：“‘懷昏姻’者，蘇輿云：‘昏姻，兼男女言。’箋訓懷爲‘思’，於恉似閡。懷蓋壞之借字，懷、壞並從褱聲，故字得相通。《左・襄十四年・傳》‘王室之不壞’，《釋文》：‘壞，本作『懷』。’《荀子・禮論》篇‘諸侯不敢壞’，《史記・禮書》作‘懷’，是其證。《說文》：‘壞，敗也。’懷昏姻，言敗壞昏姻之正道也。”），是不能自守其貞信之節，而不知天理之正也。程子曰：人雖不能無欲，然當有以制之。無以制之，而惟欲之從，則人道廢而入於禽獸矣。以道制欲則能順命。（程子語詳見《程氏經說》卷三。《禮記・樂記》：“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

《蝃蝀》三章，章四句。

052《相鼠》

小序：《相鼠》，刺無禮也。衞文公能正其羣臣，而刺在位承先君之化、無禮儀也。

相鼠有皮，人而無儀。

毛：相，視也。無禮儀者雖居尊位，猶爲闇昧之行。

鄭：儀，威儀也。視鼠有皮，雖處高顯之處，偷食苟得，不知廉恥，亦與人無威儀者同。

人而無儀，不死何爲？

鄭：人以有威儀爲貴。今反無之，傷化敗俗，不如其死無所害也。

朱：興也。相，視也。鼠，蟲之可賤惡者。〇言視彼鼠而猶必有皮，可以人而無儀乎？人而無儀，則其不死亦何爲哉。（《詩經原始》卷四：“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禮義以治心，威儀以飭躬也。倘去此威儀禮義而不之檢，則是卑污賤惡不過如鼠之徒有其皮與齒以成其體而已矣。……或又謂此衞文公訓誥臣民之辭，亦頗近是，存之。”《徐氏筆精》卷二：“《埤雅》云：有一種鼠見人則交其前足而拱，謂之禮鼠，亦謂拱鼠。《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正謂此也。今有人家見鼠作拱揖狀，遂以爲妖，是未識相鼠之性耳。”《毛詩傳箋通釋》卷五：“陳第《相鼠解義》云：‘相鼠，似鼠，頗大，能人立。見人則立，舉起前兩足，若拱揖然，故《詩》以起興。’又，明陳耀文《天中記》：‘《詩》相鼠，陸璣云『河東有大鼠，人立，交前兩腳於頭上，跳舞善鳴。』孫奕《示兒編》云：『相，地名。』按：《地志》，相州與河東相隣。則知相州有此鼠，詩人蓋取譬焉。’今按：相州以河亶甲遷於相得名，則地之名相已久，相鼠或以此得名。相鼠一名禮鼠，韓昌黎《城南聯句》詩所云‘禮鼠拱而立’也。又名雀鼠，見《爾雅翼》。又名拱鼠，《關尹子》所云‘師拱鼠制禮’也。”《潛邱箚記》卷一：“閩陳第曰：‘相鼠，似鼠，頗大，能人立。見人則立舉其前足，若拱揖然。’愚於薊門山寺見之，僧曰：‘此相鼠也。’及檢《埤雅》，已有載矣。蓋見人若拱，似有禮儀，《詩》之所以起興也。今注曰：‘相，視也。鼠，蟲之可賤惡者。’意義索然。按：《說文》引此詩亦以相爲視，誤也久矣。”）

〇相鼠有齒，人而無止。

毛：止，所止息也。

鄭：止，容止。《孝經》曰：“容止可觀。”無止，則雖居尊，無禮節也。

人而無止，不死何俟？

毛：俟，待也。

朱：興也。止，容止（《詩切》：“《韓詩》曰：‘止，節也。’《易・象傳》虞注曰：‘節，止也。’……無止，謂居室無節，淫瀆不止也。”《詩三家義集疏》卷三中：“虞注《呂覽・大樂》篇‘必節嗜欲’，高注並云：‘節，止也。’《禮・樂記》疏：‘節奏謂或作或止，作則奏之，止則節之。’明止、節義通。惟禮有節，有節然後有止。故《文王世子》‘興秩節’注：‘節，猶禮也。’《喪服四制》注：‘節者，禮也。’《廣雅・釋言》、《小旻》箋並云：‘止，禮也。’《韓》訓‘無止’爲‘無禮’。”《小萬卷齋文藁》卷三：“《相鼠》‘人而無儀’、‘人而無禮’、‘人而無止’。儀，禮也。止，亦禮也。……《小雅》‘國雖靡止’，箋及《廣雅・釋言》皆訓止爲禮。”）也。俟，待也。

〇相鼠有體，

毛：體，支體也。

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

毛：遄，速也。

朱：興也。體，支（《說文》："胑，體四胑也。……肢，胑或从支。"段玉裁注："《荀子·君道》篇：'如四胑之從心。'《淮南·脩務訓》：'四胑不動。'《孟子》謂之'四體'，《孟子注》胑作'枝'。云'體'者，四枝股肱也。"）體也。遄，速也。

《相鼠》三章，章四句。

053《干旄》

小序：《干旄》，美好善也。衛文公臣子多好善，賢者樂告以善道也。

鄭：賢者，時處士也。

孑孑干旄，在浚之郊。

毛：孑孑，干旄之貌。注旄於干首，大夫之旃也。浚，衛邑。古者臣有大功，世其官邑。郊外曰"野"。

鄭：《周禮》："孤卿建旃，大夫建物。"首皆注旄焉。時有建此旄來至浚之郊，卿大夫好善也。

素絲紕之，良馬四之。

毛：紕，所以織組也。總紕於此，成文於彼，願以素絲紕組之法御四馬也。

鄭：素絲者以爲縷，以縫紕旌旗之旒縿，或以維持之。浚郊之賢者既識卿大夫建旄而來，又識其乘善馬。"四之"者，見之數也。

彼姝者子，何以畀之？

毛：姝，順貌；畀，予也。

鄭：時賢者既說此卿大夫有忠順之德，又欲以善道與之。心誠愛厚之至。

朱：賦也。孑孑，特出之貌。干（《說文》："扵，旌旗杠皃。"段玉裁注："《釋天》曰：'素錦韜杠。'杠謂旗之'竿'也，《詩》謂之'干'。"《說文》竿字下段玉裁注："凡干旄、干旟、干旌，皆竿之假借。"《說文》干字下段玉裁注："《毛詩》干旄、干旌，假爲竿字。"《說文》趕字下段玉裁注："干，經典用爲竿，如'孑孑干旄'是也。"）旄，以旄牛尾注於旗干之首（《說文》："氂，犛牛尾也。"段玉裁注："凡經云干旄、建旄、設旄、右秉白旄、羽旄、齒革干戚羽旄，今字或有誤作'毛'者，古注皆云：'旄，牛尾也'。旄牛卽犛牛。犛牛之

尾名‘氂’。以氂爲幢曰‘旄’，因之呼氂爲‘旄’，凡云‘注旄干首’者是也。”《說文》緢字下段玉裁注：“凡羽旄，古當作‘羽氂’。”《說文》：“犛，西南夷長髦牛也。”段玉裁注：“以其長髦也，故《史記·西南夷傳》謂之‘髦牛’，以其尾名‘氂’也。”《說文》旄字下段玉裁注：“漢之羽葆幢以犛牛尾爲之，如斗，在乘輿左騑馬頭上。用此知古以犛牛尾注竿首，如斗童童然。故《詩》言‘干旄’，言‘建旄’，言‘設旄’。……以犛牛尾注旗竿，故謂此旗爲‘旄’，因而謂犛牛尾曰‘旄’，謂犛牛曰‘旄牛’，名之相因者也。”）而建（《說文》建字下段玉裁注：“今謂凡豎立爲‘建’。”《玉篇》：“建，豎立也。”）之車後也。浚，衛邑名（《出土文獻對〈詩經〉訓詁的作用》：“阜陽漢簡 S060《干旄》‘浚’作‘孫’，而孫氏爲衛之大族。《左傳·成公十四年》疏引《世本》云：‘孫氏世於衛武公。’阜《詩》之‘孫’，可證孫氏之邑爲浚。孫、浚上古音皆爲心母文部字，故得相通。”詳見《阜陽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二〇〇六年第六期。）。邑外謂之“郊”（《爾雅·釋地》：“邑外謂之‘郊’。”）。紕，織組也。蓋以素絲織組而維之也（《詩切》：“素絲，帛也。古語謂縑帛之屬爲絲。……紕，當讀爲比，疑爲毛公加糸旁也。《周禮·大司馬》鄭注曰：‘比，猶親也。’《楚語》韋昭注曰：‘比，親也。’余桉：‘素絲比之’言衛侯以束帛之禮親比此忠臣也。”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七：“所謂‘素絲紕之’者，束帛以贈之而已。”《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以絲爲贈，的系古制。金文守宮尊曰‘錫守宮絲束，苴幕五，苴冪二，馬匹……’，此其明證也。曶鼎曰‘我既贖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限許曶’，《墨子·非樂上篇》引《湯之官刑》曰：‘其恆舞于宮，是謂巫風，其刑君子出絲二衛（𩋾），小人否似二伯。’或以讎值，或以贖罪，皆古贈遺用絲之旁證。”）。四之，兩服兩驂，凡四馬以載之也（蘇轍《詩集傳》卷三：“素絲、良馬，所以贈之也。”《詩補傳》卷四：“始者‘良馬四之’，既而‘五之’，既而‘六之’，禮加厚而意無已也。”《詩經通義》卷二：“四之、五之、六之，馬益多，見禮益加。”《程氏經說》卷三：“馬四至於五、六，馬、帛之益多，見其禮之益加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良馬之或四或五或六，大夫之所乘如是不齊者何歟？蘇子由曰：此贈賢物也。蓋言屬進而加盛也。此說何如？’臣對曰：‘六馬之駕，天子之禮也，陪臣安得以僭之？舊說之『四見』、『五見』亦誤，蘇說恐得之矣。臣以爲干旄、干旟亦非大夫之所建，蓋當時招賢之禮原有建旄之法，即所謂虞人之旌招也。”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七：“李曰：……所謂四之、五之、六之者，……四之者始見則以四馬與之，中見又以五馬與之，終見又以六馬與之。言其禮意有加而無已。……黃曰：……良馬四、五、六，即錫馬蕃庶之意也。”）。姝，美也。子，指所見之人也。畀，與也。〇言衛大夫乘此車馬，建此旄旄以見賢者。彼其所見之賢者將何以畀之而答其禮意之勤乎？

〇孑孑干旟，在浚之都。

毛：鳥隼曰“旟”。下邑曰“都”。

鄭：《周禮》“州里建旟”，謂州長之屬。

素絲組之，良馬五之。

毛：總以素絲而成組也。驂馬五轡。

鄭：以素絲縷縫組於旌旗，以爲之飾。“五之”者，亦謂五見之也。

彼姝者子，何以予之？

朱：賦也。旟，州里所建鳥隼之旗也，上設旌旄，其下繫斿（《說文》：“游，旌旗之流也。”段玉裁注：“此字省作‘斿’，俗作‘旒’。”《玉篇》：“斿，旌旗之末垂。一作‘游’。”《廣韻》：“斿，旌旗之末垂者。”），斿下屬縿（《說文》：“縿，旌旗之斿所屬也。”段玉裁注：“縿是旌旗之體，游則屬焉。”），皆畫鳥隼也。下邑曰“都”（《左傳·隱公元年》：“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孔穎達疏：“《周禮》‘四縣爲都’，周公之設法耳。但土地之形不可方平如圖，其邑竟廣狹無復定準，隨人多少而制其都邑。故有大都小都焉。下邑謂之都，都亦一名邑。《莊三十八年·傳》曰‘宗邑無主’，《閔元年·傳》曰‘分之都城’，俱論曲沃，而都邑互言，是其名相通也。”）。五之，五馬，言其盛也。

〇孑孑干旌，在浚之城。

毛：析羽爲旌。城，都城也。

素絲祝之，良馬六之。

毛：祝，織也。四馬六轡。

鄭：祝當作“屬”。屬，著也。“六之”者，亦謂六見之也。

彼姝者子，何以告之？

朱：賦也。析羽爲旌。干旌，蓋析翟羽設於旗干之首也（《文選》宋玉《高唐賦》“建羽旗”，李善注：“《周禮》曰‘析羽爲旍’，謂破五色鳥羽爲之也。”《左傳·襄公十四年》“范宣子假羽毛於齊而弗歸”，杜預注：“析羽爲旌，王者游車之所建。”孔穎達疏：“《周禮》‘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全羽爲旞，析羽爲旌，道車載旞，游車載旌。’鄭玄云：全羽、析羽皆五采繫之於旞旌之上，所謂‘注毛於干首’也。……言全羽、析羽者，蓋有全取其翅或析取其翮，故有全、析二名也。”《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說文·人部》：‘全，完也。’故全羽當是在干首柄端圍飾一周羽旄。《廣雅·釋詁》一：‘析，分也。’《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引如淳曰：‘析，中分也。’故析羽就是在干首柄上兩側各飾一束相同的羽旄。南宇銅干首柄身上的兩個半環形小鈕正是綁慣繫這兩束羽旄的地方。”）。城，都城也。祝，屬也（《詩切》：“組，當讀爲且，疑亦毛公加糸旁也。《說文》曰：‘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釋詁》曰：‘薦，進也。’又曰：‘薦，陳也。’然則且之謂陳列而進之也。……祝，讀‘祝贊’之祝。《郊特牲》鄭注曰：注：‘祝，將命也。’然則‘祝之’謂獻帛將命之以事神之禮事之也。”）。六之，六馬，極其盛而言也。

《干旄》三章，章六句。

朱：此上三詩（《蝃蝀》、《相鼠》、《干旄》），《小序》皆以爲文公時詩。蓋見其列於《定中》、《載馳》之閒故爾，他無所考也。然衛本以淫亂無禮、不樂善道而亡其國。今破滅之餘，人心危懼，正其有以懲創往事而興起善端之時也。故其爲詩如此。蓋所謂生於憂患、死於安樂者（《孟子・告子下》：“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小序》之言，疑亦有所本云。

054《載馳》

小序：《載馳》，許穆夫人作也。閔其宗國顛覆，自傷不能救也。衛懿公爲狄人所滅，國人分散，露於漕邑。許穆夫人閔衛之亡，傷許之小，力不能救，思歸唁其兄，又義不得，故賦是詩也。

鄭：“滅”者，懿公死也。君死於位曰“滅”。“露於漕邑”者，謂戴公也。懿公死，國人分散，宋桓公迎衛之遺民渡河，處之於漕邑，而立戴公焉。戴公與許穆夫人俱公子頑烝於宣姜所生也。男子先生曰“兄”。

載馳載驅，歸唁衛侯。

毛：載，辭也。弔失國曰“唁”。

鄭：“載”之言“則”也。衛侯，戴公也。

驅馬悠悠，言至於漕。

毛：悠悠，遠貌。漕，衛東邑。

鄭：夫人願御者驅馬悠悠乎，我欲至于漕。

大夫跋涉，我心則憂。

毛：草行曰“跋”，水行曰“涉”。

鄭：“跋涉”者，衛大夫來告難於許時。

朱：賦也。載，則也（《讀詩札記》：“《小戎》曰‘載寢載興’，《斯干》曰‘乃寢乃興’，是‘載’故與‘乃’同。……今謂載爲語詞，可訓乃，亦可訓則。在此釋爲乃，於文義爲順耳。”）。弔失國曰“唁”（《說文》：“唁，弔生也。”段玉裁注：“《鄘風》‘歸唁衛侯’，《春秋》‘齊侯唁公子于野井’，《穀梁傳》、毛傳皆云‘弔失國曰『唁』’。此言‘弔生’者，以弔生爲唁，別於弔死爲弔也。何注《公羊》云：‘弔亡國曰『唁』，弔死曰『弔』。’與此相發明。”）。悠悠，遠而未至之貌。草行曰“跋”，水行曰“涉”。〇宣姜之女爲許穆公夫人，閔衛之亡，馳驅而歸，將以唁衛侯於漕邑。未至，而許之大夫有奔走跋涉而來者（《詩疑筆記》卷一：“國母就道，舉朝寧不聞之？且親終不得歸寧，亦盡人所共知，大夫君子盈廷環列，何至聽其就道，令一二人喘息奔告耶？竊謂親終不歸，有遣大夫問視兄弟之禮，詩蓋謂雖遣大夫往來唁問，然非我之親見，終無以少釋其憂耳。故末章仍迴應云：‘百爾所思，不

如我所之。’”《詩經原始》卷四：“《載馳》，許穆夫人自傷其國不能救衛也。……夫宗國傾覆，疇不思恤？而禮有所制，事不得施，夫人甯未之聞？即使迫不暇思，遑遑而歸，其國已破，其家已殘，流離四散，野處漕邑，夫人雖至，將安止乎？此時欲歸故國，國無可歸；欲控大邦，邦將誰控？夫人雖愚，斷不至此。詎肯以一婦人忽遽而行，狼狽而歸，若無顧忌，成何事體？此皆未諳人事之言也。然則詩何以賦？曰：責許人不能救衛，又不能代控大邦，而因以自傷耳。首章言大夫跋涉，我心則憂，已見大意。蓋夫人初聞衛破，必遣其臣代己歸唁衛侯。雖驅馳以至於漕，而無能爲力爾。大夫縱極跋涉，而我憂方難釋也。……今既不能如願爲我所嘉，我又不能卽時旋反以濟大河而救宗邦，此亦無可如何之勢。然我之所思則並非迂遠難行之事，亦非閉塞不通之謀。特視而大夫率多無謀，卽謀亦不臧，我之憂思何時能忘耶？亦將‘陟彼阿丘，言采其蝱’，以療鬱積之氣已矣。然吾雖弱女子，亦頗善懷，而各有道。無如爾許人之尤而非之也，何哉？以予所視，非穉卽狂。何者？夫既不能馳驅赴義，是無能也，穉也；而又多言善謠，煽亂人心，非狂惑乎？使我而爲男子能行其野於芃芃隴麥間，則雖無救衛力，亦當爲控大邦，共扶危亡，以成霸業。但不知其誰可因依，而誰實至之耳。爾大夫君子尚其無我尤哉。凡爾百計圖謀，終不如吾一女子所思尚得其要也。此雖責許大夫乎，實責穆公耳。”《析疑待正》：“章大力曰：《載馳》首章‘大夫跋涉，我心則憂’，許穆公夫人憫衛之亡，欲歸唁其兄，見衛大夫跋涉遠來告難，而其心憂傷也。詞意甚明，不煩甚解，故毛、鄭不加注釋，止訓跋涉二字耳。朱子以爲衛大夫跋涉而來，夫人知其必將以不可歸之義來告，故心竊以爲憂，是爲添一層意矣。且後章明言‘許人尤之，衆穉且狂’，則止之者，許人也，非衛大夫也。故‘既不我嘉’鄭箋直作‘許人’，‘視爾不臧’作‘視爾不施善道救衛’。乃夫人責許人之詞，皆極明晰。朱考亭以爲衛之大夫‘不以我爲喜’（作者注：朱傳中無“不以我爲喜”語，當刪。）、‘不以我爲善’，似非詩意矣。”）。夫人知其必將以不可歸之義來告，故心以爲憂也。既而終不果歸，乃作此詩，以自言其意爾。（《詩切》：“曰‘歸唁’者，自許穆公夫人言之，則以爲歸也。……是時戴公廬於漕，許大夫驅馬遙遙行至漕邑而已，其於衛事不能一毫有所救助。此詩之所爲作也。……詩言許大夫徒能跋涉往唁，而無救衛之謀，我所以心憂也。……朱《集傳》云：夫人歸未至許，大夫奔走跋涉而來，告以不可歸之義。尤非矣。”《古列女傳・許穆夫人》：“許穆夫人者，衛懿公之女，許穆公之夫人也。初，許求之，齊亦求之，懿公將與許，女因其傅母而言，曰：‘古者諸侯之有女子也，所以苞苴玩弄，繫援於大國也。言今者許小而遠，齊大而近。若今之世，强者爲雄。如使邊境有寇戎之事，維是四方之故，赴告大國，妾在，不猶愈乎！今舍近而就遠，離大而附小，一旦有車馳之難，孰可與慮社稷？’衛侯不聽，而嫁之於許。其後翟人攻衛，大破之，而許不能救，衛侯遂奔走涉河，而南至楚丘。齊桓往而存之，遂城楚丘以居。衛侯於是悔不用其言。當敗之時，許夫人馳驅而弔唁衛侯，因疾之而作詩云：‘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驅馬悠悠，言至于漕，大夫跋涉，我心則憂，既不我嘉，不能旋反，視爾不臧，我思不遠。’君子善其慈惠而遠識也。”）

〇既不我嘉，不能旋反。

毛：不能旋反我思也。

鄭：既，盡；嘉，善也。言許人不善我欲歸唁兄。

視爾不臧，我思不遠。

毛：不能遠衞也。

鄭：爾，女。女，許人也。臧，善也。視女不施善道救衞。

既不我嘉，不能旋濟。

毛：濟，止也。

視爾不臧，我思不閟。

毛：閟，閉也。

朱：賦也。嘉、臧，皆“善”也。遠，猶“忘”也（《詩切》：“我思不遠，言我所思救衞之計甚切要，而不迂遠也。”）。濟，渡也（《詩切》：“不能旋濟，言不（作者注：不，原作“已”，據文義徑改之。）能還衞濟助之矣。”）。自許歸衞，必有所渡之水也。閟，閉也、止也。言思之不止也。〇言大夫既至，而果不以我歸爲善。則我亦不能旋反而濟以至於衞矣（黃焯《詩說》卷二：“至於詩之句義未完，可卽於本章求之者，如《鄘風·載馳》言‘不能旋反’，傳云‘不能旋反我思’，則求之下句‘我思不遠’而足成其義也。”）。雖視爾不以我爲善，然我之所思，終不能自已也。（《詩切》：“‘視爾不臧’言我視爾許人不善爲衞謀也。‘我思不閟’言我所思救衞之計，不能自閉而不言也。”）

〇陟彼阿丘，言采其蝱。

毛：偏高曰“阿丘”。蝱，貝母也。升至偏高之丘，采其蝱者，將以療疾。

鄭：升丘采貝母，猶婦人之適異國，欲得力助、安宗國也。

女子善懷，亦各有行。

毛：行，道也。

鄭：善，猶“多”也。懷，思也。女子之多思者有道，猶升丘采蝱也。

許人尤之，衆穉且狂。

毛：尤，過也。是乃衆幼穉且狂進，取一槩之義。

鄭：許人，許大夫也。“過之”者，過夫人之欲歸唁其兄。

朱：賦也。偏高曰“阿丘”。蝱，貝母也，主療鬱結之病（《說文》：“莔，貝母也。”段玉裁注：“《詩》‘言采其蝱’，毛傳曰：‘蝱，貝母。’《釋艸》、《說文》作‘莔’。莔正字，蝱假借字也。”）。善懷，多憂思也，猶《漢書》云“岸善崩”也（《前漢書·溝洫志》。《升庵經說》卷四：“古書善字訓‘多’。《毛詩》‘女子善懷’，《前漢志》‘岸善崩’，《後漢紀》‘蠶麥善収’，《晉春秋》‘陸雲善笑’，皆訓‘多’也。”）。行，道（《詩演義》卷三：“‘亦各有行’猶言亦各有志也。”）；尤，過也（《說文》卷十五下：“知此者稀，儻昭所尤。”段玉裁注：“尤者，訧之叚借字。毛傳曰：‘訧，過也。’許曰：‘訧，辠也。’

言此道既尠知者，則稽譔此書雖以自信，容或明昭過誤之處莫爲諟正乎。”《說文》：“訧，罪也。”段玉裁注：“《邶風》毛傳：‘訧，過也。’亦作‘郵’，《釋言》：‘郵，過也。’亦作‘尤’，《孟子》引《詩》‘畜君何尤’。”）。〇又言以其既不適衞，而思終不止也。故其在塗（《玉篇》、《廣韻》：“塗，路也。”《集韻》：“途，通作‘塗’、‘涂’。”），或升高以舒憂想之情，或采蝱以療鬱結之病。蓋女子所以善懷者，亦各有道。而許國之衆人（朱子訓“衆穉且狂”之“衆”爲“衆人”，未允。《經傳釋詞》：“終，詞之‘既’也。……《載馳》曰：‘許人尤之，衆穉且狂。’衆，讀爲終。（古字多借衆爲終。）終，既也。”另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五“衆穉且狂”條。《焦氏易林・旅之離》：“既癡且狂。”《風俗通義・怪神》“衆得咎殃”，王利器注：“衆古通終。《楚辭・遠游》‘羨韓衆之得一’，王注：‘衆，一作『終』。’洪興祖《補注》引《列仙傳》作‘韓終’。《說文》：‘螽，蝗也，從䖵夂聲。夂古文終字。螺，螽或從虫衆聲。’《公羊・哀公十二年》：‘冬十有二月，螺。’《釋文》：‘螺，本亦作『螽』。’注云‘比年再螺’，疏作‘比年再螽’。……此皆衆、終古通之證。《史記・刺客傳》‘衆終莫能就’，王念孫曰：‘衆與終一字，一本作『終』，一本作『衆』，後人並存之耳。《韓策》無『衆』字。’蓋《史記》本作‘衆’，《風俗通》用法，正與之相同也。”）以爲過，則亦少不更事（《前漢書・平帝紀》“歷職更事”，顏師古注：“更，經也。”《前漢書・蕭望之傳》“所用皆更治民以考功”，顏師古注：“更，猶‘經歷’也。”）而狂妄之人爾。許人守禮，非穉（《經義述聞》：“穉，驕也。《管子・重令》篇‘工以雕文刻鏤相穉’，尹知章注曰：‘穉，驕也。’《莊子・列御寇篇》：‘以其十乘驕穉莊子。’是其證。”《經傳釋詞》：“穉，驕也。”）且狂（《玉篇》：“狂，癲癡也。”《韓非子・解老篇》：“不能審得失之地，則謂之‘狂’也。”）也。但以其不知己情之切至而言若是爾。然而卒不敢違焉，則亦豈以爲穉且狂哉？

〇我行其野，芃芃其麥。

毛：願行衞之野，麥芃芃然方盛長。

鄭：“麥芃芃”者，言未收刈，民將困也。

控于大邦，誰因誰極？

毛：控，引；極，至也。

鄭：今衞侯之欲求援引之力助於大國之諸侯，亦誰因乎？由誰至乎？閔之，故欲歸問之。

大夫君子，無我有尤。

鄭：君子，國中賢者。無我有尤，無過我也。

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

毛：不如我所思之篤厚也。

鄭：爾，女；女，衆大夫君子也。

朱：賦也。芃芃，麥盛長貌。控，持而告之也（《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意乙》：“胡承珙云：赴謂赴告。《左傳・襄八年》‘無所控告’，《莊子・逍遙遊》篇‘時則不至而控於地’，《釋文》引司馬曰：‘控，投也。’控告猶言投告，投與赴義近。案：胡說甚晰。余謂赴、訃古通。《儀禮・既夕禮》‘赴曰’，注：‘今文赴作訃。’《說文》無訃字。經傳亦皆以赴爲之。本篇上文曰‘歸唁衛侯’，傳曰‘弔失國曰唁’，是此曰‘控於大邦’，控訓赴，卽訃喪之訃。金文師嫠毁：‘師龢父段（殂），嫠叔市巩告于王。’巩告卽控告，猶言訃告也。《詩》曰‘控’，金文曰‘巩告’，其義正同。”）。因，如“因魏莊子”（《左傳・襄公四年》、《國語・晉語》。）之“因”。極，至也（《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意乙》：“許維遹曰：‘《大雅・皇矣》篇『因心則友』’，毛傳：『因，親也。』極與亟同。《方言》：『亟，愛也。』言赴告大邦，誰爲我之親愛乎？”）。大夫，卽跋涉之大夫。君子，謂許國之衆人也（《詩傳遺說》卷一“也”後有“尤過也”三字。）。○又言歸途在野而涉芃芃之麥。又自傷許國之小而力不能救，故思欲爲之控告于大邦（《詩經恆解》卷一：“大邦，謂齊。齊子夫人之妹。是時文公亦在齊，而齊桓初興，故夫人欲控之，因藉極至。大夫君子，許之衆人之往行也。……《左傳・閔公二年》：冬，十月，狄入衛。宋桓公立戴公以廬於曹，許穆夫人賦《載馳》。是年戴公卒，文公立。蓋戴公之立與卒僅一月之間耳。當是時，文公在齊，齊桓尚未以師安衛。衛大夫告難於許。許穆夫人以齊本姻戚而桓初興，舍是無以復衛，故求許君臣代乞齊侯，而許人不從。故夫人賦此。左氏以其明智故特記賦《載馳》句，厥後戴公卒而齊桓立。文公以存衛，不出夫人所料，誠閨閫中之俊傑也。《序》說甚明，鄭康成亦以跋涉之大夫爲（作者注：原書無“爲”字，據文脈而補之。）衛大夫告難者。而朱傳易之，且以爲夫人將歸，大夫跋涉追之。夫不可歸之義人所共知，若君臣不早知而纔乃知之爲太愚。若許君不許夫人歸而夫人私歸爲無禮。既自知義不可往矣，而又以許人爲‘稺且狂’，尤爲不遜。又所謂‘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者仍欲歸衛，有似倔强之徒，聖人何所取焉？故斷之以《春秋》，按切時事，就本文自然語氣詁之爲得。”），而又未知其將何所因而何所至乎（《詩切》：“諸侯能爲之請於大國者，則所因也。大國能存衛者，則所極也。其後齊桓公封衛於楚丘，一如夫人之計，信乎其所思者必可行，而大有功也。故閔二年《左傳》曰‘許穆夫人賦《載馳》’，隱然以存衛之功歸於夫人之一詩矣。豈可以兒女子思歸常情測之者哉？”）。大夫君子無以我爲有（“無我有尤”，朱子訓有爲“有無”之有，未允。《書經集傳》卷一“無敎逸欲有邦”，蔡沈注:“無與毋通，禁止之辭。”《書經集傳》卷三：“無輕民事惟難，無安厥位惟危。”蔡沈注:“無毋通。毋輕民事而思其難，毋安君位而思其危。”《古書虛字集釋》卷二：“《詩・載馳》篇：‘大夫君子，無我有尤。’無同毋。”）過，雖爾所以處此百方，然不如使我得自盡其心之爲愈也。（《慈湖詩傳》卷四：“許大夫君子無尤我爾，百致其思，不如我徑往控告也。之，往也。”《學詩闕疑》卷上：“‘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之，往也。子由云：雖竭爾所思慮以爲我謀衛，不如使我一往親見之也。朱傳所解，似無此明晰。”《詩小學》卷四：“《爾雅・釋詁》：‘之，往也。’其餘《史》、《漢》古書注釋之訓‘往’者極多，不具引。‘百爾所思’言大夫君子所思及者終不如我之往也。”）

《載馳》四章，二章章六句，二章章八句。

朱：事見《春秋傳》（《左傳·閔公二年》）。舊説此詩五章，一章六句，二章三章四句，四章六句，五章八句。蘇氏合二章三章以爲一章。按，《春秋傳》叔孫豹賦《載馳》之四章（《左傳·襄公十九年》），而取其“控于大邦，誰因誰極”之意，與蘇説合，今從之（《詩經通論》卷四：“孔氏曰：‘《左傳》叔孫豹、鄭子家賦《載馳》之四章。然彼賦《載馳》，義取控引大國，今『控于大邦』乃在卒章。言賦『四章』者，杜預云：『並賦四章以下。賦詩雖意有所主，爲首引之，勢並上章而賦之也。』’其説甚明。蘇氏錄章句之後，又載：‘或言四章，一章三章章六句，二章四章章八句。’此本引或説，非以爲然。《集傳》乃謂今從蘇氏，是未見孔疏而並不詳蘇語耳。”《古詩別解·詩經別解》：“《左傳》文公十三年，子家賦《載馳》之四章。襄公十九年，穆叔見叔向，亦賦《載馳》之四章。其目的均在‘控于大邦’句，而不言卒章。遍考《左傳》引《詩》，例如《野有死麕》、《綠衣》、《揚之水》、《七月》、《常棣》、《魚麗》、《鴻雁》、《節南山》、《小旻》、《巧言》、《隰桑》、《綿》，末章皆稱卒章。此明言四章，而不言卒章，則此詩應分首章六句，次章八句，三章六句，四章四句，卒章四句。如此，則‘控于大邦’一句，自是四章，而非卒章。”）。范氏曰：先王制禮，父母沒則不得歸寧者，義也。雖國滅君死，不得往赴焉，義重於亡故也。（范氏語亦悉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五）

《鄘國》十篇，二十九章，百七十六句。

衛一之五

055《淇奧》

小序：《淇奧》，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聽其規諫，以禮自防，故能入相于周。美而作是詩也。

瞻彼淇奧，綠竹猗猗。

毛：興也。奧，隈也。綠，王芻也。竹，萹竹也。猗猗，美盛貌。武公質美德盛，有康叔之餘烈。

有匪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毛：匪，文章貌。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道其學而成也。聽其規諫以自脩，如玉石之見琢磨也。

瑟兮僩兮，赫兮咺兮。

毛：瑟，矜莊貌。僩，寬大也。赫，有明德赫赫然。咺，威儀容止宣著也。

有匪君子，終不可諼兮。

毛：諼，忘也。

朱：興也。淇，水名。奧（《說文》：“澳，隈厓也。其內曰‘澳’，其外曰‘鞫’。”段玉裁注：“隩與澳字異而音義同。今《毛詩》‘瞻彼淇奧’字作‘奧’，古文假借也。”《說文》：“隩，水隈厓也。”段玉裁注：“厓，山邊也。引申之爲水邊。隈厓謂曲邊也。《釋丘》曰：‘厓內爲隩，外爲鞫。’《毛詩》‘瞻彼淇奧’，傳曰：‘奧，隈也。’奧者，隩之叚借字也。”），隈也。綠，色也。淇上多竹，漢世猶然，所謂“淇園之竹”（《前漢書・溝洫志》：“於是上以用事萬里沙，則還自臨決河，湛白馬玉璧，令羣臣從官自將軍以下皆負薪窴決河。是時東郡燒草，以故薪柴少，而下淇園之竹以爲揵。”《後漢書・鄧寇列傳》：“（寇）恂移書屬縣，講兵肄射，伐淇園之竹，爲矢百餘萬，養馬二千匹，収租四百萬斛，轉以給軍。”）是也。猗猗，始生柔弱而美盛也（《說文》猗字下段玉裁注：“《衞風》傳曰：‘猗猗，美盛皃。’《檜風》傳曰：‘猗儺，柔順也。’《節南山》傳曰：‘猗，長也。’皆以音叚借也。”）。匪、斐通，文章著見之貌也。君子，指武公也。治骨角者，既切以刀斧，而復磋以鑢（《說文》：“鑢，厝銅鐵也。”）鐋（《六書故》卷四：“鐋，他浪切。以鐵爲斵，以摩平斤斧之迹者也。”《正字通》：“鐋，徒浪切。湯去聲。鑢屬，以鐵爲斵，凡木石有斤斧痕迹者，摩之令平也。”）。治玉石者既琢以槌鑿，而復磨（《說文》：“摩，揅也。”段玉裁注：“凡《毛詩》、《爾雅》‘如琢如摩’、《周禮》‘刮摩’字多从手。俗从石作‘磨’，不可通。”《說文》礳字下段玉裁注：“礳，今字省作‘磨’，引伸之義爲研磨。……《釋文》：‘磨本又作『摩』。’《詩》、《爾雅》皆言治石，非謂以石治物。然則作‘摩’是矣。釋玄應引《爾雅》作‘石謂之摩’，乃善本。”）以沙石。言其德之脩飭，有進而無已也（《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詩・淇奧>篇新解》：“切、磋、琢、磨四字，漢釋分爲治骨、雕牙、理玉、制石四種工藝生產手段，全然與詩中一再歌頌的這位使人衹見過一次而卻永不會忘的‘君子’無涉。……這是原本形容使人一見而永不能忘的這位人物，整齊如刀切一般，平穩如磋過一樣，眉目輪廓如琢，皮膚光潤如磨。”）。瑟，矜莊貌（瑟訓瀟灑，義與僩訓“寬大”相呼應。詳見《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詩・淇奧>篇新解》。）。僩，威嚴貌（《說文》：“僩，武皃。”段玉裁注：“《衞風・淇奧》傳：‘瑟，矜莊皃。僩，寬大也。’許言‘僩，武皃’，與毛異者，以《爾雅》及《大學》皆曰：‘瑟兮僩兮者，恂栗也。’恂或作‘峻’，讀如‘嚴峻’之峻，言其容皃嚴栗，與寬大不相應，故易之。僩，《左傳》、《方言》、《廣雅》皆作‘撊’。《左傳》‘撊然授兵登陴’，服注：‘撊然，猛皃也。’杜注：‘撊然，勁忿皃。’《方言》：‘撊，猛也。晉魏之閒曰『撊』。’《廣雅》亦曰：‘撊，猛也。’而《荀卿子》：‘塞者俄且通也，陋者俄且僩也，愚者俄且知也。’則以陋陿與寬大反對，與毛合。葢大毛公固受《詩》於孫卿子者。”《海天琴思續錄》卷一：“僩乃訓寬綽，非武毅也。寬綽與固陋相反，《荀卿子》之書可證也。吳縣惠定宇先生（棟）云：……攷《荀子》：‘塞者俄且通也，陋者俄且僩也，愚者俄且知也。’通塞、知愚、僩陋皆相反，則僩爲不陋可知矣。此說極精，則僩字明爲寬廣、寬容、寬大、寬綽之的解。”）。咺，宣著貌（《說文》：“愃，寬閒心腹皃。……《詩》曰‘赫兮愃兮’。”段玉裁注：“《毛詩》作‘咺’，傳云‘威儀容止宣著也’。《韓詩》作：‘宣，顯也。’許作‘愃’而義亦異。”《說文》：“奃，奢奃也。”段玉裁注：“當是本作：‘奃，奢也。’……《淇奧》

傳曰：‘咺，威儀容止宣著也。’亦謂咺卽查之叚借。宣著者，光之大意也。”）。諼，忘也（《說文》：“諼，詐也。”段玉裁注：“《衛風》‘終不可諼兮’，傳曰：‘諼，忘也。’此諼蓋藼之假借。藼本令人忘憂之艸，引伸之，凡忘皆曰‘藼’。《伯兮》詩作‘諼艸’，《淇奧》詩作‘不可諼’，皆假借也。”）。○衞人美武公之德，而以綠竹始生之美盛興其學問自脩之進益（《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壤長地進”，裴駰集解：“張晏曰：長，進益也。”）也。《大學·傳》（《經義考》卷一百五十六：“王褘曰：《大學》在《禮記》中通爲一篇，朱子始分爲經、傳。……錢塾曰：《大學》一篇，漢唐諸儒並未言作者，晦翁分叙經、傳，遷次舊文，定爲曾子及其門人所述，世遂信而莫敢疑。”）曰：“‘如切如磋’者，道學也。‘如琢如磨’者，自脩也（《詩經通論》卷四：“切、磋、琢、磨四字，大抵皆治玉、石、骨諸物之名，本不必分。而《爾雅》分之，曰‘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亦自有義。《集傳》則以‘切’、‘磋’屬骨、角，‘琢’、‘磨’屬玉、石，又以‘切’、‘磋’與‘琢’、‘磨’各分先、後，並不可解；又全引《大學》之文以釋此詩。按，《大學》釋‘切磋’爲‘道學’，‘琢磨’爲‘自修’，‘瑟僩’爲‘恂慄’，‘赫咺’爲‘威儀’，此古文斷章取義，全不可據。豈有切、磋、琢、磨四字平列而知其分學與修之理。又瑟、僩、赫、咺別爲贊儀容之辭，與上義不連，亦不得平釋爲四事也。《大學》非解詩，今以其爲解詩而用以解詩，豈不謬哉。”）。‘瑟兮僩兮’者，恂慄也。‘赫兮咺兮’者，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

○瞻彼淇奧，綠竹青青。

毛：青青，茂盛貌。

有匪君子，充耳琇瑩，會弁如星。

毛：充耳謂之“瑱”。琇瑩，美石也。天子玉瑱，諸侯以石。弁，皮弁，所以會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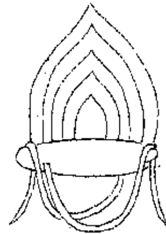
鄭：“會”謂弁之縫中，飾之以玉，皪皪而處，狀似星也。天子之朝服皮弁，以日視朝。

瑟兮僩兮，赫兮咺兮。有匪君子，終不可諼兮。

朱：興也。青青，堅剛茂盛之貌（《升庵經說》卷四：“青青，讀作‘菁菁’。草木之英曰‘菁’，蓋字作‘青’而音與義則菁也。不然，既云‘綠’矣，又焉得重言‘青’耶？”《集韻》：“青，青青，茂盛也。通作‘菁’。”《類篇》：“青，……子丁切。青青，茂盛皃。”）。充耳，瑱也（《廣韻》：“琉，琉耳。玉名。《詩》傳云：‘充耳謂之瑱。’字俗從玉。”《集韻》：“琉，珥。玉名。通作‘充’。”《說文》：“珥，瑱也。”）。琇瑩，美石也（《說文》：“璓，石之次玉者。……《詩》曰‘充耳璓瑩’。”段玉裁注：“《衛風》‘充耳琇瑩’，傳：‘琇瑩，美石也。’按，琇、瑩是二石名，故《都人士》傳曰：‘琇，美石也。’《著》傳曰：‘瑩，石似玉也。’……《說文》从莠，隸从秀。猶从芺之多爲夭也。”）。天子玉瑱，諸侯以石（《說文》“瑱，㠯玉充耳也。”段玉裁注：“《詩》毛傳曰：‘瑱，塞耳也。’又曰：‘充耳謂之瑱。天子

玉瑱，諸矦以石。’按，瑱不皆以玉，許專云‘以玉’者，爲其字之从玉也。”《詩切》：“《偕老》篇曰‘玉之瑱也’，則非天子亦用玉矣。《楚語》曰：‘巴浦之犀、犛、兕、象，其可盡乎？其又以規爲瑱也？’則諸侯亦不必用石矣。《著》篇曰‘尚之以瓊瑩乎’，則非天子、非諸侯皆得用玉、用石矣。”）。會，縫也（《說文》：“膾，骨擿之可會髮者。……《詩》曰‘膾弁如星’。”段玉裁注：“今人之扺簪，《詩》、《禮》之膾也。《周禮·弁師》‘會五采玉琪’，注曰：‘故書會作膾。先鄭云：讀如馬會之會，謂以五采束髮也。’《士喪禮》：‘檜用組，乃笄。’檜讀與膾同，書之異耳。說曰：以組束髮，乃箸笄，謂之檜。沛國人謂反紒爲膾。按，先鄭說云爾者，蓋由會髮之器謂之膾，因之束髮謂之膾，與《儀禮》之檜同。今《士喪禮》字作‘鬠’，注云：‘古文鬠皆爲括。’骨擿猶象揥也。必云骨者，爲其字從骨。膾者，獸骨之成器者也。……毛傳曰：‘弁，皮弁，所以會髮。’按，此傳極可疑，蓋淺人改竄也。皮弁者，諸矦所以視朔及與諸矦相朝聘，非爲會髮之用也。云‘所以會髮’，殊不辭矣。《說文》多沿毛傳，其云‘可會髮者’，必本毛傳此文。蓋《毛詩》本作‘膾弁’，傳本云：‘膾，所以會髮。弁，皮弁。’正同《周禮》故書‘皮弁膾五采’，謂先束髮而後戴弁，其光耀如星也。自鄭箋《毛詩》乃易膾爲會，釋爲‘弁之縫中’，與注《周禮》從今書不從故書正同。後人據箋改傳，致有此不通耳。”）。弁，皮弁也（見下圖）。以玉飾皮弁之縫中，如星之明也。〇以竹之堅剛茂盛興其服飾之尊嚴，而見其德之稱也。

皮弁



皮弁（引自聶崇義《三禮圖集注》）

〇瞻彼淇奥，綠竹如簀。

毛：簀，積也。

有匪君子，如金如錫，如圭如璧。

毛：金錫練而精，圭璧性有質。

鄭：圭璧亦琢磨。四者亦道其學而成也。

寬兮綽兮，猗重較兮。

毛：寬能容衆。綽，緩也。重較，卿士之車。
鄭："綽兮"謂仁於施舍。

善戲謔兮，不爲虐兮。
毛：寬緩弘大，雖則戲謔，不爲虐矣。
鄭：君子之德有張有弛，故不常矜莊，而時戲謔。
朱：興也。簀，棧也，竹之密比（《說文》："畕，比田也。"段玉裁注："比，密也。……比田者，兩田密近也。"《說文》匕字下段玉裁注："比者，密也。"《說文》笸字下段玉裁注："比，密也。"）似之，則盛之至也。金、錫，言其鍛（《六經正誤》卷三："《公劉》'取厲取鍛'注：鍛，石也。石所以爲鍛質也。作'鍜'，誤。"《六經正誤》卷四："《深衣》……'鍛濯灰治'，作'鍜'，誤。"《齊民要術校釋》卷八"並細切鍛"，繆啓愉校記："所有鍛字，院刻、金抄、明抄、湖湘本等均作'鍜'，誤。按，鍜衹有鍜鍜一個解釋，是指頸鎧，在這裏毫不相干。鍛是錘鍊，引申爲細斫，玆一律改正（漸西本已改作'鍛'）。"）鍊之精純。圭、璧，言其生質之溫潤。寬，宏裕也。綽，開大也。猗，嘆辭也（《詩補傳》卷四："猗，倚也。"《龍城札記》卷二："《衛風·淇奧》'倚重較兮'，今本倚作'猗'。攷宋本、足利本猗竝作'倚'。正義云'倚此重較之車'，則爲倚字明甚。若'猗'乃美辭，上以寬綽美其人，此卽美其車較，似寬綽亦指重較言矣。作'倚'爲是。"《說文》："猗，犗犬也。"段玉裁注："有用爲歎詈者，《齊風》傳曰'猗，嗟歎辭'、《商頌》傳曰'猗，歎辭'是也。《衛風》傳曰：'猗猗，美盛皃。'《檜風》傳曰：'猗儺，柔順也。'《節南山》傳曰：'猗，長也。'皆以音叚借也。有叚爲兮字者，《魏風》'清且漣猗'、'清且直猗'、'清且淪猗'是也。有叚爲加字者，《小雅》'猗于畝丘'是也。有叚爲倚字者，《小雅》'有實其猗'是也。"）。重較，卿士之車也（《二初齋讀書記》卷四："重較，傳謂'卿士之車'，疏則改爲'侯伯之車'，其實凡車皆重較，並無單較，不必執一言之。"《與猶堂集·詩經講義》："較之音角，本取車上角立之意。……云'卿士之車'者，非也。蓋古者車皆立乘。立則憑較，俯則憑軾。較在軾上，望之若重，故曰'重較'。此自天子達於卿士同然也。二章之'充耳琇瑩，會弁如星'言其在朝之德容也。此章之'寬兮綽兮，猗重較兮'言其登車之德容也。"《讀詩日錄》卷二："較與軾皆車上橫木，而較在軾之上，平常無事則憑較，若應爲敬，則俯而憑軾。然則'倚重較'者從容樂易之時，故狀其容曰'寬兮綽兮'。"）。較，兩輢上出軾者，謂車兩傍也。善戲謔不爲虐者，言其樂易（《荀子·榮辱》"安利者常樂易"，楊倞注："樂易，歡樂平易也，《詩》所謂'愷悌'者也。"）而有節也。〇以竹之至盛興其德之成就，而又言其寬廣而自如，和易而中節也。蓋寬綽無斂束之意。戲謔，非莊厲之時，皆常情所忽而易致過差之地也。然猶可觀而必有節焉，則其動容周旋之閒，無適而非禮（《孟子·盡心》："動容周旋中禮者，聖德之至也。"），亦可見矣。《禮》曰："張而不弛，文、武不能也。弛而不張，文、武不爲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禮記·雜記》）"此之謂也。

《淇奧》三章，章九句。

朱：按：《國語》武公年九十有（《左傳・隱公十一年》“十有一年”，孔穎達疏引干寶：“十盈則更始，以奇從盈數，故言‘有’也。”《慈湖遺書》卷八：“劉歆謂孔壁中得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有，又也。卽‘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之有也。”《說文》有字下段玉裁注：“古多叚有爲又字。”）五，猶箴儆（《說文》：“警，言之戒也。”段玉裁注：“廾部曰：‘戒，警也。’《小雅》‘徒御不警’，毛曰：‘不警，警也。’《大雅》以敬爲之。《常武》‘既敬既戒’，箋云：‘敬之言警也。’亦作‘儆’。”《說文》：“儆，戒也。”段玉裁注：“與警音義同。《孟子》引《書》‘洚水儆予’，用儆字。《左傳》、《國語》亦用儆。《毛詩》‘徒御不警’，《周禮》‘警戒羣吏’，皆用警。鄭注《周禮》曰：‘警，勅戒之言也。’韋注《國語》曰：‘儆，戒也。’”）于國，曰：“自卿以下至于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國語・楚語》韋昭注：“舍，謂不諫戒也。”）我，必恪（《說文》：“窓，敬也。”段玉裁注：“《釋詁》、《商頌》、毛傳皆曰：‘恪，敬也。’……今字作‘恪’。”）恭於朝以交（《穀梁傳・隱公三年》“交譏之”，楊士勛疏：“交，猶‘俱’也。”《孟子・梁惠王章句上》“上下交征利而國危”，趙岐注：“《論語》曰：‘放於利而行，多怨。’故不欲使王以利爲名也。又言交爲‘俱’也。”孫奭疏：“云‘交，俱也’，蓋云：俱，皆也。”）戒我”。遂作《懿戒》之詩以自警（《國語・楚語》：“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於朝，朝夕以交戒我；聞一二之言，必誦志而納之，以訓導我。’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宁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褻御之箴，臨事有瞽史之導，宴居有師工之誦。史不失書，矇不失誦，以訓御之。於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韋昭注：“三君云：‘《懿》，戒書也。’昭謂：《懿》詩，《大雅・抑》之篇也。懿，讀之曰‘抑’，《毛詩・序》曰：『《抑》，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儆也。』”《尚書・商書・說命》“啓乃心，沃朕心，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孔安國傳：“開汝心以沃我心，如服藥必瞑眩極，其病乃除。欲其出切言以自警。”孔穎達疏：“《楚語》稱衛武公作《懿》以自警。《懿》卽《大雅・抑》詩也。”《經義述文》卷二十一：“‘於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家大人曰：戒字涉注文‘戒書’而衍。《懿》卽《大雅・抑》之篇也。可謂之《懿》詩，不可謂之《懿戒》。”）。而《賓之初筵》亦武公悔過之作（《後漢書・鄭孔荀列傳》李賢注：“《韓詩》曰：‘《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言賓客初就筵之時，賓主秩秩然，俱謹敬也。賓既醉止，載號載呶，不知其爲惡也。’”）。則其有文章而能聽規諫、以禮自防也可知矣。衛之他君蓋無足以及此者。故《序》以此詩爲美武公（《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叔孫穆子）請觀於周樂。爲之歌邶、鄘、衛。（吳公子札）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而今從之也。

056《考槃》

小序：《考槃》，刺莊公也：不能繼先公之業，使賢者退而窮處。

鄭：窮，猶“終”也。

考槃在澗，碩人之寬。

毛：考，成；槃，樂也。山夾水曰“澗”。

鄭：碩，大也。有窮處成樂在於此澗者，形貌大人而寬然有虛乏之色。

獨寐寤言，永矢弗諼。

鄭：寤，覺；永，長；矢，誓；諼，忘也。在澗獨寐，覺而獨言，長自誓以不忘君之惡，志在窮處，故云然。

朱：賦也。考，成也。槃，盤桓之意（楊賡元《讀毛詩日記》：“《說文》云：‘槃，成槃也。’傳訓槃爲‘樂’者，則昪字之叚借也。《說文》云：‘昪，喜樂皃。’可證。《詩·小雅·小弁》傳云：‘弁，樂也。’《周頌·般·序》、《爾雅·釋詁》竝云：‘般，樂也。’弁、般亦皆昪之叚借字也。”），言成其隱處之室也。陳氏（據《青學齋集》所引，此陳氏指陳傅良。陳傅良，一一三七年～一二〇三年，字君舉，號止齋，謚文節，溫州瑞安人。著有《周禮說》、《春秋後傳》、《左氏章指》、《毛詩解詁》等。事見《宋史》卷四百三十四、《宋元學案·止齋學案》。）曰：“考，扣也（《說文》：“考，老也。”段玉裁注：“凡言壽考者，此字之本義也。引伸之爲成也。……又假借爲攷字，《山有樞》‘弗鼓弗考’，傳曰：‘考，擊也。’是也。”《說文》：“攷，敂也。”段玉裁注：“《唐風》‘子有鐘鼓，弗擊弗考’，毛曰：‘考，亦擊也。’……他經攷擊、攷課皆作‘考’，假借也。”《說文》：“敂，擊也。……讀若扣。”段玉裁注：“自扣、叩行而敂廢矣。”）。槃，器名，蓋扣之以節（《山帶閣註楚辭》卷二：“節，樂之節奏。”）歌，如鼓盆（《莊子·至樂》：“莊子妻死，惠子弔之。莊子則方箕踞鼓盆而歌。”《說文》：“盆，盎也。”段玉裁注：“《廣雅》‘盎謂之盆’。”《說文》：“盎，盆也。”段玉裁注：“《釋器》‘盎謂之缶’，注云‘盆也’。”）拊缶（《前漢書·楊敞傳》：“奴婢歌者數人，酒後耳熱，仰天拊缶而呼烏烏。”《說文》：“拍，拊也。”段玉裁注：“《釋名》曰：‘拍，搏也。手搏其上也。’按，許釋搏曰‘索持’，則古經搏訓拍者，字之叚借。《考工記》‘搏埴之工’，注曰：‘搏之言拍也。’云‘之言’者，見其義本不同也。”《說文》：“拊，揗也。”段玉裁注：“揗者，摩也。古作‘拊揗’，今作‘撫循’，古今字也。《堯典》曰：‘擊石拊石。’拊輕擊重，故分言之。”《說文》：“缶，瓦器，所㠯盛酒漿。秦人鼓之㠯節謌。”段玉裁注：“鼓，之錄切，擊也。”）之爲樂也。”二說未知孰是（《星湖僿說·考槃三章》：“《易·漸》初六‘漸于干’，六二‘漸于磐’，九三‘漸于陸’，自下漸于高遠也。槃與磐通，石之可坐者也。避世入山，徜徉乎磐石之上，考擊爲節而歌，以自寬。在澗，則水濱也；阿，則漸高矣；陸，則已遠矣。惟磐石隨處隨有，爲自寬之善物。其寬之柰何？意者，‘薖’者廣席文茵，貴者之飾也；‘軸’，車乘也。視阿猶薖，視陸猶軸，樂其所居之地，不願乎外也。寤寐獨言，不忘乎此；寤寐獨歌，不過乎此；寤寐獨宿，不以此告訴。”《晉書·隱逸傳·張忠》：“（符）堅謂之曰：‘先生考磐山林，研精道素。’”）。山夾水曰“澗”。碩，大；寬，廣（《介菴經說》卷三：“《考槃》一詩，寬言其進退餘裕，薖言其深密退藏，軸言其盤桓不去，各有義也。”）；永，長；矢，誓；諼，忘也。〇詩人美賢者隱處澗谷之閒而碩大寬廣，無戚戚之意。雖獨寐而寤言，猶自誓其不忘此樂也。（《毛詩補疏》卷二：“刺莊公之意全在考、獨二字，詠之自見。……《說文》：諼，詐也。欺詐爲諼之本義。毛不訓釋者，用本義也。當時衛國在朝之臣相率而爲欺詐，惟此碩人不肯與同羣，

所以至於以‘獨寐寤言’自矢也。詩言此碩人所以以‘獨寐寤言’自矢者，由於弗諼詐也。弗諼詐，所以無所過、無所告也。”）

〇考槃在阿，碩人之薖。

毛：曲陵曰“阿”。薖，寬大貌。

鄭：薖，飢意。

獨寐寤歌，永矢弗過。

鄭：“弗過”者，不復入君之朝也。

朱：賦也。曲陵曰“阿”。薖，義未詳，或云亦寬大之意也（《玉篇》、《廣韻》、《集韻》、《類篇》、《龍龕手鑑》、《四聲篇海》：“薖，寬大皃。”《說文》：“薖，艸也。”段玉裁注：“《衛風・碩人》之薖假借此字，毛云‘寬大皃’，鄭云‘饑意’。按，毛、鄭意謂薖爲款之假借。《爾雅》‘款足者謂之鬲’，《漢志》作‘空足曰鬲’。《楊王孫傳》‘窾木爲匵’，服虔曰：‘窾，空也。’《淮南書》‘窾者主浮’，注：‘窾，空也。讀如科條之科。’然則薖、款古同音，許君亦曰：‘窠，空也。’毛、鄭說皆取空中之意。”《說文》：“窠，空也。”段玉裁注：“其字亦作‘窾’。……或借薖爲之，如《衛風・碩人》之薖，毛云：‘寬大皃’，鄭云‘飢意’，皆是。”《說文》款字下段玉裁注：“古款與窾通用。窾者，空也。款亦訓空。”蘇轍《詩集傳》卷三：“寬也、薖也、軸也，皆磐桓不行、從容自廣之謂也。”）。永矢弗過（《毛詩傳箋通釋》卷六：“弗過，猶‘弗諼’也。……《說文》：‘過，度也。’《廣雅》：‘過，渡也。’‘渡，去也。’弗去，猶‘弗忘’。”），自誓所願不踰於此，若將終身之意也。

〇考槃在陸，碩人之軸。

毛：軸，進也。

鄭：軸，病也。

獨寐寤宿，永矢弗告。

毛：無所告語也。

鄭：不復告君以善道。

朱：賦也。高平曰“陸”（《爾雅・釋地》：“下溼曰‘隰’，大野曰‘平’，廣平曰‘原’，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大陵曰‘阿’，可食者曰‘原’。”）。軸，盤桓不行之意（《字彙》：“軸，……從容自得之意。《詩・衛風》‘碩人之軸’。”《讀書管見・毛詩》：“《詩》蓋言其隱居山中，無論在澗在阿在陸，皆得安閒自適，故不思復出也。寬者，謂碩人在澗之寬容，壹水在山澗之寬容也。薖者，謂碩人在阿之寬大，壹草在阿間之寬大也。軸者，謂碩人在陸之安行，壹車在平陸之安行也。”《詩經毛傳鄭箋辨異・毛傳鄭箋與三家義比較研究》：“陸德明謂‘軸’毛音‘迪’。《爾雅・釋詁》：‘迪，進也。’邢疏：‘迪者以道而進。’孔穎達正義云：‘傳訓迪爲進，則大德之人進於道義也。’邢、孔二說是也。以道而進則心廣，故與首章‘寬’、次章

‘薖’同，皆有寬大貌，謂賢者雖處於山澗陵阿之地，而有寬大之體也。”）。寤宿，已覺而猶臥也（《詩經通解》：“宿，讀爲夙。‘寐寤夙’者，寐既覺而夙興也。凡人早作而趨事，《詩》謂之‘夙夜在公’，或但謂之‘夙夜’。《行露》‘豈不夙夜’，《昊天有成命》‘成王不敢康，夙夜’，《我將》‘我其夙夜’，是也。或但謂之‘夙’，此詩‘獨寐寤宿’，《小明》‘興言出宿’，《生民》‘載震載夙’，是也。”）。弗告者，不以此樂告（《毛詩傳箋通釋》卷六：“告卽鞫之假借。《爾雅》：‘鞫，窮也。’……《文王世子》‘告于甸人’，鄭注‘告當爲『鞫』’，《正月》詩‘日月告凶’，《漢書·劉向傳》作‘鞫凶’，皆告、鞫通用之證。弗告訓爲弗窮，正與上二章‘弗諼’、‘弗過’同義，猶《詩》言‘服之無斁’，字或作‘繹’，《廣雅》：‘繹，窮也。’無斁卽無有終窮也。”）人也。

《考槃》三章，章四句。

057《碩人》

小序：《碩人》，閔莊姜也。莊公惑於嬖妾使驕上僭。莊姜賢而不荅，終以無子。國人閔而憂之。

碩人其頎，衣錦褧衣。

毛：頎，長貌。錦，文衣也。夫人德盛而尊，嫁則錦衣加褧襜。

鄭：碩，大也。言莊姜儀表長麗佼好頎頎然。褧，禪也。國君夫人衣翟而嫁。今“衣錦”者，在塗之所服也。尚之以禪衣，爲其文之大著。

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譚公維私。

毛：東公，齊大子也。女子後生曰“妹”。妻之姊妹曰“姨”。姊妹之夫曰“私”。

鄭：陳此者言莊姜容貌既美，兄弟皆正大。

朱：賦也。碩人，指莊姜也。頎，長貌（《經義雜記》卷五：“《玉篇·頁部》：‘頎，渠衣切。《詩》云：『碩人頎頎。』傳：『頎（作者注：頎，原書作“具”，徑正之。），長貌。』又，頎頎然佳也。’案，今《詩》作‘碩人其頎’，傳：‘頎，長貌。’箋云：‘言莊姜儀表長麗佼好頎頎（作者注：頎頎，原書作“頎百”，徑正之。）然。’又下章‘碩人敖敖’，箋云：‘敖敖，猶『頎頎』也。’據鄭箋，知《詩》頎字本重文，六朝時猶未誤，故顧野王據之。正義曰：‘下箋云『敖敖，猶「頎頎」也』，與此相類，故亦爲長貌。以類宜重言，故箋云『頎頎然』（作者注：原書“然”字後有“長”字，衍，徑刪之。）也。’據此，知唐初孔所見本已作‘其頎’矣。”漢銅鏡錄《詩》作“石人姬姬”。石、碩古通，姬、頎音近通假。見《文物》一九八〇年第六期羅福頤《漢魯詩鏡考釋》。《二程外書》卷一：“‘碩人頎頎’、‘碩人敖敖’，疑頎頎、敖敖兩句先言莊公。衣褧衣，非婦人服。”《周官總義》卷二十七“是故輈欲頎典”，易祓注：“頎，如‘碩人頎頎’之頎，言其長也。”王伯大重編《別本韓文考異》卷四“業成志樹來頎頎”引祝充注：

“《詩》‘碩人頎頎’，言儀表長麗佼（作者注：佼，原書作“絞”，徑正之。）好頎頎然。”《四聲篇海》：“頎，渠衣切。《詩》云‘碩人頎頎’。”《說文》：“豔，好而長也。”段玉裁注：“……《詩》言莊姜之美，必先言‘碩人頎頎’。”《說文》：“嫣，長皃。”段玉裁注：“《詩》毛傳：‘頎頎，長皃。’”是段玉裁所見《毛詩》有作“碩人頎頎”者。）。錦，文衣也。褧，禪也。錦衣而加褧焉，爲其文之太著也（《說文》：“褧，檾衣也。《詩》曰‘衣錦褧衣’。示反古。”段玉裁注：“檾者，枲屬。績檾爲衣，是爲褧也。……此許釋《詩》也。毛傳曰：‘衣錦，錦，文衣也。夫人德盛而尊，嫁則錦衣加褧襜。’《中庸》曰：‘衣錦尚絅，惡其文之箸也。’鄭以《中庸》箋詩，許云‘示反古’，意亦略同。古者麻絲之作，蓋先麻而後絲。故‘衣錦尚褧’，歸反樸之意。”《說文》檾字下段玉裁注：“褧衣者，以檾所績爲之，蓋《士昏禮》所謂‘景’也。”《唐蘭先生金文論集・毛公鼎「朱韍、蔥衡、玉環、玉琭」新解——駁漢人「蔥珩佩玉」說》：“《詩經・衛風・碩人》、《鄭風・豐》都說‘衣錦褧衣’，《列女傳》引作‘衣錦絅衣’。《禮記・中庸》‘衣錦尚絅’，《尚書・大傳》作‘衣錦尚蘏’。……从金文來看，西周時代，這個字作‘冋’或‘絅’，其它都是後起的形聲字：由衣服說是‘褧’，由草木說是‘蘏’，由麻屬說是‘檾’，《本草》稱爲‘苘麻’，就由‘冋’字而加上草旁。”《養龢軒隨筆》：“《詩》兩言‘衣錦褧衣’，注、疏以褧爲御麈服，……《儀禮》‘加景’即此。景、褧音相通耳。……朱注僅釋爲禪衣，未得命名之義矣。”）。東宮，太子所居之宮，齊太子得臣也。繫太子言之者，明與同母，言所生之貴也。女子後生曰“妹”。妻之姊妹曰“姨”。姊妹之夫曰“私”（《爾雅・釋親》：“妻之姊妹同出爲姨。女子謂姊妹之夫爲私。”）。邢侯、譚（《說文》：“鄿，國也。齊桓公之所滅。”段玉裁注：“《衛風》曰‘譚公維私’，《小雅》曰：‘東國困於役而傷於譏，譚大夫作《大東》，以告病。’《左傳・莊十年》曰：‘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子奔莒，同盟故也。’……按：《詩》、《春秋》、《公》、《穀》皆作‘譚’。許書又無譚字，蓋許所據從邑。《齊世家》譌作‘郯’，可證司馬所據正作‘鄿’。鄿、譚古今字也。”《說文》覃字下段玉裁注：“鄿、譚古今字也。”）公（《樵香小記》卷下：“《碩人》詩稱‘齊侯之子’、‘衛侯之妻’、‘邢侯之姨’，皆舉其爵，惟‘譚公維私’稱公。按：《春秋》齊侯滅譚，譚子奔莒，則譚子爵也，其變文之故，思之不得。”《詩經稗疏》卷一：“譚本子爵，《春秋》‘譚子奔莒’。其稱‘公’者，《白虎通》曰：‘伯、子、男，臣于其國中褒其君爲公。’《尚書》‘公曰嗟’，秦伯也。《詩》‘譚公維私’，譚，子也，字本作‘鄿’，許愼說地在濟南平陵縣西南。《漢書・郡國志》東平陵有譚城。”），皆莊姜姊妹之夫，互言之也。諸侯之女嫁於諸侯則尊同，故歷言之。〇莊姜事見《邶風・綠衣》等篇。《春秋傳》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爲之賦《碩人》，卽謂此詩（《左傳・隱公三年》：“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也。”）。而其首章極稱其族類之貴，以見其爲正嫡（《穀梁傳・僖公八年》范甯注：“夫人者，正嫡之稱謂。”）、小君（《左傳・定公十五年》孔穎達疏：“君爲大君，夫人爲小君。”）所宜親厚，而重歎莊公之昏惑也。

〇手如柔荑，

毛：如荑之新生。

膚如凝脂。

毛：如脂之凝。

領如蝤蠐，

毛：領，頸也。蝤蠐，蝎蟲也。

齒如瓠犀。

毛：瓠犀，瓠瓣。

螓首蛾眉。

毛：螓首，顙廣而方。

鄭：螓，謂蜻蜻也。

巧笑倩兮，

毛：倩，好口輔。

美目盼兮。

毛：盼，白黑分。

鄭：此章說莊姜容貌之美，所宜親幸。

朱：賦也。茅之始生曰“荑”。言柔而白也。凝（《說文》脂字下段玉裁注：“冰、凝古今字，《毛詩》‘膚如凝脂’同也。”《說文》：“冰，水堅也。……凝，俗冰，从疑。”段玉裁注：“《釋器》‘冰脂也’，孫本冰作‘凝’。按：此可證《詩》‘膚如凝脂’本作‘冰脂’，以冰代仌，乃別製凝字。經典凡凝字皆冰之變也。”《說文》䨮字及脂字下段玉裁注：“凝者，冰之俗也。”）脂，脂寒而凝者，亦言白也。領，頸也。蝤蠐，木蟲之白而長者（《說文》：“蛣，蛣蚍，蝎也。”《說文》：“蝤，蝤齏也。”《說文》：“齏，齏䗍也。”段玉裁注：“《釋蟲》：‘蝤蠐，蝎。’郭云：‘在木中者。’”《說文》：“蜀，葵中蠶也。”段玉裁注：“葵，《爾雅》釋文引作‘桑’。《詩》曰：‘蜎蜎者蠋，蒸在桑野。’似作‘桑’爲長。毛傳曰：‘蜎蜎，蠋皃。蠋，桑蟲也。’傳言蟲、許言蠶者，蜀似蠶也。《淮南子》曰：蠶與蜀相類而愛憎異也。桑中蠹卽蝤蠐。”）。瓠犀，瓠中之子方正潔白而比次整齊也（《爾雅·釋草》“瓠棲瓣”郭璞注引《詩》“齒如瓠棲”。《說文》瓣字下段玉裁注亦引“《衛風》齒如瓠棲”。《說文》：“齻，齒相値也。”段玉裁注：“今《左傳》作‘幘’，譌字也。古無幘，則述傳時無此字也。杜云‘齒上下相値’也。按：謂上下齒整齊相對，《詩》所云‘如瓠犀’。”）。螓，如蟬而小，其額廣而方正（《說文》：“頱，好皃。……《詩》所謂‘頱首’。”段玉裁注：“頱首，當作‘螓首’，見《衛風·碩人》。傳曰：‘螓首，顙廣而方。’箋云：‘螓謂蜻蜻也。’按，《方言》：‘蟬小者謂之麥蛰，有文者謂之蜻蜻。’孫炎注《爾雅》引《方言》‘有文者謂之螓’。然則螓、蜻一字也。引古罕言‘所謂’者。假令《詩》作‘頱首’，則徑偁《詩》句，不言‘所

謂’。”）。蛾，蠶蛾也，其眉細而長曲（《詩小學》卷五：“古人皆作‘娥眉’。《楚辭·離騷》‘衆女嫉余之娥眉兮’。又，《大招》‘娥眉曼只’。段氏（玉裁）曰：王逸注《離騷》云蛾眉好貌，師古注《漢書》始有形若蠶蛾之說，《離騷》及《招䰟》注並云：娥，一作蛾。今俗本倒易之，娥作蛾，字之叚借。如《漢書·外戚傳》‘蛾而大幸’，借蛾爲俄是也。……蛾爲娥之借字無疑。段氏得之。如師古說，未免望文生義矣。蛾爲借字，則螓亦爲借字無疑。”）。倩，口輔（《說文》：“倩，人美字也。”段玉裁注：“倩，猶‘甫’也。《穀梁傳》曰：‘父，猶『傅』也。男子之美稱也。’男子之字有稱甫者，儀甫、嘉甫是。有偁倩者，蕭長倩、東方曼倩、韋昭云‘倩，魏無知字也’皆是。倩，好也。毛傳說倩曰‘好口輔’。以《詩》言‘巧笑’，故知爲口輔好也。”《說文》：“酺，頰也。”段玉裁注：“《大招》：‘靨輔奇牙，宜笑嫣只。’王注：‘言美頰有靨酺，口有奇牙，嘕然而笑，尤媚好也。’《淮南書》：‘奇牙出，靨輔搖。’高注：‘靨輔，頰邊文，婦人之媚也。’又曰：‘靨輔在頰則好，在顙則醜。’注：‘靨酺者，頰上窐也。’由此言之，靨酺在頰，故酺與頰可互偁。古多借輔爲酺。如《毛詩》傳曰：‘倩，好口輔也。’此正謂靨酺。”《說文》頰字下段玉裁注：“輔卽酺之假借字也。”）之美也。盼，白黑分明也（《說文》：“盼，白黑分也。《詩》曰‘美目盼兮’。”段玉裁注：“毛曰：‘盼，白黑分也。’《韓詩》云：‘黑色也。’馬融曰：‘動目皃。’按：許从毛。”）。〇此章言其容貌之美。猶前章之意也。（《論語·八佾》：“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曰：‘禮後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馬融集解：“倩，笑貌。盼，動目貌。絢，文貌。此上二句在《衛風·碩人》之二章，其下一句逸詩。”素以爲絢兮，《詩切》：“此句無可刪之說。又子夏之所傳而習也，則不可謂夫子刪之，是必漢初經師逸之也，欲取四章皆七句也。然詩中自有句數參差者，何於此篇獨欲其四章均齊，而反使音節不足？甚無謂也。”）

〇碩人敖敖，說于農郊。

毛：敖敖，長貌。農郊，近郊。

鄭：敖敖，猶“頎頎”也。“說”當作“襚”。《禮》、《春秋》之“襚”讀皆宜同。衣服曰“遂”，今俗語然。此言莊姜始來，更正衣服于衛近郊。

四牡有驕，朱幩鑣鑣，翟茀以朝。

毛：驕，壯貌。幩，飾也。人君以朱纏鑣扇汗，且以爲飾。鑣鑣，盛貌。翟，翟車也。夫人以翟羽飾車。茀，蔽也。

鄭：此又言莊姜自近郊既正衣服，乘是車馬以入君之朝，皆用嫡夫人之正禮。今而不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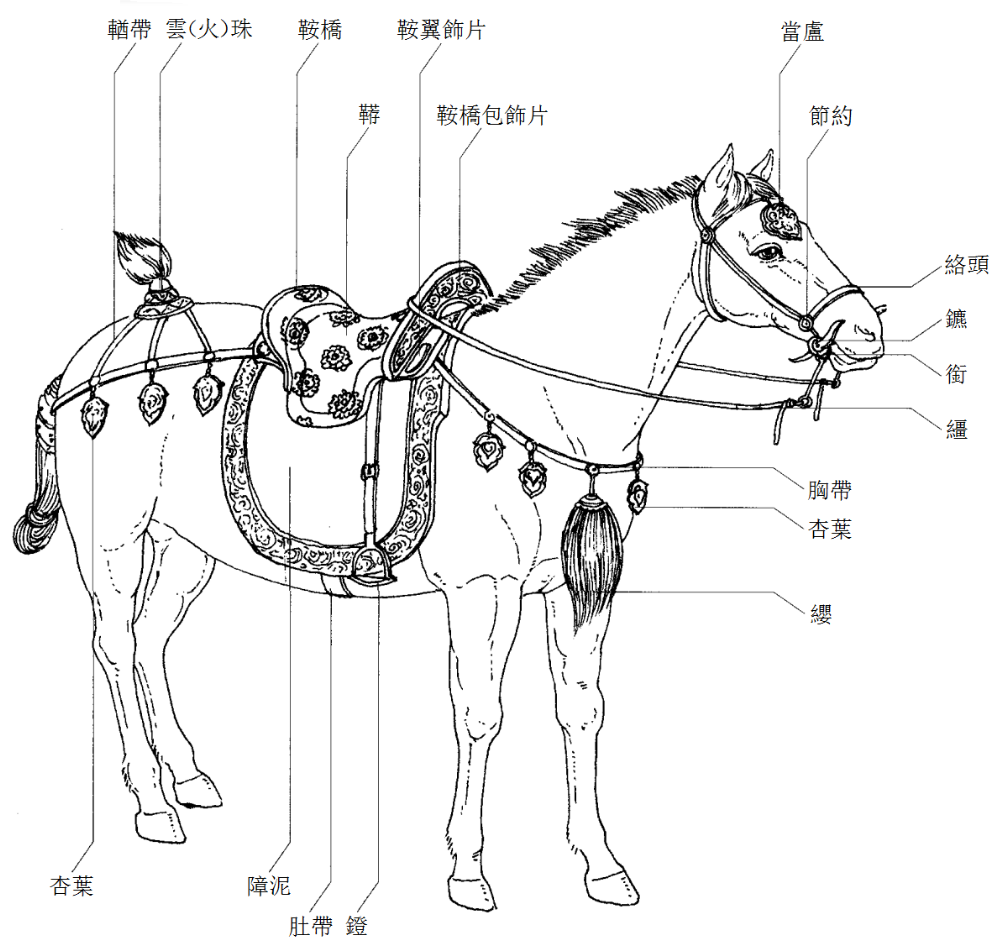
大夫夙退，無使君勞。

毛：大夫未退，君聽朝於路寢，夫人聽内事於正寢。大夫退，然後罷。

鄭：莊姜始來時，衛諸大夫朝夕者皆早退，無使君之勞倦者，以君夫人新爲妃

耦，宜親親之故也。

朱：賦也。敖敖，長貌。說，舍也（《甘棠》“召伯所說”，毛傳：“說，舍也。”《禮記·表記》：“《國風》曰：‘心之憂矣，於我歸說。’”孔穎達疏：“說，舍也。”《左傳·宣公十二年》：“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說。”杜預注：“說，舍也。”）。農郊，近郊也。四牡（《說文》騑字下段玉裁注：“《詩》言四牡，言四騏，言四驖，言四騵，言四駱，言四黃，皆作‘四’，下一字皆馬名也。言騑介，言俴騑，皆作‘騑’，謂有所以加乎騑者也。”《說文》驖字下段玉裁注：“《詩》四牡、四騏皆作‘四’，惟騑介、俴騑乃作‘騑’。騑，一乘也。故言馬四則但謂之四，言施乎四馬者，乃謂之騑。”），車之四馬。驕，壯貌。幩，鑣飾也。鑣者，馬銜（銜，原書作“御”，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外鐵（《說文》：“鑣，馬銜也。”段玉裁注：“馬銜橫毌口中，其兩耑外出者系以鑾鈴。”《說文》鑾字下段玉裁注：“鑣者，馬銜也。銜者，馬勒口中也。”《說文》：“銜，馬勒口中也。……銜者，所㠯行馬者也。”段玉裁注：“革部曰：‘勒，馬頭落銜也。’落謂絡其頭，銜謂關其口。統謂之勒也，其在口中者謂之銜。……凡馬，提控其銜，以制其行止。”參見“馬鞍具名稱說明圖”。），人君以朱（《說文》：“絑，純赤也。”段玉裁注：“赤，南方色也。按，市下云：‘天子朱市，諸侯赤市。’然則朱與赤深淺不同。《豳風》‘我朱孔陽’，傳曰：‘朱，深纁也。陽，明也。’許云纁者淺絳，絳者大赤。蓋純赤、大赤其異者微矣。鄭注《禮經》，曰：‘凡染絳，一入謂之縓，再入謂之赬，三入謂之纁。’朱則四入與？是朱爲深纁之說也。凡經傳言朱，皆當作‘絑’。朱，其叚借字也。朱者，赤心木也。”）纏之也。鑣鑣（《說文》幩字下引《詩》“朱幩儦儦”，段玉裁注：“儦儦，各本及《詩經》皆作‘鑣鑣’。今依《玉篇》人部訂。希馮所據《詩》不誤。孔沖遠正義已誤矣。按，《廣雅》亦曰：‘鑣鑣，盛也。’則不必改。”），盛也。翟，翟車也。夫人以翟羽飾車（見下翟車圖）。茀，蔽也。婦人之車前後設蔽。夙，早也。《玉藻》曰：君，日出而視朝，退，適路寢（《說文》閨字下段玉裁注：“古路寢、明堂、大廟異名而實一也。”《說文》：“寑，臥也。”段玉裁注：“李善引《論語》鄭注：‘寢，臥息也。’臥必於室，故其字从宀。引伸爲宮室之偁。《周禮》：‘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釋宮》曰：‘室有東西箱曰『廟』，無東西箱有室曰『寢』。’……今人皆作‘寢’。寢乃寢部寢字之省，與寑異義。”《說文》：“寢，病臥也。”段玉裁注：“寑者，臥也。寢者，病臥也。此二字之別。今字槩作‘寢’矣。”）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禮記·玉藻》：“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〇此言莊姜自齊來嫁，舍止近郊，乘是車馬之盛，以入君之朝。國人樂得以爲莊公之配，故謂諸大夫朝於君者宜早退，無使君勞於政事、不得與夫人相親，而歎今之不然也。（《十三經詁答問》卷二：“問：‘《碩人》『無使君勞』，毛傳：『大夫未退，君聽朝于路寢，夫人聽內事于正寢。大夫退，然後罷。』是『君勞』似兼夫人言之，何也？’曰：‘此『君』當專指夫人言。《列女傳》：『君者，謂女君也。』此是《魯詩》說。《鶉奔》『我以爲君』，毛傳：『君，國小君。』蓋夫人自稱曰『小君』也。’”）



馬鞍具名稱說明圖（引自劉永華《中國古代車與馬具》）



翟車（引自聶崇義《三禮圖集注》）

〇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罛濊濊，鱣鮪發發，葭菼揭揭。庶姜孽孽。庶士有朅。

毛：洋洋，盛大也。活活，流也。罛，魚罟。濊，施之水中。鱣，鯉也。鮪，鮥也。發發，盛貌。葭，蘆；菼，薍也。揭揭，長也。孽孽，盛飾。庶士，齊大夫送女者。朅，武壯貌。

鄭：庶姜，謂姪娣。此章言齊地廣饒，士女佼好，禮儀之備，而君何爲不荅夫人？

朱：賦也。河，在齊西衞東，北流入海（《詩切》："北，當讀爲別。《三國志·虞翻傳》注引《翻別傳》曰：'北，古別字。'"）。洋洋（《說文》："瀰，水滿也。"段玉裁注："《邶風》曰'河水瀰瀰'，毛云'瀰瀰，盛皃。《玉篇》曰洋亦瀰字。按，盧氏文弨曰：《漢·地理志》，《邶詩》云'河水洋洋'，字从芈姓爲聲，謂《新臺》也。俗譌爲'洋洋'。師古謂《邶》無此句。"《龍城札記》卷一："《漢書·地理志》引《邶詩》'河水洋洋'，師古曰'今《邶詩》無此句'。余謂當作'洋洋'，從楚姓之芈音，與'瀰瀰'正同。此所引乃《新臺》之篇，正在《邶詩》，班氏定不誤。"），盛大貌。活活，流貌。施，設也。罛，魚罟也。濊濊，罟入水聲也。鱣魚似龍，黃色，銳頭，口在頷下，背上腹下皆有甲，大者千餘斤。鮪似鱣而小，色青黑。發發，盛貌（《詩切》："馬融注曰：'魚著网，尾發發然。'《釋文》引《韓詩》作'鱍鱍'，《說文》作'鮁鮁'。……發、鱍、鮁皆聲義同。發發，拔浪之聲也。"）。菼，薍也，亦謂之荻（《埤雅》卷十六："《字說》曰：……荻謂之蒹，其小曰萑。其始生曰菼，又謂之薍。荻強而葭弱。荻高而葭下，故謂之荻。菼中赤，始生末黑，黑已而赤，故謂之菼。其根旁行牽揉槃互其行無辨矣。而又強焉。故又謂之薍。薍之始生常以無辨，唯其強也，乃能爲亂。"《說文》："蒹，雚之未秀者。"段玉裁注："凡經言雚葦、言蒹葭、言葭菼，皆竝舉二物。蒹、菼、雚一也，今人所謂荻也。葭、葦一也，今人所謂'蘆'也。雚，一名薍，一名鵻，一名蒹。葦，一名華。《釋艸》曰：'葭華，蒹蘼。'每二字爲一物。又曰：'葭蘆，菼薍。'亦每二字爲一物。葭蘆卽葭華也，菼薍卽蒹蘼也。《夏小正》傳、毛公、許君說皆同此。舍人、李巡、樊光則云蘆、薍爲一艸。陸璣、郭樸則又蒹、葭、菼爲三矣。《夏小正》'七月，秀雚葦'，傳曰：'未秀則不爲雚葦，秀然後爲雚葦。'又曰：'雚未秀爲菼，葦未秀爲蘆。'按：已秀曰'雚'，未秀則曰'蒹'、曰'薍'、曰'菼'也。"《說文》："菿，雚之初生。一曰'薍'，一曰'騅'。……菼，菿或从炎。"段玉裁注："騅，各本作'鵻'，今依《爾雅》。兩'一曰'，謂菿之一名也。《釋言》云：'菼，騅也。菼，薍也。'《王風》傳云：'菼，鵻也，蘆之初生者也。'箋云：'菼，薍也。'按：毛釋爲鵻，恐其與蓷無別也，故又申之，曰：'蘆之初生者也。'菼別於蘆，析言之也。統言之則菼亦偁蘆。鄭恐雚葦無別也，故又申之，曰：'薍也。'雚與騅皆言其青色。薍言其形。細莖稹密。許云'雚之初生'，亦以正毛也。"《說文》："薍，菿也。……八月薍爲雚，葭爲葦。"段玉裁注："此正申明未秀爲菿、既秀爲雚之恉。八月，秀之時也。言葭爲葦者，類言之也。《豳詩》'八月雚葦'，傳云：'薍爲雚，葭爲葦。'謂至是月而薍秀爲雚、葭秀爲葦矣。許正用毛語。"）。揭揭，長也。庶姜，謂姪娣。孽孽，盛飾也（蘇轍《詩集傳》卷三："孽孽，衆也。"《詩緝》卷六："庶出爲孽。孽孽者，衆多之貌。"《慈湖詩傳》卷五："孽孽，言侄娣

之多也。”）。庶士，謂媵臣（《詩切》：“庶士，猶云‘庶子’也，謂娣姪所生子也。”）。朅，武貌。○言齊地廣饒，而夫人之來，士女佼（《經義雜記》卷十三：“士女，猶云‘男女’也。”《說文》：“姣，好也。”段玉裁注：“姣謂容體壯大之好也。……古多借佼爲姣。如《月令》‘養壯佼’、《陳風·澤陂》箋‘佼，大’，皆姣字也。《小雅·白華》箋云‘姣大之人’，《陳風》‘佼人’字又作‘姣’。《方言》云：‘自關而東河沸之閒凡好謂之姣。’”）好，禮儀盛備如此。亦首章之意也。（《果堂集》卷一：“《國風·碩人》之詩凡四章。《左氏傳》以爲衞人爲莊姜美而無子賦也，美之說固詳於次章矣。至‘無子’之云，以傳義考之，未有所見。竊嘗反覆於末章而得其說焉。夫所謂‘庶姜孽孽’者，謂姪娣之生子如木芽之旁出孽孽然，不一而足也。所謂‘庶士有朅’者，謂衆子中有朅然健以武者也。‘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所以比庶姜之媚惑其君，‘施罛濊濊’所以比君之嬖庶姜。‘鱣鮪發發’則以興‘孽孽’者，‘葭菼揭揭’則以興‘有朅’者也。蓋言衆妾多子而莊姜之無子見，言衆妾所以多子之故而莊姜之所以無子亦見。故曰爲其無子而賦也。其所以不爲正言者，爲將以聞諸莊公也。方莊公狂蕩迷惑羣小嬖幸之時而欲其憬然悔悟，親正適而終生子，非婉以風之，其能入我言而不我咎乎？故不敢也。觀三章欲明大夫傷莊姜之見疏，而但述其願君親莊姜之意可以知之矣。君之衆子何以稱庶士也？古者大夫以上至王公，其適子衆子之未爵命者皆可稱士。《士冠禮》云：‘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諸侯之衆子何獨不然？若《左氏》所云‘公子州吁’，蓋卽士之朅然者。其人長而好兵，則其幼必有武健之容矣。首章所云‘褧衣’卽《士昏禮》之所謂‘景’，用禪縠爲之，上下通服，以禦塵而行道者。蓋前三章皆本莊姜初嫁時而言，故云。”）

《碩人》四章，章七句。

058《氓》

小序：《氓》，刺時也。宣公之時，禮義消亡，淫風大行，男女無別，遂相奔誘。華落色衰，復相棄背。或乃困而自悔，喪其妃耦。故序其事以風焉。美反正，刺淫佚也。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

毛：氓，民也。蚩蚩，敦厚之貌。布，幣也。

鄭：“幣”者，所以貿買物也。季春始蠶，孟夏賣絲。

匪來貿絲，來卽我謀。

鄭：匪，非；卽，就也。此民非來買絲，但來就我，欲與我謀爲室家也。

送子涉淇，至于頓丘。

毛：丘，一成爲頓丘。

鄭："子"者，男子之通稱。言民誘己，己乃送之，涉淇水至此頓丘，定室家之謀，且爲會期。

匪我愆期，子無良媒。

毛：愆，過也。

鄭：良，善也。非我心欲過子之期，子無善媒來告期時。

將子無怒，秋以爲期。

毛：將，願也。

鄭：將，請也。民欲爲近期，故語之，曰：請子無怒，秋以與子爲期。

朱：賦也。氓，民也（《說文》："民，衆萌也。"段玉裁注："古謂民曰'萌'，漢人所用不可枚數。今《周禮》'以興耡利甿'，許耒部引'以興耡利萌'。愚謂鄭本亦作'萌'，故注云：'變民言萌，異外內也。萌，猶『懵懵無知皃』也。'鄭本亦斷非甿字。大氐漢人萌字，淺人多改爲'氓'。……繼又改'氓'爲'甿'。……民、萌異者，析言之也。以萌釋民者，渾言之也。"《說文》："甿，田民也。"段玉裁注："甿爲田民，農爲耕人，其義一也。民部曰：'氓，民也。'此从田，故曰'田民'也。唐人諱民，故'氓之蚩蚩'、《周禮》'以下劑致氓'，石經皆改爲'甿'，古衹作'萌'。故許引《周禮》'以興耡利萌'，蓋古本如是。"《說文》："氓，民也。"段玉裁注："《詩》'氓之蚩蚩'，傳曰：'氓，民也。'《方言》亦曰：'氓，民也。'《孟子》'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趙注：'氓者，謂其民也。'按：此則氓與民小別，蓋自他歸往之民則謂之氓，故字从民亡。"）。蓋男子而不知其誰何（《說文》："誰，誰何也。"段玉裁注："有單云'誰'者，如《五行志》'大誰卒'，《易林》'無敢誰者'，楊雄《箴》'閽欒矯搜，戟者不誰'，《耤田賦》'靡誰督而常勤'。有單云'何'者，如《廣雅》'何，問也'，《賈誼傳》'大譴大何'。"）之稱也。蚩蚩（《說文》："蚩，蚩蟲也。"段玉裁注："謂有蟲名蚩也。叚借爲《氓》之'蚩蚩'。毛傳曰：'蚩蚩，敦厚之皃。'《玉篇》曰'癡也'，此謂《毛詩》。"《慈湖詩傳》卷五："蚩蚩者，泛然而來，左顧右盼，將有所擇而誘，心未有所主之狀也。"），無知之貌。蓋怨而鄙之也。布，幣；貿，買也。貿絲，蓋初夏之（《詩集傳附錄纂疏》無"之"字。）時也。頓丘，地名（《水經注》卷九："淇水又北屈而西轉，逕頓丘北，故闞駰云頓丘在淇水南。《爾雅》曰：山一成謂之頓丘（作者注：《爾雅・釋丘》作："丘一成爲敦丘。"）。《釋名》謂：一頓而成丘，無高下小大之殺也（作者注：《釋名・釋丘》作："丘一成曰頓丘。一頓而成，無上下大小之殺也。"）。《詩》所謂'送子涉淇，至于頓丘'者也。"《詩經稗疏》卷一："毛傳曰'丘一成爲頓'。蓋不以爲邑名之頓丘。《集傳》曰：'頓丘，地名。'則似以東郡之頓丘爲此頓丘矣。按，《爾雅》'丘一成爲敦丘'（作者注：敦丘，原書作"丘敦"，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爾雅注疏》徑正之。）。敦，一音都困切，正與頓通。劉熙曰：'一頓而成，無上下小大之殺也。'若東郡之頓丘在今大名府清豐之境，衞地雖東盡濮州，而淇水自林縣之大號山東南逕淇縣西，合清水爲衞河，自淇縣以下不復名爲淇水；北過內黃，又合洹水以流于濮。頓丘去淇百里而遙，涉淇而至于清豐之頓丘亦大遠矣。復關之氓乘垝垣而可望，僅隔一衣帶水耳。何事送之百

里之外乎？足知此頓丘者乃淇旁一成之丘，非頓丘邑也。”）。愆，過也。將，願也，請也（《毛詩後箋》卷五：“《穆天子傳》：‘西王母爲天子謠曰：『將子無死，尚能復來。』’此‘將’亦當爲‘願’，不可云請其無死也。”）。〇此淫婦爲人所棄，而自敘其事，以道其悔恨（《說文》悔字下段玉裁注：“悔者，自恨之義。”《說文》：“恨，怨也。”）之意也（《簡端錄》卷六：“《氓》一章，說者謂淫婦見棄而作，以予觀之，豈當時刺淫之詩而託爲婦言者歟？其言則能盡婦之情矣，其感而懲歟？否也則在聞者。媒於昏有之，而非女之所當責也。卜於昏有之，而非女之所當問也。況責媒以爲堅志之計，問卜以爲發言之端，又皆不出於誠，此所以爲欲也。”《管城碩記》卷六：“作詩者歷敘淫婦之見棄，因嘆曰：‘于嗟女兮，無與士耽。’爲凡爲女者戒之，所謂前車之覆，後車之鑒也。桑落黃隕，婦人以色見棄如此。‘女也不爽，士貳其行’，世多有之，謂可長恃其色哉？故作者敘其事以風焉，而歸之於刺時也。朱子謂此非刺詩，總不欲依《序》說耳。”）。夫既與之謀而不遂往，又責所無，以難其事；再爲之約，以堅其志，此其計亦狡矣。以御蚩蚩之氓，宜其有餘，而不免於見棄。蓋一失其身，人所賤惡，始雖以欲而迷，後必以時而悟。是以無往而不困耳。士君子立身，一敗而萬事瓦裂者（《新唐書·柳宗元傳》：“立身一敗，萬事瓦裂，身殘家破，爲世大僇。”）何以異此（《前漢書·賈誼傳》：“方今之埶，何以異此。”），可不戒哉（《資治通鑑·隱皇帝上》：“歐陽修論曰：……善爲天下慮者不敢忽於微而常杜其漸也。可不戒哉。”《唐鑑》卷四：“帝宴洛陽宮西苑，泛積翠池，顧謂侍臣曰：煬帝作此宮苑，結怨於民。今日悉爲我有，正由宇文述、虞世基、裴蘊之徒內爲諂諛，外蔽聰明故也。可不戒哉。”）。

〇乘彼垝垣，以望復關。

毛：垝，毀也。復關，君子所近也。

鄭：前既與民以秋爲期。期至，故登毀垣，鄉其所近而望之，猶有廉恥之心，故因復關以託號民，云此時始秋也。

不見復關，泣涕漣漣。

毛：言其有一心乎君子，故能自悔。

鄭：用心專者怨必深。

既見復關，載笑載言。

鄭：則笑則言，喜之甚。

爾卜爾筮，體無咎言。

毛：龜曰“卜”，蓍曰“筮”。體，兆卦之體。

鄭：爾，女也。復關既見此婦人，告之，曰：我卜女筮女宜爲室家矣。兆卦之繇無凶咎之辭。言其皆吉，又誘定之。

以爾車來，以我賄遷。

毛：賄，財；遷，徙也。

鄭：女，女復關也。信其卜筮皆吉，故荅之，曰：徑以女車來迎我，我以所有財賄徙就女也。

朱：賦也。垝，毀；垣，牆也。復關，男子之所居也（據王保國先生攷證，復關“當作‘復關者’，即‘返回通告（回話）的媒人’解，如此，則‘關’之義可得而說，而《氓》之詩義更爲暢達。即首章所言‘子無良媒’、‘秋以爲期’，此時約期至而‘良媒’前來通告（回話），故言‘復關’。所以，‘以望復關’當解爲‘以候望通告（回話）的媒人’之義，惟有此解，詩中所云‘不見’與‘既見’方無軒輊。”詳見《黃山學院學報》二〇〇八年八月第十卷第四期《〈詩經·衞風·氓〉“復關”新解》。楊康《<詩經·衞風·氓>篇“復關”解新證》（《哈爾濱學院學報》，第 37 卷第 12 期）：“《焦氏易林》中有兩處‘不見復關’的例子：‘三女求夫，伺候山隅，不見復關，長思嘆憂。（作者注：嘆憂，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焦氏易林·家人》作“憂歎”。）’‘三女求夫，伺候山隅，不見復關，泣緹（作者注：緹，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焦氏易林·井》作“涕”。）漣洳。’很明顯，這裏的‘復關’就不好作‘居住的地方’、‘復關城’、‘回來的車子’等解講，而非‘返回’義不可了。”《詩切》：“《釋言》曰：‘復，返也。’《周禮·宰夫》鄭注曰：‘復之言報也、反也。’《曲禮》鄭注曰：‘復，白也。’《史記·佞幸傳》‘公卿皆因關說’，索隱曰：‘關，通也。’余桉，復關者謂氓至秋期復來關說也。”《史記·佞幸列傳序》：“此兩人非有材能，徒以婉佞貴幸，與上臥起，公卿皆因關說。”司馬貞索隱：“關訓通也，謂公卿因之而通其詞說。劉氏云：有所言說，皆關由之。”）。不敢顯言其人，故託言之耳。龜曰“卜”，蓍曰“筮”。體，兆卦之體也（《尚書·周書·金縢》：“公曰：‘體！王其罔害。’”孔穎達疏：“《周禮·占人》云：‘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鄭玄云：‘體，兆象也。’”）。賄，財；遷，徙也。〇與之期矣，故及期而乘垝垣以望之。既見之矣，於是問其卜筮所得卦兆之體。若無凶咎之言，則以爾之車來迎，當以我之賄（《香草校書》卷十四：“‘我’之爲語辭，有在句首者，‘我將我理’之類是也；有在句末者，‘有酒湑我’之類是也；亦有在句中者，《杕杜》篇‘繼嗣我日’是也。蓋‘我’之謂語辭，正與‘爾’之爲語辭同類。故《甫田》篇云：‘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即猶《楚辭》篇‘絜爾牛羊，以往烝嘗。’一用我，一用爾，其義一也。”另見《葛覃》“言”字注。《周禮·天官冢宰·大宰》“商賈阜通貨賄”，鄭玄注：“金玉曰貨，布帛曰賄。”）往遷也。

〇桑之未落，其葉沃若。于嗟鳩兮，無食桑葚。于嗟女兮，無與士耽。

毛：桑，女功之所起。沃若，猶“沃沃然”。鳩，鶻鳩也。食桑葚過則醉而傷其性。耽，樂也。女與士耽則傷禮義。

鄭：“桑之未落”謂其時仲秋也。於是時，國之賢者刺此婦人見誘。故于嗟而戒之。鳩以非時食葚，猶女子嫁不以禮，耽非禮之樂。

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

鄭：說，解也。士有百行可以功過相除。至於婦人，無外事，維以貞信爲節。

朱：比而興也。沃若，潤澤貌（《隸經雜箸乙編》卷下：“《詩》用若字屬語助者固多，至此若字連桑而言，不當作語助解。考《說文》：‘若，擇菜也。’無如似之義。今作如解，皆叚叒之籀文𦲺字爲若。（叒从三又相同，故得引申爲如似之義。）《易·離》釋文云：𦲺，古文若如此，斥彰長田君殘碑‘養善𦲺春陽’卽用𦲺爲若。……《爾雅·釋詁》：‘若，順也。’亦借叒爲若。《詩》云‘其葉沃若’，當作‘渓叒’（《說文》沃作渓，無沃字。），言桑葉之柔順。《小雅·隰桑》‘其葉有沃’，傳：‘沃，柔也。’又，《豳風》言‘爰求柔桑’，皆其證也。”《觀堂別集》卷二：“（石鼓）己鼓‘亞箬其華’。亞箬卽猗儺、沃若之轉。《衞風》云‘桑之未落，其葉（作者注：葉，原書作“桑”，徑正之。）沃若’，猶《小雅》云‘隰桑有阿，其葉有儺’也。此鼓云‘亞箬其華’，猶《檜風》云‘猗儺其華’也。《小雅》云‘六轡沃若’，沃若亦狀其柔，與亞箬均爲阿儺之轉矣。”《文選》謝玄暉《拜中軍記室辭隋王箋一首》“希沃若而中疲”，李善注：“《詩》曰：‘我馬維駱（作者注：駱，原書作“絡”，徑正之。），六轡沃若。’沃若，調柔也。”）。鳩，鶻鳩也，似山雀而小，短尾，青黑色，多聲。葚，桑實也。鳩食葚多則致醉。耽，相樂也（《說文》：“耽，耳大𡍮也。……《詩》曰‘士之耽兮’。”段玉裁注：“毛傳曰：‘耽，樂也。’耽本不訓樂，而可叚爲媅字。”《說文》：“媅，樂也。”段玉裁注：“《衞風》‘無與士耽’，傳曰：‘耽，樂也。’《小雅》‘和樂且湛’，傳曰：‘湛，樂之久也。’耽、湛皆叚借字，媅其字也。叚借行而字廢矣。”《說文》：“酖，樂酒也。”段玉裁注：“《毛詩》叚耽及湛以爲酖。《氓》傳曰：‘耽，樂也。’《鹿鳴》傳曰：‘湛，樂之久也。’引申爲凡樂之偁。”《廣雅》：“耽，《說文》曰：‘耳大垂也。’又：耽，樂也。《詩》曰‘無與士耽’。或作‘躭’。”）。說，解也（《詩經通解》：“說，讀爲脫，謂脫於禍患也。《谷風》‘我躬不閱’，以閱爲之，《左傳》引作‘我躬不說’，正與此詩之說字同義。”）。〇言桑之潤澤，以比己之容色光麗。然又念其不可恃此而從欲忘反。故遂戒鳩“無食桑葚”，以興下句戒女“無與（《經詞衍釋》卷一：“與，如也。……《詩》：‘于嗟女兮，無與士耽。’言無如士之耽樂也。”）士耽”也。士（《說文》：“壻，夫也。……《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者，夫也。”另見《周頌·閔予小子之什·載芟》注。）“猶可說”，而女“不可說”者，婦人被棄之後深自愧悔之辭（《攻媿集》卷六十七：“始者以士之耽兮，故我今日猶可說也。若是女之耽兮，則我不可說矣。”）。主言“婦人無外事，唯以貞信爲節。（鄭箋）”一失其正，則餘無可觀爾（《定州漢墓竹簡<論語>·泰伯》：“使驕且鄰，其餘無可觀。”其餘無可觀，今本《論語·泰伯》作“其餘不足觀”。），不可便謂士之耽惑實無所妨也。

〇桑之落矣，其黃而隕。自我徂爾，三歲食貧。淇水湯湯，漸車帷裳。

毛：隕，惰也。湯湯，水盛貌。帷裳，婦人之車也。

鄭：“桑之落矣”謂其時季秋也。復關以此時車來迎己。徂，往也。我自是往之女家。女家乏穀食已三歲，貧矣。言此者明己之悔，不以女今貧故也。幃裳，童容也。我乃渡深水，至漸車童容，猶冒此難而往。又明己專心於女。

女也不爽，士貳其行。

毛：爽，差也。

鄭：我心於女，故無差貳，而復關之行有二意。

士也罔極，二三其德。

毛：極，中也。

朱：比也。隕，落；徂，往也。湯湯，水盛貌。漸，漬也。帷裳，車飾，亦名“童容”，婦人之車則有之。爽，差；極，至也（《詩緝》卷六：“罔極爲無窮之意，善惡皆可言之。《魏・園有桃》‘謂我士也罔極’爲志念無窮極，《蓼莪》‘昊天罔極’爲父母之德無窮極，《青蠅》‘讒人罔極’、《桑柔》‘民之罔極’與此‘士也罔極’皆爲反覆無窮極。”《書傭論學集・罔極解》：“罔極一辭爲詬詈之語。而《民勞》篇中‘以謹罔極’之語與‘以謹無良’、‘以謹惛怓’、‘以謹醜厲’、‘以謹繾綣’諸語同舉齊列，其義尤顯而易見。……（《蓼莪》）‘昊天罔極’者，乃詈天之語，而非形容父母深恩之辭也。……罔極爲詩人詈物之習語，見於《三百篇》者，義皆無殊。彼訓極爲‘窮’爲‘至’爲‘已’爲‘止’諸義者，皆非《詩》之本旨也。”）。〇言桑之黃落，以比己之容色凋謝，遂言：自我往之爾家而値爾之貧。於是見棄，復乘車而度水以歸。復自言其過不在此而在彼也。

〇三歲爲婦，靡室勞矣。

鄭：靡，無也。無居室之勞。言不以婦事見困苦。有舅姑曰“婦”。

夙興夜寐，靡有朝矣。

鄭：“無有朝”者，常早起夜臥，非一朝然。言己亦不解惰。

言既遂矣，至于暴矣。

鄭：言，我也。遂，猶“久”也。“我既久矣”謂三歲之後見遇浸薄，乃至見酷暴。

兄弟不知，咥其笑矣。

毛：咥咥然笑。

鄭：兄弟在家，不知我之見酷暴。若其知之，則咥咥然笑我。

靜言思之，躬自悼矣。

毛：悼，傷也。

鄭：靜，安；躬，身也。我安思君子之遇已無終，則身自哀傷。

朱：賦也。靡，不；夙，早；興，起也。咥，笑貌。〇言我三歲爲婦，盡心竭力，不以室家之務爲勞。早起夜臥，無有朝旦之暇（《詩經通解》："室，讀爲墾。《說文》云：'墾，忿戾也。从至。至而復孫。孫，遁也。'按，至而復遁，乃忿而不受事之意。然則見勞而忿遁者謂之'墾勞'也。《廣雅》：'恎，很也。'以恎爲之，古字則借墾爲之（《論語》'惡果敢而窒者'，王念孫讀窒爲恎。見《廣雅疏證》。），而窒與室古通用（卯敦'取我家窒'，以窒爲室。），故此詩作'室'也。朝，讀爲慆。《國語》'無即慆淫'，韋注：'慆，慢也。'《說文》：'慆，說（悅）也。''愉（偷），樂也。''佻，愉（偷）也。'慆愉佻一聲之轉，皆偷樂之義也。朝、慆古同音。《漸漸之石》'武人東征，不遑朝矣'，依文義，亦當爲'不遑慆'。作'朝'者，假借字也。"）。與爾始相謀約之言（言爲語助詞，見《國風・周南・葛覃》第三章注。）既遂，而爾遽以暴戾加我。兄弟見我之歸，不知其然，但咥然其笑而已。蓋淫奔從人（《攷槃集》卷六十七："'無與士耽'已是自悔而反正之言，蓋其初'抱布貿絲'、'來即我謀'，後又以車來，則非女之奔之也。"），不爲兄弟所齒。故其見棄而歸，亦不爲兄弟所恤。理固有必然者，亦何所歸咎哉？但自痛悼而已。

〇及爾偕老，老使我怨。

鄭：及，與也。我欲與女俱至於老。老乎，汝反薄我，使我怨也。

淇則有岸，隰則有泮。

毛：泮，坡也。

鄭：泮，讀爲畔。畔，涯也。言淇與隰皆有厓岸，以自拱持。今君子放恣心意，曾無所拘制。

總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

毛：總角，結髮也。晏晏，和柔也。信誓旦旦然。

鄭：我爲童、女未笄結髮宴然之時，汝與我言笑晏晏然而和柔。我其以信，相誓旦旦爾。言其懇惻款誠。

不思其反。

鄭：反，復也。今老而使我怨，曾不念復其前言。

反是不思，亦已焉哉。

鄭："已焉哉"謂此不可奈何，死生自決之辭。

朱：賦而興也。及，與也。泮，涯也，高下之判也。總角，女子未許嫁則未笄，但結髮爲飾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內則》：'翦髮爲鬌，男角女羈。'註：'夾囟曰角，兩髻也。午達曰羈，三髻也。'以此言之，角似男子之飾。然男女未冠笄者，鷄初鳴，拂髦

總角。則總角又男女通用之制也。此章‘總角之宴’恐不必偏屬一邊，猶言爾與我以總角相遇之時也。”）。晏晏，和柔也。旦旦，明也。○言我與女本期偕老，不知老而見棄如此，徒使我怨也（《詩經通論》卷四：“‘老使我怨’，‘老’字即承‘偕老’字來，言：汝曾言‘及爾偕老’，今偕老之說徒使我怨而已。詩人之詞多是如此。《集傳》泥之，謂‘不知老而見棄如此’。夫方‘總角之晏’以及‘三歲爲婦’，豈便老耶？”《詩疑筆記》卷一：“計其賄遷之時，去卽謀不過數月耳。三數歲後正女色方勝之時，何至以衰老見棄？觀‘言旣遂矣，至於暴矣’二語，合之‘三歲食汝’、‘三歲爲婦’，其時蓋未數年也。”）。淇則有岸矣，隰（《肙齋文集》卷一：“隰，當作‘濕’。濕，古漯字。大河之支流禹、厮二渠，漯其一，水出東郡東武陽。……名‘武陽’者，《水經注》云：漯水，‘戴延之謂之武水’。水北曰陽，故名。頓邱在淇南，漯在淇北，南北相望，百數十里遙耳。尋此詩致誤之由，緣後人改濕爲漯，而以濕爲燥溼字。‘溼則有泮’嫌於不詞，轉改作‘隰’。”《廣經室文鈔》：“此詩淇、隰對文，淇爲水名，則隰與原隰義別，隰卽濕之同音假借。《說文》云：‘濕水，出東郡東武陽，入海。從水，㬎聲。’……《春秋繁露・隨本消息》篇：‘以晉靈之行，使一大夫立於斐林，拱揖指撝，諸侯莫敢不出，此猶『隰之有泮』也。’原注：‘一作『濕之有泮』。’”《餘燼經窺》卷三：“隰則有泮，……此經文之隰乃漯之誤字，自唐以來皆未悟也。漯爲水名，本作‘濕’，與‘隰’並從㬎聲，此譌濕成隰。自隸俗變濕成漯，又以濕代燥溼之溼，學者遂不復省。然經例傳箋各有其明證在。凡詩人之言隰，連文則原隰，對文則非與山對卽與阪對。要之莫非虛者，倘與淇之水名對舉，則一實一虛，爲不倫矣。是文例已可見其必作‘濕’也。……此文當誤自六朝後也。據《漢書・地理志》濮陽、東武陽俱屬東郡。東武陽下云：‘禹治漯水，東北至千乘入海，過郡三，行千三（作者注：據《前漢書・地理志》，三乃二之誤。）十里。’是漯在衞初封域之内，又不待詳考可知矣。”《說文》：“濕，濕水，出東郡東武陽，入海。”段玉裁注：“東郡東武陽，二《志》同，今山東曹州府朝城縣縣東南有東武陽城，是也。前《志》東武陽下曰：‘禹治漯水，東北至千乘入海，過郡三，行千二十里。’‘過郡三’者，東郡、平原、千乘也。《水經》曰：‘河水，又東北過高唐縣東。’注云：‘河水於縣漯水注之。漯水上承河水於東武陽縣東南，而北逕武陽新城東，又逕東武陽故城南，又北逕陽平縣故城東，又北絕莘道城之西北，又東北逕樂平縣故城東，又北逕聊城縣故城西，又東北逕清河縣故城北，又東北逕文鄉城東南，又東北逕博平縣故城南，又東北逕瑗縣故城西，又東北逕高唐縣故城東，又東北逕濕陰縣故城北，又東北逕著縣故城南，又東北逕崔氏城北，又東逕鄒平縣故城北，又東北逕建信縣故城北，又東北逕千乘縣二城閒，又東北爲馬常坑，亂河枝流而入於海。’按，此班、許所說故道也。《河渠書》：‘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厮二渠以引其河。’《漢書》音義曰：‘二渠，其一出貝丘西南，南折者也。其一則漯川。出貝丘者，王莽時遂空，唯用漯耳。’玉裁謂濕水故瀆，今不可詳。……漢隸以濕爲燥溼字，乃以漯爲泲濕字。”《說文》：“灅，灅水。出鴈門陰館絫頭山，東入海。从水，畾聲。”段玉裁注：“此篆疑當是從水絫聲。其山曰絫頭山，故其水曰㶟水。今字絫作累，又與畾相亂。《水經注》作濕水者，㶟作漯，乃又譌濕也。”《隸辨》漯字下注：“《廣川書跋》云：漯，當作‘濕’。是也。《說文》濕從㬎，㬎從日從絲。累卽㬎之省，而譌日爲田耳。……《漢書・功臣表》有濕陰定侯，《地理志》、《霍去病傳》、《王莽傳》皆作‘漯陰’，則濕、漯本是一字。”）則有泮矣。而我總角之時與爾宴樂言笑（《毛詩傳箋通釋》卷六：“《釋文》：‘宴，如字。本或作『丱』者，非。’正義：‘經有作『丱』

者，因《甫田》『總角丱兮』而誤也。定本作『宴』。’瑞辰按：作‘丱’者是也。丱即𠂢字之省，爲總角貌。丱與宴古音正合。箋‘宴然’亦當爲‘丱然’之譌。作‘宴’者，因下‘晏晏’而誤也。”《欽定儀禮義疏》卷四十一：“《詩》云‘總角之丱’。”），成此信誓（《詩疑筆記》卷一：“言笑，當即指‘載笑載言’；信誓，當即指‘來即我謀’矣。”《桐城吳先生全書・經說》二之一：“信亦語詞。經傳中誕、亮、恂、展訓信者皆語詞也。”），曾不思其反復，以至於此也（《詩切》：“‘不思其反’謂信其歡情苦誓，不思其後來之反變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呂覽・謹聽》‘反性命之情也’，注：‘反，本。’《廣雅・釋詁》：‘本，始也。’不思其始，即上‘總角之宴，言笑晏晏’之謂也。”）。此則興也。既不思其反復而至此矣，則亦如之何哉？亦已而已矣。《傳》曰“思其終也，思其復也（《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君子久行，思其終也，思其復也。”）”，“思其反”之謂也。

《氓》六章，章十句。

059《竹竿》

小序：《竹竿》，衞女思歸也。適異國而不見荅，思而能以禮者也。

籊籊竹竿，以釣于淇。

毛：興也。籊籊，長而殺也。釣以得魚，如婦人待禮以成爲室家。

豈不爾思？遠莫致之。

鄭：我豈不思與君子爲室家乎？君子疏遠己，己無由致此道。

朱：賦也。籊籊（楊賡元《讀毛詩日記》：“《說文》無籊字，當祇作‘翟’。羽部云：‘翟，山雉也，尾長。’《詩》蓋以雉尾之長形容竹竿之長。故毛訓‘翟翟’爲‘長而殺也’。此是引申之義。”申濩元《讀毛詩日記》：“《說文》無籊字。此詩之籊宜去竹作‘翟’。翟爲擢之古文渻叚。手部：‘擢，引也。’引有長義，與毛傳合。《尒疋》：‘梢，梢擢。’郭注謂：‘木無枝柯，梢擢長而殺者。’疑即本此傳爲訓。《方言》：‘擢，拔也。自關而西或曰拔，或曰擢。’《廣韻》：‘擢，抽也，出也。’引申之，厷可得‘長而殺’之義。蓋殺爲纖小之偁。惟拔與抽與出之使長則其末必殺，是其義也。可見毛詩本作‘翟翟’，不作‘籊籊’。今通作‘籊’者，籊乃俗字，或後人不知翟是擢之古文而妄加竹頭耳。”），長而殺（《周禮・冬官考工記・輪人》“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鄭玄注：“殺，衰小之也。”《詩集傳名物鈔》卷二：“殺，色界反，衰小之也。長而殺，謂釣竿長而根大，其末漸漸衰小。”）也。竹，衞物；淇，衞地也。○衞女嫁於諸侯，思歸寧而不可得，故作此詩。言思以竹竿釣于淇水，而遠不可致（《與猶堂集・詩經講義》：“籊籊之竿雖長，無以釣淇。猶言長鞭不及馬腹，所以喻遠莫致之也。婦人無釣魚之理，如是看，恐好也。”）也。

〇泉源在左，淇水在右。

毛：泉源，小水之源。淇水，大水也。

鄭：小水有流入大水之道，猶婦人有嫁於君子之禮。今水相與爲左右而已。亦以喻己不見荅。

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

鄭：行，道也。女子有道當嫁耳，不以不荅而違婦禮。

朱：賦也。泉源，卽百泉也，在衞之西北，而東南流入淇，故曰“在左”（《水經注》卷九：“馬溝水……東流，與美溝合，水出朝歌西北大嶺下，東流逕駱駝谷，……其水東逕朝歌城北，又東南流，注入馬溝；水又東南，注入淇水爲肥泉也。故《衞詩》曰：‘我思肥泉，玆之永歎。’……《博物志》謂之澳水，《詩》云：‘瞻彼淇澳，菉竹猗猗。’……斯水卽《詩》所謂‘泉源’之水也。故《衞詩》云：‘泉源在左，淇水在右。’”）。淇在衞之西南，而東流與泉源合，故曰“在右”。〇思二水之在衞，而自歎其不如也。

〇淇水在右，泉源在左。巧笑之瑳，佩玉之儺。

毛：瑳，巧笑貌。儺，行有節度。

鄭：己雖不見荅，猶不惡君子。美其容貌與禮儀也。

朱：賦也。瑳，鮮白色（《說文解字繫傳》：“瑳，玉色鮮白。”《君子偕老》“瑳兮瑳兮”，陸德明音義：“瑳，……《說文》云‘玉色鮮白’。”《玉篇》：“瑳，……玉色鮮白也。《詩》傳曰：‘瑳，巧笑貌。’”《說文》：“頮，……一曰‘鮮白皃’。”段玉裁注：“鮮，猶‘新’也。”《說文》嫛字下段玉裁注：“《庸風》‘玼兮玼兮’，或作‘瑳兮瑳兮’。”《說文》瀣字下段玉裁注：“玉色鮮曰‘玼’。”《說文》玼字下段玉裁注：“玼本新玉色，引伸爲凡新色，如《詩》‘玼兮玼兮’，言衣之鮮盛；‘新臺有玼’，言臺之鮮明。《韻會》引作‘玉色鮮絜也’。……玼之或體作‘瑳’。”）。笑而見齒，其色瑳然，猶所謂“粲然皆笑”（《穀梁傳・昭公四年》：“靈王使人以慶封令於軍中，曰：‘有若齊慶封弒其君者乎？’慶封曰：‘子一息，我亦且一言，曰：『有若楚公子圍弒其兄之子而代之爲君者乎？』’軍人粲然皆笑。”范甯注：“粲然，盛笑貌。”）也。儺，行有度也。〇承上章，言二水在衞，而自恨其不得笑語遊戲於其閒也。

〇淇水滺滺，檜楫松舟。

毛：滺滺，流貌。檜，柏葉松身。楫，所以櫂舟也。舟楫相配，得水而行。男女相配，得禮而備。

鄭：此傷己今不得夫婦之禮。

駕言出遊，以寫我憂。

毛：出遊，思鄉衞之道。

鄭：適異國而不見荅，其除此憂，維有歸耳。

朱：賦也。滺滺，流貌。檜，木名，似柏。楫，所以行舟也。〇與《泉水》之卒章同意。

《竹竿》四章，章四句。

060《芄蘭》

小序：《芄蘭》，刺惠公也。驕而無禮，大夫刺之。

鄭：惠公以幼童卽位，自謂有才能而驕慢於大臣，但習威儀，不知爲政以禮。

芄蘭之支，

毛：興也。芄蘭，草也。君子之德當柔潤溫良。

鄭：芄蘭柔弱，恆蔓於地，有所依緣則起。興者，喻幼穉之君任用大臣乃能成其政。

童子佩觿。

毛：觿，所以解結，成人之佩也。人君治成人之事，雖童子猶佩觿，早成其德。

雖則佩觿，能不我知。

毛：不自謂無知以驕慢人也。

鄭：此幼穉之君雖佩觿與，其才能實不如我衆臣之所知爲也。惠公自謂有才能而驕慢，所以見刺。

容兮遂兮，垂帶悸兮。

毛：容儀可觀，佩玉遂遂然垂其紳帶，悸悸然有節度。

鄭：容，容刀也。遂，瑞也。言惠公佩容刀與瑞及垂紳帶三尺，則悸悸然行止有節度，然其德不稱服。

朱：興也。芄蘭，草，一名蘿摩，蔓生，斷之有白汁可啖。支、枝同。觿，錐也，以象骨爲之（《詩識名解》卷五："象骨卽象牙，古通稱齒。《左傳》'象齒焚身'。"），所以解結，成人之佩，非童子之飾也（《禮記·內則》"左佩紛帨、刀、礪、小觿"，鄭玄注："小觿，解小結也。觿皃如錐，以象骨爲之。"《訂詁類編》："佩觿、佩韘是成人之式，童子止宜佩容臭。故詩人刺其躐等。"）。知，猶"智"也。言其才能不足以知（《說文》："慉，起也。从心，畜聲。《詩》曰'能不我慉'。"段玉裁注："許所據如此，與'能不我知'、'能不我甲'句法同也。能，讀爲而。"《說文》耏字下段玉裁注："古音能讀如而。"《說文》而字下段玉裁注：而字"引申假借之爲語詈，……或釋爲'能'者，古音能與而同，叚而爲能。"《毛詩傳箋通釋》卷六："《爾雅·釋詁》：'知，匹

也。’‘匹，合也。’不我知，謂不與我相匹合，猶下章‘不我甲’謂不與我相狎習耳。”《論衡校釋・遭虎篇》“羸弱不適，巧便不知”，黃暉校釋：“舍弟銘恕謂：‘知，讀《詩・萇楚》『樂子之無知』，箋云：『知，匹也』。《爾雅・釋詁》：『知，匹也。』《詩・芄蘭》『能不我知』與『能不我甲』爲儷文。『知』亦訓『匹』。此『不知』與上句『不適』正爲對文。’”）於我也。容、遂，舒緩放肆之貌（《侘傺軒文存・漁古碎金・說三禮》：“《禮・內則》‘男女皆佩容臭’，《詩・芄蘭》亦曰：‘容兮遂兮，垂帶悸兮。’似容原本爲一種佩帶之物，初莫詳其制。乃讀《士冠禮》‘賓右手執項，左手執前進容’，始悟容乃正容小方銅鏡，可以佩諸帶間者，其上之宀初非宀（屋宇形），實冂之所轉變，特用以象鏡之狀式。其中之谷亦非谷，實象鏡中人面目口鼻之略形，則亦指事字也。”《開卷偶得》卷三：“遂當卽金燧、木燧之燧，與觿、韘、容、刀皆配用之飾。”）。悸，帶下垂之貌（《說文》：“悸，心動也。”段玉裁注：“《衞風》‘垂帶悸兮’，傳曰：‘垂其紳帶，悸悸然有節度也。’此未知以悸爲何字之叚借。凡若此類思而未得者，可姑置之，但心知其必是叚借，斯可矣。”《慈湖詩傳》卷五：“‘垂帶萃兮’（按此萃字本《韓詩》），因言容貌佩服而及此，亦言徒有儀服，其中無德也。帶聚而長，故曰‘萃’。帶不一，矧有佩焉。益可以言‘萃’。”）。

〇芄蘭之葉，

鄭：葉，猶“支”也。

童子佩韘。

毛：韘，玦也。能射御則佩韘。

鄭：“韘”之言“沓”，所以彄沓手指。

雖則佩韘，能不我甲。

毛：甲，狎也。

鄭：此君雖佩韘與，其才能實不如我衆臣之所狎習。

容兮遂兮，垂帶悸兮。

朱：興也。韘，決也，以象骨爲之，著右手大指（《說文》：“韘，射決也。所吕拘弦。吕象骨，韋系，箸右巨指。……弽，韘或从弓。”），所以鉤弦闓體（《說文》：“闓，開也。”《儀禮・鄉射禮》“袒決遂”，鄭玄注：“決，猶‘闓’也，以象骨爲之，著右大擘指，以鉤弦闓體也。”），鄭氏曰“沓”也（鄭箋），卽《大射》所謂“朱極三”是也。以朱韋爲之，用以彄（《說文》：“彄，弓弩耑弦所凥也。”段玉裁注：“兩頭隱弦處曰‘彄’。亦引申他用。《詩》箋云：韘，所以彄沓手指。”）沓右手食指、將指、無名指也（《儀禮・大射禮》：“小射正坐奠笥于物南，遂拂以巾，取決興；贊設決、朱極三。”鄭玄注：“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以朱韋爲之。……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小指短，不用。”又《大射禮》‘右巨指鉤弦’，鄭玄注云：“右巨指，右手大擘，以鉤弦。”《左傳・宣公四年》“子公之食指動”，孔穎達疏：“足以大指爲將指，手以中指爲將指。”《說文》：“拇，將指也。”段

玉裁注：“將指，謂手中指也。”《說文》指字下段玉裁注：“大指曰‘巨指’，曰‘巨擘’；次曰‘食指’，曰‘啑鹽指’；中曰‘將指’；次曰‘無名指’；次曰‘小指’。”）。甲，長也。言其才能不足以長於我也（《說文》：“狎，犬可習也。”段玉裁注：“引伸爲凡相習之偁，古叚甲爲之。《衛風》傳曰：‘甲，狎也。’此言叚借也。”《說文》甲字下段玉裁注：“毛傳曰：‘甲，狎也。’言甲爲狎之叚借字也。”《黃氏日抄》卷四：“諸家諱言狎者，以狎爲不美字。然此非‘褻狎’之狎，乃‘親狎’之狎，正謂惠公驕傲而言，不當以文害辭。”《詩經通義》卷二：“傳：‘甲，狎也。’《呂記》：‘能不我甲，言但能不我親狎，妄自尊大而已。’愚按：《多方》‘因甲于內亂’，鄭玄、王肅皆解作狎，蓋古訓如此。程、朱諸家以狎爲不美字，故解作君長，然此非褻狎之狎，乃親狎之狎。《伊訓》‘予不狎于不順’，與此同。”）。

《芄蘭》二章，章六句。

朱：此詩不知所謂，不敢强解。（《管城碩記》卷六：“閔二年《左傳》曰：‘初，惠公之卽位也，少。’杜預云：‘蓋年十五、六，《詩》所謂『童子』也。’《史記・世家》（作者注：指《衛康叔世家》）：‘宣公卒，太子朔立，是爲惠公。左右公子不平朔之立也’，則大夫刺之，自應有也。朱子不信《小序》，故云‘不知所謂’也。”）

061《河廣》

小序：《河廣》，宋襄公母歸于衛，思而不止，故作是詩也。

鄭：宋桓公夫人、衛文公之妹生襄公而出。襄公卽位，夫人思宋，義不可往，故作詩以自止。

誰謂河廣？一葦杭之。

毛：杭，渡也。

鄭：誰謂河水廣與？一葦加之，則可以渡之。喻狹也。今我之不渡，直自不往耳，非爲其廣。

誰謂宋遠？跂予望之。

鄭：予，我也。誰謂宋國遠與？我跂足則可以望見之。亦喻近也。今我之不往，直以義不往耳，非爲其遠。

朱：賦也。葦，蒹葭之屬。杭，度也。衛在河北，宋在河南。〇宣姜之女爲宋桓公夫人，生襄公而出，歸于衛。襄公卽位，夫人思之，而義不可往（鄭箋）。蓋嗣君承父之重，與祖爲體。母出與廟絕，不可以私反（《河廣》孔穎達疏：“‘襄公卽位，夫人思宋也，所以義不得往’者，以夫人爲先君所出，其子承父之重，與祖爲一體。母出與廟絕，不可以私反。”）。故作此詩。言誰謂河廣乎？但以一葦加之，則可以渡矣（《毛詩補疏》卷二：“古今無以葦作舟之理。‘一葦杭之’謂一葦之長，卽自此岸及彼岸耳。下言‘不容刀’，刀爲小船，言河之廣尚不及刀之長，非謂乘刀而渡，則不謂乘葦而渡，益顯然矣。渡與度通，《廣

雅》與羸、徑同訓過。以葦度河，非以葦渡人。……箋言‘喻狹’，則所謂‘一葦加之，則可以渡之’者明謂加一葦於河即可徑過，未嘗言人乘於葦而浮於河也。”）。誰謂宋國遠乎？但一跂（《說文》：“跂，足多指也。”《說文》：“企，舉踵也。……㚝，古文企从足。”段玉裁注：“企，或作‘跂’。《衛風》曰：‘跂予望之。’”）足而望，則可以見矣。明非宋遠而不可至也，乃義不可而不得往耳。（《詩切》：“宋桓夫人之出，《左傳》無文，《說苑·立節》篇載襄公爲太子，讓立公子目夷，曰：臣之舅在衛，愛臣，若終立則不可以往，絕迹於衛，是背母也。桓公從之，將立目夷，目夷逃之衛，茲父從之。三年，桓公有疾，召茲父，乃還。疑漢人因詩家誤義爲生此說爾。據《左傳》，滎澤之敗，宋桓公逆諸河，宵（作者注：宵原作“霄”，據《左傳·閔公二年》正之。）濟。然則此詩爲衛之遺民喜見宋桓公而作者，非宋桓夫人詩也。盧坡說。”盧坡即牟應震，其說見《詩問》。牟應震《詩問》卷二：“《河廣》美宋桓公也。狄滅衛，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遺民歡頌之也。”《三餘偶筆》卷一：“衛本都河北，懿爲狄滅，戴廬于曹。文遷楚邱，與宋並在河南。《河廣》之詩，《序》說相承，以爲宋襄之母宋桓夫人出歸於衛而作。然宋襄卽位，衛在河南，已十一二年矣。此詩何以云‘誰謂河廣，一葦杭之’乎？《鹽鐵論》曰：‘《詩》云：『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有求如《關雎》，好德如《河廣》。何不濟不得之有。故『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及，離道不遠也。’又曰：‘孔子曰：『吾於《河廣》知德之至也。』而欲得之各反其本、復諸古而已。’以此爲考道論德而求助於人之詩，於義爲安。”申濩元《讀毛詩日記》：“衛在河北，宋在河南，中閒正阻大河。《詩》言‘河廣’，而卽言‘一葦杭之’，又言‘曾不容刀’，明是渡河矣。則此詩之作斷不在已徙河南之後，當在懿爲狄滅，戴廬于曹之際乎？據《通典》，漕邑滑州白馬縣是在河南也。戴之廬曹，宋桓公逆諸河而立之。是時衛有狄難，襄公之母想已出歸衛，遭衛之亾，於是望宋之渡河救衛。故言‘誰謂河廣’、‘誰謂宋遠’，皆急辭也。而宋桓果以逆河立戴，未始非此詩有感動之也。當與《載馳》詩同意。所謂‘思而不止’者，正是身經喪亂，見宗國之滅亾，憂思不止耳。若云思子，自於渡河之說多窒礙矣。”）

〇誰謂河廣？曾不容刀。

鄭：不容刀，亦喻狹。小船曰“刀”。

誰謂宋遠？曾不崇朝。

鄭：崇，終也。行不崇朝，亦喻近。

朱：賦也。小船曰“刀”（《說文》刀字下段玉裁注：“《衛風》假借爲舠字。”《說文》：“舠，小船也。”《說文通訓定聲》：“舠，船行不安也。”朱駿聲注：“今俗有舠字，小舟也，从舟刀聲，亦作‘舠’。《詩》‘曾不容刀’，只作‘刀’。”）。不容刀，言小也。崇，終也。行不終朝而至，言近也。

《河廣》二章，章四句。

朱：范氏曰：夫人之不往，義也。天下豈有無母之人歟？有千乘之國而不得養其母，則人之不幸也。爲襄公者，將若之何？生則致其孝，沒則盡其禮而已。衛有

婦人之詩。自共姜至於襄公之母六人焉，皆止於禮義而不敢過也。夫以衞之政敎淫僻，風俗傷敗，然而女子乃有知禮而畏義如此者，則以先王之化猶有存焉故也（范氏語亦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六，唯文微異。）。

062《伯兮》

小序：《伯兮》，刺時也。言君子行役，爲王前驅，過時而不反焉。

鄭：衞宣公之時，蔡人、衞人、陳人從王伐鄭。伯也爲王前驅久，故家人思之。

伯兮朅兮，邦之桀兮。

毛：伯，州伯也。朅，武貌。桀，特立也。

鄭：伯，君子字也。桀，英傑，言賢也。

伯也執殳，爲王前驅。

毛：殳，長丈二而無刃。

鄭：兵車六等，軫也、戈也、人也、殳也、車戟也、酋矛也，皆以四尺爲差。

朱：賦也。伯，婦人目其夫之字也。朅，武貌。桀，才過人也（《說文》：“傑，執也，材過萬人也。”《金石文字辨異》:“桀與傑，古蓋通用。”《隸辨》:“傑與桀，古蓋通用。”）。殳，長丈二而無刃（一九七八年，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了七件殳和十四件晉杸，其中六件殳的“殳頭作三棱矛狀，刃的中部均稍内收，呈凹弧形，……有三件……刃部較長。……顯然殳有刃，晉杸則無刃而僅有銅套。”詳見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七月）。據此，則知殳有有刃（即西晉夏侯湛《獵兔賦》中的“銳殳”）和無刃（即“晉杸”）兩種。《古文字詁林》引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卷三：“許君《說文》：‘殳，以杸殊人也。《禮》：『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清代治《說文》者均从《釋名》之說，謂殳無刃……。今甲骨文殳作[illegible]，爲有刃刺兵……。”《格致鏡原》卷四十二：“殳，《說文》殳者，以木爲身，旁皆鐵齒。”《東西文物趣談·十八般武器》：“春秋晚期，南方江淮流域的楚、蔡等國出現了一種砸繫和刺殺兩種功能的有刃鋼殳，它是在三公尺多長的八稜形積竹柄頂端，裝上一個青銅殳頭，殳頭刃部一般呈三稜矛狀，可以刺殺，殳頭刃部下端的骹部厚重，帶有尖刺或浮雕紋飾，可用來砸擊，是威力强大的車戰兵器。”關於殳的形制等，詳見張福利先生主編的《中國古代兵器》（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六月）。）。〇婦人以夫久從征役而作是詩。言其君子之才之美如是，今方執殳而爲王前驅也。



一九五九年淮南市蔡家崗二號墓出土的戰國蟠虺紋殳頭（銳殳）

（圖片來源：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網站）



一九七八年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殳頭（銳殳）及銘文

（圖片來源：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網站）



秦俑三號坑出土的殳頭（晉殳）

（圖片來源：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網站）



殳部帶刺的殳頭（湖北省博物館）

〇自伯之東，首如飛蓬。

毛：婦人，夫不在，無容飾。

豈無膏沐，誰適爲容？

毛：適，主也。

朱：賦也。蓬，草名，其華似柳絮，聚而飛，如亂髮也（《九家集注杜詩》卷十八“霜雪滿飛蓬”引趙彦材注：“飛蓬，言髮飄亂如之。”《詩經通論》卷四“姪炳曰：‘《集傳》云：蓬，華如柳絮，聚而飛如亂髮。按：蓬草叢生，風飛散亂，故以髮似之。今言蓬華聚而飛，甚迂。”《毛詩多識》卷四：“《詩緝》云婦人髮不梳如飛亂之蓬草。不知此草名爲‘飛蓬’，非言蓬之飛而亂也。飛蓬，蒿屬，與彫蓬、黍蓬俱異。此草多生荒原，貼地作叢，葉如麥穗，短芒如刺，葉近附梗花，藏葉内，色白而細，本小末大，秋枯之後，疾風吹斷其本，飄揚轉去，……而其枝莖岐出，亦如不櫛之髮。”）。膏，所以澤髮者。沐，滌首去垢也。適，主也（適訓‘當’，詳見《國風・邶風・北門》第二章注。）。〇言我髮亂如此，非無膏沐可以爲容。所以不爲者，君子行役，無所主而爲之故也。《傳》曰：“女爲説（《前漢書・司馬遷傳》“女爲説己容”，顔師古注：“説，讀曰‘悦’。”）己容。”（《四庫全書・詩集傳・提要》：“‘女爲悦己者容’，己下脱者字。”《史記・豫讓傳》：“士爲知己者死，女爲悦己者容。”《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士爲知己者用，女爲悦己者容。”）

〇其雨其雨，杲杲出日。

毛：杲杲然日復出矣。

鄭：人言其雨其雨，而杲杲然日復出。猶我言伯且來伯且來，則復不來。

願言思伯，甘心首疾。

毛：甘，厭也。

鄭：願，念也。我念思伯，心不能已。如人心嗜欲所貪口味不能絕也。我憂思以生首疾。

朱：比也。其者，冀其將然之辭。〇冀其將雨，而杲然日出。以比望其君子之歸而不歸也。是以不堪憂思之苦，而寧甘心於首疾（《周禮・天官冢宰・疾醫》"春時有痟首疾"，鄭玄注："首疾，頭痛也。"）也。

〇焉得諼草？言樹之背。

毛：諼草令人善忘。背，北堂也。

鄭：憂以生疾，恐將危身，欲忘之。

願言思伯，使我心痗。

毛：痗，病也。

朱：賦也。諼，忘也。諼草，合歡，食之令人忘憂者（《蘇詩補註》卷五"萱草雖微花"，查慎行注："《大觀本草》萱本作'蘐'。鄭樵《通志》謂'萱草一名合歡'者，訛。"《本草綱目・萱草》："時珍曰：萱本作諼。諼，忘也。《詩》云：'焉得諼草，言樹之背。'謂憂思不能自遣，故欲樹此草，玩味以忘憂也。……李九華《延壽書》云：嫩苗爲蔬，食之動風，令人昏然如醉，因名忘憂。此亦一說也。……鄭樵《通志》乃言'萱草一名合歡'者，誤矣。"《詩經通論》卷四："《集傳》曰：'諼草，合歡。'按，合歡，木也，又名合梧。故嵇康《養生論》云'合歡蠲忿，萱草忘憂'，其忘憂之說本于昔人傳訛。若其以'合歡'與'萱草'對，一草一木，正不誤。自鄭漁仲又誤謂'萱草一名合歡'，朱遂仍鄭之誤也。"）。背，北堂也（《朱子語類》卷八十一："古人屋於房處前有壁、後無壁，所以通內。所謂'焉得諼草，言樹之背'，蓋房之北也。"《詩切》："北堂者，屋之背後，栽種花草之處也。"）。痗，病也。〇言焉得忘憂之草樹之於北堂以忘吾憂乎？然終不忍忘也。是以寧不求此草而但"願言思伯"，雖至於心痗而不辭爾。心痗，則其病益深，非特首疾而已也。

《伯兮》四章，章四句。

朱：范氏曰：居而相離則思，期而不至則憂，此人之情也。文王之遣戍役，周公之勞歸士，皆敘其室家之情、男女之思，以閔之。故其民悅而忘死（《前漢書・東方朔傳》："以咏先王之風，亦可以樂而忘死矣。"）。聖人能通天下之志，是以能成天下之務（《周易・繫辭上》："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兵者，毒民於死者也。孤（使動詞。《說文》："孤，無父也。"段玉裁注："引申之，凡單獨皆曰'孤'。"）人之子，寡（使動詞。《說文》："寡，少也。"段玉裁注："引伸之，凡倮然、單獨皆曰'寡'。"）人之妻（《前漢書・南粵王趙佗傳》："當其時，長沙苦之，南郡尤甚，雖王之國，庸獨利乎。必多殺士卒，傷良將吏，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獨人父母，得一亡十，朕不忍爲也。"《詩經疏義會通》卷三："殺人之父則孤人子，殺人之夫則寡人妻。"），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災，故聖王重之。如不得已而行，則告以歸期，念其勤勞，哀傷慘怛，不啻在己。是以治世之

詩則言其君上閔恤之情，亂世之詩則錄其室家怨思之苦，以爲人情不出乎此也。（范氏語亦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六，唯文略異。）

063《有狐》

小序：《有狐》，刺時也。衞之男女失時，喪其妃耦焉。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多昏，會男女之無夫家者，所以育人民也。

鄭：育，生長也。

有狐綏綏，在彼淇梁。

毛：興也。綏綏，匹行貌。石絕水曰“梁”。

心之憂矣，之子無裳。

毛：之子，無室家者。在下曰“裳”，所以配衣也。

鄭：之子，是子也。時婦人喪其妃耦，寡而憂。是子無裳，無爲作裳者。欲與爲室家。

朱：比也。狐者，妖媚之獸。綏綏，獨行求匹之貌（《說文》：“夊，行遲曳夊夊也。”段玉裁注：“《玉篇》曰：‘《詩》云『雄狐夊夊』，今作『綏』。’”《與猶堂集·詩經講義》：“綏與毸通。毸，狐貌。毶毸，毛（作者注：毛，原書作“貌”，疑誤，徑正之。《集韻》、《類篇》：“毶毸，毛長皃。”）長貌。雄狐比牝狐其毛益長，綏綏恐是雄狐毛長之貌，‘雄狐綏綏’可證。鄙之有毛，猶人之有衣，則舉雄狐之綏綏而歎鰥夫之無裳，義似然矣。”）。石絕水曰“梁”。在梁，則可以裳矣。○國亂民散，喪其妃耦。有寡婦見鰥夫而欲嫁之，故託言有狐獨行，而憂其無裳也。（《詩經通論》卷四：“‘之子’指人，《集傳》以爲指狐，更可笑。且云‘在梁，則可以裳矣’，又不可解。”申濩元《讀毛詩日記》：“《易·繫辭》：‘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乾爲衣，坤爲裳。乾陽在上，故上服曰‘衣’。坤陰在下，故下服曰‘裳’。裳以配衣，猶陰以配陽也。男陽而女陰。男以女爲室，女以男爲家。此陰陽各得配耦之義。‘無裳’正喻無室，《序》所謂‘喪其妃耦焉’。上言‘心之憂矣’，是詩人憂之子無室家（男既無室，女亦無家，其道同也。故傳渾言‘無室家者’。），非之子自憂。此毛義也。如箋說，則似婦人已妃復寡，見鰥夫之無，爲作裳而憂之，欲與爲室家。無論與《序》‘男女失時’、男女皆未昏嫁之偁不協，且亾廉喪恥，淫蕩極矣。孔子亦何取而不刪之哉？”）

○有狐綏綏，在彼淇厲。

毛：厲，深可厲之旁。

心之憂矣，之子無帶。

毛：帶，所以申束衣。

朱：比也。厲，深水可厲處也（《詩經通解》：“厲，俞樾云：瀨之假借字。《說文》：瀨，水流沙上也。从水，賴聲。瀨與厲古音相近。《史記·南越傳》‘故歸義越侯二人爲戈船下厲將軍’，徐廣曰：厲，一作瀨。此經厲字正與彼同。淇厲者，淇瀨也。《楚辭·湘君》篇‘石瀨兮淺淺’，《漢書·司馬相如傳》‘北揭石瀨’，師古曰：‘石而淺水曰瀨。’是瀨爲水淺之處。”）。帶，所以申束（《說文》竦字下段玉裁注：“古書多言申束。《韓非》引《周書》曰：申之束之。申，俗作‘伸’。申之使舒，束之使促。”）衣也。在厲，則可以帶（動詞。束衣之意。）矣。

〇有狐綏綏，在彼淇側。心之憂矣，之子無服。

毛：言無室家若人無衣服。

朱：比也。濟乎水，則可以服矣。

《有狐》三章，章四句。

064《木瓜》

小序：《木瓜》，美齊桓公也。衞國有狄人之敗，出處于漕，齊桓公救而封之，遺之車馬器服焉。衞人思之，欲厚報之而作是詩也。

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

毛：木瓜，楙木也，可食之木。瓊，玉之美者。琚，佩玉名。

匪報也，永以爲好也。

鄭：匪，非也。我非敢以瓊琚爲報木瓜之惠，欲令齊長以爲玩好，結已國之恩也。

朱：比也。木瓜，楙木（《毛詩多識》卷四：“投我以木瓜。毛傳云：‘木瓜，楙木。’木字疑衍。《稗疏》引無木字。”《六經正誤》卷三：“木瓜之木名楙，其實則謂之木瓜。故《爾雅》云‘楙，木瓜’也。”）也，實如小瓜，酢，可食。瓊，玉之美者（《古今韻會舉要》“瓊”字下引錢氏曰：“《詩》言玉以瓊者多矣，《著》‘瓊華’、‘瓊瑩’、‘瓊英’，《木瓜》‘瓊瑤’、‘瓊琚’、‘瓊玖’，皆謂玉色之美爲瓊，非玉之名也。”《正楊》卷三：“《詩·木瓜》‘報之以瓊琚’、‘報之以瓊瑤’、‘報之以瓊玖’。毛氏云：‘瓊，玉之美者。’孔安國曰（作者注：孔安國乃孔穎達之誤。孔穎達語詳見《毛詩注疏》卷五。）：‘瓊是玉之美名，非玉名也。’……錢氏曰：‘《詩》言玉以瓊者多，如《著》『瓊華』、『瓊英』、『瓊瑩』，《木瓜》『瓊琚』、『瓊瑤』、『瓊玖』，皆謂玉色之美，非玉之名也。’”《訂訛類編續補》：“《詩》言玉以瓊者多矣，……皆謂玉色之美爲瓊。……《詩》‘尚之以瓊華’、‘尚之以瓊英’、‘尚之以瓊瑩’，則瓊爲玉之光彩。”）。琚，佩玉名（《說文》：“琚，佩玉石也。”段玉裁注：“《詩·鄭風》正義、《釋文》皆引《說文》：‘琚，佩玉名。’《衞風》釋文又引：‘琚，佩玉名。’按：雜佩謂之佩玉，見《周禮》、《大戴禮》、《玉藻》、《詩·鄭風》、《秦風》、《衞風》、《尚

書大傳》。贅以‘名’字，語不可通。琚乃佩玉之一物，不得云‘佩玉名’也。毛公、大戴皆云：‘琚瑀以納閒。’許君以瑀字廁於石次玉之類，然則‘名’字爲‘石’之字誤無疑。‘佩玉石’者謂佩玉納閒之石也。《木瓜》毛傳云：‘琚，佩玉石也。’許君用之。今毛傳石譌爲‘名’，莫能是正。瑀下不言佩玉石，琚下不言美石次玉，互見也。《詩》‘佩玉瓊琚’謂佩玉之閒有美琚也，‘瓊瑰玉佩’謂美瑰在玉佩之閒也。”）。〇言人有贈我以微物，我當報之以重寶，而猶未足以爲報也。但欲其長以爲好（好訓贈、報，見《國風・鄭風・女曰雞鳴》第三章注。）而不忘耳。疑亦男女相贈答之詞，如《靜女》（《邶風・靜女》）之類。（《毛詩名物解》卷十九：“孔子曰：‘吾於《木瓜》，見苞苴之禮行。’苞苴之禮，小者也。然周之末世，强凌弱，下暴上，衆欺寡，而其禮亦從而亡。故小國竭帑藏以奉大國，而大國不以爲禮。大國少有以及小國，則小國罄其所有以爲報。齊桓以信義及於諸侯，而諸侯率懷其德而不專畏其力。故問遺得以稱其重輕以爲禮，此孔子所以歎其能行苞苴之禮也。”《慈湖詩傳》卷五：“衛人雖思所以報齊，而衛方能國微弱甚矣，豈能致厚報過齊桓之所施？矧曰：‘匪報也，永以爲好也。’乃已報之辭，非欲報之辭。安知非齊桓使公子無虧戍漕之時或城楚邱、遺衛車馬器服之時齊人所作之詩，衛人得之或衛人歌之，故屬之衛耶？又安知非士大夫報施之詩耶？”《四友齋叢說》卷一：“《木瓜》，《小序》以爲美齊桓公也。衛有狄難，出處於曹。桓公救而封之，遺之車馬器服。衛人思欲厚報之而作是詩，甚爲有據。朱子以爲‘男女相贈答之辭’，何耶？”《詩經世本古義》卷二十三之上：“《序》意甚明。朱子改爲‘男女相贈答之辭’，無稽甚矣。”《管城碩記》卷六：“子夏《詩傳》：‘朋友相贈，賦《木瓜》。’《孔叢子》引孔子曰：‘吾於《木瓜》，見苞苴之禮行。’以二說證之，豈可指爲男女相贈答之辭哉？”《學詩闕疑》卷上：“《序》云‘衛國有狄人之敗，出處於漕，齊桓公救而封之，遺之車馬器服焉。衛人思之，欲厚報之而作是詩。’推《序》之意，蓋言投我以木瓜者，報之以瓊琚，尚不足以爲報也，況有德於我者。什伯於此耶將不知所以爲報矣。如此疏解其意，自無盡。……朱傳舍衛人報桓公之意，而疑爲男女贈答之辭，似非是。”《讀詩質疑》卷五：“《木瓜》之美齊桓，見於史傳者數矣。註以爲‘男女相贈答之辭，如《静女》之類’，此何說也？凡註之有必不可從者，此類是也。”）

〇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

毛：瓊瑤，美玉。

匪報也，永以爲好也。

朱：比也。瑤，美玉也（《說文》：“瑤，石之美者。……《詩》曰‘報之𠂤瓊瑤’。”段玉裁注：“各本石譌玉，今依《詩音義》正。《衛風》‘報之以瓊瑤’，傳曰：‘瑤，美石。’……《大雅》曰‘維玉及瑤’，云‘及’，則瑤賤於玉。《周禮》‘享先王’，大宰贊王玉爵，内宰贊后瑤爵。《禮記》：‘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是玉與瑤等差明證。《九歌》注云：‘瑤，石之次玉者。’凡謂瑤爲玉者非是。”《說文》：“琨，石之美者。”段玉裁注：“王肅及某氏注《禹貢》皆曰：瑤、琨皆美石。劉逵注《吳都賦》、顔師古注《地理志》皆曰：琨，美石。今本轉寫石多譌玉。”）。

○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
毛：瓊玖，玉名。

匪報也，永以爲好也。
毛：孔子曰："吾於《木瓜》見苞苴之禮行。"
鄭：以果實相遺者必苞苴之。《尚書》曰："厥苞橘柚。"
朱：比也。玖，亦玉名也（《說文》："玖，石之次玉黑色者。"段玉裁注："《詩·木瓜》傳曰：'玖，玉名。'《丘中有麻》傳曰：'玖，石次玉者。'按：不應同物異訓。蓋《木瓜》傳本作'玉石'，《漢書·西域傳》'于闐國多玉石'，注曰：'玉石，石之似玉者也。'楊雄《蜀都賦》亦言玉石，轉寫石譌名耳。玖音近黝，故訓黑色。"《考工記圖》："《說文解字》曰：'禮，天子用全，純玉也。上公用駹，四玉一石。侯用瓚，三玉二石也。伯用埒。玉石半相，埒也。'此蓋泛記用玉爲飾之等。石，謂石之次玉者。如《詩》之'充耳琇瑩'、貽我佩玖'，琇與玖皆美石。"《說文》玉部段玉裁注："瑀至玖，石之次玉者也。瑕至瑎，石之似玉者也。琨、珉、瑤，石之美者也。"）。

《木瓜》三章，章四句。

《衞國》十篇，三十四章，二百三句。
朱：張子曰：衞國地濱（《說文》瀕字下段玉裁注："今字作'濱'。"《後漢書·顯宗孝明帝紀第二》"濱渠下田"，李賢注："濱，近也。"《國語·越語》"濱於東海之陂"，韋昭注："濱，近也。"）大河。其地土薄，故其人氣輕浮；其地平下，故其人質柔弱；其地肥饒、不費耕耨，故其人心怠墮。其人情性如此，則其聲音（《說文》："音，聲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宮、商、角、徵、羽，聲也。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說文》聲字下段玉裁注："析言之，則曰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宮、商、角、徵、羽，聲也。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亦淫靡。故聞其樂，使人懈慢而有邪僻之心也（張子語見《張橫渠集》卷六，唯文略異。）。《鄭》詩放此。

王一之六

朱：王，謂周東都洛邑王城畿内方六百里之地，在《禹貢》豫州太華（《說文》：“崋，崋山也，在宏農華陰。”段玉裁注：“《地理志・京兆尹・華陰》：大華山在南，豫州山。《郡國志・宏農郡》：‘華陰故屬京兆，有大華山。’漢之華陰，今陝西同州府華陰縣是其地，泰華山在縣南十里，卽西嶽也。……西嶽字各書皆作‘華’，華行而崋廢矣。”）、外方（《說文》：“嶽，……中大室。”段玉裁注：“《爾雅》曰：‘嵩高爲中嶽。’《封禪書》、《郊祀志》皆曰：‘中嶽，嵩高也。’按：《禹貢》曰‘外方’，《左傳》曰‘大室’，《國語》曰‘崇山’。崇之字亦作‘崈’，亦作‘嵩’，故崇山亦曰‘崈高山’，亦曰‘嵩高山’。……古文以崇高爲外方山也。大室、崇高錯舉，可見一山數名。卽今河南河南府登封縣北之嵩山也。”《說文》崇字下段玉裁注：“中嶽，《禹貢》謂之‘外方’。”）之閒，北得河陽，漸（《文選》任昉《齊竟陵文宣王行狀》“素漸河潤”，呂向注：“漸，及也。”）冀州之南也。周室之初，文王居豐，武王居鎬。至成王時，周公始營洛邑，爲時會（《周禮・秋官司寇・大行人》“時會以發四方之禁”，鄭玄注：“時會卽時見也。無常期。”賈公彦疏：“云‘時會卽時見也’者，《大宗伯》云‘時見曰『會』’，故云‘卽時見’也。”）諸侯之所。以其土中（《尚書・周書・召誥》：“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孔安國傳：“言王今來居洛邑，繼天爲治，躬自服行敎化於地勢正中。”《論衡・難歲篇》：“《經》曰：‘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黃暉注：“土中，謂八方之中。”），四方來者道里均故也。自是謂豐鎬爲西都，而洛邑爲東都（《史記・周本紀》:“平王立，東遷于雒邑。”《文選・古詩一十九首》“游戲宛與洛”，李善注：“洛，東都也。”）。至幽王嬖褒姒生伯服（《國語・晉語》：“周幽王伐有褒，褒人以褒姒女焉。褒姒有寵，生伯服。”），廢申后及太子宜臼，宜臼奔申。申侯（申侯，生卒年不詳，姜姓，周幽王時期申國君主。）怒，與犬戎（《國語・周語》“穆王將征犬戎”，韋昭注：“犬戎，西戎之別名。”《前漢書・五行志》“申侯與繒西畎戎共攻殺幽王”，顔師古注：“畎戎卽犬戎，亦曰‘昆夷’。”《前漢書・匈奴傳》“周西伯昌伐畎夷”，顔師古注：“畎夷卽畎戎也。又曰‘昆夷’。……亦曰‘犬戎’也。”）攻宗周，弑幽王于戲（《毛詩譜・王城譜》“殺幽王於戲”，孔穎達疏：“孔晁曰：戲，西周地名。《史記》云‘麗山’，《國語》言‘於戲’，則是麗山之下有地名‘戲’。皇甫謐云：今京兆新豐東二十里戲亭是也。”《國語・魯語》“幽滅于戲”，韋昭注：“幽，幽王，爲西戎所殺。戲，戲山，在西周也。”）。晉文侯（晉文侯，前八〇五年～前七四六年，姬姓，名仇，晉國第十一任國君。詳見《史記・晉世家》。”）、鄭武公（鄭武公，？～前七四四年，姬姓，名掘突，鄭桓公之子，鄭國第二任國君。詳見《史記・鄭世家》。）迎宜臼于申而立之，是爲平王（周平王，？～公元前七二〇年，姓姬，名宜臼（一作“昝”），周幽王姬宫湦（一作“生”）之子，東周第一任君主。詳見《史記・周本紀》。），徙居東都王城（《國語・晉語》：“周幽王伐有褒，褒人以褒姒女焉。褒姒有寵，生伯服。於是乎與虢石甫比，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太子出奔申。申人、鄫人召西戎以伐周。周於是乎亡。”《史記・周本紀》：“幽王以虢石父爲卿用事，……又廢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㷭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卽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

宜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東遷于雒邑。”）。於是王室遂卑，與諸侯無異。故其詩不爲《雅》，而爲《風》（《毛詩李黃集解》卷首：“或曰：平王之詩不《雅》而《風》，貶之也。天子不正名，諸侯不勤王，朝覲會同不脩，包匭菁茅不入，天子擁虛器於上，號令不及於天下，則亦與列國等耳。故夫子降平王之詩而爲《國風》，傷之也。吁，豈吾夫子之心哉？夫子作《春秋》，王人雖微，序於諸侯之上，所以尊周室而知天下知有王也，顧乃復於詩而降之乎？蓋《黍離》之爲《國風》，自周太師採詩之時已然矣，而非孔子名之也。周室未遷，則其聲天下之正聲也。平王遷而東之，則其音乃東土之音耳，而非天下之正音也。故曰王國風，豈以正不正而遽降之哉？”《詩集傳名物鈔》卷三：“《風》、《雅》之作，本自有體，言作詩不爲《雅》而爲《風》，非謂采得其詩乃貶爲《風》也。”《詩經通論》卷五：“《集傳》曰：‘自平王徙居東都王城，於是王室遂卑，與諸侯無異。故其詩不爲《雅》而爲《風》。’按：此乃歷來相傳謦說也。孔子曰：‘《雅》、《頌》各得其所。’夫《雅》之所得，則《風》之所亦得。《風》、《頌》自有定體。其體風，卽系之《風》；其體雅，卽系之《風》。非以王室卑之故不爲《雅》而爲《風》也。苟以王室卑之故，不爲《雅》而爲《風》，則豈‘各得其所’之謂哉？”）。然其王號未替也，故不曰“周”，而曰“王”。其地則今河南府及懷、孟等州是也。

065《黍離》

小序：《黍離》，閔宗周也。周大夫行役，至于宗周，過故宗廟宮室，盡爲禾黍。閔周室之顚覆，彷徨不忍去而作是詩也。

鄭：宗周，鎬京也，謂之西周。周王城也，謂之東周。幽王之亂而宗周滅，平王東遷，政遂微弱，下列於諸侯。其詩不能復《雅》，而同於《國風》焉。

彼黍離離，彼稷之苗。

毛：彼，彼宗廟宮室。

鄭：宗廟宮室毀壞，而其地盡爲禾黍。我以黍離離時至，稷則尚苗。

行邁靡靡，中心搖搖。

毛：邁，行也。靡靡，猶“遲遲”也。搖搖，憂無所愬。

鄭：行，道也。道行，猶“行道”也。

知我者，謂我心憂。

鄭：知我者，知我之情。

不知我者，謂我何求？

鄭：謂我何求，怪我久留不去。

悠悠蒼天，此何人哉！

毛：悠悠，遠意。蒼天，以體言之。尊而君之，則稱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自上降鑒，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

鄭：遠乎蒼天，仰愬欲其察已言也。此亡國之君，何等人哉！疾之甚。

朱：賦而興也。黍，穀名，苗似蘆，高丈餘，穗黑色，實圓重（《菽園雜記》卷四："朱子註《詩》，云：'黍，穀名。苗似蘆，高丈餘，穗黑色，實圓重。' '稷，亦穀也，一名穄，似黍而小。' 嘗與北人論辨黍之形似，乃知所謂'苗似蘆，高丈餘'者即今南方名蘆粟、北方名薥秫、其幹名秫稭者是已。蓋自是一種，非黍也。其所謂'一名穄，似黍而小'者，此乃是黍，非稷也。今北人謂黍爲黃穄，又名黃米，粘膩，可釀酒，則黍之名穄明矣。稷與黍甚相似，但不可釀酒耳。……此皆一時之誤。"《詩切》："朱《集傳》云：黍，'苗似蘆，高丈餘，穗黑色，實圓重。' 此誤以樹秫爲黍，非矣。"《蒿庵閒話》卷一："黍幹低小，即腴地豐年，亦無過五六尺者。別有一種蜀秫，乃高至丈餘，北人謂之高粱。得無秫、黍二字聲相近致此誤邪？"《三魚堂文集》卷二："朱子《詩傳》謂黍'苗似蘆，高丈餘'者。按：黍苗無高丈餘者，此似指高粱爲黍。然高粱雖有蜀黍之名，乃別是一種，非粱，亦非黍也。意朱子仍先儒之說而未改歟？"）。離離，垂貌（本詩"離離"一詞三見，義亦有三。第一章之"離離"狀苗之勃然長發（《卮林》卷六："《韓詩》曰：離離，長貌。"《文選》劉越石《答盧諶》"彼黍離離"，劉良注："離離，長大貌。"《文選》潘安仁《在懷縣作二首》"黍苗何離離"，劉良注："離離，長茂貌。"），第二章之"離離"狀穗之茂盛，第三章之"離離"狀實之纍纍下垂。）。稷，亦穀也，一名"穄"（《說文》："穄，鏖也。"段玉裁注："此謂黍之不粘者也。黍部曰：鏖者，穄也。《呂氏春秋》：'飯之美者，陽山之穄。' 高注云：'關西謂之鏖，冀州謂之緊。' 《廣雅》：'鑋、鏖，穄也。' 《九穀攷》曰：據《說文》，禾屬而黏者黍，則禾屬而不黏者鏖。對文異，散文則通偁黍。《內則》：'飯，黍、稷、稻、粱、白黍、黃粱。' 鄭注：'黍，黃黍也。' 黃黍者，鏖也穄也，飯用之。黏者，釀酒及爲餌餈酏粥之屬。不黏者，評鏖評穄，而黏者乃專得黍名矣。今北方皆評黍子、鏖子、穄子。穄與稷雙聲，故俗誤認爲稷。其誤自唐之蘇恭始。……《九穀攷》曰：簠簋實鏖爲之，以供祭祀，故又異其名曰'穄'。"），似黍而小，或曰"粟"也。邁，行也。靡靡，猶"遲遲"也。搖搖，無所定也。悠悠，遠意。蒼天者，據遠而視之蒼蒼然也（《爾雅·釋天》："穹蒼，蒼天也。"郭璞注："天形穹窿，其色蒼蒼，因名云。"）。〇周既東遷，大夫行役至于宗周，過故宗廟宮室，盡爲禾黍，閔周室之顛覆，徬徨不忍去，故賦其所見黍之離離與稷之苗（《太平御覽》卷四百六十九："《韓詩》曰：《黍離》，伯封作也。'彼黍離離，彼稷之苗。' 離離，黍貌也。詩人求亡不得，憂懣不識於物，視彼黍離離然，憂甚之時反以爲稷之苗。乃自知憂之甚也。"《太平御覽》卷八百四十二："《韓詩》曰：《黍離》，伯封作也。'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薛君注曰：詩人求已兄不得，憂不識物，視彼黍乃以爲稷。）"《詩補傳》卷六："憂思亂於中，則瞻視眩於外。閔周室者黍稷莫分，念父母者莪蒿莫辨。此《黍離》、《蓼莪》所爲作也。……稷之苗、稷之穗、稷之實非必謂前後所見。蓋其憂思既亂於中，謂我所見宗周故都盡爲禾黍，豈真黍耶？抑稷之苗、稷之穗、稷之實邪？既不能辨其爲黍爲稷，豈復計其成之蚤晚、爲苗爲穗爲實哉？於是自歎曰：知我者則謂我心憂宗周，不知我者謂我何所求而至此。惑亂人固未必我知，所恃者天知之耳。彼不知者亦何人哉。意謂宗周顛覆至此而不知憂，亦不

近於人情矣。是詩三章皆賦也。”郟鼎元《讀毛詩日記》：“‘彼黍離離，彼稷之苗。’……案：‘之’者實指之辭也。在《小雅・蓼莪》箋：‘莪已蓼蓼長大，我視之以爲非莪，反謂之蒿。興者，喻憂思。雖在役中，心不精識其事。’可見憂甚之時誤而指之，亦其恆也。則此詩之作正亦因憂動乎中，目有所視，不遑諦審。離離者，彼黍希疏之皃。我視之以爲非黍，反指爲稷之苗也。《序》云：‘過故宗廟宮室，盡爲禾黍。’言黍，不言稷也。必對舉之，不免望文生義矣。”），以興行之靡靡、心之搖搖。既歎時人莫識己意，又傷所以致此者果何人哉？追怨之深也。

〇彼黍離離，彼稷之穗。

毛：穗，秀也。詩人自黍離離見稷之穗，故歷道其所更見。

行邁靡靡，中心如醉。

毛：醉於憂也。

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

朱：賦而興也。穗，秀也。稷穗下垂，如心之醉（《詩切》：“詩言困於憂傷，如似酒醉也。”《學詩闕疑》卷上：“見黍稷而起憂，非有取於黍稷以狀其憂也。朱傳謂‘稷穗下垂如心之醉’、‘稷之實如心之噎’，則亦牽强而泥矣。且獨取義於稷，彼黍之離離獨無所取耶？”），故以起興。

〇彼黍離離，彼稷之實。

毛：自黍離離見稷之實。

行邁靡靡，中心如噎。

毛：噎憂不能息也。

知我者，謂我心憂。不知我者，謂我何求？悠悠蒼天，此何人哉！

朱：賦而興也。噎，憂深不能喘息，如噎之然（《劉端臨先生遺書》卷六：“《詩》‘中心如噎’，傳曰：‘噎憂不能息也。’正義以爲‘憂深不能喘息，如噎之然。’此說非也。憂在心，與喘息何與？天下豈有憂而不得喘者乎？噎憂雙聲字，《玉篇》引《詩》‘中心如噎’：‘謂噎憂不能息也。’增一‘謂’字，最得毛氏之意。噎憂卽歐嚘，氣逆也。”《說文》噎字下段玉裁引劉台拱說：“噎、憂雙聲，憂卽‘終日號而不嚘’之嚘，氣逆也。今本毛傳譌脫，惟《玉篇》不誤。《鄭風》傳‘憂不能息’，憂亦讀爲嚘。欠部曰：‘歐，嚘也。’歐嚘卽噎憂。”《說文》：“歐，嚘也。”段玉裁注：“歐嚘爲雙聲。《王風》‘中心如噎’，傳曰噎謂‘噎憂不能息也。’噎憂卽歐嚘之假借字。不能息，謂气息不利也。《鄭風》傳曰：不能息，‘憂不能息也。’憂亦卽嚘字。”《玉篇》：“嚘，氣逆也。”）。稷之實，猶心之噎，故以起興。

《黍離》三章，章十句。

朱：元城劉氏（劉安世，一〇四八年～一一二五年，字器之，諡忠定，號元城，大名人。師事司馬光。任諫議大夫時，不受章惇與蔡卞等人脅死，仍不爲所動。蘇東坡讚譽爲："鐵漢也！"著作有《盡言集》。事見《宋史》卷三百四十五、《宋學元案·元城學案》。）曰：常人之情，於憂樂之事，初遇之，則其心變焉；次遇之，則其變少衰；三遇之，則其心如常矣。至於君子忠厚之情則不然。其行役往來，固非一見也。初見稷之苗矣，又見稷之穗矣，又見稷之實矣，而所感之心終始如一（《荀子·禮論》："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也。"），不少變，而愈深。此則詩人之意也（劉氏語見《元城語錄解》卷中，亦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七、段昌武《毛詩集解》卷六。《詩纘緒》卷五："元城之說，亦詩人之一意。然詩之興有隨所見相因而及，不必同時所見者。如此詩因苗以及穗，因穗以及實，因苗以興心搖，因穗以興心醉，因實以興心噎，由淺而深，循次而進。又或因見實而追言苗穗，皆不必同時所見。如《桃夭》因花以託興，其時未有葉與實，特因華以及之。"）。

066《君子于役》

小序：《君子于役》，刺平王也。君子行役無期度，大夫思其危難，以風焉。

君子于役，不知其期，曷至哉？

鄭：曷，何也。君子往行役，我不知其反期，何時當來至哉？思之甚。

雞棲于塒，日之夕矣，羊牛下來。

毛：鑿牆而棲曰"塒"。

鄭：雞之將棲，日則夕矣。羊牛從下牧地而來。言畜產出入，尚使有期節。至於行役者，乃反不也。

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

鄭：行役多危難，我誠思之。

朱：賦也。君子，婦人目其夫之辭。鑿牆而棲（《說文》："西，鳥在巢上也。……棲，西或从木妻。"段玉裁注："鳥在巢上者，此篆之本義。……《漢書》曰：'西，遷也。'……《詩》'可以棲遲'，漢《嚴發碑》作'衡門西遲'。然則'雞棲于塒'、'類棲于桀'，古本必作'雞西'。"）曰"塒"（《說文》："塒，雞棲於垣爲塒。"段玉裁注："《釋宮》：'鑿垣而棲爲塒。'《王風》傳同。按：許意與古異。連雞棲於庳垣，不必鑿穴也。"）。日夕則羊先歸，而牛次之。〇大夫久役于外，其室家思而賦之，曰：君子行役，不知其還反之期，且今亦何所至哉？（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八："曷至哉？曷，何也。言：何時至哉？"）雞則棲于塒矣，日則夕矣，羊牛則下來矣。是則畜產出入尚有旦暮之節，而行役之君子乃無休息之時，使我如何而不思也哉。（《春秋戰國異辭》卷一："平王十九年，王懷申侯全已之功，又感鄭伯迎立之功，爲遣畿内之民戍申及許，以防戎。平王不撫其民，

而遠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作《揚之水》以刺之。行役無期，大夫思其危難，作《君子于役》以諷焉（《詩序》）。”）

〇君子于役，不日不月，曷其有佸？

毛：佸，會也。

鄭：行役反無日月，何時而有來會期？

雞棲于桀，日之夕矣，羊牛下括。

毛：雞棲于杙爲桀。括，至也。

君子于役，苟無飢渴。

鄭：苟，且也。且得無飢渴？憂其飢渴也。

朱：賦也。佸，會；桀，杙；括，至；苟，且也。〇君子行役之久，不可計以日月，而又不知其何時可以來會也。亦庶幾其免於飢渴而已矣。此憂之深而思之切也。

《君子于役》二章，章八句。

067《君子陽陽》

小序：《君子陽陽》，閔周也。君子遭亂，相招爲祿仕，全身遠害而已。

鄭：祿仕者苟得祿而已，不求道行。

君子陽陽，左執簧，右招我由房。

毛：陽陽，無所用其心也。簧，笙也。由，用也。國君有《房中之樂》。

鄭：由，從也。君子祿仕在樂官，左手持笙，右手招我，欲使我從之於房中。俱在樂官也。“我”者，君子之友自謂也。時在位有官職也。

其樂只且。

鄭：君子遭亂，道不行，其且樂此而已。

朱：賦也。陽陽，得志之貌。簧，笙、竽管中金葉也。蓋笙、竽皆以竹管植於匏中，而竅其管底之側，以薄金葉障之，吹則鼓之而出聲，所謂“簧”也。故笙、竽皆謂之“簧”。笙十三簧或十九簧，竽三十六簧也。由，從也。房，東房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七：“下章‘由敖’，《釋文》：‘敖，五刀反，遊（作者注：遊，原書作“游”，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毛詩注疏》徑正之。）也。’蓋讀敖爲‘敖游’之敖，與《小雅》‘嘉賓式宴以敖’傳訓敖爲游正同。足利古本作‘由遨’，與《釋文》合。由遊古同聲通用。由敖猶……遊遨也。由房與由敖亦當同義，皆謂相招爲遊戲耳。《說文》：‘敖，出游（作者注：游，原書作

“遊”，據《說文》徑正之。）也，从出放。’又，敖字註：‘敖者猶放。’房與放古音亦相近。由房當讀爲遊放。”）。只且，語助辭（辭，原書作“聲”，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只”訓“此”，詳見《樛木》一章、《北風》第一章注。）。〇此詩疑亦前篇婦人所作（《童子問》卷二：“先生（作者注：指朱熹。）謂‘此詩疑亦前篇婦人所作者’，蓋兩篇之首皆以‘君子’爲言而又相聯屬之故。”《舒藝室餘筆》卷一：“《君子陽陽・序》：‘閔周也。君子遭亂，相招爲祿仕，全身遠害而已。’案，此則所謂‘全軀保妻’者也。文恬武嬉，自道其樂，漫相牽引，旁觀者嗤之。嗤之正憂之也。故曰‘閔周’。《集傳》乃以爲‘亦前篇婦人所作’，宜爲陳長發所譏（見《稽古編》）。”《學詩闕疑》卷上：“朱子初解云：君之知道之不行，相招爲祿仕，雖役於伶官之賤而陽陽自得，若誠有樂乎此者，其所以全身遠害之計深矣。照《序》說疏解自佳，不知傳詩何以猶疑爲‘婦人所作’也。”）。蓋其夫既歸，不以行役爲勞，而安於貧賤以自樂，其家人又識其意而深歎美之。皆可謂賢矣。豈非先王之澤哉？或曰：《序》說亦通。宜更詳之。

〇君子陶陶，左執翿，右招我由敖。

毛：陶陶，和樂貌。翿，纛也、翳也。

鄭：陶陶，猶“陽陽”也。翳，舞者所持，謂羽舞也。君子左手持羽，右手招我，欲使我從之於燕舞之位。亦俱在樂官也。

其樂只且。

朱：賦也。陶陶，和樂之貌。翿，舞者所持羽旄之屬（《說文》旄字下段玉裁注：“《爾雅》曰：‘翢，纛也。毛傳曰：‘翿者，纛也、翳也。’羽部曰：‘纛者，翳也，所以舞也。’人部曰：‘儔者，翳也。’按：或用羽，或用犛牛尾，或兼用二者。翢、儔、翿實一字。纛，俗作‘纛’，亦卽翳字。《爾雅》、毛傳皆以今字釋古字耳。”《說文》：“翿，翳也，所㠯舞也。《詩》曰‘左執翿’。”段玉裁注：“《釋言》曰：‘翢，纛也。纛，翳也。’《王風》毛傳曰：‘翿，纛也、翳也。’翳、翢、翿同字。毛傳本《釋言》，‘翳也’之上當本有纛字。……《陳風》傳則約之，云：‘翿，翳也。’許本之。……《王風》音義曰：‘纛，俗作『纛』。’《爾雅》音義曰：‘纛字又作『纛』。’《五經文字》曰：‘纛作『纛』，譌。’開成石經《周禮》、《爾雅》正作‘纛’，今本《爾雅》音義譌舛。……郭注《爾雅》云：‘今之羽葆幢，舞者所以自蔽翳。’《王風》‘左執翿’，《陳風》‘値其鷺羽’，‘値其鷺翿’，傳云：‘値，持也。鷺鳥之羽可以爲翳。’翌字下云：‘樂舞，以羽𦑞自翳其首。’皆謂舞也。”）。敖，舞位也（“右招我由敖”，敦煌莫高窟寫本《詩經》作“右招我游遨”。《讀敦煌〈詩經〉寫卷札記》：“游，今本多作‘由’。遨，今本多作‘敖’。……《釋文》：‘敖，遊也。’游遨爲同義連詞。……敦煌卷子作‘游遨’，義長。”另見上章注。）。

《君子陽陽》二章，章四句。

068《揚之水》

小序：《揚之水》，刺平王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焉。

鄭：怨平王恩澤不行於民，而久令屯戍不得歸，思其鄉里之處者。言“周人”者，時諸侯亦有使人戍焉。平王母家申國，在陳、鄭之南，迫近彊楚，王室微弱而數見侵伐，王是以戍之。

揚之水，不流束薪。

毛：興也。揚，激揚也。

鄭：激揚之水至湍迅，而不能流移束薪。興者，喻平王政敎煩急，而恩澤之令不行于下民。

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

毛：戍，守也。申，姜姓之國，平王之舅。

鄭：之子，是子也。彼其是子獨處鄉里，不與我來守申。是思之言也。其，或作“記”，或作“己”，讀聲相似。

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鄭：懷，安也。思鄉里處者，故曰：今亦安不哉？安不哉？何月我得歸還見之哉？思之甚。

朱：興也。揚，悠揚也，水緩流之貌。彼其之子，戍人指其室家而言也（蘇轍《詩集傳》卷四：“周之盛也，諸侯聽役於王室，無敢違命。及其衰也，雖令而不至，平王未能使諸侯宗周，而强使戍申焉，宜諸侯之不從也。其曰‘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周之戍者怨諸侯之不戍之辭也。”《詩本義》卷三：“激揚之水其力弱，不流移於束薪，猶東周政衰，不能召發諸侯，獨使周人遠戍，久而不得代爾。‘彼其之子’，周人謂他諸侯國人之當戍者也。”《詩補傳》卷六：“‘彼其之子’指諸侯而言。”《程氏經說》卷三：“周人怨諸侯之人不共戍申也。‘彼其之子’謂諸侯之人。”《絜齋毛詩經筵講義》卷三：“‘彼其之子’指當時之侯國言之。”《五經蠡測》卷三：“此篇‘彼其之子’，朱傳釋之曰‘戍人指其室家而言也’，今詳詩意，恐非指其室家，疑指當時幾外諸侯或入爲卿士，如衞侯、鄭伯、蘇公、祭伯、凡伯、毛伯之類當受命遠戍，而方命不行。故戍人怨之，其言如此。……以《國風》事類考之，言‘彼其之子’凡五，其曰‘邦之司直’、‘三百赤芾’、‘碩大無朋’、‘公行’、‘公路’，皆一時卿大夫之有權利者。”《詩問略》：“《揚之水》‘之子’指諸國之不預于戍者，非戍者謂其家室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二：“曩者，古國名，衞宏云與杞同。”《詩經古義新證·＜詩經＞“彼其之子”新證》：“根據商周青銅器的銘文，殷代有個曩國，和殷王的關係還不錯。……在銅器銘文上，曩可以寫作‘其’，也可以寫作‘己’，先秦典籍則作‘紀’。曩、其、己、紀指的是同一個國家，因此《詩經》的‘彼其之子’、《左傳》、《晏子》、《韓詩外傳》作‘彼己之子’，《禮記·表記》作‘彼記之子’，其實都是一回事。曩（其、己、紀）是姜姓之國，與周王室有婚姻關係，在周代是屬於皇親國戚階層，所以是詩文歌詠、譏諷的對象。……本詩的‘彼其之子’是指在王朝本當輪戍的曩（其、己、

紀）氏之子，因爲仗著本宗和王室的關係，藉故不參加戍守的任務，因而引起周人的不滿，並發之爲詩，以譏刺平王處事不公。”《山東古國考·黃縣曩器》：“曩國本爲東方國家，在山東境內，殷代武丁以來，其領主卽在王朝服務。……國名本只作‘⊠’，卽‘其’。……曩非杞，亦非紀。”《詩集傳名物鈔》卷三：“‘彼其之子’指留國中不出戍之人而言，猶‘莫非王事，我獨賢勞’之意，怨辭也。水本可以載巨舟，今悠揚緩流，乃至不能流一束之薪。以比王本號令天下，今號令不行，至不能保其母家，况賦役不均，而彼其之子乃安處於家，不與我同出戍。”《待軒詩記》卷二：“束薪本易流也，揚之水不能流之，喻諸侯非難令也，東周衰弱，不能號令天下。彼其者，外之之詞；之子，謂侯國之當戍者。”林慶彰先生認爲“彼其之子”之“其”應讀作“姬”。詳見《詩經研究論集》二《釋<詩>“彼其之子”》，台北臺灣學生書局，一九八七年九月。）。戍，屯兵以守也。申，姜姓之國，平王之母家也，在今鄧州信陽軍之境（《竹書紀年·平王》：“三十六年，……王人戍申。”《困學紀聞》卷三：“‘維申及甫，維周之翰。’申、甫之地，爲形勢控扼之要。甫卽呂也。《呂刑》一曰《甫刑》。史伯曰：‘當成周者，南有申、呂。’《左氏傳》：‘楚子重請申、呂以爲賞田，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御北方。’蓋楚得申、呂而始彊，玆所以爲周室之屛翰歟。《漢·地理志》：‘南陽宛縣，申伯國。’《詩》、《書》及《左氏》不言呂國所在，《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故呂城在鄧州南陽縣西。’徐廣云：‘呂在宛縣。’《水經注》亦謂‘宛西呂城，四嶽受封。’然則申、呂，漢之宛縣也。高帝入關，光武起兵，皆先取宛，其形勢可見。……（《輿地廣記》云：‘蔡州新蔡，古呂國。’今案，新蔡之地屬蔡，未嘗屬楚，子重不當請爲賞田，則呂國在宛明矣。若璩按，《括地志》：‘故申城在鄧州南陽縣北三十里，故呂城在鄧州南陽縣西四十里。’故班固曰：‘宛縣，申伯國。’徐廣曰：‘呂在宛縣。’《詩集傳》以申‘在今鄧州信陽軍之境’，亦非。）”）。懷，思；曷，何也。○平王以申國近楚，數被侵伐，故遣畿內之民戍之。而戍者怨思，作此詩也（《春秋戰國異辭》卷一：“平王十九年，王懷申侯全已之功，又感鄭伯迎立之功，爲遣畿內之民戍申及許，以防戎。平王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周人怨思，作《揚之水》以刺之。”《詩經恆解》卷一：“申國數被犬戎侵伐，平王使畿內之民戍之。戍者怨之而作。舊說申國近楚，數被侵伐，故王使人戍之。按：是時楚尚未强横，何緣而侵擾申國？或言申侯結犬戎弑幽王而立平王，盡取周賂。蓋犬戎無厭，怨申侯而侵伐之，王使人戍申，於情事爲近。詩刺忘親戍仇也。”《讀詩日錄》卷三：“甫、許當是申之二邑。若以爲二國，則畿內之民幾何？豈有分戍三國之理。”）。興取之“不”二字（卽一章“不流束薪”、“不與我戍申”之二“不”字，二章“不流束楚”、“不與我戍甫”之二“不”字，三章“不流束蒲”、“不與我戍許”之二“不”字。），如《小星》之例（卽《召南·小星》“寔命不同”、“寔命不猶”之二“不”字。）。

○揚之水，不流束楚。

毛：楚，木也。

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甫。

毛：甫，諸姜也。

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朱：興也。楚，木也（本篇楚爲草類稱楚者。見《漢廣》第二章注。）。甫，卽呂也，亦姜姓。《書・呂刑》，《禮記》作《甫刑》，而孔氏以爲呂侯“後爲甫侯”（《尚書・呂刑》“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孔安國傳：“呂侯見命爲天子司寇，……後爲甫侯，故或稱《甫刑》。”《前漢書・刑法志》：“《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顏師古注：“《甫刑》，卽《周書・呂刑》。初爲呂侯，號曰《呂刑》；後爲甫侯，又稱《甫刑》。”《說文》：“郙，炎帝大嶽之胤甫侯所封。”段玉裁注：“大嶽封於呂，其裔子甫侯又封於郙。郙、許古今字。……《說文敘目》云：‘呂叔作藩，俾侯於許。’然則封郙者文叔，非甫侯也。鄭注《呂刑》曰呂侯受王命入爲三公，引《尚書刑德放》，云：周穆王以呂侯爲相。古文《尚書・呂刑》，今文《尚書》作‘甫刑’。且據《國語》、毛傳、《史記》、《潛夫論》諸書，呂、甫、許皆姜姓封國。《詩・王風》申、甫、許三國竝言，武王既封文叔於許矣，豈待穆王封甫侯於許？叔重言‘甫侯所封’者，甫侯卽謂呂叔，呂叔卽謂文叔，無二人也。”《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甫侯或稱呂侯，是因甫、呂古音近（皆在魚部）可通的緣故，所謂‘呂后後爲甫侯’之說未確。”），是也。當時蓋以申故而幷戍之。今未知其國之所在，計亦不遠於申、許也。

〇揚之水，不流束蒲。

毛：蒲，草也。

鄭：蒲，蒲柳。

彼其之子，不與我戍許。

毛：許，諸姜也。

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朱：興也。蒲，蒲柳。《春秋傳》云“董澤之蒲（《左傳・宣公十二年》：“廚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董澤之蒲，可勝既乎？’”）”，杜氏云“蒲，楊柳可以爲箭”（《左傳》杜預注）者，是也（《毛詩補疏》卷三：“正義云：以首章言薪，下言蒲、楚，則蒲、楚是薪之木名，不宜爲草，故易傳，以蒲爲柳。然《周南・喬木》之詩既以薪言楚，又以薪言蔞。蔞之爲草，同於蒲。蒲草何碍於薪之有？……箋解‘揚之水，不流束薪’云‘激揚之水至湍迅，而不能流移束薪。’若蒲草，何不可移動？惟牡荆、楊柳之木析之爲束，粗而且重，乃非激揚之水所流。毛以‘不流’爲反辭，箋既易傳爲實辭，故易蒲草爲蒲柳耳。”）。許，國名，亦姜姓，今潁昌府許昌縣是也。

《揚之水》三章，章六句。

朱：申侯與犬戎攻宗周而弑幽王，則申侯者，王法必誅不赦之賊，而平王與其

臣庶不共戴天之讎（《禮記·曲禮》：“父之讎，弗與共戴天。”）也。今平王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知其立己爲有德，而不知其弑父爲可怨，至使復讎討賊之師反爲報施酬恩之舉，則其忘親逆理而得罪於天已甚矣。又况先王之制：諸侯有故，則方伯連帥（《禮記·王制》：“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以諸侯之師討之；王室有故，則方伯連帥以諸侯之師救之。天子鄉遂（《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鄭玄注：“鄭司農云：‘百里内爲六鄉，外爲六遂。’……‘遂謂王國百里外’。”《禮記·學記》“術有序”，鄭玄注：“術當爲‘遂’，聲之誤也。……萬二千五百家爲遂，……遂在遠郊之外。”《尚書·周書·費誓》“三郊三遂”，孔穎達疏：“鄭衆云：六遂之地在王國百里之外。然則王國百里爲郊，鄉在郊内，遂在郊外。”《禮記·月令》“四監大合百縣之秩芻”，鄭玄注：“百縣，鄉遂之屬。”）之民供貢賦、衛王室而已。今平王不能行其威令於天下，無以保其母家，乃勞天下之民遠爲諸侯戍守。故周人之戍申者又以非其職而怨思焉。則其衰懦微弱而得罪於民，又可見矣（《詩經原始》卷五：“經文明明言戍申、戍甫、戍許，而《序》偏云‘戍于母家’，致啓《集傳》忘讐逆理之論，是皆未嘗卽當日形勢而一思之耳。夫周轍既東，楚實强盛。京洛形勢，左據成臯，右控崤函，背枕黄河，面俯嵩高。則申、甫、許實爲南服屏蔽，而三國又非楚敵，不得不戍重兵以相保守，然後東都可以立國。觀於三國，吳、魏相持，兩家重鎭必屯襄、樊，則往事可知。平王此時不申、甫、許之是戍而何戍耶？其所以致民怨嗟，見諸歌咏而不已者，以徵調不均、瓜代又難必耳。夫徵調不均則勞逸異勢，瓜代難必則生聚無期，不惟小民怨咨，亦足見秉國者之措置乖方，籌謀未善。若宗周形勝，則豈慮是哉？此東都之不再振而西轍之難歸者有由然矣。若沾沾謂其篤於母家，致令久戍不歸，則何異小兒夢囈，不識時務之甚，吾恐平王君臣竊相笑於地下也。”）。嗚（《說文》“烏，孝烏也。……孔子曰：烏，亏呼也。取其助气，故㠯爲烏呼。……於，象古文烏省。”段玉裁注：“古者短言於，長言烏呼，於、烏一字也。《匡謬正俗》曰：‘今文《尚書》悉爲於戲字，古文《尚書》悉爲烏呼字，而《詩》皆云於乎，中古以來，文籍皆爲烏呼字。’按：經傳、《漢書》‘烏呼’無有作‘嗚呼’者，唐石經誤爲嗚者十之一耳。近今學者無不加口作‘嗚’，殊乖大雅。又小顏云古文《尚書》作‘烏呼’，謂梅頤本也，今文《尚書》作‘於戲’，謂漢石經也。洪适載石經《尚書》殘碑於戲字尚四見，可證也。今《匡謬正俗》古今字互譌。”《說文》：“亏，於也。象气之舒亏。从丂从一。一者、其气平也。”段玉裁注：“於者，古文烏也。烏下云：‘孔子曰：烏，亏呼也。’取其助气，故以爲烏呼。然則以於釋亏，亦取其助气。《釋詁》、毛傳皆曰：‘亏，於也。’凡《詩》、《書》用亏字，凡《論語》用於字，蓋于、於二字在周時爲古今字，故《釋詁》、毛傳以今字釋古字也。”）呼！詩亡而後《春秋》作，其不以此也哉？（原書無“嗚呼詩亡而後春秋作其不以此也哉”十五字，據《詩集傳附錄纂疏》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補之。《孟子·離婁章句》：“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詩傳遺說》卷五：“《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王者之迹熄’謂平王東遷而政教號令不及於天下也。‘詩亡’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春秋》，魯史記之名，孔子因而筆削之，始於魯隱公之元年，

實平王之四十九年也。‘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這道理緊要在‘王者之迹熄’一句上。蓋王者之政存，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故《雅》之詩作於上。自‘王者之迹熄’，則禮樂征伐不自天子出，故《雅》之詩不復作於上，而詩降而爲《國風》。是以孔子作《春秋》，以定天下之邪正，爲百王之大法也。”《六經奧論》卷三：“《春秋》作於獲麟之時，乃哀公十四年矣。詩亡於陳靈公，乃孔子未生之前，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謂美刺之詩亡而褒貶之書作矣。”《邶風說》卷二：“後世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言《春秋》作于詩亡之時，而非《春秋》之託始于詩亡也。”《日知錄》卷三：“‘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西周之詩亡也。詩亡而列國之事迹不可得而見，於是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出焉。是謂之‘詩亡，然後《春秋》作’也。”）

069《中谷有蓷》

小序：《中谷有蓷》，閔周也。夫婦日以衰薄，凶年饑饉，室家相棄爾。

中谷有蓷，暵其乾矣。

毛：興也。蓷，鵻也。暵，菸貌。陸草生於谷中，傷於水。

鄭：興者，喻人居平安之世，猶鵻之生於陸，自然也。遇衰亂凶年，猶鵻之生谷中，得水則病將死。

有女仳離，嘅其嘆矣。

毛：仳，別也。

鄭：有女遇凶年而見棄，與其君子別離，嘅然而嘆，傷已見棄，其恩薄。

嘅其嘆矣，遇人之艱難矣。

毛：艱，亦“難”也。

鄭：所以嘅然而嘆者，自傷遇君子之窮厄。

朱：興也。蓷，鵻也，葉似萑，方莖白華，華生節閒，即今益母草也。暵，燥（《說文》：“灘，水濡而乾也。从水，鷬聲。《詩》曰‘灘其乾矣’。灘，俗灘，从隹。”段玉裁注：“今《毛詩》作‘暵’，葢非也。一章曰‘灘其乾矣’。二章曰‘灘其脩矣’。脩，且乾也。三章曰‘灘其溼矣’。知灘兼濡與乾言之。毛傳曰‘菸皃’。菸者，一物而濡之乾之，則菸邑無色也。”）；仳，別也。嘅，歎聲（《說文》：“嘅，嘆也。”《說文》：“嘆，吞歎也。”段玉裁注：“《九經字㨾》作‘吞聲也’，非。按：嘆、歎二字今人通用。《毛詩》中兩體錯出，依《說文》則義異。歎近於喜，嘆近於哀。故嘆訓吞歎。吞其歎而不能發。”《說文》：“歎，吟也。謂情有所悅，吟歎而歌詠。”段玉裁注：“古歎與嘆義別。歎與喜樂爲類，嘆與怒哀爲類。如《樂記》云‘一唱而三歎，有遺音者矣’，又云‘長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論語》‘喟然歎曰’，皆是此歎字。《檀弓》曰‘戚斯嘆，嘆斯擗’，《詩》云‘而無永嘆’、‘嘅其嘆矣’、‘愾我寤嘆’，皆是嘆字。”《說文》愾字下段玉裁注：“《曹

風・下泉》‘愾我寤嘆’，嘆或作‘歎’者誤。”）；艱難，窮厄也。〇凶年饑饉，室家相棄，婦人覽物起興而自述其悲歎之詞也（《詩經通論》卷五：“此詩閔婦人遭飢饉而作，故云‘有女’。《集傳》謂婦人自作，絕不類。”《詩經原始》卷五：“《中谷有蓷》，閔嫠婦也。……閨閣嫺吟咏固自有人，而此云‘有女’者則非其自咏可知矣。”《詩經恆解》卷一：“《序》云‘閔周’，是也。蓋政散民流，賢者覩其仳離而深歎惜，舉女則民不待言。其曰遇人艱難、遇人不淑，若謂其夫，若謂他人。蓋詩人諱言在上，忠厚之詞也。啜泣何及，又言不早爲計，至於流離。若責之而悼逾深矣。舊說作婦怨夫之詞。夫凶年流離，其夫亦出無奈。責之則爲傷厚，且於詞義較緩矣。”）。

〇中谷有蓷，暵其脩矣。

毛：脩，且乾也。

有女仳離，條其歗矣。

毛：條條然歗也。

條其歗矣，遇人之不淑矣。

鄭：淑，善也。君子於己不善也。

朱：興也。脩，長也，或曰“乾”也，如脯之謂脩也（《釋名・釋飲食》：“脯，搏也，乾燥相搏著也。又曰‘脩’。脩，縮也，乾燥而縮也。”）。條條然歗貌。歗（《說文》：“嘯，吹聲也。……歗，籀文嘯。”），蹙口出聲也。悲恨之深，不止於嘆矣。淑，善也。古者謂死喪飢饉皆曰“不淑”（《儀禮・士喪禮》“弔者致命”，鄭玄注：“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禮記・雜記》：“弔者入，……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蓋以吉慶爲善事，凶禍爲不善事。雖今人語猶然也（《詩緝》卷七：“《詩記》（作者注：指《呂氏家塾讀詩記》）曰：‘古者謂死喪饑饉皆曰『不淑』。蓋以吉慶爲善事，凶禍爲不善事。雖今人語猶然。’”段昌武《毛詩集解》卷六：“東萊曰：‘古者謂死喪饑饉皆曰『不淑』。蓋以吉慶爲善事，凶禍爲不善事。雖今人語猶然。’”）。〇曾氏曰：凶年而遽相棄背，蓋衰薄之甚者。而詩人乃曰遇斯人之艱難、遇斯人之不淑，而無怨懟過甚之辭焉，厚之至也。（曾氏語亦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七，唯文微異。據《呂氏家塾讀詩記・姓氏》，曾氏指“南豐曾氏”曾鞏。曾鞏，一〇一九年～一〇八三年，字子固，諡文定，江西南豐人，世稱“南豐先生”，北宋政治家，唐宋八大家之一，著有《元豐類稿》。事見《宋史・曾鞏傳》、《宋元學案・廬陵學案》。）

〇中谷有蓷，暵其濕矣。

毛：鵻遇水則濕。

鄭：鵻之傷於水，始則濕，中而脩，久而乾。有似君子於己之恩，徒用凶年深淺爲薄厚。

有女仳離，啜其泣矣。

毛：啜，泣貌。

啜其泣矣，何嗟及矣。

鄭：及，與也。泣者傷其君子棄己。嗟乎，將復何與爲室家乎！此其有餘厚於君子也。

朱：興也。暵濕者，旱甚則草之生於濕者亦不免也（《經義述聞》卷五："此濕與水濕之濕異義。濕亦'且乾'也。《廣雅》有㬤字，云'曝'也。《衆經音義》引《通俗文》曰：'欲燥曰『㬤』。'《玉篇》：'㬤，邱立切，欲乾也。'古字假借，但以濕爲之耳。（草乾謂之脩，亦謂之濕，猶肉乾謂之脩，亦謂之𦢊。"黃焯《詩說》卷三："詩雖三章分言，而其主題實在首章，總謂蓷之由濕且修而乾，實爲一語耳。其意則偏言乾，故皆以'暵其'冠之，其初言'乾'，次言'修'、'濕'者，只以趁韻之故，非有他義。"）。啜，泣貌（《韓詩外傳》卷二第八章引《詩》作"惙其泣矣"，許維遹注："惙，舊本作'掇'。元本、沈本、鍾本、黃本、楊本、程本亦作'掇'，張本、毛本作'啜'，劉本、周本作'啜'。維遹案，本或作'惙'，與《詩攷》引合，今據正。"《說文》："惙，憂也。"《南史・列傳第四十一》："武帝曰：'惙其泣矣，何嗟及矣。'"）。何嗟及矣（《毛詩後箋》卷六："何嗟及矣'，箋云：'及，與也。泣者傷其君子棄己。嗟乎，將復何與爲室家乎。'詳玩箋語，經文當作'嗟何及矣'（'何及'二字文義相連，'嗟'字自當在句首。），傳寫者誤倒之。"《古詩別解・詩經別解》："'嗟'用於句首者亦當自爲一句：《周南・卷耳》'嗟！我懷人'，《唐風・杕杜》'嗟！行之人'，《豳風・七月》'嗟！我婦子。嗟！我農夫'，《小雅・沔水》'嗟！我兄弟'，《周頌・臣公》'嗟！嗟！保介'，《商頌・烈祖》'嗟！嗟！烈祖。'皆是也。"《遠春樓讀經筆存》卷二："《知新錄》：《緇衣》三章，章四句，非也。敝字一句，還字一句。若'敝予'、'還予'則言之不順矣。何必一言之不可爲詩也。按：《陟岵》詩'父曰嗟'、'母曰嗟'、'兄曰嗟'，嗟字亦當自爲一句。"《尚書・周書・費誓》："公曰：'嗟！人無譁，聽命。'"《尚書・周書・秦誓》："公曰：'嗟！我士，聽無譁，予誓告汝。'"《尚書・夏書・甘誓》："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言事已（《詩集傳附錄纂疏》作"之"）至此，未（未，原書作"末"，係未之誤，徑正之。）如之何（《抱朴子內篇・道意》："不在其位，未如之何。"《論衡・治期篇》："如命窮病困，則雖扁鵲，未如之何。"），窮之甚也。

《中谷有蓷》三章，章六句。

朱：范氏曰：世治則室家相保者，上之所養也；世亂則室家相棄者，上之所殘也。其使之也勤，其取之也厚，則夫婦日以衰薄，而凶年不免於離散矣。伊尹曰："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三國志・魏書・武帝操》："自古已來，能除民害、爲百姓所歸者卽民主也。"）罔與成厥功。（《尚書・商書・鹹有一德》）"故讀《詩》者於一物失所而知王政之惡，一女見棄而知人民（洹子孟姜壺（《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九七二九）：

"其人民都邑堇寠舞。"）之困。周之政荒民散而將無以爲國，於此亦可見矣。（范氏語亦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七，唯文微異。"世治"至"見矣"，《御纂詩義折中》卷五引作范處義語，疑誤。《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九之上："范祖禹云：世治則室家相保者，上之所養也。世亂則男女相棄者，上之所殘也。其使之也勤，其取之也厚，則夫婦日以衰薄，而凶年不免于離散矣。"）

070《兔爰》

小序：《兔爰》，閔周也。桓王失信，諸侯背叛，構怨連禍，王師傷敗，君子不樂其生焉。

鄭："不樂其生"者，寐不欲覺之謂也。

有兔爰爰，雉離于羅。

毛：興也。爰爰，緩意。鳥網爲羅。言爲政有緩有急，用心之不均。

鄭："有緩"者，有所聽縱也。"有急"者，有所躁蹙也。

我生之初，尚無爲。

毛：尚無成人爲也。

鄭：尚，庶幾也。言我幼稚之時庶幾於無所爲。謂軍役之事也。

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尚寐無吪。

毛：罹，憂；吪，動也。

鄭：我長大之後乃遇此軍役之多憂。今但庶幾於寐，不欲見動。無所樂生之甚。

朱：比也。兔性陰狡。爰爰，緩意（《詩切》："爰爰，當讀爲諼諼。文三年《公羊傳》何休注曰：'諼，詐也。'《廣雅》曰：'諼，欺也。'"《毛詩多識》卷四："《戰國策》言'狡兔有三窟'，其名曰'東郭㕙'。此可爲兔性最狡之證。惟其狡也，故爰爰而緩。以喻小人幸脱禍患。雉性惟介，故罹羅網。以喻君子誤遭顛危。"）。雉性耿介。離，麗；羅，網；尚，猶；罹，憂也。尚，庶幾也。吪，動也。〇周室衰微（《史記·太史公自序》："幽厲之後，周室衰微，諸侯專政。"），諸侯背叛（《兔爰》孔穎達疏："桓五年《左傳》曰：'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是諸侯背叛也。"），君子不樂其生而作此詩。言張羅本以取兔，今兔狡得脱，而雉以耿介反離于羅。以比小人致亂而以巧計幸免、君子無辜而以忠直受禍也（《管城碩記》卷六："《兔爰·序》云：'閔周也。桓王失信，諸侯背叛，構怨連禍，王師傷敗，君子不樂其生焉。'朱子曰：'『君子不樂其生』一句得之，餘皆衍說。'按，隱三年《左傳》：'平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是桓王失信之事也。《竹書》：'桓王二年，王使虢父（作者注：父，《四部叢刊初編》本《竹書紀年》作"公"。）伐晉之曲沃。……十二年，王師、秦師圍魏。……十四年，伐曲沃，立哀侯弟緡于翼。……十六年，滅翼。'《史記·鄭世家》：'莊公二十七年，

始朝周。周桓王怒其取禾，弗禮也。……三十七年，莊公不朝周，周桓王率陳、蔡、虢、衛伐鄭。莊公與祭仲、高渠彌發兵自救，王師大敗。'《序》謂'諸侯背叛'、'王師傷敗'，此也。……何得以《序》爲衍說？"《毛詩稽古編》卷五："《序》以此爲桓王詩，其曰'王師傷敗'指繻葛之戰也。繻葛之戰在桓王十三年，距西周六十四年。平王在位五十一年，距宣王之崩七十五年。幽王在位十一年。幽王雖西周，不得云盛時。如朱子之言，則作詩者必生於宣王時，又能追憶其意，已非童幼無知。計其作詩時應八九十歲，尚從征役，無是理也。"）。爲此詩者蓋猶及見西周之盛，故曰：方我生之初，天下尚無事（"尚無爲"，朱子釋"尚無事"，未安。《毛詩補疏》卷三："爲之訓通於用（見《郊特牲》注），爲之文通於僞（見《秦風・采苓》正義）。下'尚無造'，傳云'造，僞（作者注：僞，原書作"爲"，據毛傳徑正之。）也'；'尚無庸'，傳云'庸，用也。'爲、造、庸三字義通。蓋謂其時風俗人心尚無詐僞自用之事。"），及我生之後而逢時之多難如此（《柯山集》卷三十九："《王風》之詩凡十篇，而閔周之詩四焉。方是時，平王東遷，豐鎬爲墟，文武之舊已掃地矣，此《黍離》所以閔也。兵敗禍結，國勢危蹙，此《兔爰》之所以閔也。"《詩瀋》卷六："《後序》以此爲桓王詩，朱子不詳其世。考桓王在位二十三年，唯率蔡、衛、陳伐鄭一事見《春秋傳》，他無所考。《詩》曰：'我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則明爲平王詩也。幽王之初年，周室尚平，故生初無爲。至犬戎入寇，王死驪山，禍始大劇。東遷以後，戎患未息，平乃靦顏庇仇，戍申戍許，征役不息，非'逢此百罹'、'逢此百凶'乎？兎狡而避罝罦，雉則罹之，蓋以自喻也。"）。然既無如之何，則但庶幾寐而不動以死耳（《詩經通論》卷五》："凡人寤則憂，寐則不知，故願熟寐以無聞見。奇想奇語，較《苕之華》'不如無生'自勝多矣。《集傳》句句增出'死'字，大失詩旨，絕不成語。此詩不欲爲'不如無生'之直率，而《集傳》偏以'不如無生'意解之，是可笑也。"《毛詩日箋》卷一："尚寐無吪，《序》言'君子不樂其生'，謂當時之君子傷心時事，無可奈何，絕無生趣也。詩言'尚寐無吪'者，謂惟有昏睡不動、付世事於不知耳。似不必以爲'不動以死'也。"《詩經原始》卷五："《序》謂'桓王失信，諸侯背叛，構怨連禍，王師傷敗，君子不樂其生'，《集傳》遂謂'庶幾寐而不動以死耳'。夫逢時多難，縱欲無生，何至求死？所謂'無吪'、'無覺'、'無聰'者，亦不過不欲言、不欲見、不欲聞已耳。"）。或曰：興也。以"兔爰"興"無爲"，以"雉離"與"百罹"也。下章放此。

〇有兔爰爰，雉離于罦。

毛：罦，覆車也。

我生之初，尚無造。

毛：造，僞也。

我生之後，逢此百憂，尚寐無覺。

朱：比也。罦，覆車（《說文》："罬，覆車也。……《詩》曰'雉離于罬'。罦，罬或从孚作。"《說文》："罬，捕鳥覆車也。……輟，罬或从車作。"段玉裁注："《釋器》曰：'繴

謂之罿。罿，罬也。罬謂之罦。罦，覆車也。’”）也，可以掩（《文選》司馬相如《上林賦》“揜羣雅”，李善注：“張揖曰：‘掩，捕也。’”）兔。造，亦“爲”也（《詩經通解》：“造，讀爲遭。造、遭古同音通假。”）。覺，寤也（《說文》：“悟，覺也。”段玉裁注：“古書多用寤爲之。”）。

〇有兔爰爰，雉離于罿。

毛：罿，罬也。

我生之初，尚無庸。

毛：庸，用也。

鄭：庸，勞也。

我生之後，逢此百凶，尚寐無聰。

毛：聰，聞也。

鄭：“百凶”者，王構怨連禍之凶。

朱：比也。罿，罬也，即“罦”也（《爾雅・釋器》：“罿，罬也。罬謂之罦。”《說文》：“罿，罬也。”）。或曰：施羅於車上也（《經典釋文》：“《韓詩》曰：‘施羅於車上曰『罿』。’”）。庸，用（《詩經通解》：“庸，讀爲傛。《說文》：‘傛，不安也。’庸、傛古同音。容聲之字活以動爲義。《說文》‘搈，動搈（作者注：搈字原脫，據段注本《說文》補之。”）也。’水波之貌曰‘溶溶’。溶溶亦動也。《爾雅・釋詁》：‘庸，勞也。’《釋訓》：‘庸庸，勞也。’庸訓爲勞，與動而不安之義亦近。”）；聰，聞也。無所聞，則亦死耳。

《兔爰》三章，章七句。

071《葛藟》

小序：《葛藟》，王族刺平王也。周室道衰，棄其九族焉。

鄭：“九族”者，據己上至高祖、下及玄孫之親。

緜緜葛藟，在河之滸。

毛：興也。緜緜，長不絕之貌。水厓曰“滸”。

鄭：葛也藟也，生於河之厓，得其潤澤以長大而不絕。興者，喻王之同姓得王之恩施，以生長其子孫。

終遠兄弟，謂他人父。

毛：兄弟之道已相遠矣。

鄭：兄弟，猶言“族親”也。王寡於恩施，今已遠棄族親矣，是我謂他人爲己父。族人尚親親之辭。

謂他人父，亦莫我顧。

鄭：謂他人爲己父，無恩於我，亦無眷顧我之意。

朱：興也。緜緜，長而不絕之貌（《說文》：“𥨊，𥨊𥨊不見也。”段玉裁注：“𥨊與𦤎音義皆同。《毛詩》‘緜緜’，《韓詩》作‘民民’。按：緜緜、民民皆謂密也，即𥨊𥨊不見之意。”）。岸上曰“滸”。〇世衰民散，有去其鄉里家族而流離失所者作此詩以自歎，言緜緜葛藟則在河之滸矣，今乃終遠兄弟，而謂他人爲己父；己雖謂彼爲父，而彼亦不我顧。則其窮也甚矣。（《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殷周父子親稱新解》：“謂他人父”，“謂他人母”，“這是婚於對方而稱對方之雙親爲父爲母的記載。女方婚於男方是這樣，上溯到母系制時代男方婚於女方，爲女方氏族的承嗣人時，也是這樣。”）

〇緜緜葛藟，在河之涘。

毛：涘，厓也。

終遠兄弟，謂他人母。

鄭：王又無母恩。

謂他人母，亦莫我有。

鄭：有，識有也。

朱：興也。水涯曰“涘”。“謂他人父”者，其妻則母也。有，識有也。《春秋傳》曰：“不有寡君（《左傳·昭公二十年》。楊賡元《讀毛詩日記》：“此詩‘有’字當是‘右’字之叚。《說文》云：‘右，助也。’《爾雅·釋詁》亦云：‘右，助也。’……此詩下章云‘亦莫我聞’。此句‘有’爲‘右’字之叚，葢言‘亦莫我助’也，正與《大雅·雲漢》篇‘則不我助’、‘則不我聞’語意相同。”《六書統》卷八“醢”字下楊桓注：“有與右同。”醢乃醢之異體字，故楊桓謂“有與右同”。《六書統》卷八“醢”字下楊桓注：“右，助也。有肉爲醬，盛之以皿，以右其酒也。”）。”

〇緜緜葛藟，在河之漘。

毛：漘，水隒也。

終遠兄弟，謂他人昆。

毛：昆，兄也。

謂他人昆，亦莫我聞。

鄭：不與我相聞命也。

朱：興也。夷上洒下曰“漘”。漘之爲言脣也（《說文》：“漘，水厓也。”段玉裁注：“《魏風》傳：‘漘，厓也。’《爾雅》曰：‘厓，夷上洒下，漘。’按：‘夷上’謂上平也；‘洒下’謂側水邊者斗峭。”）。昆，兄也。聞，相聞也（《經義述聞》第二：“家大人曰：聞，猶問也。（古字聞與問通。……）謂相恤問也。”）。

《葛藟》三章，章六句。

072《采葛》

小序：《采葛》，懼讒也。

鄭：桓王之時，政事不明，臣無大小使出者，則爲讒人所毀，故懼之。

彼采葛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

毛：興也。葛所以爲絺綌也。事雖小，一日不見於君，憂懼於讒矣。

鄭：興者，以采葛喻臣以小事使出。

朱：賦也。采葛所以爲絺綌（《詩經古義新證・＜王風・采葛＞古義新證》：“‘采采’既有盛多的意思，我們可以推測‘采’也應該有盛多的意思。疊字單用，在《詩經》中是很常見的現象。……本詩寫一位正直的臣子嫉惡小人讒言陷害善良，在他眼中，這些小人夤緣攀附，互相勾結，惡勢力發展得非常快；這些小人所散播的讒言四處蔓延，速度也非常快，就像葛、蕭、艾一樣。”《讀詩日錄》卷三：“葛蔓最長，以喻小人讒說蔓延無窮。”錢大昕在《十駕齋養新錄》卷一中謂《詩》有“以重言釋一言”者，並舉十餘例，如：“‘有扁斯石’，傳云：‘扁扁，乘石貌。’‘匪風發兮，匪車偈兮’，傳：‘發發飄風，非有道之風。偈偈疾驅，非有道之車。’‘匪車嘌兮’，傳：‘嘌嘌，無節度也。’”例中之“重言”皆爲形容詞，其所釋之“一言”亦爲形容詞，故“采葛”之“采”亦同此例，屬“疊字單用”。）。蓋淫奔者託以行也。故因以指其人，而言思念之深，未久而似久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七：“《楚辭・九歌》‘采三秀於山間，石磊磊兮葛蔓蔓’，五臣注：‘芝藥仙草，采不可得，但見葛石耳。亦猶賢哲難逢，陷諛者衆也。’劉向《九歎》‘葛藟虆於桂樹兮，鴟鴞集於木蘭’，王逸注：‘葛藟惡草，乃緣於桂樹，以言小人進在顯位。’是葛爲惡草，古人以喻讒佞。又《楚辭・離騷經》：‘戶服艾以盈要兮，謂幽蘭其不可佩。又何昔日之芳草兮，今直爲此蕭艾也。’東方朔《七諫》：‘蓬艾親入御于牀笫兮，馬蘭踸踔而日加。’張衡《思玄賦》：‘珍蕭艾於重笥兮，謂蕙芷之不香。’並以蕭艾爲讒佞進仕之喻。此詩采葛、采蕭、采艾，蓋皆喻人主之信讒。下二句乃懼讒之詞。”《詩故》卷三：“《采葛》，懼讒也。葛善攀附，蕭、艾並善蕪穢，皆喻小人之黨也。好讒之人醜正惡直，唯倚阿鄙賤之是近，故我一日不見遽已相忘，不啻三月、三歲之久矣。”《詩經恆解》卷一：“本文詞氣和順，亦未有以見其爲淫詩也。或曰賢者被讒見黜於野，周人閔之而作，近是。”陶正靖《詩說》卷三：“《離騷》云：‘何昔日之芳草兮，今直爲此蕭艾也。’以蕭艾喻小人，如楚懷其采之者矣。小人嫉害工讒，君子漸見疎，斥由三月而三秋、三歲，不浸近而愈疎，勢所必至，千古同一轍也。先蕭艾而言

葛者，小人始進，情狀未露，猶似可供服御之物，而其患已伏，久乃滋長也。《序》所謂‘懼讒’者以此。……朱子不取‘懼讒’之說，何哉？”）

〇彼采蕭兮，一日不見，如三秋兮。

毛：蕭，所以共祭祀。

鄭：“彼采蕭”者，喻臣以大事使出。

朱：賦也。蕭，荻也，白葉，莖麤，科生（《廣雅・釋言》:“科，藂。”《楚辭・招魂》“藂菅是食些”，洪興祖注：“藂，草叢生也。”《小雅・斯干》“如竹苞矣”，朱子注：“苞，叢生而固也。”《毛詩類釋》卷十四：“《曹風》‘浸彼苞蕭’。苞者科生之義。”），有香氣，祭則焫（《文選》陳孔璋《爲袁紹檄豫州》“舉炎火以焫飛蓬”，李善注：“《聲類》曰：焫，燒也。”《四聲篇海》：“焫，燒也。”《玉篇》：“爇，燒也。焫，同上。”）以報氣（《禮記・祭義》：“建設朝事，燔燎羶薌，見以蕭光，以報氣也。”孔穎達疏：“‘燔燎’謂取膟膋燎於爐炭。‘羶’謂馨香。‘見以蕭光’謂見覵。‘覵’謂雜也。‘光’謂氣也。謂燔膟膋兼爇蕭蒿，是雜以蕭氣。”《詩經疏義會通》卷四：“報氣卽升臭也。”《五禮通考》卷八十七：“‘膋以升臭’謂燒其脂膏，升其臭氣，使神聞之。”），故采之。曰“三秋”，則不止三月矣。

〇彼采艾兮，一日不見，如三歲兮。

毛：艾，所以療疾。

鄭：“彼采艾”者，喻臣以急事使出。

朱：賦也。艾，蒿屬，乾之可灸，故采之。曰“三歲”，則不止三秋矣。

《采葛》三章，章三句。

073《大車》

小序：《大車》，刺周大夫也。禮義陵遲，男女淫奔，故陳古以刺今大夫不能聽男女之訟焉。

大車檻檻，毳衣如菼。

毛：大車，大夫之車。檻檻，車行聲也。毳衣，大夫之服。菼，鵻也，蘆之初生者也。天子大夫四命，其出封五命，如子、男之服。乘其大車檻檻然，服毳冕以決訟。

鄭：菼，薍也。古者天子大夫服毳冕以巡行邦國而決男女之訟，則是子、男入爲大夫者。毳衣之屬，衣繢而裳繡，皆有五色焉，其青者如鵻。

豈不爾思？畏子不敢。

毛：畏子大夫之政，終不敢。

鄭：此二句者，古之欲淫奔者之辭。我豈不思與女以爲無禮與？畏子大夫來聽訟，將罪我，故不敢也。子者，稱所尊敬之辭。

朱：賦也。大車，大夫車（《周易·大有》“大車以載”，孔穎達疏：“大車，謂牛車也。”《國語·晉語》“遇大車當道而覆”，韋昭注：“大車，牛車也。”《詩故》卷三：“大車，牛車，任載者，非大夫車也。”《詩說解頤正釋》卷六：“大車者，平地任載之牛車，與《小雅》大車同。蓋民間之所常用，而非貴者之乘車也。”）。檻檻（《五經文字》：“轞，音檻，大車聲。《詩·風》亦借檻字爲之。”《集韻》：“轞，車聲。通作檻。”），車行聲也。毳衣，天子、大夫之服（《詩故》卷三：“毳衣，毛褐，將車者之服，非毳冕也。”《詩說解頤正釋》卷六：“毳，獸細毛，以之爲布，卽褐也。舊說以毳爲毳冕之毳。豈有服毳冕之服而乘大車者乎？”）。菼（《說文》：“薊，萑之初生，一曰‘薍’，一曰‘騅’。从艸，剡聲。菼，薊或从炎。”段玉裁注：“《釋言》云：‘菼，騅也。菼，薍也。’《王風》傳云：‘菼，騅也，蘆之初生者也。’箋云：‘菼，薍也。’按：毛釋爲騅，恐其與藡無別也，故又申之曰‘蘆之初生者也’。菼別於蘆，析言之也。統言之則菼亦偁蘆。鄭恐萑葦無別也，故又申之曰‘薍也’。薊與騅皆言其青色。”《說文》：“緂，帛騅色也。从糸，剡聲。《詩》曰‘毳衣如緂’。”段玉裁注：“騅者，蒼白色也。……《釋言》曰：‘菼，騅也。’《王風》毛傳曰：‘菼，騅也。蘆之初生者也。’艸部曰：薊者，‘萑之初生，一曰『騅』。’帛色如薊，故謂之騅，色謂之緂也。取其與薊同音也。”），蘆（徐鴻鈞《讀毛詩日記》：“蘆疑萑之誤字。《說文》艸部：‘薊，萑之初生，一曰‘薍’，一曰‘騅’。从艸，剡聲。或从炎作『菼』。’許說或卽本毛傳，而字作‘萑’，不作‘蘆’。《爾雅·釋言》：‘菼，騅也。’郭注：‘菼，草色如騅，在清白之間。’据此，則傳、箋之騅亦當依《爾雅》作‘騅’。《說文》馬部：‘騅，馬蒼黑雜毛也。’《爾雅·釋獸》：‘蒼白雜毛，騅。’是騅之本義爲蒼白雜毛之獸。引申之，則薊草之蒼白亦可曰‘騅’。……蓋緂爲蒼白之帛，薊爲蒼白之草，皆足喻毳衣之蒼白也。”）之始生也。毳衣之屬，衣繪而裳繡（《說文》：“繡，五采備也。”段玉裁注：“《考工記》：‘畫繪之事襍五采，五采備謂之繡。’……今人以鍼縷所紩者謂之繡，與畫爲二事，如《考工記》則繡亦糸之畫繪，同爲設色之工也。”《說文》繪字下段玉裁注：“古者繢訓畫，繪訓繡。”《說文》絲字下段玉裁注：“繡，謂畫也。”），五色皆備，其青者如菼爾。淫奔者相命之辭也（《詩說解頤正釋》卷六：“此詩必妻爲其夫所棄而誓死不嫁，其後夫服毳衣、乘大車以出，而妻望見之，故作此詩。”）。子，大夫也。不敢，不敢奔也（《詩說解頤正釋》卷六：“‘不敢’者，畏其怒而不敢近也。……奔，往從也。”）。〇周衰，大夫猶有能以刑政治其私邑者。故淫奔者畏而歌之如此（《讀書囈語》卷四：“凡淫奔之詩，皆別人作之以刺者。……若淫奔者自作而無所刺，夫子何爲而不刪之乎？”《管城碩記》卷六：“詩明言‘畏子不奔’，則未嘗奔矣。《集傳》猶謂‘淫奔者畏而歌之’，何也？”）。然其去二《南》（《周南》、《召南》。）之化則遠矣。此可以觀世變也。

〇大車啍啍，毳衣如璊。

毛：啍啍，重遲之貌。璊，赬也。

豈不爾思？畏子不奔。

朱：賦也。啍啍，重遲之貌。璊，玉赤色（《一得集》：“璊當是穈之假借字。《說文解字·玉部》云：‘璊，禾之赤苗謂之穈。言璊玉色如之。’余謂璊是穈之借字者，以首章‘毳衣如菼’參稽得之也。首章以菼之青喻毳衣之色，故知二章以穈之赬喻毳衣之色。菼、穈皆爲植物，詩句上下以同類之物爲喻，乃通例也。”《說文》璊字下段玉裁注：“穈即艸部虋字之或體。”《說文》：“虋，赤苗。嘉穀也。”《廣韻》：“虋，《說文》：‘赤苗，嘉穀也。’或作蘴、穈、穈。”《燕子春秋》：“毳衣如虋。”《讀書偶識》卷七：“《王風》‘毳衣如璊’，《說文》：‘璊，玉經色也。禾之赤苗謂之虋，玉色如之也。’又‘毳衣如菼’，菼、璊皆草木色也。”）。五色備，則有赤。

〇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皦日。

毛：穀，生；皦，白也。生在於室，則外內異，死則神合，同爲一也。

鄭：穴，謂塚壙中也。此章言古之大夫聽訟之政，非但不敢淫奔，乃使夫婦之禮有別。今之大夫不能然，反謂我言不信。我言之信，如白日也。刺其闇於古禮。

朱：賦也。穀，生；穴，壙；皦，白也。〇民之欲相奔者畏其大夫，自以終身不得如其志也，故曰：生不得相奔以同室，庶幾死得合葬以同穴而已。“謂予不信，有如皦日”（《經詞衍釋》卷二：“謂，如也。猶‘假如’之詞、‘若如’之詞也。……《詩》‘謂予不信，有如皦日。’言：如予言不信，以此日爲誓也。（有，以也；如，此也。）”《經詞衍釋》卷七：“如，猶‘此’也。‘如’與‘若’同義，‘若’訓爲‘此’，‘如’亦自訓‘此’也。《論語》‘如其仁，如其仁’，言此即其仁也。《詩》‘有如皦日’，‘有如召公’；《左傳》‘有如白水’，‘有如日’，‘有如河’，‘有如衞君’，皆言‘有此’也。”），約誓之辭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凡《詩》言‘豈不爾思’之爾字與汝字不同，蓋語辭也。……《漢書》丁太后之喪，帝誦此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宜起陵恭皇帝（作者注：帝字衍。《漢書·哀帝紀》、《外戚傳下》俱作“宜起陵恭皇之園”，無“帝”字。）之園。若以此爲淫詩，則恐不當援以爲比也。”）。

《大車》三章，章四句。

074《丘中有麻》

小序：《丘中有麻》，思賢也。莊王不明，賢人放逐。國人思之而作是詩也。

鄭：“思之”者，思其來，已得見之。

丘中有麻，彼留子嗟。

毛：畱，大夫氏。子嗟，字也。丘中墝埆之處，盡有麻、麥、草、木，乃彼子嗟之所治。

鄭：子嗟放逐於朝，去治卑賤之職而有功，所在則治理，所以爲賢。

彼留子嗟，將其來施施。

毛：施施，難進之意。

鄭：施施，舒行伺閒獨來見己之貌。

朱：賦也。麻，穀名，子可食，皮可績爲布者。子嗟，男子之字也。將，願也（《詩毛氏傳疏》卷六：“‘將其來施施’，舊本當作‘其將來施’四字。正義：‘其將來之時施施然，甚難進而易退。’是孔所據經文本作‘其將’也。”《讀敦煌〈詩經〉寫卷札記》：“‘其將來’，今本作‘將其來’。按：《考文》古本下章‘將其來食’亦作‘其將來食’。胡承珙《毛詩後箋》云：‘正義述毛云：『彼留氏之子嗟，其將來之時施施然。』然依此，則經文當作『其將來』，不應作『將其來』矣。’所說與敦煌寫本合。”）。施施，喜悅之意（《詩毛氏傳疏》卷六：“《家訓·書證篇》：《詩》云‘將其來施施’，《韓詩》亦重爲‘施施’，河北《毛詩》皆云‘施施’，江南舊本悉單爲‘施’，俗遂是之，恐爲少誤。是顏所見江南舊本皆單作‘施’。經言‘施’，傳則重言之，云：‘施施，難進之意。’此猶《桑柔》‘旟旐有翩’，‘翩翩，在路不息也’；《那》‘庸鼓有斁’，‘斁斁然盛也’；《萬舞》‘有奕’，‘奕奕然閑也’，同其句例。《詩》三章，章四句，每句四字，不應此句獨五字。‘來施’不作‘來施施’，而顏之推反爲江南舊本誤，則非也。”《詩切》：“‘來施’，舊作‘來施施’。……《顏氏家訓》曰：‘《韓詩》亦重爲『施施』。河北《毛詩》皆云『施施』，江南舊本悉單爲『施』。’余桉：經文當單爲‘施’，解者重言‘施施’，盡其形容，如‘亦汎其流’，傳言‘汎汎’；‘敦彼獨宿’，箋言‘敦敦’。此例多矣。”《古書疑義舉例·以重言釋一言例》：“當以江南本爲正。傳云：‘施施，難進之意。’箋云：‘施施，舒行伺閒獨來見己之貌。’經文止一‘施’字，而傳、箋竝以‘施施’釋之，所謂以重言釋一言也。後人不達此例，增經文作‘施施’，非其舊矣。”）。○婦人望其所與私（《左傳·襄公二十三年》“獻子私焉”，杜預注：“私，相親愛。”）者而不來，故疑丘中有麻之處復有與之私而留之者，今安得其施施然而來乎？（《路史·國名紀》：“鎦（留、劉）：長子之後妘姓留也。《丘中有麻》‘彼留子國’者。漢隸彭城（酈云：‘留縣故城，翼佩泗濟。’張良遇高祖處，縣至隋猶在，今在沛縣泗水縣東南二十五里（作者注：原書無里字，據文脈徑補之。）。或以爲襄元年‘宋呂、留’，在彭城也。）子房之封有廟、墓。（蘇鶚云：騰縣有留城，是鄭留邑；陳併之，曰‘陳留’。今陳留有子房廟。陳留，《圖經》云‘靈臺’，非也。乃此緱氏之劉亭，《隱十一年·傳》之劉也。）今徐之留城鎮有留鄉，留故城。（繁休伯《避地賦》：‘朝余發乎泗州，夕余宿乎留鄉。’）世作卯金刀，繆也。（《說文》無劉字，《春秋》劉康公，故只作‘鎦’，《纂古》亦作‘鎦’。）”《讀書𠐊語》卷四：“《丘中有麻》，舊說留子能治其邑，故高丘亦有麻麥與李，以養其民，則於下厚矣，如貽之美玉然。嗟，嘆美之也。國謂邑私國也，似乎得只。”《六家詩名物疏》卷十九：“留，古劉字。《說文》有鎦而無劉，漢因《讖》有卯金刀之說，妄也。《丘中有麻》，王國之風所咏，當爲周地。今河南緱氏縣有劉聚，周大夫劉康公、劉夏、劉摯、劉狄皆食采于此。”《四友齋叢說》卷一：“《丘中有麻》，《小序》云：‘思賢也。莊公不明，賢人放逐，

國人思之，作是詩。’留，大夫氏。子嗟，字也，子嗟教民農桑，故人思之。施施，難進而易退。子嗟在朝則能助教行政，隱遁則使磽埆生物。第二章子國，毛云：子嗟之父。箋云：言子國，著其世賢也。夫漢世傳經有緒，書籍尚多，必有所據。而朱子以爲婦人望其所與私者而作。蓋夫子刪《詩》以垂後世，其有不善，或存一二以備法鑒可也。豈有連篇累牘，盡淫蕩之語耶？”《詩切》：“據《釋鳥》釋文曰：‘劉字或作『留』。’《淮南・原道訓》高注曰：‘劉，讀留連之留。’《左傳》曰：‘其處者爲劉氏。’以處得姓，義取留止，而其字作‘劉’。此古字以劉爲留之明證也。《周語》韋注曰：‘劉，畿内之國。’……嗟，當讀爲嗟。《說文》曰：‘嗟，殘田也。’《廣韻》曰：‘嗟，殘薉田也。’詩言彼處是劉氏田里，今已殘廢者也。”《詩經解》上：“留通作劉。《說文》無劉字，徐鍇以爲鎦卽劉，是也。《廣韻》十八尤：‘留亦姓。’王應麟《姓氏急就篇》注：‘留氏，衞大夫留封人之後。’《漢・功臣表》有留盻，《日者傳》‘留長孺’，是漢時猶有此姓也。”《管城碩記》卷六：“《詩》‘彼留子嗟’，‘彼留子國’，毛傳：‘留，大夫氏。’‘子國，子嗟父。’先言其子，乃言其父者，當是賢人放逐止謂子嗟耳。作者旣思其子，又美其奕世有德，遂及其父。孔氏曰：‘毛時書籍猶多，或有所據。’朱子何所據而易爲淫婦所私之人哉？又按，桓十一年《公羊傳》：‘古者鄭國處于留，先鄭伯有善於鄶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莊公死，已葬，祭仲將往省于留，塗出于宋，宋人執之。’然則‘留’者，鄭鄙邑。子嗟者，治留之大夫也。”作者注：徐說甚是，唯子嗟之解未允。子嗟、子國之解，牟說爲長，見下章注。《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小序》以此爲思賢之詩。蓋謂賢者退處丘園之中，藝桑麻，樹禾麥，而不爲經世之務也。麻中會淫，甘爲犬彘之行者不過爲甿隸之賤，安得字之曰‘子嗟’、‘子國’，如學士、大夫之爲哉？其非淫詩矣。（鄭大夫有子蘻、子國。）”《詩經稗疏》卷一：“毛傳云：‘留，大夫氏。’按，《公羊傳》：‘古者鄭國處于留。’則留蓋王子友之食邑也。疑卽今之陳留。又，《春秋》有劉子，而《說文》無劉字。蓋與鎦、留通。今此子嗟、子國，其食邑于故鄭與？爲劉夏、劉蚠之族，雖不可知而要非欵留之留。《青學齋集》卷十二：“毛傳：‘留，大夫氏。’據傳，留卽春秋劉子邑。《漢書・地理志》：河南郡緱氏劉聚，周大夫劉子邑。攷桓十一年《公羊傳》：‘古者鄭國處于留。’鄭滅鄶在春秋前。《左氏・隱十一年・傳》‘王取鄔、劉、蔿、邘之田于鄭’，杜注：河南緱氏縣西北有劉亭。劉與留通。春秋之前爲鄭邑，至桓王時爲周邑，定王時劉康公始食采於劉。是古時留通作‘劉’。惠士奇曰：留以邑氏，《公羊》說也。留卽劉字，何疑？卯金刀之說見於《讖緯》，光武帝篤信之，諸儒不敢言其非，故《說文》無一言及之。惠氏之說尤爲明塙。留與劉音同，尚得通用，況鎦劉音義竝同乎。《玉篇》：鎦，古劉字。雖未明言所本，而《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有晉銅尺。據宋王氏款識搨本，摹入其文共十九，劉歆竟作‘鎦歆’。晉時去漢甚近，必見漢時劉正作‘鎦’。故此尺卽作‘鎦歆’，尤爲昭然。”）

〇丘中有麥，彼留子國。

毛：子國，子嗟父。

鄭：言子國使丘中有麥，著其世賢。

彼留子國，將其來食。

毛：子國復來，我乃得食。

鄭：言其將來食，庶其親已，已得厚待之。

朱：賦也。子國，亦男子字也（《詩切》：“‘彼留子國’謂彼處舊是劉子之國邑也。……將其來食，蓋祭之而冀其來饗也。”）。來食，就我而食也。

〇丘中有李，彼留之子。

鄭：丘中而有李，又畱氏之子所治。

彼留之子，貽我佩玖。

毛：玖，石次玉者。言能遺我美寶。

鄭：畱氏之子，於思者則朋友之子，庶其敬已而遺已也。

朱：賦也。之子，幷指前二人也。貽（《說文》：“玖，石之次玉黑色者。从王，久聲。《詩》曰‘貽我佩玖’。讀若芑。”段玉裁注：“貽當作‘詒’。”《說文》：“詒，……一曰‘遺’也。”段玉裁注：“《釋言》、毛傳皆曰：‘詒，遺也。’俗多假貽爲之。”《說文》來字下段玉裁注：“今《毛詩》詒作‘貽’，俗字也。”）我佩玖，冀其有以贈已也（《詩切》：“‘留之子’謂劉子之子孫也。……‘貽我佩玖’謂欲貽之以我佩玖也。”）。

《丘中有麻》三章，章四句。

王國十篇，二十八章，百六十二句。

鄭一之七

朱：鄭，邑名，本在西都畿內咸林之地，宣王（周宣王，？～前七八二年，周朝第十一代君王。姓姬，名靜（一作“靖”），厲王之子，在位四十六年，謚曰“宣”。詳見《史記·周本紀》。）以封其弟友爲采地，後爲幽王司徒而死於犬戎之難，是爲桓公（鄭桓公，？～前七七一年，姬姓，名友，爲周司徒，受封於鄭，周朝諸侯國鄭國第一任君主。）。其子武公掘突定平王於東都，亦爲司徒，又得虢、檜（《說文》：“鄶，祝融之後，妘姓所封，潧洧之閒。鄭滅之。”段玉裁注：“檜者，假借字也。《左傳》、《國語》作‘鄶’。《詩》釋文曰：‘檜，本又作‘鄶’。”）之地，乃徙其封而施舊號於新邑，是爲新鄭。咸林在今華州鄭縣。新鄭，卽今之鄭州是也（《說文》：“鄭，京兆縣，周厲王子友所封。……宗周之滅，鄭徙潧洧之上，今新鄭是也。”《金文新考（正篇·貨幣集）》上：“新鄭爲軒轅黃帝有熊氏之墟，載於《左傳》，與夏禹的南方封土的‘華’土所在地的密縣相比爲鄰。這又是今新鄭、密縣、禹縣一帶廣闊地區古爲皐（虎）族部落所狩獵、畜牧以及耕種的封土的論證了。”）。其封域山川，詳見《檜風》。

075《緇衣》

小序：《緇衣》，美武公也。父子並爲周司徒，善於其職，國人宜之，故美其德，以明有國善善之功焉。

鄭：父，謂武公父桓公也。司徒之職掌十二教。“善善”者，治之有功也。鄭國之人皆謂桓公、武公居司徒之官，正得其宜。

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

毛：緇，黑色，卿士聽朝之正服也。改，更也。有德君子宜世居卿士之位焉。

鄭：“緇衣”者，居私朝之服也。天子之朝服，皮弁服也。

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

毛：適，之；館，舍；粲，餐也。諸侯入爲天子卿士，受采祿。

鄭：卿士所之之館在天子之宮，如今之諸廬也。自館還在采地之都，我則設餐以授之。愛之，欲飲食之。

朱：賦也。緇，黑色。緇衣，卿大夫居私朝之服也。宜，稱；改，更；適，之；館，舍；粲，餐也。或曰：粲，粟之精鑿者（《說文》：“糳，糲米一斛舂爲八斗曰糳。”段玉裁注：“經傳多叚鑿爲糳。”《禮記·緇衣》“子曰‘好賢如《緇衣》’”，鄭玄注：“《緇衣》首章曰：‘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爲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言此衣緇衣者賢者也，宜長爲國君。其衣敝，我願改制，授之以新衣。”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九：“黃曰：……粲，諸家盡以爲餐也，予以爲作‘粲粲衣服’之粲。蓋上文但言緇衣，而未嘗及飲食。況以粲爲餐，又費辭也。”《詩補傳》卷七：“一說：詩人多以衣服新美爲粲，如‘三英粲兮’、‘粲粲衣服’是也。謂國人喜武公之善其職，欲其久於位，故緇衣之敝則爲之改製，適卿士之館則以授之，使粲然一新。”《爾雅稗疏》卷一：“鄭注《禮記·緇衣》云：‘言此衣緇衣者賢者也，宜長爲國君。其衣敝，我願改制，授之以新衣。’是三家說，讀粲爲‘粲粲衣服’之粲，訓爲‘新’，與上文語意一綫。”）。〇舊說（《小序》、鄭箋。）：鄭桓公、武公相繼爲周司徒，善於其職。周人愛之，故作是詩（《范文正集·帝王好尚論》：“鄭武公好賢而《詩》雅歌之。”《聖門傳詩嫡冢》卷七：“《傳》（作者注：指子貢《詩傳》，下同。）：‘鄭武公養賢而賦《緇衣》。子曰：『於《緇衣》見好賢之至也。』’《測》：‘此詩舊以爲桓公、武公相繼爲周司徒，善於其職。周人愛之，故作是詩。每讀而疑之，以其文似欠通順。『適之』云云，『投之』云云，似非下之所宜加於上者。今讀傳，知爲武公養賢而賦《緇衣》，不惟詩文語意一一通順，凡說詩之詞，如所謂『好賢如《緇衣》』，如所謂『于《緇衣》見好賢之至』，靡不叶矣。’”《說乎》卷一下引申培《詩說》：“《緇衣》，鄭武公好賢，賦詩貽之。”《詩經通論》卷五：“此詩，《序》、傳皆謂國人美武公，《集傳》、《詩緝》皆從之，無異說。自季明德始以爲‘武公好賢之詩’，則‘改衣’、‘適館’、‘授餐’皆合。不然，此豈國人所宜施于君上者哉？”），言子之服緇衣也甚宜，敝（《說文》：“敝，帗也。一曰‘敗衣’。”段玉裁注：“引伸爲凡敗之偁。”《說文》：“㡀，敗衣也。”段玉裁注：“此敗衣正字。自敝專行而㡀廢矣。”），則我將爲子更爲之。

且將適子之館，既還，而又授子以粲。言好之無已也。

〇緇衣之好兮，敝予又改造兮。
毛：好，猶“宜”也。
鄭：造，爲也。

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
朱：賦也。好，猶“宜”也。

〇緇衣之蓆兮，敝予又改作兮。
毛：蓆：大也。
鄭：作，爲也。

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
朱：賦也。蓆，大也（《爾雅・釋詁》：“蓆，大也。”）。程子曰：蓆有安舒之義，服稱其德，則安舒也（《程氏經說》卷三：“蓆，安舒之義。服稱其德則安舒。”《詩補傳》卷七：“三章言其安，敝則欲更作。席取枕席之義，謂其安舒而無患也。”《毛詩古音攷》卷二：“薦席之席亦作蓆。”《玉篇》、《增廣字學舉隅》：“席，安也。”《詩經重章藝術》：“宜、好、蓆，互體也，可見卿大夫著官服之容止。”）。

《緇衣》三章，章四句（《日知錄》卷二十一：“‘《緇衣》三章，章四句’，非也。‘敝’字一句，‘還’字一句。若曰‘敝予’、‘還予’，則言之不順矣。且何必一言之不可爲詩也？”《陔餘叢考》卷二十三：“古詩亦有一言者，顧寧人謂《緇衣》章‘敝’字爲句，‘還’字爲句。又《吳志》歷陽山石文：楚，九州渚；吳，九州都。楚字吳字各爲句，此一言詩也。”《訂訛類編》：“《緇衣》篇每章‘敝’字、‘還’字皆當爲句。昔賢所謂‘一言詩’之祖也。朱子曰‘章四句’，此‘四’字恐是‘六’字之訛，須考宋本。”）。
朱：《記》曰：“好賢如《緇衣》。（《禮記・緇衣》）”又曰：“於《緇衣》，見好賢之至。（《禮記》中無此語。《孔叢子・記義》：“孔子讀《詩》，及《小雅》，喟然而歎，曰：‘吾於《周南》、《召南》，見周道之所以盛也；……於《緇衣》，見好賢之心至也。’”）”

076《將仲子》
小序：《將仲子》，刺莊公也：不勝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弗制；祭仲諫而公弗聽；小不忍，以致大亂焉。
鄭：莊公之母，謂武姜，生莊公及弟叔段。段好勇而無禮。公不早爲之所，而使驕慢。

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

毛：將，請也。仲子，祭仲也。踰，越；里，居也，二十五家爲里。杞，木名也。折，言傷害也。

鄭：祭仲驟諫，莊公不能用其言，故言請，固距之。“無踰我里”喻言無干我親戚也。“無折我樹杞”喻言無傷害我兄弟也。仲初諫，曰：“君將與之，臣請事之。君若不與，臣請除之。”

豈敢愛之？畏我父母。

鄭：段將爲害，我豈敢愛之而不誅與？以父母之故，故不爲也。

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

鄭：懷私曰“懷”。言仲子之言可私懷也。我迫於父母，有言不得從也。

朱：賦也。將，請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八：“將，當讀如《楚辭》‘羌内恕己以量人兮’之羌。王逸注：‘羌，楚人發語詞也。’洪興祖補注：‘楚人發語端也。’《文選》注：‘羌，乃也。’又引《韓詩章句》曰：‘將，辭也。’則《韓詩》正讀將如羌。又《文選》注引《小爾雅》：‘羌，發聲也。’”）。仲子，男子之字也。我，女子自我也。里，二十五家所居也（《周禮・地官司徒》：“五家爲鄰，五鄰爲里。”《羣經平議》卷八：“里，猶‘廬’也。《文選・幽通賦》‘里上仁之所廬’，曹大家注曰：‘里、廬皆居處名也。’是里爲居處之名，與廬同義。《漢書・食貨志》云：‘在野曰『廬』，在邑曰『里』。’是其義也。‘無踰我里’猶云‘無踰我廬’。傳以居釋里，其義已足，又申之曰‘二十五家爲里’，則轉失之。”）。杞，柳屬也，生水傍，樹如柳，葉麤而白，色理微赤，蓋里之地域溝樹也（郯鼎元《讀毛詩日記》：“‘無折我樹杞’。傳曰：‘杞，木名也。’箋云：‘『無折我樹杞』喻言無傷害我兄弟也。’案：下章一言桑，一言檀，毛謂：‘桑，木之衆也。’‘檀，彊韌之木。’陳氏奐、胡氏承珙並云：‘桑以喻段之得衆，所謂厚將得衆也。檀以喻段之恃彊，所謂多行不義也。’似杞不當泛爲杞柳之杞以喻兄弟也。攷《國語・楚語》注：‘杞，良材也。’竊謂本章言杞，蓋亦喻段多才也。《大叔於田・序》所謂‘多才而勇’（从《釋文》本）也。《左・襄公二十六年・傳》：‘晉卿不如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也，如杞梓皮革，自楚往也。雖楚有材，晉實用之。’據此，則杞爲材喻，古亦有明徵也。”）。〇莆田鄭氏（鄭樵，一一〇四年～一一六二年，字漁仲，號溪西逸民，莆田人。不應科舉，居夾漈山，刻苦力學三十年，著有《詩傳》、《詩辨妄》、《通志》等。官至樞密院編修官，人稱夾漈先生。《宋史・儒林》有傳。）曰：此淫奔者之辭。（《聖門傳詩嫡冢》卷七：“《傳》（作者注：指子貢《詩傳》。）：‘鄭莊公封弟段于京，祭足諫之，不聽，大夫風之，賦《將仲子》。’《續說》：‘……此詩蓋當祭仲初諫之時，大夫因莊公有『子姑待之』之言，知其處心積慮，在於贊成段惡，欲以判逆爲名而誅之，故其編次在《叔于田》、《大叔》之前。’”子貢《詩傳》鄭詩十四篇，次第爲：《緇衣》、《將仲子》、《叔于田》、《大叔》、《有女同車》、《籜兮》、《清人》、《扶胥》、《麥秀》、《褰裳》、《溱洧》、《羔求》、《女曰雞鳴》、《出其東門》。《佩韋齋輯聞》卷二：“《將仲子》，毛氏之說失之矣。京之不度，祭仲諫之，莊公弗

納，非有愛于叔段也。‘畏我父母’，‘畏我諸兄’，畏我國人之言，故未敢亟圖之耳。然兄弟同氣，古人譬之手足，而是詩擬之以杞、以桑、以檀，皆有可以斬伐之理。則詩人之意固有在矣。可畏者，有時而不畏；可懷者，有時而不懷。段其能自免乎？觀此詩也，則‘克段于鄢’顧豈在于子封出車之時耶？”《詩經原始》卷五：“《左傳》子展如晉賦此詩，而衞侯得歸。使其爲本國淫詩，豈尚舉以自賦而復見許於他國歟？此非淫詞，斷可知已。”《天岳山館文鈔》卷三：“《將仲子》，……刺段而止其簒也。……鄭武公娶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則段正仲子也。稱叔者，從其封號；稱仲，序其行次也。段命西北鄙貳於己，又收爲己邑，至於廩延，又繕甲具乘將襲鄭。武姜將啓之，國人知其謀也久矣。故刺而諷之曰‘無踰我里’，言段既居京，京之外皆非其有，不得侵軼鄭之疆里也。‘踰牆’猶言短牆不可踰也。‘踰園’猶‘踰牆’也。曰‘折杞’、‘折桑’、‘折檀’，猶所云落實而取材也。曰‘畏我父母’，言仲子有母在，謀敗則憂及父母。後卒有城潁之寘也。‘畏我諸兄’謂莊公也。公正仲子之兄也。‘畏人之多言’謂段之心路人皆知之，不能如昔之曲沃，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也。……《集傳》泥於‘鄭聲淫’之說，舉《風雨》、《青衿》、《蔓草》、《將仲子》諸詩，不淫者槩誣以爲淫，豈篤論哉？”陶正靖《詩說》卷三：“此叔段所厚善者以諷止反謀，若枚乘諫吳王比也。……‘無踰我里’，收貳邑爲己邑也。而牆而園，入不由戶，均非正道，‘將襲鄭，夫人將啓之’之謂也。襲鄭，則置莊公何地？故曰‘無折我樹杞’。夫莊公者先君所樹也。‘畏我父母’，言父而連及于母也。亟請于武公，公弗許矣。今而背之，可乎？亡者固無足忌矣。公子呂之屬未必服也。所謂‘畏我諸兄’也。喪君，有君夫人主之，諸公子或俯聽之，國人不與也。所謂‘畏人之多言’也。所謂事成之後亦無以自立于天地間者也。然則何以知爲段所厚善？以三言‘仲可懷’知之也。若非所厚善，何自得其反謀，亦何必作詩諷止哉？”《學詩闕疑》卷上：“《序》云：‘刺莊公也：不勝其母，以害其弟；弟叔失道而公弗禁；祭仲諫而公弗聽；小不忍，以致大亂。’子由謂：‘莊公豈不忍者哉？諫而不聽，非愛之也。未得所以殺之也。未得所以殺之而不禁，而曰畏我父母。君之知其不誠也。故因其言而記之，以示得其情也。將，請也。仲子，祭仲也。異性而干公侯，以謀兄弟，譬如踰里而折杞也。’斯解甚善。朱傳取鄭說，以爲淫奔之辭，似非。”《談經》卷三：“《將仲子兮》，刺莊公與祭仲謀殺弟，辭似婦人與男子語，遂改爲淫奔。如《序》，何其深永。如朱，則委巷之言矣。”）

〇將仲子兮，無踰我牆，無折我樹桑。

毛：牆，垣也。桑，木之衆也。

豈敢愛之？畏我諸兄。

毛：諸兄，公族。

仲可懷也，諸兄之言，亦可畏也。

朱：賦也。牆，垣也。古者樹牆下以桑（《孟子·盡心》：“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

〇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

毛：園，所以樹木也。檀，彊韌之木。

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朱：賦也。園者，圃之藩，其内可種木也。檀，皮青，滑澤，材彊韌，可爲車。

《將仲子》三章，章八句。

077《叔于田》

小序：《叔于田》，刺莊公也。叔處于京，繕甲治兵，以出于田。國人說而歸之。

鄭："繕"之言"善"也。甲，鎧也。

叔于田，巷無居人。

毛：叔，大叔段也。田，取禽也。巷，里塗也。

鄭：叔往田，國人注心于叔，似如無人處。

豈無居人？不如叔也，洵美且仁。

鄭：洵，信也。言叔信美好而又仁。

朱：賦也。叔，莊公弟共叔段也。事見《春秋》（《左傳·隱公元年》）。田，取禽也。巷，里塗也。洵，信；美，好也。仁，愛人也。〇段不義而得衆，國人愛之，故作此詩（《學齋佔畢》卷一："《叔于田》之詩刺莊公，而反言'叔也洵美且仁'、'且好'、'且武'而'巷無居人'以從叔。且叔豈仁且好哉？言人之從之，以微婉見意而已。"《詩緝》卷八："段好田獵馳騁，其黨諛說之，謂叔之往田獵也，人皆從之，里巷之内無復居人。豈盡無居人乎？雖有居人，但不如叔之信美且仁也。段豈美且仁哉？其黨私之之言，猶河朔之人謂安史爲聖也。詩人之意謂段之不令而羣小相與縱臾如此，必爲厲階以自禍，莊公曷爲不禁止之乎？故《序》曰'刺莊公也'。"《詩問略》："《叔于田》注云：'段不義而得衆，國人愛之。'夫不義安能得衆且使之愛？夫子何錄焉？玩詩以居人擬之，其仁可知；飲酒服馬誇之，其好武可知。蓋譏之耳。下章全是諷語，如《猗嗟》之美魯桓公，意全在言外。戒其狃而傷汝，知者已見其端倪，叔不悟耳。果如《序》及朱注，是羣宵阿諛耳。"《詩觸》卷二："朱註曰'段不義而得衆'。毛、衛續《序》曰：段處于京，國人說而歸之。但據《左傳》云：子封伐京，京叛大叔段。伐而遽叛，則京民且不附段，何況國人哉？此詩特其狎客私相稱譽之詞耳。"《蠡勺編》卷三："此詩當是其黨與嬖倖之屬造作以愚國人者，而非其國人之愛之稱之也。觀其後公子封伐京，京人叛太叔段，則豈國人果說而歸之哉？"），言叔出而田，則所居之巷若無居人矣。非實無居人也。雖有，而不如叔之美且仁，是以若無人耳。或疑此亦民閒男女相說之詞也。（《愚慮錄》卷一："《詩·叔于田》、《大叔于田》，《序》皆以爲刺莊公，朱子皆以爲鄭之國人愛之而作。偉按：

《左・隱元年・傳》云‘太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又云‘太叔又收貳以爲己邑’。曰命曰收，則非鄭人心悅誠服可知，不過要結脅制之爲耳。觀其後，子封不過以二百乘伐京，京卽叛太叔段。私邑且不愛段，況通國之人乎？似从《序》說爲長。其曰‘說而歸之’，曰‘得衆’，乃申言刺之之意。詩人所以聳莊公之聽者，其命意措辭乃尒，非便以爲實事也。”《詩經恆解》卷二：“叔段以私會惠及其黨，而其黨譽之。……夫子錄此，以明無知之徒私相阿譽，往往陷人於惡，而莊公不能先事敎化以全孝友，失可知矣。”《蠶尾集》卷八：“人之賢、不肖，各有其黨。黨羽嬖倖，更相貢諛，彼詎恤公論哉？……此詩（作者注：指《叔于田》）當是其黨羽嬖倖之屬造作以愚國人者，而非其國人之愛之稱之也。觀其後公子封伐京，京人叛太叔段，則豈國人果說而歸之哉？”《呂東萊先生文集・詩說拾遺》：“民之良心本自不泯，叔段之美好、仁、武，一時之僞飾耳。尚能使民之信愛若此，使莊公有此三者，何患民之不向慕邪？而民乃不從，亦可見其無以致之矣，此所以深可刺。然民之從段，固未害其良心，因莊公之不德而使斯民誤從其似者，則又可傷耳。”《詩經通論》卷五：“《大序》于下篇謂‘叔不義而得衆’，尤非。旣不義矣，安能得衆乎？《集傳》本之，以爲‘不義得衆，國人愛之而作。’按：莊公入京，京人卽畔叔，《左傳》曰‘京叛大叔段’，是也。是必其多行不義，民久怨之，可知。乃云‘得衆’、‘人愛’，可乎？大抵以此詩主叔段者第以叔之一字耳，然何可泥也。如必欲泥叔字，則謂叔之左右近習之人美之，始得。一切‘不義得衆’之說刪去可也。”不，語助辭。《說文》：“如，從隨也。”《爾雅・釋詁》：“如、適、之、嫁、徂、逝，往也。”邢昺疏：“皆謂造於彼也。如者，自我而往也。”“不如叔也”猶曰“如叔也”，義卽從共叔段（往田獵）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七：“巷非無人，以其美且仁而人從之田，故無居人耳。……巷非無飲酒者，叔美而又以酒相好，則巷中之飲酒者皆從之田耳。……美而且武，故巷中之服馬者皆從之田，而無其人耳。”）

〇叔于狩，巷無飲酒。

毛：冬獵曰“狩”。

鄭：飲酒，謂燕飲也。

豈無飲酒？不如叔也，洵美且好。

朱：賦也。冬獵曰“狩”（《爾雅・釋天》：“春獵爲蒐，夏獵爲苗，秋獵爲獮，冬獵爲狩。”《穀梁傳・桓公四年》：“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也。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

〇叔適野，巷無服馬。

鄭：適，之也。郊外曰“野”。服馬，猶“乘馬”也。

豈無服馬？不如叔也，洵美且武。

鄭：武，有武節。

朱：賦也。適，之也。郊外曰“野”。服（《說文》：“犕，《易》曰‘犕牛乘馬’。”段玉裁注：“《玉篇》云：‘犕，服也。以鞍裝馬也。’……《繫辭》今作‘服’。古音𠬝聲葡聲

同在第一部，故服、犕皆扶逼反。以車駕牛馬之字當作‘犕’。服者，假借耳。”），乘也。

《叔于田》三章，章五句。

078《大叔于田》

小序：《大叔于田》，刺莊公也。叔多才而好勇，不義而得衆也。

叔于田，乘乘馬。

毛：叔之從公田也。

執轡如組，兩驂如舞。

毛：驂之與服和諧中節。

鄭：“如組”者，如織組之爲也。在旁曰“驂”。

叔在藪，火烈具舉。

毛：藪，澤，禽之府也。烈，列；具，俱也。

鄭：列人持火俱舉。言衆同心。

襢裼暴虎，獻于公所。

毛：襢裼，肉袒也。暴虎，空手以搏之。

鄭：獻于公所，進於君也。

將叔無狃，戒其傷女。

毛：狃，習也。

鄭：狃，復也。“請叔無復”者，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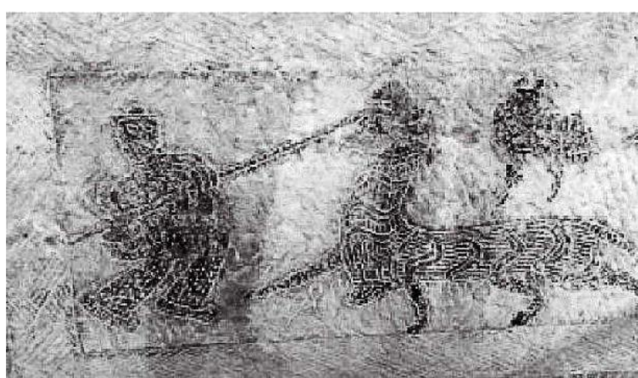
朱：賦也。叔，亦“段”也。車衡（《考工記解》卷上：“衡乃輈頸之上横而扼馬者。”）外兩馬曰“驂”（《說文》：“騑，驂也。旁馬也。”段玉裁注：“騑馬，經典皆謂之驂，故曰‘驂也’。下文云‘駕三馬’曰驂（作者注：指“驂，駕三馬也”一語。），許意古爲駕三馬之名，後乃駕四、駕六，其旁馬皆得驂名矣，故又申之曰‘旁馬’。旁者，冡上‘在軛中’（作者注：指“駕，馬在軛中也”一語。）言之。不當衡下者謂之驂，亦謂之騑。駕三、駕四所同也。”《說文》驂字下段玉裁注：“《詩》箋曰：‘驂，兩騑也。’《檀弓》注曰：‘騑馬曰驂。’蓋古者駕四：兩服馬夾輈在中，左右各一騑馬。左右皆可以三數之，故謂之驂。以其整齊如翼言之，則謂之騑。”）。如舞（《詩疑義釋》卷上：“‘兩驂如舞’，《家語》作‘兩驂如儛’。驟觀之，不過文有同異。細玩之，其說頗確。蓋驂馬所以助轅馬之力，非欲其飛舞作態以飾觀也。且‘如舞’，則驂須或高或下，或左或右，一屈一伸，御非其馬之正矣。案，《考工記》矢人‘夾而搖之’注：‘今人以指夾矢儛衛是也。’又，諺謂以索牽鑽曰‘儛’。御者欲驂馬速行，則兩旁皆收其索。愈收則驂馬愈

夾轅馬而進，勢如儛鑽之力于前進。此卽御者之善，非欲其勢如舞蹈也。”另見《猗嗟》第三章注。），謂諧和（《說文》：“龤，樂龢也。”段玉裁注：“龤訓龢，龢訓調，調訓龢。三字爲轉注。龤龢作諧和者皆古今字變。許說其未變之義。今本龤下調下作‘和也’，則與龢下‘調也’不爲轉注。龤與言部諧音同義異。各書多用諧爲‘龤’。”《說文》：“調，龢也。”段玉裁注：“龠部曰：‘龢，調也。’與此互訓。和本係唱和字，故許云‘相應’也。今則槩用和而龢廢矣。”）中節，皆言御之善也。藪，澤也。火，焚而射也。烈，熾盛貌（《二初齋讀書記》卷四：“‘火烈具舉’，傳、箋俱轉‘烈’爲‘列’。愚案，列人持火俱舉，甚得當日在藪形勢。……‘具舉’，始持火也。‘具揚’，火揚起也。‘具阜’，火熾盛也。熾盛則田事將畢，故下接云云。”《說文》列字下段玉裁注：“列之本義爲分解，故其字從刀。……引伸爲行列之義。古假借烈爲列，如《鄭風》‘火烈具舉’，毛曰：‘烈，列也。’是也。《羽獵賦》‘舉夆烈火’，烈亦與列同。”《說文》烈字下段玉裁注：“《鄭風》‘火烈具舉’，傳曰：‘烈，列也。’此謂烈卽列之叚借字。列者，古迾字也。”）。具，俱也。襢（《說文》：“膻，肉膻也。”段玉裁注：“《釋訓》、毛傳皆云：‘襢裼，肉袒也。’李巡云：‘脫衣見體曰『肉袒』。’孫炎云：‘襢，去裼衣。’按：多作‘襢’、作‘袒’，非正字，膻，其正字。”《玉篇》：“袒，或作‘襢’。”）裼，肉袒也。暴，空手搏獸也（《爾雅·釋訓》：“暴虎，徒搏也。”邢昺疏：“毛傳又云：‘暴虎，空手以搏之。’舍人曰：‘無兵空手搏之。’”郭沫若《詛楚文考釋》：“‘虣虐不姑’，虣卽‘暴虎憑河’之暴，字本（作者注：本，原書作“不”，據文脈，其爲“本”之誤明矣，徑正之。）從戒，實象兩手持戈以搏虎。《周禮》古文作‘䖘’，從武，殆係譌誤。”裘錫圭《說“玄衣朱襮裣”》（《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十二期）：“襮字從衣從戱，……戱應該是虣字之古體。古代稱搏虎爲暴。《詩·小雅·小旻》說‘不敢暴虎，不敢馮河’，《鄭風·大叔于田》也有‘襢裼暴虎’之語。……《集韻》、《類篇》都收虣字異體字虣，大概就是根據詛楚文的。郭沫若先生在《詛楚文考釋》里說：‘虣卽暴虎憑河之暴，字本（作者注：本，原文作“不”，據文脈，其爲“本”之誤明矣，徑改之。）從戒，實象兩手持戈以搏虎。《周禮》古文作虣（作者注：郭文原作“䖘”。），從武，殆係譌誤。’……根據甲骨、金文里虣字的字形，還可以糾正古人訓詁上的一個錯誤。《詩·鄭風·大叔于田》毛傳：‘暴虎，空手以搏之。’《呂氏春秋·安死》及《淮南子·本經》高誘注也都以‘無兵搏虎’解釋‘暴虎’。從古文字字形看，暴虎可以使用兵仗。認爲衹有‘空手’‘無兵’而搏虎才叫暴虎，是不正確的。古書里又常常把暴虎解釋爲‘徒搏’（見《爾雅·釋訓》、《詩·小雅·小旻》毛傳、《論語·述而》集解引孔注）。……很可能最初所徒搏是指不乘田車徒步搏虎，漢代人錯誤地理解爲徒手搏虎了。”劉海琴《“暴虎”補證》（《語言研究》二〇〇五年第二期）：“暴虎卽徒搏，本指‘徒步持戈搏虎’，在漢初已經有人錯誤地將‘徒搏’之‘徒’釋爲‘徒手’而非‘徒步’，以致以誤傳誤；早期的訓詁材料本身也已經提供了釋‘徒搏’爲‘徒步搏虎’的可能，在文獻典籍中亦可發現‘徒步持戈搏虎’卽爲古人所深忌的‘暴虎’的例證。如此，‘暴虎’的本來面目就得到了更加全面的凸現。”《角力記》：“虎有爪牙之利，故以器仗格之，則非徒搏也。”《左傳·襄公元年》“敗其徒兵于洧上”，孔穎達疏：“《論語》云：‘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徒，猶‘空’也。謂無車空行也。步行謂之徒行，故步兵謂之徒兵也。《隱四年·傳》云‘敗鄭徒兵’，注云‘時鄭不車戰’。則此亦然也。”《周官新義》卷一：“徒，無車從也。”《說文》：“辻，步行也。”段玉裁注：“《賁》初九：‘舍車而徒。’引伸爲徒搏、徒涉、徒歌、

徒擊鼓。……辻，隸變作‘徒’。”《說文通訓定聲》徒字下朱駿聲注：“無車而行謂之徒，無車而戰謂之徒，無舟而渡亦謂之徒。”《爾雅義疏》上之三：“暴者，搏也。搏暴古音相近。《匡謬正俗》云‘暴有薄音’，是也。”《讀爾雅日記》：“《說文》日部云：‘暴，晞也。从日出廾米。’會意。《攷（作者注：攷，原書作“攻”，徑正之。）工記》之‘晝暴諸日’，《孟子》之‘一日暴之’，此暴字之本訓。今訓暴搏者，暴搏聲近，疑卽搏之假借字也。《匡謬正俗》云‘暴有薄音’，薄、搏聲同。是暴可通搏之證。”《毛詩傳箋通釋》卷八：“暴、搏一聲之轉。《孟子》‘馮婦善搏虎’，而趙岐章指云‘猶若馮婦暴虎’。是暴卽搏也。《廣雅》：‘摷、搏，擊也。’暴卽摷之省借。”參見“河南省南陽市陳棚村漢墓暴虎畫像石”、“江蘇省徐州市獅子山西漢楚王陵暴虎畫像石”、“河南省南陽市草店東漢漢墓暴虎畫像石”。）。公，莊公也（叔尸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五）：“堇㚇其政事，又共于公所。”庚壺（《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九七三三）：“獻于靈公之所，……獻之于莊公之所。”）。狃，習也。國人戒之，曰：請叔無習此事，恐其或傷女也（黃海烈、陳劍據庚壺、叔公鐘等金文辭例，認爲“朱熹的解釋是不切合實際的。金文所記之事說明當貴族在向公獻禮之後，公是要大賞貴族，並向貴族講一些稱讚和鼓勵的話。那麼，‘將叔無狃，戒其傷女’應是莊公對大叔的關心之語，而非國人所言。此種解釋才更爲符合古時獻禽禮制。”詳見《〈詩〉篇新證》，《古籍整理研究學刊》二〇〇六年第一期網絡版。）。蓋叔多材好勇（《說文》：“勇，气也。”段玉裁注：“气，雲气也。引申爲人充體之气之偁。力者，筋也。勇者，气也。气之所至，力亦至焉。心之所至，气乃至焉。”），而鄭人愛之如此。



河南省南陽市陳棚村漢墓暴虎畫像石（網絡圖片）



江蘇省徐州市獅子山西漢楚王陵暴虎畫像石（網絡圖片）



河南省南陽市草店東漢漢墓暴虎畫像石（引自《典藏臺灣》https://digitalarchives.tw/）

〇叔于田，乘乘黃。

毛：四馬皆黃。

兩服上襄，兩驂鴈行。

鄭：兩服，中央夾轅者。襄，駕也。“上駕”者，言爲衆馬之最良也。“鴈行”者，言與中服相次序。

叔在藪，火烈具揚。

毛：揚，揚光也。

叔善射忌，又良御忌。

毛：忌，辭也。

鄭：良，亦“善”也。忌，讀如“彼已之子”之“已”。

抑磬控忌，抑縱送忌。

毛：騁馬曰“磬”，止馬曰“控”，發矢曰“縱”，從禽曰“送”。

朱：賦也。乘黃，四馬皆黃也。衡下夾轅兩馬曰“服”。襄，駕也。馬之上者爲上駕，猶言“上駟”（《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孫子曰：‘今以君之下駟與彼上駟，取君上駟與彼中駟，取君中駟與彼下駟。’”《毛詩傳箋通釋》卷八：“王尚書《經義述聞》曰：‘上者，前也。上襄，猶言‘前駕’，謂竝駕於前，卽下章之『兩服齊首』也。雁行，謂在旁而差後，卽下章之『兩驂如手』也。’今按：王說是也。《呂覽》高誘注‘上，猶『前』也’，與《下武》箋‘下，猶『後』也’相對成文，足證古以上爲前。……襄，指服馬言，當讀爲驤。《說文》：‘驤，馬之低仰也。’《玉篇》：‘驤，駕也。’箋以上襄爲衆馬之最良者，失之。”《說文》襄字下段玉裁注：“《釋言》又曰：‘襄，駕也。’此驤之假借字。”《說文》驤字下段玉裁注：“古多叚襄爲驤。”）也。鴈行者，驂少次服後，如鴈行也。揚，起也。忌、抑，皆語助辭（《古書虛字集釋》卷三：“抑，猶‘於是’也。《詩·大叔于田》篇：‘抑磬控忌，抑縱送忌。’又，‘抑釋掤忌，抑鬯弓忌。’”《古書虛字集釋》卷五：“忌，猶‘哉’也。《詩·叔于田》篇：‘叔善射忌。’”）。騁馬曰“磬”，止馬曰“控”。舍拔曰“縱”，覆鐈曰“送”。（《羣經平議》卷八：“磬卽控也，言止馬也。送卽縱也，言騁馬也。《淮南子·覽冥》篇‘磬龜無腹’，

高注曰：‘磬，空也。’磬爲空，故亦爲控，古文聲近者義卽相通。縱送亦猶是矣。分爲四事，轉非古義。”《詩切》：“《通典》引《禮記》盧注曰：‘磬，麗繫也。’《文王世子》鄭注曰：‘縣縊殺之曰『磬』。’《史記・劉敬傳》集解引應劭曰：‘控，引也。’《莊子・逍遙遊》篇崔注曰：‘控，叩也。’然則磬控言掉磬勒控，皆止馬也……縱送，言縱放其馬，送令遠去，皆謂騁馬也。”《古書疑義舉例・文具於前而略於後例》：“《詩・大叔于田》篇‘叔善射忌，又良御忌’，其下云‘抑磬控忌，抑縱送忌’，則專承‘良御’而言。‘叔馬㵘忌，叔發罕忌”，其下云‘抑釋掤忌，抑鬯弓忌’，則專承‘叔發罕忌’而言。文具於前而略於後也。毛傳曰：‘騁馬曰磬，止馬曰控，發矢曰縱，從禽曰送。’按：磬控雙聲，縱送疊韻。凡雙聲疊韻之字皆義無二義。傳以一字爲一義，發矢、縱禽與騁馬、止馬又不一例，傳義失之。磬控、縱送皆以御言，磬卽控也，言止馬也；送卽縱也，言騁馬也。”）

〇叔于田，乘乘鴇。

毛：驪白雜毛曰“鴇”。

兩服齊首，

毛：馬首齊也。

兩驂如手。

毛：進止如御者之手。

鄭：如人左右手之相佐助也。

叔在藪，火烈具阜。

毛：阜，盛也。

叔馬慢忌，叔發罕忌。

毛：慢，遲；罕，希也。

鄭：田事且畢，則其馬行遲、發矢希。

抑釋掤忌，抑鬯弓忌。

毛：掤，所以覆矢。鬯弓，弢弓。

鄭：射者蓋矢弢弓。言田事畢。

朱：賦也。驪白雜毛曰“鴇”，今所謂烏驄也（《爾雅・釋畜》：“驪白雜毛，駂。”郭璞注：“今之烏驄。”《正字通》：“鴇與駂古通。”）。齊首、如手，兩服並首在前，而兩驂在旁，稍次其後，如人之兩手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八：“齊者，等也。等者，同也。同卽如也。此與下句‘兩驂如手’皆以人身爲喻，言兩服前出如人之首，兩驂稍次如人之手，……變如言齊者，錯文以見義也。傳以爲‘馬首齊’，失之。”）。阜，盛（《說文》：“𠂤，大陸也。”段玉裁注：“引申之爲凡厚、凡大、凡多之稱。《秦風》傳曰：‘阜，大也。’《鄭風》

傳曰：‘阜，盛也。’《國語》注曰：‘阜，厚也。’皆由土山高厚演之。”）；慢，遲也。發，發矢也。罕，希；釋，解也。掤，矢箭蓋，《春秋傳》作“冰”（《左傳·昭公十三年》“奉壺飲冰”，杜預注：“冰，箭筩蓋，可以取飲。”《說文》掤字下段玉裁注：“冰者，掤之叚借字。”《海錄碎事》卷二十：“《左傳》：‘釋甲執冰。’言無戰志。冰，箭筩，可以取飲也。”《白孔六帖》卷五十八：“冰，箭筩，可以取飲也。”《御纂詩義折中》卷五：“掤，箭筒。”《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掤，……字一作‘冰’。《左傳·昭十三年》：‘奉壺飲冰，以蒲伏焉。’《二十五年》：‘公徒釋甲執冰而踞。’《二十七年》：‘說甲執冰以游。’效公毁：‘休王易效公仌三。’仌，古冰字。……上揭《左傳》‘奉壺飲冰’似謂蓋，自餘則皆謂矢箭。效公毁言錫仌三，焉有錫物而但錫其蓋之理？《左傳》言‘釋甲執冰而踞’，求降者解矢箙以示勿用，不得但執其蓋也。又言‘說甲執冰以游’，游者解矢箙執於手中，以防濡濕，但執其蓋，無益也。《詩》（作者注：詩，原作“傳”，徑正之。）曰‘釋掤’，以示勿射之意，亦謂矢箭，不謂其蓋也。”）。鬯，弓囊也，與韔同（《說文》：“弢，弓衣也。”段玉裁注：“《左傳》多言弢，《詩》言韔。《秦風》傳曰：‘韔，弓室也。’《鄭風》作‘鬯’，傳曰：‘鬯弓，弢弓也。’然則弢與韔與韣同物，故許皆以弓衣釋之。《月令》曰‘帶以弓韣’，《少儀》曰‘弓則以左手屈韣執拊’，是又名韣而可屈，則以韋爲之也。革部又曰：‘韃，所以戢弓矢。’《方言》曰：‘弓謂之韃。或謂之櫝丸。’《廣雅》：‘韃，弓藏也。鞁觚，矢藏也。’合三書言之，韃、櫝丸乃藏弓矢所通稱也。”）。言其田事將畢，而從容整暇（《左傳·成公十六年》：“日臣之使於楚也，子重問晉國之勇，臣對曰：‘好以衆整。’曰：‘又何如？’臣對曰：‘好以暇。’”據王道焜、趙如源同編《左傳杜林合注》，“好以衆整”，林堯叟注：“言晉國好以整齊軍旅爲勇。”“好以暇”，林堯叟注：“雖急遽之中，好以閒暇爲勇。”《東萊別集·與學者及諸弟》：“古人每言‘整暇’二字，蓋整則暇矣。”）如此。亦喜其無傷之詞也。

《大叔于田》三章，章十句。

朱：陸氏曰：首章“作‘大叔于田’者，誤。”蘇氏曰：二詩皆曰“叔于田”，故加“大”以別之。不知者乃以段有大叔之號，而讀曰（《說文》讀字下段玉裁注：“凡言‘讀若’者，皆擬其音也。凡傳注言‘讀爲’者，皆易其字也。注經必兼茲二者，故有‘讀爲’，有‘讀若’。讀爲，亦言‘讀曰’。讀若，亦言‘讀如’。字書但言其本字本音，故有‘讀若’，無‘讀爲’也。讀爲、讀若之分，唐人作正義已不能知。‘爲’與‘若’兩字，注中時有譌亂。”《說文》讀字下段玉裁注：“擬其音曰‘讀’，凡言‘讀如’、‘讀若’，皆是也。易其字以釋其義曰‘讀’，凡言‘讀爲’、‘讀曰’、‘當爲’，皆是也。”《說文》續字下段玉裁注：“《考工記》曰：……讀曰，猶‘讀爲’。易其字也。”）“泰”，又加“大”于首章，失之矣。（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四。《古詩別解·詩經別解》：“樂府詩有《子夜歌》，又有《大子夜歌》。《大子夜歌》乃言《子夜歌》可憐，卽可愛，亦卽贊美《子夜歌》。然則《大叔于田》，乃美《叔于田》也。《鄭風》前首《叔于田》，三章章五句，只言叔之洵美且仁、且好、且武，尚屬空泛。《大叔于田》則言叔馬之良，叔御之善，叔射之巧。三章章十句，首中終層次分明，具體生動形象。可見‘大’取比前首更宣明贊美叔之田獵。”）

079《清人》

小序：《清人》，刺文公也。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而欲遠之，不能，使高克將兵而禦狄于竟，陳其師旅，翺翔河上。久而不召，衆散而歸，高克奔陳。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也。

鄭：好利不顧其君，注心於利也。禦狄于竟，時狄侵衞。

清人在彭，駟介旁旁。

毛：清，邑也。彭，衞之河上、鄭之郊也。介，甲也。

鄭：“清”者，高克所帥衆之邑也。駟，四馬也。

二矛重英，河上乎翺翔。

毛：重英，矛有英飾也。

鄭：二矛，酋矛、夷矛也，各有畫飾。

朱：賦也。清，邑名。清人，清邑之人也。彭，河上地名。駟介，四馬而被甲也（《說文》“騈，系馬尾也。”段玉裁注：“此當依《玉篇》作‘結馬尾’。《廣韻》作‘馬尾結也’。結卽今之髻字。《大玄》曰：‘車軨馬騈可以周天下。’范注：‘軨，轄繫。騈，尾結也。’《釋文》：‘騈音介，馬尾髻也。’按：遠行必髻其馬尾。騈與紒音義同。《詩》曰‘駟介’，《左傳》曰‘不介馬而馳’，疑介卽古文騈。”參見“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騈”圖。）。旁旁，馳驅不息之貌（《雙硯齋筆記》卷二：“《說文》：‘雱，溥也。雱，籀文。’是雱卽雱也。許君訓雱爲溥，《詩·邶風·北風》篇‘雨雪其雱’，毛傳訓雱爲盛，盛亦溥也。《詩》承雨雪言，故用从雨之籀文而不用小篆，其義則一也。《鄭風·清人》篇‘駟介旁旁’，毛不作訓。《說文》引《詩》作‘騯’，解云‘馬盛也’。是《詩》作‘旁’，正謂馬盛皃，乃雱之本義，非叚借字也。”《說文》：“彭，鼓聲也。”段玉裁注：“《詩》之言鼓聲者惟‘鼉鼓逢逢’，毛曰：‘逢逢，和也。’逢逢，《埤蒼》、《廣雅》作‘韸韸’，高注《淮南》、《呂覽》，郭注《山海經》引《詩》皆作‘韸韸’。許無韸字，彭卽韸也。《毛詩》‘出車彭彭’，又‘四牡彭彭’，又‘駟騵彭彭’，又‘以車彭彭’，凡言‘彭彭’，皆謂馬，卽《鄭風》‘駟介旁旁’之異文，彭旁皆假借，其正字則爲馬部之騯也。言馬而假鼓聲之字者，其壯盛相似也。《齊風》‘行人彭彭’，傳曰‘多皃’，亦盛意。”《說文》：“騯，馬盛也。从馬，旁聲。《詩》曰：‘四牡騯騯。’”段玉裁注：“也，當作‘皃’。……《小雅·北山》‘四牡彭彭’，傳曰：‘彭彭然不得息。’《大雅·烝民》‘四牡彭彭’，箋云：‘彭彭，行皃。’《大明》‘四騵彭彭’，箋云：‘馬强。’疑皆非許所偁《鄭風·清人》‘駟介旁旁’ 葢許偁此 而‘駟介’轉寫譌‘四牡’耳 許所據旁作‘騯’。毛傳本有‘騯騯，盛皃’之語，後逸之。二章曰‘麃麃，武皃’，三章曰‘陶陶，驅馳皃’，則知首章當有‘騯騯，盛皃’矣。”好蚉壺（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九七三四）：“馭右和同，四駐汸汸，以取鮮薧。”汸汸與騯騯同，駐與牡同。庚壺（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九七三三）：“滕

相乘駐”，“其王乘駐”。）。二矛，酋矛、夷矛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八：“《考工記》言車六等之數，有酋矛而無夷矛。《說文》：‘矛，酋矛也，兵車所建，長二丈。’是知兵車所建惟酋矛耳。《魯頌》‘二矛重弓’，箋云‘備折壞’，直是酋矛有二，則此詩‘二矛’亦謂酋矛有二，非兼言夷矛也。”）。英，以朱羽爲矛飾也。酋矛長二丈，夷矛長二丈四尺（《周禮·冬考官工記·廬人》：“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鄭玄注：“八尺曰‘尋’，倍尋曰‘常’。酋、夷，長短名。酋之言遒也。酋近夷長矣。”《一得集》：“（《爾雅·釋木》）女桑，桋桑。桋桑之桋，其義爲‘長’。《詩》‘猗彼女桑’，鄭箋曰：‘女桑，少枝長條。’是知桋桑乃女桑之長條者，桋桑受名之義以此。又按：夷聲字多有長義。如《釋鳥》篇云‘鼯鼠，夷由’，郭注曰‘腳短，爪長，尾三尺許’；《釋獸》篇云‘威夷，長脊而泥’，是其證。……夷矛三尋，矛之長者也，故受夷名。”），並建於車上（《說文》殳字下段玉裁注：“殳、戟、矛皆插車輢。”），則其英重累而見。翱翔，遊戲之貌。〇鄭文公惡高克，使將清邑之兵禦狄于河上，久而不召，師散而歸。鄭人爲之賦此詩（《左傳·閔公二年》：“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於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爲之賦《清人》。”），言其師出之久，無事而不得歸，但相與遊戲如此，其勢必至於潰敗而後已爾。



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骱
引自《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

〇清人在消，駟介麃麃。

毛：消，河上地也。麃麃，武貌。

二矛重喬，河上乎逍遙。

毛：重喬，累荷也。

鄭：喬，矛矜近上及室題，所以縣毛羽。

朱：賦也。消，亦河上地名。麃麃，武貌（《詩切》：“麃麃與儦儦同。《吉日》釋文曰：‘儦儦，本作『麃麃』，趨也。’《吉日》毛傳曰：‘趨則儦儦。’《廣雅》曰：‘儦儦，行也。’《說文》曰：‘儦，行皃也。’”《說文》：“麃，麠屬。”段玉裁注：“《詩·鄭風》‘駟介麃麃’，傳云‘武皃’，蓋儦儦之段借字也。”另見《碩人》第三章注。）。矛之上句（《說

文》：“句，曲也。”段玉裁注：“凡曲折之物，侈爲倨，斂爲句。《考工記》多言‘倨句’。《樂記》言‘倨中矩，句中鉤。’……《淮南子・說獸》言‘句爪倨身’。凡地名有句字者皆謂山川紆曲，如句容、句章、句餘、高句驪皆是也。凡章句之句亦取稽留可鉤乙之意。古音總如鉤，後人句曲音鉤，章句音屨。又改句曲字爲‘勾’。此淺俗分別，不可與道古也。”）曰“喬”，所以懸英也。英弊而盡，所存者喬而已（《毛詩傳箋通釋》卷八：“范家相曰：‘重鷮者，重施雉羽矛之室題。’是也。……《說文》雉十四種，其二喬雉。又鷮字注云：‘走鳴長尾雉也。’《韓詩》作‘鷮’，《毛詩》作‘喬’，卽鷮之省借，謂重以鷮羽爲飾也。《爾雅・釋木》：‘句如羽，喬。’知木之如羽者得名爲喬，是知喬本爲羽飾之名矣。《釋文》云：‘喬，鄭居橋反，雉名。’是知鄭箋訓懸羽毛者，正本《韓詩》讀喬爲鷮。以鷮羽爲飾，因名其飾爲喬耳。”《說文》鷮字下段玉裁注：“《韓詩・鄭風》‘二矛重鷮’，謂‘以鷮羽飾矛’。”《三家詩拾遺》卷五：“《韓詩》喬作‘鷮’。……矛柄之上、鋈室之下，懸雉羽以爲之識。‘鷮’者雉名。‘重鷮’者，重施雉羽于矛之室題也。”）。

〇清人在軸，駟介陶陶。

毛：軸，河上地也。陶陶，驅馳之貌。

左旋右抽，中軍作好。

毛：左旋，講兵。右抽，抽矢以射。居軍中爲容好。

鄭：左，左人，謂御者。右，車右也。中軍，爲將也。高克之爲將，久不得歸日，使其御者習旋車，車右抽刃，自居中央，爲軍之容好而已。兵車之法，將居鼓下，故御者在左。

朱：賦也。軸，亦河上地名。陶陶，樂而自適之貌（《說文》：“騊，馬行皃。从馬，匋聲。”段玉裁注：“此當曰：‘騊騊，馬行皃。’淺人删之也。牛徐行曰‘犉犉’，馬徐行曰‘騊騊’。今人俗語如是矣。”據段注《說文》，陶、騊古音在三部，是陶爲騊之同聲假借，與毛傳“驅馳之貌”之義合。）。左，謂御在將車（《史記・田叔列傳》“爲人將車”，司馬貞索隱：“將車，猶御車也。”）之左，執轡而御馬者也。旋，還（《正韻》：“還，轉也。”）車也。右，謂勇力之士在將車之右，執兵（《說文》：“兵，械也。”段玉裁注：“械者，器之總名。”《禮記・月令》“以習五戎”，鄭玄注：“五戎謂五兵：弓矢、殳、矛、戈、戟也。”）以擊刺者也。抽，拔刃也（《詩經稗疏》卷一：“‘左旋右抽’者非以車左車、右言之，蓋言戎車回旋演戰之法耳。毛傳曰：‘左旋，講兵；右抽，抽矢以射。’是已。蓋將車之法有左旋以先弓矢者，有右旋而先矛者。左旋，先弓以迎敵于左，則車右持矛以刺；右旋，先矛以要敵，則將抽矢以射，勢以稍遠而便也。田獵之法‘逐禽左’，《駟驖》之詩曰‘公曰左之’。禽左則我右，此所謂‘右抽’矣。蓋車戰之法類。然清人曠日翺翔而以軍戲，斯可傷已。‘中軍’者，大將之幕下卒也。古未有噱將爲中軍者。如晉之上將則言‘將中軍’，而不特言‘中軍’。鄭于時未有三軍。‘中軍’者對左拒、右拒而言。（鄭有左拒、右拒，見《左傳》繻葛之戰。）要非對車左、車右而言也。‘翺翔’、‘作好’者中軍之士而已，亦以見衆之且散也。”）。中軍，謂將在鼓下，

居車之中，卽高克也。好，謂容好。○東萊呂氏曰：言師久而不歸，無所聊賴，姑遊戲以自樂，必潰之勢也。不言已潰，而言將潰，其詞深，其情危矣。（東萊呂氏語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八，唯文微異。）

《清人》三章，章四句。

朱：事見《春秋》（《左傳・閔公二年》）。○胡氏（胡安國）曰："人君擅一國之名寵，生殺予奪（《荀子・王制》："貴賤、殺生、與奪，一也。"《春秋繁露・如天之爲》："爲人主者，予奪生殺，各當其義。"），惟我所制爾。使高克不臣之罪已著，按而誅之可也。情狀未明，黜而退（作者注：退，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胡氏傳》作"遠"。）之可也。愛惜其才，以禮馭之亦（作者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胡氏傳》無亦字。）可也。烏可（作者注：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胡氏傳》作"有"。）假（《說文》："叚，借也。"段玉裁注："人部假云'非也'，此叚云'借也'。然則凡云假借，當作此字。"）以兵權、委諸竟（作者注：竟，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胡氏傳》作"境"。）上，坐視其（作者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胡氏傳》其字後有失伍二字。）離散而莫之卹（作者注：卹，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胡氏傳》作"恤"。）乎？（《春秋胡氏傳》卷十）"《春秋》書曰"鄭棄其師"（《左傳・閔公二年》、《公羊傳・閔公二年》、《穀梁傳・閔公二年》。），其責之深矣。

080《羔裘》

小序：《羔裘》，刺朝也。言古之君子，以風其朝焉。

鄭：言，猶"道"也。鄭自莊公而賢者陵遲，朝無忠正之臣。故刺之。

羔裘如濡，洵直且侯。

毛：如濡，潤澤也。洵，均；侯，君也。

鄭：緇衣、羔裘，諸侯之朝服也。言古朝廷之臣皆忠直且君也。"君"者，言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

彼其之子，舍命不渝。

毛：渝，變也。

鄭：舍，猶"處"也。之子，是子也。是子處命不變，謂守死善道、見危授命之等。

朱：賦也。羔裘（九年衛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三一）："東臣羔裘。"），大夫服也。如濡，潤澤也。洵，信；直，順；侯，美也（徐鴻鈞《讀毛詩日記》："君卽威之假字。君威雙生。《說文》艸部：'莙，牛藻也。从艸，君聲，讀若威。'凡《說文》'讀若'字，非惟通其音，并可通其義。故《說文》女部威下引漢律'婦告威姑'，惠定宇以爲卽《爾雅》之'君姑'。此詩鄭箋'正其衣冠'三句正以'威'字義申傳文'君'字義也。"《廣雅・釋

親》：“姑謂之威。”王念孫疏證：“威姑，卽《爾雅》所謂‘君姑’也。君與威古聲相近。《說文》著：‘从艸，君聲，讀若威。’是其例也。”）。其，語助辭（《詩經古義新證》：“本詩的‘彼其之子’應該解釋爲‘那㠱（其、已、紀）氏之子’，全詩是鄭人感歎當朝沒有忠正之臣，所以詩人歌詠一位㠱氏的賢臣，以譏刺當朝。”另見《國風・王風・揚之水》第一章注。）。舍，處（《觀堂集林・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二》：“克鼎云：‘王使（作者注：使，《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七九六之小克鼎作“命”。）善夫克舍命（作者注：命，《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七九六之小克鼎作“令”。《古籀補》：“古文命、令爲一字。《文源》：“彝器令、命通用，蓋本同字。”）于成周。’毛公鼎云：‘厥非先告父厝，父厝舍命，毋有敢惷，尃命于外。’是舍命與尃命同意。‘舍命不渝’謂如晉解揚之致其君命，非處命之謂也。”《雙劍誃吉金文選・矢令彝銘》“舍三事命”（作者注：矢令彝卽《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九九〇一之矢令方彝。“舍三事命”，《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九九〇一之矢令方彝作“舍三事令”。），于注：“吳北江先生曰：舍命乃古人恆語，卽發號施令之意。《詩》：‘不失其馳，舍矢如破。’舍矢，猶‘發矢’也。毛公鼎‘舍命’與此正同，非謂舍其命令不顧也。《羔裘》詩‘彼其之子，舍命不渝’，謂其發號施令無所渝失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八：“《周官》‘舍奠’、‘舍菜’，鄭注：‘舍，讀爲釋’。釋又同澤，《詩・載芟》‘其耕澤澤’，澤澤卽釋釋也。《夏小正》‘農及雪澤’，《管子・乘馬》篇作‘農耕及雪釋’。《考工記》：‘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澤亦釋之假借。是舍澤古音近通用之證。《管子》引‘語曰『澤命不渝』，信也。’澤，猶‘釋’也；釋，猶‘舍’也。舍卽捨之省借。《說文》：‘捨，釋也。’《廣韻》：‘釋，捨也。’”《九經古義》卷五：“舍，猶‘釋’也。《管子・小問》曰：‘語曰『澤命不渝』，信也。’徐廣《史記》注云：古釋字作澤，《周頌・載芟》曰‘其耕澤澤’，《爾雅》作‘郝郝’，今亦讀爲釋。康成《周禮》注曰：舍卽釋也。又，《士冠禮》注云：古文釋作舍。是澤命卽舍命也。蓋古有是語，《詩》引之，以美君子之信。（《列子》云：‘其人舍然大喜，曉之者亦舍然大喜。’舍，皆讀爲釋。）”）；渝，變也。〇言此羔裘潤澤，毛順而美。彼服此者當生死之際又能以身居其所受之理而不可奪。蓋美其大夫之詞。然不知其所指矣。

〇羔裘豹飾，孔武有力。

毛：豹飾，緣以豹皮也。孔，甚也。

彼其之子，邦之司直。

毛：司，主也。

朱：賦也。飾，緣（《儀禮・既夕禮》“緇純”，鄭玄注：“飾衣曰‘純’，謂領與袂。”《說文》：“緣，衣純也。”段玉裁注：“古者曰‘衣純’，……今曰‘衣緣’。緣其本字，純其叚借字也。緣者，沿其邊而飾之也。”《說文》純字下段玉裁注：“《禮》之純釋爲緣，實卽緣之音近叚借也。”）袖也。禮，君用純物，臣下之。故羔裘而以豹皮爲飾也。孔，甚也。豹甚武而有力。故服其所飾之裘者如之。司，主也（《前漢書・蓋諸葛劉鄭孫毋將何傳・贊》：“蓋寬饒爲司臣，正色立於朝，雖《詩》所謂‘國之司直’，無以加也。”顏師古注：“《詩・鄭風・羔裘》（作者注：裘，原書作“羊”，徑正之。）之篇曰‘彼己之子，邦之司直’，言其德

美，可主正直之任也。”《淮南子·主術訓》“湯有司直之人”，高誘注：“司直，官名，不曲也。”《詩本義》卷四：“云‘彼其之子，邦之司直’者，謂服以武力之獸爲飾，而彼剛彊正直之人稱其服爾。”《詩演義》卷四：“邦之司直，乃主張直道之臣也。”《柴辟亭讀書記》：“古史官名‘司直’。《賈子·保傅》篇‘有司直之史’。”）。

〇羔裘晏兮，三英粲兮。

毛：晏，鮮盛貌。三英，三德也。

鄭：三德：剛克、柔克、正直也。粲，衆意。

彼其之子，邦之彥兮。

毛：彥，士之美稱。

朱：賦也。晏，鮮盛也。三英，裘飾也。未詳其制（《吳氏遺箸》卷一：“古者素絲以英裘，不失其制。正義：古者素絲所以得英裘者織素絲爲組紃，以英裘之縫中。……三英者蓋三處以素絲英裘也。”《詩疑義釋》卷上：“‘三英粲兮’，《集注》云：‘三英，裘飾也。未詳其制。’傳云：‘三英，三德也。’箋云：‘三德：剛克、柔克、正直也。’疏云：‘英（作者注：原書無英字，據《羔裘》孔穎達疏徑補之。），俊秀之名。言有三種之英（作者注：英，原書作“名”，據《羔裘》孔穎達疏徑正之。），故傳以爲三德。’此俱未確。《書》云：‘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三德指大夫言之，是粲字正作宣字講，乃美大夫之德，非美大夫之服也。上二章直、侯、武、力同義。”）。粲，光明也。彥者，士之美稱。

《羔裘》三章，章四句。

081《遵大路》

小序：《遵大路》，思君子也。莊公失道，君子去之，國人思望焉。

遵大路兮，摻執子之袪兮。

毛：遵，循；路，道；摻，擥；袪，袂也。

鄭：思望君子，於道中見之，則欲擥持其袂而留之。

無我惡兮，不寁故也。

毛：寁，速也。

鄭：子無惡我擥持子之袂，我乃以莊公不速於先君之道使我然。

朱：賦也。遵，循；摻，擥（楊賡元《讀毛詩日記》：“《說文》手部云：‘操，把持也。’‘擥，撮持也。’把持、撮持訓不相異。毛傳正以摻爲操之叚借，故訓摻爲擥。”《墨子·耕柱》：“一人奉水將灌之，一人摻火將益之。”孫詒讓閒詁：“畢云：摻卽操字異文，唐人別有

音，非也。”）；袪，袂；寁，速（《膏蘭室札記》卷二：“《鄭風・遵大路》：‘無我惡兮，不寁故也。’傳：‘寁，速也。’箋云：‘子無惡我攣持子之袂，我乃以莊公不速於先君之道使我然。’麟按：此寁與《易・豫》九四‘朋盍簪’之簪同。《易・釋文》云：‘簪，徐側林反，《子夏傳》同，疾也。鄭云：速也。《埤蒼》同。王肅又祖感反。’祖感反卽借爲寁。凡相親暱者，其往來恆數，故相暱多與亟速之誼相近。《釋言》云：‘暱，亟也。’《方言》云：‘亟，愛也。’寁、簪亦同此意。‘故’當爲故舊。……‘不寁故者’，不愛暱故舊；‘不寁好者’，不愛暱舊好也。”《廣韻》、《五音集韻》：“寁，亟也。”《方言》：“亟、憐、憮、惓，愛也。東齊海岱之閒曰‘亟’。自關而西秦晉之閒，凡相敬愛謂之‘亟’。”郭璞注：“亟，亦作‘極’。……《廣雅》：‘極、憮、惓，愛也。’義本此。”《集韻》：“極，《博雅》愛也。”《說文》極字下段玉裁注：“極字不見於經，有叚亟爲之者。”《說文解字義證》：“悈、極、亟、戒、棘、革六字古同音假借通用。”《說文通訓定聲》：“《廣雅・釋詁》一：‘極，愛也。’《方言》以亟爲之。”）；故，舊也。〇淫婦爲人所棄，故於其去也，擥其袪而留之，曰：子無惡我而不留，故舊不可以遽絕也。宋玉賦有“遵大路兮攬子袪”（《登徒子好色賦》）之句，亦男女相說之詞也。（《詩經通論》卷五：“《序》謂‘君子去莊公’，無據。《集傳》謂‘淫婦爲人所棄’。夫夫既棄之，何爲猶送至大路，使婦執其袪與手乎？又曰‘宋玉賦有『遵大路，攬子袪』之句，亦男女（作者注：女，原書誤作“子”，據文脈徑正之。）相悅之辭也。’然則男女相悅，又非棄婦矣。且宋玉引用《詩》辭，豈可據以解詩乎？……此只是故舊于道左言情相和好之辭，今不可考，不得强以事實之。”《佩韋齋輯聞》卷二：“《遵大路》，國人留賢而作也。古之去國者，或間道奔亡，而君猶留行焉。今也遵大路而去，則顯然與莊公絕矣。國之留賢者于大路之中執其袪、執其手，冀少需之，毋我魗惡。又引其故與好者而感動之，其情切矣。而莊公聽其自去，若罔聞知，則其失道也甚矣。”《管城碩記》卷六：“《集傳》以宋玉《登徒子好色賦》有‘遵大路兮攬子袪’之句，遂易爲淫婦爲人所棄而作。果如玉言，彼稱詩以贈遊女，今以爲婦人所作，抑又何也？且留之不於所私之地，而乃於大路留之，恐無是情理也。”《毛詩日箋》卷一：“《遵大路》篇，此詩《序》以爲莊公失道，君子去國，國人思望之辭。朱子改爲淫婦人之辭，殊不似。執袪、執手乃國人惜君子之去，深致其繾綣之意，何必婦人也。”）

〇遵大路兮，摻執子之手兮。

鄭：言“執手”者，思望之甚。

無我魗兮，不寁好也。

毛：魗，棄也。

鄭：魗，亦“惡”也。好，猶“善”也。子無惡我，我乃以莊公不速於善道使我然。

朱：賦也。魗，與“醜”同（《項氏家說》卷四：“《說文》：‘㪕，棄也。’引《詩》‘無我㪕兮’，則不假醜義矣。”《詩疑筆記》卷二：“魗，毛傳訓‘棄’，疏不得其說，遂曰：‘與醜同，言醜惡可棄。’案，《說文》：‘𣪭，棄也。’引《詩》此句。則𣪭卽魗字，魗字卽訓‘棄’，不假醜義矣。”《說文》：“𣪭，棄也。”段玉裁注：“《鄭風》毛傳曰：‘𣪭，棄也。’

許本毛也，鄭乃讀爲醜。”）。欲其不以己爲醜而棄之也。好，情好也（蘇轍《詩集傳》卷四：“好，舊好也。”《膏蘭室札記》卷二：“此‘好’猶言‘舊好’，即謂所好之人也。”《項氏家說》卷四：“‘故’謂故舊也，‘好’謂契好也。詩人喜用此二字。《鄭風》：遵大路兮，不寁故也，不寁好也。《唐風・羔裘》：維子之故，維子之好。”）。

《遵大路》二章，章四句。

082《女曰雞鳴》

小序：《女曰雞鳴》，刺不說德也。陳古義以刺今不說德而好色也。

鄭："德"謂士大夫賓客有德者。

女曰雞鳴，士曰昧旦？

鄭：此夫婦相警覺以夙興。言不留色也。

子興視夜，明星有爛。

毛：言小星已不見也。

鄭：明星尚爛爛然，早於別色時。

將翺將翔，弋鳧與鴈。

毛：閒於政事，則翺翔習射。

鄭：弋，繳射也。言無事則往弋射鳧鴈，以待賓客，爲燕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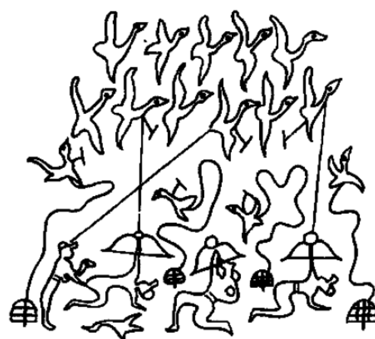
朱：賦也。昧，晦；旦，明也。昧旦，天欲旦，昧明未辯之際也。明星，啓明之星，先日而出者也。弋（《說文》：“弋，橜也。”段玉裁注：“俗用杙爲弋，顧用弋爲隿射字，其誤久矣。”《說文》：“隿，繳射飛鳥也。”段玉裁注：“經傳多假弋爲之。”），繳射，謂以生絲繫矢而射也。鳧，水鳥，如鴨，青色，背上有文（《說文》：“鳧，舒鳧，鶩也。”段玉裁注：“《釋鳥》曰：‘舒鴈，鵝。舒鳧，鶩。’《內則》注同。舍人、李巡云：‘野曰『鴈』，家曰『鵝』；野曰『鳧』，家曰『鶩』。’按：野曰『鴈』、『鳧』，而畜於家者曰『舒鴈』、『舒鳧』。是爲鵝、鶩。舒者，謂其行舒遲不畏人也。《詩》‘弋鳧與鴈’以及他言鴻、鴈、鳧、鷖，皆謂野鳥，非舒鳧、舒鴈也。《大雅》傳曰：‘鳧，水鳥也。鷖，鳧屬也。’然則《說文》於鳧下舉舒鳧，蓋謂統言可不別，但云舒鳧，則固析言之矣。”《徐氏筆精》卷二：“鳧雁常以晨飛，故《詩》曰：‘明星有爛，弋鳧與雁。’”《埤雅》卷七：“《詩》曰‘……弋鳧與鴈’，……蓋鳧鴈常以晨飛，故是詩如此。《賦》曰‘晨鳧旦至’，此之謂也。”）。〇此詩人述賢夫婦相警戒之詞。言“女曰雞鳴”，以警其夫。而“士曰昧旦”，則不止於雞鳴矣。婦人又語（《廣韻》：“語，告也。”）其夫，曰：若是，則子可以起而視夜之如何。意者（《經傳釋詞》：“‘意者’者，亦疑詞也。”《虛字說》：“‘意者’二字，意中

料度，乃懸擬之辭。”）明星已出而爛然，則當翺翔而往弋取鳧鴈而歸矣（《詩疑筆記》卷二：“‘將翺將翔’言天將曙，則鳧雁將避人高舉而難於弋獲矣，曷不速往乎？此倒裝句法，下篇《有女同車》句與此同，但彼以形容孟姜翩翩閒雅之狀，此言夙興弋射，則儆愓奮迅、不敢偷安之義。”）。其相與警戒之言如此，則不留於宴昵之私可知矣。



曾侯乙墓出土衣箱 E.61 上弋射宿鳥的圖像（引自李競恆《論語新劄》）





左：故宮博物院藏戰國銅壺上的弋射。右：成都百花潭出土戰國銅壺上的弋射
（引自李競恆《論語新劄》）

〇弋言加之，與子宜之。

毛：宜，肴也。

鄭：言，我也。“子”謂賓客也。所弋之鳧鴈，我以爲加豆之實，與君子共肴也。

宜言飲酒，與子偕老。

鄭：宜乎我燕樂賓客而飲酒，與之俱至老。親愛之言也。

琴瑟在御，莫不靜好。

毛：君子無故不徹琴瑟。賓主和樂，無不安好。

朱：賦也。加，中也。《史記》所謂以弱弓微繳加諸鳧鴈之上是也（《史記·楚世家》："楚人有好以弱弓微繳加歸鴈之上者，頃襄王聞，召而問之。"）。宜，和其所宜也。《內則》所謂"鴈宜麥"之屬是也（《周禮·內則》："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苽。"《爾雅·釋言》："宜，肴也。"）。○射者，男子之事（《禮記·射義》："射者男子之事也。"《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六藝：禮、樂、射、御、書、數。"）。而中饋（《周易·家人》："無遂攸，在中饋。"孔穎達疏："婦人之道，……其所職，主在於家中饋食供祭而已。"），婦人之職（《後漢書·五行》："婦人之職，無非無儀，酒食是議。"《顏氏家訓·治家》："婦主中饋，唯事酒食衣服之禮耳。"）。故婦謂其夫：既得鳧鴈以歸，則我（朱子訓"弋言加之"之"言"爲"我"，未允。《古書虛字集釋》卷五："言，猶'而'也。《雞鳴》篇：'弋（作者注：弋，原書作"戈"，徑正之。）言加之，與子宜之。宜言飲酒，與子偕老。'（《爾雅》：'宜，肴也。'）"）當爲子和（《周禮·天官冢宰》："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鄭玄注："和，調也。"）其滋味之所宜，以之飲酒相樂，期於偕老。而琴瑟之在御者亦莫不安靜而和好。其和樂而不淫，可見矣。

○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

毛：雜佩者，珩、璜、琚、瑀、衝牙之類。

鄭：贈，送也。我若知子之必來，我則豫儲雜佩，去，則以送子也。與異國賓客燕時，雖無此物，猶言之，以致其厚意。其若有之，固將行之。士大夫以君命出使，主國之臣必以燕禮樂之，助君之歡。

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

毛：問，遺也。

鄭："順"謂與已和順。

知子之好之，雜佩以報之。

鄭："好"謂與已同好。

朱：賦也。來之，致其來者，如所謂"脩文德以來之"（《論語·季氏》："夫如是，故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楊賡元《讀毛詩日記》："此章乃是陳古之賢士說德之厚意。凡曰'來'、曰'順'、曰'好'，皆贊美有德者之詞。來字當從王引之說，讀來爲'勞來'之來。《爾雅·釋詁》云：'勞、來，勤也。'《小雅·大東》篇'職勞不來'，《大雅·下武》篇'昭茲來許'，《文王有聲》篇'遹追來孝'，《江漢》篇'來旬來宣'，箋竝云：'來，勤也。'順者，《說文》頁部云'理也'。好者，《說文》女部云'美也'。此詩蓋云：知子之德之勤勉，我則雜佩以贈送之；知子之德之順理，我則雜佩以問遺之；知子之德之美好，我則雜佩以報答之。正與《序》所云：陳古之說德者，以刺今之不說德者。意相吻合。"）。雜佩（《說文》："雜，五采相合也。"段玉裁注："與辭字義略同，所謂'五采，彰施於五色作服'也。引伸爲凡參錯之偁。亦借爲聚集字。《詩》言'襍佩'，謂集玉與石爲佩也。"《說文》："璬，玉佩。"段玉裁注："古者雜佩謂之佩玉，見《周禮·玉府》、《大戴禮·保傅》篇、《禮記·玉藻》。亦謂之玉

佩，見《詩・秦風》。”）者，左右佩玉也。上橫曰“珩”，下繫三組，貫以蠙珠；中組之半貫一大珠，曰“瑀”；末懸一玉，兩端皆銳，曰“衝牙”（《禮記・玉藻》“佩玉有衝牙”，孔穎達疏：“凡佩玉，上必繫於衝，下垂二道，穿以蠙珠，下端前後以縣於璜中央，下端縣以衝牙，動則衝牙前後觸璜而爲聲。所觸之玉，其形似牙，故曰‘衝牙’。”）；兩旁組半各懸一玉，長博而方，曰“琚”；其末各懸一玉，如半璧而內向，曰“璜”。又以兩組貫珠，上繫珩兩端，下交貫於瑀，而下繫於兩璜，行則衝牙觸璜而有聲也。呂氏曰：非獨玉也，觿、燧、箴管，凡可佩者皆是也（呂氏語亦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八，唯文微異。《詩說解頤正釋》卷七：“藍田呂氏：所謂觿、燧、鍼管，凡可佩者是也。”）。贈，送（《詩總聞》卷四：“順叶問，好叶報，惟來贈不叶。贈當作‘貽’。”《毛鄭詩考正》卷一：“《女曰雞鳴》三章‘雜佩以贈之’。震按：以韻讀之，贈當作‘貽’，蓋字形轉寫之譌。”《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九之上：“豐氏本贈作‘貽’，係支韻。上文‘來’，據《儀禮注》讀爲釐，亦叶支韻，似可從。且贈貽字形頗相似，疑傳寫訛也。”《字林經策萃華》瑀字下引《詩》“雜佩以貽（作者注：貽，原書作“貽”，典籍字書中不見此字，疑貽字傳寫之譌，徑正之。）之”。）；順，愛（《詩疑筆記》卷二：“順，猶所謂‘莫逆’也。”《讀詩日錄》卷四：“順，情意相得也。”）；問，遺也。○婦又語其夫，曰：我苟知子之所致而來及所親愛者，則將解此雜佩以送遺報答之。蓋不唯治其門內之職，又欲其君子親賢友善，結其驩（《說文》驩字下段玉裁注：“古叚爲歡字。”）心而無所愛於服飾之玩也。

《女曰雞鳴》三章，章六句。

083《有女同車》

小序：《有女同車》，刺忽也。鄭人刺忽之不昏于齊。太子忽嘗有功于齊，齊侯請妻之。齊女賢，而不取，卒以無大國之助，至於見逐，故國人刺之。

鄭：忽，鄭莊公世子。祭仲逐之而立突。

有女同車，顏如舜華。

毛：親迎同車也。舜，木槿也。

鄭：鄭人刺忽不取齊女、親迎與之同車。故稱同車之禮、齊女之美。

將翺將翔，佩玉瓊琚。

毛：佩有琚瑀，所以納閒。

彼美孟姜，洵美且都。

毛：孟姜，齊之長女。都，閑也。

鄭：洵，信也。言孟姜信美好，且閑習婦禮。

朱：賦也。舜，木槿也，樹如李，其華朝生暮落（《說文》：“舜，䑞艸也。”《說文》：“蕣，木槿。朝華莫落者。从艸，䑞聲。《詩》曰‘顏如蕣華’。”段玉裁注：“《月令》：‘季夏木堇榮。’《釋艸》云：‘椵，木堇。櫬，木堇。’鄭君曰：‘木堇，王蒸也。’《莊子》：‘朝菌不知晦朔。’潘尼云：‘朝菌，木槿也。’陸機（作者注：機當作璣，非晉之陸士衡。）《疏》入木類，而《爾雅》、《說文》皆入艸類者。樊光曰：其樹如李，其華朝生莫落，與艸同氣，故入艸中。……今《詩》作‘舜’爲假借。”）。孟，字；姜，姓；洵，信；都，閑雅也（《史記索隱》卷二十六“姣冶閑都。郭璞云：‘姣，好也。都，雅也。’……《說文》曰：‘嫺，雅也。’或作閑。《小雅》曰：‘都，盛也。’”《文心雕龍義證·指瑕》“雅頌未聞”條下引劉永濟《文心雕龍校釋》：“蓋一字初本一義，及文家轉相引申，而後數義一字。如‘都’本先王宗廟所在地，而《詩》有‘洵美且都’，則以爲都閑矣；《史記》有‘姣冶嫺都’，則以爲都雅矣。蓋‘都’城爲人物萃薈之地，才質閑美者衆，異於他方，故引申爲閑雅之義。”《陔餘叢考》卷二十二：“世以文雅者爲都，樸陋者爲鄙，其來最古。《詩》云：‘洵美且都。’《國語》：‘楚靈王爲章華臺，使富都那竪贊焉。’註：‘都，閑也。那，美也。’《楚詞》云：‘此德好閑習以都。’《史記》：‘司馬相如車從甚都。’是皆以都爲美也。”《升庵經說》卷四：“孟姜，世族貴女也。美，質之佳麗也。都，飾之閑雅也。顏如舜華，可以言美矣。佩玉瓊琚，可以言都矣。”）。〇此疑亦淫奔之詩（《詩補傳》卷七：“鄭忽辭昏之言未爲失也。君子固許其善自爲謀，卒之所以自謀者無聞焉。故詩人閔其當立無助，咎其辭昏。蓋專爲無助而設，謂其既終不能自謀，不若初無辭昏，猶有大國之助耳。”《管城碩記》卷六：“《史記·鄭世家》莊公‘三十八年，北戎伐齊，齊使求救。鄭遣太子忽將兵救齊。齊釐公欲妻之。忽謝曰：『我小國，非齊敵也。』’……四十三年，莊公卒，太子忽立。秋，忽出奔衞。夫齊女賢而不娶，卒以無大國之助，至于見逐，故詩人刺之。朱子必疑爲‘淫奔之詩’，何哉？”《詩經原始》卷五：“《有女同車》，諷鄭太子忽以昏齊也。……夫曰‘同車’，則有御輪之禮；曰‘佩玉’，則有矩步之節；曰‘孟姜’，則本齊族之貴。淫奔而越國，有若是之威儀盛飾昭彰耳目乎？……且曰‘德音不忘’，是豈淫奔之謂？……然則此詩謂何？曰：諷忽以昏齊，非刺忽以不昏齊也。……刺忽以昏於齊者，從事後論之也。諷忽以宜昏於齊者，事前勸之也。事後論忽，固是勢孤援弱，以至失國，似不昏於齊者爲忽失計。迨後文姜淫亂，幾覆魯國，則不昏於齊者又未嘗不爲忽幸。事前勸忽，則不過爲援助計。是彼美孟姜者又安知其後之淫亂如是乎？故首章言其‘美且都’，次章言其‘德音不忘’，蓋欲諷忽以速娶之耳。……然忽已辭昏，而詩乃存者，一爲忽惜，一爲忽幸，而終以忽之辭昏爲有見也，而又何刺乎？此當是初議昏時齊必盛飾數女以炫忽，詩人卽所見以咏之而已。”《舒蓺室餘筆》卷一：“《有女同車》以下五詩，《序》皆云‘刺忽’，《集傳》斷以爲‘淫奔’。……無論聖人刪詩，卽彼編詩者何爲廣取淫辭乎？”《朱子詩義補正》卷三：“《集傳》謂與所奔之男同車，非也。玩其辭意，乃見車中之女而慕悅之，絕無既得所欲，而挾以同車之意。《序》謂國人追咎鄭忽失婚于齊，義似有著。曰‘有女同車’者，國君嫁女，必以姪娣從。如華如英，乃想像之辭，‘爛其盈門’之類也。‘將翱將翔，佩玉瓊琚’言孟姜與同車之女翱翔佩玉而來歸也。‘德音不忘’，忽雖辭婚，而齊侯愛忽親鄭之德音則不可忘也。所以志忽失大援，以致喪位隕身之意，隱然可思。若以爲男女同車以奔，則‘將翱將翔’、‘德音不忘’義皆無處。”《與猶堂集·詩經講義》：“上下四篇，《小序》皆以爲‘刺忽’。然鄭忽辭婚，恭而有禮，謹而有守。君子之論，宜與而不宜貶。若以不得齊援而罪其愚朴，則是駔儈之言，

非義理之揆也。特以《有女同車》有孟姜‘洵美’之語，故序詩者因以標題也。然孟姜未嘗至鄭，則鄭人何以知其洵美？何以得云‘德音’？又何云‘同車’、‘同行’乎？此《序》說之誤也。雖然《伊訓》之云‘頑童’，《麥秀》之云‘狡童’，皆非男女相悅之詞，則狡童、狂童未必爲淫詩之斷案。臣謂此等處闕疑爲善也。”）。言所與同車之女其美如此，而又嘆之，曰：彼美色之孟姜信美矣而又都也。

〇有女同行，顏如舜英。

毛：行，行道也。英，猶“華”也。

鄭：女始乘車，壻御輪三周，御者代壻。

將翺將翔，佩玉將將。

毛：將將鳴玉而後行。

彼美孟姜，德音不忘。

鄭：“不忘”者，後世傳道其德也。

朱：賦也。英，猶“華”也。將將（《說文》：“瑲，玉聲也。”段玉裁注：“《小雅》‘有瑲蔥珩’，毛傳：‘瑲，珩聲也。’《秦風》‘佩玉將將’，《玉藻》‘然後玉鏘鳴’，皆當作此字。”《御選宋金元明四朝詩》郭囉洛納新《送道士張宗嶽奉賀正旦表朝京竣事還龍虎山》：“芝草繡衣金纂纂，芙蓉紉佩玉瑲瑲。”），聲也。“德音不忘”，言其賢也（德音，猶言“德言”，見《國風·邶風·日月》第三章注。《經義述聞》卷五：“《有女同車》篇‘德音不忘’。……亡，猶‘已’也。作‘忘’者，假借字耳。……‘德音不忘’，猶言‘德音不已’也。”）。

《有女同車》二章，章六句。

084《山有扶蘇》

小序：《山有扶蘇》，刺忽也。所美非美然。

鄭：言忽所美之人實非美人。

山有扶蘇，隰有荷華。

毛：興也。扶蘇，扶胥，小木也。荷華，扶渠也，其華菡萏。言高下大小各得其宜也。

鄭：興者，扶胥之木生于山，喻忽置不正之人于上位也。荷華生于隰，喻忽置有美德者于下位。此言其用臣顛倒，失其所也。

不見子都，乃見狂且。

毛：子都，世之美好者也。狂，狂人也。且，辭也。

鄭：人之好美色，不往覩子都，乃反往覩狂醜之人。以興忽好善不任用賢者，反任用小人，其意同。

朱：興也。扶蘇，扶胥，小木也（《說文》：“枎，枎疏四布也。”段玉裁注：“枎之言扶也。古書多作‘扶疏’，同音假借也。《上林賦》‘垂條扶疏’，《劉向傳》‘梓樹生枝葉，扶疏上出屋’，《楊雄傳》‘枝葉扶疏’，《呂覽》‘樹肥無使扶疏’，是則扶疏謂大木枝柯四布。疏，通作‘胥’，亦作‘蘇’。《鄭風》‘山有扶蘇’，毛曰：‘扶蘇，扶胥，木也。’《釋文》所引不誤，正義作‘小木’，誤也。毛意山則有大木，隰則纔有荷華，是爲高下大小各得其宜。後人以鄭箋掍合而改之。”《詩經世本古義》卷二十：“以文義觀之，下篇喬松是高木，則扶蘇非小木。考《說文》，扶字當作枎。扶之爲義，言枎疏四布也。……扶蘇卽枎疏也。”）。荷華，扶蕖也。子都，男子之美者也（《戰國策·楚策》“閭姝、子奢”，鮑彪注：“姝，好也。奢，卽子都，美人也。”吳師道補注：“《荀子》作‘閭娵’，韋昭云‘梁王魏罃之美女’。《楚辭》注云‘奢或作『都』’，故以爲鄭之美人。”《孟子·告子》：“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趙岐注：“子都，古之姣好者也。《詩》云：‘不見子都，乃見狂且。’”《戰國策札記》黃丕烈注：“《外傳》作‘閭娵、子都’，姝、娵、奢、都，皆同字。”《詩經稗疏》卷一：“鄭有公孫閼字子都，《春秋傳》‘與潁考叔爭車’者是也。蓋鄭莊公之力臣，或其儀容豐美，故《孟子》稱其姣。以此推之，亦必實有子充，皆莊公所託國者，而昭公廢之，聽任羣小，故《序》曰‘所美非美然’也。《左傳》鄭有狂狡，豈卽昭公之所任者與？若淫女相戲，豈敢指斥貴大夫之字以相謔笑哉？”另見《蝃蝀》第一章注。）。狂，狂人也。且，辭也（《誦詩小識》卷三：“狂且與子都並稱，必當時醜人也。狂且者，狂蓋其姓，且卽其名。《左傳》（宣二年）有狂狡爲宋大夫，卽其證也。二章之狡童亦當時稱惡人自有此語，故微子之歌已曰：‘彼狡童兮，不我好仇。’而詩乃本之，與子充並論也。據申培《詩說》（作者注：說，原書作“稅”，徑正之。）曰：‘《扶胥》，鄭靈公棄其世臣而任嬖人狂狡，子良諫之而作’者，其說雖無證，然不以爲淫奔之詩也亦明矣。”《古書虛字集釋》卷八“且”字條下注：“《三百篇》之中‘且’字，有似爲語助而實非語助者。……《山有扶蘇》篇：‘乃見狂且’，‘狂且’讀爲‘狂子’（‘且’與‘茲’通，‘子’亦與‘茲’通，故得假‘且’爲‘子’。）與下章之‘狂童’同義。”《毛詩傳箋通釋》卷八：“‘狂且’與下章‘狡童’對文。據《狡童》篇傳‘昭公有壯狡之志’，《褰裳》篇‘狂童’傳：‘狂行，童昏所化也。’是狡童、狂童皆二字平列。狂且亦二字同義，‘且’爲伹字之湇借。《說文》：‘伹，拙也。’《廣韻》作‘拙人也’。《廣雅》：‘伹，鈍也。’《集韻》、《類篇》伹音疽。狂伹謂狂行拙鈍之人，不得如《褰裳》篇‘狂童之狂也且’以且爲語詞也。”）。〇淫女戲其所私者，曰：山則有扶蘇矣，隰則有荷華矣。今乃不見子都，而見此狂人，何哉？（《詩補傳》卷七：“在山則扶蘇之與橋松，在隰則荷華之與游龍，孰爲美孰爲非美，宜若易辨也。今所用之人乃狂狡之童，而子都、子充之美乃不見用，則美惡倒置矣。”《與猶堂集·詩經講義》：“此詩必非淫詩，舊說（作者注：指《小序》。）頗有味也。”《詩經通論》卷五：“《集傳》以《序》之不足服人也，于是起而全叛之，以爲淫詩，則更妄矣。扶蘇，毛傳謂小木，非也；蓋謂枝葉扶蘇，乃大木也。扶蘇、橋松比子都、子充，荷華、游龍比狂狡，義甚明。然人不敢爲此解者，以荷華亦佳卉也。……不知詩意只以在山之高大者喻美，在隰之卑弱者喻不美，初未嘗拘。

自解者拘之，于是不得不以扶蘇爲小木而以喻不美，以荷華喻美，下章則又以橋松喻美，以游龍喻不美，使山、隰倒置，比物錯互，非也。”）

〇山有橋松，隰有游龍。

毛：松，木也。龍，紅草也。

鄭：游龍，猶“放縱”也。橋松在山上，喻忽無恩澤於大臣也。紅草放縱枝葉於隰中，喻忽聽恣小臣。此又言養臣顛倒，失其所也。

不見子充，乃見狡童。

毛：子充，良人也。狡童，昭公也。

鄭：人之好忠良之人，不往覩子充，乃反往覩狡童。狡童有貌而無實。

朱：興也。上竦無枝曰“橋”，亦作“喬”（《經典釋文》卷五：“橋，本亦作‘喬’。”）。游，枝葉放縱也。龍，紅（《廣韻》：“蘢，水草，一曰‘蘢’。古《詩》云‘隰有游龍’，傳曰龍即紅草也。字或從艹。渶，上同。”《集韻》：“渶，水艸也。或从紅。”）草也。一名“馬蓼”，葉大而色白，生水澤中，高丈餘。子充，猶“子都”也。狡童，狡獪之小兒也（《潛研堂文集》卷六：“古本狡當爲佼。《山有扶蘇》箋云‘狡童有貌而無實’，孫毓申之，以爲佼好之佼，非如後世解爲狡獪也。《狡童》傳云‘昭公有壯佼之志’，疏亦云‘佼好之幼童’，則佼童只是少年通稱，非甚不美之名。且箕子嘗以目紂矣，衛武公刺厲王云‘於乎小子’。古人質樸，不以爲嫌。”）。

《山有扶蘇》二章，章四句。

085《蘀兮》

小序：《蘀兮》，刺忽也。君弱臣强，不倡而和也。

鄭：不倡而和，君臣各失其禮，不相倡和。

蘀兮蘀兮，風其吹女。

毛：興也。蘀，槁也。人臣待君倡而後和。

鄭：“槁”謂木葉也。木葉槁，待風乃落。興者，風喻號令也，喻君有政教，臣乃行之。言此者，刺今不然。

叔兮伯兮，倡予和女。

毛：叔、伯，言羣臣長幼也。君倡臣和也。

鄭：叔、伯，羣臣相謂也。羣臣無其君而行，自以强弱相服。女倡矣，我則將和之。言此者，刺其自專也。叔、伯，兄弟之稱。

朱：興也。蘀，木槁而將落者也（《詩小學》卷六：“正義：‘落葉謂之蘀。《七月》『十月隕蘀』，《鶴鳴》『其下惟蘀』，傳並云：『蘀，落也。』’《説文》：‘蘀，草木凡皮葉落陊地爲（作者注：爲，原書作“謂之”，諸本《説文》俱作“爲”，徑正之。）蘀。从艸，擇聲。《詩》曰『十月隕蘀』。’案，《説文》是也。正義本《説文》，無‘皮’字，字義尚未全。”）。女，指蘀而言也。叔、伯，男子之字也（叔、伯之義當依鄭箋，爲“兄弟之稱”。劉克《詩説》卷二：“叔兮伯兮，猶謂‘叔舅伯舅’者也。”據駱賓基先生考證，《鄭風·蘀兮》“是女方‘要’互爲婚姻的男方相伴歌舞的詩，稱對方爲叔爲伯，伯爲伯舅（也就是姑夫）的‘伯’，並非後來的伯父之‘伯’，這是有《公羊》所載侄隨姑爲媵妾的兩級婚姻制度可以爲證的。自然這也是今史學家所説‘亞血緣群婚制’的遺風。”《邶風·旄丘》“叔兮伯兮”，《邶風·泉水》“遂及伯姊”，“伯姊當指伯舅家之姊，今則稱表姐。而叔當爲弟，就是表弟一輩。”詳見《詩經新解與古史新論·古代典籍所載的親稱新解》。曾子仲宣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七三七）：“宣喪，用饕（作者注：疑當作“饗”）其諸父諸兄。”《恆言錄》卷三：“古人以伯叔爲長幼之稱。伯父、伯兄、伯舅、伯姊、伯子，皆伯也。叔父、叔舅、叔子，皆叔也。‘叔兮伯兮’、‘將伯助予’，皆儕輩之稱。漢以前未有稱諸父爲伯叔者，魏晉以後乃有之。”《稱謂錄》卷三：“嚴維詩‘伯舅禮仍崇’，元稹詩‘理家煩伯舅’。《留青集·釋義》：‘長曰『伯舅』，少曰『叔舅』。’”）。予，女子自予（自予，猶“自我”。自我、自予，猶言“自謂”、“自稱”、“自呼”，自指之詞。）也。女，叔、伯也（《詩疑筆記》卷二：“蘀乃槁落之木，喻君弱也。風有動搖之力，喻臣强也。女，女鄭忽也。刺而閔之之辭。‘倡予和女’言彼黨儼然自倡而令女和之也。觀下章‘漂女’、‘要女’，義更顯然。”）。〇此淫女之詞（《詩補傳》卷七：“忽既不能出令，而强臣自恣，故詩人以風喻令，以蘀喻臣，謂殞蘀爲風所吹，猶人臣必從上之令。今‘叔兮伯兮’指强臣，而言乃反先倡，爲君者特和之耳。漂，亦‘吹’也。要，成也。謂强臣反先倡，而爲君者（作者注：者，原書無，據上文體例而徑補之。）特受成爾。後篇權臣擅命指祭仲，意此篇亦指祭仲也。”《讀書管見·毛詩》：“傳、箋俱未得《序》文之解，致《集傳》疑爲‘淫女之辭’。此詩本《春秋》桓公十一年及十五年鄭事而作。《序》文謂昭公弱，不能自君，因蔡仲强，方得爲君。故曰：‘君弱臣强，不倡而和也。’詩以蘀喻厲公，以風喻昭公，以叔伯謂蔡仲，予則昭公自謂，言：女厲公之蘀將爲予昭公之風吹去；女爲叔伯之蔡仲，苟倡以風吹蘀，則予昭公願和之。此詩雖曰‘刺忽’，然不予厲公之篡奪，尚能守正，故《左傳·昭公十六年》子柳賦《蘀兮》，宣子喜，曰：‘鄭其（作者注：其，原書作“有”，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左傳注疏》徑正之。）庶乎。’果如鄭注‘君臣各失其禮’，宣子何能喜而作此辭哉？”《詩故》卷三：“‘《蘀兮》，刺忽也。’非刺也，鄭人思黜突而納忽也。忽以世子踐位，正矣。宋人乃使祭仲立突而逐忽，鄭人故不義突而賦此詩。……‘叔兮伯兮’謂大國也。安得大國秉義納忽，我當起而應之矣。”《詩經世本古義》卷二十：“《序》以爲‘刺忽也。君弱臣强，不倡而和也。’今按：如《序》言，則此詩語乃絶無人臣禮，豈可以訓？子貢《傳》、申培《説》以爲鄭莊公卒，公子爭立，而齊楚伐之，忠臣憂之，欲相帥獻謀以救其國，故作此詩。較爲近之。然相帥獻謀，獻之何人？似不如出突納忽之義爲得其正。揣摩當日詩意恰是如此，不知朱子何意必欲改爲‘淫女之詞’。夫女雖善淫，不應呼叔兮又呼伯兮，殆非人理，言之汙人齒頰矣。又按：鄭六卿餞晉韓宣子，各賦《鄭詩》，子柳賦《蘀兮》，宣子皆

稱善。則其非淫詩可知。”）。言蘀兮蘀兮，則風將吹女矣；叔兮伯兮，則盍倡（《說文》倡字下段玉裁注：“倡，經傳皆用爲唱字。”《說文》：“唱，導也。”段玉裁注：“《鄭風》曰：‘唱予和女。’……古多以倡字爲之。”）予，而予將和女矣。

〇蘀兮蘀兮，風其漂女。

毛：漂，猶“吹”也。

叔兮伯兮，倡予要女。

毛：要，成也。

朱：興也。漂、飄同（《說文》：“漂，浮也。”段玉裁注：“《鄭風》‘風其漂女’，毛曰：‘漂，猶『吹』也。’按：上章言吹，因吹而浮，故曰‘猶『吹』’。”《經典釋文》：“漂，本亦作‘飄’。”）。要，成也（《茶香室經說》卷二：“《禮記·樂記》篇‘要其節奏’，鄭注曰：‘要，猶『會』也。’此要字亦當訓會，言‘女倡之，予則會合女之節奏而歌’也。”《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要者會也。歌者以聲相會合卽和矣。”）。

《蘀兮》二章，章四句。

086《狡童》

小序：《狡童》，刺忽也。不能與賢人圖事，權臣擅命也。

鄭：權臣擅命，祭仲專也。

彼狡童兮，不與我言兮。

毛：昭公有壯狡之志。

鄭：“不與我言”者，賢者欲與忽圖國之政事，而忽不能受之。故云然。

維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

毛：憂懼不遑餐也。

朱：賦也。此亦淫女見絕而戲其人之詞（《丱兮筆記》卷上：“高忠獻講學東林。有執《木瓜》詩問難者，謂：‘『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中竝無男女字，何以知其爲淫奔？’坐皆然。然惟蕭山來風季曰：‘卽有男女字，亦何必淫奔？張衡《四愁詩》『美人贈我金錯刀，何以報之英瓊瑤』，明明有美人字，然不爲淫奔也。’言未旣，有拂衣而起，曰：‘美人固通稱，若『彼狡童兮』得不爲淫奔否？’曰：‘亦何必淫奔。子不讀箕子《麥秀歌》乎？『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兮。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箕子所指，受辛也。受辛，君也。而狡童之。誰曰狡童淫者也？’忠獻遽起揖曰：‘先生言是也。吾不知朱子聞之以爲何如也。’”《簡端錄》卷六：“《野有蔓草》、《褰裳》、《蘀兮》、《風雨》、《有女同車》，說者皆謂淫奔之詩，然鄭六卿餞范宣子，宣子請賦，子齹、子太叔、子旗、子柳所賦卽此諸詩也。若皆淫也，諸子者何爲不諱於客乎？不然，則諸

子之志荒矣。”《詩經通論》卷五：“後人以《集傳》言淫詩之妄也，故多從之。然其實不然。春秋，突以桓十五年奔蔡；其年冬，公會宋公、衞侯、陳侯于袲，伐鄭。十六年，公會宋公、衞侯、陳侯、蔡侯伐鄭。《左傳》曰‘謀伐鄭，將納厲公也。’是諸侯皆助突伐忽，今乃謂國人怨突篡國而望他國來見正，豈非夢語耶！（且‘士’字亦說不去。或謂‘童’指祭仲，尤謬不辨。）又或者仍惑《集傳》，以爲淫詩。按：左氏，鄭六卿餞韓宣子而子太叔賦之，豈敢以本國之淫詩贈大國之卿哉！必不然矣。因嘆《序》說‘思見正’本循韓宣子子太叔之言而云，而《集傳》以爲淫詩，又不一顧之，皆非也。”）。言悅已者衆，子雖見絕，未至於使我不能餐也。（《寄傲軒讀書隨筆》卷一：“《狡童》二章，言汝雖不與我言，雖不與我食，然我則惟子之故，至於寢食皆廢。語意本極分明。蓋見絕而怨其人之詞也。《注》（作者注：指朱熹《詩經集注》。）以爲‘戲’，誤矣。又云‘悅已者衆，子雖見絕，未必至於使我不能餐、不能息’，全與詩語相反。”《佩韋齋輯聞》卷二：“《狡童》，《序》謂刺鄭忽而作，諸家皆祖其說，惟岷隱戴氏謂《山有扶蘇》指狡童爲在朝之小人，今此詩不當以爲召公，意當時必有用事如董賢者。彼狡童耳，子與之狎，乃不與我言，子雖不我與，我維子之故，至不能食、不能餐。子不察我乎？詳味此說，則子正指召公，而狡童則指用事者也。世子忽年既長矣，帥師救鄭，再卻齊侯之昏，不可以爲童子，況忽非有大罪者，國人特閔其微弱無忠良爲之助耳。”）

〇彼狡童兮，不與我食兮。

毛：不與賢人共食祿。

維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

毛：憂不能息也。

朱：賦也。息，安也。

《狡童》二章，章四句。

087《褰裳》

小序：《褰裳》，思見正也。狂童恣行，國人思大國之正己也。

鄭：“狂童恣行”謂突與忽爭國，更出更入，而無大國正之。

子惠思我，褰裳涉溱。

毛：惠，愛也。溱，水名也。

鄭：“子”者，斥大國之正卿。子若愛而思我，我國有突篡國之事，而可征而正之，我則揭衣渡溱水，往告難也。

子不我思，豈無他人？

鄭：言“他人”者，先鄉齊、晉、宋、衛，後之荆楚。

狂童之狂也且。

毛：狂行，童昏所化也。

鄭：狂童之人日爲狂行，故使我言此也。

朱：賦也。惠，愛也。溱，鄭水名。狂童，猶“狂且狡童”也。且，語辭也。〇淫女語其所私者，曰：子惠然而思我，則將褰裳而涉溱以從子。子不我思，則豈無他人之可從，而必於子哉？狂童之狂也且，亦謔之之辭。（《詩觸》卷二：“‘子’謂大國之卿，當天子之上士，故又曰‘士’。鄭六卿餞范宣子，大叔賦《褰裳》。宣子曰：‘起在此，敢勤子至（作者注：至，原書作“望”，據《左傳·昭公十六年》徑正之。）于他人乎？’若以此詩爲淫奔，則斷不賦于宣子之前矣。”《山中學詩記》卷二：“此君臣朋友閒密相告語而非男女喋褻之謂也。詩若曰：子惠思我，我其從子也。子不我思，我豈無他人也？夫不見狂童之狂也有如是耶？‘褰裳涉溱’，‘褰裳涉洧’，設詞也。我不避艱險以從子也。‘豈無他人’，‘豈無他士’，危詞也。我固從子，而子不思吾言而殆將有是也。非願得他人士而從之也。狂童也者，所謂‘他人’也，所謂‘他士’也。蓋其勢棘矣，而勸其早爲之所也。公子呂之告莊公也，曰：若與太叔，臣請事之；若勿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其詞不必與詩同，而其心則猶詩意也。……要非男女喋褻之詞也。異時鄭大夫賦此詩矣。魯昭十六年晉侯使韓宣子聘鄭，鄭卿餞之於之歸也，而太子叔賦《褰裳》。是時鄭睦於晉而畏楚。《褰裳》云者，則以‘思我’之‘子’指晉國而代以‘他人’，‘狂童’斥荆楚也。而宣子曰：起在此敢勤子至於他人乎？則撫慰之而以爲雖有狂且之楚而無庸憂也。然則說此詩而謂男女喋褻之言，其可耶？”）

〇子惠思我，褰裳涉洧。

毛：洧，水名也。

子不我思，豈無他士？狂童之狂也且。

毛：士，事也。

鄭：他士，猶“他人”也。大國之卿當天子之上士。

朱：賦也。洧，亦鄭水名。士，未娶者之稱（《詩本義》卷四：“‘豈無他士’者猶言‘他人’爾。”）。

《褰裳》二章，章五句。

088《丰》

小序：《丰》，刺亂也。婚姻之道缺，陽倡而陰不和，男行而女不隨。

鄭：“婚姻之道”謂嫁取之禮。

子之丰兮，俟我乎巷兮，

毛：丰，豐滿也。巷，門外也。

鄭："子"謂親迎者。我，我將嫁者。有親迎我者，面貌丰丰然豐滿，善人也，出門而待我於巷中。

悔予不送兮。

毛：時有違而不至者。

鄭：悔乎我不送是子而去也。時不送，則爲異人之色，後不得耦而思之。

朱：賦也。丰，豐滿也。巷，門外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八："王觀察曰：'古謂里道爲巷，亦謂所居之宅爲巷。故《廣雅》曰：『衖，尻也。』衖巷古字通。《論語》『在陋巷』，《秦策》曰『窮巷堀門』，《楚策》『堀穴窮巷』，《韓詩外傳》『窮巷白屋』，《莊子》『窮閭阨巷』，皆謂巷爲所居之宅，非街巷之巷。'今按：王說是也。此謂'俟我乎巷兮'，正當謂巷爲居室。巷對堂言，蓋合《齊詩》之'俟著'、'俟庭'言之，在門內，不在門外，《說苑》所云'拜諸母於大門'也。"）。○婦人所期之男子已俟乎巷，而婦人以有異志不從。既則悔之，而作是詩也。（《聖門傳詩嫡冢》卷五："《傳》（作者注：指子貢《詩傳》，下同。）：'公子小白適莒，齊人慕之，賦《丰》。'《續說》：'……小白好賢，國人多歸之。'《測》：'《序》出《鄭風》，又以爲婦人淫悔之作。每讀亦嘗疑之。以其咨歎之中、語言之外，殊無淫昵之氣，且錦衣裳而褧，必待駕而行，豈可輕以語於市井隘媟之間？又且既曰子，則其情已有所屬，而又曰叔伯，將何所歸，此皆說之不可通者。今讀《傳》文，大爲灑然。致於慕之一字，尤可以曲盡此詩之情矣。……『衣錦褧衣，裳錦褧裳』乃齊人想像公子在莒之服飾如此。使人愛慕若是，則公子之爲人從可知矣。'"《寄傲軒讀書隨筆》卷一："《丰》之篇是發乎情、止乎禮義者也。三章四章言我雖悔不將、不送，然私期究不可也。子苟能以禮迎我，則將盛飾其衣裳駕言歸汝矣。而注（作者注：指朱注。）則曰'我之服飾既盛備矣，豈無駕以迎我'者云云直是武斷，令此女含冤千古。"）

○子之昌兮，俟我乎堂兮，

毛：昌，盛壯貌。

鄭：堂當爲"棖"。棖，門梱上木近邊者。

悔予不將兮。

毛：將，行也。

鄭：將，亦"送"也。

朱：賦也。昌，盛壯貌。將，亦"送"也。

○衣錦褧衣，裳錦褧裳。

毛：衣錦褧裳，嫁者之服。

鄭：褧，禪也。蓋以禪縠爲之。中衣裳用錦，而上加禪縠焉。爲其文之大著也。庶人之妻嫁服也。士妻紂衣纁袡。

叔兮伯兮，駕予與行。

毛：叔、伯，迎己者。

鄭：言此者，以前之悔。今則叔也伯也，來迎己者，從之。志又易也。

朱：賦也。褧，禪也。叔、伯，或人之字也。〇婦人既悔其始之不送而失此人也，則曰：我之服飾既盛備矣，豈無駕車以迎我而偕行（行謂嫁。詳見《蝃蝀》第一章注。）者乎？

〇裳錦褧裳，衣錦褧衣。叔兮伯兮，駕予與歸。

朱：賦也。婦人謂嫁曰“歸”。

《丰》四章，二章章三句，二章章四句。

089《東門之墠》

小序：《東門之墠》，刺亂也。男女有不待禮而相奔者也。

東門之墠，茹藘在阪。

毛：東門，城東門也。墠，除地町町者。茹藘，茅蒐也。男女之際，近則如東門之墠，遠而難則如茹藘在阪。

鄭：城東門之外有墠，墠邊有阪，茅蒐生焉。茅蒐之爲難淺矣，易越而出。此女欲奔男之辭。

其室則邇，其人甚遠。

毛：邇，近也。得禮則近，不得禮則遠。

鄭：“其室則近”謂所欲奔男之家。望其來迎己，而不來，則爲遠。

朱：賦也。東門，城東門也。墠，除地町町者（《說文》：“墠，野土也。”段玉裁注：“野者，郊外也。野土者，於野治地除艸。《鄭風》‘東門之壇’，壇卽墠字。傳曰：‘除地町町者。’町町，平意。”《說文》町字下段玉裁注：“《急就篇》‘頃町界畝’，顏注：‘平地爲町。一曰：町，治田處也。’……《釋名·州國》篇曰：‘鄭，町也。其地多平，町町然也。’《論衡》：‘町町若荊軻之廬。’《詩》毛傳曰：‘墠，除地町町者。’皆謂平坦。”）。茹藘，茅蒐也，一名“茜”，可以染絳。陂者曰“阪”（《爾雅·釋地》：“陂者曰‘阪’。”《說文》：“坡，阪也。”段玉裁注：“𠂤部曰：‘坡者曰『阪』。’此二篆轉注也。又曰：‘陂，

阪也。'是坡陂二字音義皆同也。坡謂其陂陀。"）。門之旁有墠，墠之外有阪，阪之上有草，識其所與淫者之居也。室邇人遠者，思之而未得見之詞也。（《詩經通論》卷五："此詩自《序》傳以來，無不目爲淫詩者，吾以爲貞詩亦奚不可。男子欲求此女，此女貞潔自守，不肯苟從，故男子有室邇人遠之嘆。下章'不我卽'者，所以寫其人遠也。女子貞矣，然則男子雖萌其心而遂止，亦不得爲淫矣。'其室則邇，其人甚遠'較《論語》所引'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所勝爲多。彼言'室遠'，此偏言'室邇'，而以'遠'字屬人，靈心妙手。又，八字中不露一'思'字，乃覺無非思，尤妙。'思'字于下章始露之。'子不我卽'，正釋'人遠'，又以見人遠之非果遠也。"）

〇東門之栗，有踐家室。

毛：栗，行上栗也。踐，淺也。

鄭：栗而在淺家室之內，言易竊取。栗，人所啗食而甘耆。故女以自喻也。

豈不爾思？子不我卽。

毛：卽，就也。

鄭：我豈不思望女乎？女不就迎我而俱去耳。

朱：賦也。踐，行列貌（聞一多讀踐爲淨，可從。詳見《伐柯》第二章注。）。門之旁有栗，栗之下有成行列之家室，亦識其處也（《羣經平議》卷八："鄭以栗爲棗栗字，恐非傳意也。傳云'行上栗'，與《左傳》'行栗'同。《襄・九年・傳》'斬行栗'，杜注曰：'行栗，表道樹。'若是棗栗字，豈鄭國表道止種栗樹而無他樹乎？抑晉師於鄭國表道之樹止斬其栗而不及其他乎？足知其非矣。今按：栗，當讀爲列。《國語・周語》曰：'列樹以表道。'古者列樹表道，故表道之樹卽謂之列。栗與列聲近，故得通用。……首章云'東門之墠'，次章云'東門之列'。墠者，除地爲墠。列者，列樹表道。"）。卽，就也。（《聖門傳詩嫡冢》卷四：《唐棣》，"愚按：此卽《論語》'『唐棣之華，翩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蓋門人因不取其義，而毛本遂不傳。今子貢尚留其《傳》，則固當有詩，惜無從考入耳。朱子注《論語》，亦不引子貢《傳》文，則知朱子實未及見也。"《聖門傳詩嫡冢》卷七："《唐棣》篇'豈不爾思，室是遠而'與此篇句語相近，乃傳有《唐棣》而無此篇，豈其間互有誤耶？不可考矣。"《詩經古傳》卷三：《唐棣》，"《毛詩》逸此篇。葢余每讀《論語》，至'『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深惜此詩之缺焉。後及讀《毛詩・東門之墠》之篇也，竊疑此卽彼《唐棣》之篇耶？不則也，豈毛氏逸其首章，因名以《東門之墠》耶？既而見子貢《傳》，則《鄭風》及《列國》之詩竝無《東門之墠》，而此《王風・唐棣》之傳曰：'某（作者注：某，據紀氏及凌濛初《聖門傳詩嫡冢》卷四所引子貢《詩傳》，皆作缺字。）王棄賢，大夫風之，賦《唐棣》。'又，申《說》曰：'僖王棄賢，而諷之。首章興也，二章、三章賦也。'亦無《東門之墠》矣。於是考《論語》'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之語，葢亦夫子誦《唐棣》之詩，以風當時不求賢也。因試以夫子之此語置諸《東門之墠》'其室則邇，其人甚遠'及'豈不爾思？子不我卽'等之句下，則亦語脈連綿，意義互協。又試以《東門之墠》之篇次諸《唐棣之華》之章下，則與彼申《說》所謂'首章興也，二章、三章賦也'

者無不脗合矣。余是以知《東門之墠》必《唐棣》之篇也，且明儒凌濛初亦既疑之，不獨余云云。雖然，《魯詩》之經不傳，余將何以取信哉。姑合其詩以成三章，而錄諸左以待後之君子爾。”作者注：紀德民“姑合其詩以成三章”，卽：〇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〇東門之墠，茹藘在阪，其室則邇，其人甚遠。〇東門之栗，有踐家室，豈不爾思？子不我卽。）

《東門之墠》二章，章四句。

090《風雨》

小序：《風雨》，思君子也。亂世則思君子，不改其度焉。

風雨淒淒，雞鳴喈喈。

毛：興也。風且雨淒淒然，雞猶守時而鳴喈喈然。

鄭：興者，喻君子雖居亂世，不變改其節度。

既見君子，云胡不夷？

毛：胡，何；夷，說也。

鄭：思而見之，云何而心不說？

朱：賦也。淒淒，寒涼之氣。喈喈，雞鳴之聲。風雨晦冥，蓋淫奔之時。君子，指所期之男子也。夷，平也。〇淫奔之女言當此之時見其所期之人而心悅也。（《佩韋齋輯聞》卷二：“亂世小人多，而君子少，幸一遇焉，故曰‘心夷’，曰‘疾瘳’，曰‘云胡不喜’，猶《莊子》所謂：逃空谷者聞人足音，跫然而喜也。”《詩觸》卷二：“淒淒，秋氣也。瀟瀟，秋聲也。秋風秋雨，寒氣始肅而雞鳴如故。風雨晦明，天地改色，而雞鳴不已。此亂世君子不改其度之善喻也。如此君子安得于亂世見之？當亂世而幸得見如此之君子，安得不令鬱者平、疾者瘳、悶者喜哉！故曰‘思君子’也。……此詩無一字涉男女，而亦坐以淫奔，蓋以‘既見君子’四字生疑耳。然則《蓼蕭》、《菁莪》皆男女也。”《聖門傳詩嫡冢》卷五：“《傳》（作者注：指子貢《詩傳》。）：‘齊桓公相筦仲以匡天下，齊人美之，賦《風雨》。’《測》：‘每於《鄭》詩中見朱子以此爲淫奔之詩，且云風雨雞鳴正淫奔之時，甚爲未然。嘗竊歎曰：詩何不幸而見於《鄭》，卽此詩亦爲淫奔也。及見《序》以爲思君子，始爲快然。然尚不知爲《齊》詩，尤不知爲齊人喜相筦仲之詩。今乃知所謂『既見君子』者爲既見筦仲也，快哉快哉。『風雨』、『雞鳴』云者，乃昏晦雜亂、未明將明之際，以喻春秋之天下昏亂已極，將有待於匡正之人。當此之時，得筦仲而相之，則尊懷大有望矣，云何不夷？云何不瘳？云何不喜？’”《震澤長語》卷上：“毛、鄭泥於《小序》，宛轉附合，多取言外之意。朱子不泥《序》說，獨味詩之本旨。毛、鄭固多失，然去古未遠，其說亦或有自。朱子以夫子‘鄭聲淫’之說，於鄭、衞之風多指爲淫奔。楊文懿公守陳謂：春秋列國大夫會盟，多賦《詩》以見志，使皆淫詞，焉肯引以自況？若夫子意在垂戒，一、二篇足矣，何取於多若是？如《風雨》、《雞鳴》、《邱中有麻》之類，《序》以爲思賢，《木瓜》以爲報功，《采葛》以爲懼讒，《青青子衿》以爲刺學校廢。如此之類，姑從其舊，未爲不可也。”《詩小

學》卷六：“思見君子，如飢如渴，不啻病者之望瘉。”《經史析疑》卷五：“風雨雜至而如晦，喻世之昏亂。鷄鳴在暗而思曙，喻君子居亂而思治。”《詩經客難》卷一：“卒章云‘風雨如晦’，如晦者非晦也。則如‘雞鳴’云云者皆日中時之雞鳴，非未曙前之雞鳴也。知非未曙前之雞鳴，則此爲思君子無疑矣。”《毛詩多識》卷五：“毛傳云：風且雨，雞猶守時而鳴。鄭箋云：‘喻君子雖居亂世，不變改其節度。’《南史・袁粲傳》云：粲峻於儀範，廢帝倮之迫之使走。粲雅步如常，顧而言，曰：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廣宏明集》所載梁簡文《幽縶自序》引用是詩，文義亦同。此皆主《小序》古義。自淫詩說行，知者鮮矣。”《青學齋集》卷四：“鷄爲知時之禽。《易・繫辭》：‘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是君子之伺時與鷄之伺晨而鳴正可罕譬而喻。即如《女曰鷄鳴・序》謂‘陳古士（作者注：士字衍。）義以刺今’，《齊風》之《鷄鳴・序》謂‘思賢妃’。詩人懷古思賢，往往託鷄鳴以見義者，殆以斯歟。”《詩經恆解》卷二：“《左傳》鄭大夫賦此詩以言志，必非淫詩。”《與猶堂集・詩經講義》：“有志之士，每風雨瀟灑，星月晦冥，獨夜無眠，愁思撩亂，慷慨有憂世慕古之志，思與賢豪之士開懷縱談，以舒暢其壹鬱。此風人之意也。若徒於此時此境懷燕婉之樂而蟄昏冥之行，豈所謂‘思無邪’哉？《左傳》鄭六卿之餞宣子，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籜兮》。宣子喜，曰：‘鄭其庶乎。’若使三詩也而爲淫奔之詞，則鄭其殆乎，不當曰‘庶乎’也。”）

〇風雨瀟瀟，雞鳴膠膠。

毛：瀟瀟，暴疾也。膠膠，猶“喈喈”也。

既見君子，云胡不瘳？

毛：瘳，愈也。

朱：賦也。瀟瀟，風雨之聲。膠膠（《一得集》：“‘雞鳴膠膠’，字當從口，不當用膠漆之膠字。檢《集韻・肴韻》：‘嘐，《詩》云：『雞鳴嘐嘐』。’（作者注：“嘐，《詩》云：‘雞鳴嘐嘐。’”不見《集韻》，見《廣韻》。）嘐嘐可證膠膠之訛。”《玉篇》：“嘐，雞鳴。”《柳河東集・古今詩・遊朝陽巖遂宿西亭二十韻》“風雨聞嘐嘐”，韓醇注：“音膠。《詩》‘雞鳴嘐嘐’。”），猶“喈喈”也。瘳，病愈也（《荀子・君子篇》：“天子也者：勢至重，形至佚，心至愈。”楊倞注：“愈，讀爲愉。”《讀書雜志・餘編下・文選》“《讓中書令表》：……今恭命則愈”，王念孫案：“愈即愉字。《爾雅》曰：‘愉，樂也。’”此篇“既見君子，云胡不瘳”與《揚之水》“既見君子，云何不樂”、《隰桑》“既見君子，云何不樂”體例相同，當從毛傳“瘳，愈也”，愈讀爲愉。一章“夷”、二章“瘳”、三章“喜”義同。）。言積思之病至此而愈也。

〇風雨如晦，雞鳴不已。

毛：晦，昏也。

鄭：已，止也。雞不爲如晦而止不鳴。

既見君子，云胡不喜？

朱：賦也。晦，昏；已，止也。

《風雨》三章，章四句。

091《子衿》

小序：《子衿》，刺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脩焉。

鄭：鄭國謂學爲校，言可以校正道藝。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

毛：青衿，青領也，學子之所服。

鄭：學子而俱在學校之中，己留彼去，故隨而思之耳。《禮》：“父母在，衣純以青。”

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

毛：嗣，習也。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絃之、舞之。

鄭：嗣，續也。女曾不傳聲問我。以恩責其忘己。

朱：賦也。青青，純（《儀禮·士冠禮》“青絇繶純”，陸德明音義：“純，章允反。”鄭玄注：“純，緣也。”賈公彥疏：“云‘純，緣也’者，謂繞口緣邊也。”）緣之色。具父母，衣純以青（《禮記·深衣》：“具父母，衣純以青。”《絜齋毛詩經筵講義》卷四：“‘青青子衿’謂交領也，學子所服也。”）。子，男子也。衿，領也。悠悠，思之長也。我，女子自我也。嗣音，繼續其聲問也（《經典釋文》卷五：“嗣，……《韓詩》作‘詒’。詒，寄也。曾不寄問也。”）。此亦淫奔之詩。（《聖門傳詩嫡冢》卷四：“《傳》（作者注：指子貢《詩傳》。）：‘東遷學廢，君子傷之，賦《子袷》。’《續說》：‘此篇諸本誤在《鄭風》，而說者因意爲淫奔之詞，非也。’……朱子‘淫奔’之坐，此詩最爲冤甚。今傳、《序》、毛、鄭之說皆同，蓋微其爲學校之詩矣。孔穎達曰：留者責去者之辭。按之詩文，有何可疑而必欲蠛之哉。揔以《鄭》詩，故武斷耳。傳爲《王風》而謂‘東遷學廢’，灼然事義，一洗其誣。”《談經》卷三：“《木瓜》爲感齊桓公作，《青青子衿》爲學校不脩作，此何疑也？今不擬以報德之辭、學校之咏，而皆改從淫奔、豈惟瀆亂聖經，亦可謂好成古人之惡者矣。”《管城碩記》卷六：“《集傳》以子爲男子，以詩爲淫奔之詩，乃自作《白鹿洞賦》，又曰‘廣青衿之疑問’，則仍依《序》說矣。”《學詩闕疑》卷上：“《序》云：‘刺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脩焉。’疏云：鄭國喪亂，不修學校，學者分散，或去或留，故陳其留者、責其去者之辭，以刺學校之廢也。朱子《白（作者注：白，原書脫，徑補之。）鹿洞賦》云‘廣青衿之疑問’，未嘗不從《序》說。……《集傳》則遂以爲‘淫奔之詩’。竊意子衿挑達足證學校之廢，故雜採昔人之詞之合者略爲疏之如左，《序》言‘學校廢’者謂鄭國之人廢於學問耳，非謂廢毀學宮也。……挑達，輕挑放達，非往來之貌。城闕謂城之上別有高闕，非宮闕也。學子俱在學校之中，己留彼去，故思之。思而不見，則責之，言：我雖不往見

子，子寧不傳聲問我乎？責其忘己也。‘不來’，責其不來見己也。學子廢業，挑達於城闕之上，以候望爲樂，而不得相見，使我思之，一日而若三月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朱子《白鹿洞賦》曰：‘盼黃卷以置郵，廣青衿之疑問。’既以青衿爲學者之服，則平日之論有可見者。按：晉懷帝下詔徵，虞喜曰：‘儒雅陵夷，每覽《子衿》之詩，未嘗不慨然。’杜甫詩曰：‘訓諭青衿子，名慚白首郎。’可見古來不以爲淫詩也。”《麗澤論說集錄》卷三：“‘禮聞來學，不聞往敎。’學者本當自力於學。今見學校廢，便自放慢，而賢者憂傷之意反甚於學者。‘悠悠我心’者，甚憂其無以度日也。縱我不往敎子，猶宜一來，况我未嘗不往乎。‘一日不見如三月兮’甚言其無所用心之難也。”）

〇青青子佩，悠悠我思。

毛：佩，佩玉也。士佩瓀珉而青組綬。

縱我不往，子寧不來？

毛：“不來”者，言“不一來”也。

朱：賦也。青青，組綬之色。佩，佩玉也。

〇挑兮達兮，在城闕兮。

毛：挑達，往來相見貌。乘城而見闕。

鄭：國亂，人廢學業，但好登高見於城闕，以候望爲樂。

一日不見，如三月兮。

毛：言禮樂不可一日而廢。

鄭：君子之學，以文會友，以友輔仁。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故思之甚。

朱：賦也。挑，輕儇跳躍之貌。達，放恣也。（《說文》：“叏，滑也。《詩》云：叏兮達兮。”段玉裁注：“今《鄭風》‘挑兮達兮’。辵部引亦作‘挑’。毛云：‘挑達，往來相見皃。’按：往來相見卽滑泰之意。達同泰。水部：‘泰，滑也。’”《說文》：“達，行不相遇也。……《詩》曰‘挑兮達兮’。”段玉裁注：“此與水部滑、泰字音義皆同，讀如撻。今俗說不相遇尙有此言，乃古言也。讀徒葛切。訓通達者，今言也。……挑當同又部作‘叏’。叏，滑也。”《毛詩講義》卷三：“挑達，徃来遨遊之貌。”《五音集韻》卷十四、《廣韻》卷五：“達，挑達，往來皃。”《詩本義》卷四：“挑達城闕，間日遨遊無度者也。”《絜齋毛詩經筵講義》卷四：“士服其服，宜在學校，而逸遊于外，無親師友之益，安在其爲士乎？縱我不往敎，而子亦不來學，雖音問亦不我通，乃自肆于城闕之上，以騁望爲樂，此所謂‘挑兮達兮’也。挑達之樂在外，義理之樂在內。在外之樂，俄頃間爾。在內之樂，生生不窮。而人心不明，昧于取舍，君子安得而不傷之？一日而廢飲食，不免于饑渴。一日而不務學，必放其良心。良心陷溺，將不可以爲人。此其爲害殆有甚于饑渴者。此所以一日不見如三月之久也。”《詩經恆解》卷二：“士離師而失學習，爲遊蕩，故其師憂之。”）

《子衿》三章，章四句。

092《揚之水》

小序：《揚之水》，閔無臣也。君子閔忽之無忠臣良士，終以死亡，而作是詩也。

揚之水，不流束楚。

毛：揚，激揚也。激揚之水可謂不能流漂束楚乎？

鄭：“激揚之水”喻忽政敎亂促，“不流束楚”言其政不行於臣下。

終鮮兄弟，維予與女。

鄭：鮮，寡也。忽兄弟爭國，親戚相疑，後竟寡於兄弟之恩，獨我與女有耳。作此詩者，同姓臣也。

無信人之言，人實迋女。

毛：迋，誑也。

朱：興也。兄弟，婚姻之稱（《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聯兄弟”，鄭玄注：“兄弟，昏姻嫁娶也。”），《禮》所謂“不得嗣爲兄弟”（《禮記·曾子問》：“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是也。予、女，男女自相謂也。人，它人也。迋與誑同。〇淫者相謂，言揚之水則不流束楚矣（《詩觸》卷二：“此詩無一事涉男女，而亦坐以淫奔，冤哉。”《詩集傳名物鈔》卷三：“鄭君兄弟爭國，日尋干戈，民皆化之，骨肉相怨。有兄弟之知義者，人又從而誑惑離間之，於是則自勸而作此詩，言悠揚之水不能流一束之楚，以興宗族微弱而不足以禦外患，況我兄弟終少，惟予二人而已，他人離間之言乃誠無實而迋，女決不可信。苟如此，則骨肉猶可以自相保也。此雖兄弟自保之辭，亦足以風諫其上。”《詩疑辨證》卷二：“許謙以爲兄弟相保之詩（作者注：見許謙《詩集傳名物鈔》卷三。），與《雅·小宛》義同。經文‘兄弟’自有著落，‘終鮮’義亦清徹，較勝諸家。”《說經囈語》：“《揚之水》，兄弟相戒以無信讒言也。言父母惟生予與汝二人而已。兄弟本鮮，若信人言而兄弟轉不相信，則幾於獨行踽踽、獨行瞏瞏矣。苟因《禮》有‘不得嗣爲兄弟’之文，遂以兄弟爲‘淫者相謂’之辭。試思《禮》文所載，乃將娶而有父母之喪，致命女氏。免喪之後，女之父母請，壻不娶而後嫁之。則斯時致命之辭，自不得以夫婦爲言，況將命者之辭宜文不宜質也。淫者相謂，豈必以此乎？且‘終鮮’之謂何矣？”），終鮮兄弟則維予與女矣。豈可以它人離閒之言而疑之哉？彼人之言，特誑女耳。（《朱子詩義補正》卷三：“朱子引《戴記》，以兄弟爲婚姻之稱，與‘終鮮’文義不協。詩人蓋遭兄弟之不類，而戒以無信讒言以疏同氣也。‘揚之水，不流束薪’喻門祚衰薄，以起‘終鮮兄弟’之義也。骨月相疑，必有讒人交搆其間，故正告之。”）

〇揚之水，不流束薪。終鮮兄弟，維予二人。無信人之言，人實不信。

毛：二人同心也。

鄭："二人"者，我身與女忽。

朱：興也。

《揚之水》二章，章六句。

093《出其東門》

小序：《出其東門》，閔亂也。公子五爭，兵革不息，男女相棄，民人思保其室家焉。

鄭："公子五爭"者，謂突再也，忽子、亹子、儀各一也。

出其東門，有女如雲。

毛：如雲，衆多也。

鄭："有女"謂諸見棄者也。"如雲"者，如雲從風東西南北，心無有定。

雖則如雲，匪我思存。

毛：思不存乎相救急。

鄭：匪，非也。此如雲者皆非我思所存也。

縞衣綦巾，聊樂我員。

毛：縞衣，白色，男服也。綦巾，蒼艾色，女服也。願室家得相樂也。

鄭：縞衣綦巾，己所爲作者之妻服也。時亦棄之，迫兵革之難，不能相畜。心不忍絕，故言且留樂我員。此思保其室家。窮困不得有其妻，而以衣巾言之，恩不忍斥之。綦，綦文也。

朱：賦也。如雲，美且衆也（《一得集》："《毛詩》作'雲'，乃芸之假借字，漢石經《魯詩》殘石云'雖則如芸'，可知上句必爲'有女如芸'。'有女如芸'與'有女如荼'皆以草爲喻。於是可證《大車》之詩'毳衣如菼'、'毳衣如璊'，亦皆以草爲喻也。"羅振玉《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錄》卷上（詳見《貞松老人遺稿（乙、丙）》（收入《民國叢書》第五編第九十七冊，上海書局，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毛詩》芸作'雲'，此作'芸'，義視毛爲勝。如芸，猶言如舜華、如桃李，均以花喻美色。且下章言'如荼'，亦取譬以花也。"《御定全唐詩》李羣玉《送蕭十二校書赴郢州婚姻》"玉珮定催紅粉色，錦衾應惹翠雲（一作'芸'）香。"《御定全唐詩》李羣玉《校書叔遺暑服》"翠雲（一作'芸'）簛裏疊楤欐，楚葛湘紗淨似空。"）。縞，白色。綦，蒼艾色。縞衣綦巾，女服之貧陋者。此人自目其室家也。員與云同，語詞也（《毛詩注疏》卷七"聊樂我員"，陸德明音義："員，音云，本亦作'云'，《韓詩》作'魂'。魂，

神也。”《文選》曹大家《東征賦》“聊遊目而遨魂”，李善注：“《韓詩》曰‘聊樂我魊’，薛君曰：魊，神也。”《通雅》“魂魄”條下方以智注：“古讀魂爲云，以韻解義，故曰‘魂營營’也。《孝經說》：‘魂，芸也。’《白虎通》：‘魂者，沄也。’又按：《薛君章句》‘聊樂我員’作‘魂’，則魂音云明矣。”《三家詩拾遺》卷五：“‘聊樂我員’，《韓詩》員作‘魊’，傳曰：‘魊，神也。’（《釋文》）。《詩》云：縞衣綦巾，其心神自有至樂也。”《毛鄭詩考正》卷一：“員，旋也。言聊樂於與我周旋。下章又言聊可與之歡娛，娛對員爲義。古字云員通。《小雅・正月》篇‘昏姻孔云’，《釋文》謂‘本又作『員』’。《春秋傳》曰‘其誰云之’。云與員皆周旋、相親之意。”）。〇人見淫奔之女而作此詩，以爲此女雖美且衆，而非我思之所存（《公羊傳・隱公三年》“諸侯記卒記葬有天子存”，何休注：“存，在。”《說文》：“在，存也。”段玉裁注：“存，恤問也。《釋詁》：‘徂、在，存也。’‘在、存，察也。’按：《虞夏書》在訓察，謂在與伺音同，即存問之義也。在之義古訓爲存問，今義但訓爲存亾之存。”《與猶堂集・詩經講義》：“茹藘者，絳�院也。《周禮》王后六服，稅衣則纁袡。袡者，襈飾也。《士昏禮》及《雜記》以纁袡爲嫁之時服。蓋上下之通服也。縞衣茹藘者，以茜爲襈，如練衣之縓緣，非有兩衣也。鄭箋有女如荼（作者注：荼，原書作“茶”，徑正之。）以爲喪服，孔疏引《吳語》‘白常、白旗、素甲、白羽，望之如荼’（作者注：荼，原書作“茶”，徑正之。）之文以爲證，王肅亦云：遭兵革之禍，故皆爲喪服。大抵《小序》‘兵革’之說不可少也。鄭旣棄師，婦女在家者但聞軍訃，不聞誰生而誰死，宜其一齊縞素以出門也。於是有或生還者各尋其匹而或指綦巾，或指絳襈，以爲標識。蓋衆女皆縞，唯以巾襈而別之也。其用綦絳者，不純凶也。此與魯婦之髽事實相類。恐非淫奔之詩也。”），不如己之室家，雖貧且陋，而聊可以自樂也。是時淫風大行，而其閒乃有如此之人，亦可謂能自好而不爲習俗所移（《荀子・儒效》：“習俗移志，安久移質。”《晏子春秋》：“嬰聞汩常移質，習俗移性，不可不愼也。”）矣。“羞惡之心，人皆有之。”（《孟子・告子》：“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豈不信哉！

〇出其闉闍，有女如荼。

毛：闉，曲城也。闍，城臺也。荼，英荼也。言皆喪服也。

鄭：闍，讀當如“彼都人士”之“都”，謂國外曲城之中市里也。荼，茅秀，物之輕者，飛行無常。

雖則如荼，匪我思且。

鄭：匪我思且，猶“非我思存”也。

縞衣茹藘，聊可與娛。

毛：茹藘，茅蒐之染女服也。娛，樂也。

鄭：茅蒐，染巾也。聊可與娛，且可留與我爲樂。心欲留之言也。

朱：賦也。闉，曲城也（《說文》闉字下段玉裁注：“城曲、曲城意同。”另見《國風・

邶風·靜女》注。）。闍，城臺也。荼，茅華輕白可愛者也。且，語助詞（《說文》退字下段玉裁注："《鄭風》'匪我思且'，箋云：'猶『非我思存』也。'此謂且卽徂之叚借。《釋詁》又云'徂，存也'，是也。"《爾雅·釋詁》："徂、在，存也。"郝懿行義疏："'徂往'之徂本應作'退'，'徂存'之徂又應作'且'耳。"《詩小學》卷六："《爾雅》'且'有往也、存也二訓。往也一訓卽《天作》'彼徂矣'之徂。上章言所思不在是，故曰'匪我思存'。次長言心不與俱去，故曰'匪我思徂'。《詩》作'且'者，用古字。《天作》作'徂'者，形聲字。"）。茹藘可以染絳，故以名衣服之色。娛，樂也。

《出其東門》二章，章六句。

094《野有蔓草》

小序：《野有蔓草》，思遇時也。君之澤不下流，民窮於兵革，男女失時，思不期而會焉。

鄭："不期而會"謂不相與期而自俱會。

野有蔓草，零露漙兮。

毛：興也。野，四郊之外。蔓，延也。漙漙然盛多也。

鄭：零，落也。蔓草而有露，謂仲春之時草始生，霜爲露也。《周禮》："仲春之月，令會男女之無夫家者。"

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

毛：清揚，眉目之間婉然美也。邂逅，不期而會，適其時願。

朱：賦而興也。蔓，延也（《說文》："蔓，葛屬也。"段玉裁注："此專謂'葛屬'，則知'滋蔓'字古衹作'曼'，正如'蔓延'字多作'莚'。"《五百家注昌黎文集》卷九《楸樹二首》之二"何煩蘿蔓作交加"："孫曰：蘿，女蘿；蔓，草名。"）。漙，露多貌（《詩切》："《釋文》曰：'漙，本亦作『團』。'《說文》曰：'團，圜也。'又曰：'摶，圜也。'《後漢書·張衡傳》注曰：'團圓，垂貌。'《周禮·大司徒》鄭注曰：'專，圜也。'《楚詞·橘頌》王注曰：'摶，圜（作者注：圜原作"圓"，據洪興祖《楚辭補注》徑正之。）也。楚人名圜爲摶。'《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曰：'手團曰『摶』。'……《說文》無漙字。漙當本作'專'字。古字專團摶聲義同。後人以露，專加水旁作'漙'，《字林》加雨作'霼'，皆非也。露專，言露珠團團也。"《說文》："團，圜也。"段玉裁注："《鄭風》'霝露團兮'，《周禮》假專爲團。《大司徒》注曰：'專，圜也。'"《藝文類聚》卷八十一："《毛詩》曰：……'野有蔓草，零露團兮。'"《文選》江文通《古離別》"簷前露已團"，李善注："《毛詩》曰：'野有蔓草，零露團兮。'"呂向注："'有蔓草零露團兮。'向曰：秋露下垂而團。"《白孔六帖·露》："露垂於草，其狀如珠。"注："向注《文選》。"《庾子山集·擬詠懷》"白露水銀團"，倪璠注："言衰秋之氣，白雲如粉，秋露垂珠若水銀團也。《毛詩》曰：'野有蔓草，零露團兮。'"山井

鼎《七經孟子考文補遺·毛詩註疏第四》："《野有蔓草》。考異古本，《序》'君之澤'作'君之潤澤'，經'零露漙兮'漙作'團'，註同。"）。清揚，眉目之閒婉然美也（毛傳）。邂逅，不期而會也。〇男女相遇於野田草露之閒，故賦其所在以起興。言野有蔓草，則零露漙矣；有美一人，則清揚婉矣；邂逅相遇，則得以適我願矣。（《聖門傳詩嫡冢》卷六："《傳》（作者注：指子貢《詩傳》，下同。）：'臼季遇郤缺于冀，薦于文公，□（作者注：原字缺泐。）人美之，賦《埜有蔓艸》。'……《測》：'此詩朱子以男女爲說，得無亦鄭聲淫之說入其心乎？昔子產與叔向相遇，歌《埜有蔓艸》，□（作者注：原字缺泐。）可爲此詩之證。而今乃知爲臼季、冀缺之詩，殊足快也。'……《傳》與《序》說不同，然當以《傳》說爲正。'"《詩觸》卷二："此亂極思治鄭之賢者，各求其友，思邂逅而遇也。美人，指賢者。古人稱君、稱朋友，皆以美人相況，非美婦人也。"《詩經恆解》卷二："鄭享趙孟子，太叔賦此。趙文子曰：'吾子之惠也。'蓋取其有志於零露。鄭六（作者注：六，原書作"七"，據《左傳·昭公十六年》徑正之。）子餞韓起，子齹賦此。宣子曰：'孺子善哉，吾有望矣。'取其有志於偕臧。孔子遭齊程本子于郯，傾蓋而語，贈以束帛。子路曰：'士不中道相見。'子曰：'《詩》不云乎！……（作者注：刪節號係作者所加）『邂逅相遇，適我願兮。……（作者注：刪節號係作者所加）』吾於是而不贈，則終身不之見也。'取其留意於邂逅。會三說以爲解，則朱傳斷不可從，明甚。"《遜志堂雜鈔》戊集："《野有蔓艸》，思君子。六卿餞韓宣子，子齹首賦此詩，宣子善之，曰：'吾有望矣。'豈淫奔之詩而不諱于客乎？"《文木山房詩說》："《韓詩外傳》：孔子遭齊程本子（作者注：子，原書脫，據《韓詩外傳》補之。）于郯，傾蓋而語，顧子路，曰：'取束帛以贈先生。'子路對曰：'士不中道相見。'孔子乃咏《野有蔓草》，以曉之。則其爲賢人君子班荆定交之作，無疑也。"周延良謂《小序》、鄭箋、孔疏、歐陽修《詩本義·義解》之說"除《小序》首句外，餘率皆不謀吳敬梓'其爲賢人君子班荆定交'之意焉，然吳氏是說，或卽當矣"，並引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魯、韓《詩》詩說皆以爲思遇賢人，《齊詩》蓋同。自漢世爲《毛詩》者以爲男女之詞，而詩之失，猶幸《左傳》、《說苑》、《韓詩外傳》存大義于幾希，尚可推求而得之爾。"詳見《文木山房詩說箋證》。）

〇野有蔓草，零露瀼瀼。

毛：瀼瀼，盛貌。

有美一人，婉如清揚。邂逅相遇，與子偕臧。

毛：臧，善也。

朱：賦而興也。瀼瀼，亦露多貌。臧，美也。與子偕臧，言各得其所欲也。

《野有蔓草》二章，章六句。

095《溱洧》

小序：《溱洧》，刺亂也。兵革不息，男女相棄，淫風大行，莫之能救焉。

鄭，救，猶“止”也。“亂”者，士與女合會溱、洧之上。

溱與洧，方渙渙兮。

毛：溱、洧，鄭兩水名。渙渙，春水盛也。

鄭：仲春之時，冰以釋，水則渙渙然。

士與女，方秉蕑兮。

毛：蕑，蘭也。

鄭：男女相棄，各無匹偶，感春氣並出，託采芬香之草而爲淫泆之行。

女曰觀乎？士曰既且。

鄭：女曰“觀乎”，欲與士觀於寬閒之處。既，已也。士曰“已觀矣”，未從之也。

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

毛：訏，大也。

鄭：洵，信也。女情急，故勸男使往觀於洧之外，言其土地信寬大又樂也。於是男則往也。

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勺藥。

毛：勺藥，香草。

鄭：伊，因也。士與女往觀，因相與戲謔，行夫婦之事。其別，則送女以勺藥，結恩情也。

朱：賦而興也。渙渙，春水盛貌，蓋氷解而水散之時也。蕑，蘭也，其莖葉似澤蘭，廣而長節，節中赤，高四、五尺（《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上：“蕑卽蘭，香草也。……其莖葉似藥草澤蘭，但廣而長節，節中赤，高四、五尺。”《札樸》卷一：“《鄭風》‘方秉蕑兮’，毛傳云：‘蕑，蘭也。’《太平御覽》引《韓詩》‘蕑，蘭也。’蕑非蘭，訓蘭者：蕑，香草，蘭之屬也。案，蕑卽菱，《山海經》：‘吳林之山，其中多菱草。’《說文》：菱草，出吳林山。《廣韻》：‘菱，香草。蕑，同上。’馥謂蕑卽蕑字。盛宏之《荆州記》：‘都梁縣有山，山下有水清泚，其中生蕑草，名『都梁香』。’”）。且，語辭（《隸經雜箸乙編》卷下：“《釋詁》：‘徂，往也。’通作‘且’。《詩·溱洧》‘士曰既且’，《釋文》：‘且，音徂，往也。’”《古書虛字集釋》卷八“且”字條下注：“《三百篇》之中‘且’字，有似爲語助而實非語助者，如《溱洧》篇‘士曰既且’，且與徂同，往也。”另見《出其東門》第二章注。）。洵，信；訏，大也（《廣釋詞》：“吁，喜貌。……《大戴禮·四代》篇：‘子吁焉（作者注：焉字原脫，徑補之。）其色，曰：『嘻，吾（作者注：吾，原書誤作“君”，徑正之。）行道矣。』’王引之曰：吁，喜貌。……《豫·六三》‘盱豫’，《釋文》：‘向云：睢盱（作者注：原書脫“盱”字，徑

補。），小人喜悅之貌。’《鄭風・溱洧》篇‘洵訏且樂’，《釋文》：‘洵，《韓詩》作『恂』；訏，《韓詩》作『盱』。恂盱，樂貌也。盱與吁古字相通。《少閒》篇『公吁焉其色，曰：『大哉，子之教我制也。』吁亦喜貌，悅孔子之言，故色喜也。’”《詩攷・韓詩》：“‘恂盱且樂’。恂盱，樂貌也。《漢書》同。”）。勺藥，亦香草也，三月開華，芳色可愛。○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辰采蘭水上，以袚除不祥（《詩經通論》卷五：“《集傳》曰：‘鄭國之俗，三月上巳之辰采蘭水上，以袚除不祥。’此本《後漢書》薛君注，曰：‘鄭國之俗，三月上巳，桃花水下之時，于溱、洧兩水之上招魂續魄，秉蕑草，袚除不祥。’《韓詩傳》亦云之。按：此卽所謂‘袚禊’，乃起于漢時，後謂之‘修禊事’。今以言詩，蓋附會之說也。又‘秉蕑’者，《禮・內則》‘佩帨、茝蘭’、‘男女皆佩容臭’也。秉者，身秉之，不必定是手執也。《集傳》以‘秉蕑’爲采蘭，尤誤。蘭生谷中，豈生水中乎？且手中既秉蕑，又秉勺以贈，亦稠叠不合矣。又謂‘勺藥，香草也’，亦謬。勺藥，卽今牡丹，古名勺藥。自唐元宗始得木勺藥于宮中，因呼‘牡丹’。”《夜航船》卷一：“袚禊，起於漢成帝。三月上巳日，官民皆袚禊於東流水上。禊者，潔也，於水上盥潔之也。巳者，止也，邪疾已去，祈介祉也。”《詩識名解》卷十：“《通論》云：‘秉者，身秉之，不必定是手執也。且手中既秉蘭，又秉勺以贈，亦稠叠不合矣。’愚按：《左傳》稱‘服媚’，《楚詞》言‘紉佩’，正此詩秉字之義。其不以手而以身，槩可知耳。”）。故其女問於士（《經義述聞》卷六：“士者，壯年之稱。《大過・九五》曰‘老婦得其士夫’，是壯年者謂之士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下：“凡《詩經》中以士與女對稱者，都係指青壯年男女言之。”），曰：盍往觀乎？士曰：吾既往矣。女復要（《玉篇》：“要，於宵切，……今爲要約字。”《類篇》、《廣韻》、《集韻》：“要，約也。”）之，曰：且往觀乎。蓋洧水之外其地信寬大而可樂也。於是士、女相與（《古書虛字集釋》卷三：“伊，猶‘乃’也。（《爾雅》：‘伊，侯也。侯，乃也。’是‘伊’與‘乃’同義。）《詩・溱洧》篇：‘維士與女，伊其相謔。’（維，而也。）”）戲謔，且以勺藥相贈（《詩傳名物集覽》卷八：“芍藥，可離。《唐本草》云：‘可離，江蘺也。’《子虛賦》作‘勺藥’，韓退之鄾城聯句亦用‘勺藥’。”《古今注》卷下：“牛亨問曰：‘將離別，相贈以芍藥者何？’答曰：‘芍藥，一名『可離』，故將別以贈之，亦猶相招召贈之以文無。文無，一名『當歸』也。’”），而結恩情之厚也。此詩，淫奔者自敘之詞。（《桐江集・可言集攷》卷五：“竊謂《桑中》、《溱洧》非淫奔者自爲之詩。彼淫奔者有此事，而傍觀之人有羞惡之心，故形爲歌詠以刺譏醜。譬若今之鄙俚，如賺如令，連篇累牘形容狹邪之語，無所不至，豈淫者自爲之乎？傍觀者爲之也。文公以淫奔之詩出於淫奔者之口，故不惟不信《小序》，而《大序》‘止乎禮義’之言亦致疑焉，蓋謂《桑中》、《溱洧》等作未嘗‘止乎禮義’也。……文公以爲淫奔者自爲是詩，則其人亦至不肖太無耻矣。”《疑辨錄》卷中：“先儒謂《溱洧》爲淫奔者自敘之詩。然他詩以子、我對言，是固淫奔者之語。此詩以士、女對言，一則曰‘維士與女’，二則曰‘維士與女’，必非自敘之詞，恐詩人刺之而作也。”《詩故》卷三：“《溱洧》，……非刺亂也，志其俗之荒于游觀也。”《詩經恆解》卷二：“張彩曰：‘曰士曰女，皆旁觀者之詞，直書其事而醜態自見也。’”《蒿庵閒話》卷一：“‘溱與洧’亦旁人述所聞所見，演而成章。說家泥傳‘淫奔者自敘之辭’一語，不知‘女曰’、‘士曰’等字如何安頓。”《詩經通論》卷五：“歷觀《鄭風》諸詩，其類淫詩者，惟《將仲子》及此篇而已。《將仲子》爲女謝男之詩，此篇則刺淫者也，皆非淫詩。若以其迹論，《召南》之《野有死麕》，《邶風》之《靜女》，

《鄘風》之《桑中》，《齊風》之《東方之日》，亦孰非鄰于淫者，何獨咎《鄭》也？蓋貞淫間雜，採詩者皆所不廢，第以出諸諷刺之口，其要旨歸于‘思無邪’而已。且《鄭》詩之善者亦未嘗少于他國也。《緇衣》之好賢，《羔裘》之美德尚矣，《女曰雞鳴》大有‘脫簪’之風，《出其東門》亦類《漢廣》之義，率皆嚴氣正性，奚淫之有！特以陋儒誤讀魯論‘放鄭聲’一語，于是堅執成見，曲解經文，謂之淫詩，且謂之‘女惑男’。直是失其本心，于以犯大不韙，爲名教罪人。此千載以下人人所共惡者，予更何贅焉！特自作《序》者固哉爲詩，必欲切合鄭事。夫言詩而有關國是疇不願之，然其如不類何！故予謂漢儒言詩不類，以致宋儒起而叛之，于是肆其邪說，無所忌憚。”《御纂詩義折中》卷五：“《鄭詩》二十一篇：《女曰雞鳴》、《有女同車》、《出其東門》貞而好德，有二《南》之遺風；《溱洧》則刺亂也；餘十七篇皆有爲而作，非男女之私，何淫之有？”）

〇溱與洧，瀏其清矣。

毛：瀏，深貌。

士與女，殷其盈矣。

毛：殷，衆也。

女曰觀乎？士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維士與女，伊其將謔，贈之以勺藥。

鄭：將，大也。

朱：賦而興也。瀏，深貌。殷，衆也。將，當作“相”，聲之誤也。（《慈湖詩傳》卷六：“將謔，謂戲謔之甚也。”《讀書管見・毛詩》：“《鄭風・溱洧》‘伊其將謔’，箋云：‘將，大也。’《集傳》：‘將，當作『相』，聲之誤也。’按：《禮・郊特牲》‘大報天而主日也’，注：‘大，猶『徧』也。’‘將謔’者，徧謔也。較上章‘相謔’言愈放縱矣，竝非聲誤。”《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九之上：“將，嚴粲云：方且也，猶‘將安將樂’之將。鍾惺云：後人詩語用相將字，本此。自‘女曰觀乎’以下復將上章文咏嘆一番，而于無意中易一將字，是詩人最善脫換處，言方且相謔而未已也。朱子以爲相將聲同而訛，其亦誤矣。”《田間詩學》卷三：“將，嚴云：‘方且也。’較‘相’字進一步言方且相謔而未已也。”）

《溱洧》二章，章十二句。

鄭國二十一篇，五十三章，二百八十三句。

朱：鄭、衛之樂皆爲淫聲（《禮記・樂記》：“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論語・陽貨》：“子曰：‘惡紫之奪朱也，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孟子・盡心》：“孔子曰：‘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惡佞，恐其亂義也；惡利口，恐其亂信也；惡鄭聲，恐其亂樂也；惡紫，恐其亂硃也；惡鄉原，恐其亂德也。’”）。然以《詩》考之，衛詩三十有九，而淫奔之詩才四之一。鄭詩二十有一，而淫奔之詩已不翅（《說文》啻字下段玉裁注：“玄應引《倉頡篇》曰：‘不啻，多也。’按：不啻者，多之詞也。……啻，亦

作‘翅’。”《說文》疷字下段玉裁注：“古書或言‘不啻’，或言‘奚啻’。啻皆或作‘翅’。”《助字辨略》：“啻，與翅通，僅也、止也、第也、但也。”）七之五。衞猶爲男悅女之詞（詞，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作“辭”。），而鄭皆爲女惑男之語。衞人猶多刺譏懲創之意，而鄭人幾於蕩然，無復羞愧悔悟之萌。是則鄭聲（《說文》聲字下段玉裁注：“析言之，則曰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宮、商、角、徵、羽，聲也。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之淫有甚於衞矣。故夫子論爲邦，獨以鄭聲爲戒而不及衞。蓋舉重而言，固自有次第也（《論語・衞靈公》：“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詩》可以觀”（《論語・陽貨》：“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豈不信哉！（《法言・吾子》：“或問：‘交五聲、十二律也，或雅或鄭，何也？’曰：‘中正則雅，多哇則鄭。’”李軌注：“中正者，宮、商，溫雅也。‘多哇’者，淫聲繁越也。”《方舟集》卷二十三：“鄭聲者，歌聲長言之。蓋《詩》之淫風也。吾夫子與顏淵言四代禮樂，有及於‘放鄭聲’者，惡其聲之淫也。若乃以《詩》言之，所謂六卿之賦，雖曰鄭詩，其曰‘不以辭害意’者，斯其別也。一別之正，烏在其所謂多淫者乎？竊嘗以其《國風》二十一篇觀之，大率夫婦男女，如《溱洧》之類篋雜其間，至於關乎美刺者，不害其正之體也。”《士翼》卷三：“子曰‘鄭聲淫’。聲者雅樂也，淫者其調也。古樂和平可以消欲釋躁。淫者過巧也，使人好之。好之則長欲矣。蓋用之祭祀燕享，工者染於習。若閭里男女之誘言未必被之聲也。”《問辨錄》卷八：“‘鄭聲滛，謂何？’曰：‘『惡鄭聲之亂雅樂』，爲其滛也，故曰『鄭音好濫滛志』，故放之。’‘何謂滛？’曰：‘滛者，靡溺流蕩之謂。《禮》云：『五音皆亂，互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鄭、衞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盖其聲調靡溺流蕩，能散人之志而使之懈慢。故亂雅樂者，鄭聲爲甚。雅與鄭聲皆言聲調，非指其詞語也。後人溺於滛字，遂以爲男女滛亂之滛，亦既可笑。而考亭於《鄭風》詠他事者亦皆力改舊《序》而强解爲滛奔之詩，以合『鄭聲滛』之說，殊失其理。夫鄭聲，鄭之樂也。彼滛媟之詞出自里巷者固非所以被之金石、用之朝廷邦國者也。……以滛靡爲滛亂，既非其旨；以滛詩爲鄭樂，亦非其實。至改舊說，以爲滛詩，則尤牽合矣。’”《丹鉛總錄》卷十四：“《論語》：‘鄭聲淫。’淫者，聲之過也。水溢於平地曰‘淫水’，雨過於節曰‘淫雨’，聲濫於樂曰‘淫聲’，一也。‘鄭聲淫’者，鄭國作樂之聲過於淫，非謂鄭詩皆淫也。後世失之，解《鄭風》皆爲淫詩，謬矣。”《本語》卷一：“《鄭詩》非鄭聲也，鄭聲非鄭俗也。孔子云‘惡鄭聲之亂雅樂’。夫‘鄭聲’者，鄭之樂也。鄭聲雅樂，皆言其音，非指其詞。雅爲古調，鄭乃新聲，人多悅之。悅之，故能亂雅。若以淫媟之詞歌於里巷者爲鄭聲，則明是狎褻，何能亂雅乎？且淫媟之詞歌於里巷者固非所以被之管絃、金石奏之宗廟朝廷者也。則何謂鄭聲？《禮》云‘鄭音好濫淫志’，又云：‘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陂，其臣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鄭、衞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桑間、濮上之音，亡國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誣上行私而不可止也。’是則鄭、衞之音之說也。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寡人端冕而聽古樂則恐卧，聽鄭、衞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也？新樂之如此何也？子夏曰：夫古樂，和正以廣，以文以武，以相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修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夫新樂，姦聲以濫，溺而不止，樂終不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夫樂者

與音相近而不同。此又鄭、衞之音之說也。惟其相近不同，故似是而非，能亂雅樂。夫子所謂‘鄭聲淫’者，以此。誠謂其聲調淫靡流蕩，能散人之心志而使之懈慢，故放之耳。非謂其詞語之淫媟也。而朱子乃謂淫爲男女淫亂之淫，而以《鄭詩》當之，又於《鄭詩》詠他事者力改舊《序》而强解爲淫奔之詩，以合聖人放鄭聲之說，則亦牽合甚矣。自淫之義不明，遂使談風俗者云：鄭土陿而險，山居谷汲，男女亟會聚，故其俗淫。然則故檜地也爲檜國時顧不土陿而險山居谷汲男女亟會聚歟？而何《檜詩》之不淫也。衞、齊、陳《詩》諸篇既亦有淫詩，而鄭之淫詩舊唯《東門之墠》與《溱洧》爲然。則亦諸國等耳。乃力改舊《序》以多其數，而謂孔子‘舉重而言’，蓋非惟不得鄭聲之說，亦非淫之本旨也。”《艮齋雜說》卷一：“子曰‘鄭聲淫’，未嘗曰鄭詩淫也。朱子止因誤認此語。夫《詩》三百，以‘思無邪’蔽之，安有盡収淫詞之理。卽《詩》有美刺，以爲刺淫可矣。不應取淫人自作之詩也。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鄭伯享趙孟，子太叔賦《野有蔓草》。六卿餞韓宣子，子齹賦《野有蔓草》，子太叔賦《褰裳》，子游賦《風雨》，子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蘀兮》。此六詩者，皆朱子所斥爲淫奔之詞也。然叔向、趙武、韓起莫不善之。以鄭人稱鄭詩，豈自暴其醜乎？”《與猶堂集・詩經講義》：“《樂記》以鄭、衞爲亂世之音，桑間、濮上爲亡國之音。今《桑中》載於《衞》詩，惡得与鄭、衞有亂世亡國之別？卽《桑中》之非桑間明甚。子曰‘鄭聲淫’，又曰‘放鄭聲’，何言鄭而不言衞乎？既放之，又何以列于《國風》乎？卽鄭、衞之詩之非鄭、衞之音又明甚。又《史記・樂書》及應劭《風俗通》皆桑間與鄭分而言之，可按而知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鄭風》無淫詩，其有男女之說者，皆刺淫之詩也。‘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則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賢人君子之作也。狹邪奸醜之徒相悅相贈之詞豈可以被之管絃、奏之房中、奏之鄉黨哉？無是理也。《詩》之美刺，《春秋》之褒貶也。故曰：‘詩亡而《春秋》作。’若云淫詩可列聖經，則弑逆之臣可作《春秋》乎？”《毛詩傳箋通釋》卷八：“古者聲、音之道與政通。春秋時，政敎濅衰，淫風漸起。‘鄭音好濫淫志’，‘衞音趣數煩志’，子夏謂其‘皆淫於色而害於德’。顧衞宣淫烝，行同禽獸，《牆茨》濟惡，《桑中》刺奔，淫風流行，較鄭滋甚，而夫子獨曰‘鄭聲淫’，何哉？《左傳》秦醫和告晉侯，曰：‘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以後，不容彈矣。於是有煩手淫聲，慆堙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聽也。’服子愼釋之，曰：‘鄭重其手而聲淫過。’是知淫之言‘過’。凡事之過節者爲淫，聲之過中者亦爲淫，不必其淫於色也。而詩言其志，歌詠其聲。詩之失愚，樂之失奢，二者相因而各有別。衞之淫在詩，鄭之淫在聲也。衞詩之淫在色，鄭聲之淫不專在色也。鄭自段叔好勇，兵革相尋，公子五爭，弑奪疊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鄭之淫固在聲而不在詩也。蔓草零露之詠，秉蕑贈藥之歌，鄭未嘗無淫奔之詩。然古不可謂鄭聲之淫必皆‘淫奔之詩’也。”《椒生隨筆》：“《論語》云‘鄭聲淫’，謂其聲之淫，非謂其詩也，非鄭、衞之詩無一不淫也。要知聲、詩自有分別。至朱子注《詩》，一則曰‘淫奔之詩’，再則曰‘男女相贈’，未免臆度。”《詩經通論・序》：“《集傳》紕繆不少，其大者尤在誤讀夫子‘鄭聲淫’一語，妄以鄭詩爲淫，且及于衞，且及于他國。是使《三百篇》爲訓淫之書、吾夫子爲導淫之人，此舉世之所切齒而歎恨者。”《天岳山館文鈔》卷二：“孔子惡鄭聲，又曰‘鄭聲淫。’淫者，聲之過，非淫奔之淫。水溢於地曰淫水，雨過於節曰淫雨，聲溢於樂曰淫勝其義一也。子言鄭聲淫，不言鄭詩淫。卽有淫詩，亦刺淫，而非自爲淫。”）

詩集傳卷五

齊一之八

朱：齊，國名。本少昊（《說文》：“暭，晧旰也。”段玉裁注：“晧旰，謂絜白光明之皃。……古者大暭、少暭蓋皆以德之明得偁。俗作‘大昊’、‘少昊’。”《瞥記》卷二：“予嘗疑少昊是古官名，今又得一證。《越絕計倪内經》：少昊主金，與祝融、后土、玄冥、太暭爲五方之官。則爲官名審矣。”）時爽鳩氏（《左傳》：“我高祖少暭摯之立也，鳳凰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爽鳩氏，司寇也。”）所居之地，在《禹貢》爲青州之域，周武王以封太公望，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太公姜姓，本四岳之後，既封於齊，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民多歸之，故爲大國（蘇轍《詩集傳》卷五：“太公姜姓，本四岳之後，既封於齊，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民多歸之，故齊爲大國。”《淮南鴻烈解・脩務訓》許慎注：“四嶽佐禹治水有功，賜姓曰姜氏。”《程氏經說》卷二：“四岳，堯之輔臣，固賢者也。”《周語・周語》“共之徒孫四嶽佐之”，韋昭注：“四嶽，官名，主四嶽之祭，爲諸侯伯。”《左傳・襄公十四年》孔穎達疏：“《周語》稱堯遭洪水，使禹治之。共之從孫四嶽佐之。胙四嶽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賈逵云：……四嶽，官名，大嶽也，主四嶽之祭焉。”）。今青、齊、淄、濰、德、棣等州是其地也。

096《雞鳴》

小序：《雞鳴》，思賢妃也。哀公荒淫怠慢，故陳賢妃貞女夙夜警戒相成之道焉。

雞既鳴矣，朝既盈矣。

毛：雞鳴而夫人作，朝盈而君作。

鄭：雞鳴朝盈，夫人也君也可以起之常禮。

匪雞則鳴，蒼蠅之聲。

毛：蒼蠅之聲有似遠雞之鳴。

鄭：夫人以蠅聲爲雞鳴，則起早於常禮，敬也。

朱：賦也。言古之賢妃御於君所，至於將旦之時必告君，曰：雞既鳴矣，會朝之臣既已盈矣（《說文》：“倝，旦也。”段玉裁注：“旦者，朝也。以形聲會意分別。……其實朝之義主謂日出地時也。……陟遥切。”《爾雅・釋詁》：“朝，早也。”《說文》：“早，晨也。”《字源》：“晨，會意兼形聲字。這是‘早晨’的晨，今作‘晨’。”《字源》：“晨，……假借为晨。《說文・晨部》：‘晨，早昧爽也。从臼，从辰。辰，時也。辰亦聲。’早晨、清晨的晨字就是晨的假借字。”《禮記・禮運》：“和而後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孔穎達疏：“盈，謂月光圓滿。”《五代史・司天考》：‘日月皆有盈縮。日盈月縮，則後中而朔。月盈日縮，

則先中而朔。’”《說文》：“昌，……一曰：日光也。”段玉裁注：“昌之本義訓‘美言’，引伸之爲凡光盛之偁，則亦有訓爲日光者。則亦有訓爲日光者。”“朝既盈”、“朝既昌”皆指日光盈滿也。）。欲令君早起而視朝也。然其實非雞之鳴也，乃蒼蠅之聲也（《歷代詩話》卷四：“《說文》：‘營營青蠅，蟲之大腹者。’趙凡夫《箋》云：奚（即鼃類）訓大腹同類也，从黽从虫，近於黽（鼃，黽也）鼈（作者注：鼈，原書無，據趙凡夫《說文長箋》卷六十一徑補之。）。鼃之類謂之田雞，亦曰水雞，猶秋蛩曰莎雞，酸蟲曰醯雞。俗因但以呼蛸螵蛆蠅之蠅，或曰青蠅，或曰蒼蠅，於是說《詩》者惧解‘匪雞則鳴，蒼蠅之聲’與《小雅》‘營營（作者注：營營，原書作“營營”，據趙凡夫《說文長箋》卷六十一徑正之。）青蠅’爲一物，謬甚。不然，不惟其鳴不類，亦非其時。是故鳥獸草木之名未可以細而忽之也。……《墅談》云：《圖經》：䵷（作者注：䵷，原書作“蠅”，據胡侍《墅談》卷六徑正之。）似蝦蟆，背青綠色，俗謂之青蛙；亦有背作黃文者，謂之金線䵷（作者注：䵷，原書作“蠅”，據胡侍《墅談》卷六徑正之。）。陶隱居云：大腹而脊青者俗名土鴨，其鳴甚壯，卽《爾雅》所謂在水曰黽者（作者注：者，原書無，據胡侍《墅談》卷六徑補之。）是也。又一種黑色者，南人呼爲蛤子，食至美，卽所謂水雞是也。《漢書》武帝欲除上林苑，東方朔諫曰：土宜薑芋，水多䵷（作者注：䵷，原書作“蠅”，據胡侍《墅談》卷六徑正之。）魚，貧者得以家給人足，無飢寒之憂。師古注：䵷（作者注：䵷，原書作“蠅”，據胡侍《墅談》卷六徑正之。）卽蛙，人取食之。霍山曰：丞相擅減宗廟羔菟䵷（作者注：䵷，原書作“蠅”，據胡侍《墅談》卷六徑正之。），師古注：羔菟䵷（作者注：䵷，原書作“蠅”，據胡侍《墅談》卷六徑正之。），所以供祭也。古時祭宗廟、給食貨皆用䵷（作者注：䵷，原書作“蠅”，據胡侍《墅談》卷六徑正之。）矣。《本草》：䵷（作者注：䵷，原書作“蠅”，據《本草綱目》卷四十二徑正之。）無毒，蝦蟆有毒，卽今所謂賴黑痲。陳晦伯云：蛙與蝦蟆二物，《本草》分條載之是矣，《御覽》、《孔帖》、《爾雅翼》、《通志畧》混而一之，俱誤。”《義府》卷上：“《詩・齊風》：‘匪雞則鳴，蒼蠅之聲。’焦澹園謂：蠅字乃䵷字之誤。誠然。按，顏之推《家訓》云：‘《王莽傳》：『紫色䵷聲，餘分閏位。』謂以僞亂爾。’閱此，益知班氏用事出《毛詩》無疑。予因悟《小雅・青蠅》亦當爲䵷字之誤。其云‘止棘’、‘止樊’、‘止榛’，正合䵷所止之處。若以爲蠅，殊乖物理。”《詩小學》卷七：“蒼蠅，天明後方能有聲。蠅聲甚微小，必不能誤雞鳴。……疑字本作‘黽’，後人見蒼黽字甚新奇，妄加虫作‘蠅’。抑古蠅字从黽聲，黽蠅聲近，故誤傳爲蠅耳。《山海經・北山經》‘洧水其中有鱯、黽’，郭注：‘鼃黽似蝦蟆而青。’案：蒼黽卽鼃黽也。蒼、鼃一聲，蒼卽青也。《爾雅・釋魚》‘在水者黽’，郭注：‘耿黽也。似青蛙，大腹，一名土鴨。’《周禮》蟈氏‘掌去鼃黽’，鄭注：‘齊魯之閒謂鼃爲蟈。黽，耿黽也。蟈與耿黽尤怒鳴，爲聒人耳，去之。’《本草》：‘鼃，一名長股，生水中。’《圖經》云：‘似蝦蟇而背青綠色，俗謂之青蛙。’據此，則蒼黽卽青蛙也。……鼃黽之聲甚鉅，夢醒時驀然聞之，疑是雞聲，或爲情理所有。”）。蓋賢妃當夙興之時心常恐晚，故聞其似者而以爲。非其心存警畏而不留於逸欲，何以能此？故詩人敘其事而美之也。

○東方明矣，朝既昌矣。

毛：東方明，則夫人纚笄而朝。朝已昌盛，則君聽朝。

鄭：東方明，朝既昌，亦夫人也君也可以朝之常禮。君，日出而視朝。

匪東方則明，月出之光。

毛：見月出之光，以爲東方明。

鄭：夫人以月光爲東方明則朝。亦敬也。

朱：賦也。東方明，則日將出矣（《毛詩注疏》卷八考證：“月出之光。印古《詩話》曰：月字乃日字之誤。”《詩故》卷三：“日亦出矣，故曰‘匪東方則明，日出之光。’傳寫之誤，遂作‘月出’。”《詩所》卷二：“一說月字乃日字之誤，言非特有曚光，而日亦出矣。”）。昌，盛也。此再告也。

〇蟲飛薨薨，甘與子同夢。

毛：古之夫人配其君子，亦不忘其敬。

鄭：蟲飛薨薨，東方且明之時，我猶樂與子卧而同夢。言親愛之無已。

會且歸矣，無庶予子憎。

毛：會，會於朝也。卿大夫朝會於君朝聽政，夕歸，治其家事。無庶予子憎，無見惡於夫人。

鄭：庶，衆也。蟲飛薨薨，所以當起者，卿大夫朝者且罷歸故也。無使衆臣以我故憎惡於子。戒之也。

朱：賦也。蟲飛，夜將旦而百蟲作（《說文》：“作，起也。”）也。甘，樂；會，朝也（《經詞衍釋・補遺》：“《詩》‘會且歸矣’，言傾刻即將歸去也。（且，將也。）傳（作者注：指毛傳。）訓會爲‘會于朝’，殊不爲詞。”）。〇此三告也。言當此時，我豈不樂與子同寢而夢哉？（“甘與子同夢”，《阜詩》作“敢與子同夢”。《阜陽漢簡〈詩經〉研究・阜陽漢簡〈詩經〉異文初探》：“敢，毛作‘甘’。上古音敢、甘皆爲見母談部字，音近可通。但‘敢’亦可讀如字，與毛之作‘甘’有異義。‘敢’者，不敢也。《左傳・昭公二年》‘敢辱大館’，注：‘敢，不敢。’‘敢與子同夢’當解作‘不敢與子同夢’。甘，朱熹據箋文釋爲‘樂’。……今據《阜詩》作‘敢’，于詩義較順暢。”）然羣臣之會於朝者，俟君不出，將散而歸矣。無乃（《左傳・宣公十二年》“無乃失民臣之力乎”，何休注：“無乃，猶‘得無’。”）以我之故而幷以子爲憎乎。（《舒蓺室餘筆》卷一：“‘無庶予子憎’，偁君爲子，義不協。傳云‘無見惡於夫人’，亦不可通。陳疏云子乃于之誤，引‘比予于毒’、‘寘予于懷’、‘胡轉予于恤’爲證。如此則與傳文正相發。傳中‘於’字卽經之‘于’字也。”）

《雞鳴》三章，章四句。

097《還》

小序：《還》，刺荒也。哀公好田獵，從禽獸而無厭。國人化之，遂成風俗，習於田獵謂之賢，閑於馳逐謂之好焉。

鄭："荒"謂政事廢亂。

子之還兮，遭我乎峱之閒兮。

毛：還，便捷之貌。峱，山名。

鄭：子也我也，皆士大夫也。俱出田獵而相遭也。

並驅從兩肩兮，揖我謂我儇兮。

毛：從，逐也。獸三歲曰"肩"。儇，利也。

鄭：並，併也。子也我也，併驅而逐二獸。子則揖耦我，謂我儇。譽之也。"譽之"者，以報前言"還"也。

朱：賦也。還，便捷之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九："董氏曰：還、茂、昌，崔靈恩《集注》以三者皆地名也。"《潛研堂文集》卷六："問：『子之還兮』,《漢書・地理志》引作『子之營兮』。以營爲地名，與毛說異。且營與閒、肩似未合韻。'曰：'古人讀營如環。《韓非子》云『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者謂之公。』《說文》引作『自營爲厶，背厶爲公。』是營卽環也。《說文》營訓市居，卽闤闠字。……《釋邱》:『水出其左，營邱。』郭景純謂淄水過其南及東，是營邱本取回環之義。營、還同物，非別音也。毛訓還爲便捷，此以營爲地名，則茂與昌亦地名。《釋邱》云:『涂出其後，昌邱。』卽此詩之昌歟？'"《水經注》卷二十六："營丘者，山名也，《詩》所謂'子之營兮，遭我乎峱之間兮。'"《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峱山在齊之營丘。按，《漢・地理志》曰：臨菑名營丘。故《詩》曰：'子之營兮，遭我虖嶩之間兮。'師古曰：《毛詩》營作還，嶩作峱，或作巎。言適營丘而相逢於嶩山也。《家語》謂之'農山'，是也。又按：《玉篇》狐貍等獸跡謂之狃。狃而衆，山爲其獸跡之交於山也。山之得名，其以是矣。"另見《國風・陳風・宛丘》注。）。峱，山名也（《說文》："峱，峱山也，在齊地。"段玉裁注："《地理志》引作'嶩'，師古云'亦作『巎』'。"）。從，逐也。獸三歲曰"肩"（《說文》："豣，三歲豕。"段玉裁注："《齊風・還》曰'並驅從兩肩兮'，傳云'獸三歲曰『肩』'。《豳・七月》'獻豣于公'，傳曰'三歲曰『豣』'。豣、肩一物。豣，本字；肩，假借也。"）。儇，利也（《詩經通解》："儇，《韓詩》作'婘'，云'好貌'。王念孫云：'《韓詩》說是也。二章言好，三章言臧，臧與好同義，則婘亦同也。《澤陂》篇'有美一人，碩大且卷'，毛傳：'卷，好貌。'《釋文》卷本又作'婘'。是其證也。作'儇'者，聲近而借耳。"《說文》："儇，慧也。"段玉裁注："心部慧下曰'儇也'，是二字互訓也。《齊風》'揖我謂我儇兮'，傳曰：'儇，利也。'此言慧者多便利也。"）。○獵者交錯（《說文》："这，會也。"段玉裁注："東西正相值爲这。今人假'交脛'之交爲这會字。"《說文》："錯，金涂也。"段玉裁注："或借爲这遣字。東西曰'这'，邪行曰'遣'也。"《說文》："遣，这遣也。"段玉裁注："《小雅》'獻醻交錯'，毛曰：'東西爲交，邪行爲錯。'《儀禮》'交錯以辯'。旅酬行禮，一这一遣也。"）於道路，且以便捷輕利相稱譽如此，而不自知其非也。則其俗之不美可

見，而其來亦必有所自矣。（《望溪集》卷一：“《國語》稱襄公“田狩畢弋，不聽國政，而惟女是崇”，則《還》與《盧令》亦同時所作耳。齊之立國能强，由其民習於武節；而其後篡弑竊國之釁，皆由女寵。其詩十一篇，二爲遊田，五爲男女之亂，而冠以古賢妃之警其君，蓋齊之所以始終者，具此矣。”《詩經疾書・齊風・還》：“《春秋》齊（作者注：齊，原書作“莊”，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左傳注疏》徑正之。）公十八年：‘正月，公會齊（作者注：齊，原書作“諸”，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左傳注疏》徑正之。）侯于濼，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夏四月，公薨于齊。’此詩恐齊人刺文姜也。猛，恐濼水旁山名。其行也，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其言果驗。‘我’者，齊人指其君也；所‘遭’者，文姜也。齊侯之通文姜非一日，魯桓猶不覺，載而如齊，於是文姜以一女身從兩夫而行。‘狼’者，狷之牡，與下‘雄狐’相照，狼是牡狼。‘肩’者，如數獸曰首也。‘儇’、‘好’、‘臧’皆歡悅之意，卽文姜謂齊侯也。”）

○子之茂兮，遭我乎猺之道兮。並驅從兩牡兮，揖我謂我好兮。

毛：茂，美也。

鄭：“譽”之言“好”者，以報前言“茂”也。

朱：賦也。茂，美也。

○子之昌兮，遭我乎猺之陽兮。

毛：昌，盛也。

鄭：昌，佼好貌。

並驅從兩狼兮，揖我謂我臧兮。

毛：狼，獸名。臧，善也。

朱：賦也。昌，盛也。山南曰“陽”（《穀梁傳・僖公二十八年》：“水北爲陽，山南爲陽。”范甯注：“日之所照曰‘陽’。”《玉篇》：“陽，山南水北也。”）。狼似犬，銳頭白頰，高前廣後。臧，善也。

《還》三章，章四句。

098《著》

小序：《著》，刺時也。時不親迎也。

鄭：時不親迎，故陳親迎之禮以刺之。

俟我於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

毛：俟，待也。門屏之閒曰“著”。素，象瑱。

鄭：我，嫁者自謂也。“待我於著”謂從君子而出至於著。君子揖之時也，我視君子則以素爲充耳，謂所以縣瑱者或名爲紞，織之，人君五色，臣則三色而已。此言“素”者，目所先見而云。

尚之以瓊華乎而。

毛：瓊華，美石。士之服也。

鄭：尚，猶“飾”也。“飾之以瓊華”者，謂懸紞之末，所謂“瑱”也，人君以玉爲之。瓊華，石色似瓊也。

朱：賦也。俟，待也。我，嫁者自謂也。著（《說文》：“宁，辨積物也。”段玉裁注：“宁與貯蓋古今字。《周禮》注作‘褚’，《史記》作‘積著’。《釋宮》‘門、屏之閒曰『宁』’，郭云：‘人君視朝所宁立處。’《毛詩》傳：云‘宁立，久立也。’然則凡云‘宁立’者，正積物之義之引申。俗字作‘佇’、作‘竚’，皆非是。以其可宁立也，故謂之‘宁’。《齊風》作‘著’。”《集韻》：“著，門、屏間也。通作‘宁’。”），門、屏之閒也（《爾雅・釋宮》：“門、屏之間謂之‘宁’，屏謂之‘樹’。”郭璞注：屏，“小牆當門中。”《蘆浦筆記》卷六：“《詩》曰‘俟我於著乎而’，毛氏謂‘門屏之閒曰『著』’。《論語》‘邦君樹塞門’，鄭氏謂‘於門樹屏以蔽之’。《爾雅》亦曰：‘屏謂之『樹』。’至於‘蕭牆之內’註曰‘牆謂屏也’，蓋古者門皆有屏。”）。充耳，以纊懸瑱，所謂紞也。尚，加也。瓊華（《說文》：“玗，石之似玉者。”段玉裁注：“《齊風》‘尚之以瓊華’，傳曰：‘華，美石。’華蓋卽玗，二字同于聲也。”），美石似玉者，卽所以爲瑱也。〇東萊呂氏曰：《昏禮》，婿往婦家親迎（《毛詩傳箋通釋》卷九：“隱二年《公羊傳》‘譏不親迎也’，何休注：‘禮所以必親迎者，所以示男先女也。’”）。既奠鴈（見《匏有苦葉》第三章注），御輪而先歸，俟于門外。婦至，則揖以入（《儀禮・士昏禮》：“主人揖入，賓執雁從，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雁，再拜稽首；降，出。婦從，降自西階。主人不降送。壻御婦車，授綏；姆辭不受。婦乘以几，姆加景，乃驅。御者代。壻乘其車，先俟于門外。婦至，主人揖婦以入。”《禮記・昏義》：“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于門外。壻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綏，御輪三周。先俟於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而酳，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時齊俗不親迎，故女至壻門，始見其俟己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此詩之爲刺‘不親迎’本是《序》說，臣則未見其必然也。據《士昏禮》壻乘其車先歸俟於門外，呂東萊以首章當此禮，猶爲近之。俟於庭、俟於堂，又何禮也？呂氏苟取入寢門、升西階之節分排爲說，然於庭、於堂，禮本無俟，親迎之人猶且不爲，况不親迎者乎？充耳瓊瑩又與婚禮無涉。壻家、女家冠服佩帨，可舉者多，何必充耳云哉？臣謂此篇卽所以刺魯莊也。姜自齊還，莊公坐而待之，此之謂‘俟我’也。齊人言之，故謂姜曰‘我’也。不出門屏，如坐雲霧，國言喧藉，裒如充耳，此所以必舉充耳也。既塞之以青素之纊，又加之以瓊瑩之玉，謂莊公重重塞耳漠然不聞也。親迎之說，臣未敢信也。毛傳以三采爲玉、三瓊爲佩，鄭箋以三采爲紞、三瓊爲瑱，臣則曰兩皆充耳之物，故得云‘尚之’。‘尚之’者，加之也。”東萊呂氏語詳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九，唯文微異。《鳳氏經說》卷三：“著、宁同。說《左傳》者曰：著，所立處也。綜核經傳，言宁者乃有禮事立此以待之通名。惟王

俟塞門有屏，故宁以門屏連言。而帷薄蔽門者，門内亦稱宁，立此待事同也。此詩所云‘著’是也。（朱子《儀禮・釋宮》曰：門之内兩塾之間謂之宁。通大夫士也。故不言屏。《集傳》‘門屏’句當以《儀禮・釋宮》易之。蓋此詩未嘗有謂齊侯不親迎也。）……《集傳》、吕氏引《昏禮》‘俟於門外。婦至，揖入’證詩第一俟，非也。著在寢門内，《昏禮》‘門外’乃大門外也。詩正以俟于寢門不合禮，見其非御輪先歸，俟于大門外者也。又引《昏禮》‘及寢門揖入’證第二俟，亦非也。夫寢門也，安得曰庭？又引《昏禮》‘升自西階’證第三俟，然壻方在階下揖婦升，則不得云堂。”《詩經通論》卷六：“《序》謂‘刺時不親迎’。按：此本言親迎，必欲反之爲刺，何居？若是，則凡美者皆可爲刺矣。又可異者，吕氏祖其‘刺不親迎’之說，以爲‘女至壻門，始見其俟己’，安見此著與庭、堂爲壻家而非女家乎？《鄭風・丰》篇亦有‘俟我乎堂’句，解者皆以爲女家，又何居？況即謂女至壻家，安知其前壻不至女家耶？此女子于歸見壻親迎之詩，今不可知其爲何人。觀充耳以瓊玉，則亦貴人矣。瓊，赤玉，貴者用之。華、瑩、英，取協韻，以贊其玉之色澤也。毛傳分瓊華、瓊瑩、瓊英爲三種物，已自可笑；而又以瓊華爲‘石’，瓊瑩、瓊英爲‘石似玉’，又以分君卿大夫士，尤謬。《集傳》本之，皆以三者爲‘石似玉’，亦不可解。著、庭、堂，三地。素、青、黄，紞之三色。瓊惟一玉，而以華、瑩、英贊之，虛實位置如此。”）

〇俟我於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

毛：青，青玉。

鄭：“待我於庭”謂揖我於庭時。青，紞之青。

尚之以瓊瑩乎而。

毛：瓊瑩，石似玉。卿大夫之服也。

鄭：石色似瓊、似瑩也。

朱：賦也。庭，在大門之内、寢門之外（《說文》：“庭，宮中也。”段玉裁注：“中宮，宮之中。如《詩》之‘中林’，林中也。廴部曰：‘廷，中朝（作者注：中朝，大徐、小徐本《說文》作“朝中”。）也。’朝不屋，故不从廣。宮者，室也。室之中曰‘庭’。《詩》曰‘殖殖其庭’，曰‘子有廷内’，曰‘洒掃庭内’。《檀弓》‘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注曰：‘寢，中庭也。’凡經有謂堂下爲庭者，如‘三分庭，一在南’，正當作‘廷’，爲義相近。”）。瓊瑩，亦美石似玉者。〇吕氏曰：此《昏禮》所謂婿道（《說文》：“導，引也。”段玉裁注：“經傳多假道爲導，義本通也。”《說文》䌛字下段玉裁注：“道路及導引，古同作‘道’。”）婦及寢門揖入之（原書無“之”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吕氏家塾讀詩記》及《詩經集傳》徑補之。）時也。（《儀禮・士昏禮》：“婦至，主人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升自西階。”鄭玄注：“升自西階，道婦入也。”吕氏語見《吕氏家塾讀詩記》卷九，唯文微異。《御纂詩義折中》卷六：“吕祖謙曰：此《昏禮》所謂壻導婦及寢門揖入之時也。”）

〇俟我於堂乎而，充耳以黄乎而，

毛：黄，黄玉。

鄭：黄，紞之黄。

尚之以瓊英乎而。

毛：瓊英，美石似玉者。人君之服也。

鄭：瓊英，猶“瓊華”也。

朱：賦也。瓊英，亦美石似玉者。〇呂氏曰：“升階而後至堂，此《昏禮》所謂‘升自西階’之時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九。《御纂詩義折中》卷六：“呂祖謙曰：此《昏禮》所謂‘升自西階’之時也。”）”

《著》三章，章三句。

099《東方之日》

小序：《東方之日》，刺衰也。君臣失道，男女淫奔，不能以禮化也。

東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

毛：興也。日出東方，人君明盛，無不照察也。姝者，初昏之貌。

鄭：言“東方之日”者，愬之乎耳。有姝姝然美好之子來在我室，欲與我爲室家，我無如之何也。日在東方，其明未融。興者，喻君不明。

在我室兮，履我即兮。

毛：履，禮也。

鄭：即，就也。在我室者以禮來，我則就之，與之去也。言今者之子不以禮來也。

朱：興也。履，躡；即，就也。言此女躡我之跡而相就也。（《詩經疾書·齊風·東方之日》：“《東方之日》，此詩亦恐刺譏襄公也。彼文姜自祝丘防穀之會跟隨而如齊也。在室，則履迹而来；居也在闥，則履迹而發行之齊也。”《積微居小學述林》卷六：“履與《大雅·生民》篇‘履帝武敏’之履義同，毛傳於《生民》之履訓踐，是也。即者，《說文》即字从卩聲，蓋假爲卩，卩則厀之象形初文。卺字从卩，《說文》訓爲厀曲，是其證也。卩桼古音同在屑部，聲亦相近，厀乃卩之後起加聲旁字耳。古人席地而坐，安坐則厀在身前，故行者得踐坐者之厀也。發者，《說文》發从癹聲，癹从址聲，詩文乃假發爲址。址从二止，《說文》訓‘足剌址’，其有足義甚明。‘履我發’者，謂踐我足也。”）

〇東方之月兮，彼姝者子，在我闥兮。

毛：月盛於東方。君明於上，若日也。臣察於下，若月也。闥，門内也。

鄭：月以興臣。月在東方，亦言不明。

在我闥兮，履我發兮。

毛：發，行也。

鄭：以禮來，則我行而與之去。

朱：興也。闥，門內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九："傳'門內'當爲'內門'之譌。《文選》古詞《傷歌行》李善注引毛傳曰：'闥，內門也。'是其證矣。《漢書·樊噲傳》'排闥直入'，顏師古注：'闥，宮中小門也。'薛綜《西京賦》注：'宮中之門，小者曰『闥』。'又，闥與闈同，《廣雅》'闥謂之門'，《後漢書·桓帝紀》章懷注引《廣雅》作'闈謂之闥'。《爾雅》'宮中之門謂之闈'，與闥爲'內門'義正合。"）。發，行去也。言躡我而行去也。（《六經圖·毛詩正變指南圖》："《東方之日》，刺襄。"《詩經剖疑》卷八："此似譏文姜者，言其晝夜在襄公之側而不相離也。履我卽，步亦步也。發，趨亦趨也。所以賤而惡之。"《春秋戰國異辭》卷十八："齊莊公無禮，齊人刺之，賦《東方之日》（《詩傳》（作者注：指子貢《詩傳》。）)。《詩說》：'齊莊公好女樂，君子譏之。'（《詩序》云：'刺襄也。君臣失道，男女滛奔，不能以禮化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二十一："《東方之日》，刺齊襄公也。君臣失道，男女淫奔，不能以禮化也。（出《序》。愚意此詩齊人爲魯文姜來齊而作，以通于其兄襄公，國人醜之，不敢斥言，故託爲規淫奔者之辭以志刺。按：《春秋傳》桓十八年春，公與姜氏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莊公嗣位，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二年十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四年二月，姜氏享齊侯于祝丘；五年夏，姜氏如齊師；七年春，姜氏會齊侯于防，冬又會齊侯于穀；至八年冬，齊侯爲無知所弒，終襄公之世。與文姜會者不一而足，而姜之入于齊者凡再。故《南山》之詩刺之，曰：'既曰歸止，曷又懷止。'是詩所云'在我室'、'在我闥'卽其事也。）"《田間詩學》卷三："《春秋》終襄公之世，書文姜往會齊侯者五，而如齊者再。《南山》之詩曰：'既曰歸止，曷又懷止。'詩所云'在我室'、'在我闥'，豈卽指此事耶？"據姜亮夫先生考證，《东方之日》，今本《序》作"刺衰也"，而敦煌寫本皆作"刺襄公也"，"這明明是'襄'以形誤'衰'，後人不知，而又刪去'公'字。"詳見《敦煌——偉大的文化寶藏》，雲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東方之日》二章，章五句。

100《東方未明》

小序：《東方未明》，刺無節也。朝廷興居無節，號令不時，挈壺氏不能掌其職焉。

鄭：號令，猶"召呼"也。挈壺氏，掌漏刻者。

東方未明，顚倒衣裳。

毛：上曰"衣"，下曰"裳"。

鄭：挈壺氏失漏刻之節，東方未明而以爲明，故羣臣促遽顚倒衣裳。羣臣之朝，別色始入。

顚之倒之，自公召之。

鄭：自，從也。羣臣顚倒衣裳，而朝人又從君所來而召之。漏刻失節，君又早興。

朱：賦也。自，從也。羣臣之朝，別色始入（《禮記・玉藻》："朝，辨色始入。"鄭玄注："入，入應門也。辨，猶'正'也、'別'也。"）。〇此詩人刺其君興居無節、號令不時。言東方未明而顚倒其衣裳，則既早矣，而又已有從君所而來召之者焉。蓋猶以爲晚也。或曰：所以然者，以有自公所而召之者故也。（《詩經疾書・齊風・東方未明》："《東方未明》，……以下《南山》等四詩推之，恐是譏刺襄公之作也。蓋古者臣必未明而造朝，君必未明而宣召，君臣共勉，夙夜憂勤。如上二節所云，歷世未嘗廢，於《鷄鳴》可見。今襄公惑於文姜，滛湎荒怠，視朝常晏，雖欲顚倒衣裳以趍召令，有不可得也。故先言舊制之如此，而歎今之不然也。輕毁禮防，隳廢舊典，曾不如狂夫之瞿瞿也。"）

〇東方未晞，顚倒裳衣。

毛：晞，明之始升。

倒之顚之，自公令之。

毛：令，告也。

朱：賦也。晞（《儀禮・士昏禮》"凡行事，必用昏昕"，賈公彦疏："昕卽明之始。"《說文》："昕，且朙也。日將出也。"段玉裁注："《文王世子》'大昕'，鄭云'早昧爽也'。是昕卽晨而未旦也。《士昏禮》記曰：'凡行事，必用昏昕。'《齊風》：'東方未晞，顚倒裳衣。'傳曰：'晞，明之始升。'按，《蒹葭》、《湛露》傳皆云：'晞，乾也。'此云'明之始升'，則當作'昕'無疑。昕與晞各形各義，而昕讀同希，因誤爲晞耳。"），明之始升也。令，號令也。

〇折柳樊圃，狂夫瞿瞿。

毛：柳，柔脆之木。樊，藩也。圃，菜園也。折柳以爲藩園，無益於禁矣。瞿瞿，無守之貌。古者有挈壺氏以水火分日夜，以告時於朝。

鄭：柳木之不可以爲藩，猶是狂夫不任挈壺氏之事。

不能辰夜，不夙則莫。

毛：辰，時；夙，早；莫，晚也。

鄭：此言不任其事者恆失節數也。

朱：比也。柳，楊之下垂者，柔脆之木也。樊，藩也。圃，菜園也。瞿瞿，驚

顧之貌（《說文》䀠字下段玉裁注："凡《詩・齊風》、《唐風》……或言'瞿'，或言'瞿瞿'，蓋皆䀠䀠之假借，瞿行而䀠廢矣。……若毛傳於《齊》曰'瞿瞿無守之皃'，於《唐》曰'瞿瞿然顧禮義也'，各依文立義，而爲驚遽之狀則一。"《說文》："瞿，舉目驚瞿然也。"段玉裁注："《詩・齊風》'狂夫瞿瞿'，傳曰：'無守之皃。'《唐風》'良士瞿瞿'，傳曰：'瞿瞿然顧禮義也。'亦當作'瞿瞿'。"）。夙，早也。○折柳樊圃，雖不足恃，然狂夫（《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韓詩外傳》一：'婦人對曰：『客之行差遲乖人，分其資財，棄之野鄙。吾年甚少，何敢受乎！子不早去，今竊有狂夫守之者矣。』'《列女傳》六《楚野辯女傳》：'對曰：『既有狂夫昭氏在內矣。』'皆婦人謂其夫曰'狂夫'。"）見之猶驚顧而不敢越。以比辰夜之限甚明，人所易知，今乃不能知，而不失之早則失之莫（《說文》："莫，日且冥也。"《說文》："夕，莫也。"《集韻》："莫，或作'暮'。"）也。

《東方未明》三章，章四句。

101《南山》

小序：《南山》，刺襄公也。鳥獸之行，淫乎其妹。大夫遇是惡，作詩而去之。

鄭：襄公之妹，魯桓公夫人文姜也。襄公素與淫通。及嫁，公謫之。公與夫人如齊，夫人愬之襄公。襄公使公子彭生乘公而搤殺之。夫人久畱於齊，莊公卽位後乃來，猶復會齊侯于禚，于祝丘，又如齊師。齊大夫見襄公行惡如是，作詩以刺之，又非魯桓公不能禁制夫人而去之。

南山崔崔，雄狐綏綏。

毛：興也。南山，齊南山也。崔崔，高大也。國君尊嚴如南山崔崔然。雄狐相隨，綏綏然無別，失陰陽之匹。

鄭：雄狐行求匹耦於南山之上，形貌綏綏然。興者，喻襄公居人君之尊而爲淫泆之行，其威儀可恥惡如狐。

魯道有蕩，齊子由歸。

毛：蕩，平易也。齊子，文姜也。

鄭：婦人謂嫁曰"歸"。言文姜既以禮從此道嫁于魯侯也。

既曰歸止，曷又懷止？

毛：懷，思也。

鄭：懷，來也。言文姜既曰嫁于魯侯矣，何復來爲乎？非其來也。

朱：比也。南山，齊南山也。崔崔，高大貌。狐，邪媚之獸。綏綏，求匹之貌（見《有狐》第一章注）。魯道，適魯之道也。蕩，平易也。齊子，襄公之妹、魯桓公

夫人文姜（《廣川書跋》卷二："齊在周爲大國，世與姬爲媾。以國聘者，在名則爲太姜、少姜，在諡則爲文姜、宣姜、穆姜，在國則爲齊姜、晉姜、衛姜。"《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九："王氏曰：謂文姜曰'齊子'者，以爲此齊之子也而淫於齊。"），襄公通焉者也。由，從也。婦人謂嫁曰"歸"（《慈湖詩傳》卷七："齊襄雖由魯道而歸，身則在塗，心則在魯，愧慾雜錯，發諸精神，見諸步武，有遲疑綏緩之狀，故曰'綏綏'。……毛傳謂齊子謂文姜，既於是詩文旨難通，而《載驅》'齊子發夕'、'齊子豈弟'尤難通。齊人之詩言'齊子發夕'，謂襄公則明，苟謂文姜，則文姜自魯發夕，齊人何由知之？謂男子豈弟則宜，謂婦人則難。至於《敝笱》所言齊子則謂魯桓，不能制文姜，齊侯來淫而歸。惟言'歸'者，亦結證其惡，齊人不敢預料其君於惡也。《詩》稱君曰子固多。齊君至是，其體益輕，故曰子，亦爲之隱也。"）。懷，思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九："懷，……箋訓'來'，是也。婦人謂嫁曰'歸'。《爾雅》：'嫁，往也。'《廣雅》：'歸，往也。'知嫁爲'歸往'，則知反爲'懷來'矣。《左傳》'歸寧曰『來』'，《公羊傳》'直來曰『來』，大歸曰『歸』'，皆'反歸'曰'來'之證。"《爾雅·釋言》："格、懷，來也。"《方言》："儀、佫，來也。……自關而東，周鄭之郊、齊魯之閒或謂之'佫'，或曰'懷'。"《前漢書·食貨志》"懷敵附遠"，顏師古注："懷，來也，安也。"《文選》班固《明堂詩》"允懷多福"，李善注："懷，來也。"）。止，語辭（《古書虛字集釋》卷九："止，猶'焉'也。……一爲反詰之詞。《詩·南山》篇：'曷又懷止？'"）。○言南山有狐，以比襄公居高位而行邪行。且文姜既從此道歸乎魯矣，襄公何爲而復思之乎？（《南山》孔穎達疏："既曰歸於魯止，當專意事夫，何爲又復來止？責文姜之來會襄公也。……以'歸止'謂文姜歸，則'懷止'亦謂文姜懷，不宜謂襄公思。故（鄭箋）易傳以爲非，責文姜之來也。"《田間詩學》卷三："'懷'指姜言，言姜既嫁而得歸矣，何復戀于齊而來乎？朱註以'懷'指襄公言。考文姜如齊，實魯桓從姜氏之意而往，非襄公召之也。愚按：魯道而曰'有蕩'，言其無拘無碍，夫人得以自由，魯君不能禁止也。詩人于姜皆不稱'姜'而稱'齊'，諱其氏也。齊固國之通稱也。"）

○葛屨五兩，冠緌雙止。

毛：葛屨，服之賤者。冠緌，服之尊者。

鄭："葛屨五兩"喻文姜與姪娣及傅姆同處。"冠緌"喻襄公也。五人奇，而襄公往，從而雙之。冠、屨不宜同處，猶襄公、文姜不宜爲夫婦之道。

魯道有蕩，齊子庸止。

毛：庸，用也。

既曰庸止，曷又從止？

鄭：此言文姜既用此道嫁於魯侯，襄公何復送而從之爲淫泆之行？

朱：比也。兩，二屨也（《說文》："緉，履兩枚也。"段玉裁注："《齊風》'葛屨五兩'。履必兩而後成用也，是之謂緉。"）。緌，冠上飾也（《說文》："緌，系冠纓𠂹者。"段玉裁注："緌與纓無異材。垂其餘則爲緌，不垂則𦄂於纓卷閒。《內則》'冠緌纓'，注曰：'緌者，纓之飾也。'正義曰：'結纓頷下，以固纓冠。結之餘者散而下垂爲之緌。'"《詩演義》卷

五：“冠緌者：冠必有纓，纓必有緌。蓋結纓頷下，以固冠，其結之餘者散而下垂謂之緌。”《御定小學集註》卷二“拂髦冠緌纓”，陳選註：“緌者纓之餘，纓者冠之糸。”《詩經疾書・齊風・南山》：“《說苑》云：‘夏，公如（作者注：原書脫“如”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說苑》徑補之。）齊逆女。何以書？親迎禮也。其禮柰何？曰：諸侯以屨二兩加琮，大夫、庶人以屨二兩加束修二。夫人受琮，取一兩屨，以屨女。’然則一行用一屨也。《禮》：‘夏葛（作者注：葛，原書作“屨”，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儀禮注疏》徑正之。）屨，冬白屨。’則用葛非賤服，昏禮用之，禮不忘本也。詩人之意，蓋謂齊子‘既曰歸止’，宜無如齊。一而不止，乃至於五，故曰‘葛屨五兩’。‘五兩’則五如也。夫人從一而終者也。冠一則緌雙也。婦人不冠，此指齊君。文姜以魯桓爲夫，又何以五用昏禮之行具也？譏切之極也。”）。屨必兩，緌必雙，物各有偶，不可亂也。庸，用也。用此道以嫁于魯也。從，相從也。

〇蓺（蓺，原書作“藝”，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麻如之何，衡從其畝。

毛：蓺，樹也。衡獵之，從獵之，種之然後得麻。

鄭：樹麻者必先耕治其田，然後樹之。以言人君取妻必先議於父母。

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

毛：必告父母廟。

鄭：取妻之禮，議於生者，卜於死者，此之謂“告”。

既曰告止，曷又鞠止？

毛：鞠，窮也。

鄭：鞠，盈也。魯侯，女既告父母而取，何復盈從令至于齊乎？非魯桓。

朱：興也。蓺（蓺，原書作“藝”，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說文・序》“經藝之本”，段玉裁注：“六藝字古當衹作‘埶’。埶，種也。六經爲人所治，如種植於其中，故曰‘六藝’。後人種埶字作‘蓺’，六藝又加云作‘藝’，葢皆俗字。許書當是用埶。”《玉篇》：“種、蒔並曰‘蓺’。”），樹（《說文》：“埶，種也。”段玉裁注：“《齊風》毛傳曰：‘蓺，猶『樹』也。’樹、種義同。”）；鞠，窮也。〇欲樹麻者，必先縱橫耕治其田畝。欲取妻者，必先告其父母。今魯桓公既告父母而取妻矣，又曷爲使之得窮其欲而至此哉？（《慈湖詩傳》卷七：“鞠之爲言，言鳥獸行而微其辭者也。”）

〇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

毛：克，能也。

鄭：此言析薪必待斧乃能也。

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

鄭：此言取妻必待媒乃得也。

既曰得止，曷又極止？

毛：極，至也。

鄭：女既以媒得之矣，何不禁制，而恣極其邪意，令至齊乎？又非魯桓。

朱：興也。克，能也。極，亦“窮”也（《爾雅·釋詁》：“極，至也。”《國語·魯語》“齊朝駕則夕極於魯國”，韋昭注：“極，至也。”）。

《南山》四章，章六句。

朱：《春秋》桓公十八年：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公薨于齊。傳曰：“公將有行，遂（《廣釋詞》：“遂，猶‘並’。……《史記·樂書》：‘仲尼不能與齊優遂容於魯。’吳摯甫訓‘遂’爲‘並’，謂字書失其詁。吳闓生舉《韓非》‘是以賢良遂進，而奸邪並退’，‘遂’、‘並’互文，益證明‘遂’有‘並’義。……《詩·小雅·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謂並及我私田也。”）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說文》：“嬻，媟嬻也。”段玉裁注：“單言之曰‘媟’，曰‘嬻’，絫言之曰‘媟嬻’。《國語》：陳侯淫於夏氏，不亦嬻姓矣乎。……今人以溝瀆字爲之，瀆行而嬻廢矣。”《說文》：“嬻，媟嬻也。”段玉裁注：“女部作‘媟嬻’，黑部作‘黷’。今經典作‘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刪節號係作者所加）夏，四月，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左傳·桓公十八年》）”此詩前二章刺齊襄，後二章刺魯桓也。（《詩經原始》卷六：“《小序》謂‘刺襄公’，只籠統言之。……試問此事豈一人咎哉？魯桓、文姜、齊襄三人者皆千古無恥人也。使其有一知恥，則其淫斷斷不至於此極。故此詩不可謂專刺一人也。首章言襄公縱淫不當淫其妹；妹既歸人而有夫矣，則亦可以已矣，而又曷懷之有乎？次章言文姜即淫亦不當順從其兄。今既歸魯而成耦矣，則亦可以已矣，而又曷返齊而從兄乎？後二章言魯桓以父母命憑媒妁之言而成此昏配，非苟合者比，豈不有聞其兄妹事乎？既取而得之，則當禮以閑之，俾勿歸齊，則亦可以已矣，而又曷從其入齊至令得窮所欲而無止極、自取殺身禍乎？故欲言襄公之淫，則以雄狐起興；欲言文姜成耦，則以冠履之雙者爲興；欲言魯桓被禍，則先以蓺麻興告父母以臨之，析薪興媒妁以鼓之，而無如魯桓之懦而無志也。何哉？詩人之大不平也。故不覺發而爲詩，亦將使千秋萬世後知有此無恥三人而已，又何暇爲之掩飾其辭而歸咎於一哉。”）

102《甫田》

小序：《甫田》，大夫刺襄公也。無禮義而求大功，不脩德而求諸侯，志大心勞，所以求者非其道也。

無田甫田，維莠驕驕。

毛：興也。甫，大也。大田過度而無人功，終不能獲。

鄭：興者，喻人君欲立功致治，必勤身脩德，積小以成高大。

無思遠人，勞心忉忉。

毛：忉忉，憂勞也。

鄭：言無德而求諸侯，徒勞其心忉忉耳。

朱：比也。田，謂耕治之也（《說文》：“田，樹穀曰‘田’。”《說文》：“畋，平田也。从攴田。《周書》曰‘畋尒田’。”段玉裁注：“《齊風》‘無田甫田’，上田卽畋字。”）。甫，大也。莠，害苗之草也（《說文》莠字下段玉裁注：“莠，今之狗尾艸，莖、葉、采皆似禾。……苗者，禾也。凡禾采下垂。……莠則采同而揚起不下垂。故《詩》刺其驕驕桀桀。此君子、小人之別也。”）。驕驕，張王（《左傳・桓公六年》：“隨張，必棄小國。”杜預注：“張，自侈大也。”《韓非子・忠孝》：“王者獨行爲之王。”《朱子語類》卷八十一：“驕驕，張王之意，猶曰‘暢茂桀敖’耳。”《讀書叢錄》卷二：“下章‘維莠桀桀’，毛傳：‘桀桀，猶『驕驕』也。’傳、箋俱不釋‘驕驕’之義。揚子《法言・脩身》篇：‘田甫田者莠喬喬。’《爾雅・釋詁》：‘喬，高也。’又，《文選・射雉賦》‘何調翰之喬桀’，義卽本此。”）之意。忉忉，憂勞也。〇言無田甫田也，田甫田而力不給（《說文》供字下段玉裁注：“‘給’者，相足也。”），則草盛矣；無思遠人也，思遠人而人不至，則心勞（《四書拾義》卷一：“王氏《經義述聞》云：‘勞，憂也。’高誘注《淮南・精神篇》曰：‘勞，憂也。’凡《詩》言‘實勞我心’、‘勞心忉忉’、‘勞心慱慱’、‘勞人草草’之類皆謂憂也。”）矣。以戒時人厭小而務大、忽近而圖遠，將徒勞而無功也（《後漢書・吳蓋陳臧列傳》：“舍近謀遠者，勞而無功；舍遠謀近者，逸而有終。”）。

〇無田甫田，維莠桀桀。

毛：桀桀，猶“驕驕”也。

無思遠人，勞心怛怛。

毛：怛怛，猶“忉忉”也。

朱：比也。桀桀，猶“驕驕”也。怛怛，猶“忉忉”也。

〇婉兮孌兮，總角丱兮。未幾見兮，突而弁兮。

毛：婉孌，少好貌。緫角，聚兩髦也。丱，幼穉也。弁，冠也。

鄭：人君內善其身，外修其德，居無幾何，可以立功。猶是婉孌之童子，少自脩飾，丱然而稚，見之無幾何，突耳加冠爲成人也。

朱：比也。婉孌，少好貌。丱，兩角貌（《新文典》：“丱，此卽篆文之𦫳字。《說文》：‘𦫳，羊角也。象形。’《玉篇》：‘𦫳𦫳，兩角貌。’《詩・齊風》‘緫角丱兮’，丱卽𦫳之隸變，正見古人狀况之切。毛傳訓爲‘幼穉’，箋、疏俱不能正，惟朱子《集傳》云：‘丱，兩角貌。’則《詩經》之丱卽《玉篇》之𦫳，紫陽知之矣。此字或寫作卝字，然與《周禮》‘卝人’

之‘卝’並非一字。‘卝人’之‘卝’自係礦之古文耳。”《說文》蒜字下段玉裁注：“《詩》之‘總角卝兮’謂幼稚也。”《六書正譌》：“丫，羊角也。象形。又，借音慣，束髮皃。別作‘丱’，非。”《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說文》：‘丫，羊角也，象形。’‘羊，……从丫，象頭角……’，‘萑，……从丫，有毛角。’馬瑞辰云：卝卽丫之省，《詩》‘總角卝兮’，卝，兩角之貌也。丱，俗字。……卝者古文卵字，丱卽卵之省。此以□音借丱爲丫也。馬氏混丫、丱爲一字，非是。”《說文》：“礦，銅鐵樸石也。”段玉裁注：“金玉未成器曰礦。未成器謂未成金玉。……按：各本此下出‘卝’篆，解云：‘古文『礦』。《周禮》有『卝人』。’按：《周禮》鄭注云‘卝之言礦也’，賈疏云：‘經所云卝是總角之卝字，此官取金玉，於卝字無所用，故輔從石邊廣之字。’語甚明析。卝之言礦，卝非磺字也。凡云‘之言’者，皆就其雙聲疊韻以得其轉注、假借之用。卝本《說文》夘字，古音如關，亦如鯤，引伸爲‘總角卝兮’之‘卝’，又假借爲金玉樸之磺。皆於其雙聲求之。讀《周禮》者徑謂卝卽磺字，則非矣。又，或云與角卝之字有別，亦誤。至於《說文》卵字本作‘卝’，不作‘夘’。《五經文字》曰：‘卝，古患反，見《詩·風》。’《說文》以爲古夘字。《九經字擽》曰：‘卝、夘，上《說文》，下隸變。’是《說文》夘字作‘卝’，唐時不誤，確然可證。《五經文字》又云：卝，‘《字林》不見。’可證卝變爲夘，始於《字林》。今時《說文》作‘夘’不作‘卝’，則五季以後據《字林》改《說文》者所爲也。《說文》卽無卝，乃有淺人於石部妄增之。卝果是古文磺，則鄭何必云‘之言’，賈何必云‘此官取金玉，於卝字無所用’哉？……《五經文字》云‘《說文》以爲古夘字’，謂《說文》作‘卝’乃古夘也。《九經字擽》語甚明。”《說文》：“緈，織㠯絲毌杼也。从絲省，卝聲。卝，古文夘字。”段玉裁注：“各本無此五字，今補。”《說文》卵字下段玉裁注：“《五經文字》曰：‘卝，古患反。見《詩·風》。《字林》不見。又，古猛反，見《周禮》。《說文》以爲古卵字。’《九經字樣》曰：‘《說文》作『卝』，隸變作『卵』。’是唐本《說文》有此無疑。但張引《說文》古文卵，刪去文字未安，張之意當云：卝、卵，上《說文》，下隸變。乃上字誤舉其重文之古文，非是。然正可以證唐時《說文》之有卝，汗簡以卝爲古文卵字。……引申之，爲《詩》‘總角卝兮’之卝。毛傳曰：‘卝，幼稺也。’此謂出腹未久，故仍得此偁。如魚之未生已生皆得曰鯤也。又引申之，《周禮》有‘卝人’。鄭曰：‘卝之言礦也。金玉未成器曰卝。’此謂金玉錫石之樸韞於地中，而精神見於外，如卵之在腹中也。凡漢注云‘之言’者，皆謂其轉注段借之用。以礦釋卝，未嘗曰‘卝，古文礦’，亦未嘗曰‘卝，讀爲礦’也。自其雙聲以得其義而已。卝固讀如管、讀如關也。自劉昌宗、徐仙民讀侯猛、虢猛反，謂卽礦字，遂失注意，而後有妄人敢於《說文》礦篆後益之曰：‘卝，古文礦。《周禮》有卝人。’則不得不敢於卵篆後徑刪‘卝，古文卵。’”）。未幾，未多時也。突，忽然高出之貌（《侘傺軒文存》卷三：“突字古文作‘[illegible]’，象人之戴弁形。《詩》所謂‘未幾見兮，突而弁兮’也。”）。弁，冠名（《說文》：“冠，絭也。所㠯絭髮。弁冕之總名也。”段玉裁注：“析言之，冕、弁、冠三者異制；渾言之，則冕弁亦冠也。”）。〇言總角之童見之未久而忽然戴弁以出者，非其躐等（《禮記·學記》：“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躐等也。”孔穎達疏：“躐，踰越也。”《說文》：“夌，越也。”段玉裁注：“凡夌越字當作此。今字或作‘淩’，或作‘凌’，而夌廢矣。《檀弓》：‘喪事雖遽，不陵節。’鄭曰：‘陵，躐也。’躐與越義同。”）而强求之也。蓋循其序而勢有必至耳。此又以明小之可大、邇之可遠。

能循其序而脩（《說文》：“脩，脯也。”段玉裁注：“經傳多假脩爲修治字。”）之，則可以忽然而至其極。若躐等而欲速，則反有所不達矣（《論語・子路》：“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詩經疾書・齊風・甫田》：“《說苑・復恩》篇：‘晉文公出亡，舟之僑去虞而從焉。公反國，爵祿獨不與焉。遂歷階而去，公求之不得，終身誦《甫田》之詩。’此詩恐是有功不見荅而怨之之作也。一、二章言效勞之無益、望報之不可，末章言人當困苦之地，婉孌知惠；及其得志，忽變別人，如總丱之成人也。如此看亦得。”）。

《甫田》三章，章四句。

103《盧令》

小序：《盧令》，刺荒也。襄公好田獵畢弋而不脩民事。百姓苦之，故陳古以風焉。

鄭：畢，噣也。弋，繳射也。

盧令令，其人美且仁。

毛：盧，田犬。令令，纓環聲。言人君能有美德，盡其仁愛，百姓欣而奉之，愛而樂之。順時遊田，與百姓共其樂，同其獲，故百姓聞而說之，其聲令令然。

朱：賦也。盧，田犬也（《前漢書・王莽傳》“是猶紲韓盧而責之獲也”，顏師古注：“韓盧，古韓國之名犬也。黑色曰‘盧’。”《正字通》：“獹，《博雅》：‘韓獹，犬也。’《毛詩》、《國策》本作‘盧’。”《尚書・周書》：“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鄭玄注：“彤赤盧黑也。”《說文》驢字下段玉裁注：“盧，黑也。俗作‘驢’。”《孔叢子・執節》：“申叔問曰：‘犬馬之名，皆因其形色而名焉，唯韓盧、宋鵲獨否。何也？’子順答曰：‘盧黑色，鵲白色。非色而何？’”）。令令，犬頷下環聲（《讀敦煌〈詩經〉寫卷札記》：“今本鈴作‘令’，經文‘盧鈴鈴’，今本亦作‘盧令令’。按，正義云：‘言吾君之盧犬，其環鈴鈴然爲聲。’又：‘此言『鈴鈴』，下言『環』、『鋂』，鈴鈴卽是環、鋂聲之狀。’據此，正義所見鄭箋（作者注：《盧令》第一章鄭無箋。“鄭箋”乃“毛傳”之誤。）本作‘鈴鈴’。”）。○此詩大意與《還》畧同。

○盧重環，

毛：重環，子母環也。

其人美且鬈。

毛：鬈，好貌。

鄭：鬈讀當爲“權”。權，勇壯也。

朱：賦也。重環，子母環也。鬈，鬚鬢好貌（《說文》：“鬈，髮好也。”段玉裁注：“也，《廣韻》作‘皃’。《齊風・盧令》曰‘其人美且鬈’，傳曰：‘鬈，好皃。’傳不言髮者，

傳用其引伸之義，許用其本義也。本義謂髮好，引伸爲凡好之偁。”《說文》：“卷，厀曲也。”段玉裁注：“卷之本義也。引伸爲凡曲之偁。《大雅》‘有卷者阿’，傳曰：‘卷，曲也。’又引伸爲舒卷。《論語》‘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即手部之捲収字也。又《中庸》‘一卷石之多’，注曰：‘卷，猶區也。’又《陳風》‘碩大且卷’，傳曰：‘卷，好皃。’此與《齊風》傳‘鬈，好皃’同，謂即一字也。《檀弓》‘女手卷然’，亦謂好皃。”）。

〇盧重鋂，

毛：鋂，一環貫二也。

其人美且偲。

毛：偲，才也。

鄭：才，多才也。

朱：賦也。鋂，一環貫二也（《說文》：“鋂，大環也。一環毌二者。”段玉裁注：“上文‘重環’，傳云‘子母環’，謂以一環毌一環。此云‘一環毌二’，以一毌二，則一環差大。故許知爲大環也。”）。偲，多鬚之貌。《春秋傳》所謂“于思”，即此字（《左傳・宣公二年》：“睅其目，皤其腹，棄甲而復。于思于思，棄甲復來。”杜預注：“于思，多鬢之貌。”），古通用耳（《詩補傳》卷八：“仁愛者，德之美也。鬈髮者，貌之美也。彊力者，才之美也。”《正字通》偲字下張自烈注：“《詩》‘美且偲’，朱傳多鬚貌，《春秋傳》‘于思’即此字，古通用。朕二章鬈訓‘鬚鬢好’，偲又訓‘多鬚’，語意犯複。《說文》偲訓‘彊力’，引《詩》‘美且偲’，猶《鄭風》‘不如叔也，洵美且武’之意。‘彊力’者，言其仁且武也，辭義炫通。”）。

《盧令》三章，章二句。

104《敝笱》

小序：《敝笱》，刺文姜也。齊人惡魯桓公微弱，不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爲二國患焉。

敝笱在梁，其魚魴鰥。

毛：興也。鰥，大魚。

鄭：鰥，魚子也。魴也鰥也，魚之易制者，然而敝敗之笱不能制。興者，喻魯桓微弱，不能防閑文姜、終其初時之婉順。

齊子歸止，其從如雲。

毛：如雲，言盛也。

鄭：其從，姪娣之屬。言文姜初嫁于魯桓之時，其從者之心意如雲然。雲之行，順風耳。後知魯桓微弱，文姜遂淫恣，從者亦隨之爲惡。

朱：比也。敝，壞；笱，罟也。魴、鱮，大魚也（楊賡元《讀毛詩日記》：“毛言‘鱮，大魚’，而其所以不言魴者，蓋言此鱮特大於魴耳。……陸璣《疏》云：‘魴，今伊、洛、濟、穎魴魚也。廣而薄，肥恬（作者注：恬，原書爲避光緒帝諱而作闕字。據《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徑補之。）而少力，細鱗，魚之美者。’可證魴非大魚。以類相次，則鱮亦非大魚，不過較魴爲大，故毛以‘大魚’釋之。”）。歸，歸齊也（《毛詩稽古編》卷六：“女子之歸有三：于歸也、歸寧也、大歸也，舍是無言歸者。文姜如齊始于桓末年耳，時僖公已卒，不得言歸寧，又非見出，不得云大歸；則詩言‘齊子歸止’，定指‘于歸’無疑。”《羣經識小》卷三：“歸止，乃歸魯，非歸齊也。《春秋》於文姜之事屢書不一，書自與桓公如齊以後凡十書其出而未嘗一書其歸，蓋既不可以告廟，故史亦不得書也。然有出則必有歸。《載驅》刺文姜之淫奔於齊也。《敝笱》刺文姜之自齊而歸魯也。桓公遇害於齊，始於夫人。夫人不可以歸。既歸，爲公論所不容，復孫於齊，自後又不可以歸。其他與齊侯淫奔於竟上皆不可以復歸。魯人若能以禮絕之則可以。而文姜方且挾大國之勢，多其扈從如雨如水，魯人聽其出入而終不能制。此詩之所以作也。槩作‘歸齊’似與《載驅》章無別。”）。如雲，言“衆”也。〇齊人以敝笱不能制大魚比魯莊公不能防閑（《前漢書·禮樂志》“曲爲之防”，顏師古注：“言每事立制，委曲防閑也。”《說文》：“閑，闌也。”段玉裁注：“引申爲防閑。”《廣韻》：“閑，闌也，防也，禦也。”）文姜，故歸齊而從之者衆也。（《詩古微》中編之三：“《敝笱》，刺齊子初歸魯之詩，而在《南山》、《盧令》之後。若刺文姜，則《南山》‘既曰歸止’，不應此篇反追刺其初嫁之時。且文姜歸魯十餘年，同公如齊始通齊侯，不聞其始即有難制之勢。……《序》、箋以爲桓不能制文姜于歸魯之初，《集傳》又謂莊不能制母于歸齊之後，皆非詩意矣。”惠周惕《詩說》卷中：“《敝笱·序》謂‘魯桓微弱，不能防閑文姜。’朱子改‘桓’爲‘莊’，誤也。”《經史管窺》：“《敝笱·序》謂‘魯桓微弱，不能防閑文姜。’考亭改‘桓’爲‘莊’，失其義矣。《春秋·桓十八年》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則姜氏之淫亂，桓公所不能禁也。夫已夫所不能防閑其妻者而責子已防閑其母，苛矣。”《愚慮錄》卷二：“《詩·敝笱·序》：‘人惡魯桓公微弱，不能防閑文姜。’朱子云桓當作莊。偉按：朱子所以改《序》者，蓋以文姜如㘸，《春秋》屢書於莊世，而桓唯十八年一書。竊謂《易》謹‘童牛之牿’，防閑正當謹於其始。觀申繻之諫，以‘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爲辭，是如㘸之意起於文姜戀㘸侯，可見魯桓正苦微弱，不能防閑耳。㘸人之刺，猶申繻意也。”顧棟高於《毛詩訂詁附錄》卷上引陳啓源說“《詩·序》謂惡魯桓微弱。朱傳以爲刺莊公，失之矣。案，女子之歸有三：于歸也、歸寧也、大歸也。舍是無言歸者。文姜以桓末年始如齊，時齊僖已卒，不得言歸寧；又非見出，不得云大歸。則此言‘歸止’，定指‘于歸’而言。然其時文姜淫行未著，末年如齊，桓即斃于彭生之手，詩何得責其防閑而以爲刺哉？蓋魯桓弒君自立，急結婚于齊，以固其位，故不由媒介，自會齊侯以成婚。文姜又僖公愛女，于其嫁也，親自送于讙，則嫁時扈從之盛與文姜之驕逸難制可知矣。桓既恃齊自固，勢不得不畏，內養成其惡已非一朝，特于末年發之。然則笱之敝不敝于彭生乘公之日，而敝于子翬逆女之年。詩人探見禍本，故不于如齊刺之，而于歸魯刺之。旨深哉。朱傳以歸爲歸齊，既失考證，意味亦短。”顧棟高議曰：“防閑祗可說桓公，所謂‘閑有家，悔亡’也。若說莊公則文姜以淫亂而陷于大惡已經破敗決裂，尚何防閑之有？況《南山》前二

章刺齊襄，後二章刺魯桓，經文明云‘取妻如之何’，自指魯桓立說，如何又指爲刺莊公乎？”《詩經傶解》卷二：“朱子曰桓當作莊，謂桓公在時文姜未肆，自莊公二年以至四年、五年、七年，文姜凡會襄公者五，此詩當爲刺莊公。然桓公十八年與姜氏如齊，遂薨於齊，不得謂文姜之迹未縱，桓公不惟不能禁制，又與姜氏同往，詩人所以深惡之。下《猗嗟》章乃刺莊公，《序》說不可易也。”《詩經通論》卷六：“此指文姜詩。歸，指于歸；從，指從嫁，自順。《集傳》以文姜如齊多在莊公之世，故以爲刺莊公，非也。因以歸爲歸寧，既牽强，而不能防閑其母之罪孰若不能防閑其妻之罪爲尤重耶？”）

〇敝笱在梁，其魚魴鰥。

毛：魴、鰥，大魚。

鄭：鰥，似魴而弱鱗。

齊子歸止，其從如雨。

毛：如雨，言多也。

鄭：“如雨”言無常。天下之則下，天不下則止。以言姪娣之善惡，亦文姜所使止。

朱：比也。鰥似魴，厚而頭大，或謂之鰱。如雨，亦“多”也。

〇敝笱在梁，其魚唯唯。

毛：唯唯，出入不制。

鄭：唯唯，行相隨順之貌。

齊子歸止，其從如水。

毛：水，喻衆也。

鄭：水之性可停可行。亦言姪娣之善惡在文姜也。

朱：比也。唯唯，行出入之貌（《毛詩傳箋通釋》卷九：“箋：‘唯唯，行相隨順之貌。’《釋文》：‘《韓詩》作『遺遺』，言不能制也。’箋義本《韓詩》。……《玉篇》：‘瀢瀢，魚行相隨。’《廣韻》：‘瀢，魚盛貌。’《韓詩》‘遺遺’即‘瀢瀢’之借，《毛詩》作‘唯唯’又‘瀢瀢’之假借。”《三家詩遺說考》卷二：《韓詩》“其魚遺遺”，“《韓詩》‘遺遺’即‘瀢瀢’之渻，《毛詩》‘唯唯’又‘瀢瀢’之叚借。”《類篇》、《集韻》：“瀢，瀢瀢魚行相隨皃。一曰：魚盛謂之瀢。”《詩經疾書・齊風・敝笱》：“女子謂嫁曰‘歸’。魯道之歸，則正矣。反從襄公而亦謂之‘歸’，則罪已著矣。彼文姜，一醜婦也，固不足言。魯之君臣從而順之，從之者（作者注：原書無“者”字，據文脈徑補之。）至於如此，何哉？有雲則有雨，有雨則有水，其序之不可闕也。‘唯唯’，順辭，恐指在笱之魚順水而脫漏也。笱敝而魚有力，如何不脫？”）。如水，亦“多”也。

《敝笱》三章，章四句。

朱：按《春秋》魯莊公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說文》稌字下段玉裁注：“《春秋經》有禚字，齊地名。今《釋文》、《五經文字》皆作‘禚’，从示。惟《玉篇》禾部稌下曰‘又齊地名’，而示部禚字在部末，孫强等所沾。然則希馮所據《春秋》字从禾。”)；四年，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五年，夫人姜氏如齊師；七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又會齊侯于穀。（詳見《左傳·莊公》）

105《載驅》

小序：《載驅》，齊人刺襄公也。無禮義故，盛其車服，疾驅於通道大都，與文姜淫，播其惡於萬民焉。

鄭：故，猶“端”也。

載驅薄薄，簟茀朱鞹。

毛：薄薄，疾驅聲也。簟，方文蓆也。車之蔽曰“茀”。諸侯之路車有朱革之質而羽飾。

鄭：此車襄公乃乘焉，而來與文姜會。

魯道有蕩，齊子發夕。

毛：發夕，自夕發至旦。

鄭：襄公既無禮義，乃疾驅其乘車以入魯竟。魯之道路平易。文姜發夕由之往會焉，曾無慙恥之色。

朱：賦也。薄薄，疾驅聲。簟，方文席也。茀，車後戶也。朱，朱漆也。鞹，獸皮之去毛者(《說文》：“鞹，革也。”《說文》：“革，獸皮治去其毛曰‘革’。”)。蓋(《廣韻》：“蓋，發語端也。”《說文》蓋字下段玉裁注：“引伸之爲發端語詞。”)車革質而朱漆也。夕，猶“宿”也。發夕，謂離於所宿之舍(《詩故》卷三：“‘發夕’者，急于赴齊，卽夕啓行，不能待旦也。”楊賡元《讀毛詩日記》：“毛傳‘夕發’二字誤倒，當是本作‘發夕’。《小雅·小宛》篇‘明發不寐’，傳云：‘明發，發夕至明。’句法相同。彼云‘發夕’，此亦當云‘發夕’。……其實，毛傳正作‘發夕’也。發之訓旦，自是古義。……《小雅·小宛》傳‘發夕至明’，惠氏《古義》曰‘薛夫子、王叔師皆訓發爲旦’。其證一。《商頌·長發》篇‘玄(作者注：玄，原書爲避康熙帝諱而作闕字。據《長發》徑補之。)王桓撥’，《釋文》云：‘撥，《韓詩》作『發』。發，明也。’明卽旦也。其證二。……《說苑·辨物》篇：‘晨明(作者注：明，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說苑》、攡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說苑》、《四部叢刊初編》本《說苑》、《龍溪精舍叢書》本《說苑》、《漢魏叢書》本《說苑》俱作“鳴”。)曰『發明』。’發明，猶‘旦明’也。其證三。《易林》云：‘襄送季女，至於蕩道。齊子旦夕，流連久處。’焦氏本《詩》爲繇辭，以旦字易發字。其證四。《說文》壴部云：鼜，夜戒守鼓也。昏鼓四通爲大鼓，夜半三通爲戒晨，旦明五通爲發明。發明卽旦明也。其證五。有此五證明，益見發夕之

訓旦夕，乃漢儒經師相承之常詁。故此詩箋亦云‘發夕由之往會’。發夕卽旦夕之謂也。”）。◯齊人刺文姜乘此車而來會襄公也（《學詩闕疑》卷上：“蘇氏子由云：‘朱革羽飾，諸侯之路車。襄公疾驅其車，以會文姜。文姜夕發於魯而往會之，莫知愧也。’如此解，蓋交譏之。‘發夕’二字亦疏得好。朱傳專刺文姜及以宿訓夕，俱未安。”）。

◯四驪濟濟，垂轡瀰瀰。

毛：四驪，言物色盛也。濟濟，美貌。垂轡，轡之垂者。瀰瀰，衆也。

鄭：此又刺襄公乘是四驪而來，徒爲淫亂之行。

魯道有蕩，齊子豈弟。

毛：言文姜於是樂易然。

鄭：此豈弟猶言“發夕”也。豈讀當爲“闓”。弟，古文《尚書》以弟爲圛。圛，明也。

朱：賦也。驪，馬黑色也。濟濟，美貌。瀰瀰，柔貌。豈弟，樂易（《彊識編》卷一：“箋云：‘此豈弟猶言『發夕』也。豈讀當爲闓。弟，古文《尚書》以弟爲圛。圛，明也。’桉，弟字古音與夷同，夷、圛聲近，故古文通用。《方言》：‘闿苦，開也。楚謂之『闓』。’注：‘亦『開』字也。’又：‘暟、臨，照也。暟，美也。’注：‘暟暟，美德也。’‘睨、曎，明也’當卽釋此詩之義。《方言》暟曎與鄭箋闓圛古或同聲通用。毛傳訓豈弟爲樂易，與《方言》訓美義同，蓋暟訓臨照，又訓美德。《方言》以一詞釋兩義，《爾雅》、《廣雅》正多此例。鄭箋訓豈弟爲發夕，《詩》正義云：‘愷悌之義與發夕不類，故讀愷爲闓。《易》稱『開物成務』。《說文》云：『闓，開也。』上言發夕，謂初夜卽行。此言闓明，謂侵明而行。’据此，則與《方言》‘闓，開’、‘暟，照’、‘曎，明’之義竝同。其以暟圛爲暟曎者，三家說《詩》，師讀不一，文異而音同也。毛、鄭訓詁各殊，以《方言》證之，當以鄭說爲允。發夕、豈弟義本相承，《方言》云‘闓，開’、‘暟，照’者，乃此詩之豈弟侵明而行，義取臨照。其云‘暟，美’者，通釋他章之豈弟。毛公蓋卽他章之豈弟以釋此詩耳。《爾雅》：‘愷、康、妉，般，樂也。’‘平、均、夷、弟，易也。’是釋他詩之豈弟。《釋言》篇又特標‘愷悌，發也’，卽釋此詩之豈弟與他章豈弟不同，故分別解之。鄭氏箋《詩》，云‘豈弟猶言發夕’，義本此。郭氏注《爾雅》，亦云‘發，發行也。《詩》曰『齊子愷悌』。’與《方言》同一義例，其引《詩》又作‘愷悌’者，郭注《爾雅》多引韓、魯《詩》說故也。”《詩經通解》：“豈弟，《爾雅・釋言》云‘發也’。豈弟在諸詩多爲樂易之義。此詩豈弟獨與諸詩不同。《爾雅》訓爲‘發’者，專爲此詩豈弟作解也。豈弟爲闓圛之轉音。……闓圛有二義：訓爲‘樂易’者，其本字爲愷懌，他詩之‘豈弟君子’是也；訓爲‘發’者，其本字爲開釋，此詩之‘豈弟’是也。開釋與首章發釋同義，皆謂出行也。”《說文》：“圛，回行也。……《商書》曰‘曰圛’。”段玉裁注：“曰圛，唐衞包改爲‘曰驛’，而《尚書》正義、《詩・齊風》正義皆作‘曰圛’，此天寶以前未改之本也。自貞觀以前，《史記・宋世家》集解云‘《尚書》作『圛』’，引鄭注：‘圛，色澤而光明也。’……《齊風》鄭箋云‘古文《尚書》弟爲圛’，皆古文《尚書》作‘圛’之明證也。古文《尚書》弟爲圛者，謂夏矦、歐陽作‘弟’，古文《尚書》則作‘圛’也。言此者證《詩》之弟字亦當爲‘圛’而訓明也。……今本鄭箋作‘以弟

爲圛’，衍一字而不可通矣。”《解舂集文鈔》卷七：“《載驅》詩曰‘齊子豈弟’，從來訓詁諸儒謂當讀爲‘齊子闓（音開）圛（音亦）’。鄭箋云：‘此豈弟猶言『發夕』也。豈讀當爲闓。古文《尚書》以弟爲圛。圛，明也。’《說文》云：‘闓，開也。’夫上言‘發夕’，刺文姜之從兄宣淫，自初夜而來則‘載驅薄薄’，如是之急且捷也。此言‘闓圛’，謂文姜既遂所欲，至侵明而去則‘垂轡濔濔’，如是之舒以緩也。詩人立言，其次序井井，風刺昭昭，不可易如此。”《字林經策萃華》：“《尒疋》‘豈弟，發也’，郭注‘發，發行也’，引《詩》‘齊子豈弟’。鄭箋：豈弟，猶‘發夕’；弟，古文《尚書》以弟爲圛；圛，明也。然則郭注本於鄭箋讀豈爲圛，《說文》‘開也’。《洪範》論卜兆有五曰圛，注：色澤鮮明。則上‘發夕’謂初夜即行；此云‘圛，明’，謂侵明（作者注：明，原書作“則”，疑誤，徑正之。）而行也。”）也。言無忌憚羞愧之意也。

○汶水湯湯，行人彭彭。

毛：湯湯，大貌。彭彭，多貌。

鄭：汶水之上蓋有都焉，襄公與文姜時所會。

魯道有蕩，齊子翺翔。

毛：翺翔，猶“彷徉”也。

朱：賦也。汶，水名，在齊南魯北二國之竟（《說文》：“竟，樂曲盡爲竟。”段玉裁注：“曲之所止也。引伸之，凡事之所止、土地之所止皆曰‘竟’。毛傳曰：‘疆，竟也。’俗別製‘境’字，非。”）。湯湯，水盛貌。彭彭，多貌（《說文》：“彭，鼓聲也。”段玉裁注：“《詩》之言鼓聲者惟‘鼉鼓逢逢’，毛曰：‘逢逢，和也。’逢逢，《埤蒼》、《廣雅》作‘韸韸’，高注《淮南》、《呂覽》，郭注《山海經》引《詩》皆作‘韸韸’。許無韸字，彭即韸也。《毛詩》‘出車彭彭’，又‘四牡彭彭’，又‘駟騵彭彭’，又‘以車彭彭’，凡言‘彭彭’，皆謂馬，即《鄭風》‘駟介旁旁’之異文，彭旁皆假借，其正字則爲馬部之騯也。言馬而假鼓聲之字者，其壯盛相似也。《齊風》‘行人彭彭’，傳曰‘多皃’，亦盛意。”）。言行人之多。亦以見其無恥也。

○汶水滔滔，行人儦儦。

毛：滔滔，流貌。儦儦，衆貌。

魯道有蕩，齊子遊遨。

朱：賦也。滔滔，流貌。儦儦，衆貌（《說文》：“儦，行皃。”段玉裁注：“《齊風·載驅》曰‘行人儦儦’，傳曰：‘儦儦，衆皃。’許曰‘行皃’者，義得互相足也。《廣雅》亦曰：‘儦儦，行也。’《玉篇》曰：‘儦儦，盛皃也。’”另見《碩人》第三章注。）。遊遨，猶“翺翔”也。

《載驅》四章，章四句。

106《猗嗟》

小序：《猗嗟》，刺魯莊公也。齊人傷魯莊公有威儀技藝，然而不能以禮防閑其母，失子之道，人以爲齊侯之子焉。

猗嗟昌兮，頎而長兮。

毛：猗嗟，歎辭。昌，盛也。頎，長貌。

鄭：昌，佼好貌。

抑若揚兮，

毛：抑，美色。揚，廣揚。

美目揚兮。

毛：好目揚眉。

巧趨蹌兮，射則臧兮。

毛：蹌，巧趨貌。

鄭：臧，善也。

朱：賦也。猗嗟，歎辭。昌，盛也。頎，長貌。抑而若揚，美之盛也（《膏蘭室札記》卷二：“抑，本作‘𢑏’，從反印。以用印必向下𢑏之也。今人謂眉目之間爲印堂，蓋古語歟？言其質則曰印，言其美則曰𢑏，印必𢑏之而後見色也。引申之，則《假樂》傳云‘抑抑，美也’（作者注：美也，原書作“抑之美也”，據《假樂》毛傳徑正之。）爲通詁。”《讀敦煌〈詩經〉寫卷札記》：“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韓作『印若陽兮』，曰：『眉上曰陽。』’皮錫瑞《經學通論》云：‘毛釋此篇數『揚』字義各異，既曰『廣揚』，又曰『揚眉』，又以眉目釋『清揚』，其說游移無定，令讀者莫知所從，不如韓訓『眉上』之確。陽者，陽明之處也，今俗呼額角之側亦謂太陽，正同此義。然則自眉以及額角皆得爲陽也。’王先謙又引黃山云：‘《素問》：『頭者，諸陽之會。』故頭可謂陽。《士相見禮》『左頭奉之』，注『頭，陽也』，亦此義。……則此『揚』自以從韓作『陽』爲確。’”）。揚，目之動也（《兼明書》卷二：“‘揚’者，目之開大之貌。《禮記》云‘揚其目而視之’，是也。”）。蹌，趨翼如也（《論語・鄉黨》：“趨進，翼如也。”邢昺疏：“‘趨進，翼如也’者，謂疾趨而進，張拱端好，如鳥之張翼也。”《說文》𨄗字下段玉裁注：“趨同趣，疾也，當音促，非趨走之趨。”）。臧，善也。〇齊人極道魯莊公威儀技藝之美如此。所以刺其不能以禮防閑其母，若曰：惜乎其獨少此耳！

〇猗嗟名兮，美目清兮。

毛：目上爲名，目下爲清。

儀既成兮，終日射侯，不出正兮，展我甥兮。

毛：二尺曰“正”。外孫曰“甥”。

鄭：成，猶“備”也。正，所以射於侯中者。天子五正，諸侯三正，大夫二正，士一正，外皆居其侯中參分之一焉。展，誠也。姊妹之子曰“甥”。容貌技藝如此，誠我齊之甥。言“誠”者，拒時人言齊侯之子。

朱：賦也。名，猶“稱”也，言其威儀技藝之可名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九：“‘猗嗟名兮’與‘猗嗟昌兮’、‘猗嗟孌兮’句法相同。……名、明古通用，名當讀明。明亦昌盛之義。……《詩》曰‘東方昌矣’，昌卽明也。”《通介堂經說》卷十三：“詩首章‘猗嗟昌兮，頎而長兮’，傳曰：‘昌，盛也。’三章‘猗嗟孌兮，清揚婉兮’，傳曰：‘孌，壯好貌。’則此‘名’字當亦同例。蓋形容其目之美，而非謂目爲名也。”）。清，目清明也（《兼明書》卷二：“‘清’者，目中黑白分明，如水之清也。”）。儀既成，言其終事而禮無違也（《毛詩傳箋通釋》卷九：“《周禮·射人》：‘以射灋之射儀。’詩下言‘終日射侯’，則儀當卽指射儀。胡承珙引《淮南子·俶》篇‘善射者有儀表之度’、《泰族》篇‘射者數發不中，人教之以儀，則喜矣’證《詩》儀卽射儀，是也。”）。侯，張布而射之者也。正，設的於侯中而射之者也。大射則張皮侯而設鵠，賓射則張布侯而設正（《禮記·中庸》：“子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鄭玄注：“畫布曰‘正’，棲皮曰‘鵠’。”陸德明音義：“正音征，注同。鵠，古毒反，注同。正、鵠皆鳥名也。一曰：正，正也。鵠，直也。大射則張皮侯而棲鵠，賓射張布侯而設正也。”）。展，誠也。姊妹之子曰“甥”。言稱其爲齊之甥而又以明非齊侯之子，此詩人之微詞也。按，《春秋》桓公三（三，原書作“二”，據《左傳·桓公三年》徑正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亦作“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六年九月，子同生，卽莊公也；十八年，桓公乃與夫人如齊。則莊公誠非齊侯之子也。（《詩經稗疏》卷一：“毛傳曰：‘外孫曰甥。’鄭箋云：‘拒時人言齊侯之子。’《集傳》因之，乃辱子以其母之醜行而庋文曲詞以相嘲，聖人安取此浮薄之言列之《風》而不刪耶？攷魯莊當齊襄之代，未嘗如齊。二十二年如齊，納幣。二十三年觀社，始兩如齊。其時襄公已殪，文姜已死，齊桓公（作者注：“公”疑“立”之誤，或“公”後脫“立”字。）十二年矣。魯莊公于齊桓爲中外兄弟，不當言‘外孫’，且文姜禽行已成既往，何必辱及朽骨？按，《爾雅》：‘妻之晜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然則古者蓋呼妹壻爲甥。其云‘甥’者，指魯莊娶哀姜而言之也。魯莊如齊納幣，踰年而歸，《公羊》以爲公有陳佗之行。其‘觀社’也，《穀梁子》曰：‘觀，無事之詞也。以是爲尸女也。’家鉉翁曰：‘盛其車，華其服，炫飾以惑婦人。’蓋與此詩相合。則《猗嗟》之咏，因觀社而作矣。納幣之日，哀姜已得見于公，齊故留難未許，故復因齊觀民于社，蒐軍實，炫其射御之能、趨蹌之麗，齊因喜之而終許焉。其曰‘展我甥’者，展，誠也，齊人誇其誠足爲我之壻，終許其昏之詞也。而姜氏無愆期之待，魯莊有陳佗之行，齊桓不能修其帷薄，皆可于言外得焉。微而婉，則《詩》教存矣。何得蔓及文姜，訐人之母于既死之餘，如毛、鄭所云乎？”《山中學詩記》卷三：“是詩（作者注：指《猗嗟》）也，魯莊公如齊納幣而齊人美之之詩也。甥也者，壻也。《爾雅》曰：‘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古者謂妻父母爲舅姑。《坊記》所謂‘壻親迎，見於舅姑’也。

故壻亦爲甥也。故《孟子》曰‘帝館甥於貳室’也。‘展我甥兮’者謂乃如之人則信足爲吾壻也，猶曰‘子南夫也’，猶曰吾今而得一快壻也。喜之之甚也。夫魯莊美儀容者也。故南宮長萬以魯囚而猶譽魯侯於其君也。而今以納幣而來，殆必將修飾之而加美也。故《詩》曰：‘猗嗟昌兮，頎而長兮，抑若揚兮，美目揚兮。’又曰：‘猗嗟孌兮，清揚婉兮。’夫魯莊善射者也，故能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也。而今以納幣而來，殆必將自炫其技也，故《詩》曰：‘巧趨蹌兮，射則臧兮。’而又曰：‘終日射侯，不出正兮。’（作者注：兮，原書作“矣”，徑正之。）而又曰：‘舞則選兮，射則貫兮，四矢反兮，以禦亂兮。’夫魯莊以納幣而來，納幣必行禮，魯莊殆必禮成而後乃從容以校射也。故《詩》曰：‘儀既成兮，終日射侯。’而於是齊人見而喜之甚也，而以爲國之得快壻也，而不覺其交口而稱願然也。故《詩》曰‘展我甥兮’。”《詩古微》中編之三：“《猗嗟》亦刺莊公昏讐詩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帝館甥于貳室，則甥謂壻明矣。諸侯不越竟逆女，而公則納幣親迎，兩次如齊，皆桓昏文姜時所未有也。且魯莊當齊襄之世，未嘗如齊，及二十二年始如齊納幣，二十三年復如齊觀社。其時齊桓已立十二年，文姜齊襄皆已久歿，何必如鄭箋謂非齊侯之子，廋詞追刺乎？惟莊因齊蒐軍實之時盛其服飾威，炫其射御趨蹌，以媚婦人而夸齊國。哀姜無愆期之待，魯莊爲陳佗之行，齊桓無閨閫之閑，皆在所刺，且一則曰‘射則臧兮’，二則曰‘終日射侯，不出正兮’，三則曰‘射則貫兮，四矢反兮，以禦亂亂兮’。擅此才武，不以復讐，而以昏讐，所昏者又非嘉耦而怨耦，其患方未艾焉。惜之深，刺之深也。其後牙慶再亂，般閔再弑，夫人孫邾，魯幾中絕。于是使高子將南陽之甲定魯者齊桓也。誅哀姜、立僖公者齊桓也。故桓自陳其風于王朝，特詳齊、襄、二姜之詩，一著其多難興邦之由，一著其至恤鄰存魯之績。《春秋》書文姜皆詳于桓薨以後之事，書哀姜皆詳其初歸于魯之事，與詩相表裏。蓋魯莊之不能閑母，正由其忘讐昏讐，使其枕戈臥薪，如夫差句踐之蓄志，則襄與姜方將食不下咽，尚暇馳驅袨穀、煩制其侍御僕從之人乎？說《詩》者忽其篇次，昧其輕重，而《春秋》之義不明矣。”）

〇猗嗟孌兮，

毛：孌，壯好貌。

清揚婉兮。

毛：婉，好眉目也。

舞則選兮，射則貫兮。

毛：選，齊；貫，中也。

鄭：“選”者，謂於倫等最上。貫，習也。

四矢反兮，以禦亂兮。

毛：四矢，乘矢。

鄭：反，復也。禮射三而止，每射四矢，皆得其故處，此之謂“復”。射必四矢者，象其能禦四方之亂也。

朱：賦也。孌，好貌（《說文》：“嫋，順也。……《詩》曰‘婉兮嫋兮’。孌，籀文嫋。”段玉裁注：“《邶風》傳曰：‘孌，好皃。’《齊風》傳曰：‘婉孌，少好皃。’義與許互相足。”）。清，目之美也。揚，眉之美也。婉，亦好貌。選，異於衆也，或曰“齊於樂節也”（《倦遊庵槧記・毛詩》卷二：“《周禮・大司樂》：‘詔諸侯以弓矢舞’，注：‘謂執弓挾矢揖讓進退之儀。’《儀禮・大射禮》‘遂命三耦，各與其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右挾之。一耦出，西面揖，當楅北面揖，及楅揖。上射東面，下射西面，上射揖進坐，橫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弣，順羽興（原書校點者注：“按：阮刻《十三經注疏》本順羽在興字下。”），且左還，毋周，反面揖。’是其執挾矢揖讓之儀，宜卽《周禮》所云‘以弓矢舞’者矣。本經舞宜作是解。又《考工記・矢人》‘是故挾（作者注：《十三經注疏・周禮・矢人》作“夾”）而搖之，以眡其豐殺之節也。’注：‘今人以指夾矢欂儰是也。欂亦作儛。’云云。本經舞亦卽‘欂儰’義，乃選矢之法。《射禮》之‘順羽’，卽‘擳儰’也。……‘擳儰’者，以指撚箭足，使旋轉作聲，以順其羽而徵其直，今人選矢尚然也。本經選亦作是解。”《詩經解》上：“《周易・說卦傳》：‘齊乎巽。’巽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漢上易》引鄭注‘風搖動以齊之也’。《說文》遻从辵，巽聲。古選、巽通用。”《經義述聞》第五：“《史記・平準書》曰‘吏道益雜不選’，謂雜出不齊也。《仲尼弟子傳》：‘任不齊，字選。’是選與齊同義。”）。貫，中而貫革也（《詩切》：“《釋詁》曰：‘慣，習也。’……‘射則貫兮’言雖年少美好，而射藝則能慣習。”《說文》：“遦，習也。”段玉裁注：“亦假貫，或假串。《左傳》曰‘貫瀆鬼神’，《釋詁》：‘貫，習也。’”）。四矢，禮射每發四矢（《儀禮・鄉射禮》“禮射不主皮”，鄭玄注：“禮射，謂以禮樂射也。大射、賓射、燕射是矣。”《禮記・射義》孔穎達疏：“禮射唯四矢者，示事有不用也。四矢者象禦四方之亂。”）。反，復也，中皆得其故處也（《詩經通解》：“反，鄭玄云：‘反，復也。禮射三而止，每射四矢，皆得其故處，此之謂『復』。’按：如鄭說，則爲不出正而已，非復其故處之謂也。此不當以禮射爲解。蓋‘四矢反’者，中的之矢拔去而復射，如是者四次皆得其故處也。”）。言莊公射藝之精，可以禦亂。如“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左傳・莊公十一年》：“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公右歂孫生搏之。”杜預注：“金僕姑，矢名。”）可見矣。

《猗嗟》三章，章六句。

朱：或曰：子可以制母乎？趙子（趙匡，生卒年不詳。《新唐書・儒學列傳》：“趙匡，……字伯循，河東人，歷洋州刺史，質所稱爲趙天子者。大曆時，（啖）助、（趙）匡、（陸）質以《春秋》，施士丐以《詩》，仲子陵、袁彝、韋彤、韋茝以《禮》，蔡廣成以《易》，强蒙以《論語》皆自名其學。”《詩傳旁通》卷三：“唐趙匡，字伯循，天水人，仕至殿中侍御史、淮南節度判官，明《春秋》經學，授關中啖助叔佐。”）曰：夫死從子（《禮記・郊特牲》：“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大戴禮記・本命》：“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在家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無所敢自遂也。”），通乎其下，况國君乎？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馭下，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

公哀敬之不至、威命之不行耳（《春秋傳》卷七：“趙匡曰：……夫死從子，通乎其下，况於國君。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督下，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公威命之不行、哀戚之不至爾。”）。東萊呂氏曰：此詩三章，譏刺之意皆在言外。嗟嘆再三，則莊公所大闕者不言可見矣。（東萊呂氏語詳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九，唯文微異。《詩經疾書・齊風・猗嗟》：“此篇譏其不能報父之仇，而徒以射藝自多，故其緊要專在乎‘射’。一章言一句，二章言二句，三章言三句，言愈詳而意愈切矣。中間‘展我甥’一句稍露圭角，其意若曰（作者注：原書無“曰”字，據文脈徑補之。）：不能爲魯桓之孝子，而實是齊襄之賢甥也。”）

齊國十一篇，三十四章，一百四十三句。

魏一之九

朱：魏，國名，本舜（公元前二三一九年嗣位，公元前二三〇九年崩，在位十九年。詳見《金文新考》上冊。）、禹（公元前二三〇九年嗣位，公元前二三〇〇年崩，在位九年。詳見《金文新考》上冊。）故都，在《禹貢》冀州雷首之北、析城之西，南枕河曲，北涉汾水。其地陿隘而民貧俗儉，蓋有聖賢之遺風（《史記・周本紀》：“宣王卽位，二相輔之，脩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楚辭集注・九章・哀郢》“悲江界之遺風”，朱熹注：“遺風謂故家遺俗之善也。”《羔裘》：“豈無他人，維子之好。”鄭箋：“民之厚如此，亦唐之遺風。”孔穎達疏：“此則念其恩好，不忍歸他人之國。其情篤厚如此，亦是唐之遺風。言猶有帝堯遺化，故風俗淳也。”）焉。周初，以封同姓，後爲晉獻公所滅而取其地。今河中府解州卽其地也。蘇氏曰：魏地入晉久矣，其詩疑皆爲晉而作，故列於《唐風》之前，猶《邶》、《鄘》之於《衞》也（詳見蘇轍《詩集傳》卷五）。今按：篇中“公行”、“公路”、“公族”皆晉官，疑實晉詩。又恐魏亦嘗有此官，蓋不可考矣。（《前漢書・地理志》：“魏國，亦姬姓也，在晉之南河曲，故其詩曰‘彼汾一曲’，‘寘諸河之側’。自唐叔十六世至獻公，滅魏以封大夫畢萬，滅耿以封大夫趙夙，及大夫韓武子食采於韓原，晉於是始大。至於文公，伯諸侯，尊周室，始有河內之土。吳札聞魏之歌，曰：‘美哉渢渢乎！以德輔此，則明主也。’文公後十六世爲韓、魏、趙所滅，三家皆自立爲諸侯，是爲三晉。趙與秦同祖，韓、趙皆姬姓也。自畢萬後十世稱侯，至孫稱王，徙都大梁，故魏一號爲梁，七世爲秦所滅。”）

107《葛屨》

小序：《葛屨》，刺褊也。魏地陿隘，其民機巧趨利，其君儉嗇褊急而無德以將之。

鄭：儉嗇而無德，是其所以見侵削。

糾糾葛屨，可以履霜。

毛：糾糾，猶“繚繚”也。夏葛屨，冬皮屨。葛屨非所以履霜。

鄭：葛屨賤，皮屨貴。魏俗至冬猶謂葛屨可以履霜，利其賤也。

摻摻女手，可以縫裳。

毛：摻摻，猶“纖纖”也。婦人三月廟見，然後執婦功。

鄭：言“女手”者未三月，未成爲婦。裳，男子之下服，賤，又未可使縫。魏俗使未三月婦縫裳者，利其事也。

要之襋之，好人服之。

毛：要，褸也。襋，領也。好人，好女手之人。

鄭：服，整也。褸也領也在上，好人尚可使整治之。謂屬著之。

朱：興也。糾糾，繚戾寒涼之意（《詩緝》卷十：“傳曰：‘糾糾，猶『繚繚』也。’……疏以爲‘稀疎之貌’，非也。繚，繞纒也。糾，三合繩，亦繞纒之意。故云‘猶『繚繚』’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說文》：‘丩，相糾繚也。’糾與繆同，糾糾蓋繆結之狀，故傳云‘猶『繚繚』也’。”《毛詩類釋》卷十三：“《詩緝》曰：疏以糾糾爲稀疎之貌，非也。繚，繞纒也。糾，三合繩，亦繞纒之意。葛屨既弊，而以繩糾纒之，糾而復糾，行于霜雪寒沍之地。”《詩識名解》卷七：“嚴華谷云：疏以爲糾糾稀疎之貌，非也。繚，繞纒也。糾，三合繩，亦繞纒之意。故云猶繚繚也。此解甚確。蓋糾糾者糾而復糾，正繚繞之狀。今江東以絲合物皆呼繚繚，即傳說耳。《集傳》因傳繚字通爲‘繚戾寒涼’意，合下‘履霜’。愚謂此四字乃霜空秋氣之云耳，恐非所以言屨者也。”）。夏葛屨，冬皮屨（《儀禮·士冠禮》：“屨，夏用葛，……冬皮屨可也。”賈公彥疏：“屨用皮用葛，冬夏不同，……此言‘夏用葛’，下云‘冬皮’，則春宜從夏，秋宜從冬，故舉冬夏寒暑極時而言。”）。摻摻，猶“纖纖”也（《說文》：“攕，好手皃。……《詩》‘攕攕女手’。”段玉裁注：“漢人言手之好曰‘纖纖’。……其字本作‘攕’，俗改爲‘摻’，非是。”《說文》𢧵字下引《詩》亦作“攕攕女手”。《原本韓集考異》卷二：“攕攕，或作‘纖纖’。方云：‘攕，蜀音所咸切。《詩》『摻摻女手』，《說文》與石經皆作『攕攕』。’”）。女，婦未廟見（《禮記·曾子問》：“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禰，成婦之義也。’”孔穎達疏：成婚，“舅姑存者……明日婦……見於舅姑；……若舅姑既沒，……三月乃奠菜於舅姑之廟。”《葛屨》孔穎達疏：“‘三月廟見’謂無舅姑者，婦入三月乃見於舅姑之廟。”《詩經通論》卷六：“毛傳以‘女’爲嫁未三月之女，武斷殊甚。《集傳》亦謬從之。”）之稱也。娶婦，三月廟見，然後執（《雙劍誃吉金文選·叔弓鎛銘》“宦執而政事”，于省吾注：“孫云：宦，學也；執，習也。”）婦功。要，裳要（《廣韻》：“要，……《說文》曰：‘身中也，象人要自臼之形。’今作‘腰’。”）；襋，衣領（襋，疑當作“襀”，或作“繢”、“積”。《玉篇》：“襀，子亦切，襞襀也。”《四六標準》卷三十二《回郭僉判》“訟惭襞襀”，李劉注：“襞襀，衣開踧也。通作‘積’。”《古今韻會舉要》：“襀，……猶‘辟’也，蹙其腰中，故謂之‘素積’。”《增修互註禮部韻略》卷五：“積，資昔切，累也，聚也，堆疊也。又，素積，皮弁服。《荀子》‘皮

弁服’（作者注：服，原書作“素積”，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四部叢刊初編》本、《抱經堂叢書》本、《古逸叢書》本楊倞注《荀子·富國篇》皆作“服”，據此徑正之。）注：‘素積爲裳，用十五升布爲之。積，猶『辟』也，蹙其腰中，故謂之『素積』。’亦作‘績’。”《六書故》卷三十一：“襋，己力切。《詩》云：‘摻摻女手，可以縫裳，要之襋之。’毛氏曰‘領也’，《說文》同。按：要與襋皆裳事，非領也，疑爲襞積。”《論語集註攷證》卷五：“何文定曰：襞積、殺縫之說，《禮書》疏中說得少有分明處，只《儀禮·喪服》疏內一項說得稍明白。襞，《禮書》中只作‘辟’。蓋辟者襵也，積者疊也。腰中布幅多而闊，須著襵疊作簡以束，令狹一（作者注：一，汪份《增訂四書大全》卷十引金履祥語作“而”。）就身。此所謂‘襞積’也。”《禮記·郊特牲》“皮弁素積”，孫希旦集解：“素積，以素繒爲裳而襞積之也。素言其色，積言其制。”《詩切》：“毛傳曰：‘要，褄也。襋，領也。’《說文》：‘襋，衣領也。’余桉：詩言‘縫裳’。裳乃無領，知毛傳、《說文》皆非也。襋當讀若‘勒’。《斯干》篇‘如矢斯棘’，《韓詩》作‘如矢斯朸’；《釋草》‘髦顛蕀”，《神農本草》作‘顛朸’；《水經注》曰：‘力口，當爲『棘口』。方俗之音，字從讀變，若世以棘子木爲力子木也。’《廣韻》曰：‘㔹，趙、魏間呼棘，出《方言》。’此皆古讀棘、力同音之證也。《斯干》毛傳曰：‘棘，稜廉也。’《斯干》釋文引《韓詩》曰：‘朸，隅也。’《玉篇》引《韓詩》曰：‘朸，木理也。’《考工記·匠人·鄭人》鄭注曰：‘朸謂脈理。’《月令》鄭注曰：‘勒，刻也。’据此，則棘、朸、防、勒義皆同。今俗語縫紩邊隅謂之勒，卽襋之古聲，詩人之遺言也。然則‘要之’言上要也，‘襋之’言鉤邊也。”備一說。）；好人，猶“大人”也。〇魏地陿隘，其俗儉嗇而褊急（《說文》：“褊，衣小也。”段玉裁注：“引伸爲凡小之偁。”《說文》：“急，褊也。”段玉裁注：“褊者，衣小也。故凡窄陿謂之褊。”），故以葛屨履霜起興，而刺其使女縫裳，又使治其要襋而遂服之也。此詩疑卽縫裳之女所作（《詩觸》卷二：“今人謂此詩乃縫裳女子自作。豈有未廟見之女而旣縫裳以衣其大人、復作詩以刺其大人？”《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御問曰：‘『好人』似是夫家人。此詩若縫裳女所作，則憚其身勞而刺夫家之人，無乃不可歟？’臣對曰：‘據舊註，『好人』乃其君子也。此詩未必縫裳女自作，則無怪其刺之也。《孔雀》詩『三日斷五匹，大人苦嫌遲』，亦非焦仲卿妻自作之也。”）。

〇好人提提，宛然左辟，佩其象揥。

毛：提提，安諦也。宛，辟貌。婦至門，夫揖而入，不敢當尊，宛然而左辟。象揥，所以爲飾。

鄭：婦新至，愼於威儀。如是使之，非禮。

維是褊心，是以爲刺。

鄭：魏俗所以然者，是君心褊急無德教使之耳。我是以刺之。

朱：賦也。提提，安舒之意（《說文》：“禔，衣厚禔禔。”段玉裁注：“禔禔與媞媞義略同。《爾雅》曰：‘媞媞，安也。’《篇》、《韻》又曰：衣服端正皃。”《十駕齋養新錄》卷二：“《郊特牲》‘肵之爲言敬也’，《釋文》‘肵音祈’。案：《說文》無肵字，當與祈同，祈、敬聲相近也。《少牢禮》‘主人羞肵俎’，注：‘肵，敬也。’《士虞記》‘用專膚爲折俎’，

注：‘今文字爲折俎，而說以爲肵俎，亦甚誣矣。’據鄭所言，知當時固有作‘肵’字者。……折从斤，亦當有祈音。《檀弓》‘吉事欲其折折爾’，注引《詩》‘好人提提’解之，蓋讀折如提也。古音提與祈相近。如《左傳》‘提彌明’或作‘祈彌明’也。”《說文》：“媞，諦也。”段玉裁注：“諦者，審也。審者，悉也。《詩》‘好人提提’，傳云：‘提提，安諦也。’《釋訓》：‘媞媞，安也。’孫炎曰：‘行步之安也。’《檀弓》‘吉事欲其折折爾’，注云‘安舒貌’。按：折者提之譌，提者媞之叚借字也。”）。宛然，讓之貌也（《說文》宛字下段玉裁注：“凡狀皃可見者皆曰‘宛然’。如《魏風》傳曰：‘宛，辟皃。’《唐風》傳曰：‘宛，死皃。’《考工記》注：‘惌，小孔皃。’皆是。”）。讓而辟者必左（《詩切》：“左辟，謂裳左有辟積也。”《詩經稗疏》卷一：“辟與襞通，音必亦切，言裳之縫（去聲讀）襞也。《雜記》‘練冠條屬，右縫’，鄭注曰：‘右辟而縫之。’凡凶服，冠裳襞積左揜右；吉服，冠裳襞積右揜左。右揜左者，其襞在左。此言縫裳之制也。‘宛然’者，襞積分明楚楚然也。‘宛然左辟’言其縫之之工，而好人服之，襞積宛然可觀，以終上文縫裳之事。而象揥之佩，則以佩與裳齊，言其裳佩之相稱也。”）。揥，所以摘髮，用象（《楚辭・離騷》“雜瑤象以爲車”，王逸注：“象，象牙也。”）爲之，貴者之飾也。其人如此，若無有可刺矣。所以刺之者，以其褊迫急促，如前章之云耳。（“好人提提”，古今說者皆讀好如字，失之。《邶風・匏有苦葉》“旭日始旦”，《釋文》：“旭，《說文》讀若‘好’，《字林》呼老反。”《爾雅・釋訓》：“旭旭、蹻蹻，憍也。”郭璞注：“皆小人得志憍蹇之貌也。”孔穎達疏：“《小雅・巷伯》云‘驕人好好’，鄭箋云：‘好好者，喜讒言之人也。’《大雅・板》篇云‘小子蹻蹻’，毛傳云：‘蹻蹻，驕貌。’是‘皆小人得志憍蹇之貌也。’”《小雅・巷伯》“驕人好好”，好亦當讀旭，訓驕蹇之貌。“好人”者，謂驕人也；“提提”者，驕矜之貌也。提提，當讀作“踶踶”。提、踶皆从是作，形近易訛。《廣韻》：“踶跂，用心力貌。”“用心力”卽寓驕矜之義。《莊子・馬蹄》“踶跂爲義”，成玄英疏：“踶跂，矜持之容。”《楚辭・七諫》：“西施媞媞而不得見兮，嫫母勃屑而日侍。”王逸注：“勃屑”爲“膝行貌。”勃屑乃膝行媚態，則媞媞亦不得以儀容美好爲訓。故媞媞當讀爲踶踶，謂西施矜持之行貌。另見《巷伯》第五章注。由上可知，《葛屨》“好人提提（踶踶）”者，乃詩人刺主母驕矜作態也。）

《葛屨》二章，一章六句，一章五句。（《匏瓜錄》卷三：“竊疑本篇二章皆六句，次章‘左辟’之下似闕一句，今止五句，似太促迫不成章。”）

朱：廣漢張氏（張栻，一一三三年～一一八〇年，字敬夫，一字樂齋，號南軒，謚宣，四川廣漢人，仕至右文殿修撰。事見《宋史・列傳》、《宋元學案・南軒學案》。朱熹祭其文稱其：“家傳忠孝，學造精微。”清人張伯行編有《張南軒先生文集》。）曰：夫子謂“與其奢也，寧儉。（《論語・八佾》：“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葬，與其易也，寧戚。”）”則儉雖失中，本非惡德。然而儉之過，則至於吝嗇迫隘，計較分毫之閒，而謀利之心始急矣。《葛屨》、《汾沮洳》、《園有桃》三詩皆言其急迫瑣碎之意。

108《汾沮洳》

小序：《汾沮洳》，刺儉也。其君儉以能勤。刺不得禮也。

彼汾沮洳，言采其莫。

毛：汾，水也。沮洳，其漸洳者。莫，菜也。

鄭：言，我也。於彼汾水漸洳之中，我采其莫以爲菜，是儉以能勤。

彼其之子，美無度。

鄭：之子，是子也。是子之德美無有度。言不可尺寸。

美無度，殊異乎公路。

毛：路，車也。

鄭：是子之德，美信無度矣。雖然，其采莫之事則非公路之禮也。公路，主君之輅車，庶子爲之，晉"趙盾爲輅車之族"是也。

朱：興也。汾，水名，出太原府晉陽山，西南入河。沮洳（《說文》："滜，漸溼也。"段玉裁注："《魏風》'彼汾沮洳'，傳曰：'汾，汾水也。沮洳，其漸洳者。'洳、滜同字。沮，子預反。猶'溜'也。"《說文》："澌，土得水沮也。"段玉裁注："《魏風》毛傳云：'沮洳，其漸洳者。'《衆經音義》引《倉頡篇》云：'沮者，漸也。'許君沮字下未舉此義。今俗謂水稍稍侵物入其内曰'澌'，當作此字。"），水浸處下濕之地。莫，菜也，似柳葉，厚而長，有毛刺，可爲羹（《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上："莫，莖大如箸，赤節，節一葉，似柳葉，厚而長，有毛刺，今人繅以取繭緒，其味酢而滑，始生可以爲羹，又可生食。"《潛研堂文集》卷六："問：'『言采其莫』，陸璣《疏》以爲酸迷。《爾雅》無莫艸，何也？'曰：'予友孫淵如校《本艸》，據陶隱居說，羊蹄有一種極相似而味酸，呼爲酸摸。酸摸卽《爾雅》之蕵蕪，亦卽《詩》之莫、陸璣所云酸迷也。'"）。無度，言不可以尺寸量也（《羣經平議》卷九："無度，猶'無斁'也。《振鷺》篇'在此無斁'，箋云：'人皆愛敬無厭之者。'然則'美無度'亦謂無斁之者也。《後漢書・張衡傳》'惟盤逸之無斁兮'，李賢注曰：斁，古度字。是度與斁古通用。傳以本字讀之，而釋爲'不可尺寸'，其義轉迂矣。"）。公路者，掌公之路車，晉以卿大夫之庶子爲之。〇此亦刺儉不中禮之詩。言若此人者美則美矣，然其儉嗇褊急之態殊不似貴人也。（《詩經疾書・魏風・汾沮洳》："《集傳》，與《葛屨》皆刺儉之詩。儉雖少差，一之足矣，何乃至再而不止？竊謂與前篇皆指貴姓失位窮居之作。采莫、采藚、采桑，鄙事也。公路、公行、公族，晉之大夫也。是時魏已亡矣。其舊家族姓無以資活，乃行乎郊野，甘爲鄙事。遺民見之，曰：彼與今之大夫，門戶之盛本同，儀觀（作者注：觀，原書作"親"，據文脈徑正之。）之美亦同，然其所事則不同。一則嗟歎，一則譏刺也。凡國之將亡，其大夫必貪戀富貴，不恤民隱，縱欲偸樂，子弟妻妾莫不美飲食、侈衣服，以豪奢相高。及夫一朝失志，婦縫於内，夫采於外，唯救死之不贍，情狀可笑。故詩人譏之，曰：何故與貴姓昔同而今異哉？聖人所以垂戒，其旨深矣。"《讀風偶識》卷三："《葛屨》、《汾沮洳》二詩，《序》皆以爲刺其君之儉嗇；朱傳采《序》刺儉之說而疑其非刺君。然玩其詞，亦並不似刺儉者。'象揥'、'左辟'、'如玉'、

‘如英’皆就容儀修飾之美言之，似譏其華而不實者。寧有刺人之儉而但歎其美好者哉？褊，狹也，狹則不能尊賢容衆，非儉之謂。而‘采莫’、‘采桑’亦詩人託興之常，如‘采苓’、‘采蕨’、‘采杞’之屬，非謂公族自樵采於野也。……‘履霜’、‘采莫’，不過借以起興，執此爲儉之証，誤矣。”《詩經通論》卷六：“《小序》謂‘刺儉’，此蒙上篇之誤而爲說也。此篇不惟絕不見刺意，且亦無儉意。……《集傳》既以爲興，而亦依《序》謂‘刺儉’，何耶？其曰‘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辭也’，則采莫爲他物矣，刺儉之意于何而見？又曰‘儉嗇褊急之態’，併連上篇‘褊急’以入此篇，尤可笑。……此詩人贊其公族大夫之詩，托言采物而見其人以起興也。當時公族之人多習爲驕貴，不循禮法，故言此子美不可量，殊異乎公路之輩，猶言‘超出流輩’也。正意在末章‘公族’二字。‘公路’、‘公行’亦公族官名，取換韻耳。《左傳》晉有公族、公行之官，不必據以解此，安知魏之制度同于晉乎？”《學詩闕疑》卷上：“‘彼其之子’即公路，即采莫者。子由云：‘涉汾采莫，其儉信美矣，然而非公路之所宜爲也。’最爲得之。”《詩經原始》卷六：“《汾沮洳》，美儉德也。……詩言公路、公行、公族，明是爲卿大夫發，《序》何以刺及其君？魏君縱勤與儉，斷不至親手采莫，以失其度。即卿大夫亦不過於汾水彎環間課農樹桑，爲子孫計，已足見其爲勤儉也。此必公族子姓，各有賜莊，躬親樹畜。詩人於采莫、采桑、采藚之際得睹勤勞而歎美之，以爲‘彼其之子’身居貴胄，德復粹然，而又能勤與儉，毫無驕奢習氣，殊異乎公族輩也。蓋世祿之家鮮克由禮，而此獨超出流品，則其德詎可量耶？”《詩古微》中編之三：“《韓詩外傳》曰：君子有主善之心，德足以君天下，行足以及後世，雖在下位，民願戴之。雖欲無尊，得乎哉？故曰：彼其之子，美如英，殊異乎公行。君子盪盪乎其義不可亂，磏乎其廉不可劌，溫乎其仁厚之寬大，超乎其有以殊于世也。故曰：美如玉，殊異乎公族。則《韓詩》蓋歎沮澤之閒有賢者隱居在下，采蔬自給，然其才德實高出乎在位公行、公路之上，故曰：雖在下位而自尊，超乎其有以殊世。蓋春秋時晉官卿之適子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官其餘子而使庶子爲公行。……《毛詩》因次《葛屨》之下，并謂刺儉，乃以所美爲刺，所刺爲美。試思采莫、采藚豈君公之行？如玉、如英豈嗇褊之度？既極道其美，又何言不似貴人氣象乎？故知《魏風》刺儉惟《葛屨》一篇，而欲誣前五篇爲一君之詩，繆矣。”）

〇彼汾一方，言采其桑。

鄭：采桑，親蠶事也。

彼其之子，美如英。

毛：萬人爲英。

美如英，殊異乎公行。

毛：公行，從公之行也。

鄭：從公之行者，主君兵車之行列。

朱：興也。一方，彼一方也（方訓旁，見《蒹葭》第一章注。）。《史記》，扁鵲“視見垣一方人”（《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扁鵲以其言飲藥三十日，視見垣一方人。”

司馬貞索隱：“方，猶‘邊’也。言能隔牆見彼邊之人。”）。英，華也（《吳氏遺箸》卷一：“《汾沮洳》‘美如英’，傳‘萬人爲英’。麦雲案：英當解爲‘顏如舜英’之英，方與下章‘如玉’爲類。彼傳云：英，華也。”）。公行，卽“公路”也。以其主兵車之行列，故以謂之“公行”也。

〇彼汾一曲，言采其藚。

毛：藚，水舄也。

彼其之子，美如玉。美如玉，殊異乎公族。

毛：公族，公屬。

鄭：公族，主君同姓昭穆也。

朱：興也。一曲，謂水曲流處。藚，水舄也，葉如車前草。公族，掌公之宗族，晉以卿大夫之適（《說文》嫡字下段玉裁注：“嫡庶字古祇作‘適’。……凡今經傳作‘嫡’者，蓋皆不古。”）子爲之。（《左傳·宣公二年》：“初，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杜預注：“無公子，故廢公族之官。”孔潁達疏：“不畜羣公子，故無公族。是公族之官掌教公之子弟也。下注云‘餘子，適子之母弟，亦治餘子之政。’子屬餘子之官，則適子屬公族之官也。孔晁注《國語》云：‘公族大夫，掌公族及卿大夫子弟之官。’是卿之適子屬公族也。《晉語》云：欒伯請公族。悼公曰：‘荀家惇惠，荀會（作者注：會，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國語·晉語》作“檜”。）文敏，黶也果敢，無忌愼靖，使茲四人者爲之。膏粱之性難正也，故使惇惠者教之，文敏者道之，果敢者諗之，愼靖者脩之。使茲四人者爲公族大夫。’是公族主教誨也。”）

《汾沮洳》三章，章六句。

109《園有桃》

小毛：《園有桃》，刺時也。大夫憂其君，國小而迫，而儉以嗇，不能用其民，而無德教，日以侵削，故作是詩也。

園有桃，其實之殽。

毛：興也。園有桃，其實之食。國有民，得其力。

鄭：魏君薄公稅，省國用，不取於民，食園桃而已。不施德教民，無以戰。其侵削之由，由是也。

心之憂矣，我歌且謠。

毛：曲合樂曰“歌”，徒歌曰“謠”。

鄭：我心憂君之行如此，故歌謠以寫我憂矣。

不知我者，謂我士也驕。

鄭：士，事也。不知我所爲歌謠之意者反謂我於君事驕逸故。

彼人是哉，子曰何其？

毛：夫人謂我欲何爲乎？

鄭：“彼人”謂君也。曰，於也。不知我所爲憂者，既非責我，又曰：君儉而嗇，所行是其道哉。子於此憂之，何乎？

心之憂矣，其誰知之？

鄭：如是，則衆臣無知我憂所爲也。

其誰知之，蓋亦勿思。

鄭：無知我憂所爲者，則宜無復思念之以自止也。衆不信我，或時謂我謗君，使我得罪也。

朱：興也（《詩補傳》卷九：“是詩二章皆比而賦之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御問曰：‘《語類》曰《園有桃》似比詩。若作比（作者注：比，原書作“此”，疑誤，據文脈正之。）詩看，當如何說歟？’臣對曰：‘毛傳以園有桃殺其實興『國有民，得其力』，然『心之憂矣』以下十句不言民力，其義非也。臣以爲，桃、棗雖美，不如五穀。特以園圃近而田疇遠故，但貴殽核以充籩豆。蓋此時魏君信用近習之臣，不求草野之賢，所以取比也。當此之時，賢者退處丘園，不肯進身，幽憂永歎，發爲歌謠，而不知我義者乃反指士爲驕，以阿世媚君者謂之得道，曰『彼人是哉』。此賢者所以憂而又憂也。若然，《園有桃》之取比，不亦襯切乎？大抵近習者易悅，遐遠者易疎。’”）。殽，食也。合曲曰“歌”，徒歌曰“謠”（《行葦》“或歌或咢”，毛傳：“歌者，比於琴瑟也。”《前漢書·張釋之傳》“上自倚瑟而歌”，顏師古注：“倚瑟，即今之以歌合曲也。”《丹鉛餘錄》卷十一：“《爾雅》曰：‘徒歌曰『謠』。’《說文》謠作‘䚻’，注云：‘䚻从肉言。’今按：徒歌，謂不用絲竹相和也；肉言，歌者人聲也。出自胷臆，故曰‘肉言’。”《說文》：“䚻，徒歌。”段玉裁注：“䚻、傜、繇、傜皆讀如遙。䚻謠古今字也，謠行而䚻廢矣。凡經傳多經改竄，僅有存者。如《漢·五行志》：‘女童䚻曰『檿弧其服』。’余招切。……《篇》、《韻》皆曰：‘䚻，與周切，從也。’此古音古義。”《說文》：“䍃，繇也舞也。……《詩》曰‘䍃䍃鼓我’。”段玉裁注：“繇當作‘䚻’。䚻，徒歌也。上也字衍。‘謠舞’者，謠且舞也。”）。其，語辭。○詩人憂其國小而無政，故作是詩。言園有桃，則其實之殽矣；心有憂，則我歌且謠矣。然不知之心者（《毛詩注疏》卷九考證：“‘不知我者’，唐石經作‘不我知者’。”據《四部叢刊》本《詩集傳》吳之瑗跋，宋本《詩集傳》“《魏風》‘不知我者’俱作‘不我知者’（《小雅·鴻雁》三章注引同。）”《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不知我者’當作‘不我知者’，唐石經、宋本九經、南宋御書石經、《呂氏讀詩記》、《毛詩集解》（作者注：指段昌武《毛詩集解》）、《詩補傳》、《許氏名物鈔》幷作‘不我知者’。”），見

其歌謠而反以爲驕，且曰：彼之所爲已是矣，而子之言獨何爲哉（《桐城吳先生全書·經說》二之三：“‘又曰天不可信’。……曰、越同字，越猶‘若’也。《召誥》‘若翼日’與‘越翼日’同文也。曰之訓爲‘若’，如《詩》之‘曰既醉止’、‘昊天曰明’、‘子曰何其’、《論語》‘曰今之成人者’、《孟子》‘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爲’。此諸曰義皆爲若也。”）？蓋舉國之人莫覺其非，而反以憂之者爲驕也。於是憂者重嗟歎之，以爲此之可憂初不難知，彼之非我，特未之思耳。誠思之，則將不暇非我而自憂矣。

〇園有棘，其實之食。

毛：棘，棗也。

心之憂矣，聊以行國。

鄭：聊，且畧之辭也。聊出行於國中，觀民事以寫憂。

不知我者，謂我士也罔極。

毛：極，中也。

鄭：見我聊出行於國中，謂我於君事無中正。

彼人是哉，子曰何其？心之憂矣，其誰知之？其誰知之，蓋亦勿思。

朱：興也。棘，棗之短者（《說文》棗字下段玉裁注：“棘卽棗也。析言則分棗、棘，統言則曰‘棘’。《周禮》外朝‘九棘’、‘三槐’，棘正謂棗，故注云：‘取其赤心而外刺。’”《說文》：“棘，小棗叢生者。”）。聊，且畧之辭（辭，原書脫，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補之。）也（《說文》：“聊，耳鳴也。”段玉裁注：“《楚辭》曰‘耳聊啾而戃慌’，王注云：聊啾，耳鳴也。此聊之本義，故字从耳。若《詩·泉水》傳云：‘聊，願也。’箋云：‘聊，且略之辭也。’《方言》曰：‘俚，聊也。’《戰國策》：‘民無所聊。’此等義相近，皆叚聊爲憀也。”《說文》：“憀，……一曰‘且’也。”段玉裁注：“此卽今所用聊字也。聊者，耳鳴。憀其正字，聊其假借字也。”《說文》：“憀，憀然也。”段玉裁注：“《類篇》曰：力求切，賴也，且也。按：聊者，憀之叚借字。《方言》：‘俚，聊也。’《漢書》：‘其畫無俚之至耳。’《戰國策》：‘民無所聊。’凡聊賴可作憀賴。”《泉水》孔穎達疏：“言‘且’者，意不盡，故言略之辭以言。”）。歌謠之不足，則出遊於國中而寫憂也。極，至也。罔極，言其心縱恣無所至極（見《氓》第四章注）。

《園有桃》二章，章十二句。

110《陟岵》

小序：《陟岵》，孝子行役思念父母也。國迫而數侵削，役乎大國，父母兄弟離散而作是詩也。

鄭：“役乎大國”者，爲大國所徵發。

陟彼岵兮，瞻望父兮。

毛：山無草木曰“岵”。

鄭：孝子行役，思其父之戒，乃登彼岵山，以遙瞻望其父所在之處。

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

鄭：予，我；夙，早；夜，莫也。無已，無解倦。

上慎旃哉，猶來無止。”

毛：旃，之；猶，可也。父尚義。

鄭：“上”者，謂在軍事作部列時。

朱：賦也。山無草木曰“岵”（《釋名·釋山》：“山有草木曰岵。岵，怙也，人所怙取以爲事用也。山無草木曰屺。屺，圮也，無所出生也。”《詩補傳》卷九：“山有草木曰‘岵’，無草木曰‘屺’。”《說文》：“岵，山有草木也。”紐樹玉校錄：“《詩》‘陟彼岵兮’，毛傳‘山無草木曰『岵』’，正義引《釋山》云：‘多草木，岵；無草木，屺。’傳言與《爾雅》正反，當是轉寫誤也。更證以《說文》，則誤無疑。《釋名》亦云：‘山有草木曰『岵』。’《玉篇》、《廣韻》注‘山多草木’。”《毛詩傳箋通釋》卷十：“《爾雅》：‘多草木，岵；無草木，峐。’《說文》：‘岵，山有草木也。’‘屺，山無草木也。’《玉篇》、《廣韻》竝云：‘岵，山多草木也。’‘屺，山無草木也。’《玉篇》、《廣韻》兼取《爾雅》、《說文》，《說文》多本毛傳。《爾雅》、《說文》既同，則今本毛傳相反，爲傳寫之誤無疑。”）。上，猶“尚”（《經傳釋詞》卷九：“《說文》曰：‘尚，庶幾也。’字亦作‘上’。《詩·陟岵》篇‘上慎旃哉’，《漢石經》作‘尚’。”）也。〇孝子行役，不忘其親，故登山以望其父之所在，因想像其父念己之言曰：嗟乎，我之子行役，夙夜勤勞，不得止息。又祝之曰：庶幾慎之哉，猶（《說文》猶字下段玉裁注：“《魏風》毛傳：‘猶，可也。’可之義與庶幾相近，庶幾與今語猶者相近也。”）可以來歸，無（《荀子·法行》“無內人之疏而外人之親”，楊倞注：“無，禁辭也。”《鴟鴞》“無毀我室”，《詩毛氏傳疏》卷十五：“無，猶‘勿’也。無，猶‘毋’也。無、勿、毋三字竝與‘不可’同義。”）止於彼而不來也。蓋生則必歸，死則止而不來矣。或曰：止，獲也（《國語·晉語》“遂止於秦”，韋昭注：“爲秦所獲。止，獲也。”）。言無爲人所獲也。

〇陟彼屺兮，瞻望母兮。

毛：山有草木曰“屺”。

鄭：此又思母之戒，而登屺山而望之也。

母曰“嗟予季，行役夙夜無寐。

毛：季，少子也。無寐，無耆寐也。

上慎旃哉，猶來無棄。”

毛：母尚恩也。

朱：賦也。山有草木曰“屺”（見上章注）。季，少子也。尤憐愛少子者，婦人之情也。無寐，亦言其勞之甚也（《廣雅疏證》卷四下：“‘沬、既、央、極，已也。’……《魏風·陟岵》篇‘行役夙夜無已’、‘行役夙夜無寐’，寐讀爲沬。無沬，猶‘無已’也。”《經義述聞》卷五：“《魏風·陟岵》篇‘行役夙夜無已’、‘行役夙夜無寐’。引之謹案：寐，讀爲沬。無沬，猶‘無已’也。《楚辭·離騷》曰‘芬至今猶未沬’，《招魂》曰‘身服義而未沬’，王逸注竝云：‘沬，已也。’寐者，假借字耳。”）。棄，謂死而棄其尸也（虞景璜《澹園雜著·讀詩瑣言》：“《陟岵》詩次章‘猶來無棄’。呂氏祖謙曰：‘母尚恩，故曰『無棄』，言無棄母而不歸也。’如此，則末章直言‘無死’，前婉後激，各入情理。朱子作‘棄尸’解，亦非。”《因樹屋書影》卷十：“《魏風》‘猶來無棄’，《詩緝》云：毋尚思之，無棄，毋不歸。得其旨矣。朱註謂‘死而棄其尸’，謬哉。”）。

〇陟彼岡兮，瞻望兄兮。兄曰“嗟予弟，行役夙夜（自《園有桃》第二章“心之憂矣”後“其誰知之”起至《陟岵》第三章“行役夙夜”止，原書闕脱，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補之。）必偕。

毛：偕，俱也。

上慎旃哉，猶來無死。”

毛：兄尚親也。

朱：賦也。山脊曰“岡”。必偕，言與其儕同作同止，不得自如也（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十二：“‘必偕’者，毛氏曰：‘偕，俱也。’言夙夜必與事俱也，亦是勤於王事之意。”《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傳（作者注：指毛傳。）訓偕爲‘俱’者，謂行役必兼夙夜，猶上章‘無已’、‘無寐’，皆兼夙夜言之也。《集傳》謂必‘與其儕同作同止’，似非詩義。”《雙硯齋筆記》卷一：“《詩·魏風·陟岵》篇，今讀皆以‘行役’絕句，非也。依古韻求之，當以‘父曰嗟予子’、‘母曰嗟予季’、‘兄曰嗟予弟’絕句，‘行役’屬下文，爲六字句。一章岵、父爲韻，……子與已止爲韻。……二章屺、母爲韻，……季與寐、棄爲韻。……三章岡、兄爲韻，……弟與偕、死爲韻。”《學詩闕疑》卷上：“‘夙夜必偕’，子由云：‘必與同役者偕，無獨行也。’朱傳云‘不得自如’，稍滯；而所謂‘想像其父念己之言’亦似不若將行之戒爲順。”）。

《陟岵》三章，章六句。

111《十畝之閒》

小序：《十畝之閒》，刺時也。言其國削小，民無所居焉。

十畝之閒兮，桑者閑閑兮，

毛：閑閑然男女無別，往來之貌。

鄭：古者一夫百畝。今十畝之間，往來者閑閑然，削小之甚。

行與子還兮。

毛：或行來者，或來還者。

朱：賦也。十畝之閒，郊外所受場圃之地也（《詩說解頤正釋》卷九：“‘十畝’者，兩其五畝之宅也。古者一夫各受五畝之宅，宅必依田以居。子者指同仕之人。蓋居亦同里者，故合兩家之宅言之而爲十畝也。自漢儒以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爲說，而其義遂不可通矣。”）。閑閑，往來者自得之貌（《毛詩傳箋通釋》卷十：“閑閑、泄泄，皆樹桑盛多之貌。……‘桑者閑閑兮’，《白帖・八十二》引作‘桑柘’，又云‘十畝桑柘盡趨南陌之功’。古音石與者同聲，故柘或假借作‘者’，猶‘渥渚’《韓詩》作‘渥石’也。……三家《詩》蓋有作‘桑柘’者，故《白帖》引之。二章亦當作‘桑柘’。說《毛詩》者望文生義，無知‘者’字當訓柘者，蓋已久矣。”《李文公集・答朱載言書》：“《詩》曰：‘十畆之間兮，桑柘閑閑兮，行與子旋兮。’”另見《執競》“簡簡”注。）。行，猶“將”也（《古詩別解・詩經別解》：“《史記・孝武本紀》：‘因巫爲主人，關飲食。所欲者言行下。’《集解》引李奇曰：‘神所欲，言上輒爲下之。’李氏以輒解行，是行猶輒也。輒猶卽，‘行與子還’，卽與子還也；‘行與子逝’，卽與子逝也。朱《集傳》：‘行，猶『將』也。’《經傳釋詞》訓行爲且，均未允。”）。還，猶“歸”也。〇政亂國危（《前漢書・董仲舒傳》：“夫人君莫不欲安存而惡危亡，然而政亂國危者甚衆，所任者非其人，而所繇者非其道，是以政日以仆滅也。”），賢者不樂仕於其朝，而思與其友歸於農圃，故其詞如此。

〇十畝之外兮，桑者泄泄兮，

毛：泄泄，多人之貌。

行與子逝兮。

鄭：逝，逮也。

朱：賦也。十畝之外，鄰圃也（《虞東學詩》卷四：“《集傳》以外爲隣圃，亦似不必。曰‘閒’曰‘還’，尚是歸隱；曰‘外’曰‘逝’，則往不知所之矣。詩義只如此。”）。泄泄，猶“閑閑”也。逝，往也。

《十畝之閒》二章，章三句。

112《伐檀》

小序：《伐檀》，刺貪也。在位貪鄙，無功而受祿，君子不得進仕爾。

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猗。

毛：坎坎，伐檀聲。寘，置也。干，厓也。風行水成文曰“漣”。伐檀以俟世用，若俟河水清且漣。

鄭：是謂君子之人不得進仕也。

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

毛：種之曰“稼”，斂之曰“穡”。一夫之居曰“廛”。貆，獸名。

鄭：是謂在位貪鄙、無功而受祿也。冬獵曰“狩”，宵田曰“獵”。胡，何也。貉子曰“貆”。

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毛：素，空也。

鄭：“彼君子”者，斥伐檀之人。仕有功乃肯受祿。

朱：比也。坎坎，用力之聲（《說文》：“竷，繇也舞也。……《詩》曰‘竷竷鼓我’。”段玉裁注：“今《小雅·伐木》作‘坎坎’，毛無傳。而《陳風》曰：‘坎坎，擊鼓聲也。’《魏風》傳曰：‘坎坎，伐木聲也。’《魯詩·伐檀》作‘欿欿’。”《說文通訓定聲》欿字下朱駿聲注：“（欿）又爲‘竷’。《廣雅·釋訓》：‘欿欿，聲也。’實重言形況字，與‘坎坎’同。”《桐城吳先生全書·經說》一之一：“‘坎坎’重言，形況之字。……《詩》之‘坎坎’皆以聲言。《廣雅》所云‘欿欿，聲也’乃《詩》詁。”）。檀，木可爲車者。寘與“置”同。干，厓也。漣，風行水成文也（《說文》：“瀾，大波爲瀾。……漣，瀾或从連。”段玉裁注：“《魏風》‘河水清且漣猗’，《釋水》引作‘瀾’，云：‘大波爲瀾。’毛傳云：‘風行水成文曰『漣』。’按，傳下文云：‘淪，小風水成文。’則瀾爲大可知，與《爾雅》無二義也。……古闌、連同音，故瀾、漣同字，後人乃別爲異字、異義、異音。”）。猗，與“兮”同，語詞也（《說文》猗字下段玉裁注：“有叚爲兮字者，《魏風》‘清且漣猗’、‘清且直猗’、‘清且淪猗’是也。”《說文》兮字下段玉裁注：“有假猗爲兮者，如《詩》‘河水清且漣猗’是也。”《說文》淪字下段玉裁注：“《毛詩》‘漣猗’、‘直猗’、‘淪猗’，猗與兮同。”）。《書》“斷斷猗”（《尚書·周書·秦誓》），《大學》作“兮”（《禮記·大學》）。《莊子》亦云“而我猶爲人猗”（《莊子·內篇·大宗師》），是也。種之曰“稼”，斂之曰“穡”。胡，何也。一夫所居曰“廛”。狩，亦“獵”也。貆，貉類。素，空；餐，食也。○詩人言有人於此用力伐檀，將以爲車而行陸也。今乃寘之河干，則河水清漣而無所用。雖欲自食其力，而不可得矣。然其志則自以爲不耕則不可以得禾，不獵則不可以得獸，是以甘心窮餓而不悔也。詩人述其事而歎之，以爲是能不空食者。後世若徐穉之流非其力不食，其厲志蓋如此。（《後漢書·周徐姜申屠列傳》：“徐穉，字孺子，豫章南昌人也。家貧，常自耕稼，非其力不食。恭儉義讓，所居服其德。”《羣經識小》卷三：“《伐

檀》三章，首三句言所用之不當其材也，次四句譏在位者之無功而受祿也，末二句以君子規在位之貪鄙也。義本直捷，《集傳》似太費力。”《讀詩劄記》卷四：“‘坎坎伐檀兮，置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猗’者，言伐檀將以爲車，今置之河干，則河水清漣而無所用。以比求賢將以之國，今置之閒散，則賢人有才而無所施。‘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廷有縣貆兮’者，言不力農，何以得穀？不田獵，何以得獸？以比不用賢人，何以治國？‘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者，言彼君子之人，君如用之，必能爲君宜猷布治，斷非空食君祿者也。《小序》以爲刺貪，朱子以爲賢者非力不食，似俱於詩意不協。”《詩經恆解》卷二：“《折中》曰：無功而貪者食祿，有功而廉者樂飢。旁觀者乃激而爲不平之鳴。”《詩經原始》卷六：“《伐檀》，傷君子不見用於時，而又恥受無功祿也。……此必魏廷貪婪充位比比皆是，間有一二賢人君子清操自矢者，衆共排之，俾居閒散無爲之地。彼君子者又恥無功受祿，將有志而他適，則國事愈不可問。故詩人傷之，作此以刺時。”本詩“取”字當讀聚斂之“聚”。《周易·萃卦》象傳“聚以正也”，《釋文》“荀作‘取以正’”；《前漢書·五行志》“內取茲謂禽”，顏師古注：“取，如《禮記》‘聚麀’之‘聚’。”聚有聚斂之義，如《論語·先進》云：“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讀“取禾”爲“聚禾”，則正合刺在位者“不稼不穡”、“不狩不猎”而安然“素食”之旨。）

〇坎坎伐輻兮，寘之河之側兮，河水清且直猗。

毛：輻，檀輻也。側，猶“厓”也。直，直波也。

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億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特兮？

毛：萬萬曰“億”。獸三歲曰“特”。

鄭：十萬曰“億”。三百億，禾秉之數。

彼君子兮，不素食兮。

朱：比也。輻，車輻也。伐木以爲輻也。直，波文之直也（《說文》涇字下段玉裁注：“《爾雅》‘直波爲徑’，《釋名》作‘直波曰涇’，云：‘涇，徑也。言如道徑也。’《莊子》‘涇流之大’，司馬彪云：‘涇，通也。’《大雅》‘鳧鷖在涇’，鄭箋曰：‘涇，水中也。’與下章沙訓水旁爲反對，謂水中流徑直孤往之波也。’”）。十萬曰“億”（《羣經平議》卷九：“《廣雅·釋詁》稛、繶、纏竝訓束。然則‘三百廛’者三百纏也。‘三百億’者三百繶也。‘三百囷’者三百稛也。其實皆三百束也。”《操羖齋遺書》卷二：“《廣雅·釋詁》稛、繶、纏並訓束。竊謂‘三百廛’者三百纏也，‘三百億’者三百繶也，‘三百囷’者三百稛也。其實皆三百束也。不稼不穡，胡來三百束之禾？猶不狩不獵，庭胡來縣貆縣特也。情事正相類。”《田間詩學》卷四：“三百億，卽下‘三百囷’也。”）。蓋言禾秉（《說文》：“秉，禾束也。”）之數也。獸三歲曰“特”。

〇坎坎伐輪兮，寘之河之漘兮，河水清且淪猗。

毛：檀可以爲輪。漘，厓也。小風水成文，轉如輪也。

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囷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鶉兮？

毛：圓者爲囷。鶉，鳥也。

彼君子兮，不素飧兮。

毛：熟食曰“飧”。

鄭：飧，讀如“魚飧”之“飧”。

朱：比也。輪，車輪也。伐木以爲輪也。淪，小風水成文，轉如輪也（依“漣，風行水成文也”體例，疑當作“淪，小風行水成文也。”《爾雅·釋水》：“小波爲淪。”《說文》：“淪，小波爲淪。”《釋名·釋水》：“水小波曰淪。淪，倫也。水文相次有倫理也。”）。囷，圓倉也。鶉，鵪（《續詩傳鳥名卷》卷三：“鶉有三音，……一音團，徒官切，則鷻也。故以鶉作鷻，當云：鶉本作鷻，音徒官切，與鳶一類，其飛皆能戾天者。特鶉與鷻通字，故《詩》亦作鶉。此在毛傳、《爾雅》、《廣雅》、《說文》、《玉篇》、《廣韻》、《集韻》、《韻會》諸書引釋甚明。……《說文》引《詩》文，直作‘匪鷻’，《集韻》云鷻。今本《詩》作鶉，然亦有仍書鷻字者。是鶉之與鷻總是《詩》字，與鴟鴞之改鵂鶹不同。”《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四月》稱‘匪鶉匪鳶’，鶉字《說文》作䲨。……此詩之鶉與雕通。……第一章言‘懸貆’，第二章言‘懸特（毛傳謂『獸三歲曰特』）’，第三章言‘懸鶉’，懸貆獸與懸特獸於庭中，望而可知。如果懸起象拳頭大的鵪（鶉）鶉於庭中，不僅不顯眼，而且與貆、特並列，顯得不倫不類。然則懸鶉之通作懸雕是肯定的。古讀雕如敦，故《說文》訓雕爲䲨。此詩鶉字也應讀如敦，與飧爲韻。”）屬。熟食曰“飧”（《讀書管見·毛詩》：“此詩首末兩章之‘餐’、‘飧’，以《司儀》注‘飧，食也’、《廣雅·釋詁》‘餐，食也’而言，其實與次章但取異文，皆是謂食。”）。

《伐檀》三章，章九句。

113《碩鼠》

小序：《碩鼠》，刺重斂也。國人刺其君重斂，蠶食於民，不脩其政，貪而畏人，若大鼠也。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

毛：貫，事也。

鄭：碩，大也。“大鼠大鼠”者，斥其君也。女無復食我黍，疾其稅斂之多也。我事女三歲矣，曾無教令恩德來眷顧我，又疾其不修政也。古者三年大比，民或於是徙。

逝將去女，適彼樂土。

鄭：逝，往也。往矣將去女，與之訣別之辭。樂土，有德之國。

樂土樂土，爰得我所。

鄭：爰，曰也。

朱：比也。碩，大也。三歲，言其久也。貫，習（《說文》貫字下段玉裁注：“亦借爲宦字，事也。如《毛詩》‘三歲貫汝’，《魯詩》作‘宦’，是也。”《說文》：“宦，仕也。”段玉裁注：“古事、士、仕通用，貫、宦通用。故《魏風》‘三歲貫女’，《魯詩》作‘宦女’。”）；顧，念；逝，往也（《〈詩〉同文比義》：“古矢、誓、逝音近通借。《鄘·柏舟》‘之死矢靡它’，傳：‘矢，誓。’《碩鼠》‘逝將去女’，《春秋·昭十三》、《公羊傳》徐彥疏引《詩》逝作‘誓’。”）。樂土，有道之國也。爰，於也（《古書虛字集釋》卷二：“爰，猶‘則’也。《詩·碩鼠》篇：‘適彼樂土，爰得我所。’（從《韓詩外傳》引。）”）。○民困於貪殘之政，故託言大鼠害己而去之也。（澹園雜著·讀詩瑣言》：“《傳》（作者注：指朱熹《詩集傳》。）‘民困於貪殘之政，託言大鼠害己而去之’，語稍滯。言碩鼠正以比在位者之貪殘，民不堪命，而欲去之。非託言也。‘而’字下亦疑脫一‘欲’字。‘逝將去汝’者，欲去而未去之辭。”《詩經恆解》卷二：“魏大夫貪戾，而民去之。蓋國小，每重斂以圖强，而不知民貧國亦難保。故子錄諸篇末，著魏之所以亡。”《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御問曰：‘張南軒曰：欲去而猶有未忍，故着其情於詩。然則作此詩者非移去者耶？’臣對曰：‘按：《左傳》晉獻公十六年魏爲晉所滅，是時晉自曲沃新得志，滅耿滅霍，無不如意，民之從懷可知，則『樂土樂土』恐亦有箇移去者也。《韓詩外傳》紀楚接輿、魯田饒去國事而再引此詩，亦可見也。’”《古書疑義舉例·重文作〻畫而致誤例》：“古人遇重文，止於字下加〻畫以識之，傳寫乃有致誤者。如《詩·碩鼠》篇‘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韓詩外傳》兩引此文，竝作‘逝將去女，適彼樂土。適彼樂土，爰得我所。’又引次章，亦云‘逝將去女，適彼樂國。適彼樂國，爰得我直。’此當以《韓詩》爲正。詩中疊句成文者甚多，如《中谷有蓷》篇疊‘慨（作者注：疑當作嘅）其歎矣’兩句，《丘中有麻》篇疊‘彼留子嗟’兩句，皆是也。毛、韓本當不異，因疊句從省不書，止作‘適〻彼〻樂〻土〻’，傳寫誤作‘樂土樂土’耳。下二章同此。”劉向《新序·雜事》：“《詩》曰：‘逝將去汝，適彼樂土。適彼樂土，爰得我所。’”《經濟類編》卷三十二、《繹史》卷八十：“《詩》曰：‘逝將去汝，適彼樂土。適彼樂土，爰得我所。’”《韓詩外傳集釋》“《詩》曰：‘逝將去汝，適彼樂土。適彼樂土，爰得我所。’”許維遹注：“下句‘適彼樂土’舊作‘樂土樂土’。○元本、沈本、張本、劉本亦作‘樂土樂土’，鍾本、黃本、楊本、程本作‘適彼樂土’。○趙懷玉云：《新序·節士》篇引《詩》‘適彼樂郊，適彼樂郊’，與此相同。毛本改從今《詩》，非是。下同。○盧文弨云：按，後‘適彼樂國’亦重上句，疑重上句者是古本，後人皆以今《詩》改之耳。又《新序·節士》篇亦重‘適彼樂郊’句，或作連點，遂誤讀耳。下同。○俞樾校同。○維遹案：敦煌寫本《毛詩》‘樂土樂土’作‘樂〻土〻’，是《毛詩》唐時已誤。然其致誤之由，韓、毛相同，並與許、俞校合，今據鍾本改正。”）

○碩鼠碩鼠，無食我麥！三歲貫女，莫我肯德。

鄭：不肯施德於我。

逝將去女，適彼樂國。樂國樂國，爰得我直。

毛：直，得其直道。

鄭：直，猶“正”也。

朱：比也。德，歸恩也。直，猶“宜”也（《舒蓺室隨筆》卷一：“直謂見理於上，亦謂能見己之隱曲。《說文》：‘直，正見也。’从乚（卽隱字）从十从目。襄七年《左傳》‘恤民爲德，正直爲正，正曲爲直。’故毛傳云‘得其直道’。鄭箋云：‘直，猶『正』也。’意正相足。”《毛鄭詩考正》卷一：“傳：‘直，得其直道。’箋云：‘直，猶『正』也。’震按：箋與傳相足，其說是也。《論語》曰：‘人之生也直。’得我直，謂得遂其性，不違生人之正道。”《經義述聞》卷五：“直，當讀爲職。職，亦‘所’也。哀十六年《左傳》‘克則爲卿，不克則烹，固其所也’，《史記・五子胥傳》作‘固其職也’，是職與所同義。……職、直古字通。”）。

〇碩鼠碩鼠，無食我苗。

毛：苗，嘉穀也。

三歲貫女，莫我肯勞。

鄭：不肯勞來我。

逝將去女，適彼樂郊。

鄭：郭外曰“郊”。

樂郊樂郊，誰之永號。

毛：號，呼也。

鄭：之，往也。永，歌也。樂郊之地，誰獨當往而歌號者？言皆喜說無憂苦。

朱：比也。勞，勤勞也。謂不以我爲勤勞也。永號（《說文》：“號，嘑也。”段玉裁注：“《釋言》曰：‘號，謼也。’《魏風》傳曰：‘號，呼也。’以《說文》律之，謼呼皆假借字。‘號嘑’者，如今云‘高叫’也。引伸爲名號，爲號令。”《說文》：“号，痛聲也。”段玉裁注：“号，嗁也。凡嗁號字古作‘号’。口部曰：‘嗁，号也。’今字則號行而号廢矣。”），長呼也。言既往樂郊則無復有害己者，當復爲誰而永號乎？（《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誰、唯古通。《淮南子・道應》‘誰知言之謂者乎’，《列子・說符》‘誰’作‘唯’。之，猶‘以’也。《墨子・兼愛》‘自古之及今’，《明鬼》、《非命》並作‘自古以及今’。”）

《碩鼠》三章，章八句。

魏國七篇，十八章，一百二十八句。

唐一之十

朱：唐，國名，本帝堯舊都，在《禹貢》冀州之域，太行、恆山之西，太原、太岳之野，周成王以封弟叔虞爲唐侯，南有晉水；至子燮，乃改國號曰“晉”；後徙曲沃，又徙居絳。其地土瘠民貧，勤儉質朴，憂深思遠，有堯之遺風（《蟋蟀・小序》：“憂深思遠，儉而用禮，乃有堯之遺風焉。”《羔裘》：“豈無他人，維子之好。”鄭箋：“我不去而歸往他人者，乃念子而愛好之也。民之厚如此，亦唐之遺風。”孔穎達疏：“《北風》刺虐，則云‘攜手同行’；《碩鼠》刺貪，則云‘適彼樂國’，皆欲奮飛而去，無顧戀之心。此則念其恩好，不忍歸他人之國，其情篤厚如此，亦是唐之遺風。言猶有帝堯遺化，故風俗淳也。”）。其詩不謂之晉，而謂之唐，蓋仍（《說文》：“仍，因也。”《玉篇》：“仍，就也。”）其始封之舊號耳。唐叔所都在今太原府。曲沃及絳皆在今絳州。（《前漢書・地理志》：“河東土地平易，有鹽鐵之饒，本唐堯所居，《詩・風》唐、魏之國也。周武王子唐叔在母未生，武王夢帝謂己曰：‘余名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之參。’及生，名之曰‘虞’。至成王滅唐，而封叔虞。唐有晉水，及叔虞子燮爲晉侯云，故參爲晉星。其民有先王遺教，君子深思，小人儉陋。故唐詩《蟋蟀》、《山樞》、《葛生》之篇曰‘今我不樂，日月其邁’；‘宛其死矣，它人是媮’；‘百歲之後，歸于其居’。皆思奢儉之中，念死生之慮。吳札聞唐之歌，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

114《蟋蟀》

小序：《蟋蟀》，刺晉僖公也。儉不中禮，故作是詩以閔之，欲其及時以禮自虞樂也。此晉也，而謂之唐，本其風俗，憂深思遠，儉而用禮，乃有堯之遺風焉。

鄭：“憂深思遠”謂“宛其死矣”、“百歲之後”之類也。

蟋蟀在堂，歲聿其莫。今我不樂，日月其除。

毛：蟋蟀，蛬也，九月在堂。聿，遂；除，去也。

鄭：我，我僖公也。蛬在堂，歲時之候。是時農功畢，君可以自樂矣。今不自樂，日月且過去，不復暇爲之。謂十二月當復命農計耦耕事。

無已大康，職思其居。

毛：已，甚；康，樂；職，主也。

鄭：君雖當自樂，亦無甚大樂。欲其用禮爲節也，又當主思於所居之事，謂國中政令。

好樂無荒，良士瞿瞿。

毛：荒，大也。瞿瞿然顧禮義也。

鄭：荒，廢亂也。良，善也。君之好樂，不當至於廢亂政事，當如善士瞿瞿然顧禮義也。

朱：賦也。蟋蟀（《說文》：“蛩，悉蟹也。”段玉裁注：“蟋、蟀皆俗字。”），蟲名，似蝗而小，正黑，有光澤如漆，有角翅，或謂之促織，九月在堂。聿，遂（《文選》左思《吳都賦》“聿越巉嶮”，呂向注：“聿，疾也。”《文選》謝宣遠《張子房詩》“聿來扶興王”，劉良注：“聿，疾也。”《文選》王簡栖《頭陀寺碑文一首》“聿來迦衞”，劉良注：“聿，疾也。”《清華簡＜耆夜＞與＜詩經＞相關詞語的考釋——兼論＜詩經＞科學闡釋體系的建立》：“聿字的構形從聿、一，《說文解字·聿部》：‘聿，手之疌巧也。’聿爲手之疌巧，所謂疌，亦卽快捷、迅速。疌字的構形從聿，亦卽迅速、迅疾之義。《詩經》中出現的聿字，表達的均是這種意義。《唐風·蟋蟀》首章‘蟋蟀在堂，歲聿其莫。今我不樂，日月其除。’蟋蟀已經在堂下，表明歲暮很快就要到來。其中的‘歲聿其莫’，是說一年將迅速結束，聿，謂很快。《豳風·東山》……‘我征聿至’，就是我行早歸之義，聿，指的是很快、將要。《小雅·小明》……其中兩次提到的‘歲聿云莫’，與《唐風·蟋蟀》的‘歲聿其莫’，含義基本相同，均指年終迅速到來。聿，謂迅速。《大雅·抑》……‘借曰未知，亦聿既耄。’這兩句詩是承前而來，再次警告對方：你不要借口自己年幼無知，實際上很快將成爲老年人。這裏的‘聿’字指的也是迅速、很快。《大雅·文王》……‘無念爾祖，聿修厥德’，意謂多多地懷念你的祖先，迅速地修煉自己的美德。無念，多念之義。聿，謂迅速。《大雅·大明》寫到：‘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這是說文王小心翼翼地服事上帝，很快得到許多福祉。這幾句詩可作爲《大雅·文王》‘聿修厥德’的注釋，是說文王迅速修德，因此很快得到衆多福祉。聿，在兩句詩中都是指速度很快。《大雅·緜》……‘爰及姜女，聿來胥宇。’……‘聿來胥宇’，則是說他和夫人太姜急忙去勘察建築房屋的地址。聿，指的是速度很快，急急忙忙。”）；莫，晚；除，去也。大康，過於樂也。職，主也（《詩小學》卷七：“古書傳注職訓‘主’者甚夥，蓋本《詩》傳、箋也。……主字引申之有‘常’義，所謂得主有常也。《爾雅·釋詁》：‘職，常也。’……《後漢書·光武紀下》注：‘職，猶『常』也。’《廣陵思王荆傳》注：‘職，常也。’《詩》言‘職思其居’，猶云‘常思其居’也。”）。瞿瞿，却顧之貌。○唐俗勤儉，故其民閒，終歲勞苦，不敢少休。及其歲晚務閒之時乃敢相與燕飲爲樂。而言今蟋蟀在堂，而歲忽已晚矣。當此之時而不爲樂，則日月將舍我而去矣。然其憂深而思遠也。故方燕樂，而又遽相戒，曰：今雖不可以不爲樂（不樂，應讀爲丕樂，方與“無已大康”相照顧。不、丕古通用。清華簡《耆夜·蟋蟀》



“今夫君子，丕憙丕藥（樂）”，丕乃丕之異體字，其正字作“丕”。《唐韻正》卷六：“不，古丕字。……《說文》：‘丕，大也。从一，不聲。’漢石經《尚書》及山陽太守祝睦碑、涼州刺史魏元丕碑、梁相費汎碑、趙相劉衡碑丕字皆作‘丕’，蓋一在不字之中間也。”《秦風·車鄰》“今

者不樂，逝者其耋”之“不樂”亦當讀爲丕樂，與此詩“今我不（丕）樂，日月其除”語義相同。），然不已過於樂乎？（朱子訓已爲‘已然’之已，未安。《經詞衍釋》卷一：“以，用也。字亦作‘已’。……《詩》‘無已大康’，言無用太安逸也。”）盍亦顧念其職之所居者，使其雖好樂而無荒（《逸周書·太子晉解》：“師曠歌無射，曰：‘國誠寧矣，遠人來觀。脩義經矣，好樂無荒。’”），若彼良士之長慮却顧（《荀子·榮辱》：“彼固天下之大慮也，將爲天下生民之屬長慮顧後而保萬世也。”《宋史·志·河渠·黃河中》：“蓋自河而南，地勢平衍，直抵京師，長慮卻顧，可爲寒心。”）焉，則可以不至於危亡也。蓋其民俗之厚，而前聖（《前漢書·律曆志》：“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遺風之遠如此。

〇蟋蟀在堂，歲聿其逝。今我不樂，日月其邁。

毛：邁，行也。

無已大康，職思其外。

毛：外，禮樂之外。

鄭：“外”謂國外至四境。

好樂無荒，良士蹶蹶。

毛：蹶蹶，動而敏於事。

朱：賦也。逝、邁，皆“去”也。外，餘也。其所治之事，固當思之。而所治之餘，亦不敢忽。蓋以事變或出於平常思慮之所不及，故當過而備之也。蹶蹶，動而敏於事也（《詩經疾書·唐風·蟋蟀》：“‘蹶蹶’有躑躅恐畏意也。”）。

〇蟋蟀在堂，役車其休。

鄭：庶人乘役車。役車休，農功畢，無事也。

今我不樂，日月其慆。

毛：慆，過也。

無已大康，職思其憂。

毛：憂，可憂也。

鄭：“憂”者，謂鄰國侵伐之憂。

好樂無荒，良士休休。

毛：休休，樂道之心。

朱：賦也。庶人乘役車（《周禮·春官宗伯》“庶人乘役車”，鄭玄注：“役車，方箱，可載任器以共役。”賈公彥疏：“庶人以力役爲事，故名車爲役車。”《釋名·釋車》：“役車，

給役之車也。”），歲晚則百工（《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從西周銘文看，百工有兩種含義，一種是象伊毁等器上的百工，與臣妾並列，是奴隸中的一種，也就是官營手工作坊中的工奴；一種是象夨令方彝銘文中所說的與各種職官一起依次排列的百工，是職官名，也就是管理工奴的工頭。”朱子此言之百工似指各種工役，然以闕疑爲善。）皆休矣。慆，過也（《說文》：“慆，說也。”段玉裁注：“說，今之悅字。《尚書大傳》‘師乃慆’，注曰：‘慆，喜也。’可證許說。《蟋蟀》傳曰：‘慆，過也。’《東山》傳曰：‘慆慆，言久也。’皆引申之義。古與滔互叚借。”）。休休，安閑之貌（《毛詩講義》卷三：“瞿瞿、休休，皆顧禮節之儉也。”《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之下：“休休，《爾雅》以爲儉也。樂而不淫，不願乎外，皆儉意也。此瞿瞿、蹶蹶之根本。舊以安閒自得解之，未是。”《詩經通解》：“休休，自斂制之意也。《爾雅》：‘瞿瞿、休休，儉也。’儉爲斂之借字。……‘良士休休’者謂娛樂之時心有所儆惕，自斂制之，毋使大過也。”）。樂而有節，不至於淫，所以安也。（戰國竹簡：“武王八年，延（征）伐郘，大或（戡）之。還，乃歙（飲）至于文大（太）室。縪（畢）公高爲客，卲（召）公保睪（奭）爲夾，周公弔（叔）旦爲宔，辛公証虖（甲）爲立（位），复（作）策搃（逸）爲東尚（堂）之客，郘（呂）上（尚）甫（父）命爲司政（正），監歙（飲）酉（酒）。……周公秉箸（爵）未歙（飲），蛗（蟋）蟚（蟀）趨隆（降）于尚（堂）。〔周〕公复（作）訶（歌）一夂（終）曰蟲= 蟚=（《蟋蟀》：‘蟋蟀）才（在）尚（堂），没（役）車亓（其）行；今夫君子，不憙（喜）不藥（樂）；夫日□□，□□□忘（荒）；母（毋）已大藥（樂），則夂（終）以康=（康，康）藥（樂）而母（毋）忘（荒），是隹（惟）良士之迈=（方）。蟲（蟋）蟚（蟀）才（在）箬（席），戢（歲）矞員（云）茖（莫）；今夫君子，不憙（喜）不藥（樂）；日月亓（其）穖（邁），從朝（及）返夕，母（毋）已大康，則夂（終）以复（祚）。康藥（樂）而母（毋）〔忘〕（荒），是隹（惟）良士之思=（懼）。蟲（蟋）蟚（蟀）才（在）舒，戢（歲）矞〔員〕（云）□，□□□□，□□□□，□□□□□□，□□□□。母（毋）已大康，則夂（終）以思（懼）。康藥（樂）而母（毋）忘（荒），是隹（惟）良士之思=（懼）。’”詳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耆夜》，中西書局，二〇一〇年十二月。關於戰國簡《蟋蟀》與今本《詩經・蟋蟀》之關係，學術界尚無定論。）

《蟋蟀》三章，章八句。

115《山有樞》

小序：《山有樞》，刺晉昭公也。不能脩道以正其國，有財不能用，有鍾鼓不能以自樂，有朝廷不能洒埽，政荒民散，將以危亡，四鄰謀取其國家而不知，國人作詩以刺之也。

山有樞，隰有榆。

毛：興也。樞，荎也。國君有財貨而不能用，如山隰不能自用其財。

子有衣裳，弗曳弗婁。子有車馬，弗馳弗驅。

毛：婁，亦“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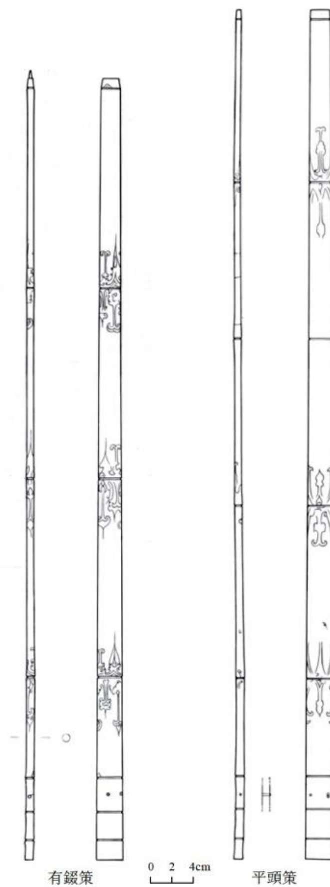
宛其死矣，他人是愉。

毛：宛，死貌。愉，樂也。

鄭：愉，讀曰“偷”。偷，取也。

朱：興也。樞，荎也，今刺榆也（《集韻》：“樞，木名。《爾雅》：‘樞（作者注：樞，《四部叢刊初編》本及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爾雅》作“藲”。），荎。’今刺榆也。或作‘樞’、‘蓲’。”）。榆，白（白，原書作“曰”，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枌也（當讀爲“榆白，枌也。”《周禮·天官冢宰》“調以滑甘”，鄭玄注“堇荁枌榆娩槁滫瀡以滑之”，賈公彥疏：“鄭君注《内則》：‘……榆白曰枌。’”《詩補傳》卷十：“榆之白者爲枌。”《詩識名解》卷十五：“《釋木》：‘榆白，枌。’嚴華谷云：《爾雅》謂榆白爲枌，陸璣誤謂榆爲白枌。枌乃榆之白者，無緣榆又爲枌之白者。此可謂善讀《爾雅》者矣。”）。婁，亦“曳”也（《說文》：“婁，空也。”段玉裁注：“《角弓》‘式居婁驕’，箋云：‘婁，斂也。’此則謂摟之叚借也。”《說文》：“摟，曳聚也。”段玉裁注：“此當作：‘曳也，聚也。’……《山有樞》曰：‘弗曳弗摟’，傳曰：‘摟，亦『曳』也。’”）。馳，走；驅；策也（《說文》：“馳，大驅也。”段玉裁注：“《詩》每以馳驅並言。許穆夫人首言‘載馳載驅’，下言‘驅馬悠悠’。馳亦驅也，較大而疾耳。”《說文》：“驅，驅馬也。”段玉裁注：“驅馬，自人策馬言之。革部曰：‘鞭，驅也。’是其義也。……鞭、箠、策，所以施於馬而驅之也。”參見“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仿竹棍策”圖。）。宛，坐見貌（此宛與《蒹葭》之宛不同。《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一：“宛卽苑之叚借。《淮南子·本經訓》‘百節莫苑’，高注：‘苑，病也。’又《俶訓》‘形苑而神壯’，高注：‘苑，枯病也。’苑又通薀。《廣雅》：‘蔫、菸、矮，薀也。’《玉篇》：‘萎，薀也。’竝與傳訓宛爲‘死皃’義相近。宛與矮、薀皆一聲之轉，宛與苑當卽薀字之叚借。”）。愉，樂也（《山有樞》孔穎達疏：“毛以愉爲樂。鄭以愉爲取，言他人將取之。……以下云‘是保’，謂得而居之；‘入室’謂居而有之，故易傳以愉爲偷，言偷盜取之。”《韻補》卷二：“《毛詩》‘子有車馬，弗馳弗驅。宛其死矣，他人是愉。’愉音偷，鄭康成讀。”《文選》張平子《西京賦》：“鑒戒《唐》詩，他人是媮。”《說文》：“媮，巧黠也。”段玉裁注：“按：偷盜字當作此媮。”《說文》：“愉，薄也。”段玉裁注：“此‘薄也’當作‘薄樂也’，轉寫奪樂字。……然自《山有樞》鄭箋云：‘愉，讀曰『偷』。偷，取也。’則不可謂其字不古矣。”《詩纘緒》卷七：“四‘弗’直言以喻之，何不且以婉言以勸之，皆所以解其憂也。然‘弗曳弗婁’何至於卽死，而曰宛見其死。死亦何至爲他人所取，而曰‘他人是保’，所謂憂愈深而意愈蹙者以此。”《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毛曰：‘愉，樂也。’鄭曰：‘愉，讀爲偷。偷，取也。’案：二章曰‘保’，三章曰‘入室’，文幷與取近。比類而推，鄭讀爲長。”）。〇此詩蓋以答前篇之意而解其憂（《讀詩劄記》卷四：“《山有樞》列《揚之水》、《椒聊》之前，玩其文義，明明爲桓叔而作。‘山有樞，隰有榆’者，以比曲沃有桓叔也。‘子有衣裳，弗曳弗婁。子有車馬，弗馳弗驅’者，比昭公不能自治其國、縱民歸沃也。‘宛其死矣，他人入室’者，言曲沃必有弑奪之禍，昭公不能以其國傳之子孫也。朱子以爲‘荅前篇之意而

解其憂'，《小序》以爲'四鄰謀取其國而不知'，似俱不如孔疏之長。"《詩經恆解》卷二："《序》謂'刺晉昭公'，毛氏曰'有財不能用，鐘鼓不能自樂，朝廷不能洒埽'云云，殊牽合無理，且詩本無刺意，朱子故不從之。第其所謂'答前篇之意'者是也，所謂'解其憂'者非也。"《因樹屋書影》卷十："吳郡林若撫《詩談》云：《唐風・山有樞》篇，註者云'答前篇《蟋蟀》之意而解其憂'。非矣。蓋是時沃强晉弱，國人明知國非其國而未敢言，故第諷其取樂，恐一旦見滅，則衣裳車馬、庭内鐘鼓酒食，俱爲他人有。其詞直，其情危，其意迫切而有餘悲。胡云解憂也？"《詩經疾書・唐風・山有樞》："衣裳，奢侈也；車馬，禽荒也；洒掃，遊宴也；鍾皷、皷瑟，嗜音也。酒食，甘酒也。此皆惡德，君子之所當戒，豈有勸而助成之理？若然，其爲傷風害教大矣。《集註》謂'答前篇之意'，然《蟋蟀》三章'無已太康'以下皆勉勉申戒，或恐歡樂之過中，恐不宜及其意而導其荒滛也。閭巷之間，縱有此言，聖人必不採矣。可疑。"）。故言山則有樞矣，隰則有榆矣，子有衣裳車馬而不服不乘，則一旦宛（《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一："苑又通菸。……《廣雅》：'蔫、菸、痿，菸也。'《玉篇》：'萎，菸也。'竝與傳訓宛爲死貌義相近。宛與痿、菸皆一聲之轉，宛與苑當卽菸之假借。"《說文》："宛，屈艸自覆也。"《說文》："眢，目無明也。从目，夗聲。讀若委。"段玉裁注："此與《小雅・谷風》怨讀如萎一例，合音也。《左傳音義》'烏丸反'，引《字林》'眢井，無水也。一皮反。'一皮卽委之平聲，古讀如此。《集韻・五支》邕危切，卽一皮也。近刊《繫傳》者益一字，云'讀若『宛委』'。謂讀若'宛'，誤甚。"）然以死，而它人（《管城碩記》卷六："昭公元年，封弟成師于曲沃。沃盛晉衰，已有將亡之勢，詩人蓋逆料之矣。故曰'他人是保'、'他人入室'，蓋謂謀取其國家而不知也。《集傳》以前篇'蟋蟀在堂'爲唐民'歲晚務閒乃敢相與燕飲爲樂'，此爲'答前篇之意而解其憂'，恐未必然。蓋'有車馬'、'有鐘鼓'，必非民間終歲勞苦者所能有也。"《二初齋讀書記》卷四："《山有樞》定當從《序》'刺晉昭公'之說，則全詩意味甚長。毛傳'國君有財貨而不能用，如山隰不能自用其財'，解興義亦精。蓋所謂'他人'者，指沃言也。若謂'解憂'，失其旨矣。"《賓萌集》卷二："《山樞》之詩曰：'宛其死矣，他人入室。'夫其身雖死，其子孫固在也。豈其衣裳鐘鼓遽屬之他人哉？然則他人者正指其子孫而言。古聲人於鐘鼓鼎銘詞莫不曰'子子孫孫永保用'。今乃以他人外之，其意達矣。"）取之以爲己樂矣。蓋言不可不及時爲樂（《詩緝》卷十一："周以岐豐賜襄公，秦崛興而周遂微。晉以曲沃封桓叔，曲沃强而晉不支矣。《唐風》自《山有樞》至《鴇羽》皆都翼時詩也。僖公病在鄙陋，故《蟋蟀》欲開廣之。昭公死亡已迫，此詩言與其坐待死亡，不若爲樂，欲激發之使知戒懼。二詩之意所主不同，皆非勸其君以虞樂也。"《詩故》卷四："《山有樞》，刺晉昭公也。非刺昭也，晉人憂沃之逼，故爲危言以諷于昭也。昭公嗣文侯而封其叔父成師于曲沃，是爲曲沃桓叔。桓叔得晉勢且偪昭。晉大夫潘父謀弒昭而迎桓，晉人不聽，乃立昭侯之子孝侯焉。此盖有知潘父之謀者爲是詩以覺悟于昭侯耳。"《詩集傳附錄纂疏》卷六："嚴氏曰：桓叔有禍晉之謀，昭公禍在朝夕而不悟。此詩非勸昭公爲樂也，謂可惜此衣裳車馬之物將爲他人所有，將以喚醒昭公，使之覺悟。托言何不曳婁馳驅耳。昭公若會其言外之意，必驟然而懼，汲汲然思所以爲防患之計，何暇曳衣裳、驅車馬、事鐘鼓琴瑟以爲樂？"）。然其憂愈深而意愈蹙矣。



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仿竹棍策
引自《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

〇山有栲，隰有杻。
毛：栲，山樗。杻，檍也。

子有廷內，弗洒弗埽。子有鍾鼓，弗鼓弗考。
毛：洒，灑也。考，擊也。

宛其死矣，他人是保。
毛：保，安也。
鄭：保，居也。
朱：興也。栲，山樗也，似樗，色小白，葉差狹。杻，檍也，葉似杏而尖，白色，皮正赤，其理多曲少直，材可爲弓弩幹者也。考，擊也。保，居有也。

〇山有漆，隰有栗。子有酒食，何不日鼓瑟？
毛：君子無故琴瑟不離於側。

且以喜樂，且以永日。

毛：永，引也。

宛其死矣，他人入室。

朱：興也。君子無故琴瑟不離於側（《禮記·曲禮下》“士無故不徹琴瑟”，鄭玄注：“憂樂不相干也。故，謂災患喪病。”）。永，長也。人多憂則覺日短，飲食（朱子似訓“喜”爲“飲食”。《文源》：“喜，《說文》云：‘喜，樂也。从壴从口。’按：壴象豆豐滿上出形，與豈同意。……喜兼有酒食義。《說文》：‘饎，酒食也。’饎當以喜爲古文。”《雙劍誃吉金文選·邾公牼鐘銘》“以喜諸士”，于注：“吳子馨云：《詩·大雅》泂酌可以餴饎，饎即‘嘉賓式燕以喜’、‘吉甫燕喜’之‘喜’，喜亦‘宴’也。故毛傳云：‘饎，酒食也。’”齊鞷氏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一四二）：“用宴用喜，用樂嘉賓。”井叔釆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三五六）：“用喜樂文神人。”鄦子盟自鎛（《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一五三）：“用宴以喜，用樂嘉賓、大夫及我倗友。”另見《天保》第四章注。）作樂，可以永長此日也（《山有樞》孔穎達疏：“言‘永日’者，人而無事則日長難度，若飲食作樂則忘憂愁，可以永長此日。”《詩緝》卷十一：“或說：人多憂則日短，飲食作樂，可以引長此日。然愁當覺日長，作樂當覺日短。不應反言之。”）。

《山有樞》三章，章八句。

116《揚之水》

小序：《揚之水》，刺晉昭公也。昭公分國以封沃。沃盛强，昭公微弱，國人將叛而歸沃焉。

鄭：“封沃”者，封叔父桓叔于沃也。沃，曲沃，晉之邑也。

揚之水，白石鑿鑿。

毛：興也。鑿鑿，鮮明貌。

鄭：激揚之水，激流湍疾，洗去垢濁，使白石鑿鑿然。興者，喻桓叔盛强，除民所惡，民得以有禮義也。

素衣朱襮，從子于沃。

毛：襮，領也。諸侯繡黼丹朱中衣。沃，曲沃也。

鄭：繡當爲綃。綃黼丹朱中衣。中衣以綃黼爲領，丹朱爲純也。國人欲進此服，去從桓叔。

既見君子，云何不樂？

鄭：“君子”謂桓叔。

朱：比也。鑿鑿，巉巖貌（《詩補傳》卷十：“浮揚之水淺緩無力，以喻昭公之微弱。白石堅頑之物，以喻沃之盛彊。水既淺緩，則堅頑之石鑿鑿然鮮明、皓皓然潔白，而水粼粼流於石間，以喻沃盛彊之迹已著見如石，而昭公之微弱如水流石間也。”《阜陽漢簡〈詩經〉研究・阜陽漢簡〈詩經〉異文初探》：“《說文》：鑿，‘從金，糳聲省。’段注：‘經傳多假鑿爲糳。’……毛傳曰：‘鑿鑿然，鮮明貌。’朱熹說：‘鑿鑿，巉巖貌。’按：《阜詩》作‘糳’是正字，《毛詩》作‘鑿’是假借，朱熹之說非是。‘糳糳’者，乃以米之白形況石之白，當依毛傳訓爲‘鮮明貌’。”）。襮，領也。諸侯之服，繡黼領而丹朱純也。子，指桓叔也。沃，曲沃也。〇晉昭侯封其叔父成師于曲沃，是爲桓叔。其後沃盛强而晉微弱，國人將叛而歸之，故作此詩（《史記・晉世家》：“昭侯元年，封文侯弟成師于曲沃。曲沃邑大於翼。翼，晉君都邑也。成師封曲沃，號爲桓叔。靖侯庶孫欒賓相桓叔。桓叔是時年五十八矣，好德，晉國之衆皆附焉。”另可參看《左傳・桓公二年》。《愚慮錄》卷二：“《詩・唐風・揚之水・序》：‘刺晉昭公也。昭公分國以封沃。沃盛强，昭公散弱，國人將叛而歸沃焉。’朱傳：‘沃盛强而晉散弱，國人將叛而歸之，故作此詩。’偉按：如朱子說，則此詩爲背叛君父者之辭。如《序》說，則是詩人借作叛歸于沃之辭，以諷其君，以冀倖其一悟，仍是忠愛其君之至，意所激而發。如《左氏・隱元年・傳》：‘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語似頌段，而意則忠愛莊公之至也。朱子說蓋非。”《詩經通論》卷六：“《大序》謂‘昭公分國以封沃，沃盛强，昭公微弱，國人將叛而歸沃。’嚴氏曰：‘將叛者，潘父之徒而已。國人拳拳于昭公，無叛心也。……後《序》言過矣。異時潘父弑昭公，迎桓叔，晉人發兵攻桓叔，桓叔敗，還歸曲沃，皆可以見國人之心矣。’嚴氏此說得詩之正意。《集傳》誤從後《序》。”《詩經恆解》卷二：“嚴粲《詩緝》以爲作詩者設爲國人相語之詞，曰：我聞有命，不敢告人。正所以泄沃當之謀，而非叛晉者之自作。其說近是矣。愚謂此乃大夫之賢者知桓叔將謀不軌，作此詩以貽晉，奈昭侯昏弱，莫之能防。夫子錄之，以見凡國之蠹，忠臣義士未有無先知者，特上昏庸不識，則忠言徒切耳。”）。言水緩弱而石巉巖，以比晉衰而沃盛。故欲以諸侯之服從桓叔于曲沃，且自喜其見君子而無不樂也。

〇揚之水，白石皓皓。

毛：皓皓，潔白也。

素衣朱繡，從子于鵠。

毛：繡，黼也。鵠，曲沃邑也。

鄭：繡當爲“綃”。綃黼丹朱中衣，中衣以綃黼爲領，丹朱爲純也。國人欲進此服，去從桓叔。

既見君子，云何其憂？

毛：言無憂也。

朱：比也。朱繡，卽朱襮也。鵠，曲沃邑也。（《水經注》卷六：“涑水又西南逕左邑縣故城南，故曲沃也。晉武公自晉陽徙此，秦改爲左邑縣，《詩》所謂‘從子于鵠’者也。”）

〇揚之水，白石粼粼。

毛：粼粼，清徹也。

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

毛：聞曲沃有善政命，不敢以告人。

鄭：不敢以告人而去者畏昭公謂己動民心。

朱：比也。粼粼，水清石見之貌。聞其命而不敢以告人者，爲之隱也。桓叔將以傾晉，而民爲之隱，蓋欲其成矣。〇李氏（李樗，生卒年不詳，字迂仲，號迂齋，今福州閩侯縣人。受業於呂本中，《宋史·藝文志》稱李樗著有《毛詩詳解》四十六卷。《宋史》無傳，事見《宋元學案·紫微學案》。）曰：古者不軌之臣欲行其志，必先施小惠以收衆情，然後民翕然從之。田氏（田乞，卽田釐子、陳僖子。《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田）完卒，諡爲敬仲。仲生穉孟夷。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氏。"《說文》："田，敶也。"段玉裁注："田與敶古皆音陳。……陳敬仲之後爲田氏，田卽陳字，叚田爲陳也。"）之於齊亦猶是也。故其召公子陽生於魯國，人皆知其已至，而不言，所謂"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也。（李氏語詳見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十二。《左傳·哀公六年》："陳僖子使召公子陽生。陽生駕而見南郭且于，曰：'嘗獻馬於季孫，不入於上乘，故又獻此，請與子乘之。'出萊門而告之故。闞止知之，先待諸外。公子曰：'事未可知，反，與壬也處。'戒之，遂行。逮夜，至於齊，國人知之。僖子使子士之母養之，與饋者皆入。"）

《揚之水》三章，二章章六句，一章四句。

117《椒聊》

小序：《椒聊》，刺晉昭公也。君子見沃之盛彊，能脩其政，知其蕃衍盛大、子孫將有晉國焉。

椒聊之實，蕃衍盈升。

毛：興也。椒聊，椒也。

鄭：椒之性芬香而少實。今一捄之實蕃衍滿升，非其常也。興者，喻桓叔晉君之支別耳，今其子孫衆多，將日以盛也。

彼其之子，碩大無朋。

毛：朋，比也。

鄭：之子，是子也，謂桓叔也。"碩"謂壯貌佼好也。"大"謂德美廣博也。無朋，平均、不朋黨。

椒聊且，遠條且。

毛：條，長也。

鄭：椒之氣日益遠長，似桓叔之德彌廣博。

朱：興而比也。椒，樹似茱萸，有針刺，其實味辛而香烈。聊，語助也（《說文》：“茦，茦菉也。”段玉裁注：“茦菉蓋古語，猶《詩》之椒聊也。單呼曰‘茦’，絫呼曰‘茦菉’、‘茦聊’。《唐風》‘椒聊之實’，毛曰：‘椒聊，椒也。’《釋木》曰：‘椒、榝、醜莍、檓，大椒。’《神農本艸經》有蜀椒，又有秦椒。”《說文》聊字下段玉裁注：“《詩》傳：‘椒聊，椒也。’不言聊爲語詞。蓋單評曰‘椒’，絫評曰‘椒聊’。《楚詞》亦云：‘懷椒聊之蔎蔎。’”)。朋，比也。且，歎詞（《慈湖詩傳》卷八、《詩補傳》卷十：“且，語助也。”）。遠條，長枝也（《雙硯齋筆記》卷二：“《詩・椒聊》篇首章傳曰‘脩，長也’，二章傳曰：條‘言聲之遠聞也’。案：首章詩辭無脩字而訓爲‘長’，椒聊無聲之可聞，而傳訓爲聲者，蓋毛所據本首章本作‘遠脩且’，今作‘條’者，條與脩聲同而形似也。此經之異文也。”《揅經室一集》卷二：“《椒聊》兩‘遠條且’，古本皆作‘遠脩’。今案：兩‘條’固非，兩‘脩’亦誤。蓋首章爲‘脩’，次章爲‘條’。脩、條皆古韻也。古毛傳離經單行，首章傳曰‘脩，長也’，次章傳曰‘言聲（古聲、馨二字音義可通假）之遠聞也’。若兩章脩、條無別，毛不應次‘遠聞’一訓于匊、篤二訓之後。故脩之爲‘長’一訓已明；條爲‘條鬯’，義須再訓。詩人就椒之在升在匊者言其香之遠聞，非謂樹之枝條遠揚也。”鳳恭寶《讀毛詩日記》：“阮氏元《校勘記》以此詩條字爲脩之叚字，李氏黼平《毛詩紬義》以爲攸之叚字。蒙謂脩攸之訓長者亦叚字也。《說文》：‘攸，行水也。’‘脩，脯也。’竝無‘長’義。足部有跾字，云：‘疾也，長也。’此方是訓長之正字。此詩條字及凡經傳作脩作攸訓‘長’者皆跾字之叚借也。”）。○椒之蕃盛，則采之盈升矣。彼其之子，則碩大而無朋矣。“椒聊且，遠條且”，歎其枝遠而實益蕃也。此不知其所指。《序》（《小序》）亦以爲沃也。（《詩古微》中編之三：“《外傳》曰：士不能輕死亡，而曰我行仁義，吾不信也。昔比干且死而諫愈忠，夷齊餓于首陽而志愈章。夫欲行仁義殉名，無顧利害，然後能行之。《詩》云：‘彼其之子，碩大且篤。’非夫篤修身行之君子，其孰與于斯？則‘彼其之子’蓋謂九宗五正之徒，不入沃黨。言其抱耿介大節，無朋黨之私，有純篤之忠也。”《詩經恆解》卷二：“上篇《揚之水》作於沃將襲晉之時，此篇作於桓叔初封之日，其詞顯然易見。……《爾雅・釋木》曰‘朻上聊’，郭註、邢疏均云‘未詳’，然既曰‘上曲曰喬，下曲曰朻’，則首既下曲而復上喬者爲聊也。《集韻》亦云：‘聊，木名。’但聊木無考，而此詩云‘椒聊之實’，蓋謂木下曲而復上。聊之椒實比沃大臣下而反凌上，非美詞也。”《毛詩多識》卷五：“凡椒味皆辛芳。此詩則不取其味之芳，而取其實之蕃，所以喻沃之盛大。蓋言椒爲小木，今不得忽其爲小而已，見其遠條矣。憂深慮遠，忠告之心溢於言外。”《詩經原始》卷六：“案《春秋》惠二十四年，昭公封成師於曲沃，至莊十六年，曲沃伯始爲晉侯，中間幾七十年。此詩之作，亦遠在三四十年之間。事未至而慮已周，非見微知著之君子不足以爲此。其所以忠於昭公者何如乎？聖人存之，正以見其識之遠而慮之深耳。”《詩經古義新證》：“本詩先以花椒多子比喻曲沃桓叔的勢力繁衍得很快，再以桓叔手下‘彼其之子’的碩大篤厚來烘托桓叔勢力强大，文辭簡潔，手法高妙，所以吳闓生《詩義會通》說：‘此詩刺召，絕無可疑。《序》末三語尤能闡發詩人言外之意，朱子議之，過也。’”）

〇椒聊之實，蕃衍盈匊。

毛：兩手曰“匊”。

彼其之子，碩大且篤。

毛：篤，厚也。

椒聊且，遠條且。

毛：言聲之遠聞也。

朱：興而比也。兩手曰“匊”（鳳恭寶《讀毛詩日記》：“《說文》廾部：‘弆，兩手盛也。’《廣均》曰：‘弆，《說文》音匊。’據此，則兩手奉物，弆爲正字。弆匊同音，故經傳多叚匊爲弆，而弆反不行矣。”）。篤，厚也（《說文》：“簹，䈏也。……讀若‘篤’。”段玉裁注：“䈏、厚古今字，簹、篤亦古今字。簹與二部竺音義皆同，今字篤行而簹、竺廢矣。《公劉》毛傳曰：‘篤，厚也。’此謂篤卽竺、簹字也。”《說文》：“竺，䈏也。”段玉裁注：“《爾雅》、毛傳皆曰：‘篤，厚也。’今經典絕少作‘竺’者，惟《釋詁》尚存其舊。叚借之字形而字廢矣。篤，馬行鈍遲也。聲同而義略相近，故叚借之字專行焉。”《說文》篤字下段玉裁注：“古叚借篤爲竺字，以皆竹聲也。二部曰：‘竺，厚也。’篤行而竺廢矣。《釋詁》曰：‘篤，固也。’又曰：‘篤，厚也。’《毛詩・椒聊》、《大明》、《公劉》傳皆曰：‘篤，厚也。’凡經傳篤字，固、厚二訓足包之。《釋詁》篤竺並列，皆訓厚。《釋名》曰：‘篤，築也。築，堅實稱也。厚，後也。有終後也。’蓋篤字之代竺久矣。”）。

《椒聊》二章，章六句。

118《綢繆》

小序：《綢繆》，刺晉亂也。國亂則婚姻不得其時焉。

鄭：“不得其時”謂不及仲春之月。

綢繆束薪，三星在天。

毛：興也。綢繆，猶“纏綿”也。三星，參也。在天，謂始見東方也。男女待禮而成，若薪芻待人事而後束也。三星在天，可以嫁娶矣。

鄭：“三星”謂心星也。心有尊卑夫婦父子之象，又爲二月之合宿，故嫁娶者以爲候焉。昏而火星不見，嫁娶之時也。今我束薪於野，乃見其在天，則三月之末、四月之中見於東方矣。故云“不得其時”。

今夕何夕，見此良人？

毛：良人，美室也。
鄭：“今夕何夕”者，言此夕何月之夕乎，而女以見良人？言非其時。

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
毛：“子兮”者，嗟茲也。
鄭：“子兮子兮”者，斥取者。子取後，陰陽交會之月，當如此良人何？
朱：興也。綢繆，猶“纏綿”也（《說文》：“綢，繆也。”段玉裁注：“謂‘枲之十絜’、‘一曰『綢繆』’二義皆與繆同也。”《說文》：“繆，枲之十絜也。一曰‘綢繆’。”段玉裁注：“十絜，猶‘十束’也。……《唐風》‘綢繆束薪’，傳曰：‘綢繆，猶『纏綿』也。’《鴟鴞》鄭箋同，皆謂束縛重疊。”）。三星，心也（《國語·周語》“火朝覿”，韋昭注：“火，心星也。”）。在天，昏始見於東方。建辰（《周禮·春官宗伯·占夢》“觀天地之會”，鄭玄注：“建厭所處之日辰”，賈公彥注：“建，謂斗柄所建，謂之陽建。”《禮記·月令》“孟春之月”，鄭玄注：“觀斗所建，命其四時。此云‘孟春’者，日月會於諏訾，而斗建寅之辰也。”孔穎達疏：“斗謂北斗，循天而轉行建，一月一辰，辰三十度九十六分度之四十二。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三月建辰，四月建巳，五月建午，六月建未，七月建申，八月建酉，九月建戌，十月建亥，十一月建子，十二月建丑也。”《黃帝內經素問》卷四“天忌不可不知也”句下張志聰注：“斗杓所指之辰謂之月建，卽氣令所主之方。”）之月也。良人，夫稱也（《詩說解頤正釋》卷十：“良人，指男子。”另見下章注。）。〇國亂民貧，男女有失其時而後得遂其婚姻之禮者。詩人敘其婦語夫之詞，曰：方綢繆以束薪也，而仰見三星之在天，今夕不知其何夕也，而忽見良人之在此。既又自謂，曰：子兮子兮（《羣經平議·莊子》：“子乎子乎，天下有大菑。”郭慶藩注：“子乎子乎，乃歎辭也。《詩·綢繆》篇‘子兮子兮’，毛傳曰：‘子兮者，嗟茲也。’《管子·小稱》篇‘嗟茲乎，聖人之言長乎哉！’《說苑·貴德》篇曰：‘嗟茲乎，我窮必矣！’竝以嗟茲爲歎辭。說詳王氏引之《經義述聞》。此云‘子乎子乎’，正與‘子兮子兮’同義。子當讀爲嗞。《釋文》不爲子字作音，葢失其義久矣。”《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一：“《經義述聞》曰：‘嗟茲，卽嗟嗞。《說文》：『嗞，嗟也。』《廣韻》：『嗞嗟，憂聲也。』《秦策》曰：『嗟嗞乎，司空馬。』《管子·小稱》篇曰：『嗟茲乎，聖人之言長乎哉！』《說苑·貴德》篇曰：『嗟茲乎，我窮必矣！』揚雄《青州牧箴》曰：『嗟茲天王，附命下土。』皆歎詞也。或作‘嗟子’。《楚策》曰：『嗟乎子乎，楚國忘之日至矣。』《尚書大傳》曰：『嗟子乎，此蓋吾先君文、武之風也夫！』是嗟子與嗟嗞同。經言『子兮子兮』，猶曰『嗟子乎嗟子乎』，故傳以子兮爲嗟茲。’”《說文》：“嗞，嗟也。”段玉裁注：“嗟，言部作‘謩’，云：‘謩，嗞也。’與此爲互訓。今本言部作‘咨也’，淺人妄改耳。謀事曰‘咨’，音義皆殊。《戰國策·秦策五》：‘平原令見諸公，必爲言之，曰：『嗟嗞乎，司空馬。』’《詩·綢繆》：‘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毛傳：‘子兮者，嗟茲也。’茲當作‘嗞’。古言謩嗞’。今人作‘嗟咨’，非也。《廣韻》：‘嗞嗟，憂聲也。’”《古書虛字集釋》卷四：“兮，猶‘乎’也。一爲感歎之詞。《詩·綢繆》篇：‘子兮子兮。’（子，讀爲嗞，嗟也。”），其將柰此良人何哉？喜之甚而自慶之詞也。（《待軒詩記》卷三：“三‘見’字皆旁觀口語，故承曰‘子兮子兮’。子指女子。曰‘良人’曰‘邂逅’曰‘粲者’，俱指男子。蓋自其稱名而言則曰‘良人’，自其會合而言則曰‘邂

逅’，自其美好而言則曰‘粲者’，重複言之，風體如此。締婚既有成，言相見更屬天幸。但暮夜倉卒，殊難成禮。詩人旁觀，擬議亦難判斷，故曰‘如此良人何’。曹氏居貞曰：詩人每以薪喻昏姻，如‘翹翹錯薪，析薪如之何’是也。析薪者，析于彼而合于此，有昏姻之義焉。‘何夕’寓過時意。”）

〇綢繆束芻，三星在隅。

毛：隅，東南隅也。

鄭：“心星在隅”謂四月之末、五月之中。

今夕何夕，見此邂逅？

毛：邂逅，解說之貌。

子兮子兮，如此邂逅何？

朱：興也。隅，東南隅也。昏見之星至此，則夜久矣（《詩經通論》卷六：“‘在天’，統言之；‘在隅’，言其方；‘在戶’，據人在戶中而言，皆一意也。”）。邂逅，相遇之意。此爲夫婦相語之詞也（《待軒詩記》卷三：“不期而遇曰‘邂逅’。‘見此邂逅’謂過時得遇，喜出望外。陸汝明曰：誠不意昔日之想念，何幸有一旦之躬逢，又不知今夕之相逢又何以盡兩情之深慶，故曰‘如此邂逅何’。”）。

〇綢繆束楚，三星在戶。

毛：參星正月中直戶也。

鄭：“心星在戶”謂五月之末、六月之中。

今夕何夕，見此粲者？

毛：三女爲粲。大夫一妻二妾。

子兮子兮，如此粲者何？

朱：興也。戶，室戶也。戶必南出。昏見之星至此，則夜分矣。粲，美也。此爲夫語婦之詞也。或曰：“女三爲粲，一妻二妾也。”（見毛傳。《文選》陸士龍《爲顧彥先贈婦二首》之二：“皎皎彼姝子，灼灼懷春粲。”李善注：“《毛詩》曰‘今夕何夕，見此粲者。’《國語》曰：‘女三爲粲。’賈逵曰：‘粲，亦美貌。’”《六書故》卷二十二：“粲，倉贊切，米精白也。引之則凡潔白者皆謂之粲。言女色者曰粲，《詩》云‘見此粲者’，《語》曰‘女三爲粲’（別作娶、妏）。玉之潔白曰粲（別作璨）。齒之整潔曰粲。笑見齒者因謂之粲。粲而有光曰粲爛。《詩》云‘角枕粲兮’、‘三英粲兮’、‘於粲洒掃’（別作燦、彩、濷、鬖）。”《說文》粲字下段玉裁注：“粲米冣白，故爲鮮好之偁。”《詩經通解》：“鮮，古作‘鱻’，从三魚。魚三爲鮮。粲既爲鮮之借字，故《周語》有‘女三爲粲’之說。實則言鮮者不必皆三魚，言粲者亦不必皆三女也。毛傳泥於‘女三爲粲’，而謂‘大夫一妻二妾’，於詩意甚謬。”《樵香小記》卷下：

“‘女三爲粲’見於《國語》，然實亦美女之通稱。《詩》‘見此粲者’，傳以‘三女’釋之，未見其然。古大夫乃有娣姪，民庶流離之後幸遂室家，匹夫匹婦，禮之經也，何三女之有？”）

《綢繆》三章，章六句。

119《杕杜》

小序：《杕杜》，刺時也。君不能親其宗族，骨肉離散，獨居而無兄弟，將爲沃所幷爾。

有杕之杜，其葉湑湑。

毛：興也。杕，特皃。杜，赤棠也。湑湑，枝葉不相比也。

獨行踽踽，豈無他人？不如我同父。

毛：踽踽，無所親也。

鄭：“他人”謂異姓也。言昭公遠其宗族，獨行於國中踽踽然。此豈無異姓之臣乎？顧恩不如同姓親親也。

嗟行之人，胡不比焉？

鄭：君所與行之人，謂異姓卿大夫也。比，輔也。此人女何不輔君爲政令？

人無兄弟，胡不佽焉？

毛：佽，助也。

鄭：異姓卿大夫，女見君無兄弟之親親者，何不相推佽而助之？

朱：興也。杕，特也。杜，赤棠也。湑湑，盛貌。踽踽，無所親之貌。同父，兄弟也。比，輔；佽，助也。〇此無兄弟者自傷其孤特而求助於人之詞。言杕然之杜，其葉猶湑湑然。而人無兄弟，則獨行踽踽，曾杜之不如矣。然豈無他人之可與同行也哉？特以其不如我兄弟，是以不免於踽踽耳。於是嗟嘆（朱子讀嗟爲動詞之“嗟嘆”，未安。嗟爲嘆詞，詳見《王風・中谷有蓷》第三章注。）行路之人何不閔我之獨行而見親、憐我之無兄弟而見助乎？（《毛詩稽古編》卷六：“‘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無兄弟，胡不佽焉？’兩‘胡不’非望詞，乃決詞也。言他人決不輔助我。正見其不如同父也。東萊釋此詩，謂：他人如可恃則行路之人胡不來相親比？凡人無兄弟者，胡不外求佽助？逸齋解此，意亦與呂同，最允當矣。若甫言‘他人’‘不如’，忽又望其相助，不害於文義乎？鄭以爲求助於異姓之臣，朱以爲求助於行路之人，意異而誤同。惟毛無傳，意應如呂。”《詩疑筆記》卷二：“詩既明言‘不如我同父’、‘不如我同姓’，似非孤特之人矣。……詩中‘行’字緊承上‘獨行’行字來，義甚明顯。言爾乃獨行乎？嗟爾同父同姓皆行之人也。胡不與之親比焉？人亦孰無兄弟宗族之情？我既與之相比，胡爲而不來佽助我焉？此正傷時勢孤危而深勸昭公以親睦九族也。”《詩經通

論》卷六：“此詩之意，似不得於兄弟而終望兄弟比助之辭。言我獨行無偶，豈無他人可共行乎？然終不如我兄弟也。使他人而苟如兄弟也，則嗟彼行道之人胡不親比我，而人無兄弟者胡不佽助我乎？‘行之人’卽上‘他人’，以見他人莫如我兄弟也，卽《棠棣》‘凡今之人，莫如兄弟’之意。‘嗟行之人’以下意貫至末；兩‘胡不’，反問之詞，猶云‘行人胡不比我佽我’耳。‘人無兄弟’一句是夾入成章者，不重，亦不必泥。（……《集傳》尤謬，其曰：‘然豈無他人之可與同行也哉，特以其不如我兄弟，是以不免于踽踽耳。于是嗟歎行路之人何不閔我之獨行而見親、憐我之無兄弟而見助乎？’按：上既曰‘豈無他人可與同行，不如我兄弟’，下又仍望他人閔我憐我，自爲乖反，甚可笑。且世安有望行路之人而閔憐我者乎？若是，則乞人耳。又，‘不如我同父’明是有兄弟人口氣，乃曰‘此無兄弟者自傷其孤特’，並謬。）”《古書疑義舉例·助語用不字例》：“《杕杜》篇‘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無兄弟，胡不佽焉？’按：兩不字皆語詞。《爾雅》曰：‘行，道也。’行之人卽道之人，猶《荀子·性惡篇》所謂‘塗之人’也。詩人之意謂彼道路之人胡親比之有？人無兄弟，胡佽助之有？鄭君不知兩不字皆語詞，乃云‘女何不輔君爲政令？’又云‘何不相推佽而助之？’。正義因言‘猶冀他人輔之’。上文明言‘豈無他人，不如我同父’，乃冀他人輔助，失詩旨甚矣。”）

〇有杕之杜，其葉菁菁。

毛：菁菁，葉盛也。

鄭：菁菁，希少之貌。

獨行睘睘，豈無他人？不如我同姓。

毛：睘睘，無所依也。同姓，同祖也。

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無兄弟，胡不佽焉？

朱：興也。菁菁，亦盛貌。睘睘，無所依貌（《說文》：“嬛，材緊也。……《春秋傳》曰：‘嬛嬛在疚。’”段玉裁注：“按：宀部引《詩》‘煢煢在宊’，此引傳‘嬛嬛在疚’，正與今《詩》、《春秋》煢、嬛字互易。《魏風》又作‘睘睘’，傳曰‘無所依也’。蓋依韻當用熒聲之煢。而或用嬛、睘者，合音通用。”《說文》：“煢，回疾也。”段玉裁注：“回轉之疾飛也。引申爲煢獨，取裵回無所依之意。或作‘惸’、作‘睘’、作‘嬛’。毛傳曰：‘睘睘，無所依也。”《說文》：“赹，獨行也。从走，勻聲，讀若煢。”段玉裁注：“《唐風》‘獨行煢煢’，毛曰：‘煢煢，無所依也。’熒聲勻聲合音冣近，故煢赹同義。”《說文》轘字下段玉裁注：“《詩》之‘睘睘’乃煢煢之雙聲叚借也。”）。

《杕杜》二章，章九句。

120《羔裘》

小序：《羔裘》，刺時也。晉人刺其在位不恤其民也。
鄭：恤，憂也。

羔裘豹祛，自我人居居。
毛：祛，袂也。本末不同，在位與民異心自用也。居居，懷惡不相親比之貌。
鄭：羔裘豹祛，在位卿大夫之服也。其役使我之民人，其意居居然有悖惡之心，不恤我之困苦。

豈無他人？維子之故。
鄭：此民，卿大夫采邑之民也。故云：豈無他人可歸往者乎？我不去者，乃念子故舊之人。
朱：賦也。羔裘，君純羔，大夫以豹飾。祛，袂也。居居，未詳（《丁秉衡先生遺文·唐風居居究究解》："居、究雙聲，累言之爲居居、究究。凡雙聲字皆狀詞，如閑、泄狀桑者，喈、膠狀鷄鳴，累言之皆是。則玆蓋狀人之驕傲也。《說文》尸部：'居，蹲也。' 重文踞云：'俗居从足'（據大徐本）。《史記》荆卿罵秦皇，尉佗對陸、賈，皆云'箕踞'，其正字當作'居'。人部：'倨，傲也。' 蓋亦居之俗。（《淮南·本經》篇'句爪居牙'，高誘注：'居牙，熊虎之屬。' 猶作'居'，不作'倨'。）手部：'据，戟挶也。' 謂屈肘如戟形。《荀子·子道》篇：子路見孔子，子曰：由，是裾裾何也？汝服汝服既盛，顏色充盈，天下孰有肯見（作者注：見，諫之誤。）汝矣？据與裾皆驕傲之狀，其實卽居之後出字也。凡古音同某字得聲，字例得通。《說文》穴部究从九，聲，而旭與仇俱九聲。《尒疋·釋訓》：'旭旭，憍也。' '仇仇，傲也。' 究究蓋二者中之借。旭，古音讀如好。《巷伯》篇卽作'驕人好好'，尤爲明証。而亦協下好字均。《毛詩》云'懷惡不相親比之皃'者卽驕傲意也。"《爾雅·釋訓》："居居、究究，惡也。"《爾雅義疏》上之三："此'居居'猶'倨倨'，不遜之意。……究、居聲轉爲義。"《陸堂詩學》卷四："《爾雅》爲釋《詩》之祖，旣訓居居、究究爲惡，後人烏得不從？李巡云：居居，不狎習之惡。孫炎云：究究，窮極人之惡。《埤雅》云：居居以言其不通，究究以言其不恕。余謂以究究爲待人之不恕。……居同倨。'居居'者，謂持己之不謙也。《家語》：'子路盛服見孔子。子曰：『由，是倨倨者何也？』' 可爲明證。"《小雅·正月》"執我仇仇，亦不我力"，傳："仇仇，猶'謷謷'也。"《說文通訓定聲》："謷謷，假借爲傲。"《說文》："傲，倨也。"《說文》："倨，不遜也。"是倨倨、仇仇皆簡傲侮傷之貌。《古書虛字集釋》卷八："自，……一爲'對於'之義。《詩·羔裘》篇：'自我人居居。……自我人究究。'（《爾雅》云：'居居、究究，惡也。'）"自，當讀"洎"，《莊子·寓言》"三千鐘而不洎"，郭象注："洎，及也。"《詩》曰"洎我人据据"、"洎我人仇仇"，乃謂及我簡傲侮易，正刺不禮故舊之辭。）。

○羔裘豹褎，自我人究究。
毛：褎，猶"祛"也。究究，猶"居居"也。

豈無他人？維子之好。

鄭：我不去而歸往他人者，乃念子而愛好之也。民之厚如此，亦唐之遺風。

朱：賦也。褎，猶“袪”也。究究，亦未詳（究究，當從毛傳，猶“居居”也。）。

《羔裘》二章，章四句。

朱：此詩不知所謂，不敢强解。

121《鴇羽》

小序：《鴇羽》，刺時也。昭公之後，大亂五世，君子下從征役，不得養其父母而作是詩也。

鄭：“大亂五世”者，昭公、孝侯、鄂侯、哀侯、小子侯。

肅肅鴇羽，集于苞栩。

毛：興也。肅肅，鴇羽聲也。集，止；苞，稹；栩，杼也。鴇之性不樹止。

鄭：興者，喻君子當居安平之處。今下從征役，其爲危苦，如鴇之樹止然。稹者，根相迫迮梱致也。

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

毛：盬，不攻緻也。怙，恃也。

鄭：蓺，樹也。我迫王事，無不攻致，故盡力焉。既則罷倦，不能播種五穀，今我父母將何怙乎？

悠悠蒼天，曷其有所？

鄭：曷，何也。何時我得其所哉？

朱：比也。肅肅，羽聲（《古周易訂詁》卷六：“《詩》曰：‘鴻鴈于飛，肅肅其羽。’言其羽翮整肅，羣飛有序，可爲儀法也。”《詩演義》卷十：鴻雁于飛，肅肅其羽，“肅肅者，言其飛成行而不亂也。”《詩識名解》卷一：“（《小雅・鴻雁》篇）傳解肅肅爲羽聲，嚴華谷引《小星》傳以爲疾貌，則此亦爲羽聲之疾。何元子云：‘肅者矜持振肅之義。鳥之振羽，其形肅然，故曰『肅肅』。’愚謂雁飛行列不亂，有整肅之儀，故謂之肅肅。《唐風》‘肅肅鴇行’，鴇亦有行列如雁也。”“肅肅鴇羽”、“肅肅鴇翼”、“肅肅鴇行”體例一致，乃同義並舉。“肅肅鴇行”，鴇行謂鴇鳥行列，肅肅謂鴇鳥行列之整齊貌，非謂羽聲也。以此類推，故知“肅肅鴇羽”、“肅肅鴇翼”之肅肅亦當謂鴇羽、鴇翼之整齊貌，非謂羽聲也。）。鴇，鳥名，似鴈而大，無後趾。集，止也。苞，叢生也。栩，柞櫟也，其子爲皂斗，殼可以染皂者是也。盬，不攻緻也（《六書故》卷七：“盬，公户切，鹽之澙淖者也。《周禮》曰：‘凡齊事，煮盬以待戒令。’（杜子春曰：謂直用不湅治者。）借爲靡盬之盬。《詩》云：‘王事靡盬，不皇啓處。’盬，猶緩暇也。（毛氏曰：盬，不堅固也。侗謂：如毛氏之説，則靡盬爲無不堅固。無不堅固，則王事無闕

矣。何至反不皇乎？）”《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一：“盬者，息也。《爾雅·釋詁》：‘棲遲、憩、休、苦，息也。’……苦卽盬之假借，《爾雅》正釋《詩》盬爲‘息’。‘王事靡盬’猶云‘王事靡有止息’，故不能蓺稷黍也。”《〈詩〉同文比義》：“《鴇羽》、《杕杜》、《北山》‘王事靡盬’，盬假暇是也。……此盬之借作‘暇’，猶‘胡不’之作‘瑕不’。戴侗《六書故》云：‘盬，猶『緩暇』也。’盬字或作‘苦’作‘𪓐’。《爾雅·釋詁》：‘憩、休、苦，息也。’《廣雅·釋詁》：‘𪓐，息也。’毛傳解《詩》有不知者，每比附音類，以音同音近之字爲訓。此盬訓‘固’，卽其一例。”）。蓺，樹；怙，恃也。○民從征役而不得養其父母，故作此詩，言鴇之性不樹止，而今乃飛集于苞栩之上，如民之性本不便於勞苦，今乃久從征役而不得耕田以供子職也。悠悠蒼天，何時使我得其所乎？

○肅肅鴇翼，集于苞棘。王事靡盬，不能蓺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蒼天，曷其有極？

鄭：極，已也。

朱：比也。極，已也。

○肅肅鴇行，集于苞桑。

毛：行，翮也。

王事靡盬，不能蓺稻粱，父母何嘗？悠悠蒼天，曷其有常？

朱：比也。行，列也。稻，卽今南方所食稻米，水生而色白者也（《爾雅翼》：“稻，米粒如霜，性尤宜水。……一名稌。然有黏，有不黏者。今人以黏者爲糯，不黏爲秔。然在古則通得稻稌之名。……又有一種曰秈，比於粳小而尤不黏，其種甚早。今人號秈爲早稻，粳爲晚稻。”）。粱，粟類也，有數色（《前漢書·霍去病傳》“重車餘棄粱肉”，顔師古注：“粱，粟類也，米之善者。”《證類本草》卷二十五：“陶隱居云：‘凡云粱米，皆是粟類，惟其芽（作者注：芽，原書作“牙”，據《圖經衍義本草》徑正之。）頭色異爲分別爾。’……《圖經》曰：粱米有青粱、黃粱、白粱，皆粟類也。”）。嘗，食也。常，復其常也。（《詩總聞》卷六：“詩以種蓺爲辭，當是農民爲民而從王事。亦固其分、有其地，不當徵而徵者，故曰‘曷其有所’；有其數至頻而不止者，故曰‘曷其有極’；有其期當更代而不得者，故曰‘曷其有常’。曷其，何其也，問天之辭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左傳》曲沃莊伯伐翼，王助之。及曲沃叛，王命虢公伐曲沃。《晉世家》亦載是說。此必是時所作，故曰‘王事’也。始旣助之，末又伐之，好惡無常，末適所從，故曰‘曷其有所’、‘有極’、‘有常’也。”《詩經疾書·唐風·鴇羽》：“《晉世家》：‘曲沃莊伯聞鄂侯卒，興兵伐晉。周平王使虢公將兵伐曲沃，莊伯走保，晉人共立哀侯。其後曲沃武公又誘殺小子侯。周桓王使虢仲伐曲沃，乃立哀侯之弟緡。’然則‘王事’者，以王命征役，必指此時而言。虢之有討，晉人必共與圖之，是云‘王事’也。觀此詩，雖勞苦之極，亦無怨懟之意，而編在《揚之水》、《無衣》之間，尤可信。……‘曷其有所’指其君之失所出奔也。‘曷其有極’指小子侯被殺也。‘曷其有常’指天子或伐或助也。”）

《鴇羽》三章，章七句。

122《無衣》

小序：《無衣》，美晉武公也。武公始幷晉國，其大夫爲之請命乎天子之使而作是詩也。

鄭：“天子之使”，是時使來者。

豈曰無衣七兮？

毛：侯伯之禮七命，冕服七章。

鄭：我豈無是七章之衣乎？晉舊有之，非新命之服。

不如子之衣，安且吉兮。

毛：諸侯不命於天子則不成爲君。

鄭：武公初幷晉國，心未自安，故以得命服爲安。

朱：賦也。侯伯七命，其車旗、衣服皆以七爲節（《國語·周語》“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韋昭注：“命，命服也。諸侯七命，冕服七章。”《周禮·春官宗伯·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周禮·春官宗伯·典命》：“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爲節。”）。子，天子也（《詩緝》卷十一：“言我非不能造此衣之七章，然不如子之賜我者爲安且吉也。就天子之使請衣，故云‘子之衣’。”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十三：“天子之使爲之請命，故曰‘子’者指天子之使言之。”《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一：“天子古未有單稱‘子’者。古者稱卿、大夫、士通曰‘子’。《序》云‘請命乎天子之使’，則《詩》所云‘子’者，卽指天子之使言。”《讀詩劄記》卷四：“此詩，晉武公之大夫作也。詩中兩‘子’字指天子之使者言也。言豈我國不能製此衣？不如子王朝之衣安且吉燠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謂天子曰‘子’，無是理也。舊《序》云晉大夫請命于天子之使而作是詩，不可違也。”）。〇《史記》：曲沃桓叔之子武公伐晉，滅之，盡以其寶器賂周釐王。王以武公爲晉君，列於諸侯（《史記·晉世家》：“晉侯二十八年，齊桓公始霸。曲沃武公伐晉侯緡，滅之，盡以其寶器賂獻于周釐王。釐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列爲諸侯，於是盡倂晉地而有之。”）。此詩蓋述其請命（《左傳·昭公十二年》“敢請命”，杜預注：“請制度之命。”）之意，言我非無是七章（《隋書·禮儀七》：“服七章：衣，華蟲、火、宗彝三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尚書·虞書·益稷》孔穎達疏：“鷩畫以雉，謂華蟲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也。……鷩冕七章，華蟲爲首。華蟲卽鷩雉也。”參見鷩冕圖。）之衣也，而必請命者，蓋以不如天子之命服之爲安且吉也。蓋當是時，周室雖衰，典刑猶在。武公旣負弒君簒國之罪，則人得討之，而無以自立於天地之閒，故賂王請命而爲說如此。然其倨慢無禮亦已甚

矣。鼇王貪其寶玩而不思天理（《禮記·樂記》：“好惡無節於内，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鄭玄注：“理，猶‘性’也。”《晦菴集·答何叔京》之二八：“天理只是仁、義、禮、智之總名，仁、義、禮、智便是天理之件數。”）民彝之不可廢，是以誅討（《說文》：“誅，討也。”段玉裁注：“凡殺戮、糾責，皆是。”《說文》：“討，治也。”段玉裁注：“發其紛糾而治之曰討。”）不加而爵命（《文選》陳琳《檄吳將校部曲文》：“大啓爵命，以示四方。”呂向注：“爵，謂封侯也；命，謂一命受職。”）行焉。則王綱於是乎不振，而人紀或幾乎絕矣。嗚呼痛哉！



鷩冕（引自聶崇義《三禮圖集注》）

〇豈曰無衣六兮？

毛：天子之卿六命，車旗、衣服以六爲節。

鄭：變七言六者，謙也。不敢必當侯伯得受六命之服，列於天子之卿，猶愈乎不。

不如子之衣，安且燠兮。

毛：燠，煖也。

朱：賦也。天子之卿六命。變七言六者，謙也。不敢以當侯伯之命，得受六命之服，比於天子之卿亦幸矣。燠（《說文》：“燠，熱在中也。从火，奧聲。”段玉裁注：“《洪範·庶徵》‘曰燠曰寒’。古多叚奧爲之。《小雅》‘日月方奧’，傳曰：‘奧，煖也。’”），煖也。言其可以久也。

《無衣》二章，章三句。

123《有杕之杜》

小序：《有杕之杜》，刺晉武也。武公寡特，兼其宗族，而不求賢以自輔焉。

有杕之杜，生于道左。

毛：興也。道左之陽，人所宜休息也。

鄭：道左，道東也。日之熱恆在日中之後。道東之杜，人所宜休息也。今人不休息者，以其特生陰寡也。興者，喻武公初兼其宗族，不求賢者與之在位，君子不歸，似乎特生之杜然。

彼君子兮，噬肯適我。

毛：噬，逮也。

鄭：肯，可；適，之也。彼君子之人至於此國，皆可來之我君所。君子之人，義之與比。其不來者，君不求之。

中心好之，曷飲食之？

鄭：曷，何也。言中心誠好之，何但飲食之，當盡禮極歡以待之。

朱：比也。左，東也（《詩補傳》卷十：“‘道左’謂道之側也。‘道周’謂道之曲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一：“下章‘道周’，《韓詩》作‘道右’，則左右隨所見言之，不以道左之陽取興。……道周與道左相對成文，故《韓詩》訓爲‘道右’。右、周古音同部，周卽右之假借。右通作‘周’，猶《詩》‘卽伯卽禱’，禱通作‘禂’也。《說文》服字注：‘一曰：車右騑，所以舟旋。’舟旋卽周旋也，是周與右義亦相通。毛傳訓周爲曲者，據《蒹葭》詩‘道阻且右’，箋云：‘右者，言其迂迴。’迂迴卽屈曲也。則傳訓曲，亦與右義相近。”）。噬，發語詞也。曷，何也。〇此人好賢，而恐不足以致之，故言此杕然之杜生于道左，其蔭不足以休息。如己之寡弱，不足恃賴，則彼君子者亦安肯顧而適我哉？然其中心好之則不已也。但無自而得飲食之耳。夫以好賢之心如此，則賢者安有不至而何寡弱之足患哉？（《詩補傳》卷十：“杜，赤棠也，子澁而酢。……杜雖味不美，以其近乎人往來之地，故猶有君子取而食之。……因欲食杜，遂肯適我而來遊。以喻武公旣寡特如杜，不能如杜生於近人之地，謂不親賢也。不能如杜有實之粗可食，謂無其禮也。果能親賢以自近，有待賢之微禮，亦必有賢者肯來食其祿而爲之助矣。今不能然，是心不好賢也。苟中心好之，何不爲飲食之禮以待賢者乎？詩人刺武公曾杜之不若也。”《詩經恆解》卷二：“杕杜不足以蔭行人，喻德薄不足以來賢士，君子亦安肯適我哉。然中心好之，則願何時得飲食之也。”《兼明書》卷二：“詩意言武公旣已寡特而惠澤不及人，故君子不肯適我也，亦如樹旣寡特而陰更過東，無休息之所，故人不來也。”《詩疑筆記》卷二：“詩蓋正以杜之不能覆人取興也。言道上之人欲避日中以後積陽之熱，須得叢樹生於道右方可就而休息焉。今特生者陰既寡而又生道左，與人不相覆，人孰從而就之？以喻武公無中心之好與人相求，寡特之甚，故彼君子亦終不能就我而輔佐我也。道周訓道曲，不在道旁，亦取其

無陰覆人也。”）

〇有杕之杜，生于道周。

毛：周，曲也。

彼君子兮，噬肯來遊？

毛：遊，觀也。

中心好之，曷飲食之？

朱：比也。周，曲也（《三家詩遺說》卷三：“‘生于道周’，《韓詩》：‘周，右也。’與‘道左’相對，說詩之精，勝毛多矣。”《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一：“道周與道左相對成文，故《韓詩》訓爲道右。右、周古音同部，周卽右之叚借。右，通作‘周’。”）。

《有杕之杜》二章，章六句。

124《葛生》

小序：《葛生》，刺晉獻公也。好攻戰，則國人多喪矣。

鄭：喪，棄亡也。夫從征役，棄亡不反，則其妻居家而怨思。

葛生蒙楚，蘞蔓于野。

毛：興也。葛生延而蒙楚，蘞生蔓於野。喻婦人外成於他家。

予美亡此，誰與獨處。

鄭：予，我；亡，無也。言我所美之人無於此。謂其君子也。吾誰與居乎？獨處家耳。從軍未還，未知死生，其今無於此。

朱：興也。蘞，草名，似栝樓，葉盛而細（《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上：“蘞，似栝樓，葉盛而細，其子正黑，如燕薁，不可食也。”）。蔓，延也。予美，婦人指其夫也。〇婦人以其夫久從征役而不歸，故言葛生而蒙於楚，蘞生而蔓于野，各有所依託。（《詩緝》卷十一：“舊說以爲思存者。味‘百歲之後，歸于其居’之辭及上章言塋墓（作者注：指四章“蘞蔓于域”一語），知爲悼亡矣。”《說經囈語》：“《葛生》，嫠婦祭墓之詞也。前二章由郊野而至墓域，見夫葛蒙蘞蔓，宿草萋萋，慨然歎曰：予美亡此，誰與處息乎？自傷未亡人不能相從於地下也。三章歸家適寢，見錦衾角枕，而言己之塊然獨處，耿耿不寐，以致於旦也。末二章則之死靡他，一任寒暑往來，憂思無已，惟俟異日之同穴耳。苟其夫未死，第久役不歸，不望其歸家聚首而遽爲是不詳語也？夫豈人情？”《詩經札記》卷上：“此自是悼亡之詩。所云‘予美亡此’者，謂其夫已亡也。……鄭下箋曰‘居，墳墓也’，‘室，猶塚壙。’則所謂‘蘞蔓于域’者

卽塋域也。所云‘葛生蒙棘’者卽《陳風》所謂‘墓門有棘’者也。其爲悼亡無疑矣。”）而予之所美者獨不在是，則誰與而獨處於此乎？（《古書虛字集釋》卷三：“惟，獨也。……字又或作‘誰’。……《詩・葛生》篇：‘予美亡此，誰與獨處。’（誰同惟，與同予。言惟我獨處也。下文‘誰與獨息，……誰與獨旦’，‘誰與’皆卽‘惟予’。旦爲定之借字，亦‘止息’也。古書有上下文一用本字、一用借字之例。（如《孟子・公孫丑》篇：‘有仕於此。……夫士也。’士本字，仕爲士之借字。）故此詩上用本字之‘予’，下用借字之‘與’。）”《東坡樂府》卷一《洞仙歌》“誰見金絲弄晴晝”，朱孝臧注：“毛本題作‘詠柳’，誰作‘惟’。”（詳見《彊村叢書》，壬戌十月三次校補印行，歸安朱氏刻本。）《墨子・經說下》“誰姘石絫石耳”，孫詒讓《閒詁》：“誰與唯通。言唯石與石相合並重絫。”《玉篇》、《廣韻》：“唯，獨也。”《字彙》：“唯，……六經惟、維、唯三字皆作語辭，又訓獨。”《山中學詩記》卷三：“亡者，死亡也，逝者，其亡之亡也。此者，斯也，語助詞。‘亡此’者，猶《論語》之曰‘亡之’也。‘予美’者，予美人也，丈夫之指其妻也。……吾讀《葛生》而以爲唐人喪妻之作也。蓋唐人有其妻既死而葬之於野者，卽事而哀悼之而作是詩也。……予美亡而處於野矣，而予則其獨處也。……此喪妻之作也，無惑也。……於《柏舟》見匹婦之志也，而亦於《葛生》可以見匹夫之義也。”）

〇葛生蒙棘，蘞蔓于域。

毛：域，營域也。

予美亡此，誰與獨息。

毛：息，止也。

朱：興也。域，塋域也。息，止也。

〇角枕粲兮，錦衾爛兮。

毛：齊則角枕錦衾。《禮》：“夫不在，斂枕篋衾席，韣而藏之。”

鄭：夫雖不在，不失其祭也。攝主、主婦猶自齊而行事。

予美亡此，誰與獨旦。

鄭：旦，明也。我君子無於此，吾誰與齊乎？獨自潔明。

朱：賦也。粲、爛，華美鮮明之貌。獨旦，獨處至旦也。

〇夏之日，冬之夜，

毛：言長也。

鄭：思者於晝夜之長時尤甚。故極言之以盡情。

百歲之後，歸于其居。

鄭：居，墳墓也。言此者婦人專一，義之至，情之盡。

朱：賦也。夏日永，冬夜永。居，墳墓也。〇夏日冬夜，獨居憂思，於是為切。然君子之歸無期，不可得而見矣，要死而相從耳。鄭氏曰："言此者，婦人專一，義之至，情之盡。（鄭箋）"蘇氏曰："思之深而無異心，此《唐風》之厚也。（蘇轍《詩集傳》卷六）"

〇冬之夜，夏之日，百歲之後，歸于其室。

毛：室，猶"居"也。

鄭：室，猶"冢壙"。

朱：賦也。室，壙也（《說文》："壙，塹穴也。"段玉裁注："謂塹地為穴也。墓穴也。"）。

《葛生》五章，章四句。

125《采苓》

小序：《采苓》，刺晉獻公也。獻公好聽讒焉。

采苓采苓，首陽之巔。

毛：興也。苓，大苦也。首陽，山名也。采苓，細事也。首陽，幽辟也。細事，喻小行也。幽辟，喻無徵也。

鄭："采苓采苓"者，言采苓之人衆多非一也。皆云采此苓於首陽山之上，首陽山之上信有苓矣。然而今之采者未必於此山，然而人必信之。興者，喻事有似而非。

人之為言，苟亦無信。舍旃舍旃，苟亦無然。

毛：苟，誠也。

鄭：苟，且也。"為言"謂為人為善言以稱薦之，欲使見進用也。旃之言"焉"也。"舍之焉舍之焉"謂謗訕人，欲使見貶退也。此二者且無信，受之且無答然。

人之為言，胡得焉！

鄭：人以此言來，不信，受之不答。然之，從後察之。或時見罪，何所得？

朱：比也。首陽，首山之南也（《文選》班固《答賓戲》"伯夷抗行於首陽"，呂向注："首陽，山名。"《詩本義》卷四："首陽，山名，人所共見而易知者。"《詩傳通釋》卷六："《集傳》以首為山名，陽為山之南。《春秋傳》亦曰趙宣子'田于首山'。然此詩下章又云'首陽之東'，則似首陽二字同為山名，《論語集注》亦嘗指首陽為山名矣。豈泛名其山則曰'首山'，主山南而言則又獨得'首陽'之稱乎？"《與猶堂集·詩經講義》："首與首陽，二山名也。據《地理志》，首山在河東蒲阪縣南，即《禹貢》所稱'雷首'也。首陽山又在首山之南，一名嶽陽，即《禹貢》

所稱‘大獄’也。宣子之田，田于首山也。伯夷之餓，餓于首陽也。意首陽山在首陽之南，故名首陽也。……巔，山頂也。首陽之巔，亦說不得也。”）。巔，山頂也。（《說文》：“厓，厓巖，山顛也。”段玉裁注：“顛者，頂也。俗造‘巔’字。《唐風》作‘首陽之巔’，謬甚。”）旃，之也（《說文》旃字下段玉裁注：“叚借爲語助。如‘尚愼旃哉’，傳曰：‘旃，之也。’”）。〇此刺聽讒之詩（《廣經室文鈔》：“《詩序》云：‘《采苓》，刺晉獻公也。獻公好聽讒焉。’夫獻公所聽之讒卽驪姬與二五耦也。竊疑此詩是爲公子重耳而作。其時太子申生既死，驪姬譖公子重耳、公子夷吾，曰：‘二公子皆知之。’於是重耳奔蒲，夷吾奔屈。……首陽既在蒲坂，爲重耳所居，則《采苓》詩所云‘人之譌言’卽指驪姬云‘二公子皆知之’之言也。‘舍旃舍旃’者，言公子已出亡，可舍之不必追殺之也。重言‘舍之’者，非一之辭。”《聖門傳詩嫡冢》卷六：“《集注》混言‘刺聽讒’，不言何公，疑《小序》獻公之說爲無據也。今觀《傳》（作者注：指子貢《詩傳》。）之篇次，在武公之後、文公之前（作者注：據培申《詩說》、子貢《詩傳》篇次，《采苓》在刺武公之詩《無衣》之後、美文公之詩《有杕之杜》之前。），則世次了然。且獻公之聽讒又明著《春秋》經傳，復何疑乎？”）。言子欲采苓於首陽之巔乎？然人之爲（《說文》：“僞，詐也。”段玉裁注：“詐者，欺也。《釋詁》曰：‘詐，僞也。’按：經傳多假‘爲’爲‘僞’，如《詩》‘人之爲言’卽僞言。”本詩“人之爲言”猶《沔水》“民之訛言”。）是言以告子者，未可遽以爲信也（苓當訓蓮。見《國風·邶風·簡兮》第四章注。《潛邱箚記》卷一：“朱鍚鬯《與顧寧人書》：‘采苓采苓，首陽之巔。’釋者謂：苓，蘦也，今甘草是也。而枚乘《七發》云‘蔓草芳苓’，曹植《七啓》云‘寒芳苓之巢龜’，李善註並云：‘苓，古蓮字。’某因是悟向者箋釋之悞。盖苓之爲蓮，猶夫茄之爲荷耳。蓮，水花也，而采於山巔。五沃之土產蓮，而首陽至瘠之地。正以喻人言之不足信也。鄭氏以爲‘首陽山之上信有苓矣’，豈不謬哉。”《詩牖》卷四：“苓生于隰，葑生于圃，苦生于田，皆非山中之物。而曰巔曰下曰東，歷歷可指，喻讒口之善狀也。”《詩故》卷四：“苓草生于下隰，荼苦生于平原。葑卽蔓菁，生于園圃。三者皆非山中之物。今曰采于首陽，則妄誕矣。‘然’者許諾之詞。‘苟亦無然’謂且詳察僞，勿卽以爲可信而遽諾之也。”《讀詩畧記》卷一：“《說文》云：‘苓，卷耳也。’則苓與蘦不同。《本草》卷耳爲隰草，甘草爲山草。”《讀詩畧記》卷二：“苓生于隰，苦與葑生于田圃，皆非山中之物。舊以苓爲甘草，非也。《爾雅》‘蘦，大苦’注云‘甘草’，‘卷耳，苓耳’注云‘胡枲’。《說文》：‘苓，卷耳也。’則苓與蘦自是二物。蘦生于山，苓生于隰，《簡兮》之詩可証。”）。姑舍置之而無遽以爲然。徐察而審聽之，（徐察審聽，猶《六韜·上賢》“深視而審聽”。董仲舒《春秋繁露·深察名號》：“靜心徐察之，其言可見也。”《論衡·雷虛篇》：“竦身側耳以審聽之。”）則造言（《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七曰‘造言之刑’”，鄭玄注：“造言，訛言惑衆。”）者無所得，而讒止矣。或曰：興也。下章放此。

〇采苦采苦，首陽之下。

毛：苦，苦菜也。

人之爲言，苟亦無與。舍旃舍旃，苟亦無然。

毛：無與，勿用也。

人之爲言，胡得焉！

朱：比也。苦，苦菜也，生山田及澤中，得霜甜脆而美（《詩切》：“苦，當讀爲瓠。《公食大夫禮》鄭注、《特牲饋食禮》鄭注皆曰：‘今文苦爲芐。’《周禮·鹽人》鄭注曰：‘杜子春讀苦爲鹽。’《典婦功》鄭注曰：‘鄭司農苦讀爲鹽。’《淮南·主述訓》高注曰：‘苦，讀鹽。’《呂氏春秋·誣徒》篇高注、《淮南·時則訓》高注皆曰：‘苦，讀如鹽會之鹽。’《史記·匈奴傳》集解引韋昭曰：‘苦音若靡鹽之鹽。’據知古讀苦、楛同音，故瓠字或假借作‘苦’。《匏葉》篇曰‘匏有苦葉’，即瓠葉也。《東山》篇曰‘有敦瓜苦’，即瓜瓠也。……此言瓜瓠植於家園，非首陽山下所有也。”）。與，許也。（《管子·海王》“我未與其本事也”，房玄齡注：“與，用也。”）

〇采葑采葑，首陽之東。

毛：葑，菜名也。

人之爲言，苟亦無從。舍旃舍旃，苟亦無然。人之爲言，胡得焉！

朱：比也。從，聽也。

《采苓》三章，章八句。

唐國十二篇，三十三章，二百三句。

秦一之十一

朱：秦，國名，其地在《禹貢》雍州之域，近鳥鼠山。初，伯益（伯益，史書亦作“柏翳”、“伯翳”，又稱“大費”，事見《史記·秦本紀》、《秦始皇本紀》等。）佐禹治水有功，賜姓嬴氏。其後，中潏（中潏，伯益之後裔，見《史記·秦本紀》。）居西戎（《采薇》鄭箋：“昆夷，西戎也。”《說文》：“羌，西戎。”段玉裁注：“《商頌》‘自彼氐羌’，箋云：‘氐羌，夷狄國在西方者也。’《王制》曰：‘西方曰『戎』。’是則戎與羌一也。”）以保西垂，六世孫大駱生成及非子。非子事周孝王，養馬於汧、渭之閒，馬大繁息，孝王封爲附庸而邑之秦。至宣王時，犬戎滅成之族，宣王遂命非子曾孫秦仲爲大夫誅西戎，不克，見殺。及幽王爲西戎、犬戎所殺，平王東遷，秦仲孫襄公以兵送之。王封襄公爲諸侯，曰：能逐犬戎，即有岐豐之地。襄公遂有周西都畿內八百里之地。至玄孫德公，又徙於雍。秦卽今之秦州。雍，今京兆府興平縣是也（見《史記·秦本紀》、鄭玄《詩譜》等。）。

126《車鄰》

小序：《車鄰》，美秦仲也。秦仲始大，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焉。

有車鄰鄰，有馬白顛。

毛：鄰鄰，衆車聲也。白顛，的顙也。

未見君子，寺人之令。

毛：寺人，内小臣也。

鄭：欲見國君者必先令寺人使傳告之。時秦仲又始有此臣。

朱：賦也。鄰鄰，衆車之聲（《文選》張衡《東京賦》“隱隱轔轔”，薛綜注：“轔轔，車聲也。”《古列女傳・衞靈夫人》：“靈公與夫人夜坐，聞車聲轔轔，至闕而止，過闕復有聲。”《詩補傳》卷十一：“鄰鄰，衆車之聲。言車之多也。”《廣韻》：“轔，車聲。”《玉篇》：“轔，衆車也。”）。白顛，額有白毛，今謂之“的顙”（《周易・說卦》“爲的顙”，孔穎達疏：“白額爲‘的顙’。”《說文》：“旳，明也。从日，勺聲。《易》曰：‘爲旳顙。’”段玉裁注：“旳者，白之明也，故俗字作‘的’。……旳顙，白顛也。馬部又有馰篆，云‘馬白頟也’，引《易》‘馬馰顙’。疑馰後出非古。”）。君子，指秦君。寺人，内小臣也。令，使也（《詩經通解》：“寺人之令，讀爲‘待人之命’。寺，古字；待，後出字也。（寺，《釋文》本作‘侍’。侍與待，諸書或相亂。《儀禮・士昏禮》‘媵侍於戶外’，注：‘今文侍作待。’《禮記・雜記》篇‘待猶君也’，注：‘待或爲侍。’是其例也。）令與命古通字。（金文命字多作‘令’。）俟通命而後入見，故曰‘待人之命’。”）。〇是時，秦君始有車馬及此寺人之官，將見者必先使寺人通之。故國人創見（《前漢書・司馬相如傳》：“符瑞衆變，期應紹至，不特創見。”師古注：“言符瑞衆多，應期相續而至，不獨初創而見也。”《文選》司馬長卿《封禪文》“不特創見”，李善注：“文穎曰：不獨一物造見也。創，初創也。”劉良注：“創，初也。”）而誇美之也。（《聖門傳詩嫡冢》卷八：“《傳》（作者注：指子貢《詩傳》，下同。）：‘襄公伐戎，初命爲秦伯，國人榮之，賦《車鄰》。’《續說》：‘平王以襄公有克戎定周之功，封爲諸侯。始命者，秦自非子至於莊公、襄公，世爲附庸。今初得命也。’《測》：‘《序》以爲『美秦仲』。今詳秦仲雖國始大，尚止爲附庸，當無車馬寺人之盛。傳以爲國人榮襄公者，誠定論也。『榮』之云者，昔止爲附庸，一旦命爲秦伯，儼然諸侯，車馬寺人皆昔無而今有。抑何榮耶。’……說者以秦仲爲宣王大夫，不應稱内官，疑爲襄公時詩。朱子直以爲秦君，此皆臆之也。今見傳文，無可疑矣。且仲未得爲諸侯，其詩亦不應採入《國風》。”《尚論持平》卷一：“從來亡國之機卽伏於開國制度之内，如《秦風》‘未見君子，寺人之令’之詩是也。國君不接羣臣，蔽已甚矣。不使他人傳命，而使寺人，蔽益甚焉。《史記・年表》書穆公學於宁人。宁人，守門之人，卽寺人也。三代之君學於師保，穆公乃以刑餘爲腹心，不待望夷發難，先有趙高之禍胎矣。聖人錄冠《秦風》，似先見胡亥、扶蘇之變，意甚深長，而《詩傳》爲美其車馬之盛，非兒童之見乎？”《蠡勺編》卷三：“《史記・年表》書穆公學于宁人。宁人，守門之人，卽寺人也。史書之，醜之也。三代之君必學于耆德以爲師保，而穆公乃學于宁人，以刑餘爲周召，以法律爲詩書，又不待始皇、胡亥已然矣。由是景監得以薦商鞅，趙高得以殺扶蘇，終于亡秦，寺人之慨也。聖人錄此以冠《秦風》，垂

戒深矣。《小序》乃以爲美秦伯始有車馬，蓋因首二句而意度之。朱傳亦然，不思美其車馬何關政治而夫子錄之乎？”）

〇阪有漆，隰有栗。

毛：興也。陂者曰“阪”。下濕曰“隰”。

鄭：興者，喻秦仲之君臣所有各得其宜。

既見君子，並坐鼓瑟。

毛：又見其禮樂焉。

鄭：既見，既見秦仲也。並坐鼓瑟，君臣以閒暇燕飲相安樂也。

今者不樂，逝者其耋。

毛：耋，老也。八十曰“耋”。

鄭：今者不於此君之朝自樂，謂仕焉。而去仕他國，其徒自使老。言將後寵祿也。

朱：興也。八十曰“耋”。〇阪則有漆矣，隰則有栗矣。既見君子，則並（《前漢書·張湯傳》“姦吏並侵漁”，顏師古注：“並，且也。”《後漢書·蓟子訓傳》“並行應之”，李賢注：“並，猶‘且’也。”《古書虛字集釋》卷十：“並，且也。（見《漢書·張湯傳》集注。）……一爲‘姑且’之義。《詩·車鄰》篇：‘並坐鼓瑟，……並坐鼓簧。’”）坐鼓瑟矣。失今不樂，則逝者其耋矣。

〇阪有桑，隰有楊。既見君子，並坐鼓簧。

毛：簧，笙也。

今者不樂，逝者其亡。

毛：亡，喪棄也。

朱：興也。簧，笙中金葉，吹笙則鼓動之以出聲者也。

《車鄰》三章，一章四句，二章章六句。

127《駟驖》

小序：《駟驖》，美襄公也。始命，有田狩之事、園囿之樂焉。

鄭：始命，命爲諸侯也。秦始附庸也。

駟驖孔阜，六轡在手。

毛：驖，驪；阜，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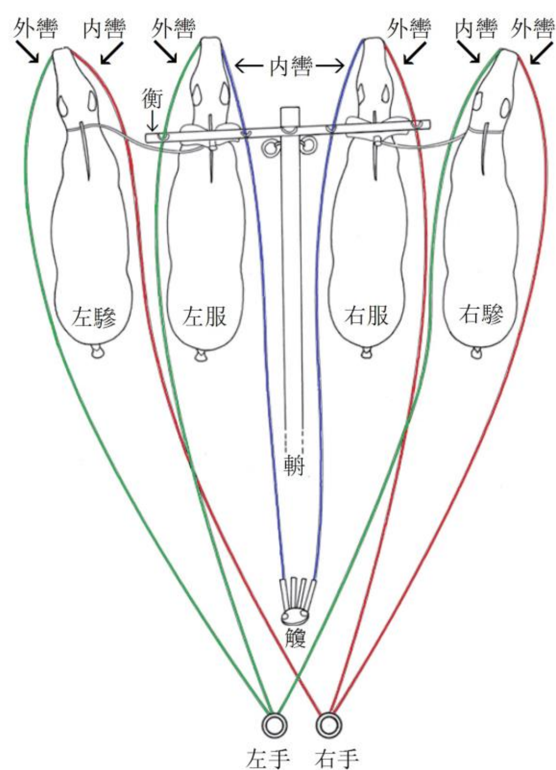
鄭：四馬六轡。“六轡在手”言馬之良也。

公之媚子，從公于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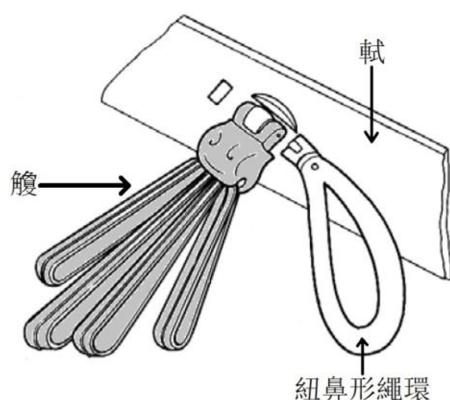
毛：能以道媚於上下者。冬獵曰“狩”。

鄭：媚于上下，謂使君臣和合也。此人從公往狩。言襄公親賢也。

朱：賦也。駟驖，四馬皆黑色如鐵也（“駟驖孔阜”，安大簡作“四駴孔㞢”。《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駴，从馬，戊聲，牡之異體。……簡文‘四駴’當即‘四牡’，與下章‘四牡’正相應。”《詩毛氏傳疏》卷十一：“駟，當作‘四’。四馬曰駟。若下一字爲馬名，則上一字作‘四’，不作‘駟’。‘四驖孔阜’猶云‘四牡孔阜’耳。”《說文》駟字下段玉裁注：“駟者，馬一乘之名。《鄭·清人》箋云：‘駟，四馬也。’按，《詩》言四牡，言四騏，言四驖，言四騵，言四駱，言四黄，皆作‘四’，下一字皆馬名也。言駟介，言俴駟，皆作‘駟’，謂有所以加乎駟者也。今《詩》作‘駟驖’、‘駟騵’，而《干旄》疏引異義、《公羊·隱元年》疏、《說文》驖字下皆不誤。”《說文》：“驖，馬赤黑色，从馬，戴聲。《詩》曰：‘四驖孔阜。’”段玉裁注：“今《詩》四作‘駟’。按，《詩》‘四牡’、‘四騏’皆作‘四’，惟‘駟介’、‘俴駟’乃作‘駟’。駟，一乘也。故言馬四則但謂之四，言施乎四馬者乃謂之駟。”《前漢書·地理志》：“《車轔》、《四载》、《小戎》之篇皆言車馬田狩之事。”顔師古注：“《四载》，美襄公田狩也。其詩曰：‘四载孔阜，六轡在手。’”）。孔，甚也。阜，肥大也（《玉篇》：“阜，盛也，肥也。”）。六轡者，兩服、兩驂各兩轡，而驂馬兩轡納之於觖，故惟六轡在手也（《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兩匹服馬的外轡分別持於御官的左右手，兩匹服馬的内轡則掛在御官前軾上的觼環中，即文獻所稱的‘軜於觼’，……其餘六條轡均持於御官的手中。具體的分配方法是：右驂馬的内轡、左服馬的外轡、左驂馬的外轡持於御官的左手，右驂馬的外轡、右服馬的外轡、左驂馬的内轡持於御官的右手。……銅車馬以青銅材質將轡的連接和持握關係清楚地呈現在人們面前，從而爲‘六轡’和‘觼軜’的爭論畫上了句號。”參見“六轡在手示意圖”、“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觼”圖。《集韻》：“觼，通作‘觖’。”）。媚子，所親愛之人也（《潛研堂文集》卷六：“‘媚子’之義，當從毛、鄭，謂‘能以道媚於上下’，‘使君臣和合’者也。《詩》三百篇，言‘媚于天子’、‘媚于庶人’、‘媚兹一人’、‘思媚周姜’、‘思媚其婦’，皆是美詞。”）。此亦前篇（《車鄰》）之意也。



六轡在手示意圖
（引自《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經作者加工。）



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觼
引自《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經作者加工。

○奉時辰牡，辰牡孔碩。

毛：時，是；辰，時也。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鹿豕羣獸。

鄭：“奉是時牡”者，謂虞人也。時牡甚肥大。言禽獸得其所。

公曰左之，舍拔則獲。

毛：拔，矢末也。

鄭："左之"者，從禽之左射之也。拔，括也。"舍拔則獲"言公善射。

朱：賦也。時，是；辰，時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二："辰，當讀爲麎。《爾雅》：'麋，牡麔，牝麎。'《說文》：'麎，牝麋也。'辰牡，猶言'騋牝'，彼以騋爲牡，與牝對言，此以麎爲牝，與牡對言，其句法正相類。"）。牡，獸之牡者也。辰牡者，冬獻狼，夏獻麋，春秋（原書無"秋"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補之。）獻鹿豕之類（《周禮・天官冢宰》："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物。"）。奉之者，虞人翼以待射也。碩，肥大也。公曰左之者，命御者使左其車，以射獸之左也。蓋射必中其左，乃爲中殺（《漢上易傳》："田有三殺：自左膘達於右腢爲上殺，射右耳本爲中殺，射左髀達於右髂（作者注：髂，原書作"胳"。遍檢字書無胳字。據《車攻》第七章毛傳徑正之。）爲下殺。"）。"五御"所謂"逐禽左"（《禮記・地官司徒》："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周禮》鄭玄注引鄭司農："五馭：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賈公彥注："'逐禽左'者謂御驅逆之車，逆驅禽獸使左，當人君以射之。人君自左射。"）者爲是故也。拔，矢括（《古今韻會舉要小補》："柭，……矢末，通作'拔'。《詩》'舍拔則獲'，毛云'矢末也'。"《玉篇》："柭，矢箭末。"《集韻》："柭，矢末。"《集韻》："箭末曰'筈'，或作'括'。"《集韻》："筈，箭末曰'筈'。筈，會也，謂與弦相會。通作'栝'。"《釋名》："矢，……其末曰'栝'。栝，會也，與弦會也。"《尚書・商書・太甲》"省括於度"，孔穎達疏："括，謂矢末。"《說文》桰字下段玉裁注："矢桰字經傳多用括，他書亦用筈。"）也。曰左之而捨拔無不獲者，言獸之多而射御之善也。

〇遊于北園，四馬既閑。

毛：閑，習也。

鄭：公所以田則克獲者，乃遊于北園之時，時則已習其四種之馬。

輶車鸞鑣，載獫歇驕。

毛：輶，輕也。獫、歇驕，田犬也。長喙曰"獫"，短喙曰"歇驕"。

鄭：輕車，驅逆之車也。置鸞於鑣，異於乘車也。載，始也。始田犬者，謂達其搏噬，始成之也。此皆遊於北園時所爲也。

朱：賦也。田事已畢，故遊于北園。閑，調習也（《讀書管見・毛詩》："《漢書・百官公卿表》'龍馬閑駒'，閑，養馬之所也。（作者注："閑，養馬之所也"係顏師古注語。疑駒字後誤脫"顏注"二字。）《太玄・閑》'閑其藏'，注：'閑，閉也。'《書・大禹謨》'卜不習吉'，疏：'習與襲同。'《老子》'是謂襲常'，注：'襲，藏也。'是……閑非閑習，乃閉藏也。下云'輶車鸞鑣'，傳：'輶，輕也。'箋云：'輕車，驅逆之車也。'《周禮・夏官》'田僕掌馭田路，以田以鄙。掌佐車之路，設驅逆之車。'言遊北園時已舍田路而乘驅逆之車。故駟驖已藏養馬之所也。"）。輶，輕也（據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七、卷八十八所引毛《詩》傳，皆作："輶，輕車也。"《說文》："輶，輕車也。"蘇轍《詩集傳》卷六："輶車，輕車也。"《貞觀政要・公平》"並通輶軒之使"，戈直注："輶，輕車也。"《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九之上：

“輶車，輕車也。耑言輶亦訓輕車，見《說文》。”《敦煌——偉大的文化寶藏》：“今本《秦風·駟驖》‘輶車鸞鑣’，傳：‘輶，輕也。’歷來註家，頗有爭論，比較可靠的校訂，是認爲‘輕’下敓一‘車’字，而二五二九卷，便有此一‘車’字。”）。鸞，鈴也，效鸞鳥之聲。鑣，馬銜（銜，原書作“御”，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也。驅逆之車（《周禮·夏官司馬·大司馬》：“既陳，乃設驅逆之車”，鄭玄注：“驅，驅出禽獸，使趨田者也。逆，逆要不得令走。設此車者田僕也。”）置鸞於馬銜（銜，原書作“御”，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之兩旁，乘車則鸞在衡、和在軾也（《蓼蕭》“和鸞雝雝”，毛傳：“在軾曰‘和’，在鑣曰‘鸞’。”）。獫、歇驕，皆田犬名。長喙曰“獫”，短喙曰“歇驕”（《詩補傳》卷十一：“‘遊於北園，四馬既閑。輶車鸞鑣，載獫歇驕’者謂田狩既畢，因而遨遊於此北園。……載犬於車，皆田獵之餘也。……犬性驕逸，以車載之，所以歇其驕逸也。韓愈《畫記》有“擁田犬者”，說者取之，謂以車載犬，蓋以休其足力，則歇驕不得爲短喙矣。”《寒夜錄》卷下：“‘載獫歇驕’，王雪山、嚴華谷、戴岷隱三家俱以爲田畢而遊園，載獫于輶車以歇其驕逸，應從之。朱傳以犬之長喙曰‘獫’、短喙曰‘歇驕’，似出意度無據。”《兩山墨談》卷一：“《詩》言‘載獫歇驕’，諸家皆以獫爲田犬名，長喙曰‘獫’。歇驕者，王雪山、嚴華谷、戴岷隱皆以爲田畢而遊園，載獫於輶車以歇其驕逸。予謂大獰惡曰‘獫’，馬跑逸曰‘驕’。蓋言田畢而載犬於車上，息馬於轅下，於以行園而游息也。”《兩山墨談》爲長。）。以車載犬，蓋以休其足力也。韓愈《畫記》有“騎擁田犬者”，亦此類。（“四馬既閑”，安大簡作“四駐既柬”。《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四駐既柬’，《毛詩》作‘四馬既閑’。……駐，亦見於《花東》九八、子犯編鐘、好盗壺等，爲牡之異體。以上文‘四驖’相證，《毛詩》、阜陽漢簡、敦煌本作‘馬’，當誤。”）

《駟驖》三章，章四句。

128《小戎》

小序：《小戎》，美襄公也。備其兵甲以討西戎。西戎方彊，而征伐不休，國人則矜其車甲，婦人能閔其君子焉。

鄭：矜，夸大也。國人夸大其車甲之盛，有樂之意也。婦人閔其君子，恩義之至也。作者敘內外之志，所以美君政教之功。

小戎俴収，五楘梁輈。

毛：小戎，兵車也。俴，淺；収，軫也。五，五束也。楘，歷錄也。梁輈，輈上句衡也。一輈五束，束有歷錄。

鄭：此羣臣之兵車，故曰“小戎”。

游環脅驅，陰靷鋈續，

毛：游環，靷環也。游在背上，所以禦出也。脅驅，慎駕具，所以止入也。陰，揜軓也。靷，所以引也。鋈，白金也。續，續靷也。

鄭：游環在背上，無常處，貫驂之外轡，以禁其出。脅驅者，著服馬之外脅，以止驂之入。揜軓在軾前垂輈上。鋈續，白金飾續靷之環。

文茵暢轂，駕我騏馵。

毛：文茵，虎皮也。暢轂，長轂也。騏，騏文也。左足白曰"馵"。

鄭：此上六句者，國人所矜。

言念君子，溫其如玉。

鄭：言，我也。念君子之性溫然如玉。玉有五德。

在其板屋，亂我心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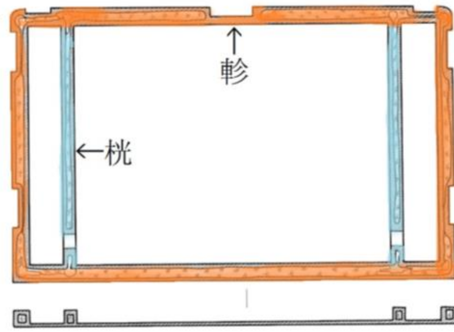
毛：西戎板屋。

鄭：心曲，心之委曲也。憂則心亂也。此上四句者，婦人所用閔其君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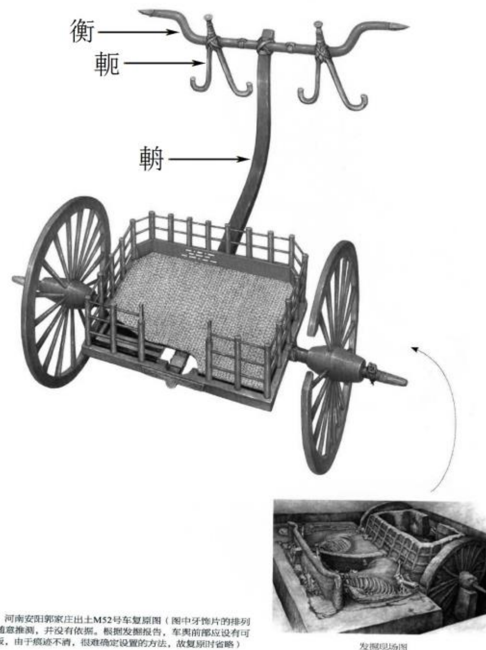
朱：賦也。小戎，兵車也。俴，淺也。收，軫也，謂車前後兩端橫木，所以收斂所載者也。凡車之制，廣皆六尺六寸，其平地任載者爲大車，則軫深八尺。兵車則軫深四尺四寸，故曰"小戎俴收"也（《六書故》卷二十七："軫，……輿四面木匡合成輿者也。"參見"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軫"。）。五，五束也。楘，歷錄然文章之貌也（《說文》："楘，車歷錄，束文也。"段玉裁注："歷錄者，歷歷錄錄然，坳肰分明皃。歷錄，古語也。"《說文》："彣，䶒也。"段玉裁注："凡言文章，皆當作'彣彰'。作'文章'者，省也。"《說文》："彰，彣彰也。"段玉裁注："古人作'彣彰'。今人作'文章'，非古也。《尚書》某氏傳、《呂覽》注、《淮南》注、《廣雅》皆曰：'彰，明也。通作『章』。'"《說文》："文，錯畫也。"段玉裁注："錯當作'逪'。逪畫者这逪之畫也。……逪畫者文之本義。彣彰者彣之本義。義不同也。……紋者文之俗字。"《說文》："秝，稀疏適秝也。"段玉裁注："《玉篇》曰：'稀疏厤厤然。'蓋凡言歷歷可數、歷錄束文，皆當作'秝'。歷行而秝廢矣。"《說文》："䡾，車束也。"段玉裁注："《方言》曰：'繀車，趙、魏之閒謂之『轣轆車』，東齊、海岱之閒謂之『道軌』。'《廣雅》'繀車謂之『厤鹿』。道軌謂之『鹿車』'，本《方言》。蓋厤鹿卽《毛詩傳》之歷錄，鹿車卽《周禮》注之鹿車。鹿車與歷鹿義同，皆於其圍繞命名也。"《說文》轋字下段玉裁注："古者束輈曰'楘'，曰'歷錄'。"《說文》："彔，刻木彔彔也。"段玉裁注："小徐曰：'彔彔，猶『歷歷』也，一一可數之皃。'……《毛詩》車歷錄，亦當作'歷彔'。"）。梁輈，從前軫以前稍曲而上，至衡則向下鉤之，衡橫於輈下，而輈形穹隆上曲如屋之梁（《禮書》卷一百四十三："輈，車轅也。《詩》曰梁輈，則梁衡也。輈，持衡者也。輈從軓前微曲而上，至衡則下而句之。輈縱而衡橫。縱者若輈，橫者若梁，此所以謂之梁輈也。"《說文》軒字下段玉裁注："戴先生曰：小車謂之'輈'，大車謂之'轅'。人所乘欲其安，故小車暢轂梁輈。大車任載而已，故短轂直轅。"參見"河南安陽郭家莊出土 M52 號車復原圖"。），

又以皮革五處束之（《詩切》："五槃，謂衡之轐縛有五處，歷錄然也。《說文》曰：'轐，車衡三束也。曲轅轐縛，直轅𨏥縛。'……《說文》以轅端句衡處有韋縛之以爲固，衡之兩邊駕馬處又皆有韋縛軛，皆謂之'轐'，是三束也。詩人以轅端句衡處一束衡之兩邊，每軛各兩束以爲固，是五束也。"孫仲容《籀文車字說》（《國粹學報》第五十八期，神州國光社，光緒三十五年十月）："《說文》：'槃，車歷錄。束文也。束，交也。'又革部云：'轐，車衡三束也。曲轅轐縛，直轅𨏥縛。'蓋五束卽轐縛之制。束有五者：衡與輈相交處爲一束，兩軏與衡相交處爲二束，軛與軏相箸處又爲二束。因輈與衡、衡與軏、軛皆異材而任力甚劇，必以革交互束縛之，乃可以爲固。是五束者縛於衡者三，而縛於軛者各一。故《說文》詁轐爲'車衡三束'，專據縛於衡之束言之，三束實卽晐於五束之中也。"參見"任木軸圖"。），其文章歷錄然也。游環，靷環也，以皮爲環，當兩服馬之背上，游移前却無定處，引兩驂馬之外轡貫其中而執之，所以制驂馬，使不得外出（《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二："下句'陰靷'始言靷，則傳上言'靷環'當從沈重作'靳環'爲正。……轡以御馬，靷以引車。游環所以貫轡，非以貫靷。"參見"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游環"。）。《左傳》曰"如驂之有靳"（《左傳・定公九年》。《說文》："靳，當膺也。"）是也。脅驅，亦以皮爲之，前係於衡之兩端，後係於軫之兩端，當服馬脅（《說文》："脅，兩膀也。"）之外，所以驅驂馬，使不得內入也（《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一、二號銅車的左右服馬的外脅各懸着一個橫丁字形的銅構件，其末端帶有三個尖齒，名曰'脅驅'。秦始皇陵一號兵馬俑坑曾出土五件橫丁字形的木質脅驅，末端均裝有帶三個尖齒的骨管，形狀和銅車馬的脅驅基本相同。脅驅的作用是防止驂馬內靠。如驂馬內靠，則脅驅的錐齒刺其內脅，迫使驂馬與服馬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懸掛脅驅的條帶通過服馬脅下，其兩端分別繫結於服馬軛兩側的衡上。……關於對脅驅的解釋，過去有不少分歧。《詩・秦風・小戎》'游環脅驅'，毛傳：'脅驅，愼駕具，所以止入也。'鄭箋：'脅驅者，著服馬之外脅，以止驂之入。'孔穎達疏：'正義曰：脅驅者，以一皮條上繫於衡，後繫於軫，當服馬之脅，愛愼乘駕之具也。驂馬欲入，則此皮約之，所以止入也。'宋沈括《夢溪筆談補筆談》二器用：'脅驅長一丈，皮爲之，前繫於衡，後屬於軫。'說脅驅是根皮條用以止驂內靠，目前還找不到實物例證。一根富有彈性的皮條也不可能阻擋住驂馬內侵。"參見"秦始皇陵一號銅車馬之脅驅示意圖"。）。陰，揜軓也。軓在軾前而以板橫側揜之，以其陰映此軓，故謂之"陰"也（《二初齋讀書記》卷四："'陰靷'之陰，箋云'揜軓在軾前垂輈上'，疏云'『陰，揜軓』者謂輿下三面材以板木橫側車前所以陰映此軓，故云『揜軓』也。『垂輈上』謂陰板垂輈上也。'愚案：此疏悉準康成之意言之，與鄭司農'軓謂式前'之說不同。朱子《詩傳》原本箋、疏，而云'軓在軾前'，割去'揜'字，則仍用司農之說矣，下又仍云'陰映此軓'，理不可通，疑有脫字，安得善本校正之。"《鄉黨圖考》卷八："輿之揜板謂之'陰'。三面皆有陰。此指前面言之，故云'揜軓'，不必言'陰映此軓'。"參見"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揜軓"圖。）。靷，以皮二條前係驂馬之頸，後係陰版之上也（《三禮圖》卷二："靷以引軸，由前陰板之下而出，爲環以續繫之。《詩》'陰靷鋈續'是也。"《說文》："靷，所㠯引軸者也。"段玉裁注："轅載於軸，兩靷亦係於軸。……靷在輿下而見於軓，前乃設環以續靷而係諸衡，故《詩》云'陰靷沃續'。孔沖遠云：靷'繫於陰版之上，令驂馬引之。'此非是。驂在服外而後於服，與靷不正相當，且軓非能任力，不當係於軓也。許云'所以引軸'，說不可易。"段玉裁駁孔穎達，謂驂馬無靷，然從

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鞁具及駕引關係來看，驂馬亦有靷。參見“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靷、續靷、靳、游環示意圖”。）。鋈續，陰板之上有續靷之處，消（銷之假借。《論衡・調時篇》“金必不消”，黃暉注：“元本作‘銷’，是。”）白金（《爾雅・釋器》：“白金謂之銀。”）沃灌其環以爲飾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續、屬、著古通。……陰靷既用以引軸，則繫靷處必於環，納環處必於板或獸首之鼻。陰靷鋈著，謂陰靷繫著之處，其環與鼻鈕以白金也。”從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服馬之靷（續靷）之形制來看，疑“鋈續”指連接前後靷繩環之上所覆之蓋板，其作用有二：一是蓋住連接靷的繩環，起裝飾作用；二是將兩靷固定在繩環的上邊，防止其滑落至輈之兩側。參看《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及“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續靷與蓋板”圖。）。蓋車衡之長六尺六寸，止容二服，驂馬之頸不當於衡，故別爲二靷以引車，亦謂之“靳”（參見“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靷、續靷、靳、游環示意圖”）。《左傳》曰“兩靷將絕”（《左傳・哀公二年》）是也。文茵，車中所坐虎皮褥也。暢，長也。轂，車輪之中，外持輻、内受軸者也。大車之轂一尺有半，兵車之轂長三尺二寸，故兵車曰“暢轂”。騏，騏文也（《說文》：“騏，馬青驪文如綦也。”段玉裁注：“凡馬言色者，……其曰‘文’者，獨此而已，謂異色成枝條相交，如文之錯畫然。……此云‘青驪文如綦’，謂白馬而有青黑紋路相交如綦也。……《秦風》傳曰：‘騏，綦文也。’《魯頌》傳曰：‘蒼騏曰『騏』。’蒼騏卽蒼綦，謂蒼文如綦也。《曹風》‘其弁伊騏’，傳曰：‘騏，騏文也。’正義作‘綦文’。《顧命》‘騏弁’，鄭注曰：青黑曰‘騏’。本作‘綦弁’，古多叚騏爲綦。”《說文》：“綥，帛蒼艾色也。……綦，綥或从其。”段玉裁注：“‘綦文’者，文錯畫也，象交文。今作‘紋’，是也。不純綦而紋路蒼畫爲十字相交，是爲綦文。《曹風》‘其弁伊騏’，傳曰：‘騏，騏文也。’《秦風》傳曰：‘騏，綦文也。’《魯頌》傳：‘蒼騏曰『騏』。’《顧命》‘騏弁’，鄭注曰：‘青黑曰『騏』。’《玉藻》‘綦組綬’，注曰：‘綦文，襍色也。’皆謂蒼文也。”）。馬左足白曰“馵”（《爾雅翼》卷二十二：“《釋畜》馬之四足白皆有名：前右足白曰‘啓’，左白曰‘踦’；後右足白曰‘驤’，左白曰‘馵’。”）。君子，婦人目其夫也。溫（《說文》：“𥁕，仁也。”段玉裁注：“凡云溫和、溫柔、溫暖者，皆當作此字。溫行而𥁕廢矣。”）其如玉，美之之詞也。板屋者，西戎之俗，以板爲屋（《前漢書・地理志》：“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爲室屋。”《肇域志・陝西行都司・高臺守禦千戶所》：“寶雞以西蓋屋咸以板，用石壓之。《詩・小戎》：在其板屋。自古西戎之俗然也。”）。心曲，心中委曲（《文選》陸士衡《爲顧彥先贈婦二首》其一“隆思亂心曲”，劉良注：“心曲，謂中心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二：“《說文》：‘曲，象器受物之形。’心之受事有如曲之受物，故稱‘心曲’，猶水涯之受水處亦曰‘水曲’也。箋謂‘心之委曲’，失之。”）之處也。〇西戎者，秦之臣子所與不共戴天之讎也（《禮記・曲禮上》：“父之讎，弗與共戴天。”）。襄公上承天子之命，率其國人往而征之，故其從役者之家人先誇車甲之盛如此，而後及其私情。蓋以義興師，則雖婦人亦知勇於赴敵而無所怨矣。



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軫
引自《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經作者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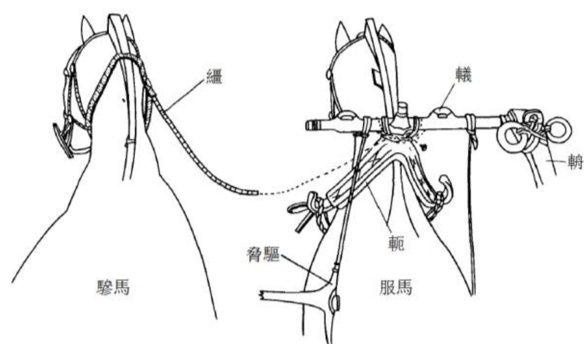


河南安陽郭家莊出土 M52 號車復原圖（引自劉永華《中國古代車輿馬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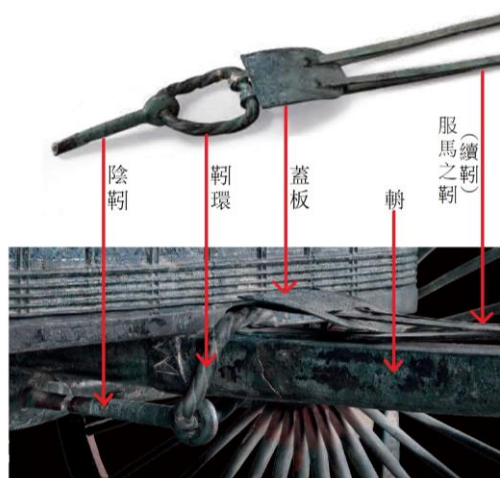
任木軸圖（引自阮元《揅經室一集・考工記車制圖解》）

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游環
引自《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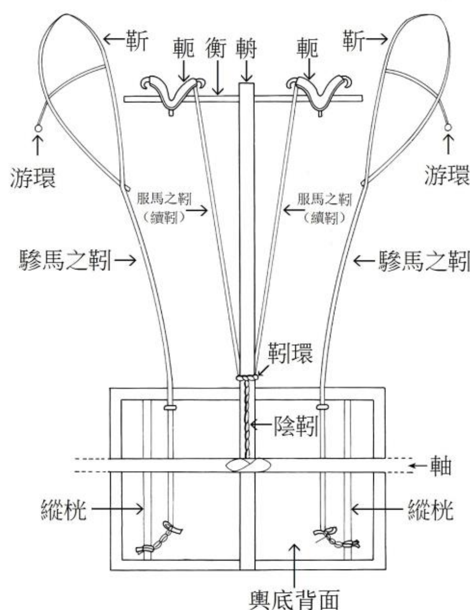
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揜軓
引自《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經作者加工。



秦始皇陵一號銅車馬之脅驅示意圖
引自《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



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續靷與蓋板
引自《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經作者加工。



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靷、續靷、靳、游環示意圖
引自《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文字爲作者所加。

〇四牡孔阜，六轡在手。騏駵是中，騧驪是驂。

毛：黃馬黑喙曰“騧”。

鄭：赤身黑鬣曰“駵”。中，中服也。驂，兩騑也。

龍盾之合，鋈以觼軜。

毛：龍盾，畫龍其盾也。合，合而載之。軜，驂內轡也。

鄭：鋈以觼軜，軜之觼以白金爲飾也。軜繫於軾前。

言念君子，溫其在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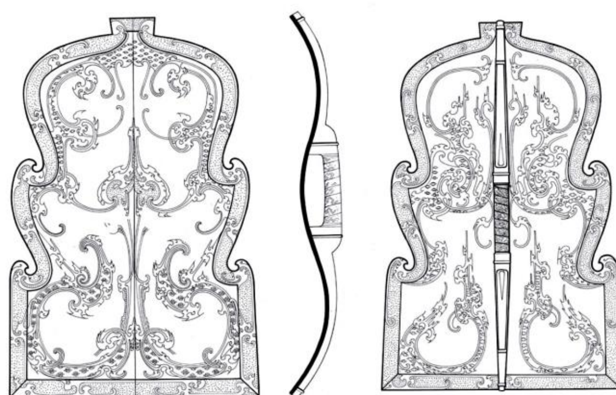
毛：在敵邑也。

方何爲期？胡然我念之。

鄭：方今以何時爲還期乎？何以然了不來言望之也？

朱：賦也。赤馬黑鬣曰“駵”。中，兩服馬也。黃馬黑喙曰“騧”。驪，黑色也。盾，干也。畫龍於盾，合而載之，以爲車上之衛（《詩經名物新證·秦風·小戎》：“包山二號楚墓出土的一件革盾，雖然皮革胎已朽，但漆皮猶存。通體髹黑漆，用紅、棕紅、黃、金四色裏外彩繪龍鳳卷雲紋。”參見“秦始皇帝陵出土之夔龍紋銅盾”、“荊門包山二號楚墓出土之漆盾”圖、“龍鳳紋漆盾”圖。）。必載二者，備破毀也（《讀詩一得》：“盾者，今遮箭牌也。盾狹而車廣，一盾不足爲衛，必以二盾比而合之，乃是爲箭，非防其破彼也，與‘二矛重弓’意不同。”《釋名·釋兵》：“盾……狹而長者曰‘步盾’，步兵所持，與刀相配者也；狹而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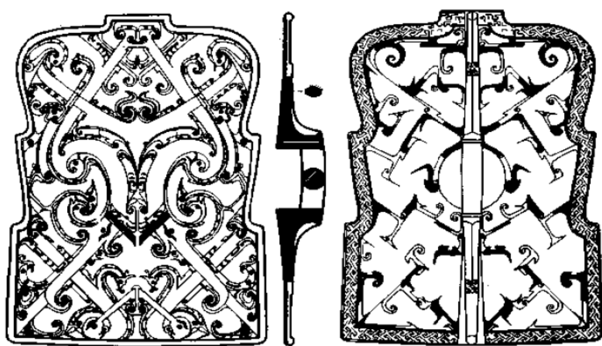
曰‘孑盾’，車上所持者也。孑，小稱也。”）。觼，環之有舌者（觼的形制，參見《駟驖》第一章注。）。軜，驂（根據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的鞁具形制，驂應爲“服”，參見《駟驖》第一章“六轡在手示意圖”。）内轡也。置觼於軾前以係軜，故謂之“觼軜”，亦消沃白金以爲飾也（參見“觼軜示意圖一”、“觼軜示意圖二”。）。邑，西鄙之邑也。方，將也。將以何時爲歸期乎？何爲使我思念之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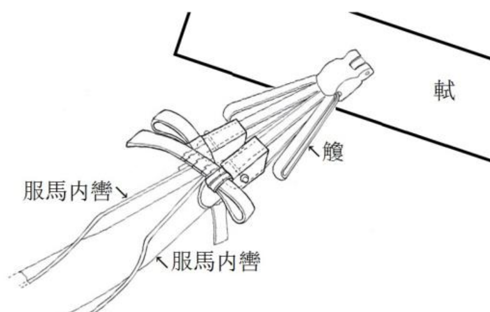
秦始皇帝陵出土之夔龍紋銅盾（引自《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



龍鳳紋漆盾，戰國（楚國）。長 64.5、寬 45.5 厘米。一九五八年湖南長沙五里牌出土。皮胎，兩面髹黑漆，其上描繪龍鳳紋。引自張正明、邵學海《長江流域古代美術（史前至東漢）——漆木器》，湖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五月。


荆門包山二號楚墓出土的漆盾（引自揚之水《詩經名物新證》）


觼軜示意圖一
引自《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



觼軜示意圖二
引自《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經作者加工。

〇俴駟孔羣，厹矛鋈錞。蒙伐有苑，

毛：俴駟，四介馬也。孔，甚也。厹，三隅矛也。錞，鐏也。蒙，討羽也。伐，中干也。苑，文貌。

鄭：俴，淺也，謂以薄金爲介之札。介，甲也。甚羣者，言和調也。蒙，厖也。討，雜也。畫雜羽之文於伐，故曰“厖伐”。

虎韔鏤膺。交韔二弓，竹閉緄縢。

毛：虎，虎皮也。韔，弓室也。膺，馬帶也。交韔，交二弓於韔中也。閉，紲；緄，繩；縢，約也。

鄭：鏤膺，有刻金飾也。

言念君子，載寢載興。厭厭良人，秩秩德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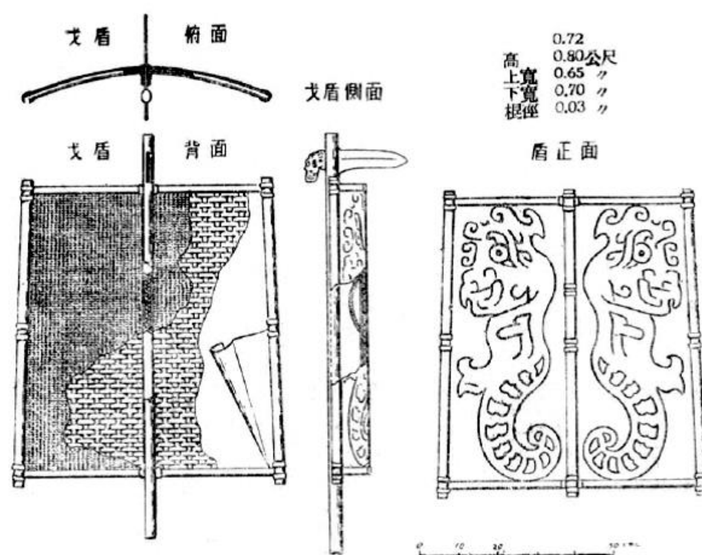
毛：厭厭，安靜也。秩秩，有知也。

鄭：此既閔其君子寢起之勞，又思其性與德。

朱：賦也。俴駟，四馬皆以淺薄之金爲甲，欲其輕而易於馬之旋習也（《小戎》陸德明音義：“俴駟，《韓詩》云：‘駟馬不著甲曰『俴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二：“《釋文》：‘《韓詩》云：『駟馬不著甲曰「俴駟」。』’瑞辰按：《韓詩》說是也。《管子·參患》篇曰：‘甲不堅密，與俴者同實。將徒人，與俴者同實。’注：‘俴，謂無甲單衣者。’又云：‘俴，單也。人雖衆，無甲兵，則與單人同也。’今按：人無甲謂之‘俴’，馬無甲亦謂之‘俴’，其義正同。”）。孔，甚；羣，和也。厹矛，三隅矛也。鋈錞，以白金沃矛之下端平底者也。蒙，雜也。伐，中干也，盾之別名（《說文》：“瞂，盾也。”段玉裁注：“《方言》曰：‘盾，自關而東謂之『瞂』，或謂之『干』；關西謂之『盾』。’作‘瞂’者，或體也。作‘伐’者，假借字。”《說文》：“櫓，大盾也。”段玉裁注：“盾，瞂也。戰，盾也。《秦風》毛傳曰：‘伐，中干也。’伐卽瞂，干卽戰，櫓其大者也。”）。苑，文貌，畫雜羽之文於盾上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龍盾之合’，傳謂‘畫龍其盾’，是瞂内外必畫以華文，無可疑也。”《詩經古義新證·<秦風·小戎>“蒙伐有苑”古義新證》：“‘我（作者注：指胡厚宣先生）認爲武丁時甲骨卜辭中的[illegible]字卽是[illegible]。……卜辭[illegible]字从‘ ’从虎，卽是《說文》的冡字。冡字从冖从豕，豕與虎形近，豕字乃是虎字之誤。’……《小戎》篇的蒙字應是冡字的假借，而冡字的本義是蒙虎皮。……‘蒙伐’似是應該釋爲蒙以虎皮的盾。”石璋如先生在《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一文中對殷墟小屯 M167 墓出土的盾作了細緻的介紹：“（盾）框爲木質而内部則係皮質。……正面爲深棕色如漆的地子，其上畫着兩個對背的老虎。……《詩》‘龍盾之合’，當也有所根據了。”參看“殷墟小屯 M167 墓出土虎紋戈盾之復原圖”。[illegible]（[illegible]）字象形，卽畫虎於盾，取虎威猛之意，當隸定爲[illegible]。據此，則“蒙伐”當釋爲畫有虎飾的盾，而非“蒙以虎皮的盾”。《詩經疑難詞語辨析》：“蒙，甲骨文上面無草字頭，下面不是‘豕’而是‘虎’，其本義當爲‘蒙虎皮’。後來上面加草字頭，下面的‘虎’訛變爲‘豕’，便成了‘蒙’字。據考古發掘，商代的盾上還畫有虎紋。由此可證，‘蒙伐’卽‘画虎纹的盾’或‘蒙虎皮的盾’。”《中國古代兵器圖冊》：“從河南安陽殷墟侯家莊 1004 號墓中發現盾的遺跡來看，其形狀正是上底略短于下底的梯形，盾面上并繪有虎紋圖案。”《韓昌黎詩集編年箋注》卷六《元和聖德詩》“獸盾騰拏”，方世舉注：“獸盾，虎盾也。唐諱虎爲獸。”《詩經古義新證》：“《小戎》篇的‘蒙伐’似是應該釋爲蒙以虎皮的盾。《小戎》篇另外還有‘文茵暢轂’句，毛傳：‘文茵，虎皮也。’又有‘虎韔鏤膺’句，毛傳：‘虎，虎皮也。’可見《小戎》篇所述的秦國車馬兵器好以虎皮爲飾，全詩所呈顯的風格與‘蒙伐有苑’句是一致的。”朴晟佑《西周金文所見防護兵器》（《世界漢字學會第四屆年會“表意文字體系與漢字學科建設”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韓國釜山慶星大學韓國漢字研究所，2016 年 6 月）：“十五年趞曹鼎（《集成》2.2784）是西周中期器，……銘文的一部分爲：　史趞曹易（錫）弓矢、虎盧、

九（厹）、冑、毌、殳，趙曹敢對。'……陳夢家'盧'假作'櫓'。盧與櫓古音同魚部，甚確。但陳先生認爲'虎'與'盧'爲二物。不可從。《說文》：'櫓，大盾也。'《廣雅·釋器》：'櫓，盾。或作樐。'白川靜認爲相當於小臣宅簋'小臣宅畫毌、戈九'的畫毌。但是白川（作者注：川，原文無，徑補之。）先生認爲虎盧與畫毌是不同意思，'虎盧'以虎皮爲資料的干，也有虎文的。從傳世來看，《左傳·襄公十年》'而蒙之以甲，以爲櫓'杜預注：'櫓，大楯。'馬承源認爲'櫓上所蒙之甲爲虎皮'。目前很難確定'虎盧'指稱'虎皮作的盾'還是'蒙之櫓爲虎皮'，文義上都可通，其義待考。"）虎韔，以虎皮爲弓室也。鏤膺，鏤金以飾馬當胷帶也（《詩補傳》卷十一："'虎韔鏤膺，交韔二弓，竹閉緄縢'者：韔，弓室也，以虎皮爲之而以金鏤飾其膺也。《說文》曰：'韔，弓衣也。'膺，胷也，謂弓室之胷也。"《詩緝》卷十二："《補傳》曰：韔以虎皮爲之而以金鏤飾其膺也；膺，胷也，謂弓室之胷也。……傳（作者注：指毛傳）以膺爲馬帶，疏（作者注：指孔疏）釋之爲鏤胷之鞶，卽鉤膺也。然《采芑》'鉤膺鞗革'，《崧高》'鉤膺濯濯'，《韓奕》'鉤膺鏤錫'，上下文皆言車馬之飾，則膺當爲馬胷之帶。此首言'虎韔'，繼言'鏤膺'，下文又言'交韔二弓，竹閉緄縢'，則皆言弓耳。不得以此鏤膺爲彼鉤膺也。《補傳》義長。'"《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二："當從范處義、嚴粲說，謂鏤飾弓室之膺。蓋弓室之前爲膺耳。詩上言'虎韔'，下言'交韔二弓'，不應中及馬帶。"）。交韔，交二弓於韔中，謂顛倒安置之。必二弓，以備壞也（《魯頌·閟宮》"二矛重弓"，鄭箋："二矛重弓，備折壞也。"）。閉，弓檠也，《儀禮》作"柲"（《儀禮·既夕禮》"有柲"，鄭玄注"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以竹爲之。《詩》云'竹柲緄縢'。古文柲作'柲'。"《說文》："檄，㮰也。"段玉裁注："《秦風》'竹閉緄縢'，毛曰：'閉，紲；緄，繩；縢，約也。'《小雅·角弓》傳曰：'不善紲檠巧用，則翩然而反。'《既夕記》說明器之弓'有柲'，注云：'柲，弓檠也。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也，以竹爲之。'引《詩》'竹柲緄縢'。《考工記·弓人》注云：'紲，弓柲。''弓有柲者，爲發弦時備頓傷。'引《詩》'竹柲緄縢'。合此言之，《禮》謂之'柲'，《詩》謂之'閉'，《周禮》注謂之'柲'，《禮》古文作'柴'，四字一也，皆所謂'檄'也。紲者，繫檄於弓之偁。緄則繫之之繩。謂之'檄'者，正之也。謂之'㮰'者，以竹木異體從㫄傅合之之言。"《說文》弼字下段玉裁注："曰檠、曰榜、曰柲、曰閉者，竹木爲之。曰紲、曰縢者，縛之於弛弓，以定其體也。"《六書正譌》："必，璧吉切，弓檠也。……《詩》'竹閉緄縢'，注云：'閉，弓檠也。《儀禮》作『柲』。緄，繩也。'蓋㠯竹爲閉而㠯繩約之於弛弓之裏，檠弓體使正也。《考工記》曰'天子圭中必'，注謂：組約其中也，爲執之㠯備失墜。猶弓之有必也。可證《詩》注。後人既借爲固必之必，又加韋㠯別之，非古義矣。……《說文》訓爲'分極'者，非。"二〇一五年三月，在秦兵馬俑一號坑內首次清理出最完整的弓弩與檠。參見"秦兵馬俑一號坑弓弩與檠復原圖"。）。緄，繩；縢，約也。以竹爲閉，而以繩約之於弛弓之裏，檠弓體使正也。載寢載興，言思之深而起居不寧也。厭厭，安也（《說文》："懕，安也。……《詩》曰'懕懕夜飲'。"段玉裁注："《小戎》傳曰：'厭厭，安靜也。'《湛露》傳曰：'厭厭，安也。'《釋文》及《魏都賦》注引《韓詩》：'愔愔，和悅之皃。'……蓋愔卽懕之或體，厭乃懕之叚借。《載芟》'有厭其傑'、'厭厭其苗'，亦懕之叚借。"）。秩秩，有序也（《說文》："秩，積皃。"段玉裁注："積之必有次敘成文理，是曰'秩'。《詩·叚樂》傳曰：'秩秩，有常也。'《斯干》傳曰：'秩秩，流行也。'《巧言》傳曰：'秩秩，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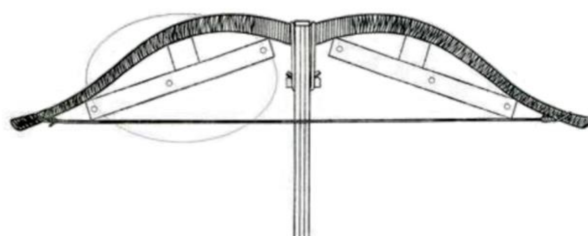
知也。’《賓之初筵》傳曰：‘秩秩然肅敬也。’《釋訓》曰：‘條條、秩秩，智也。’又曰：‘秩秩，清也。’皆引伸之義也。”）。



殷墟小屯 M167 墓出土虎紋戈盾之復原圖（引自石璋如《小屯殷代的成套兵器》）



秦兵馬俑一號坑出土的弓弩與檠（網絡圖片）



秦兵馬俑一號坑弓弩與檠復原圖。圓圈內白色部分爲弓檠。（網絡圖片）

《小戎》三章，章十句。

129《蒹葭》

小序：《蒹葭》，刺襄公也。未能用周禮，將無以固其國焉。

鄭：秦處周之舊土，其人被周之德教日久矣。今襄公新爲諸侯，未習周之禮法，故國人未服焉。

蒹葭蒼蒼，白露爲霜。

毛：興也。蒹，薕；葭，蘆也。蒼蒼，盛也。白露凝戾爲霜，然後歲事成。國家待禮，然後興。

鄭：蒹葭在衆草之中蒼蒼然彊盛，至白露凝戾爲霜則成而黃。興者，喻衆民之不從襄公政令者，得周禮以教之則服。

所謂伊人，在水一方。

毛：伊，維也。一方，難至矣。

鄭：伊當作“緊”。緊，猶“是”也。所謂是知周禮之賢人乃在大水之一邊。假喻以言遠。

遡洄從之，道阻且長。

毛：逆流而上曰“遡洄”。逆禮則莫能以至也。

鄭：此言不以敬順往求之，則不能得見。

遡遊從之，宛在水中央。

毛：順流而涉曰“遡游”。順禮求濟，道來迎之。

鄭：宛，坐見貌。以敬順求之則近耳，易得見也。

朱：賦也。蒹，似萑而細，高數尺，又謂之“薕”。葭，蘆也。蒹葭未敗，而露始爲霜（“白露爲霜”，其句法應與後兩章之“白露未晞”、“白露未已”相同。白露爲霜，毛傳：“白露凝戾爲霜。”《禮記·祭義》：“桑于公桑，風戾以食之。”鄭玄注：“風戾之者，及早涼脆採之，風戾之使露氣燥，乃以食蠶。”陸德明音義：“戾，力計反，燥也。”孔穎達疏：“戾，乾也。”若一章言白露已凝乾爲霜，則二章、三章不應反謂“未晞”、“未已”。故疑“爲”乃“未”之誤，“爲霜”應作“未霜”，意卽白露尚未凝乾成霜，方與二章“未晞”、三章“未已”相諧。《詩補傳》卷十一：“蒼蒼，方盛貌。淒淒，則已成矣。采采，則可取矣。然必待霜而後堅實。今露猶未霜，露猶未晞，露猶未已，以喻秦雖已爲諸侯，未能用周禮以變國俗。詩人知其無以固其本矣。”《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一：“《蒹葭》，襄公初立國，庶事草創，國未壯實，如蒹葭之未經霜也。白露欲爲霜而未能，猶爲露也。苟爲霜，則不復爲露矣。未晞、未已，皆未爲霜之

辭也。”是范處義、戴溪讀“白露爲霜”爲“白露未霜”，確不可疑。）。秋水時至，百川灌河之時也。伊人，猶言“彼人”也。一方，彼一方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二：“方、旁古通用，一方卽一旁也。……《說文》央旁同義，下云‘宛在水中央’亦謂水之旁，非以中央連讀也。”《詩小學》卷八：“方，旁也。《逸周書·皇門》：‘乃方求倫（作者注：倫，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逸周書》作“論”。）擇元聖武夫，羞于王所。’注：‘方，旁。’《儀禮·大射儀》：‘左右曰『方』。’注：‘方，出旁也。’方、旁疊韻，故叚借。”《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伊，猶‘其’也。《雄雉》‘自詒伊阻’，《小明》‘自詒伊戚’，《泮水》‘自求伊祜’，伊並當訓其。此曰‘伊人’，亦卽‘其人’也。……傳：‘涘，厓也。’‘湄，水隒也。’案：《說文》：‘隒，厓也。’是湄與涘同義，皆水厓之名。方與湄、涘並舉，其義當亦不異。《廣雅·釋詁》：‘隒、厓，方也。’王念孫謂‘方’卽此詩‘在水一方’之（作者注：之，原書作“一”，徑正之。）‘方’，蘇武詩‘各在天一方’，古詩‘各在天一涯’，一方卽一涯，其說甚確。今案：《爾雅》釋邱、厓、岸之屬曰：‘墳大防，涘爲厓，窮瀆汜〔通〕（從《水經·濟水注》引補），谷者溦。’《釋文》：‘溦本又作『湄』。’此之防、涘、溦，卽《詩》之方、涘、湄也。防之言旁也，水旁卽水之厓岸。”）。遡洄，逆流而上也。遡遊，順流而下也。宛然，坐見貌（《勦說》卷三：“《詩·國風》‘宛在水中央’，言宛然如在也。又《國風》‘宛其死矣’，此宛字亦是‘如’辭，然是‘假如’之義，與‘宛如’不同。朱傳訓爲‘坐見’，恐非。”）。在水之中央（《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二：“《說文》：‘央，中也。’又曰：‘央、旁同意。’《詩》多以中爲語詞，‘水中央’猶言‘水之旁’也，與下二章‘水中坻’、‘水中沚’同義。”），言近而不可至也。〇言秋水方盛之時，所謂（《詩經通解》：“‘所謂伊人’言所勤念之人也。若解爲所言說之人，則非此詩勤望之旨矣。《白駒》篇‘所謂伊人’義與此同。”）彼人者乃在水之一方，上下求之（《楚辭章句》“吾將上下而求索”，王逸注：“吾方上下左右以求索賢人與己合志者（作者注：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楚辭章句》無，據《四部叢刊初編》本《楚辭》徑補之。）也。”）而皆不可得。然不知其何所指也。（《詩補傳》卷十一：“詩人以水譬禮。……喻人心必由禮，惟禮爲近人也。……逆流而上曰‘遡洄’，順流而涉曰‘遡游’。謂不以禮而治人，則險而遠，譬之逆流而上，其道既阻且長。言非易至也。……以禮而治人，則易而近，譬之順流而涉，自一方而至中流，自湄而至中坻，自涘而至中沚，可坐見其至也。……詩人申言用周禮則民順而治民邦之本也。民順治則邦本固矣。”《詩故》卷四：“《蒹葭》，刺襄公也。襄公奄有成周，不能訪求故老、修復先王之政教，故作者刺之。”《管城碩記》卷七：“僖二十五年傳：晉侯次于陽樊。《晉語》：陽人有樊仲之官守。夫周以陽樊賜晉而人不服，則以郊周賜秦，而人豈能遽服乎？時襄公新得周地，周禮俱在，而樊不能用。周之遺士素秉周禮者，褰裳去之，托居水涯。西周之民不復見周官威儀，於是有伊人宛在之思。正與‘山有榛，隰有苓，云誰之思？西方美人。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同一感嘆耳。觀陽人不忍去周，則郊人不忍忘周可知。”《詩經原始》卷七：“周之賢臣遺老隱處水濱，不肯出仕。詩人惜之，託爲找隱，作此見志。一爲惜賢，一爲世望。曰‘伊人’，曰‘從之’，曰‘宛在’，玩其詞，雖若可望不可卽；味其意，實求之而不遠、思之而卽至者。特無心以求之，則其人倜乎遠矣。”《匏瓜錄》卷三：“平王棄舊畿與秦而東遷洛邑，當時臣民百姓有從遷者，有留居者。疆域既改，政令各殊，洛邑從其故君，西都聽其新主。秦襄以治秦者治岐周，猝然退文治而尚武勇，棄禮樂而習干戈，蔑信義而奮威詐，其風聲氣習

規模注厝皆先朝之所未嘗聞未嘗見者。淑人君子目擊心傷，欲居不忍，欲去不能，臨流長懷，思我良友，慨然歎曰：從王者其知幾乎？今不可得而見矣。故曰‘所謂伊人，在水一方’，又曰‘遡游從之，宛在水中央’。順流而下謂之‘遡游’。蓋東都在豐鎬下流故也。”）

〇蒹葭淒淒，白露未晞。

毛：淒淒，猶“蒼蒼”也。晞，乾也。

鄭：未晞，未爲霜。

所謂伊人，在水之湄。

毛：湄，水隒也。

遡洄從之，道阻且躋。

毛：躋，升也。

鄭：“升”者，言其難至如升阪。

遡游從之，宛在水中坻。

毛：坻，小渚也。

朱：賦也。淒淒，猶“蒼蒼”也。晞，乾也。湄，水草之交也。躋，升也，言難至也。小渚曰“坻”。

〇蒹葭采采，白露未已。

毛：采采，猶“淒淒”也。未已，猶“未止”也。

所謂伊人，在水之涘。

毛：涘，厓也。

遡洄從之，道阻且右。

毛：右，出其右也。

鄭：“右”者，言其迂廻也。

遡游從之，宛在水中沚。

毛：小渚曰“沚”。

朱：賦也。采采，言其盛而可采也。已，止也（《詩本義》卷四：“白露未晞、未已，謂未成霜爾。”《詩緝》卷十二：“白露未晞，則未爲霜也。……白露未已，亦未爲霜也。”）。右，不相直（《儀禮·士冠禮》“主人立于阼階下，直東序西面”，孔穎達疏：“直，當也。”）而出其右也。小渚曰“沚”。

《蒹葭》三章，章八句。

130《終南》

小序：《終南》，戒襄公也。能取周地，始爲諸侯，受顯服。大夫美之，故作是詩以戒勸之。

終南何有？有條有梅。

毛：興也。終南，周之名山中南也。條，槄；梅，枏也。宜以戒不宜也。

鄭：問“何有”者，意以爲名山高大，宜有茂木也。興者，喻人君有盛德，乃宜有顯服，猶山之木有大小也。此之謂戒勸。

君子至止，錦衣狐裘。

毛：錦衣，采色也。狐裘，朝廷之服。

鄭：“至止”者，受命服於天子而來也。諸侯狐裘，錦衣以裼之。

顏如渥丹，其君也哉！

鄭：渥，厚漬也。顏色如厚漬之丹。言赤而澤也。其君也哉，儀貌尊嚴也。

朱：興也。終南，山名，在今京兆府南。條，山楸也，皮葉白，色亦白，材理好，宜爲車板（《爾雅·釋木》：“槄，山榎。”郭璞注：“今之山楸。”《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上：“條，槄也，今山楸也，亦如下田楸耳。皮葉白，色亦白，材理好，宜爲車板。”）。君子，指其君也。至止，至終南之下也。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禮記·玉藻》：“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玉藻》曰：“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禮記·玉藻》鄭玄注：“君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錦爲衣覆之，使可裼也。袒而有衣曰‘裼’。”《說文》裼字下段玉裁注：“覆裘之衣曰‘裼’。”）”渥，漬也（《止園筆談》卷三：“山丹，一名渥丹，卽紅百合也，根莖花瓣悉似百合而小，四五月開花，殷紅可愛。《秦風》‘顏如渥丹’，蓋詩人讚美君子顏色紅潤，故以此花薄擬之耳。箋云：‘渥，厚漬也。顏色如厚漬之丹。言赤而澤也。’恐涉杜撰。推此，則《簡兮》之詩曰‘顏如渥赭’，亦必花名，或卽渥丹之異名也。《鄭風》‘顏如舜華’、‘顏如舜英’，正與此同意。”《平書》卷四：“《羣芳譜》：山丹，一名渥丹，四月開紅花，鮮豔可愛。《詩》‘顏如渥丹’，疑卽指此。猶之‘顏如舜華’，皆以草木喻其顏色之盛耳。”《詩演義》卷六：“渥丹者，容色紅潤也。”）。其君也哉，言容皃衣服稱其爲君也（《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孟子·滕文公》上：‘君哉舜也。’俞樾曰：《羔裘》篇‘洵直且侯’，傳曰：‘侯，君也。’《釋文》引《韓詩》曰：‘侯，美也。’《文王有聲》篇‘文王烝哉’，傳曰：‘烝，君也。’《釋文》引《韓詩》曰：‘烝，美也。’是君與美義相近，故《左傳·昭元年》曰：‘楚公子美矣君哉。’《白虎通·號》篇：‘皇，君也，美也。’孔子稱

舜曰‘君哉舜也’，猶曰‘美哉舜也’。此云‘顏如渥丹，其君也哉’，亦美之之詞。”）。此秦人美其君之詞，亦《車鄰》、《駟驖》之意也。

〇終南何有？有紀有堂。

毛：紀，基也。堂，畢道平如堂也。

鄭：畢也堂也，亦高大之山所宜有也。畢，終南山之道名，邊如堂之牆然。

君子至止，黻衣繡裳。

毛：黑與青謂之“黻”。五色備謂之“繡”。

佩玉將將，壽考不忘。

朱：興也。紀，山之廉角也。堂，山之寬平處也（《經義述聞》卷五：“紀，讀爲杞。堂，讀爲棠。條、梅、杞、棠，皆木名也。紀、堂，假借字耳。考《白帖·終南山類》引《詩》正作‘有杞有棠’。唐時齊、魯《詩》皆亡，唯《韓詩》尚存，則所引蓋《韓詩》也。”）。黻之狀“亞”，兩“已”相戾也（《四庫全書·詩集傳·提要》：“黻之狀亞，象兩弓相背。亞誤亞，弓誤已。”《揅經室一集》卷一：“說黻者曰‘兩已相背戾’（《爾雅》孫注、《左·桓二年·傳》注、《書·益稷》傳），而自古畫象則作亞形，明兩弓相背戾，非兩已相背戾也。……《漢書·韋賢傳》師古注曰：紱畫爲亞文，亞古弗字也。（今俗本《漢書》、《文選》皆譌爲亞。）……弗即亞字，爲兩弓相背戾之證。師古之說有由來矣。”《詩小學》卷十九：“弗之古文作‘亞’，兩弓相背之形也。”《弓形器（銅弓柲）用途考》：“兩弓相重爲弜，兩弓相反爲亞，《玉篇》以爲古文弗字，《漢書·韋賢傳》顏師古注：紱畫爲亞文，亞古弗字也。《三代吉金文存》有亞父乙卣（卷十二第四十九頁）作亞，象兩個弛弓相反形。”《詩集傳附錄纂疏》作“亞”。《莘齋文鈔》卷一：“黻之在古，其字爲弗。……弗，弼也，違戾也。……弗則從弓以爲形，從八以爲義，義主兩弓之分背，而爲六書之會意也。”）。繡，刺繡也。將將，佩玉聲也。“壽考不忘”者，欲其居此位、服此服、長久而安寧也（《儀禮·士冠禮》：“承天之休，壽考不忘。”鄭玄注：“不忘，長有令名。”《前漢書·禮樂志》：“嘉薦令芳，壽考不忘。”顏師古注：“不忘，言長久也。”）。

《終南》二章，章六句。

131《黃鳥》

小序：《黃鳥》，哀三良也。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而作是詩也。

鄭：三良，三善臣也，謂奄息、仲行、鍼虎也。從死，自殺以從死。

交交黃鳥，止于棘。

毛：興也。交交，小貌。黃鳥以時往來得其所。人以壽命終，亦得其所。

鄭：黃鳥止于棘，以求安己也。此棘若不安則移。興者，喻臣之事君亦然。今穆公使臣從死。刺其不得黃鳥止于棘之本意。

誰從穆公？子車奄息。

毛：子車，氏。奄息，名。

鄭：言“誰從穆公”者，傷之。

維此奄息，百夫之特。

毛：乃特百夫之德。

鄭：百夫之中最雄俊也。

臨其穴，惴惴其慄。

毛：惴惴，懼也。

鄭：“穴”謂冢壙中也。秦人哀傷此奄息之死，臨視其壙，皆爲之悼慄。

彼蒼者天，殲我良人。

毛：殲盡良善也。

鄭：言“彼蒼者天”，愬之。

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鄭：如此奄息之死可以他人贖之者，人皆百其身。謂一身百死猶爲之。惜善人之甚。

朱：興也。交交，飛而往來之貌（《詩故》卷四：“黃鳥，今之瓌雀，栖止瓦屋者。此鳥十百爲羣，桓集荆棘間，交交喧噪，若有所語。喻秦人聞用三良殉葬，街譚巷議，沸騰不息，有所驚怪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二：“交交，通作‘咬咬’，謂鳥聲也。《文選》嵇叔夜《贈秀才入軍》詩‘咬咬黃鳥，顧疇弄音’，李善注引《詩》‘交交黃鳥’，又引古歌‘黃鳥鳴相追，咬咬弄好音’。《玉篇》、《廣韻》竝曰：‘咬，鳥聲。’《毛詩》作‘交交’者，省借字耳。”《羣經平議》卷九：“詩人言鳥，如‘關關雎鳩’、‘雝雝鳴雁’，以聲言者爲多。‘交交’亦當以聲言。”）。從穆公，從死也（何綸錦《古三疾齋雜著》卷五：“三良之殉，說經者皆以爲穆公之亂命而責康公不如魏顆，此未細玩詩辭，出康公之罪而罪穆公，二千餘年莫有平反之者。夫曰‘穆公’，‘先君’之辭也。曰‘誰從穆公’，則非穆公命從也。曰‘臨其穴’，葬時言也。諸侯五月而葬，穆公安得復有此命也？曰‘殲我良人’，殺之以爲殉也。蓋子車三子，穆公賢之，國人皆賢之，而其平昔必有忤於康公者，以其爲先君所賢，故使從先君於地下也。《晨風》之詩刺康公忘穆公之業、棄其賢臣。《權輿》之詩刺康公忘穆公之舊臣與賢者、有始而無終。蓋康公之棄賢實甚，而三良之殉其尤也。則《黃鳥》之詩其爲刺康公，無疑也。”《陔餘叢考》卷二：“三良之殉，《左傳》及《詩序》皆云穆公以子車氏三子爲殉，《史記·蒙毅傳》亦云：昔穆公殺三良而死，

故謚曰繆。然《漢書·匡衡傳》云‘秦穆貴信而士多從（作者注：從，原書無，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前漢書》補之。）死’，應劭註云：‘公與羣臣飲酒，酒（作者注：酒，原書無，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前漢書》補之。）酣，公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於是（作者注：於是，原書無，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前漢書》補之。）奄息、仲行、鍼虎許諾。及公薨，皆從死。’則是出於三子之自殉，而非穆公之亂命矣。”）。子車，氏；奄息，名。特，傑出之稱（《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二：“《柏舟》詩‘實維我特’，傳：‘特，匹也。’此傳‘乃特百夫之德’正訓特爲匹，匹之言敵也、當也，猶云‘乃當百夫之德’耳。二章‘百夫之防’，傳：‘防，比也。’三章‘百夫之禦’，傳：‘禦，當也。’均與首章訓特爲匹義近。”）。穴，壙也。惴惴，懼貌。慄，懼；殲，盡；良，善；贖，貿也。〇秦穆公卒，以子車氏之三子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事見《春秋傳》，即此詩也（《左傳·文公六年》：“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言交交黃鳥則止于棘矣。誰從穆公，則子車奄息也。蓋以所見起興也。臨穴而惴慄，蓋生納之壙中也。三子皆國之良，而一旦殺之，若可貿以它人，則人皆願百其身以易之矣（《學詩闕疑》卷上：“‘臨其穴，惴惴其慄’，箋云‘秦人哀傷此奄息之死，臨視其壙，皆爲之悼慄’，朱傳：‘臨穴而惴慄，蓋生納之壙中。’若以奄息臨穴惴慄也者，似非。‘人百其身’，箋以爲‘一身百死’，朱傳以爲‘人皆願百其身以易之’，似皆不如子由所云‘欲以百人贖其一身’爲明晰。”《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二：“‘人百其身’謂願以百人之身代之。言‘人百其身’者，倒文也。”《詩疑筆記》卷二：“‘百’字承上‘百夫之特’句來，言即以百夫之身代之亦不惜也。”）。

〇交交黃鳥，止于桑。誰從穆公？子車仲行。

鄭：仲行，字也。

維此仲行，百夫之防。

毛：防，比也。

鄭：防，猶“當”也。言此一人當百夫。

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朱：興也。防，當也（《說文》：“方，併船也。”段玉裁注：“併船爲本義，編木爲引伸之義。又引伸之爲比方，‘子貢方人’是也。《秦風》‘百夫之防’，毛曰：‘防，比也。’謂防即方之假借也。”）。言一人可以當百夫也。

〇交交黃鳥，止于楚。誰從穆公？子車鍼虎。維此鍼虎，百夫之禦。

毛：禦，當也。

臨其穴，惴惴其慄。彼蒼者天，殲我良人。如可贖兮，人百其身。

朱：興也。禦，猶“當”也（《詩補傳》卷十一：“百夫之禦，謂可以敵百夫也。”）。

《黃鳥》三章，章十二句。

朱：《春秋傳》曰：“君子曰：‘秦穆之不爲盟主也，宜哉！死而棄民，先王違世，猶詒之法，而况奪之善人乎！’……（刪節號係作者所加）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左傳·文公六年》）”愚按：穆公於此，其罪不可逃矣。但或以爲穆公遺命如此，而三子自殺以從之，則三子亦不得爲無罪。今觀臨穴惴慄之言，則是康公從父之亂命，迫而納之於壙，其罪有所歸矣（《黃鳥》孔穎達疏：“有子車氏名奄息者……從穆公而死。秦人悉哀傷之，臨其壙穴之上，皆惴惴然恐懼而其心悼慄。”《讀詩質疑》卷十一：“‘臨其穴，惴惴其慄。’其穴，乃三良之穴。國人哀之，故臨穴而惴慄，非三良畏死惴慄也。朱云‘康公從父亂命，迫而納之於壙，觀臨穴惴慄’之言可見是曲說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二：“《左傳》‘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與《序》言‘國人刺穆公’合。……《漢書》匡衡上疏曰：‘秦伯貴信，而民多從死。’應劭注：‘秦穆公與羣臣飲酒酣，言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於是奄息、仲行、鍼虎許諾，及公薨，皆從死，《黃鳥》詩所爲作也。’《漢書·敘傳》‘旅人慕殉，義過《黃鳥》’，劉德注：‘《黃鳥》之詩刺秦穆公要人從死。’是漢儒相傳三良自殺以從死，與箋說同。宋儒或謂秦康公生納之壙中，誤矣。”《舒蓺室餘筆》卷一：“臨穴惴慄，葢送者之言。《集傳》以爲‘康公迫而納之於壙’，似非詩意。”《毛詩稽古編》卷七：“‘臨其穴，惴惴其慄’言秦人哀此三良，爲之悼慄也。箋語甚明。朱傳謂‘觀『臨穴惴慄』之言，是康公生納之於壙，罪有所歸。’恐未必然。《史記·秦本紀》正義引應劭語云：‘穆公與羣臣飲酒酣，公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於是奄息、仲行、鍼虎許諾。及公薨，皆從死。’竊意此三人者定是然諾不苟、俠烈輕生之士，何至臨穴惴慄、待人迫而納之壙邪？”）。又按，《史記》：秦武公卒，初以人從死，死者六十六人，至穆公遂用百七十七人，而三良與（《廣韻》：“與，參與。”）焉（《史記·秦本紀》：“武公卒，葬雍平陽。初以人從死，從死者六十六人。”又，“繆公卒，葬雍。從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臣子輿氏三人名曰奄息、仲行、鍼虎，亦在從死之中。秦人哀之，爲作歌《黃鳥》之詩。”）。蓋其初特出於戎翟（《通鑑釋文辯誤》卷一：“古字翟、狄通。”《柳河東集·非國語·葬恭世子》“翟公子”，韓醇注：“翟與狄同。”）之俗，而無明王賢伯以討其罪，於是習以爲常（《南齊書·豫章文獻王傳》：“習以爲常，因而弗變。”）。則雖以穆公之賢而不免。論其事者亦徒閔三良之不幸而歎秦之衰。至於王政不綱（《舊唐書·王廷湊傳》：“哀哉，王政不綱，以至于此。”），諸侯擅命，殺人不忌，至於如此，則莫知其爲非也。嗚呼，俗之弊也久矣！其後始皇之葬，後宮皆令從死，工匠生閉墓中（《史記·秦始皇本紀》：“九月，葬始皇酈山。……二世曰：‘先帝后宮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從死，死者甚衆。葬既已下，或言工匠爲機，臧皆知之，臧重卽泄。大事畢，已臧，閉中羨，下外羨門，盡閉工匠臧者，無復出者。”），尚何怪哉！

132《晨風》

小序：《晨風》，刺康公也。忘穆公之業，始棄其賢臣焉。

鴥彼晨風，鬱彼北林。

毛：興也。鴥，疾飛貌。晨風，鸇也。鬱，積也。北林，林名也。先君招賢人，賢人往之，駛疾如晨風之飛入北林。

鄭："先君"謂穆公。

未見君子，憂心欽欽。

毛：思望之，心中欽欽然。

鄭：言穆公始未見賢者之時，思望而憂之。

如何如何，忘我實多。

毛：今則忘之矣。

鄭：此以穆公之意責康公。如何如何乎，女忘我之事實多。

朱：興也。鴥，疾飛貌（"鴥彼晨風"與《沔水》"鴥彼飛隼"句法相同。疑鴥爲眖之通假字，訓視。見《沔水》第一章注。）。晨風，鸇也（《說文》："鷐，鷐風也。"段玉裁注："《毛詩》作'晨'，古文假借。"《說文》："鸇，鷐風也。从鳥，亶聲。鸇，籀文鸇从廛。"段玉裁注："《秦風》作'晨風'。《釋鳥》、毛傳皆云：'晨風，鸇也。'郭云：'鷂屬。'《孟子》趙注謂之'土鸇'。"）。鬱，茂盛貌（《周禮·冬官考工記·函人》："凡察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惌也。"鄭玄注："鄭司農云：……惌，讀爲'菀彼北林'之菀。"菀訓視，見《小弁》第四章注。）。君子，指其夫也。欽欽，憂而不忘之貌（《說文》："欽，欠皃。"段玉裁注："凡气不足而後欠。欽者，倦而張口之皃也。引伸之，乃欿然如不足謂之'欽'。《詩·晨風》'憂心欽欽'，傳曰：'思望之，心中欽欽然。'《小雅》'鼓鐘欽欽'，傳曰：'欽欽，言使人樂進也。'皆言沖虛之意。"）。〇婦人以夫不在而言"鴥彼晨風"則歸于鬱然之北林矣，故我"未見君子"而"憂心欽欽"也。彼君子者如之何（《綢繆》"如此良人何"，孔穎達疏："如何，猶'奈何'。"《公羊傳·定公八年》"如丈夫何"，何休注："如，猶'奈'也。"）而忘我之多乎。此與《扊扅之歌》同意，蓋秦俗也。（《風俗通義·佚文·情遇》："百里奚爲秦相，堂上作樂，所賃澣婦，自言知音，呼之，搏髀援琴，撫絃而歌者三。其一曰：'百里奚，五羊皮，憶別時，烹伏雌，炊扊扅，今日富貴忘我爲。'其二曰：'百里奚，初娶我時五羊皮，臨當別時烹乳雞，今適富貴忘我爲。'其三曰：'百里奚，百里奚，母已死，葬南谿，墳以瓦，覆以柴，舂黃藜，搤伏雞，西入秦，五羖皮，今日富貴捐我爲。'問之，乃其故妻，還爲夫婦也。"後人因稱之爲《扊扅歌》。《詩補傳》卷十一："北林必鬱積茂密而後鳥之迅疾如晨風者歸之。喻康公初待賢者有禮，故賢者仕其朝。以晨風比賢者，亦取其去來之速。待之有禮則來歸，禮衰則去矣。君子，指賢臣也。……由《序》之言求詩之意，康公不能念穆公之業可槩見矣。是詩三章皆比而賦之也。"《詩經恆解》卷二："'未見'與'不見'微別，《周南》曰'未見君子'、'亦既見止'，相呼應之詞。此但云'未見'，而云'如何如何，忘我實多'，若求其

故而不得者。故憂之深而至如醉也。非婦念夫可當。……穆公好士，西取由余於戎，東得百里奚於宛，求丕豹公孫於晉，詢茲黃髮，昧昧思賢，故能創霸西戎。此詩殷殷以未見君子爲憂，而曰‘如何如何，忘我實多’，蓋思所以不得乎賢者而歎其遐棄，可謂誠且切矣。卽以穆公當之亦可，作泛泛思賢詩亦可。”）

〇山有苞櫟，隰有六駁。

毛：櫟，木也。駮如馬，倨牙，食虎豹。

鄭：山之櫟，隰之駮，皆其所宜有也。以言賢者亦國家所宜有之。

未見君子，憂心靡樂。如何如何，忘我實多。

朱：興也。駁，梓楡也，其皮青白如駁。〇山則有苞（《說文》：“苞，艸也。”段玉裁注：“《曲禮》‘苞屨不入公門’，注：‘苞，藨也。齊衰藨蒯之菲也。’《子虛賦》‘葴析苞荔’，張揖曰：‘苞，藨也。’玉裁按：當是藨是正字，苞是叚借。故《喪服》作‘藨蒯之菲’，《曲禮》作‘苞屨’。《南都賦》說艸有藨，卽《子虛》之苞也。《斯干》、《生民》傳曰：‘苞，本也。’此苞字之本義。凡《詩》云‘苞櫟’、‘苞棣’，《書》云‘艸木蕲苞’者，皆此字。段借爲包裹。凡《詩》言‘白茅苞之’，《書》言‘厥苞橘柚’，《禮》言‘苞苴’，《易》言‘苞蒙’、‘苞荒’、‘苞承’、‘苞羞’、‘苞桑’、‘苞瓜’，《春秋傳》言‘苞茅不入’，皆用此字。近時經典凡訓包裹者，皆徑改爲‘包’字。郭忠恕之說誤之也。許君立文當云：‘苞，本也。從艸，包聲。’若不謂爲叚借，則當云：‘苞，藨也。’下文卽云：‘藨，蒯屬。’使讀者知《曲禮》之苞卽《喪服》之藨。蓋艸木旣難多識。文字古今屢變。雖曰至精，豈能無誤？善學古者不泥於古，可也。”）櫟矣，隰則有六駁矣（《詩切》：“毛傳曰：‘駮如馬，倨牙，食虎豹。’陸疏曰：‘駮馬，木名，梓楡也。其樹皮青白駮犖，遙視似駮馬，故謂之『駮馬』。下章云『苞棣』、『樹檖』，皆山隰之木相配，不宜云獸。’余桉：陸氏糾毛傳之失是矣。但經又有‘駮無馬’。疏言‘駮馬’者，據當時俗諺名梓楡曰‘駮馬’也。古讀馬聲近木，其言駮馬卽駮木也。……經文‘六’字當是‘木’字形譌。詩人言木駮，陸氏時人言駮木，今人言駮楡，皆同耳。作‘六’字無義可求，而作‘木’字，則上與上句苞字相對，下與下章樹字爲類，文義甚協，無可疑也。”）。未見君子，則憂心靡樂矣。靡樂，則憂之甚也。

〇山有苞棣，隰有樹檖。

毛：棣，唐棣也。檖，赤羅也。

未見君子，憂心如醉。如何如何，忘我實多。

朱：興也。棣，唐棣也。檖，赤羅也，實似梨而小，酢，可食。如醉，則憂又甚矣。

《晨風》三章，章六句。

133《無衣》

小序：《無衣》，刺用兵也。秦人刺其君好攻戰，亟用兵而不與民同欲焉。

豈曰無衣，與子同袍？

毛：興也。袍，襺也。上與百姓同欲，則百姓樂致其死。

鄭：此責康公之言也。君豈嘗曰：女無衣，我與女同袍乎？言不與民同欲。

王于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

毛：戈長六尺六寸。矛長二丈。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仇，匹也。

鄭：于，於也。怨耦曰“仇”。君不與我同欲，而於王興師，則云：脩我戈矛，與子同仇，往伐之。刺其好攻戰。

朱：賦也。袍，襺（《說文》：“襺，袍衣也。……㠯絮曰‘襺’，㠯緼曰‘袍’。”《說文》絮字下段玉裁注：“以絮納袷衣閒爲袍曰‘褚’，亦曰‘裝’。褚亦作‘著’。以麻緼爲袍亦曰‘褚’。”）也。戈長六尺六寸，矛長二丈。王于興師，以天子之命而興師也（《潛研堂文集》卷六：“‘王于興師’、‘王于出征’，于當訓曰。”《詩經類釋續編序》：“王于出征，‘于’當訓‘曰’。”）。〇秦俗强悍，樂於戰鬭（《詩經通論》卷七：“《小序》謂‘刺用兵’，無刺意。《集傳》倣之，謂‘秦俗强悍，樂于戰鬭。’詩明有‘王于興師’之語，豈可徒責之秦俗哉。觀其詩詞謂秦俗强悍，樂于用命，則可矣。”）。故其人平居而相謂曰：豈以子之無衣而與子同袍乎？（《詩經疏義會通》卷六：“我有緼袍而與爾共之者，非爲爾之無衣也。君有仇讎，蓋欲與爾共報耳。市恩結死以爲君上，此奮不顧身者之所爲也。”《朱子詩義補正》卷三：“‘豈曰無衣’言衣裝皆夙具也。戎事均服，故曰‘同袍’，非彼此共服之謂。”）蓋以王于興師則將脩我戈矛而與子同仇也。其懽（《說文》：“懽，喜歀也。”段玉裁注：“歡者，喜樂也。懽與歡音義皆略同。”）愛之心足以相死如此。蘇氏曰：“秦本周地，故其民猶思周之盛時而稱先王焉。（蘇轍《詩集傳》卷六。《方舟集》卷二十三：“《無衣》之賦，秦人以答包胥之忠，或曰爲包胥出師而作。”《經史問答》卷三：“讀詩（作者注：指本篇《無衣》。），則所謂王者是指時王，非先王也。”《煙嶼樓讀書志》卷三：“《集傳》謂‘秦俗强悍，樂于戰鬭，故其人平居而相謂’如此。然而秦非僭王之國也，而三曰‘王于興師’，此何王耶？蘇氏謂：‘秦本周地，民猶思周之盛時而稱先王。’此說《集傳》采之，然而尤不可通。豈有先王興師而我‘與子偕作’者耶？”《詩經稗疏》卷一：“《春秋》申胥乞師，秦哀公爲之賦《無衣》，劉向《新序》亦云。然《吳越春秋》亦曰：桓（注云：桓，當作哀。）（作者注：兩桓字原書作“栢”，栢係桓之缺筆字“桓”之譌，徑正之。）爲賦《無衣》之詩，曰‘豈曰無衣’云云。‘爲賦’云者與‘衞人爲之賦《碩人》’、‘鄭人爲之賦《清人》’義例正同。則此詩，哀公爲申胥作也。若所賦爲古詩，如‘子展賦《艸蟲》’之類，但云‘賦’，不言‘爲賦’也。《序》既以爲‘刺用兵’，而鄭氏因其次于渭陽，據爲責康公之詩。不知所謂王者何指耶？毛公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秦康公當襄王之末造，王靈不振，無能有命秦征討之事，安所得三代有道之事而稱之

衰亂之天下乎？蘇氏轍曰：‘秦本周地，故其民猶思周之舊時而稱先王’，說尤附會。……其言王者，因楚之僭號，對其臣而王之也。子者，斥指申胥也。于，曰也。言楚王命我興師也。‘與子偕行’言隨申胥而往也。其爲答申胥而救楚之詩明矣。”）”或曰：興也，取“與子同”三字爲義。後章放此。

〇豈曰無衣？與子同澤。

毛：澤，潤澤也。

鄭：澤，褻衣，近汚垢。

王于興師，脩我矛戟，與子偕作。

毛：作，起也。

鄭：戟，車戟常也。

朱：賦也。澤，裏衣也，以其親（《廣韻》：“親，近也。”）膚近於垢澤，故謂之“澤（《說文》：“襗，絝也。”段玉裁注：“絝者，脛衣也。按，《周禮·玉府》注云：‘燕衣服者，巾絮、寢衣、袍襗之屬。’《論語》‘紅紫不以爲褻服’，鄭注云：‘褻衣，袍襗。’《秦風》‘與子同澤’，傳曰：‘澤，潤澤也。’箋云：‘襗，褻衣，近汗垢。’《釋名》曰：‘汗衣，近身受汗垢之衣也。《詩》謂之『澤』，受汗澤。’……又按，毛云‘潤澤也’，箋云：‘襗，褻衣。’此蓋毛作‘潤襗’，故箋冡襗而釋之。潤襗，衣名也。”《說文》：“絝，脛衣也。”段玉裁注：“今所謂套袴也。左右各一，分衣兩脛，古之所謂絝。亦謂之褰，亦謂之襗。”）”。戟，車戟也，長丈六尺（《釋名·釋兵》：“車戟曰‘常’，長丈六尺，車上所持也。）。

〇豈曰無衣？與子同裳。王于興師，脩我甲兵，與子偕行。

毛：行，往也。

朱：賦也。行，往也。

《無衣》三章，章五句。

朱：秦人之俗大抵尚氣槩，先勇力，忘生輕死（《晏子春秋·內篇》：“（莊）公曰：‘古者亦有徒以勇力立于世者乎？’晏子對曰：‘嬰聞之，輕死以行禮，謂之『勇』；誅暴不避彊，謂之『力』。’”）。故其見於詩如此。然本其初而論之，岐、豐之地，文王用之以興《二南》之化，如彼其忠且厚也。秦人用之未幾而一變其俗，至於如此，則已悍然有（《詩集傳附錄纂疏》脫“有”字。）招八州而朝同列之氣矣（賈誼《新書·過秦論》：“然秦以區區之地，致萬乘之權，招八州而朝同列，百有餘年矣。”）。何哉？雍州土厚水深（《左傳·成公六年》：“土厚水深，居之不疾。”），其民厚重（《前漢書·鮑宣傳》“敦外親”，顏師古注：“敦，謂厚重也。”）質直（《論語·公冶長》“子曰：吾未見剛者”，邢昺正義：“剛謂質直而理者也。”），無鄭、衛驕墮浮靡（《長短經·三國權》：“議曰：……徐因思舊之人以攻驕惰之卒。”《翰苑集》卷六：“浮靡不革，理化不行。”《南史·列傳第

二十六》：“（孫緫）尤工五言七言，溺於浮靡。”）之習。以善導之，則易以興起而篤於仁義；以猛驅之，則其强毅果敢（《淮南鴻烈解》卷二十七“知伯有五過人之材”，許慎注：“知伯……强毅果敢，五材也。”）之資亦足以强兵力農（《揚子法言》卷七：“孝公以下，彊兵力農，以蠶食六國事也。”）而成富强之業（《文選》左思《吳都賦》：“雖累葉百疊，而富彊相繼。樂滑衍其方域，列僊集其土地。”李善注：“賦者既舉其富强之業，而載其神仙之事。”），非山東諸國（《史記·商君列傳》“君之有事”，司馬貞索隱：“謂山東諸國共伐秦。”）所及也。嗚呼！後世欲爲定都立國之計者，誠不可不監（《說文》鑒字下段玉裁注：“監與鑒互相假。”《說文》鑑字下段玉裁注：“鑑亦叚監爲之。”《廣韻》：“鑑，亦作‘監’。”）乎此。而凡爲國者，其於導民之路，尤不可以不審其所之也。

134《渭陽》

小序：《渭陽》，康公念母也。康公之母，晉獻公之女。文公遭麗姬之難，未反，而秦姬卒。穆公納文公，康公時爲大子，贈送文公于渭之陽，念母之不見也。我見舅氏，如母存焉。及其即位，思而作是詩也。

我送舅氏，曰至渭陽。

毛：母之昆弟曰“舅”。

鄭：渭，水名也。秦是時都雍。“至渭陽”者，蓋東行送舅氏於咸陽之地。

何以贈之？路車乘黃。

毛：贈，送也。乘黃，四馬也。

朱：賦也。舅氏，秦康公（秦康公，？～前六〇九年，名罃，秦穆公之子。見《史記·秦本紀》。）之舅、晉公子重耳（晉文公，前六三七～前六二八年，名重耳，晉獻公之子。見《史記·晉世家》。）也。出亡在外，穆公（秦穆（《史記·秦始皇本紀》作“繆”。）公，前六八三年～前六二一年，名任好，秦德公之次子、秦宣公之弟，春秋五霸之一。見《史記·秦本紀》。）召而納之（《左傳·僖公四年》：“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且其繇曰：『專之渝，攘公之羭。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必不可！’弗聽，立之。生奚齊，其娣生卓子。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大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大子。’大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大子：‘子辭，君必辯焉。’大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大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于新城。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秦伯納之”，杜預注：“納重耳也。”另可參看《國語·晉語》。）。時康公爲太子，送之渭陽而作此詩。渭，水名。秦時都雍。“至渭陽”者，蓋東行

送之於咸陽之地也。路車，諸侯之車也。乘黃，四馬皆黃也（《周禮·夏官司马·校人》“乘馬”，鄭玄注：“二耦爲乘。”）。

〇我送舅氏，悠悠我思。何以贈之？瓊瑰玉佩。

毛：瓊瑰，石而次玉。

朱：賦也。悠悠，長也。《序》（《小序》）以爲時康公之母穆姬已卒，故康公送其舅而念母之不見也。或曰：穆姬之卒，不可考，此但別其舅而懷思耳（《渭陽》孔穎達疏：“秦姬之卒，在僖十五年之後、二十四年以前，未知何年卒也。……秦康公以文七年卽位，文公時亦卒矣。追念送時之事作此詩耳。經二章皆陳贈送舅氏之事。‘悠悠我思’，念母也。因送舅氏而念母，爲念母而作詩。”《呂錫侯筆記》：“《詩·渭陽》，宋注云：‘或曰：穆姬之卒不可考，此但別其舅而懷思耳。’此過以《序》爲妄也。按，《國語》秦伯答重耳詩賦《鳩飛》，韋昭注曰：‘《鳩飛》，《小雅·小宛》之首章也。詩曰『宛彼鳴鳩，翰飛戾天。我心憂傷，念昔先人。明發不寐，有懷二人。』言己念先君洎穆姬，不寐，以思安集晉之君臣也。’穆姬之卒，此言最爲有據。”）。瓊瑰，石而次玉。

《渭陽》二章，章四句。

朱：按，《春秋傳》：晉獻公烝（《方言》：“烝，婬也。”《左傳·桓十六年》“衞宣公烝於夷姜”，杜預注：“上淫曰‘烝’。”《說文》烝字下段玉裁注：“《左傳》凡下婬上謂之‘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太子申生；娶大（大，《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十王幼學集覽、《詩經疏義會通》、《欽定詩經傳說彙纂》、《詩集傳附錄纂疏》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作“犬”。）戎胡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通志》卷二十八：“《左傳》：大戎狐姬生公子重耳，小戎子生夷吾。姬，姓也。狐，氏也。戎，國也。言戎國狐氏姬姓之女。凡姓別婚姻，氏別貴賤。此言狐姬者，明此姬出於王子狐之後。貴族之女，故兼氏言之。蓋戎國不足貴矣，所貴者狐氏，則知王子狐之後有居於戎者也。”《春秋地理考實》卷一：“大戎。《傳》晉獻公‘取二女于戎，大戎狐姬生重耳。’杜注：‘唐叔子孫別在戎狄者。’《彙纂》（作者注：指《欽定春秋傳說彙纂》。）：‘當在今陝西延安府境。’今按，太原閻若璩著《四書釋地》云：吾府交城縣爲狄地，舅犯實生於其地。余向久遊寓，其父子兄弟合爲祠廟，祭賽甚盛，非同他志乘之傳會。然則舅犯爲狐突之子，卽大戎人。其地在交城，今山西太原府。交城縣在府西南一百二十里，本漢晉陽縣之西境，非延安府境也。小戎。《傳》（作者注：指示《左傳》。）‘小戎子生夷吾’，杜注‘允姓之戎。’今按：昭九年《傳》‘允姓之姦居于瓜州’，其地在今陝西肅州西五百餘里。獻公豈至此娶女？杜說誤。小戎者，大戎之別，其地當亦近交城耳。”《管城碩記》卷十六：“《左傳》‘小戎子生夷吾’，杜預曰：‘子，女也。’《詩》‘之子于歸’、《論語》‘以其子妻之’是也。”），驪姬生奚齊，其娣生卓子（《左傳·莊公二十八年》：“晉獻公娶于賈，無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太子申生。又娶二女於戎，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驪姬譖申生，申生自殺；又譖二公子，二公子皆出奔（《左傳·僖公四年》：“十二月戊申，縊于新城。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

重耳奔蒲，夷吾奔屈。”）。獻公卒，奚齊、卓子繼立，皆爲大夫里克所弑（《左傳·僖公九年》：“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之。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荀息有焉。’”）。秦穆公納夷吾，是爲惠公（晉惠公，？～前六三七年，名夷吾，晉獻公之子，晉文公之弟。見《史記·晉世家》。）。卒，子圉立，是爲懷公（晉懷公，約前六五五年～前六三六年，名圉，晉惠之子。見《史記·晉世家》。）。立之明年，秦穆公又召重耳而納之，是爲文公（《史記·秦本紀》：“（繆公）二十四年春，秦使人告晉大臣，欲入重耳。晉許之，於是使人送重耳。二月，重耳立爲晉君，是爲文公。”）。王氏（王安石，一〇二一年～一〇八六年，字介甫，號半山老人，宋臨川人。博覽强記，工書畫，尤善詩，而文詞簡練。神宗時爲相，改革政治，鋭行新法，因反對者衆多，未能成功。封荆國公，卒謚文。著有《周官新義》、《臨川集》等。《宋史》有傳。）曰：至渭陽者，送之遠也；悠悠我思者，思之長也；路車乘黃、瓊瑰玉佩者，贈之厚也。廣漢張氏曰：康公爲太子，送舅氏而念母之不見，是固良心也。而卒不能自克於令狐之役（《左傳·文公七年》：“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刳首。”），怨欲害乎良心也。使康公知循是心，養其端而充之，則怨欲可消矣（“王氏”至“消矣”亦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二，唯所引廣漢張氏語微異。廣漢張氏語亦見段昌武《毛詩集解》卷十一，唯文微異。）。

135《權輿》

小序：《權輿》，刺康公也。忘先君之舊臣與賢者，有始而無終也。

於我乎，夏屋渠渠，

毛：夏，大也。

鄭：屋，具也。渠渠，猶“勤勤”也。言君始於我，厚設禮食大具以食我，其意勤勤然。

今也每食無餘。

鄭：此言君今遇我薄，其食我纔足耳。

于嗟乎，不承權輿。

毛：承，繼也。權輿，始也。

朱：賦也。夏，大也。渠渠，深廣皃。承，繼也。權輿，始也（《爾雅·釋詁》：“權輿，始也。”郭璞注：“《詩》……又曰‘胡不承權輿’。”《前漢書·揚雄傳》“萬物權輿於内”，顔師古注：“權輿，始也。”《說文·敍》段玉裁注：“權輿之爲始，蓋古語。”《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二：“《爾雅》：‘權輿，始也。’乎，通作‘胡’。猶《論語》‘不使大臣怨乎不以’《三國志·杜恕傳》引作‘怨何不以’也。郭註引《詩》‘胡不承權輿’，乎與胡一聲之轉。然此詩以‘于嗟乎’絕句，與下句‘權輿’爲韻，猶《騶虞》詩以‘于嗟乎’與‘騶虞’爲韻。《三

家詩》或讀‘吁嗟’絕句，不若《毛詩》爲善。抑或郭璞所見《毛詩》本原作‘于嗟乎，胡不承權輿’，下句多一胡字，詞義更婉。”《潛研堂文集》卷十：“孫星衍嘗說之，以爲權輿者艸木之始。《大戴禮·誥志》篇孟春‘百艸權輿’，揚雄賦‘萬物權輿於内，徂落於外。’《釋艸》云‘其萌虇蕍’，郭景純以蕍屬下句。按：《說文》‘夢，灌渝’，夢‘讀若萌’，即《釋艸》之‘虇蕍’。權輿與虇渝聲相近也。”陳壽祺《左海經辨·說文經字攷》（《皇清經解》卷一千二百五十二）：“夢卽‘其萌虇’之萌。（《尒疋》當連下文蕍字爲句，虇渝卽《大戴禮》‘百艸權輿’之謂權輿者，草木之始也。虇渝，正字。權輿，借字。陽湖孫星衍說。）”《星湖僿說·權輿》：“《秦風》云：‘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無餘。吁嗟乎，不承權輿。’按：《管子》齊佚田說桓公，曰：善者用非其有，使非其人，因諸侯權以制天下。管子曰：國有十年之蓄，獨出獨入，莫之能禁止，不待權輿，故佚田之言非也。所謂‘權’，稱錘也；‘輿’，載物之槃也。二者推移停當而得其中也。管之意盖謂自治既厚，人莫能與敵，何必待權輿於諸侯乎？以此推之，《詩》之‘權輿’亦恐同然。盖國之用財亦宜稱量輕重，不至匱竭，方免於危亡。始也有夏屋四簋之饗，至於民散財竭，不免無餘不飽，是不能承用權輿之道故也。夏屋，以四簋例之，恐是大房也。所謂‘籩豆大房’是也。此可備一說。”）。〇此言其君始有渠渠之夏屋（《權輿》孔穎達疏：“渠渠，猶‘勤勤’，言設食既具，意又勤勤也。……詩刺有始無終。上言‘於我乎’，謂始時也；下言‘今也’，謂其終時也。始則大具，今終則無餘，猶下章始則四簋，今則不飽。皆說飲食之事，不得言屋宅也。若先君爲立大屋，今君每食無餘，則康公本自無始，何責其無終也？且《爾雅》‘屋，具’正訓以此，故知謂禮物大具。”《學齋佔畢》卷一：“《詩》‘夏屋渠渠’，注：夏屋，大具也；渠渠，勤勤也。言於我設禮食大具以食我，其意勤勤然。初不指屋宇也。經言‘夏屋’，惟此而已。至揚子雲《法言》乃云‘震風凌雨，然後知夏屋之帡幪也’，則誤以爲屋宇矣。蓋由漢人言廣夏、大夏已差忒矣。”《詩補傳》卷十一：“禮貌衰而飲食薄則有之矣，絕無奪屋之理。”《升庵全集》卷四十二：“古注：‘屋，具也。’字書：夏屋，大俎也。今以爲屋居，非矣。《禮》‘周人房俎’，《魯頌》‘籩豆大房’，注：‘大房，玉飾俎也。其制：足間有横，下有跗，似乎堂後有房然。’故曰‘房俎’也。以夏屋爲居，以房俎爲房室，可乎？又，《禮》‘童子幘無屋’，亦謂童子戴屋而行，可乎？”《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二：“《爾雅·釋言》：‘屋，具也。’郭注：‘謂備具。’箋本《爾雅》，以夏屋爲‘禮食大具’，其說是也。……《廣雅》：‘渠渠，盛也。’夏屋渠渠正狀其禮食大具之盛。”《廣陽雜記》卷五：“《詩》‘夏屋渠渠’，毛注：‘夏，大也。’鄭箋：‘屋，具也。渠渠，猶『勤勤』也。言君始于我厚，設禮食大具以食我，其意勤勤然。’正與字書以夏屋爲大俎相合。自朱子以屋爲房屋，謂渠渠爲深廣，呂氏、嚴氏皆從之，今人則通偁房屋爲夏屋矣。”）以待賢者，而其後禮意（《前漢書·雋不疑傳》：“勝之知不疑非庸人，敬納其戒，深接以禮意，問當世所施行。”）寖衰，供億（《康熙字典》供字下注：“供億，謂供其匱乏，使之安也。《左傳·隱十一年》：‘寡人（作者注：人，原作“君”。據《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正之。）惟是一二父兄，不能供億。’”杜預注：“共，給；億，安也。”《說文》共字下段玉裁注：“《周禮》、《尚書》‘供給’、‘供奉’字皆借‘共’字爲之。”《說文》具字下段玉裁注：“共、供古今字。”《說文》：“龔，給也。”段玉裁注：“此與人部供音義同。今供行而龔廢矣。”《說文》：“億，安也。”段玉裁注：“《晉語》‘億寧百神’，注：‘億，安也。’《吳語》‘億負晉衆庶’，注曰：‘億，安也。’《左傳》曰‘不能供億’，曰‘心億則樂’，曰

‘我盍姑億吾鬼神而寧吾族姓’，杜注皆曰‘安也’。此億字之本義也。”）寖薄，至於賢者每食而無餘。於是嘆之，言不能繼其始也。

〇於我乎，每食四簋，

毛：四簋，黍、稷、稻、粱。

今也每食不飽。于嗟乎，不承權輿。

朱：賦也。簋，瓦器，容斗二勝（《詩傳大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作“升”。《諸子平議・商子》：“‘故曰：贊茅、岐周之粟，以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勝。’樾謹按：勝，讀爲升，古字通用。”）。方曰“簠”，圓曰“簋”。簠盛稻粱，簋盛黍稷（《前漢書・賈誼傳》“簠簋不飾”，顏師古注：“簠簋，所以盛飯也。方曰簠，圓曰簋。”《說文》䩉字下段玉裁注：“古者簠、簋、爵、觶，禮器也。敦、牟、卮、匜，常用器也。”）。四簋，禮食（《國語・晉語》：“反役，與之禮食。”韋昭注：“禮食，公食大夫之禮。”）之盛也。

《權輿》二章，章五句。

朱：漢楚元王敬禮申公、白公、穆生。穆生不耆酒，元王每置酒，嘗爲穆生設醴。及王戊即位，常設，後忘設焉。穆生退，曰：可以逝矣。醴酒不設，王之意怠。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遂稱疾。申公、白公强起之，曰：獨不念先王之德歟？今王一旦失小禮，何足至此？穆生曰：先王之所以禮吾三人者，爲道之存故也。今而忽之，是忘道也。忘道之人，胡可與久處！豈爲區區之禮哉？遂謝病，去（詳見《前漢書・楚元王傳》）。亦此詩之意也。（《羣經質》卷上：“《權輿》之舊臣即《晨風》之賢臣也。‘不承權輿’即‘忘我實多’之證。”《詩疑義釋》卷上：“《權輿》詩句，據《爾雅》郭注，作‘胡不承權輿’。其時三家《詩》俱在，郭必有所本。此詩宜以‘於’作一句，乃歎美夏屋之辭；‘我乎夏屋渠渠’作一句；‘今也每食無餘’作一句；‘吁嗟’作一句，乃歎息‘每食無餘’之辭；‘胡不承權輿’作一句，總結上文。不當于乎字也字作句。《詩經》本無以‘於’作‘于’者，其有者皆傳寫之訛。”據此，似《權輿》一詩應作“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無餘。吁嗟！胡不承權輿。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吁嗟！胡不承權輿。”武億亦認爲“‘於我乎’三字文義未終，難以絕句。”但武億又稱本詩“當作二章章三句。此又以‘於我乎’連下爲讀。”則實誤矣。詳見武億《經讀考異》卷三。）

秦國十篇，二十七章，一百八十一句。

詩集傳卷七

陳一之十二

朱：陳，國名，太皞伏羲氏（大皞，亦作“太昊”（《禮記·祭法》鄭玄注）。伏羲，亦作“庖羲”（《禮記·明堂位》孔穎達疏）、“庖犧”（《尚書·序》陸德明音義）、“伏犧”《禮記·月令》孔穎達疏）、“宓羲”（《禮記·明堂位》孔穎達疏）、“虙羲”（《尚書·序》陸德明音義）、“宓戲”（《禮記·月令》陸德明音義）、“虙戲”（《周禮·春官宗伯·大卜》孔穎達疏），亦稱“羲皇”（《後漢書·蔡邕列傳》）。）之墟，在《禹貢》豫州之東。其地廣平，無名山大川，西望外方，東不及孟諸（《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余賜女孟諸之麋”，杜預注：“孟諸，宋澤藪。”孟諸，《漢書·地理志》作‘盟豬’，《尚書·夏書·禹貢》作“孟豬”，《史記·夏本紀》作“明都”，《帝王世纪》作“明豬”，《周禮·夏官司馬》作“望諸”，《太平寰宇記·宋州·虞城縣》作“孟渚”，《通典·州郡·古荆河州》作“孟瀦”等。）。周武王時，帝舜之冑有虞閼父爲周陶正（《史記·陳杞系家》“遏父爲周陶正”，司馬貞索隱：“陶正，官名。”）。武王賴其利器用與其神明之後（《四六標準》卷二十八“恭惟某官神明帝冑”，李劉注：“《左傳》：古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注：舜大聖，故稱神明。”），以元女（《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杜預注：“元女，武王之長女。”《文選》潘安仁《楊仲武誄》“鄭氏光祿勳密陵成侯之元女”，呂延濟注：“元女，長女也。”）大姬（《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陸德明音義：“大，音泰。”）妻（《前漢書·吳芮傳》：“黥布歸芮，芮妻之。”顔師古注：“嫁女與之也。”）其子滿，而封之於陳，都於宛丘之側，與黃帝、帝堯之後共爲三恪，（《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鄭子產獻捷于晉，戎服將事。晉人問陳之罪。對曰：‘昔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則我周之自出，至于今是賴。’”杜預注：“周得天下，封夏、殷二王後，又封舜後，謂之‘恪’，幷二王後爲一國。其禮轉降，示敬而已，故曰‘三恪’。”）是爲胡公。大姬婦人尊貴，好樂巫覡歌舞之事，其民化之（《經義雜記》卷十六：“《地理志下》云：‘陳本大昊之虛，周武王封舜後嬀滿於陳，是爲胡公，妻以元女大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好巫鬼。《陳詩》曰：『坎其擊鼓，宛邱之下，亡冬亡夏，値其鷺羽。』又曰：『東門之枌，宛邱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此其風也。’案：《毛詩·序》云：‘《宛邱》，刺幽公也。’‘《東門之枌》，疾亂也。幽公淫荒，風化之所行，男女棄其舊業，亟會於道路，歌舞於市井爾。’不言大姬好巫重祭，此說與毛異，蓋《魯詩》也。《匡衡傳》云：‘陳夫人好巫，而民淫祀，’匡氏學《齊詩》，是《齊》、《魯》義同。鄭康成《詩譜》云：‘大姬無子，好巫覡禱祈鬼神歌舞之樂，民俗化而爲之。’張晏《漢書》注云：‘胡公夫人，武王之女大姬，無子，好祭鬼神，鼓舞而祀。’俱用三家《詩》。《詩正義》曰：‘大姬無子，而《左傳》子產云『我周之自出』，杜預曰：陳周之出者，蓋大姬於後生子，以禱而得子，故彌信巫覡也。’”）。今之陳州卽其地也。

136《宛丘》

小序：《宛丘》，刺幽公也。淫荒昏亂，游蕩無度焉。

子之湯兮，宛丘之上兮。

毛：子，大夫也。湯，蕩也。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

鄭：“子”者，斥幽公也。游蕩無所不爲。

洵有情兮，而無望兮。

毛：洵，信也。

鄭：此君信有淫荒之情，其威儀無可觀望而則傚。

朱：賦也。子，指遊蕩之人也。湯，蕩也。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爾雅·釋丘》：“宛中，宛丘。”郭璞注：“宛謂中央隆高。”邢昺疏：“《詩·陳風》云‘宛丘之上兮’，毛傳云：‘四方高、中央下曰『宛丘』。’李巡、孫炎亦皆云‘中央下’，而郭以爲‘中央高’者，以其四方高、中央下卽是上文‘水潦所止，泥丘也。’又下云‘丘上有丘爲『宛丘』’，作者嫌人不曉，故重辯之。既言‘丘上有丘’，非中央隆高而何？此郭氏所以不從先儒也。”《爾雅·釋丘》：“丘背有丘爲‘負丘’。”郭璞注：“此解宛丘中央隆峻，狀如負一丘於背上。”邢昺疏：“此解宛丘之狀也。言：中央隆峻，若丘背之上更有一丘，而負戴之者名‘宛丘’，又名‘負丘’也。”《爾雅·釋丘》：“丘上有丘爲‘宛丘’。陳有宛丘。”郭璞注：“今在陳郡陳縣。”《水經注》卷二十二：“沙水……又東南逕陳城北，故陳國也。……舜後嬀滿爲周陶正，武王賴其器用，妻以元女太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太姬好祭祀，故《詩》所謂：‘坎其擊鼓，宛丘之下。’”中華伏羲文化研究會淮陽研究中心淮陽伏羲文化研究會《淮陽講堂·宛丘考古發掘認證》（http://www.fuxiwenhua.com/show.asp?id=286）：“不論戰國時期的《晉書》，還是宋代的《太平寰宇記》，都有宛丘位於‘陳城的東南方’的記載。而地方志書《陳州府志》與《淮陽縣志》不見宛丘的記述，卻有平糧臺的記載，其中這樣說：‘平糧臺在城東南五里，俗呼平糧冢，高二丈，大一頃，有四門，林木蔚然，未詳何代所築。’平糧臺，民間百姓俗稱‘平糧冢’。……考古專家曹桂岑先生是發掘平糧臺古城的主持人，……曹先生在《伏羲與中華姓氏文化·太昊伏羲考辨》中說平糧臺卽是古宛丘。……宛丘雖然並不高峻，但凸立在茫茫無垠的平原上而格外引人注目。《爾雅·釋丘》云：‘丘上有丘爲宛丘，陳有宛丘。’《爾雅注疏》講的更爲具體、形象：‘宛丘中央隆峻，狀如負一丘於背上。’過去，人們對宛丘的地形、地貌難以解釋清楚，現在可以看得明明白白，在古已有之的自然土丘——宛丘之上，又建了一座土城牆圍起來的古城，遠遠望去，‘狀如負一丘於背上’，成爲‘丘上有丘’的獨特的宛丘形狀。”《中原訪古——古都名城——古陳國溯源》（http://wenhua.yongzhentang.com/3/6/15/20090522/6593.html）：“宛丘在今淮陽縣東八里，城爲方形，周九里十三丈，高二丈四尺，四門，門皆三重。繞城有土築外郭一道，卽護城堤，高丈許以防水患。《路史·國名紀丁》云：‘今陳治宛丘城。城記云：『胡公所築，楚初滅陳，頃襄後都之。』’《元豐九域州》也說是陳胡公所築。以後爲鄭子產修築，楚惠王又再修建，城臨蔡水，周圍三十里，漢後修。東漢章和二年爲陳國，北魏爲陳郡，隋爲陳州。《詩經》所載的宛丘，卽今平糧臺，也叫貯糧臺。《淮陽縣志》：‘俗呼糧冢，高二丈，大一頃，有四門，林木鬱然。在城東八里。’……在

這廣闊的黃淮平原中，能有一個像宛丘一樣的小土丘，崛立在大平原上，確是稀少的地形，常常被原始部落和國家作爲定居點。《詩經·陳風·東門之池》稱：‘東門之池，可以漚麻。’《水經注》云：‘楚討陳，殺夏微舒於栗門，以爲夏州後城之東門，內有池，池水東西廿十步，南北八十步許，水至清潔而不耗竭，不生魚草，水中有故臺，《詩》所謂『東門之池』也。’今淮陽縣城東門內亦有池，南北長，東西窄，池中有臺，與《詩經》、《水經注》記載的陳城的特征一致。又《陳風》載‘東門之枌’，或在東門池之側長滿一大片枌樹林。枌卽白榆，至今仍爲黃河流域及淮北一帶的重要樹種。東門這一帶有林木池沼及樓臺，風景清幽，是陳國國都君民的遊樂場所。”《金文新考（正篇·貨幣集）》上：“淮陽古稱宛丘。……殷周古韻元、完、宛、袁都是同聲字。可以推知‘宛丘’古與‘圓丘’是同一聲律。而宛字所象，是足（[illegible]）氏與[illegible]氏同住的封土。……今河南淮陽地區曾爲上古的帝都，稱‘宛丘’。……華陽爲古之宛丘、今天的淮陽。”《詩毛氏傳疏》卷十二：“《韓詩外傳》云：‘子路與巫馬期薪於韞丘之下。陳之富人有處師氏者，脂車百乘，觴於韞丘之上。’此韞丘卽宛丘。”）。洵，信也。望，人所瞻望也（據廖名春先生考證，郭店簡《唐虞之道》第二十七行的“旬”字和上博簡《孔子詩論》第二十二行的“訇”字，依清華楚簡“訇”字的文例，應當訓爲剋，指克制、壓制；望當讀爲妄。無妄，卽不要有妄，指不要有妄念，不要有非禮的思想和言行。“從《孔子論詩》來看，‘此君信有淫荒之情，其威儀無可觀望而則傚’或‘雖信有情思而可樂矣，然無威儀可瞻望也’，孔子‘善之’是不可能的。毛傳、鄭箋、朱熹《集傳》的解釋明顯不可從。”（詳見《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二〇一〇年十月，上海古籍出版社。）《詩經通解》：“望，讀爲忘。茳伯敦‘弗望小席（庶）邦’，櫨伯彝‘十葉不望獻身在畢公家’，縣妃彝‘其自今日孫孫子子毋敢望伯休’，師望鼎‘王用弗譔聖人之後’，望、諲皆忘字也。……‘洵有情兮，而無望兮。’陳之荒淫者美其儕輩無冬無夏相與遊蕩，謂能有情而無相忘也。《序》既誤以爲刺幽公之詩，則望字不得不解爲德望。微論子之蕩兮究非指斥國君之語，而有情無望，美惡參半，於義亦奚取乎？”《詩切》：“無望，謂人不好之，無來望者。”）。〇國人見此人常遊蕩（《說文》坦字下段玉裁注：“《陳風》‘子之湯兮’，傳曰：‘湯，蕩也。’謂湯爲蕩之叚借字也。”《楚辭章句·離騷》“怨靈修之浩蕩兮”，王逸注：“《詩》曰：‘子之蕩兮。’”《史記·齊太公世家》：“蔡姬習水，蕩公。”裴駰集解：“賈逵曰：蕩，搖也。”《左傳·僖公三年》：“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囿，蕩公。”杜預注：“蕩，搖也。”故本詩“子之湯兮”猶曰“子之搖兮”，謂子在宛丘之上載歌載舞而搖動身體也。）於宛丘之上，故敘其事以刺之。言雖信有情思而可樂矣，然無威儀可瞻望也。

〇坎其擊鼓，宛丘之下。

毛：坎坎，擊鼓聲。

無冬無夏，值其鷺羽。

毛：值，持也。鷺鳥之羽可以爲翳。

鄭：翳，舞者所持，以指麾。

朱：賦也。坎，擊鼓聲（《風俗通義》卷六：“空侯（又坎侯）。謹按：《漢書》孝武皇帝賽南越，禱祠太一、后土，始用樂人侯調，依琴作坎坎之樂。言其坎坎應節奏也。……《詩》

云‘坎坎鼓我’是其文也。”《詩切》：“下章曰‘坎其擊缶’，缶聲與鼓聲不同，而皆曰‘坎’，則知坎非鼓聲也。坎與欽字、竷字皆同。竷聲，有節奏之貌也。”）。值，植也（《詩經異文釋》卷六：“値其鷺羽。《御覽》（廿六）引作‘植其’。按，毛傳云：‘值，植也。’（作者注：毛疑朱之誤，各本《詩經》毛傳均作“值，持也”，無作“值，植也”者。“值，植也”始見於朱子《詩集傳》。朱傳曰“以其羽爲翳，舞者持以指麾也。”是朱讀植爲持，義同毛。）是从傳作植，音義同。”《白孔六帖》卷八十二：“若亭午而雨，則植其鷺羽，執此騂毛。”《詩經通解》：“值，毛云‘持也’。持、值古同音，猶特通作直也。”）。鷺，舂鉏，今鷺鷥，好而潔白，頭上有長毛十數枚。羽，以其羽爲翳（《詩說解頤字義》卷四：“翳乃文鳥之名。《山海經》云五采之鳥名翳，蓋即雉也。謂雉之長尾，其名爲翿，本折羽而注旗竿之首者。在旗竿則有覆幬之義，故謂之翿。翿卽纛也。……干羽之舞本起於舜之征苗，卽其旗竿之羽以爲舞，正以習指麾也。故伶官之舞但云秉翟，則正旗竿之翟羽。而鷺羽之長不及翟羽，必非舞者所宜執。此云‘鷺羽’，蓋民俗不能具翟羽，則從便取鷺羽續長以爲用耳。”），舞者持以指麾（《說文》：“麾，旌旗，所㠯指麾也。”段玉裁注：“凡旗之所指曰‘指麾’。……俗作‘麾’。”）也。言無時不出遊而鼓舞於是也。

〇坎其擊缶，宛丘之道。

毛：盎謂之“缶”。

無冬無夏，值其鷺翿。

毛：翿，翳也。

朱：賦也。缶，瓦器，可以節樂（《說文》：“缶，瓦器，所㠯盛酒漿。秦人鼓之㠯節謌。”段玉裁注：“鼓，之錄切，擊也。……俗作‘缻’。”《達齋詩說》：“擊缶本秦人之樂。《史記·李斯傳》曰：擊甕叩缶，秦之聲也。《藺相如傳》曰：‘竊聞秦王善爲秦聲，請奏盆缻。’《文選》楊子幼報孫會宗書曰‘家本秦地也，能爲秦聲’，其下卽云‘仰天撫缶’，皆可證擊缶之爲秦俗。《說文》缶部：‘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許叔重爲五經無雙之大儒，豈不知《陳風》有‘坎其擊缶’之句而乃云‘秦人以節歌’？其義可疑。《說文》鼓部有鼜字，解爲‘鼓鼙聲’。此字在部末。近時治《說文》者皆以爲衍字。愚疑此卽‘坎其擊缶’之本字。許君所見《毛詩》字本作鼜，從鼓，缶聲。葢亦鼓之屬。許君收此篆，傳寫逸之而補於部末，又逸其說，解乃綴以‘鼓鼙聲’三字耳。毛傳云‘盎謂之缶’，若然，則缶爲土音，鼓爲革音，二者必當有別，何得同以‘坎其’二字擬其聲乎？《伐木》篇云‘坎坎鼓我’，則坎自是鼓音。擊鼓擊鼜雖有別，而皆鼓也。故皆以坎言之。鼜之形制不可知，疑是鼙屬，今《說文》作‘鼓鼙聲’，此鼙字殆有所本也。”《詁經精舍課藝七集》卷三引徐就湯：“缶卽鼓也。鼓與缶無二。何以言之？《禮·明堂位》‘土鼓蕢桴’，孔疏：‘土鼓者，築土爲鼓也。’是鼓曾有以土爲之者。以土爲之可謂鼓，卽可謂缶也。陳之先爲周陶正，則陳有缶鼓，尤足見先澤之留貽。上章言擊鼓者，取鼓與下羽爲韻。其實鼓猶缶，缶猶鼓。猶之下文羽猶翿，翿猶羽。同爲一物，而曰鼓曰缶曰羽曰翿。彼此分見者便於諧韻，非有深意也。……且擊缶曰坎，其擊鼓亦曰坎，其愈見鼓卽缶、缶卽鼓。”《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詩》以鼓與缶並舉，疑鼓卽缶，所謂土鼓是也。《周禮·籥章》：

‘掌土鼓豳籥’，注引杜子春曰：‘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兩面，可擊也。’孫詒讓曰：‘土鼓以瓦爲匡，蓋與缶略同。《呂氏春秋・古樂》篇：『帝堯命質爲樂，乃以麋輅置缶而鼓之。』彼置疑當作冒。麋輅冒缶，與杜氏瓦匡革面之說正相類。土鼓本伊耆氏之樂（案，見《禮記・明堂位》），《郊特牲》釋文引或說謂卽帝堯。然則《呂覽》所云，卽土鼓之制與？’案，初但覆缶而擊之，繼則冒革於缶口，後乃以瓦爲匡，兩面冒革，斯卽鼓矣。然《詩》之鼓似卽缶，今方俗語猶呼缶爲鼓矣。”）。翿，翳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集傳》曰：『翿，翳也。』《王風》『左執翿』，傳曰：『舞者之所執。』或云翿乃導舞者之所執，以指揮舞者，使之坐伏低昂。《爾雅》翿謂之纛。纛者，導也。此說如何？’臣對曰：‘後儒引《周禮》辨之，其說有據。又，郭璞以翿爲羽葆，而《雜記》曰『匠人執羽葆御柩』，可見翿之爲物本爲指揮引導而作也。……宋太樂所用高七尺，首棲木鳳，髦一重，工執之，分立於左右，以引之文舞。此豈非導舞者所執乎？”）。

《宛丘》三章，章四句。

137《東門之枌》

小序：《東門之枌》，疾亂也。幽公淫荒，風化之所行，男女棄其舊業，亟會於道路，歌舞於市井爾。

東門之枌，宛丘之栩。

毛：枌，白楡也。栩，杼也。國之交會，男女之所聚。

子仲之子，婆娑其下。

毛：子仲，陳大夫氏。婆娑，舞也。

鄭：之子，男子也。

朱：賦也。枌，白楡也，先生葉，郤（《說文》：“隙，壁際也。”段玉裁注：“引申之，凡坼裂皆曰‘隙’。又引申之，凡閒空皆曰‘隙’。叚借以郤爲之。”）著莢，皮色白（《東門之枌》孔穎達疏：“《釋木》云：‘楡，白枌。’孫炎曰：‘楡白者名枌。’郭璞曰：‘楡枌先生葉，卻著莢，皮色白。’是枌爲白楡也。”《詩切》：“枌、楡皆神叢也。《秦策》‘恆思有神叢’，高注曰‘神祠叢樹也’。《史記・陳涉世家》‘叢祠中’，集解引張晏曰‘叢鬼所憑’。《墨子・明鬼》篇曰‘必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爲叢位’。據此，知古之神祠皆以叢木爲主。……《史記・封禪書》曰：‘高祖初起，禱豐枌楡社。’此古者神叢用枌之驗也。《莊子・人世間》篇曰：‘匠石之齊，至乎曲轅，見櫟社樹，其大蔽牛。’此古者神叢用栩之驗也。然則‘東門之枌’，東門之神叢也；‘宛丘之栩’，宛丘之神叢也。”）。子仲之子，子仲氏之女也。婆娑，舞貌。〇此男女聚會歌舞而賦其事以相樂也。

〇穀旦于差，南方之原。

毛：穀，善也。原，大夫氏。

鄭：旦，明；于，曰；差，擇也。朝日善明曰相擇矣，以南方原氏之女可以爲上處。

不績其麻，市也婆娑。

鄭：“績麻”者，婦人之事也。疾其今不爲。

朱：賦也。穀，善；差，擇也（《毛詩或問》卷上：“玩下‘穀旦于逝’，則‘差’亦是出往之義。……舊註皆訓爲‘擇’，文理不順。”《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差，應讀爲徂。……从差、从乍、从且，音近古通。……‘穀旦于徂’與三章‘穀旦于逝’語例同。”）。〇既差擇善旦以會于南方之原（《詩本義》卷五：“所謂‘南方之原’者，猶‘東門之墠’也。”），於是棄其業以舞於市而往會也（《四六標準》卷十二“雖老子婆娑自安於橘顆”，李劉注：“《說文》：‘婆娑，舞也。《詩》『市也婆娑』。’（作者注：大徐本、段注本《說文》皆作：“娑，舞也。”）又，衣貌。《思元賦》‘修初服之婆娑’。”市應作巿，巿通沛。沛可借爲旆，亦可借爲佩，解作“佩巾”。故“市也婆娑”應讀爲佩也婆娑。婆娑，佩巾隨舞飄揚起落貌。或疑市乃巾字傳寫之譌。）。

〇穀旦于逝，越以鬷邁。

毛：逝，往；鬷，數；邁，行也。

鄭：越，於；鬷，摠也。朝日善明，曰：往矣。謂之所會處也。於是以摠行，欲男女合行。

視爾如荍，貽我握椒。

毛：荍，芘芣也。椒，芬香也。

鄭：男女交會而相說，曰：我視女之顏色美如芘芣之華然。女乃遺我一握之椒。交情好也。此本淫亂之所由。

朱：賦也。逝，往；越，於；鬷，衆也。邁，行也。荍，芘芣（《詩集傳附錄纂疏》作“芣”，誤。）也，又名“荆葵”，紫色（《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荍，讀爲菉。《爾雅·釋木》：‘朻者聊。’馬瑞辰曰：‘朻、梂古音同，朻卽菉也。’案：朻、収具從丩聲，朻通菉，則荍亦可通菉矣。菉卽椒菉（詳《椒聊》篇），故上曰‘視爾如荍’，下曰‘貽我握椒’。”）。椒，芬芳之物也。〇言又以善旦而往，於是其衆行，而男女相與道其慕悅之詞，曰：我視女顏色之美如芘芣（《詩集傳附錄纂疏》作“芣”，誤。）之華。於是遺我以一握之椒而交情好也（《倦遊庵槧記·毛詩》卷二：“《楚辭·九歌》曰：‘盛禮兮會鼓，傳芭兮代舞。’……握椒亦秉蕑、贈勺之意，舞者所持也。蕉、椒字通，卽‘傳芭’之事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三：“椒亦巫用以事神者，《離騷》‘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王逸注：‘椒，香物，所以降神’是也。詩言‘貽我’者，蓋事神畢因相贈貽耳。”）。

《東門之枌》三章，章四句。

138《衡門》

小序：《衡門》，誘僖公也。愿而無立志，故作是詩以誘掖其君也。

鄭：誘，進也。掖，扶持也。

衡門之下，可以棲遲。

毛：衡門，橫木爲門。言淺陋也。棲遲，遊息也。

鄭：賢者不以衡門之淺陋則不遊息於其下。以喻人君不可以國小則不興治致政化。

泌之洋洋，可以樂飢。

毛：泌，泉水也。洋洋，廣大也。樂飢，可以樂道忘飢。

鄭："飢"者，不足於食也。泌水之流洋洋然，飢者見之，可飲以㾠飢。以喻人君慤愿任用賢臣則政教成，亦猶是也。

朱：賦也。衡門，橫木爲門也。門之深者有阿塾堂宇，此惟橫木爲之（《衡門》孔穎達疏："衡門，橫木爲門。門之深者有阿塾堂宇，此唯橫木爲之，言其淺也。"《詩傳旁通》卷三："《爾雅》：'門側之堂謂之塾。'……阿，隈也，曲也。夾門堂爲塾，故云'阿塾'。"《詩集傳名物鈔》卷四："阿塾堂宇，《傳》（作者注：指朱熹《詩集傳》。）因疏（作者注：指孔穎達疏。）文之舊。亦大約言門之深者有是名也。"）。棲遲（《說文》："屖，屖遲也。"段玉裁注："《玉篇》曰：'屖，今作『栖』。'然則屖遲卽《陳風》之棲遲也。"），游息也（《詩切》："《釋詁》曰：'棲遲、憩休，息也。'……棲遲之義同於憩休，當謂勞人休寢，得暫息耳。《北山》篇曰'或棲遲偃仰'，是寢息之謂也。《甘泉賦》：'靈迟迡兮。'《文選》注曰：'迟迡，卽棲遲也。'《說文》作'屖遲'。《嚴發碑》作'西遲'，《婁壽碑》作'徲徲衡門'，皆同。毛傳云'棲遲，遊息也'，增一'遊'字，乃非詩人、《爾雅》之意矣。"）。泌，泉水也（《詩故》卷五："泌本作淠，水名也，非泉也。《說文》：'淠水出汝南弋陽垂山，東入于淮。'洋洋，水盛貌。淠水廣大，自有嘉魚可食，豈必河之魴鯉而後樂饑？取妻可矣，豈必齊姜宋子而後適意？皆寡欲無求之詞也。"）。洋洋，水流貌。〇此隱居自樂而無求者之詞（詞，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詩經世本古義》作"辭"。《詩補傳》卷十二："安則棲遲而不去，樂則忘飢而廢食。以喻僖公之性安於卑陋而無立志也。"《紫微雜說》："'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泌之洋洋，可以樂飢。'哀時君之無立志、不足以有爲，賢者退而窮處以自樂也。……'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豈其娶妻，必齊之姜？豈其食魚，必河之鯉？豈其娶妻，必宋之子？'魴、鯉，食之盛也。齊姜、宋子，女之盛也。言時君既如是不足以有爲，則退而自樂，不必居高位之盛云爾也。"《呂東萊先生文集·詩說拾遺》："陳僖公以國小民寡，處心不大，委靡懦弱，愿而無立志，故詩人作《衡門》之詩以開導之。自後世而觀，弱則必將振之以强，狹則必將振之以廣。今詩人之誘僖公，不告之以闢土地、朝秦楚之說，而取其近而易曉者言之，蓋僖公所以愿

而無立者，正由安於卑小，不敢以廣大自期。若更誘之以廣大之事，是適投其所畏也。況弱之中自有强之理，不必於弱之外求之；狹之中自有廣之理，不必於狹之外求之。天下之理，隨處皆足。僖公之國雖小，然其中至理本無欠闕，若能取足於其中，亦自有餘。且九仞之門固是廣大，校之衡門之小，其出入則一也。使僖公知此理，則衡門之下，亦可以棲遲。長江大河固可以游泳，然以澗溪之水言之，其游泳亦一也。使僖公知此理，則泌之洋洋亦可以樂飢，僖公正不必以國小自卑也。若後兩章，又是詩人反覆誘僖公，取足於内，不必向外去求。"《毛詩或問》卷上："衡門尚可以棲遲，泌水尚可以樂饑，豈以國君而不可爲善乎？又言食魚豈必魴鯉，娶妻豈必齊宋，苟肯任人，皆足興邦，不必皆聖賢也。朱子謂'隱居自樂而無求者之詞'，則粗淺矣。"《詩經恆解》卷二："賢者見求富貴利達、多爲宫室飲食男女等事，營營苟苟，甚至寡廉鮮恥，故作此詩慨之。蓋患生於不知足而道奪於嗜欲，惟能安貧乃能樂道。夫子錄此，非特美賢，亦以見陳之將亡、君子之肥遯如斯也。"）。言衡門雖淺陋，然亦可以遊息；泌水雖不可飽，然亦可以玩樂而忘飢也（《龍城札記》卷一："《陳風・衡門》：'泌之洋洋，可以樂飢。'毛傳有'樂道忘飢'之語。鄭箋作'㿺飢'，謂經文必本是㿺字，故鄭不云'樂當爲㿺'。正義云定本作'樂飢'，知孔穎達本所載經文亦必是㿺飢矣。唐石經初刻樂，後覺其誤而改爲㿺。又證之《文選》王元長《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注、日本足利古本皆是㿺飢。《韓詩外傳・二》引詩'可以療飢'。療與㿺一也。正義引王肅、孫毓皆云'可以樂道忘飢'，是傳中'樂道忘飢'乃肅所私撰，而孫毓從之。樂飢二字本相連成文，今乃截樂字爲樂道，截飢字爲忘飢，毛公必不如是之支離也。"《詩切》："《釋文》曰：'沈重云：㿺，舊皆作『樂』字，《逸詩》本作疒下樂，毛本止作『樂』，鄭本作『㿺』。'……《韓詩外傳》、《列女傳》皆作'療'。《說文》曰：'㿺，治也。或作『療』。'據知鄭作'㿺'者，從《韓》、《魯》古字也。"《雙硯齋筆記》卷二："《陳風・衡門》篇'泌之洋洋，可以樂飢'，唐石經作'㿺飢'，鄭箋曰'可飲以㿺飢'。案：《說文》曰：'㿺，治也。从疒，樂聲，讀若『勞』。'（勞音'勞來'之勞。）又出療篆，曰'或从尞'。箋之'㿺飢'即'療飢'，與經文合。然毛傳曰'可以樂道忘飢'，是毛本作'樂飢'，不作'㿺飢'也。蓋㿺从樂聲，故《詩》借樂爲㿺。鄭訓爲㿺（作者注：原書作"樂"，徑正之。）而石經從之，遂用其本字。若依毛說，則樂爲樂道，飢爲忘飢，截然兩義。"《集韻》："㿺療樂：《說文》'治也。或从尞。'亦省。"《楚辭・疾世》："赴崑山兮䮾騄，從邛遨兮棲遲。吮玉液兮止渴，齧芝華兮療飢。"張說《張燕公集》卷二十三："辟雍洋洋，可以療饑。"）。

○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豈其取妻，必齊之姜？

鄭：此言何必河之魴然後可食，取其美口而已。何必大國之女然後可妻，亦取貞順而已。以喻君任臣，何必聖人，亦取忠孝而已。齊，姜姓。

朱：賦也。姜，齊姓（"姜齊姓"謂姜乃齊國之姓。《春秋左傳注疏・襄公十一年》"七姓十二國之祖"，杜預注："宋，子姓。齊，姜姓。"《衡門》孔穎達疏："齊者，伯夷之後。伯夷主四岳之職。《周語》：胙四岳，賜姓曰姜。宋者，殷之苗裔，契之後也。《殷本紀》云：舜封契於商，賜姓曰子。是'齊，姜姓；宋，子姓'也。"《詩經世本古義》卷十六："齊姜、宋子，言其族類之貴，足爲繫援。"）。

〇豈其食魚，必河之鯉？豈其取妻，必宋之子？

鄭：宋，子姓。

朱：賦也。子，宋姓（“子宋姓”謂子乃宋國之姓。見上章注。）。

《衡門》三章，章四句。

139《東門之池》

小序：《東門之池》，刺時也。疾其君之淫昏而思賢女以配君子也。

東門之池，可以漚麻。

毛：興也。池，城池也。漚，柔也。

鄭：於池中柔麻，使可緝績作衣服。興者，喻賢女能柔順君子成其德教。

彼美淑姬，可與晤歌。

毛：晤，遇也。

鄭：晤，猶“對”也。言淑姬賢女，君子宜與對歌相切化也。

朱：興也。池，城池也。漚，漬也。治麻者必先以水漬之（《水經注》卷二十二：“宛丘在陳城南，……楚討陳，殺夏徵舒於栗門，以爲夏州後城之東門；內有池，池水東西七十步，南北八十許步，水至清潔而不耗竭，不生魚、草。水中有故臺處，《詩》所謂‘東門之池’也。”）。晤，猶“解”也（晤，當讀爲互，詳見《衞風・考槃》第一章注。《詩補傳》卷十二：“晤，欲明也。”《詩經通論》卷七：“晤，本訓‘明’。今毛傳曰‘遇也’，鄭氏曰‘猶『對』也’，孔氏曰‘《釋言》『遇，偶也』，是『遇』亦爲對、偶之義’，與鄭同。按：此雖皆非確義，然猶可通。《集傳》云‘晤，猶『解』也’，則無此理矣。”）。〇此亦男女會遇之詞（《管城碩記》卷七：“《集傳》以東門爲會遇之地，漚麻爲所見之物。詩何以又言‘彼美淑姬’？言‘彼美’，則非所會遇者可知。豈非所見者在此，所思者又在彼耶？《水經注》陳國東門內有池，池水東西七十步，南北八十許步。水至清潔，不耗竭，可以漚麻、漚菅者，喻賢女能柔順君子成其德教耳。”《詩經恆解》卷二：“朱子謂‘男女會遇之詞’，然其詞氣無狎褻謔浪之意，先儒已議之，則《序》謂‘刺時’是也。……蓋夫夫婦婦而家道正、人倫立。世衰道微，娶妻者重色而不重德，故詩人諷之。”《詩經通論》卷七：“玩‘可以’、‘可與’字法，疑即上篇（作者注：指《衡門》。）之意。取妻不必齊姜、宋子，即此淑姬，可與晤對咏歌耳。又是上篇注脚，所謂‘可以’即‘豈其必’之意，是矣。”）。蓋因其會遇之地、所見之物以起興也。

〇東門之池，可以漚紵。彼美淑姬，可與晤語。

朱：興也。紵，麻屬。

〇東門之池，可以漚菅。彼美淑姬，可與晤言。

毛：言，道也。

朱：興也。菅，葉似茅而滑澤，莖有白粉，柔韌，宜爲索也。

《東門之池》三章，章四句。

140《東門之楊》

小序：《東門之楊》，刺時也。昏姻失時，男女多違。親迎，女猶有不至者也。

東門之楊，其葉牂牂。

毛：興也。牂牂然盛貌。言男女失時，不逮秋冬。

鄭：楊葉牂牂，三月中也。興者，喻時晚也。失仲春之月。

昏以爲期，明星煌煌。

毛：期而不至也。

鄭：親迎之禮以昏時，女留他色，不肯時行，乃至大星煌煌然。

朱：興也。東門，相期之地也。楊，柳之揚起者也（《侘傺軒文存·齊魯方言存古·楊》：“楊葉大而粗厚，形略似桑，而較爲堅韌而滑澤，風至卽淅瀝有聲，雖與柳同爲易生之木，相去殆不止徑庭。……《東門之楊》一則曰‘其葉牂牂’，再則曰‘其葉淅淅’（作者注：淅淅乃肺肺之誤。），惟楊葉則然，若爲柳，幾曾見其能有聲乎。”）。牂牂，盛貌。明星，啓明也。煌煌，大明貌。〇此亦男女期會而有負約不至者，故因其所見以起興也（《詩經恆解》卷二：“《序》‘刺時也’，毛氏申之，曰‘昏姻失時’，朱子以爲‘男女期會而負約不至’之詩，然詩意亦無褻狎。《折中》曰‘刺無信也’，引《離騷》曰‘黃昏以爲期兮，羌中道而改路’，其說始定。”）。

〇東門之楊，其葉肺肺。

毛：肺肺，猶“牂牂”也。

昏以爲期，明星晢晢。

毛：晢晢，猶“煌煌”也。

朱：興也。肺肺，（《學林》卷九：“字書‘巿’，甫味切，象草木巿巿然之形。從肉則爲‘肺’，方味切，金藏也。《詩》曰‘自有肺腸’、《周禮》‘以肺石達窮民’、《月令》‘祭先肺’是已。肺又音普貝切，《詩》曰‘東門之楊，其葉肺肺’是已。從草則爲‘芾’，方味切，《詩》曰‘蔽芾甘棠’是已。從水則爲‘沛’，溥蓋切，地名沛郡是已。沛又音普蓋切，《孟子》曰‘沛然下雨’是已。從木則爲‘柿’，方味切，斫木札也。凡此皆以巿爲字母者也。”《說文》：“朩，

艸木盛𣎳𣎳然。……凡𣎳之屬皆从𣎳，讀若輩。”段玉裁注：“𣎳𣎳者，枝葉茂盛、因風舒散之皃。《小雅》‘萑葦淠淠’，毛曰：‘淠淠，衆皃。’淠淠者𣎳𣎳之假借也。《小雅》‘胡不旆旆’，毛曰：‘旆旆，旒垂皃。’旆旆者亦𣎳𣎳之假借字，非繼旐之旆也，《魯頌》作‘伐伐’。”《說文解字羣經正字》：“《易・豐》‘豐其沛’，《釋文》引《子夏傳》作‘芾’，《說文》無芾字，葢即此𣎳字。又《詩・東門之楊》‘其葉肺肺’，《生民》‘荏菽旆旆’，亦𣎳字之聲同通借。”《詩說解頤正釋》卷十二：“肺，蔽芾貌。……東門之楊葉盛，可以藏蔽。”《田間詩學》卷五：“肺肺，猶‘沛沛’，與‘蔽芾’同。”《詩切》：“肺，當讀與市同。《說文》曰：‘市，草木盛市市然。讀若輩。’《生民》篇‘荏菽旆旆’，毛傳曰：‘旆旆然長也。’《泮水》曰‘其旂茷茷’。《采菽》曰‘其旂淠淠’，毛傳：‘淠淠，動也。’《小弁》曰‘萑葦淠淠’，毛傳：‘淠淠，衆也。’《廣雅》曰：‘淠淠，茂也。’旆旆、茷茷、淠淠皆市市之聲同假借字，即與肺肺同矣。”）猶“牂牂”也。晢晢，猶“煌煌”也。

《東門之楊》二章，章四句。

141《墓門》

小序：《墓門》，刺陳佗也。陳佗無良師傅，以至於不義，惡加於萬民焉。

鄭：“不義”者，謂弑君而自立。

墓門有棘，斧以斯之。

毛：興也。墓門，墓道之門。斯，析也。幽閒希行，用生此棘薪，維斧可以開析之。

鄭：興者，喻陳佗由不覩賢師良傅之訓道，至陷於誅絕之罪。

夫也不良，國人知之。

毛：夫，傅相也。

鄭：良，善也。陳佗之師傅不善，羣臣皆知之。言其罪惡著也。

知而不已，誰昔然矣。

毛：昔，久也。

鄭：已，猶“去”也。誰昔，昔也。國人皆知其有罪惡，而不誅退，終致禍難，自古昔之時常然。

朱：興也。墓門，凶僻之地，多生荊棘（《詩總聞》卷七：“《左氏》鄭有墓門，城門也。古人樸，城門之外有塚即曰墓門。此恐亦是城門。”《經義懸解》卷四：“墓門當爲殯所出之國門，見《左・襄公三十年》‘伯有自墓門之竇入’。”《三家詩拾遺》卷六：“墓門是地，非丘墓之門，與《左傳》正同。”《詩經通解》：“墓門，王引之云：疑是城門之名。襄三十年《左傳》‘晨自墓門之瀆入’，杜注曰：‘墓門，鄭城門。’此墓門蓋亦陳之城門，若魯有鹿門，齊亦

有鹿門；齊有揚門，宋亦有揚門也。《楚辭・天問》‘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王注曰：‘言解居父聘吳，過陳之墓門，見婦人負其子，欲與之淫泆，肆其情欲。婦人則引《詩》刺之，曰：『墓門有棘，有鴞萃止。』故曰『繁鳥萃棘』也。’據王注曰‘過陳之墓門’，則墓門爲陳之城門可知。”）。斯，析也。夫，指所刺之人也（《詩總聞》卷七：“‘夫’恐當作‘父’。佗，五父也。若以爲佗，須此字以證之。”《詩經恆解》卷二：“夫，謂陳佗。”）。誰昔，昔也，猶言“疇昔”（《詩總聞》卷七：“誰，當作‘維’。訊，當作‘誶’。之，當作‘止’。‘誶止’見《手鑑》，正引此詩。”《爾雅・釋訓》：“誰昔，昔也。”郭璞注：“誰，發語辭。”《禮記・檀弓》：“疇昔之夜”，鄭玄注：“疇，發聲也。昔，猶‘前’也。”于省吾曰：《魏風・碩鼠》“誰之永號”一語應讀作“唯之永號”。詳見《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陳孟麟《墨辯六書注釋》（收入《墨辯邏輯學新探》，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一九九六年四月）：“‘是誰愛也’，‘誰’當作‘唯’，形似誤寫。”一九四四年八月三十日，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修建職員宿舍時，於後園土地祠殘塑中發現六朝寫本《毛詩》殘葉，“誰”書作“維”。《小雅・何人斯》“誰暴之云”，阮元《校勘記》云：“唐石經小字本、相臺本‘誰’作‘維’。考文古本同。按：誰字誤也。”詳見蘇瑩輝《敦煌新出寫本毛詩孝經合考》（《東方雜誌》第四十一卷第三號，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也。〇言墓門有棘，則斧以斯之矣。此人不良，則國人知之矣。國人知之，而猶不自改，則自疇昔而已然，非一日之積矣。所謂“不良”之人，亦不知其何所指也。（《詩總聞》卷七：“是中之人不良，其誰不知？言甚著也。人皆知而所爲不已，誰從昔而然，言自取如此也。……當是陳佗之存，已有知厲公之爲蔡出，而蔡人必不欲佗立者。或以警之，而佗不以爲虞，故曰：‘訊予不顧，顛倒思予。’”蘇轍《詩集傳》卷七：“陳佗，陳文公之子而桓公之弟也。桓公疾病，佗殺其太子免而代之。桓公之世，陳人知佗之不臣矣，而桓公不去，以及於亂。是以國人追咎桓公，以爲桓公之智不能及其後，故以《墓門》刺焉。……夫，陳佗也。佗之不良，國人莫不知之者。知而不之去，昔者誰爲此乎？蓋歸咎桓公也。”《朱子詩義補正》卷三：“此詩爲陳佗而作，情事甚合。……佗之無良，國人莫不知。……此詩宜作于陳桓公未疾以前，豈卽以此詩獻，如周公之以《鴟鴞》遺王與？”《御纂詩義折中》卷八：“《詩序》曰：‘《墓門》，刺陳佗也。’《左傳・隱公七年》‘陳五父如鄭涖盟’，‘歃如忘’。洩伯曰：‘五父必不免，不賴盟矣。’是佗之不良，國人知之，鄰國亦知之，而陳侯不知不明也。知而不已，不斷也。不明不斷，何以定亂？是故‘歌以訊之’，望其明也；‘斧以斯之’，望其斷也。”《詩經恆解》卷二：“已，去也。昔，昔日。陳佗稔惡將危宗社，而桓公不知，故以墓門之棘喻陳佗爲公族惡人，而言國人皆知其惡，而不能去之，誰實自昔已使其然。咎桓公也。”）

〇墓門有梅，有鴞萃止。

毛：梅，柟也。鴞，惡聲之鳥也。萃，集也。

鄭：梅之樹，善惡自爾。徒以鴞集其上而鳴，人則惡之，樹因惡矣。以喻陳佗之性本未必惡，師傅惡，而陳佗從之而惡。

夫也不良，歌以訊之。

毛：訊，告也。

鄭：“歌”謂作此詩也。既作，又使工歌之。是謂之“告”。

訊予不顧，顛倒思予。

鄭：予，我也。歌以告之，汝不顧念我言，至於破滅顛倒之急，乃思我之言。言其晚也。

朱：興也。鴟鴞，惡聲之鳥也（《詩經稗疏》卷一：“鴞，毛傳：‘鴞，惡聲之鳥。’《集傳》乃云：‘鴟鴞，惡聲之鳥。’不知何據而加鴟字。鴟鴞之爲鷦鷯，非惡鳥也明甚，况鴟自鴟，鴞自鴞，鴟鴞自鴟鴞，尤無容混而爲一。《集傳》則直以爲鵂鶹（作者注：《鴟鴞》朱子注：“鴟鴞，鵂鶹，惡鳥，攫鳥子而食者也。”），更無攷據。”《說文》：“鴞，鴟鴞，寧鴂也。”段玉裁注：“鴟當作雖。雖，雈也。雖鴞則爲寧鴂，雖舊則爲舊留，不得舉一雖字謂爲同物；又不得因鴞與梟音近謂爲一物；又不得因雖鴞與鴟鵂音近謂爲一物也。雖舊不可單言雖，雖鴞不可單言鴞。凡物以兩字爲名者，不可因一字與他物同謂爲一物。”《說文》雖字下段玉裁注：“《爾雅》有鴟鴞、怪鴟、茅鴟，皆與單言鴟者各物。”）。萃，集；訊，告也（《說文》：“誶，讓也。……《國語》曰‘誶申胥’。”段玉裁注：“《釋詁》、毛傳皆云：‘誶，告也。’許云‘讓也’。《釋詁》、毛傳泛言之，許專言之也。……韋曰：‘誶，告讓也。’今《國語》、《毛詩》、《爾雅》及他書誶皆譌‘訊’，皆由轉寫形近而誤。”《玉篇》殘卷：“誶，息悴反。《周礼》‘用情誶之’，鄭玄曰：‘誶，告也。’《尒雅》亦云。郭璞曰‘相問訊也’。《毛詩》‘歌以誶之’，傳曰：‘誶，告（作者注：告，原書無，據毛傳徑補之。）也。’《韓詩》：誶，諫也。《礼記》‘多其誶疾’，鄭玄曰：誶，問也。《漢書》：‘母取箕帚，立而誶語。’服虔曰：‘訲，獨罵也。’《說文》：‘訲，讓。’《國語》曰‘吴王訲申胥’，是也。《廣雅》：‘訲，議。’”《玉篇》殘卷所引《周禮》“用情誶之”一語見《周禮·秋官司寇·小司寇》，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周禮注疏》作“用情訊之”。又，遍檢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禮記》，無“多其誶疾”一語，僅《禮記·學記》中“多其訊言”一見，鄭玄注：“訊，猶『問』也。”《阜陽漢簡<詩經>研究》：“誶，毛作‘訊’。《毛詩釋文》云：‘訊，又作『誶』。’王先謙說：魯、韓‘訊’亦作‘誶’。《廣韻》六至引《詩》作‘歌以誶之’。錢大昕、段玉裁、朱駿聲等皆以爲‘訊’乃‘誶’之誤。林義光亦云：草書‘卒’寫作‘卆’，與‘卂’形近。故‘誶’誤爲‘訊’。文獻中錯誤之例甚多，清人已指出多處。《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五冊所載唐代《趙義深自洛陽致西州阿婆家書》：‘共義深遣訊來。’‘訊’字正寫作‘訲’。”《詩總聞》卷七：“訊，當作‘誶’。之，當作‘止’。‘誶止’見《手鑑》，正引此詩。”《項氏家說》卷四：“《龍龕手鑑》作‘歌以誶止’，正與上文‘有鴞萃止’相叶。古文之、止字字形相近。”《慈湖詩傳》卷九：“訊，……息悴切。《釋文》又作‘誶’。開元《五經文字》誶音祟，注云：‘《詩》『歌以誶之』。’《龍龕手鑑》雖醉切，亦引此《詩》，而以訊爲誶，以之爲止。”《文選》屈平《離騷經》“謇朝誶而夕替”，王逸注：“誶，諫也。《詩》云‘誶予不顧’。”本詩“歌以訊之”，安徽阜陽汝陰侯墓漢簡《詩經》作“歌以誶□”，誶與上句“有鴞萃（安徽阜陽汝陰侯墓漢簡《詩經》作“椊”）止”之萃叶韻，實爲“訊”正當作“誶”之鐵證。）。顛倒，狼狽之狀（《詩切》：“《荀子·富國篇》楊注曰：‘顛倒，反覆也。’……

人雖誶我，我亦不顧念之，惟顛倒反覆而有所思。此言其迷惑之深也。”）。〇墓門有梅（《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三：“前章言棘，後章言梅，二木美惡大小不相類，非詩取興之恉。考《楚辭・天問》曰：‘何繁鳥萃棘，而負子肆情？’王逸注云：‘晉大夫解居父聘吳，過陳之墓門，見婦人負其子，欲與之淫泆，肆其情欲，婦人則引《詩》刺之，曰：『墓門有棘，有鴞萃止。』故曰『繁鳥萃棘』也。’其說蓋本三家《詩》。是知二章‘墓門有梅’三家《詩》原作‘墓門有棘’，與首章同。又《列女傳》引《詩》雖作‘墓門有楳，有鴞萃止’，然據下文‘大夫曰：其棘則有，其鴞安在’，則知上文引《詩》原作‘墓門有棘’，故曰‘其棘則有’。今本作‘楳’者，特後人據《毛詩》改耳。《毛詩》作‘梅’，亦當爲形近之譌。古梅杏之梅作‘某’，古文作‘槑’，與棘形相近。蓋棘譌作‘槑’，因作‘某’，又轉寫作‘楳’與‘梅’。”），則有鴞萃之（朱子訓“有鴞萃止”之“止”爲指示代詞“之”，未允。《古書虛字集釋》卷九：“止，猶‘焉’也。（止訓焉，猶之訓焉也。）一爲語已詞。《詩・南山》篇：‘既曰歸止。’《墓門》篇：‘有鴞萃止。’”又，“止，猶‘矣’也。（止與之古同音，故之訓矣，止亦訓矣。）《詩・采薇》篇：‘薇亦作止……歲亦暮止。’”）矣。夫也不良，則有歌其惡以訊之者矣。訊之而不予顧，至於顛倒，然後思予，則豈有所及哉？或曰：“訊予”之“予”疑當依前章作“而”字（《廣釋詞》：“《詩・陳風・墓門》曰：‘夫也不良，國人知之。知而不已，誰昔然矣。’又曰：‘夫也不良，歌以訊之。訊予不顧，顛倒思予。’‘訊予不顧’與‘知而不已’句法相同。‘予’、‘而’互文，‘訊予不顧’即‘訊而不顧’。……推之《詩・衞風・河廣》‘跂予望之’，即‘跂而望之’；《鄭風・緇衣》‘敝予又改爲兮’、‘還予授子之餐兮’，即：敝而又改爲，還而授子之餐。舊以‘予’爲代詞，非。”“予，猶‘之’，代詞。……‘訊予不顧，顛倒思予’謂‘訊而不顧，顛倒思之。’”《陸堂詩學》卷五：“‘訊予不顧’，予當作‘而’。”）。

《墓門》二章，章六句。

142《防有鵲巢》

小序：《防有鵲巢》，憂讒賊也。宣公多信讒，君子憂懼焉。

防有鵲巢，卭有旨苕。

毛：興也。防，邑也。邛，丘也。苕，草也。

鄭：防之有鵲巢，邛之有美苕，處勢自然。興者，喻宣公信多言之人，故致此讒人。

誰侜予美，心焉忉忉。

毛：侜張，誑也。

鄭：誰，誰讒人也。女衆讒人，誰侜張誑欺我所美之人乎？使我心忉忉然。所美謂宣公也。

朱：興也。防，人所築以捍水者。邛，丘；旨，美也。苕，苕饒也，莖如勞豆而細，葉似蒺藜而青，其莖葉綠色，可生食，如小豆藿也。侜，侜張也，猶《鄭風》之所謂“迋”也（《鄭風·揚之水》“人實迋女”。《說文》：“侜，有廱蔽也。”段玉裁注：“廱，今之壅字。《陳風·防有鵲巢》曰‘誰侜予美’，《爾雅》及傳曰：‘侜張，誑也。’誑亦壅蔽之意耳。許不用毛傳者，許以侜張乃《尚書》‘譸張’之假借字，非侜之本義，故易之。”《說文》：“譸，詶也。……《周書》曰：‘無或譸張爲幻。’”段玉裁注：“《釋訓》曰：‘侜張，誑也。’《毛詩》作‘侜張’，他書或作‘侏張’，或作‘輈張’，皆本無定字，以雙聲爲形容語。”）。予美，指所與私者也（《慈湖詩傳》卷八：“《陳風·防有鵲巢》云‘誰侜予美’，此‘予美’指其君也。蓋謂予所美愛者吾君也。誰爲讒言以侜誑吾君？”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十五：“‘予美’者言我所美者君也。……此詩所美者謂君也。蓋我之所美者君故也。惟其讒言積累而成，是以壅蔽我君以斥去君子也。”）。忉忉，憂貌。〇此男女之有私而憂或間之之詞。故曰：防則有鵲巢矣，邛則有旨苕矣。今此何人而侜張予之所美，使我憂之而至於忉忉乎？

〇中唐有甓，邛有旨鷊。

毛：中，中庭也。唐，堂塗也。甓，瓴甋也。鷊，綬草也。

誰侜予美，心焉惕惕。

毛：惕惕，猶“忉忉”也。

朱：興也。廟中路謂之“唐”（《爾雅·釋宮》：“廟中路謂之唐。”徐鴻鈞《讀毛詩日記》：“以中唐爲‘廟中路’名未免與上章‘防’字不類。上章‘防’字，傳訓爲‘邑’。《左·莊二十八年·傳》：‘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是上章不言廟矣。此章語氣與上章同，何忽以中唐爲廟中路乎？且下文邛字卽上章邛字，傳於上章訓爲邱，則此章邛字亦爲邱。以邱與廟連言，尤多未當。竊謂上下章俱有邛字，則防與中唐不應異訓。唐者，道也。《文選·甘泉賦》云‘平原唐其壇曼’，李善注引鄧展曰：‘唐，道也。’蓋唐卽塘之古字。《周語》‘陂唐汙庳’，《晏子·問》‘治唐園’，皆用古字作‘唐’。毛亦知唐爲道名，故不引《爾雅》‘廟中路’，而引《爾雅》‘堂途’。……甓者，《說文》云‘瓴甋’，引此‘中唐有甓’。《禮記》疏云：‘燒土爲之。’蓋甓卽塼也。‘中唐有甓’者蓋唐中多以磚甃，若今之塼道也。塼道有塼，處勢自然猶防之有鵲巢、邛之有旨苕、旨鷊也。”）。甓，瓴甋也（《說文》：“甓，令適也。”段玉裁注：“《爾雅》作‘瓴甋’，俗字也。土部墼字解亦云‘令適’。《考工記》注作‘令甓’，實一物也。”《說文》：“墼，令適也。一曰未燒者。”段玉裁注：“瓦部甓下曰：令甓也。按：令甓卽令適也。甓、適、墼三字同韻。《釋宮》曰‘瓴甋謂之『甓』’……上文一義謂已燒之專曰墼，此一義謂和水土入模范中而成者曰墼，別於凷而未經匋竈也。《喪服》‘柱楣’注‘屋下累墼爲之’，此必未燒者也。”《說文》：“坴，絫墼也。”段玉裁注：“墼者，令適未燒者也。已燒者爲令適，今俗謂之‘塼’。”）。鷊，小草，雜色如綬（《說文》：“虉，綬艸也。……《詩》曰‘邛有旨虉’，是。”段玉裁注：“《陳風》‘邛有旨鷊’，傳曰：‘鷊，綬艸也。’《釋艸》曰：‘虉，綬。’按：《毛詩》作‘鷊’，叚借字也。今《爾雅》作‘虉’，與《說文》作‘虉’

不同者，鷊鷏同在十六部也。陸璣曰：鷊五色，作綬文，故曰‘綬艸’。”）。惕惕，猶“忉忉”也。

《防有鵲巢》二章，章四句。

143《月出》

小序：《月出》，刺好色也。在位不好德而說美色焉。

月出皎兮，

毛：興也。皎，月光也。

鄭：興者，喻婦人有美色之白皙。

佼人僚兮。舒窈糾兮，

毛：僚，好貌。舒，遲也。窈糾，舒之姿也。

勞心悄兮。

毛：悄，憂也。

鄭：思而不見則憂。

朱：興也。皎，月光也。佼（《說文》：“姣，好也。”段玉裁注：“姣謂容體壯大之好也。《史記》：‘長姣美人。’按：古多借佼爲姣。如《月令》‘養壯佼’，《陳風·澤陂》箋‘佼，大’，皆姣字也。《小雅·白華》箋云：‘姣大之人。’《陳風》‘佼人’字又作‘姣’。《方言》云：‘自關而東，河泲之閒，凡好謂之姣。”）人，美人也。僚（《說文》：“僚，好皃。”段玉裁注：“《陳風》‘皎人僚兮’，傳曰：‘僚，好皃。’此僚之本義也。自借爲同寮字而本義廢矣。”《說文》：“嫽，女字也。”段玉裁注：“《廣韻》：‘相嫽戲也。’此今義也。按，《毛詩》傳及許人部曰：‘僚，好皃。’葢亦可用此字。《方言》：‘釥、嫽，好也。’”），好貌。窈，幽遠也。糾，愁結也（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十五：“窈糾者，舒之姿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三：“窈糾，猶‘窈窕’，皆疊韻，與下‘懮受’、‘夭紹’同爲形容美好之詞。”《毛詩稽古編》卷七：“《月出》詩‘窈糾’、‘懮受’、‘夭紹’……三語皆兩字聯綿共爲一義。窈糾分作兩訓，尤屬臆說。”）。悄，憂也。〇此亦男女相悅而相念之辭。言月出則皎然矣，佼人則僚然矣。安得見之而舒窈糾之情乎？（《虞東學詩》卷五：“《集傳》（作者注：指朱熹《詩集傳》。）謂‘安得見之而舒窈糾之情’，似於語外添綴成文。”）是以爲之勞心而悄然也。

〇月出皓兮，佼人懰兮。舒懮受兮，勞心慅兮。

朱：興也。懰，好貌。懮受，憂思也（蘇轍《詩集傳》卷七：“窈糾、懮受、夭紹皆舒之姿也。”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十五：“懮受、夭紹皆舒之姿也。”《廣韻》、《玉篇》：

“懮，懮受，舒遲皃。”）。慅，猶“悄”也（《玉篇》：“慅，憂心。”《五經文字》：“慅，憂也。”《集韻》、《類篇》、《龍龕手鑑》、《廣雅・釋詁》：“慅，愁也。”）。

○月出照兮，佼人燎兮。舒夭紹兮，勞心慘（朱子原注：“當作‘懆’。”）兮。

朱：興也。燎，明也。夭紹，糾緊（《倦遊庵槧記・毛詩》卷二：“張衡《西京賦》‘要紹修態’，注：‘要紹，謂嬋娟，作姿容也。修，爲也。態，嬌媚意也。’《七辯》‘闕丘子曰：『蟬綿宜媿，要紹紆折。』’云云。要紹卽夭紹，惟義爲紆折，故經云‘舒’，政相發也。窈糾、懮受皆曰‘舒’，則其義宜亦相近。”《毛詩後箋》卷十二：“《文選・西京賦》‘要紹脩態，麗服颺菁’，注：‘要紹，謂嬋娟，作姿容也。’又《南都賦》‘致飾程蠱，要紹便娟’，……此諸言‘要紹’者皆與‘夭紹’同，合上下觀之，則第二章‘舒懮受兮’文例正同。”）之意。慘，憂也。

《月出》三章，章四句。

144《株林》

小序：《株林》，刺靈公也。淫乎夏姬，驅馳而往，朝夕不休息焉。

鄭：夏姬，陳大夫妻，夏徵舒之母，鄭女也。徵舒字子南，夫字御叔。

胡爲乎株林？從夏南。

毛：株林，夏氏邑也。夏南，夏徵舒也。

鄭：陳人責靈公：君何爲之株林從夏氏子南之母爲淫泆之行？

匪適株林，從夏南。

鄭：匪，非也。言我非之株林從夏氏子南之母爲淫佚之行，自之他耳。觝拒之辞。

朱：賦也。株林，夏氏邑也（《詩地理攷》卷二：“《郡國志》‘陳縣’注：陳有株邑，蓋朱襄之邑。（《環宇記》：陳州南頓縣西南三十里有夏亭城，城北五里有株林。《郡縣志》：宋州柘城縣本陳之株邑，《詩・株林》是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三：“株爲邑名，林則林野之別稱。劉昭《續郡國志》曰：‘陳有株邑，蓋朱襄之地。’《路史》‘朱襄氏都于朱’，注：‘朱，或作『株』。’是株爲邑名，故二章‘朝食于株’得單言株也。《爾雅》：‘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野與林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株林，猶‘株野’也。”）。夏南，徵舒字也（《株林》孔穎達疏：“徵舒祖字子夏，故爲夏氏。徵舒字子南，以氏配字，謂之夏南。楚殺徵舒，《左傳》謂之‘戮夏南’，是知夏南卽徵舒也，實從夏南之母。言‘從夏南’者，婦人夫死從子，夏南爲其家主，故以夏南言之。”《古今姓氏書辯證》卷二十六：“陳宣公庶子西字子夏，別其族爲少西氏，生御叔。御叔娶鄭宣公子貉之妹，生徵舒，字子

南，始以王父字爲夏氏，而其母謂之夏姬。”）。〇靈公淫於夏徵舒之母，朝夕而往夏氏之邑。故其民相與語（《左傳·隱公元年》“（莊）公語之故”，杜預注：“語，魚據反。”《禮記·樂記》：“子曰：‘居，吾語汝。’”孔穎達疏：“語，魚據反。”《字彙》：“言語之語則上聲，《論語》‘食不語’是也；言事告人則去聲，《論語》‘子語魯太師’是也。”），曰：君胡爲乎株林乎？曰：從夏南耳。然則非適株林也，特以從夏南故耳。蓋淫乎夏姬，不可言也。故以從其子言之。詩人之忠厚如此（《詩經通論》卷七：“《集傳》云：‘蓋淫乎（作者注：乎，原書作“于”，徑正之。）夏姬，不可言也，故以從其子言之。詩人之忠厚如此。’按：夫死從子，夏姬在子家，言夏姬則必言夏南，此定理也。詎以是見詩人之忠厚哉？”）。

〇駕我乘馬，說于株野。乘我乘駒，朝食于株。

毛：大夫乘駒。

鄭：我，國人。我，君也。君親乘君乘馬，乘君乘駒，變易車乘，以至株林。或說舍焉，或朝食焉。又責之也。馬六尺以下曰“駒”。

朱：賦也。說，舍也。馬六尺以下曰“駒”（《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三：“駒，《釋文》本作‘驕’，音駒，引沈重曰：‘或作『駒』字，是後人改之。《皇皇者華》篇同。’又《皇皇者華》，《釋文》：‘維駒，本亦作『驕』。’《說文》：‘馬高六尺爲驕。’引《詩》‘我馬爲驕’。《漢廣》傳：‘五尺以上曰『駒』。’此詩箋：‘馬六尺以下曰『駒』。’以《說文》及《釋文》引沈重說證之，駒皆當作‘驕’。驕與駒雙聲，古音蓋讀驕如駒，因假借作‘駒’耳。《周官·校人》鄭司農注及《說文》竝云：‘馬二歲曰『駒』。’據《淮南子·脩務》篇‘馬之爲草駒之時’，高注‘馬五尺以下曰『駒』’，是駒乃小馬未可駕者，猶在五尺以下。後人譌下爲上，遂與五尺以上之驕相混，而不知駒實驕之假借字也。”《說文》：“駒，馬二歲曰‘駒’，三歲曰‘駣’。”段玉裁注：“《詩》駒四見，而《漢廣》、《株林》、《皇皇者華》於義皆當作‘驕’，乃與毛傳、《說文》合，不當作‘駒’。依韻讀之，則又當作‘駒’，乃入韻，不當作‘驕’。深思其故，葢《角弓》用字之本義，《南有喬木》、《株林》、《皇皇者華》則皆讀者求其韻不得，改驕爲駒也。駒未可駕車，故三詩斷非用駒本義。”《說文》駱字下段玉裁注引《詩》：“《株林》曰‘乘我乘驕’，傳曰‘大夫乘驕’。”《說文》僑字下段玉裁注：“馬高六尺爲驕。”）。

《株林》二章，章四句。

朱：《春秋傳》：夏姬，鄭穆公之女也，嫁於陳大夫夏御叔。靈公與其大夫孔寧、儀行父通焉，洩冶諫，不聽而殺之。後卒爲其子徵舒所弑，而徵舒復爲楚莊王所誅。（《左傳·宣公九年》：“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衷其衵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君其納之！’公曰：‘吾能改矣。’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左傳·宣公十年》：“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女。’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廄射而殺之。”《左傳·宣公十一年》：“冬，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轘諸栗門。”）

145《澤陂》

小序：《澤陂》，刺時也。言靈公君臣淫於其國，男女相說，憂思感傷焉。

鄭：“君臣淫於國”謂與孔寧、儀行父也。“感傷”謂涕泗滂沱。

彼澤之陂，有蒲與荷。

毛：興也。陂，澤障也。荷，芙蕖也。

鄭：蒲，柔滑之物。芙蕖之莖曰“荷”，生而佼大。興者，蒲以喻所說男之性；荷以喻所說女之容體也。正以陂中二物興者，喻淫風由同姓生。

有美一人，傷如之何。

毛：傷無禮也。

鄭：傷，思也。我思此美人，當如之何而得見之。

寤寐無爲，涕泗滂沱。

毛：自目曰“涕”，自鼻曰“泗”。

鄭：寤，覺也。

朱：興也。陂，澤障也（《車鄰》毛傳：“陂者曰‘阪’。”《說文》：“陂，阪也。……一曰‘池’也。”段玉裁注：“陂與坡音義皆同。凡陂必邪立，故引申之義爲傾斜。……陂得訓池者，陂言其外之障，池言其中所蓄之水。故曰‘劉媪嘗息大澤之陂’，謂大澤之旁也。”《說文》畔字下段玉裁注：“《氓》詩曰‘隰則有泮’，傳曰：‘泮，坡也。’坡卽陂。”）。蒲，水草，可爲席者。荷，芙蕖也。自目曰“涕”，自鼻曰“泗”（《說文》：“洟，鼻液也。”段玉裁注：“《詩・陳風》‘涕泗滂沱’，毛傳：‘自目曰『涕』，自鼻曰『泗』。’泗卽洟之假借字也。古書弟夷二字多相亂，於是謂自鼻出者曰涕，而自目出者別製淚字，皆許不取也。”）。○此詩大旨與《月出》相類（《詩補傳》卷十二：“序詩者言‘君臣淫於其國’，蓋指靈公與孔寧、儀行父之事。其下化之，至於‘男女相說，憂思感傷。’說者謂：《東門之枌》，《宛丘》之應；《澤陂》，《株林》之應。信乎！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三：“王氏曰：《東門之枌》，《宛丘》之應也。《澤陂》，《株林》之應也。”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十六：“王氏曰：《東門之枌》，《宛丘》之應也。《澤陂》，《株林》之應也。此說是也。”《聖門傳詩嫡冢》卷八：“《傳》（作者注：指子貢《詩傳》。）：‘陳殺其大夫泄冶，□□傷之，賦『澤陂』。’《續說》：‘洩冶諫靈公，公告二子。二子請殺之，公弗禁，遂殺洩冶。孔子曰：『《詩》云「民之多辟，無自立辟。」其洩冶之謂乎？』’《測》：‘篇中『有美一人』，皆謂洩冶也。’”《詩經恆解》卷二：“《序》‘刺時也’，毛氏曰‘靈公君臣淫於其國，男女相說，憂思感傷’，朱子以爲‘與《月出》相類’，而說者曰：《澤陂》，《株林》之應也。然其詞義蘊藉，不似淫詩。或謂泄冶被諫而死，國人傷之。然未有以見其實爲泄冶作也。第泛作慨惜孤忠之人作，而泄冶亦在其中矣。夫子書陳殺其大夫泄冶，稱官，言不愧其官；稱國，言國之大夫，惟

此而陳殺之，則國無人矣。蓋忠臣乃國之幹，使靈公能用泄冶，言猶或可以轉禍爲福。子錄此詩篇末，著陳所以亡也。"《詩故》卷五："《澤陂》，……非刺也，傷泄冶之見殺也。靈公淫于夏姬，洩冶以爲：君臣宣淫，民無效焉。靈公殺之。"《詩疑》："《澤陂》之美人，未有以見其正不正。《詩傳》遽比於《月出》，恐亦過矣。"黃焯《詩說》卷三："詩之美人，《魯詩》說以'泄冶諫而死，君子傷之'，殊爲近理。又《大戴禮》'陳靈公殺泄冶，而鄧元去陳，以族從。'此詩是否爲鄧元賦，且不可知，惟云'有美一人，傷知之何'，則美人必有所指，而君子傷陳靈君臣之無禮，哀此美人之不幸可知也。"）。言彼澤之陂則有蒲與荷矣。有美一人而不可見，則雖憂傷（《爾雅·釋詁》："陽，予也。"郭璞注："《魯詩》云：'陽如之何。'今巴濮之人自呼'阿陽'。"《升庵集》卷四十八："《爾雅》引《魯詩》：'有美一人，陽如之何。'言我奈之何也。"）而如之何哉？寤寐無爲（《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廣雅·釋詁》三：'爲，成也。'《國語·晉語》注同。'寤寐無爲'，猶言寐不成也。《莊子·大宗師》篇：'成然寐，蘧然覺。'《左傳·哀十五年》魯公孫宿，字成。成謂成寐，故名宿，字成。"），涕泗滂沱而已矣。

〇彼澤之陂，有蒲與蕑。

毛：蕑，蘭也。

鄭：蕑當作"蓮"。蓮，芙蕖實也。蓮以喻女之言信。

有美一人，碩大且卷。

毛：卷，好貌。悁悁，猶"悒悒"也。

寤寐無爲，中心悁悁。

朱：興也。蕑，蘭也。卷，鬢髮之美也（《說文》卷字下段玉裁注："《陳風》'碩大且卷'，傳曰：'卷，好皃。'此與《齊風》傳'鬈，好皃'同，謂卽一字也。《檀弓》'女手卷然'，亦謂'好皃'。"《廣雅·釋詁》："婘，好也。"《廣韻》："婘，美皃。"《玉篇》："婘，好皃。"《龍龕手鑑》："婘，美好也。"）。悁悁，猶"悒悒"也。

〇彼澤之陂，有蒲菡萏。

毛：菡萏，荷華也。

鄭：華以喻女之顏色。

有美一人，碩大且儼。

毛：儼，矜莊貌。

寤寐無爲，輾轉伏枕。

朱：興也。菡萏，荷華也。儼，矜莊貌（《說文》："儼，昂頭也。从人，嚴聲。一曰'好皃'。"段玉裁注："《陳風》'碩大且儼'，傳曰：'儼，矜莊皃。'《禮》注同，古借

嚴爲之。”《說文》：“嬒，含怒也。一曰‘難知’也。……《詩》曰‘碩大且嬒’。”段玉裁注：“《陳風·澤陂》文。今《詩》作‘儼’，傳曰：‘矜莊皃。’一作‘曮’。《太平御覽》引《韓詩》作‘嬒’。嬒，重頤也。《廣雅·釋詁》曰：‘嬒，美也。’葢三家《詩》有作‘嬒’者。許偁以證字形而已，不謂《詩》義同‘含怒’、‘難知’二解也。”）。輾（輾應作“展”，見《關雎》第二章注。）轉伏枕，臥而不寐，思之深且久也。

《澤陂》三章，章六句。

陳國十篇，二十六章，百一（一，原書作“二”，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十四句。

朱：東萊呂氏曰：變《風》終於陳靈（陳靈公），其閒男女夫婦之詩一何（《顏氏家訓·勉學》“一何可笑”，王力器注：“《戰國策·燕策》上：‘齊王按戈而却曰：『此一何慶弔相隨之速也。』’《說苑·尊賢》篇：‘應侯曰：『今日之琴，一何悲也。』’《古樂府·陌上桑》：‘使君一何愚。’《古詩十九首》：‘音響一何悲。’豐溪艮思氏《辭徵》曰：‘一，語助詞。’”《助字辨略》：“《淮南子》：‘伯樂喟然太息，曰：『一至此乎！』’《漢書·東方朔傳》：‘拔劍割肉，壹何壯也！’杜子美詩：‘一昨陪錫杖。’李義山詩：‘一爲戒波濤。’又云：‘王孫歸路一何遙。’諸一字竝是語辭，不爲義者也。”）多邪（《經傳釋詞》：“邪，猶‘歟’也，‘乎’也。”《助語詞集注》：“歟字、邪字爲句絕之餘聲，亦類‘乎’字之義。……邪字間有帶疑恠之意。”《詩經通論》卷七：“《陳》詩十篇，《集傳》以爲淫詩者六。既誤解‘鄭聲淫’，豈陳聲亦淫耶？”）。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有天”至“所錯”見《周易·說卦》。《周易·繫辭上》“苟錯諸地而可矣”，孔穎達疏：“錯，置也。”《說文》：“措，置也。”段玉裁注：“經傳多叚錯爲之。”）。男女者，三綱（《禮記·樂記》賈公彥注：“三綱，謂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矣。”）之本、萬事之先也。正風之所以爲正者，舉其正者以勸之也。變風之所以爲變者，舉其不正者以戒之也。道之升降、時之治亂、俗之汙隆、民之死生於是乎在（《東坡志林·論古》：“國之存亡、民之死生將於是乎在，其孰敢不嚴？”）。錄之煩悉（《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咎繇之謨略而雅，周公之誥煩而悉。”蘇軾《謝中書舍人表二首（之一）》：“上體周公煩悉之誥，助成漢家深厚之文。”），篇之重複，亦何疑哉？（東萊呂氏語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三，唯文微異。《聖門傳詩嫡冢》卷八：“咏美人而曰‘碩大且卷’、‘碩大且儼’，必非男女相說之詞，當從《傳》（作者注：指子貢《詩傳》。）爲正。且以上諸篇（作者注：指《宛風》、《衡門》、《株林》、《墓門》、《防有鵲巢》、《澤陂》。）相次陳靈公事，皆有序，又與《春秋傳》皆合，絕非傅會牽合者，自是信而可據。”張大亨《春秋通訓》卷二：“陳靈公之弑，魯桓公之死，陳之所以亡，魯之所以亂，皆本于此也。是故《春秋》正其辭焉，於陳曰‘夏徵舒’，於魯曰‘子同生’，所以斷天下後世之疑、爲淫荒昏亂之戒也。”葉方藹《御定孝經衍義》卷七十三：“陳之變風作於幽公之時。自胡公至幽公，五世矣。《株林》、《澤陂》爲《詩》變風之終。然則陳靈之淫亂爲十二國之風之所無，而世變於是乎亟，其詩於是乎

不足錄矣。《陳風》以《宛丘》、《東門》始，以《株林》、《澤陂》終。靈之淫亂，幽公啓之。陳之亡，幽公兆之。胡乃言大姬之化哉？”）

檜一之十三

朱：檜，國名（《國語·鄭語》：“子男之國，虢、鄶爲大。”《前漢書·地理志》：“子男之國，虢、會爲大。”顔師古注：“會，讀曰‘鄶’，字或作‘檜’。”《說文》：“鄶，祝融之後妘姓所封潧洧之閒，鄭滅之。”段玉裁注：“檜者，假借字也。《左傳》、《國語》作‘鄶’。《詩》釋文曰：‘檜，本又作『鄶』。’”），高辛氏（《史記·五帝本紀》：“帝嚳高辛者，黃帝之曾孫也。”嚳，亦作“俈”。《史記·三代世表》：“帝俈，黃帝曾孫。起黃帝，至帝俈四世。號高辛。”）火正祝融（《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収’，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禮記·月令》：“孟夏之月，……其神祝融。”鄭玄注：“祝融，顓頊氏之子，曰‘黎’，爲火官。”）之墟（《文選》潘安仁《西征賦》“窺秦墟於渭城”，李善注：“《聲類》曰：‘墟，故所居也。’”《說文》：“虛，大丘也。昆侖丘謂之昆侖虛。”段玉裁注：“虛者，今之墟字。……如魯‘少皞之虛’，衛‘顓頊之虛’，陳‘大皞之虛’，鄭‘祝融之虛’，皆本帝都，故謂之虛。”），在《禹貢》豫州外方之北、滎波之南，居溱、洧之閒。其君妘（《說文》：“妘，祝融之後姓也。”段玉裁注：“祝融者，顓頊之子黎也。《國語》曰：‘其後八姓：已、董、彭、秃、妘、曹、斟、芈也。妘姓：鄔、鄶、路、偪陽是也。’又《世本》曰：‘鄅，妘姓也。’《大戴禮》‘云，鄶人’，云卽妘字。”）姓。祝融之後，周衰，爲鄭桓公所滅而遷國焉。今之鄭州卽其地也。蘇氏以爲檜詩皆爲鄭作，如邶、鄘之於衛也（《望溪先生文集》卷一：“魏、檜之詩皆作於未并於晉、鄭之先，其辭其事可按而知也。晉自桓叔以後，陰謀布德以收晉民，而魏偪介焉。所任非人，賢者思隱，吏競於貪，此君子所以歎心憂之誰知，而小人則已望樂郊而思適也。《檜風》之作蓋在厲王之世，有識者憂宗周之殞爲將及焉。此《萇楚》、《匪風》所以作也。羣儒乃以比於邶、鄘，謂所言皆晉、鄭之事，而朱子亦承用焉。（《集傳》謂魏詩爲晉作，檜詩爲鄭作，並引蘇氏。檜詩之說必出自他人，朱子誤記爲子由耳。）夫晉至武獻思啓封疆，方欲用其民而撫輯之，豈復有《碩鼠》之號？而檜并於鄭在東遷以後，武莊強盛，王室再造，大難已夷，又何風駭車傾之懼乎？邶鄘舊國之詩無一存焉，何也？以諸國之風比類以求其義，必其君有大美大惡，民心以動，國俗以移，而後風謠作焉。魯宋望國，歷年久長而詩無風，況蕞爾之邶鄘立國又日淺哉!魯宋之君有篡弑而無淫昏。篡弑之惡宜載於冊書而國之臣民則不忍作詩以刺也。其俗由舊而無大改更，故無風之可陳。”）。未知是否。（《詩切》：“桓十一年《公羊傳》曰：‘古者，鄭國處于留，先鄭伯有善于鄶公者，通乎夫人，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据是知滅鄶而遷鄭者在莊公之前，卽武公也。武公之取鄶，事在春秋前。晉獻公之滅魏，在閔元年，後于鄶亡且百年。然魏雖後亡，其詩作于既亡之後，故爲晉詩。檜雖先亡，而詩作于未亡之先，故不爲鄭詩。魏詩爲晉，故與唐異域而相合焉。檜詩不爲鄭，故與鄭同域而不相從焉。”《詩疑辨證》卷三：“朱傳於《魏風》引蘇氏曰：‘魏地入晉久矣，其詩疑皆爲晉而作，故列於《唐風》之前，猶邶鄘之於衛也。’於《檜風》又云：‘蘇氏以爲檜詩皆爲鄭作，如邶鄘之於衛也。’今攷蘇《傳》，但以《魏風》爲晉詩，竝無‘《檜詩》爲鄭作’之語。此疑朱子之誤注矣。……夫邶、鄘之爲衛作固無可疑者，《魏風》

雖有季札之言可據，然《序》言‘魏地陿隘’，《集傳》亦用之；又言‘國小而迫’，《辨說》以爲得之，則非晉詩矣。至檜詩不爲鄭，蘇說自明。”）

146《羔裘》

小序：《羔裘》，大夫以道去其君也。國小而迫，君不用道，好絜其衣服，逍遙遊燕而不能自强於政治。故作是詩也。

鄭：“以道去其君”者，三諫不從，待放於郊，得玦乃去。

羔裘逍遙，狐裘以朝。

毛：羔裘以遊燕，狐裘以適朝。

鄭：諸侯之朝服，緇衣、羔裘。大蜡而息民，則有黃衣、狐裘。今以朝服燕、祭服朝，是其好絜衣服也。先言“燕”，後言“朝”，見君之志不能自强於政治。

豈不爾思？勞心忉忉。

毛：國無政令，使我心勞。

鄭：爾，女也。三諫不從，待放而去。思君如是，心忉忉然。

朱：賦也。緇衣羔裘，諸侯之朝服。錦衣狐裘，其朝天子之服也（《詩補傳》卷十三：“緇衣羔裘，此視朝之朝也。狐貉之厚以居，此燕居之服也。今以羔裘逍遙而燕居，以狐裘而視朝，可謂顚倒矣。”《惜抱軒全集·筆記》卷二：“諸侯及其臣有正朝之朝，有相見通言之朝……此‘狐裘以朝’乃是燕見臣下，非三朝之正，如《孔子三朝記》之朝，故其次章卽曰‘狐裘在堂’。正朝必在廷，燕見乃在堂也。解狐裘爲諸侯‘朝天子之服’，非是。”《與猶堂集·詩經講義》：“逍遙、翺翔乃其諷意。如膏、日曜言其不勤政事，但治容飾美以自姣好而已。”）。〇舊說（《小序》）：檜君好潔其衣服，逍遙遊宴而不能自强於政治，故詩人憂之（《與猶堂集·詩經講義》：“《檜》首《羔裘》，《曹》首《蜉蝣》，宜其不久傳也。凡人無德行之內蘊，必務辭令之外飾，兩者俱亡，然後方規規於衣服之末，以取市童之憐，一如蜉蝣之生世有采采之羽翼，其可哀也已。”《詩經原始》卷八：“《羔裘》，傷檜君貪冒，不知危在旦夕也。……案《國語》，鄭桓公爲周司徒，問於史伯。史伯對曰：‘子男之國，虢、鄶爲大，虢叔恃勢，鄶仲恃險，皆有驕侈怠慢之心，加之以貪冒。君若以周難之故，寄帑與賄，不敢不許。是驕而貪，必將背君，君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無不克矣。’桓公從之，乃東寄帑與賄，虢、鄶受焉。其後武公卒取二國地以爲鄭有。詩之作正其時也。曰‘羔裘’，曰‘狐裘’，而且曰‘如膏’、‘有曜’，非徒好絜，實貪侈耳。曰‘逍遙’，曰‘翺翔’，非惟游惰，又冒昧也。”）。

〇羔裘翺翔，狐裘在堂。

毛：堂，公堂也。

鄭：翺翔，猶“逍遙”也。

豈不爾思？我心憂傷。

朱：賦也。翱翔，猶“逍遙”也。堂，公堂也。

〇羔裘如膏，日出有曜。

毛：日出照曜，然後見其如膏。

豈不爾思？中心是悼。

毛：悼，動也。

鄭：悼，猶“哀傷”也。

朱：賦也。膏，脂所漬也。日出有曜，日照之則有光也。

《羔裘》三章，章四句。

147《素冠》

小序：《素冠》，刺不能三年也。

鄭：喪禮：子爲父，父卒爲母，皆三年。時人恩薄禮廢，不能行也。

庶見素冠兮，棘人欒欒兮。

毛：庶，幸也。素冠，練冠也。棘，急也。欒欒，瘠貌。

鄭：喪禮：既祥祭而縞冠素紕。時人皆解緩，無三年之恩於其父母，而廢其喪禮。故覬幸一見素冠急於哀慼之人，形貌欒欒然臒瘠也。

勞心慱慱兮。

毛：慱慱，憂勞也。

鄭：“勞心”者，憂不得見。

朱：賦也。庶，幸也（《詩經通解》：“庶，讀爲尚。尚見素冠，言猶得見有素冠者也。庶尚雙聲對轉。《爾雅》：‘庶幾，尚也。’）。縞冠素紕（《爾雅・釋言》：“紕，飾也。”），既祥（《國語・楚語》“祥而縞”，韋昭注：“祥，祭也。”《禮記・間傳》：“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食酒肉。”又《玉藻》：“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儀禮・士虞禮》：“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之冠也。黑經白緯曰“縞”（《詩經疾書・檜風・素冠》：“《集註》云：‘黑經白緯曰『縞』。’然縞，祥冠，白色也。‘黑經白緯’即禫之纖也。朱子因孔疏而不察也。孔疏引《間傳》爲言，《間傳》何嘗如此？考之《間傳》，則此一句乃纖之註，而非與於縞也。”），緣（《禮記・玉藻》“緣廣寸半”，鄭玄注：“緣，飾邊也。”）邊曰“紕”。棘，急也（《呂氏春秋・任地》：“棘者欲肥，肥者欲棘。”高誘注：“棘，羸瘠也。《詩》云‘棘人之欒欒’，

言羸瘠也。”《說文》：“膌，瘦也。从肉，脊聲。瘠，古文膌，从疒朿，朿亦聲。”段玉裁注：“《呂覽》曰：凡耕之大方，棘者欲肥，肥者欲棘。高云：‘棘，羸瘠也。《詩》『棘人之欒欒』，言羸瘠也。土亦有瘠土。’按：棘從竝朿，故高云爾。”《詩集傳附錄纂疏》卷七：“棘人只是如棘之人，若所謂瘦瘠如柴之義也。”）。喪事欲其總總爾，哀遽之狀也（《禮記·檀弓上》“喪事欲其縱縱爾”，鄭玄注：“趨事貌。縱，讀如揔領之揔。”）。欒欒，瘠貌（《說文》：“臠，臞也。……《詩》曰‘棘人臠臠’。”段玉裁注：“《毛詩》傳曰：‘欒欒，瘠瘠皃。’葢或《三家詩》有作‘臠’，從正字。毛作‘欒’，從假借字。抑許所據毛作‘臠’，皆不能臆定也。”*《讀詩質疑》：“讀詩記董氏曰棘人崔靈恩集注作悈人。”*）。慱慱，憂勞之貌（《爾雅·釋訓》：“慱慱，憂也。”）。〇祥冠，祥則冠之，禫（《說文》：“禫，除服祭也。”《儀禮·士虞禮》“中月而禫”，鄭玄注：“禫，祭名，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則除之。今人皆不能行三年之喪矣，安得見此服乎？當時賢者庶幾（《助字辨略》：“庶幾，冀幸之辭也。”）見之，至於憂勞也。（《詩經通論》卷七：“《小序》謂‘刺不能三年’，舊皆從之，無異說。今按之，其不可信者十。時人不行三年喪，皆然也，非一人事，何必作詩以刺凡衆之人？于情理不近。一也。思行三年喪之人何至于‘勞心慱慱’以及‘傷悲’、‘蘊結’之如是？此人無乃近于杞人耶？二也。玩‘勞心’諸句，‘與子同歸’諸句，必實有其人，非虛想之辭。三也。舊訓庶爲幸，是思見而不可得，設想幸見之也。既幸見之，下當接以‘我心喜悅’之句方合。今乃云‘傷悲’，何耶？四也。喪禮從無‘素冠’之文。毛傳云：‘素冠，練冠也。’鄭氏不以爲練冠而以爲縞冠，據《玉藻》‘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爲說。觀此，則毛、鄭已自齟齬。然鄭爲縞冠，亦非也。《玉藻》：‘縞冠，素紕。’《間傳》鄭註云：‘黑絲白緯曰縞。’（作者注：黑絲白緯曰縞，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禮記注疏》作“黑經白緯曰纖”。《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與之縞帶”，孔穎達疏：“鄭玄《禮記》注云：白經赤緯曰縞，黑經白緯曰纖。”）此何得以素冠爲縞冠乎？《玉藻》鄭註云：‘紕，緣邊也。’此何得以素紕爲素冠乎？五也。喪禮從無‘素衣’之文。毛傳曰‘素冠，故素衣’，混甚。鄭氏據《喪服小記》‘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爲說，曰：‘朝服：緇衣、素裳。然則此言『素衣』者，謂素裳也。’按，‘朝服：緇衣、素裳’，《禮》無其文，乃鄭自撰，以《士冠禮》云‘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以爲韠從裳色，故知素裳。然則《士冠禮》止言‘素韠’，非言素裳也。即使爲素裳，非言素衣也。何得明改詩之‘素衣’以爲素裳乎？六也。喪禮從無‘素韠’之文。孔氏曰：‘喪服斬衰，有衰裳、絰帶而已，不言有韠。《檀弓》說既練之服，云『練衣黃裏、縓緣、要絰、繩屨、角瑱、鹿裘』，亦不言有韠。則喪服始終皆無韠。’可爲明證。七也。且鄭之解素衣、素韠，唯據《小記》‘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之‘朝服’爲說，其于素衣、素韠既已毫不相涉；且朝服，吉服也，《小記》不過言祥祭之日得以借用其服，非朝服爲祥祭之服也。安得以朝服惟爲祥祭之服而言此詩爲祥祭服耶？可笑也。八也。且《小記》之說本以‘成喪’對‘殤喪’言，此期、功之喪皆是，非言三年也。誤而又誤。九也。不特此也。詩思行三年之人，何不直言‘齊衰’等項而必言祥後之祭服如是之迂曲乎？則以上亦皆不必辯也。十也。而素冠等之爲常服，又皆有可證者。素冠，《孟子》：‘許子冠乎？’（作者注：“許子冠乎”，原書作“許子曰冠素”，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孟子注疏》徑正之。）曰：‘冠素。’又，皮弁，尊貴所服，亦白色也。素衣，《論語》：‘素衣、麑裘。’《曹風》‘麻衣如雪’，鄭云：‘麻衣，深衣也。’《鄭風》女子亦著縞衣。古人多素冠、

素衣，不似今人以白爲喪服而忌之也。古人喪服唯以麻之升數爲重輕，不關于色也。素韠，《士冠禮》：‘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又于‘皮弁服’云：‘素積、緇帶、素韠。’《玉藻》云：‘韠，君朱，大夫素。’則又不必言矣。此詩本不知指何事何人，但勞心、傷悲、同歸、如一之語或如諸篇，以爲思君子可，以爲婦人思男亦可，何必泥于素之一字，遂迂其說以爲‘刺不能三年’乎？素冠者，指所見其人而言，因素冠而及衣、韠，即承上素字，以衣、韠爲換韻，不必泥也。棘人，其人當罪之時。《易·坎·六爻》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是也。欒欒，拘欒之意。若如舊解，以棘訓急，孔氏謂‘急于哀戚’，甚牽強。至以欒欒爲‘瘠貌’，尤不切合。”《詩經原始》卷：“《小序》謂‘刺不能三年’，後之說者莫不遵從，以詩中有素冠等字耳。殊知素冠古人常服。《孟子》許子冠素。又，皮弁，尊貴所服，亦白色也。素衣，則《論語》云：‘素衣麑（作者注：麑，原書作“霓”，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論語注疏》徑正之。）裘。’素韠，《士冠禮》云：‘主人玄（作者注：玄，原書作“厺”，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儀禮注疏》徑正之。）冠，朝服，緇帶，素韠。’《玉藻》云：‘韠，君朱，大夫素。’經傳所載，不一而足。今何乍見一素冠即以爲‘三年喪’乎？無論素冠之爲喪服與非爲喪服，今僅憑一素色之冠何以別其喪之長短乎？豈三年之喪乃素冠，短喪之服不素冠乎？此必不可通之說也。”）

〇庶見素衣兮，

毛：素冠，故素衣也。

鄭：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朝服，緇衣素裳。然則此言“素衣”者謂“素裳”也。

我心傷悲兮，聊與子同歸兮。

毛：願見有禮之人，與之同歸。

鄭：聊，猶“且”也。“且與子同歸”，欲之其家，觀其居處。

朱：賦也。素冠則素衣矣（《讀詩日錄》卷四：“據《禮》疏，祥之前夕祭告，則主人朝服，緇衣素冠，其冠則縞冠。祥之日，素冠縞紕，身著朝服而祭。祭畢，反，服微凶之服，縞冠素紕，身著十五升麻，深衣未有采緣。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祭則首著纖冠，身著素端黃裳。然則素冠者祥祭之冠也。素衣者禫祭後之衣。素裳素韠，祥前祭告之服也。今《集傳》曰素冠則素衣、素衣則素裳素韠，不知何據。”）。與子同歸，愛慕之詞也。

〇庶見素韠兮，

鄭：祥祭朝服。素韠者，韠從裳色。

我心蘊結兮，聊與子如一兮。

毛：子夏三年之喪畢，見於夫子，援琴而絃，衎衎而樂，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及。夫子曰：君子也。閔子騫三年之喪畢，見於夫子，援琴而絃，切切而哀，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過也。夫子曰：君子也。子路曰：敢問，何謂也？夫子曰：

子夏哀已盡，能引而致之於禮，故曰君子也。閔子騫哀未盡，能自割以禮，故曰君子也。夫三年之喪，賢者之所輕，不肖者之所勉。

鄭：聊與子如一，且欲與之居處，觀其行也。

朱：賦也。韠，蔽膝也，以韋爲之，冕服謂之"韍"，其餘曰"韠"。韠從裳色。素衣素裳則素韠也（《讀禮通考》卷三十七："《曹風》之思見素冠素衣，是十三月之練服；思見素韠，是大祥祭服。疏所謂'從初嚮末而思之'，亦可以知其變除之有漸也。"）。蘊（《說文》："薀，積也。"段玉裁注："《左傳》'芟夷薀崇'，杜注：'薀，積也。'又'蘋蘩薀藻之菜'注：'薀藻，聚藻也。'《小雅·都人士》、《禮記·禮運》借菀、苑字爲之。……俗作'蘊'。"《札樸》卷一："《檜風》'我心蘊結'，《小雅》'我心菀結'，皆謂'鬱結'也。《集韻》慍、惌並音鬱，心所鬱積也。"）結，思之不解也。與子如一，甚於同歸矣。

《素冠》三章，章三句。

朱：按，喪禮爲父爲君斬衰三年（斬衰：喪服名，五服（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中最重。《周禮·春官宗伯》："凡喪：爲天王斬衰，爲王后齊衰，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禮記·喪服四制》："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說文》："縗，喪服衣。"段玉裁注："喪字各本無，今補。……縗，經典多叚借衰爲之。"喪服見下圖。）。昔宰予欲短喪，夫子（《荀子·法行》"夫子之門何其雜也"，楊倞注："夫子，孔子也。"）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論語·陽貨》："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爲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爲也。今女安，則爲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傳（毛傳）曰："子夏三年之喪畢，見（《禮記·曲禮上》"見父之執"，孔穎達疏："自下朝上曰'見'。"）於夫子，援琴而絃，衎衎而樂，作（《說文》："作，起也。"《說文》動字下段玉裁注："'作'者，起也。"）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及。夫子曰：君子也。閔子騫三年之喪畢，見於夫子，援琴而絃，切切而哀，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過也。夫子曰：君子也。子路曰：敢問何謂也？夫子曰：子夏哀已盡，能引而致之於禮，故曰君子也。閔子騫哀未盡，能自割（割，《說苑·脩文》、《孔子家語·六本》、《藝文類聚·品藻》作"斷"。）以禮，故曰君子也。夫三年之喪，賢者之所輕，不肖者之所勉。"





斬衰　　　　　　　　　　齊衰







大功　　　　　　　　小功　　　　　　　　緦麻

引自王圻、王思義《三才圖會》

148《隰有萇楚》

小序：《隰有萇楚》，疾恣也。國人疾其君之淫恣而思無情慾者也。

鄭："恣"謂狡狭淫戲不以禮也。

隰有萇楚，猗儺其枝。

毛：興也。萇楚，銚弋也。猗儺，柔順也。

鄭：銚弋之性，始生正直，及其長大，則其枝猗儺而柔順，不妄尋蔓草木。興者，喻人少而端慤，則長大無情慾。

夭之沃沃，樂子之無知。

毛：夭，少也。沃沃，壯佼也。

鄭：知，匹也。疾君之恣，故於人年少沃沃之時樂其無妃匹之意。

朱：賦也。萇楚，銚弋，今羊桃也，子如小麥，亦似桃。猗儺（《說文》：“旖，旖施，旗皃。”段玉裁注：“許於旗曰‘旖施’，於木曰‘檹施’，於禾曰‘倚移’，皆讀如‘阿那’。《檜風》‘猗儺其枝’，傳云：‘猗儺，柔順也。’《楚辭·九辨》、《九歎》則皆作‘旖旎’。《上林賦》‘旖旎從風’，張揖曰：‘旖旎，猶『阿那』也。’《文選》作‘猗狔’，《漢書》作‘椅柅’，《攷工記》注則作‘倚移’，與許書禾部合，知以音爲用，製字日多。《廣韻》、《集韻》曰婀娜、曰旑旎、曰裒衺、曰榱榱，皆其俗體耳。本謂旌旗柔順之皃，引伸爲凡柔順之偁。倚移與旖施同。”《說文》：“檹，木旖施也。”段玉裁注：“《曹風》‘猗儺’，毛曰：‘猗儺，柔順也。’猗儺卽旖施。……韻書紙韻作猗狔、椅柅、旖旎，哿韻作旑旎、榱榱，其實皆同字也。”《說文》儺字下段玉裁注：“《曹風》之‘猗儺’，則《說文》之‘旖施’也。”《說文》移字下段玉裁注：“倚移，連緜字，疊韻，讀若阿那。……《說文》於禾曰‘倚移’，於旗曰‘旖施’，於木曰‘檹施’，皆謂‘阿那’也。”《說文》：“婐，婐姬也。”段玉裁注：“今本刪婐字，非也。婐姬與旖施音義皆同，俗作‘婀娜’。”），柔順也。夭，少好貌。沃沃，光澤貌（《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四：“夭，如‘厥艸惟夭’之夭，謂萇楚始生之時也。‘隰有萇楚，猗儺其枝’，柔弱牽蔓，蓋如人之多慾者矣，反思始茁其牙未有牽蔓之時，生意沃沃然，蓋甚可愛也。……此檜君未有知識、未有室家之時也。曰‘無知’、‘無家’、‘無室’者，蓋疾其君之多慾，故其辭過而激。”《詩切》：“《魯語》韋注曰：‘沃，肥美也。’《晉語》韋注曰：‘沃，美也。’……沃依字作‘渎’，古音若芺，烏浩切。渎渎，少好之貌也。《詩》言萇楚么小之時，沃沃然美好可愛。喻人子幼小之時婉順從令也。”）。子，指萇楚也。○政煩賦重，人不堪其苦，嘆其不如草木之無知而無憂也。（《羣經識小》卷三：“《檜風》‘樂子之無知’，《集傳》云：‘歎其不如草木之無知而無憂也。’是以知爲知識之知。謹案，《爾雅·釋詁》云：‘知，匹也。’毛傳訓與之同。郭注《爾雅》亦引《詩》爲證，蓋古之訓詁如此。且此章作‘無匹’解，與二章、三章‘無家’、‘無室’正同，卽作憂亂之詩，於義亦合。”《論衡·遭虎篇》“巧便不知”，劉盼遂注：“舍弟銘恕謂：‘知，讀《詩·萇楚》『樂子之無知』。箋云：『知，匹也。』《爾雅·釋詁》：『知，匹也。』《詩·芄蘭》『能不我知』與『能不我甲』爲儷文。『知』亦訓『匹』。’”于茀《金石簡帛詩經研究·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詩論>與<詩經>古義》：“楚簡《詩論》第二十六簡論及《隰有萇楚》，云：‘《隰有萇楚》，得而悔之也。’《毛詩·序》云：‘《隰有萇楚》，疾恣也。國人疾其君之淫恣，而思無情慾者也。’楚簡《詩論》云‘得而悔之’，與《毛詩·序》截然不同。《隰有萇楚》凡三章，分別於每章尾句言‘樂子之無知’、‘樂子之無家’、‘樂子之無室’，鄭箋云：‘知，匹也。’可見，此三句實爲同義復詠，此是詩的主旨，以子之無室家爲樂，實卽羡慕別人沒有室家，猶今言羡慕單身漢。可見，此人已經有了室家無疑，如此羡慕別人沒有室家，必然悔不當初。至此，簡書《詩論》所云‘《隰有萇楚》，得而悔之也’之義甚明。”）

〇隰有萇楚，猗儺其華。夭之沃沃，樂子之無家。

鄭：“無家”謂無夫婦室家之道。

朱：賦也。無家，言無累也。（《詩切》：“《晏子春秋》曰：‘出於室，何爲者也？’晏子曰：‘嬰之家也。’僖十五年《左傳》‘而棄其家’，孔疏曰：‘夫謂妻曰『家』。’《離騷》‘浞又貪夫厥家’，王注曰：‘婦謂之家。’然則無家謂未娶妻也。”）

〇隰有萇楚，猗儺其實。夭之沃沃，樂子之無室。

朱：賦也。無室，猶“無家”也。

《隰有萇楚》三章，章四句。

149《匪風》

小序：《匪風》，思周道也。國小政亂，憂及禍難而思周道焉。

匪風發兮，匪車偈兮。

毛：發發飄風，非有道之風。偈偈疾驅，非有道之車。

顧瞻周道，中心怛兮。

毛：怛，傷也。下國之亂，周道滅也。

鄭：周道，周之政令也。迴首曰“顧”。

朱：賦也。發，飄揚貌。偈，疾驅貌（《前漢書・王吉傳》：“《詩》云：‘匪風發兮，匪車揭兮。顧瞻周道，中心制兮。’”顏師古注：“揭揭，疾驅貌。”《詩經四家異文攷》卷二：“《韓詩外傳・二》：‘《詩》曰：『匪風發兮，匪車揭兮。』’《漢書》王吉疏曰：‘臣聞古者師行三十里，吉行五十里。《詩》云：『匪風發兮，匪車揭兮。』說曰：『是非古之風也發發者，是非古之車也揭揭者。蓋傷之也。』’案：王吉治《韓詩》，此所引《詩》說卽韓《内傳》之說也。揭，《毛詩》作‘偈’，傳云‘疾驅’。偈、揭皆朅之叚借字。……《白帖・十一》‘《詩》曰『匪車朅兮』。’案：《說文》：‘朅，去也。’去與疾驅義近。”《字彙》：“偈，音朅，疾也。《詩・曹風》（作者注：曹乃檜之誤。）‘匪車偈兮’。”）。周道，適周之路也（《詩經稗疏》卷一：“‘周道’者，天子巡守諸侯，会同所由往來之道。自武王定天下，周公營雒邑，特開脩道路而有‘周道’之名。《書》所謂‘通路（作者注：路，《尚書・周書・旅獒》作“道”。）于九夷八蠻’者是，猶秦漢之‘馳道’、今之‘官路’也。”丁岩《岐豐“周道”及相關問題》：“就道路而言，‘周道’與‘周行’意義相同，就是周王室所修築的、由周的都城通往各城邑、形制較大的道路。……大東之地也有‘周道’出現，則意味着‘周道’一直延伸到了現在的山東境内。”詳見《文博》二〇〇三年第四期。《<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小雅・大東>篇釋義》：“‘周道’卽指周人的軍用公路。凡是有‘周道’字樣，一定是征夫或征婦之歌。……周人爲了加强對東方的統治，又從鎬京起，建築了一條向東方伸延的軍用公路。這種軍用公路，在當時叫作‘周

道’。”）。怛，傷也。○周室衰微，賢人憂歎而作此詩。言常時風發而車偈，則中心怛然。今非風發也，非（朱子讀匪爲非，未安。《春秋左傳注疏・襄公八年》“如匪行邁謀”，杜預注：“匪，彼也。”《經義述聞》卷五：“《詩》中‘匪’字多有作‘彼’字用者。……《檜風・匪風》篇‘匪風發兮，匪車偈兮’，言彼風之動發發然，彼車之驅偈偈然也。（毛傳曰：‘發發飄風，非有道之風。偈偈疾驅，非有道之車。’《漢書・王吉傳》吉引《詩》說曰：‘是非古之風也發發者，是非古之車也揭揭者。’皆失之。）”《玉篇》、《廣雅・釋言》：“匪，彼也。”《說文》匪字下段玉裁注：“有借爲‘彼’者，如《左傳》引《詩》‘如匪行邁謀’，杜曰：‘匪，彼也。’《荀子》引‘匪交匪舒’卽《詩》‘彼交匪紓’是也。”）車偈也，特顧瞻周道而思王室之陵遲（《前漢書・王嘉傳》“法度陵遲”，顔師古注：“陵遲，卽‘陵夷’也。言漸頽替也。”又《諸侯王表》：“自幽、平之後，日以陵夷。”顔師古注：“陵夷，言如山陵之漸平。夷，謂頽替也。”），故中心爲之怛然耳（《詩經疾書・檜風・匪風》：“發、飄，風行也。偈、嘌，車行也。言：匪風，則其發飄乎哉？匪車，則其偈嘌乎哉？周道雖在，不行，則其達乎哉？是以‘顧瞻’而‘弔’、‘怛’也。雖欲‘烹魚’，無‘釜鬵’而漑水，則不能矣；雖有善人思欲干進於西方，無‘善言’而懷之，則不可矣。故君子將有以汲引在下之賢材也。能烹者和之以五味，可羞於王公也。能烹而漑釜，則如所謂‘伊尹之負鼎’。……按，《鄭語》：史伯於幽王之世爲桓公謀滅虢、檜，至平王初，武公滅之。則幽王以前，檜公仍在也。《匪風》不知作於何時，而其必在春秋以前幽、厲之世乎。觀其詩，有朝夕危亡之慮，比如大廈將傾，非隻手可支。徒回徨悶鬱，無可容力，乃思得西歸之人，欲藉手顧助。其情可謂迫切，無餘蘊矣。尊王之義於是至矣。”）。

○匪風飄兮，匪車嘌兮。

毛：迴風爲飄。嘌嘌無節度也。

顧瞻周道，中心弔兮。

毛：弔，傷也。

朱：賦也。回（《說文》飄字下段玉裁注：“回者，般旋而起之風。”）風曰“飄”。嘌，漂搖不安之貌（《說文》：“嘌，疾也。”段玉裁注：“毛曰‘嘌嘌無節度也’，按：‘無節度’者卽上章所云‘疾驅非有道之車’也。”《玉篇》：“嘌，匹遙切。嘌嘌，無節度。《詩》‘匪車嘌嘌’。”《集韻》：“嘌，車行疾無節。”）。弔，亦“傷”也。

○誰能亨魚？漑之釜鬵。

毛：漑，滌也。鬵，釜屬。亨魚煩則碎，治民煩則散。知亨魚，則知治民矣。

鄭：“誰能”者，言人偶能割亨者。

誰將西歸？懷之好音。

毛：周道在乎西。懷，歸也。

鄭：“誰將”者，亦言人偶能輔周道治民者也。檜在周之東，故言西歸。有能西仕於周者，我則懷之以好音。謂周之舊政令。

朱：興也。漑，滌也（《說文》：“摡，滌也。……《詩》曰‘摡之釜鬵’。”段玉裁注：“滌者，洒也。洒，先禮切。《詩》‘摡之釜鬵’，傳曰：‘摡，滌也。’今本作‘漑’者，非。”）。鬵，釜屬。西歸，歸于周也。〇誰能亨（《廣韻》：“亨，煑也。俗作‘烹’。”《說文》亯字下段玉裁注：“飪物作‘亨’，亦作‘烹’。”）魚乎？有，則我願爲之漑其釜鬵。誰將西歸乎（《思辨錄·詩經》：“西歸，言歸輔王室也，冀其有以振衰微之勢也。謂有能如是之人，我將爲之納其欵誠，少助其力，如見亨魚而爲之漑釜鬵也。”），有則我願慰（朱讀懷爲慰，於義未安。《詩經通解》：“懷，毛云‘歸也’。按：‘歸’者，遺也。‘遺之好音’言將告之以善也。懷、歸、遺，古並同音。《泮水》‘懷我好音’，‘懷’亦讀爲遺。”另見《大明》第三章注。）之以好音。以見思之之甚。但有西歸之人，卽思有以厚之也。

《匪風》三章，章四句。

檜國四篇，十二章，四十五句。

曹一之十四

朱：曹，國名，其地在《禹貢》兗州陶丘之北，雷夏、菏澤之野。周武王以封其弟振鐸。今之曹州卽其地也。（詳見《史記·管蔡世家》）

150《蜉蝣》

小序：《蜉蝣》，刺奢也。昭公國小而迫，無法以自守。好奢而任小人，將無所依焉。

蜉蝣之羽，衣裳楚楚。

毛：興也。蜉蝣，渠略也，朝生夕死，猶有羽翼以自脩飾。楚楚，鮮明貌。

鄭：興者，喻昭公之朝，其羣臣皆小人也，徒整飾其衣裳，不知國之將迫脅，君臣死亡無日，如渠略然。

心之憂矣，於我歸處？

鄭：歸，依歸。君當於何依歸乎？言有危亡之難，將無所就往。

朱：比也。蜉蝣，渠略（《說文》：“蟟，螶蟟。一曰‘浮游’，朝生莫死者。”段玉裁注：“浮游，各本作‘蜉蝣’，俗人所改耳。……渠略，叚借字。”《別雅》卷二：“浮游、蜉蝣、蜉蝤，蜉蝣也。”）也，似蛣蜣，身狹而長，有（原書無“有”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逕補之。）角，黃黑色，朝生暮死（《爾雅翼·釋蟲》：“蜉蝣，朝生而暮死。……蓋蜉蝣者速死之物，故以刺曹共公之好奢，言雖衣服楚楚，安能久也。《淮南子》曰：

‘蠶食而不飲，二十二日而化。蟬飲而不食，三十日而蛻。蜉蝣不食不飲，三日而死。’又曰：‘鶴壽千歲以極其游，蜉蝣朝生而暮死盡其樂。’蓋以旦暮爲期，遠不過三日爾。蜉蝣出有時，故王褒《頌聖主得賢臣》云：‘蟋蟀俟秋吟，蜉蝣出以陰。’言知時也。又許叔重注《淮南子》，言‘朝菌者，朝生暮死之蟲也。生水上，狀似蠶蛾，一名孳母，海南謂之蟲邪。’則亦蜉蝣之類。按：今水上有蟲，羽甚整，白露節後即羣浮水上，隨水而去，以千百計。宛陵人謂之白露蟲。”《大戴禮記·夏小正》：“五月，……浮游有殷。殷，衆也。浮游殷之時也。浮游者渠略也，朝生而莫死。”《藝文類聚》卷九十七：“《廣志》曰：蜉蝣，可燒啖，美於�。蜉蝣在水中翕然生，覆水上，尋死，隨流。”《太平御覽》卷九百四十五：“《廣志》曰：蜉蝣，可燒啖，美於蟬。蜉蝣在水中翕然生，覆水上，尋死，隨流而去。”《詩疑義釋》卷上：“蜉蝣之蟲，……似蛣蜣而稍狹長，硬殼白點如雪，軟翼紅黃色，鮮艷如花。此蟲多生堤邊柳下。並不如馬氏《詩傳》所云‘朝生夕死’。”《動物學大辭典》：“蜉蝣，……棲息水中，性活潑，捕食小蟲，大凡經三年，則脫皮爲成蟲。成蟲在五月間羣飛於河畔或湖上，飛行之方向，一上一下，如波之起伏，交尾產卵即死，生存期衹亙數時間。”《元氏長慶集》卷一：“蜉蝣生濕處，鴟鴞集黃昏。”沈維鐘先生說：蜉蝣實發生於水上，蓋其幼蟲須在水中一二年，然後變化。變化之後，形態略似蠶蛾，惟尾末有細絲三條，長倍其身，藉之可以浮游水面，行動如射，故稱之爲蜉蝣，今日學者所稱臼齒蜉蝣是也。詳見洪章夫《從昆蟲學角度平議各家注疏＜詩經＞“蜉蝣掘閱”一詞之得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國文學報》第三十七期，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參見“蜉蝣”圖。）。楚楚，鮮明貌（《說文》：“黼，會五采鮮皃。《詩》曰‘衣裳黼黼’。”段玉裁注：“《曹風·蜉蝣》曰‘衣裳楚楚’，傳曰：‘楚楚，鮮明皃。’許所本也。黼，其正字；楚，其叚借字也。”《說文》：“袓，事好也。”段玉裁注：“黹部引《詩》‘衣裳黼黼’。《方言》曰：‘珇，好也。’‘珇，美也。’然則袓與黼、珇音義略同。”）。〇此詩蓋以時人有玩細娛而忘遠慮者，故以蜉蝣爲比而刺之（《詩故》卷五：“‘《蜉蝣》，刺奢也。’非刺奢也，刺不知所務也。曹在《禹貢》兗州之北。……青兗之俗工絲枲，故齊紈魯縞之名滿天下。曹處其間，習其俗而加工巧焉。舉皆衣裳楚楚以相夸。曹，小國也，不知務農講武而織縞，是尚譬諸蜉蝣之羽朝生暮死而已，我將何所歸宿乎？憂其淪亡之詞也。”）。言蜉蝣之羽翼猶衣裳之楚楚可愛也（《學詩闕疑》卷上：“《序》言昭公，雖未有考，然自是刺其君之詩，非泛指時人也。東萊云：曹之賢者憂其君危亡近在旦夕，倘無所依其於我處乎？蓋得之矣。‘衣裳楚楚’即形蜉蝣之羽。詩人借蜉蝣自修飾其羽翼而不知其朝生夕死，以比曹君徒整飾其容而不知其危在旦夕耳。朱傳猶衣裳可愛句亦未安。”）。然其朝生暮死，不能久存，故我心憂之，而欲其於（《詩經通解》：“於，古烏字。烏者，何處之詞也。……烏我歸處，蓋因時俗尚奢，奢則國敝，如蜉蝣之不能久，而歎我之何所歸也。”另見《小雅·小旻之什·四月》注。）我（《羣經評議》卷九：“經云‘於我歸處’，箋云‘於何依歸’，蓋即以我爲何。我、何古音相近。《鶉之奔奔》篇‘我以爲兄’，《韓詩外傳》引作‘何以爲兄’。疑此篇‘於我歸處’、‘於我歸息’、‘於我歸說’三我字《韓詩》竝作‘何’。鄭箋用《韓》義耳。《周頌·維天之命》篇‘假以溢我’，襄二十七年《左傳》引作‘何以恤我’，《說文》言部引作‘誐以謐我’。何之爲我，猶何之爲誐也。”《古書虛字集釋》卷五：“我，猶‘何’也。《詩·蜉蝣》篇‘於我歸處’。（鄭箋云：‘君當於何依歸乎？’是即訓‘我’爲‘何’。）《鶉之奔奔》篇：‘人之無良，我以爲兄？’又，‘人之無良，我以爲君？’”《賓蘭室札記》卷二：“《曹風·蜉

蝣》：‘心之憂矣，於我歸處？’箋云：‘君當於何依歸乎？’麟按：鄭以經之我字卽何之假借。如‘誐以謐我’作‘何以恤我’，是何與我聲字通之證。”）歸處耳。《序》（《小序》）以爲刺其君，或然，而未有考也。（《勿自棄軒遺稿》：“曹君好奢而《蜉蝣》作。奢不給，則必至於侵刻。魏君好儉而《葛屨》歌。儉不已，則必繼以貪殘。此二國之所由亡歟。”）



蜉蝣（引自岡元鳳《毛詩品物圖攷》）



蜉蝣（網絡圖片）

〇蜉蝣之翼，采采衣服。

毛：采采，衆多也。

心之憂矣，於我歸息。

毛：息，止也。

朱：比也。采采，華飾也。息，止也。

〇蜉蝣掘閱，麻衣如雪。

毛：掘閱，容閱也。如雪，言鮮絜。

鄭：掘閱，掘地解閱，謂其始生時也。以解閱喻君臣朝夕變易衣服也。麻衣，深衣。諸侯之朝，朝服；朝夕則深衣也。

心之憂矣，於我歸說。

鄭：說，猶“舍息”也。

朱：比也。掘閱，未詳（掘，滑之借。司馬貞《史記索隱》卷五：“鄭武公滑突。滑，一作‘掘’，並音胡忽反。”《玉篇》：“搰，掘也。《左氏傳》曰‘搰褚師定子之墓焚之’。本亦作‘掘’。”《說文》掘滑、搰滑同在十五部，故滑、搰可爲掘之同部通假字。《淮南鴻烈解·俶眞訓》“不足以滑其和”，許愼注：“滑，滑亂。”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十七：“滑，亂也。”《廣韻》、《集韻》、《類篇》：“滑，亂也。”《正字通》：“滑與汩同，紛亂之意。”《康熙字典》：“滑，……又《廣韻》、《集韻》、《韻會》、《正韻》考古忽切，音骨。亂也。……又《廣韻》戶骨切，《集韻》、《韻會》、《正韻》胡骨切，𡘋音搰。亦‘亂’也。”《古今韻會舉要》卷二十六：“滑，亂也。……《集韻》或作‘扣’，通作‘淈’。《揚子》‘恶淈辭之淈法度’。”《莊子集釋》卷六上：“俞樾曰：……《玉篇》手部曰：扣，亦搰字。然則滑之與汩，猶搰之與扣矣。”《呂氏春秋·本生》“物者扣之”，高誘注：“扣，亂也。”《說文》閱越同在十五部，故閱可爲越之通假字。道世《法苑珠林》卷九“迦維羅閱國”，《法苑珠林》卷四十四、酈道元《水經注》卷一及歐陽詢《藝文類聚》卷七十六作“迦維羅越國”。《祖庭事苑》卷六“羅越”條下陳善卿注：“越，當作閱。”《尚書·盤庚中》“顚越不恭”，孔安國傳：“越，墜也。”《文選》任彥升《爲齊明皇帝作相讓宣城郡公第一表》“殞越爲期”，張銑注：“越，墜也。”《文選》任彥升《到大司馬記室牋》“雖則隕越”，呂延濟注：“越，墜也。”《楚辭·九章·惜誦》“行不羣以巓越兮”，王逸注：“越，墜。”蜉蝣掘閱，謂蜉蝣行將就死而紛亂墜落之貌。）。說，舍息也。

《蜉蝣》三章，章四句。

151《候人》

小序：《候人》，刺近小人也。共公遠君子而好近小人焉。

彼候人兮，何戈與祋。

毛：候人，道路送迎賓客者。何，揭；祋，殳也。言賢者之官不過候人。

鄭：是謂遠君子也。

彼其之子，三百赤芾。

毛：彼，彼曹朝也。芾，韠也。一命緼芾黝珩，再命赤芾黝珩，三命赤芾葱珩。大夫以上赤芾乘軒。

鄭：之子，是子也。佩赤芾者三百人。

朱：興也。候人，道路迎送賓客之官（《周禮·夏官司馬》：“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若有方治，則帥而致于朝；及歸，送之于竟。”《惜抱軒全集·筆記卷二·

經部二》："此候人是徒役，非候人之官。毛傳以爲君子之官，本誤。鄭康成注《周禮》候人職'治其禁令，以設候人'云：選卒以爲之，卽引此詩。其說爲是。朱子猶引毛傳'迎送賓客之官'，不若改云'迎送賓客之卒'。蓋候人之官亦不何戈祋也。古人掌其事之官與供其事之役，不嫌同名，《周禮》中此類多矣。"）。何，揭（《說文》："何，儋也。"段玉裁注："何，俗作'荷'。……《詩》'何戈與祋'，'何蓑何笠'，傳皆云'揭'也。揭者，舉也。戈祋，手舉之；蓑笠，身舉之，皆擔義之引伸也。凡經典作'荷'者，皆後人所竄改。"《說文》賀字下段玉裁注："儋何，俗作'擔荷'。"）；祋，殳也。之子，指小人。芾（《說文》："市，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㠯象之。天子朱市，諸矦赤市，卿大夫蔥衡。韍，篆文市，从韋，从犮。俗作'紱'。"段玉裁注："按：經傳或借黻爲韍，如《明堂位》注曰：'韍，或作『黻』。'是也。或借芾爲之。如《詩·候人》、《斯干》、《采菽》是也。或借沛爲之，如《易》'豐其沛'一作'芾'，鄭云'蔽厀'是也。芾與沛蓋本用古文作'市'，而後人改之。或借茀爲之，如《詩》釋文所載及李善所引《詩》，皆是也。或作'紱'，如今《周易乾鑿度》'朱紱'、'赤紱'是也。"《五經文字》："芾，與韍同，韠也。"《正字通》："芾，與紱、韍、黻通，韠也。"《字彙》："芾，與韍同。蔽膝之服，以韋爲之。"），冕服（《周禮·春官宗伯·司服》："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尚書·太甲》："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三禮圖集注》卷一："周天子吉服有九：冕服六，弁服三，凡九也。"古代國君、公卿士大夫之冕服參見下圖。）之韠也。一命（《周禮·春官宗伯》："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爲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五爲節。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亦如之。"），縕芾黝珩；再命，赤芾黝珩；三命，赤芾蔥珩（《禮記·玉藻》："一命縕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鄭玄注："縕，赤黃之間色，所謂韎也。衡，佩玉之衡也。幽，讀爲黝。黑謂之'黝'，青謂之'葱'。"《說文》："黝，微青黑色也。"段玉裁注："謂微青之黑也。微輕於淺矣。黝，古多叚幽爲之。"）。大夫以上，赤芾乘軒。○此刺其君遠君子而近小人之詞。言彼候人而何戈與祋者宜也，彼其（見《國風·王風·揚之水》第一章注）之子而三百赤芾，何哉？（《學詩闕疑》卷上："'彼候人兮，何戈與祋（作者注：祋，原書作"殺"，徑正之。）'，傳云'言賢者之官不過候人'，箋云'謂遠君子也'。余竊以此意推之下二章鵜水鳥也，不濡其翼、味而在梁，亦謂遠君子也。如此解方合詩人遠君子、近小人之旨。朱傳言'彼候人而何戈與祋（作者注：祋，原書作"殺"，徑正之。）者宜也。彼其之子而三百赤芾，何哉？'似只說得近小人一邊。"）晉文公入曹，數（《左傳·昭公二年》"使吏數之"，杜預注："責數其罪。"《說文》："讕，數也。"段玉裁注："謂數責也。"）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三月，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其謂是歟？（《詩故》卷五："荷戈祋者，候人職也。三百者，勉强之詞。以是人而强授赤芾，使備大夫，蓋若更始'爛羊胃，騎都尉'事矣。晉文公數曹共公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亦左氏誤釋詩義而附會之耳。"《談經》卷三："'三百赤芾'，《序》謂刺共公，是也。朱謂《序》附會《左傳》晉文公數曹乘軒三百之事。此自《左傳》牽詩屬辭耳，豈曹有三百大夫之多乎？"《詩經百家

別解考》：三百赤芾，“上言‘彼其之子’，此當是指其人之服飾，不應轉指三百人皆服赤。據金銘，赤芾爲君主賜臣下之物，如柳鼎‘易女赤芾幽黃’，師酉簋‘易女芾赤’。休盤、頌鼎等言王所賜皆有赤芾，可證。於此考之，‘三百’當指國君賜‘彼其之子’赤芾之多，卽言‘彼其之子’多次受到國君的賞賜。百，或讀爲‘曲踊三百’之百。《左・僖公二十八・傳》注‘百，猶『勵』也’，卽勉勵。三勵，卽多次勉勵以赤芾。”《詩切》：“百，讀若僖二十八年《左傳》‘距躍三百，曲踊三百’之百。杜注曰：‘百，猶『勵』也。’《左傳》釋文‘百音陌’。今俗語大步謂之陌，古之遺言也。‘三百赤芾’言趾高氣揚，見其赤芾，自尊大之貌也。……《左傳》雖云不用僖負羈而而乘軒者三百，與此經‘三百’文不相涉也。”《詩經疾書・曹風・候人》：“‘赤芾三百’賤而猝貴者多也。宜‘荷戈、祋’，而赤芾乘軒，‘負且乘’之義也。鵜之在梁，爲求魚也，其濡翼與咮亦宜也。然既在梁而不肯濡水，只思偸人之笱而食其魚，喩赤芾而素飽也。將媾而猝貴，則有棄約而不遂者矣，喩在梁而不濡其翼與咮也。”）



大裘冕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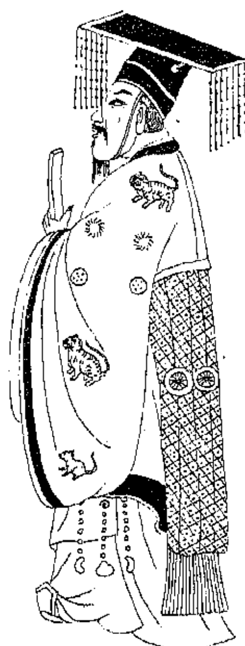
衮冕服

鷩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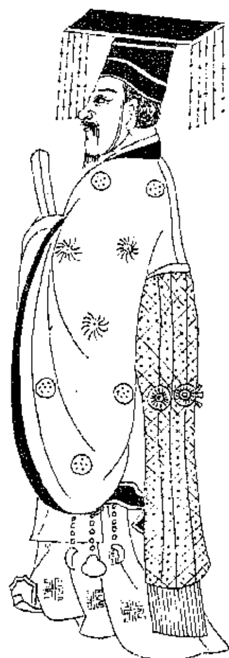
鷩冕服

毳冕



毳冕服

絺冕



絺冕服

玄冕



玄冕服



韋弁服



皮弁服



冠弁服（亦稱玄端服）



公之服：毳冕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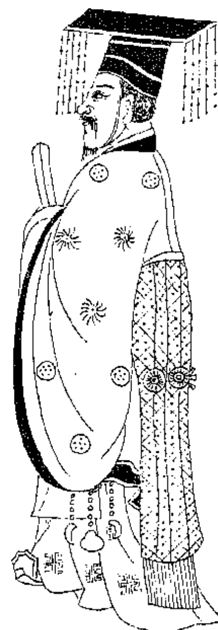
上公之服：袞冕服



侯伯之服：鷩冕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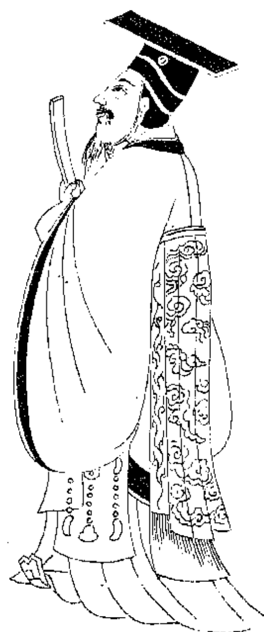
子男之服：毳冕服



孤之服：絺冕服



卿大夫之服：玄冕服



大夫之服：爵弁服





士之服：皮弁服　　　　　　　　　　諸侯朝服



士玄端服（以上圖引自聶崇義《三禮圖集注》）

〇維鵜在梁，不濡其翼。

毛：鵜，洿澤，鳥也。梁，水中之梁。鵜在梁，可謂不濡其翼乎？

鄭：鵜在梁，當濡其翼，而不濡者，非其常也。以喻小人在朝，亦非其常。

彼其之子，不稱其服。

鄭："不稱"者，言德薄而服尊。

朱：興也。鵜，鴮澤，水鳥也，俗所謂淘河也（《爾雅·釋鳥》："鵜，鴮鸅。"郭璞注："今之鵜鶘也。好羣飛，沈水食魚，故名洿澤，俗呼之爲淘河。"《說文》："鴺，鴺胡，污澤也。……鵜，鴺或从弟。"段玉裁注："《釋鳥》：'鵜，鴮鸅。'毛傳：'鵜，洿澤鳥也。'按：今《爾雅》多俗字，《毛詩》作'洿澤'是也。鄭注《表記》云：'鵜，鵜胡，污澤也。污澤善居泥水之中。'許、鄭皆云'鵜胡'，《爾雅》、《毛詩》不言胡者，此鳥本單呼鵜。以其胡能抒水，故又名鵜胡也。……疏云：'鵜胡頷下胡大如數升囊。若小澤中有魚，便羣共抒水，滿其胡而棄之，令水竭盡，乃共食之。故曰『淘河』。'"）。

〇維鵜在梁，不濡其咮。

毛：咮，喙也。

彼其之子，不遂其媾。

毛：媾，厚也。

鄭：遂，猶"久"也。不久其厚，言終將薄於君也。

朱：興也。咮，喙（《說文》："噣，喙也。"段玉裁注："《曹風》'不濡其咮'，毛曰：'咮，喙也。'《玉篇》引'不濡其噣'。咮、噣二同。"《說文》："咮，鳥口也。"段玉裁注："今人噣、咮、喙三字同音通用。許分別甚明。人口不曰'咮'。"）；遂，稱；媾，寵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五："上言'不稱其服'，此言'不遂其媾'，媾與服對，亦當爲服佩之稱。媾蓋韝字之假借。《内則》'右佩玦捍'，是古者玦與捍並佩。《芄蘭》詩傳'能射御則佩韘'，韘者玦也。佩捍，猶'佩玦'也。捍，一名'韝'，一名'遂'。《說文》：'韝，臂衣也。'《鄉射禮》'袒決遂'，鄭注：'遂，射韝也。以朱韋爲之，箸左臂，所以遂弦也。'佩韝而不能射御，是謂'不遂其媾'，正與'不稱其服'同義。韝之借爲媾，猶玦之借爲決也。"）。遂之爲"稱"，猶今人謂"遂意"曰"稱意"。

〇薈兮蔚兮，南山朝隮。

毛：薈蔚，雲興貌。南山，曹南山也。隮，升雲也。

鄭：薈蔚之小雲朝升於南山，不能爲大雨。以喻小人雖見任於君，終不能成其德教。

婉兮孌兮，季女斯飢。

毛：婉，少貌。孌，好貌。季，人之少子也。女，民之弱者。

鄭：天無大雨，則歲不熟，而幼弱者飢。猶國之無政令，則下民困病。

朱：比也。薈蔚，草木盛多之貌。朝隮，雲氣升騰也。婉，少貌。孌，好貌。〇薈、蔚、朝隮，言小人衆多而氣燄盛也。季女婉孌自保，不妄從人，而反飢困。言賢者守道而反貧賤也。

《候人》四章，章四句。

152《鳲鳩》

小序：《鳲鳩》，刺不壹也。在位無君子，用心之不壹也。

鳲鳩在桑，其子七兮。

毛：興也。鳲鳩，秸鞠也。鳲鳩之養其子，朝從上下，莫從下上，平均如一。

鄭：興者，喻人君之德當均一於下也。以刺今在位之人不如鳲鳩。

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原書脫“子其儀一兮”五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補之。）

鄭：淑，善；儀，義也。善人君子，其執義當如一也。

其儀一兮，心如結兮。

毛：言執義一，則用心固。

朱：興也。鳲鳩，秸鞠也，亦名戴勝，今之布穀也（《管城碩記》卷七：“《集傳》曰：‘鳲鳩，秸鞠也，亦名戴勝，今之布穀也。’據《月令》：‘季春之月鳲鳩拂其羽，戴勝降于桑。’既言鳲鳩，又言戴勝。舊說以爲一物者，非也。”《詩經稗疏》卷一：“毛傳：‘鳲鳩，秸鞠也。’《集傳》因之，而又增釋之曰：‘一名戴勝，今之布穀也。’愈增殽譌矣。《爾雅》：‘鳲鳩，鴶鵴。’郭注云：‘今之布穀，江東呼爲護穀。’《爾雅》又曰：‘鵖鴔，戴鵀。’郭注云：‘鵖鴔猶鶝鶔。’璞抑知戴勝與布穀爲二種，而以鳲鳩爲鴶鵴，則互相紊亂。《方言》云：‘鳲鳩，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鶝鴀，自關而東謂之戴鵀，或謂之紡鶅，自關而西或謂之鶝鶔。’又曰：‘布穀，梁楚之間謂之結誥，周魏之間謂之擊穀，自關而西謂之布穀。’是《方言》之所謂‘尸鳩’者《爾雅》之鵖鴔也，其所謂‘布穀’者《爾雅》之‘鴶鵴’也。郭璞據《爾雅》‘鳲鳩，秸鞠’之文，執鳲鳩爲布穀非戴勝，以辨揚雄之非，而不自知其非也。《廣雅》曰：‘擊穀，鴶鞠，布穀也。’‘戴鳻、戴紝、鶝鴀、澤虞、尸鳩，戴勝也。’按，《月令》：‘鳴鳩拂其羽，戴勝降于桑。’鄭注曰：‘鳴鳩，趨農之鳥；戴勝，織紝之鳥。’然則《爾雅》‘鳲鳩，鴶鵴’蓋以鳴鳲字相近，傳寫之誤，實則‘鳴鳩，鴶鵴’，非鳲鳩也。郭璞拘舊文而未之督耳。今據實辨之曰：鳴鳩，秸鵴、布穀，一鳥也。鳲鳩、戴勝、鵖鴔，一鳥也。布穀頭不戴勝，且飛且鳴，故《月令》曰‘拂其羽’。一名摶黍，一名摶穀，一名郭公，其名聲今人謂之曰‘播厥百穀’，或云‘脫却布袴’。

農人候之以下種，故鄭氏曰‘趨農急也’。其鳴善變而不止，故馮衍《逐婦書》曰‘口如布穀’。以多聲著，故謂之鳴鳩，從其實而名之也。若鳲鳩則以頭有茸毛，故曰戴勝。而《月令》言‘降于桑’，與此言‘降桑’相爲符合，非若鳴鳩之飛鳴而無定集。其鳴也聲小而不能遠聞，故降而後知之。……此鳥每飛必羣，生類蕃衍，故曰‘其子七兮’。其來也後于布穀，値桑蠶之時而集于桑，故曰‘織紝之鳥’。二鳥之較若列眉格物者，卽物窮之，而參印以《詩》及《月令》之言，自渙然氷釋矣。……今定鳲鳩爲戴勝，秸鞠、布穀爲鳴鳩，羣疑悉袪矣。”《唐大詔令集》薛廷珪《冊益昌公主文》：“以示《鳴鳩》均養之仁，樂《螽斯》宜爾之慶。”《太平御覽・服章部・大帶》：“《鳴鳩》曰：‘淑人君子、胡不萬年。’”《皇明經世文編》張治《張龍湖集・壽韓苑洛七十序》：“《鳴鳩》曰：‘淑人君子、胡不萬年。’”是古有作《鳴鳩》者明矣。）。飼子，朝從上下，莫從下上，平均如一也。如結，如物之固結而不散也。〇詩人美君子之用心均平專一，故言鳲鳩在桑，則其子七矣。淑人君子，則其儀一矣。其儀一，則心如結矣。然不知其何所指也（《五經蠡測》卷三：“詳味詩人所稱之德，决非爲曹國之君臣及春秋十三國之君臣而作。反覆玩味，惟周公之德足以當之。竊料《曹風》與《豳風》聯屬，疑《豳風》脫誤在此耳。於是參考《豳風》詩辭，如所謂‘其儀一兮，其儀不忒’與‘赤舄几几，德音不瑕’語相類，‘其帶伊絲，其弁伊騏’與‘袞衣繡裳’語相類，‘正是國人’、‘四國’與‘四國是皇’等語相類。若引此詩寘之《破斧》之下、《九罭》之前，其爲稱周公之德，無可瑕議者。……‘萬年’之稱乃臣下頌禱天子之辭，人臣不敢當。周公雖未嘗踐天子之位，其實攝行天子之事，利澤及於天下，足以當聰明元后，作父母之任。故人亦以非常之福祿祝之，良非僭語也。由是一語推之，則其美周公而作益信矣。”《詩疑辨證》卷三：“《鳲鳩》……蔣仁叔謂美周公，《曹風》與《豳風》相聯屬，脫誤在此。斯足以通解經之窮者乎。‘正是四國’語固非周公不足以當之。王魯齋疑《詩》、《書》俱遭秦火，《詩》無獨全之理。（故于《下泉》云：‘末章全與上三章不類，乃與《小雅》中《黍苗》相似，疑錯簡也。’）以此推之，仁叔或非臆說。”）。陳氏曰：君子動容貌，斯遠暴慢；正顏色（《說文》：“顏，眉之閒也。”段玉裁注：“凡羞媿、喜憂必形於顏，謂之‘顏色’。”），斯近信；出辭氣，斯遠鄙倍（《論語・泰伯》：“曾子言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其見於威儀動作之閒者有常度矣。豈固爲是拘拘者哉？蓋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禮記・樂記》：“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唯樂不可以爲僞。”）。是以由其威儀一於外，而心如結於内者，從可知也。（陳氏語亦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五，唯文微異。《呂氏家塾讀詩記・姓氏》中有“后山陳氏”陳祥道、“永嘉陳氏”陳傅良。朱熹所引陳氏指誰，有待賢者指教。）

〇鳲鳩在桑，其子在梅。

毛：飛在梅也。

淑人君子，其帶伊絲。其帶伊絲，其弁伊騏。

毛：騏，綦文也。弁，皮弁也。

鄭：其帶伊絲，謂大帶也。大帶用素絲，有雜色飾焉。騏當作“璂”，以玉爲之。言此帶弁者，刺不稱其服。

朱：興也。鳲鳩常言在桑，其子每章異木，子自飛去，母常不移也。帶，大帶也。大帶用素絲，有雜色飾焉。弁，皮弁也（《周禮·夏官司馬·弁師》鄭玄注：“弁者，古冠之大稱。”）。騏，馬青黑色者。弁之色亦如此也。《書》云“四人騏弁”（《尚書·周書·顧命》），今作“綦”。〇言鳲鳩在桑，則其子在梅矣。淑人君子，則其帶伊絲矣。其帶伊絲，則其弁伊騏矣。言有常度，不差忒也。

〇鳲鳩在桑，其子在棘。淑人君子，其儀不忒。

毛：忒，疑也。

其儀不忒，正是四國。

毛：正，長也。

鄭：執義不疑，則可爲四國之長。言任爲侯伯。

朱：興也。有常度而其心一，故儀不忒。儀不忒，則足以正四國（《周禮·天官冢宰·司會》“以周知四國之治”，賈公彥疏：“四國，謂四方諸侯之國。”《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㝬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六〇）：“㝬其萬年，畯保四國。”）矣。《大學·傳》曰：“其爲父子兄弟足法而後民法之也。（詳見《禮記·大學》）”

〇鳲鳩在桑，其子在榛。淑人君子，正是國人。正是國人，胡不萬年。

鄭：正，長也。能長人，則人欲其壽考。

朱：興也。儀不忒，故能正國人。胡不萬年，願其壽考之詞（詞，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作“辭”。）也。

《鳲鳩》四章，章六句。

153《下泉》

小序：《下泉》，思治也。曹人疾共公侵刻下民，不得其所，憂而思明王賢伯也。

冽彼下泉，浸彼苞稂。

毛：興也。冽，寒也。下泉，泉下流也。苞，本也。稂，童粱。非溉草，得水而病也。

鄭：興者，喻共公之施政教，徒困病其民。稂當作“凉”。凉草，蕭、蓍之屬。

愾我寤嘆，念彼周京。

鄭：愾，嘆息之意。寤，覺也。念周京者，思其先王之明者。

朱：比而興也。冽，寒也。下泉，泉下流者也（《下泉》孔穎達疏：“《釋水》云：‘沃泉縣出。縣出，下出也。’李廵曰：水泉從上溜下出。此言‘下泉’，謂泉下流，是《爾雅》之‘沃泉’也。”《鄭所南先生文集·答吳山人問遠遊觀地理書》：“縣出曰‘沃泉’，謂倒溜而下也。”《山西通志·平陽府·曲沃縣》：“響水泉在東北二十里郇村北，出土龕中，自上注下，潺潺有聲。《爾雅》所謂‘沃泉’也。”）。苞，草叢生也（《六書故》卷二十四：“苞，布交切，草木叢生也。在《詩》，木則有苞栩、苞桑、苞棘；草有苞稂、苞蕭、苞蓍。”）。稂，童粱，莠屬也（《九穀考》：“《詩》‘浸彼苞稂’，……與苞蕭、苞蓍同舉，亦宜爲狼尾草矣。……司馬相如《子虛賦》：‘其卑濕則生藏莨、蒹葭。’《史記》注載：‘駰案：《漢書音義》曰：莨，莨尾草也。’《漢書》注：‘郭璞曰：藏莨，草，中牛馬芻。’夫‘莨尾’即余所目驗之狼尾草也；‘莨草，中牛馬芻’，余所目驗者亦中牛馬芻也。……藏莨生於卑濕，亦與《下泉》之‘浸’足相證矣。”《抱朴子內篇校釋》卷十六“守田公”，王明注：“守田，稂莠之草。《爾雅·釋草》：‘稂，童粱。’郭璞注：‘稂，莠類也。’孔穎達正義引陸璣《疏》云：‘禾秀爲穗而不成，崱嶷然謂之童粱。今人謂之宿田翁，或謂之守田也。’北京中醫研究院醫史文獻研究室告知：守田公卽狼尾草，又名宿田翁。”《說文》：“莨，艸也。”段玉裁注：“《子虛賦》：‘卑溼則生藏莨。’《漢書音義》曰：‘莨，莨尾艸也。’按，《釋艸》曰：‘孟，狼尾。’狼與莨同音。狼尾似狗尾而麤壯者也。”《說文》：“蓈，禾粟之莠生而不成者謂之‘童蓈’。……稂，蓈或从禾。”段玉裁注：“今《詩》、《爾雅》皆作此字。非禾而從禾，非孔子‘惡莠’意。”）。愾，歎息之聲也。周京，天子所居也（《詩切》：“念周京者，思成王所居處也。是時周公居豳，不在周京，故言‘彼‘’也。”《詩經恆解》卷二：“周京，周之西京。”）。〇王室陵夷而小國困弊，故以寒泉下流而苞稂見傷爲比，遂興其愾然以念周京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二十八：“《下泉》，曹人美晉荀躒納周敬王也。（焦贛《易林·蠱之歸妹》其繇云：‘下泉苞稂，十年無王。荀伯遇時，憂念周京。’今考詩與《春秋》事相符合，焦氏所傳確矣，當從之。……此詩固美晉荀躒，然亦有譏晉頃公之意焉。”《詩三家義集疏》卷十二：“何氏闡明《齊》說，深於詩義有裨。今從之。”《詩經疾書·曹風·下泉》：“此詩亦必在東遷以前，而鄶、曹、郇伯等至小至弱之國猶守臣節。故上三章歎其諸侯之侵叛，末章言王政之猶有存者也。……此詩言稂蕭之類爲下泉之浸潤而漸成苞茂，爲周之害，則餘國屬於王者蓋無幾，所以慨歎而念京也。獨其曹、郇等數國猶知有王政之所在也。就其中，郇爲帥伯，董率而勞之，如《小雅》之文也。此雖史傳無考，可據此斷之也。觀上三章，其咨嗟怨憤可見；觀此章，尙庶幾因此爲周室復興之兆。故聖人載之於十三風之末。至其不能興，則時也、命也，聖人亦無如何也。”《詩切》：“地下之泉冽然寒冷，喻當時諸侯之國有不上稟王朝而陰謀相結於下者。苞稂似禾而穢禾，下泉反浸潤之，喻三叔以王室懿親，甚間王室，而諸侯私與交親，爲非宜也。”）

〇冽彼下泉，浸彼苞蕭。

毛：蕭，蒿也。

愾我寤嘆，念彼京周。

朱：比而興也。蕭，蒿也。京周，猶“周京”也（《詩經恆解》卷二：“京周，西京之周。言不同於東遷之周也。”）。

〇冽彼下泉，浸彼苞蓍。

毛：蓍，草也。

愾我寤歎，念彼京師。

朱：比而興也。蓍，筮草也。京師，猶“京周”也。詳見《大雅·公劉》篇（《養龢軒隨筆》：“顧亭林《肇域志》：陝西鳳翔府有山曰‘京’，有水曰‘師’，周文武建都於是，統名之曰‘京師’。由是凡天子之居皆以爲名。……是周之京師因地以名其都，非若後世因建都而名‘京師’也。”另見《篤公劉》第三章注。）。

〇芃芃黍苗，陰雨膏之。

毛：芃芃，美貌。

四國有王，郇伯勞之。

毛：郇伯，郇侯也。諸侯有事，二伯述職。

鄭：有王，謂朝聘於天子也。郇侯，文王之子，爲州伯，有治諸侯之功。

朱：比而興也。芃芃，美貌。郇伯，郇侯，文王之後，嘗爲州伯，治諸侯有功（《說文》：“郇，周文王子所封國。”段玉裁注：“《左傳》：富辰曰：郇，文之昭也。毛傳曰：‘郇伯，郇矦也。’……郇國爲晉所幷。”《水經注》卷六：“涑水又西逕郇城，《詩》云‘郇伯勞之’，蓋其故國也。杜元凱《春秋釋地》（作者注：《春秋釋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作《春秋釋例》，酈道元《水經注》所引杜預此篇皆作《春秋釋地》。）云今‘解縣西北有郇城’，服虔曰：‘郇國在解縣東。郇，瑕氏之墟也。’余桉，《竹書紀年》云：‘晉惠公十有四年，秦穆公率師送公子重耳，圍令狐、桑泉、臼衰，皆降于秦師。狐毛與先軫禦秦，至于廬柳，乃謂秦穆公使公子縶來與師言，退舍，次于郇，盟于軍。’京相潘《春秋土地名》曰：‘桑泉、臼衰，並在解東南。’不言解，明不至解。可知《春秋》之文與《竹書》不殊。今解故城東北二十四里有故城，在猗氏故城西北，鄉俗名之爲郇城。考服虔之說又與俗符，賢于杜氏單文孤證矣。”《詩經稗疏》卷一：“郇國，在今山西平陽猗氏縣，魯桓公五年爲曲沃所滅，以其地賜大夫原氏。郇始封之君蓋文王之庶子，故《左傳》曰‘文之昭也’。《逸周書》‘郇叔虞叔’，孔晁注謂是成王之弟者。成王之從弟，郇第二代之君也。‘勞之’者，《覲禮》所謂‘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也。……蓋于時郇伯爲宗伯而奉使以勞來王之四國。……《集傳》承毛、鄭之說，謂郇侯‘爲州伯，治諸侯有功’，于文義不合。”）。

〇言黍苗既芃芃然矣，又有陰雨以膏之；四國既有王矣（《詩經稗疏》卷一：“《商頌》‘莫敢不來王’，《左傳》‘宋公不王’，皆謂觀王也。鄭箋云觀禮于天子，是已。四國有來觀者，郇伯迎勞之，文義正協。《集傳》曰‘四國既有王矣，而又有郇伯既與勞之’，文不屬矣。且當下泉之時，王靈雖不振，而玉步未改，豈遂無王乎？自宜以箋爲正。”《詩疑》卷一：“《下泉》四章，其末章全與上三章不類，乃與《小雅》中《黍苗》相似，疑錯簡也。”《詩疑辨證》卷三：“王魯齋疑《詩》、《書》俱遭秦火，《詩》無獨全之理。（故于《下泉》云：末章全與上三章不類，乃與《小雅》中《黍苗》相似，疑錯簡也。）”《〈詩〉同文比義》：“《下泉》之詩古應只有三章。其末章‘芃芃黍苗’云云，一見而知爲《黍苗》首章之錯簡也。……此處‘有王’之‘王’字與《殷武》‘莫敢不來王’之‘王’字具作動詞講，謂四方有勤于王事者則王遣召伯慰勞之也。此在《黍苗》爲意正與‘悠悠南行，召伯勞之’相銜接，又末章‘召伯有成，王心則寧’相呼應。……末章忽殿以‘郇伯勞之’，似覺突兀！舊時說詩者不解此詩有錯簡，遂强扯强拉，勉爲牽合。”），而又有郇伯以勞之。傷今之不然也。

《下泉》四章，章四句。

朱：程子曰：《易》“剝之爲卦也，諸陽消剝已盡，獨有上九（《周易·乾》孔穎達疏：“第六位言上”，“陽爻稱九”。剝卦卦形䷖。）一爻尚存，如碩大之果不見食，將有復生之理。上九亦變，則純陰（《周易·咸》孔穎達疏：“純陽象天，純陰象地。”純陰之卦即坤卦，卦形䷁。）矣。然陽無可盡之理，變於上則生於下，無閒可容息也。”“陰道極盛之時，其亂可知。亂極則自當思治。故衆心願戴於君子，君子得輿也（《周易·剝》䷖上九爻辭：“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孔穎達疏：“君子得輿者，若君子而居此位，能覆蔭於下，使得全安，是君子居之則得車輿也。”）。《詩·匪風》、《下泉》所以居變風之終也。（《近思錄·道體》）”〇陳氏曰：亂極而不治，變極而不正，則天理滅矣（《禮記·樂記》：“好惡無節於内，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人道絕矣。聖人於變風之極，則係以思治之詩，以示循環之理，以言亂之可治、變之可正也。（《御纂詩義折中》卷九：“陳傅良曰：亂極而不治，變極而不正，則天理滅矣。聖人於變風之末，係以思治之詩，以示循環之理，言亂之可治、變之可正也。”）

曹國四篇，十五章，六十八句。

詩集傳卷八

豳一之十五

朱：豳（《侘傺軒文存・說豳》："豳……乃从豩从火，實爲今之燹字。知豳之卽燹，卽知地之所由名豳者，乃舊日狄人狩獵之地，猶今盟旗之圍場者然，故篤公得以假之也。……因此更悟《皇矣》篇於斥退密人在京之後卽繼之以'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萬邦之方，下民之王'五句之義。蓋所謂'鮮'者，卽豳之假借字，古同聲者皆得相通假。……'度其鮮原'云云，卽敘述相度豳地高原，籌劃作京之事。……豳之音又同乎咸。今之咸陽作于秦孝公十二年，其時去周未遠，豳之稱殆猶流播人口，特不知卽《詩》之豳字，故別取其音近之咸字以名之。不然咸陽云者，果何物之陽也？是則豳也、鮮也、燹也，字雖屢易，其名固至今未改。……豳在古文中亦衹爲燹字，其地亦衹在周京左近。"），國名，在《禹貢》雍州岐山之北、原隰之野。虞、夏之際，棄爲后稷而封於邰（《說文》："邰，炎帝之後姜姓所封。周棄外家國。"段玉裁注："《大雅》'有邰家室'，毛傳曰：'邰，姜嫄之國也。堯見天因邰而生后稷，故國后稷於邰，使事天，以顯神、順天命。'是則邰本后稷外家之國名，炎帝之後姜姓所封也。'國后稷於邰'，時蓋國姜姓於他處矣。至武王克殷，興滅國，繼絕世，乃封神農之後於焦。"）。及夏之衰，棄稷不務（《國語・周語》："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韋昭注："棄，廢也。衰，謂啓子太康也。廢稷之官，不復務農。"《說文》務字下段玉裁注："務者，言其促疾於事也。"《說文》勮字下段玉裁注："務者，趣也。用力尤甚者。"），棄子不窋失其官守，而自竄（《國語・周語》："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于戎翟之間。"韋昭注："竄，匿也。"《說文》："竄，匿也。"段玉裁注："《周易》'逋竄'、《左氏》'無所伏竄'是也。《堯典》'竄三苗于三危'，與言流、言放、言極一例，謂放之令自匿。"）於戎狄之閒（《史記・周本紀》："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犇戎狄之閒……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狄之閒。"）。不窋生鞠陶，鞠陶生公劉，能復修后稷之業，民以富實，乃相土地之宜而立國於豳之谷焉，十世而大王徙居岐山之陽，十二世而文王始受天命（秦公鎛（《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七〇）："秦公曰：丕顯朕皇祖，受天命，竈有下國。"師訇段（《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三四二）："丕顯文武，膺受天命。"），十三世而武王遂爲天子（《路史》卷三十五："禹爲夏契之後，爲商而稷之後，爲周夏十七世，商三十世，盖四十有七世而後有周文王，禹及稷契皆當唐堯之時。稽之史載，契十四世而至成湯，厥次僅是然，是叙棄后稷十有五世而至文王，中間乃閲夏商二代，所較者三十餘世，踈脫甚矣。夫由堯帝至周文王千一百有餘載，而其世云十五，豈人情也哉？嘗竊攷之，信書不窋實非后稷之子，而公劉乃商世之諸侯，盖當周家十葉之間，故左氏云'文、武不先不窋'，而《外傳》乃謂：夏氏之衰，不窋始失官守。婁敬亦言：周自后稷封邰，積德累仁，十有餘世，而公劉避桀。是公劉之去后稷已十餘世，還當君桀之時。盖所謂夏之衰者尤不當出乎履癸之前。然而說者無謂太康之世，曷不諦之如是邪？（《凶奴傳》云：夏道衰，公劉失其稷官，變于西戎。師古以爲稷之曾孫，而康成遂謂與太康並世，妄矣。傳云太王亶父去公劉二百餘歲，則其去文王才四百年，盖當仲丁外壬之時云。）爰復詳之夏氏之書記帝王之世云：帝俊生稷，稷生台璽，台璽生叔均，叔均爲田祖。夫帝俊者帝嚳之名，而台邰也。后稷封台，故其後有台璽，有叔均。既有台璽、叔均，則知稷之後世多矣，不窋不得爲稷子明矣。第恨其間世次久遠，

有不得盡見者。雖然單穆公言后稷勤周十五世而興，是則《世本》、《史記》所爲信者，夫亦知夫所謂興者有非文王而不正爲公劉也邪？卽稽《世本》，不窋而下至于季歷猶一十有七世矣。一十五世，而得遽而盡之哉？甚矣，系牒之難理也。”《炳燭齋隨筆》：“《國語》及《周本紀》俱謂自后稷至文王爲十五世，孔氏《公劉》疏云：自虞至周有千三（作者注：疑三爲二之誤。）百歲，必每世在位皆八十許年，子必將老始生，乃可克其數，不近人情之甚。以理而推，實難據信。此言甚明爽。愚謂：自公劉以後，世數必無誤，惟不窋失國而竄於戎狄之間，此時不過西戎一部落耳，國無史官，家無譜牒。自後至鞠陶不知凡幾世矣。其君長名字皆以僻陋在夷都不記憶，至公劉遷邠而始復爲聲敎之，國始有文字相傳。鞠陶旣是公劉之父，無容不記憶，所以復見於史冊耳。度不窋至鞠陶不下三四百年。公劉之遷，當在夏末商初也。謂‘不窋生鞠陶’者，妄也。”楊愼《譚苑醍醐》卷一：“羅泌云：嘗見漢劉耽所書《呂梁碑》，字爲小篆，而訛泐者過半，其可讀者僅六十言。碑中序虞舜之世云：舜祖幕，幕生窮蟬，窮蟬生敬康，敬康生喬牛，喬牛生瞽叟，瞽叟產舜。質之《史記》蓋同，而不言出自黃帝。此可以洗二女同姓尊卑爲婚之疑矣。又，他碑所載后稷生台壐，台壐生叔均，叔均而下數世始至不窋，不窋下傳季歷猶十有七世。而太史公作《周紀》，拘於《國語》十有五王之說，乃合二人爲一人，又刪縮數人，以合十五之數，不知《國語》之說十五王皆指其賢而有聞者，非謂后稷至武王千餘年而止十五世也。太史公亦迂哉。”《蛾術編》卷五十一：“共和以前，卽其世數未足盡信，何況其年。《周語》：靈王二十二年，太子晉曰：‘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八王而康克安之。’韋昭曰：‘十五王謂后稷、不窋、鞠陶、公劉、慶節、皇僕、差弗、毀隃、公非、高圉、亞圉、公祖、太王、王季、文王也。十八者，加武王、成王、康王。’據《本紀・世表》，稷、契爲親兄弟，雖稷母姜嫄無人道而生稷，然二人固皆爲帝嚳之子，且姜嫄乃嚳元妃，而契母簡狄係次妃，稷之年必不甚少于契。乃《殷紀》自契至湯，父子相繼凡十四世。自湯至紂，除弟及者十四王外，父子相繼凡十七世。通計契至紂凡三十世。若《周紀》稷至文王，父子相繼惟十五世，文王與紂同時也。約計夏殷之歷年，舉其成數，夏四百、殷六百實不止。此千餘年中只傳十五代，則必每代皆七十歲生子然後可也。稷、契兄弟二人，契之後傳世雖不爲密，然尚可。而稷若此之稀疏，有此理乎？《周語》又云：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弃稷不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于戎、狄之閒。’‘世后稷’者，世爲后稷之官也。稷之子孫自唐、虞以至夏衰，四百餘年不知凡傳幾何世。不窋本非后稷子，只因竄居戎狄，盡亡其世次名號，後人遂以不窋卽稷子耳。《周本紀》：‘后稷卒，子不窋立。’索隱曰：譙周案，《國語》以爲是失其代數也。若不窋親棄之子，至文王千餘歲惟十四代，亦不合事情。正義曰：《毛詩疏》云虞及夏、殷共千二百歲，每世在位皆八十年乃可充其數。以理而推，實難據信。”《詩疑辨證》卷五：“前漢婁敬云：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累善十餘世。公劉避桀居豳，是公劉之去后稷遠矣。《史記・周本紀》云：后稷生不窋，不窋生鞠陶，鞠陶生公劉。是公劉爲后稷之曾孫也。鄭氏此箋旣本《史記》立說，而《豳譜》云公劉以夏后太康時失其官守，竄於此地。攷韋昭《國語注》以不窋當太康之時。孔穎達曰：太康，禹之孫。公劉，不窋之孫。計不窋宜當太康，公劉應在其後。又曰：《外傳》稱后稷勤周十五世而興，《周本紀》亦以后稷至文王爲十五世，計虞及夏殷周有一千三百歲，每世在位皆八十許載，子宜將老始生，乃可充其數，此不近人情之至。斯辨甚明，則當以《漢書》及韋注爲準矣。又，《尚書傳》曰：公，爵；劉，名也。王肅曰：公，號；劉，名也。王基辨之曰：周人以諱事神，王者袷百世。召公大賢，出

自姬姓，稱揚先世盛德之君而舉其名，不亦遠於禮乎？竊意虞夏之時，世代尚質，名字之別，難得而知。而《世本》諸書何以皆沒其名而盡書其字乎？又祫祭羣后固爲大典，而追享先妣，禮不獨輕。鄭氏以姜嫄爲名，後人信之，何以獨疑公劉乎？周自后稷至太王唯三人稱公，則王肅之以公爲號，其說固可通，而《史記》云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卒，子鞠陶立；鞠陶卒，子公劉立；公劉卒，子慶節立國於豳；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毀隃立；毀隃卒，子公非立；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亞圉立；亞圉卒，子公叔祖類立；公叔祖類卒，子古公亶甫立。所次序皆名也。則公劉之爲名益信。是當以《尚書傳》爲準矣。又史稱稷生漦璽，漦璽生叔均，自后稷至公劉已十餘世，與婁敬之說合。而《世本》公劉之後又有辟方、侯牟、雲都、諸盩四世，《本紀》皆缺焉。蓋《本紀》泥《外傳》‘十五世’之語，故所記止此，不知《外傳》所言特謂賢君有十五，如所謂‘賢聖之君六七作’耳，非世數盡於十五也。”《蘿藦亭札記》卷一：“公劉爲后稷曾孫，《書・武成》、《詩・大雅》疏並同。愚按：此之曾孫對先祖而言。凡裔孫皆可稱，非以祖父子孫曾孫五代計數而言也。《國語》祭公謀父曰：昔我先王世后稷（作者注：原書作“稷后”，徑正之。），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不窋失官。蓋棄爲后稷而世其官，故曰‘世后稷’也。及夏衰，而不窋失官，其距棄固已數代。《史記》誤以不窋爲后稷之子。若是，后稷之子何至遽失其官？且其時夏政未衰也。公劉是不窋之孫。《劉敬傳》曰：周自后稷，十有餘世，公劉遷邠。斯言得之。譙周《古史考》已疑《史記》之誤。”大盂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三七）：“武王嗣文乍邦。”）。武王崩，成王立，年幼不能涖（涖，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作“莅”。）阼，周公旦以冢宰攝政，乃述后稷、公劉之化，作詩一篇以戒成王，謂之《豳風》（《松窗寤言》：“周之王業，太王基之，文王康之，武王成之，周公永之。周公人臣，而有天子之功，故其詩自爲一國曰《豳》；不得於君，故爲變。夫子序《詩》，首《二南》，曰‘始基之矣’；終《豳》，曰‘既成而昌之矣’。是故反十二國之變，慰曹檜之思，開《小雅》之治，非公孰能之？”）。而後人又取周公所作及凡爲周公而作之詩以附焉。豳在今邠州三水縣。郃在今京兆府武功縣。

154《七月》

小序：《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也。

鄭：“周公遭變”者，管、蔡流言，辟居東都。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

毛：火，大火也。流，下也。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矣。

鄭：“大火”者，寒暑之候也。火星中而寒暑退。故將言寒，先著火所在。

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

毛：一之日，十之餘也。一之日，周正月也。觱發，風寒也。二之日，殷正月也。栗烈，寒氣也。

鄭：褐，毛布也。卒，終也。此二正之月，人之貴者無衣，賤者無褐，將何以終歲乎？是故八月則當績也。

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

毛：三之日，夏正月也。豳土晚寒。于耜，始脩耒耜也。四之日，周四月也。民無不舉足而耕矣。饁，饋也。田畯，田大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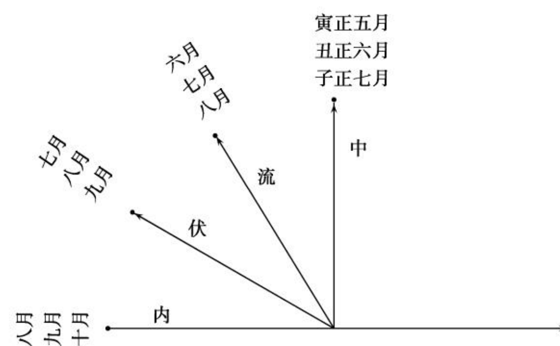
鄭：同，猶“俱”也。喜，讀爲饎。饎，酒食也。耕者之婦子俱以饟來至於南畝之中，其見田大夫，又爲設酒食焉。言勤其事，又愛其吏也。此章陳人以衣食爲急，餘章廣而成之。

朱：賦也。七月，斗（《說文》：“枓，勺也。”段玉裁注：“凡升斗字作‘斗’，枓勺字作‘枓’，本不相謀，而古音同當口切。故枓多以斗爲之。《小雅》‘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維北有斗，西柄之揭’，《大雅》‘酌以大斗’，皆以斗爲枓也。”）建申之月，夏之七月也（《禮記·月令》：“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旦尾中。”鄭玄注：“日月之行，一歲十二會。聖王因其會而分之以爲大數焉，觀斗所建，命其四時。此云孟春者，日月會於諏訾，而斗建寅之辰也。”孔穎達疏：“此言孟春者，夏正建寅之月也。呂不韋在於秦世，秦以十月爲歲首。不用秦正而用夏時者，以夏數得天正，故用之也。《周禮》雖以建子爲正，其祭祀田獵亦用夏正也。……斗謂北斗，循天而轉行，建一月一辰，辰三十度九十六分度之四十二。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三月建辰，四月建巳，五月建午，六月建未，七月建申，八月建酉，九月建戌，十月建亥，十一月建子，十二月建丑也。”《周禮·春官宗伯·占夢》賈公彥注：“建，謂斗柄所建。”又《馮相氏》賈公彥注：“十有二月者，謂斗柄月建一辰，十二月而周，故云十有二月。”《羣書考索別集》卷七：“周正建子，與夏商之時異。豳人風俗又與中國之地不同。姬公之爲是詩，實所以紀豳風而述周正也。且周之七月，今五月也。在《堯典》則爲星火之候，故豳詩以流火驗之。豈非爲周之七月乎？周之九月，今七月也。在《月令》則爲飭衣之候，在豳詩則以授衣證之。豈非爲周之九月乎？”《亡尤室文存·傳統文化篇》：“三代正朔指相傳的說法。夏代建寅（卽以建寅之月爲歲首，亦卽後世通用之夏曆），殷代建丑（卽以夏曆的十二月爲歲首），周代建子（卽以含有冬至之月，亦卽夏曆的十一月爲歲首）。”）。後凡言“月”者，放此。流，下也。火，大火，心星也（《孔子家語·辯物》“火伏而後蟄者畢”，王肅注：“火，大火，心星也。”）。以六月之昏加於地之南方，至七月之昏則下而西流矣（《古代天文曆法講座·<詩·七月>的用曆》：“《尚書·堯典》已有‘日永星火’的記載。古人將一周天分爲 365¼度（以二十八宿爲坐標），由於地球公轉，二十八宿每天西移一度，每月向西移約三十度。如果定點定時觀測，某星宿正月初一在南天正中，二月初一就偏西約三十度，三月初一就偏西約六十度，四月初一就偏西約九十度入西方地平線下。這就是古人觀星的‘中、流、伏、內’四位。《夏小正》載‘正月初昏參中’、‘三月參則伏’、‘八月辰則伏’（傳：房星也。房近火，卽火伏）、‘九月內火’；《月令》亦云‘季夏之月（六月）昏火中’，《七月》又云‘七月流火’。張汝舟先生考證，《夏小正》、《月令》與《七月》星象吻合，建正一致，中、流、伏、內順次不紊。上述記載不僅明確告訴我們星位變化，

而且具體說明了火星（心宿）的運行規律，即‘六月火中’、‘七月流火’、‘八月火伏’、‘九月內火’。可見，‘流火’之‘流’不能只作爲‘西流’、‘流下’泛泛解釋，應該理解爲火星偏西約三十度的態勢。火星的中、流、伏、內（納，或入）表明了不同月份火星在天幕上的不同位置。……《堯典》記‘日永星火’，即夏至之月火星初昏位于南天正中，《堯典》用夏正，二至（夏至、冬至）二分（春分、秋分）必在仲月，夏至正當夏正五月，正與《夏小正》、《七月》、《月令》所記星象有一月之差。可見，《堯典》用夏正建寅，則《月令》、《七月》、《夏小正》必用殷正建丑。春秋前期及至西周一代，用丑正，不用子正，不用夏正。《七月》用丑正，正與此合。”董作賓《殷曆譜》卷四：“殷以建丑之月爲一月或正月。”）。九月霜降始寒，而蠶績之功亦成，故授人以衣（《禮記・月令》：“仲秋之月，……乃命司服具飭衣裳，……衣服有量，必循其故。”鄭玄注：“此謂朝燕及他服。凡此，爲寒益至也。《詩》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於是作之可也。”孔穎達疏：“七月之時，火星西流。九月之時，當授民以衣服。”《青銅時代》：“古代對於農民應該有一定的制服，就如像現今發軍服一樣。到了九月（農曆七月），是應該發寒衣的時候了。”《詩經古義新證・<詩經>“授衣”古義新證》：“在《睡地虎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金布》中有以下的條文：‘受（授）衣者，夏衣以四月盡六月稟之，冬衣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過時者勿稟。’這雖是秦國的制度，但平王東遷以後賜秦襄公以岐以西之地，所以風俗制度與西周舊習相同，這是很合理的。至於衣服既然是由國家發給的，爲何還會有‘無衣無褐’的情況發生呢？可能是衣服雖然是由國家發給的，但人民還是要付錢的，在《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金布》中還有另一段記載：‘稟衣者，隸臣、府隸之毋妻者及城旦，冬人百一十錢，夏五十五錢；其小者冬七十七錢，夏卌四錢。春冬人五十五錢，夏卌四錢；其小者冬卌四錢，夏卅三錢。’”），使禦寒也。一之日謂斗建子，一陽之月（《新唐書・天文》：“十一月一陽生。”《周易・復》孔穎達疏：“褚氏、莊氏並云：五月，一陰生，至十一月一陽生。”《禮記・月令》孔穎達疏：“十一月一陽生，十二月二陽生。”《左傳・昭公十七年》孔穎達疏：“陰陽之氣運行於天，一消一息，周而復始。十一月建子，爲陽始；五月建午，爲陰始。以《易》爻卦言之，從建子之後，每月一陽息、一陰消，至四月建巳六陰消盡，六陽並盛，是爲純乾之卦，正陽之月也。從建午之後，每月一陰息、一陽消，至十月建亥六陽消盡，六陰並盛，是爲純坤之卦正陰之月也。”復卦爲䷗十一月，觀卦䷒爲十二月，泰卦䷊爲一月，大壯卦䷡爲二月，夬卦䷪爲三月，乾卦䷀爲四月，姤卦䷫爲五月，遯卦䷠爲六月，否卦䷋爲七月，觀卦䷓爲八月，剝卦䷖爲九月，坤卦䷁爲十月。）；二之日謂斗建丑，二陽之月也。變月言日，言是月之日也。後凡言“日”者，放此（《厚齋易學》卷十五：七日來復，“侯氏曰：七日，七月也。《豳》詩‘一之日’，‘二之日’，‘三之日’，‘四之日’，皆月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周人以建子爲正。正者，歲首也。而月之序未嘗改也。謂之正月、二月，則非時制也。謂之十一月、十二月，則無以明歲首而記始事也。此其所以爲‘一之日’、‘二之日’也。”《遜志堂雜鈔》乙集：“建寅之月，有稱十三月者。《尚書大傳》‘夏以十三月爲正月，平旦爲朔’是也。陳寵曰：十一月陽氣萌諸生蕩，天以爲正，周以爲春。十二月陽氣上通，地以爲正，殷以爲春。十三月陽氣已至，人以爲正，夏以爲春。十三月者，《豳風》所謂‘三之日’也。商洛鼎銘曰‘惟十有四月’，《豳風》所謂‘四之日’也。”）。蓋周之先公已用此以紀候，故周有天下，遂以爲一代之正朔（《禮記・大傳》：“改正朔，易服色。”孔穎達疏：“正，謂年始；朔，謂月初。”《文選》干令升《晉紀總論》“班正朔

於八荒”，呂延濟注：“正朔，謂歷數也。”）也。觱發（《說文》：“滭，滭冹，風寒也。”段玉裁注：“觱發皆叚借字，滭冹乃本字。猶水部畢沸，今《詩》作‘觱沸’。”《說文》鬍字下段玉裁注：“按：仌部滭冹，今《詩》作‘觱發’；水部畢沸，今《詩》作‘觱沸’，皆假借字也。”另見《小雅・桑扈之什・采菽》第二章注。），風寒也。栗烈（《說文》：“凓，凓冽，寒皃。《詩》曰‘二之日凓冽’。”段玉裁注：“今《詩》作‘栗烈’。考《詩》‘冽彼下泉’，疏引《七月》‘二之日凓冽’，是孔本與許同，而陸《釋文》作‘栗烈’，與許異，且云‘《說文》作『颲颲』’，其實風部未嘗引《詩》也。《五經文字》仌部有凓，知其所據《詩》作‘凓’。”），氣寒也。褐，毛布也（《說文》：“褐，編枲韈。一曰粗衣。”段玉裁注：“取未績之麻編之爲足衣，如今艸鞵之類。……趙注《孟子》曰：‘褐，以毳織之，若今馬衣者也。或曰『枲衣』也。一曰『粗布衣』。’按：趙云‘以毳’，與《邠風》鄭箋云‘毛布’合。馬衣卽《左傳》定八年之‘馬褐’也。枲衣，亦謂編枲爲衣。褐，賤者之服也。”《席上腐談》卷上：“《孟子》云：‘視刺萬乘之君，如刺褐夫。’以褐夫對萬乘之君，亦言貴賤之殊耳。褐乃編枲粗短衣，不黃不皂，賤者之服，非毛布也。褐字從衣，毼字從毛，鄭氏誤以褐爲毼，遂云‘褐，毛布也。’毛布乃今之斜毼，價貴於苧麻多矣，此豈賤者之服？”《詩經古義新證・<詩經>“授衣”古義新證》：“在《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金布》中有以下的條文：‘受（授）衣者，夏衣以四月盡六月稟之，冬衣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過時者勿稟。’這雖是秦國的制度，但平王東遷以後賜秦襄公以岐以西之地，所以風俗制度與西周舊習相同，這是很合理的。至於衣服既然是由國家發給的，爲何還會有‘無衣無褐’的情況發生呢？可能是衣服雖然是由國家發給的，但人民還是要付錢的，在《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金布》中還有另一段記載：‘稟衣者，隸臣、府隸之勿妻者及城旦，冬人百一十錢，夏五十五錢；其小者冬七十七錢，夏卌四錢。舂冬人五十五錢，夏卌四錢；其小者冬卌四錢，夏卅三錢。’補上這兩段之後，《七月》的授衣是由國家授給該應該就可以成立了吧。”《詩經古義新證・<詩經>“褐”古義新證》：“在《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金布》中記完‘授衣’之後還有一段敘述很重要：‘囚有寒者爲褐衣，爲幏布一，用枲三斤。爲褐以稟衣：大褐一，用枲十八斤，直六十錢；中褐一，用枲十四斤，直卌六錢；小褐一，用枲十一斤，直卅六錢。’由此可知‘褐衣’是用枲作的，粗枲價錢低賤，所以一般貧窮的人民以此禦冬，這個解釋似乎比較合理些。”）。歲，夏正之歲也。于，往也。耜，田器也。于耜，言往脩田器也（《古書虛字集釋》卷一：“于，猶‘爲’也。（此‘爲’字讀平聲。訓見《經傳釋詞》。）《詩・定之方中》篇：‘作于楚宮。’（見《經傳釋詞》引。）《詩・七月》篇：‘三之日于耜。’”）。舉趾，舉足而耕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趾，《漢書・食貨志》引作‘止’。《易・賁》‘賁其趾’，《釋文》：‘趾，本作『止』。’《艮・初六》‘艮其趾’，漢石經趾作‘止’。……金文‘之’作‘㞢’，足趾之趾作‘𣥂’。後世㞢𣥂不分。此詩‘止’卽‘之’字。之、茲音近古字通。……四之日舉茲，茲謂茲基之屬。《孟子・公孫丑》‘雖有鎡基’，《周禮・薙氏》鄭注：‘以茲基斫其生者。’《釋文》：‘茲基，鉏也。’《齊語》韋昭注：‘耨，茲基也。’《爾雅》釋文引作‘茲箕’，《禮記・月令》注作‘鎡錤’。《廣雅・釋器》：‘鎡錤，鉏也。’……《呂覽・不廣》‘佐齊桓公舉事’，注：‘舉，猶『用』也。’‘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茲’，二句乃對文，耜、茲皆田器。”）。我，家長自我也。饁，餉田也（《爾雅・釋詁》：“饁、

饟，饋也。”）。田畯，田大夫，勸農之官也（《說文》：“畯，農夫也。”段玉裁注：“《釋言》曰：‘畯，農夫也。’孫云：‘農夫，田官也。’《詩・七月》‘田畯至喜’，傳曰：‘畯，田大夫也。’《周禮・籥章》：‘以樂田畯’，注：‘鄭司農云：田畯，古之先教田者。’按：田畯，教田之官，亦謂之‘田’。《月令》‘命田舍東郊’，鄭曰：‘田謂田畯，主農之官也。’亦謂之‘農’。《郊特牲》‘大蜡饗農’，鄭曰：‘農，田畯也。’田畯教田之時，則親而尊之，《詩》三言‘田畯至喜’是也。死而爲神則祭之，《周禮》之‘樂田畯’、‘大蜡饗農’是也。”）。〇周公以成王未知稼穡之艱難，故陳后稷、公劉風化之所由，使瞽矇朝夕諷誦以敎之（《周禮・春官宗伯》：“瞽矇掌播鼗、柷、敔、塤、簫、管、弦、歌，諷誦詩，世奠繫，鼓琴瑟，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師。”鄭箋：“瞽矇主誦詩，并誦世繫，以戒勸人君也。”）。此章首言七月暑退將寒，故九月而授衣以禦之。蓋十一月以後風氣日寒，不如是則無以卒歲也。正月則往脩田器，二月則舉趾而耕。少者既皆出而在田，故老者率婦子而餉之（郝鼎元《讀毛詩日記》：“五（作者注：五，當作“七”。）章‘我稼既同’，鄭訓同爲聚。此章同字似不妨亦訓爲聚。‘同我婦子’者言聚我婦子也。《左・僖三十三年・傳》：臼季見冀缺耨，其妻饁之。此耕者之婦也。《孟子・滕文公下》：有童子以黍肉餉此耕者之子也。婦與子同而往饋，卽聚而而往饋也。《說文》：‘同，會合（作者注：會合，《說文》作“合會”。）也。’會合有‘聚’義。《吉日》箋：‘同，聚也。’《文選・東京賦》薛注：‘同，亦『聚』也。’此其證。”）。治田早而用力齊，是以田畯至（朱子訓至爲到、來之至，未安。《說文》：“至，鳥飛從高下至地也。”段玉裁注：“引申之爲懇至，爲極至。”《孟子・萬章下》“充類至義之盡也”，趙岐注：“至，甚也。”《莊子・人間世》：“尅核太至，則必有不肖之心。”成玄英疏：“夫尅切責核，逼迫太甚，則不善之心欻然自應。”）而喜之也。此章前段言衣之始，後段言食之始。二章至五章終前段之意，六章至八章終後段之意。



不同建正的火（心星）位置示意圖（摘自張聞玉《古代天文曆法講座》）

〇七月流火，九月授衣。

鄭：將言女功之始，故又本於此。

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

毛：倉庚，離黃也。懿筐，深筐也。微行，牆下徑也。五畝之宅，樹之以桑。

鄭：載之言“則”也。陽，溫也。溫而倉庚又鳴，可蠶之候也。柔桑，穉桑也，蠶始生，宜穉桑。

春日遲遲，采蘩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

毛：遲遲，舒緩也。蘩，白蒿也，所以生蠶。祁祁，衆多也。傷悲，感事苦也。春，女悲；秋，士悲。感其物化也。殆，始；及，與也。豳公子躬率其民，同時出，同時歸也。

鄭：春，女感陽氣而思男。秋，士感陰氣而思女。是其物化，所以悲也。悲則始有與公子同歸之志，欲嫁焉。女感事苦而生此志，是謂“豳風”。

朱：賦也。載，始也（《說文》載字下段玉裁注：“叚借之爲始，‘才’之叚借也。‘才’者，艸木之初也。”）。陽，溫和也。倉庚，黃鸝也。懿，深美也。遵，循也。微行，小逕也。柔桑，穉桑也。遲遲，日長而暄也。蘩，白蒿也，所以生蠶，今人猶用之。蓋蠶生未齊，未可食桑，故以此啖之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六：“何楷《詩世本古義》引徐光啓曰：‘蠶之未出者，鬻蘩沃之則易出，故毛傳曰『所以生蠶』。’其說是也。《集傳》謂以蘩啖蠶，蓋誤。”《詩說解頤正釋》卷十四：“蘩所以生蠶，今人洗蠶種尚用之。蠶之新出者，女執懿筐而求穉桑以飼之。蠶之未出者，女則采蘩以洗之，令其易出。”《詩經通論》卷八：“蘩，毛傳云：‘白蒿也，所以生蠶。’非謂蠶啖也。《集傳》謂：‘蠶生未齊，未可食桑，故以此啖之。’幾曾見蠶啖白蒿來？”）。祁祁，衆多也，或曰“徐”也。公子，豳公之子也。〇再言“流火”、“授衣”者，將言女功（女功，亦作“女紅”、“女工”，亦曰“女事”、“婦功”。《禮記・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采蘋》孔穎達疏：“女事者，謂治葛縫線之事，皆學之所以供衣服，是謂婦功也。”）之始，故又本於此，遂言春日始和，有鳴倉庚之時而蠶始生，而執深筐以求穉桑。然又有生而未齊者，則采蘩（《詩經古義新證・<王風・采葛>古義新證》：“‘采采’既有盛多的意思，我們可以推測‘采’也應該有盛多的意思。疊字單用，在《詩經》中是很常見的現象，……本章的‘采蘩’只應該釋爲‘茂盛的蘩草’，而不應該釋爲‘採蘩’。”）者衆，而此治蠶之女感時而傷悲。蓋是時公子猶娶於國中，而貴家大族連姻公室（逆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六〇）：“乃祖考許政于公室。”）者亦無不力於蠶桑之務。故其許嫁之女預以將（《讀書記疑》卷二：“‘殆及公子同歸’，殆，《釋文》作‘迨’，當從《釋文》。猶‘迨其今夕’之‘迨’。迨，及也。則與及字複，然古語多有複用者。如‘十年尚猶有臭’，尚猶亦複字也。……《集傳》作‘將’字解，非。”）及公子同歸，而遠其父母爲悲也（《越縵堂讀書記》：“毛傳謂豳公子躬率其民同時出，同時歸。夫古者男女不同行，國君之子，雖勤於民事，亦何至親率采桑之女同出同歸乎？鄭君易之，自爲致確。朱子謂此女將嫁豳公之子，則非矣。”《管城碩記》卷七：“求桑采蘩，女子事也。豳乃使公子親率之乎？朱子謂是時公子猶娶於國中，而許嫁之女預以遠父母爲悲。然則此治蠶之女果卽豳公之婦乎？且‘采蘩祁祁’，既曰‘衆多’，而女心傷悲，止‘同歸’之一人乎？《春秋》‘莊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公羊傳》曰：‘於路寢則不可，小寢則嫌，羣公子之舍則以卑矣。其道必爲之改築者也。’何休注曰：‘謂女公子也。’

諸侯之女稱公子，豳公之女得稱公子也。當日豳公之化，婚姻得時，故公子至貴，于歸不愆，而國中婚嫁各及其時，雖貧賤之女，采蘩衆多，猶得及與公子之貴同歸耳。故曰‘豳風’。”《詩經通論》卷八：“公子，豳公之子，乃女公子也。此採桑之女，在豳公之宫，將隨女公子嫁爲媵，故治蠶以備衣裝之用，而于採桑時忽然傷悲，以其將及公子同于歸也。如此，則詩之情境宛合。從來不得其解。且寫小兒女無端哀怨最爲神肖。或以爲春女思男，何其媟慢！或以爲悲遠離父母，又何其板腐哉！”）。其風俗之厚，而上下之情交相忠愛如此。後章凡言“公子”者，放此。

〇七月流火，八月萑葦。

毛：薍爲萑，葭爲葦。豫畜萑葦，可以爲曲也。

鄭：將言女功自始至成，故亦又本於此。

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

毛：斨，方銎也。遠，枝遠也。揚，條揚也。角而束之曰“猗”。女桑，荑桑也。

鄭：條桑，枝落之，采其葉也。女桑少枝，長條不枝落者，束而采之。

七月鳴鵙，八月載績。載玄載黄，我朱孔陽，爲公子裳。

毛：鵙，伯勞也。載績，絲事畢而麻事起矣。玄，黑而有赤也。朱，深纁也。陽，明也。祭服，玄衣纁裳。

鄭：伯勞鳴，將寒之候也，五月則鳴。豳地晚寒，鳥物之候從其氣焉。凡染者，春暴練，夏纁玄，秋染夏。爲公子裳，厚於其所貴者說也。

朱：賦也。萑葦，卽蒹葭也。蠶月，治蠶之月（《冷廬雜識》卷四：“詩中言‘一之日’二，言‘二之日’三，言‘三之日’二，言‘四之日’二，言‘四月’一，言‘五月’二，言‘六月’二，言‘七月’七，言‘八月’六，言‘九月’六，言‘十月’五，三月闕，則以‘蠶月’代之。蓋天時與人事相權，而後調燮之用精、爱育之利溥也。”《得樹樓雜鈔》卷三：“《豳風》、《七月》之詩以夏正爲斷，公劉正當夏時，所用者夏正也。……但八章中於四時獨缺三月，學者以爲疑。愚按，孔穎達正義云：此篇自立一體，從夏之十一月至夏之二月皆以數配日，從夏之四月至於十月皆以數配月，惟夏之三月特異常例，下云‘春日遲遲’、‘蠶月條桑’，皆是建辰之月，而或日或月不以數配者，夏之三月當陰陽之中、處生成之際，故日月並言。據此，分明以蠶月爲建辰之月。又，《禮記》‘歲既單矣，世婦卒蠶’，注：歲單謂三月月盡之後，蠶歲之大功事畢於此也。此其確證。……愚謂一言以斷之，曰蠶月卽三月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六：“《詩》以三月爲蠶月。”）。條桑，枝落之，采其葉也（《玉篇》：“挑，撥也。《詩》曰‘蠶月挑桑’，枝落之，采其葉。本亦作‘條’。”）。斧，隋（《周禮·冬官考工記·廬人》“句兵椑”，鄭玄注：“齊人謂柯斧柄爲椑，則椑隋圜也。”賈公彦注：“隋，他果反。”《說文》隓字下段玉裁注：“凡圜而長者謂之‘隋’，圜方而長者謂之‘隋方’，字或作‘橢’。”《說文》�字下段玉裁注：“隋者，方而長也。他果反。”《說文》銎字下段玉裁注：“隋謂狹長。”）銎。（《說

文》：“銎，斤斧穿也。”段玉裁注：“穿者，通也。……謂斤斧之孔，所以受柄者。”）斨，方銎（《說文》：“斨，方銎斧也。”段玉裁注：“銎者，斤斧空也。《毛詩》傳曰：‘隋銎曰『斧』，方銎曰『斨』。’隋，讀如妥，謂不正方而長也。”）。遠揚，遠枝揚起者也。取葉存條曰“猗”。女（《說文》：“堞，城上女垣也。”段玉裁注：“女之言‘小’也。”《說文》：“陴，城上女牆。”段玉裁注：“凡小者謂之‘女’。”）桑，小桑也。小桑不可條取，故取其葉而存其條猗猗然爾（《詩經世本古義》卷一：“猗，《齊詩》作‘掎’。”《詩經通論》卷八：“猗，孔氏曰‘掎’（作者注：掎，原書作“猗”，據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徑正之。）也。低小之桑不斬其條，但就樹以採其葉是也。《集傳》謂取葉存條曰‘猗’，本蘇氏，謬。”《詩經通解》：“猗，毛云‘角而束之曰『猗』。’按：猗，讀爲掎。《說文》：‘掎，偏引也。’凡木枝疏密不勻則偏引之，以繩約束而矯正其姿勢。其繩往復成角形，故曰‘角而束之’也。《小弁》‘伐木掎矣’，掎字義同。……女桑爲新生之柔枝，其姿勢不必平正，故當掎之。”《詩毛氏傳疏》卷十五：“猗，當作‘掎’。《說文》：‘掎，偏引也。’”）。鵙，伯勞也（《重訂直音篇》：“鶪，伯勞。鵙，同上。”《說文》：“鶪，伯勞也。”段玉裁注：“《夏小正》作‘百鷯’，《月令》注作‘博勞’，《詩》箋作‘伯勞’，古音同也。鵙，《夏小正》、《孟子》作‘鴂’，乃雙聲叚借字。”）。績，緝也。玄，黑而有赤之色。朱，赤色。陽，明也。〇言七月暑退將寒，而是歲禦冬之備亦庶幾其成矣，又當預擬來歲治蠶之用，故於八月萑葦既成之際而収蓄之，將以爲曲薄（《說文》：“曲，蠶薄也。”“笛，蠶薄也。”段玉裁注：“《方言》：薄，宋魏陳楚江淮之閒謂之‘苖’，或謂之‘麴’；自關而西謂之‘薄’；南楚謂之‘蓬薄’。案：曲與苖同。”《說文》：“薄，一曰‘蠶薄’。”段玉裁注：“曲，薄也。……《方言》云：宋魏陳楚江淮之閒謂之‘苖’，或謂之‘麴’；自關而西謂之‘薄’。”）。至來歲治蠶之月則采桑以供蠶食，而大小畢取，見蠶盛而人力至也。蠶事既備，又於鳴鵙之後麻熟而可績之時，則績其麻以爲布。而凡此蠶績之所成者皆染之，或玄或黃（玄黃，見《國風・周南・卷耳》第三章注。），而其朱者尤爲鮮明，皆以供上而爲公子之裳。言勞於其事而不自愛，以奉其上，蓋至誠慘怛（《文選》宋玉《風賦》“中心慘怛”，李善注：“憏怛，憂勞也。”）之意，上以是施之，下以是報之也。以上二章專言蠶績之事，以終首章前段“無衣”之意。

〇四月秀葽，五月鳴蜩。八月其穫，十月隕蘀。

毛：不榮而實曰“秀葽”。葽，草也。蜩，螗也。穫，禾可穫也。隕，墜；蘀，落也。

鄭：《夏小正》：四月，王萯秀。葽其是乎？秀葽也，鳴蜩也，穫禾也，隕蘀也，四者皆物成而將寒之候。物成自秀葽始。

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

毛：于貉，謂取；狐、狸，皮也。狐、貉之厚以居，孟冬天子始裘。

鄭：于貉，往搏貉以自爲裘也。狐、狸以共尊者。言此者，時寒宜助女功。

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豵，獻豜于公。

毛：纘，繼。功，事也。豕一歲曰“豵”，三歲曰“豜”。大獸，公之；小獸，私之。

鄭：其同者，君臣及民因習兵俱出田也。不用仲冬，亦豳地晚寒也。豕生三曰“豵”。

朱：賦也。不榮而實曰“秀”（郯鼎元《讀毛詩日記》：“葽實有華。《釋草》郭注：‘似麻黃，赤華。’蘇頌《圖經》：三月，開花色白，泗州出者花紅。是可證矣。毛言‘不榮’，蓋據《雅》訓。其實華、秀二字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文選·七命》‘方疏含秀’，注：‘秀謂華也。’《素問·四氣調神大論》‘此謂蕃秀’，注：‘秀，華也。’秀有華訓。葽實有華，未可謂‘不容’也。《小雅》‘黍稷方華’，《大雅》‘實發實秀’，雖言黍稷，不言葽，要可爲華秀通文之明證。”）。葽，草名（《說文》：“葽，艸也。……《詩》曰‘四月秀葽’。劉向說：‘此味苦，苦葽也。’”段玉裁注：“毛曰：‘葽者，葽艸也。’箋云：‘《夏小正》：四月，王萯秀。葽其是乎？物成自秀葽始。’玉裁按，《小正》：四月，秀幽。幽、葽一語之轉，必是一物。似鄭不當援王萯也。劉向說：‘此味苦，苦葽也。’苦葽當是漢人有此語。漢時目驗，今則不識。其味苦，則應夏令也。”）。蜩，蟬也。穫，禾之早者可穫也。隕，墜。蘀，落也，謂草木隕落也。貉，狐狸也。于貉，猶言“于耜”，謂往取狐狸也（《詩經通論》卷八：“鄭氏謂：‘搏貉以自爲裘。狐、狸以共尊者。’是也。《集傳》曰：‘貉，狐狸也’。不惟貉非狐狸，狐與狸亦別，稚子皆知。乃以貉、狐、狸三者爲一物，有此格物否？且若曰‘往取狐狸’，又曰‘取彼狐狸’，亦無此重疊文法也。”《詩經通義》卷五：“《字林》云：‘狐善疑，貉善睡。’《埤雅》云：‘貍善擬，狐善疑。’貉、狐、貍明是三獸。《集傳》乃云：‘貉，狐貍也。于貉，謂往取狐貍。’竟以貉爲狐、貍之總名，謬矣。原其故，由于誤讀毛傳。毛云：‘于貉，謂取；狐、貍，皮也。’此本‘于貉’讀，‘謂取’爲句，以解上句之文；‘狐貍’讀，‘皮也’爲句，以解下二句之文。蓋上言‘往’，未言‘取’，故毛以‘取’字申之。下言‘狐、貍’，未言‘皮’，故毛以‘皮也’申之。且狐、貍言皮，則貉不言，可知其義又相足也。鄭箋云：‘于貉，往搏獸以爲裘，狐、貍以供尊者。’鄭會毛意，故不更解，而但明用裘之不同。朱子誤以‘取狐貍皮也’爲一句，遂合‘于貉’‘取狐、貍’爲一事，失之遠矣。”《毛詩稽古編》卷八：“貉、狐、貍是三種獸名，見《爾雅》、《說文》諸書。‘一之日于貉，取彼狐貍，爲公子裘’謂取此三獸皮爲裘耳。《集傳》乃云：‘貉，狐貍也。于貉，猶言于耜，謂往取狐貍也。’竟以貉爲狐、貍之總名，至合二句並指爲一事，失之矣。推其故，殆因讀毛傳而失其句讀也。毛傳云：于貉，謂取；狐、貍，皮也。傳語簡貴，讀者多誤。傳‘于貉’二字當讀，‘謂取’二字當句。于，往也。經言‘往’，不言‘取’，故傳補言‘取’。傳‘狐、貍’二字當讀，‘皮也’二字當句。經言‘狐、貍’，不言‘皮’，故傳補言‘皮’，皆以補爲釋也。且狐、貍言皮，則貉之爲皮可知，義又互相備也。康成善會毛義，故不更解，但分別用裘之不同。箋云：‘于貉，往搏貉以自爲裘。狐、貍以共尊者。’是也。……朱子因誤讀傳併誤釋經矣。”）。同，竭作以狩也。纘，習而繼之也。豵，一歲豕；豜，三歲豕也。〇言自四月純陽（乾卦☰爲四月，六爻皆陽，故曰“純陽”。），

而歷一陰（乾卦☰初九由陽變陰，則爲姤卦☴，五月也。）、四陰（再四陰。卽六二陰，爲遯卦☶六月；六三陰，爲否卦☷七月；六四陰，爲觀卦☴八月；六五陰，爲剝卦☶九月。），以至純陰之月（坤卦☷爲十月，六爻皆陰，故曰“純陰之月”。），則大寒之候將至。雖蠶桑之功無所不備，猶恐其不足以禦寒，故于貉而取狐狸之皮，以爲公子之裘也。獸之小者私之以爲己有，而大者則獻之於上，亦愛其上之無已也。此章專言狩獵，以終首章前段“無褐”之意。

〇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牀下。

毛：斯螽，蚣蝑也。莎雞羽成而振訊之。

鄭：自七月在野至十月入我牀下，皆謂蟋蟀也。言此三物之如此，著將寒有漸，非卒來也。

穹窒熏鼠，塞向墐戶。

毛：穹，窮；窒，塞也。向，北出牖也。墐，塗也。庶人蓽戶。

鄭：爲此四者，以備寒。

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

鄭：“曰爲改歲”者，歲終。而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當避寒氣而入所穹窒墐戶之室而居之。至此而女功止。

朱：賦也。斯螽、莎雞、蟋蟀，一物，隨時變化而異其名（《程氏經說》卷三：“斯螽、莎雞、蟋蟀，說者雖爲三物，然考詩意，恐是一物，隨時異名耳。”《讀書雜釋》卷七：“莎雞卽《爾雅》所云‘翰，天雞’也。陸璣《疏》云：‘莎雞，如蝗而斑色，毛翅數重，其翅正赤，或謂之『天雞』。’與促織形、類並異。蔡邕以蟋蟀爲‘斯螽、莎雞之類’者，以爲同是蟲類耳，非以爲卽斯螽、莎雞也。朱傳目爲一物，誤矣。”《蠹齋鉛刀編》卷三十一：“螽斯或謂之斯螽。《豳》詩曰‘五月斯螽動股’。”《陸堂詩學》卷一：“螽斯卽斯螽，朱子《語錄》亦嘗言之，釋云：蝗屬，一生九十九子。明非殺莎雞、蟋蟀矣。不知《豳風》傳中何以引用程氏一物異名之說。”《毛詩多識》卷七：“斯螽、莎雞、蟋蟀本屬三蟲，先儒無有併爲一物者，後學亦多從三蟲之說。蓋以此三蟲其名異，其性異，而其形色亦俱異。《爾雅・釋蟲》云：蜤螽，蜙蝑；翰，天雞；蟋蟀，蛬。三物三釋，是非一物也。其證一。郭注《爾雅》，云：蜤螽，蜙蜙也，俗呼蝽蝶；翰，小蟲，黑身赤頭，一名莎雞，又一曰樗雞；蟋蟀，今促織也，一名青𧒂。邢疏云：蜤螽，《周南》作螽斯，《七月》作斯螽，雖字異文倒，其實一也。翰，一名天雞，一名莎雞，一曰樗雞。李巡曰：一名酸雞，《詩・豳風・六月》莎雞振羽。蟋蟀，一名蛬，《詩・唐風》‘蟋蟀在堂，歲聿其莫。’《爾雅》分斯螽、莎雞、蟋蟀爲三蟲，郭氏、邢氏亦以三蟲解之，不爲一物也。其證二。毛傳云：‘斯螽，蜙蝑也。莎雞羽成而振迅之。’鄭箋云：‘自七月在野至十月入我牀下，皆謂蟋蟀也。言此三物之如此者，將寒有漸，非卒來也。’傳引《爾雅》以解斯螽，而莎雞惟言‘振羽’，則已分斯螽、莎雞爲二物矣。箋未明言斯螽、莎雞、蟋蟀爲何蟲，而指之曰三物，其不名爲一類，可概見矣。其

證三。陸璣《疏》云：斯螽，揚雄曰舂黍也。幽州人謂之舂箕，長角，長股，青色，黑斑。其股似玳瑁文，五月中以兩股相搓作聲，聲聞數十步。莎雞似蝗而斑色毛，翅數重，翅正赤，或謂之天雞，六月中飛爾，振羽索索作聲，幽州謂之蒲錯。夫幽州卽今關之左右，未聞呼斯螽爲舂箕，呼莎雞爲蒲錯者。然其名不同，則其物亦異，而言二蟲之形色亦較詳，是不與蟋蟀爲一物也。其證四。嚴氏《詩緝》云：斯螽，蚣蝑也，蚱蜢也。舊說以爲卽螽斯，非也。莎雞，絡緯也，促織之類也。此以斯螽非螽斯。斯螽爲馬蜡，螽斯爲飛蝗，本非一物。其以莎雞爲促織類，蓋言似促織也。其辨斯螽甚是，而其言莎雞，則混入蟋蟀，然亦不爲一物也。其證五。山陰陸氏云：斯螽，江東謂蚱蜢，善害田稺。《古今注》曰：莎雞，一名絡緯，謂其聲如紡緯也；促織，一名投機，謂其聲如急織也。夫蜡類食苗，本有此蟲，而斯螽多居水草間，不食禾。莎雞雖鳴，不似紡緯，是言斯螽、莎雞皆誤，而言莎雞非促織，略同嚴氏，亦以斯螽非莎雞、莎雞非蟋蟀也。其證六。虞氏《天香樓偶得》言斯螽、莎雞、蟋蟀爲三蟲，亦引《爾雅》郭注及疏爲據，其云斯螽一生九十九子，《周南》'螽斯羽'卽此。斯本語助，故或云斯螽，或云螽斯。其云莎雞一名絡緯，謂其鳴如紡緯，其云蟋蟀似蝗而小，善跳，正黑，有光澤如漆，一名蛬，一名促織，一名吟蛩，秋初生，得寒乃鳴。此言三蟲形色不必盡是，其言斯螽卽螽斯，與邢氏同，與嚴氏異。其言莎雞爲絡緯，與郭、陸俱異，與山陰陸說同。其言蟋蟀，則似野蟋蟀，而其分之爲三，則亦略同諸家也。其證七。蚣蝑也，螒蟋也，舂箕也，蚱蜢也，是斯螽有四名。天雞也，樗雞也，酸雞也，蒲錯也，是莎雞有四名。蛬也，促織也，投機也，吟蛩也，是蟋蟀有四名。各有其名，各不相混。《禮・月令》：季夏之月，蟋蟀居壁。是六月卽名蟋蟀，不以六月名莎雞也。王褒《賢臣頌》云'蟋蟀俟秋吟'。五月六月非秋，不能動股振羽而鳴也。蟋蟀之鳴以翼，不以股。此言動股，則斯螽，非蟋蟀也。莎雞鳴以翼，則飛行而鳴於野，不鳴於家。此言入在牀下，則莎雞非蟋蟀也。是爲三物，非一物。其證八。"《兼明書》卷二："莎雞狀如蚱蜢，頭小而身大，色青而有鬚，其羽晝合不鳴，夜則氣從背出，吹其羽，振振然其聲，有上有下，正似緯車，故今人呼爲絡緯者是也。"《詩經通論》卷八："《集傳》曰：'斯螽、莎雞、蟋蟀，一物，隨時變化而異其名。'按，陸璣云：'斯螽，蝗類，長而青，或謂之蚱蜢。莎雞，色青褐，六月作聲如紡絲，故又名絡緯。'（今人呼'紡績娘'。）若夫蟋蟀，則人人識之，幾曾見三物爲一物之變化乎？且《月令》六月'蟋蟀居壁'，《詩》言'六月莎雞振羽'，二物同在六月，經傳有明文，何云變化乎？依其言，則必如《詩》五月之斯螽六月變爲莎雞，七月變爲蟋蟀，整整一月一變乃可。世有此格物之學否？"）。動股，始躍而以股鳴也（《詩疑義釋》卷下："'五月斯螽動股'。股，前後足也。動則或爬或躍。螽乃蝗，非能鳴之物也。"）。振羽，能飛而以翅鳴也。宇，簷下也（《說文》："宇，屋邊也。"段玉裁注："《豳風・八月》'八月在宇'，陸德明曰：'屋四垂爲宇。'……引伸之，凡邊謂之'宇'。"《說文》："宸，屋宇也。"段玉裁注："屋者，以宮室上覆言之。宸，謂屋邊。……韋昭注《國語》云：'宸，屋霤也。宇，邊也。'"《說文》："檐，㮰也。"段玉裁注："檐之言隒也。在屋邊也。《明堂位》'重檐'，注云：'重檐，重承壁材也。'姚氏鼐云：漢時名檐爲承壁材，以其直垂而下如壁。……俗作'簷'。"《玉篇》："簷，屋簷，與檐同。"）。暑則在野，寒則依人。穹，空隙也。窒，塞也（《詩經通解》："穹，讀爲空。穹、空一聲之轉。《白駒》篇'在彼空谷'，《韓詩》空作'穹'。窒，讀爲室。卯敦'取我家窒用喪'，窒卽室之借字也。空室熏鼠，謂將熏鼠而先空其室。毛云：'穹，窮；窒，塞也。'今按，《東山》篇云：'洒掃穹窒，我征聿至。'則穹窒不得爲窮塞，明矣。"

《墨子·備城門》“室以樵”，孫詒讓《閒詁》：“室，讀爲窒，聲同字通。《論語·陽貨》‘惡果敢而窒者’，《釋文》引鄭注云：‘魯讀窒爲室。’《備蛾傳》篇云：‘室中以榆若蒸’，並以室爲‘窒’。”）。向，北出牖也（《說文》：“牖，穿壁㠯木爲交窗也。”段玉裁注：“《毛詩》曰：‘向，北出牖也。’北或有穴通明，至冬塞之。”）。墐（《說文》：“堇，黏土也。”段玉裁注：“《内則》‘塗之以謹塗’，鄭曰：‘謹當爲‘墐’，聲之誤也。墐塗，塗有穰草也。’按：鄭注墐當爲堇，轉寫者誤加土耳。”《說文》：“墐，涂也。”段玉裁注：“合和黍穰而塗之謂之‘墐塗’，取乾則易擘也。”），塗（《廣韻》：“塗，塗泥也。”）也。庶人蓽戶，冬則塗之。東萊呂氏曰：十月而曰“改歲”，三正（《長發》孔穎達疏：“三正者謂夏與唐、虞也。正朔三而改，夏以建寅爲正，則舜當以建子，堯當以建丑，是之謂‘三正’也。”）之通于民俗尚矣，周特舉而迭用之耳（東萊呂氏語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六，唯文微異。《疑辨錄》卷上：“《七月》之篇，《傳》（作者注：指朱熹《詩集傳》）引東萊呂氏謂：十月而曰‘改歲’，三正之通於民俗尚矣，周特舉而迭用之耳。……既以十月爲‘改歲’，則又何以云‘二之日’爲‘卒歲’乎？是其一篇之中自相矛盾而不可通矣。蓋‘改歲’者，四時始於春而終於冬。今十月既爲冬，則將復改而爲春。十二支始於子而終於亥。今十月既爲亥，則將復改而爲子，亦猶《書》稱冬爲‘朔易’之義，非謂改年而建子也。且三代改正，各新一代之制度耳。豳以蕞爾之國奉夏商正朔，安得私立制度，既建子而又建丑哉？”《疑辨錄》卷中：“先儒以十月爲改歲。前章云‘卒歲’，既指十二月歲終，則此焉得以十月爲‘改歲’哉？蓋‘改歲’指冬而言，由春至冬，則歲將改，亦猶《堯典》稱冬爲‘朔易’者，以冬月歲事當改易也。”《詩經通論》卷八：“《豳詩》皆夏正，十月曰‘改歲’者，以冬成也。今人于孟冬便有徂年傷暮之思，古今一也。《集傳》引呂氏說，亦非。”《澹園雜著·讀詩瑣言》：“《邠風》用夏正，無周正，以公劉在夏時故也。而‘曰爲改歲’一語後人多疑爲周正。第首章‘何以卒歲’，明屬建丑之月而言，此處忽以十月爲卒，斷無此理。‘改歲’云者，蓋農桑爲一歲之事。歲事畢，而可改爲他也，如下文‘索綯’、‘亟屋’事是已。”）。〇言覩蟋蟀之依人，則知寒之將至矣。於是室中空隙者塞之，熏鼠，使不得穴於其中，塞向以當北風，墐戶以禦寒氣。而語其婦子，曰：歲將改矣，天既寒而事亦已，可以入此室處矣。此見老者之愛也。此章亦以終首章前段禦寒之意。

〇六月食鬱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剝棗。十月穫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

毛：鬱，棣屬。薁，蘡薁也。剝，擊也。春酒，凍醪也。眉壽，豪眉也。

鄭：介，助也。既以鬱下及棗助男功，又穫稻而釀酒，以助其養老之具，是謂“豳雅”。

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

毛：壺，瓠也。叔，拾也。苴，麻子也。樗，惡木也。

鄭：瓜瓠之畜，麻實之糝，乾荼之菜，惡木之薪，亦所以助男養農夫之具。

朱：賦也。鬱，棣屬。薁，蘡薁也（《詩切》：“鬱，謂百草之華可煎食者，其氣芳香，故曰‘鬱’也。《說文》曰：‘雚，草也。’引《詩》曰‘食鬱及雚’。此據三家《詩》有作

‘藿’者。《毛詩》作‘藿’，音同假借字也。《釋草》曰：‘藿，山韭。’韭爲嘉蔬，山野自生，不由人力種蒔者，則名爲藿。然則藿者草木之葉肥美可烹食者。百草之華爲鬱，百草之葉爲藿，皆六月中美蔬也。”）。葵，菜名。菽，豆也（《說文》“尗，豆也。”段玉裁注：“尗、豆古今語，亦古今字。此以漢時語釋古語也。《戰國策》‘韓地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史記》豆作‘菽’。……今字作‘菽’。”《說文》豋字下段玉裁注：“豆即尗，一語之轉。周人之文皆言尗，少言豆者，惟《戰國策》張儀云：韓地五穀所生，非麥而豆。《史記》作‘菽’。吳氏師道云：古語衹稱菽，漢以後方呼豆。”）。剝，擊也（《說文》：“攴，小擊也。”段玉裁注：“此字從又，卜聲。又者，手也。經典隸變作‘扑’。凡《尚書》、三《禮》鞭扑字皆作‘扑’。……《豳風》‘八月剝棗’，假剝爲攴，毛曰‘擊也’。”）。穫稻，以釀酒也。介，助也（《克鐘銘》“用匄純叚永命”，王濬益曰：“彝器銘之匄即經傳之介。《詩·小明》‘介而景福’，箋云‘助也’。《左·襄公七年·傳》注同。是二字義近相通也。”詳見《綴遺齋彝器考釋》卷一。《聞一多全集·詩經新義》：“匄、介同祭部，乞在脂部，最相近，故三字通用。匄、乞皆兼取、與二義，介字亦然。《小明》篇‘介爾景福’，《既醉》篇‘介爾景福’、‘介爾昭明’，林義光並讀匄訓予，得之。今案《雝》篇曰：‘綏我眉壽，介以繁祉。’綏，讀爲遺。遺，亦‘與’也。以，當爲‘台’，我也。‘綏我眉壽’與‘介以（台）繁祉’亦對文。介亦當訓‘與’，《酌》篇曰‘是用大介，我龍（龔）受之’，介字義同。大介，猶‘大賜’，上言‘介’，下言‘受’，義正相應。綜之，塈、溉、介聲近義同，並即訓‘與之’。匄若乞，今俗呼與爲給，亦即此字。”林說詳見《詩經通解》。《〈詩〉同文比義》：“《詩》中則亦有以‘介’字代降義用者。介、降、各，古聲相近，故得互假。”）。介眉壽者（《詩集傳附錄纂疏》無“者”字。），頌禱之辭也（《詩經古義新證》：“魯師實先先生以爲‘眉壽’應該是‘镾壽’的假借用法，《文字析義》云：‘卜辭之『湄日』，《詩》之『彌月』（《魯頌·閟宮》）、『眉壽』（《豳風·七月》，《小雅·南山有臺》，《周頌·雝》篇、《載見》，《魯頌·閟宮》，《商頌·烈祖》），皆镾之假借。蓋以古無镾字，故假湄、眉爲之，湄日、彌月謂終日、終月，眉壽義同長壽、永壽。《詩·七月》傳曰『眉壽，豪毛也』，其說失之。’魯先生說‘眉壽’爲‘镾壽’的假借，義謂長壽。镾字晚起，所以典籍未見‘镾壽’一詞。”《說文》：“镾，久長也。”段玉裁注：“镾，今作‘彌’，蓋用弓部之彃代镾而又省玉也。彌行而镾廢矣。漢碑多作‘彃’，可證。镾之本義爲久長，其引伸之義曰大也、遠也、益也、深也、滿也、徧也、合也、縫也、竟也。其見於《詩》者《大雅·生民》、《卷阿》，傳皆曰：‘彌，終也。’”《金文形義通解》：“彃，金文彃字初本作‘彌’。……滿也。𬴃鎛：‘余彊（彌）心畏誋，余三事是台（以）。’《史記·司馬相如列傳》：‘離宮別館，彌山跨谷。’張守節正義：‘彌，滿也。’”《慈湖詩傳》卷十九：“‘彌月不遲’，……彌，滿也。滿十月即生不遲。”《重訂詩經疑問》卷九：“‘俾爾彌爾性’，……彌字亦不作終字解。彌，滿也。”關於“眉壽”一詞，沈培先生在《釋甲骨文金文與傳世典籍中跟眉壽的眉相關的字詞》（《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十月）一文中有詳考。）。壺，瓠也（《說文》瓠字下段玉裁注：“《七月》傳曰：‘壺，瓠也。’此爲叚借也。”《說文》：“匏，瓠也。”段玉裁注：“《豳風》傳曰：‘壺，瓠也。’此謂壺即瓠之假借字也。”）。食瓜、斷壺，亦去圃爲場之漸也。叔，拾

也（《侘傺軒文存·仲叔》：“[illegible]則象以手摘取豆莢之形（左下三小畫象豆莢，與上不連，象已捋下，上半其莖幹也。）”《說文》：“叔，拾也。”段玉裁注：“《豳風》‘九月叔苴’，毛曰：‘叔，拾也。’按，《釋名》：‘仲父之弟曰『叔父』。叔，少也。’於其雙聲疊韻假借之。假借既久，而叔之本義鮮知之者，惟見於《毛詩》而已。”）。苴，麻子也。荼，苦菜也。樗，惡木也。〇自此至卒章皆言農圃飲食祭祀燕樂，以終首章後段之意。而此章果酒嘉蔬以供老疾、奉賓祭，瓜瓠苴荼以爲常食。少長之義、豐儉之節然也。

〇九月築場圃，

毛：春夏爲圃，秋冬爲場。

鄭：場、圃同地耳。物生之時耕治之，以種菜茹。至物盡成熟，築堅以爲場。

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

毛：後熟曰“重”，先熟曰“穋”。

鄭：納，內也，治於場而內之。囷，倉也。

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

毛：入爲上，出爲下。

鄭：既同，言已聚也。可以上入都邑之宅，治宮中之事矣。於是時男之野功畢。

晝爾于茅，宵爾索綯，

毛：宵，夜。綯，絞也。

鄭：爾，女也。女當晝日往取茅歸，夜作絞索，以待時用。

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毛：乘，升也。

鄭：亟，急。乘，治也。十月定星將中，急當治野廬之屋。其始播百穀，謂祈來年百穀于公社。

朱：賦也。場圃同地，物生之時則耕治以爲圃而種菜茹，物成之際則築堅之以爲場而納禾稼（《詩切》：“屋後爲園地，菜果所生謂之‘圃畦’，旁樹下隙地一片，可以拂治菽粟，謂之‘場’，合而名之曰‘場圃’。……《白駒》篇‘食我場苗’、‘食我場藿’，是春夏種菜茹之時，已有場也。……場圃在屋後，園地有牆以藩之，前時摘蔬果禾粟，出入所由，樊之用柳。至九月乃徹藩，築牆不通出入以爲愼固，爲將去入邑居故也。”）。蓋自田而納之於場也。禾者，穀連藁秸之總名。禾之秀實而在野曰“稼”（《說文》：“稼，禾之秀實爲稼。”段玉裁注：“《甫田》‘曾孫之稼’，箋云：‘稼，禾也。’謂有稿者也。”）。先種後熟曰“重”（《說文》：“種，先穜後孰也。”段玉裁注：“《邠風》傳曰：‘後孰曰重。’《周禮·內宰》注：‘鄭司農云：先種後孰謂之穜。’按：《毛詩》作‘重’，叚借字也。《周禮》作‘穜’

轉寫以今字易之也。”），後種先熟曰“穋”（《説文》：“稑，疾孰也。……《詩》曰‘黍稷種稑’。穋，稑或从翏。”段玉裁注：“今《周禮》作‘稑’，《毛詩》作‘穋’。”）。再言禾者，稻、秫、苽、粱之屬皆禾也。同，聚也。宮，邑居之宅也（《徐氏筆精》卷七：“上古居室皆曰宮，不分天子庶人。《禮記》云父子‘異宮’，又云‘儒有一畝之宮’，《孟子》云‘宮室之美’。自秦漢以後則以天子所居爲宮矣。”）。古者民受五畝之宅，二畝半爲廬在田，春夏居之；二畝半爲宅在邑，秋冬居之（《鳳氏經説》卷三：“《食貨志》‘二畝半在田’，漢人臆説。”《炳燭齋隨筆》：“‘五畝之宅’，説者皆云古者授宅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此説之極不通者。古今皆習聞而莫知其非，可笑也。匠人營國不過方九里，九九八十一爲方一里者八十一。方一里之地爲九百畝，以八十一倍筭不過七萬二千九百畝耳。其中有王宮，有左祖右社，前朝後市，又道塗九經九緯，每經塗濶九軌。又九卿以至於三百六十官各有公署，自公卿而下至於上中下士各有館舍，如《詩》所云‘退食自公’、‘適子之館’者。又有賓館神祠作坊倉庫獄囚。以上諸項處於王國之中，必三分去二，所存不過二三萬畝耳。而六鄉之民已七萬五千家，工商各不下萬家，即人授半畝，勢必不給。況二畝半乎？《孟子》云‘願授一廛而爲氓’，《禮記》云‘儒有一畝之宮’。參觀之，足知二畝半之説爲妄矣。以今世目驗之，小民有地二十步便可造屋三四間，足以成家矣。則古者一畝百步之地當必容四五家，二畝半之地當必容十餘家也。”《讀禮疑圖》卷一：“《詩·小雅·信南山》篇曰：‘中田有廬，疆埸有瓜。’鄭玄箋曰：‘中田，田中也。農人作廬焉以便其田事於畔上種瓜。’今按：此所謂廬，蓋八家各於田中小苫茅舍，以爲息勞守畝之所，非占公田二畝半而正當其中也。然則何與於五畝之宅哉？後儒緣此，遂起公田廬舍之説，誤亦甚矣。”“公田爲廬舍之説起于《穀梁》，而諸儒遂以在邑、在野各分二畝半，以合《孟子》五畝之説。若公田之中去二十畝，止存八十畝，則制祿之時又當割別井之田以足百畝之數，不惟失先王正經界之意，而又以邑處農民，亦有不便。蓋一夫一婦，食力之小人也。就田斯可以治農業而死，徙無出鄉，又同井者之所安也。冬則入邑，春則出野，雖近郊之地，住近國中，猶以搬運爲煩，不欲輕動，而况遠郊之外，必使遠棄田疇，徙居國邑，人誰樂之？先王之立此法果何義邪？且《孟子》言‘五畝之宅’，未嘗以爲廬舍也。……蓋農民所宅必是平原可居之地，另以五畝爲一處，不占公田也。然亦取於便農功、邇饁餉，去田豈宜遠哉？……故農民之宅與國中之廛不同。農民之宅，鄉里也，即制里而導其妻子養老者也。國中之廛，市廛也，但爲士旅寄居之所，工商懋遷之區而已。而農人入居焉，則徙業無常，非所以爲安矣。……韋昭所謂：國都，城郭之域，惟士工商而已，農不在焉。此古法之僅存者也。諸儒但見後世四民混而爲一，遂謂人皆有兩宅焉。此但可以富室踰侈者言耳，豈所以語土著之農夫哉？……《孟子》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又曰：‘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今按：……‘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非男事也。男於此時已畢出在野，于耜舉趾矣。而婦興蠶事，宜就牆桑。若宅分田邑二處，則在邑宅，桑誰與之採邪？故五畝之宅宜爲一處，而便於農事者也。”《陔餘叢考》卷四：“《孟子》‘五畝之宅’注‘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之説起於趙岐，岐又本《漢·食貨志》，謂公田内以二十畝爲廬舍，而《食貨志》蓋又因《穀梁傳》。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作者注：畝，原書無，據《穀梁傳·宣公十五年》徑補之。），公田居一。公田爲廬，井竈葱韭皆在焉。遂意公田既授民爲廬，則邑中不宜尚有五畝，當是田與邑各半，故謂公田二十畝，八家分之，得二畝半爲廬舍，而城邑之居亦二畝半也。然《孟子》一則曰‘五畝之宅’，再

則曰‘五畝之宅’，《周禮》‘宅田’注亦曰‘五畝之宅’，幷未有言二畝半之宅者，明是五畝爲一宅矣。若邑中之宅僅二畝半，何不直言二畝半之宅乎？田中不得有木，既以二畝半爲廬舍，則樹桑不過邑中之二畝半，又何以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乎？然則五畝之宅俱在邑中，所謂廬舍者，蓋不過苫茅於壟間爲憩息地，而非於公田中占其二畝半也。在《穀梁傳》之說亦未嘗無本。蓋據《信南山》詩‘中田有廬’，謂公田在井之正中，而有廬在其內，明是以公田爲廬舍。不知‘中田’猶云‘田中’耳，古人原有此倒用文法，非必田之正中也。自田而言，田中則爲田內；自邑而言，田中幷不過如田間云爾，非必在田之中也。其下卽云‘疆埸有瓜’，見此廬之近於疆埸也。曰‘廬’，則非宅可知也。曰‘有瓜’，則不樹桑可知也。且《七月》之詩云‘饁彼南畝’。曰‘彼南畝’者，從乎邑而言之也。若田中既有二畝半廬舍，井竈葱韭皆具，又何必從邑中而往饁盍乎？若謂自廬饁至田，同此一井，廬與田相去幾何而猶煩饁乎？且婦子皆處廬供饁，將邑中之宅竟無人居守乎？又《孟子》謂‘商助、周徹，其實皆什一’，若公田中分去二十畝，更何以云‘什一’乎？將注所謂又輕於什一者，可果信乎？否乎？以此數者參証，益知五畝之宅之在邑，而廬舍無二畝半之說矣。（漢《食貨志》云：春令民畢出在野，冬則畢入於邑。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右塾，鄰長坐左塾，畢出然后歸，入亦如之。其說本《尚書大傳》，所謂春作時，上老平明坐右塾，庶老坐左塾，餘子畢出，然后歸，夕亦如之也。或者據此以爲農夫畢出於田野，則宜有在廬饁餉之事。然曰里胥平明待農夫畢出然后歸，夕亦如之，則每日曉出晚歸，不宿於廬舍可知也。且饁餉必係婦子，若自廬饁田，則婦子應俱在廬舍，而上老之出民，但云‘余子’畢出，而不及婦子，則婦子之不在廬舍可知也。田中無二畝半之廬舍，益可知矣。）”《然後知齋四書五經答問》卷三：“問：‘五畝之宅’注謂：‘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可信乎？此趙岐舊說，無是理也。……爲二畝半之說者以‘中田有廬’之詩耳。不知中田之廬乃在五畝之宅之外。不過田畔葺小茅舍以便憩息避風雨耳。曰‘廬’，明非宅也。曰‘疆埸’，明不在公田中也。曰‘有瓜’，明不可植桑也。”）。功，葺治之事也。或曰：公室官府之役也。古者“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禮記・王制》：“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鄭注：“治宮室、城郭、道渠。”）是也。索，絞也。綯，索也（《詩經通論》卷八：“索，繩索也。綯，《爾雅》‘絞也’。索綯，猶云‘綯索’，亦倒字法。《集傳》曰：‘索，絞也；綯，索也。’全相反，絕可怪。若以‘索’讀本字，‘綯’訓‘索’字，則爲‘索索’；若依‘綯’本訓‘絞’，今‘索’又訓‘絞’，則爲‘絞絞’，通乎不通？(《孟子集註》又曰：‘綯，絞也。’何不檢至此。）”《四書釋地又續》卷下：“‘宵爾索綯’。《爾雅》：‘綯，絞也。’謂夜而繩索糾絞也。《廣韻》：‘綯，謂糾絞繩索也。’朱子註《孟子》正同。何《詩集傳》忽云‘索，絞也。綯，索也’？文義違反一至此，幾令人疑《傳》、《注》（作者注：指朱熹《詩集傳》、《孟子注》。）非一手。”）。乘，升也（《荀子・大略》“孔子曰：‘《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耕難耕焉，可息哉。’”楊倞注：“乘屋，升屋。治其敝漏也。”）。〇言納於場者無所不備，則我稼同矣，可以上（《經傳釋詞》卷九：“《說文》曰：‘尚，庶幾也。’字亦作‘上’。《詩・陟岵》篇‘上愼旃哉’，《漢石經》作‘尚’。”《經詞衍釋》卷九：“《詩》‘上入執宮功’，言庶幾入執宮中之功也。”）入都邑而執治宮室之事矣。故晝往取茅，夜而絞索，亟升其屋而治之。蓋以來歲將復始播百穀而不暇於此故也。不待督責而自相警戒，不敢休息如此。呂氏曰：此章

終始農事，以極憂勤艱難之意。（呂氏語亦悉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六。此呂氏指誰，有待賢者指教。）

〇二之日鑿冰冲冲，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

毛：冰盛水腹，則命取冰於山林。沖沖，鑿冰之意。凌陰，冰室也。

鄭：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覿而出之”，“祭司寒而藏之，獻羔而啓之。”“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月令》仲春，“天子乃獻羔開冰，先薦寢廟。”《周禮》凌人之職：“夏，頒冰掌事。秋，刷。”上章備寒，故此章備暑。后稷先公禮教備也。

九月肅霜，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

毛：肅，縮也。霜降而收縮萬物。滌，掃也。場功畢入也。兩樽曰“朋”。饗者，鄉人飲酒也。鄉人以狗，大夫加以羔羊。

鄭：十月民事男女俱畢，無飢寒之憂，國君閒於政事而饗羣臣。

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毛：公堂，學校也。觥，所以誓衆也。疆，竟也。

鄭：於饗而正齒位，故因時而誓焉。飲酒既樂，欲大壽無竟，是謂豳頌。

朱：賦也。鑿冰，謂取冰於山也。冲冲，鑿冰之意（《太平御覽・時序部》“二之日鑿冰冲冲”，注：“冲冲，鑿冰之音。”《太平御覽・地部》：“《詩》云‘二之日鑿冰冲冲’。鑿冰聲也。”《御纂詩義折中》卷九：“沖沖，鑿氷之聲。”《正字通》：“冲，鑿冰之聲。”《十駕齋養新錄》卷五：“《說文》：‘沖，讀若動。’《書》‘惟予沖人’，《釋文》‘直忠切’。古讀直如特。‘沖子’猶‘童子’也。字母家不識古音讀沖爲蟲，不知古讀蟲亦如同也。《詩》‘蘊隆蟲蟲’，《釋文》‘直忠反’，徐‘徒冬反’；《爾雅》作‘爞爞’，郭‘都冬反’；《韓詩》作‘烔’，音‘徒冬反’。是蟲與同音不異。（《春秋》成五年‘同盟於蟲牢’，杜注：‘陳留封邱縣北有桐牢。’是蟲、桐同音之證。）”）。《周禮》“正歲十二月，令斬冰”（《周禮・天官冢宰》：“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據阮元《挍勘記》，“《周禮》全書凡言歲者皆謂夏正也。言正歲者，皆謂寅月；言歲終十有二月者，皆謂丑月。此言‘歲十二月’，爲夏正已明，不必加正字以混全書。司農從故書‘掌冰政’爲長。”吳鼒《三正考》卷一：“蔡氏德晉曰：……‘凌人掌冰政’之‘政’不應改爲‘正’也。……《詩》皆用夏正，而《豳風》言民俗，在夏商之交，乃有‘一之日’至‘四之日’。”另，李林甫注《唐六典》引《周禮》亦作：“凌人掌氷政，歲十有二月，令斬冰。”）是也。納，藏也。藏冰，所以備暑也。凌陰（《說文》：“窨，地室也。”段玉裁注：“今俗語以酒水等埋藏地下曰‘窨’。讀陰，去聲。”《說文》：“朕（作者注：朕誤，當作𦩍。），仌出也。……《詩》曰‘納于𦩍陰’。凌，𦩍或从夌。”段玉裁注：“《豳詩》‘三之日納于凌陰’，傳曰：‘凌陰，冰室也。’此以冰釋凌，以室釋陰。非謂朕（作者注：朕誤，當作𦩍。）

爲仌室也。”），冰室也。豳土寒多，正月風未解凍，故冰猶可藏也。蚤，蚤朝也（《說文》蚤字下段玉裁注：“經傳多叚爲早字。”《七月》孔潁達疏：“四之日其早朝獻黑羔於神。”《詩緝》卷十六：“仲春之早朝開冰，用之以獻羔祭韭。”）。韭，菜名。獻羔祭韭，而後啓之。《月令》仲春“獻羔開冰，先薦寢廟。（《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天子乃鮮羔開冰，先薦寢廟。”鄭玄注：“鮮當爲‘獻’，聲之誤也。”）”是也。蘇氏曰：古者藏冰、發冰以節陽氣之盛。夫陽氣之在天地，譬猶火之著於物也，故常有以解之。十二月陽氣蘊伏（復卦䷗爲十二月，一陽爻在下，故曰“陽氣蘊伏”。），錮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冰於地中。至於二月四陽作（大壯卦䷡爲二月，四陽爻在下，故曰“四陽作”。），蟄蟲起，陽始用事，則亦始啓冰而廟薦之。至於四月陽氣畢達（乾卦䷀爲四月，六爻皆陽，故曰“陽氣畢達”。）、陰氣將絕，則冰於是大發，食肉之祿、老、病、喪、浴，冰無不及。是以“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凄風，秋無苦雨，雷出不震，無灾霜雹，癘疾不降，民不夭札”也（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八。《左傳·昭公四年》：“其藏之也周，其用之也徧，則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淒風，秋無苦雨，雷出不震，無菑霜雹，癘疾不降，民不夭札。”杜預注：“愆，過也。謂冬溫。伏陰，謂夏寒。”《朱子詩義補正》卷三：“蘇氏藏冰以節陽氣，乃無稽之談。冰之出入，乃物理人事之自然也。十二月鑿冰，至是始壯也。正月納之，間有冬暖，凍閉不密而春始嚴凝者，故以畢入之期言之也。《春秋傳》‘日在北陸而藏冰’，謂十一月。蓋天地嚴凝之氣盛于此三月中。候之不齊，早則十一月已凝，遲或正月始畢，而常候則在十二月也。二月啓冰，蓋前此隆寒，賓食喪祭俱無所用之也。火出而畢賦，蓋春夏之交，癘疫將作，至是而國之老疾無不受冰，非爲‘節陽氣’也。……卽以其說推之，四月陽盛，以冰節之，猶可通。十二月微陽蘊伏于下，惟恐其不盛長，何故反納冰地中以解之哉？‘陽氣之在天地，猶火著于物，故常有以解之’數語尤謬。陽者，天地之聖德氣也，所以爲發育萬物之根本。萬物非得此不生，朝絕則夕槁矣，稍衰則漸萎矣。近取諸身，火之薄于邪氣，無根而妄發者，乃害于人。若本然之火，則陽氣也。人之所恃以生也。培之猶恐其衰，乃畏其盛而思所以解之乎？蘇氏論事，多滯于一隅，而于陰陽之本，尤無窺焉。雖朱子所取，猶紕繆若此，他可知矣。”）。胡氏（胡安國）曰：藏冰、開冰亦聖人輔相燮（《說文》：“燮，和也。”）調之一事爾（《春秋傳·昭公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雹。”胡安國注：“夫山谷之氷，藏之也周，用之也徧，亦古者本未備舉燮調之一事耳。”）。不專恃此以爲治也。肅霜，氣肅而霜降也。滌場者，農事畢而掃場地也。兩尊曰“朋”。鄉飲酒之禮，“尊兩（尊兩，原書作“兩尊”，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儀禮注疏·鄉飲酒禮》徑正之。）壺于房戶閒”是也（“尊兩”至“戶閒”悉見《儀禮·鄉飲酒禮》。《詩經通解》：“酒，古文作‘酉’。作‘酒’者，後人所改。酉者，醜之省借。《禮記》‘在醜夷不爭’，鄭注：‘醜，衆也。’醜、儔古同音。朋醜猶言‘朋儔’也。毛以朋酒爲兩樽酒，此特望文生訓。古惟貨貝乃以朋計。兩樽不得爲朋也。《儀禮·鄉飲酒禮》雖云‘尊兩壺於房戶間’，然鄉飲酒烹狗於東方，而此詩曰‘殺羔羊’，則亦不得盡據《鄉飲酒》爲說矣。”《程氏經說》卷三：“朋酒斯饗：歲功既畢，朋聚以饗其樂。”似程子亦解“朋酒”爲“朋儔”，故云“朋聚”。《詩切》：“《易象傳》虞注曰：同類爲朋。《雜記》疏引《書大傳》曰：三鄰爲朋。《論語》皇疏曰：朋，猶黨也。余桉：朋酒謂與鄉里朋

黨爲酒食之會也。毛傳云兩樽曰朋，非矣。”）。躋，升也。公堂，君之堂也（《然後知齋四書五經答問》卷十五：“《豳》詩皆言民間之事，不應于此忽言國君之饗臣也。……知黨序爲公堂者，《天官》酒人以鄉飲酒‘公事作酒’，謂之公酒，故堂亦謂之公堂也。”）。稱（《說文》：“爯，并舉也。”段玉裁注：“趙注《孟子》‘稱貸’曰：‘稱，舉也。’凡手舉，字當作‘爯’。凡偁揚，當作‘偁’。凡銓衡，當作‘稱’。今字通用稱。”），舉也。疆，竟也（《上古史論》：“金文言‘萬年無期’、‘眉壽無疆’、‘萬年眉壽無疆’、‘眉壽萬年無疆’，而不言‘萬壽無疆’。蓋壽爲壽考，萬壽連屬，實不成詞。……萬壽卽‘萬年眉壽’之省稱。……《七月》‘萬壽無疆’，《禮記·月令·孟冬》注引作‘受福無疆’；《江漢》‘天子萬壽’，師𩛥𣪘作‘天子其萬年眉壽’。據此，則《詩》之‘萬壽無疆’如非省稱，卽係誤讀。……金文釁從[illegible]，與萬之上部作‘[illegible]’者極相似，萬壽卽眉壽之誤。金文有‘眉壽無期’、‘萬年無期’，而無‘萬壽無期’、‘萬年眉壽無期’，亦可爲一旁證。”《金文嘏辭釋例》：“《詩》中稱引最多之‘萬壽無疆’，在金文中無論西周或周周均不見。……金文言‘萬年無疆’，‘眉壽無疆’，‘萬年眉壽無疆’，‘眉壽萬年無疆’，而不言‘萬壽無疆’。蓋壽爲壽考，萬壽連屬，實不成詞。……萬壽卽萬年眉壽之省稱。”無疆，金文亦作“亡疆”、“亡彊”。越王者旨於賜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一四四）：“萬世亡疆。”師遽方彝（《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九八九七）：“用匄萬年亡彊。”）。○張子（疑此張子亦指橫渠張氏之張載，待賢者指正。）曰：此章見民忠愛其君之甚，既勸（《說文》：“勸，勉也。”段玉裁注：“勉之而悅從亦曰‘勸’。”）趍（《龍龕手鑑》：“趍，通；趨，正。走也，疾行也。”《集韻》：“趨，行之速也。《詩》‘巧趨蹌兮’。或作‘趍’。”）其藏冰之役，又相戒速畢場功，殺羊以獻于公，舉酒而祝其壽也。

《七月》八章，章十一句。

朱：《周禮》：籥章“中春，晝擊土鼓，歈《豳》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周禮·春官宗伯》）”卽謂此詩也。王氏曰：仰觀星日霜露之變，俯察昆（《說文》：“蚰，蟲之緫名也。……讀若昆。”段玉裁注：“凡經傳言昆蟲，卽蚰蟲也。”）蟲草木之化，以知天時，以授民事；女服事乎内，男服事乎外；上以誠愛下，下以忠利上；父父、子子、夫夫、婦婦，養老而慈幼（《管子·五輔》：“養長老，慈幼孤。”《孟子·告子章句下》：“敬老，慈幼。”《周禮·地官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鄭玄注：“慈幼，謂愛幼少也。……養老，七十養於鄉、五十異粻之屬。”《國語·吳語》：“老其老，慈其幼，長其孤。”），食力（《國語·晉語》“庶人食力”，韋昭注：“各由其力。”食力，猶言“自食其力”。）而助弱（《管子·霸言》：“按彊助弱。”）；其祭祀也時，其燕饗也節，此《七月》之義也。（《文木山房詩說箋證》：“朱熹所引‘王氏’云者，乃王安石《詩義》之說也。《詩義》南宋以後卽已亡佚矣。今有邱漢生先生輯佚王安石《詩義》本《詩義鉤沉》（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可參看。”《待軒詩記》卷三：“王介甫曰：《七月》之詩以衣食爲急，而衣食所資以豫備爲貴。仰觀星日霜露之變，俯察昆蟲草木之化，以知天時，以授民事；女服事乎内，男服事乎外；上以誠愛下，下以忠事上；父父、子子、夫夫、婦婦，養老而慈幼，食力而助弱；其祭祀也時，其燕饗也節，此《七月》之義也。”《詩經世本古義》卷

一："王安石云：仰觀星日霜露之變，俯察昆蟲草木之化，以知天時，以授民事；女服事乎内，男服事乎外；上以誠愛下，下以忠利上；父父子子夫夫婦婦，養老而慈幼，食力而助弱；其祭祀也時，其燕饗也節，此《七月》之義也。"另，《詩瀋》卷十："雪山王氏曰：仰觀星日霜露之變，俯察蟲鳥草木之化，知天時以授民事；女服事乎内，男服事乎外；上以誠愛下，下以忠利上；父父子子夫夫婦婦，養老而慈幼，食力而助弱；其祭祀也時，其燕饗也節，此《七月》之義也。"然遍查王質（雪山）《詩總聞》等，無此語，不知所據。《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周祚八百，其基址在《七月》詩之卒章，《孔叢子》亦云於《七月》見豳公所造周者，此也。……霜露既降，場圃既滌，殺羊釀酒，躋堂稱壽，讀之令人不禁忠愛之藹發。詩之感人有如是矣。"）

155《鴟鴞》

小序：《鴟鴞》，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爲詩以遺王，名之曰"鴟鴞"焉。

鄭："未知周公之志"者，未知其欲攝政之意。

鴟鴞鴟鴞，既取我子，無毀我室。

毛：興也。鴟鴞，鸋鴂也。無能毀我室者，攻堅之故也。寧亡二子，不可以毀我周室。

鄭：重言"鴟鴞"者，將述其意之所欲言，丁寧之也。室，猶"巢"也。鴟鴞言：已取我子者，幸無毀我巢。我巢積日累功，作之甚苦，故愛惜之也。時周公竟武王之喪，欲攝政，成周道，致大平之功。管叔、蔡叔等流言，云：公將不利於孺子。成王不知其意，而多罪其屬黨。興者，喻此諸臣乃世臣之子孫，其父祖以勤勞有此官位、土地。今若誅殺之，無絕其位、奪其土地。王意欲誚公，此之由然。

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

毛：恩，愛；鬻，稚；閔，病也。稚子，成王也。

鄭：鴟鴞之意，殷勤於此，稚子當哀閔之。此取鴟鴞子者，指稚子也。以喻諸臣之先臣亦殷勤於此，成王亦宜哀閔之。

朱：比也。爲鳥言以自比也。鴟鴞，鵂鶹，惡鳥，攫鳥子而食者也。室，鳥自名其巢也。恩，情愛也（《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說文》：'作樂之盛稱殷。'《史記・封禪書》：'其聲殷云。'殷，猶'殷云'也。殷，古音讀與'恩'近。《鴟鴞》'恩斯勤斯'，即'殷斯勤斯'，是其證。聲曰'殷云'，猶氣曰'煙熅'，狀其回蕩久而不絕之意也。殷，一作'隱'。《廣雅・釋詁》四：'恩，隱也。'"《蔡中郎集・玄文先生李子材銘》："我在齠年，母氏鞠育。載矜載憐，殷斯勤斯。"）。勤，篤厚也。鬻，養（《經義述聞》卷三："古謂穉子爲育子，或曰'鞠子'。《堯典》之'育子'即《豳風》之'鬻子'，亦即《康誥》所謂'兄亦不念鞠子哀'、《顧命》所謂'無遺鞠子羞'者也。"《說文》鬻字下段玉裁注："鬻作'粥'者，俗字也。作'鬻'者，《樂記》假鬻爲育而轉寫致譌也。"《說文》："育，養子使

作善也。……《虞書》曰：‘教育子。’”段玉裁注：“《釋言》曰：‘育，稚也。’故《史記》作‘教稚子’。《邠風》毛傳亦曰：‘鬻子，稚子也。’稚者當養以正，二義實相因。”）；閔，憂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書·君奭》‘予惟用閔于天越民’，傳：‘閔，勉也。’《漢書·五行志》‘閔勉遯樂’，注：‘閔勉，猶『黽勉』，言『不息』也。’然則‘鬻子之閔斯’應訓爲稚子之勉斯，不應如箋所謂成王哀閔於先臣也。”）。○武王克商，使弟管叔鮮、蔡叔度監（《雙劍誃尚書新證》卷四：“仲幾父段：‘仲幾父使于諸侯、諸監。’是諸監與諸侯並列。”《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仲幾父段云‘仲幾父使幾使於諸侯諸監’。‘諸侯諸監’一辭明白無誤地告訴我們，周王在各諸侯國都是設置監加以監督的。”）于紂子武庚之國。武王崩，成王立，周公相之，而二叔以武庚叛，且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於孺子。故周公東征二年（《詩問略》：“武王既喪，管、蔡流言，謂公不利于孺子。周公乃告二公，居東避之二年。罪人斯得後，公貽王以《鴟鴞》之詩。及風雷之變，偃禾拔木，王將卜之，乃得《金縢》之書，始泣而迎之，天乃反風起禾，此《金縢》本末也。王既迎公歸攝，故二叔懼，遂與武庚叛。成王命周公東伐之，作《大誥》。此作《大誥》之本也。鄭康成之說亦然。居東二年，東征三年，自是兩事。獨孔氏以避爲致辟，居東爲東征。朱子嘗論之，曰：周公居東二年，成王乃知罪在管、蔡。若曰所謂罪人者今得之矣。……居東卽居魯也。公方見疑，豈得卽東征乎？二年猶待罪也。及朱子註《鴟鴞》詩，則曰：二叔以武庚叛，且流言于國，故周公東征，乃得管叔、武庚誅之，而成王猶未知公意，乃作此詩以貽王。而《東山》詩註亦云：成王既得《鴟鴞》之詩，又感風雷之變，始悟而迎之。于是周公東征已三年矣。以居東爲東征，又以先誅管、蔡，後乃貽詩。毋論與《書》敘刺謬，亦何自相矛盾耶！豈平居議論而注經反疏忽乎？”《孔門傳詩嫡冢》卷二：“此詩作于居東之時，而非作于東征之時。所謂東者，魯也。魯原是公之封國。因有流言，辟居封國。”《讀詩劄記》卷四：“《集傳》以此詩爲東征二年後作是詩，從孔傳以居東爲東征之說。孔讀《金縢》‘我之弗辟’句辟爲扶亦切，法也。言我不以法治三叔則無以告我先王。凡東征二年而得罪人，後又爲《鴟鴞》之詩以貽王，故以此詩爲東征二年後所作。鄭氏讀辟爲避，謂避居東都，以須成王之察己，則此詩爲避居後所作，與孔說不合。朱子《荅蔡仲默》書曰：弗辟之說只從鄭氏爲是，向董叔仲得書亦辨此條，一時信筆荅之，謂常從古注疏。後來思之不然，是時三叔流言于國，周公處兄弟骨肉之間，豈應以片言半語便遽然興師以誅之？周公氣象大不如此。又成王方疑周公，周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若請之于王，王亦未必見從。雖曰聖人之心公平正大，區區嫌疑似（作者注：《晦庵續集》卷三作“自”，當從。“似”字語意全變，非是。）不必避，但舜避堯之子，禹避舜之子，自是合如此。若居堯之宮、逼堯之子，卽爲簒矣。據此，則朱子不從孔傳辟法之說，而從鄭氏讀辟爲避矣。考朱子《詩傳》成于淳熙丁酉，命仲默作《書傳》在慶元己未，相隔二十餘年，則以荅仲默書爲定論。而《集傳》行世已久，已不及追改之矣。”《簳園日札》卷三：“以《書》證之，貽詩之秋，王忽感悟，出迎周公而歸，則東都定是近地，必非向東山迎之。則避居東都之說，事勢亦可信矣。”《簳園日札》卷八：“《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吳公子札聞歌豳，贊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特於東字上省一‘居’字耳，亦謂居東爲居豳也。杜注云：周公遭管、蔡之變，東征三年，爲成王陳后稷先公不敢荒寧，以成王業，故以爲周公之東。余謂王肅以居東二年卽是東征三年，其說紕繆。杜沿其繆，因爲此注，抑思東征之役缺斨破斧，戎馬倥傯，與‘美哉蕩乎，樂而不淫’二語何由符合？且東征是征武庚之殷，與豳異地，詩當入《雅》，亦何緣入於《豳

風》乎？豳爲公劉故都，民勤舊業，亦安舊俗。周公既來，又以材藝經理之，益加樂利，而公無一日能忘沖人。因上《七月》八章，期共砥勵於匪居匪康之舊制。吳公子所歎‘樂而不淫’，定屬於此。東居二年，武庚以叛，始知罪人主名，實是管叔，公乃上《鴟鴞》救亂之詩，避居東都。公可以告先王，上救亂之詩，公又有以告沖人矣。《書》加‘于後’二字，事之節次，既已分明，秋感風雷，王乃迎公歸。既歸，王乃作《大誥》，命公東征，《書》之所紀，井井有條，安得謂居東二年卽是東征三年？亦安得謂前之得罪人主名？卽是已得罪人而誅之乎？《豳詩》七篇皆紀公東居二年之始末及東征三年之始末。信乎所居之東都卽豳之故都也。”《韋庵經說》：“管、蔡流言，成王既疑周公，周公乃避居東都二年，以待成王之察。及成王遭風雷之變，啓金縢之書，迎公來返。返乃攝政，方始東征。所謂‘罪人斯得’者，成王得其流言之罪人也。……居東，在罪人未得以前。東征，在罪人既得以後。使罪人未得而公遽東征，成王之疑不滋甚乎？蓋居東之與東征兩事，先後各不相蒙。”《求是堂文集》卷一：“‘流言于國’者，國卽謂管、蔡之國。則是‘不利孺子’之言明是起於管、蔡之國而後達於京師。”），乃得管叔、武庚而誅之（據駱賓基先生考證，《史記・周本紀》“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一句舊的傳統斷句誤讀作“‘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衞既然是‘叔度’作爲‘三監’未叛時的封邑，那麼依理當稱‘衞叔度’，而蔡叔度之蔡是其男胡仲的封邑，顯然是後世讀《史》未加考證，而由於斷句誤爲‘管叔鮮’，就加蔡於叔度之上而成了‘蔡叔度’。……司馬遷之《周本紀》足證原筆應爲‘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叔度相祿父治殷’，……應讀：‘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叔度相祿父治殷。’……周武王之母弟八人，除了周旦，尊之爲公而稱用公旦之外，春秋掌握祭禮的史官祝佗，都不以七人爲‘弟’而稱‘叔’，可見那時已經不知弟、叔的區分了（也或者《春秋左傳》爲後世漢儒所篡改，加了‘母弟’的字樣），但在《詩經》上，弟與叔是屬於兩個不同的概念，屬於兩個互爲婚姻的族系所有的不同的親稱，是很明確的。”《曝書亭集・報徐敬可處士書》：“文王之昭一十六國，富辰言之詳矣。召公初不與其列，《穀梁傳》謂‘周之分子’，譙周謂‘周之支族’，司馬遷但云‘與周同姓’，其於公旦、叔鮮、叔度皆特書‘弟’以別之。”），而成王猶未知公之意也。公乃作此詩以貽王，託爲鳥之愛巢者，呼鴟鴞而謂之，曰：鴟鴞鴟鴞，爾既取我之子矣，無更毀我之室也。以我情愛之心、篤厚之意，鬻養此子，誠可憐憫。今既取之，其毒甚矣，況又毀我室乎？以比武庚既敗管、蔡，不可更毀我王室也。（《朱子詩義補正》卷三：“群儒謂此詩作于管、蔡既誅之後，皆以‘既取我子’爲據，非也。以《尚書・金縢》考之，則此詩作于未迎周公之先，而《蔡仲之命》曰‘乃致辟管叔于商’，是東征克殷，乃戮之于其地也。成王執書以泣，卽日出郊以迎公，則公避居東郊百里內之近邑明矣。惟作于未迎之先，故曰‘既取我子’，謂誘致管、蔡以謀亂也。其曰‘鬻子之閔斯’，蓋痛管、蔡自絕于天，終爲王法所不容，以大傷文考、文母之心焉耳。若既誅之後，則當曰‘既戕’、‘既賊’，而不宜曰‘既取’矣。……若此詩作于管、蔡既誅之後，則亂已略定，何風雨漂搖之懼？”《管城碩記》卷七：“《東山》詩云：‘自我不見，于今三年。’是出師已三年也。今云‘東征二年，乃得管叔、武庚而誅之’，豈既誅之後，而又閒坐一年乎？《竹書》：‘成王元年秋，武庚以殷叛。周文公出居于東。二年秋，大雷電以風，王逆周文公于郊，遂伐殷。三年，王師滅殷，殺武庚、祿父。’是居東，乃避居於東都，而非謂東征也。且既云‘得管叔、武庚而誅之’，下又云‘以比武庚既敗，管、蔡不可更毀我王室’，豈管、蔡既誅而尚存乎？且以‘無毀我室’指管、蔡，則

以鬻子指成王，‘既取我子’，所取者又何指乎？惟廬陵劉氏謂‘鴟鴞以比武庚，子以比羣叔，室以比王室’，是也。詩意言武庚誘致羣叔共相背叛，罪不容誅。則亦既取我子而殘賊之矣，其得毋又毀我王室乎？夫抑思恩愛勤篤，先王之鬻養斯子，誠可憐憫者乎？安成劉氏謂此詩歸罪武庚，而於三叔則有閔惜之意。公以此貽王，其欲動成王以親親之誼者至矣。”《七經樓文鈔》卷二：“《鴟鴞》之詩，周公憂患而作也。憂不在管、蔡，而在武庚。武庚者，東方人心之所繫，王室所視以安危者也。一則曰‘無毀我室’，再則曰‘未有室家’，三則曰‘予室翹翹’，皆托禽言以隱喻王室。斯時流言之事已白，中外之人但知管、蔡之誣周公而已，而不知武庚之謀傾王室也。周公獨知之，故作此詩以告王，冀王於反形未見之先，作思患預防之計。……《書》曰：‘王亦未敢訓公’。（今本作‘誚公’。）訓乃訬字之訛。（訬，古信字。訬訛作‘訓’，此今文本也；古文又訛作‘誚’。）王不訬公‘毀室’之言，以三監未叛，毀室無有實據；迨至既叛而後知此詩之非過慮矣。……周公之所以必出居者，蓋不爲成王之信讒，而爲武王之遺命。《逸周書》曰：‘乃今我兄弟相后’，又曰：‘今用建庶、建叔’，是武王臨終，原以大位傳周公；周公居攝而流言忽來，則不得不避位以釋中外之疑。故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先王，謂武王也。明乎此，而成王何疑周公之有？……其居東非避居，乃出巡也。……武庚以狡猾之才，爲東方人心所繫，故親出巡以鎮撫之，內可以消干位之嫌，外可以靖頑民之氣。……惟其涖東方之地多而且久，因以知人心之難集，西周之勢未有鞏固，於是有‘未有室家’之言，聲哀而意長焉。……周公知武庚之必叛矣。管、蔡之謀，武庚主之。武庚爲東方人心所繫，一叛而東方之叛國幾半天下，則周室之成毀尚未可知，故曰‘既取我子，無毀我室’。‘子’謂管、蔡二子也。‘取子’者，‘毀室’之漸。二子與我有天屬之恩勤，又爲先王所養鬻而成，今誘於武庚，一何可閔！此‘恩斯勤斯’二句正從上文‘取子’二句一貫直下。……是故，《鴟鴞》之詩作于流言既白之後、三監未叛之先。”）

〇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

毛：迨，及；徹，剝也。桑土，桑根也。

鄭：綢繆，猶“纏綿”也。此鴟鴞自說作巢至苦如是。以喻諸臣之先臣亦及文、武未定天下，積日累功，以固定此官位與土地。

今女下民，或敢侮予。

鄭：我至苦矣，今女我巢下之民，寧有敢侮慢欲毀之者乎？意欲恚怒之。以喻諸臣之先臣固定此官位、土地，亦不欲見其絕奪。

朱：比也。迨（《說文》：“隸，及也。《詩》曰‘隸天之未陰雨’。”段玉裁注：“《釋言》、毛傳、《方言》皆曰：‘迨，及也。’此與歺部殆音義皆同。殆，危也。危，猶‘及’也。……今《詩》作‘迨’，俗字也。”），及；徹，取也（《說文》：“勶，發也。”段玉裁注：“發者，䠶發也。引申爲凡發去之偁。勶與徹義別。徹者，通也。勶謂除去，若《禮》之‘有司徹’、‘客徹重席’、《詩》之‘徹我牆屋’，其字皆當作‘勶’，不訓‘通’也。或作‘撤’，乃勶之俗也。”《說文》：“徹，通也。”段玉裁注：“鄭注《論語》曰：‘徹，通也。爲天下通法也。’按：《詩》‘徹彼桑土’，傳曰‘裂也’（作者注：裂字誤，當從毛傳作“剝”。）；‘徹我牆屋’，曰毀也（作者注：“徹我牆屋”，毛傳無訓，鄭箋訓毀。）；‘天命不徹’，曰道也；‘徹我疆土’，

曰治也(作者注:“徹我疆土”,毛傳無訓,鄭箋訓治。),各隨文解之,而‘通’字可以隱栝。”)。桑土,桑根(《集韻》:“土,桑根也。《方言》:‘東齊謂根曰『土』。通作『杜』’。”《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六:“《釋文》:‘土,《韓詩》作『杜』,義同。’《方言》:‘東齊謂根曰『杜』。’是《毛詩》作‘土’,卽杜之假借,故傳以桑根釋之。”)皮(皮,《詩集傳附錄纂疏》及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皆無,疑衍。朱子下言“往取桑根”,不言“往取桑根皮”,可證。另,《四書章句集註·孟子集註·公孫丑章句上》:“《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朱子注亦曰:“桑土,桑根之皮也。”其誤自有來矣。)也。綢繆,纏綿也。牖,巢之通氣處;戶,其出入處也。○亦爲鳥言:我及天未陰雨之時而往取桑根以纏綿巢之隙穴,使之堅固,以備陰雨之患,則此下土之民誰敢有侮予者(《詩經通論》卷八:“《集傳》曰‘誰敢有侮予者’,大失‘或’字語氣。”《讀詩日錄》卷五:“《家語》記孔子之言曰:周自后稷積行累功,以有爵土,公劉重之以仁,及至太王亶父,敦以德讓,其樹根植本,備豫遠矣。武庚惡能侮?據此,則‘綢繆’、‘拮据’等事斷指先王言之爲是。‘或敢侮予’,蓋懼其或然而思患預防。”)?亦以比己深愛王室而預防其患難之意。故孔子贊之,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孟子·公孫丑》。)”

○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蓄租,予口卒瘏,

毛:拮据,撠挶也。荼,萑苕也。租,爲;瘏,病也。手病口病,故能免乎大鳥之難。

鄭:此言作之至苦,故能攻堅,人不得取其子。

曰予未有室家。

毛:謂我未有室家。

鄭:我作之至苦如是者,曰我未有室家之故。

朱:比也。拮据,手口共作之貌(《鴟鴞》孔穎達疏:“《說文》云‘撠持’。撠挶,謂以手爪挶持草也。”《說文》:“挀,捽也。”段玉裁注:“按:玄應書(作者注:指《一切經音義》。)兩引《說文》:挀,撠也。撠,居逆反。謂:撠,撮取也。……按:玄應本較今本爲長。但許本無撠,衹用戟。是亦以俗字改許書也。”)。捋,取也。荼,萑苕,可藉巢者也。蓄,積;租,聚(《詩疑筆記》卷二:“毛傳租訓‘爲’,《韓詩》訓‘積’,孔疏訓‘始’,朱註訓‘聚’,皆與‘捋荼’不類。竊謂租卽藉字,古字通用。藉謂以茅藉巢,所以佐荼也。茅與萑蒹之穗本相類,故茅秀名荼,萑苕亦名荼。今兩句不便復出,故易之曰‘藉’,並以明二者皆所以藉也。……陸璣《疏》謂鴟鴞取茅秀爲巢,尤其自驗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六:“租,當讀如藉。”);卒,盡;瘏,病也。室家,巢也。○亦爲鳥言:作巢之始,所以拮据以捋荼蓄租,勞苦而至於盡病者,以巢之未成也。以比己之前日所以勤勞如此者,以王室之新造而未集故也。(黃焯《詩說》卷三:“詩意首言二子宜誅,不可以親親之故廢大義,冀以解成王之疑。繼則言殷蠢雖殄,奄與五十國未定,建侯衞、營成周、制禮作樂之事未及施行,猶之室家未固、漂搖風雨、正綢繆拮据之時,不可以巢幕處堂、自謂無患。故曰‘今女下民,

或敢侮予’，‘曰予未有室家’也。”《詩緫聞》卷八：“有，當如‘克有常憲’之‘有’、‘有諸已’之‘有’，言永保也。”）

○予羽譙譙，予尾翛翛，

毛：譙譙，殺也。翛翛，敝也。

鄭：手口既病，羽尾又殺敝。言己勞苦甚。

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予維音嘵嘵。

毛：翹翹，危也。嘵嘵，懼也。

鄭：巢之翹翹而危，以其所託枝條弱也。以喻今我子孫不肖，故使我家道危也。風雨，喻成王也。音嘵嘵然恐懼，告愬之意。

朱：比也。譙譙，殺（《儀禮·士冠禮》：“以官爵人，德之殺也。”鄭玄注：“殺，猶‘衰’也。”《呂氏春秋·恃君覽·長利》：“是故地日削，子孫彌殺。”高誘注：“殺，衰也。”）也。翛翛，敝也（《覺非盦筆記》卷一：“‘予尾翛翛’，石經刻作‘脩脩’，有蕭音，故《中谷有蓷》篇與歗叶。宋高宗御書石經亦作‘脩’。《說文》本無翛也。”《類篇》：“脩脩，羽敝也。”《廣韻》：“脩脩，羽敝也。”）。翹翹，危也。嘵嘵，急也（《說文》：“嘵，懼聲也。……《詩》曰‘予維音之嘵嘵’。”段玉裁注：“《玉篇》、《廣韻》作‘予維音之嘵嘵’，本《說文》也。今本《說文》作‘唯予音之嘵嘵’。”）。○亦爲鳥言：羽殺尾敝，以成其室而未定也，風雨又從而飄搖之，則我之哀鳴安得而不急哉？以比已既勞悴，王室又未安，而多難乘之，則其作詩以喻王，亦不得而不汲汲（《說文》：“彶，急行也。”段玉裁注：“凡用汲汲字，乃彶彶之叚借也。”《說文》：“孜，孜孜，汲汲也。”段玉裁注：“《廣雅》：‘孜孜、汲汲，劇也。’按：汲汲與彶彶同，急行也。”）也。（茅坤《白華樓藏稿》卷九：“武王沒。成王幼不能踐祚。周公攝位，負扆而朝諸侯，此其居冢宰之位而代行天子之事者，可謂尊寵之極矣。管、蔡，兄也；周公，弟也。管、蔡内忌周公以弟而反擁乎其上，而外挾武庚，倡爲流言，以搖中外。《史記》言召公猶爲不懌。召公元聖同德，其事當或無之，而管、蔡之謗起自宮掖骨肉之間，則其說易沸，而周公亦不能以區區之忠處於衆口鑠金、積毀銷骨之日矣。故退而居東二年，而罪人斯得。居東者，非東征管、蔡也。蓋避謗於野也。東，不詳地名。愚謂反居於魯也。時豐鎬在西，魯在東。古者罷相則歸就所封之國，如漢絳侯周勃就國，平津侯公孫弘乞骸骨歸國，漢武帝璽書留之，其事可見也。言斯得者，成王因周公之去位既久，而然後漸得之也。蓋人臣挾震主之功而當，羣疑之際，必其身退然後論定，曰斯得者亦遲之辭也。然是時成王之疑可以漸開矣。於是公廼作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蓋猶未敢明斥武庚、管、蔡之罪，而獨托乎鴟鴞以感悟成王。何者？周公是時固不勝忠憤之至，然其不幸身處嫌疑之際，則有難於自訟者。而况管、蔡所爲流言不過搖撼周公，使之去居攝之位耳。而逆節未明，亦不得而訟言誅之也。故詩之所言大略托鳥之營巢，鬻子極其艱難勤苦，所以自喻服勞在位，保定國家之忠，而卒爲鴟鴞之所破。既取其子，又毀其室，反至於卒無室家而不免羽之譙譙尾之翛翛，爲風雨所漂搖，亦可悲也已。故曰：予唯音嘵嘵。此其忠憤而哀鳴之辭也。當是時，周公之心亦危苦之甚矣。此詩當於居東之時所作，故曰貽。貽者，自遠而寄之也。如漢魏以來賦詩貽示某某之類是也。然《書》言王亦未敢誚公，此可

見成王之疑猶有不盡釋然者。但稱不敢讓耳。及天愍周公，有風雷之變，成王啓金縢以卜，而得周公所自爲功代武王之說，然後成王釋然悔悟，而出郊以親迎之，復故冢宰之位，如《伐柯》、《九罭》、《狼跋》諸詩，此皆周公居東之時士大夫憤鬱公之困居於其土而相與賦頌其賢者也。周公復位之後，而武庚挾三監以叛反，狀既著於是，周公東征，誅之，而作《書・大誥》、《多士》、《多方》諸篇，以定殷人之亂耳。此周公始末之詳如是，如《東山》之詩，周公東征歸而賦之，以勞從征之士者也。《破斧》之詩從征之士所以頌美周公而吟之者也。詩出秦火之後既先後無次，其說不可求，而毛、鄭諸家又因悞解《金縢》之'居東'者卽《詩》之所言東山也。遂混合而附會其說，或謂周公先攝政，中誅管、蔡，後爲詩以貽王者。或謂先爲冢宰，中避而出，作詩貽王，後乃攝政而誅管、蔡者。或爲周公既誅管、蔡，恐成王疑己，作鴟鴞以諭成王者。此皆諸家瀆亂之說，殊不可信。予嘗據其說而論折之。竊謂是時管、蔡之爲流言特讒及周公，其逆畔之跡决未有可見者。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惡得以其讒言及己，卽不待成王之命而首自誅之？此其不解一也。誅之之後，而成王疑之，周公然後作詩以諭之，則亦晚矣。《春秋》誅無將，故大臣有不可則止之，義曾謂周公元聖而悍鷙自用如是乎？此其不解二也。苟謂當時管、蔡逆畔之跡已明，則人人得而誅之，公固當告之成王聲罪致討，又何必托爲鴟鴞而比類曲諷若啞者之食苦而不能言者。此其不解三也。苟如說者，以居東爲東征，則'罪人斯得'四字何以系於東征之文之下而《金縢》所言二年，《東山》之詩又言三年，何其歲時不同如此？此其不解四也。作詩貽王，而後王出迎周公，而《九罭》之'鴻飛遵渚'，朱子又以爲東人聞成王將迎周公，故自相云云。然則成王之迎其迎於東征之時耶？抑亦避居於東土而迎之耶？抑亦東征而誅管、蔡，既因成王疑己，作詩諭王矣，復不自安避居於他地而成王迎之耶？此其不解五也。由此觀之，諸家之說俱不可通，而數千百年以來學士大夫相與訛傳其說而不明者，特蒙東山與居東之一字雷同附和而至是耳。嗟乎，仲尼沒而六籍不得其傳。若此者多矣，予特以周公出處之際寔天下萬世人臣之鑑，而尤不可不愼辨之者。"）

《鴟鴞》四章，章五句。

朱：事見《書・金縢》篇。

156《東山》

小序：《東山》，周公東征也。周公東征，三年而歸，勞歸士。大夫美之，故作是詩也。一章言其完也，二章言其思也，三章言其室家之望女也，四章樂男女之得及時也。君子之於人，序其情而閔其勞，所以說也。"說以使民，民忘其死。"其唯《東山》乎？

鄭：成王既得《金縢》之書，親迎周公。周公歸，攝政。三監及淮夷叛，周公乃東伐之，三年而後歸耳。分別章意者，周公於是志伸，美而詳之。

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

毛：慆慆，言"久"也。濛，雨貌。

鄭：此四句者，序歸士之情也。我往之東山，既久勞矣，歸又道遇雨濛濛然，是尤苦也。

我東曰歸，我心西悲。

毛：公族有辟，公親素服，不舉樂，爲之變，如其倫之喪。

鄭：我在東山，常曰歸也。我心則念西而悲。

制彼裳衣，勿士行枚。

毛：士，事；枚，微也。

鄭：勿，猶"無"也。女制彼裳衣而來，謂兵服也。亦初無行陳銜枚之事，言前定也。《春秋傳》曰：善用兵者不陳。

蜎蜎者蠋，烝在桑野。

毛：蜎蜎，蠋貌。蠋，桑蟲也。烝，窴也。

鄭：蠋蜎蜎然特行，久處桑野，有似勞苦者。古者聲窴、塡、塵同也。

敦彼獨宿，亦在車下。

鄭：敦敦然獨宿於車下，此誠有勞苦之心。

朱：賦也。東山，所征之地也（《詩疑義釋》卷下："周公之封于魯，在武王初定天下、大封同姓之內。遭流言，無所控訴，欲歸本國，成王及太公、召公亦未嘗留之。是成王已動三至投杼之疑矣。……鄭氏以周公居東魯二年爲居東都二年，誤矣。東都在河南，近武庚所封之地，故後人遂有周公已東征三年之疑，而不知其時未有東都，直至平武庚之後始營東都。"《詩三家義集疏》卷十三："東山者，魯之東山，其先爲奄之東山。《孟子》書'孔子登東山而小魯'，閻若璩《四書釋地》云：'費縣西北蒙山，在魯四境之東，一曰『東山』。'是東山卽蒙山，亦卽此《詩》之東山也。"）。慆慆，言"久"也（《說文》："慆，說也。"段玉裁注："《悉蟀》傳曰：'慆，過也。'《東山》傳曰：'慆慆，言『久』也。'皆引申之義也。古與滔互叚借。"）。零，落也。濛，雨貌（《詩切》："其濛，《楚詞》王逸注引作'其蒙'。据魯、《韓詩》爲蒙也。庭按：當爲'蒙'。《周禮·方相氏》鄭注曰：'蒙，冒也。'"《文選》王仲宣《從軍詩五首》李善注引《詩》亦作"其蒙"。）。裳衣，平居之服也。勿士行枚，未詳其義。鄭氏曰："士，事也。（《魏風·園有桃》鄭箋。《詩疑筆記》卷二："士卽軍士。言勿復爲行枚之士卒也。"）"行，陳也。枚，如箸，啣之，有繣結項中，以止語也（《東山》陸德明音義："鄭注《周禮》云：枚如箸，橫銜之於口，爲繣結於項中。"孔穎達疏："《大司馬》陳大閱之禮，教戰法云：'遂鼓，銜枚而進。'注云：'枚如箸，銜之，有繣結項中。軍法止語，爲相疑惑。'"《續呂氏讀詩記》卷一："製衣裳而言歸舍行枚而勿事，始也銜枚而進，今歸則不復用矣。"《越縵堂讀書記》："'制彼裳衣，勿士行枚。'正義引定本云：'勿士行枚'，無'銜'字。臧氏琳《經義雜記》謂據此知孔本經作'勿士銜枚'，箋作'初無銜枚之事'。今正義本依定本及《釋文》改經銜作'行'，箋'初無'下增'行陳'二字，當以孔本爲是。《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七引《詩》

'勿士銜枚'，與孔合。慈銘案：臧說極確。毛傳行字無訓，於枚訓微。胡氏承珙謂微卽徽字，徽者止也，銜枚以止言語者是也。毛以銜字人所盡解，不煩爲訓，鄭箋卽申毛誼，'行陳'二字明是後人妄加，蓋必銜枚二字連文，方能成誼。"《詩疑義釋》卷下："'勿士行枚'，《集注》云'未詳其義'。考孔疏：'行，鄭音銜。'鄭先受業《韓詩》，是韓作'銜枚'，傳寫脫落耳。……其實此與'曰予不臧'脫落中'臣'字作'曰予不戕'同一斷簡也。""士勿行枚"之"行"，敦煌《詩經》寫卷斯坦因一四四二、二〇四九卷皆作"銜"。參看伏俊璉《敦煌<詩經>殘卷的文獻價值》(《敦煌研究》，二〇〇四年第四期。)《史记·高祖本紀》"銜枚擊項梁"，裴駰集解："《周禮》有銜枚氏，鄭玄曰：'銜枚，止言語囂讙也。枚(作者注：枚，原書作"銜"，徑正之。)狀如箸，横銜之，繣結於項者。'"《前漢書·高帝紀》"章邯夜銜枚擊項梁定陶"，顏師古注："銜枚者，止言語讙囂，欲令敵人不知其來也。《周官》有銜枚氏。枚狀如箸，横銜之，繣絜於項。"《楚辭·九辯》："願銜枚而無言兮，嘗被君之渥洽。")。蜎蜎，動貌(《說文》："蜎，肙也。"段玉裁注："肙、蜎蓋古今字。《釋蟲》：'蜎，蠉。'蠉本訓蟲行，叚作'肙'字耳。"《說文》："肙，小蟲也。从肉口。"段玉裁注："字從肉者，狀其耎也；從口者，象其首尾相接之狀也。")。蠋(《說文》："蜀，葵中蠶也。……《詩》曰'蜎蜎者蜀'。"段玉裁注："今左又加虫，非也。")，桑蟲似蠶者也。烝，發語聲(聲，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集傳》、《欽定詩經傳說彙纂》、《詩傳大全》作"辭"。《說文》："蒸，析麻中榦也。"段玉裁注："其皮爲麻，其中莖謂之蒸，亦謂之菆，今俗所謂麻骨棓也。……《毛詩》傳曰：'粗曰薪，細曰蒸。'《周禮·甸師》注云：'大曰『薪』，小曰『蒸』。'是凡言薪蒸者，皆不必專謂麻骨。古凡燭用蒸。……《毛詩》傳云'蒸盡搚屋而繼之'是也。"《枕林伐山》卷十八："《說文》：'菆，麻蒸也。'故有薪蒸之說。薪，柴也。蒸，麻稭也。麻稭亦可燒，故以薪蒸並言。……《東山》詩'烝在桑野'、'烝在栗薪'，或訓爲'衆'，或訓爲'進'，皆不通，當訓爲'麻'。軍士從征於外，而麻無人收，或在桑野，或在栗薪。此於物理人情最叶。")。敦，獨處不移之貌(疑"敦彼獨宿"之敦本作"瞕"，瞕與䏩同，䏩與敦形近，後譌作敦。《廣潛研堂說文答問疏證》卷七"瞕卽'回瞠若乎後'之瞠(《田子方》)"條下承培元注："瞕，目謹鈍也(作者注：大徐本及段注本《說文》作："瞕，謹鈍目也。")。正與書義合。或作'憕'，後人迻入心部，曰'平也'。無可證合。案，《漢書·趙飛燕傳》、《外戚傳》作'惶'，云：'直視皃。'可證惶爲憕俗體，而憕瞕同字也。")。此則興也。〇成王既得《鴟鴞》之詩，又感雷風之變，始悟而迎周公。於是周公東征已三年矣(《清芬樓遺藁》卷三："《竹書·成王》：元年丁酉正月，王卽位，命周文公總百官。秋，武庚以殷叛，周公出居於東。《逸書》：二年，王作師旅，臨衞政殷，殷大震潰，降辟三叔，王子祿父出奔，管叔經而卒，乃囚蔡叔于郭淩。《竹書》：奄人徐人及淮夷入于邶，以叛。秋，大雷電以風，王逆周文公于郊，遂伐殷。三年，王師滅殷，殺武庚，遷殷民于衞，遂伐奄，滅蒲姑。四年，秋，王師伐淮夷，遂入奄。五年，春正月，王在奄。與《金滕》正合。葢所謂'居東二年'者，周公以元年秋居東，二年秋公歸也。'東征三年'者，二年冬伐殷。三年滅殷滅蒲姑，四年秋滅奄也。……自梅賾上僞《孔傳》，訓周公言我不殺管蔡，無以告我先王。又撰《蔡仲之命》一篇以實之，而居東卽東征。周公被誣甚矣。"《復堂類集·周公居東說》："《書·金滕》紀周公居東，儒者紛紜異說。案，《說文》辟部擘注曰'治也'。《周書》曰'我之不擘'，此壁中古文，本之孔氏者也。馬、鄭所傳濇作'辟'，遂讀爲避，言'避居東都'。而王肅乃曰：

‘周公攝政，遭流言，作《大誥》而東征。’是以居東卽東征。證之《詩序》言東征‘三年而歸’，與‘居東二年’不合。（《史記・周公世家》云‘東土二年而畢定’，《周本紀》則作‘三年’。當以《本紀》爲正。蓋征東三年事非居東二年事。），公方攝政，聞流言，史臣紀管叔及其羣弟乃事後之文。當居東時未有主名，冢宰大臣巡方以廉之，亦以鎮撫遠近，久之蹤跡顯著，反形益成。周公乃賦《鴟鴞》之詩，垂涕而道，書言於後。公乃作詩以貽王。居東既久，已得主名也。三監遂畔，始有東征之師，當在二年之後，不得遂以東征當之。馬、鄭之言‘避居’，似本《周公世家》，而失其義。《史記》云‘我之所以弗避而攝行政’，蓋謂不避攝政，亦非出避之謂。……辟者治也。居東二年，所以治之也。”），既歸，因作詩以勞歸士。蓋爲之述其意而言，曰：我之東征既久，而歸塗（《玉篇》：“塗，路也，徑也。”）又有遇雨之勞，因追言其在東，而言（“我東曰歸”之“曰”訓乃。見《小雅・都人士之什・緜蠻》注。）歸之時心已西嚮而悲（《詩經疾書・豳風・東山》：“‘我心西悲’，謂追念士卒留西之婦而悲之也。製衣以待之，欲其夫之勿復行枚也。”）。於是制（《倦遊庵槧記・毛詩》卷二：“《左氏春秋・哀公二十七年・傳》‘成子衣製’，注：‘雨衣也。’本經‘制’，宜如是解。因雨零，故以制加常服之上矣。”《潘瀾筆記》卷上：“《左・哀公二十七年・傳》‘成子衣製杖戈’，杜預注：‘製，雨衣也。’恐此‘制彼裳衣’蒙上‘零雨’來，或同此製字。”）其平居之服，而以爲自今可以勿爲行陳啣枚之事矣。及其在塗，則又覩物起興而自嘆，曰：彼蜎蜎者蠋其在彼桑野矣，此敦然而獨宿者則亦在此車下矣（《譚誤》卷二：“《詩・東山》‘敦彼獨宿，亦在車下’，注謂征夫獨宿車下。余甚疑之。後見趙驪山先生言‘獨宿，草名’，例以《行葦》諸詩，文理皆順。”）。

〇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果臝之實，亦施于宇。伊威在室，蠨蛸在戶。町畽鹿場，熠燿宵行。

毛：果臝，括樓也。伊威，委黍也。蠨蛸，長踦也。町畽，鹿迹也。熠燿，燐也。燐，螢火也。

鄭：此五物者，家無人則然，令人感思。

不可畏也，伊可懷也。

鄭：伊當作“繄”。繄，猶“是”也。懷，思也。室中久無人，故有此五物，是不足可畏，乃可爲憂思。

朱：賦也。果臝，栝樓也。施，延也，蔓生延施于宇下也。伊威，鼠婦也，室不掃則有之。蠨蛸，小蜘蛛也，戶無人出入，則結網當之。町畽，舍旁隙地也，無人焉，故鹿以爲場也。熠燿，明不定貌。宵行，蟲名，如蠶，夜行，喉下有光如螢也（《詩疑義釋》卷下：“此詩下章‘熠燿其羽’，李陵詩‘熠燿似蒼鷹’，是熠燿乃鳥羽閃爍之貌，非螢火也。……倉庚之羽不能夜行，‘熠熠宵行’以喻烽火乍明乍暗，徹夜致警，可畏之甚。故下句緊接云：‘不可畏也，伊可懷也。’若實作螢火義，人豈有畏螢火者耶？”）。〇章首四句言其往來之勞、在外之久，故每章重言，見其感念之深。遂言已東征而室廬荒廢

至於如此，亦可畏矣。然豈可畏而不歸哉(《清詒堂文集》："今之經典，非皆通儒故本。……《商頌》'降予卿士'，朱子《集傳》則作'于'；《豳風》'不可畏也'，康熙中坊刻本猶然，而今皆作'亦'。……至於茷字，自古字書韻書皆無之，惟収於梅氏《字彙》，故字典亦只載其說，不引《魯頌》以實之。今坊刻《詩傳》無一作'其旂茷茷'也。"）？亦可懷思而已。此則述其歸未至而思家之情也。（《詩補傳》卷十五："室家見如此景物，初若可畏，然婦人獨處，豈敢畏此？所可念者，因征夫之出，故至此耳。此所謂'言其思也'。"《讀詩劄記》卷四：《東山》"不可畏也"，"注疏本如是。箋云：'是不足可畏，乃可爲憂思。'坊本、朱《集傳》'不'作'亦'。按，朱子曰：'遂言己東征而室廬荒廢至於如此，亦可畏矣。然豈可畏而不歸哉？亦可懷思而已。'玩其文義，上'亦可畏矣'是解'可畏'二字，下'豈可畏而不歸哉'是解'不可畏也'。正意坊本訛'不'作'亦'，非朱子原本如此是也。此二句係一開一合之詞，改'不'作'亦'則文氣欠順矣。""伊可懷也"之"伊"，似朱子訓爲"亦"，未允。《古書虛字集釋》卷三："伊，是也。……一爲'是非'之是。《詩・泮水》篇：'匪怒伊教。'《蓼莪》篇：'匪莪伊蒿。'《谷風》篇：'不遠伊邇。'《東山》篇：'不可畏也，伊可懷也。'（……此文與《谷風》篇'不遠伊邇'之用字同例，亦與《泮水》篇'匪怒伊教'之以'匪'、'伊'對言者同例。""亦可畏也"，《古書疑義舉例・助語用不字例》引作"不可畏也"，云："不，語詞。伊，亦語詞。言室中久無人，荒穢如此，可畏亦可懷也。箋云'是不足可畏，乃可爲憂思'，則語意迂曲矣。""伊可懷也"之"懷"，朱子訓"懷思"，未安。當訓"憂"、"傷"、"愍"，見《卷耳》第一章、《雄雉》第一章、《終風》第四章注。《後漢書・班彪列傳》班固《兩都賦》"上帝懷而降鑒"，李賢注："懷，猶'愍念'也。"）

〇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鸛鳴于垤，婦歎于室。洒埽穹窒，我征聿至。

毛：垤，螘塚也。將陰雨，則穴處，先知之矣。鸛好水，長鳴而喜也。

鄭：鸛，水鳥也，將陰雨則鳴。行者於陰雨尤苦，婦念之，則歎於室也。穹，窮；窒，塞；洒，灑；埽，拚也。穹窒，鼠穴也。而我君子行役，述其日月，今且至矣。言婦望也。

有敦瓜苦，烝在栗薪。

毛：敦，猶"專專"也。烝，衆也。言我心苦，事又苦也。

鄭：此又言婦人思其君子之居處。專專如瓜之繫綴焉。瓜之瓣有苦者，以喻其心苦也。烝，塵；栗，析也。言君子又久見使析薪，於事尤苦也。古者聲栗、裂同也。

自我不見，于今三年。

朱：賦也。鸛，水鳥似鶴者也。垤，蟻塚也（《兼明書》卷二："據詩之文勢，此垤不得爲蟻冢，蓋是土之隆聳近水者也。按：《左傳》云'屨及于垤皇'，謂寢門闕也。又云'葬于垤皇'，謂墓門闕也。凡闕者，聚土爲之，故知此垤謂土之隆聳近水者，若坻沚之類也。鸛，水鳥

也，天將陰雨則鳴于隆土之上。”《詩切》：“《孟子》曰：‘泰山之於邱垤。’《荀子・宥坐》曰：‘如垤而進，吾與之。如邱而止，吾已矣。’据知垤亦邱之等類，邱大而垤小耳。……《韓非子》曰：‘人莫躓於山，而躓於垤。’今驗蟻封甚微小，非有撮土卷石之多，如聚米爲山耳。安有躓人之螘封哉？故知垤者人築之，非螘爲之也。人所築土封名曰垤，因而螘爲土封亦效其名曰螘垤。但云垤者，非螘封也。……此詩言雚鳥夜鳴於門前土封之上，非鸛爵集於螘封、喜雨而鳴也。”）。穹窒，見《七月》。〇將陰雨，則穴處者先知（《前漢書・翼奉傳》：“巢居知風，穴處知雨。”），故蟻出垤而鸛就食之，遂鳴於其上也（《詩經通論》卷八：“詩已言‘零雨’矣，豈特‘將雨’乎？《集傳》又附會爲‘將陰雨，蟻出垤，而鸛就食之’，尤可笑。幾曾見鸛食蟻來？”《詩故》卷五：“鸛善瞻視，四遠無人，乃下取食。今鳴于垤，虛寂可知，非爲陰雨，非爲食蟻也。”）。行者之妻亦思其夫之勞苦而歎息於家，於是洒掃穹窒（見《七月》第五章注），以待其歸，而其夫之行忽已至矣（朱子訓“我征聿至”爲“夫之行忽已至矣”，謂我征爲我之征夫，未安。《詩說解頤正釋》卷十四：“我征，征夫自我也。”《詩序補義》卷十三：“一章首四句言方啓行也，故下云‘我東曰歸’；二章言在途益久，歸心益急，故下云‘伊可懷也’；三章言家已邇而將至也，故下云‘我征聿至’。”《待軒詩記》卷三：“按此詩當未至，遥想家中，滿懷荒落之景；既至而室廬如故，風景依然，不勝忻甚。”）。因見苦瓜繫於栗薪之上（“有敦瓜苦”，朱子據鄭箋讀爲“苦瓜繫於栗薪”，未安。“有敦瓜苦”之敦，陸德明音義“徒端反”，音團。《羣經音辨》卷二：“敦，團也。”《通雅》卷九：“敦，……《詩》‘有敦瓜苦’，傳曰：‘猶『專專』也。’敦音團。疏曰：‘蔓生專專然也。’則注疏卽以專專爲團團。賈捐之議棄珠崖郡，‘顓顓獨居一海之中’，注：‘圜貌。’與團團同。”《詩切》：“漢人無團團字，皆假借專專或顓顓，又借端端，而詩人則曰敦敦，皆團團也。”《正字通》：“凡物圓而不方者曰圜。《漢・梅福傳》‘高祖從諫若轉圜’。與圓通。”）而曰：自我之不見此亦已（《古書虛字集釋》卷一：“于，猶‘及’也、‘至’也。《潛夫論・遏利》篇：‘自古于今，上以天子，下至庶人，蔑有好利而不亡者、好義而不彰者也。’《詩・東山》篇：‘自我不見，于今三年。’”）三年矣（《詩切》：“三年，謂居豳三年而歸也。公以武王崩年七月至豳，及成王二年七曰歸，此爲正二年，俗亦謂之三年頭。《金縢》曰‘居東二年’，正二年也。詩言‘于今三年’，則三年頭也。”）。栗，周土所宜木（《毛詩補疏》卷三：“瓜之苦，喻心之苦。‘烝在栗薪’何以喻事苦？’《釋文》引《韓詩》作‘蓼’（作者注：蓼，原書作“漻”，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毛詩注疏》卷十五徑正之。文内同。）。蓼卽蓼字。《周頌》‘予又集于蓼’，毛傳云‘言辛苦也’。蓼爲辛苦之菜，而瓜繫於其上，故喻心苦事又苦。心苦謂瓜瓣之苦，事苦謂集於蓼之苦。毛本當作‘烝在蓼薪’，與《韓詩》同。”），與苦瓜（《毛詩或問》卷上：“瓜苦，卽苦葉之匏，可涉水者。西北俗多繫匏以涉，故懸栗薪之上以乾之。”《詩切》：“瓜苦，當讀爲瓜瓠。《公食大夫禮》鄭注、《特饋食禮》鄭注皆曰：‘今文苦爲芐。’……‘匏有苦葉’卽匏有瓠葉也。‘有敦瓜苦’卽有團瓜瓠也。”）皆微物也。見之而喜，則其行久而感深可知矣。

〇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

鄭：凡先著此四句者，皆爲序歸士之情。

倉庚于飛，熠燿其羽。

鄭：倉庚仲春而鳴。嫁取之候也。熠燿其羽，羽鮮明也。歸士始行之時，新合昏禮。今還，故極序其情以樂之。

之子于歸，皇駁其馬。

毛：黃白曰“皇”。騮白曰“駁”。

鄭：之子于歸，謂始嫁時也。皇駁其馬，車服盛也。

親結其縭，九十其儀。

毛：縭，婦人之褘也。母戒女施衿結帨。九十其儀，言多儀也。

鄭：女嫁，父母既戒之，庶母又申之。九十其儀，喻丁寧之多。

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

毛：言久長之道也。

鄭：嘉，善也。其新來時甚善，至今則久矣，不知其如何也。又極序其情，樂而戲之。

朱：賦而興也。倉庚飛，昏姻時也。熠燿，鮮明也。黃白曰“皇”（《說文》：“驃，黃馬發白色。”段玉裁注：“發白色者，起白點斑駁也。《釋嘼》曰：‘黃白曰『騜』。’《毛詩》衹作‘皇’。然則皇卽驃與？牛部犥下曰‘牛黃白色’，與驃音正同也。”），騮白曰“駁”（《說文》：‘騮，赤馬黑髦尾也。’正義引孫炎云：‘騮，赤色也。’是騮爲赤馬。《釋木》曰：‘駁，赤李。’乾爲大赤。又爲駁馬，《廣雅・釋畜》馬畜有‘朱駮’。駮、駁古通用。則駁亦赤馬，未見必兼白色也。《詩正義》引《爾雅》舍人云：‘騮赤色，名曰『駁』。黃白色，名曰『皇』。’蓋舍人《爾雅》本原作‘騮曰『駁』。黃白，皇’，爲得其實。”）。縭，婦人之褘（《集韻》：“褘，邪交落帶繫於體謂之褘。”《類篇》：“褘，……一曰：婦人邪交落帶繫於體者。”）也。母戒女而爲之施衿結帨也（《丹鉛餘錄》卷四：“‘親結其縭’。縭，婦人之褘也，邪交絡帶係于體，示繫屬于人也。即所謂‘纓’也。《士昏禮》‘親脫婦之纓’。纓必有結，脫者解其結也。古語多倒脫而曰結，猶治而曰亂也。……舊說以縭爲帨巾，誤。又以親結縭爲母命，……非詩旨。”）。九其儀、十其儀，言其儀之多也。○賦時物以起興，而言東征之歸士未有室家者及時而昏姻，既甚美矣；其舊有室家者相見而喜，當如何邪？

《東山》四章，章十二句。

朱：《序》曰：“一章言其完也，二章言其思也，三章言其室家之望女也，四章樂男女之得及時也。君子之於人，序其情而閔其勞，所以說也。說以使民，民忘其死（《周易・兌・彖》：“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其唯《東山》乎？”愚謂“完”謂全師而歸，無死傷之苦；“思”謂未至而思，有愴恨之懷。至

於室家望女、男女及時，亦皆其心之所願而不敢言者（《讀風偶識》卷四：“首章自敘途中情形，次章代寫家中景象，皆未歸時事，謂之爲‘完’與‘思’，尚屬近之。至第三章明言久別乍逢之喜，故曰‘婦嘆於室，我征聿至’，而云‘室家望女’已爲誤解。若第四章，乃言夫婦聚首之樂，而借新婚以形容之，然後以‘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兩句醒出主意，詞意甚明，今乃以爲‘樂男女之及時’，是反以襯筆爲正筆，失詩人之指矣。”）。上之人乃先其未發而歌詠以勞苦之，則其歡欣感激之情爲如何哉！蓋古之勞詩皆如此。其上下之際（《禮記·祭統》：“明君在上，則竟內之民無凍餒者矣。此之謂上下之際。”孔穎達疏：“際，接也。至尊與賤者其道接也。”），情志交孚（《周易·睽》：“睽孤，遇元夫，交孚，厲無咎。”王弼注：“同志相得而無疑焉，故曰‘交孚’也。”），雖家人父子之相語，無以過之。此其所以維持鞏固數十百年而無一旦土崩（《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天下之患在於土崩，不在於瓦解，古今一也。”）之患也。

157《破斧》

小序：《破斧》，美周公也。周大夫以惡四國焉。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

毛：隋銎曰“斧”。斧、斨，民之用也。禮義，國家之用也。

鄭：四國流言，既破毀我周公，又損傷我成王，以此二者爲大罪。

周公東征，四國是皇。

毛：四國，管、蔡、商、奄也。皇，匡也。

鄭：周公既反，攝政，東伐此四國，誅其君罪，正其民人而已。

哀我人斯，亦孔之將。

毛：將，大也。

鄭：此言周公之哀我民人，其德亦甚大也。

朱：賦也。隋銎曰“斧”，方銎曰“斨”，征伐之用也（《詩緝》卷十六：“詩人言兵器必曰弓矢干戈矛戟，無專言斧斨錡銶者。斧雖兵器所用，而以斨並言，乃豳民所用以採桑者。又，錡爲鑿屬，銶爲木屬，以類言之，知皆非兵器矣。周公奉王命以討罪，有征無戰，四國聞王師之至，卽窮蹙自守，周公又遲之三年，不爲急攻之計，故未嘗從事於戰陣，惟行師有除道樵蘇之事，斧斨之用爲多，歷時之久則必敝。”《詩經與周文化考論》：斧、斨、錡、銶，“清代嚴粲、陳啓源、胡承珙則認爲這些都是行軍途中篳路藍縷以啓山林所用的工具。……根據《史記·周本紀》、《魯周公世家》、《逸周書·作雒解》、《尚書·大誥》、《尚書大傳》、先秦諸子的有關記載以及出土文獻所反映的情況，當時所謂管、蔡、武庚之亂，參加的部族其實很多，而且戰事所及地域範圍也十分廣大，戰爭進行得十分艱苦。因爲參與叛亂者人數衆，地域廣，而有些叛亂部族地處山林，討伐它們，往往需要篳路藍縷以啓山林，需要大量使用斧斨之類的工具來開路行軍。看來，嚴

粲、陳啓源、胡承珙之說是正確的。”）。四國，四方之國也（《詩補傳》卷十五：“凡《詩》言‘四國’，皆謂四方之國也。”）。皇，匡也（《法書要錄·右軍書記》：“周公東征，四國是遑。”《詩小學》卷十：“《禮記·大司馬》疏引作‘四國是遑’。案，遑卽皇、惶之借也。……首章言‘皇’者，恐懼也。次章言‘吪’者，蠢動也。三章言‘遒’者，斂聚也。由恐而動，動而斂，次第秩然。……周公東征，四國之人初聞之而恐懼，繼而震動，迨罪人斯得，並未殃及無辜，終乃斂聚如故。當日之情事宛然。”《毛鄭詩考正》卷一：“詩之辭意，皇當爲皇遽之皇。言以四國之故，皇遽不寧。故下云‘哀我人斯’。”）。將，大也。〇從軍之士以前篇周公勞己之勤，故言此以答其意，曰：東征之役，既破我斧而缺我斨，其勞甚矣（《詩經通論》卷八：“此四國之民美周公之詩，中有‘哀我人斯’句，明是民矣。《大序》謂‘周大夫’，非也。《集傳》謂‘軍士答周公前篇’，尤武斷。其以爲軍士作者，以有‘我斧’、‘我斨’等字也。然非此解。……以斧比周公，以斨、錡、銶比成王。猶云：既危我周公矣，又將危及我成王也。鄭氏曰：‘四國流言，既破毀我周公，又損傷我成王，以此二者爲大罪。’得之。自歐陽氏誤以斧、斨爲殺伐之用，《集傳》從之。嚴氏已不信，謂：‘詩人言兵器必曰弓、矢、干、戈、矛、戟，無言斧、斨、錡、銶者。斧與斨並言，乃豳人所用以採桑者。又，錡爲鑿屬，銶爲木屬，皆非兵器。’是已。”）。然周公之爲此舉，蓋將使四方莫敢不一於正而後已。其哀我人也，豈不大哉（《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六：“《釋名》：‘哀，愛也，愛乃思念之也。’《關雎》詩《序》‘哀窈窕’卽‘愛窈窕’也。哀憐之意卽與愛近。《中庸》：‘仁者，人也。’，鄭注：‘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表記》‘仁者，人也’，注云：‘人也，謂施以人恩也。古者相親愛謂之相人偶。’《方言》：‘凡言相憐哀，九疑、湘潭之間謂之『人兮』。’人斯，猶‘人兮’也。‘哀我人斯’謂憐我而人偶之也。故詩言‘亦孔之將’，將與下章嘉、休同義。《廣雅》：‘將，美也。’傳訓將爲大，古大與美亦同義。”《柚堂筆談》卷一：“《詩序》‘哀窈窕，思賢才’，鄭氏云：哀字誤，當作‘衷’，謂中心恕之；《釋文》云‘舊讀如字’；王肅云‘哀窈窕之不得’。按：諸解皆勉强，不如直作‘愛’字解之。《淮南子》云：兔走歸窟，寒蠻翔水，各哀其所生。高誘云：寒蠻，水鳥；哀，愛也。”）。然則雖有破斧缺斨之勞，而義有所不得辭矣。夫管、蔡流言以謗周公（《尚書·周書·金縢》：“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而公以六軍之衆往而征之，使其心一有出於自私而不在於天下，則撫之雖勤，勞之雖至，而從役之士豈能不怨也哉？今觀此詩，固足以見周公之心大公（《鐔津集·論原·大政》：“大公者何？推至誠而與天下同適也。”）至正，天下信其無有一豪自愛之私。抑又有以見當是之時雖被堅執銳（《墨子·魯問》：“翟慮被堅執銳，救諸侯之患。”）之人亦皆能以周公之心爲心（《道德經》：“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而不自爲一身一家之計，蓋亦莫非聖人之徒（《孟子·滕文公章句》：“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趙岐注：“孟子自謂能距楊、墨也。徒，黨也。可以繼聖人之道謂名世者也。故曰‘聖人之徒也’。”）也？學者於此熟玩而有得焉，則其心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〇既破我斧，又缺我錡。

毛：鑿屬曰“錡”。

周公東征，四國是吪。
毛：吪，化也。

哀我人斯，亦孔之嘉。
鄭：嘉，善也。
朱：賦也。錡，鑿屬（《毛詩或問》卷上：“錡者釜類，事見《采蘋》。銶亦錡之別名，變文以叶韻耳。斧所以析薪，錡、銶所以炊食，皆行旅所需者。今以久役于東，遂破缺矣。舊解謂錡爲鑿屬，銶爲木屬，誤。”案，“鑿屬”之鑿非訓穿之鑿，乃鈼之同音假借。《龍龕手鑑》、高麗本《龍龕手鏡》：鈼同鑿，吳人云釜曰鈼。《玉篇》、《四聲篇海》：“鈼，釜也。”《破斧》陸德明音義：“銶，……《韓詩》云‘鑿屬也’。一解云：今之獨頭斧。”）。吪，化（《兔爰》“尚寐無吪”，毛傳：“吪，動也。”《說文》：“吪，動也。”）；嘉，善也。

〇既破我斧，又缺我銶。
毛：木屬曰“銶”。

周公東征，四國是遒。
毛：遒，固也。
鄭：遒，斂也。

哀我人斯，亦孔之休。
毛：休，美也。
朱：賦也。銶，木屬（見上章注）。遒，斂而固之也。休，美也。

《破斧》三章，章六句。
朱：范氏曰：象日以殺舜爲事，舜爲天子也，則封之（《孟子·萬章上》：“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爲事，立爲天子，則放之，何也？’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前漢書·宣帝紀》：“詔曰：蓋聞象有罪，舜封之。”顏師古注：“應劭曰：‘象者，舜弟也，日以殺舜爲事。舜爲天子，猶封之於有庳之國。’”）。管、蔡、啓、商以叛，周公之爲相也，則誅之。迹雖不同，其道則一也。蓋象之禍及於舜而已，故舜封之。管、蔡流言，將危周公，以間王室，得罪於天下，故周公誅之。非周公誅之，天下之所當誅也。周公豈得而私之哉！（范氏語詳見范祖禹《唐鑑》卷二）

158《伐柯》

小序：《伐柯》，美周公也。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

鄭：成王既得雷雨大風之變，欲迎周公，而朝廷羣臣猶惑於管、蔡之言，不知周公之聖德，疑於王迎之禮。是以刺之。

伐柯如何？匪斧不克。

毛：柯，斧柄也。禮義者，亦治國之柄。

鄭：克，能也。伐柯之道，唯斧乃能之。此以類求其類也。以喻成王欲迎周公，當使賢者先往。

取妻如何？匪媒不得。

毛：媒，所以用禮也。治國不能用禮則不安。

鄭：媒者能通二姓之言、定人室家之道。以喻王欲迎周公，當先使曉王與周公之意者又先往。

朱：比也。柯，斧柄也。克，能也。媒，通二姓之言者也。〇周公居東（《尚書·周書·金滕》：“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孔氏穎正義：“居東，不知居在何處。”《尚書注疏》卷十二考證：“‘周公居東’，此條爲千古疑案。”居東“不知居在何處”，屬“千古疑案”，故宜闕疑。《逸周書管箋·摭訂下》：“‘二年，又作師旅，臨衞政殷。’按，‘居東’、‘征東’，紛紛聚訟，而且東之爲地，有以爲東都者，有以爲鎬京東郊乃周公之采地者，有以爲卽魯者。今玩本篇首言‘建管叔于東’，注‘東謂衞’，則知此處言‘臨衞’卽‘居東’也。而疑東之所在者可以悟矣。……政與征通，是居東卽征東也。而居東二年、征東三年之說殊不足信矣。……‘居東二年’之語見於《金滕》，‘征東三年’之語則本於《詩》之‘自我不見，於今三年。’然而《金滕》致誤之由則又以馬、鄭解辟爲避之故。《詩》‘三年’則又後人未考其時事耳。吾謂此二語乃‘二年居東’、‘三年征東’倒轉之訛。二年、三年者成王卽位之二年、三年也。‘二年居東’與《紀年》‘周文公出居于東’合，‘三年征東’與《紀年》‘遂伐殷’合。”）之時，東人言此，以比平日欲見周公之難。（《讀詩日錄》卷五：“伐柯，非斧不克。興天下大事，非周公不治也。娶妻，非媒不得。興四方人情，非公不親也。……公居相位，宣上德，達下情，能使上下有一體之休，故以媒之和合二姓者興之。”）

〇伐柯伐柯，其則不遠。

毛：以其所願乎上交乎下，以其所願乎下事乎上，不遠求也。

鄭：則，法也。伐柯者必用柯，其大小長短，近取法於柯，所謂“不遠求”也。王欲迎周公使還，其道亦不遠，人心足以知之。

我覯之子，籩豆有踐。

毛：踐，行列貌。

鄭：覯，見也。之子，斥周公也。王欲迎周公，當以饗燕之饌行至，則歡樂以說之。

朱：比也。則，法也。我，東人自我也。之子，指其妻而言也（《讀詩日錄》卷五：“我，爲王自我也。”《詩經通論》卷八：“‘之子’，指周公也。‘籩豆有踐’，言周公歸，其待之之禮如此也。通篇正旨在此二句。舊解太支離。《集傳》分首章爲‘欲見周公之難’，次章爲‘得見周公之易’，亦臆解。且以末二句皆爲比體，承上‘取妻’而言。按：下篇‘我覯之子’明指周公，則此當不異，而‘籩豆有踐’亦不似同牢語也。”）。籩，竹豆也。豆，木豆也。（見《國風・召南・采蘋》第三章注。）踐，行列之貌（《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踐、靜聲近古通。《東門之墠》‘有踐家室’，《韓詩》或作‘靜’（《類聚・八七》、《白帖・九九》引）可證。《說文》：‘瀞，無垢薉也。’古籍通以靜爲之。……今字省變作‘淨’。有踐卽有靜、有淨。《東門之墠》‘有踐家室’，並本篇‘籩豆有踐’，猶《既醉》言‘籩豆靜嘉’、《女曰雞鳴》言‘琴瑟在御，莫不靜好’，皆淨潔之謂也。”《詩三家義集疏》卷二十一：《大明》“‘會朝瀞明。瀞，清也’者，《玉篇・水部》引《韓詩》文。皮嘉祐云：‘毛作清，當爲瀞之省。瀞又省作淨、作靜。《說文》：『瀞，無垢薉也。从水，靜聲。』《淮南・本經訓》『太清之始也』注：『清，淨也。』是清、瀞、靜、淨四字音義本通。’”）。〇言伐柯而有斧，則不過卽此舊斧之柯而得其新柯之法。娶妻而有媒，則亦不過卽此見之而成其同牢（同牢，卽“共牢”也。《禮記・昏義》：“婦至，婿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而酳，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聽雨叢談》卷十一：“今人率以牛爲太牢，羊爲少牢，蓋出於《管子》之言，余臆頗以爲疑也。《說文》牢爲閑，養牛羊之圈，非爲牛羊之名也。故狴犴亦謂之牢，乃喻獄囚如將刑之牲也。《周禮・天官小宰》註曰：‘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則牢爲盛牲食器可知。故言夫婦者曰‘共牢而食’，乃同寢饋之意，非言共食一牛可知矣。《史記・平準書》曰‘鹽官與牢盆’，（作者注：《史記・平準書》：“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鹽字應屬上讀。福氏屬下讀，引作“鹽官與牢盆”，誤也。）註云：‘古人名廩爲牢。盆者，煮鹽盆名。’（作者注：原書句讀作：“古人名廩爲牢盆者。煮鹽盆名。”《史記》裴駰集解：“如淳曰：‘牢，廩食也。古者名廩爲牢也。盆者，煮鹽盆。’”據此而正之。）樂彥云‘牢乃盆名’，其義更曉。古人享貴客必具太牢，應似今之讌客有三大件、五大件之名，否則每食輒具牛肉，亦甚無理。太牢卽巨簋，故用以盛牛，若羊饌少殺，故用少牢，如今之盛殽，或用冰盤、海碗，或用七寸盤、小海碗、大碗之意。其曰太牢、少牢，決非指牛羊而言也。”《焦氏易林・姤之復》：“合匏同牢，姬姜並居。”尚秉和注：“震爲匏、爲牢。匏，合巹杯。牢，《史記・平準書》‘官與牢盆’注：‘樂彥云：牢，盆名。《昏禮》『同牢而食』。’震爲姬，伏巽爲姜，震巽皆在初，故曰‘姬姜並居’。《禮記・昏義》：男迎‘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而酳。’”）之禮矣。東人言此，以比今日得見周公之易。深喜之之詞也。（《毛詩稽古編》卷八：“《伐柯》、《九罭》二詩，《序》以爲刺朝廷不知公，言公不宜居東，王當早迎公歸。朱子則以東人喜得見公而欲留之。二說乃相反，較而論之，《序》義似勝也。公在朝則澤及四海，公在外則惠不能及一方。東人留公于東，何爲乎？況公之居東，因王疑未釋也。疑一日未釋，則公之身一日不安，何足爲公喜？王疑釋而公西歸，王室之幸也，天下之幸也，東人之幸也。不以爲喜而顧欲留之，斯乃兒女子之見，非有識者之言矣。”《續呂氏讀詩記》卷一：“伐柯者，非斧不克。內外阻隔，非通內外之言，則情不親。故取妻者，非媒不得。周公居

東，君臣之間有違言焉，非有剖析之功，何以解成王之疑？非有往來之人，何以通君臣之好？此詩人言還周公之道也。”《詩切》：“詩言斧無柯則不可用，而欲伐木以爲柯，非用斧則不能伐。喻成王無周公則不治，而欲歸周公，非成王自迎之不可也。……媒不可以爲妻，而欲取賢女以爲妻，非用媒則不可得。喻大夫不可以代周公爲治，而欲迎周公，非使大夫先來亦不可也。”）

《伐柯》二章，章四句。

159《九罭》

小序：《九罭》，美周公也。周大夫刺朝廷之不知也。

九罭之魚，鱒魴。

毛：興也。九罭，緵罟，小魚之網也。鱒魴，大魚也。

鄭：設九罭之罟，乃後得鱒魴之魚。言取物各有器也。興者，喻王欲迎周公之來，當有其禮。

我覯之子，袞衣繡裳。

毛：所以見周公也。袞衣，卷龍也。

鄭：王迎周公，當以上公之服往見之。

朱：興也。九罭，九囊之網也（《詩本義》卷五：“九罭之義，毛、鄭自相違戾。以文理考之，毛說爲是也。《爾雅》云‘緵罟謂之九罭’者謬也，當云‘緵罟謂之罭’。前儒解罭爲囊，謂緵罟百囊網也。然則網之有囊當有多有少之數，不宜獨言九囊者。是緵罟當統言‘緵罟謂之罭’，而罭之多少則隨網之大小。大網百囊，小網九囊，於理通也。九罭旣爲小網，則毛說得矣。”《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六：“《爾雅》：‘緵罟謂之九罭。九罭，魚網也。’緵，本或作‘總’。緵、總一聲之轉，卽《孟子》所謂‘數罟’，趙岐注：‘數罟，密網也。’是也。《太平御覽》引《韓詩》：‘九罭，取鰕莣也。’亦甚言網之密且小耳。郭注《爾雅》謂：‘九罭，今之百囊罟。’是知九罭非謂九囊，蓋以九者數之究極，甚言其密且小，則謂之‘九罭’。……詩以小網不可得大魚，喻朝廷之不知周公，處之不得其所。與下二章以鴻之‘遵陸’、‘遵渚’興周公之失所，取義正同。”）。鱒，似鯶而鱗細眼赤。魴，已見上（《周南·汝墳》）。皆魚之美者也。我，東人自我也。之子，指周公也。袞衣裳九章：一曰“龍”；二曰“山”；三曰“華蟲”，雉也；四曰“火”；五曰“宗彝”，虎蜼也，皆繢（《前漢書·食貨志下》“緣以繢”，顔師古注：“繢，繡也，繪五綵而爲之。”）於衣；六曰“藻”；七曰“粉米”；八曰“黼”；九曰“黻”，皆繡於裳（《尚書·虞書·益稷》：“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孔安國傳：“欲觀示法象之服制。日、月、星爲三辰。華象草。華蟲，雉也。畫三辰、山、龍、華蟲於衣服、旌旗。會，五采也，以五采成此畫焉。宗廟彝樽亦以山、龍、華蟲爲飾。藻，水草有文者。火爲火字。粉若粟冰，米若聚米。黼若斧形，黻爲兩已相背。葛之精者曰‘絺’。五色備曰‘繡’。

天子服日月而下，諸侯自龍衮而下至黼黻，士服藻、火，大夫加粉米。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以五采明施于五色，作尊卑之服，汝明制之。”孔穎達疏：“鄭玄云：‘……粉米，白米也。’……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以爲繢；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以絺爲繡，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天子之龍，一升一降（一降，原書及《詩傳通釋》作“二降”，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上公但有降龍，以龍首卷然，故謂之“衮”也（《正字通》衮字條：“《說文》云：天子享先王，卷龍繡于下幅，一龍蟠阿鄉上。按：龍本衣之章，《說文》‘一龍蟠阿上鄉’乃正解衮之義，其云‘卷龍繡于下幅’則誤也。……《白虎通》引傳云：天子升龍，諸侯降龍。陸德明云：天子畫升龍于衣，上公但畫降龍。《王制》‘一命卷’註：馬氏云三公衮服，有降龍無升龍。鄭玄註《覲禮》亦云‘上公衮無升龍’。可見卷衮同是畫龍，升降有等，後世傳譌兩溷，罕所考正。舊註承襲《九罭》詩傳謂‘天子龍一升一降，上公但有降龍，以龍首卷肰，故謂之衮。’”《說文》衮字下段玉裁注：“衮與卷古音同，故《記》假卷爲衮也。”《說文》：“衮，天子亯先王，卷龍繡於下常，幅一龍，蟠阿上鄉。”段玉裁注：“《周禮・司服》曰：‘王之吉服，享先王則衮冕。’鄭仲師云：衮，卷龍衣也。《豳風》‘衮衣繡裳’，傳曰：‘衮衣，卷龍衣也。’卷龍謂龍拳曲。《禮記》衮衣字皆作卷。鄭於《王制》釋之曰：‘卷，俗讀也。其通則曰衮。’葢衮與卷古音同，故《記》假卷爲衮也。鄭云：周制以日月星辰畫於旌旗，而冕服九章。初一曰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蟲，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於衣；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繡於裳。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也。許於糸部引《書》山、龍、華蟲作繪，云會五采繡也。此又云繡龍於裳，其釋黺則曰畫粉也，皆與鄭正相反。葢鄭說未出以前，許所據之說多不可攷矣。……幅一龍，謂每幅一龍也。凡裳，前三幅，後四幅，然則繡龍者七與？”《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二：“《爾雅・釋言》：‘黼、黻，彰也。’又曰：‘衮，黻也。’是《論語》‘而致美乎黻冕’，黻冕猶言衮冕；此詩（作者注：指《終南》。）‘黻衣繡裳’猶《九罭》詩‘衮衣繡裳’。衮衣與黻衣皆通言章服耳。”《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六：“《爾雅》：‘衮，黻也。’蓋釋此詩（作者注：指《九罭》。）。‘衮衣繡裳’猶《終南》詩‘黻衣繡裳’也。訓衮爲黻，乃通言黼黻文章之事，故《爾雅》又曰：‘黼、黻，彰也。’黻衣，猶云‘章服’，非訓衮爲十二章之黻也。”《埤雅》卷四：“《爾雅》曰：‘衮，黻也。’衮衣謂之黻衣，猶衮冕謂之黻冕也。襄公能取周地，始爲諸侯，受顯服。故是詩卒章言衮衣。衮衣卽《序》所謂‘顯服’。”《青學齋集》卷四：“《爾雅・釋言》：‘衮，黻也。’注：‘衮衣有黻文。’郝懿行《義疏》：‘《釋名》：『衮，卷也，畫卷龍於衣也。』卷、衮古音近，經典借卷爲衮，衮訓黻者，黻爲弗文，取拂弼爲義。’是黻衣卽衮衣，《秦風》之‘黻衣繡裳’，卽《豳風》之‘衮衣繡裳’。”參見衮冕圖。）。○此亦周公居東之時，東人喜得見之而言：九罭之網，則有鱒魴之魚矣；我覯之子，則見其衮衣繡裳之服矣。（《讀詩日錄》卷五：“周公時爲三公，八命著鷩冕，未應服衮。詩人蓋望王之特加恩命以迎公耳。”《易說》卷五：“《九罭》美公。其首章曰‘我覯之子，衮衣繡裳’，言大魚處小網，非其宜；聖人處小邑，亦非其宜。王欲迎公，當以卷龍之衣、上公之服往迎之，所謂‘朱紱方來’也。‘方來’者，猶未來之辭。於是望其來，又恐其來而公遂去，故曰：‘是以有衮衣兮，無以我公歸兮，無使我心悲兮。’”《詩故》卷五：“‘《九罭》，美周公也。’非美也，東人送周公之詞也。周公始避流言，武服卽戎。至是，成王感悟，以衮繡上公之服迎之，故

曰：‘我覯之子，袞衣繡裳。’……九罭，魚網之多囊者，所以致魚使不得逸也。九罭之求鱒魴，喻袞繡上公之服迎周公也。”）



袞冕及黻（引自聶崇義《三禮圖集注》）

〇鴻飛遵渚，

毛：鴻不宜循渚也。

鄭：鴻，大鳥也，不宜與鳧鷖之屬飛而循渚。以喻周公今與凡人處東都之邑，失其所也。

公歸無所，於女信處。

毛：周公未得禮也。再宿曰“信”。

鄭：信，誠也。時東都之人欲周公留不去，故曉之，云：公西歸而無所居，則可就女誠處是東都也。今公當歸，復其位，不得留也。

朱：興也。遵，循也。渚，小洲也（《詩切》：“遵渚，喻居豳也。”）女，東人自相女也。（《古文字與商周史新證·序》：“周原甲骨刻辭 H11:98 有‘女公用聘’，……從先秦命名特點看，其稱號應是其人封於汝地或其人在汝地活動過而被稱爲‘汝公’的。其實，這在古文獻中是有紀載的，這就是《詩·豳風·九罭》。其詩云：‘九罭之魚，鱒魴。我覯之子，袞衣繡裳。鴻飛遵渚，公歸無所，於女信處。鴻飛遵陸，公歸不復，於女信宿。是以有袞衣兮，無以我公歸兮！無使我心悲兮！’此詩中所言‘公’，從《毛詩·序》、鄭箋到孔穎達正義，均謂是指‘周公’，其中‘袞衣繡裳’也證明了這一點。但由於此詩中‘于女信處’、‘于女信宿’中的‘女’因未能正確釋讀而失去解讀此詩的一個重要信息！……結合周原甲骨 H11:98 片‘女公用聘’中女讀爲汝來看，《九罭》中‘于女信處’等句中的女亦應讀爲汝，指的是汝水一帶。而正好與傅斯年在上世

紀三十年代所說周初魯國初封在魯山一帶的說法相合，《九罭》詩中所說周公在汝水一帶被稱爲‘汝公’也正好與傳說中‘周公奔楚’之說相吻合。‘周公奔楚’是秦漢時代人的說法，秦漢時沿襲戰國晚期地理行政區劃的概念，把這一代常常稱之爲‘楚’，一如陳勝爲陽城人亦被稱爲‘楚人’。由此可見，如果沒有周原甲骨文‘女公用聘’這一資料，《詩・豳風・九罭》就得不到正確的解讀，其詩所傳達重要的信息也就挖掘不出來；同樣，如果沒有《詩・豳風・九罭》一詩，也就不知周公被稱爲‘汝公’的背景和原因。”《古文字與商周史新證・先周與西周史新證》：“‘于女信處’、‘于女信宿’的‘女’與周原甲骨文 H11:98‘女公用聘’的‘女’一樣，均是地名‘汝’的借字，是指汝水一帶。周公出奔居東之地應在這一帶。……‘于女信處’等句中的‘女’理解爲汝水流域一帶，這也剛好與《九罭》詩中‘鴻飛遵渚’、‘鴻飛遵陸’的說法相合。……《水經・汝水注》謂汝水上游有‘魯公水口’、‘魯公陂’、‘周公渡’等，應是周公在汝水上游一帶活動以及魯公初封汝水上游至魯山一帶的地名遺跡。其地望恰好與《九罭》及周原甲骨刻辭說法一致，應不是偶然的巧合。”）。再宿曰“信”。〇東人聞成王將迎周公，又自相謂而言：鴻（《說文》：“鴻，鴻（此複舉字之未刪者），鵠也。”段玉裁注：“黃鵠一名鴻。《豳風》‘鴻飛遵渚’，毛曰‘鴻不宜循渚’；‘鴻飛遵陸’，毛曰‘陸非鴻所宜止’。按：鄭箋祇云‘鴻，大鳥’，不言何鳥，學者多云雁之大者。夫鴻雁遵渚遵陸亦其常耳，何以毛云‘不宜’？以喻周公未得禮，正謂一舉千里之大鳥常集高山茂林之上，不當循小州之渚、高平之陸也。經傳鴻字有謂大雁者，如《曲禮》‘前有車騎則載飛鴻’、《易》‘鴻漸于磐’是也。有謂黃鵠者，此詩是也。單呼鵠，絫呼黃鵠、鴻鵠。黃言其色。鴻之言琟也，言其大也。故又單呼鴻。雁之大者曰鴻，字當作鳿而假借也。”）飛則遵渚矣，公歸豈無所乎？今特於女信處而已。

〇鴻飛遵陸，

毛：陸非鴻所宜止。

公歸不復，於女信宿。

毛：宿，猶“處”也。

朱：興也。高平曰“陸”（《爾雅・釋地》：“下溼曰‘隰’，大野曰‘平’，廣平曰‘原’，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大陵曰‘阿’。《周易・漸卦》“鴻漸于陸”，王弼注：“陸，高之頂也。”《詩切》：“遵陸，喻歸周也。”）。不復，言將留相王室而不復來東也。

〇是以有衮衣兮，無以我公歸兮，

毛：無與公歸之道也。

鄭：是，是東都也。東都之人欲周公留爲之君，故云“是以有衮衣”，謂成王所齎來衮衣，願其封周公於此，以衮衣命留之，無以公西歸。

無使我心悲兮。

鄭：周公西歸，而東都之人心悲。恩德之愛至深也。

朱：賦也。承上二章，言周公信處信宿於此，是以東方有此服袞衣之人。又願其且留於此，無遽迎公以歸（《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戰國策·秦策》：‘泠向謂秦王，曰：『向欲以齊事王。』’注：‘以，猶『使』也。’《詩》曰：‘無以我公歸兮，無使我心悲兮。’以、使互文。傳曰‘無與公歸之道也’者，‘與’亦‘使’也，猶今言使公無法歸去。”），歸則將不復來，而使我心悲也。

《九罭》四章，一章四句，三章章三句。

160《狼跋》

小序：《狼跋》，美周公也。周公攝政，遠則四國流言，近則王不知。周大夫美其不失其聖也。

鄭：不失其聖者，聞流言不惑，王不知不怨，終立其志，成周之王功，致大平，復成王之位，又爲之大師，終始無愆，聖德著焉。

狼跋其胡，載疐其尾。

毛：興也。跋，躐；疐，跲也。老狼有胡，進則躐其胡，退則跲其尾。進退有難，然而不失其猛。

鄭：興者，喻周公進則躐其胡，猶始欲攝政，四國流言，辟之而居東都也；退則跲其尾，謂後復成王之位而老，成王又留之。其如是，聖德無玷缺。

公孫碩膚，赤舄几几。

毛：公孫，成王也，豳公之孫也。碩，大；膚，美也。赤舄，人君之盛屨也。几几，絇貌。

鄭：公，周公也。孫，讀當如“公孫于齊”之孫。孫之言孫遁也。周公攝政，七年致大平，復成王之位，孫遁辟此成功之大美。欲老，成王又留之，以爲大師，履赤舄几几然。

朱：興也。跋，躐（《說文》：“䟘，步行獵跋也。”段玉裁注：“獵，今之躐字，踐也。毛傳曰：‘跋，躐也。老狼進則躐其胡。’獵跋，猶‘踐踏’也。”《說文》：“跋，蹎也。”段玉裁注：“跋，經傳多段借沛字爲之。《大雅》、《論語》顛沛皆即蹎跋也。毛傳：‘顛，仆也；沛，拔也。’拔同跋。《豳風》‘狼跋’亦或作‘拔’，馬融《論語注》曰：‘顛沛，僵仆也。’按：《豳風》‘狼跋其胡’謂躐也，躐則仆矣。”《玉篇》：“躐，踐也。”）也。胡，頷下懸肉也。載，則（“載疐其尾”，趙宧光《說文長箋》卷十九“疐”字下引作“再疐其尾”，云作“載”者非。《韓集舉正·上李尚書書》“再拜”，方崧卿注：“李本再作‘載’。再、載古字通。”《天子肆獻祼饋食禮》卷下“《詩》賔載手拘”，任啓運注：

"載，再也。"《列子・黃帝》"而後載言其上"，楊伯峻集釋："載，猶'再'也。"）；疐，跲（《詩切》："《釋木》曰：'棗李曰疐之。'孫注曰：'疐之，去柢也。'《曲禮》曰'土（作者注：土原作"士"，據《禮記・曲禮》正之。）疐之'，鄭注曰：'疐，不中裂，橫斷去疐而已。'余桉：疐其尾者，謂疐去其尾毛也。……詩言狼爲人所執獲，拔其胡頷，則又疐其尾毛。喻管叔罪大，既奪其國於生前，則又絕其屬於身後也。"）也。老狼有胡，進而躐其胡，則退而跲其尾。公，周公也。孫，讓（《詩集傳附錄纂疏》卷八："詩人或稱'周公'，或稱'公'，或稱'之子'，或稱'公孫'。所以稱之者不一，其曰'公孫'者，特指其爲公劉之孫耳。孫讀本字自可。"《讀書管見・毛詩》："公當作豳公，不當作周公；孫當作豳公之孫，不當作遜遁。《豳譜》云：'思公劉、太王居豳之職，憂念民事至苦之功，以比序己志。'又云：'後成王迎而反之，攝政，致太平。其出入也一德不回，純似於公劉、太王之所爲。太師大述其志，主意於豳公之事，故別其詩以爲豳國變風焉。'可見周公以公劉、太王比序己志，詩故以豳公之孫稱之。"《公是七經小傳・毛詩》："公孫者，豳公之孫，謂周公也。"《過庭錄》卷七："《豳風》推本於公劉，周自后稷至諸盩皆稱先公，故《豳詩》稱成王爲公孫也。"《詩疑辨證》卷三："歐陽以公爲周公。……'公孫'之義當從歐，'碩膚'之義當從毛。言公孫順之，德甚大且美也。孫字正與《論語》'孫以出之'之孫同，下句'赤舄几几'正形容其順也。"）；碩，大；膚，美也（《說文》："臚，皮也。膚，籀文臚。"段玉裁注："今字皮膚從籀文作'膚'，膚行而臚廢矣。……引伸爲《狼跋》、《文王》之'膚，美'，爲《六月》之'膚，大'，爲《論語》之'膚，受'。"）。赤舄，冕服之舄也（《車攻》"赤芾金舄"，朱注："金舄，赤舄而加金飾，亦諸侯之服也。"《古今注》卷上："舄以木置履下，乾腊不畏泥溼也。天子赤舄。凡舄色皆象於裳。"）。几几，安重貌（几几，當從毛傳，訓"絇貌"。《說文》："絇，纑繩絇也。从糸，句聲，讀若鳩。"《儀禮・士喪禮》："履綦結于跗，連絇。"鄭玄注："絇，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以餘組連之，止足坼也。"賈公彥疏："云'絇，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者，以漢時刀衣鼻況絇在屨頭上，以其皆有孔得穿繫於中而過者也。"《周禮・天官冢宰》："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舄、黑舄，赤繶、黃繶、青句，素屨，葛屨。"鄭玄注："舄屨有絇、有繶、有純者，飾也。……句當爲絇聲之誤也。……絇謂之拘，著舄屨之頭以爲行戒。"賈公彥疏："云'舄屨有絇、有繶、有純者，飾也'者，言繶是牙底相接之縫，綴絛於其中。言絇謂屨頭以絛爲鼻。……云'絇謂之拘著於舄屨之頭，以爲行戒'者，鄭注《士冠》亦云：'絇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言拘取自拘持爲行戒者，謂使低目不妄顧視也。"《禮記・曲禮下》"鞮屨"，鄭玄注："鞮屨，無絇之菲也。"孔穎達疏："鞮屨者謂無絇飾屨也。屨以絇爲飾。……《士冠禮》云：'玄端，黑屨，青絇，繶純。純博寸。'鄭云：'絇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故解者云：古屨以物繫之爲行戒，故用繒一寸屈之爲絇。絇爲拘，著屨頭，以容受繫穿貫也。其屈之形似漢時刀衣鼻也。"《〈詩〉同文比義》："古代屨頭有鼻糾然高起。《爾雅》：'絇謂之救。'《儀禮・士喪禮》'綦結于跗，連絇'，鄭注：'絇，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士冠禮》'玄端黑屨青絇'，鄭注：'絇之言拘也，以爲行戒，狀如刀衣鼻，屨頭。'糾糾或指葛屨前部曲然高起之貌，亦未可知。《狼跋》'赤舄几几'，傳：'几

几，絇貌。’”）。〇周公雖遭疑謗，然所以處之不失其常，故詩人美之。言狼跋其胡，則疐其尾矣。公遭流言之變，而其安肆自得乃如此，蓋其道隆德盛而安土樂天，有不足言者，所以遭大變而不失其常也。夫公之被毁，以管、蔡之流言也。而詩人以爲此非四國之所爲，乃公自讓其大美而不居耳。蓋不使讒邪之口得以加乎公之忠聖，此可見其愛公之深、敬公之至，而其立言亦有法矣。

〇狼疐其尾，載跋其胡。公孫碩膚，德音不瑕。

毛：瑕，過也。

鄭：不瑕，言不可疵瑕也。

朱：興也。德音，猶“令聞”也。瑕，疵（疵，原書作“疪”，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病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六：“瑕、假古通用。《爾雅》：‘假，已也。’《思齊》詩‘烈假不瑕’，箋：‘瑕，已也。’……德音不瑕，瑕正當讀假，訓已，猶《南山有臺》詩云‘德音不已’也。”《古書疑義舉例·助語用不字例》：“《狼跋》篇‘德音不瑕’。按：不，語詞。瑕，與遐通，違也。言其德音之違也。傳訓瑕爲‘過’，箋以‘不可疵瑕’說之，均未達不字之旨。”）。〇程子曰：周公之處己也，夔夔然存恭畏之心；其存誠也，蕩蕩然無顧慮之意。所以不失其聖而德音不瑕也（程子語詳見《程氏經說》卷三）。

《狼跋》二章，章四句。

朱：范氏曰：神龍或潛或飛，能大能小，其變化不測。然得而畜之若犬羊然，有欲故也。唯其可以畜之，是以亦得醢而食之。凡有欲之類，莫不可制焉。唯聖人無欲，故天地萬物不能易也。富貴、貧賤、死生如寒暑晝夜相代乎前（《莊子·德充符》：“仲尼曰：‘死生、存亡、窮達、貧富、賢與不肖、毁譽、飢渴、寒暑，是事之變、命之行也。日夜相代乎前，而知不能規乎其始者也。”《莊子·至樂》：“生者，假借也。假之而生生者，塵垢也。死生爲晝夜。”），吾豈有二其心（《前漢書·淮陽憲王劉欽傳》“考禮壹德”，顔師古注：“壹德，謂不二其心也。”）乎哉？（《陳氏禮記集說》卷三“尚行夫子之志乎哉”，陳澔注：“乎哉，疑辭，亦謙不敢質言也。”）亦順受（《孟子·盡心章句》：“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之而已矣。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孟子·滕文公章句》：“孟子曰：‘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孔子阨於陳、蔡而不以爲戚（《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已而去魯，斥乎齊，逐乎宋、衛，困於陳、蔡之間，於是反魯。”《呂氏春秋·慎人》：“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嘗食，藜羹不糝。宰予備矣。孔子弦歌於室，顔回擇菜於外。子路與子貢相與而言曰：‘夫子逐於魯，削跡於衛，伐樹於宋，窮於陳、蔡，殺夫子者無罪，藉夫子者不禁。夫子絃歌鼓舞，未嘗絕音，蓋君子之無所醜也若此乎？’顔回無以對，入，以告孔子。孔子憱然推琴，喟然而歎曰：‘由與賜，小人也。召，吾語之。’子路與子貢入。子貢曰：‘如此者可謂窮矣。’孔子曰：‘是何言也？君子達於道之謂達，窮於道之謂窮。今丘也拘仁義之道，以遭亂世之患，其所也，何窮之謂？故内省而不疚於道，臨難而不失其德。大寒既至，霜雪既降，吾是以知松栢之茂也。昔桓公得之莒，文公得之曹，越王

得之會稽。陳、蔡之阨，於丘其幸乎！’”《論語·衞靈公》：“衞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周公遠則四國流言，近則王不知，而赤舄几几，德音不瑕，其致一也。（范氏語亦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六、《詩緝》卷十六、段昌武《毛詩集解》卷十五，唯文微異。）

豳國七篇，二十七章，二百三句。

朱：程元問於文中子（程元，王通門人，生平事跡不詳。杜淹《文中子世家》：“（王通）門人自遠而至：河南董常，太山姚義，京兆杜淹，趙郡李靖，南陽程元，扶風竇威，河東薛收，中山賈瓊，清河房玄齡，巨鹿魏徵，太原溫大雅，潁川陳叔達等，咸稱師北面，受王佐之道焉。”王通，五八四年～六一七年，字仲淹，門人謚爲文中子。事跡詳見杜淹《文中子世家》。），曰：敢問《豳風》何風也？曰：變風也。元曰：周公之際亦有變風乎？曰：君臣相誚，豈能正乎？成王終疑周公，則風遂變矣。非周公至誠，其孰卒正之哉？元曰：居變風之末，何也？曰：夷王以下，變風不復正矣。夫子蓋傷之也，故終之以《豳風》。言變之可正也，惟周公能之，故係之以正。變而克正，危而克扶，始終不失其本，其惟周公乎？係之《豳》，遠矣哉（程元與文中子之問答，詳見《中說·周公篇》。）。○籥章歈《豳》詩以逆暑迎寒，已見於《七月》之篇矣。又曰：祈年于田祖，則歈《豳雅》以樂田畯，祭蜡（《經典釋文·禮記音義》：“蜡，祭名，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蜡’，秦曰‘臘’。”《禮記·郊特牲》：“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種以報嗇也。”《左傳·僖公五年》：“宮之奇以其旅行，曰：‘虞不臘矣。’”杜預注：“臘，歲終祭衆神之名。”《周禮·地官司徒》“國索鬼神而祭祀”，鄭玄注：“‘國索鬼神而祭祀’謂歲十二月大蜡之時，建亥之月也。”《說文》：“蜡，蠅胆也。”段玉裁注：“蛆者俗字，胆正字，蜡者古字。……《禮記·郊特牲》借爲八蜡字。尋八蜡本當作‘昔’。昔，老也，昔老物也。古《字林》作‘䄍’。李仁甫《說文》作‘蜡，年終祭名’，斯爲巨謬。”）則歈《豳頌》以息老物（《周禮·春官宗伯》：“籥章掌土鼓、豳籥。中春，晝擊土鼓、歈《豳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凡國祈年于田祖，歈《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國祭蜡，則歈《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孔穎達疏：“言‘以息老物’者，謂息田夫萬物也。”）。則考之於詩，未見其篇章之所在。故鄭氏三分《七月》之詩以當之：其道情思者爲《風》，正禮節者爲《雅》，樂成功者爲《頌》。然一篇之詩首尾相應，乃剟取其一節而偏用之，恐無此理，故王氏不取，而但謂本有是詩而亡之，其說近是（《黃氏日抄》卷四：“鄭氏以‘殆及公子同歸’以上爲《豳風》，以‘介眉壽’以上爲《豳雅》，‘萬壽無疆’以上爲《豳頌》。《周禮·籥章》：逆暑迎寒歈《豳詩》，祈年于田祖歈《豳雅》，祭蜡則歈《豳頌》。故鄭氏之分如此。……王介甫謂豳自有《雅》、《頌》，今皆亡矣。”《毛詩稽古編》卷八：“王安石謂豳自有《雅》、《頌》，今皆亡逸。”）。或者又疑，但以《七月》全篇隨事而變其音節（《毛詩後箋》卷十五：“謂‘以《七月》全篇隨事而變其音節’者，饒氏魯也。”），或以爲《風》，或以爲《雅》，

或以爲《頌》，則於理爲通而事亦可行（《詩總聞》卷八："《禮·籥章》掌土鼓《豳籥》，中春晝擊土鼓，龡《豳詩》。鄭氏'豳風'，《七月》也。鄭氏自'七月流火，九月授衣'至'殆及公子同歸'爲《豳風》。國祈年于田祖，吹《龡雅》，擊土鼓以樂田畯。鄭氏'豳雅'亦《七月》也。鄭氏自'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至'以介眉壽'爲《豳雅》。國祭蜡則龡《豳頌》，擊土鼓，以息老幼。鄭氏'豳頌'亦《七月》也。鄭氏自'七月食瓜，八月斷壺'至'萬壽無疆'爲《豳頌》。不知如何分一詩作三種。《禮》瞽矇諷誦詩，世奠擊，鼓琴瑟。誦也詩也，各有聲也。此二聲四器也。先諷其辭而後入鼓鐘。奠，鼓也；擊，鐘也；世，曳長也。又入琴瑟，《籥章》所謂'豳詩'，以鼓鐘琴瑟之聲合籥也。《禮》笙師龡竽笙塤籥簫篪篴管，舂牘應雅。此十二器也。《籥章》所謂雅，以雅之器之聲合籥也。《禮》眡瞭播鼗、鼓，擊頌磬、笙磬。此四器也，《籥章》所謂豳頌，以頌器之聲合籥也。《禮》諸器諸聲亦在和之，所謂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故逆暑、迎寒、祈年、祭蜡，皆全用《七月》，特以器和聲有不同耳。"）。如又不然，則《雅》、《頌》之中凡爲農事而作者皆可冠以豳號。其說具於《大田》、《良耜》諸篇，讀者擇焉可也。

詩集傳卷九

小雅二

朱：雅者，正也，正樂之歌也（《讀書雜志・荀子》：“‘譬之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引之曰：雅，讀爲夏。夏，謂中國也。故與楚、越對文，《儒效篇》‘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其證。古者，夏、雅二字互通。故《左傳》齊大夫子雅，《韓子・外儲說右》篇作‘子夏’。楊注云‘正而有美德謂之雅’，則與上二句不對矣。”《諸子平議》卷十：“《大夏》卽《大雅》也。雅、夏古字通。《荀子・榮辱》篇曰‘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曰‘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夏與雅通也。”黃焯《詩說》卷一：“章太炎作《小大雅說》，謂‘二《雅》作於西周，周秦同地。雅猶秦聲之烏烏，蓋取其聲以爲名。’予謂古音雅、夏相同，雅卽夏之借字。……《左傳・襄二十九年》：吳公子札請觀於周樂。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案：謂秦聲爲‘夏聲’。又謂爲‘周之舊’，當謂周之舊音，其指《正小雅》、《正大雅》無疑，此雅、夏相通之又一證。故雅聲卽夏聲，實爲諸夏之正聲爾。且周自統一諸夏以後，其所作雅樂，必非關中一地之音可知。若《序》訓雅爲正，以《正雅》爲紀西周之政，蓋探作詩之本言之，非謂樂不可言雅也。昔之論此者，或泥《序》說，而徒以政分；或駁《序》說，而專以音分。樊然殽亂，莫求其通蓋拘虛之見蔽之也。”《文物》月刊一九八九年第四期（總三九五期）中有兩篇考釋江蘇丹徒背山頂春秋墓出土鐘鼎銘文的文章。就鼎銘中“我台夏台南”一語，文章作者據《周頌・時邁》、《小雅・鐘鼓》“以雅以南”，指出“台夏台南”文體與《詩》“以雅以南”同，並引諸說，認爲夏、雅字通，爲“周樂”之義。荆門郭店楚墓竹簡《緇衣》中兩引《大雅》，兩引《小雅》，其“雅”字三作“頙”，一作“虽”。《郭店楚墓竹簡》注：“頙，‘夏’字，楚簡文字習見，在此借作‘雅’。……虽卽夏之簡體，讀爲雅。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張春龍同志以慈利楚簡與古書對勘，發現虽當釋‘夏’，並謂卽楚簡‘夏’字作‘頙’一體之省寫，其說可從。”《＜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說雅》：“周人居夏故地，周初人又往往自稱爲夏人，而夏、雅二字古又可以互用，因此西周人所作的詩歌既可以稱之爲‘夏’詩，也可以稱之爲‘雅’詩。稱‘雅’故無論矣，稱西周詩爲‘夏詩’、稱大、小《雅》爲《大夏》、《小夏》者，見於《墨子・天志》下篇。……《小雅・鐘鼓》篇所說的‘以雅以南’，也就是‘以夏以南’，這個‘雅’字也指夏，在此指周樂。”《讀詩四論・詩大小雅說臆》：“稱地之名，有以新舊別者，絳之外別有絳，則曰新絳，鄭之外別有鄭，則曰新鄭，其他新蔡、新豐皆類是；有以南北別者，徐之外別有徐，則曰南徐，兗之外別有兗，則曰南兗，其他南直隸、南通州皆類是；有以大小別者，邾婁一名而有大小之別，則曰大邾婁、小邾婁，宛本一名而有大小之別，則曰大宛、小宛；大月氏爲匈奴所破，其餘小衆不能去者保南山羌則曰小月氏。度大夏、小夏之名，亦同斯例，聚族岐周，則曰大夏，東遷豐鎬，乃號小夏，大夏之詩稱《大夏》，小夏之詩稱《小夏》，此則大小雅之所由名歟？未可知也。”）。其篇本有大、小之殊，而先儒說又各有正、變之別。以今考之，《正小雅》，燕（《說文》燕字下段玉裁注：“古多叚燕爲宴安、宴享。”《說文》饗字下段玉裁注：“《左傳》作‘宴’爲正字。宴，安也。《禮經》、《周禮》作‘燕’，爲同音假借字也。”《說文》：“宴，安也。”段玉裁注：“引伸爲宴饗。經典多叚燕爲之。”）饗

之樂也；《正大雅》，會朝（《周禮·春官宗伯》：“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鄭玄注：“朝，猶‘朝’也，欲其來之早。……時見者，言無常期。”）之樂、受釐（《前漢書·賈誼傳》“上方受釐”，顏師古注：“禧，福也，借釐字爲之耳。言受神之福也。”）陳戒之辭也（黃焯《詩說》卷一：“考《正小雅》多作於文王、武王之時。（《正雅》作者之時代，自《三家詩》已有異論，今姑依鄭君說。《小大雅譜》云：《小雅·南有嘉魚》下及《菁菁者莪》，周公、成王之時詩也。據鄭此文，則自《鹿鳴》至《華黍》皆爲文王、武王時詩。）《正大雅》作於武王、成王之時。（《小雅》所言，多稱王以前之事，故無稱文、武之謚者。《大雅》則每稱文、武之謚，宜爲武王、成王時作。）《小雅》自《鹿鳴》至《菁菁者莪》皆歌文、武爲國之大經。《大雅》自《文王》至《卷阿》，則追詠公先、先王之德業，且以戒成王之持盈守成。一主述其始業，一主讚其成功。蓋小、大云者，猶先後始終之意云爾。必有《小雅》所歌之事，然後有《大雅》所歌之事也。”）。故或歡欣和說以盡羣下之情，或恭敬齊莊以發先王之德。詞氣不同，音節亦異，多周公制作時所定也。及其變也，則事未必同，而各以其聲附之。其次序時世，則有不可考者矣。

鹿鳴之什二之一

朱：《雅》、《頌》無諸國別，故以十篇爲一卷，而謂之“什”（《說文》什字下段玉裁注：“《雅》、《頌》以十篇爲一什。”《覺非盦筆記》卷一：“《詩》以十篇爲什，惟二《雅》、《周頌》則然，若《魯頌》止四篇，《商頌》止五篇，不能成什，故但云‘駉詁訓傳’、‘那詁訓傳’。”）。猶軍法以十人爲什也（《尉繚子·伍制令》：“軍中之制：五人爲伍，伍相保也；十人爲什，什相保也。”）。

161《鹿鳴》

小序：《鹿鳴》，燕羣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

鄭：飲之而有幣，酬幣也。食之而有幣，侑幣也。

呦呦鹿鳴，食野之苹。

毛：興也。苹，蓱也。鹿得蓱，呦呦然鳴而相呼，懇誠發乎中。以興嘉樂賓客，當有懇誠相招呼，以成禮也。

鄭：苹，藾蕭。

我有嘉賓，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將。

毛：簧，笙也。吹笙而鼓簧矣。筐，篚屬，所以行幣帛也。

鄭：承，猶“奉”也。《書》曰：“厥篚玄黃。”

人之好我，示我周行。

毛：周，至；行，道也。

鄭：示，當作“寘”。寘，置也。周行，周之列位也。好，猶“善”也。人有以德善我者，我則置之於周之列位。言己維賢是用。

朱：興也。呦呦，聲之和也。苹，藾蕭也，青色，白莖如筯（《爾雅·釋草》：“苹，藾蕭。”郭璞注：“今藾蒿也，初生亦可食。”邢昺注：“陸機（作者注：機當作璣，非晉之陸士衡。）云‘葉青白色，莖似箸而輕脆，始生香，可生食，又可烝食’是也。”《玉篇》：“筯，與‘箸’同。”《學林》卷二：“《詩》曰‘食野之苹’、‘食野之蒿’、‘食野之芩’，皆鹿食地上所生之物，非水中物。則苹非萍矣，藾蕭是也。”）。我，主人也。賓，所燕之客，或本國之臣，或諸侯之使也。瑟、笙，燕禮所用之樂也。簧，笙中之簧也。承，奉也。筐，所以盛幣帛者也。將，行也（《周禮·夏官司馬·羅氏》：“中春，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行羽物。”鄭玄注：“行，謂賦賜。”）。奉筐而行幣帛，飲則以酬賓送酒，食則以侑賓勸飽也。周行，大道也。“古者於旅也語”（《儀禮·鄉射禮》。《儀禮集釋》卷三十：“旅，旅酬也。”《儀禮·射義》“序點又揚觶而語”，鄭玄注：“古者於旅也語。語，謂說義理也。”），故欲於此聞其言也。〇此燕饗賓客之詩也。蓋君臣之分，以嚴爲主；朝廷之禮，以敬爲主。然一於嚴敬，則情或不通，而無以盡其忠告之益。故先王因其飲食聚會而制爲燕饗之禮，以通上下之情。而其樂歌又以《鹿鳴》起興，而言其禮意之厚如此，庶乎人之好（好訓贈、報，見《國風·鄭風·女曰雞鳴》第三章注。）我，而示我以大道也。《記》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禮記·緇衣》：“子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詩》云：『人之好我，示我周行。』’”鄭玄注：“‘私惠’謂不以公禮相慶賀、時以小物相問遺也。言其物不可以爲德，則君子不以身留此人也。相惠以褻瀆邪辟之物，是爲不歸於德。歸，或爲‘懷’。”按：郭店楚簡作“私惠不懷德，君子不自留焉。”《匪風》、《皇矣》毛傳、《泮水》鄭箋：“懷，歸也。”《詩經通解》：“自留卽私也。惠僅及所親暱之人，則爲私惠，則爲自留，如是則人不歸之以德，不示之以至道也。此詩燕樂承筐，惠不自私，是以人好之而示之以至道。”）”蓋其所望於羣臣嘉賓者，唯在於示我以大道，則必不以私惠爲德而自留矣。嗚呼，此其所以和樂而不淫也與（《集韻》：“與，語辭，通作‘歟’。”）。

〇呦呦鹿鳴，食野之蒿。

毛：蒿，菣也。

我有嘉賓，德音孔昭。視民不恌，君子是則是傚。

毛：恌，愉也。是則是傚，言可法傚也。

鄭：德音，先王道德之教也。孔，甚；昭，明也。視，古“示”字也。飲酒之禮，於旅也語。嘉賓之語先王德教甚明，可以示天下之民，使之不愉於禮義。是乃君子所法傚。言其賢也。

我有旨酒，嘉賓式燕以敖。

毛：敖，遊也。

朱：興也。蒿，菣也，即青蒿也（《說文》：“菣，香蒿也。……𦶇，菣或从堅。”段玉裁注：“《爾雅》、毛傳皆云：‘蒿，菣也。’郭樸云：‘今人呼爲青蒿。香中炙啖者爲菣。’按，陸德明曰：‘菣，《字林》作『𦶇』。’”）。孔，甚；昭，明也。視，與“示”同（《說文》視字下段玉裁注：“古作‘視’，漢人作‘示’，是爲古今字。”）。恌，偷薄（《與猶堂集·詩經講義補遺》：“恌、佻通。佻者，輕薄也。《離騷》曰‘余猶惡其佻巧’。《春秋傳》魯‘用人於亳社’，臧武仲曰：周公其不饗魯祭乎？《詩》曰：‘德音孔昭，視民不恌。’（作者注：恌，《左傳·昭公十年》作“佻”。）（昭十年）謂用人而祭者輕薄不德也。”《音韻日月燈》：“恌，愉也，輕薄也。”）也。敖，游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七：“‘嘉賓式燕以敖’，猶《南有嘉魚》詩‘嘉賓式燕以樂’、《車舝》詩‘式宴且喜’、‘式宴且豫’也。”）。〇言嘉賓之德音甚明，足以示民，使不偷薄，而君子所當則傚（《說文》：“效，象也。”段玉裁注：“象當作‘像’。人部曰：‘像，似也。’《毛詩》‘君子是則是傚’，又‘民胥傚矣’，皆效法字之或體，《左傳》引《詩》‘民胥效矣’，是也。彼行之而此效之，故俗云‘報效’，云‘效力’，云‘效驗’。《廣韻》云俗字作‘効’。今俗分別效力作‘効’，效法、效驗作‘效’，尤爲鄙俚。效法之字亦作‘爻’，《𣪊辭》‘爻法之謂坤’，是。亦作‘殽’，《禮運》‘殽以降命’，是。亦作‘詨’，《儀禮》注引《詩》‘君子是則是詨’，是。皆假借也。”）。則亦不待言語之閒，而其所以示我者深矣。

〇呦呦鹿鳴，食野之芩。

毛：芩，草也。

我有嘉賓，鼓瑟鼓琴。鼓瑟鼓琴，和樂且湛。

毛：湛，樂之久。

我有旨酒，以燕樂嘉賓之心。

毛：燕，安也。夫不能致其樂，則不能得其志。不能得其志，則嘉賓不能竭其力。

朱：興也。芩，草名，莖如釵股，葉如竹，蔓生（《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上：“芩草莖如釵股，葉如竹，蔓生澤中下地鹹處，爲草眞實，牛馬皆喜食之。”）。湛，樂之久也（《說文》：“媅，樂也。”段玉裁注：“《衛風》‘無與士耽’，傳曰：‘耽，樂也。’《小雅》‘和樂且湛’，傳曰：‘湛，樂之久也。’耽、湛皆叚借字，媅其字也。叚借行而字廢矣。”《劉貴陽說經殘稿》：“《說文》：‘湛，沒也。’字水甚，故義爲‘沒’。沒則有‘深’意，故《史記》曰‘湛思’。沒則有‘侵’意，故《內則》曰‘湛諸侯美酒’。沒則有‘久’意，故《鹿鳴》、《常棣》詩言‘和樂且湛’。然湛繫樂言，則爲樂之久。單言湛，無‘樂’意也。沒則有‘沉溺’意，若《抑》詩‘荒湛于酒’，是爲廢百事而沉溺于酒。《北山》詩‘湛樂飲酒’，以爲沉溺于樂

事。酒最可樂，而《抑》詩‘湛樂從’，承湛酒言。則沉溺于樂事亦兼酒，而樂事不但酒。《書·無逸》‘湛樂從’，則沉溺于樂事，專爲縱逸言也。沒則有‘漸漬潤澤’意，此詩‘子孫其湛’是也。文繫‘錫嘏’之下，謂尸嘏主人其多福之致子孫，亦漸漬潤澤焉。《既醉》詩公尸嘉告曰‘君子有孝子’，從以孫子。《少牢·嘏辭》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楚茨》詩‘子子孫孫’，變‘眉壽萬年’之文者也。古人頌禱之辭必及子孫，繼之曰‘其湛’，曰‘樂’，謂子孫多福潤澤而樂神賜也。故朱子說此二句，亦曰‘錫爾純嘏，及爾子孫。子孫獲福而湛樂也。’‘及’字卽上句‘湛’字之意，‘獲’字卽下句‘湛’字之意。曰‘獲福而湛樂’，但賸一‘湛’字。《集傳》以樂訓湛二句，辭復疊疊而義難曉。湛字本音持林反，《鹿鳴》詩與琴、心韻，《常棣》詩亦與琴韻。此詩與林、能韻也。古湛字不與耽通，《無逸》‘耽樂從’，王充《論衡》引之，‘耽’尚作‘湛’，與《抑》詩同。今本誤刻耽耳。《衛》詩‘無與士湛’，上與葚韻，亦誤刻耽。”）。燕，安也。〇言安樂其心，則非止養其體、娛其外而已。蓋所以致其殷懃之厚，而欲其教示之無已也。

《鹿鳴》三章，章八句。

朱：按，《序》以此爲燕羣臣嘉賓之詩，而《燕禮》（《儀禮·燕禮》）亦云“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卽謂此也。鄉飮酒用樂亦然（《儀禮·鄉飮酒禮》：“工入，升自西階，北面坐。相者東面坐，遂授瑟，乃降。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而《學記》言大學始教《宵雅》肄三，亦謂此三詩。然則又爲上下通用之樂矣（《禮記·學記》：“《宵雅》肄三”，鄭玄注：“宵之言‘小’也。肄，習也。習《小雅》之三，謂《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也。”《說文》：“宵，夜也。”段玉裁注：“有假宵爲小者，《學記》之《宵雅》是也。”）。豈本爲燕羣臣嘉賓而作，其後乃推而用之鄉人也歟？然於朝曰“君臣”焉，於燕曰“賓主”焉。先王以禮使臣之厚，於此見矣。〇范氏曰：食之以禮，樂之以樂，將（《前漢書·衡山王劉賜傳》“皆將養勸之”，顏師古注：“將，讀曰獎。”）之以實，求之以誠，此所以得其心也。賢者豈以飮食幣帛爲悅哉？夫婚姻（婚姻之禮。《儀禮·士昏禮》“納采用鴈”，賈公彥疏：“昏禮有六，五禮用鴈：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親迎是也。唯納徵不用鴈，以其自有幣帛可執故也。”《詩緝》卷九：“取妻，自納采以至親迎，必待六禮備而後成昏。”）不備，則貞女不行（《大雅·大明》“長子維行”，朱子注：“行，嫁也。”《邶風·匏有苦葉》鄭箋：“非得所適，貞女不行；非得禮義，昏姻不成。”）也。禮樂不備，則賢者不處也。賢者不處，則豈得樂而盡其心乎？（范氏語亦悉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七。段昌武《毛詩集解》卷十六亦引范氏語，唯文微異。《御纂詩義折中》卷十：“范祖禹曰：食之以禮，樂之以樂，將之以實，永（作者注：據朱子、呂氏所引范氏語，永乃求字之誤。）之以誠，此所以得其心也。夫賢者豈以飮食幣帛爲悅哉？”）

162《四牡》

小序：《四牡》，勞使臣之來也。有功而見知，則說矣。

鄭：文王爲西伯之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使臣以王事往來於其職。於其來也，陳其功苦，以歌樂之。

四牡騑騑，周道倭遲。

毛：騑騑，行不止之貌。周道，岐周之道也。倭遲，歷遠之貌。文王率諸侯撫叛國而朝聘乎紂。故周公作樂，以歌文王之道爲後世法。

豈不懷歸？王事靡盬，我心傷悲。

毛：盬，不堅固也。思歸者，私恩也。靡盬者，公義也。傷悲者，情思也。

鄭：無私恩，非孝子也。無公義，非忠臣也。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辞王事。

朱：賦也。騑騑（《隸經雜箸乙編》卷下：“騑，卽騛字之叚也。《說文》：‘騛，馬逸足也。’……騑騑，當作‘騛騛’，言馬之行如飛耳。”《正字通》騛字下注：“《說文》騑、騛分訓。《六書故》‘騑，別作『騛』’，合爲一。”《說文解字斠詮》騛字下錢坫注：“《詩》‘四牡騑騑’，傳：‘行不止之皃。’此字也。《史記》‘騁下飛’，亦同。”），行不止之貌。周道，大路也。倭遲（倭遲，亦作“倭夷”、“威夷”、“郁夷”、“隇陕”、“威遲”、“逶迤”、“逶迆”、“過迆”、“委蛇”、“委移”等。），回遠（《前漢書・李廣傳》“東道少回遠”，顔師古注：“回，遶也，曲也。”《前漢書・趙充國傳》“回遠千里”，顔師古注：“回，謂路紆曲也。”）之貌。盬，不堅固也（盬，暇之假借，息意。詳見《鴇羽》第一章注。）。○此勞使臣之詩也。夫（郭璞《爾雅注疏序》“夫爾雅者”，邢昺疏：“‘夫’者，發語辭，亦指示語。”）君之使臣，臣之事君，禮也（《論語・八佾》：“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故爲臣者奔走於王事，特以盡其職分之所當爲而已，何敢自以爲勞哉？然君之心則不敢以是而自安也。故燕饗之際敘其情，以閔其勞。言駕此四牡而出使於外，其道路之回遠如此。當是時，豈不思歸乎？特以王事不可以不堅固，不敢徇私以廢公。是以內顧而傷悲也。臣勞於事而不自言，君探其情而代之言。上下之閒可謂各盡其道矣（《南史・馬仙琕傳》：“我爲忠臣，君爲孝子，各盡其道，不亦可乎。”）。傳（毛傳）曰：“思歸者，私恩也。靡盬者，公義也。傷悲者，情思也。”無私恩（《韓非子・飾邪》：“必明於公私之分，明法制，去私恩。”《前漢書・匡衡傳》：“故聖人愼防其端，禁于未然，不以私恩害公義。”），非孝子也。無公義，非忠臣也。君子不以私害公（《韓詩外傳》卷一：“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辭王事（《公羊傳・哀公三年》：“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范氏曰：臣之事上也，必先公而後私（《前漢書・貨殖傳》顔師古注：“折節力田，務於本業，先公後私，率道閭里，故云善富。”）；君之勞臣也，必先恩而後義。（范氏語亦悉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七）

○四牡騑騑，嘽嘽駱馬。

毛：嘽嘽，喘息之貌。馬勞則喘息。白馬黑鬣曰“駱”。

豈不懷歸？王事靡盬，不遑啓處。

毛：遑，暇；啓，跪；處，居也。臣受命，舍幣于禰乃行。

朱：賦也。嘽嘽，衆盛之貌（《詩補傳》卷十六：“嘽嘽，喘息貌。謂駱馬最耐勞苦，亦喘息而勞矣。”《說文》：“嘽，喘息也。”《說文》：“痑，馬病也。……《詩》曰‘痑痑駱馬’。”段玉裁注：“《小雅·四牡》曰：‘嘽嘽駱馬。’口部既偁之，訓喘息皃，與毛傳合矣。此復偁作‘痑痑’，訓馬病，其爲三家《詩》無疑也。”《詩小學》卷十一：“傳：‘嘽嘽，喘息之貌。馬勞則喘息。’《采芑》‘戎車嘽嘽’，傳：‘嘽嘽，衆也。’《崧高》‘徒御嘽嘽’，傳：‘嘽嘽，善樂也。’《常武》‘王旅嘽嘽’，傳‘嘽嘽然盛也’，箋‘嘽嘽，閒暇有餘力之貌。’案，嘽嘽，《詩》凡四見，而傳、箋五訓，除衆與盛義尚相近，其餘皆各一義，亦未免望文生義矣。《漢書·藝文志》‘五臟六腑癉十二病方四十卷’，注：‘癉，黃病。’《說文》口部：‘嘽，喘息也。一曰：喜也。从口，單聲。《詩》曰『嘽嘽駱馬』。’疒部：‘痑，馬病也。《詩》曰『痑痑駱馬』。’《漢書·敘傳》注引作‘驒驒駱馬’。……當依《說文》。馬病不止於喘息，喘息亦病也。病當讀如《孟子》‘今日病矣’之病，謂力極也。《廣雅·釋訓》‘痑痑，疲也’是也。”）。白馬黑鬣曰“駱”。遑，暇（《三家詩遺說考·魯詩遺說考》卷三：“《爾雅·釋言》：‘偟，暇也。’郭璞注：‘《詩》曰『不偟啓處』。’喬樅謹案：《尒雅》釋文：‘『偟』音『皇』。『不遑』，音『皇』，或作『偟』，通作『皇』。’是陸所見《爾雅》注引《詩》有依《毛詩》作‘遑’者。然郭所引《詩》多本舊注之文，《釋言》正文既作‘偟’字，則注所引當以或本作‘偟’爲是。偟者，《魯詩》之文。作‘遑’者，乃後人順《毛》改字耳。”《召南·殷其靁·序》“不遑寧處”，陸德明《經典釋文》：“遑，本或作‘偟’。”）；啓，跪（《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啓處只是寧處。《左傳》鄭子展使印段如周，引此詩，曰：‘東西南北，誰堪（作者注：堪，《左傳·襄公二十九年》作“敢”。）寧處。’蓋己之不能寧處，乃所以‘不遑將父’。”《詩經通論》卷九：“啓，作也。處，息也。言作息皆匆遽不得暇也。下《采薇》篇‘不遑啓居’同。舊解以啓作跪，甚迂。”《讀書管見·毛詩》：“《小雅·四牡》之‘不遑啓處’，《采薇》之‘不遑啓居’及《左傳》引此，皆注：‘啓，跪也。’獨《淮南子·詮言訓》‘不遑啓處’，注：‘啓，開也。’是啓有開、跪兩詁。按，《管子》‘凡物開靜’，注：‘開，動也。’《易·繫辭》‘變動不居’，注：‘動，行也。’《說文》：‘處，止也。’《荀子》‘不苟，惟所居以其類至’，注：‘所居，所止也。’是啓處、啓居皆行止之謂，猶云不遑去留，卽《四牡·序》、傳（作者注：據下所引，“傳”係“箋”之誤。）所謂‘使臣以王事往來於其職’也。則啓俱當訓開。”）；處，居也。

○翩翩者鵻，載飛載下，集于苞栩。

毛：鵻，夫不也。

鄭：夫不，鳥之慤謹者。人皆愛之，可以不勞，猶則飛則下，止於栩木。喻人雖無事，其可獲安乎？感厲之。

王事靡盬，不遑將父。

毛：將，養也。

朱：興也。翩翩，飛貌。鵻，夫不也，今鵓鳩也（夫不，鳺鴀之省。《爾雅・釋鳥》：“隹其，鳺鴀。”郭璞注：“今鵓鳩。”《四庫全書・詩集傳・提要》：“今鵓鳩也。鵓誤鵓。”）。凡鳥之短尾者皆隹屬（《說文》：“隹，鳥之短尾總名也。”段玉裁注：“短尾名‘隹’，別於長尾名‘鳥’。”）。將，養也（《詩小學》卷十一：“傳：‘將，養也。’案，將字義與養字義不近。毛訓將爲養，末章‘將母來諗’爲‘養母來諗’，詩人爲不詞矣。……將當如‘我將我享’之將，箋：‘將，奉也。’《儀禮・聘禮》‘將命于朝’，《禮・少儀》‘某固願聞于將命者’，《鄉飲酒禮》‘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注竝云：‘將，奉也。’奉而曰‘將’者，蓋亦叚借字。奉母來諗，庶乎可通。”《說文》將字下段玉裁注：“《毛詩》將字故訓特多：大也、送也、行也、養也、齊也、側也、願也、請也。此等或見《爾雅》，或不見，皆各依文爲義，亦皆就疊韻雙聲得之。如：願、請是一義，將讀七羊反，故釋爲請也。將讀即羊反，故《皇矣》傳釋爲側，《釋言》及《楚茨》傳釋爲齊。齊，徐仙民《周禮》音蔣細反，皆雙聲也。《釋言》：‘將，齊也。’郭云：‘謂分齊也。’引《詩》‘或肆或將’。此甚明畫：或肆蒙或剝，言剝之乃陳於互也；或將蒙或亨，言亨之必劑量其水火及五味之宜，故云‘齊其肉’也，如是乃以祝祭于祊。《詩》、《爾雅》疏皆不了，故箸之。”《說文》：“牂，扶也。”段玉裁注：“古詩‘好事相扶將’，當作‘扶牂’，字之叚借也。凡云‘將順其美’，當作‘牂順’。《詩》‘百兩將之’，傳曰：‘將，送也。’‘天不我將’，箋云：‘將，猶『養』也。’皆於牂義爲近。《玉篇》曰：‘牂，今作『將』。㨿同。’”）。○翩翩者鵻，猶或飛或下，而集於所安之處。今使人乃勞苦於外，而不遑養其父（《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七：“《左氏・昭十七年・傳》‘祝鳩氏，司徒也’，孔疏引樊光曰：‘祝鳩，夫不。孝，故爲司徒。’是知詩以鵻取興者，正取其爲孝鳥，故以興使臣之‘不遑將父’、‘不遑將母’，爲鵻之不若耳。”），此君人者所以不能自安，而深以爲憂也。范氏曰：忠臣孝子之行役，未嘗不念其親。君之使臣，豈待其勞苦而自傷哉？亦憂其憂（《孟子・梁惠王》：“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如己而已矣。此聖人所以感人心也。（范氏語亦悉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七。《詩經世本古義》卷七：“范祖禹云：忠臣孝子之行役，未嘗不念其親。君之使臣，豈待其勞苦而自傷哉？亦憂其憂如己而已矣。此聖人所以感人心也。”秦蕙田《五禮通考》卷二百二十七：“范氏處義曰：忠臣孝子之行役，未嘗不念其親。君之使臣，豈待其勞苦而自傷哉？亦憂其憂如己而已矣。此聖人之所以感人心也。”遍檢范處義《詩補傳》，無此語。疑《五禮通考》所引有誤，當爲范祖禹。）

○翩翩者鵻，載飛載止，集于苞杞。

毛：杞，枸檵也。

王事靡盬，不遑將母。

朱：興也。杞，枸檵也（《爾雅·釋木》："杞，枸檵。"郭璞注："今枸杞也。"《說文》杞字下段玉裁注："郭注《爾雅》云'今枸杞也'，是則枸檵爲古名。枸杞雖見《本艸》經，而爲今名。許檵篆下當云'枸檵，杞也'，杞篆下當云'杞，枸檵也'，乃合。今本後人亂之耳。"《說文》："檵，枸杞也。"）。

○駕彼四駱，載驟駸駸。

毛：駸駸，驟貌。

豈不懷歸？是用作歌，將母來諗。

毛：諗，念也。父兼尊親之道。母至親而尊不至。

鄭：諗，告也。君勞使臣，述序其情。女曰：我豈不思歸乎？誠思歸也。故作此詩之歌，以養父母之志來告於君也。人之思，恆思親者。再言"將母"，亦其情也。

朱：賦也。駸駸，驟（《說文》："驟，馬疾步也。"《說文》駸字下段玉裁注："驟者，馬捷步也。"）貌。諗，告也（《說文》諗字下段玉裁注："《小雅》'是用作歌，將母來諗'，……毛曰：'諗，念也。'此則謂諗爲念之同音假借。"）。以其不獲養父母之情而來告於君也。非使人作是歌，設言其情以勞之耳（《佩韋齋輯聞》卷二："《四牡》五章，四章皆言'王事靡盬'，而末章獨無之，蓋王事畢而歸也，故曰'將母來諗'，以養親之志而來告於君也。不然，將驅馳之不暇，而暇逐其私乎？於此詩可以見臣子之心矣。"《香草校書》卷十四：將母來諗，"此母字當作'女'，母卽從女，女、母二字古文惟爭二注，又涉上文'將母'，故誤女爲母也。……'女'者爾女字，卽女使臣也。'將'字不得如上章訓養，止是將進之義。……《祈父》篇云'有母之尸饔'，疑彼'母'字亦卽'女'。尸饔賤職，非軍士當爲，故曰有女尸饔。"）。獨言"將母"者，因上章之文也。

《四牡》五章，章五句。

朱：按，《序》言此詩所以勞使臣之來，甚協詩意，故《春秋傳》亦云（《左傳·襄公四年》："穆叔如晉，報知武子之聘也。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鳴》之三，三拜。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曰：'子以君命辱於敝邑，先君之禮，藉之以樂，以辱吾子。吾子舍其大，而重拜其細。敢問何禮也？'對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弗敢與聞。《文王》，兩君相見之樂也，臣不敢及。《鹿鳴》，君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四牡》，君所以勞使臣也，敢不重拜？《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必諮於周』。臣聞之：訪問於善爲咨，咨親爲詢，咨禮爲度，咨事爲諏，咨難爲謀。臣獲五善，敢不重拜？'"），而《外傳》（《爾雅注疏》卷五邢昺疏："左丘明既作傳以解《春秋》，又采簡牘以作《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謂之《外傳》。"《詩傳旁通》卷一："《國語》者，左丘明作，亦謂之《春秋外傳》。"）以爲章（《說文解字》彰字下段玉裁注："《尚書》某氏傳、《呂覽》注、《淮南》注、《廣雅》皆曰：彰，明也。通作'章'。"《正字通》："彰，獸羽毛之文。又，

與章同，著也，明也。”）使臣之勤。所謂使臣，雖叔孫之自稱，亦正合其本事也（《國語·魯語》：“叔孫穆子聘于晉，晉悼公饗之，樂及《鹿鳴》之三，而後拜樂三。晉侯使行人問焉，曰：‘子以君命鎮撫弊邑，不腆先君之禮，以辱從者，不腆之樂以節之。吾子舍其大而加禮于其細，敢問何禮也？’對曰：‘寡君使豹來繼先君之好，君以諸侯之故，貺使臣以大禮。夫先樂金奏《肆夏》、《樊遏》、《渠》，天子所以饗元侯也；夫歌《文王》、《大明》、《綿》，則兩君相見之樂也。皆昭令德以何好也，皆非使臣之所敢聞也。臣以爲肄業及之，故不敢拜。今伶簫詠歌及《鹿鳴》之三，君之所以貺史臣，臣敢不拜貺？夫《鹿鳴》，君之所以嘉先君之好也，敢不拜嘉？《四牡》，君之所以章使臣之勤也，敢不拜章？《皇皇者華》，君教使臣曰『每懷靡及』，諏謀度詢，必咨于周。敢不拜教？臣聞之曰：『懷和爲每懷，咨才爲諏，咨事爲謀，咨義爲度，咨親爲詢，忠信爲周。』君貺使臣以大禮，重之以六德，敢不重拜？’”）。但《儀禮》又以爲上下通用之樂，疑亦本爲勞使臣而作，其後乃移以它用耳。（《國語·魯語》：“《四牡》，君之所以章使臣之勤也。”嚴嵩《鈐山堂集》卷五《發宜春風雨枉諸公出餞別後懷寄》：“《四牡》勤王事，三湘問楚程。”《詩經原始》卷九：“《四牡》，勤王事也。……《儀禮·燕禮》、《鄉飲酒禮》皆歌此詩，則又以爲上下通用之樂矣。是古來先有此詩，後乃採以爲樂，非因勞臣而後作是詩。”）

163《皇皇者華》

小序：《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也。送之以禮樂，言遠而有光華也。

鄭：言臣出使，能揚君之美，延其譽於四方，則爲不辱命也。

皇皇者華，于彼原隰。

毛：皇皇，猶“煌煌”也。高平曰“原”，下濕曰“隰”。忠臣奉使，能光君命，無遠無近，如華不以高下易其色。

鄭：無遠無近，維所之則然。

駪駪征夫，每懷靡及。

毛：駪駪，衆多之貌。征夫，行人也。每，雖；懷，和也。

鄭：《春秋外傳》曰“懷和爲每懷”也。和當爲“私”。衆行夫既受君命，當速行，每人懷其私相稽留，則於事將無所及。

朱：興也。皇皇，猶“煌煌”也。華，草木之華也。高平曰“原”，下濕曰“隰”（《爾雅·釋地》）。駪駪，衆多疾行之貌（《說文》：“駪，馬衆多皃。”段玉裁注：“《皇皇者華》云‘駪駪征夫’，傳曰：‘駪駪，衆多之皃。’按：毛不曰‘馬’者，以詩言人也，其引伸之義也。許言‘馬’者，字之本義也，以其字从馬。焱部引《詩》‘莘莘征夫’。”《說文》：“侁，行皃。”段玉裁注：“《招霓》曰：‘豺狼從目，往來侁侁。’王逸曰：‘侁侁，往來聲也。《詩》曰『侁侁征夫』。’”《說文》：“燊，盛皃。……讀若《詩》曰‘莘莘征夫’。”段玉裁注：“今《毛詩·皇皇者華》‘駪駪征夫’。馬部駪下不引《詩》，而此引作‘莘莘’。《招霓》

引作‘侁侁’，亦作‘莘莘’，音相近也。”《文選箋證》卷一：“（《東都賦》）‘俎豆莘莘’，善曰：毛萇《詩傳》曰：莘莘，衆多也。按：此所引蓋《小雅・皇華》‘莘莘征夫’傳。今《詩》作‘駪駪’，傳：‘衆多之貌。’《說文》桑，讀若《詩》曰‘莘莘征夫’。而駪下不引《詩》，知許所據《毛詩》作‘莘莘’。《晉語》‘莘莘征夫’，韋注‘莘莘，衆多也’，作‘莘莘’。《韓詩外傳》、《說苑》同。此正文‘莘莘’，善引傳云云，則善所見本《毛詩》亦作‘莘莘’。或三家有作‘駪駪’，後人遂據以改毛耳。”）。征夫，使臣與其屬也。懷，思也。〇此遣使臣之詩也。君之使臣，固欲其宣上德而達下情。而臣之受命（訇毁（《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三二一）：“丕顯文武受命，則乃祖奠周邦。”），亦唯恐其無以副（《前漢書・禮樂志》“正人足以副其誠”，顔師古注：“副，稱也。”《前漢書・高帝紀》“稱吾意”，顔師古注：“稱，副也。”《論衡・感類篇》：“名實相副，猶文質相稱也。”）君之意也。故先王之遣使臣也，美其行道之勤，而述其心之所懷，曰：彼煌煌之華則于彼原隰矣，此駪駪然之征夫則其所懷思，常若有所不及矣。蓋亦因以爲戒。然其詞之婉而不迫如此，詩之忠厚亦可見矣。

〇我馬維駒，六轡如濡。

鄭：如濡，言“鮮澤”也。

載馳載驅，周爰咨諏。

毛：忠信爲“周”。訪問於善爲“咨”。咨事爲“諏”。

鄭：爰，於也。大夫出使，馳驅而行，見忠信之賢人，則於之訪問，求善道也。

朱：賦也。如濡，鮮澤也（《詩補傳》卷十六：“如濡，調柔也。”）。周，徧（《詩經通解》：“周，至也。《論語》‘雖有周親’，周親卽至親。周本訓爲密，其引申爲至者，亦周密捆致之義也。故以至誠諮訪於人，則謂之周爰咨矣。《魯語》云‘忠信爲周’，忠信卽捆致。（哀十六年《左傳》：‘葉公曰：周仁之謂信。’與此同意。）又云‘必咨於周’，謂必忠信以諮訪於人也。”）；爰，於也。咨諏，訪問也。〇使臣自以“每懷靡及”，故廣詢博訪，以補其不及而盡其職也。程子曰：咨訪，使臣之大務（《程氏經說》卷三：“採察求訪，使臣之大務。”）。

〇我馬維騏，六轡如絲。

毛：言調忍也。

載馳載驅，周爰咨謀。

毛：咨事之難易爲“謀”。

朱：賦也。如絲，調忍（《詩經疏義會通》卷九：“調忍，猶言‘和柔’也。”）也。謀，猶“諏”也。變文以協韻爾（《詩本義》卷六：“諏、謀、度、詢，其義不異，但變文以叶韻爾。”《毛詩稽古編》卷三十：“古人文字簡貴，語無虛設，況《皇華》詩諏、謀、度、詢，字各有義，內外傳所載魯穆叔之言乃詩學之最古者，不誤矣。歐陽以爲‘變文協韻’，殆不然。蓋

文體冗長，莫甚於宋。故其釋《詩》，亦徒取文義疏達，其中精義奧旨俱順口讀過，不復尋究，反詆先儒之說爲迂，盡掃而棄之，斯亦經學之一阨也。”《詩經恆解》卷三：“叔孫穆叔曰：‘訪問於善爲咨，咨事爲諏。’……叔孫曰：‘咨難爲謀。’叔孫去古未遠，其語必有所受，不必如朱傳‘變文協韻’之說。”《經史析疑》卷五：“載馳載驅而往，不憚勞苦，周徧咨訪其事，悉以告上。諏、謀、度、詢，說者謂‘變文叶韻’，然訪問於善爲咨，諏有聚議之意，謀有計畫之意，度有體諒之意，詢有究問之意。既欲以告上，故貴詳審，冀得其實也。”）。下章放此。

〇我馬維駱，六轡沃若。載馳載驅，周爰咨度。

毛：咨禮義所宜爲“度”。

朱：賦也。沃若，猶“如濡”也。度，猶“謀”也（見第二章、第三章注。）。

〇我馬維駰，六轡既均。

毛：陰白雜毛曰“駰”。均，調也。

載馳載驅，周爰咨詢。

毛：親戚之謀爲“詢”。兼此五者，雖有中和，當自謂“無所及成於六德”也。

鄭：中和，謂忠信也。五者：咨也、諏也、謀也、度也、詢也。雖得此於忠信之賢人，猶當云：“已將無所及於事，則成六德”。言慎其事。

朱：賦也。陰白雜毛曰“駰”（《爾雅·釋畜》‘陰白雜毛，駰’，郭注：“陰，淺黑。”《說文》：“駰，馬陰白襍毛黑。”段玉裁注：“《釋嘼》、《魯頌》傳皆云：‘陰白襍毛曰『駰』。’郭云：‘陰，淺黑也。今之泥驄。’或云目下白，或云白陰，皆非也。陰，淺黑，本叔然說。然則許蓋襍毛之下釋云‘陰，淺黑’也，如虦下‘虎竊毛謂之『虦苗』。竊，淺也。’正是一例。既說者惑於白陰之說，謂馬私處白而襍黑毛，因致漏奪不可讀。苟求其故，由不解陰之爲淺黑耳。”）。均，調也。詢，猶“度”也（見第二章、第三章注。）。

《皇皇者華》五章，章四句。

朱：按，《序》以此詩爲“君遣使臣”。《春秋》內外傳（《學林》卷一：“左氏《春秋傳》，內傳也；《國語》，外傳也。”《論衡·案書篇》：“《國語》，左氏之外傳也。左氏傳經，辭語尚畧，故復選錄《國語》之辭以實。”《爾雅·釋言》：“逡，退也。”郭璞注：“外傳曰：‘已復於事而逡。’”邢昺疏：“韋昭曰：左丘明采錄前世穆王以來、下訖魯悼智伯之誅、邦國成敗、嘉言善語、陰陽律呂、天時人事、逆順之數，以爲《國語》。其文不主於經，故號曰‘外傳’也。”）皆云“君教使臣”（《左傳·襄公四年》、《國語·魯語》。），其說已見前篇。《儀禮》亦見《鹿鳴》（《儀禮》中《鹿鳴》凡四見。《鄉飲酒禮》：“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燕禮》：“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升歌《鹿鳴》。”《大射》：“乃歌《鹿鳴》。”），疑亦本爲遣使臣而作，其後乃移以它用也。然叔孫穆子所謂“君教使臣，曰‘每懷靡及’，諏謀度詢，必咨於周，敢不

拜教？（《國語·魯語》）”可謂得詩之意矣。范氏曰：王者遣使於四方，教之以咨諏善道，將以廣聰明也（《詩說解頤正釋》卷十五：“華陽范氏曰：王者遣使於四方，教以咨諏善道，將以廣聰明也。”）。夫臣欲助其君之德，必求賢以自助。故臣能從善，則可以善君矣；臣能聽諫，則可以諫君矣。未有不自治而能正君者也（《鹽鐵論》：“未有不能自足而能足人者也。未有不能自治而能治人者也。故善爲人者，能自爲者也；善治人者，能自治者也。”）。

164《常棣》

小序：《常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

鄭：周公弔二叔之不咸而使兄弟之恩疏。召公爲作此詩而歌之，以親之。

常棣之華，鄂不韡韡。

毛：興也。常棣，棣也。鄂，猶“鄂鄂然”，言外發也。韡韡，光明也。

鄭：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柎，鄂足也。鄂足得華之光明，則韡韡然盛。興者，喻弟以敬事兄，兄以榮覆弟，恩義之顯亦韡韡然。古聲不、柎同。

凡今之人，莫如兄弟。

毛：聞常棣之言爲今也。

鄭：“聞常棣之言”，始聞常棣華鄂之說也。如此則人之恩親無如兄弟之最厚。

朱：興也。常棣，棣也，子如櫻桃，可食。鄂鄂然，外見之貌。不，猶“豈不”也（《〈詩〉同文比義》：“胡、叚、鄂同部音近，故‘胡不’、‘遐不’又作‘鄂不’。《常棣》‘鄂不韡韡’猶《何彼穠矣》‘曷不肅雝’、《四牡》‘豈不懷歸’、《采薇》‘豈不曰戒’，……皆反詰加重之句法。箋謂‘承華曰『鄂』。不，當作『柎』’，《集傳》謂‘鄂鄂然，外見之貌。不，猶『豈不』也’，王念孫又謂‘不，語詞。『鄂不韡韡』猶言『夭之沃沃』’，並隔靴摸索，未及癢處。‘彼何穠矣’，倒之則爲‘彼穠矣何’，句法如《采薇》‘彼爾維何’。三詩言常棣同，句法之一呼一應，其結構亦同。”《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鄂不，猶言‘胡不’、‘遐不’，《詩》言‘胡不’、‘遐不’者習見。古讀鄂如胡，古讀遐爲‘公虎切’（見江有誥《廿一部諧聲表》）。鄂、胡、遐三字，就聲言之，並屬淺喉；就韻言之，並屬魚部。……‘常棣之華，胡不韡韡’猶《出車》的‘彼旟旐斯，胡不旆旆’，以‘胡不旆旆’形容旟旐旒垂之盛，與此詩‘胡不韡韡’形容‘常棣之華’的旺盛，其文法詞例完全相仿。‘胡不韡韡’係反詰語，正言其韡韡。”）。韡韡，光明貌。○此燕兄弟之樂歌（《四友齋叢說》卷一：“《棠棣》，《小序》曰：‘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棠棣》焉。’箋云：‘周公吊二叔之不咸而使兄弟之恩疏，召公爲作此詩而歌以親之。’故周王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曰：『棠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鄭玄答趙商，云：‘凡賦詩者，或造篇，或誦古。’故杜預以爲‘周公作詩，召公歌之’，甚爲有據。朱子但作燕享兄弟之樂歌，有甚意義？”《詩經原始》卷九：“《棠棣》，周

公燕兄弟也。……此詩，《左傳》富辰謂召穆公作，《國語》富辰又以爲周文公詩，唯韋昭云：周公作《常棣》之篇，以閔管、蔡而親兄弟。其後周室既衰，厲王無道，骨肉恩缺，親親禮廢，宴兄弟之樂絕，故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而合其宗族于成周，復作《常棣》之歌以親之。是詩爲周公作，穆公特重歌之耳。且詩云‘喪亂既平’，則明是誅管、蔡後語，非周公境地則不合。……非周公親言，人亦不敢代爲言也。”）。故言常棣之華，則其鄂然而外見者豈不韡韡乎？凡今之人，則豈有如兄弟者乎？

〇死喪之威，兄弟孔懷。

毛：威，畏；懷，思也。

鄭：死喪，可畏怖之事。維兄弟之親甚相思念。

原隰裒矣，兄弟求矣。

毛：裒，聚也。求矣，言求兄弟也。

鄭：原也隰也，以相與聚居之故，故能定高下之名，猶兄弟相求，故能立榮顯之名。

朱：賦也。威，畏（《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七：“威、畏雙聲，古通用。古者謂兵死曰‘畏’。《白虎通·喪服》引《檀弓》曰：‘『不弔三：畏、厭、溺。』畏者，兵死也。’又《通典》八十三引盧植云：‘畏者，兵死，所殺也。’《周禮·冢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此詩‘原隰裒矣’，朱子《集傳》謂‘尸裒聚於原野之閒’，則上言‘死喪之威’正言兵死，故知威既畏也。……又《呂覽·勸學》曰：‘曾點使曾參，過期而不至，人皆見曾點曰：『無乃畏邪？』’高注：‘畏，猶『死』也。’是古通謂死爲畏，亦取可畏怖之意耳。”）；懷，思；裒，聚也（《詩經蠡測》（修訂本）：“裒之正體作捊，捊之或體作抱。《說文》無拋字，《新附》補拋，棄也。不知古書抱、拋本同一字。《史記·三代世表》：‘棄之道中，牛羊避不踐也。抱之山中，山者養之；又捐之大澤，鳥覆席食之。’‘抱之山中’即‘拋之山中’，與上文棄下文捐義并一致。集解：‘抱音普茅反’，正讀如拋，一也。《北堂書鈔》引曹羲《肉刑論》：‘蝮蛇螫手，則壯士斷其腕；系蹄在足，則虎抱其蟠。’斷與抱義一致，謂虎拋其蟠，二也。《詩·小星》本與《北山》同旨，征人怨詩也。其言‘抱衾與裯’即言‘拋衾與裯’也。……《詩》之裒、捊，正讀如今之拋字。謂戰之死者，屍骨拋于原野之中。”）。〇言死喪之禍，它人所畏惡，惟兄弟爲相恤耳。至於積尸裒聚於原野之閒，亦惟兄弟爲相求也（《學詩闕疑》卷上：“‘原隰裒矣，兄弟求矣。’子由云：‘今使人失其常居而聚於原隰之閒，則他人相舍而兄弟相求矣。’朱傳‘積尸裒聚’云云，於何見爲積尸乎？”黃焯《詩說》卷四：“‘原隰裒矣’句與上文‘死喪之威’連屬言之，意謂人當群聚於郊野之時，遇死生患難之可畏，則甚思求兄弟之相助也。”）。此詩蓋周公既誅管、蔡而作。故此章以下專以死喪急難鬭鬩之事爲言。其志切，其情哀。乃處兄弟之變，如孟子所謂“其兄關（《學林》卷十：“許慎《說文》彎字‘烏環切’，‘持弓關矢也’。（作者注：持弓關矢也，原書作“持弓彎關矢也”。各本《說文》均作“持弓關矢也”，無“彎”字。徑正之。）《南史·蒯恩傳》曰‘彎弓三石’，是也。而古人以關、貫二字與彎通用之。春秋昭公二十一年《左氏傳》曰：‘城怒而反之。將注，豹則關矣。’杜預曰：‘關，引弓也。’

陸德明音義曰：‘關，烏環反。’《孟子》曰‘越人關弓而射之’，‘其兄關弓而射之’。凡此，皆用關字爲彎字也。”《說文》：“彎，持弓關矢也。”段玉裁注：“凡兩相交曰‘關’，如以木橫持兩扉也。矢桰檃於弦，而鏑出弓背外，是兩耑相交也。《孟子》曰‘越人關弓而射之’，……皆謂引弓將滿，是之謂彎。或叚貫爲關。”）弓而射之，則己垂涕泣而道之”者（《孟子·告子下》）。《序》以爲閔管、蔡之失道者，得之。而又以爲文、武之詩，則誤矣。大抵舊說《詩》之時世皆不足信。舉此自相矛盾（《韓非子·難勢》：“人應之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者以見其一端，後不能悉辯也。

〇脊令在原，兄弟急難。

毛：脊令，雝渠也，飛則鳴，行則搖，不能自舍耳。急難，言兄弟之相救於急難。

鄭：雝渠，水鳥。而今在原，失其常處，則飛則鳴，求其類，天性也。猶兄弟之於急難。

每有良朋，況也永歎。

毛：況，茲；永，長也。

鄭：每，雖也。良，善也。當急難之時，雖有善同門來，茲對之長嘆而已。

朱：興也。脊令，雝渠，水鳥也（《爾雅·釋鳥》：“鶺鴒，雝渠。”郭璞注：“鶺鴒，一名雝渠，水鳥也。”《說文》：“鷛，鷛鳥也。”段玉裁注：“《上林賦》說水鳥有庸渠，《史記》作‘鷛鰈’。郭曰：‘鷛鰈似鶩，灰色而雞足，一名『章渠』。’”《說文》：“鰈，雝鰈也。”《說文》：“雃，石鳥，一名‘雝渠’，一曰‘精列’。”段玉裁注：“《釋鳥》作‘鵱鴒’，俗字也。精列者，脊令之轉語。”《類篇》：“鵱，……鳥名，《爾雅》‘鶺鴒，雝渠’，雀屬也。飛則鳴，行則搖。或从脊。亦書作鵱、鶺。”《類篇》：“鴒，……鶺鴒，鳥名。或从靈。（作者注：指从靈作鸖。）”）。況，發語詞，或曰當作“怳”（《詩補傳》卷十六：“況，猶言‘茲’也。”《說文》：“茲，艸木多益。”段玉裁注：“《詩·小雅》‘兄也永歎’，毛曰：‘兄，茲也。’戴先生《毛鄭詩考正》曰：‘茲，今通用滋。’《說文》茲字說云‘艸木多益’，滋字說云‘益也’。韋注《國語》云：‘兄，益也。’《詩》之辭意言不能如兄弟相救，空滋之長歎而已。按：《大雅》‘職兄斯引’，傳亦云：‘兄，茲也。’”《說文》：“兄，長也。”段玉裁注：“古長不分平上，其音義一也。長短、滋長、長幼皆無二義。兄之爲長，以疊韻爲訓也。《小雅》‘兄也永歎’，傳曰：‘兄，茲也。’《大雅》‘倉兄塡兮’，傳曰：‘兄，滋也。’‘職兄斯引’、‘職兄斯弘’，傳曰：‘兄，茲也。’又《小雅》‘僕夫兄瘁’，箋云：‘兄，茲也。’又《大雅》‘亂兄斯削’，箋云：‘而亂茲甚。’茲與滋義同。茲者，草木多益也。滋者，益也。凡此等，《毛詩》本皆作‘兄’，俗人乃改作从水之況，又譌作‘況’。陸氏《音義》不能諟正畫一，正僞錯出，且於《常棣》云‘作『兄』者非’，由未知茲、益乃兄之本義故耳。兄之本義訓益，許所謂‘長也’。許不云‘茲’者，許意言長則可晐長幼之義也。矢部矤下曰‘兄，詞也’，謂加益之詞，此滋長之義也。《無逸》‘無皇曰’，今文《尚書》作‘毋兄曰’，王肅本皇作‘況’，注曰：‘況，滋。’韋昭注《國語》云：‘況，益也。’皆兄訓益之證。……今音許榮切。古音在十部，讀如荒。轉爲

去聲，許訪切。今人評兄爲況老，乃古語也。用況者，於古爲假借。貺、况皆俗字。貺以意製，《左》、《國》多用之。况乃況之變，冣爲後出。”《毛詩稽古編》卷九：“‘況也永歎’，毛云：‘況，兹也。’則此語正與《邶詩》‘兹之永歎’同。朱傳以況爲發語詞，又欲破字爲怳，左矣。《出車》詩‘況瘁’仍從毛訓兹。”《詩經通論》卷九：“況，怳同。《出車》篇‘況瘁’亦是。毛傳訓‘兹’。按，下云‘烝也’，烝是實字，此不當作虛字。《集傳》謂‘發語辭’，益非。”《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七：“《說文》：‘兄，長也。’既滋長之義。……古兄音讀如荒，轉聲讀如況。凡《詩》傳、箋訓茲者，其字本作‘兄’。兄也永歎，猶云‘滋也永歎’也。”《古書虛字集釋》卷三：“也，猶‘之’也。……一爲助語之詞。《詩・常棣》篇‘兄也永歎’。（兄，益也。也，之也。《泉水》篇‘茲之永歎’，文例同此。茲，亦‘益’也。）”）。〇脊令飛則鳴，行則搖，有急難之意，故以起興（《詩補傳》卷十六：“脊令，水鳥也。今在原，則失其所矣。兄弟急難之喻也。”）。而言當此之時，雖有良朋，不過爲之長嘆息而已，力或不能相及也（《項氏家說》卷四：“《詩》有抑彼以揚此者，文藝當然，非眞以彼爲不足道也。《常棣》曰：‘每有良朋，况也永歎。’‘每有良朋，烝也無戎。’非眞以朋友不足親也，以爲不若兄弟之尤親耳。《氓》曰：‘士之耽兮，猶可說也，女之耽兮，不可說也。’非眞以士爲可以耽溺也，以爲不若女之尤不可耳。《十月之交》曰：‘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非眞以月食爲不足憂也，以爲不若日食之尤可憂耳。故曰：‘以意逆志，是爲得之。’”）。東萊呂氏曰：“疎其所親，而親其所疎，此失其本心者也（《孟子・告子上》：“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謂失其本心。”）。故此詩反覆言朋友之不如兄弟，蓋示之以親疎之分，使之反循其本也。本心既得，則由親及疎，秩然有序（序，《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七作“叙”。）。兄弟之親既篤，而朋友之義亦敦矣。初非薄於朋友也。苟雜施而不孫（《禮記・學記》：“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脩。”《說文》：“愻，順也。”段玉裁注：“訓順之字作‘愻’，古書用字如此。凡愻順字从心，凡遜遁字从辵，今人遜專行而愻廢矣。《學記》‘不陵節而施之謂遜’，劉向書作‘愻’，此未經改竄之字也。《論語》‘孫以出之’，‘惡不孫以爲勇者’，皆愻之叚借。”），雖曰厚於朋友，如無源之水，朝滿夕除（《韓昌黎集・符讀書城南》：“潢潦無根源，朝滿夕已除。”），胡可保哉？或曰：人之在難，朋友亦可以坐視歟？曰‘每有良朋，況也永嘆’，則非不憂憫，但視兄弟急難爲有差等耳。詩人之詞（詞，《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七作“辭”。）容有抑揚。然《常棣》，周公作也。聖人之言，小大高下皆宜，而前後左右不相悖。（《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七）”

〇兄弟鬩于牆，外禦其務（朱子原注：“《春秋傳》作‘侮’。罔甫反。”）。

毛：鬩，很也。

鄭：禦，禁；務，侮也。兄弟雖內鬩，而外禦侮也。

每有良朋，烝也無戎。

毛：烝，塡；戎，相也。

鄭：當急難之時，雖有善同門來，久也猶無相助己者。古聲塡、窴、塵同。

朱：賦也。鬩，鬪很也（《禮記·曲禮》："很毋求勝，分毋求多。"鄭玄注："很，鬩也。謂爭訟也。"《玉篇》："很，諍訟也。"）。禦，禁也。烝，發語聲（聲，疑當作"辭"，見《東山》第一章注。《十三經詁答問》卷二："'烝也無戎'言良朋雖衆，無相助也。'烝在栗薪'，毛、韓竝訓'衆'。'烝然罩罩'言魚之多，與'烝徒增增'、'烝然來思'竝當訓'衆'。《尒疋·釋詁》：'烝，衆也。'"《讀書叢錄》卷二："《爾雅·釋詁》：'烝，衆也。'言良朋雖衆，無相助己者。"《詩疑筆記》卷三："烝，衆也。言良朋雖衆，皆無能相助也。"）。戎，助也（《說文》："戎，兵也。"段玉裁注："兵可相助，故引申之義，《小雅》'烝也無戎'，傳曰：'戎，相也。'"《爾雅·釋言》："戎，相也。"郭璞注："相，佐助。"《廣韻》："戎，戎狄。亦'助'也。"）。○言兄弟設有不幸，鬪很于內，然有外侮（《茶香室經說》卷三："《釋文》云：'務，如字，《爾雅》云侮也。讀者又音侮。此從《左傳》及《外傳》之文。'愚按：《國語·周語》、僖二十四年《左傳》並引作'外禦其侮'，於是《爾雅·釋言》遂有'侮，務也'之訓，而鄭箋從之，幾不知《毛詩》之本作'務'矣。夫內、外傳引經每有異文，《周易·文言》傳'嘉會足以合禮'，襄九年《傳》作'嘉德作以合禮'；《尚書·益稷》篇'明庶以功'，僖二十七年《左傳》作'明試以功'。豈可以《左傳》之德字改《周易》之會字、以《左傳》之試字改《尚書》之庶字乎？《釋文》既云'務如字'，則《毛詩》舊說未必訓侮，仍當以務字本義釋之。《周易·繫辭傳》：'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集解引虞注曰：'務，事也。禦，當作『御』。'正義曰：'定本經御作『禦』'是正義本作'外御其務'，今作'禦'者，以定本改正義本也。御者，治也。《思齊》篇：'以御于家邦。'箋云：'御，治也。'然則'外御其務'者，外治其事也。言雖內鬩，而有外事至，則仍共治之也。"《洨民叢稿》："《詩·常棣》'兄弟鬩于牆，外禦其務'（作者注：務，原書誤作侮，徑正之。），箋云：'禦，禁；務，侮也。兄弟雖內鬩，而外禦其侮也。'《釋文》云：'務，如字，《爾雅》云侮也。讀者又音侮。此從左氏及《外傳》之文。'按：傳於務雖無訓釋，康成與元朗所見之毛本並作務，可知自箋訓務爲侮，後之附益《爾雅》者遂以侮訓務，而務當如字訓之，旨幾湮而不彰。此由《國語·周語》、僖公二十四年《左傳》並引作'外禦其侮'，箋因之以爲訓，不知毛本作務，自有本訓。若內外傳引經之異文，未可據以改毛氏最初之本。然則務訓如字，其如禦義之不相連屬，何曰禦當作御？正義曰'定本經御作禦'，是經本作'外御其務'，後之改經者據定本而改御爲禦也。御務之經文既正 而後詩旨亦暢然可通。於何證之？《詩·思齊》'以御於家邦'，箋：'御，治也。'《崧高》'王命傳御'，傳御，治事之官也。是以本經爲證，御之訓治可據。務作如字訓，則務爲事也。《易·繫辭》'故能成天下之務'，虞注如是，且《淮南》'名可務立'，《呂覽》'音律以多爲務'，務並訓事。是御務卽治事，言雖鬩牆，事苟外至，必共治之。非御字正而務訓亦明乎？此毛公所以不用內外傳說而定其爲務，後之釋經者據晚出之《左傳》附益之《爾雅》以改經，誤矣。"《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兄弟鬩于牆，外禦其務'，二句相成爲義，言兄弟同戰于牆，以禦外務也。三章首二句'脊令在原，兄弟急難'，此二句承急難爲言。兄弟同戰，外禦其侮，正言急難之事。此詩首四章同意。'凡今之人，莫如兄弟'爲發端，總冒全篇。二、三、四章皆申述莫如兄弟之故。其稱兄弟死生急難相顧之意，至爲深摯。至第五章方言'雖有兄弟，不如友生'，中間不應忽襍入兄弟自相鬥狠之事。如箋意應解爲兄弟方內爭時，如遇外患，則棄其私爭，而共同對外。是以'兄弟鬩于牆'一語

爲襯筆。詩語雖簡，不應中間省去如遇外患則棄其私爭之文。且詩詞本自明顯，無須增湆，而語意具足。兄弟同戰于牆，以禦外侮，‘每有良朋，烝也無戎’，一意相貫，不應如箋之迂曲也。”），則同心禦之矣。雖有良朋，豈能有所助乎？富辰曰：“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曰：『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

○喪亂既平，既安且寧。雖有兄弟，不如友生。

毛：兄弟尚恩怡怡然，朋友以義切切然。

鄭：平，猶“正”也。安寧之時，以禮義相琢磨，則友生急。

朱：賦也。上章言患難之時兄弟相救，非朋友可比。此章遂言安寧（《說文》：“寍，安也。”段玉裁注：“此安寧正字。今則寧行而寍廢矣。僞古文‘萬邦咸寍’，《音義》曰：‘寍，安也。’《說文》安寧字如此。寧，願詞也。語甚分明。”）之後乃有視兄弟不如友生（《文選》嵇叔夜《琴賦》：“乃攜友生，以遨以嬉。”李周翰注：“友生，朋友也。”）者，悖理之甚也。（《攻媿集》卷六十七：“此詩極言兄弟之間，如《伐木》極言朋友之間。前章引陳曰兄弟之急難相救助如此，及其既安寧，乃謂兄弟不如友生乎？此正詩之本意也。”《學詩闕疑》卷上：“‘喪亂既平，既安且寧。雖有兄弟，不如友生。’子由云：‘人居平安之世，不知兄弟之可恃，而以至親相責望，易以生怨，故有以朋友爲賢於兄弟者。夫觀人於平安，則不能得其實，其必試之於患難而後得之。’余謂：喪亂既平之後反不知兄弟之重，則喪亂未平，兄弟之情見矣。子由之說深得詩人反言以見兄弟足重之旨。朱傳‘悖理之甚’語似未會詩意。”）

○儐爾籩豆，飲酒之飫。

毛：儐，陳；飫，私也。不脫屨升堂謂之“飫”。

鄭：“私”者，圖非常之事。若議大疑於堂，則有飫禮焉。聽朝爲公。

兄弟既具，和樂且孺。

毛：九族會曰“和”。孺，屬也。王與親戚燕則尚毛。

鄭：九族，從己上至高祖、下及玄孫之親也。屬者，以昭穆相次序。

朱：賦也。儐，陳；飫，饜（《說文》：“醧，燕食也。……《詩》曰‘歙酒之醧’。”段玉裁注：“今字作‘飫’。……醧，《韓詩》作‘醧’，說曰：‘跣而上坐謂之『宴』。能者飲、不能者已，謂之『醧』。’《毛詩》叚醧爲醧，故傳曰：‘醧，燕私也。（今本奪燕字。）脫屨升堂謂之『醧』（今本句首衍不字。）。’毛、韓義一也。”《說文》：“醧，宴厶歙也。”段玉裁注：“厶，各本作‘私’，今正。宴私，各本作‘私宴’，今正。……宴私之飲謂之‘醧’，見《韓詩》。……宴醧主飲酒以親親，故曰‘宴私’。且《周語》分別其禮，曰：‘王公立飫，則有房烝。親戚饗宴（作者注：饗宴，《國語·周語》作“宴饗”。），則有殽烝。’是則王公立飫，同異姓皆在焉，不專親戚。宴醧則惟同姓而已。故《常棣》、《湛露》、《楚茨》之燕私，皆同姓也。然則《常棣》當作‘醧’，不當作‘飫’，了然可見矣。故許於醧曰‘宴私飲也’，用《韓詩》說也，

而非與毛說異也。何以言之？蓋《常棣》，醧爲正字，飫爲音近叚借字。以韻言之，區聲與豆、具、孺同部，而芺聲不同部。毛、韓各有所受，往往《毛》多古字，《韓》爲今字。此一條，《韓》爲正字，《毛》爲叚借字。如《斯干》‘如鳥斯革’，革訓翼。《韓》作鞠，訓翅。亦《韓》正字，《毛》叚借字也。毛云‘飫，私也’者，用《爾雅・釋言》文。蓋作《爾雅》時，《常棣》詩已作‘飫’矣，故《爾雅》云‘飫，私也’，而毛仍之。毛公知《詩》飫非《國語》飫也，故足之曰‘脫屨升堂謂之飫’，卽《韓》之‘脫屨升坐謂之宴’也。宴醧是一事，言宴，而醧在其中。言脫屨升堂，而能者飲、不能者已在其中矣。以《詩》、《爾雅》之飫別《國語》之飫，以‘脫屨升堂’說《爾雅》之私，毛義也。下文又曰：‘九族會曰和。孺，屬也。王與親戚燕則尚毛。’是爲燕醧，而非《國語》之飫可知矣。今毛傳作‘不脫屨升堂謂之飫’者，由不善讀毛者摭取《國語》及《韓詩》說，妄增不字，自漢已然。”《說文》猒字下段玉裁注：“猒、厭古今字，猒、饜正俗字。”）；具，俱也。孺，小兒之慕父母也（《程氏經說》卷四：“小兒親慕父母謂之孺子。孺，親慕之義，和樂而相親慕也。”《詩經通解》：“孺，《爾雅・釋言》‘屬也’，李巡注云：‘骨肉相親屬也。’按：需聲之字多以溫輭爲義。故相親謂之孺。此章言宴私飲酒之時，惟與兄弟相俱，爲能和樂而且親也。”）。〇言陳籩豆以醉飽，而兄弟有不具焉，則無與共享其樂矣。

〇妻子好合，如鼓瑟琴。

鄭：好合，志意合也。合者，如鼓瑟琴之聲相應和也。王與族人燕，則宗婦、內宗之屬亦從后於房中。

兄弟既翕，和樂且湛。

毛：翕，合也。

朱：賦也。翕，合也。〇言妻子好合，如琴瑟之和。而兄弟有不合焉，則無以久其樂矣。

〇宜爾室家，樂爾妻帑。

毛：帑，子也。

鄭：族人和，則得保樂其家中之大小。

是究是圖，亶其然乎。

毛：究，深；圖，謀；亶，信也。

鄭：女深謀之，信其如是。

朱：賦也。帑，子（《說文》：“帑，金幣所藏也。”段玉裁注：“《小雅・常棣》傳曰：‘帑，子也。’此叚帑爲奴。”《補闕疑》：“古者謂子孫爲帑，故《甘誓》云‘予則帑戮汝’。……《詩》云‘樂爾妻帑’。帑與孥通。”《玉篇》：“孥，子也。亦作‘帑’。”）；究，窮（《說文》：“究，窮也。”段玉裁注：“《小雅・常棣》傳曰：‘究，深也。’《釋詁》及《大雅・皇矣》傳曰：‘究，謀也。’皆窮義之引伸也。”）；圖，謀；亶，信也（《說文》：“亶，多穀也。”段玉裁注：“亶之本義爲多穀，……引伸之義爲厚也，信也，誠也。”《說文》褻字下段

玉裁注：“亶，誠也。”）。〇宜爾室家者，兄弟具而後樂且孺也。樂爾妻帑者，兄弟翕而後樂且湛也。兄弟於人，其重如此。試以是究而圖之，豈不信其然乎？（《榕村語錄》卷十三：“‘儐爾籩豆’兩節，某意不欲依朱傳說，言不必肆筵設席，但有籩豆可列，便當飲酒爲樂，與兄弟共之。兄弟之不和，吝爾乾餱耳。又言必得妻子同心，兄弟乃得永好無斁。兄弟不相耽樂，妻子間之耳。朋友相與，尚不輕絕。何況天性，豈反踈薄？必有其由。今欲宜爾室家，在乎樂爾妻孥。試自究之圖之，豈不誠然乎哉。即‘刑于寡妻’及《尚書》‘我其試哉’之意。如朱傳說‘是究是圖’二句，殊無力。”《古書虛字集釋》卷四：“乎，猶‘矣’也。……《詩・常棣》篇：‘是究是圖，亶其然乎。’”《學詩闕疑》卷上：“‘宜爾室家，樂爾妻帑，是究是圖，亶其然乎。’新安王氏曰：人情皆知保其室家、私其妻子，而罕知厚其兄弟。然兄弟不和，以至毀其室家、危其妻子者有矣。今欲室家之相宜、妻子之相樂，豈可獨忘兄弟哉？常人思慮不能，乃以爲兄弟親疏無甚損益，使深思而遠圖之，必以我言爲然。朱傳以‘宜爾室家，樂爾妻帑’分頂六章、七章，似不如王說爲安。”）東萊呂氏曰：“告人以兄弟之當親，未有不以爲然者也。苟非是究是圖，實從事於此（《管子・小匡》：“且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則亦未有誠知其然者也。不誠知其然，則所知者特其名而已矣。凡學，蓋莫不然。（《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七。宋徽宗《御解道德眞經》：“自道而降麗於形數者，蓋莫不然。”）”

《常棣》八章，章四句。

朱：此詩首章略言至親莫如兄弟之意。次章乃以意外不測之事言之，以明兄弟之情，其切如此。三章但言急難則淺於死喪矣。至於四章，則又以其情義之甚薄而猶有所不能已者言之。其序若曰：不待死喪然後相収，但有急難，便當相助。言又不幸而至於或有小忿，猶必共禦外侮。其所以言之者，雖若益輕以約（韓愈《韓昌黎集・原毀》：“古之君子：其責己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輕以約。……輕以約，故人樂爲善。”），而所以著夫兄弟之義者，益深且切矣。至於五章，遂言安寧之後乃謂“兄弟不如友生”，則是至親反爲路人，而人道或幾乎息矣。故下兩章乃復極言兄弟之恩，異形同氣，死生苦樂，無適而不相須（《說文》須字下段玉裁注：“俗假須爲需。”《說文》：“需，𩂣也。”段玉裁注：“𩂣者，待也。……《易・彖傳》曰：‘需，須也。’須即𩂣之叚借也。《左傳》曰：‘需，事之賊也。’又曰：‘需，事之下也。’皆待之義也。凡相待而成曰‘需’。”）之意。卒章又申告之，使反覆窮極而驗（《說文》：“驗，馬名。”段玉裁注：“今用爲譣字，證也、徵也、效也。不知其何自始，驗行而譣廢矣。”）其信然，可謂委曲（《說文》䚋字下段玉裁注：“《玉篇》曰：‘䚋縷，委曲也。’古書亦作‘覼縷’，詳言之意。”《正字通》：“䚋，……《說文》‘好視也’。又，䚋縷，次序也。一曰：委曲貌。”）漸次說盡人情矣。讀者宜深味之。

165《伐木》

小序：《伐木》，燕朋友故舊也。自天子至于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親親以睦，友賢不棄，不遺故舊，則民德歸厚矣。

伐木丁丁，鳥鳴嚶嚶。

毛：興也。丁丁，伐木聲也。嚶嚶，驚懼也。

鄭：丁丁、嚶嚶，相切直也。言昔日未居位在農之時，與友生於山巖伐木，爲勤苦之事，猶以道德相切正也。嚶嚶，兩鳥聲也。其鳴之志，似於有友道然，故連言之。

出自幽谷，遷于喬木。

毛：幽，深；喬，高也。

鄭：遷，徙也。謂鄉時之鳥出從深谷，今移處高木。

嚶其鳴矣，求其友聲。

毛：君子雖遷於高位，不可以忘其朋友。

鄭：嚶其鳴矣，遷處高木者求其友聲，求其尚在深谷者。其相得，則復鳴嚶嚶然。

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不求友生？

毛：矧，況也。

鄭：相，視也。鳥尚知居高木呼其友，況是人乎，可不求之？

神之聽之，終和且平。

鄭：以可否相增減，曰和平齊等也。此言心誠求之，神若聽之，使得如志，則友終相與和而齊功也。

朱：興也。丁丁（《廣韻》："朾，伐木聲也。丁，上同。《詩》曰'伐木丁丁'。"《集韻》："朾，伐木聲。或作'丁'。"《龍龕手鑑》："朾，伐木聲也。"《說文》所字下段玉裁注："丁丁者，斧斤聲。所所，則鋸聲也。"），伐木聲。嚶嚶，鳥聲之和也。幽，深；遷，升；喬，高；相，視；矧，況也（《古書虛字集釋》卷九："矧，猶'何'也。《詩·伐木》篇：'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不求友生？'《書·大誥》篇：'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此燕朋友（見《大雅·假樂》第四章注）故舊之樂歌，故以伐木之丁丁興鳥鳴之嚶嚶，而言鳥之求友，遂以鳥之求友喻人之不可無友也。人能篤朋友之好，則神之聽之（《國語·周語》"民是以聽"，韋昭注："聽，從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七："《廣雅》：'聽，從也。'聽之，謂能聽從是言也。《小明》詩亦無求神之義，兩言'神之聽之'，義同此。"），終和且平矣。

〇伐木許許，釃酒有藇。

毛：許許，柹貌。以筐曰“釃”，以藪曰“湑”。藇，美貌。

鄭：此言前者伐木許許之人，今則有酒而釃之，本其故也。

既有肥羜，以速諸父。

毛：羜，未成羊也。天子謂同姓諸侯，諸侯謂同姓大夫，皆曰“父”。異姓則稱舅。國君友其賢臣，大夫、士友其宗族之仁者。

鄭：速，召也。有酒有羜，今以召族人飲酒。

寧適不來，微我弗顧。

毛：微，無也。

鄭：寧召之，適自不來，無使言我不顧念也。

於粲洒埽，陳饋八簋。

毛：粲，鮮明貌。圓曰“簋”。天子八簋。

鄭：粲然已灑攩矣，陳其黍稷矣，謂爲食禮。

既有肥牡，以速諸舅。寧適不來，微我有咎。

毛：咎，過也。

朱：興也。許許，衆人共力之聲。《淮南子》曰：舉大木者呼“邪許”，蓋舉重勸力之歌也（《淮南子·道應訓》：“今夫舉大木者前呼邪許，後亦應之。此舉重勸力之歌也。”《說文》：“所，伐木聲也。……《詩》曰‘伐木所所’。”段玉裁注：“伐木聲，乃此字本義。……首章‘伐木丁丁’，傳曰：‘丁丁，伐木聲。’次章‘伐木許許’，傳曰：‘許許，柹皃。’此許許作‘所所’者，聲相似。不用柹皃之說，用伐木聲之說者，蓋許以毛爲君，亦參用三家也。今按：丁丁者，斧斤聲；所所，則鋸聲也。”《苔岑經義鈔》卷二引劉芬說：“或據《淮南子》‘舉大木者呼『邪許』’，謂‘許許，衆人共力之聲’，是以許許爲舉木聲也。然此章止言伐木，未及舉木，何從而得其聲乎？且許許與邪許亦非無別者矣。”《禮說》卷六：“古文所與許通。《漢·䟽廣傳》‘數問金餘尚有幾所’，注云：‘幾所，猶『幾許』。’故‘所所’一作‘許許’。說者謂：許許，邪許聲。案：邪許，一作‘邪軤’，一作‘嘘嗼’，一作‘輿謣’。（邪許見《淮南子》，邪軤見《文子》，嘘嗼見《劉子》，輿謣見《呂氏春秋》，一也。）挽車者唱邪軤，牽石拖舟者歌嘘嗼，舉大木者呼輿謣，皆勸力之歌。前呼而後應，乃舉木，非伐木也。所者削柹，猶斯者析薪。故斯、所皆從斤。……《說文》依毛傳而云：‘所所，伐木聲。’遠聞其聲，近見其貌。傳言‘貌’者，以伐木之柹興縮酒之茅。若作‘邪許’，何所取義？且以伐爲舉，是改詩辭。先儒訓詁，斷不可易，信矣。”）。釃酒者，或以筐或以草泲（泲，原書作“涑”，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禮記·郊特牲》“醆酒涗于清”，孔穎達疏：“涗，泲也。……泲，謂泲漉也。”）之而去其糟也。《禮》所謂“縮酌用茅”是也（《禮記·郊特牲》“縮酌用茅”，鄭玄注：“縮，去滓也。”《濯纓亭筆記》卷三：“《詩》‘釃酒有藇’，又曰‘有酒湑我’。朱傳曰：‘釃

者或以筐，或以草，泲之而去其糟也。《禮》所謂『縮酌用茅』是也。’又曰：‘湑，亦『釃』也。’按，《禮記》云：‘茅以共祭之苴，亦以縮酒。’註曰：‘苴，藉也。縮酒者，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若神飲之，故曰‘縮’。’觀此，則與《詩》之釃、湑義不同矣。《左傳》：‘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杜預亦註云：‘束茅而灌之以酒，爲縮酒。’”）。藇，美貌（《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七：“《說文》：‘釃，下酒也。一曰『醇』也。’此詩‘有藇’、‘有衍’，傳皆訓爲美貌，釃酒正當從《說文》醇酒之訓。醇與酏通。《廣雅》：‘酏，美也。’《說文》無藇字，當讀如《楚茨》‘我黍與與’之‘與’。《廣韻》：‘稶稶，黍稷美也。’《玉篇》：‘藇，酒之美也。’字亦作‘醹’。《廣韻》曰：‘『釃酒有醹』，醹，酒之美也。’（作者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重修廣韻》卷三作：“醹，酒之美也。本亦作‘藇’。《詩》云：釃酒有藇。”）古無藇、醹等字，蓋通假作‘與’字耳。”）。羜，未成羊也（《說文》：“羜，五月生羔也。”段玉裁注：“謂羔生五月者也。《釋畜》、毛傳皆云：‘羜，未成羊也。’郭云‘俗呼五月羔爲羜’。”）。速，召也。諸父（見《蘀兮》第一章注），朋友之同姓而尊者也。微，無；顧，念也。於，歎辭。粲，鮮明貌。八簋，器之盛也。諸舅，朋友之異姓而尊者也。先諸父而後諸舅者，親疎之殺（《禮記・文王世子》：“其族食世降一等，親親之殺也。”鄭玄注：“殺，差也。”）也。咎，過也。〇言具酒食以樂朋友如此，寧使彼適（適訓當，見《國風・邶風・北門》第二章注。《古書虛字集釋》卷六：“寧，猶‘其’也。一爲‘或’字之義。……《詩・伐木》篇：‘寧適不來，微我有咎。’”）有故而不來，而無使我恩意之不至也。孔子曰：“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禮記・中庸》）”此可謂能先施矣。

〇伐木于阪，釃酒有衍。

毛：衍，美貌。

鄭：此言伐木于阪，亦本之也。

籩豆有踐，兄弟無遠。

鄭：踐，陳列貌。兄弟，父之黨，母之黨。

民之失德，乾餱以愆。

毛：餱，食也。

鄭：失德，謂見謗訕也。民尚以乾餱之食獲愆過於人，況天子之饌，反可以恨兄弟乎？故不當遠之。

有酒湑我，無酒酤我。

毛：湑，莤之也。酤，一宿酒也。

鄭：酤，買也。此族人陳王之恩也。王有酒則泲莤之，王無酒，酤買之，要欲厚於族人。

坎坎鼓我，蹲蹲舞我。

毛：蹲蹲，舞貌。

鄭：爲我擊鼓坎坎然，爲我興舞蹲蹲然。謂以樂樂己。

迨我暇矣，飲此湑矣。

鄭：迨，及也。此又述王意也。王曰：及我今之閒暇，共飲此湑酒。欲其無不醉之意。

朱：興也。衍，多也。踐，陳列貌。兄弟，朋友之同儕者。無遠，皆在也。先諸舅而後兄弟者，尊卑之等也。乾餱，食之薄者也。愆，過也。湑，亦"釃"也（《說文》："湑，莤酒也。"段玉裁注："《小雅·伐木》云'釃酒有藇'，傳曰：'以筐曰『釃』，以藪曰『湑』。'又云'有酒湑我'，傳曰：'湑，莤之也。'按：毛、許釃、莤皆有別。酉部云：莤者，禮，祭束茅加於裸圭而灌鬯酒，是爲莤。與鄭大夫'甸師'注合。是則毛傳湑訓以藪莤之，藪謂艸，如祭之用茅也。故亦曰'莤'。"）。酤，買也（《詩補傳》卷十六："酤，一宿酒也。……說者以'酤我'爲'酤買'。以天子之貴，固無買酒之理，且周之盛時羣飲有禁，《周官》萍氏幾酒、謹酒，亦察其犯禁無節者耳。至孔子時乃有酤酒市脯不食之說。意周衰始有此事，不然自春秋以來國君罔利者多矣，未聞榷酒。至漢始榷之。疑漢以前未如漢之盛。鄭氏漢人，遽以'酤買'釋經，其釋萍氏亦謂'察酤買過多者'，蓋未嘗考其時之先後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七："酤對湑言，湑必以暇時莤之，酤則可以猝爲之，當從傳訓'一宿酒'爲是。《說文》：'酤，一宿酒也。'徐楷曰：'謂造之一夜而孰，若今雞鳴酒也。'"《讀詩劄記》卷五："以天子燕兄弟而曰'買酒'，似於義爲短，不如'一宿酒'之訓爲長。言'無算爵'之時有酒則湑以益尊，無則一宿而熟之薄酒亦可以盡歡也。"《詩毛氏傳疏》卷十六："此詩以湑、酤對文，猶《行葦》篇以酒、醴對文。《韓詩》謂醴爲有汁滓者，酤與醴一酒也。然則有汁滓者謂之酤，滲去其汁滓者謂之湑。一宿，言易孰耳。……'有酒湑我，無酒酤我'，此倒句也。我有酒則湑之，我無酒則酤之。言有酒用其滲去汁滓之酒，無酒則用有汁滓者也。"）。坎坎，擊鼓聲（《說文》："坎，陷也。"段玉裁注："《毛詩》傳曰：'坎坎，擊鼓聲。'按：此謂坎坎爲竷竷之叚借字也。"《說文》："竷，繇也舞也。……《詩》曰'竷竷鼓我'。"段玉裁注："今《小雅·伐木》作'坎坎'，毛無傳，而《陳風》曰'坎坎，擊鼓聲'也，《魏風》傳曰'坎坎，伐檀（作者注：檀，原作"木"，徑正之。）聲'也。《魯詩·伐檀》作'欿欿'，疑'竷竷鼓我'容取三家，與毛異。"《茶香室叢鈔》卷一："漢應劭《風俗通》云：'空侯。漢武皇帝禱祠大一、后土，始用樂人侯調，依琴作坎坎之樂。言其坎坎應節奏也。《詩》云『坎坎鼓我』，是其文也。'按：此知《詩》所謂'坎坎鼓我'者鼓琴鼓瑟皆是。毛傳無文。鄭箋云：'爲我擊鼓坎坎然'，非古義也。《詩》言'鼓我'，與'舞我'同。鼓非樂器也，琴瑟皆可鼓，何必擊鼓乃謂之鼓乎？"）。蹲蹲，舞貌（《羣經平議》卷十："《猗嗟》篇'舞則選兮'，傳訓選爲齊。此云'蹲蹲'，義與'選'同。《史記·周本紀》'遵修其緒'，徐廣曰：'遵，一作選。'然則選之通作'蹲'，猶選之通作'遵'也。《漢書·揚雄傳》'蹲蹲如也'，師古注曰：'蹲蹲，行有節也。'毛公訓'蹲蹲'爲'舞貌'，亦言

其行之有節，正與選之訓‘齊’同義。”）。迨，及也。〇言人之所以至於失朋友之義者，非必有大故，或但以乾餱之薄不以分人，而至於有愆耳。故我於朋友，不計有無，但及閑暇則飲酒以相樂也。

《伐木》三章，章十二句。

朱：劉氏（劉敞，一〇一九年～一〇六八年，字仲邍父，號公是。著有《公是集》、《公是七經小傳》等。事見《宋元學案・廬陵門人》。）曰：“此詩每章首輒云‘伐木’，凡三云‘伐木’，故知當爲三章。舊作‘六章’，誤矣。（《公是七經小傳・毛詩》。《香草校書》卷十四：“此詩仍當依舊分六章、章六句爲是。……朱傳且引劉氏說此詩：‘每章首輒云『伐木』，凡三云『伐木』，故知當爲三章。’然六章三云‘伐木’而間章出之，猶《碩人》篇四章兩云‘碩人’而亦間章出之，《賓之初筵》篇五章兩云‘賓之初筵’而亦間章出之，可例也。又如《頍弁》篇三章，章十二句，亦疑當作六章，章六句。則其三言‘有頍者弁’亦間章出之。《詩》中自具此變例章法也。（《甫田》篇四章，章十句。其前二章亦宜分作四章，章五句。）”）”今從其說正之。

166《天保》

小序：《天保》，下報上也。君能下下，以成其政；臣能歸美，以報其上焉。

鄭：下下，謂《鹿鳴》至《伐木》皆君所以下臣也。臣亦宜歸美於王，以崇君之尊而福祿之，以荅其歌。

天保定爾，亦孔之固。

毛：固，堅也。

鄭：保，安；爾，女也。女，王也。天之安定女，亦甚堅固。

俾爾單厚，何福不除。

毛：俾，使；單，信也。或曰：單，厚也。除，開也。

鄭：單，盡也。天使女盡厚天下之民，何福而不開！皆開出以予之。

俾爾多益，以莫不庶。

毛：庶，衆也。

鄭：莫，無也。使女每物益多，以是故無不衆也。

朱：賦也。保，安也。爾，指君也。固，堅；單，盡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七：“單，亶之假借。《爾雅》邢疏引某氏注云：‘《詩》曰『俾爾亶厚』。’《潛夫論》引《詩》亦作‘俾爾亶厚’。……亶之本義爲多穀，引伸之爲信厚。……此當訓厚，猶‘多益’、‘戩穀’皆二字同義也。”《古書疑義舉例・兩字一義而誤解例》：“《詩・天保》篇‘俾爾單厚’，傳曰：‘單，信也。或曰：單，厚也。’箋云：‘單，盡也。’按：傳、箋三說，當以訓厚爲正。‘俾爾

單厚’，單、厚一義，猶下文‘俾爾多益’，多、益亦一義也。古書中兩字一義者往往有之。”）。除，除舊而生新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七：“除、余古通用。《爾雅》‘四月爲余’，《小明》詩箋作‘四月爲除’，是其證也。余、予古今字（見《曲禮》鄭注），余通爲予我之予，即可通爲賜予之予。《說文》：与，賜予也。与及與同。《說文》：嬩，‘讀若余’。从余聲可叚爲余，即可叚爲予。‘何福不除’，猶云‘何福不予’。予，與也，授也。”《詩經通解》：“除者余之假借。余本義爲賜予。太保彝：‘王衎太保，錫休余土。’‘余土’者，錫以土也。今字作‘予’。何福不予，賜以多福也。”）。庶，衆也。〇人君以《鹿鳴》以下五詩燕其臣，臣受賜者歌此詩，以答其君。言天之安定（《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天保定爾』，『定』是寧靜，卽堅固之意歟？’臣對曰：‘鄭箋以爲安定。然臣按：《史記》武王克商至周，不寢，周公卽王所，曰：曷爲不寢？王曰：未定天保，何暇寢？定天保，依天室，我南望（作者注：望，原書誤作“極”，據《史記・周本紀》正之。）三塗，北望嶽鄙，顧詹有河（作者注：河，原書作“何”，據《史記・周本紀》徑正之。），粵詹洛、伊，毋遠天室。營周居于洛邑而後去。據此，則天保者卽天命帝王革世建國之稱。定，猶‘决定’之意也。”）我君，使之獲福如此也。

〇天保定爾，俾爾戩穀。罄無不宜，受天百祿。

毛：戩，福；穀，祿；罄，盡也。

鄭：天使女所福祿之人，謂羣臣也。其舉事，盡得其宜，受天之多祿。

降爾遐福，維日不足。

毛：遐，遠也。天又下予女以廣遠之福，使天下溥蒙之，汲汲然如日且不足也。

朱：賦也。聞人氏（《老學庵筆記》卷一：“嘉興人聞人茂德名滋，老儒也。喜留客食，然不過蔬豆而已。郡人求館客者多就謀之。又多蓄書，喜借人。自言作門客牙，充書籍行，開豆腐羹店。予少時與之同在敕局爲刪定官，談經義滾滾不倦，發明極多，尤邃于小學云。”宋人周必大《二老堂雜志》卷一有“記聞人滋五說”條。《詩經疏義會通》卷九亦謂聞人氏名滋。）曰：戩，與“剪”同，盡也（《毛詩稽古編》卷九：“戩穀，傳云‘戩，福也’，本《爾雅・釋詁》文。《集傳》取聞人滋之說，謂戩與翦同，而訓爲‘盡’。呂《記》、嚴《緝》皆從此解。案，聞人氏之說止因《說文》戩字引《頌》‘實始翦商’爲證，故合戩、翦爲一耳。然《說文》戩字注云‘滅也’。轉滅義爲盡，義迂矣。况舊義本可通，何必求新。”《爾雅・釋詁》：“祿、祉、履、戩、祓、禧、褫、祜，福也。”）。穀，善也。盡善云者，猶其曰“單厚”、“多益”也。罄，盡；遐（《金文編》：“叚，孳乳爲假爲遐。《詩・南山有臺》‘遐不眉壽’。……徐鉉曰：或通用假字。曾伯簠‘叚不黃耇’。”），遠也。爾有以受天之祿矣，而又降爾以福（《詩疑筆記》卷三：“‘俾爾戩穀，罄無不宜，受天百祿，降爾遐福，維日不足’，……詩意蓋言時雖鼎盛，天不予以聖神文武之資，則無德之福將不能勝，故俾福必由善而得。戩，福也。穀，善也。‘戩穀’卽《尚書》所謂‘福善’也。戩穀而德無不宜，則所獲之福亦無不咸宜，百祿乃有以受之。既受矣，又復降以遐福者。戩穀之君子彌自敬德，朝乾夕惕，維日不足也。”）。言天人之際交相與也（《春秋繁露・深察名號》：“天人之際，合而爲一。”《法言》卷四：“聖人存神索至，成天下之大順，致天下之大利，和同天人之際，使之無間者也。”宋人陳經《尚書詳解》卷三十四：

“天建保乂於商，而商王又能不敢失天之心，無不配天，其德澤之達於民者與天同其大，此見天人交相與也。”）。《書》所謂“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尚書·虞書·益稷》），語意正如此。

〇天保定爾，以莫不興。

毛：興，盛也。無不盛者，使萬物皆盛、草木暢茂、禽獸碩大。

如山如阜，如岡如陵。

毛：言廣厚也。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

鄭：此言其福祿委積高大也。

如川之方至，以莫不增。

毛：“川之方至”謂其水縱長之時也。萬物之収，皆增多也。

朱：賦也。興，盛也。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爾雅·釋地》：“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皆高大之意。“川之方至”言其盛長之未可量也。

〇吉蠲爲饎，是用孝享。

毛：吉，善；蠲，絜也。饎，酒食也。享，獻也。

鄭：謂將祭祀也。

禴祠烝嘗，于公先王。

毛：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公，事也。

鄭：公，先公，謂后稷至諸盩。

君曰卜爾，萬壽無疆。

毛：君，先君也。尸所以象神。卜，子也。

鄭：“君曰卜爾”者，尸嘏主人，傳神辞也。

朱：賦也。吉，言諏日（《儀禮·特牲饋食禮》：“特牲饋食之禮，不諏日。”鄭玄注：“諏，謀也。”）擇士之善。蠲，言齊戒滌濯之潔。饎，酒食也（《爾雅·釋訓》：“饎，酒食也。”郭璞注：“猶今云饎饌，皆一語而兼通。”邢昺疏：“郭云‘猶今云饎饌，皆一語而兼通’者言饎之一字兼通酒、食兩名也。李巡云：得酒食則喜歡也。”《說文》：“饎，酒食也。”段玉裁注：“《大雅·泂酌》傳曰：‘饎，酒食也。’《七月》、《大田》箋同。按：酒食者，可喜之物也，故其字从食喜。《商頌》‘大糦是承’，傳曰：‘糦，黍稷也。’《周禮》‘饎人’，大鄭注云：‘饎人，主炊官也。’《特牲饋食禮》注曰：‘炊黍稷曰『饎』。’皆依文爲訓。由黍稷而炊之，爲酒爲食，其事相貫。”）。享，獻也。宗廟之祭，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烝”（《禮記·王制》：“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鄭玄注：“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礿’。”

《公羊傳・桓公八年》：“春曰‘祠’，夏曰‘礿’，秋曰‘嘗’，冬曰‘烝’。”）。公，先公也，謂后稷以下至公叔祖類也（《小萬卷齋文藁》卷三：“‘先王’亦有時稱‘先公’。《爾雅・釋詁》：‘公，君也。’蓋對文則別，散文則通。惟《天保》‘于公先王’，箋以公爲先公，頗似不辭，不若毛訓公爲事，義較長。”）。先王，大王以下也。君，通謂先公、先王也。卜，猶“期”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七：“《倬彼甫田》（作者注：“秉畀炎火”僅《小雅・北山之什・大田》一見。“倬彼甫田”乃“大田”之誤。）詩‘秉畀炎火’，《韓詩》‘秉’作‘卜’，云：‘卜，報也。’卜、報二字雙聲，則此詩‘卜爾’猶云‘報爾’，《楚茨》詩‘卜爾百福’猶云‘報以景福’也。”《青學齋集》卷四：“《大田》‘秉畀炎火’，《韓詩》作‘卜畀炎火’，注：‘卜，報也。’韓時去古未遠，以報訓卜，必係古先經師舊誼。是則《楚茨》‘卜爾百福’猶之‘報以介福’。《楚茨》之‘報以介福，萬壽攸作（作者注：作乃酢之誤。）’猶之‘君曰卜爾萬壽無疆’也。以經證經，義校明瞭。”）。此尸傳神意以嘏主人之詞（《侘傺軒文存》卷三：“假之本義爲降福，故祭禮神降福之詞曰‘假’。……人因其由動詞而變之名詞也，乃易其從人者而爲從古，以便分析，即所謂嘏字也。叚已音古，而於其旁更加古字，實不成意。”）。文王時，周未有曰“先王”者，此必武王以後所作也（西周早期青銅器沈子它段蓋（《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三三〇）：“唯考肈又（作者注：又，原書無，據銘文徑補之。）念自先王先公。”）。

〇神之弔矣，詒爾多福。

毛：弔，至；詒，遺也。

鄭：神至者，宗廟致敬，鬼神著矣，此之謂也。

民之質矣，日用飲食。

毛：質，成也。

鄭：成，平也。民事平，以禮飲食相燕樂而已。

羣黎百姓，徧爲爾德。

毛：百姓，百官族姓也。

鄭：黎，衆也。羣衆百姓徧爲女之德，言則而象之。

朱：賦也。弔，至也（《爾雅・釋詁》：“弔，至也。”），神之至矣，猶言“祖考來格”也（《尚書・虞書・益稷謨》：“戞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詒，遺；質，實也（《〈詩〉同文比義》：“質，當讀如集、輯。質、集雙聲。《狼跋》‘載疐其尾’，《說文》足部引作‘載躓其尾’，《釋文》：‘疐，本又作躓。’《說文》絲部：‘緁，合也，从糸集聲（作者注：段注本《說文》、大徐本《說文》皆無聲字，當刪。）。讀若捷。’此質之讀集，猶彼疐躓、疌緁之得互讀也。《板》：‘辭之輯矣，民之洽矣。’《說文繫傳・通論》引《詩》作：‘詞之繹矣，民之輯矣。’此‘民之質矣’猶彼云‘民之洽矣’、‘民之輯矣’也。百姓集睦，則國君無爲而天下治，故曰：‘民之質矣，日用飲食。’”《詩經通解》：“質，毛云‘成也’。按：質本義爲椹質之質。故引伸爲質地、爲實、爲平、爲定、爲正、爲成。此詩‘民之質矣’，質亦訓

‘安定’。”）。言其質實無僞，日用飲食而已。羣，衆也。黎，黑也，猶秦言“黔首”也（《遜志堂雜鈔》甲集：“《内經》云：‘黔首共飲食，莫知之也。’《内經》在秦先，則‘黔首’之稱恐不始于秦矣。”）。百姓，庶民也（《文選》張平子《東京賦》“兆民勸於疆埸”，薛綜注：“兆民，謂百姓也。”李樗、黄櫄《毛詩集解》卷二十：“百姓，自古有二：有所謂‘百官族姓’者，有所謂‘庶民’者。《書》言‘平章百姓’者，百官族姓也。《論語》曰‘修己以安百姓’者，庶民也。”）。“爲爾德”者，言則而象之，猶“助爾而爲德”也（《古書虛字集釋》卷十：“徧，溥也、盡也。《詩・天保》篇：‘羣黎百姓（百姓卽百官。），徧爲爾德。’（爲，受也。）”《訂訛類編》：“‘羣黎百姓，徧爲爾德’謂遷善改過，皆化于君之德。”《讀書𧫒語》卷四：“‘徧爲爾德’猶云‘徧被爾德’也，非助之爲德也。故下文祝之云爾。”）。

〇如月之恆，如日之升。

毛：恆，弦；升，出也。言俱進也。

鄭：月上弦而就盈，日始出而就明。

如南山之壽，不騫不崩。

毛：騫，虧也。

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

鄭：“或”之言“有”也。如松栢之枝葉常茂盛青青，相承無衰落也。

朱：賦也。恆，弦（《說文》：“恆，常也。……《詩》曰‘如月之恆’。”段玉裁注：“《詩》之恆本亦作‘緪’，謂張弦也。月上弦而就盈，於是有恆久之義。”）；升，出也。“月上弦而就盈，日始出而就明。（鄭箋）”騫，虧也。承，繼也（《說文》：“丞，翊也。”段玉裁注：“翊當作‘翼’。俗書以翊爲翼。翼，猶‘輔’也。哀十八年《左傳》曰：‘使帥師而行，請承。’杜曰：‘承，佐也。’承者丞之假借。《文王世子》引《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百官公卿表》‘丞相’，應劭曰：‘丞者，承也。相者，助也。’”）。言舊葉將落而新葉已生，相繼而長茂也。

《天保》六章，章六句。

167《采薇》

小序：《采薇》，遣戍役也。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率，遣戍役以守衞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也。

鄭：文王爲西伯，服事殷之時也。昆夷，西戎也。天子，殷王也。戍，守也。西伯以殷王之命，命其屬爲將率，將戍役禦西戎及北狄之難，歌《采薇》以遣之。《杕杜》勤歸者，以其勤勞之故，於其歸，歌《杕杜》以休息之。

采薇采薇，薇亦作止。

毛：薇，菜；作，生也。

鄭：西伯將遣戍役，先與之期以采薇之時。今薇生矣，先輩可以行也。重言“采薇”者，丁寧行期也。

曰歸曰歸，歲亦莫止。

鄭：莫，晚也。曰：女何時歸乎？亦歲晚之時乃得歸也。又丁寧歸期，定其心也。

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啓居，玁狁之故。

毛：玁狁，北狄也。

鄭：北狄，今匈奴也。靡，無；遑，暇；啓，跪也。古者師出不踰時。今薇生而行，歲晚乃得歸，使女無室家夫婦之道。“不暇跪居”者，有玁狁之難。故曉之也。

朱：興也。薇，菜名。作，生出地也。莫，晚；靡，無也。玁狁，北狄也。遑，暇；啓，跪也。〇此遣戍役之詩，以其出戍之時采薇以食，而念歸期之遠也（《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錄》卷六：“衞宏《毛詩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衞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余按：《漢書》以爲懿王之世‘詩人疾而歌之’，《史記》稱懿王時‘詩人作刺’，似亦指此而言，則是漢時齊、魯諸家說《詩》皆如此也。今玩其詞，但有傷感之情，絕無慰籍之語，非惟不似盛世之音，亦無一言及天子之命者，正與《史》、《漢》之言相符。然則魯、齊說此篇者必有所傳而然，非妄撰也。且文王之世初無有所謂玁狁者，而文王亦未嘗奉紂命以征伐。……臨漳呂樂天游《戊申記疑》嘗辨之……：‘《采薇》明是役畢還歸之詩，《序》以爲『遣戍役』。未出門而曰『昔我往矣』，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又言將來『雨雪霏霏』，何由而知之？方出門不鼓其銳氣，乃言『載渴載饑，我心傷悲』，豈欲其軍心之懈怠耶？《小序》之謬類如此。朱子於此條獨無論辨，不知何故。’”）。故爲其自言，而以采薇起興，曰：采薇采薇，則薇亦作止矣；曰歸曰歸，則歲亦莫止（《古書虛字集釋》卷九：“止，猶‘矣’也。《詩・采薇》篇：‘薇亦作止……歲亦暮止。’‘亦’皆訓‘已’。”）矣。然凡此所以使我舍其室家而不暇啓居（《說文》：“居，蹲也。”段玉裁注：“《說文》有凥，有居。凥，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凡今人居處字，古衹作凥處。居，蹲也。凡今人蹲踞字，古衹作居。《廣雅・釋詁》二‘凥也’一條《釋詁》三‘踞也’一條，畫然分別。曹憲曰：按《說文》，今居字乃箕居字，近之矣。但古人有坐、有跪、有蹲、有箕踞。跪與坐皆厀著於席，而跪聳其體，坐下其脾，《詩》所謂‘啓處’，《四牡》傳曰：‘啓，跪也。處，居也。’《四牡》‘不遑啓處’，《采薇》、《出車》作‘不遑啓居’，居皆當作凥。許凥下云‘處也’，正本毛傳。

引伸之，爲凡凥處字也。若蹲則足底著地，而下其脽，聳其厀曰蹲。其字亦作竣，原壤夷俟，謂蹲踞而待，不出迎也。若箕踞，則脽著席而伸其腳於前，是曰箕踞。‘趙佗箕踞見陸賈，聞賈言乃蹷然起坐’，是也。箕踞爲大不敬，三代所無。居篆正謂蹲也。今字用蹲居字爲凥處字，而凥字廢矣，又別製踞字爲蹲居字，而居之本義廢矣。”《詩集傳名物鈔》卷五：“古者席地。跪與坐無大異，大率皆雙膝著地，直其身則爲跪，安其身則爲坐。啓居，卽跪坐也。”《待軒詩記》卷四：《四牡》“不遑啓處”，“啓，跪；處，居也。”《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居，讀爲踞，與啓對文。”）者，非上之人故爲是以苦我也。直以玁狁侵陵之故，有所不得已而然耳。蓋敘其勤苦悲傷之情，而又風（《關雎·大序》：“風，風也，敎也。風以動之，敎以化之。”）以義也。程子曰：毒民不由其上，則人懷敵愾之心矣。又曰：古者戍役，兩朞而還。今年春莫行，明年夏代者至，復留備秋至，過十一月而歸。又明年中春至，春暮遣次戍者，每秋與冬初兩番，戍者皆在疆圉，如今之防秋也（程子語詳見《程氏經說》卷三。《舊唐書·陸贄傳》：“西北邊常以重兵守備，謂之‘防秋’。”）。

〇采薇采薇，薇亦柔止。

毛：柔，始生也。

鄭：柔，謂脆脕之時。

曰歸曰歸，心亦憂止。

鄭：“憂止”者，憂其歸期將晚。

憂心烈烈，載飢載渴。

鄭：烈烈，憂貌。“則飢則渴”言其苦也。

我戍未定，靡使歸聘。

毛：聘，問也。

鄭：定，止也。我方守於北狄，未得止息，無所使歸問。言所以憂。

朱：興也。柔，始生而弱也。烈烈，憂貌。載，則也。定，止；聘，問也。〇言戍人念歸期之遠而憂勞之甚。然戍事未已，則無人可使歸而問其室家之安否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七：“《釋文》：‘靡使，如字，本又作『靡所』。’按：作‘靡所’者是也。此承上‘我戍未定’言之，言其家無所使人來問，非謂無所使人歸問。歸，當讀爲儩。《方言》：‘儩，使也。’《玉篇》亦云：‘儩，使也。’箋云‘無所使歸問’者，知歸爲儩之省借，以使釋歸，猶云‘靡所使問’，與《桑柔》詩‘靡所止疑’、‘靡所定處’句法正同。今本因鄭箋有使字，又因罕聞儩之訓使，遂誤易所爲使。猶賴《釋文》以存古本，《方言》有‘儩，使’之訓，而知箋之使字乃以釋經文歸字耳。”《讀詩日錄》卷六：“‘我戍未定’二句言戍守之事傯忙不定，靡使聘問家室，故以爲傷。朱註以‘未已’解‘未定’，似乎不妥。戍事既已，則身且歸矣，何須使人聘問室家哉？”）

〇采薇采薇，薇亦剛止。

毛：少而剛也。

鄭：剛，謂少堅忍時。

曰歸曰歸，歲亦陽止。

毛：陽，歷陽月也。

鄭：十月爲陽。時坤用事，嫌於無陽。故以名此月爲“陽”。

王事靡盬，不遑啓處。

鄭：盬，不堅固也。處，猶“居”也。

憂心孔疚，我行不來。

毛：疚，病；來，至也。

鄭：我，戍役自我也。來，猶“反”也。據家曰“來”。

朱：興也。剛，既成而剛也（《演繁露》卷八：“《采薇》之詩曰‘薇亦作止’，謂春而苗茁也。又曰‘薇亦柔止’，謂及夏而夭脆也。又曰‘薇亦剛止’，謂霜露降而苗葉堅勁也。”）。陽，十月也。時純陰用事，嫌於無陽，故名之曰“陽月”也（《達齋詩說》：“毛傳：‘陽，歷陽月也。’箋云‘十月爲陽’。愚謂此言歲，非言月，不當以陽月爲說。《七月》篇‘春日載陽’，箋云：‘陽，溫也。’此詩‘歲亦陽止’亦當訓溫，謂春日也。首章‘曰歸曰歸，歲亦莫止’，此蓋遣第一輩戍卒，鄭箋謂之‘先輩’，是也，故期於歲莫而歸。正義云二章爲中輩，三章爲後輩。然則第三章所遣者第三輩也，故期於明歲之春而歸。歸有早晚，由遣有先後也。……本篇云‘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此指第一輩而言歲莫而歸者也。《出車》云‘昔我往矣，黍稷方華。今我來思，雨雪載塗’，此指第二輩。蓋黍稷方華較楊柳依依爲時較後。然先輩、中輩相距不遠，故其歸時亦遇雨雪也。又云‘春日遲遲，薄言還歸’，則指第三輩，以明年之春歸者正當春日載陽之時，卽此篇所謂‘歲亦陽止’也。兩章之文互備，三輩往來敘述甚明。自陽字失其解，而詩義不見矣。”《爾雅・釋天》：“春爲青陽。”郭璞注：“氣青而溫陽。”）。孔，甚；疚，病也。來，歸也（《詩經圖注（雅頌）》：“來，當讀爲戾，戾、來一聲之轉。《魯頌・泮水》傳：‘戾，來也。’《公羊・隱公五年》：‘公曷爲遠而觀魚，登來之也。’登來，《大學》鄭注引作‘登戾’。《爾雅・釋詁》：‘戾，止也。’《廣雅・釋詁》：‘戾，定也。’‘我行不戾’卽‘行無定止’的意思。”）。此見士之竭力致死無還心也。

〇彼爾維何？維常之華。

毛：爾，華盛貌。常，常棣也。

鄭：此言彼爾者乃常棣之華。以興將率車馬服飾之盛。

彼路斯何？君子之車。

鄭：斯，此也。君子，謂將率。

戎車既駕，四牡業業。

鄭：業業然壯也。

豈敢定居？一月三捷。

毛：捷，勝也。

鄭：定，止也。將率之志，往至所征之地，不敢止而居處自安也。往則庶乎一月之中三有勝功，謂侵也、伐也、戰也。

朱：興也。爾，華盛貌（《說文》："薾，華盛。……《詩》曰'彼薾惟何'。"段玉裁注："㸚部曰：'麗爾，猶『靡麗』也。'薾與爾音義同。"）。常，常棣也（《詩故》卷六："'維常之華'卽唐棣也。《召南》以興王姬之車，此詩以興君子之車，皆喻車飾之繁縟也。"《治齋讀詩蒙說》卷二："割截字句，如……《采薇》'維常之華'（常棣而簡曰'常'），'彼路斯何'（路車而簡曰'路'），《出車》'往城于方'（朔方而簡曰'方'，《六月》'侵鎬及方'同），《民勞》'憯不畏明'、《臣工》'將受厥明'（明刑、明賜而簡曰'明'）。"）。路，戎車也（《讀詩劄記》卷五："《集傳》：'路，戎車也。'按：下文明云'戎車既駕'，則此路不得爲戎車。《周禮》車僕有戎路、廣車、闕車、苹車、輕車五者。此詩之路卽戎路。戎車卽廣、闕、苹、輕等車也。將率所以得稱路者，正義所引晉請王追賜鄭子蟜大路以行；魯叔孫豹聘于周，王賜之大路，皆其證也。"）。君子，謂將帥也。業業，壯也。捷，勝也（《倦遊庵槧記・毛詩》卷二："《古今字詁》：'古文捷，今作'接'，同子葉反，相接也。'則本經捷宜詁如接，謂三交兵也。乃與上'豈敢定居'、下'豈不日戒'語義相協。"《春秋集解》卷十四"晉人納捷"，呂本中注："《公》作'接'。"《爾雅・釋詁》："接，捷也。"郭璞注："捷謂相接續也。"《爾雅義疏》上之又一："捷接聲同，故古字通。"《說文》："壬，位北方也。侌極昜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者，接也。"）。〇彼爾然而盛者，常棣之華也。彼路車者，君子之車也。戎車既駕而四牡盛矣，則何敢以定居乎？庶乎一月之閒三戰而三捷爾。

〇駕彼四牡，四牡騤騤。君子所依，小人所腓。

毛：騤騤，彊也。腓，辟也。

鄭：腓當作"芘"。此言戎車者將率之所依乘，戍役之所芘倚。

四牡翼翼，象弭魚服。

毛：翼翼，閑也。象弭，弓反末也，所以解紒也。魚服，魚皮也。

鄭：弭，弓反末彆者，以象骨爲之，以助御者解轡紒，宜滑也。服，矢服也。

豈不日戒，玁狁孔棘。

鄭：戒，警勑軍事也。孔，甚；棘，急也。言君子小人豈不日相警戒乎？誠曰相警戒也。玁狁之難甚急，豫述其苦，以勸之。

朱：賦也。騤騤，强也。依，猶“乘”也。腓，猶“芘”也。程子曰：腓隨動也，如足之腓，足動則隨而動也（《程氏經說》卷三：“腓，從動之義。人之腓，身行則從動也。腓是足肚也。”《小萬卷齋文藁》卷三：“朱子《集傳・采薇》篇之遵鄭箋，而轉據其兼采程子語，於此處亦用腓之本義，遂致牽强，大率昧於假借之理耳。”）。翼翼，行列整治之狀。象弭，以象骨飾弓弰也（《詩經稗疏》卷二：“《爾雅》曰：‘有緣者謂之弓，無緣者謂之弭。’……弭者，角弓不纆之名，非但指其梢而言，故《春秋傳》曰‘左執鞭弭’，……杜預解曰：‘弓末無緣。’於‘末’之上脫一‘反’字，義遂不順。劉熙乃曰：‘弓末曰簫，又謂之弭，以骨爲之。’則竟以弭爲弓梢，不知此之言象弭者偶紀其梢之飾，而梢非即弭。《集傳》云：‘象弭，以象角（作者注：角應作骨。）飾弓梢。’亦承劉熙之誤。使云‘以象骨飾弭梢’，斯得矣。”《吾亦盧稿》：“‘象弭魚服’，郭璞《毛詩拾遺》曰：‘毛云：弭，弓反末，以象角爲之。蓋俗說之誤也。’按：《左傳》曰‘左執鞭弭’。弭者，弓之別名，謂以象角爲弓。今西方有以犀角、鹿角爲弓者。”）。魚，獸名，似豬，東海有之，其皮背上斑文，腹下純青，可爲弓鞬矢服（《詩經稗疏》卷二：“服，牝服也，箱也，音房富切，讀如負，以魚皮輓車旁，如大車之服然。魚，鮫魚也，一謂之沙魚。所以知非矢箙者，此皆言車，不當及矢箙也。簟茀也，鉤膺也，金路之飾也。魚服也，鞗革也，革路之飾也。天子既賜方叔以金路，寵之以公侯之禮，而又賜之革路以即戎，故曰‘路車有奭’。奭，盛也。言其兼有之盛也。奭，讀如‘召公奭’之奭。毛公以奭爲赤貌，鄭氏以服爲矢服，及鞗革爲轡首，《集傳》兩從之，俱於車制未悉。”）也。戒，警；棘，急也。〇言戎車者將帥之所依乘、戍役之所芘倚。且其行列整治而器械精好如此，豈不日相警戒乎？玁狁之難甚急（《前漢書・匈奴傳》：“中國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豈不日戒，玁允孔棘。’”顔師古注：“豈不日日相警戒乎？玁允之難甚急。”），誠不可以忘備也。

〇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

毛：楊柳，蒲柳也。霏霏，甚也。

鄭：我來戍止，而謂始反時也。

行道遲遲，載渴載飢。

毛：遲遲，長遠也。

鄭：行反在於道路，猶飢渴。言至苦也。

我心傷悲，莫知我哀。

毛：君子能盡人之情，故人忘其死。

朱：賦也。楊柳，蒲柳也。霏霏，雪甚貌。遲遲，長遠也。〇此章又設爲役人預自道其歸時之事，以見其勤勞之甚也。程子曰：此皆極道其勞苦憂傷之情也。上

能察其情，則雖勞而不怨（《孟子·盡心章句》，“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雖憂而能勵矣（《程氏經說》卷四：“首章述事之由，次章、三章極道勞苦憂傷之情。上能察其情，則雖勞而不怨，雖憂而能厲。”）。范氏曰：予於《采薇》見先王以人道使人，後世則牛羊而已矣。（范氏語亦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七，唯文微異。《大學衍義》卷二十七：“范祖禹謂於《采薇》見先王以人道使人，至於後世則牛羊而已矣。”《羣書考索續集》卷五十四：“於《采薇》見先王以人道使人，至於後世則牛羊而已。（范祖禹）。”）

《采薇》六章，章八句。

168《出車》

小序：《出車》，勞還率也。

鄭：遣將率及戍役，同歌同時，欲其同心也。反而勞之，異歌異日，殊尊卑也。《禮記》曰：“賜，君子小人不同日。”此其義也。

我出我車，于彼牧矣。

毛：出車，就馬於牧地。

鄭：上“我”，我殷王也。下“我”，將率自謂也。西伯以天子之命，出我戎車於所牧之地，將使我出征伐。

自天子所，謂我來矣。

鄭：自，從也。有人從王所來。“謂我來矣”，謂以王命召已，將使爲將率也。先出戎車，乃召將率。將率尊也。

召彼僕夫，謂之載矣。王事多難，維其棘矣。

毛：僕夫，御夫也。

鄭：棘，急也。王命召已，已卽召御夫，使裝載物而往。王之事多難，其召我必急，欲疾趍之。此序其忠敬也。

朱：賦也。牧，郊外也。自，從也。天子，周王也（此周王應指周宣王。郝懿行《詩說》卷下：“宣王之臣皇父謂南仲爲太祖，則南祖亦不必當文王時也。《漢書·傳》以《采薇》爲懿王時詩，《出車》與《六月》俱爲宣王時詩，雖未必確然可據，要之不爲文王之詩明矣。文王之臣亦不聞有南仲者。”《說郛》卷一下引申培《詩說》：“宣王中興而《小疋》續焉：《六月》，北伐也；《出車》，勞將帥也；《采薇》，勞師也；《采芑》，南征也；《黍苗》，城申也；《車工》、《吉日》，閱武也；《庭燎》，勤政也；《沔水》，念亂也；《無羊》，考牧也；《車舝》，樂新昏也。”魏源亦詳論《六月》、《采芑》、《采薇》、《出車》、《杕杜》、《車攻》、《吉日》、《鴻雁》、《庭燎》、《沔水》、《祈父》、《鶴鳴》皆宣王時詩，見《詩古微》中編之四。《與猶堂集·詩經講義》：“文、武之時，玁狁未嘗侵周，而《采薇》、《出車》非文王時詩也。

按：《史記》‘西伯伐犬戎’，《漢書》‘西伯伐畎夷’。舊說之以二詩（作者注：指《天保》、《采薇》。）屬之文王，蓋以犬戎爲玁狁也。然《采薇》曰‘王事靡盬’，《出車》曰‘王命南仲’，豈西伯之事亦稱王事而西伯之命可作王命乎？若西伯受命於紂而爲王事王命，則此殷詩也，非周詩也。卽以爲武王之時，則武王未嘗伐犬戎矣。武王克商二年而崩，或曰六年而崩，而歸馬放牛之後蓋不復興師伐國，《史記》昭載之。惟《匈奴傳》‘武王復居酆、鎬，放逐戎夷于涇、洛之北。’此由武王之時威靈所及，一命而逐之，非有征伐戍役之勞也。則《采薇》、《出車》又非武王之詩也。《小序》公然以爲文王之詩，而毛、鄭並從之，使恪守之。西伯將受稱王之疑，此不可以不辨也。班固之言曰：‘懿王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中國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玁狁之故。』’此《采薇》之文也。又曰：‘至宣王，興師命將，以征伐之，詩人美大其功曰：『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此《六月》及《出車》之文也。卽《采薇》作於懿王之時，《出車》作於宣王之時，亦已章章明矣。或難之曰：《常武》之‘南仲大祖’，此謂以南仲爲大祖者也。《出車》之南仲，豈可同作宣王時人乎？臣答曰：爲大祖於南仲者，可謂之‘南仲大祖’。謂南仲曰大祖者，豈可曰‘南仲大祖’乎？《常武》之南仲卽《出車》之南仲，無二人也。祖者，祖道之餞也。‘王命卿士，南仲大祖’者，謂南仲出師之日，王命卿士大夫餞于祖也。《烝民》之‘仲山甫出祖’，《韓奕》之‘韓侯出祖’，此禮也。”王國維《觀堂集林・鬼方昆夷玁狁考》：“《出車》詠南仲伐玁狁之事，南仲亦見《大雅・常武》篇，……然《漢書・古今人表》繫南仲於宣王時，……《後漢書・龐參傳》載馬融上書曰：昔周宣，玁狁侵鎬及方，……宣王立中興之功。……皆以南仲爲宣王時人，融且以《出車》之南仲爲卽《常武》之南仲矣。”王國維又據宣王時銅器無叀鼎銘文中有“南中”，斷言“則南仲自是宣王時人，《出車》亦宣王時詩矣。征之古器，則凡紀玁狁事者，亦皆宣王時器。”）。僕夫，御夫也。〇此勞還率（《出車・序》：“《出車》，勞還率也。”孔穎達疏：“作《出車》詩者，勞還帥也。謂文王所遣伐玁狁、西戎之將帥以四年春行，五年春反。於其反也，述其行事之苦以慰勞之。”《說文》：“衛，將衛也。”段玉裁注：“將帥字古衹作‘將衛’。帥行而衛又廢矣。”）之詩。追言其始受命出征之時出車於郊外，而語（“謂之載矣”，朱子訓“謂”爲“使”，甚是。“謂我來矣”，朱子訓“謂”爲“語”，未允，亦當訓“使”。《古書虛字集釋》卷二：“謂，使也。《詩・出車》篇：‘自天子所，謂我來矣。’（說見《廣雅疏證》。）《緜蠻》篇：‘命彼後車，謂之載之。’”《程氏經說》卷四：“謂我，命我也。”）其人，曰：我受命於天子之所而來。於是乎召御夫，使之載其車以行，而戒之，曰：王事多難，是行也不可以緩矣。

〇我出我車，于彼郊矣。設此旐矣，建彼旄矣。

毛：龜、蛇曰“旐”。旄，干旄。

鄭：設旐者，屬之於干旄，而建之戎車。將率既受命，行乃乘焉。牧地在遠郊。

彼旟旐斯，胡不旆旆？。

毛：鳥隼曰“旟”。旆旆，旒垂貌。

憂心悄悄，僕夫況瘁。

鄭：況，茲也。將率既受命，行而憂，臨事而懼也。御夫則茲益憔悴，憂其馬之不正。

朱：賦也。郊在牧內。蓋前軍已至牧，而後軍猶在郊也（蘇轍《詩集傳》卷九："牧，郊也。其將北伐也，出車於郊。"李樗、黃櫄《毛詩集解》卷二十："蘇氏曰：'其將北伐也，出車于郊。'牧卽郊也。諸家皆以出車就馬于牧地，蘇氏則以'于彼牧'者卽是郊也。此說爲簡勁。按：《爾雅》曰：郊外曰牧。此章言牧，與下章言郊同義，但其字異爾。"《讀詩日錄》卷六："郊牧地相連接，故或言牧，或言郊，變文以叶韻耳。註謂前軍在牧、後軍在郊，講家因爲牧軍建旟、郊軍建旐，都是拘泥。"）。設，陳也。龜蛇曰"旐"（《周禮・春官宗伯》："龜蛇爲旐。"劉熙《釋名》："龜蛇爲旐。旐，兆也。龜，知氣兆之吉凶。建之於後，察度事宜之形兆也。"《說文》："旐，龜蛇四游，㠯象營室。攸攸而長也。……《周禮》曰：'縣鄙建旐。'"段玉裁注："司常掌九旗之物名。龜蛇爲旐。鄭云：畫龜蛇者，象其扞難避害也。《爾雅》曰：緇廣充幅長尋曰旐。是則九旗之帛皆用絳，惟旐用緇。《攷工記》注曰：營室，元武宿。與東辟連體而四星。故旐四游。……攸攸而長，故謂之旐。攸、旐音近，以疊韻釋之也。旐何以著其長，以有繼旐之旆故也。"）。建，立也。旄，注旄於旗干之首也。鳥隼曰"旟"（《周禮・春官宗伯》："鳥隼爲旟。"劉熙《釋名》："鳥隼爲旟。旟，譽也。軍吏所建，急疾趨事則有稱譽也。"）。鳥隼龜蛇，《曲禮》所謂"前朱雀而後玄武"（《禮記・曲禮》）也。楊氏（據《呂氏家塾讀詩記》、《詩說解頤字義》卷五，楊氏指楊時。）曰：師行之法，四方之星各隨其方，以爲左右前後，進退有度，各司其局，則士無失伍離次矣（《詩補傳》卷十六："《曲禮》'武車綏旌'，說者謂：綏，舒垂之也。又曰：'行前朱雀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摇在上，急繕其怒，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說者謂：以四獸爲軍陳，又畫招摇星於旌旗也。此古師行之法，所謂'進退有度，各司其局'，則士無失位離次矣。"）。旆旆，飛揚之貌（《說文》："巿，艸木盛巿巿然。"段玉裁注："巿巿者，枝葉茂盛因風舒散之皃。《小雅》'萑葦淠淠'，毛曰：'淠淠，衆皃。'淠淠者，巿巿之假借也。《小雅》'胡不旆旆'，毛曰：'旆旆，旒垂皃。'旆旆者亦'巿巿'之假借字，非繼旐之旆也。《魯頌》作'伐伐'。"《說文》："茷，艸葉多。"段玉裁注："《詩》'白旆央央'，本又作'茷'。《泮水》之'其旂茷茷'卽《出車》之'旟旐旆旆'、《采菽》之'其旂淠淠'也。然則《小弁》'萑葦淠淠'亦當云'萑葦茷茷'。本言艸葉之多，而引伸之狀旌旗也。"《說文》："旆，繼旐之旗也。沛然而垂。"段玉裁注："沛、旆疊韻。引伸爲凡垂之偁。《出車》傳曰：'旆旆，旒垂皃。'……《大雅》'荏菽旆旆'，傳曰'旆旆然長也'。沛然而垂則長，故毛云爾也。"）。悄悄，憂貌。況，兹也。或云：當作"怳"。○言出車在郊，建設旗幟。彼旗幟者豈不旆旆而飛揚乎？但將帥方以任大責重爲憂，而僕夫亦爲之恐懼而憔悴耳。東萊呂氏曰："古者出師以喪禮處之（《道德經》："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處之。殺人之衆，以哀悲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命下之日，士皆泣涕。夫子之言'行三軍'，亦曰'臨事而懼'，皆此意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七。《論語・述而》："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

〇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

毛：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屬。方，朔方，近玁狁之國也。彭彭，四馬貌。交龍爲旂。央央，鮮明也。

鄭：王使南仲爲將率，往築城于朔方，爲軍壘，以禦北狄之難。

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

毛：朔方，北方也。赫赫，盛貌。襄，除也。

鄭：此我，我戍役也。戍役築壘，而美其將率自此出征也。

朱：賦也。王，周王也。南仲，此時大將也。方，朔方，今靈夏等州之地。彭彭，衆盛貌。交龍爲旂（《周禮·春官宗伯》："交龍爲旂。"），此所謂"左青龍"（《禮記·曲禮》："行：前朱雀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孔穎達疏："軍行，畫此四獸於旌旗，以標左右前後之軍陳。"《路史》卷十三："前朱雀、後玄武、左青龍、右白虎謂前旗後旐，左旂右旗。"）也。央央，鮮明也。赫赫，威名光顯也（《說文》："赫，大赤皃。"段玉裁注："《邶風》'赫如渥赭'，傳曰'赫，赤皃'，此赫之本義也。若《生民》傳曰'赫，顯也'，《出車》傳'赫赫，盛皃'，《常武》傳兩云'赫赫然，盛也'，《節南山》傳'赫赫，顯盛也'，《淇奧》傳'赫，有明德赫赫然'，以及《雲漢》傳'赫赫，旱氣也'，《桑柔》傳'赫，炙也'，皆引申之義也。又按，皕部曰：奭，盛也。是《詩》中凡訓盛者，皆叚奭爲赫，而《采芑》、《瞻彼洛矣》二傳曰'奭，赤皃'，卽《簡兮》傳之'赫，赤皃'。正謂奭卽赫之叚借也。《爾雅·釋訓》奭奭，本作赫赫，二字古音同矣。"《說文》："奭，盛也。"段玉裁注："《釋詁》：'赫赫，躍躍。'赫赫，舍人本作'奭奭'。《常武》毛傳云：'赫赫然，盛也。'按：奭是正字，赫是假借字。《小雅》'路車有奭'、'韎韐有奭'，毛曰：'奭，赤皃。'此當作赫。赤部云：'赫，火（作者注：據赫字鄭注，火應作大。）赤皃。'奭是假借字。"）。襄，除也，或曰"上"也，與"懷山襄陵"之"襄"同，言勝之也（《尚書·虞書·堯典》："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孔安國傳："懷，包；襄，上也。包山上陵，浩浩盛大，若漫天。"）。〇東萊呂氏曰：大將傳天子之命以令軍衆。於是車馬衆盛，旂旐鮮明，威靈氣焰赫然動人矣。兵事以哀敬爲本，而所尚則威。二章之戒懼，三章之奮揚，並行而不相悖也。（東萊呂氏語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七，唯文微異。）程子曰：城朔方而玁狁之難除。禦戎狄之道，守備爲本，不以攻戰爲先也。（《程氏經說》卷四："襄，上也，謂勝。彭彭，衆多。央央，華盛。主言城而勝玁狁。禦戎之道，守備爲本，不以攻戰爲先。"）

〇昔我往矣，黍稷方華。今我來思，雨雪載塗。王事多難，不遑啓居。

毛：塗，凍釋也。

鄭：黍稷方華，朔方之地六月時也。以此時始出壘征伐玁狁，因伐西戎，至春凍始釋而來反，其間非有休息。

豈不懷歸？畏此簡書。

毛：簡書，戒命也。隣國有急，以簡書相告，則奔命救之。

朱：賦也。華，盛也。塗，凍釋而泥塗也（《詩小學》卷十一："經文'載'字有讀爲再者，如'載寢載興'是也；有讀爲在者，此詩是也。'黍稷方華'，夏季之時；'雨雪在塗'，季冬之時也。載爲在之叚借。……古人專用爲塗泥、塗附字，作路塗字用者，叚借字也。《周禮》借用'涂'，書傳亦作'途'。"）。簡書，戒命也。隣國有急，則以簡書相戒命也（《出車》孔穎達疏："古者無紙，有事書之於簡，謂之'簡書'。以相戒命之救急，故云'戒命'。"）。或曰：簡書，策命臨遣之詞也（《朱子語類》卷八十一："子善問：'《詩》『畏此簡書』。簡書有二說。一說：簡書，戒命也。鄰國有急，則以簡書相戒命。一說：策命臨遣之詞。'曰：'後說爲長，當以後說載前。前說衹據《左氏》『簡書，同惡相恤之謂』。然此是天子戒命，不得謂之『鄰國』也。'"《方舟集》卷二十一："'豈不懷歸，畏此簡書。'（《小雅》）文王以辛受之命，遣兵以守中國，以西北夷狄爲慮，其職猶諸侯覇主之職也。……《小雅》之賦，文王爲西伯時勞來諸侯，西有昆夷，北有玁狁，所謂簡書之畏，不敢一日卽安，以辛受之命爲畏也。"《詩經通解》："簡書，天子之命，所以約束列國，使相救恤者也。朔方非南仲所治之地，天子命南仲往城之。此卽所謂'簡書'。"《朱子詩義補正》卷四："《春秋傳》，管仲言於齊侯，曰：'請救邢以從簡書。'可徵當時皆以天子之命爲簡書。"《詩經通論》卷九："簡書，天子策命也。毛傳謂：'戒命。鄰國有急，以簡書相召，則奔命救之。'此用《左傳》而誤也。閔元年，狄人伐邢，管敬仲言于齊侯，曰：'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此第謂當時天子有此簡書，其中有'同惡相恤'之語，非隣國之簡書也。其後隣國有戒命，則亦謂之'簡書'耳。"）。〇此言其既歸在塗，而本其往時所見與今還時所遭，以見其出之久也。東萊呂氏曰："《采薇》之所謂'往'，遣戍時也。此詩之所謂'往'，在道時也。《采薇》之所謂'來'，戍畢時也。此詩之所謂'來'，歸而在道時也。（《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七。《讀詩日錄》卷六："往，往築城也。來，伐西戎也。'不遑啓居'謂旣城而旋伐也。"）"

〇喓喓草蟲，趯趯阜螽。

鄭：草蟲鳴，阜螽躍而從之，天性也。喻近西戎之諸侯聞南仲既征玁狁、將伐西戎之命，則跳躍而鄉望之，如阜螽之聞草蟲鳴焉。草蟲鳴，晚秋之時也。此以其時所見而興之。

未見君子，憂心忡忡。既見君子，我心則降。

鄭：君子，斥南仲也。降，下也。

赫赫南仲，薄伐西戎。

朱：賦也。此言將帥之出征也，其室家感時物之變而念之，以爲未見而憂之如

此，必既見然後心可降耳。然此南仲今何在乎？方往伐西戎而未歸也。豈既却玁狁而還師以伐昆夷也與？（《讀詩劄記》卷五：“《出車》一詩，細玩其全篇之脈絡，南仲本承王命北伐玁狁，歸至中途又承命伐西戎而後歸也。”）“薄”之爲言“聊”也（《戰國策・趙策》“薄之柱上而擊之”，鮑彪注：“薄，猶‘迫’。”吳師道補正：“薄，音搏。”《說文古籀補》第一：“㬪，迫也。㬪伐，迫而伐之也。……經典通用薄。虢季子白盤：㬪伐嚴允。”《說文古籀補》第一：“博，師寰敦‘今敢博乃衆’，博與㬪、薄通。”《不嬰敦蓋銘考釋》：“𦤎、戟，皆‘迫’也，伐也。……戟與虢季子白盤‘㬪伐’之㬪、宗周鐘‘戮伐’之戮同義。《詩・常武》‘鋪敦淮濆’，鋪敦卽𦤎戟之倒文矣。”《詩經通解》：“薄爲㬪之借字。虢季子伯盤‘㬪伐玁狁’，字作‘㬪’。不㠱敦‘汝及戎大敦戟’，作‘戟’，从干或从戈，當與伐同義。”《東湖叢記》卷四《周虢季盤䡛尊釋文》：“‘薄伐玁狁’與《詩・六月》同文。搏、薄古今字。”《癸巳存稿》卷一：“薄伐者，迫伐也。”薄伐，金文近義詞還有“𠟭伐”（兮甲盤，《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一〇一七四），“戮伐”、“𦤎伐”（宗周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六〇；禹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三三），“廣伐”（多友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三五）、“斲伐”（逨盤，《考古與文物》二〇〇三年第三期）等。另見《常武》第四章注。）。蓋不勞餘力矣。

〇春日遲遲，卉木萋萋。倉庚喈喈，采蘩祁祁。執訊獲醜，薄言還歸。

毛：卉，草也。訊，辭也。

鄭：訊，言；醜，衆也。伐西戎，以凍釋時反朔方之壘，息戍役，至此時而歸京師，稱美時物以及其事，喜而詳之也。執其可言，問所獲之衆，以歸者當獻之也。

赫赫南仲，玁狁于夷。

毛：夷，平也。

鄭：平者，平之於王也。此時亦伐西戎，獨言平玁狁者，玁狁大，故以爲始，以爲終。

朱：賦也。卉，草也。萋萋，盛貌。倉庚，黃鸝也。喈喈，聲之和也。訊，其魁首當訊問者也（《禮記・王制》“以訊馘告”，鄭玄注：“訊、馘，所生獲、斷耳者。”孔穎達疏：“訊是生者，馘是死而截耳者。”《泮水》孔穎達疏：“囚，所虜獲者。謂生執而係虜之，則所謂‘執訊’者也。”《程氏經說》卷三：執訊連連，“訊，生獲者也。”《金文叢考・周官質疑》：“‘折首執訊’之訊，俘虜之謂也。”《雙劍誃吉金文選・不嬰段銘》“女多折首執訊”，于注：“王云首謂首級，訊謂俘虜。”）。醜，徒衆也（《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商代家族形態》：“醜之義見於先秦文獻者，如：《詩經・小雅・出車》‘執訊獲醜’，《大雅・常武》‘仍執醜虜’，《魯頌・泮水》‘屈此羣醜’，《易・離》‘獲匪其醜’，多含對異族人、俘虜、敵人貶稱之意。”《〈詩〉同文比義》：“金文多有‘折首執訊’之句：兮甲盤‘折首執訊’，不嬰段‘女多折首執訊’，師寰段‘折首執訊’，虢季子白盤‘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敔段‘馘首百，執訊卌，雜孚人四百，……聝百，訊卌。’此詩醜亦當讀如首。……《隸釋》載《潘乾校官碑》

有云‘執訊獲首’。是古本自有醜作首者。‘折首’之‘首’，金文亦或假𩠐爲之。小盂鼎‘折𩠐于□□’。”）。夷，平也。〇歐陽氏曰：“述其歸時春日暄妍，草木榮茂而禽鳥和鳴。於此之時，執訊獲醜而歸，豈不樂哉。（《詩本義》卷六）”鄭氏曰：“此時亦伐西戎，獨言平玁狁者，玁狁大，故以爲始，以爲終。（鄭箋）”

《出車》六章，章八句。

169《杕杜》

小序：《杕杜》，勞還役也。

鄭：役，戍役也。

有杕之杜，有睆其實。

毛：興也。睆，實貌。杕杜猶得其時蕃滋。役夫勞苦，不得盡其天性。

王事靡盬，繼嗣我日。

鄭：嗣，續也。王事無不堅固，我行役續嗣其日。言常勞苦，無休息。

日月陽止，女心傷止，征夫遑止。

鄭：十月爲陽。遑，暇也。婦人思望其君子，陽月之時已憂傷矣。征夫如今已閒暇且歸也，而尚不得歸。故序其男女之情以說之。陽月而思望之者，以初時云“歲亦莫止”。

朱：賦也。睆，實貌（《說文》：“垸，㠯桼和灰丸而髹也。”段玉裁注：“丸者，圜也，傾側而轉者。……垸，……或叚睆爲之，如《檀弓》‘華而睆’，孫延云：‘桼也。’叔然乃指其取後光潤者而言。”《詩經恆解》卷三：“睆，實圓貌。”）。嗣，續也。陽，十月也（見《采薇》第三章注）。遑，暇也（《詩經疾書・鹿鳴之什・杕杜》：“遑，則可以歸也；歸，則已旋也；不遠，在道也；邇，則近乎家也。”）。〇此勞還役之詩。故追述其未還之時，室家感於時物之變而思之，曰：特生之杜，有睆其實，則秋冬之交矣。而征夫以王事出，乃以日繼日而無休息之期。至於十月，可以歸而猶不至。故女心悲傷，而曰征夫亦可以暇矣，曷爲而不歸哉？（《詩說解頤正釋》卷十五：“婦人因夫久從征役過期不歸故作此詩，以序其懷思之情也。舊說以爲‘勞還役之詩’。則既還而得見其妻矣，苟欲勞之，豈無餘意，何必諄諄爲其妻追述未還之感邪？”《詩經原始》卷九：“《杕杜》，念征夫也。……此詩本室家思其夫歸而未即歸之詞。……然期望雖殷，而終以王事爲重，不敢以私情廢公義也。”）或曰：興也。下章放此。

〇有杕之杜，其葉萋萋。王事靡盬，我心傷悲。

鄭："傷悲"者，念其君子於今勞苦。

卉木萋止，女心悲止，征夫歸止。

毛：室家踰時則思。

朱：賦也。萋萋，盛貌。春將莫之時也。歸止，可以歸也。

〇陟彼北山，言采其杞。王事靡盬，憂我父母。

鄭：杞，非常菜也。而升北山采之，託有事以望君子。

檀車幝幝，四牡痯痯，征夫不遠。

毛：檀車，役車也。幝幝，敝貌。痯痯，罷貌。

鄭："不遠"者，言其來，喻路近。

朱：賦也。檀，木堅，宜爲車。幝幝，敝貌（《說文》："幝，車敝皃。"段玉裁注："古本當是'巾敝皃'，故从巾。《詩》以爲車敝字，則其引伸之義也。"《說文》："緂，偏緩也。"段玉裁注："緩正作緩，韓也。《毛詩》'檀車幝幝'，毛曰：'幝幝，敝皃。'《釋文》云《韓詩》作'緂緂'。蓋物敝則緩，其義相通。"）。痯痯，罷（《說文》疲字下段玉裁注："經傳多假'罷'爲之。"）貌。〇登山采杞，則春已莫，而杞可食矣。蓋託以望其君子，而念其以王事詒父母之憂也。然檀車之堅而敝矣，四牡之壯而罷矣，則征夫之歸亦不遠矣。

〇匪載匪來，憂心孔疚。

鄭：匪，非；疚，病也。君子至期不裝載，意不爲來。我念之，憂心甚病。

期逝不至，而多爲恤。

毛：逝，往；恤，憂也。遠行不必如期，室家之情，以期望之。

卜筮偕止，會言近止，征夫邇止。

毛：卜之，筮之，會人占之。邇，近也。

鄭：偕，俱；會，合也。或卜之，或筮之，俱占之，合言於繇爲近，征夫如今近耳。

朱：賦也。載，裝；疚，病；逝，往；恤，憂；偕，俱（《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七："《廣雅》：'皆，嘉也。'《疏證》曰：'皆、嘉一聲之轉，字通作『偕』。《魚麗》詩『維其嘉矣』，又曰『維其偕矣』，《賓之初筵》詩『飲酒孔嘉』，又曰『飲酒孔偕』，偕亦嘉也。'今按：此詩'卜筮偕止'，偕亦當訓嘉，嘉卽吉也，謂卜與筮皆吉也。占遠人者以近爲吉，故下卽云'會言近止'矣。"）；會，合也。〇言征夫不裝載而來歸（《項氏家說》卷四："'匪載匪來，憂心孔疚'，此續上章之意也。聞檀車之幝幝，見四牡之痯痯，謂征夫之不遠矣。及卽而視之，則車匪吾征夫之載也，馬匪吾征夫之來也。思之切而聽之誤也。此最人之所甚悲而不能堪者，

以是勞之，足以盡居者之情矣。”），固已使我念之而甚病矣。況歸期已過而猶不至，則使我多爲憂恤，宜如何哉？故且卜且筮，相襲俱作，合言於繇（《左傳·閔公二年》：“成風聞成季之繇，乃事之。”杜預注：“繇，卦兆之占辭。”），而皆曰近矣，則征夫其亦邇而將至矣。范氏曰：以卜筮終之，言思之切而無所不爲也。（范氏語亦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七，唯文微異。）

《杕杜》四章，章七句。

朱：鄭氏曰：“遣將帥及戍役，同歌同時，欲其同心也。反（《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反其邑焉”，杜預注：“反，還也。”《說文》：“返，還也。”《毛詩正義·小雅·采薇》阮元《挍勘記》：“反、返爲古今字也。”）而勞之，異歌異日，殊尊卑也。《記》曰：‘賜，君子小人不同日（《禮記·玉藻》：“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鄭玄注：“慎於尊卑。”）。’此其義也（《出車》鄭箋）。”王氏曰：出而用兵，則均服同食，一衆心也。入而振旅（中觶（《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六五一四）：“王大省公族于庚，振旅，王賜中馬。”），則殊尊卑、辨貴賤，定衆志也（《周禮·夏官司馬》：“中春教振旅。”賈公彥注：“入爲振旅，反尊卑也。言反尊卑者，出則壯者在前，老弱在後；入則壯者在後，老弱在前。”王氏語亦見於《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七。）。范氏曰：《出車》勞率，故美其功。《杕杜》勞衆，故極其情。先王以己之心爲人之心（《文中子·王道》（日本早稻田大學藏本）“視人之孤猶己也”，阮逸注：“以己心爲人之心曰恕。”），故能曲盡其情（《文心雕龍·論說》“喻巧而理至”，范文瀾注：“‘喻巧’之巧，也含有曲盡之意。”），使民忘其死以忠於上也。（范氏語亦悉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七。“出車”至“上也”，《詩經世本古義》卷七引作范祖禹語，唯“情”作“詞”。）

170·1《南陔》

小序：《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

朱：此笙詩也，有聲無詞，舊在《魚麗》之後（《詩故》卷六：“《南陔》、《白華》、《華黍》‘有其義而亡其辭’。朱仲晦以爲三篇有聲而無詞。夫無詞，安得而有聲？三篇之名何自而起乎？《由庚》、《崇丘》、《由儀》三篇皆亡也。”《管城碩記》卷七：《南陔》一詩，“有辭矣。故舊說謂亡其辭，亦如《商頌》十二篇而卒亡其七也。”黃焯《詩說》卷二：“《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六篇，此六篇謂之六笙詩，以《鄉飲酒禮》及《燕禮》用於笙歌故也。其詩皆亡，故《序》云‘有其義而亡其辭’。亡，讀爲‘亡佚’之亡。鄭箋云：‘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時俱在，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是也。”《古言類編（上）》：“笙詩有辭有聲。如其有聲無辭，宜曰笙調，不曰笙詩。《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新宮》今亡。宋公享公孫昭子，賦《新宮》。將謂管亦有聲無詞耶？其謂《斯干》爲《新宮》者，非也。笙詩之亡，猶管詩之亡也。……笙歌二終，《鹿鳴》三詩也。笙入三終，《南陔》三詩也。間歌三終，《魚麗》、《由庚》六詩也。合樂終，則三《南》六詩衆聲偕作矣。于是工告樂正，曰：正歌備。皆謂之歌，而可謂之有聲無詞耶？凡樂四節，首節歌也，比

歌以瑟也。二節笙也，輔笙以磬也。三節歌笙相禪也。四節鄉樂也。凡樂四節，爲詩十八篇，皆有聲有詞。‘鼓琴鼓瑟，笙磬同音，以雅以南’，此之謂也。”《求古錄禮說》卷十二：“此六詩（作者注：指笙詩六篇）原不在《三百篇》之數也。《史記》云‘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是《詩》之目三百五篇而止耳。毛公雖以六詩之序襍廁于衆篇之閒，而其分什則自《鹿鳴》至《魚麗》爲一什，《南有嘉魚》至《吉日》爲一什，而笙詩不與，猶未爲大失。朱子升《南陔》、《白華》、《華黍》於《魚麗》前，以《南陔》殿《鹿鳴》之什，以《白華》爲什之始，而古經亂矣。”《宙載》卷下：“《詩》三百一十篇。《前漢·王式》傳言‘臣以三百五篇諫’者，去六笙詩也。笙詩有聲無詞，將何以諫？”《遠春樓讀經筆存》卷二：“笙詩六篇，非無其辭也，乃亡其辭耳。《序》曰‘有其義而亡其辭’，後儒改亡爲無，遂謂元起有聲無辭，其說創於劉原父而成於朱考亭。”）。以《儀禮》考之，其篇次當在此，今正之。說見《華黍》。

鹿鳴之什十篇，一篇無辭，凡四十六章，二百九十七句。

白華之什二之二

朱：毛公以《南陔》以下三篇無辭，故升《魚麗》，以足《鹿鳴》什數，而附笙詩三篇於其後，因以《南有嘉魚》爲次什之首。今悉依《儀禮》正之。

170·2《白華》

小序：《白華》，孝子之絜白也。

朱：笙詩也。說見上、下篇。

170·3《華黍》

小序：《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有其義而亡其辭。

朱：亦笙詩也。《鄉飲酒禮》：鼓瑟而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然後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儀禮·鄉飲酒禮》）。《燕禮》亦鼓瑟，歌《鹿鳴》、《四牡》、《皇華》，然後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儀禮·燕禮》）。《南陔》以下，今無以考其名篇之義，然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則有聲而無詞明矣。所以知其篇第在此者，意古經篇題之下必有譜焉，如《投壺》魯鼓、薛鼓之節而亡之耳（《禮記·投壺》：“皷：○□○○□□○□○○□半○□○□○○○□□○□○，魯皷；○□○○○□□○□○○□□○□○○□□○半○□○○○□□○，薛皷。”鄭玄注：“此魯、薛擊鼓之節也。圜者擊鼙，方者擊鼓。古者舉事，皷各有節，聞其節則知其事矣。”）。

170《魚麗》

小序：《魚麗》，美萬物盛多，能備禮也。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始於憂勤，終於逸樂。故美萬物盛多，可以告於神明矣。

鄭：內，謂諸夏也。外，謂夷狄也。告於神明者，於祭祀而歌之。

魚麗于罶，鱨鯊。

毛：麗，歷也。罶，曲梁也，寡婦之笱也。鱨，楊也。鯊，鮀也。太平而後微物衆多。取之有時，用之有道，則物莫不多矣。古者不風不暴不行火，草木不折不芟斧斤不入山林。豺祭獸然後殺，獺祭魚然後漁，鷹隼擊然後罻羅設。是以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大夫不麛不卵，士不隱塞，庶人不數罟，罟必四寸，然後入澤梁。故山不童，澤不竭，鳥獸魚鼈皆得其所然。

君子有酒，旨且多。

鄭：酒美，而此魚又多也。

朱：興也。麗，歷也（《詩毛氏傳疏》卷十六：“傳云：‘麗，歷。’歷上奪‘麗’字。《釋文》：‘麗，力馳反，麗歷也。’正義：‘時捕魚者施笱於水中，則魚麗歷於罶者。’陸、孔皆以麗歷連文，其所見傳當不誤。”）。罶，以曲薄爲笱而承梁之空（《說文》：“空，竅也。”段玉裁注：“今俗語所謂孔也。”《說文》笱、竅字下段玉裁注：“空、孔古今字。”《說文》竇字下段玉裁注：“空、孔古今語。”）者也。鱨，揚（揚，原書作“楊”，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也，今黃頰魚是也，似燕頭魚，身形厚而長大，頰骨正黃，魚之大而有力解飛者（《魚麗》孔穎達疏：“陸機（作者注：機當作璣，非晉之陸士衡。）《疏》云：鱨，一名黃頰魚是也，似燕頭魚身，形厚而長大，頰骨正黃，魚之大而有力解飛者。”解字疑誤，李時珍《本草綱目》卷四十三“黃顙魚”條下引疏作“能”。）。鯊，鮀也，魚狹而小，常張口吹沙，故又名“吹沙”。君子，指主人。旨且多，旨而又多也。○此燕饗通用之樂歌。即燕饗所薦之羞而極道其美且多，見主人禮意之勤以優賓（《儀禮·燕禮》鄭玄注：“《魚麗》，言大平年豐物多也。此采其物多酒旨，所以優賓也。”《詩故》卷六：“‘《魚麗》，……美萬物盛多，能備禮也。’非能備禮也，蓋還率之答《出車》也。西北土厚水深，牛羊多而魚鼈少。故燕享者以魚鼈爲備物，舉所貴也。魚具鱨鯊魴鱧鰋鯉，它品之豐可知矣。”）也。或曰：賦也。下二章放此。

○魚麗于罶，魴鱧。

毛：鱧，鮦也。

君子有酒，多且旨。

鄭：酒多，而此魚又美也。

朱：興也。鱧，鮦也，又曰“鯇”也。

〇魚麗于罶，鰋鯉。

毛：鰋，鮎也。

君子有酒，旨且有。

鄭：酒美，而此魚又有。

朱：興也。鰋，鮎也。有，猶“多”也（《詩疑筆記》卷三：“有，豐也。豐較‘多’而又進矣。《周頌・有駜》‘歲其有’，毛傳：‘豐年也。’此詩‘有’字義與彼同。《吉日》篇云‘其祁孔有’，祁亦訓衆，其衆甚有，是‘有’更勝於‘多’。《大雅・公劉》亦云‘爰衆爰有’。”《積微居小學述林》卷六：“《邶風・谷風》云‘何有何亡’，毛傳云：‘有，謂富也。’《列子說符》篇云‘羡施氏之有’，張注云：‘有，猶富也。’是有字有富義也。《詩・魯頌・有駜》云‘歲其有’，毛傳云：‘歲其有，豐年也。’按，此毛以年釋歲，以豐釋有也。……三章之‘旨且有’，猶一章之言‘旨且多’也。”）。

〇物其多矣，維其嘉矣。

鄭：魚既多，又善。

朱：賦也。

〇物其旨矣，維其偕矣。

鄭：魚既美，又齊等。

朱：賦也。

〇物其有矣，維其時矣。

鄭：魚既有，又得其時。

朱：賦也。蘇氏曰：“多則患其不嘉，旨則患其不齊，有則患其不時。今多而能嘉，旨而能齊，有而能時（《御案詩經備旨》卷四：“時，物之新美者。”徐鴻鈞《讀毛詩日記》：“上文偕字，王《述聞》謂古通皆字。皆，《廣雅》云‘嘉也’。是此詩嘉訓善。偕通作‘皆’，而皆有嘉義，則偕亦訓善。嘉、偕既訓善，似時字亦宜訓善。時、善雙聲字。《爾雅・釋獸》‘時善乘領’，此獸名連語也。《禮・學記》‘當其可之謂時’，又曰‘相觀而善之謂摩’，亦聯綴成文。蓋時之轉聲爲善，即時之轉義亦爲善。《廣雅・釋詁》一：‘時，善也。’可證矣。”），言曲全也。”（蘇轍《詩集傳》卷九。《古詩別解・詩經別解》：“按之文義及文法，當合爲三章，章六句。‘物其多矣，維其嘉矣’當緊接第一章‘旨且多’下；‘物其旨矣，維其偕矣’當緊接第二章‘多且旨’下；‘物其有矣，維其時矣’當緊接第三章‘旨且有’下。”）

《魚麗》六章，三章章四句，三章章二句。

朱：按，《儀禮・鄉飲酒》及《燕禮》，前樂既畢，皆閒歌《魚麗》，笙《由

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閒，代也，言一歌一吹也（《儀禮·鄉飲酒禮》：“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乃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儀禮·燕禮》“笙入，立于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乃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鄭玄注：“閒，代也。謂一歌則一吹也。”）。然則此六者（《魚麗》、《由庚》、《南有嘉魚》、《崇丘》、《南山有臺》、《由儀》。）蓋一時之詩，而皆爲燕饗賓客、上下通用之樂（翁方綱《詩附記》駁朱子，見《南山有臺》第一章注。）。毛公分《魚麗》以足前什，而說者不察，遂分《魚麗》以上爲文、武詩，《嘉魚》以下爲成王詩，其失甚矣。

171·1《由庚》

小序：《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

朱：此亦笙詩，說見《魚麗》。

171《南有嘉魚》

小序：《南有嘉魚》，樂與賢也。太平之君子至誠，樂與賢者共之也。

鄭：樂得賢者與共立於朝，相燕樂也。

南有嘉魚，烝然罩罩。

毛：江、漢之間，魚所產也。罩罩，篧也。

鄭：烝，塵也。塵然，猶言“久如”也。言南方水中有善魚，人將久如而俱罩之，遲之也。喻天下有賢者，在位之人將久如而竝求致之於朝，亦遲之也。遲之者，謂至誠也。

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樂。

鄭：君子，斥時在位者也。式，用也。用酒與賢者燕飲而樂也。

朱：興也。南，謂江、漢之閒（《詩補傳》卷十六：“南，指周南也。”《詩小學》卷十二：“經言‘南有嘉魚’，猶之言‘南有樛木’也。在詩人必有所指。豐鎬以南無地無水，無水無魚。必言‘江、漢之閒’，恐非詩意。”）。嘉魚，鯉質鱒鱗（鱗，原書作“鯽”，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肌肉甚美（原書脫“肉甚美”三字，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補之。《四庫全書·詩集傳·提要》：“鯉質鱒鱗。鱗誤鯽。又衍肌字。”），出於沔南之丙穴（《詩故》卷六：“鎬京北高南下，水澤歸南，嘉魚集之，故罩汕施焉。……豈必江漢丙穴而後有嘉魚哉？”《潛研堂文集》卷六：“問：‘左太沖《蜀都賦》云：『嘉魚出於丙穴。』說者謂卽《詩》之『嘉魚』。乃《爾雅·釋魚》篇不見其名，何也？’曰：‘《詩》言『南有』者多矣，樛木、喬木皆非木名，則嘉魚亦非魚名，猶之『山有嘉卉』，非有艸名嘉卉也。毛公

言『江、漢之閒魚所產』，其所該甚廣，賦家借用《詩》言，本非定名，後人又援《賦》以釋《詩》，展轉傅會，遂失詩人本恉。孔穎達說《經》，李善注《選》，俱不取以相證，則唐以前經師無此說矣。’”）。烝然，發語聲也（《詩小學》卷十二：“《東山》‘烝在栗薪’、《烝民》‘天生烝民’，傳竝云：‘烝，衆也。’《漸漸之石》‘烝涉波矣’、《棫樸》‘烝徒楫之’、《思文》‘立我烝民’，箋竝云：‘烝，衆也。’……烝訓衆，本是古義。”）。罩，篧（《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廣雅》：‘淖淖、潹潹，衆也。’即此詩罩罩、汕汕之異文。”《六書故》卷三十一：“罩，……《詩》云：‘南有嘉魚，烝然罩罩。’言魚之多，罩水上也。（毛氏曰：‘篧也。’郭氏曰：‘篧，捕魚籠也。’蓋誤認罩爲捕魚器。若然，則不應言‘罩罩’。）”《詩經通解》：“罩，讀爲掉，搖也。掉掉，搖而又搖也。石鼓文：‘汧殹（也）沔沔（駭駭），丞（烝）皮（波）淖（掉）淵。’言汧水有駭然而動者，則鰋鯉之烝於波（《漸漸之石》云‘烝涉波矣’。烝，進也。）、掉於淵也。此詩‘烝然罩罩’即烝波掉淵之義。”）也，編細竹以罩魚者也。重言“罩罩”，非一之詞也。〇此亦燕饗通用之樂。故其辭曰：南有嘉魚，則必烝然而罩罩之矣。君子有酒，則必與嘉賓共之而式燕以樂矣（“‘式’者，勸令之詞，殆若今之言‘應’言‘當’。”嘉賓式燕以樂、嘉賓式燕以衎、嘉賓式燕綏之、嘉賓式燕又思，“悉勸飲酒之語，言嘉賓之當燕樂也，‘式’字均爲勸令之詞。”詳見丁聲樹《〈詩經〉“式”字說》。嘉賓式燕以樂，“式燕以樂嘉賓”之倒裝句，下同。《雙劍誃吉金文選・鄦子盟師鐘銘》：“用匽以喜，用樂嘉賓大夫，及我倗友。”）。此亦因所薦之物而道達主人樂賓之意也。

〇南有嘉魚，烝然汕汕。

毛：汕汕，樔也。

鄭：樔者，今之撩罟也。

君子有酒，嘉賓式燕以衎。

毛：衎，樂也。

朱：興也。汕，樔也，以薄（《說文》：“薄，……一曰蠶薄。”段玉裁注：“《月令》：‘季春，具曲植籧匡。’注：時所以養蠶器也。曲，薄也。植，槌也。《方言》云：宋魏陳楚江淮之閒謂之苗，或謂之麴；自關而西謂之薄。《周勃傳》：‘勃以織薄曲爲生。’”）汕魚也（《說文》：“汕，魚游水皃。……《詩》曰‘烝然汕汕’。”段玉裁注：“《小雅》：‘南有嘉魚，烝然汕汕。’傳曰：‘汕，樔也。’《詩》不从毛，葢三家之說。”《疊雅》卷六：“罩罩、汕汕，羣遊之貌。故又訓爲衆。亦若伾伾爲羣行之貌而訓爲衆也。”）。衎，樂也。

〇南有樛木，甘瓠纍之。

毛：興也。纍，蔓也。

鄭：君子下其臣，故賢者歸往也。

君子有酒，嘉賓式燕綏之。

鄭：綏，安也。與嘉賓燕飲而安之。《鄉飲酒》曰：賓以我安。

朱：興也。東萊呂氏曰：瓠有甘有苦，甘瓠則可食者也。樛木下垂而美實纍之，固結而不可解也（東萊呂氏語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八，唯文微異。）。愚謂此興之取義者似比而實興也。

〇翩翩者鵻，烝然來思。

毛：鵻，壹宿之鳥。

鄭："壹宿"者，壹意於其所宿之木也。喻賢者有專壹之意於我，我將久如而來，遲之也。

君子有酒，嘉賓式燕又思。

鄭：又，復也。以其壹意，欲復與燕，加厚之。

朱：興也。此興之全不取義者也。思，語辭也。又，既燕而又燕（《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又，卽今之右字。古右與侑、宥竝通用。《周官·大祝》'以享右祭祀'，注：'右，讀爲侑。'《彤弓》詩毛傳：'右，勸也。'右卽侑也。……《大司樂》'王三宥'，注：'宥，猶『勸』也。'宥亦侑之借也。此詩'嘉賓式燕又思'，又當卽侑之假，猶侑可通作'右'與'宥'耳。"《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二：矧敢多又，"《周官·官正》'以樂侑食'，鄭注：'侑，勸酒也。'又卽侑之叚借，謂勸酒也。"《十三經詁答問》卷二："古又、宥、祐竝通。……'嘉賓式燕又思'、'室人入又'、'矧敢多又'，竝侑之假。"《讀書叢錄》卷二："《賔之初筵》'室人入又'，鄭箋：'又，復也。賔手挹酒，室人復酌，爲加爵。'頤煊案：此與下文'矧敢多又'，'又'卽'侑'字，勸也。……《禮記·王制》'王三又'，鄭注：'又，當作『宥』。'又、侑、宥古字通用。"），以見其至誠有加而無已也。或曰：又思，言其又思念而不忘也。（《讀詩私記》卷四："《嘉魚》末句'又思'，'思'字亦發語詞，與'來思'同，非思念不忘也。"《星湖僿說·魚麗嘉魚》："山野遊衍，亦不可無需，然大忌富貴相，脆甘羶葷，非嘉趣也，莫若卽其所居之位，辨其見在之物，爲不勞費而裕如也。《魚麗》之詩曰：'魚麗于罶，鱨沙。君子有酒，旨且多。'漁而得肴，釀之爲酒，無往而不足也。東坡得之，爲《赤壁》之賦曰：'擧網得魚，謀婦需酒。'於是可以賓主皆樂而無闕。因此推之，《南有嘉魚》，不獨取興，亦所以賦其事。《嘉魚》三章與《魚麗》同義，三章與《瓠葉》同，四章與《女曰鷄鳴》同，魚盡而繼以瓠，瓠盡而繼以鵻。肴饌既盡，適又得鵻，又可以娛賓，故曰'式燕又思'，其蕭散悅豫之意藹然於言外。"）

《南有嘉魚》四章，章四句。

朱：說見《魚麗》

172·2《崇丘》

小序：《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也。

朱：說見《魚麗》。

172《南山有臺》

小序：《南山有臺》，樂得賢也。得賢則能爲邦家立太平之基矣。

鄭：人君得賢，則其德廣大堅固，如南山之有基趾。

南山有臺，北山有萊。

毛：興也。臺，夫須也。萊，草也。

鄭：興者，山之有草木以自覆蓋，成其高大。喻人君有賢臣，以自尊顯。

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樂只君子，萬壽無期。

毛：基，本也。

鄭：只之言“是”也。人君既得賢者，置之於位又尊敬，以禮樂樂之，則能爲國家之本，得壽考之福。

朱：興也。臺，夫須，卽莎草也。萊，草名，葉香可食者也（《毛詩多識》卷八：“萊卽藜，又作‘釐’。《爾雅》：‘釐，蔓華。’《說文》作‘萊，蔓華。’徐鍇以釐、萊爲同音字，是也。夫釐、萊二字古爲同音而亦通用。劉向《封事》引《詩》‘貽我來牟’作‘釐牟’。《春秋·隱公十一年》‘夏，公會鄭伯于時來’，《公羊傳》作‘會于祁黎’。來、萊同韻，黎、藜同韻。則是《爾雅》之釐卽《說文》之萊。釐又作‘藜’，是萊爲藜草無疑也。《玉篇》云：‘藜，草也。’《廣韻》同。《詩》曰‘田卒汙萊’，《禮·月令》云：‘藜莠蓬蒿並興。’欲識萊者，尋彼荒田中則得之。疏云：‘萊，草名。其葉可食，今兖州人蒸以爲茹，謂之『萊蒸』。’則是萊爲可食之草。春氣初暖，萊草始生，采嫩苗者瀹之爲茹，亦常有之，但不養人，食之久則體浮腫，或小泄。《本草》未言萊毒，而食者無益則如此。《詩緝》云：萊草葉可食。以上下類之，皆指草木之名，其義或當然矣。不知此草處處皆有，人人習見。嚴氏注《詩》，竟不能識，又引朱氏說萊葉有香。豈知此草性最寒滑無香氣哉。”）。君子，指賓客也。〇此亦燕饗通用之樂（《毛詩原解》卷十八：“古《序》曰：‘《南山有臺》，樂得賢也。’毛公曰：‘得賢則能爲邦家立太平之基矣。’朱子改爲‘燕饗通用之樂’，非也。……是詩無飲酒語，惟據《燕禮》‘歌《南山有臺》’，然非爲燕禮作也。”《詩附記》卷一：“《序》云‘樂得賢也’。此與燕賓義未始不可通耳。不知朱子何以必斥其誤也。或又以詩中並無燕飲之辭，以爲專主《序》說‘得賢’足矣，不必指爲燕饗所用。然卽燕費用之，亦但取‘樂只君子’，仍美賓客而言耳。或又以爲此答《嘉魚》之辭，亦若說《天保》之詩以爲報《鹿鳴》五篇者，則又不必矣。”），故其辭曰：南山則有臺矣，北山則有萊矣。樂只君子，則邦家（中山王譽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四〇）：“吾先祖桓王，昭考成王，身勤社稷行四方，以憂勞邦家。”）之基矣。樂只君子，則萬壽無期（金文祈祝句無“萬壽無期”，有“釁（眉）壽無期”、“萬年無期”。“眉壽無期”、“萬年無期”之期，同音字亦作“其”（子季嬴青簠《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五九四），亦作“基”（子璋鐘《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一一七），亦作“諆”（褱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五五一），亦作“朞”

（鄧公乘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五七三），亦作“嬰”（乙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六〇七），亦作“諆”（王子吳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七一七）”，亦作“記”（上鄀府簠《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六一三），亦作“諅”（鼄太宰簠《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四六二三）。矣。所以道達主人尊賓之意，美其德而祝其壽也。

〇南山有桑，北山有楊。樂只君子，邦家之光。樂只君子，萬壽無疆。

鄭：光，明也。政教明，有榮曜。

朱：興也。

〇南山有杞，北山有李。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樂只君子，德音不已。

鄭：已，止也。不止者，言長見稱頌也。

朱：興也。杞，樹如樗，一名“狗骨”（《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上：北（作者注：北乃南之誤。）山有枸，“枸樹，山木，其狀如櫨，一名枸骨，高大如白楊，所在山中皆有，理白，可爲函板，枝柯不直，子著枝端，大如指，長數寸，噉之甘美如飴，八九月熟，江南特美。今官園種之，謂之‘木蜜’。”又，《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上：集於苞杞，“杞，其樹如樗，一名苦杞，一名地骨。春生作羹茹，微苦，其莖似莓，子秋熟正赤，莖葉及子服之輕身益氣。”《欽定續通志·昆蟲草木畧·木類》：“杞，卽《詩》所謂‘南山有杞’是也。陸璣《草木疏》云：‘杞，樹如樗，一名狗骨，木理白滑，可爲函板。’臣等謹案：《鄭志》誤合衞矛、狗骨爲一，今據《本草》別出之。又，《毛詩》‘南山有杞’，陸德明《釋文》引《草木疏》云：‘其樹如樗，一名狗骨。’又，《詩》‘南山有枸’，正義引陸璣《疏》云：‘枸樹高太，似白楊，有子著枝端，大如指，長數寸，噉之甘美如飴，八月熟。今官園種之，謂之『木蜜』。’據此，則木蜜之非狗骨審矣。坊刻《草木疏》誤合兩條爲一而沒杞之名，改樗爲櫨，改狗骨爲枸骨，以就其說。《本草綱目》亦仍其誤。今據《詩》、《釋文》乃正義改正。”）。

〇南山有栲，北山有杻。

毛：栲，山樗；杻，檍也。

樂只君子，遐不眉壽。樂只君子，德音是茂。

毛：眉壽，秀眉也。

鄭：遐，遠也。遠不眉壽者，言其近眉壽也。茂，盛也。

朱：興也。栲，山樗；杻，檍也。遐、何通（《毛詩傳箋通釋》卷四：“瑕、遐古通用。（《隰桑》詩‘遐不謂矣’，《禮記·表記》引《詩》作‘瑕不謂矣’。）遐之言胡也。胡、無一聲之轉，故‘胡甯’又轉爲‘無甯’。凡《詩》言‘遐不眉壽’、‘遐不黃耇’、‘遐不謂矣’、‘遐

不作人’，‘遐不’猶云‘胡不’，信之之詞也。”另見《隰桑》第四章注。)。眉壽，秀眉也（詳見《七月》第五章注)。

〇南山有枸，北山有楰。

毛：枸，枳枸。楰，鼠梓。

樂只君子，遐不黃耇。樂只君子，保艾爾後。

毛：黃，黃髮也。耇，老；艾，養；保，安也。

朱：興也。枸，枳枸，樹高大，似白楊，有子著枝端，大如指，長數寸，噉之甘美如飴，八月熟，亦名“木蜜”（詳見第三章注)。楰，鼠梓，樹葉木理如楸，亦名“苦楸”（《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卷上：“楰，楸屬，其樹葉木理如楸，山楸之異者，今人謂之‘苦楸’。……今永昌又謂‘鼠梓’。”)。黃，老人髮白復黃也。耇，老人面凍梨色如浮垢也(《釋名・釋長幼》:“黃耇，鬢髮變黃也。耇，垢也。皮色驪悴，恆如有垢者也。……或曰‘凍梨’，皮有斑黑如凍梨色也。”《說文》:“耇，老人面凍黎若垢。”段玉裁注：“孫炎曰：‘耇，面凍黎色如浮垢。老人壽徵也。’《儀禮》注曰：‘耇，凍梨也。’《方言》曰：‘東齊曰『眉』，燕代之北郊曰『梨』，秦晉之郊、陳兗之會曰『耇鮐』。’按:《方言》又曰：‘麋黎，老也。’麋黎卽卷一之‘眉梨’。凍黎謂凍而黑色，或假梨爲之。《尚書》‘黎老’作‘犁老’，亦假借也。孫炎注本作‘面凍梨’，見《南山有臺》、《大誓》二正義，本無‘如’字。《釋名》及《方言》注乃云‘如凍梨’，非也。”《欽定續通志》卷九十：“今考《說文》耇字訓老人面凍黎若垢也，从老省，句聲。是耇字之句乃从均（垢字亦作均）省，本与耇同聲。《說文》耆字訓老人面如點也，从老省，占聲。是耆字之占乃从點省，本與耆同聲。”)。保，安；艾，養也(《說文》艾字下段玉裁注：“古多假爲乂字，治也。又訓養也。”)。

《南山有臺》五章，章六句。

朱：說見《魚麗》。

172・3《由儀》

小序：《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有其義而亡其辭。

鄭：此三篇者，《鄉飲酒》、《燕禮》亦用焉，曰：“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亦遭世亂而亡之。《燕禮》又有“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新宮》，亦《詩》篇名也。辭、義皆亡，無以知其篇第之處。

朱：說見《魚麗》。

173《蓼蕭》

小序：《蓼蕭》，澤及四海也。

鄭：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國在九州之外，雖有大者，爵不過子。《虞書》曰：“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

蓼彼蕭斯，零露湑兮。

毛：興也。蓼，長大貌。蕭，蒿也。湑湑然蕭上露貌。

鄭：興者，蕭，香物之微者，喻四海之諸侯亦國君之賤者。露者，天所以潤萬物，喻王者恩澤不爲遠國則不及也。

既見君子，我心寫兮。

毛：輸寫其心也。

鄭：既見君子者，遠國之君朝見於天子也。我心寫者，舒其情意，無留恨也。

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兮。

鄭：天子與之燕而笑語，則遠國之君各得其所，是以稱揚德美，使聲譽常處天子。

朱：興也。蓼，長大貌（蓼，瞭之假借。《禽經》“瞭曰鷂”，張華注：“能遠視也。”《大明一統志·萬全都指揮使司》：“東山，在開平衛城東三十里，極高峻，上有塹，可瞭三百餘里。”《籌海圖編·寧台温之捷》“我兵對山瞭之”，《西河集·誥贈奉直大夫都察院監察御史張公墓碑銘》“登臺四瞭”，是瞭有望、視之義亦明矣。本詩“蓼彼蕭斯”與《小弁》“菀彼柳斯”句法全同。參見《小弁》第四章注。）。蕭，蒿也。湑湑然，蕭上露貌（《蓼蕭》孔穎達疏：“湑湑，露在物之狀，故爲蕭上露貌。”《說文》：“湑，莤酒也。……一曰：露皃也。”《說文引經證例》卷七：“‘零露湑兮’，傳亦曰‘露皃’，蓋用泲酒字形頌濃露有如酒之滴瀝也。”）。君子，指諸侯也（《田間詩學》卷六：“君子，指天子。”《虞東學詩》卷六：“‘既見君子’者，諸侯朝見於天子，非天子謂諸侯也。諸侯以蕭草自喻，以零露喻王澤。”）。寫，輸寫（《玉篇》：“輸，瀉也。”《玉篇》：“寫，盡也，除也。”《廣韻》：“輸，盡也，寫也。”）也。燕，謂燕飲（《毛詩原解》卷十八：“燕者，安樂之意，非飲酒也。”《毛詩稽古編》卷十：“《蓼蕭》首章‘燕笑語兮’，三章‘孔燕豈弟’，一詩兩‘燕’，義當畫一。鄭氏於首章云‘與之燕而笑語’，孔氏申之爲‘燕飲’，三章則訓燕爲‘安’，前後異解矣。源謂以‘孔燕’爲‘甚燕飲’則不馴，以‘燕笑’爲‘安樂而笑語’，文義無礙也。則兩‘燕’俱訓‘安’爲當。”《田間詩學》卷六：“鄭云：‘燕，安也。’……詩中不見有燕飲之事，當是繼世諸侯初見天子而誠服贊嘆之辭。”）；譽，善聲也。處，安樂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車舝》曰‘式燕且譽’。譽固燕安之意也。又，《韓奕》曰：‘慶既令居，韓姞燕譽。’燕譽、令居豈非譽處乎？處爲安樂，則無以釋譽字也。”）。蘇氏曰：“譽、豫通。凡《詩》之‘譽’，皆言‘樂’也。（蘇轍《詩集傳》卷十）”亦通（《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蓼蕭》：‘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兮。’《我行其野》：‘此邦之人，不可與處。’案，譽，讀爲與。（《書·堯典》‘伯與’，

《漢書·古今人表》作‘譽’。《列女傳·殷紂妲己傳》‘妲己之所譽貴之’，《北堂書鈔》引作‘與’。《廣雅·釋詁》四：‘與，譽也。’）與，安也。《說文》：‘歟，安氣也。’‘趣，安行也。’《漢書·敘傳》‘長倩懊懊’，注‘行步安舒也’。是與有安義明甚。與處，猶‘安居’也。”）。〇諸侯朝于天子，天子與之燕，以示慈惠，故歌此詩（《詩經恆解》卷三：“君子，天子也。以德稱，則曰‘君子’。……《序》‘澤及四海也’蓋謂天子恩及諸侯，四海諸侯無不被恩，未爲大失。而朱子謂其臆說淺妄，改爲天子美諸侯。蓋從傳說，然於各章詞義俱不穩貼。……《左傳》宋華定來聘，享之，賦《蓼蕭》。則節取其語以美華定，非謂來朝可以受寵福也。華定弗知，又不答賦。昭子曰：‘燕語之不懷，寵光之不宣，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其分解各章文義亦祇斥其無知，非謂受魯之福，不可據以明此爲天子美諸侯詩。”）。言蓼彼蕭斯，則零露湑然矣。既見君子，則我心輸寫而無留恨矣。是以燕笑語而有譽處也。其曰“既見”，蓋於其初燕而歌之也。

〇蓼彼蕭斯，零露瀼瀼。
毛：瀼瀼，露蕃貌。

既見君子，爲龍爲光。
毛：龍，寵也。
鄭：“爲寵爲光”言天子恩澤光耀，被及己也。

其德不爽，壽考不忘。
毛：爽，差也。
朱：興也。瀼瀼，露蕃（《前漢書·文帝紀》“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顏師古注：“蕃，亦‘多’也。”《說文》：“蕃，艸茂也。”）貌。龍，寵也（《說文》龍字下段玉裁注：“《毛詩·蓼蕭》傳曰：‘龍，寵也。’謂龍卽寵之叚借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商頌》曰‘何天之龍’。龍固寵也。又，《左傳》宋華定來聘，享之，爲賦《蓼蕭》，弗知，又不答賦。昭子曰：‘宴語之不懷，寵光之不宣，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據此，則龍光之爲寵光無疑。”）。爲龍爲光，喜其德之詞也。爽，差也。其德不爽，則壽考不忘矣。褒美而祝頌之，又因以勸戒之也。

〇蓼彼蕭斯，零露泥泥。
毛：泥泥，霑濡也。

既見君子，孔燕豈弟。
毛：豈，樂；弟，易也。
鄭：孔，甚；燕，安也。

宜兄宜弟，令德壽豈。

毛：爲兄亦宜，爲弟亦宜。

朱：興也。泥泥，露濡貌。孔，甚；豈，樂；弟，易也。宜兄宜弟，猶曰“宜其家人”(《周南・桃夭》:“之子于歸，宜其家人。”)。蓋諸侯繼世而立，多疑忌其兄弟，如晉詛無畜羣公子(《左傳・宣公二年》:“初，麗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秦鍼懼選之類(《左傳・昭公元年》:“使后子與子干齒，辭曰：‘鍼懼選，楚公子不獲，是以皆來，亦唯命。且臣與羈齒，無乃不可乎？”)。故以宜其兄弟（“宜其兄弟”，《詩經疏義會通》卷九、《詩傳通釋》卷九、《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之中引朱語、《欽定詩經傳說彙纂》卷十、日本明治九年（一八七六年）刊本《詩經集註》卷四、仿古字版《詩經集註》(世界書局，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卷四俱作“宜兄宜弟”。）美之，亦所以警戒之也。壽豈，壽而且樂也(《小雅・魚藻》:“王在在鎬，豈樂飲酒。”鄭箋：“豈，亦‘樂’也。”陸德明《釋文》:“豈，本亦作‘愷’。”《說文》:“豈，還師振旅樂也。”段玉裁注：“經傳豈皆作‘愷’。”)。

〇蓼彼蕭斯，零露濃濃。

毛：濃濃，厚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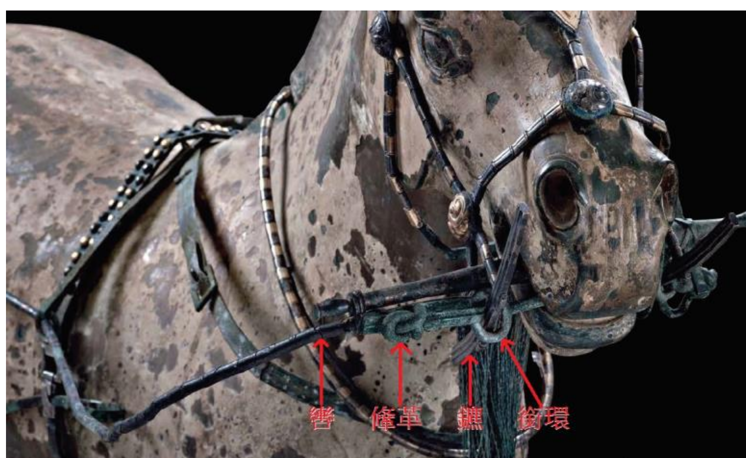
既見君子，鞗革沖沖。和鸞雝雝，萬福攸同。

毛：鞗，轡也。革，轡首也。沖沖，垂飾貌。在軾曰“和”，在鑣曰“鸞”。

鄭：此說天子之車飾者。諸侯燕見天子，天子必乘車迎于門，是以云然。攸，所也。

朱：興也。濃濃，厚貌(《說文》濃字下段玉裁注：“《小雅・蓼蕭》傳曰：‘濃濃，厚皃。’按：酉部曰：‘醲，厚酒也。’衣部曰：‘襛，衣厚皃。’凡農聲字皆訓厚。”)。鞗，轡也。革，轡首也，馬轡所把之外有餘而垂者也(《說文》:“鋚，鐵也。一曰‘轡首銅’也。”段玉裁注：“《小雅》‘鞗革沖沖’，毛傳曰：‘鞗，轡也。革，轡首也。’按‘鞗，轡也’當作‘鞗，轡首飾也。’轉寫奪去二字耳。下文云‘沖沖，垂飾皃’，正承轡首飾而言。許釋鋚爲轡首銅，鋚卽鞗字，《詩》本作‘攸’，轉寫誤作‘鞗’。攸、革皆古文叚借字也。古金石文字作‘攸勒’，或作‘鋚勒’。‘轡首銅’者，以銅飾轡首也。革部勒下云‘馬頭絡銜也’，卽毛傳所謂‘轡首’也。《周頌・載見》箋云‘鞗謂金飾’，正與‘轡首銅’之訓合。……鋚勒謂以銅飾轡之近馬頭處，垂之沖沖然也。”《說文》勒字下段玉裁注：“《爾雅》‘轡首謂之『革』’，革卽勒之省。……《毛詩》‘鞗革’皆當依古金石作‘攸勒’、‘鋚勒’。毛傳曰：‘攸，轡首飾也。革，轡首也。’自來上句奪‘首飾’二字而莫得其解。”關於鞗革之形制，圖文并茂的《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一書中已有綫索，惜被稱爲“狀如對折帶環的紐鼻”、“對折的帶狀扁環”或“帶環”(《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稱爲“紐鼻形銅附件”)而一筆帶過。然與馬口兩側銜環相連接的“狀如對折帶環的紐鼻”（“紐鼻形銅附件”）卽“鞗革”，其形制正與《說文》“轡首銅”之訓、段玉裁“以銅飾轡之近馬頭處”之解合。《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及《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稱轡“繫結於馬口兩側的銜環上”，亦誤。當謂：轡繫結於鞗革，鞗革又與銜環相套連。參見

“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鞗革”圖。)。沖沖，垂貌。和、鸞，皆鈴也。在軾曰“和”，在鑣(《四庫全書・詩集傳・提要》：“《蓼蕭》篇‘在衡曰鸞’。衡誤鑣。”《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十一：“《說苑》曰：和鸞皆鈴也。和，金口木舌。鸞，金口金舌。所以節車之行。和在軾上，鸞在衡上，近於馬。”)曰“鸞”，皆諸侯車馬之飾也。《庭燎》亦以君子目諸侯，而稱其鸞旂之美(《小雅・庭燎》：“鸞聲將將”、“鸞聲噦噦”、“言觀其旂”。)，正此類也。攸，所(《古書虛字集釋》卷一：“攸，猶‘是’也。(‘攸’與‘所’同義。‘所’訓‘是’，故‘攸’亦訓‘是’。)《詩・蓼蕭》篇：‘萬福攸同。’(‘萬福攸同’即‘萬福是聚’。)”)；同，聚也。



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之鞗革
引自《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經作者加工。

《蓼蕭》四章，章六句。

174《湛露》

小序：《湛露》，天子燕諸侯也。

鄭：燕，謂與之燕飲酒也。諸侯朝覲會同，天子與之燕，所以示慈惠。

湛湛露斯，匪陽不晞。

毛：興也。湛湛，露茂盛貌。陽，日也。晞，乾也。露雖湛湛然，見陽則乾。

鄭：興者，露之在物湛湛然，使物柯葉低垂。喻諸侯受燕爵，其儀有似醉之貌。諸侯旅酬之則猶然。唯天子賜爵則貌變，肅敬承命，有似露見日而晞也。

厭厭夜飲，不醉無歸。

毛：厭厭，安也。夜飲，燕私也。宗子將有事，則族人皆侍。不醉而出，是不親也。醉而不出，是渫宗也。

鄭：天子燕諸侯之禮亡，此假宗子與族人燕爲說爾。族人，猶“羣臣”也。其醉不出、不醉出，猶諸侯之義也。飲酒至夜，猶云“不醉無歸”，此天子於諸侯之義。燕飲之禮，宵則兩階及庭門皆設大燭焉。

朱：興也。湛湛，露盛貌。陽，日（《說文》：“晞，乾也。”段玉裁注：“《小雅》：‘湛湛露斯，匪陽不晞。’傳曰：‘陽，日也。晞，乾也。’謂陽卽暘之叚借也。”《尚書・周書・洪範》“曰雨曰暘”，孔安國傳：“雨以潤物，暘以乾物。”《說文》：“暘，日出也。”段玉裁注：“《洪範》：‘八、庶徵：曰雨、曰暘。’某氏云：‘雨以潤物，暘以乾物。’《祭義》：‘夏后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鄭云：‘闇，昏時也。陽，讀爲『曰雨曰暘』之暘，謂日中時也。朝，日出時也。’暘之義當从鄭。《孟子》‘秋陽以暴之’，亦當作‘秋暘’。”）；晞，乾也。厭厭，安也，亦“久”也、“足”也（《說文》：“懕，安也。从心，厭聲。《詩》曰‘懕懕夜歓’。”段玉裁注：“《小戎》傳曰：‘厭厭，安靜也。’《湛露》傳曰：‘厭厭，安也。’《釋文》及《魏都賦》注引《韓詩》：‘愔愔，和悅之皃。’按：愔，見《左傳》祈招之詩。蓋愔卽懕之或體，厭乃懕之叚借。《載芟》：‘有厭其傑，厭厭其苗。’亦懕之叚借。”）。夜飲，私燕也（《說文》：“醧，宴厶歓也。”段玉裁注：“《小雅・楚茨》：‘諸父兄弟，備言燕私。’傳曰：‘宴而盡其私恩也。’《尚書大傳》曰：‘既侍其宗，然後得燕私。燕私者何也？祭已而與族人飲。’……《湛露》傳曰：‘夜飲，燕私也。’……皆‘燕私’之證。今《湛露》傳亦譌爲‘私燕’矣。”）。《燕禮》，宵則兩階及庭門皆設大燭焉（《儀禮・燕禮》：“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宮執燭於西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閽人爲大燭於門外。”）。〇此亦天子燕諸侯之詩。言湛湛露斯，非日則不晞，猶厭厭夜飲，不醉則不歸。蓋於其夜飲之終而歌之也。

〇湛湛露斯，在彼豐草。厭厭夜飲，在宗載考。

毛：豐，茂也。夜飲必於宗室。

鄭：豐草，喻同姓諸侯也。載之言“則”也。考，成也。夜飲之禮：在宗室同姓諸侯則成之，於庶姓其讓之則止。昔者，陳敬仲飲桓公酒而樂，桓公命以火繼之。敬仲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於是乃止。此之謂“不成”也。

朱：興也。豐，茂也。夜飲必於宗室（師器父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七二七）：“用享考于宗室。”），蓋路寢（《召南・采蘋》鄭箋：“宗室，大宗之廟也。”《詩經通論》卷九：“‘在宗載考’，宗，宗廟也。《大雅・鳬鷖》亦云‘既燕于宗’。若《燕禮》，則在寢。……古朝、聘、享皆于廟，則燕亦在廟也。……毛傳以宗子之法解‘不醉無歸’，固已疏矣；又以‘宗’爲宗室，尤非。宗室，宗子之室也。王者亦有宗室乎？《集傳》卽依毛傳，謂‘宗室’，又曰‘蓋路寢之屬’，益可笑。路寢，聽朝之所也。路寢其宗室耶？宗室其路寢耶？”《倦遊庵槧記・毛詩》卷二：“《采薇》傳：‘宗室，大宗之廟也。’《禮・昏義》注：‘宗室，宗子之家也。’《緇衣》疏：‘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云云。據《儀禮》‘燕在寢’，而本經曰‘在宗’者乃祭畢賓尸之燕，非路寢之常燕也。”）之屬也。考，成也（《詩經通解》：“考，祭享也。彝器言‘享孝’者亦作‘享考’，如仲殷父敦‘朝夕享考宗室’、叔皮父敦‘用享考于叔皮父’、遲盨‘用享考于姞

公’、仲師父鼎‘用享用考于皇祖帝考’是也。亦有單言‘考’者，如師𡒦父鼎‘追考于烈仲’是也。此詩‘在宗載考’卽享考宗室之義。”）。

〇湛湛露斯，在彼杞棘。顯允君子，莫不令德。

鄭：杞也棘也，異類。喻庶姓諸侯也。令，善也。無不善其德，言飲酒不至於醉。

朱：興也。顯，明；允，信也（《集古錄》卷一：韓城鼎銘“亯用德㽙”，“㽙字字書所無，而於文埶宜爲‘允’。”《康熙字典》：“㽙，《字彙補》古文允字。”《古文字詁林》卷十一：“㽙卽畯，讀爲駿。”《大雅·文王》“駿命不易”，毛傳：“駿，大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允，應讀作駿，訓‘大’。……顯駿應訓作‘顯赫駿偉’。舊訓作‘明信’，有失本義。”)。君子，指諸侯爲賓者也。令，善也。令德，謂其飲多而不亂，德足以將（《前漢書·杜周傳》“補過將美”，顔師古注：“將，助也。”《廣韻》：“將，助也。”）之也。

〇其桐其椅，其實離離。豈弟君子，莫不令儀。

毛：離離，垂也。

鄭：桐也椅也，同類而異名。喻二王之後也。其實離離，喻其薦俎禮物多於諸侯也。飲酒不至於醉，徒善其威儀而已，謂《陔》節也。

朱，興也。離離，垂也。令儀，言醉而不喪其威儀也。

《湛露》四章，章四句。

朱：《春秋傳》甯武子曰：諸侯朝正於王，王宴樂之，於是賦《湛露》(《左傳·文公四年》：“衞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及《彤弓》。不辭，又不答賦。使行人私焉。對曰：‘臣以爲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於王，王宴樂之，於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曾氏曰：前兩章言“厭厭夜飲”，後兩章言“令德”、“令儀”，雖過三爵（《禮記·玉藻》：“君子之飲酒也，受一爵而色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禮已三爵而油油以退。”），亦可謂“不繼以淫”矣。(《左傳·宣公二年》：“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左傳·莊公二十二年》：“君子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義也。’”曾氏語亦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八，唯文微異。《御纂詩義折中》卷十：“曾鞏曰：前言‘厭厭夜飲’，後言‘令德’、‘令儀’，雖過三爵，亦可謂‘不繼以淫’矣。”)

白華之什十篇，五篇無辭，凡二十三章，一百四句。

詩集傳卷十

彤弓之什二之三

175《彤弓》

小序：《彤弓》，天子錫有功諸侯也。

鄭：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饗禮之，於是賜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凡諸侯，賜弓矢，然後專征伐。

彤弓弨兮，受言藏之。

毛：彤弓，朱弓也，以講德習射。弨，弛貌。言，我也。

鄭：言者，謂王策命也。王賜朱弓，必策其功以命之。受，出藏之，乃反入也。

我有嘉賓，中心貺之。

毛：貺，賜也。

鄭：貺者，欲加恩惠也。王意殷勤於賓，故歌序之。

鍾鼓既設，一朝饗之。

鄭：大飲賓曰"饗"。一朝，猶"早朝"。

朱：賦也。彤弓，朱弓也。弨，弛貌（《說文》："弨，弓反也。"段玉裁注："《小雅》'彤弓弨兮'，傳曰：'弨，弛皃。'按：《詩正義》引《說文》有'謂弛之而弓反'六字，蓋出庾儼默說。弛者，弓解也。弓反者，《詩》所云'翩其反'也。'弓反'爲弨之本義。弛之則亦反矣。"）。貺，與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貺，古通作'況'。《爾雅・釋詁》'況，賜也'，《魯語》'況使臣以大禮'，況既貺也。《廣韻》：'況，善也。''中心貺之'正謂'中心善之'，猶《覲禮》云'予一人嘉之'，嘉亦善也。'貺之'與下章'好之'、'善之'同義。"《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中："貺，……本字本應作皇。……況、兄（古韻在陽部）與皇音近字通……。《執競》稱：'不顯成康，上帝是皇。'毛傳訓皇爲美，《爾雅・釋詁》謂'皇皇，美也。'此詩的'中心況之'，即'中心皇之'，這是說'中心贊美之'，與二章的'中心喜之'，三章的'中心好之'，義均相仿。"）。大飲（《說文》歙字下段玉裁注："《易・蒙卦》虞注曰：'水流入口爲飲。'引伸之，可飲之物謂之'飲'。如《周禮》'四飲'是也。與人飲之謂之'飲'，俗讀去聲。如《左傳》'飲之酒'是也。"）賓曰"饗"。〇此天子燕有功諸侯而錫以弓矢之樂歌也。東萊呂氏曰："受言（《古書虛字集釋》卷五："言，猶'而'也。《詩・彤弓》篇：'受言藏之。'（《左傳・僖二十三年》'稽首受而載之'，文例同此。）"）藏之"言其重也。弓人所獻，藏之王府，以待有功，不敢輕予人也。"中心貺之"言其誠也。中心實欲貺之，非由外也。"一朝饗之"言其速也（《詩經通論》卷九："'一朝饗之'謂既賜彤弓之日卽饗之，同在一朝也。毛傳謂'一朝'猶'早朝'，《集傳》引呂氏說，謂'言其速'，皆非。"

《詩附記》卷一："專據一彤弓之受藏，其一時策勳之厚、紀恩之重，與無忘勤勞之思、偃武不用之意，俱包括在內，此詩人語言之妙也。'一朝'二字，鄭重大書，極言此一朝之醻報寵光也。《春秋傳》所謂'以覺報宴'，愚謂此覺字特地光顯繪出一朝二字神理，非速之謂也。"）。以王府寶藏之弓，一朝舉以畀人，未嘗有遲留顧惜之意也。後世視府藏爲己私分（《莊子·天地》："不拘一世之利以爲己私分，不以王天下爲己處顯。"），至有以武庫兵賜弄臣（《前漢書·毋將隆傳》："哀帝卽位，（毋將隆）以高第入爲京兆尹，遷執金吾。時侍中董賢方貴，上使中黃門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上乳母王阿舍。隆奏言：'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漢家邊吏，職在距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春秋之誼，家不臧甲，所以抑臣威，損私力也。今賢等便僻弄臣，私恩微妾，而以天下公用給其私門，契國威器共其家備。民力分於弄臣，武兵設於微妾，建立非宜，以廣驕僭，非所以示四方也。孔子曰：『奚取於三家之堂！』臣請收還武庫。'上不說。"《說文》："伶，弄也。"段玉裁注："徐鍇曰：伶人者，弄臣也。"）者，則與"受言藏之"者異矣。賞賜非出於利誘，則迫於事勢。至有朝賜鐵券（《前漢書·高帝紀》："天下既定，命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定章程，叔孫通制禮儀，陸賈造《新語》，又與功臣剖符作誓，丹書鐵券，金匱石室，藏之宗廟。"）而暮屠戮者，則與"中心貺之"者異矣。屯膏（《易經·屯》："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孔穎達注："'屯其膏'者，膏謂膏澤恩惠之類，言九五既居尊位，當恢弘博施，唯繫應在二，而所施者褊狹，是屯難其膏。"）吝賞，功臣解體（《左傳·成公八年》"其誰不解體"，孔穎達注："解體，謂事晉之心皆踈慢也。"《新唐書·張嘉貞傳》："抱眞怨延賞奪晟兵，不肯行。由是功臣解體。"），至有印刓而不忍予者（《史記·淮陰侯列傳》："項王見人恭敬慈愛，言語嘔嘔，人有疾病，涕泣分食飲，至使人有功當封爵者，印刓敝，忍不能予，此所謂婦人之仁也。"），則與"一朝饗之"者異矣（東萊呂氏語詳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九，唯文微異，且引作朱子語。《香草校書》卷十四："'受言藏之'者卽'授言藏之'也。'授言藏之'者，謂天子以彤弓授諸侯使藏之也。此句自天子言之，故下文云'我有嘉賓'，亦自天子言之。……孔義述毛，以爲諸侯受天子所賜彤赤之弓，既受之，我當於家藏之，則皆自諸侯言之。句義雖順，而與下文不屬矣，致宋儒有'天子受弓人所獻，藏之王府'之謬說，要止由不解一'受'字卽'授'字耳。"）。

〇彤弓弨兮，受言載之。

毛：載以歸也。

鄭：出載之車也。

我有嘉賓，中心喜之。

毛：喜，樂也。

鍾鼓既設，一朝右之。

毛：右，勸也。

鄭：右之者，主人獻之，賓受爵，奠于薦右。既祭俎，乃席末坐，卒爵之謂也。

朱：賦也。載，抗之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載，亦‘藏’也。《廣雅》：‘載，跂也。’跂，讀如‘庋藏’之庋。又曰：‘跂、堪，載也。’堪讀如龕，《方言》：‘龕，受也。’受、藏同義，是知載既藏。《周官》‘司盟掌盟載之法’，‘掌其盟約之載’，既盟約之藏，謂埋藏之也。……載之，與首章‘藏之’、三章‘櫜之’詞異而義同。”）。喜，樂也。右，勸也、尊也（《籀高述林》卷二：“首章‘饗之’即獻，次章‘右之’即酢，合之三章云‘醻之’，正是獻、酢、酬之禮，猶《瓠葉》云‘君子有酒，酌言嘗之’，次章云‘酌言獻之’，三章云‘酌言酢之’，四章言‘酌言醻之’。彼詩初言獻，中言酢，卒言酬。有獻，有酢，有酬，正是備一獻之禮。故《左傳》趙武賦《瓠葉》，穆叔知其請用一獻之禮也。此詩與彼詩差次正同，惟以酢爲右，文小異耳。……首章‘饗’即謂主人獻賓，次章‘右’即謂賓酢主人，三章‘醻’即謂主人醻賓。”《說文》：“姷，耦也。……侑，姷或从人。”段玉裁注：“耕有耦者，取相助也。故引伸之，凡相助曰‘耦’。姷之義取乎此。《周禮・宮正》‘以樂侑食’，鄭曰：‘侑，猶『勸』也。’按，勸即助。《左傳》：‘王享醴，命晉侯宥。’杜云：‘既饗，又命晉侯助以束帛。’以助釋宥。古經多叚宥爲侑。《毛詩》則叚右爲之，傳曰：‘右，勸也。’”）。

〇彤弓弨兮，受言櫜之。

毛：櫜，韜也。

我有嘉賓，中心好之。

毛：好，說也。

鍾鼓既設，一朝醻之。

毛：醻，報也。

鄭：飲酒之禮：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又飲而酌賓，謂之“醻”。醻，猶“厚”也、“勸”也。

朱：賦也。櫜，韜；好，說；醻，報也。飲酒之禮，主人獻賓，賓酢（《說文》：“酢，醶也。”段玉裁注：“今俗皆用醋，以此爲酬酢字。”《說文》：“醋，客酌主人也。”段玉裁注：“諸經多以酢爲醋，惟《禮經》尚仍其舊。後人醋、酢互易，如種、穜互易。”《玉篇》：“醋，客答主人。”《玉篇》：“酢，酸也。今音昨，酬酢。”）主人，主人又酌自飲，而遂酌以飲賓，謂之“醻”。醻，猶“厚”也、“勸”也。

《彤弓》三章，章六句。

朱：《春秋傳》甯武子曰：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玈（《說文》旅字下段玉裁注：“古叚爲盧弓之盧。俗乃製玈字。”《說文》：“黸，齊謂黑爲黸。”段玉裁注：“經傳或借盧爲之，或借旅爲之，皆同音叚借也。……俗字改爲玈。”）弓矢千，以覺報宴（《左傳・文公四年》：“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及《彤弓》。不辭，又不答賦，使行人私焉。對曰：‘臣以爲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於王，王宴樂之，於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

千，以覺報宴。’”)。注(杜預注)曰：“愾，恨怒也。覺，明也。謂諸侯有四夷之功，王賜之弓矢，又爲歌《彤弓》，以明報功宴樂。”鄭氏曰：“凡諸侯，賜弓矢，然後專征伐。(鄭箋)”東萊呂氏曰：“所謂‘專征’者，如四夷入邊、臣子簒弑，不容待報者。其它則九伐之灋(《周禮・夏官司馬・大司馬》:“以九伐之灋正邦國：馮弱犯寡，則眚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内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内亂，鳥獸行，則滅之。”)，乃大司馬所職，非諸侯所專也，與後世強臣‘拜表輒行’(《晉書・孝宗穆帝》:“安西將軍桓溫帥征虜將軍周撫，輔國將軍、譙王無忌，建武將軍袁喬伐蜀，拜表輒行。”又《劉牢之傳》:“比至曲阿，吳郡内史桓謙已棄郡走，牢之乃率衆東討，拜表輒行。”)者異矣。(《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九)”

176《菁菁者莪》

小序：《菁菁者莪》，樂育材也。君子能長育人材，則天下喜樂之矣。

鄭：樂育材者，歌樂人君教學國人，秀士、選士、俊士、造士、進士，養之以漸，至於官之。

菁菁者莪，在彼中阿。

毛：興也。菁菁，盛貌。莪，蘿，蒿也。中阿，阿中也。大陵曰“阿”。君子能長育人材，如阿之長莪菁菁然。

鄭：“長育”之者，既教學之，又不征役也。

既見君子，樂且有儀。

鄭：既見君子者，官爵之而得見也。見則心既喜樂，又以禮儀見接。

朱：興也。菁菁，盛貌。莪，蘿，蒿也(徐鴻鈞《讀毛詩日記》:“蘿蒿二字不聯屬，‘蘿’當一句，‘蒿也’又一句。傳文乃本《爾雅・釋草》，止言‘莪，蘿’，此蘿當一句之證。郭注：‘今莪，蒿也。’此‘蒿也’又一句之證。……此傳云云，當謂：莪，一名蘿，蒿名也。《說文》:‘莪，蘿莪，蒿屬。’許君言‘莪，蘿’，是本《爾雅》；許言蘿言蒿，是本此傳；許言蘿言蒿而不爲連文，是本此傳，而以蘿字斷句。”)。中阿，阿中也。大陵曰“阿”。君子，指賓客也。〇此亦燕飲賓客之詩(《學詩闕疑》卷上：“‘菁菁者莪，在彼中阿’言君子長育人材如阿之長育莪菁菁然盛也。‘既見君子，樂且有儀’，人材盛而官爵之則士得見君子而喜矣。然君子又有禮儀以相接，此士所以歌之也。‘錫我百朋’，祿士之多也。‘我心則休’，高明沈潛畢用，衆志悉安也。《序》云‘樂育材’者，似爲得之。朱傳云‘燕飲賓客之詩’，恐未然。”《管城碩記》卷七：“《菁菁者莪・序》云‘樂育材也’。朱子曰此《序》全失詩意。按，《集傳》曰‘此亦燕賓客之詩’，及自作《白鹿洞賦》，又曰‘樂菁莪之長育’，則仍依《序》說矣。”《詩附記》卷一：“此詩主‘育材’言，不得泛指宴飲賓客耳。”)，言：菁菁者莪，則在彼中阿矣；

既見君子，則我心喜樂而有禮儀矣。或曰：比也（原書無“比也”二字，據下言“以‘菁菁者莪’比君子容貌威儀之盛”，則當有“比也”。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補之。）。以“菁菁者莪”比君子容貌威儀之盛也。下章放此。

〇菁菁者莪，在彼中沚。

毛：中沚，沚中也。

既見君子，我心則喜。

毛：喜，樂也。

朱：興也。中沚，沚中也。喜，樂也。

〇菁菁者莪，在彼中陵。

毛：中陵，陵中也。

既見君子，錫我百朋。

鄭：古者貨貝，五貝爲朋。“賜我百朋”，得祿多，言得意也。

朱：興也。中陵，陵中也。古者貨貝，五貝爲“朋”。“錫我百朋”者，見之而喜，如得重貨之多也。

〇汎汎楊舟，載沉載浮。

毛：楊木爲舟，載沈亦浮，載浮亦浮。

鄭：舟者沈物亦載，浮物亦載。喻人君用士，文亦用，武亦用，於人之材無所廢。

既見君子，我心則休。

鄭：休者，休休然。

朱：興也。楊舟，楊木爲舟也。載，則也。載沉載浮，猶言“載清載濁”（《四月》）、“載馳載驅”（《皇皇者華》、《載馳》。）之類，以興未見君子而心不定也。休者，休休然，言安定也（《國語・周語》“爲晉休戚”，韋昭注：“休，喜也。”蘇軾《書傳》卷十九：“‘雖休勿休’，休，喜也。”《焦氏易林・節》：“主歡民喜，其樂休休。”《廣韻》：“休，美也，喜也，慶也。”）。

《菁菁者莪》四章，章四句。

177《六月》

小序：《六月》，宣王北伐也。《鹿鳴》廢，則和樂缺矣。《四牡》廢，則君臣缺矣。《皇皇者華》廢，則忠信缺矣。《常棣》廢，則兄弟缺矣。《伐木》廢，則朋友缺矣。《天保》廢，則福祿缺矣。《采薇》廢，則征伐缺矣。《出車》廢，則功力缺矣。《杕杜》廢，則師衆缺矣。《魚麗》廢，則法度缺矣。《南陔》廢，則孝友缺矣。《白華》廢，則廉恥缺矣。《華黍》廢，則蓄積缺矣。《由庚》廢，則陰陽失其道理矣。《南有嘉魚》廢，則賢者不安，下不得其所矣。《崇丘》廢，則萬物不遂矣。《南山有臺》廢，則爲國之基隊矣。《由儀》廢，則萬物失其道理矣。《蓼蕭》廢，則恩澤乖矣。《湛露》廢，則萬國離矣。《彤弓》廢，則諸夏衰矣。《菁菁者莪》廢，則無禮儀矣。《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

鄭：《六月》，言周室微而復興，美宣王之北伐也。

六月棲棲，戎車既飭。四牡騤騤，載是常服。

毛：棲棲，簡閱貌。飭，正也。日月爲常。服，戎服也。

鄭：記六月者，盛夏出兵，明其急也。戎車，革輅之等也。其等有五。戎車之常服，韋弁服也。

玁狁孔熾，我是用急。

毛：熾，盛也。

鄭：此序吉甫之意也。北狄來侵甚熾，故王以是急遣我。

王于出征，以匡王國。

鄭：于，曰；匡，正也。王曰：今女出征玁狁，以正王國之封畿。

朱：賦也。六月，建未之月也。棲棲，猶“皇皇”，不安之貌（《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棲、栖古同字，義與《論語》‘栖栖’同，謂行不止也。《廣雅》：‘徲徲，往來也。’徲徲卽棲棲，謂往來不止之貌。”）。戎車，兵車也。飭，整也。騤騤，強貌。常服，戎事之常服，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而素裳白舄也。玁狁，卽獫狁，北狄也。孔，甚；熾，盛；匡，正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匡，當讀爲‘匡撫寡君’之匡。匡者，助也。以匡王國，猶云‘以佐天子’也。”《廣韻》：“匡，輔助也。”）。〇成、康既沒，周室寖衰，八世而厲王胡暴虐，周人逐之，出居于彘（《國語・周語》：“厲王虐，國人謗王。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衞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三年，乃流王於彘。”韋昭注：“彘，晉地，漢爲縣，屬河東，今曰永安。”）。玁狁內侵，逼近京邑。王崩，子宣王靖卽位，命尹吉甫帥師伐之，有功而歸。詩人作歌，以敘其事如此（《前漢書・陳湯傳》：“昔周大夫方叔、吉甫爲宣王誅獫狁而百蠻從，其詩曰：‘嘽嘽焞焞，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獫狁，蠻荆來威。’……吉甫之歸，周厚賜之，其詩曰：‘吉甫燕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司馬法》：“冬、夏不興師。（《司馬法・仁本》）”今乃六月而出師者，以玁狁甚熾，其事危急（《說文》：“茍，自急敕也。”段玉裁注：“急與茍雙聲，敕與茍疊韻。急者，褊也。敕者，誡也。此字不見經典，惟《釋詁》：‘寁、駿、肅、

亟、遄，速也。’《釋文》云：‘亟字又作『茍』，同，居力反。經典亦作『棘』，同。’是其證。可謂一字千金矣。而通志堂刻乃改爲‘急’字，蓋誤仭爲从艸之苟也。急不得反居力。與亟、棘音大殊，幸抱經堂刻正之。或欲易《禮經》之茍敬爲苟，則又繆。《小雅・六月》古作‘我是用戒’，亦作‘我是用棘’，俗本改作‘急’，與飭、服、國不韻，正同此。”），故不得已而王命於是出征，以正王國（晉公盆（《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一〇三四二）：“保辪王國。”）也。

〇比物四驪，閑之維則。

毛：物，毛物也。則，法也。言先教戰，然後用師。

維此六月，既成我服。我服既成，于三十里。

毛：師行三十里。

鄭：王既成我戎服，將遣之，戒之曰：日行三十里，可以舍息。

王于出征，以佐天子。

毛：出征，以佐其爲天子也。

鄭：王曰：令女出征伐，以佐助我天子之事。禦北狄也。

朱：賦也。比物，齊其力也（《詩說解頤字義》卷四：“‘比物四驪’。比，齊同也。物者，以色分類之名。”）。凡大事，祭祀、朝覲、會同（《周禮・春官宗伯・大宗伯》：“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毛馬而頒之。凡軍事，物馬而頒之。毛馬齊其色，物馬齊其力（《周禮・夏官司馬・校人》：“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凡軍事，物馬而頒之。”鄭玄注：“毛馬齊其色”，“物馬齊其力。”）。吉事尚文，武事尚強也。則，法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夏小正》五月‘頒馬，將閑諸則。’此詩以六月出師，正馬既閑則之時。”）。服，戎服也（《詩經通解》：“佐天子，猶虢季子伯盤言‘賜乘馬，是用佐王’也。賜馬有佐王之義，則‘既成我服’當指服馬，不得如舊說之言衣服矣。”《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七：“我，主吉甫而言。服則兩服之服。車駕四馬，在內兩馬謂之‘服’，在外兩馬謂之‘騑’。……騑卽驂也。前言四驪，則服與騑當各居其二。今專言‘服’者，觀《鄭詩》云‘兩服上襄，兩驂鴈行’，又云‘兩服齊首，兩驂如手’，蓋兩服並首在前而兩驂少次其後，故服馬必得其最良者爲之。是則舉服可以該驂。《鄭詩》言‘巷無服馬’是也。比物四驪，所謂‘既成我服’也。此詩三用‘服’字，而義各異。舊謂指凡軍士之戎服。則軍需當有夙儲，必無臨出征而始製服之理，况寇迫門庭，得無緩不及事乎？”《待軒詩記》卷四：“‘既成我服’承上而言。服，服馬也。”）。三十里，一舍也。古者吉行日五十里，師行日三十里（《前漢書・賈捐之傳》：“詔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吉行日五十里，師行三十里，朕乘千里之馬，獨先安之？’”《貞觀政要》卷二：“昔漢文帝有獻千里馬者，曰：‘吾吉行日三十，凶行日五十。’”戈直注：“吉行謂巡幸祭祀也。凶，《漢書》作‘師’。凶行謂出兵行師也。”）。〇既比其物，而曰“四驪”，則其色又齊，可以見馬之有餘矣。閑習之而皆中法則，又可以見敎之有素矣。於是（《古書虛字集釋》卷三：“惟，猶‘于’也、‘於’也。……一爲‘在’字之義。字通作‘維’。……《詩・六月》

篇‘維此六月’。”）此月之中卽成我服。旣成我服，卽日引道（《後漢書·吳蓋陳臧列傳》：“每當出師，朝受詔，夕卽引道，初無辦嚴之日。”），不徐不疾，盡舍（《左傳·僖公二十八年》“退三舍”，杜預注：“一舍三十里。”）而止。又見其應變之速、從事之敏而不失其常度也。王命於此而出征，欲其有以敵王所愾（《左傳·文公四年》“諸侯敵王所愾”，杜預注：“敵，猶‘當’也。愾，恨怒也。”）而佐天子耳。

〇四牡脩廣，其大有顒。

毛：脩，長；廣，大也。顒，大貌。

薄伐玁狁，以奏膚公。

毛：奏，爲；膚，大；公，功也。

有嚴有翼，共武之服。

毛：嚴，威嚴也。翼，敬也。

鄭：服，事也。言今師之羣帥，有威嚴者，有恭敬者，而共典是兵事。言文武之人備。

共武之服，以定王國。

鄭：定，安也。

朱：賦也。脩，長（《說文》攸字下段玉裁注：“經文脩字皆攸之假借，本作‘攸’，後改耳。”《說文》脪字下段玉裁注：“周秦之文，攸訓爲長。其後乃叚脩爲攸而訓爲長矣。”）；廣，大也。顒，大貌；奏，薦（《說文》：“奏，進也。”段玉裁注：“《六月》傳曰：‘奏，爲也。’其引申之義也。”）；膚，大（《詩經通解》：“膚猶‘溥’也、‘博’也。膚，古音如甫，（《易》‘剝牀以膚’，京房本膚作‘簠’。）與溥、博同音。”《爾雅·釋詁》：“溥、甫，大也。”）；公，功（《說文》：“功，㠯勞定國也。”段玉裁注：“《詩》‘以奏膚公’，傳曰：‘膚，大也。公，功也。’此謂叚公爲功也。”）；嚴，威；翼，敬也（《說文》覊字下段玉裁注：“凡敬者，必如兩翼之整齊。故毛傳曰：‘翼，敬也。’”）。共，與“供”同。服，事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共、恭古通用。……軍事以敬爲主，《左氏傳》所謂‘不共是懼’也。‘共武之服’卽言敬武之事，正承上‘有嚴有翼’言之。嚴、翼皆‘恭’也。”）。言將帥皆嚴敬以恭武事也。

〇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

毛：焦穫，周地接于玁狁者。

鄭：匪，非；茹，度也。鎬也方也，皆北方地名。言玁狁之來侵，非其所當度爲也，乃自整齊而處周之焦穫，來侵至涇水之北。言其大恣也。

織文鳥章，白旆央央。

毛：鳥章，錯革鳥爲章也。白旆，繼旐者也。央央，鮮明貌。

鄭：織，徽織也。鳥章，鳥隼之文章，將帥以下，衣皆著焉。

元戎十乘，以先啓行。

毛：元，大也。夏后氏曰“鉤車”，先正也。殷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

鄭：鉤，鉤鞶，行曲直有正也。寅，進也。二者及元戎皆可以先前啓突敵陳之前行，其制之同異未聞。

朱：賦也。茹，度（《侘傺軒文存・齊魯方言存古・吞茹》：“北俗謂食物不加咀嚼而囫圇下咽者曰‘吞茹’。……《詩・大雅》‘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作者注：“維仲山甫，柔亦不茹，剛亦不吐”原書作“唯仲山甫，剛亦不吐，柔亦不茹”，徑正之。）’，義亦如是。蓋言仲山甫遇事必周詳審愼，不以外緣卽言其去取，如食物然，不以其剛而不加省察，卽吐棄之；不以其柔而不加玩味，卽吞食之。……又，凡可吞食者必柔軟之物，故俗謂人之遇事而中怯者亦曰‘吞茹’，意卽謂其柔軟也。《詩・六月》‘玁狁匪茹’卽其義。蓋謂玁狁初非柔弱者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廣雅》：‘茹，柔也。’‘柔，弱也。’‘匪茹’言非柔弱，旣上章‘玁狁孔熾’也。故下言‘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皆甚言其強恣。”《詩疑筆記》卷三：“茹，柔弱也。言玁狁匪弱敵也。”）；整，齊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整从正聲，整、正古通。……正、征古通用。‘征居焦穫’言往居焦穫也。下言‘侵鎬及方，至于涇陽’，皆言玁狁內侵之程次。始言‘征居’，繼言‘侵’，繼言‘至于’，前後語氣一貫。”《與猶堂集・詩經講義》：“‘整居’恐非軍容之整齊也。蓋焦穫乃中國之地，非玁狁所得居。而今乃整居于是，則其蛇豕食國之計可知。旣整居于是，而又復內侵，故所以十乘之先啓，急欲驅除也。”）。焦、穫、鎬、方，皆地名。焦，未詳所在。穫，郭璞（二七六年～三二四年，西晉文學家、訓詁學家。字景純，河東聞喜（今屬山西）人。所著《爾雅注》、《爾雅音》、《爾雅圖》、《爾雅圖贊》，集《爾雅》學大成。《晉書》有傳。）以爲“瓠中”（《爾雅・釋地》郭注），則今在耀州三原縣也。鎬，劉向（公元前七十七年～公元前六年，漢沛縣人。成帝時，任光祿大夫，校閱經傳諸子詩賦等書籍，撰成《別錄》一書，爲我國最早的分類目錄。另著有《新序》、《說苑》、《列女傳》、《洪範五行》等書。《前漢書・楚元王傳》：“（劉）向，字子政，本名更生。……向爲人簡易無威儀，廉靖樂道，不交接世俗，專積思於經術，晝誦書傳，夜觀星宿，或不寐達旦。”）以爲“千里之鎬”（《前漢書・陳湯傳》：“劉向上疏曰：……吉甫之歸，周厚賜之，其《詩》曰：‘吉甫燕喜，旣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千里之鎬猶以爲遠，況萬里之外，其勤至矣。”），則非“鎬京”之鎬矣，亦未詳其所在也（《雍錄》卷七：“《六月》之詩曰：‘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孔疏曰：‘涇陽，涇水之北也。’《長安志》曰：焦穫澤在涇陽縣北，亦名瓠口（作者注：“亦名瓠口”原書作“亦名瓠同讀也”，據《長安志》卷十七正之。）。《爾雅》十藪‘周有焦穫’，郭璞曰：‘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作者注：“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原書作“今扶風縣瓠口也”，據《爾雅・釋地》徑正之。）鄭國鑿涇水，自仲山西邸瓠口，是也。（涇陽卽池陽也。）池陽南至豐鎬僅六七十里，而玁狁居焉，安整無畏，則其侵入已深，而驕肆已甚矣。且又旁侵鎬方以及涇陽，則

雖六月而遂北伐，何可緩也。此之爲鎬，別是一地，非鎬京之鎬。《詩》之下文謂吉父‘來歸自鎬’，而曰‘我行永久’，此則外次於鎬而方得來歸之辭也。若元在鎬京，則固不得謂‘我行永久’矣。况夫鎬也方也正爲京邑，亦不容玁狁侵及乎此也。”《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七：“下章先言‘薄伐玁狁，至于太原’，而後卽繼之云‘來歸自鎬’，則鎬地必近太原。古文鎬鄗通用。《荀子》‘武王以鄗’，《史記・周本紀》‘復都豐鄗’，《漢書》‘戎敗我驪，遂亡酆鄗’，皆以鎬爲鄗。若此，詩之鎬乃鄗地也。鄗本晉邑，管仲對鄗邑之黍，齊弦施伐晉取鄗。《公羊春秋》桓十五年‘公會齊侯于鄗’，皆此鄗也。漢光武卽位鄗南，始分鄗爲二字，名高邑縣，今尚仍原名，隸眞定府，其地正與山西太原接壤，在漢均屬恆山國，其爲此詩之鎬明矣。若鎬京之鎬字當作滈，蓋以滈水得名。方，朔方也。以《采薇》詩觀之，先言‘王命南仲，往城于方’，而後卽曰‘天子命與我，城彼朔方’，則方非朔方而何？”《毛詩稽古編》卷十一：“《爾雅・釋地》‘周有焦護’（與穫同），郭注：‘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然則郭所謂‘瓠中’乃釋焦護，非偏釋護也。《爾雅》以焦穫爲十藪之一，則焦穫乃一地，非兩地也。《集傳》釋焦穫忽分而二之，云：‘焦，未詳所在；穫，郭璞以爲瓠中。’知引《爾雅注》矣，又不玩其文義，何邪？《出車》傳謂方卽朔方。觀《六月》詩，則益知詩之朔方非漢朔方郡矣。《詩》云‘侵鎬及方，至於涇陽’，言玁狁之來由鎬而方而涇陽也，是朔方之地在涇陽與鎬之間矣。方之去周京當比鎬爲近。劉向云：‘千里之鎬猶以爲遠。’鎬去京師千里，方復較近焉，則不及千里矣。豈可以漢朔方郡當之邪？以《詩》之文勢合之今之地理，涇陽其卽焦穫乎？焦穫最近京邑，玁狁犯周，當至是而止。《詩》數玁狁之惡，故先言焦穫，見其縱兵深入迫處內地；繼又追本其始自遠而來，故言鎬與方，紀其內侵所經也；言涇陽，紀其內侵所極也。以其初至，故曰‘至’；以其久居而不去，故曰‘整居’。初至則汎言‘涇水之陽’，久居則實指其地名，立詞之常也。涇水經流千六百里，水北非一地，焦穫亦在其北耳。總之，焦穫、涇陽皆舉近而言，鎬與方皆舉遠而言。”《孟亭居士文稿》卷四：“焦穫非二地名。《爾雅》‘周有焦護’，注：‘今之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詩疏》與《爾雅疏》互引爲證，《史記・河渠書》注引《括地志》焦穫藪亦名瓠，在涇陽北城外。涇陽卽池陽之舊名，漢惠帝改‘河陽’，至隋復稱‘涇陽’者也。”《通雅》：“《詩・六月》篇之鎬非豐鎬之鎬也。靈夏等地卽《六月》所謂‘侵鎬及方’也。”）。方，疑卽“朔方”也。涇陽，涇水之北，在豐、鎬之西北。言其深入爲寇也。織、幟字同（《說文》：“幟，幡幟也。”段玉裁注：“幡幟，旛識之俗字也。古有旛無幡，有識無幟。許書本作‘旛識’，淺人易之。旛識者，旗有幅可爲表識。幟之言‘箋’也。箋謂表識。”《說文》：“徽，徽識也。”段玉裁注：“按古朝覲、軍禮皆有徽識，而徽各書作‘徽’，容是叚借。識，各書作‘幟’，則是俗字。唐初釋玄應曰幟與識本無二音。若《毛詩》作‘織’，則亦叚借字也。”《說文》織字下段玉裁注：“古叚爲識字，如《詩》‘織文’、‘微識’也。”）。鳥章，鳥隼之章也（《文選》左思《吳都賦》：“貝胄象弭，織文鳥章。”劉淵林注：“鳥章，染絲織鳥，畫爲文章，置於旌旂也。”《開卷偶得》卷三：“《埤雅》曰：‘《管子》曰：舉龍章，則水行；舉虎章，則林行；舉鳥章，則陂行；舉蛇章，則澤行；舉鵲章，則陸行；舉狼章，則山行。（作者注：《埤雅》所引與《管子・兵法》異。《管子・兵法》：“九章。一曰：舉日章，則晝行。二曰：舉月章，則夜行。三曰：舉龍章，則行水。四曰：舉虎章，則行林。五曰：舉鳥章，則行陂。六曰：舉蛇章，則行澤。七曰：舉鵲章，則行陸。八曰：舉狼章，則行山。九曰：舉韓章，則載食而駕。”）《詩》曰『織文鳥章』。舉鳥章則陂行（作者注：陂行，據《管子・兵法》，當作“行陂”。）。陂，

易野也。易野以車爲主。『元戎十乘，以先啓行。』所謂以車爲主也。《爾雅》曰『鄭有圃田，周有焦護』，皆易野也。故此詩正言焦護。’”）。白旆，繼旐者也（《說文》：“旆，繼旐之旗也。沛然而垂。”段玉裁注：“《釋名》云：‘旆，以帛繼旐末也。’《小雅》‘帛旆央央’，毛曰：‘帛旆，繼旐者也。’”《禮記鄭讀考》：“白與帛，古字通。閔二年《左傳》‘大帛之冠’，《襍記》注引作‘大白’。《詩・六月》篇‘白旆央央’，孫炎《爾雅》注引作‘帛旆英英’。子思之子名白，《漢書・孔光傳》作帛。並其證也。”）。央央（《詩經解》上：“央央，《尒疋》孫炎注、《出其東門》正義皆引作‘英英’。《釋文》：‘央央，音英。’英正字，央叚借字也。”），鮮明貌。元，大也。戎，戎車也，軍之前鋒也。啓，開（《甲骨文字釋林》卷下：“古代出征往往稱前軍爲啓。《詩・六月》敘征伐玁狁：‘元戎十乘，以先啓行。’這是以元戎軍車十乘爲前導。”）；行，道也，猶言“發程”也。〇言玁狁不自度量，深入爲寇如此。是以建此旐旗，選鋒銳，進聲其罪（《國語・晉語》：“是故伐備鍾鼓，聲其罪也。”《孟子・萬章》“金聲而玉振之也”，朱熹注：“聲，宣也。”）而致討（《說文》：“誅，討也。”段玉裁注：“凡殺戮、糾責皆是。”）焉。直而壯（《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師直爲壯，曲爲老，豈在久乎？”），律而臧（《周易・師》：“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王弼注：“爲師之始，齊師者也。齊衆以律，失律則散，故‘師出以律’。律不可失，失律而臧，何異於否？”《左傳・宣公十二年》：“知莊子曰：‘此師殆哉！《周易》有之，在《師》䷆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執事順成爲臧，逆爲否。衆散爲弱，川壅爲澤，有律以如己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盈而以竭，夭且不整，所以凶也。‘不行’謂之‘臨’，有帥而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矣。”）。有所不戰，戰必勝矣（《孟子・公孫丑》：“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

〇戎車既安，如輊如軒。四牡既佶，既佶且閑。

毛：輊，摯；佶，正也。

鄭：戎車之安，從後視之如摯，從前視之如軒，然後適調也。佶，壯健之貌。

薄伐玁狁，至于大原。

毛：言逐出之而已。

文武吉甫，萬邦爲憲。

毛：吉甫，尹吉甫也，有文有武。憲，法也。

鄭：吉甫，此時大將也。

朱：賦也。輊，車之覆而前也。軒，車之却（《說文》卻字下段玉裁注：“俗作‘却’。”）而後也。凡車，從後視之如輊，從前視之如軒（《六書故》卷二十七：“軒，車前高也。……凡前高曰‘軒’，前下曰‘輊’。”），然後適調（《淮南子・泰族訓》：“五行異氣而皆適調，六藝異科而皆同道。”適調，亦作“調適”。《車攻》第五章孔穎達疏：“弓之與矢既强弱相得而調適矣。”）也。佶，壯健貌（《說文》：“佶，正也。”段玉裁注：“《小雅・六月》，傳曰：‘佶，正也。’箋云：‘佶，壯健之皃。’按：鄭以言壯健乃可皃馬。但毛言‘正’，自可含壯健也。本言人，引伸言馬。”《詩經通解》：“佶，毛云‘正也’。按：《說文》：‘頡，直項也。’正即直

項之義。佶即頡也。邵鐘：‘余頡㤅事君。’頡亦謂正直。”）。大原，地名，亦曰“大鹵”，今在大原府陽曲縣。“至于大原”言逐出之而已，不窮追也。先王治戎狄之法如此。吉甫，尹吉甫，此時大將也（《竹書紀年·宣王》：“五年，夏六月，尹吉甫帥師伐玁狁，至于太原。”）。憲，法也。非文無以附衆，非武無以威敵（《史記·司馬穰苴傳》：“晏嬰乃薦田穰苴曰：‘穰苴雖田氏庶孽，然其人文能附衆，武能威敵，願君試之。’”）。能文能武，則萬邦以之爲（爲，猶“之”也。見《卷阿》第六章注。）法矣。

〇吉甫燕喜，既多受祉。

毛：祉，福也。

鄭：吉甫既伐玁狁而歸，天子以燕禮樂之，則歡喜矣，又多受賞賜也。

來歸自鎬，我行永久。飲御諸友，炰鼈膾鯉。

毛：御，進也。

鄭：御，侍也。王以吉甫遠從鎬地來，又日月長久，今飲之酒，使其諸友恩舊者侍之，又加其珍美之饌，所以極勸之也。

侯誰在矣？張仲孝友。

毛：侯，維也。張仲，賢臣也。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使文武之臣征伐，與孝友之臣處内。

鄭：張仲，吉甫之友，其性孝友。

朱：賦也。祉，福；御，進（《積微居金文說·洹子孟姜壺再跋》：“銘文云：‘用鑄爾羞銅，用御天子之吏。’御者，《詩·小雅·六月》云：‘飲御諸友，炰鼈膾鯉。’按：《詩》文以御與飲連文，而下言‘炰鼈膾鯉’，知御當訓享，謂享宴也。《孟子·梁惠王》篇云‘以御于家邦’，趙注云：‘御，享也。’毛傳訓‘進’，其義隔矣。”）；侯，維也。張仲，吉甫之友也（《公是集》卷四十九：“張仲，見於《小雅》，宣王臣也。所謂‘張仲孝友’者矣。”）。善父母曰“孝”，善兄弟曰“友”（《周禮·春官宗伯·大司樂》：“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鄭玄注：“善父母曰‘孝’，善兄弟曰‘友’。”）。〇此言吉甫燕飲喜樂（《毛詩日箋》卷三：“鄭氏曰：‘吉甫既伐玁狁而歸，天子以燕禮樂之，則歡喜矣，又多受賞賜也。’朱子以爲吉甫之私燕。愚按，此詩全篇語意鄭重，先言奉命出師，後言凱旋飲至，體當如是。鄭說是也。”），多受福祉，蓋以其歸自鎬而行永久也。是以飲酒進饌於朋友，而孝友之張仲在焉。言其所與燕者之賢，所以賢吉甫而善是燕也。

《六月》六章，章八句。

178《采芑》

小序：《采芑》，宣王南征也。

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畝。

毛：興也。芑，菜也。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宣王能新美天下之士，然後用之。

鄭：興者，新美之喻和治其家、養育其身也。士，軍士也。

方叔涖止，其車三千，師干之試。

毛：方叔，卿士也。受命而爲將也。涖，臨；師，衆；干，扞；試，用也。

鄭：方叔臨視此戎車三千乘，其士卒衆皆有佐師扞敵之用爾。《司馬法》：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宣王承亂，羡卒盡起。

方叔率止，乘其四騏，四騏翼翼。

鄭：率者，率此戎車、士卒而行也。翼翼，壯健貌。

路車有奭，簟茀魚服，鉤膺鞗革。

毛：奭，赤貌。鉤膺，樊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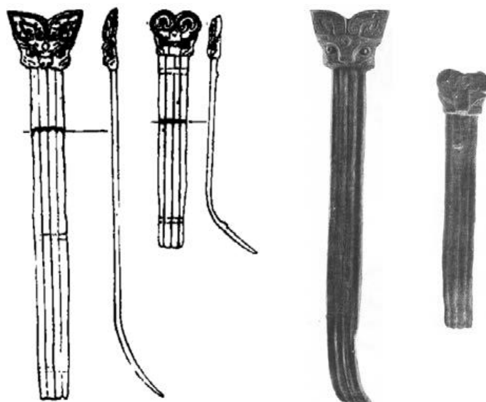
鄭：茀之言“蔽”也。車之蔽飾象席文也。魚服，矢服也。鞗革，轡首垂也。

朱：興也。芑，苦菜也，青白色，摘其葉，有白汁出，肥可生食，亦可蒸爲茹（《前漢書・王莽傳》“雖生菜茹而人不食”，顏師古注：“所食之菜曰‘茹’。”《玉篇》：“茹，菜茹也。”《前漢書・王莽傳》“柔亦不茹”，顏師古注：“茹，食也。”《方言》：“茹，食也。吳越之閒，凡貪飲食者謂之‘茹’。”郭璞注：“今俗呼能麤食者爲茹。”），卽今苦藚菜，宜馬食，軍行采之，人馬皆可食也（《學詩闕疑》卷下：“余又疑芑非苦菜。按：陸璣《詩疏》：‘芑，似苦菜。’曰‘似’，則非一物。可知朱子本疏，刪一‘似’字，因謂‘卽今苦藚菜’耳。疏芑‘莖青白色’，刪一‘莖’字，亦未妥。”《詩疑辨證》卷四：“芑有三種，毛氏於‘豐水有芑’訓草，於‘惟糜惟芑’訓穀，於此訓菜。疏云：‘芑菜，似苦菜也。’朱子曰：‘芑，苦菜也。此卽今苦賣菜，宜爲食，軍行采之，人馬皆可食也。’此芑之爲菜信矣。但攷《爾雅》曰：‘荼，苦菜。’是荼爲苦菜，非芑爲苦菜也。故陸云‘似苦菜’者良是。今朱傳直云‘芑，苦菜’，則衍歐陽之誤耳。（歐云：‘芑，苦菜也。人所常食，易得之物。’）……今朱傳謂‘卽今苦藚’，不知其何所本矣。”）。田一歲曰“菑”（《說文》：“菑，不耕田也。……甾，菑或省艸。”段玉裁注：“‘不’當爲‘反’，字之誤也。《爾雅》‘田一歲曰『菑』’。《毛詩》傳、馬融、虞翻《易》注皆用之。《韓詩》、董遇《易章句》皆曰：‘菑，反艸也。’與‘田一歲’義相成。《詩・大田》箋曰：‘俶載，讀爲熾菑。時至，民以其利耜熾菑發所受之地，趨農急也。’攷諸經傳，凡入之深而植立者皆曰‘菑’。如《攷工記・輪人》菑訓建輻，《弓人》菑訓以鋸副析，《公羊傳》以人爲菑。《漢書》‘楗石菑’，鄭仲師云：泰山平原所樹立物爲菑。聲如胾。博立梟棊亦爲菑。其他若毛傳‘木立死曰『菑』’，《漢書》‘事刃公之腹中’，《急就篇》‘分別部居不襍廁’，漢太學石經‘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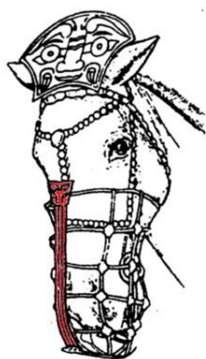
人爲側’，皆此字之引伸假借。又假爲裁害字。”），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爾雅・釋地》）。方叔，宣王卿士，受命爲將者也（《甲骨金文與古史新探・論洛陽北窯西周墓青銅器銘刻》:“‘方’是夏商周時期著名國族。古本《竹書紀年》:‘少康即位，方夷來賓。’……《詩・小雅・采芑》‘方叔涖止，其車三千’，……這說明宣王時方國貴族已擔任周王室最高執政官的要職。《潛夫論・五德志》:‘周、召、虢、吳、隨、邠、方，皆姬姓也。’因方是周王室的同姓諸侯，故與周王室有着密切的關係。”《甲骨金文與古史新探・虢文公墓考》:“卿士是周王朝的最高執政長官，相當於後世的冢宰或宰相。”）。涖，臨也（《說文》:“竦，臨也。”段玉裁注:“臨者，監也。經典蒞字或作‘涖’，注家皆曰：臨也。《道德經》釋文云：古無莅字，《說文》作‘竦’。按：莅行而竦廢矣。”）。其車三千，法當用三十萬衆。蓋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又二十五人將（《小雅・無將大車》鄭箋:“將，猶‘扶進’也。”）重車（《前漢書・朱買臣傳》“將重車至長安”，顔師古注:“載衣食具曰‘重車’。”）在後，凡百人也。然此亦極其盛而言，未必實有此數也（《介菴經說》卷三:“方，國名。（《逸書・世俘》曰武王命呂他伐方。）叔，名也。方叔以同姓之卿爲五官之長，職兼方伯，可以連帥諸侯之師，故曰‘其車三千’，卽《周禮》所謂‘大合師也’。不然天子六軍，車千乘，命將帥之三軍而止車五百乘。今曰‘三千’，是一十八軍矣，非連帥而何？……朱子謂三千言其極盛，未確。”）。師，衆；干，扞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周禮》司兵之職掌五盾，有朱干、中干之名。《左傳》建大車之輪以爲櫓，櫓亦干也。意師干亦五盾之一，而以兵車習用者也。故曰‘其車三千，師干之試’也。”）。試，肄習也。言衆且練也。率，總率之也。翼翼，順序貌。路車，戎路也。奭，赤貌（見《出車》第三章注）。簟笰，以方文竹簟爲車蔽也（《唐蘭先生金文論集・弓形器（銅弓柲）用途考釋》:“‘簟笰’就是銅器銘文的‘簟弼’。……簟笰跟魚服在一起，魚服是矢箙。……《小雅・采薇》‘象弭魚服’，象弭是象骨做的弓弭。……魚服應該和弓或有關弓的器物在一起，如果這個簟笰是車蔽，那麼下面怎麼能突然講到盛放箭的魚服呢？……簟笰卽簟弼，是竹閉，或柲，又叫作紲這一類的器物無疑。……《采芑》借笰爲弼，以致和車蔽的簟笰相混淆。”《說文》:“弼，輔也。从弜，西聲。弻，古文弼如此。弜，亦古文弼。㢸，弼或如此。”段玉裁注:“輔者，車之輔也。引申爲凡左右之偁。《釋詁》曰:‘弼，俌也。’人部曰:‘俌，輔也。’俌輔音義皆同也。《詩》曰:‘交韔二弓，竹閉緄縢。’傳云:‘交韔，交二弓於韔中也。閉，紲；緄，繩；縢，約也。’《小雅》:‘騂騂角弓，翩其反矣。’傳曰:‘騂騂，調利皃。不善紲檠巧用，則翩然而反也。’《士喪禮》注曰:‘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以竹爲之。《詩》所謂『竹柲緄縢』。’木部曰:‘榜，所以輔弓弩檠榜也。’然則曰‘檠’、曰‘榜’、曰‘柲’、曰‘閉’者，竹木爲之；曰‘紲’、曰‘縢’者，縛之於弛弓，以定其體也。弓必有輔而後正。人亦然。故輔謂之‘弼’。”毛公鼎、番生簋銘文中冊命有“金簟弼”之賜。故閉（柲、鞑）、弼（弼）音義同，正弓器也。）。鉤膺，馬婁頷有鉤（《中國古代車輿馬具》:“‘婁頷有鉤’卽繫在馬嘴上下的曲鉤，以銅鉤豎貫馬口，肯定是用來制止馬嘶咬或攝食的。”毛公鼎銘文中冊命有“金鉤”之賜。《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周官・巾車》:玉路：錫，樊纓；金路：鉤，樊纓。樊纓爲五路所同，而言‘錫”言‘鉤”各異，則鉤與樊纓不得爲一。蓋錫當面，最上（《周官》鄭注‘馬面當盧’。）；鉤當頷，次之（鄭云:‘鉤婁，頷之鉤也。’）；樊纓當胷，又次之。據正義釋傳‘故曰『鉤樊纓也』’，是知傳原作‘鉤膺，鉤、樊纓也”，今本脫去下鉤字耳。”就錫、鉤、樊纓之高低位置而

言，從“西周鉤器示意圖”及“掛在馬頸下（胷前）的繁纓”圖可以看出：鍚在最上當顱；鉤在鍚下當額，故次之；樊纓在頸下當胷，故又次之。《〈封許之命〉車馬類賞賜物新研——鑾鈴、蔥衡、鉤膺、柅》：“鉤膺是馬飾，鉤指‘婁頷之鉤’，即見於西周車馬中一種繫在馬嘴上的兩根長條形銅飾，其功用爲翼護馬嘴。……鉤是繫綴於馬頷的鉤狀金屬飾物，西安灃西（今西安市灃西新城馬王街道張家坡村東村）西周初年車馬坑便出現鉤器兩件，在其籠嘴中線的皮條上，串有兩件帶獸面裝飾的長條鉤狀飾物。一長一短，長者覆於馬鼻前，短者在下，鉤於馬嘴前。”馬瑞辰謂“鉤當頷”，疑頷乃額之誤，作“額”方通順無礙。《禮書・車制》“鉤在頷”，《論語類考・車乘考》、《文獻通考・王禮考》作“鉤在額”。“頷有鉤”、“頷下有鉤”皆以訛傳訛。《待軒詩記》卷四：“鉤，以金爲之，馬額之飾。”《周禮・春官宗伯・巾車》“鉤樊纓”，鄭玄注：“鉤是馬婁頷也。”孫詒讓正義：“婁頷葢卽句曲。維婁，馬頤頷之鞁具。……凡馬頷間亦皆有革絡，更以金飾之，則謂之‘鉤’也。”《詩瀋》卷十二：“馬婁頷有鉤，婁與縷通。《左傳》‘牛馬維婁’，猶云繫頷之鉤耳。”《韓非子・外儲說右下》：“延陵卓子乘蒼龍挑文之乘，鉤飾在前，錯錣在後。”參見“西周鉤器示意圖”、“掛在馬頸下（胷前）的繁纓”。），而在膺有樊有纓也。樊，馬大帶；纓，鞅也（《秦始皇帝陵出土二號青銅馬車》：“《說文・糸部》：‘緐，馬髦飾也。’段玉裁註：‘馬髦，謂馬鬣也。飾，亦『妝飾』之飾，蓋集絲絛（作者注：絛，《說文》作“縧”。）下垂爲飾曰『緐』。’又俗改其字作『繁』。’《說文》又稱：‘緐或從㝹。㝹，籀文弁。’髦是馬額上的文髦，弁是冠。綜合許慎的解釋和緐字所從的部首以及段玉裁的註，均將緐定位在馬頭部位。《周禮・巾車》‘繁纓’孫詒讓按：‘古文作『樊』，聲類同也。《禮記》作『繁』。’又說：‘樊，正字當作『緐』，此經及《左傳》作『樊』，假借字也。其意則當如許君說，爲馬髦上飾。’根據上述觀點，結合秦陵銅車纓絡安裝情況，可以認爲繁和纓當是概念有別的兩個名稱，是對安裝在不同位置纓絡的區別稱謂。繫結在馬頭文髦之前的纓絡似應稱作‘繁’，繫在馬喉下垂於胸前的纓絡當稱作‘纓’。”此說可從。按，《國語・晉語》“挾嬰瓌以望君之塵垢者”，韋昭注：“挾，持也；嬰，馬纓。”馬纓唯在馬膺（胸）前則可持，在馬頭（鬣）上則不可持也。《集韻》：“繁，馬鬣上飾。或作緐、絣。”《說文》：“鞅，頸靼也。”段玉裁注：“《釋名》：‘鞅，嬰也。喉下稱嬰，言嬰（作者注：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四部叢刊初編》本、《古今逸史》本《釋名》、《融經館叢書》本《釋名疏証》皆作“纓”。）絡之也。’按，劉與許合。杜云‘在腹曰鞅’，恐未然也。”《說文引經證例》：“‘緐，馬髦飾也。’……鄭注《周禮》、《禮記》緐皆訓‘馬大帶’，非鄦義也。鄦意蓋已爲馬纓之絛流蘇下來者馬鬣間飾也。《東京賦》‘流蘇’注可證。（作者注：《文選》張平子《東都賦》“飛流蘇之騷殺”李善注：“流蘇，五采毛雜之以爲馬飾而垂之。”）成二年杜注亦云‘緐纓，馬飾’，皆與鄦同。”《六家詩名物疏》卷三十五：“《周禮・巾車》玉路：鍚，樊纓十有再就；金路：鉤，樊纓九就；象路：朱，樊纓七就；革路：龍勒，條纓五就；木路：前樊鵠纓。注云：‘樊讀如鞶帶之鞶，謂今馬大帶也。鄭司農云：纓謂當胸，以削革爲之。玄謂：纓，今馬鞅。’……《禮書》云：‘鉤在膺前，以金爲之。杜預曰：『纓在馬膺前，如索帬。』則纓非鞅也，樊然爲鞅之飾耳。’《巾車》言五者之飾皆其首面頷膺之著者也，故不及腹帶。鄭康成以樊爲鞶帶之鞶，又以龍爲尨、條爲絛、前爲翦，非也。纓蓋用組爲之，與冠纓同。”陳祥道《禮書》“纓非鞅”一語亦未安。《儀禮・既夕》“薦馬纓”，鄭玄注：“纓，今馬鞅也。”賈公彥疏：“云‘纓，今馬鞅也’者，古者謂之纓，漢時謂之鞅。故舉漢法爲况也。”鄭玄注《周禮・春官宗伯・

巾車》“錫樊纓”云“玉路之樊及纓皆以五采罽飾之”，是鄭玄以樊與纓爲二物明矣。《資治通鑑·周紀》“請繁纓”，胡三省註：“繁纓，馬飾也。繁，馬鬣上飾。纓，馬膺前飾。”易祓《周官總義》卷二十四：“樊與纓皆飾馬之物以罽飾之者也。”）。鞗革，見《蓼蕭》篇。〇宣王之時，蠻荊背叛，王命方叔南征。軍行采芑而食，故賦其事以起興，曰：薄言采芑，則于彼新田，于此菑畝矣。方叔涖止，則其車三千，師干之試矣。又遂言其車馬之美，以見軍容之盛也。



西周鉤器示意圖（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報告——1955～1957 年陝西長安縣灃西鄉考古發掘資料》，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三年三月，圖版壹零柒。）圖片及文字解說來源：高佑仁《〈封許之命〉車馬類賞賜物新研——鑾鈴、蔥衡、鉤膺、柅》，第二十九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西周鉤器示意圖（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12 月，圖 4.47，頁 497。）圖片及文字解說來源：高佑仁《〈封許之命〉車馬類賞賜物新研——鑾鈴、蔥衡、鉤膺、柅》，第二十九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經作者加工。



掛在馬頸下（胷前）的繁纓
引自《秦始皇帝陵出土一號青銅馬車》

〇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中鄉。

毛：鄉，所也。

鄭：中鄉，美地名。

方叔涖止，其車三千，旂旐央央。

鄭：交龍爲旂，龜蛇爲旐。此言軍衆將帥之車皆備。

方叔率止，約軧錯衡，八鸞瑲瑲。

毛：軧，長轂之軧也，朱而約之。錯衡，文衡也。瑲瑲，聲也。

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瑲葱珩。

毛：朱芾，黃朱芾也。皇，猶“煌煌”也。瑲，珩聲也。葱，蒼也。三命葱珩，言周室之強、車服之美也。言其強美，斯劣矣。

鄭：命服者，命爲將，受王命之服也。天子之服：韋弁服，朱衣裳也。

朱：興也。中鄉，民居，其田尤治（《愈愚錄》卷二：“《采芑》篇‘新田’、‘菑畝’訓釋竝見《爾雅》，中鄉與新田、菑畝連文，必指田言。《漢志》中鄉、菑鄉文相類。菑爲田二歲之名，中鄉亦其例也。《周禮》有‘上地、中地、下地’之目。中鄉，其中地歟？”）。約，束；軧，轂也（《說文》：“軧，長轂之軧也。已朱約之。……鞊，軧或从革。”段玉裁注：“《小雅・斯干》傳曰：‘軧，長轂之軧也，朱而約之。’長轂者，《小戎》所謂‘暢轂’也。傳曰：‘暢轂，長轂也。大車轂長尺五寸。兵車、田車、乘車轂長三尺二寸。五分三尺二寸之長，一爲賢，得六寸四分。三爲軹，得尺九寸二分。虛其一者，輻以置輻也。參分三尺二寸之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輻。二在外而三爲軹者在是。一在內而一爲賢者在是。《考工記》此軹字卽《毛詩》之軧字。軹者，同音叚借字也。取此尺九寸二分者以革約之而朱其革，《詩》所謂‘約軧’也。《考工記》詳之曰：‘容轂必直，陳篆必正，施膠必厚，施筋必數，幬必負榦。旣摩，革色青白，謂之轂之善。’說者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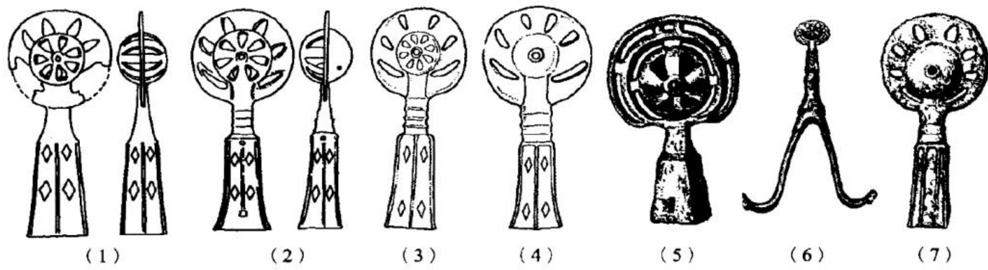
容者，治轂爲之形容也。篆，轂約也。幬負幹者，革轂相應，無贏不足也。既摩革色青白者，謂丸桼之乾而以石摩平之。革色青白，善之徵也。玉裁按，容如製甲，必先爲容之容。先爲容轂之笵，盛轂於中，以治之飾之。陳篆者，刻畫其文，而以革縷若絲嵌約之，而後施膠施筋，而後幬之以渾革，而丸桼之，而摩之。革色青白，而後朱畫之。容轂以下，渾轂所同也。幬而朱之軧所獨也。本是幬而朱之。毛云‘朱而約之’，許云‘以朱約之’者，既朱則似先朱其革，其意一也。詩曰‘約軧錯衡’，皆謂文也。錯衡，文衡也。文衡者，巾部曰：‘㡓，車衡上衣也。’蓋爲衣而畫之。軝卽軧。”參見“獨輈車車輿馬具名稱說明圖”、“雙輈車車輿馬具名稱說明圖”。)。以皮纏束兵車之轂而朱之也。錯，文也(《說文》綺字下段玉裁注：“文者，錯畫也。錯畫，謂这遣其介畫。”)。鈴在鑣曰“鸞”，馬口兩旁各一，四馬，故八也(“八鸞瑲瑲”之鸞指衡上之鸞(鑾)鈴。其字初本作“䜌”，原指設於旗桿桿首之小鈴(參見《庭燎》第一章注)。後設於車衡，字改作從金之鑾，是爲鑾鈴。《爾雅·釋器》、《廣雅·釋器》：“鑾，鈴也。”參見“各地出土的青銅鑾”圖。《揅經室一集》卷五：“古銅器中有下半長方形而空其下口以待冒者，上半橢圓空中如兩輪形，中含銅丸，望之離婁然；搖之，其丸鳴於兩輪中，其聲鶬鶬然。《考古圖》載李氏《錄》云‘是漢武帝時舞人所執之鐃’(作者注：鐃，當從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考古圖》作“鐃”。)，遂謂之漢舞鐃，誤矣。……此乃古車之和鑾也。鑾亦作‘鸞’。鄭氏注《戴記》云‘鸞和皆鈴也’，又云：‘鸞在衡，和在軾。’此據《大戴》而云。然謂鸞在衡之端，和在軾之前。此器近世流傳甚多。其下方空處應卽冒車前軾兩柱之耑，故有旁孔以待橫貫，使不致脫。《韓詩傳》云：‘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蓋鸞近馬首，乘則馬動而鸞鳴，和乃應之。《左氏傳》云：‘鍚(作者注：錫，原書作“鍚”，徑正之。)鸞和鈴，昭其聲也。’《經解》云‘升車則有鸞和之音’。皆此物也。鑾者謂橢圜之瘠形。《爾雅》曰：‘巒，山墮。’《詩》曰‘棘人欒欒兮’，‘婉兮孌兮’，皆謂瘦削之形。”參見“阮元《銅和考》之和鑾圖”。另有作鸞鳥形者，鑄銅爲之，字亦改作從鳥之鸞，是爲鸞鈴，而䜌遂成欒巒孌等字之聲符，其本義晦矣。鑾鈴與鸞鈴之關係，參見“商代到西周早期球形鑾與鳥形鑾的演變圖”。《禽經》：“鸞，瑞鳥。……其音如鈴巒巒然也。”《南齊書·輿服志》玉輅“一轅漆畫車衡”夾注：“衡上金塗博山，四和，鸞鳥立花趺，銜鈴。所謂鸞鳥立衡也。”《禮記·經解》“升車則有鸞和之音”，鄭玄注：“《韓詩内傳》曰：‘鸞在衡，和在軾。’”《大戴禮記·保傅》：“在衡爲鸞，在軾爲和。”《呂氏春秋·孟春紀·正月紀》“乘鸞輅”，高誘注：“鸞鳥在衡，和在軾，鳴相應和。後世不能復致，鑄銅爲之，飾以金，謂之鸞輅也。”《隋志·禮儀志》：“皇太子金輅，……駕赤騮四，八鑾在衡，二鈴在軾。”《隋志·禮儀志》：“玉輅，……八鸞在衡，二鈴在軾。”《說苑·說叢》：“鸞設於鑣(作者注：鑣，原書作“鏕”，徑正之。)，和設於軾。”《廣韻》：“鑾，鑾鈴。崔豹《古今注》云：五輅衡上金雀者朱鳥也。口銜鈴，鈴謂之鑾也。或謂朱鳥鸞也。鸞口銜鈴，故謂之鸞。”《前漢書·王莽傳》“鸞路乘馬”，顏師古注：“鸞路，路車之施鸞者也。”《前漢書·司馬相如傳》“鳴和鸞”，顏師古注：“郭璞曰：鸞，鈴也。在軓(作者注：軓疑衡之誤。)曰鸞，在軾曰和。”《南齊書》“立花趺(立衡)”之鸞鳥當卽以上《禮記》及鄭注、《大戴禮記》、《呂氏春秋》及高注、《前漢書》及顏注所言之鸞，從北京故宮博物院所藏之“鳥形鈴車飾”可得知其形制。該“鳥形鈴車飾”可爲“鸞鳥立花趺”之物證。《商代的鑾及其相關問題》：鳥形鈴車飾“立在鷄心形(或稱葉形)的座上，此座的形狀與出土的衡末飾相同。”鷄心形(葉形)之座當卽“花趺”無疑。參見“北京故宮博物

院藏鳥形鈴車飾”圖及“河南省安陽縣侯家莊西北岡 1403 號祭祀坑出土的一套帶鑾的車馬器”圖。顏師古特言“路車之施鸞者”，卽路車車衡之上施鸞者也，而不言鑣施鸞或“馬口兩側”施鸞，是知鸞（鑾）固應施於衡，卽“鸞鳥立衡”者也。《蒸民》第七章“四牡彭彭，八鸞鏘鏘”，第八章“四牡騤騤，八鸞喈喈”，與“獨輈車車輿馬具名稱說明圖”中之四馬（兩服、兩驂）、衡上之八鑾正相符。如“各地出土的青銅鑾”一圖所示，鑾鈴多以銎孔固定於衡上，不可置於馬鑣。《初學記》：“武聖皇帝《詠司馬彪<續漢志>詩》：鳳戟翼康衢，鑾衡總柔轡。”《舊唐書・輿服志》曰：天子之五輅（玉輅、金輅、象輅、革輅、木輅）及耕根車“十二鑾在衡”，安車、四望車“八鑾在衡”；皇后之重翟車、厭翟車、翟車“八鑾在衡”；皇太子之金輅“八鑾在衡”；王公、親王及武職一品之象輅“八鑾在衡”；自餘及二品、三品之革輅、四品之木輅“八鑾在衡”。又曰：“內命婦夫人乘厭翟車，嬪乘翟車，婕妤已下乘安車，各駕二馬。”皇后厭翟車“八鑾在衡”，雖未言馬數，但以內命婦夫人厭翟車及婕妤已下安車“各駕二馬”比之，亦應二馬也；若如朱子言“馬口兩旁各一”鑾，則二馬應爲四鑾，與翟車“八鑾在衡”亦不符。則知鑾確應爲衡上之鑾鈴，且固定於衡的軛的頂端也有一鑾鈴。從“綏遠出土衡中鑾及其用法”一圖中可以看出，一服馬之軛上有一鑾，衡上有三鑾，合爲四鑾。故兩服馬當爲八鑾，通言之，則可謂“八鑾在衡”也。又，《左傳・桓公二年》“鍚鸞和鈴”，孔穎達疏：“《詩》稱輶車鸞鑣，知鸞在鑣也。鑣在馬口兩旁，衡在服馬頸上。鸞和亦鈴也。以處異，故異名耳。……鸞和所在，則舊說不同。《毛詩》傳曰：‘在軾曰和，在鑣曰鸞。’《韓詩內傳》曰：‘鸞在衡，和在軾前。’鄭玄《經解》注取《韓詩》爲說。《秦詩》箋云：‘置鸞於鑣，異於乘車也。’其意言乘車之鸞在衡，田車之鸞在鑣。及《商頌・烈祖》之箋又云‘鸞在鑣’，是疑不能定，故兩從之也。案，《考工記》：‘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則衡之所容唯兩服馬耳。《詩》辭每言‘八鸞’，當謂馬有二鸞。鸞若在衡，衡唯兩馬，安得置八鸞乎？以此知鸞必在鑣。鸞既在鑣，則和當在衡。”傅玄《乘輿馬賦》注曰：“鸞在馬勒鑣。”《說苑・談叢》：“鸞設於鑣，和設於軾。馬動而鸞鳴，鸞鳴而和應，行之節也。”由此可見，秦火之後，對鸞（鑾）鈴之形制已不甚知之，混亂不清，‘鑾在鑣’之臆說不爲怪也。《商代的鑾及其相關問題》：“《詩經》中的‘鸞’根據注家有在鑣與在衡或軛兩種講法，從考古出土的材料看，顯然在衡或在軛的說法才是與文獻所謂鸞相符的，也就是說文獻的鸞就是目前考古學家說的鑾。”）。瑲瑲，聲也（《說文》：“鎗，鎗鏓。鐘聲也。”段玉裁注：“引申爲他聲。《詩・采芑》‘八鸞鎗鎗’，毛曰‘聲也’，《韓奕》作‘將將’，《烈祖》作‘鶬鶬’，皆叚借字。或作‘鏘鏘’，乃俗字。”）。命服，天子所命之服也。朱芾，黃朱之芾也。皇，猶“煌煌”也。瑲，玉聲。葱，蒼色如葱者也。珩，佩首橫玉也。《禮》：三命赤芾葱珩（《禮記・玉藻》：“三命赤韍葱衡。”芾，通“韍”。珩，通“衡”。詳見《曹風・候人》篇注。《倦遊庵槧記・毛詩》卷二：“《禮・玉藻》‘三命赤韍葱衡’，注：‘此玄冕爵弁服之韠，尊祭服異其名耳。……衡，佩玉之衡也。’其說非是。此章乃言韍制，不宜闌入佩衡。蓋衡乃韍下橫純之帛，其幅橫施，故曰‘衡’。政如韠之有純，特在韠則名純而色惟以素，在韍則名衡而色有幽葱之別耳。本經‘葱珩’卽葱衡也。《周禮》‘玉府’注引《韓詩傳》，政作‘葱衡’。珩，衡借字也。瑲宜讀如蒼，亦借字。……方叔率師，不宜佩玉明矣。”《唐蘭先生金文論集・毛公鼎「朱韍、蔥衡、玉環、玉瑹」新解——駁漢人「蔥珩佩玉」說》：“‘蔥衡’和‘幽衡’是染成的。衡是可染的，應當是皮、革、絲、麻等制成的。……衡是屬於韍的，舉韍可以包括衡，那末，衡絕不是佩玉。……自從《詩經・采芑》把‘蔥衡’寫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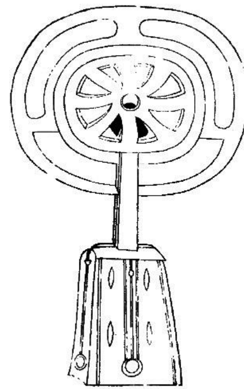
‘蔥珩’，訓詁家誤認爲玉佩，才出現了‘蔥衡’是玉佩上面一塊橫的佩玉的說法。……轂上的衡是繫軝的帶，它可以多到五道，可以用苘麻織成，也可以絲織，染成蔥、幽、金、朱等色。”）。

獨輈車車輿馬具名稱說明圖（引自劉永華《中國古代車與馬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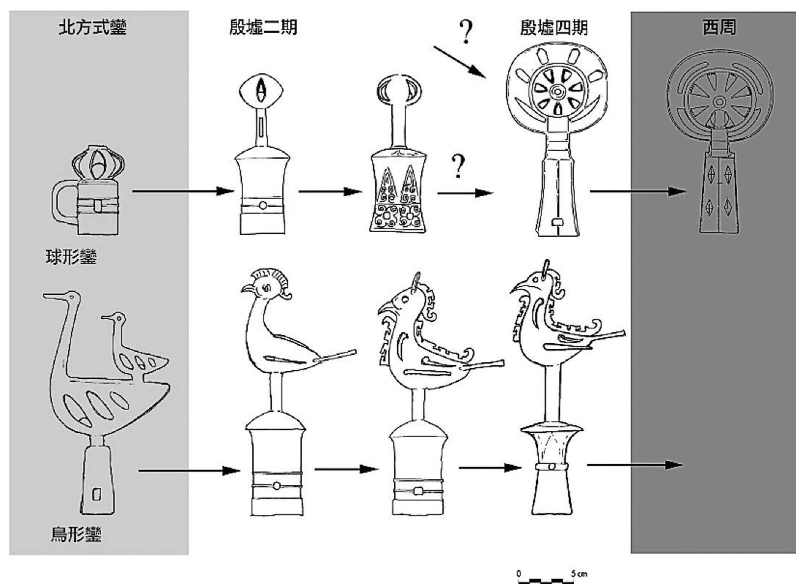
雙輈車車輿馬具名稱說明圖（引自劉永華《中國古代車與馬具》）



各地出土的青銅鑾：（1）（2）河南洛陽老城中州路出土，（3）（4）陝西隴縣出土，（5）（6）（7）北京琉璃河出土（引自劉永華《中國古代車輿馬具》）



阮元《銅和考》之和鑾圖（引自《四部叢刊初編》本《揅經室一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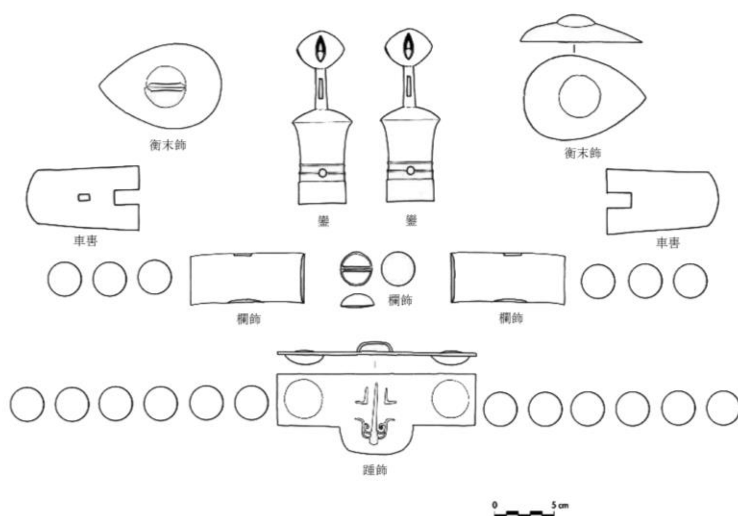


商代到西周早期球形鑾與鳥形鑾的演變圖（引自黃銘崇《商代的鑾及其相關問題》）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鳥形鈴車飾”　一對

（引自黃銘崇《商代的鑾及其相關問題》）



河南省安陽縣侯家莊西北岡 1403 號祭祀坑出土的一套帶鑾的車馬器
引自黃銘崇《商代的鑾及其相關問題》

〇鴥彼飛隼，其飛戾天，亦集爰止。

毛：戾，至也。

鄭：隼，急疾之鳥也。飛乃至天，喻士卒勁勇，能深攻入敵也。爰，於也。亦集於其所止，喻士卒須命乃行也。

方叔涖止，其車三千，師干之試。

鄭：三稱此者，重師也。

方叔率止，鉦人伐鼓，陳師鞠旅。

毛：伐，擊也。鉦以靜之，鼓以動之。鞠，告也。

鄭：鉦也鼓也，各有人焉。言鉦人伐鼓，互言爾。二千五百人爲師，五百人爲旅。此言將戰之日，陳列其師旅，誓告之也。陳師告旅，亦互言之。

顯允方叔，伐鼓淵淵，振旅闐闐。

毛：淵淵，鼓聲也。入曰“振旅”，復長幼也。

鄭：伐鼓淵淵，謂戰時進士衆也。至戰止將歸，又振旅伐鼓闐闐然。振，猶“止”也。旅，衆也。《春秋傳》曰：“出曰‘治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

朱：興也。隼，鷂屬，急疾之鳥也。戾，至（《說文》：“戾，曲也。”段玉裁注：“了戾、乖戾、很戾皆其義也。引伸之訓爲‘罪’，見《釋詁》、《詩》毛傳。又訓爲‘至’、訓爲‘來’、訓爲‘止’、訓爲‘待’、訓爲‘定’，皆見《釋詁》、毛傳，皆於曲引伸之。曲必有所至，故其引伸如是。”）；爰，於也（《古書虛字集釋》卷二：“爰，猶‘而’也。《詩·采芑》篇、《卷阿》篇並曰：‘亦集爰止。’（集，至也。）”）。鉦，鐃也、鐲（《說文》：“鉦，鐃也，似鈴，柄中，上下通。”段玉裁注：“鐲、鈴、鉦、鐃四者相似而有不同。鉦似鈴而異於鈴者，鐲鈴似鐘有柄，爲之舌以有聲。鉦則無舌。柄中者，柄半在上，半在下，稍稍寬其孔爲之抵拒，執柄搖之，使與體相擊爲聲。《鼓人》‘以金鐃止鼓’，注曰：‘鐃如鈴，無舌有柄，執而鳴之以止擊鼓。’按：鐃卽鉦，鄭說鐃形與許說鉦形合。《詩·新田》傳曰‘鉦以靜之’，與《周禮》‘止鼓’相合。”《說文》：“鐲，鉦也。”段玉裁注：“《周禮·鼓人》‘以金鐲節鼓’，鄭注：‘鐲，鉦也，形如小鐘，軍行鳴之以爲鼓節。’”）也。伐，擊也。鉦以靜之，鼓以動之。鉦鼓各有人，而言“鉦人伐鼓”，互文也。鞠，告也。二千五百人爲師，五百人爲旅（《白虎通·三軍》：“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師二千五百人。”《周禮·地官司徒·小司徒》鄭玄注：“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此言將戰，陳其師旅而誓告之也。“陳師告旅”亦互文耳。淵淵，鼓聲平和不暴怒也（《說文》：“鼘，鼘鼘，鼓聲也。……《詩》曰‘鼛鼓鼘鼘’。”段玉裁注：“《詩·小雅》、《商頌》作‘淵淵’，《魯頌》作‘咽咽’，皆假借字也。《魯頌》音義曰‘本又作『鼝』’，譌字也。《小雅》傳曰：‘淵淵，鼓聲也。’《魯頌》傳曰：‘咽咽，鼓節也。’”），謂戰時進士衆也。振，止；旅，衆也。言戰罷而止其衆以入也。《春秋傳》曰“出曰治兵，入曰振旅”，是也（《左傳·隱公五年》：“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杜預注：“出曰‘治兵’，始治其事。入曰‘振旅’，治兵禮畢，整衆而還。振，整也。旅，衆也。”《穀梁傳·莊公八年》：“出曰‘治兵’，習戰也。入曰‘振旅’，習戰也。”《公羊傳·莊公八年》：“出曰‘祠兵’，入曰‘振旅’，其禮一也，皆習戰也。”《前漢書·陳湯傳》“萬里振旅”，顔師古注：“師入曰‘振旅’。振，整也；旅，衆也。”）。闐闐，亦鼓聲也，或曰：盛貌（《爾雅·釋天》“振旅闐闐”，郭璞注：“闐闐，羣行聲。”《說文》：“嗔，盛气也。……《詩》曰‘振旅嗔嗔’。”段玉裁注：“門部曰：‘闐，盛皃。’聲義與此同。今《毛詩》‘振旅闐闐’，許所據作‘嗔嗔’。《玉藻》‘盛氣顛實’，注云：‘顛，讀爲闐。盛身中之氣，使之闐滿。’《孟

子》'填然鼓之'。是則聲同得相假借也。"《敬齋先生古今黈》卷五："淵淵自爲鼓聲，闐闐自爲軍旅衆多之狀。闐闐猶俗所謂'駢闐'也。"）。程子曰：振旅，亦以鼓行金止（《程氏經說》卷四："振旅之行亦以鼓，止行則以鉦。"）。〇言隼飛戾天而亦集於所止，以興師衆之盛而進退有節（《童子問》卷四："其進退之有節者，蓋以將戰而誓衆有法，既戰而鼓聲不暴，戰罷振旅而入，則又齊一而無先後也。"），如下文所云也。

〇蠢爾蠻荆，大邦爲讎。

毛：蠢，動也。蠻荆，荆州之蠻也。

鄭：大邦，列國之大也。

方叔元老，克壯其猶。

毛：元，大也。五官之長，出於諸侯，曰"天子之老"。壯，大；猶，道也。

鄭：猶，謀也。謀，兵謀也。

方叔率止，執訊獲醜。

鄭：方叔率其士衆，執將可言，問所獲敵人之衆，以還歸也。

戎車嘽嘽，嘽嘽焞焞，如霆如雷。

毛：嘽嘽，衆也。焞焞，盛也。

鄭：言戎車既衆盛，其威又如雷霆。言雖久在外，無罷勞也。

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荆來威。

鄭：方叔先與吉甫征伐玁狁，今特往伐蠻荆，皆使來服於宣王之威。美其功之多也。

朱：賦也。蠢者，動而無知之貌。蠻荆，荆州之蠻也（《詩毛氏傳疏》卷："荆蠻作'蠻荆'者誤。《文選》左思《吳都賦》注及《通典·邊防三》引《詩》作'蠢爾荆蠻'。又，《通典》及《御覽·兵五十八》載《漢書·賈捐之傳》引《詩》亦作'荆蠻'。顏注云：'荆蠻，荆州之蠻。'"蠻荆，《漢書·韋賢傳》引《詩》作"荆蠻"。"《古籀補》："蠻，古文以爲蠻字。"《金文編》："蠻，孳乳爲蠻。虢季子白盤'用政蠻方'。"）。大邦（中山王𰯼鼎（《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二八四〇）："闢啓封疆方數百里，列城屬十，克敵大邦。"，猶言"中國"也（𣄰尊（《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編號六〇一四）："唯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或（國）。"）。元，大；猶，謀也。言方叔雖老而謀則壯也。嘽嘽，衆也。焞焞，盛也（《說文》："焞，明也。"段玉裁注："引申之又訓盛。"《類篇》："焞，盛也。"焞焞，《漢書·韋賢傳》引《詩》作"推推"，顏師古注："推推，盛也。"）。大邦，猶言"中國"也（《說文》："㤜，飭也。……《司馬灋》曰'有虞氏㤜於中國'。"段玉裁注："中國，國中也。今《司馬法·天子之義》篇作'有虞戒於國中'。"）。霆，疾雷也（《爾雅·釋天》："疾靁爲霆。"《說文》："電，霒昜激燿也。"段玉裁注："《易》'震爲靁，離爲電。'《月令》：'靁乃發聲始電。'

《詩・十月之交》、《春秋・隱九年》言震電，《詩・采芑》、《常武》、《雲漢》言靁霆。震、靁一也，電、霆一也。”《說文》：“震，劈歷振物者。”段玉裁注：“劈歷，疾雷之名。《釋天》曰：‘疾靁爲霆。’《倉頡篇》曰：‘霆，霹靂也。’”）。方叔蓋嘗與於北伐之功者，是以蠻荆聞其名而皆來畏服也（《經傳釋詞》卷七：“來，詞之‘是’也。《詩・谷風》曰：‘不念昔者，伊予來塈。’伊，惟也。來，猶‘是’也。……《采芑》曰‘荆蠻來威’，《江漢》曰‘淮夷來求’、‘淮夷來鋪’，皆謂荆蠻是威、淮夷是求、淮夷是病也。《江漢》又曰‘王國來極’，亦謂王國是正也。”《尚書講義》卷十二“威用六極”，史浩注：“威，畏也。”《大學衍義》卷二“威用六極”，真德秀注：“威，猶‘畏’也。”《尚書注疏》卷十八“德威惟畏，德明惟明”，《纂圖互注禮記》卷十七作“德威惟威，德明惟明”，鄭玄注：“德所威，則人皆畏之。”《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來，猶‘是’也。威，猶‘畏’也。‘蠻荆來威’，猶云‘蠻荆是畏’。箋讀來如‘往來’之來，又以‘威’爲宣王之‘威’，失之。”）。

《采芑》四章，章十二句。

179《車攻》

小序：《車攻》，宣王復古也。宣王能內脩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境土，脩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

鄭：東都，王城也。

我車既攻，我馬既同。

毛：攻，堅；同，齊也。宗廟齊豪，尚純也。戎事齊力，尚強也。田獵齊足，尚疾也。

四牡龐龐，駕言徂東。

毛：龐龐，充實也。東，洛邑也。

朱：賦也。攻，堅；同，齊也。傳（毛傳）曰：“宗廟齊豪（《爾雅・釋畜》：“宗廟齊毫。”《經典釋文》卷六：“齊豪。豪，依字作‘毫’。”《爾雅・釋獸》“貄，脩毫”，陸德明音義：“《廣雅》云‘𩋾謂之『毫』。本或作‘豪’，音同借用也。”《說文》㣇字下段玉裁注：“豪，豕鬣如筆管者。因之，凡髦、鬣皆曰‘豪’。”《說文》𩋾字下段玉裁注：“豪者，豕鬣如筆管者也。引伸爲毛之長者之偁。”），尚純也。戎事齊力，尚強也。田獵齊足，尚疾也。”龐龐，充實也（龐龐，猶“駹駹”，詳見《清人》第一章注。《正字通》：“《詩・小雅》‘四牡龐龐’，……註：‘美周宣王復會諸侯于東都，因田獵選車徒。’言其馬之盛也。”）。東，東都洛邑也。○周公相成王，營洛邑爲東都，以朝諸侯。周室既衰，久廢其禮。至于宣王，內脩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文王）、武（武王）之竟（《說文》：“竟，樂曲盡爲竟。”段玉裁注：“引申之，凡事之所止、土地之所止皆曰‘竟’。毛傳曰：‘疆，竟也。’俗別製境字，

非。”）土，脩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說文》算字下段玉裁注：“古假選爲算，如《邶風》‘不可選也’，《車攻・序》‘因田獵而選車徒’，選皆訓數是也。又假撰爲算，如《大司馬》‘羣吏撰車徒’，鄭曰：‘撰，讀曰算，謂數擇之也。’是也。”）車徒焉。故詩人作此以美之。首章汎言將往東都也。

〇田車既好，四牡孔阜。東有甫草，駕言行狩。

毛：甫，大也。田者：大芟草以爲防，或舍其中；褐纏旃以爲門，裘纏質以爲槸；間容握，驅而入，擊則不得入；之左者之左，之右者之右，然後焚而射焉；天子發，然後諸侯發；諸侯發，然後大夫、士發；天子發，抗大綏；諸侯發，抗小綏，獻禽於其下。故戰不出頃，田不出防，不逐奔走，古之道也。

鄭：甫草者，甫田之草也。鄭有甫田。

朱：賦也。田車，田獵之車。好，善也。阜，盛大也。甫草，甫田也，後爲鄭地，今開封府中牟縣西圃田澤是也（《毛詩或問》卷下：“古甫與圃通。‘鄭有甫草’，十藪作‘鄭有圃草’，其證最明。《國語》曰：‘國有郊牧，疆有寓望，藪有圃草，囿有林池。’是已。”《說文》：“藪，大澤也。……豫州甫田。”段玉裁注：“甫，今本作‘圃’。……《毛詩》‘東有甫草’，毛云：‘甫，大也。’箋云：‘甫草者，甫田之草也。鄭有甫田。’蓋鄭所據《爾雅》、許所據《周禮》皆作‘甫田’。甫、圃古通用，故《毛詩》‘甫艸’，《韓詩》作‘圃艸’。《詩》箋、《說文》作‘甫田’，今他書皆作‘圃田’。”）。宣王之時未有鄭國，圃田屬東都畿内，故往田也。〇此章指言將往狩于圃田也。

〇之子于苗，選徒囂囂。

毛：之子，有司也。夏獵曰“苗”。䚯䚯，聲也。維數車徒者爲有聲也。

鄭：于，曰也。

建旐設旄，搏獸于敖。

毛：敖，地名。

鄭：獸，田獵搏獸也。敖，鄭地，今近滎陽。

朱：賦也。之子，有司（《說文》司字下段玉裁注：“凡司其事者，皆得曰‘有司’。”《文心雕龍・書記》“有司之實務”，詹鍈義證：“有司，謂官吏。職有專司，故曰‘有司’。”《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司字，文獻上訓主，訓掌事，也訓爲總其領。有司就是掌事人員的統稱。”《車攻》孔穎達疏：“‘之子’當斥宣王，不得爲有司也。下云‘之子于征’，亦謂宣王行也。”《詩經剖疑》卷十四：“之子，宜作‘天子’，指宣王也。舊註指有司，則下章‘之子’、‘大成’之說難通矣。”）也。苗，狩獵之通名也。選，數也（《詩小學》卷三：“鄭注《論語》‘何足算也’曰：‘算，數也。’算選同部音近。《夏官司馬》‘羣吏撰車徒’，鄭注：‘撰，讀曰算。算車徒，謂數擇之也。’撰亦算字之假借。”）。囂囂，聲衆盛也。數車徒者其聲囂囂，則車徒之衆可知。且車徒不譁，而惟數者有聲，又見其靜治也（《經義述聞》卷六：“高誘注《淮南・脩務》篇曰：‘䚯，衆也。’《十月之交》篇‘讒口䚯䚯’，箋曰：‘䚯䚯，衆多貌。’

此言‘儦儦’，亦是衆多之貌。言所具之卒徒儦儦然衆多，非謂數車徒者之聲儦儦然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以儦儦爲聲，與下文‘有聞無聲’終屬相背。且據成十六年《左傳》‘在陳而囂’，合而加囂”，又‘甚囂，且塵上’，竝以囂爲讙譁之聲，數車徒者正不必然。王尚書讀選爲‘僎(作者注：僎，原書作“饌”，據《經義述聞》卷六徑正之。下同。)具’之僎，字亦作‘撰’，謂《大司馬》‘羣吏撰車徒’卽‘具車徒’。此言‘選徒’亦謂‘具卒徒’，儦儦爲卒徒衆多之貌。其說甚確。今按：《爾雅・釋言》：‘囂，閑也。’郭注：‘囂然，閑暇貌。’若從《雅》訓，以囂囂爲閑暇之貌，與下章‘有聞無聲’義更相貫，《左傳》所謂‘好以整’、‘好以暇’也。”)。敖，近滎陽，地名也。〇此章言至東都而選徒以獵也。

〇駕彼四牡，四牡奕奕。

毛：言諸侯來會也。

赤芾金舄，會同有繹。

毛：諸侯赤芾金舄。舄，達屨也。“時見曰會，殷見曰同。”繹，陳也。

鄭：金舄，黃朱色也。

朱：賦也。奕奕，連絡布散之貌(《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說文》：‘驫驫，馬行疾而徐也。’(作者注：馬引《說文》有誤。“疾而徐”，段注《說文》及《類篇》、《集韻》皆作“徐而疾”。)引《詩》‘四牡驫驫’。驫與奕古聲近，蓋旣此詩‘奕奕’之異文。”)。赤芾，諸侯之服。金舄，赤舄而加金飾(《車攻》孔穎達疏：“金舄者卽《禮》之赤舄也。……加金爲飾，故謂之‘金舄’。”《詩補傳》卷十七：“金舄卽赤舄也。金赤色相近，故託言之。說者謂赤芾爲臣道，加金爲舄。近於鑿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金舄，旣赤舄，此詩旣言‘赤芾’，若再言‘赤舄’則不辭，故以‘金’易之。……《斯干》詩‘朱芾斯黃’，箋：‘芾者，天子純朱，諸侯黃朱。’黃朱，旣赤芾也。是知箋以金爲黃朱色者，亦謂金舄既赤舄耳。又按：《說文》：‘黅，黃黑也。’黅，從黑爲黃黑，則但言金者宜爲黃朱矣。孔疏乃以金舄謂加金爲飾，失之。”)，亦諸侯之服也。“時見曰會，殷見曰同。”(見《周禮・春官宗伯・大宗伯》)。繹，陳列聯屬(《經義述聞》卷六：“繹，蓋盛貌也。此承上‘赤芾金舄’而言，言諸矦來會，其服章之盛繹繹然也。《商頌・那》篇‘庸鼓有斁’，毛彼傳云：‘斁斁然盛也。’《廣雅》曰：‘驛驛，盛也。’《文選・甘泉賦》注引《韓詩章句》曰：‘繹繹，盛皃。’繹、斁、驛竝通。凡言‘有’者，皆形容之詞，故知繹爲盛貌。”)之貌也。〇此章言諸侯來會，朝於東都也。

〇決拾既佽，弓矢既調。

毛：決，鉤弦也。拾，遂也。佽，利也。

鄭：佽，謂手指相佽比也。調，謂弓強弱與矢輕重相得。

射夫既同，助我舉柴。

毛：柴，積也。

鄭：既同，已射，同復將射之位也。雖不中，必助中者舉積禽也。

朱：賦也。決，以象骨爲之，著於右手大指，所以鉤弦開體（《儀禮·鄉射禮》“袒決遂”，鄭玄注：“決，猶‘闓’也，以象骨爲之，著右大擘指，以鉤弦闓體也。”《經典釋文》：“夬，本又作決，或作抉。……鉤弦也。”）。拾，以皮爲之，著於左臂，以遂弦，故亦名“遂”（《儀禮·鄉射禮》“袒決遂”，鄭玄注：“遂，射韝也，以韋爲之，所以遂弦者也。其非射時，則謂之‘拾’。拾，斂也，所以蔽膚斂衣也。”）。佽，比也（《澤螺居詩經新證》卷上：“張衡《東京賦》引作‘決拾既次’。次、齊古通。……‘決拾既齊’，猶言決拾既具、決拾既備。《史記·平準書》‘而民不齊出于南畝’，集解引李奇曰：‘齊，皆也。’《楚茨》‘神具醉止’，箋：‘具，皆也。’《廣雅·釋詁》：‘備，具也。’是齊、具、備意皆相若。”）。調，謂弓強弱與矢輕重相得也（《說文》：“𢐚，弓便利也。”段玉裁注：“𢐚之言‘由’也。所謂自由、自便也。”）。射夫，蓋諸侯來會者。同，協也。柴，《說文》作“𢪸”，謂積禽也（《說文》：“𢪸，積也。……《詩》曰‘助我舉𢪸’。”《說文引詩辨證》：“‘助我舉𢪸’（今𢪸作‘柴’）。𢪸，積禽也。此，古趾字，足也。舉禽者持其四足，故从手从此。柴，散木也，非是。”）。使諸侯之人助而舉之，言獲多也。〇此章言既會同而田獵也。

〇四黃既駕，兩驂不猗。

毛：言御者之良也。

不失其馳，舍矢如破。

毛：言習於射御法也。

鄭：御者之良，得舒疾之中。射者之工，矢發則中，如椎破物也。

朱：賦也。猗，偏倚不正也（《說文》猗字下段玉裁注：“有叚爲倚字者，《小雅》‘有實其猗’是也。”《龍龕手鑑》：“猗，於奇切，加也，倚也。”《廣韻》：“猗，倚也。”《集韻》、《類篇》：“猗，相附著也。《詩》‘兩驂不猗’。”）。馳，馳驅之法也。舍矢如破，巧而力也。蘇氏曰：不善射御者，詭遇則獲，不然不能也。今御者不失其馳驅之法，而射者舍矢如（《古書虛字集釋》卷七：“如，猶‘則’也。訓見《經傳釋詞》。‘如’訓‘則’，猶‘而’訓‘則’也。《詩·車攻》篇：‘不失其馳，舍矢如破。’《駟鐵》篇‘舍拔則獲’，文例同此。《經傳釋詞》訓‘如’爲‘而’，說猶稍疏。《召旻》篇：‘維昔之富不如時，維今之疚不如茲。’維，在也。疚，貧也。不，語助也。時，善也。茲，讀爲災。言在昔之富則善，在今之貧則災也。”）破，則可謂善射御矣（蘇氏語詳見蘇轍《詩集傳》卷十。《孟子·滕文公》：“良不可，曰：‘吾爲之範，我馳驅，終日不獲一；爲之詭遇，一朝而獲十。《詩》云：『不失其馳，舍矢如破。』我不貫與小人乘，請辭。’”趙岐注：“橫而射之曰‘詭遇’。……御者不失其馳驅之法，則射者必中之，順毛而入，順毛而出，一發貫臧，應矢而死者如破矣。此君子之射也。”）。〇此章言田獵而見其射御之善也。

〇蕭蕭馬鳴，悠悠旆旌。

毛：言不讙譁也。

徒御不驚，大庖不盈。

毛：徒，輦也。御，御馬也。不驚，驚也。不盈，盈也。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故自左膘而射之，達于右腢，爲上殺；射右耳本，次之；射左髀，達于右䯚，爲下殺。面傷不獻，踐毛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擇取三十焉，其餘以與大夫、士，以習射於澤宮。田雖得禽，射不中不得取禽。田雖不得禽，射中則得取禽。古者以辭讓取，不以勇力取。

鄭：不驚，驚也。不盈，盈也。反其言，美之也。射右耳本，射當爲“達”。三十者，每禽三十也。

朱：賦也。蕭蕭、悠悠，皆閑暇之貌（《詩說解頤正釋》卷十七：“蕭蕭，肅靜貌。”《經義雜記》卷二十二：“唐石經原刻作‘肅肅馬鳴’，後卽於肅肅上改爲‘蕭蕭’，其迹宛然可考。案，傳曰‘肅肅馬鳴，悠悠旆旌’‘言不讙譁也’。以經本作‘肅’，爲肅然清淨意，故云‘不讙譁’。若作‘蕭’，爲蕭涼、蕭條，則入近人辭氣矣。或謂旣馬鳴矣，安得肅然清淨？蓋天子親田，士馬衆盛，徒御囂囂。今而聞肅然馬鳴之聲，見悠然旆旌之形，是於極煩擾之中而得此整暇景象矣。故爲‘不讙譁’。當從石刻原經。”）。徒，步卒也。御，車御也。驚，如《漢書》“夜，軍中驚”之“驚”（詳見《前漢書·周勃傳》）。不驚，言比卒事不喧譁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據正義曰‘豈不警乎？言相警戒也。’是經文原作‘不警’。……當以正義本作‘警’爲是。”《說文》驚字下段玉裁注：“《小雅》‘徒御不警’，傳曰：‘不警，警也。’俗多譌驚。”）。大庖，君庖也（《禮記·王制》“三爲充君之庖”，鄭玄注：“庖，今之廚也。”）。不盈，言取之有度，不極欲也。蓋古者田獵獲禽，面傷不獻，踐毛不獻，不成禽不獻（《車攻》孔穎達疏：“‘面傷不獻’者謂當面射之。‘翦毛不獻’謂在傍而逆射之。二者皆爲逆射不獻者，嫌誅降之義。‘不成禽不獻’者惡其害幼少。”《穀梁傳·昭公八年》“不成禽不獻”，范甯注：“惡虐幼小。”）。擇取三等：自左膘（《說文》：“膘，牛脅後髀前合革肉也。”段玉裁注：“《三倉》云：‘膘，小腹兩邊肉也。’”）而射之，達于右腢（《說文》：“髃，肩前也。”段玉裁注：“《士喪禮記》‘卽牀而奠，當腢’，注曰：‘腢，肩頭也。’腢卽髃字。……何注《公羊》，云：‘自左膘躲之，達於右髃，中心，死疾，鮮絜也。’髃本謂人，亦假爲獸骨之偁。凡肩後統於背前爲髃。”）爲上殺，以爲乾豆（《車攻》孔穎達疏：“乾豆謂第一上殺者乾足以爲豆實供宗廟也。”），奉宗廟；達右耳本者次之，以爲賓客；射左髀，達于右䯚爲下殺，以充君庖。每禽取三十焉，每等得十，其餘以與士大夫習射於澤宮（《禮記·射義》：“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后射於射宮。”），中者取之。是以獲雖多，而君庖不盈也。張子曰：饌雖多，而無餘者，均及於衆而有法耳。凡事有法，則何患乎不均也（張子語亦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九，唯文微異。）。舊說（毛傳）：“不驚，驚也；不盈，盈也。”亦通（《與猶堂集·詩經講義》：“田不以禮曰暴天物。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不麛不卵，不殺胎，不殀夭，獺祭魚然後入澤梁，鳩化鷹然後設罻

羅，昆蟲未蟄不以火田，此皆‘大庖不盈’之義。不惟不獻者三、擇取者三也。”）。〇此章言其終事嚴而頒禽均也。

〇之子于征，有聞無聲。

毛：有善聞而無諠譁之聲。

鄭：晉人伐鄭。陳成子救之，舍於柳舒之上，去穀七里，穀人不知，可謂“有聞無聲”。

允矣君子，展也大成。

鄭：允，信；展，誠也。大成，謂致太平也。

朱：賦也。允，信；展，誠也。聞師之行而不聞其聲，言至肅也。信矣（《古書虛字集釋》卷三：“矣，猶‘哉’也。一爲感歎之詞。……《詩・車攻》篇：‘允矣君子。’（《禮記・緇衣》篇引，作‘允也君子’。‘也’亦‘哉’也。）”）其君子（《詩經剖疑》卷十四：“之子、君子俱指宣王。”）也，誠哉其大成也（《讀詩日錄》卷六：“‘允矣（作者注：矣，原書作“也”，徑正之。）君子’言德備也。‘展也大成’言戎政修飭，可以匡國靖難、成中興之業也。”）。〇此章總序其事之始終而深美之也。

《車攻》八章，章四句。

朱：以五章以下考之，恐當作四章，章八句。

180《吉日》

小序：《吉日》，美宣王田也。能慎微接下，無不自盡以奉其上焉。

吉日維戊，既伯既禱。

毛：維戊，順類乘牡也。伯，馬祖也。重物慎微，將用馬力，必先爲之禱其祖。禱，禱獲也。

鄭：戊，剛日也。故乘牡爲順類也。

田車既好，四牡孔阜。升彼大阜，從其羣醜。

鄭：醜，衆也。田而升大阜，從禽獸之羣衆也。

朱：賦也。戊，剛日也。伯，馬祖也，謂天駟房星之神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惠定宇《九經古義》曰：‘《周官・大司馬》『有司表貉』，先鄭云：『貉，讀爲禡。禡謂師祭也。』《甸祝》『表貉』，杜子春讀貉爲『百爾所思』之百，書亦或爲『禡』。后鄭《肆師》注云：『貉，讀爲「十百」之百。』蓋貉讀爲禡，又讀爲百，百卽伯也，字異而音義竝同。’是伯卽禡之假借，當云師祭。而《爾雅》云‘既伯既禱，馬祭’者，案《甸祝》‘禂牲禂馬’，杜子春云：‘禂，禱也。爲馬禱無疾，爲田禱多獲禽。《詩》曰『既伯既禱』。《爾雅》曰：『既伯既禱，馬祭也。』’《說文》：

‘禂，禱牲馬祭也。’禂、禱古聲近通用，是知《爾雅》‘馬祭’乃釋《詩》‘既禱’之禱，非釋伯字。其兼引《詩》‘既伯’者，特連類及之，猶杜子春注《周官》‘禂牲禂馬’及《說文》禂字注皆兼引《詩》‘既伯’爲證也。知《爾雅》‘馬祭’專釋禱字，則無疑于伯之卽爲禡矣。毛公惟誤以《爾雅》‘馬祭’爲釋《詩》‘既伯’，故以伯爲馬祖，又以禱爲禱獲，不爲禱馬，不知伯特禡字之假借耳。……《爾雅》‘是類是禡，師祭也’，‘既伯既禱，馬祭也’，文法正同。”）。醜，衆也，謂禽獸之羣衆也。〇此亦宣王之詩，言田獵將用馬力，故以吉日祭馬祖而禱之。既祭而車牢馬健，於是可以歷險而從禽也。以下章推之，是日也，其戊辰與？

〇吉日庚午，既差我馬。

毛：外事以剛日。差，擇也。

獸之所同，麀鹿麌麌。

毛：鹿牝曰“麀”。麌麌，衆多也。

鄭：同，猶“聚”也。麕牝曰“麌”。麌復麌，言“多”也。

漆沮之從，天子之所。

毛：漆沮之水，麀鹿所生也。從漆沮驅禽而至天子之所。

朱：賦也。庚午，亦剛日也。差，擇，齊其足也。同，聚也。鹿牝曰“麀”（《說文》：“麀，牝鹿也。”段玉裁注：“《釋嘼》曰：‘鹿，牝麀。’《小雅·吉日》傳曰：‘鹿牝曰麀。’按：引伸爲凡牝之偁。《大雅·靈臺》傳曰：‘麀，牝也。’《左傳》‘思其麀牡’，《曲禮》‘父子聚麀’，皆謂卽牝字也。《詩》一言‘騋牝’，三言‘麀鹿’（作者注：《詩》四言“麀鹿”：《吉日》一，《靈台》二，《韓奕》一。），皆取生息蕃多之意。”）。麌麌（《說文》：“噳，麋鹿羣口相聚皃。……《詩》曰‘麀鹿噳噳’。”段玉裁注：“《大雅》‘麀鹿噳噳’，毛曰：‘噳噳然衆也。’《小雅》‘麀鹿麌麌’，毛曰：‘麌麌，衆多也。’按毛意麌麌卽噳噳之假借也。《說文》無麌。”），衆多也。漆沮，水名，在西都畿内涇、渭之北，所謂洛水，今自鹽（鹽，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作“延”。《元和郡縣志》卷四：“鹽州，《禹貢》雍州之域，春秋時爲戎狄所居地。《史記》梁山、涇（作者注：涇，原書誤作“經”，據《史記·匈奴列傳》徑正之。）、漆之北有義渠、昫衍，謂此也。及始皇并天下，屬梁州。漢武帝元朔二年置五原郡，地有原五所，故號五原。至晉，地沒赫連勃勃。後魏平之，改爲西安州，以其北有鹽池，又改爲鹽州。隋大業三年爲鹽川郡。貞觀二年討平梁師都，置鹽州。天寶元年改爲五原郡。乾元元年復爲鹽州。”）、韋（《甘肅通志》卷十一：“韋州堡：在州（作者注：指靈州。）東南二百二十里，卽故韋州也。”《甘肅通志》卷二十三（寧夏府·遺址）：“韋州廢城在州（作者注：指靈州。）東南，西夏置。《宋史》嘉祐六年夏人改韋州監軍司爲祥祐軍，後又改靜塞軍，元廢。”《御定資治通鑑綱目三編》卷十七：“韋州在寧夏府東南二百六十里，西夏置韋州于此，元廢，明置韋州千户所，今廢。”）流入鄜（《元和郡縣志》卷四：“鄜州：《禹貢》雍州之域，春秋時屬秦，至始皇時地屬上郡，漢爲上郡雕陰縣之地。按：漢雕陰在今洛交縣北三十里雕陰故城是也。暨晉陷于戎羯，不置州郡。苻姚

置杏城鎮，後魏孝文帝廢鎮，改爲東秦州，孝明帝改爲北華州，廢帝改爲鄜州。因秦文公夢黃蛇自天降屬于地，遂于鄜衍立鄜畤爲名。隋大業二年改爲鄜城郡，後改爲上郡。武德元年復爲鄜州。”）、坊（《元和郡縣志》卷四：“坊州：《禹貢》雍州之域，古之翟國，秦屬內史，漢爲左馮翊翟道縣之地，魏晉陷于夷狄，不置郡縣。劉石、苻姚時于今州理西七里置杏城鎮，常以兵守之。後魏孝文帝改鎮爲東秦州，孝明帝改爲北華州，廢帝改爲鄜州，元皇帝以周武帝時天和七年放牧于今州界置馬坊，結構之處尚存。武德二年，高祖駕幸于此，聖情永感，因置坊州，取馬坊爲名。”），至同州入河也（《元和郡縣志》卷二：“同州，《禹貢》雍州之域，春秋時其地屬秦，本大荔戎國。秦獲之，更名曰臨晉。魏文侯伐秦，秦築臨晉，今朝邑西南有故城。七國時屬魏，始皇并天下，京兆、馮翊、扶風並內史之地。及項羽滅秦爲塞國，立司馬欣爲塞王。及漢王定三秦，以爲河上郡，復罷爲內史。武帝更名左馮翊，魏除左字，但爲馮翊郡，晉因之，後魏永平三年改爲同州。《禹貢》云‘漆沮既從，灃水攸同’，言二水至此同流入渭，城居其地，故曰同州。”《詩切》：“漆水單名曰‘漆’，非連沮爲名也。漆沮者，漆水之沮也。《汾沮洳》毛傳曰：‘沮洳其漸洳者。’《王制》‘山川沮澤’，鄭注曰：‘沮，謂萊沛。’《釋文》曰：‘沮，沮洳也。’何胤曰：‘草所生曰『萊』，水所生曰『沛』。’……漆水之旁最多草澤，故《詩》、《書》皆稱漆沮矣。”《詩傳大全》卷十：“安成劉氏曰：此言‘漆沮之從’，猶《車攻》言甫草、敖地。彼則狩于東都，此則狩于西都也。”）。〇戊辰之日既禱矣，越二日庚午，遂擇其馬而乘之，視獸之所聚，麀鹿最多之處而從之。惟（惟，原書作“於”，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漆沮之旁爲盛，宜爲天子田獵之所也。

〇瞻彼中原，其祁孔有。

毛：祁，大也。

鄭：祁當作“麎”。麎，麋牝也。中原之野甚有之。

儦儦俟俟，或羣或友。

毛：趨則儦儦，行則俟俟。獸三曰“羣”，二曰“友”。

悉率左右，以燕天子。

毛：驅禽之左右，以安待天子。

鄭：率，循也。悉驅禽順其左右之宜，以安待王之射也。

朱：賦也。中原，原中也。祁，大也（《吉日》孔穎達疏：“毛以爲：視彼中原之野，其諸禽獸大而甚有。謂形大而多也。故儦儦然有趨者，俟俟然有行者。其趨行或三三爲羣，或二二爲友，是其甚有也。”《重訂詩經疑問》卷四：“‘其祁孔有’即照上‘獸之所同，麀鹿麌麌’說，見其地誠多獸而可獵耳。”竊謂第三章“其祁孔有”即照應第二章“獸之所同，麀鹿麌麌”，而第四章“大兕”又爲第三章“其祁孔有”張本，前後呼應，環環相扣。）。趣（趣，原書作“望”，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則儦儦，行則俟俟（《說文》：“騃，馬行仡仡也。”段玉裁注：“《吉日》‘儦儦俟俟’，人部作‘伾伾俟俟’，《韓詩》作‘駓駓騃騃’，李賢注《馬融傳》引《韓詩》‘駓駓騃騃，或羣或友’，李善注《西京賦》引《韓詩章句》曰：‘趨

曰『駋』，行曰『騃』。’按毛傳亦曰：‘趨則伾伾，行則俟俟。’毛用叚借字，韓乃正字也。騃騃與俟俟音義同。”《說文》：“譺，騃也。”段玉裁注：“騃，馬行仡仡也。此騃之本義也。”）。獸三曰“羣”，二曰“友”（《吉日》孔穎達疏：“《周語》曰‘獸三爲羣’，故二曰‘友’。友，視於羣，其數宜少。《易·損卦·六三》云：‘二人行則得其友。’獸亦當然。故二曰‘友’，三曰‘羣’。”然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易經》、段注《說文》壹字下引《易經》俱作“一人行則得其友”。）。燕，樂也。〇言從王者視彼禽獸之多，於是率其同事之人，各共（《史記·夏本紀》“今予維共行天之罰”，裴駰集解：“孔安國曰：‘共，奉也。’”）其事，以樂天子也。

〇既張我弓，既挾我矢。發彼小豝，殪此大兕。

毛：殪，壹發而死。言能中微而制大也。

鄭：豕牡曰“豝”。

以御賓客，且以酌醴。

毛：饗醴，天子之飲酒也。

鄭：御賓客者，給賓客之御也。賓客，謂諸侯也。酌醴，酌而飲羣臣，以爲俎實也。

朱：賦也。發，發矢也。豕牡曰“豝”。壹矢而死曰“殪”。兕，野牛也。言能中微而制大也。御，進也（御訓享，見《六月》第六章注。）。醴，酒名。《周官》（《後漢書·馬皇后紀》“尤善《周官》”，李賢注：“《周官》,《周禮》也。”《說文》堋字下段玉裁注：“《周官》者,《漢志》所謂‘《周官經》’，漢人謂之‘《周禮》’也。”《欽定周官義疏》卷首：“鄭氏樵曰：漢曰‘《周官》’，江左曰‘《周官禮》’，唐曰‘《周禮》’。推本而言，則稱‘《周官》’者是。”）五齊，二曰“醴齊”，注曰：醴成而汁滓相將，如今甜酒也（《周禮·天官冢宰·酒正》：“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鄭玄注：“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矣。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恬酒矣。”《說文》：“醪，汁滓酒也。”段玉裁注：“米部曰：‘糟，酒滓也。’許意此爲汁滓相將之酒，醴爲一宿孰之酒，與鄭異。”《說文》糟字下段玉裁注：“古則未泲帶滓之酒謂之‘糟’。泛齊、醴齊滓浮尤濁。盎齊、緹齊、沈齊差清。”《說文》：“醴，酒一宿孰也。”段玉裁注：“《周禮·酒正》注曰：‘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恬酒矣。’按：汁滓相將，葢如今江東人家之白酒。滓卽糟也。滓多，故酌醴者用柶。醴甘，故曰‘如今恬酒’。恬卽甛也。許云‘一宿孰’，則此酒易成與。《禮經》以醴敬賓曰醴賓，注多改爲禮賓。”《通典》卷四十二“醴齊”，杜佑注：“成而汁滓相將，上下一體，猶濁故也。”《後漢書·樊宏陰識列傳》“歲獻甘醪”，李賢注：“醪，醇酒，汁滓相將也。”）。〇言射而獲禽以爲俎實，進於賓客而酌醴也。

《吉日》四章，章六句。

朱：東萊呂氏曰：《車攻》、《吉日》，所以爲復古者，何也？蓋蒐狩之禮可以見王賦之復焉，可以見軍實（《抑》孔穎達疏：“軍實者，卽車馬、弓矢、戎兵是也。”《周禮·夏官司馬·大司馬》賈公彥疏：“凡軍有三種：或以俘囚爲軍實，或以戈盾弓矢爲軍實，或以禽牲爲軍實。”）之盛焉，可以見師律之嚴焉，可以見上下之情焉，可以見綜理（《資治通鑑釋文》卷二十四：“綜理謂整治其事，使皆有紀，若機之錯綜也。”）之周焉（《童子問》卷四：“王賦謂車馬之出，軍實謂軍器之數，師律謂進退之度，上下之情，諸侯及左右之人相率以共其事，而天子又與之燕飲，以爲樂也。綜理之周謂祭禱必講，獵地必擇，車馬有備，射御有法，終事嚴整，頒禽之均，酌醴之厚，無一不至也。”）。欲明文（文王）、武（武王）之功業者，此亦足以觀矣。（東萊呂氏語詳見《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十九，唯文微異。）

181《鴻鴈》

小序：《鴻鴈》，美宣王也。萬民離散，不安其居，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至于矜寡無不得其所焉。

鄭：宣王承厲王衰亂之敝而起，興復先王之道，以安集衆民爲始也。《書》曰：“天將有立父母，民之有政有居。”宣王之爲是務。

鴻鴈于飛，肅肅其羽。

毛：興也。大曰“鴻”，小曰“鴈”。肅肅，羽聲也。鴻鴈知辟陰陽寒暑。

鄭：興者，喻民知去無道、就有道。

之子于征，劬勞于野。

毛：之子，侯伯、卿士也。劬勞，病苦也。

鄭：侯伯、卿士，謂諸侯之伯與天子卿士也。是時民既離散，邦國有壞滅者。侯伯久不述職，王使廢於存省，諸侯於是始復之。故美焉。

爰及矜人，哀此鰥寡。

毛：矜，憐也。老無妻曰“鰥”，偏喪曰“寡”。

鄭：爰，曰也。王之意，不徒使此爲諸侯之事與安集萬民而已。王曰：當及此可憐之人。謂貧窮者，欲令賙餼之，鰥寡則哀之，其孤獨者收斂之，使有所依附。

朱：興也。大曰“鴻”（見《九罭》第二章注），小曰“鴈”（《說文》雁字下段玉裁注：“鴈从鳥爲鵝，雁从隹爲鴻雁。……經典鴻雁字多作‘鴈’。毛傳曰：‘大曰鴻，小曰鴈。’按：鴻，大也，非鳥名。”《說文》：“隺，鳥肥大隺隺然也。鶴，隺或从鳥。”段玉裁注：“《詩》傳云：‘大曰鴻，小曰鴈。’當作此隺字，謂鴈之肥大者也。玄應曰：鶴，古文隺。《聲類》以爲鴻鵠之或字。”）。肅肅，羽聲也。之子，流民自相謂也（《詩問略》：“《鴻鴈》‘之子’指使臣安集流民者，非流民自相謂也。”惠周惕《詩說》卷下：“《周禮·地官》：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旅師用粟，春頒而秋斂之。凡新甿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廩人掌九穀，以治年之凶豐（作

者注：豐，原書作“荒”，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周禮注疏》徑正之。)，令邦移民就穀。旅師、遺人皆士，廩人有下大夫二人，則賑貸存恤之事必有大夫士以主之。卽《詩》所謂‘之子’者也。‘劬勞于野’言之子拊循流民，身親勞勩之事，所以美之也。若‘流民相謂’，豈特劬勞而已耶？”《詩附記》卷一：“首章、次章兩言‘之子’，皆指使臣說，爲不可易。……首章‘劬勞’正承‘之子于征’，豈有不指使臣之理？至次章云‘雖則劬勞，其究安宅’，則此‘劬勞’定指民說。蓋上之人撫民征行，既甚劬勞，則爲民營屋豈有不用民力者，而民豈能不同此劬勞乎？於理必應由使臣之劬勞而漸說及作堵之役之劬勞也。”《詩經通論》卷十：“《小序》謂‘美宣王’。謂宣王，亦近是。然美之者何人乎？《集傳》因以爲‘流民喜而作此詩’，非也。‘哀此鰥寡’，‘此’者，上之人指民而言，未有自以爲‘此’者也。‘之子’明指他人。今以‘之子’爲‘流民自相謂’，亦不類。……陳道掌曰：《鹿鳴》至此二十餘篇，皆朝廷制作，不應忽採民謠一篇雜入其中。其說是也。此詩爲宣王命使臣安集流民而作。‘之子’指使臣也。篇中三‘劬勞’皆屬使臣言。末章‘謂我劬勞’亦代使臣‘我’也。”)。征，行也。劬勞，病苦也。矜，憐也。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禮記·王制》：“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孔穎達疏：“矜與鰥同。”)。〇舊說(《小序》)，周室中衰，“萬民離散，而宣王能勞來(《說文》：“勑，勞也。”段玉裁注：“此當云‘勞勑’也，淺人刪一字耳。……《孟子》：‘放勳曰：『勞之來之』。’《詩序》曰：‘萬民離散，不安其居，宣王能勞來還定安集之。’來皆勑之省，俗作‘徠’。”《漢書·游俠傳》：“既共飲食，涉獨不飽，廼載棺物，從賓客往至喪家，爲棺斂勞徠畢葬。”顏師古注：“勞徠，謂慰勉賓客也。”)還定安集之。”故流民喜之而作此詩，追敘其始而言，曰：鴻鴈于飛，則肅肅其羽矣；之子于征，則劬勞于野矣；且其劬勞者皆鰥寡可哀憐之人也(《學詩闕疑》卷下：“‘爰及矜人，哀此鰥寡。’朱傳云‘其劬勞者皆鰥寡可哀憐之人’，豈於征者皆鰥寡之人乎？其理固爲未足，亦於‘爰及’、‘哀此’語氣未合。慶源輔氏曰：言其所與行者無非可憐之人，而就其中又惟鰥寡之可哀也。似爲得之。”)。然今亦未有以見其爲宣王之詩。後三篇放此。(《冊府元龜》卷十二：“宣王承厲王衰亂之敝，萬民離散，不安其居，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至于矜寡無不得其所。故詩人作《鴻鴈》之篇以美之。”《與猶堂集·詩經講義》：“‘謂我宣驕’一句洞察小人之情。暑雨祁寒，亦惟曰咨，亦既安集，猶爲不足，愚民之情本來如此。王者知其然也，故勞之來之，又從以振德之也。《左傳》穆叔如晉也，范宣子賦《鴻雁》之卒章也。宣子曰：‘匄在此，敢使魯無鳩乎？’此詩之感發人心之專在卒章，恐不可以此而謂非宣王時詩也。”《詩經劄記》：“《鴻雁》雖流民所作，然關於中興美政，與《庭燎》俱爲宣王詩，可無疑也。”)

〇鴻鴈于飛，集于中澤。

毛：中澤，澤中也。

鄭：鴻鴈之性，安居澤中。今飛又集于澤中，猶民去其居而離散，今見還定安集。

之子于垣，百堵皆作。

毛：一丈爲版，五版爲堵。

鄭：侯伯、卿士又於壞滅之國徵民起屋舍、築牆壁，百堵同時而起。言趨事也。《春秋傳》曰："五版爲堵，五堵爲雉。"雉長三丈，則版六尺。

雖則劬勞，其究安宅。

毛：究，窮也。

鄭：此勸萬民之辭。女今雖病勞，終有安居。

朱：興也。中澤，澤中也。一丈爲板，五板爲堵。究，終也。〇流民自言鴻鴈集于中澤，以興己之得其所止而築室以居（《鴻鴈》孔穎達疏："萬民得以安處者，其是子侯伯卿士又於壞滅之國徵民起築垣牆，令百堵俱起，由是得還定也。"《詩經稗疏》卷二："一丈爲板，五板爲堵。百堵，凡五百丈。《集傳》以爲築室以自尻。安有乍還復業之流民而能築此廣袤之室乎？若《斯干》言'百堵'，則天子之新宮，故其詩亦謂之'新宮'。鄭箋曰：'壞滅之國徵民起屋舍、築牆壁。'牆壁者，城垣也。國已壞滅，則城郭頽圮。百堵之作，其爲築城明矣。"），今雖勞苦，而終獲安定也。

〇鴻鴈于飛，哀鳴嗸嗸。

毛：未得所安集，則嗸嗸然。

鄭：此之子所未至者。

維此哲人，謂我劬勞。

鄭：此哲人，謂知王之意及之子之事者。我，之子自我也。

維彼愚人，謂我宣驕。

毛：宣，示也。

鄭：謂我役作衆民爲驕奢。

朱：比也。流民以鴻鴈哀鳴自比而作此歌也。哲，知（《說文》："哲，知也。"段玉裁注："《釋言》曰：'哲，智也。'《方言》曰：'哲，知也。'古智、知通用。"《說文》智字下段玉裁注："智、知古通用。"）；宣，示也（《經義述聞》卷六："宣驕與劬勞相對爲文。劬亦'勞'也，宣亦'驕'也。……《易林·需之萃》曰'大口宣舌'，《大有之蠱》曰'大口宣脣。'又《小畜之噬嗑》'方喙廣口'，《井之恆》作'方喙宣口'。是宣爲侈大之意。宣驕，猶言'驕奢'，非謂宣示其驕也。箋曰'謂我役作衆民爲驕奢'，於義爲長。"）。知者聞我歌，知其出於劬勞；不知者謂我閒暇而宣驕也（《詩經原始》卷十："詩首章乃承命四出，未必僅止一人，故曰'之子于征'者，使臣自相謂也。'劬勞于野'，則尚無定所。但覺滿目瘡痍，莫非可矜之人，而就中鰥寡尤爲可哀，則不能不急爲安撫，或施饘粥，暫圖生存。故以鴻飛肅肅無依爲比。繼乃擇地安置，代爲興築，不日而百堵皆興，有所庇矣。此時民漸來歸，不啻如鴻之集在彼中澤也。雖曰劬勞，究屬安宅。蓋民之安，卽使臣之安也，敢辭勞哉？乃衆口嗸嗸，哀鳴不已。故又稍爲整頓而編聯之，爲長久計，則議論紛起，毀譽交集。其間愚知固自不等，有能見理明而相諒者，則以

爲我之爲民，誠劬勞矣。其或愚而無知，則且謂我多事，徒逞能也。我其奈之何哉？此詩意也。若《集傳》所云‘知者聞我歌，知其出於劬勞。不知者謂我閒暇而宣驕也。’吾不知此時之民尚何閒暇而宣歌也。且詩言‘哀鳴’，而釋者乃云‘閒歌’，非惟與詩不類，事亦並出情理之外亦。其可乎哉？”）。《韓詩》云：“勞者歌其事。（《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什一行而頌聲作矣”，何休注：“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魏風》亦云：“我歌且謠，不知我者，謂我士也驕。（詳見《魏風・園有桃》）”大抵歌多出於勞苦，而不知者常以爲驕也。

《鴻鴈》三章，章六句。

182《庭燎》

小序：《庭燎》，美宣王也。因以箴之。

鄭：諸侯將朝宣王，以夜未央之時問夜早晚。美者，美其能自勤以政事。因以箴者，王有雞人之官，凡國事爲期，則告之以時，王不正其官而問夜早晚。

夜如何其？

鄭：此宣王以諸侯將朝，夜起，曰：“夜如何其？”問早晚之辭。

夜未央，庭燎之光。君子至止，鸞聲將將。

毛：央，旦也。庭燎，大燭。君子，謂諸侯也。將將，鸞鑣聲也。

鄭：夜未央，猶言“夜未渠央”也。而於庭設大燭，使諸侯早來朝，聞鸞聲將將然。

朱：賦也。其，語詞辭（《禮記・檀弓》：“何居？我未之前聞也。”鄭玄注：“居，讀爲姬姓之姬，齊魯之間語助也。”《書齋夜話》卷一：“《書》云‘若之何其’，《詩》云‘夜如何其’，《記》云‘何居’，其、居皆音箕，語助也。”《經傳釋詞》：“其，問詞之助也，或作‘期’，或作‘居’，義並同。”《古書虛字集釋》卷五：“其，猶‘哉’也。《書・微子》篇‘若之何其’（《左傳・襄二十九年》‘若之何哉’，文義同此。），《詩・園有桃》篇‘子曰何其’，《庭燎》篇‘夜如何其’。……字或作‘期’，《詩・頍弁》篇‘實維何期’。字又或作‘居’，……《詩・柏舟》篇‘日居月諸’（謂日哉月乎）。”）。央，中也（《聞一多全集・詩經編下・詩經通義乙》：“王念孫曰：夜未央者，夜未已也。《楚辭・離騷》‘時亦猶其未央’，王注云：‘央，盡也。’……盡，亦‘已’也。《管子・輕重》下篇云‘……市未央畢’，央、畢皆‘盡’也。《呂氏春秋・知化》篇云‘其後患未央’。是古人謂未已爲未央也。夜盡則旦，故毛云：‘央，旦也。’鄭云‘夜未渠央’，亦是此意。今以未央爲未中，則與下文不合。朝禮辨色始入，夜未中而朝，我未之前聞也。《古詩》‘調弦未遽央’，央亦‘已’也，豈未遽中之謂乎？多案：《說文》央下云‘央、旁同意’。《墨經》：‘中央，旁也。’是央兼有中、旁二義。物至旁則盡矣，故央有盡義。”《廣雅疏證》卷四下：“‘沬、旣、央、極，已也。’……《魏風・陟岵》篇‘行役夙夜無已’、‘行役夙夜無寐’，寐讀爲沬。無

沬，猶‘無已’也。央者，《小雅·庭燎》篇‘夜未央’，鄭箋云：‘猶言『夜未渠央』也。’釋文引《說文》云：‘央，已也。’《九歌》‘爛昭昭兮未央’，注與《說文》同。”)。庭燎，大燭也。諸侯將朝，則司烜以物百枚并而束之，設於門內也(《周禮·秋官司寇·司烜氏》：“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鑒取明水於月，以共祭祀之明齍、明燭，共明水。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鄭玄注：“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庭燎。”《周禮·天官冢宰·閽人》“大祭祀、喪紀之事設門燎”，賈公彥疏：“燭在地曰燎，……所作之狀蓋百根葦皆以布纏之，以蜜塗其上，若今臘燭矣。”《庭燎》孔穎達疏：“庭燎……古制未得而聞，要以物百枚并而纏束之。”《焦氏易林·大有》“庭燎夜明”，無名氏注：“《記·郊特牲》：‘庭燎之百，自齊桓公始。’……以物百枚纏木燎之。”)。君子，諸侯也。將將，鸞鑣聲(《爾雅翼》卷十三：“《庭燎》之鸞則謂旂之鈴，蓋旌旗有鈴爲旂。夜未盡則聞其聲，夜鄉晨則見其旂。”《詩經通解》：“鸞，讀爲鑾。鑾，鈴也。金文如無叀鼎、頌敦、豆閉敦、揚敦皆言‘錫鑾旂’。《說文》以旂爲‘旗有衆鈴’。此詩三章云‘言觀其旂’，而《采菽》、《泮水》亦皆以鸞聲與旂並言，則鸞爲旂上之鸞，非車上之鸞也。毛以鸞爲鸞鑣，失之。”《詩識名解》卷二：“此鸞(作者注：指此詩“鸞聲將將”之鸞。)當爲龍旂之鈴，故首二章將至，但聽其聲；三章既至，則觀其旂。確然可據者。”《春秋左傳注·桓公二年》：“‘錫鸞和鈴’，……鈴，此指設在旌旗上之小鈴。毛公鼎銘云‘朱旂二鈴’，即此。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載一鈴，通紐高一寸四分，口縱七分，橫一寸半分，兩旁有棱。安陽出土。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云：‘器小，疑綴于旂上者。’”《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銅干首考》：“《爾雅·釋天》‘有鈴曰『旂』’，郭璞注：‘懸鈴於竿頭。’……旒爲旗上的飄帶，旂爲旗面，它們迎風(作者注：風，原書作“們”，徑正之。)招展，飄飄如流水，若在其下端懸以銅鈴，則何以能隨風飄揚呢？……‘南’字銅干首兩刺下側的小鈕是懸掛鈴鐺的。”肄毀：“乎賜䜌旂”。愐毀蓋：“易女䜌旂”。頌壺：“易女玄衣黹屯、赤巿、朱黃、䜌旂、攸勒。”善夫山鼎：“易女玄衣黹屯、赤巿、朱黃、䜌旂。”)。〇王將起視朝，不安於寢，而問夜之早晚，曰：夜如何哉？夜雖未央，而庭燎光矣，朝者至而聞其鸞聲矣。



洛陽北窰西周墓 M453 出土的銅桿首

該器上共有四個小環，蔡運章先生認爲左右兩個用來掛鈴，下方柄上兩個環（位於前後方向，故蔡先生以括弧表示）用來縛繫羽旄。下方柄部圓環形中空，插入木質旗桿。詳見蔡運章《甲骨金文與古史研究・銅桿首考》。

〇夜如何其？夜未艾，庭燎晣晣。君子至止，鸞聲噦噦。

毛：艾，久也。晣晣，明也。噦噦，徐行有節也。

鄭：芟末曰艾。以言夜先雞鳴時。

朱：賦也。艾，盡也。晣晣，小明也。噦噦，近而聞其徐行聲有節也。

〇夜如何其？夜鄉晨，庭燎有煇。君子至止，言觀其旂。

毛：煇，光也。

鄭：晨，明也。上二章聞鸞聲爾。今夜鄉明，我見其旂，是朝之時也。朝禮，別色始入。

朱：賦也。鄉（《說文》：“䢼，國離邑。民所封鄉也。”段玉裁注：“鄉者，今之向字，漢字多作‘鄉’，今作‘向’。所封謂民域其中，所鄉謂歸往也。《釋名》曰：‘鄉，向也，民（作者注：民，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釋名》作“衆”。）所向也。’以同音爲訓也。”《說文》：“𣶃，逆流而上曰‘𣶃洄’。𣶃，向也。”段玉裁注：“向當作‘鄉’，淺人所改也。漢人書向背字皆作‘鄉’，不作‘向’。”《說文》：“弙，滿弓有所鄉也。”段玉裁注：“鄉，今向字。漢人無用向者。”《說文》：“偭，鄉也。”段玉裁注：“鄉，今人所用之‘向’字也。漢人無作‘向’者。”）晨，近曉也。煇，火氣也（《說文》：“煇，光也。”段玉裁注：“《小雅・庭燎》傳曰：‘煇，光也。’日部曰：‘暉，光也。’二字音義皆同。……《庭燎》與晨、旂韻是也。俗作‘輝’。”《說文》：“暈，光也。”段玉裁注：“篆體暉當作‘暈’，《周禮》暈作‘煇’，古文叚借字。……篆體日在上，或移之在旁。此篆遂改爲‘暉’，改其訓曰‘光’，與火部之煇不別，蓋淺者爲之。”）。天欲明而見其煙光相雜也。既至而觀其旂，則辨色矣。

《庭燎》三章，章五句。

183《沔水》

小序：《沔水》，規宣王也。

鄭：規者，正圓之器也。規主仁恩也。以恩親正君曰“規”。《春秋傳》曰：“近臣盡規。”

沔彼流水，朝宗于海。

毛：興也。沔，水流滿也。水猶有所朝宗。

鄭：興者，水流而入海，小就大也。喻諸侯朝天子亦猶是也。諸侯春見天子曰“朝”，夏見曰“宗”。

鴥彼飛隼，載飛載止。

鄭：載之言“則”也。言隼欲飛則飛，欲止則止。喻諸侯之自驕恣，欲朝不朝，自由無所在心也。

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無父母？

毛：邦人諸友，謂諸侯也。兄弟，同姓臣也。京師者，諸侯之父母也。

鄭：我，我王也。莫，無也。我同姓異姓之諸侯，女自恣不朝，無肯念此於禮法爲亂者，女誰無父母乎？言皆生於父母也。臣之道，資於事父以事君。

朱：興也。沔，水流滿也（沔乃眄之同部同音假借字。本章“沔彼流水，朝宗于海”，毛傳：“沔，水流滿也。”下章“沔彼流水，其流湯湯”，鄭箋：“湯湯，波流盛貌。”按，“水流滿”與“波流盛”意同，故沔訓“水流滿”未安。沔當爲眄之通假字。《廣雅・釋詁》：“眄（作者注：《龍龕手鑑》曰眄乃眄之俗字。下同。），視也。”《文選》潘安仁《射雉賦》“眄箱籠以揭驕”，呂延濟注：“眄，視也。”《文選》傅武仲《舞賦》“眄般鼓則騰清眸”，李周翰注：“眄，看也。”“沔彼流水”即“眄彼流水”，猶《四月》云“相彼泉水”，鄭箋：“相，視也。”《小弁》“相彼投兔”，毛傳：“相，視也。”《詩三家義集疏》卷二十三：“《說文》濆下引《詩》‘敦彼淮濆’。彼爲語詞。”《通介堂經說》卷三十七：“《左氏・襄八年・傳》子駟引《詩》‘如匪行邁謀’，杜注：‘匪，彼也。’……匪，語詞也，通作『彼』，彼亦詞也。……‘彼交匪敖’、‘彼交匪舒’，彼讀爲匪，亦皆語詞。”《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公子賦《河水》”，杜預注：“《河水》，逸詩，義取河水朝宗于海。”《國語・晉語》“公子賦《河水》”，韋昭注：“河，當作沔，字相似誤也。其詩曰：‘沔彼流水，朝宗于海。’”《毛詩復古錄》卷五：“《沔水》，……又名《河水》篇，是‘沔彼流水’固本作‘沔彼河水’之證。……據次章‘沔彼流水，其流湯湯’，下句有‘流’，上句應作‘河’。首章亦應作‘沔彼河水’。”“鴥彼飛隼”之鴥，毛鄭無訓，《韓詩》作鷸。疑此詩鴥爲眣之通假字，鴥可通作鷸，眣可通作矞，鷸又可通作矞，訓視。《集韻》：“眣，直視也。”《玉篇》：“眣，……直視也。”《字彙》：“眣，……直視貌。”《集韻》：“矞，驚視也。或作眣、昳。”《文選》王延壽《魯靈光殿賦》“仡欺猥以鵰眣”，李善注：“鵰眣，如鵰之視也。《聲類》曰：‘矞，驚視也。’眣與矞同。”按，《說文》遹字下段玉裁注：“遹，古多假爲述字。”述字下段玉裁注：“孫炎曰：遹，古述字。蓋古文多以遹爲述。”遹述皆在十五部，故矞聲字矞亦可作朮聲字眣，亦如飈可作颷。《篆隸萬象名義》：“矞，驚視。眣，同上。”《玉篇》與《集韻》矞雖訓“目深皃”，但謂矞眣同字。《字彙》：“眣，與矞同，驚視也。”若依毛傳鴥訓“疾飛貌”，則《采芑》“鴥彼飛隼，其飛戾天”言“疾飛彼飛隼，其飛戾天”，殊不辭，且《采芑》鄭箋曰：“隼，急疾之鳥也。”故《晨風》“鴥彼晨風”、《沔水》“鴥彼飛隼”、《采芑》“鴥彼飛隼”之鴥（鴥）不應釋疾飛，當爲眣之假借，訓視。“鴥彼飛隼，其飛戾天”讀爲“視彼飛隼，其飛戾天”，辭義通順無礙。”）。諸侯春見天子曰“朝”，夏見曰“宗”（《說文》：“淖，水朝宗于海也。”段玉裁注：“《禹貢》‘荆州、江漢朝宗于海。’鄭以《周禮》‘春見曰『朝』，夏見曰『宗』’釋之，古說則謂潮也。《論衡・書虛篇》辨子胥驅水爲濤事，曰：‘天地之性，上古有之。《經》『江漢朝宗于海』，唐虞之前也。’又曰：‘濤之起也，隨月盛衰，小大、滿損不齊同。’

虞翻注《易》‘習坎有孚’，曰：‘水行往來，朝宗於海，不失其時，如月行天，注行險而不失其信曰水性有常，消息與月相應。’皆與許說合。‘朝宗于海’者謂彼此相迎受。洚水之時，江漢不順軌，不與海通，海滜不上。至禹治之，江漢始與海通，於楊州曰‘三江既入’，謂江漢之入海也；於荆州曰‘江漢朝宗于海’，謂海滜上達，直至荆州也。江漢之水下赴，海滜上迎，呼吸相通，恩禮相受，二州之文相爲表裏。古說如是。‘朝宗於海’謂海水來朝見尊禮也。”《尚書・夏書・禹貢》“江漢朝宗于海”，孔穎達疏：“《詩》云‘沔彼流水，朝宗于海。’毛傳云‘水猶有所朝宗’。朝宗是假人事而言水也。”）。〇此憂亂之詩。言流水猶朝宗于海，飛隼猶或有所止，而我之兄弟諸友乃無肯念亂者，誰獨無父母乎？（《呂東萊先生文集・詩說拾遺》：“《序》以爲規宣王也，甚得詩意。規者，謂言在此而意寓於彼者也。宣王始會諸侯於東都之時，諸侯皆至，其後有至有不至者。以宣王信讒，故詩人規之，將以微意動之而使之自悟。‘沔彼流水，朝宗于海’喻諸侯之必朝王，猶水之必朝海也。然而或朝或不朝，如隼之載飛載止，必有故也。‘嗟我兄弟，邦人諸友，莫肯念亂，誰無父母’，此諸侯自相謂曰：人情誰不欲安靜，誰不欲保其父母者，何苦不朝王？第二章重復言之，又曰：我思念彼諸侯，要來又不來朝，則失臣職矣，我甚爲之憂，中心常不能釋。此兩章但言諸侯義合朝王，而或不來，是如何？莫是宣王有失德所致？然未敢明言。第三章則云：譬如飛隼，何故至中路而止，莫是緣聞民之訛言後不敢來？於是又警之曰：我同列諸侯敬之，讒言將興矣。此章始言諸侯之所以不來之意。大率此詩之辭却只是諸侯自相警戒，而意則所以規宣王，使之自悟。”《詩疑筆記》卷三：“‘莫肯念亂，誰無父母’，……詩意若曰：諸侯叛服不常，不將成亂機乎？然未有肯無端而思亂者，使上之恩德誠足以撫字之，如父母懷柔其子，誰無瞻倚之心乎？此正《序》所謂‘規宣王’也。”《學詩闕疑》卷下：“流水必朝宗於海，飛隼必止，以興不循道者必至於亂也。人見其湯湯以爲不朝宗於海，見其飛揚以爲不止，以興人視不循道者未必至於亂也。而詩人‘念彼不蹟’，至於不遑寧處，以爲必至於亂耳。是以心憂而不忘也。衰亂之世，訛言繁興，使人莫所適從，而卒歸於危亡，寧可不有以懲之？然凡我友邦誠能敬其職矣，則讒言何自而興乎？讒言卽訛言也。君子不責之人而反求諸己，讒言消而亂弭矣。此念亂之道也。朱傳多有未安處。”）亂則憂或及之，是豈可以不念哉？

〇沔彼流水，其流湯湯。

毛：言放縱無所入也。

鄭：湯湯，波流盛貌。喻諸侯奢僭，既不朝天子，復不事侯伯。

鴥彼飛隼，載飛載揚。

毛：言無所定止也。

鄭：則飛則揚，喻諸侯出兵，妄相侵伐。

念彼不蹟，載起載行。心之憂矣，不可弭忘。

毛：不蹟，不循道也。弭，止也。

鄭：彼，彼諸侯也。諸侯不循法度，妄興師出兵。我念之憂，不能忘也。

朱：興也。湯湯，波流盛貌。不蹟，不循道也。“載起載行”言憂念之深，不遑寧處也。弭，止也。水盛隼揚，以興憂念之不能忘也。

〇鴥彼飛隼，率彼中陵。

鄭：率，循也。隼之性，待鳥雀而食，飛循陵阜者是其常也。喻諸侯之守職、順法度者亦是其常也。

民之訛言，寧莫之懲。

毛：懲，止也。

鄭：訛，僞也。言時不令小人好詐僞，爲交易之言，使見怨咎，安然無禁止。

我友敬矣，讒言其興？

毛：疾王不能察讒也。

鄭：我，我天子也。友，謂諸侯也。言諸侯有敬其職、順法度者，讒人猶興其言以毀惡之。王與侯伯不當察之。

朱：興也。率，循；訛，僞；懲，止也。〇隼之高飛猶循彼中陵。而民之訛言乃無懲止之者（《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懲，古通作‘徵’。《楚辭》‘不清徵其然否’，清徵謂‘審察’也。《左氏・襄二十八年・傳》‘以徵過也’，杜注：‘徵，審也。’……言飛隼猶率其常，而民之譌言乃莫之審，疾王不能察讒也。”）。然我之友誠能敬（《詩經通解》：“敬，讀爲儆。儆，戒備也。”）以自持矣，則讒言（《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別錄》卷二：“舊說以訛言爲讒言。然讒言不當屬之民，……當指民間謗讟而言。”）何自而興乎？始憂於人，而卒反諸己也。（《舒蓺室餘筆》卷一：“《沔水・序》‘規宣王也’。三章曰‘我友敬矣，讒言其興’，疑卽所謂‘謂我宣驕’也。宣王不終其德，晚歲信讒，故臣僚相戒如此。”）

《沔水》三章，二章章八句，一章六句。

朱：疑當作三章，章八句，卒章脫前兩句耳。

184《鶴鳴》

小序：《鶴鳴》，誨宣王也。

鄭：誨，敎也。敎宣王求賢人之未仕者。

鶴鳴于九臯，聲聞于野。

毛：興也。臯，澤也。言身隱而名著也。

鄭：臯，澤中水溢出所爲。坎自外數至九，喻深遠也。鶴在中鳴焉，而野聞其鳴聲。興者，喻賢者雖隱居，人咸知之。

魚潛在淵，或在于渚。

毛：良魚在淵，小魚在渚。

鄭：此言魚之性，寒則逃於淵，溫則見於渚。喻賢者世亂則隱，治平則出，在時君也。

樂彼之園，爰有樹檀，其下維蘀。

毛：何樂於彼園之觀乎？蘀，落也。尚有樹檀而下其蘀。

鄭：之，往；爰，曰也。言所以之彼園而觀者，人曰有樹檀，檀下有蘀。此猶朝廷之尚賢者而下小人，是以往也。

它山之石，可以爲錯。

毛：錯，石也。可以琢玉。舉賢用滯，則可以治國。

鄭：它山，喻異國。

朱：比也。鶴，鳥名，長頸，竦身，高腳，頂赤，身白，頸尾黑（《菽園雜記》卷四：“朱子註《詩》，……其註鶴，云：‘頂赤，身白，頸尾黑。’黑羽實生於翅，非尾。此皆一時之誤。”《毛詩六帖講意》卷二：“鶴軒前垂後，腳青黑，朱頂白身，長頸凋尾，頸翼有黑，尾則未嘗黑也。”《譚誤》卷一：“文公不屑意蟲鳥，即《詩》注鶴黑尾類皆誤。”《五雜組》卷九：“朱子《詩傳》：‘鶴，身白，頸黑尾。’然鶴之黑者非尾也，乃兩翅之下翅歛則傳於後，似尾耳。”《詩識名解》卷三：“陸璣但謂頂目赤，腳青黑，而不及尾。若云頸尾俱黑，恐誤。蓋其翅杪色黑，歛翮而立，則羽尾�然。《集傳》因以爲尾黑，不知凌風鼓翅，黑在翼，不在尾也。……陳晦伯《稽疑》云：‘遇九皋之介鳥，偉胎化之仙禽，其黑者尾耶？’”《毛詩多識》卷九：“鶴，……高二尺餘，項長等身，丹頂赤目，烏帶周頸，青足高翹，白羽黑翼。今見歛翼之鶴，其翼端黑翎皆聚於尾，往往誤以鶴爲黑尾者，而其實非尾之黑。”《詩經通論》卷十：“鶴兩翼末端黑，非尾黑也。彼第見立鶴，未見飛鶴。立者常歛其兩翼，翼末黑毛垂于後，有似乎尾，故誤以爲尾黑耳。”），其鳴高亮，聞八九里。皋，澤中水溢出所爲坎（《蒿庵閒話》：“觀古人馳騖江皋及登東皋抒嘯之語，皆水旁高處可居者。則此‘九皋’亦謂坎邊之地，非水中也。”《說文通訓定聲》：“皋，……此字當訓澤邊地也。……俗字作‘臯’。”）。從外數至九，喻深遠也（《詩附記》卷一：“《韓詩》：九皋，九折之澤也。此較鄭箋‘坎自外數至九’之說爲長。”《養吾齋集・九皋詩集序》：“九皋者，幽閒深遠處也，而鶴則樂之。”）。蘀，落也（《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下章穀爲木名，則此章蘀亦木名，不得泛指落木。王尚書《經義述聞》曰：‘蘀，疑當讀爲檡。《廣雅》：『梬棗，檡也。』《氏喪禮》『決用正，王棘若檡棘』，鄭注：『王棘與檡棘，善理堅刃者，皆可以爲決。』《夏官・繕人》釋文：『檡，一音徒落反。』與蘀相近，故借蘀爲檡。’其說甚確。”郟鼎元《讀毛詩日記》：“傳：‘蘀，落也。’正義曰：‘下有惡木之蘀。’案：傳與疏似異而實同。此乃孔之申毛也。蘀字，《詩》凡三見，毛於《蘀兮》‘蘀兮’訓槁，於《七月》及此俱訓落，而《說文》蘀下‘草木凡皮葉落陊地爲蘀，《詩》曰『十月隕蘀』。’同一落訓，引《七月》而不及此，始知此傳落字非‘草曰零、木曰落’之落。以下章‘穀（作者注：穀，原書作“穀”，徑正之。），

惡木'例之，亦木名也。落爲何木？《漢書·司馬相如傳》'留落胥邪'，注：'落，櫰也。'《釋木》：'櫰，落。'正義：'櫰，一名落。'落爲櫰之一名，則蘀字當卽櫰之音近叚借（作者注：借，原書無，徑補之。）。……抑更有說者，蘀與櫰固爲音近，而蘀與檡尤爲形近，且《廣韻》'檡，徒各切'，與蘀音亦近，蘀字又當讀檡。……然則檡與櫰爲一木，而蘀與櫰檡亦爲一木。'其下維蘀'者卽其下維櫰、其下維檡也。明乎蘀之爲木，則傳所訓之落亦爲木。明乎落之爲木，則蘀之爲木其義益見。傳固援下章穀（作者注：穀，原書作"穀"，徑正之。）字爲例，非以落葉訓蘀也。"）。錯，礪石也（《說文》錯字下段玉裁注："或借爲摩厝字。厝者，厲石也。"《說文》："厝，厝石也。"段玉裁注："錯，古作'厝'。厝石謂石之可以攻玉者。"）。○此詩之作，不可知其所由，然必陳善納誨之詞也。蓋鶴鳴于九皐而聲聞于野，言誠之不可揜也。魚潛在淵而或在于渚，言理之無定在也。園有樹檀而其下維蘀，言愛當知其惡也。他山之石而可以爲錯，言憎當知其善也（《禮記·曲禮》："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詩補傳》卷十七："石可用爲錯以利器，攻玉以成文，豈盡可賤乎？故以喻王之好惡取舍不可不謹。舉二物而言，所以誨王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也。"《童子問》卷四："鶴鳴于九皐而聲聞于野，言誠之不可揜也，所以風王之誠身也。魚潛在淵而或在于渚，言理之無定在也，所以風王之明善也。園有樹檀而其下維蘀，言愛當知其惡也。他山之石而可以爲錯，言憎當知其善，所以風王力去私欲之蔽也。"《與猶堂集·詩經講義》："《荀子》之說此詩，曰：君子窮處而榮，獨居而樂，隱而顯，微而明。又《韓詩外傳》以此篇伊、傅、管、奚之逾時顯揚。又漢東方朔論修身榮達之理，引此詩以證之。又揚震論求賢之義，曰'野無鶴鳴之歎'。可見古來以此詩爲求賢之詩，不惟舊說然也。"《崔東壁遺書·豐鎬考信別錄》卷一："《鶴鳴》一篇，……毛傳以爲敎宣王求賢人之未仕者。朱傳則以首二句爲'言誠不可掩'，次二句爲'言理無定在'，樹檀三句'言愛當知其惡'，他山二句'言憎當知其善'，語殊雋妙。然以揆之詩詞、考之時事，殊未見確切不易處。余初未閱毛、鄭舊說，但於吟誦之餘玩其詞意，似爲用人而發。因取毛、鄭之說觀之，乃知前人之見已有如是者。雖其說尚有未盡合者，要之謂爲'求賢'，於文義爲得之。"《詩經通論》卷十："解此篇最紕繆者莫過《集傳》：以'鶴鳴'二句言'誠之不可揜'，'魚潛'二句言'理之無定在'，'樂彼'三句言'愛當知（作者注：知，原書缺損，據《詩集傳》徑補之。）其惡'，'他山'二句言'憎當知其善'，又曰'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理其庶幾乎。'後二比雖言用人，亦蒙混。且此言用人，而上言'誠'言'理'，迥不類。蓋其意以第一比合《中庸》'鬼神之爲德'章，第二比合《論語》'仰之彌高'章，後二比合《大學》'修身齊家'章。以詩爲言理之書，切合大中《論語》，立論腐氣不堪，此說《詩》之魔也。"《學詩闕疑》卷下："'鶴鳴於九皐，聲聞於野'，以興賢者雖雖隱，人咸知之。'魚潛在（作者注：在，原書作"於"，徑正之。）淵，或在於渚'，以興賢者多隱，但有淺深耳。'樂彼之園，爰有樹檀，其下維蘀'，以興樂彼之朝而欲往觀者以上有德善之人而下維不賢之人。'他山之石，可以爲錯'，以興舉賢用滯可以治國。此詩《小序》所謂'誨宣王'、鄭箋所謂'敎宣王求賢人之未仕者'，似爲得之。……朱傳誠不可揜、理無定在、愛知其惡、憎知其美云云，余竊有所未安也。"）。由是四者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理其庶幾乎（《周易·繫辭傳》："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〇鶴鳴于九皐，聲聞于天。

鄭：天，高遠也。

魚在于渚，或潛在淵。

鄭：時寒則魚去渚，逃於淵。

樂彼之園，爰有樹檀，其下維穀（穀，原書作“穀”，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毛詩注疏》徑正之。）。

毛：穀，惡木也。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

毛：攻，錯也。

朱：比也。穀（穀，原書作“穀”，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詩經集傳》徑正之。），一名楮，惡木也（《詩疑筆記》卷三：“‘其下維穀’，……此言衆材亦當節取也。毛傳‘惡木’之訓太過，與上下文義不類。”）。攻，錯也。〇程子曰：玉之溫潤，天下之至美也。石之粗厲，天下之至惡也。然兩玉相磨，不可以成器。以石磨之，然後玉之爲器得以成焉。猶君子之與小人處也，橫逆侵加，然後脩省畏避，動心忍性，增益（《孟子·告子》：“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預防，而義理生焉，道德成焉（《張子全書》卷四：“堯夫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玉者溫潤之物。若兩玉相攻，則無所成，必石以磨之。譬如君子與小人處，爲小人侵凌，則修省畏避，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如此便道理出來。”《近思錄》卷五：“堯夫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玉者溫潤之物。若將兩塊玉來相磨，必磨不成。須是得箇龘礪底物，方磨得出。譬如君子與小人處，爲小人侵陵，則修省畏避，動心忍性，增益豫防。”《二程遺書》卷二上：“堯夫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玉者溫潤之物。若將兩塊玉來相磨，必磨不成。須是得佗箇龘礪底物，方磨得出。譬如君子與小人處，爲小人侵陵，則修省畏避，動心忍性，增益豫防。如此便道理出來。”《木鍾集》卷十：“堯夫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玉者溫潤之物，若將兩塊來相磨，必磨不成。須是箇麄物，方磨得出。譬如君子與小人處，爲小人侵凌，則脩省畏避，動心忍性，便是進道之階。”）。吾聞諸（《周易·艮》“艮其身”，王弼注“止求諸身”，孔穎達注：“諸，之也。”）邵子（邵雍，一〇一一年～一〇七七年，字堯夫，范陽（今河北省涿縣人）。寓洛四十年，稱所居爲“安樂窩”，諡康節。著有《先天圖》、《皇極經世》、《漁樵問答》、《擊壤集》等。事見《宋元學案·百源學案》。）云。

《鶴鳴》二章，章九句。

彤弓之什十篇，四十章，二百五十九句。

朱：疑脫兩句，當爲二百六十一句。